花蓮縣議會

第二十屆 第四次定期 第十一、十二次臨時 大會

議事錄

（上冊）

花蓮縣議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暨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1

（二）第 2～29 次會議 …… 21

（三）分組審查會議…… 63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63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70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75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77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80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84

三、質詢（錄音）紀錄

（一）議員質詢索引表…… 87

（二）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93

1. 1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93

2. 1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115
3. 1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4
4. 1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62
5. 11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80
6.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97
7. 1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19
8. 1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244
9.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63
10. 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 284
11.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 315

四、縣政總質詢

（一）113 年 10 月 25 日…… 335
（二）113 年 10 月 28 日…… 374
（三）113 年 10 月 29 日…… 393
（四）113 年 10 月 30 日…… 431
（五）113 年 11 月 4 日 …… 454
（六）113 年 11 月 5 日 …… 481
（七）113 年 11 月 6 日 …… 502
（八）113 年 11 月 7 日 …… 530
（九）113 年 11 月 8 日 …… 578
（十）113 年 11 月 11 日…… 612
（十一）113 年 11 月 12 日…… 646
（十二）113 年 11 月 13 日…… 679

五、口頭暨書面質詢答覆

（一）口頭質詢…… 723
（二）書面質詢……1083

六、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113
（二）縣政府提案……1127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1259
（四）議員提案……1283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1341
（六）調查報告……1351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1361
（八）考察報告……1362

七、附錄

（一）議事廳席位表……1369
（二）列席人員座次表……1370
（三）議案審查單位一覽表……1371
（四）議案審查委員會名單……1372
（五）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1373
（六）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1374
（七）議員出席統記表……1375
（八）議員提案索引表……1377
（九）府會總聯絡、單位連絡人員名冊暨值日表……1380
（十）議決案執行統計分析表……1384

貳、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385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一讀會議…… 1386

（二）第 2 次會議 …… 1295

（三）分組審查會議…… 1401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01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02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03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05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06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407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408

（二）縣政府提案…… 1421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493

（四）議員提案…… 1500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1523

（六）調查報告…… 1525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 1527

（八）考察報告…… 1528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540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54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17	四	1	1.議員報到 2.一讀會 3.專案報告： ①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缺失檢討及未來營運專案報告 ②本縣清洗中心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③振興券整體專案報告 4.臨時動議	2	1.開幕式（議長致詞） 2.縣長施政總報告 3.意見交換
10/18	五	3	文化局、教育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4	地方稅務局、財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19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0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1	一	5	民政處、觀光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6	農業處、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22	二	7	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8	行政暨研考處、消防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23	三	9	社會處、人事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	警察局、政風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24	四	11	主計處、建設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2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25	五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26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7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8	一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29	二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30	三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31	四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	五	18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3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4	一	19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5	二	2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6	三	21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7	四	2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8	五	2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9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10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11	一	2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2	二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3	三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4	四	25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26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11/15	五	27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28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3.閉會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審查議案（一、二、三讀會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17	四	1	1.議員報到 2.一讀會 3.專案報告： ①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缺失檢討及未來營運專案報告 ②本縣清洗中心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③振興券整體專案報告 4.臨時動議	2	1.開幕式（議長致詞） 2.縣長施政總報告 3.意見交換
10/18	五	3	文化局、教育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4	地方稅務局、財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19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0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1	一	5	民政處、觀光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6	農業處、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22	二	7	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8	行政暨研考處、消防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23	三	9	社會處、人事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	警察局、政風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24	四	11	主計處、建設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2	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 意見交換
10/25	五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26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7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0/28	一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29	二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30	三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0/31	**四**		**颱風假**		**颱風假**
11/1	五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3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4	一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5	二	18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6	三	19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7	四	2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8	五	21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9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10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11	一	2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2	二	2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3	三	2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4	四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15	五	25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26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11/18	一	27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28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3.閉會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審查議案（一、二、三讀會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第二次變更議事日程表（延長會期）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19	二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20	三	25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26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11/21	四	27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28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11/22	五	29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0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11/25	一	31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2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第一輪）

序位	姓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1	吳東昇	10/25 上午	50	18	鍾素政	11/5 上午	50
2	程美蓮	10/25 上午	50	19	韓林梅	11/6 上午	50
3	簡智隆	10/25 上午	50	20	林玉芬	11/6 上午	50
4	詹金富	10/28 上午	50	21	楊華美	11/6 上午	50
5	吳建志	10/28 上午	50	22	張美慧	11/7 上午	50
6	周駿宥	10/28 上午	50	23	李正文	11/7 上午	50
7	林正福	10/29 上午	50	24	邱光明	11/7 上午	50
8	鄭寶秀	10/29 上午	50	25	蔡依靜	11/8 上午	50
9	林源富	10/29 上午	50	26	傅國淵	11/8 上午	50
10	笛布斯·顗賽	10/30 上午	50	27	哈尼・噶照	11/8 上午	50
11	魏嘉賢	10/30 上午	50	28	胡仁順	11/11 上午	50
12	謝國榮	10/30 上午	50	29	黃馨	11/11 上午	50
13	林則蓰	11/4 上午	50	30	黃玲蘭	11/11 上午	50
14	金淑敏	11/4 上午	50	31	徐雪玉	11/12 上午	50
15	林品仰	11/4 上午	50		**第二輪**	11/12 上午	
16	徐子芳	11/5 上午	50			11/13 上午	
17	鄭乾龍	11/5 上午	50				

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第二輪）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第一輪	徐雪玉	11/12 上午	40	7	楊華美	11/13 上午	52
1	周駿宥	11/12 上午	15	8	鍾素政	11/13 上午	13
2	鄭寶秀	11/12 上午	20	9	韓林梅	11/13 上午	30
3	林正福	11/12 上午	6	10	黃 馨	11/13 上午	16
4	傅國淵	11/12 上午	10	11	張美慧	11/13 上午	20
5	林玉芬	11/12 上午	37	12	李正文	11/13 上午	6
6	鄭乾龍	11/12 上午	30				

議員質詢第二輪借用表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第一輪	徐雪玉	11/12 上午	40	7	楊華美 3 （林則蓁 10、議長 20、程美蓮 2、蔡依靜 10、哈尼・噶照 7）	11/13 上午	52
1	周駿宥	11/12 上午	15	8	鍾素政 3 （吳建志 10）	11/13 上午	13
2	鄭寶秀 （議長 20）	11/12 上午	20	9	韓林梅 20 （吳建志 10）	11/13 上午	30
3	林正福 1 （徐雪玉 5）	11/12 上午	6	10	黃 馨 （議長 10、黃玲蘭 6）	11/13 上午	16
4	傅國淵 （徐雪玉 5、周駿宥 5）	11/12 上午	10	11	張美慧 （議長 ~~20~~10、林則蓁 10）	11/13 上午	20
5	林玉芬 1 （詹金富 16、徐子芳 110、林品仰 10）	11/12 上午	37	12	李正文 （吳東昇 6）	11/13 上午	6
6	鄭乾龍 20 （徐子芳 10）	11/12 上午	30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蒲、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報告：早安，上午議程為一讀會，會議開始。
潭進成主任：審議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縣府提案 49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
主席報告：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丙、專案報告

主席：請縣府針對農產運銷公司缺失檢討及營運、餐具清洗中心進度、振興券發放提出專案報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觀光處余處長明勳依序上台報告。
主席：針對專案報告做意見交換。

笛布斯・顗賽議員：

針對振興券的問題，有幾個問題在這邊請教。振興券立意良好，剛領券的第二天看到很多餐廳都爆滿，對於整體經濟復甦，我給予肯定。雖然券的限制性很高，有些商店是民眾進去買東西以後，店家才告知不收振興券，大型的連鎖商

店例如屈臣氏也是不收的。還有兌換的問題，核銷流程其實蠻複雜的，必須攜帶公司大小章、存摺封面影本、公司資料登記影本等，並且採用匯款的方式，從 11 月 1 日才開始，而且一週只能核銷一次，有些上游通路的中盤商、肉品市場是不收振興券的，零售商的金流就會出現壓力。為何不直接發放現金呢？當然如果民眾選擇把錢存起來，振興的成效就會打折，但發放現金限制比較小，也就不會有兌換的問題了。此外，在發放振興券時，一些早起的長者很早就到現場等候領取，現場沒有椅子可以讓民眾坐下，當然縣府很快派人處理，但這個問題在發放之前，鄉鎮公所開會時就有提出相關的意見，如果往後有相關的活動，請考量第一線十三鄉鎮市公所的多方意見，整個流程必須做更審慎的評估。

吳議員東昇：

本會籌組花蓮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時，本席有到現場會勘，各項缺失一一浮現在眼前，我手中的報告看起來很精美，但從以前到現在，所有人都重視的食安問題，果菜市場、青發中心都有新蓋的大樓，和我們吃的豬肉息息相關的肉品市場，為何建築物還是一樣的老舊？相關局處沒有積極地處理。如果十年前要購買這塊土地，當時的公告地價和現在的價差，讓花蓮縣政府無形之中造成多少損失？第二點，該建築物長期沒有廁所，我不知道為何要漠視沒有廁所的問題。在專案會議當天，本席去現場的廁所，後面黑壓壓的一片，走近一看是成千上萬的蒼蠅，代表地沒有洗乾淨。那裡是處理豬血的地方嗎？別的鄉鎮市，並不是這樣處理豬血，請重視食安衛生問題。我希望從縣府局處、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的態度要有積極性，好好地檢討並解決問題。再來，清洗中心的執行進度專案報告中，可以看見環保局想要凸顯各項進度的超前，但本席擔心的部分，當初清洗中心承諾的價格，並沒有和廠商溝通，再者關於建築物的問題，建照已經核發了，但建築線到底是怎麼出來的？這條道路是如何指定為建築線，請相關局處做書面回答。最後討論振興券領取的部分。當初在討論該議題時，本席就強調使用期限不能只到今年年底，當時給本席的回答是依規定只能在今年內用畢，現在為何使用期限可以延長到明年的 2 月 28 日？振興券上的日期也印好了？這是什麼情形？預算還沒過，就已經在印振興券了嗎？再加上笛布斯議員所提，一個星期只能兌領一次，這麼大的金流，縣府現在兌換的住宿補助，多少的金流壓力，未來要發放振興券，請慎重考量之前各鄉鎮公所提出的建議，一個里的里幹事只有一位，要他發放 5 千份的振興券，他的工作量有多大！里幹事甚至必須自掏腰包請朋友來協助！有些民眾不清楚自己的戶口在哪裡，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是否有派員協助？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在通過預算後，事務層層下放，難道就撒手不管了嗎？請各局處就以上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張議員美慧：

針對今天的三個專案報告，我想先針對農業處的農產運銷公司提出的報告中，有提到豬隻屠宰良率明顯改善，我想了解可否提出所謂的「明顯改善」的量化數字，原本不良的情形和明顯改善的對比為何？第二部分是環境改善的部分，是否能在徐榛蔚縣長卸任前完成？拍賣場的黃單問題需要立即解決，何時才要提出耐震補強的計畫？再來是清洗中心的部份，簡報中提到可行性評估，113 年 7 月 29 日決標之後是 12 月底來完成，看起來是半年做完這個可行性評估的意思，但是不是應該要先做好可行性評估，再來執行嗎？沒有做耐震補強的建築，就開始規劃要做什麼事情？從簡報的資料上看來，113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工期 180 天，11 月 15 日進廠安裝，12 月底完成，看起來就是在兩個月以內就完成？這份資料可否請環保局說明？最後探討振興券的部份。請問觀光處推廣振興券的目的是什麼？振興券不應該僅作為日常消費小確幸，而是擴大對花蓮產業的振興，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 10 億元，應對花蓮觀光的周邊業者有實質幫助，回饋給在地店家，促進 0403 地震後的復甦。

林議員則蕆：

在清洗中心剛才的簡報中，我們可以看見環保局預計年底之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不是應該在計畫開始前完成嗎？請就這部分說明清楚。下一個議題是振興券的部份，有民眾在回家時發現，信箱夾帶著這張領取通知單，上面竟然列出了所有家庭成員的姓名，包括未成年子女，這讓家長感到憤怒和不安！假設有心人士沿路翻開通知單，個人隱私不就一覽無遺了嗎！我想就教觀光處，發送通知單的 SOP 是什麼？是否在事前規劃時，做更加細膩的考量？涉及個人的個資法的隱私問題，全部列在通知單上面，這非常地離譜。

魏議員嘉賢：

針對這三個問題提出我的一個看法和建議。其實花蓮縣政府在非常多的活動都一直強調永續是花蓮的日常，食安問題成為一個亟待解決的焦點。雖然衛生局對餐飲業者進行稽查，但源頭肉品市場卻出現嚴重問題，改善不是發現以後才開始改善，其實這幾十年來好像都是這樣子，土地有問題，連廁所也沒有，這不僅影響民眾的健康，也對花蓮的觀光與旅遊產生負面影響。建議未來應投入資金改善肉品市場，結合觀光與生態教育，推動數位化管理與風險管理，以確保食安。此外，針對振興券的發放，應強調讓民眾積極消費支持在地商家，這才是振興券發放的目的，促進金融流通，避免資金閒置。最後，對於清洗中心的建設，必須在詳細評估後再進行，確保未來的使用效益，避免成為新的問題源。希望縣政府能夠針對以上問題進行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以確保花蓮的可持續發展。

鄭議員乾龍：

就振興花蓮的相關措施，首先，對於振興券的 10 億預算，應明確預期振興效果，而非僅發放每人 3,000 元。縣府應制定具體計畫，以促進花蓮經濟的實質振興，我希望未來能考慮再次發放振興券。其次，現場工作人員的補助問題，是否僅提供便當？請清楚說明工作費用的來源和使用情況。0403 事件對當地產業造成很大的影響，振興措施必須有效，以吸引觀光客。在農產行銷公司的部分，我建議應集中屠宰設施，改善老舊建築，並提升衛生標準。衛生局應加強對肉品市場的稽查，確保食安問題不再發生，建議改進豬血的處理方式，要沖洗乾淨再來放血，不跟糞便混在一起，保障民眾的健康。

楊議員華美：

首先，我對清洗工廠的預算追蹤多年，從第一筆預算我就有意見了，在剛才的簡報中，提到了可行性評估，這應在項目啟動前完成，而非事後補救才對。這幾年花了 1 億多的經費，到底會不會變成巨型蚊子館？縣府一直在強調零碳排，運送到七星潭再回來，有達成零碳排嗎？縣政府是否應該定期做進度報告？其次，對於農產行銷公司的肉品處理，除了花蓮的肉品品質問題，從吊掛式改成平躺式後，雖然是衛生優先的概念，除了品相不好的良率問題，需要大量的人工人力來拖拉，造成燒燙傷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是否應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接著是在振興券方面，領取的資格部份，我認為你們要和移民署做橫向的連結，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管理都在移民署，所以所有居留在花蓮的外籍配偶、持居留證的外籍配偶，或者 APRC 永久居留證的這些外國人，當振興券政策出爐時，他們都去找移民署，但移民署會知道縣府如何篩選人選嗎？了解縣府的發放政策嗎？這項政策是否存在排他性？特別是針對外籍配偶和持有永久居留證的人士，縣府應檢討此政策的公平性。最後，振興券的防偽機制和市場流通問題也需加強，以避免偽造和不當使用，訪間流傳著到花蓮二信兌換時會扣 5%的傳聞，事實上這是營業稅的部分，請處長好好地說明澄清這個部分。

傅議員國淵：

我想針對花蓮農產運銷公司的專案報告問幾個問題。之前在會議中有提到，目前建物所在地是占著國有地使用的，現在要做有償撥用，可能要花很多錢購買這個土地。再來，豬隻在宰殺時流出的汙水，每半年環保局都來稽查，檢驗都是合格的，但在現勘時，密密麻麻的一片蒼蠅，環保局都不用負責任嗎？因為農產運銷公司是自己開的，所以不用去管理嗎？每天宰殺二、三百頭的豬，是供應全花蓮縣的縣民在使用，場地的衛生問題那麼嚴重，且養豬戶將豬隻交給農產運銷公司屠宰後，都是受傷瘀青的，嚴重影響賣相，目前就針對所有的宰殺的機具汰舊換新，重要的是場地環境改善！再來，想要針對花蓮清洗中心，我一開始就有意見，要節能減碳，希望減少塑膠的使用，本意非常好，但客戶

要從哪裡來？只有東大門，沒有其他的客戶嗎？這樣有辦法支撐清洗中心的營業嗎？現在關於這部分要做可行性評估，就像幾位議員說的，這不是本末倒置嗎？先寫計畫提送中央，幸運抽到再來考慮，根本沒有從頭到尾全盤考慮要怎麼實施！光選址就換了很多地方，現在選到的沒有路的地，還要弄出一條路來！為了花蓮縣政府的面子，硬著頭皮也要做出來，現在要怎麼收尾？怎麼找客源？東大門強制使用嗎？如果東大門生意沒有這麼好的時候要怎麼辦？這還點出定價的問題，客源不多價格過低不敷成本，要將成本轉嫁給客戶嗎？本來店家聘請員工洗碗，現在配合政府政策，要把員工辭退，這不是變相擠壓就業機會嗎？最後關於振興券的部分，本席也有接到外籍人士的陳情，他是 0403 之前居住在花蓮市，但因為沒有永久居留證，他就沒辦法領，但在這之前，已經去縣府詢問，縣府回覆是可以領的，可以領的資格資訊非常不透明，連縣府都搞不清楚，讓人家白跑一趟，關於這件事請好好檢討。

徐議員子芳：

關於振興券，有店家提出已經收到了假的振興券，是否有可辨別的防偽機制？生意已經很難做，又收到假券，讓店家苦不堪言。再來關於領券的部分，北濱活動中心安排五個里領券，幸好在前一天工作人員有安排座位，現場是非常擁擠的，感謝五個里的里長有安撫民眾，如果往後有類似的活動，關於地點的安排希望可以多加考慮。

黃馨議員：

農業小組考察時，我也有去到現場，其他議員提出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我發覺除了設施設備改善以外，豬隻會在現場留置一天，不會馬上屠宰，留置場的現場尿騷味非常的濃，場地用了許多年，經年累月，是清水沖不掉的，除了冷鏈和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豬隻留置場的部分是否也要考慮改善？屠宰場目前是無償使用的，現在才去做有償撥用的部分，之後就不是地上權而是所有權了，一定要標註清楚。目前不合法的部分，要改善的部分請儘快提出來。目前農產運銷公司缺失非常多，請農業處努力一點、有誠意一點，好好改善缺失的部分。

李議員正文：

關於振興券的部分，我想給一些建議。在上個會期頒布有關振興券時，我就有提過建議，但都沒有被採納，我呼籲觀光處要儘速做出調整，希望對業者沒有排他性，事實上需要統編和營業登記，像是菜市場攤販或夜市就很多沒有統編和營業登記的，花蓮有多少的傳統市場，這樣他們能夠被照顧到嗎？再來，很多產業是現金流，振興券必須一個禮拜才能兌換一次，而且是用匯款，我要強調一下這已經是很大的排他性了。最後，振興券目前發放 97%，明天即將截止，

有把握明天一定領得完嗎？反正時限都延長到明年二月了，它只要能用完就好，是否考慮領取也延期的部分？

韓議員林梅：

關於振興券，觀光處必須要特別關心後續的問題，許多議員都提到發放時遇到非常多的問題，之前不論三倍、五倍券，或是施打疫苗都做得非常好，橫向聯繫是否不夠明確？整個作業流程，整個政策的實施，作為民意先鋒，議員也是一知半解，造成非常多的問題。是否在政策實施之前，能夠讓議員先清楚政策內容？在發放時現場是沒有椅子坐的，臨時請廠商搬運椅子到現場也沒有多做安排，分配不均，這是很大的缺失。另外關於新住民被排除的部分，他們在花蓮居住這麼久了，還有店家不收振興券的原因，一直到二月還有很長的時間，是不是在本次發放之後做通盤檢討？再來針對農產運銷公司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知道問題在哪裡，重點是有沒有積極的作為？所以如果要做，就把它做到貼切一點、完整一點，要不然這個有做跟沒有做意思是一樣的，我希望未來在做工作報告的時候能夠做完備再來報告。

胡議員仁順：

今天的三個報告，坦白說，本席覺得了無新意，花蓮縣政府就像一台失速列車，並且逆向行駛。環保局過去的案例，環保大樓因為容積率的關係，廠商還多蓋好幾坪，搞到要工程會去做仲裁，饒副局長口口聲聲說會贏，之後不是輸了嗎？鳳林環保園區的弊案，也在上個月業者被判刑，礦石稅也是，林林總總，回到環保清洗中心，從規劃設計執行，違反了一系列的行政倫理，聯外的交通道路、不斷增加預算，環保局當然責無旁貸，看看到時候的結果會是如何？一定要給我們花蓮縣的縣民一個交代。第二，農產運銷公司的部分，農業處是主管機關，但為何負責現場的總經理，他是實際在現場操作的人員、實際在現場監督經營的主管，今天沒有來報告？請農業處檢討。第三，振興券關於兌換的部分，還有很多的疑慮，和之前發放的三倍券不一樣，並非所有的公股銀行配合，讓所有的營業人來兌換，明明曾經有個很好的樣板來學習，為何這次還是這麼混亂？當初說明是和選舉一樣的方式來領取，那麼民政處有在其中做出協助嗎？各局處之間是溝通不良嗎？就看著觀光處出狀況！觀光處本來就不是在處理這樣的事務，這不是他們的專業，必須由專業的單位下來處理！請好好地檢討。還有，這次振興券上面終於不是花蓮縣長夫妻的玉照，而是花蓮縣的縣鳥了，值得祝賀。

林議員玉芬：

我這邊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觀光處發放振興券的部分，花蓮縣有一部分的人，比如說父母在 0403 之後死亡的未成年子女，要取得法定監護權還需要一

段時間，但申請領取的部分，明天就要結束了，這部分是否可以通融，讓照顧者得以代為領取？第二關於肉品市場的部分，我有到現場去關心，現場的環境衛生，讓我很難想像我們的花蓮縣民能夠享用衛生品質良好的肉品，並且建築物的部分，在所有的設備更新後，建物依然很老舊，汙垢非常多，未來在有償撥用之後，是否能和中央爭取經費，興建新的屠宰場？讓花蓮縣民能夠享用衛生品質保證的肉品。農業處是否在有償撥用之後，提出向中央爭取經費的計畫，追根究柢的解決辦法就是蓋新的大樓，目前的建物在 0403 地震之後就和危樓差不多，希望農業處還有縣政府能夠把屠宰場的建築物更新，然後讓我們能夠很安心的來使用。

鄭議員寶秀：

關於振興券的問題，本來是花蓮的小確幸，卻因為發放的問題，現場甚至出動了員警，我想建議是否以後發現金就好？杜絕假券的出現，解決兌換的問題，也能造福沒有統編和營業登記的攤商。再來是住宿券的政策，觀光處為了核銷人仰馬翻，建議縣府定期檢查，杜絕一些不肖業者用旁門左道詐取人民的納稅錢。最後是清洗中心的問題，我一直都不看好這個政策，首先是客源的部分，最初提到東大門，之後要開發飯店或店家，清洗中心已經開始動土了，客源沒有著落、訂價也還未決定，對於它的正式營運，我的看法是很悲觀的。

蔡議員依靜：

首先在振興券的部分，我要先做一個提醒，豐濱鄉的發放率只有 86.3%，還有一些鄉鎮的發放率還沒有到很高，振興券領取明天截止，觀光處是否和各鄉鎮公所做聯繫，想方設法協助發放？另外，請觀光處多加宣導，必須有統編和營業登記才能做兌換，我們都希望可以促進它的使用率，如果沒有統編的店家，是否提供一些福利上的誘因讓店家去收取振興券，讓振興券得以快速流通？

詹議員金富：

有關振興券還有農產運銷公司的肉品市場，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請縣政府一定要通盤檢討。希望縣政府要有魄力，該改進的事情一定要改進。縣府在颱風風災處理得很好，花蓮的民生做得很好，不要為了這幾件事情，讓以前施行的好政策一敗塗地。往後的政策請提供實施計畫報告，不是說錢花一花就算了，一定要給我們議員一個交代。振興券的部分若能好好地處理，今後能夠成為全臺灣的實例，別人也會參考花蓮縣的政策，所以一定要好好地做。

鍾議員素政：

在這麼短的時間裡，振興券就有偽造券的出沒，為避免造成民眾的恐慌，希望縣府趕緊去了解，如果需要警方來協助，請縣府積極橫向聯繫查清楚，要讓所

有的民眾安心。振興券的發放讓村里長都非常辛苦，希望不要讓偽造券造成更多的困擾。

林議員正福：

針對這次的一個振興券，首先感謝縣府的用心，但在發放和兌換造成的問題，目前出現用現金來換券的不法情事，是否請警察局去瞭解一下？民政處對於發放振興券應有前例的經驗參考，本次在發放時沒有協助這個部分，發放流程、地點、現場都十分混亂，我們都知道縣府的用心，但希望往後有類似的政策，縣府能夠橫向聯繫互相協助。

黃議員玲蘭：

在振興券開放領取之前，我有和民政處的明處長做一個溝通，是否發放的鄉鎮公所、村里長和村幹事們，領取是統一的標準，有些地方本人拿了身份證件去沒帶印章，一定要請他再回去拿印章，不可以簽名，這項規定會影響長輩的領取秩序，因為他們可能不熟悉這些要求。選舉投票領取選票時本人簽名是最具有效力的，對這個部分有些疑慮。再來，在領的當下會要求當面點清，離櫃概不負責，但有案例在領取時，發現袋子裡缺少 500 元的振興券，是否是裝袋過程中的問題？領取的第一天人潮眾多，這樣的情況會導致民眾的不滿，希望縣府共同討論，改善振興券領取的流程，確保每位民眾都能順利領取。

笛布斯．顗賚議員：

振興券的問題，我想再提一個意見，關於防偽機制請一定要快點解決。再來，能夠使用振興券的商家不應該排外，偏鄉原住民族很多的攤販，要有一定規模才有統一編號可以開收據，但那些不能開收據的其實才最需要這樣的幫忙。再來，ARC 跟 APRC 的部分和外朝的部分，它有兩個狀況，ARC 和 APRC 他可能是依親的關係，所以他一定領的到，人數大概是 500 多人，扣掉這個依親的，單身的 ARC 可能是因為工作的或是 APRC 永居的，他們都無法領取振興券，請縣府將這些人一併考量在內，不足的部分一定要補齊。花蓮有很多外籍人士開店，0403 之後，他所有的補助都不能領，希望縣府也能將這些納入考量。

丁、臨時動議

楊議員華美：

要對花蓮縣政府在重大政策和施政會議或是活動中，排除部分議員的行為表達強烈不滿！議員應該被邀請以了解施政並提供建議，不能只挑選想要邀請的議員，不會有意見的通通給你們邀去，要監督的統統不給你們去，我完全不能理解！體育會邀請卡慢兩三天，體育活動多如牛毛，教育小組這麼多錢、這麼多活動，邀請卡到活動過後或是活動前一天才到，或者有些根本就不給邀請卡，

我真的非常的不能接受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各局處的處長，尤其秘書長，你要負全責，因為你其實是知道的。

林則旆議員：

關於體育會的問題，前幾天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暨幸福城市盃，有大概 7 個運動球類的項目，在活動結束之後三天我才收到邀請卡！好，這也沒有關係，有選手跟我反應，他們在事前收了巨額保證金，希望可以請運動員一定要出席，據我瞭解，收取保證金退還的方式，是逼迫這個選手一隊比如說羽球隊一隊 6 個人，要 4 個人以上去參加開幕式，保證金才會退還，收取保證金是為了讓選手去參加開幕式嗎？到了現場之後，這些選手根本找不到簽到的人員，他們要怎麼退保證金？7 個運動項目只有其中 3 個收保證金，這個差異性在哪裡？你們的 SOP 到底是什麼？

笛布斯．顗賽議員：

兩件事情，因為民意代表支給條例改變，所以很多議員對於新的辦法都不是很清楚，麻煩人事要針對這個部分趕快跟議員來做溝通跟報告。第二個，我要提到體育會的部分，體育會是民間團體，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我也沒收到邀請函，對方回覆因為颱風延宕，邀請函才會遲達，請縣府主辦體育相關活動一定要給所有的議員。因為各單項是由各單項體育委員會自己來邀請，有些預算是議員要支持的，所以關於邀請函的問題，請轉達體育會的單項主委們一定要尊重議員。

張議員美慧：

有兩件事，第一個教育處的網路教育中心辦理電子黑板的採購案，有業者是使用中國貨，這個違反採購法的相關規定，甚至還未決標已經讓學校先把舊的拆下來開始來安裝了！本席收到訊息之後，立刻跟教育處反映，也不斷的溝通，希望教育處能夠好好處理，評審評議委員會的決議會針對這個案子重新的討論，我們也都尊重那決議的內容，到底決議內容是什麼？準備撤銷這個標案嗎？全縣的學校都要用到這個花東基金補助的電子黑板採購，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請教育處提供資料。第二個是南區醫療的部分，玉里榮民醫院的醫師荒，醫師的流動率非常高，尤其在 0403 地震後，很多醫師的家人都不願意讓他們來花蓮，甚至長期往返北花來看診的醫師，也被家人阻止，不願意讓他來花蓮，所以這個醫療的資源、醫師缺乏的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受災的項目之一。玉里榮民醫院醫師的異動、離職非常的密集跟頻繁，這個訊息有透過立法委員沈伯洋在立法院提出諮詢，退輔會和榮民總醫院都有答覆。我想請教衛生局，南區醫療這件事很重要，南區長者可能慢性病要定期拿處方箋、定期回診，很多的家醫科醫師的需求，衛生局這邊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協助或配套來幫助我

們南區的醫療？比如偏遠加急或獎勵金可以協助的，在醫師人力的調派，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黃馨議員

對於吉安光華有設置好幾個廢棄物的處理廠，目前的部分已經有 4 家，我不知道將來要設置幾家，現在環保園區已經有廠商申請要進駐了，請問主管機關的部分是在誰身上？因為鄉公所必須要有主管機關排放汙水的同意書他才可以繼續申請計畫，環評的部分已經在進行中。處長，不應該在光華繼續設立廢棄物處理廠了！老百姓一直抗議跟陳情，噪音、空氣污染等等，最主要的是在光華有自來水公司設置四、五個井，所以對地下水的污染有很大的疑慮，這部分我呼籲縣政府不應該再核發廢棄場，如果還要再設置更多，我建議設置管理區，全部集中在環保科技園區裡面一起管理，不要在私人土地上。

程議員美蓮：

有關基層的員警，有家屬在幾個禮拜前來服務處陳情，這個員警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受重傷，要花很長的時間恢復；他在執行公務受傷了，很可惜的是縣警局竟然是把他調離職務，要處分，給員警很大的壓力，尤其是對他的家屬非常不公平！員警執行公務，怎麼會是受傷的人要被處分、調離、降職？我希望對人民的保姆、針對高風險的家庭，對基層的員警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我希望警察局長秉公處理，基層員警沒有接受到保護，老百姓的安全誰來維護？

傅議員國淵：

我想針對石藝大街的部分，這幾年來鐵路醫院在整修，多年整修當中因為影響生意，又因為 0403 地震的關係，觀光客減少了很多，是否針對石藝大街的租金減免的部分，請縣政府相關的局處來研究一下？他的租約是明年的 3 月到期，縣政府是否繼續和鐵路局續約，讓這些商家可以繼續在那邊營業？鐵路醫院的整修工程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驗收完成，到底是發生了什麼的問題？加上無法使用廁所，這個情形已經存在許久，是哪個縣府局處管理？希望可以儘快解決。

主席裁示：

早上會議結束，下午 2 點進行縣長施政總報告，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開幕式、縣長施政總報告。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開幕式：議長致詞（詳如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周秘書欣宜
簡科長哲士、林科長鍾妏、劉科長進成、田科長浩、黃科長用斌
曾科長俊翔、陳惠美主任、林燕玉主任、賴英傑主任
教育處
翁代理處長書敏、翁副處長書敏、徐科長蔚文、黃科長秀琴
鄒科長逢益、林科長郁傑、呂科長彥杰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文化局、教育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地方稅務局**
呂局長玉枝、廖副局長美惠、邱秘書月霞
羅科長筠、曾科長敏琦、劉科長豐玲、李科長秀勤、謝科長哲民
黃建勳科長、潘主任繼惠、曾主任金雀、余主任瑞璇、林主任忠憲

財政處
劉處長台文、黃副處長淑梅
曾科長張恩、陳科長靜瑤、張科長麗珍、林科長政樞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4 時整。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民政處**
明處長良臻、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
黃科長世躍、宋科長海呈、陳科長鈺翔、羅科長玉香
戶政主任：花蓮市 / 鍾威霆、新城鄉 / 黃仁華、吉安鄉 / 黃微鈞（代理）
壽豐鄉 / 王建富、秀林鄉 / 吳敏賢、鳳林鎮 / 范兆儀（代理）
光復鄉 / 江鎮惠、瑞穗鄉 / 江坤霖、豐濱鄉 / 柯演銘
玉里鎮 / 謝文有、富里鄉 / 羅智美、萬榮鄉 / 鄧凱倫
卓溪鄉 / 柯秀惠（代理）
青發中心：柯專員佩君

觀光處
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
黃科長繻寬、柯科長博晢、吳科長佳澈、徐科長竹安、蘇柏翰專員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民政處、觀光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郭副處長仕強、吳科長秉叡、沈科長吟遙、黃科長詩伊
古科長維民、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洪科長永倫、陳科長雪華、楊專員千儀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撒耘處長、徐代理副處長采瑤

洛金達紹科長、黃科長武道、蔡科長樹芬、周科長崇仁、徐科長采瑤

地政處

林代理處長輝雄、林副處長輝雄、曾科長梅珍、鄭科長振榮

張科長德謙、劉科長宏邦、劉科長松原、范專員綱倫

花蓮地政事務所沈課長忠守、鳳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睿彬

玉里地政事務所鄢主任曉鳴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秘書劉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笛布斯・顗賽

列席：**行政暨研考處**
吳處長昆儒、葉副處長俊麟、侯科長廷、李科長冠霆、鄭科長瑀謙
彭科長淑萍、羅科長雅蘋、何科長振揚、陳科長胤桓
服務中心主任：北區 / 范姜幸玲、中區 / 賴錦昌、南區 / 王一仲
消防局
吳局長兆遠、李副局長龍聖、王科長明忠、吳科長泰濬、呂科長冠辰
彭科長明德、黃科長瑞明、陳科長秋銘、陳代理科長致豪、吳主任仲康
陳主任潔瑩、黃主任家康、黃科員友彥、林武正第一大隊長
吳佳奇第二大隊長、蕭智元第三大隊長、簡弘丞特搜大隊長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
行政暨研考處、消防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范科長家榮
江代理科長馨婷、黃科長姿華、方科長雅麗、楊科長玉如、黃科長玉絮
人事處
吳處長賢惠、曾副處長彥哲
張科長晉元、蔣科長麗娟、藍科長汎偉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劉秘書宋彬、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社會處、人事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

王局長旭昌、余主任秘書中義、江督察長建忠、花蓮分局黃分局長壬鍵
吉安分局林分局長俊廷、新城分局蘇分局長立琮、鳳林分局江分局長世宏
玉里分局黃分局長靖堯、刑事大隊溫大隊長裕宏、保安隊陳隊長信成
交通隊張隊長博皓、少年隊韓隊長修愛、婦幼隊劉隊長永鑫
行政科黃科長忠賢、保安科吳科長國經、訓練科李科長重德
外事科陳科長奕彣、後勤科張科長躍騰、保防科黃代理科長義忠
防治科張科長世霖、鑑識科黃科長孟隆、勤務中心潘主任志華
公關科黃科長英田、秘書科蕭科長地利、資訊科顏科長東勝
法制科廖科長垂堂、管制中心張主任坤鳳、人事室林主任嘉弘
政風室沈主任茜庭、會計室方主任閨玲

政風處

林處長木本、吳副處長冠儁、張科長以立、陳科長怡芳、蘇科長坤堂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雪玉副議長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警察局、政風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主計處**
楊處長姿宜、鐘副處長苗銘、
李科長毓琳、陳科長素莉、林科長郁芸、李科長欣儒、王專員瓊姿
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蔡科長國松、張科長世佳、李科長國雲、賴科長宛秀
林科長詩群、林科長建宏、張科長筱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主計處、建設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衛生局**
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周科長傳慧、林科長燕孜
詹科長瑞慧、黃科長瑪娜、李科長美靜、黃科長秀茹

環境保護局
饒副處長慶龍、王秘書志惠、唐科長淑蓉、洪科長秋琪、張科長華砡
彭科長如秀、林科長蔡毓、賴科長欽鵬請假（葉科員曉玲代理）
吳主任成發、陳主任惠美、劉主任義明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吳議員東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程議員美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簡議員智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郭副處長仕強、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請假：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詹議員金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吳議員建志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周議員駿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蕭、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正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源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魏議員嘉賢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蕭、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則蕭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金議員淑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品仰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蕭、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徐議員子芳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鍾議員素政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金議員淑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邱議員光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傅議員國淵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胡議員仁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黃議員馨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黃議員玲蘭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傅議員國淵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鍾議員素政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黃議員馨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六、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七、徐副議長雪玉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
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
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楊華美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議程為二、三讀會，照議程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民政類第 1-1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財政類第 1-4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建設類第 1-6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1-6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1-8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以上縣政府提案共 35 案完成二讀。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議程為二、三讀會，照議程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縣政府提案

財政類第 5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農業類第 9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保安類第 1-11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

以上縣政府提案共 21 案完成二讀。

二、114 年總預算案

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縣議會	1-13~2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30,484,000	沒有變動
	1-22~26	議事業務－議事業務	168,829,000	沒有變動
	1-27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1,20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	2-177~19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264,838,000	沒有變動
主計處	2-197~199	主計業務－主計業務	9,273,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00~203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19,067,000	沒有變動
行政暨研考處	2-204~205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0,836,000	沒有變動
主計處	2-206~207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4,403,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08~209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80,456,000	沒有變動
政風處	2-210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7,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11~212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38,631,000	沒有變動
民政處	2-213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69,000	沒有變動
原住民行政處	2-214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30,000	沒有變動
地政處	2-215~216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5,611,000	沒有變動
客家事務處	2-217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5,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18~219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33,789,000	沒有變動
財政處	2-220~221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940,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22~223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54,163,000	沒有變動
農業處	2-224~225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261,000	沒有變動
建設處	2-226~227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061,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28~229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56,757,000	沒有變動
建設處	2-230~231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823,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32~233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30,130,000	沒有變動
觀光處	2-234~235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4,892,000	沒有變動
人事處	2-236~237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50,402,000	沒有變動
社會處	2-238~239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2,028,000	沒有變動
政風處	2-240~245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4,168,000	沒有變動

以上共 28 案完成二讀。

三、三讀議案三讀會

財政類第 3、4、5 號案：**三讀通過**（詳如議事錄）。

教育類第 5、6 號案：**三讀通過**（詳如議事錄）。

以上縣政府提案共 5 案完成三讀。

丙、臨時動議

魏嘉賢議員：

美崙地區連續一週都聞得到臭味，至少有 20 位民眾打來陳情晚上無法入睡！請縣府儘速做出相關的處置，後來了解裡面有木屑和一些塑膠，恐怕會產生戴奧辛，影響民眾健康。各位議員都非常關心，希望縣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捍衛民眾的相關權益。

楊華美議員：

這幾天陸陸續續都能聞到惡臭，請環保局藉由直播的機會，針對此事說明，安大眾的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蕊、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議程為二、三讀會，照議程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目	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花蓮縣政府				
民政處	2-248~256	民政業務－ 民政業務	217,972,000	白皮書頁數 002-249 頁， 民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594 萬 9,000 元－出訪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本項提請大會討論，其餘預算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原住民行政處	2-257~28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1,391,652,000	沒有變動
地政處	2-282~293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86,779,000	沒有變動
客家事務處	2-294~303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111,129,000	沒有變動
財政處	2-304~314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85,080,000	沒有變動
教育處	2-315~322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8,491,360,000	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三讀議案二讀會。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審議花蓮縣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案）

114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案刪減表─歲出刪減表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目	刪減費用別	刪減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002-326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獎補助費	5,000,000	補助花蓮縣各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淨化人心，興辦慈善事業發揚民俗活動。（經常門）維持 113 年度編列額度 1,850 萬元，俟明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如確實不足，再辦理追加預算送本會審議。
		合 計		5,000,000	

農業處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2-327～379 頁）

建設處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2-380～388 頁）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2-398 頁)

觀光處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業務（2-389～397 頁）

建設處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2-398 頁）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2-399～417 頁）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蕊、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警察局王局長旭昌、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案。

乙、二、三讀會

一、二讀會（審議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案）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建設處	2-418~428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十六億六千六百一十二萬三千
建設處	2-429~433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二億五千七百三十九萬
民政處	2-434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二億一千一百萬
原住民行政處	2-435~439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四億九千六百四十四萬三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觀光處	2-440~447	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產業發展	四億六千五百九十萬五千
民政處	2-448~451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四千三百四十七萬二千
社會處	2-452~453	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業務	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八千
社會處	2-454~460	社會救濟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	二億七千六百八十六萬八千
社會處	2-461~516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三十億七千八百四十四萬七千
社會處	2-517~539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 業務－勞動行政及 就業輔導業務	一億〇三十五萬七千
建設處	2-540~541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	九百萬
社會處	2-542~544	社區發展業務－ 社區發展業務	四千六百七十七萬三千
財政處	2-545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一億二千七百二十萬
主計處	2-546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六百萬
財政處	3-4	對鄉（鎮、市）之各項 補助－對鄉（鎮、市） 之各項補助	一億五千六百萬
人事處	3-5~6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	二十六億七千四百五十九萬七千
人事處	3-7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公務人員 因公傷亡慰問金	六百萬
人事處	3-8	公教人員 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九千四百萬
財政處	3-9	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	四億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主計處	3-1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一億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11~1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二億六千〇四十二萬二千
第二預備金	3-13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六千萬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39-81~8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三千五百一十三萬五千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39-83~84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二千三百八十九萬四千
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139-85~8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七百九十九萬九千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139-87~88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八百七十三萬
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139-89~90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五百二十萬五千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39-91~9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七百〇七萬七千
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139-93~94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七百二十七萬九千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139-95~9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千二百八十四萬四千
富里鄉戶政事務所	139-97~98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五百六十四萬八千
豐濱鄉戶政事務所	139-99~100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四百二十四萬二千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139-101~10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六百二十七萬一千
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139-103~104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五百二十萬七千
卓溪鄉戶政事務所	139-105~10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五百三十八萬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花蓮市 戶政事務所	139-107~ 109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六百七十一萬六千
吉安鄉 戶政事務所	139-110~ 11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四百六十六萬六千
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	139-113~ 11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二百六十三萬四千
壽豐鄉 戶政事務所	139-116~ 118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二百七十七萬
鳳林鎮 戶政事務所	139-119~ 121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百四十二萬七千
光復鄉 戶政事務所	139-122~ 124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二百五十九萬四千
瑞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25~ 127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百九十四萬五千
玉里鎮 戶政事務所	139-128~ 130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三百二十五萬四千
富里鄉 戶政事務所	4-131~133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二百二十三萬九千
豐濱鄉 戶政事務所	139-134~ 136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百三十六萬四千
秀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37~ 139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二百二十五萬六千
萬榮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0~ 14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百〇一萬八千
卓溪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3~ 14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百五十九萬一千
花蓮市 戶政事務所	139-1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十八萬一千
吉安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十三萬
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萬五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壽豐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五萬六千
鳳林鎮 戶政事務所	139-1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十六萬
光復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六萬一千
瑞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萬五千
玉里鎮 戶政事務所	139-1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三十九萬五千
富里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十一萬二千
秀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十一萬五千
卓溪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十一萬八千
文化局	500-24~29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五千九百六十六萬六千
文化局	500-30~47	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七億七千六百四十萬一千
文化局	500-48~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八百一十九萬六千
家庭教育中心	600-6~7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百八十七萬六千
家庭教育中心	600-8~9	推展家庭教育— 推展家庭教育	一百四十四萬三千
家庭教育中心	600-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十九萬二千
縣立體育場	900-11~13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五百一十四萬
縣立體育場	900-14~16	體育場所管理— 體育場所管理	三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動植物防疫所	070-17~20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二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
動植物防疫所	070-21~37	動植物疫病防治－ 動植物疫病防治	八千一百二十八萬八千
水產培育所	071-10~1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五百六十一萬五千
水產培育所	071-12~15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	四百一十六萬八千
水產培育所	071-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
花蓮地政 事務所	090-14~16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億〇二百五十六萬一千
花蓮地政 事務所	090-17~23	地政事務－ 地政事務	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
花蓮地政 事務所	090-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六百三十萬四千
鳳林地政 事務所	091-14~15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千八百一十七萬二千
鳳林地政 事務所	091-16~21	地政事務－ 地政事務	四百〇八萬
鳳林地政 事務所	091-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百一十四萬五千
玉里地政 事務所	092-15~17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四千七百〇九萬八千
玉里地政 事務所	092-18~22	地政事務－ 地政事務	六百萬九千
玉里地政 事務所	092-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十五萬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25~30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億二千八百八十九萬八千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31~38	稅捐稽徵業務－ 稅捐稽徵業務	四千〇八十五萬五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39~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千九百二十三萬八千
花蓮縣警察局	110-22~24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十八億七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
花蓮縣警察局	110-25~48	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三億六千九百〇三萬
花蓮縣消防局	111-21~22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五億一千三百七十三萬五千
花蓮縣消防局	111-23~4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五億四千三百六十五萬六千
花蓮縣衛生局	120-29~37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一十九億四千七百四十二萬三千
花蓮縣衛生局	120-38~4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二億九千九百二十五萬
花蓮縣衛生局	120-43~7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二億八千九百四十二萬六千
心防所	122-11~1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七百五十二萬六千
心防所	122-13~21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九千六百〇一萬八千
環保局	130-22~2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四千八百六十萬四千
環保局	130-27~45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四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八千
環保局	130-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六百萬
營業基金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9)	本期淨利	二十二萬八千
作業基金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8)	本期賸餘	一百五十九萬四千
作業基金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2-9)	本期短絀	四十一萬二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作業基金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3-6)	本期賸餘	三千七百八十一萬八千
作業基金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4-12)	本期賸餘	五百五十九萬二千
特別收入基金	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6)	本期短絀	一億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七千
特別收入基金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2-11)	本期賸餘	二百八十九萬五千
特別收入基金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3-5)	本期賸餘	五十三萬七千
特別收入基金	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5)	本期短絀	一億一千三百九十八萬

二、114 年總預算案（如後附審議書）。

三、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17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4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7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2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4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五、考察報告：

財政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丙、臨時動議

楊議員華美：

馥邑京華何時拆？哪棟開始拆？廢料去哪？請書面回復。花蓮分局偷拍案件調查結果請通知本席。

魏議員嘉賢：

針對美崙地區空汙問題組專案。

蔡議員依靜：

康芮颱風漂流木開放撿拾範圍，請處長簡要說明。

楊議員華美：

食農教育活動被民眾反映中午吃麥當勞，請留意食農教育與麥當勞之關聯性。新興毒品、喪屍菸彈，縣長也很重視，新聞報導新北教育局採購 1,000 劑檢驗試劑，由學校警局合作檢測，以防毒害。建議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和社會處橫向連結，重視花蓮毒品氾濫議題，是否跟進新北市採購試劑的做法？特教助理員今年 8 月啟動新制，具一定年資和身心障礙資格助理員最高可以基本薪資 1.2 倍，學校是不是因為不清楚規定，導致都是按原薪資來給付？請教育處發公文給各級學校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張議長峻：

11 月 25 日變更議程為收集資料，下午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

壹、歲入、歲出審定數

一、歲　入

經　常　門：324 億 5,211 萬 7,000 元整

資　本　門：　　1,000 萬 0,000 元整

合　　計：324 億 6,211 萬 7,000 元整

二、歲　出

經　常　門：252 億 8,822 萬 6,000 元整

資　本　門：　79 億 0,737 萬 4,000 元整

合　　計：331 億 9,560 萬 0,000 元整

三、歲入歲出短絀：7 億 3,348 萬 3,000 元整

四、刪減數（附刪減表）

歲出刪減數：500 萬 0,000 元

五、預算不平衡數 500 萬 0,000 元，由縣府自行調整融資調度項目。

六、附帶決議

（一）行政暨研考處：編印縣政報導專刊費用預算 351 萬元項下，應於預算額度內支應，不得由其他預算經費支應。

（二）財政處：統籌支撥科目—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預算 1 億 5,600 萬元項下，縣府應視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公平合理酌予補助，以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請財政處每 3 個月彙整經費支用情形送本會。

（三）各地政事務所：

1.本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地政單位基層測量人員薪資缺乏誘因，人員異動頻繁，各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造成常態複丈鑑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引起諸多民怨。地政處應協助各地政事務所提出短中長期解決方案，如鳳林地政事務所今(113)年試辦土地複丈委外採購，透過委外方式改善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和業務量繁重等問題，以期有效紓解案件量。故，建議花蓮、鳳林、玉里地政事務所研議辦理土地複丈委外聯合採購案，以降低土地複丈天數，提升地政業務測量效率。

2.由於各地政事務所勞務支出係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為提升地政人員工作效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請地政處協助各地政事務所會同縣府財主單位共同研議有無調整逐級差額累退比例之必要性。

貳、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

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四、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照案通過。

五、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照案通過。

六、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照案通過。

七、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八、花蓮縣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九、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議 長　張 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4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案刪減表─歲出刪減表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目	刪減費用別	刪減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002-326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獎補助費	5,000,000	補助花蓮縣各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淨化人心，興辦慈善事業發揚民俗活動。（經常門） 維持 113 年度編列額度 1,850 萬元，俟明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如確實不足再辦理追加預算送本會審議。
		合　計		5,000,000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正福、楊議員華美、金議員淑敏、周議員駿宥
列席：**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
洪科長永倫、陳科長雪華、吳代理科長絢文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吳副處長冠儁
張科長以立、陳科長怡芳、蘇科長坤堂、林承辦人惠萍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曾副處長彥哲
張科長晉元、蔣科長麗娟、黃科長家薇、藍科長汎偉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一、客家事務處

（一）114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2、3、4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二、政風處

114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審查意見：同意

三、人事處

114 年度總預算：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審查意見：同意。

請人事處提供 113 年度與 114 年後北中南三區服務中心人事調動。

散會：下午 4 時整。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正福、楊議員華美、金議員淑敏、周議員駿宥
列席：**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葉副處長俊麟
鄭科長瑀謙、羅科長雅蘋、侯科長廷、彭科長淑萍
何科長振揚、李科長冠霆、陳科長胤桓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徐代理副處長采瑤
洛金達紹科長、周科長崇仁、蔡科長樹芬、黃科長武道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暨研考處

114 年度總預算：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審查意見：

（一）提供北中南區人員及預算編列資料。

（二）下列兩項預算提請大會討論：

1.請行政暨研考處提供宿舍區詳細資料，並安排小組議員前往現勘。

2-179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業務費	31,000,000	宿舍區建築物修繕暨週邊環境改善。

2.請行政暨研考處提供縱谷學子花蓮學研究計畫及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 113 年度辦理成果進大會供議員參閱。

2-19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獎補助費	3,000,000	補助學術團體辦理(113-116)縱谷學子花蓮學研究計畫及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案。（總經費 12,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部分補助，已編列 2,185 千元，本(114)年度編列 3,000 千元）。（經常門）

（三）以下預算小組審查同意，請行政暨研考處提供資料提送大會供議員參閱：

1.請提供支出使用說明：

2-18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業務費	12,300,000	辦理城市交流參訪、會議等使用。

2.請提供 113 年辦理情形及 114 年規劃：

2-19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事務費	30,000,000	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1)營造國際友善環境計畫(2)花蓮永續發展事務推廣計畫。

3.請提供本年度（113 年）支應明細、過去成果等資料：

2-19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業務費	5,484,000	本府參訪國外友好城市重要經建設施與拜會交流等旅費。

二、原住民行政處

（一）114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審查意見：同意，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下方表列預算資料提送大會供議員參閱。

1.請提供本年度(113 年)支應明細：

2-266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30,000,000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發展行銷推廣計畫所需業務經費。

2.請提供計畫內容及 113 年度成效：

2-266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居旅相關調查及推廣計畫所需業務經費。

3.請提供 113 年辦理情形及 114 年規劃：

2-277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31,500,000	辦理花蓮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業務經費。（原藝 13）（花東基金 24,000 千元、縣配合款 7,500 千元）。

4.下列二項預算，請提供明年度計畫內容：

2-278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2025 年聯合豐年節南島地景藝術及宣傳行銷計畫。
2-278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花蓮縣豐羽館縣政成果聯合策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5-9、11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整。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出席：林議員品仰、林議員正福、楊議員華美、金議員淑敏、周議員駿宥
列席：**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吳副處長俊毅
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羅科長玉香、黃科長世躍
宋科長海呈、詹專員汶毫、柯專員佩君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黃科長姿華、楊科長玉如
黃科長玉絮、范科長家榮、方科長雅麗、徐社工師睿廷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一、民政處

（一）114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審查意見：該項預算小組審查同意，請民政處提供 113 年度出訪國家、支出金額及辦理成果提送大會供議員參閱，並將訊息於官網公開。

2-249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國外旅費	5,949,000	出訪姊妹市及友好城市。

（二）下列三項預算提請大會討論：

1.該預算 113 年度總預算數為 1,850 萬元，經追加預算 500 萬元後，總計達 2,350 萬元。本年度 114 年總預算已直接調整為 2,350 萬元，針對增列 500 萬元的部分，小組議員對此表示疑義，請民政處提供本年度（113 年）補助細項，提請大會討論。

2-326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00,000	補助花蓮縣各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淨化人心，興辦慈善事業發揚民俗活動。（經常門）

2.花蓮縣議會 113 年度總預算附帶決議——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 5,000 萬元項下，優先動支 3,000 萬元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花 75 線(0k+000~6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今年民政處動支該筆預算支應其他項目，與上開附帶決議似有不符，針對本年度編列 3,000 萬元預算，小組議員對此表示疑義，為釐清疑義，提請大會討論。

2-434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30,000,000	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資本門）

3.花蓮購物節為振興在地店家，提升花蓮的觀光效益，吸引更多遊客前來消費——該預算，小組議員提出，應將預算編列在觀光處，提請大會討論。

2-449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5,800,000	委託辦理花蓮購物節。（經常門）

（三）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10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二、社會處

（一）114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發展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發展業務

審查意見：下列兩項預算提請大會討論：

1.由於會議中並未明確表述計畫內容，請社會處提供該預算補助條件、對象、補助項目等詳細資訊，提請大會討論：

2-489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80,000	補助托育機構等辦理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照顧比優化獎勵。（經常門）（社婦 10）

2.鑒於復康巴士目前為 30 輛，本就供不應求，現有使用者在叫車方面面臨較高困難。社會處擬於本年度放寬使用者資格認定，允許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申請。此項調整將對現有使用者產生影響，小組議員對此表示憂慮，提請大會進行討論：

2-509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委辦費	4,972,000	委託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經常門）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1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出席：胡議員仁順、林議員則蕊、黃議員玲蘭、蔡議員依靜
列席：**人事處**：吳處長賢惠、曾副處長彥哲、退撫福利科藍科長汎偉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鐘副處長苗銘
歲計科陳科長素莉、會計科王科長瓊姿、決算科林科長郁芸
統計科李科長欣儒、基金科李科長毓琳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黃副處長淑梅
公有管理科陳科長靜瑤、財務管理科曾科長張恩
庫款支付科張科長麗珍
紀錄：簡靜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一）花蓮縣各統籌科目：

	預算書頁數	科目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財政處	003-4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156,000,000
人事處	003-5 至 003-6	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674,597,000
人事處	003-7	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000,000
人事處	003-8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94,000,000
主計處	003-1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00,000
主計處	003-11 至 003-12	調整公務員公待遇準備－調整公務員公待遇準備	260,422,000
財政處	003-9	災害預備金－災害預備金	400,000,000
主計處	003-13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60,000,000

（二）主計處：

預算書頁數	科目名稱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002-197 至 002-199	主計業務－主計業務	9,273,000
002-206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4,403,000
002-546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6,000,000

（三）財政處：

預算書頁數	科目名稱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002-220 至 002-221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94,000
002-304 至 002-314	財政及公產業務－ 財政及公產業務	85,080,000
002-546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127,200,000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

財政類第 6 號案（主計處）「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

參照各小組意見。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出席：胡議員仁順、林議員則蕊、黃議員玲蘭、蔡議員依靜
列席：**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主任洪淑麗、會計室主任林怡妏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林睿彬、會計室主任程儀芳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主任鄢曉鳴、會計室主任蘇維淳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地籍科曾科長梅珍、地價科鄭科長振榮
地權科張科長德謙、測量科劉科長松原、重劃科劉科長彥秀
地用科林睿哲
紀錄：簡靜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一）花蓮地政事務所：

預算書頁數	科目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090-14 至 090-1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02,561,000
090-17 至 090-23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12,957,000
090-24 至 090-2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4,000

附帶決議：本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地政單位基層測量人員薪資缺乏誘因，人員異動頻繁，各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造成常態複丈鑑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引起諸多民怨。地政處應協助各地政事務所提出中短期解決方案，如鳳林地政事務所今(113)年首創試辦土地複丈委外採購，透過委外方式改善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和業務量繁重等問題，以期有效紓解案件量。

故，建議花蓮、鳳林、玉里地政事務所研議辦理土地複丈委外聯合採購案，以降低土地複丈天數，提升地政業務測量效率。另，由於各地政事務所勞務支出係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為提升地政人員工作效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請地政處協助各地政事務所會同縣府財主單位共同研議有無調整逐級差額累退比例之必要性。

（二）鳳林地政事務所：

預算書頁數	科目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091-14 至 091-1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38,172,000
091-16 至 091-21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4,080,000
091-2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5,000

（三）玉里地政事務所：

預算書頁數	科目名稱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092-15 至 092-1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47,098,000
092-18 至 092-22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6,009,000
092-2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0

（四）地政處：

預算書頁數	科目名稱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002-211 至 002-212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5,611,000
002-282 至 002-293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86,779,000

二、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基金

基金別	機關別	金額	
作業基金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2-9)	本期短絀	412,000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3-6)	本期賸餘	37,818,000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相關審查意見附帶決議如上，其餘科目同意。

三、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

財政類第 1 號案（地政處）—

「光復鄉（法定書件、程序費用及聚落規劃）、吉安鄉及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3 案，經費計新台幣 1,524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250 萬元，配合款 274 萬 4,000 元）」：同意。

財政類第 2 號案（地政處）—

「113 年 0423 地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類別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案計 1 案，經費計新臺幣 497 萬 6,000 元整」：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馨議員
出席：胡議員仁順
列席：**花蓮縣議會**：陳秘書長德惠、會計室李主任美雪
總務組謝主任明宏、法制室余主任玉琳
人事室李主任志郎、議事組潭主任進成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廖副局長美惠、邱秘書月霞
土地稅科羅科長筠、財產稅科曾科長敏崎
法務科劉科長豐玲、企劃科李科長秀勤
資訊科謝科長哲民、行政科黃科長建勳
會計室余主任瑞璇、人事室曾主任金雀
玉里分局分局潘主任繼惠
紀錄：簡靜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

財政類第 3 號案（地方稅務局）—修正「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同意。

財政類第 4 號案（地方稅務局）—修正「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同意。

財政類第 5 號案（地方稅務局）—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同意。

二、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地方稅務局（含玉里分局）：

預算書頁數	科目名稱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0-25 至 100-30	一般行政	128,898,000
100-31 至 100-38	稅捐稽徵業務	40,855,000
100-39 至 10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238,000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出席：鄭議員寶秀、傅議員國淵、李議員正文、笛布斯・顗賽議員、林議員源富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
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楊華美議員服務處尤主任啟鴻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一、114 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002-226 頁-227 頁）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002-230 頁-231 頁）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002-380 頁-388 頁）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002-398 頁）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002-399 頁-417 頁）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002-418 頁-002-428 頁）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002-429 頁-433 頁）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002-540 頁-541 頁）

以上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建設類第 1～2、4～6 號。

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出席：傅議員國淵、李議員正文、鄭議員寶秀、林議員源富、笛布斯・顗賽議員
列席：**觀光處**：余處長明勳、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
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
觀光產業科陳科長勇男、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一、114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002-234 頁-235 頁）。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002-389 頁-397 頁）。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002-440 頁-447 頁）。

以上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建設類第 3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鄭議員乾龍
出席：吳議員建志、韓議員林梅
列席：**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呂科長彥杰、鄒科長逢益、黃科長秀琴、徐科長蔚文
體育場陳場長昭瑋、林郁傑
家教中心王示杰、楊雨蓁
本會余主任玉琳
楊華美議員服務處尤主任啟鴻
紀錄：陳雍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一）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3、4、6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二）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5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

1.本自治條例因有罰則之規定，經本會議決通過後，須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辦理公布事宜。

2.原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因違反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而無效，爰予以修正如下，小組決議照修正版送大會討論。

3.修正條文如下：

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得按次處罰」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並刪除本項條文後段「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②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為：「有前項第四款、第十款之情形者，本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有前項其餘各款之情形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廢止其許可。

③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號修改為第三項。

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條文後段「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⑤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為：有前項第七款之情形者，本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有前項其餘各款之情形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廢止其許可」。

⑥原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條號修改為第三項。

二、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機關單位（教育處）總預算：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8,491,360,000 元

・體育場—一般行政—一般行政：5,140,000 元

・體育場—體育場所管理—體育場所管理：31,688,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一般行政—一般行政：3,876,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1,443,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192,000 元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通過，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鄭議員乾龍
出席：吳議員建志、韓議員林梅、邱議員光明、詹議員金富
列席：**文化局**：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
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簡科長哲士、黃科長用斌
田科長浩、林科長鍾妏、曾科長俊翔、陳惠美
紀錄：陳雍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1～2 號。
審查意見：同意。

二、審查花蓮縣 114 年度機關單位（文化局）總預算：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59,666,000 元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776,401,000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8,196,00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出席：蔡議員依靜、林議員則蒞、張議員美慧、鍾議員素政、林議員玉芬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
吳科長秉叡、古科長維民、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
黃科長詩伊、田專員瓊茹
動植物防疫所：周所長黃得榮
水產培育所：吳所長雅琴
農產運銷公司：彭代理總經理偉族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案：
農業處：農業業務－農業業務－預算案（審查至 002-364 頁），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本小組另訂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繼續審查
未審之農業處 114 年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 6 時整。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出席：蔡議員依靜、林議員則蒞、張議員美慧、鍾議員素政、林議員玉芬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
吳科長秉叡、古科長維民、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
黃科長詩伊、田專員瓊茹
動植物防疫所：周所長黃得榮
水產培育所：吳所長雅琴
農產運銷公司：彭代理總經理偉族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案：
（一）農業處：農業業務－農業業務－預算案，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動植物防疫所：審查「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及「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三）水產培育所：審查「水產養殖－水產養殖」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四）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審查至 1-17 頁）。

二、本小組另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審查
未審之縣府提案 1～9 案、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縣府補充資料及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出席：蔡議員依靜、林議員則蕊、張議員美慧、鍾議員素政、林議員玉芬
列席：**農業處**：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
吳科長秉叡、古科長維民、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陳科長珮雯
黃科長詩伊、田專員瓊茹
動植物防疫所：周所長黃得榮
水產培育所：吳所長雅琴
農產運銷公司：彭代理總經理偉族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府提案農業類第 1～9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二、審查農業業務－農業業務共 5 項預算，總計 1,349 萬 9,000 元，提送大會討論，明細如下：

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				
單位	頁碼	科目	金額	審查意見
農業處	2-327~379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13,499,000	1. 白皮書頁數 002-359 頁辦理包裝品牌輔導計畫 150 萬元與白皮書頁數 002-362 頁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優質農特產品運輸及包裝資材設計製作等費用 210 萬元。 2. 白皮書頁數 002-359 頁，辦理農產品宣傳行銷展示推廣、食農教育及咖啡評鑑暨產業輔導活動、教育訓練技術交流會議便當、文宣宣導品印製購置農業相關用刊物等 572 萬元。 3. 白皮書頁數 002-360 頁，花蓮縣農特產品國際推廣行銷與產業交流活動計畫 117 萬 9,000 元。 4. 白皮書頁數 002-361 頁補助各公所辦理農特產品宣傳行銷活動 100 萬元。

				5. 白皮書頁數 002-362 頁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國際展會活動 200 萬元。 以上農業處行銷及宣傳經費，預算編列不夠具體、對農民是否有實質幫助、似有重複編列，移送大會討論，其餘預算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三、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共 1 項預算，總計 33 萬 6,000 元，提送大會討論，明細如下：

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別	**機關別（黃皮書第一冊頁數）**	**賸餘、短絀或淨利**		**小組審查意見**
營業基金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9)	本期淨利	228,000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冊，頁數 1-29 頁，管理費用說明表，第一項正式員額薪資，第 1 點董監事報酬：兼職費 3,500 元*12 月*8 人=336,000 元，本項預算提請大會討論，其餘預算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散會：中午 12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簡議員智隆、程議員美蓮、哈尼・噶照議員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王局長旭昌、賴副局長吉雄、林副局長建佑
余主任秘書中義、江督察長建忠、溫大隊長裕宏
陳隊長信成、張隊長博皓、隊長代理鍾德勳
韓隊長修愛、劉隊長永鑫、黃科長忠賢、吳科長國經
李科長崇德、陳科長奕彣、張科長躍騰、黃科長英田
蕭科長地利、潘主任志華、顏科長東勝
張主任坤鳳、林主任嘉弘、方會計主任閨玲
花蓮縣消防局：吳局長兆遠、李副局長龍聖
呂科長冠辰、王科長明忠、彭科長明德、朱科長哲民
吳科長泰濬、陳科長秋銘、陳科長致豪、黃科長瑞明
陳會計主任潔瑩、吳主任仲康、黃主任家康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110-22~24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879,411,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警察局	110-25~48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369,03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消防局	111-21~22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13,735,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消防局	111-23~4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543,656,000	沒有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府提案保安類第 8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簡議員智隆、程議員美蓮
列席：**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
黃科長瑪娜、詹科長瑞慧、蘇科長志櫻、李科長美靜
黃科長秀茹、陳科長忠材、陸主任美文、偕技正淑惠
鄭主任如瑛、陳主任金樑、李副主任秀玲
陸會計主任美文、代理盧辰華、代理蕭瑜芳
花蓮縣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唐科長淑蓉、洪科長秋琪
林科長蔡毓、彭科長如秀、張科長華砡
林代理科長則劭、林會計主任淑卿、代理林宜暉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衛生局	120-29~37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1,947,423,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衛生局	120-38~4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299,25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衛生局	120-43~7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289,426,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心防所	122-11~1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7,526,000	沒有變動
心防所	122-13~21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96,018,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花蓮縣消防局				
環保局	130-22~2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48,604,000	沒有變動
環保局	130-27~45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461,208,000	白皮書（第二冊）頁數 130-33 頁，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委辦費項下說明欄：委託辦理「113」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修正年度為「114」年。

環保局	130-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沒有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府提案保安類第 1～7、9～11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索引表

姓名	頁　碼
張 峻	93、374、381、386、392、393、401、419、430、431、453、454、461、472、480、481、489、501、502、510、518、529、530、537、550、553、554、565、566、5577、578、589、611、612、624、635、645、646、650、655、663、693、698、706、707、711、718、719、720、721、722
徐雪玉	93、95、96、97、98、100、101、102、104、105、108、110、111、112、114、115、117、118、119、121、122、124、125、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7、138、139、141、143、144、145、146、147、148、151、152、154、155、157、161、162、164、166、168、170、171、172、173、174、175、177、178、179、180、181、182、184、186、187、188、190、191、193、194、196、197、199、202、204、205、206、207、209、210、211、212、214、218、219、220、221、223、224、226、228、230、233、236、237、238、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6、257、258、259、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6、277、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1、302、303 、305、306、308、310、312、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7、328、329、331、332、334、347、359、373、665、672、678
魏嘉賢	97、129、212、223、267、294、300、316、444、449

姓名	頁　碼
張美慧	93、104、109、110、111、125、139、155、156、157、158、159、160、171、173、191、204、230、241、242、246、251、259、261、265、274、276、281、282、295、302、306、307、308、309、313、314、317、322、327、332、333、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50、552、553、554、711、712、713、714、716、717
楊華美	102、105、106、122、141、146、147、154、155、175、177、177、194、209、228、236、237、248、251、253、254、259、261、269、273、280、281、282、283、289、299、301、308、312、319、322、323、325、328、329、518、519、520、522、526、527、528、679、686、687、688、689
胡仁順	96、112、113、115、134、145、162、193、226、247、270、286、287、296、303、304、310、311、321、612、614、615、617、618、619、620、623
謝國榮	-
韓林梅	202、220、244、284、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698、699、700、704、705、706
徐子芳	-

姓名	頁　碼
吳東昇	100、174、252、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
傅國淵	98、104、119、130、170、172、180、207、219、267、293、589、590、592、593、594、595、596、597、598、663
鄭寶秀	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
邱光明	288、566、568、570、571、572、573、574、575、576、577
林品仰	119、181、271、472、474、475、476、477、478、479
林則蓁	95、125、178、187、206、247、257、271、297、320、454、455、456、457、458、459、460、461

姓名	頁　碼
林源富	128、188、210、419、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
黃 馨	95、108、135、148、149、150、153、154、169、182、199、272、290、295、624、625、626、627、629、630、631、632、633、634、635、707、708、709、710、711
吳建志	382、383、384、385、386
鄭乾龍	117、137、143、165、184、202、221、264、291、297、312、320、323、673、674、675、676
詹金富	186、374、375、376、377、378、379、380、381
黃玲蘭	138、301、635、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

姓名	頁　碼
鍾素政	221、250、318、489、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693、694、695、696、697、698
笛布斯・顗賽	263、285、305、306、431、433、434、438、439、440、441、442、444
李正文	121、211、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718
周駿宥	386、387、388、389、390、391、650、651、652、653、654、655
蔡依靜	101、178、190、233、268、277、292、298、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9、587、588、589、690、691、692
林正福	214、224、393、394、395、396、397、398、399、400

姓名	頁　碼
林玉芬	131、143、147、151、152、166、197、224、245、510、517、518、665、666、667、668、669、670、671、672
哈尼・噶照	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
程美蓮	132、177、188、205、249、347、348、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
簡智隆	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1、372、373
金淑敏	461、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顏副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天是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第一天，首先有關花蓮縣政府所推行的振興券對於刺激縣內消費的效益，未來將可逐漸看出成效。縣府只要對全縣鄉親所推行正面且具善意的政策，本會必然全力支持，反之，對於政策執行面與方向有所偏離的時候，本會也會予以強力監督及導正。花蓮正遭受強震與暴雨災害，而道路復建以及觀光與產業的振興都是我們責無旁貸且必須儘速解決的問題，尤其蘇花鐵公路屢屢逢雨必斷，已經成為花蓮對外交通運輸最大的痛點，更是影響花蓮經濟復甦的重中之重。我們一定要集結所有花蓮民意的力量，促使政府儘速加強全縣道路建設，更要確保蘇花鐵公路的絕對安全及順暢。最後敬祝縣運昌隆，本次定期大會圓滿成功。謝謝。現在請徐縣長進行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現在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兩個疑問要在大會上提出來，請縣府、縣長來釋疑，就是關於 9 月 10 日交通部陳世凱部長來花蓮看蘇花公路及北迴鐵路搶修的路段，當天晚上他特別在飯店邀請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的觀光業者，特別都是一些社團、公會的理事長、會長等等參與這場地方觀光產業座談會。我想問一下，為什麼花蓮縣

長、副縣長、秘書長都沒有到場？觀光處處長沒有到場、觀光處科長沒有到場、觀光處的承辦人員也沒有到場，從頭到尾花蓮縣政府的位置是空的，外面還傳出就是花蓮縣政府抵制交通部長在花蓮召開觀光產業座談會。民間業者都有到場，但是花蓮縣政府沒有到！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縣政府能夠說明一下？剛剛徐縣長的施政報告也提到中央與地方在災後振興攜手努力很重要，中央有中央的資源、中央的職責，你說「交通」當然是中央的責任，那縣境內的「交通」是花蓮縣政府的責任，當然都要一起來努力。地方的觀光、中央的觀光也要一起攜手努力向前，我們都很希望花蓮能夠儘快復甦起來。我想了解的是 9 月 10 日的這一場座談會，為什麼花蓮縣政府沒有人參加？第二點，凱米颱風來襲時，10 月 2 日賴總統和全國各縣市首長進行視訊會議，當天賴總統特別提到預防性撤離人數這件事情，我們看了新聞媒體報導，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賴總統手上拿到的是 9 月 27 日花蓮縣政府提供的預防性撤離人數資料，當天的數字是 8,259 人，這個包含四類災害的保全戶，我想縣政府的消防、警察以及民政相關單位應該都很清楚，大規模崩塌、土石流潛勢區，還有一些意外等等四類災害的保全戶有 8,259 人，因為賴總統問徐縣長預防性撤離人數，徐縣長回答三千多人，就是在這個數字上兜不攏，且新聞媒體又大篇幅報導，我想這對花蓮縣的形象不好，對於縣長的形象也不好，大家會覺得縣長你為什麼連到底要撤離多少人的數字都不是很清楚。而且中央拿的又是地方政府提供的數據，如果說中央的數據有錯，我想徐縣長你應該要立刻指正總統說：「總統，你這個數據不對。我花蓮縣政府告訴你，我現在告訴你的數據才是正確的。」但你也沒有做，所以就變成我們看到新聞媒體質疑徐縣長你對於災害應變、預防撤離這些相關工作都沒有掌握清楚，災害應變能力也沒有好好發揮出來，我想這一件事情應該都要說清楚。第三點想要問的是，剛剛徐縣長施政報告也中提到花蓮住房率都有在提升，而且會越來越好，但是觀光署補助給旅宿業者的 1,000 元，昨天晚上還有民宿業者告訴我，他們從 7 月份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補助！請問審查作業到底什麼時候會審好？什麼時候可以入帳？這是很重要的現金流，因為他們現在要付停車場的費用、要付管家的費用，還要付其他的開銷，包括洗被單等等支出。觀光處在這段時間補助花蓮縣旅宿業 1,000 元，花蓮縣政府什麼時候才能核發？因為也不止我這邊收到旅宿業者的陳情，其他議員也都有收到，胡仁順議員前兩天也接到民宿業者陳情。針對這件事情，其實在上一次臨時會時就已經就和前觀光處張處長詢問過了，你們應該要加速辦理審查作業、核銷作業的速度。是觀光處自己要辦或是委外？若要委外的話，趕快製作標案委託出去！到現在都已經 10 月下旬了！我們當然希望住房率好，但是你的核銷率、審查率也要快一點啊！否則 11 月份五月天樂團要來花蓮，我想屆時住宿率會非常好，我們也樂觀期待，但是如果旅宿業者的補助款一直下不來，我想旅宿業者也是會怨聲載道的。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徐縣長。我在徐縣長施政報告簡報中看到一項新政策，我終於看到縣府規劃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這個部分。因為這項福利政策我已經提了很久，我多次建議縣府規劃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縣政府、徐縣長一直跟我說：「因為我們財政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就是一直都沒有規劃。不過，我今天很開心終於有看到縣府規劃這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這個部分，所以待會是不是可以請徐縣長再詳細說明？還有，徐縣長施政報告簡報 PPT，在先前提供的書面報告，還有今天提供的口頭報告裡面都找不到。我好像印象中好像不曾拿過縣長施政報告的簡報檔，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是有申請專利不能提供？還是這有什麼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的部分嗎？這個我真的很不能理解。我們只能透過桌上的螢幕看到徐縣長的施政報告 PPT 出現的時候趕快用手機拍，難道我們要每一張、每一張 PPT 都這樣拍嗎？可不可以將縣長的施政報告簡報 PPT 內容提供給大會。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大家午安。很開心今天可以藉由定期會縣長施政報告這個機會和徐縣長意見交流。徐縣長的施政報告 PPT 做得很好，可是我們好像只能透過螢幕看簡報 PPT，我們很認真地看，但有時一不小心就跳過了，而且跟我們議員桌上這本施政報告有一些落差，是不是？縣府幕僚單位下次準備縣長施政報告時，是不是可以把簡報 PPT 印給我們議員，讓徐縣長在報告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看？否則來不及聽她講的。我覺得這種簡報 PPT 資料應該沒有什麼好保密的，提供給議員應該可以吧。議員在聽縣長施政總報告，我們桌上若有簡報 PPT 紙本，可以清楚縣長講到哪裡，了解縣府明年度的預算及施作的方向。第二點，針對花蓮縣觀光產業推動的部分，觀光處余處長新上任，我也要請縣府及縣長的腳步可能要加快一點。這幾年我們花蓮跟臺東相比，我們確實在有些地方有落差了，大家都認為臺東走的比我們花蓮還要快。包括這次休閒農業的部分，我在程序委員會時也和余處長交換意見，我希望在遊憩用地面積的限制上可以再研議鬆綁，臺東縣是 1 公頃，但是花蓮縣要 2 公頃，而南投縣只要 0.6 公頃就可以。我們花蓮縣是觀光大縣，縣長的施政理念及目標是國際智慧城市和觀光友善花蓮，這是徐縣長長期以來的施政目標，剛剛徐縣長施政報告一開始提到 0403 地震時忍不住哽咽，就表示

這次 0403 強震帶給花蓮人多大的傷痛。之後，昨天還發生規模 5.3 的地震，外地人真的很怕來花蓮旅遊。昨天有新北民眾向我投訴，他原本預定 9 月份來花蓮旅遊，也已經在平台預定花蓮住宿，也付了訂金，可是因為花蓮地震頻頻，還有前陣子颱風豪雨導致對外交通中斷，他們真的很擔心，所以他想取消行程，但是平台表示無法退還訂金，所以他向我投訴，我也請消保官協助處理，後來這位新北市的民眾也如願拿回訂金。由此可見，我們花蓮縣觀光業真的非常蕭條，讓觀光業者幾乎已經難以撐下去。縣長，既然我們花蓮縣是觀光大縣，是不是可以研議修訂遊憩用地面積的限制？剛剛我也和余處長稍微溝通了一下，包過露營區的申請，因為我看了今天的新聞報導，臺東縣已經正式通過一家露營區，而台中通過了四十幾家，反觀我們花蓮縣的腳步很慢，我們花蓮縣至今通過的件數仍是掛零。我們標榜花蓮縣是好山好水，很多農地可以申請作為休閒露營區使用。觀光處余處長，既然你來自臺東，是不是請你考慮加快腳步，協助縣長推動觀光，讓花蓮未來有更好發展的空間？因為國土計畫法的部分，目前全國各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圖送中央內政部，在臺灣本島我們花蓮縣是全國第一名，為什麼跑那麼快？目前還有九個縣市不願意送部，為什麼？就是因為他們有許多特殊的規劃，還有中央對於包括罰款等各方面的細則辦法幾乎一半以上都還沒有訂定，有的必須要經過立法院的通過，因為相關罰則是很重的，將來我們也擔心農民是否承受得了這種罰款？100 萬元起跳到 500 萬元，而且還有檢舉獎金，所以以後農民是不是會互相來檢舉？我擔心在未來會影響到花蓮的產業，農民真的很辛苦。而且花蓮縣土地被劃設為農一、農二，還有被劃設為國土保育的面積加起來超過 80%，真正可以做農業用的只有 12%左右，可以使用的土地真的變很少，而且農一、農二的使用將來會被鎖得更緊，至於農三、農四的部分就比較有發揮的空間，所以請徐縣長督促觀光處在露營區這部分能夠加快腳步執行及推動。我們花蓮縣是觀光大縣，我們有更多的方向可以去督促，未來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區域計畫這部分就會完全被取消，那他們未來在申請遊憩用地，包括休閒農業及露營區的部分是不是會受到嚴重的規範？我真的很擔心，因為農業產值比較低，觀光產值是比較好一點，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多朝向觀光產業去發展，請縣長針對這部分督促縣政團隊腳步加快一點。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縣長、顏副縣長、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年的風災、地震確實造成花蓮縣觀光損害非常大，當然，我們知道 0403 強震後的經濟復甦須要長時間、循序漸進地進行，

但也非常開心的是五月天樂團即將在 11 月到花蓮舉辦「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過去花蓮縣政府舉辦太平洋觀光音樂節等各項大型活動，我們在活動現場都會看到承辦單位設置貴賓座，甚至還有提供舒適沙發，邀請所有貴賓來到活動現場與民眾同歡，我們在每一次的大型活動都可以看得到有這樣的狀況，包括 9 月份張榮發基金會在花蓮舉辦的慈善音樂會也是這種狀況。我也請大家來看一下，在前臺設置的貴賓席提供貴賓來使用。不僅如此，我們花蓮縣政府在辦理聯合豐年節時也依舊設置這個貴賓席、依舊有沙發，但我們沒有看到頭目、長老坐在上面。包括過去聖彼得樂團到花蓮演奏時，還發生我們縣府在中場送禮物，甚至還施放煙火！以上我舉的這些例子，我想大家應該都印象非常深刻。我想要詢問徐縣長以及承辦的相關局處，這一次五月天樂團到花蓮舉辦公益性質的演唱會，我知道花蓮縣政府是協力單位，因為它是公益性質，所以我們有可能免費提供六期重劃區廣場給五月天樂團使用。那我想要詢問花蓮縣政府，我們這次是不是會依舊像之前這樣設置這種貴賓席？會不會？如果待會有時間，就請徐縣長回應。我們知道五月天樂團不計酬勞，到花蓮舉辦公益性質的演唱會，主要是希望能夠帶動觀光客來到花蓮，以扶持花蓮觀光產業，我想很多歌迷早早就訂好火車票及住宿，我想花蓮旅宿業者都非常開心，大家都期待可以帶動花蓮整體經濟，期盼趁這個機會讓花蓮縣的觀光人數在 0403 地震及多次風災之後能夠再創新高。那我這邊也要建議我們縣府不要再幹這種事了！全國都沒有這樣子的例子，唯獨我們花蓮！我建議不要再設置這樣的貴賓席位了，不要再去設置這種觀光貴賓席了，真的很不好看！不用沙發來隔絕那些提早訂車票、提早訂民宿，就是為了要來花蓮觀賞五月天樂團表演的歌迷朋友，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希望在地震風災之後，我們要加緊腳步與其他縣市接軌，甚至與世界接軌。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所有各局處首長、媒體先進。首先針對徐縣長施政總報告的部分，幾天前我已經稍微看一下施政總報告書面資料，剛剛徐縣長提到環境永續的部分，對於我們花蓮來講，我相信絕對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在施政報告簡報 PPT 上看到淨零碳排目標，但是我們希望有未來比較具體的淨零碳排目標，短期、中期、長期我們花蓮應該怎麼做？各行各業應該怎麼做？這是比較細部的部分，希望會後可以提供本席相關資料。再來是教育處有關留美的部分，我覺得非常好。前幾天花蓮市公所一些課室主管到美國貝勒夫優市跟亞伯古基市進行交流，大家可能對美國貝勒夫優市及亞伯古基市不太熟悉，他是微軟基地總部，因此我建議在大學端這部分有花蓮優秀的孩子，在資訊科技

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開放留美的名額？讓他們去實習或見習或學習，也許可以有不一樣的、針對花蓮的想像及人才的創造。在偏鄉資源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偏鄉資源無論如何再增加，但如果老師年紀稍微大一點，可能在資訊數位上會出現一點落差。偏鄉地區要如何引進優秀老師？我們花蓮縣可以提供哪些福利、提出更具體的協助，讓好的老師願意來到花蓮指導更多偏鄉地區的孩子？有關智慧城市，我相信縣政府推動智慧城市整體的目標與方向是對的，但是花蓮應該要怎麼做？有沒有時程表？如何能夠利用智慧城市來照顧長者、弱勢族群以及縣民朋友？再來，0403 地震發生之後，我們花蓮產業其實面臨到非常大的危機，尤其是觀光業都哀鴻遍野，大家都非常辛苦。我也謝謝花蓮縣政府在這段時間提出相關的振興政策，其實也得到一定的效果，但是未來我們應該怎麼樣協助產業做轉型？不單單只依靠觀光業，有沒有其他產業是我們可以介入的？我相信這些都要盤點出來。再來就是基礎設施在這次 0403 地震之後，確實也毀損了不少，我建議縣府要有全面長期性的防災策略，如何提高抗災能力，我想這部分要研究一下，也希望未來這些抗災能力能夠因應氣候的變遷。我們前幾天看到新北市發生大雨，金山淹水淹成這樣子！其實災害會發生在哪裡，我們真的不曉得，所以我想極端氣候帶來的變遷可能不是我們現在可以預防到的狀況，所以我們要及時布建。有關偏遠醫療的部分，先前我在議會召開專案會議，主要是針對中南區醫療的部分，尤其在 0403 地震之後，我想很多醫療人員可能都不敢來到花蓮服務，也有醫療人員可能想要離開花蓮，那我們要如何吸引他們重新回到這片土地為我們鄉親服務？我知道慈濟大學有醫事人才和護理人才，我們可以提供什麼誘因吸引他們回來？我們有什麼創新的方案？請朱局長等地方相關單位或是中央單位能夠提供多一點補貼。我們很多是東台加給，我開玩笑說是「危險加給」，說實在的，他們願意為花蓮鄉親付出、服務，我們真的要感謝他們。這段時間，花蓮縣政府各局處長辛苦了，徐縣長辛苦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縣長、顏副縣長、饒秘書長、縣政府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大家好。剛剛聽了徐縣長的施政報告，我想花蓮的定位就如同徐縣長所言——「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徐縣長講的非常好。但是我們花蓮歷經多次天災，除了地震以外，還有颱風，我們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剛剛徐縣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有稍微提到，就是交通的問題。交通一直以來都是影響城市發展最主要的原因，花蓮縣一直以來雖然有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讓許多觀光客、包括全世界國際友人都喜歡到花蓮觀光，但是就因為我們現在的交通非常不便，而且屢次遭受天

然災害，導致連我們自己國人都不願意來到花蓮旅遊，因為會害怕。現在只要下大雨，對外交通鐵公路就不通了，包括在外工作就學的鄉親要回來都這麼困難，我想這也在考驗著花蓮縣政府的應變能力。花蓮在 0403 地震發生以後，又遭逢多次颱風，我想花蓮縣政府也是非常努力、極力搶修公路以及災後復建工程，本席在這邊也非常肯定。但是我也希望徐縣長如果真的有機會的話，可以繼續向中央爭取，我希望中央也不要只是來這邊看一下、做個秀就回去臺北了，請中央真正能夠落實你來這邊開的支票，所有承諾都可以兌現，讓我們花蓮早日脫離只要下大雨，鐵公路就不通的窘境。我想徐縣長你也責無旁貸，我希望你能夠更加努力讓我們花蓮鄉親可以感受到花蓮的交通真的有在改變。再來，我也在這邊要向縣長提出意見，因為我上任的第一年就有向縣長報告過，其實中央的道路處罰條例在立法院已經有增設一條 90-3 條，就是騎樓可放停放機車。我在定期會總質詢時也有跟你討論，我也有提出一些相關數據供你參考。我們在地方基層召開治安會報時也提到，直到現在還有很多隔壁鄰居互相檢舉停放機車在騎樓的案件，我相信警察局都有這些數據資料，這也不是我隨便亂講的，確實檢舉案件很多，那我們為什麼不從根本做起？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法源，這個需要地方自治，我也是希望縣政府可以提出自治條例，我們有條件開放騎樓給真正有需要的人。我並沒有一定要縣政府公告以後就立即實施，我知道這對很多不願意住家騎樓開放給人家停放機車的鄉親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及衝擊，但還是有些民眾願意將他的騎樓提供給民眾停放，甚至他自己的機車也可以停放在騎樓而不用再遭受到檢舉，甚至被開罰單，然後導致鄰居間為了停放機車而吵架，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政府有責任解決民眾的困擾。我在這邊再次希望徐縣長，因為我之前已經和鄧處長討論過，如果我們的商圈，包括金三角商圈——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有 1,000 家商家，如果有一成的商家願意申請機車可停放在騎樓，那麼機車停車格就不用排擠到汽車的停車格了。每一個商家門前可以停放 4 台機車，又不影響公眾通行的話，以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有 1,000 家商家其中一成就是 100 家商家來計算，這樣就多了 400 個機車停車格，我們為什麼不嘗試一下？而且這是有條件的開放，你來申請，我同意你提出的申請，當你覺得這個不好用，你可以來申請取消，又回復到過去的騎樓不得停放機車。既然中央的道路處罰條例在立法院已經有增設一條 90-3 條讓騎樓可放停放機車，就是因為地方有這個需求，如果縣政府因為怕去影響到其他人，而不把這個好的法條拿來用，我是覺得很可惜。如果你們縣政府覺得有疑慮，我們甚至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有的縣市也有開放騎樓可停放機車，我們可以去取經、去瞭解一下他們開放騎樓停放機車後有發生什麼樣的問題，甚至可以去瞭解我們將來如果真的要開放，我們花蓮縣的自治條例要如何去擬定得更完善的，讓花蓮鄉親的機車可以合法停放在騎樓，我想這部分就需要花蓮縣政府你們提出自治條例，然後經過議會審議通過。所以本席在這邊

再次請縣長考慮一下，因為有許多民眾不斷地向我們陳情，所以本席提出以上建議給縣長參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東昇在這裡針對縣府團隊及徐縣長過去的施政及未來的施政方向做一個探討。首先就農業處的部分，經過上午一讀會中熱烈的討論，很多議員皆表示我們農業處真的很不尊重食安的問題，更何況你縣府還在推動食安！上午一讀會時，大部分議員都有一個共同的看法，就是你們抓別人抓的很嚴，對自己卻很寬鬆！就像肉品市場一次又一次被揭露了食安漏洞的危險，這個食安問題日後要如何改進？剛剛徐縣長的施政報告中也看到許多消防廳舍、警察廳舍及相關社會福利館社都陸陸續續興建完成，為什麼肉品市場這個區塊卻沒有辦法提供？這個是決策的問題，還是科室的問題？再來，針對未來因應國土計畫的部分，剛剛也有議員表示，日後的農地使用會受到更多的規範，農民將會面臨到更多的罰款，在此同時我們的農業容許使用是不是要訂定相關規範？例如宜蘭縣政府針對禽畜飼養是可以登記的，雖然未達我們限制的範圍，不用申請各項執照，但是哪怕要養 10 頭豬、要養 100 隻雞鴨，還是可以去登記。為什麼要開放給人家登記？你農地使用來養這些家禽家畜是沒有犯法的，但是這些家禽家畜要有地方住的時候，你卻沒有給牠一個合法的禽舍。針對這部分，本席也召開過專案會議，但至今一直都沒有一個下文，我只要求農業處訂定一個給家禽家畜的合法禽舍以及農地的容許使用，農業處對於這個部分也是做不到！還有沙灘車的規劃，我一直請教農業處，為什麼定置漁場在海面上可以承租，一年一公頃只要 5,000 元，還有鯉魚潭也可以向縣政府申請承租，這些都是為了觀光、為了經濟而在活動，那為什麼我們的沙灘不能承租？工作報告內容列了沙灘禁止使用的 21 個項目，除了這 21 個禁止使用的項目外，農業處及縣府團隊有沒有試著去找一個可以讓沙灘車合法的地方來繼續營業，進而讓來花蓮遊玩的觀光客可以享受便宜、安全的另一種休閒活動？針對農產品伴手禮，我們知道縣府團隊很辛苦，常常要大隊人馬到全國各地為花蓮農產品做宣導活動，雖然花蓮是農業大縣，但畢竟我們的農產品能對外銷售的並不多，趁著縣長及新上任的觀光處余處長在推動包機直航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業者，讓他們的農產品伴手禮可以搭飛機到國外做即時性的銷售，這樣子也能打開花蓮的知名度？在觀光的部分，本席期許新上任的余處長，我不知道露營場的審查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到底有哪一場通過了？花蓮縣內露營場有幾場通過申請？還有幾場沒有申請通過？據本席瞭解，沒有一場通過！一下子是承辦人生病，一下子是承辦人換人，現在連處長都換了！我希望余處長全部

調查一次後，好好研議到底要怎麼做才可以讓我們有山有海的地方可以合格申請露營場地，也為花蓮觀光挹注新的人口。在教育方面，剛剛縣長特別強調我們即將要教授小一、小二的學生純說英語，針對這一點，東昇已經推了好多年了，也和各校的校長不斷地探討，在我們還不懂文字的時候，我們會叫爸爸、會叫媽媽、會說肚子餓，這些是不需要文字的，現在花蓮縣政府團隊也看到了。當我們可以將一種語言琅琅上口，後面再瞭解他的文字的話，我相信會有更大的益處。但是這些相關辦法即將要實施了，本席為何都沒有收到相關訊息？在建設處的部分是針對建築線的指定，上午一讀會也問過，環保餐具清洗中心要開路就可以馬上變一條路出來，但是許多民眾合法的住宅用地卻沒有辦法申請建築線！最近東昇一直收到同樣的、重複的，包括許多建築師、營造廠的陳情表示，為什麼他的地申請不出建築線？那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回答，在都市計畫法、關於道路條例等等來看是無解。花蓮縣政府是主管機關，為什麼是無解？你有沒有嘗試著向中央單位詢問？針對這部分請建設處再研議探討。剛剛縣長提到花蓮縣做了許多區域排水，居住在花蓮市的市民確實有感，東昇從小在花蓮市長大，所有的水都會往南濱方向流，每一次颱風來襲，水淹到膝蓋算是很淺的，家裡都要搬家具、搬床！現在雖然水不見了，但是針對地表排水的部分，希望能夠加速地表排水。現在大排幾乎都已經完成了，但是針對舊市區許多排水溝，不管是屋前溝、屋後溝、巷溝還是道路溝，其實都已經是破舊、毀損不堪，再加上 0403 強震之後，這些水溝的修復沒有辦法達到完善，如果這些亟需修復的水溝要做調查的話，以花蓮市公所的財政來看是沒有辦法負擔的。本席也多次建議縣府核撥些許經費先從調查開始做起，調查完畢後做逐年的改善，我相信這對銜接我們花蓮縣政府團隊好不容易爭取到經費來做的區域排水，讓地表排水未來會更加順利。還有東昇今天早上去吃早餐時聽到一位月嫂說她本來住在外縣市，後來聽說花蓮縣政府有安排月嫂到府服務，目前全台有實施這項服務的縣市大概有六個或七個縣市，花蓮縣應該是第七個，這項服務目前執行進度如何？我相信這對於弱勢族群及新住民族群婦女，從懷孕、生產之後如何照顧小孩、如何紓解她的情緒，以及各方面的養成等等，一定都有很好的幫助，而且補助金額高達好幾萬元，縣府相關局處針對這項政策有沒有充分去落實？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請相關局處說明讓本席能做進一步的瞭解。以上的施政報告與檢討，希望待會能夠得到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本席就縣長施政報告的部份提出意見交換。剛才徐縣長施政報告時有提到關於新社海堤工程已經在進行當中，但是本席想要再提意見出來，雖然海堤

工程先前已經爭取到了經費，但是因為經歷這幾次天災後，所以在後段的部分有一些毀損，與實際所需經費有所差距。本席也和建設處再度到現場會勘，其實修繕工程現在已經在進行，這是地方上很重要的大型建設，縣府也都很積極在爭取中央經費，但始終與實際所需經費還是有一些落差需要再補足。特別是一些排水設施的部分，大排部分有在進行，但是每一次大雨或者是颱風來襲時，我們都會收到當地民眾傳來的訊息有淹水的情況，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來努力一下，研議看看要怎麼樣來解決？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對於花蓮中區無論是光復鄉或豐濱鄉的部分，應該可以有更多的經費挹注及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今天聽了徐縣長的施政報告，我發現明年度有許多福利政策，我認為是蠻好的，針對這些福利政策，我認為最近這幾年其實花蓮民眾是有感的，所以我認為是蠻好，不過我想在這邊提出意見，也許徐縣長可以參考一下，就是有一些政策要推動之前是不是可以讓議員也能夠知道並參與？我想舉這次的振興券為例，其實早上一讀會中我已經提過一些意見了，但是我早上提出來意見並希望縣府觀光處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持永久居留證人數，以及離婚的、喪偶的外籍配偶人數。我現在再講一次給縣長聽，因為我相信徐縣長沒有想要遺漏任何人。而這次的振興券發放作業要點也很清楚，就是三種類型的人，第一個是縣民、第二個是有居留證及定居證的外配、第三個是離婚喪偶的外配，然後她的居留證沒有廢止。另外，這樣看起來領取振興券資格的篩選、過濾是在民政處，我看是民政處這邊在篩選，不是觀光處，我看明處長急著要和縣長溝通。先前可以領到三倍券和五倍券的民眾，但這一次卻領不到振興券！我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那振興券到底遺漏了誰？我認為縣長要去查明有無可能遺漏了離婚的外籍配偶！離婚的外籍配偶在你們的發放作業要點中是可以領取振興券的，但是因為她拿的是居留證，她的依親對象是她的孩子，雖然她離婚了但設籍在花蓮，因為她要用 ARC 的地址來確定她的設籍，這個部分是沒有疑問的；但是如果是離婚後還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外籍配偶，若她持的是永久居留證—APRC 的話，那她可不可以領取振興券？持永久居留證的哪些人可以拿到振興券呢？除了這些離婚單親撫養子未成年子女的配偶之外，還有誰會拿到？神父有可能沒拿到！還有誰可以拿到？還有就是常常被花蓮縣政府邀去擺攤推廣國際行銷的這些店家，他長期在花蓮做生意，並參與移民日等各式各樣的公關活動，但是這些人也領不到。上午一讀會時，我請縣府要提供本席相關資料，應該是民政處要提供，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拿到，但是經本席向移民署確認，目前永居的人數只有 365 人。如果像我剛剛提

到這個類型的人，就是你有拿居留證，但是你是離婚，我還是發放振興券給你，我覺得這件事情必須要讓民政戶政單位充分知道，甚至要把這個相關訊息讓移民署知道。因為大陸配偶來到臺灣，當她還沒有拿到身分證之前，她所有的問題都會去找移民署，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民政戶政單位在撈資料時，拿居留證的這些配偶不會來找民政處問說：「我可不可以領振興券？」她在第一時間會去找移民署，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將相關資訊提供給移民署，讓他協助解決這些配偶的疑難雜症或是她們能不能夠領到振興券等這些問題？因為你的發放作業要點說他可以領，所以我認為可能是他們不知道，所以要請徐縣長查明。有關永居證的部分，我早上舉神父這個例子，他有貢獻，然後他和臺灣有很深厚的感情，那他可不可領？另外剛剛提到永居證這部分，就是在花蓮生根做生意的這些外國人，其實就是因為他們很喜歡花蓮而留下來，我們辦活動時常常都會找他們一起來參與，但是這次強震後花蓮的觀光一蹶不振也影響到他們，不是沒有影響，所以我很希望縣長這次能夠好好查明。因為才 300 多人，我認為應該要補發，我也希望徐縣長能夠確定這些人數，以及能夠考慮要給予補發，讓大家不會有一種排他的感覺。我認為是大家都住在花蓮，我認為這個部份是重要的。我還要講一件事情，我在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時有提出來，就是我很希望縣務會議資料能夠在網路上公開相關資訊。我們不會去參加縣務會議，因為這是花蓮縣政府的會議，但是所有縣務會議決定的議案，都會在我們議會要開議前送進來，但是有一些議案在縣議會議討論了之後也不需要經由議會同意，所以我希望縣府能夠正式回應我，就是公開縣委會議的會議紀錄。因為從第十九屆第七次定期會我提出建議後到現在，縣府完全沒有回應本席這件事情。第三點我想要提到的是有關於教育界最近鬧得非常多包含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我希望徐縣長一定要非常關切，並承諾這樣的案件會減少。因為現在學管科的業務，我認為沒有一個專業的人在管理，但是學管科是教育處第一大科，我認為真的需要非常專業的人才能解決校園問題的人，這些問題才能夠真正被關注到，而不會造成花蓮的負面新聞，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也請徐縣長重視。第三件事情是剛剛提到政策要優先，正確的政策我們絕對會支援，針對這次振興券 10 億元在上個會期我們花蓮縣議會全力支援，但是後續問題頻繁地發生到現在，我們要以這樣倉促上路的政策為鑑，我希望爾後能夠透過顏副縣長或者是秘書長和議會議員做充分的溝通，讓議員給予來自基層的實務建議，才能夠優化你們的政策內容。並不是議員要找你們麻煩，而是我們議員要給予實質的建議，畢竟我們每天都在基層，所以本席再次提出這些建議給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及徐縣長。畢竟縣長今天難得坐在議事廳上，所以我要讓縣長知道這些問題其實迫切必須要被解決的，所以希望縣長能夠正視這些問題，我很不希望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所有的問題都會變成一種欺上瞞下，我認為縣長沒有辦法知道所有的事情，但是我也不希望局處首長一手遮天、報喜不報憂，這樣子我覺得會有損縣長的形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有關花蓮火車站後站機車停放的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很困擾當地居民，後來因為有閒置土地規劃成民間收費停車場，提供汽機車停放，也大大疏解了一些要出外或者是回鄉鄉親停車的問題。但是後站之前都有機車都亂放的問題，導致很多機車被拖吊，不過後來縣政府也在周邊規劃了機車停車收費場，成效也做的不錯，幾乎都客滿。因為花蓮火車站後站有就讀慈濟大學的外地學生，他們為了趕火車，但因為整個停車場已經沒有停車格，他不得已在情急之下就停放在路邊，當時可能也沒有注意是不是違規，所以等他從外地搭火車抵達花蓮火車站後站時發現車子不在當時停放的現場，他在第一時間認為可能被偷了，結果後來去瞭解原來不是被偷，而是被交通隊拖吊，因為他違規停車，其實類似這樣現象一直發生，我想花蓮縣政府也有責任解決花蓮火車站後站停車的問題。我希望徐縣長可以和臺鐵公司一起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畢竟大家都是要去搭火車的，而機務段那個區塊只提供臺鐵員工停放，位在花蓮火車站後站的機務段的土地腹地非常大，只要開放一個區域劃設為機車格，可以規劃成收費停車格，本來使用者就要付費，這樣可以解決民眾因為機車沒地方停放卻要趕著搭火車的問題，所以我想請徐縣長是不是可以和臺鐵公司協調一下，我認為臺鐵公司應該會樂觀其成——第一個是我們可以造就他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第二個是可以增加他的收入，第三個是可以解決所有鄉親以及就讀慈濟大學的外地學子的停車問題，讓他們真正感受到花蓮縣政府真的有照顧到他們。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我想補充有關振興住宿這個事情，剛剛提到旅宿業申請 1,000 元補助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儘快審查並入到這些業者的帳戶。另外，最近我看到有些村里鄰長的自強活動是選定在縣境內旅遊就有使用 1,000 元的補助。這次社會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本縣老人自強活動從 5 月份開始一日遊補助提高到 1,000 元，我覺得很好。本來是補助 500 元，現在提高到 1,000 元。但是兩日遊補助並沒有調高，我在這邊也建議兩日遊補助也要提高。本來兩日遊是補助 1,000 元，我想徐縣長是不是可以評估能夠提高到 2,000 元？像村里鄰長的自強活動已經有這樣用了，那我們縣境內的長者自強活動也都可以在花蓮住宿兩個晚上，比如一個晚上住在南區瑞穗、玉里，一個晚上就在北區住宿，兩天補助 2,000 元，再加上觀光署一個晚上補助 1,000 元，

就是這樣加碼性的補貼，我想對縣境內的振興會有實質上的助益———就是老人自強活動本來一日遊補助 500 元，現在社會處已經提高到 1,000 元，但是兩日遊的部分補助 1,000 元是維持沒有變動，我建議是不是能夠提高，讓長者自強活動可以兩天一夜都住在花蓮，也都可以享用到相關的補助。因為我看到這些村里鄰長自強活動選定在花蓮旅遊，就享有振興住宿補助，我想長輩應該也可以享有這樣的補助，我想住宿率也會提高，對旅宿業者也有幫助。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議員要補充意見嗎？好，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就請徐縣長針對議員們所提的意見做簡短的回應。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陳秘書長以及議員先進、記者媒體女士先生、花蓮縣政府團隊，大家好、大家午安。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來進行意見交流。有關於楊議員提出振興券領取資格認定的部分，請民政處來回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請上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縣長、顏副縣長、饒秘書長以及陳秘書長、在座各位議員，大家。針對楊議員所提的問題，首先第一個，我們目前的發放振興券是以有戶籍設籍在花蓮的為主，第二個是謝謝議員特別提出針對外配有離婚的部分，其實各戶政事務所都有接到一些相關的狀況，其實目前都有和這些相關個案保持聯繫，我們會依照原本公告的相關辦法做執行。第三個部分就是議員提到永久居留的部分，因為永久居留必須要滿 5 年之後歸化為我們的國籍之後，他才會到移民署那邊拿到所謂的定居證，他拿到定居證就會入籍，必須他有入籍，我們才會有依照這次的發放標準發放振興券給他。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我補充一下，長期居留是指大陸配偶，但我講的是永久居留，他不是你講的這個要 5 年過後歸化等等這些都不是，因為我們的居留證是每一次去移民署申請，可以申請一年、兩年、三年，但是這些人可能想申請永久居留，就不用每年去申請

或者三年去申請。還有一些是投資移民的，比如說開店等等各式各樣永久居留的人，包含神父在內。所以是這一群 365 人不是屬於我們的配偶類，如果我們把配偶婚姻變成一個發放的標準，那會陷入另外一個議題，就是你做了更可怕的排除，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要小心。其實我講的不是講中配的這個長期居留，我講的是永久居留。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所提這個部分，我們是以在花蓮有入籍的為我們發放的物件，但是永久居留他並沒有入籍花蓮。

楊議員華美

問：就算你是居留，就是結婚的居留，他也沒有進戶籍，都沒有進戶籍，因為他不是身分證，只有拿身分證的才會有戶籍。拿永久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的，通通沒有戶籍，都是在他的證件上有標註位址而已，所以你要把這些人分類出來，所以你們自己要先清楚才能夠做這樣的分配。我現在就以神父來做例子，以及長期以來我們在移民節都會找他們來參與的這些拿永久居留證的的外國人，甚至是那些拿永久居留證離婚的，然後有撫養子女監護權的這些外籍姐妹，我很希望這個部份能夠不要排除，一併補齊，人數不多，365 人。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瞭解清楚，謝謝。有關於蔡依靜議員關心新社海堤因為颱風導致毀損範圍擴大，我想如果是因為颱風導致毀損範圍擴大的話，應該是可以再申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會是可以認定補助，趕快把災後復建工程做好。至於吳東昇議員提出的幾個議題，大部分都是農業處的，待會請農業處陳處長來回覆。另外是有關於建築線的指定可能有些是個案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在這裡回應。另外是地表排水的部分，我想其實鄉鎮市公所可以先施作，可以有系統先去做規劃，因為很多排水設施已經相當老舊，尤其經過 0403 地震以後，無論是水溝加蓋或是沒有水溝加蓋的路邊溝，我想鄉鎮市公所其實要做比較有系統的規劃，我們再協助鄉鎮市公所向中央爭取經費，而且這部分也有分都市計畫區區內和區外，有不同的經費來源。另外，多位議員關心休區、農地農用、露營區，以及農產品透過包機直航出口部分，這次 1212 香港航運的部分對於農特產是不用檢驗的，其實我們之前 104 年、105 年推行香港包機直航行的時候，其實香港遊客常常會把我們花蓮的米及農特產帶回去，其實這是一個方式，所以我們也有和香港航空談這個區塊。有關於吳東昇議員想要瞭解肉品市場以及家禽家畜住所的部分，以及是不是可以找到讓沙灘車使用的場域，因為沙灘車相關業務涉及相當多局處，是不是先請農業處陳處長來回應一下？至於傅國

淵議員建議火車站後站機務段的腹地增設停車位的部分，我們再和鐵路局溝通看看是不是願意釋出部分土地來增設停車位。我在這裡還是先回應魏嘉賢議員所提有關於國中生、高中生留美這部分是每一年都在推動，其實大家的迴響都很大。針對大專院校的部分，我們每一年有三位大學生到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去做交換學生。另外針對老師偏鄉加給的部分是有的，有偏遠加給，也有山地加給。至於淨零碳排的路徑，其實我們從自己本身的碳盤查之後的短程、中程、遠程這部分，我們是有一個計畫書，我們也不斷在做調整、修正。對於淨零碳排輔導用電量大或輔導碳排量大的部分，我們也是循序漸進在做。至於針對傳統產業的轉型創新這部分，其實這幾年我們除了公策會，還有青發中心致力於傳產數位化、傳產如何轉型，還有在創新創業的部分如何給予協助及輔導，所以這次 Meet Pacific 才有一個花蓮專館，我想這也是讓全國來到花蓮參展的人可以看到花蓮這幾年奠基的能量。當天晚上整個會場區是有一個小 meeting，所有年輕人一起進行創新創業的交流，其實是非常熱絡的。好，我請陳處長針對議員所提意見做回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主席徐副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下午好。針對吳東昇議員所關心的部分先做回應及說明。剛剛議員提到農產運銷公司裡面的衛生安全狀況，上午一讀會專案報告時也有向各位議員做說明，包括整個環境的整理以及屠宰線的部分，感謝中央的支持及農產運銷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這些部分都在持續辦理當中。另外在屠體衛生安全的部分，會由中央派駐的檢驗獸醫師進行衛生安全的檢查，未來也會針對議員們關心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也會提醒同仁來加強辦理。議員提到家禽家畜的相關規範，我瞭解吳議員所關心的就是展演動物的一些相關事項，我在此對議員說明，我們在上半年有和農業部做過一個函詢，其實在家禽家畜的規範裡面雖然沒有品種的分別，但是可能不包括觀賞動物在內，只要家禽家畜的飼養規模，即使沒有達到容許申請的規範，比如牛 40 頭、馬 20 頭以上一定要申請，只要在這個數字內，民眾想要來申請還是可以申請的，這部分我們都可以協助辦理。另外在沙灘車的部分，其實沙灘車相關業務所涉及的局處比較多，我們會一起協助合作，如果主管單位有任何需要農業處一起來協助的部分，農業處也會一起來合作。以上先做一個簡要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好，至於黃馨議員提到休區的相關辦法是不是要做一些修正，南投縣是 0.6 公頃，臺東縣是 1 公頃，那花蓮縣要 2 公頃以下才能夠申請的部分，我想這部分再請農業處先進行瞭解，好不好？很多議員關心露營場的部分，我請觀光處余處長來回應。至於交通部陳部長來花蓮召開座談會這部分，我也請觀光處余處長一併回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及在場所有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我來回覆這兩個問題，首先是有關於露營區的部分，其實就我有限的時間的理解，我們大概分成兩個梯次的申請，第一梯次就是土地要合法，這個部分是已經有一些業者提出申請，只要經過審核合法之後就會有第二梯次使用的申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業者在第二梯次提出申請，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會進一步去瞭解他們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希望他們接下來在第二梯區的申請能夠加快，讓我們花蓮縣有更多的露營區，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關於陳部長的部分，在我就任之後，前任部長其實就有來過，所以那次會議基本上我們並沒有受邀，後來經過我們詢問之後，觀光署就有邀請我過去，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樂於過去和部長這邊有一些交流。至於新上任的陳部長 9 月 10 日當天觀光署的組長也有邀請我過去，我本來也要過去，後來他也和我說觀光署署長隔天就要到縣府拜訪，我聽到署長要來縣府拜訪，我們當然很開心，所以我們當天晚上趕緊召集相關業者開會，希望第二天能夠和署長一同會面。第二天我本來要去的，剛好第二天我們有一個全國觀光協會的大媒合會，這個媒合會是在遠雄舉辦，其實剛好我們正在準備有關於要提出團客加碼的部分，所以我們同仁就趕緊和我討論如何提出一個比較好的優惠方案來提供給全國各旅行公會來參考，所以當天晚上我被同仁要求留下來一起討論。其實若是張議員有時間去的話，當天到晚上 10 點鐘我們所有同仁都還在辦公室討論，以上是向張議員報告當天為什麼沒有出席的原因。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處長，我們溝通一下有關於遊憩用地及露營區的部分，縣長剛剛有回應說會再研究一下。花東地區的觀光產業在 0403 強震後真的是很辛苦，我知道臺東縣政府極力向中央爭取在地旅宿業電價的部分不調漲，我也希望徐縣長透過傅委員向中央爭取我們花蓮縣旅宿業的電價也可以不調整，臺東已經在爭取了，這個我知道。另外，臺東縣也積極導入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耗資 2 億元建置 112 輛 YouBike 2.0，余處長你知道嗎？是在你任內時推動的嗎？臺東縣預計今年底要建置完成來推動觀光。徐縣長倘若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你也可以參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余處長，你說因為要討論一些事情所以沒有辦法參加這一場新任交通部長來到花蓮召開的觀光座談會。我想問一下，隔天要拜訪的是觀光署署長，並不是交通部部長，交通部長當天在觀光座談會中有做了幾項指示，你觀光處沒有派任何人參加，你能夠瞭解交通部部長他想要推動、想要協助花蓮的一些相關措施嗎？你應該要派人參加，但觀光處一個人都沒有到場，承辦人員、科長、副處長都沒到場，觀光處完全都沒有派員參加，而且隔天是觀光署署長拜訪花蓮縣政府，並不是交通部部長要去拜訪花蓮縣政府，那這場座談會也有花蓮縣的相關業者參加，有運輸業、有觀光協會、有旅宿業等等，但你縣政府卻缺席，你讓這些民間業者怎麼看待花蓮縣政府？為什麼中央來到花蓮召開的座談會，我們花蓮縣政府會缺席？這對花蓮縣政府的形象也不好！要提醒你縣府這件事情，觀光處缺席這樣一個重要的座談會，尤其是在災後這麼重要的時刻，我們要把握每一個機會向中央反映我們希望能夠與中央連結，或是希望可以獲得中央補助、協助一些事項，我覺得這樣一個機會都應該要把握，這是本席給花蓮縣政府的建議。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員的建議。就像我剛剛講的，因為署長第二天會到我們縣府，其實當天晚上新聞也出來了，所以我想說第二天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和署長溝通。當天晚上雖然我沒有去，但是我有請有去參加座談會的業者，就我們能夠發言的部分幫我們提議，大概就是這個樣子。以上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縣長室沒有接到部長要我們參加座談會，所以我不曉得。隔一天我們本來就和觀光署署長有約，主要是要談有關於觀光產業的事情。其實從 0403 地震之後，我們一直提出希望勞動部、觀光署，甚至行政院能夠針對花蓮縣餐廳、飯店、旅館、民宿的從業人員，無論是培力或者是薪資補貼這個部分，因為其實受創最重的也是觀光從業人員，但是一直到現在也都沒有得到任何的回應，我想這個還是要跟大家來說明，因為路不通，觀光產業太辛苦了。有關魏議員提到有關醫療的部分，就是在 0403 地震後，各行各業在花蓮發展的外地人希望能夠回鄉的部分，至於如何讓他們留下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補貼？我想如果是屬於公部門的醫療，應該都有偏鄉加給之類的補貼。但是有一個大方向就是醫療點值部分，還有衛福部應該要鼓勵，甚至也要強制要求，只要在花蓮的榮總體系，其實鳳林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豐濱榮民醫院長期以來醫生及護理人員是完全不足的，不是床位不夠，而是醫護人員不足，所以他沒有辦法開放，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但是我們也非常重視。因此衛生局一直在整合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地方診所及衛生所，把整個醫療網路張起來、織起來，讓診所醫生能夠出診到病患

家中，讓居服員、護理師能夠做居家護理，我想這也是能夠讓醫療資源比較均衡。至於遠距醫療也是如此，在疫情期間，我們花蓮縣和新北市是同一時間啟動遠距醫療，這也是突破相當多的困境。花蓮有相當多的地理障礙，無論是南北狹長，或是東西隔著海岸山脈，因此我們對於日照站等做了因地制宜的調整和策略，這也是花蓮縣政府正在做的。至於剛才張議員提到花蓮縣政府提供的預防性撤離人數 8,259 人這部分，我想您可能記錯了，這是山陀兒颱風。其實我們可以這樣子說，我想對一個國家元首說「您講錯了」，以我們從小教育來講好像不太禮貌，所以我們可以很婉轉地和總統說我們的戶籍人口是多少、我們的實際撤離人口是多少。至於它的數字是由好幾個方向加總起來，我想無論是在新聞裡面，或者是議員您應該也都非常清楚，有太多的部分都是重疊性的。我們就用一個數字來說，凱米颱風時撤離人數是三千多人，我怎麼可能在山陀兒颱風的時候是撤離八千多人呢？怎麼可能在 7 月 24 日到 10 月初，這兩個半月期間就多了五千多人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讓議員瞭解，三千多人就是我們的撤離人數，而且已經到九十多個百分比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縣長當時和賴總統視訊連線的時候，可能就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釐清楚，他問的是預防性撤離的人數，總人數應該是八千多人，但是徐縣長你講的是我們已經撤離的人數，應該是這樣子兜不起來。你可以告訴賴總統我們預防性撤離人數應該八千多人，現在已經撤離多少人，還有多少人沒有撤離，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完整，否則怎麼會有新聞媒體報導說讓賴總統要連問六次，那表示這個數字沒有辦法清楚。縣長你講你沒有錯，那總統收到的也是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數字，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一個表達上有誤，否則媒體下一個標題說總統要連問徐榛蔚縣長六次撤離人數，那大家會覺得你的防災應變能力及花蓮縣整體作戰能力到底在哪裡？我想應該就是數字上的表達，要讓大家清楚已經撤離人數、應該撤離人數、預防性撤離人數。因為我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徐縣長講的內容我們也是聽不清楚的、是不能夠理解的，這是我想要補充說明的部分。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如果有當過鄉鎮市首長及縣市首長的，針對這個部分應該都非常清楚，謝謝。有關於飯店旅館民宿補貼核銷的部分，我想還是請觀光處來回應。另外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的部分，村里鄰長自強活動一人補助 3,000 元是花蓮縣政府編列的預算，這已經符合內政部最高的編列基準。其實各鄉鎮市首長都有建議村里鄰

長自強活動的費用是不是可以提高，因為他已經有規定辦法，所以我們多年來都一直用最頂標來編列預算經費。縣府 5 月份的第一份公文其實就是希望花蓮縣政府補助的社團或者是協勤民力，只要尚未訂定契約的自強活動，都轉為縣內自強活動，讓我們花蓮自助人助，我想這部分也得到了很大的迴響，我們鄉親也都很支持。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縣長，我補充一下我問的是長者自強活動的提高補助，不是村里鄰長的自強活動，我知道村里鄰長都在花蓮縣境內辦理自強活動，至於長者的自強活動，我們也可以要求在縣境內辦理，再來就是增加補助額度，我講的是這件事情。就是本來是一天補助 500 元，社會處已經提高到 1,000 元了；但是若是住兩天的話，現在還是維持 1,000 元，並沒有提高。如果能夠增加誘因，讓長者自強活動住兩天的補助由原來的 1,000 元提高到補助 2,000 元，而且都是在縣境內住宿，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現在都是已經在縣境內住宿，我是建議長者自強活動也比照村里鄰長自強活動就是都選定在花蓮縣境內，不到外縣市遊玩，然後縣政府提高補助金額，請縣長這邊來審慎評估。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針對銀髮族自強活動的部分，這個部份應該是有一些作業標準並沒有辦法立刻做調整。至於花蓮縣還有一個永續旅遊補貼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是今年都改為在縣內，尤其針對低碳永續的部分也可以讓議員參考。請觀光處來回應有關核銷的部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主席、各議員，大家好。有關於議員關心震後獎勵旅遊補助的部分，今天上午我們依據昨天程序委員會的決議做了書面報告，我現在大略簡單說明一下，從七、八月到目前十月，七、八月我們收到的件數大概是 94,350 筆的資料，9 月份開始因為增加了「一來再來」這個的機制，也就是每個月可以 reset，你這個月來下個月再來還可以申請 1,000 元的補助，所以從 9 月份開始收件量有再增加，所以 9 月份的筆數大概有到 11 萬多筆，約 12 萬筆左右，10 月份到目前為止大概差不多 58,000 多筆。至於目前的審查進度，七、八月份的 9 萬多筆的資料大概都已經審查完畢了，除了少數旅宿業者待補證，其他的部分我們都會在近日全數撥款完畢，因為已經審查完畢，有的還在簽呈當中，一旦主計這部分核過之後就會全數

撥款完畢。至於 9 月份的案件現在也已完成 8 萬多筆資料的審查，完成比例達到七成，至於 10 月份的案件我們會持續加強辦理。目前我也要求同仁每天要審查超過 1 萬件的份量，我們希望能夠把還沒有審查部分能夠儘快補上。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處長的說明。我想這個就叫不問不答！七、八月筆數總共將近 10 萬筆，但是目前七月份只有部分領取到補助，我們明知道數量一定是非常大，也有委外讓承包商間接幫忙我們花蓮縣政府來做審核的工作，重點是我們也不需要積到一個量才送主計單位吧？剛剛縣長施政報告就強調了，這一段時間花蓮縣民都非常苦，尤其是觀光業，大家知道觀光業尤其旅宿業必須要有現金流，難道你要看著他們一間、一間的倒閉嗎？現在這個補助是及時雨，你當然是要從優、從簡、從速，不是一直重複的說明。目前為止，七、八月件數最近才有可能核發給業者，這樣的速度會不會太慢了？我們一直強調在景氣這麼低迷的狀況之下，我們就是要想辦法幫助他們渡過難關，結果越渡越困難，不應該是這樣子吧？你是新上任的處長，你有必要盡到督導的責任，這是目前旅宿業最急需要的，請你們儘速辦理好嗎？請你們重視好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加強審核當中。

胡議員仁順

問：七、八月的什麼時候要核發？到現在都還沒有核發！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七、八月的，這星期就會核發了。

胡議員仁順

問：處長，請你儘速督導相關單位加快審查機制好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加強了。有關於五月天樂團來花蓮義演的部分，基本上五月天樂團來花蓮開演唱會完全是公益性質，所以我們也非常樂觀其成。在整體作業

上，縣府基本上是協助配合的部分，主導權全部都在相信音樂，所以他們對於現場安排這部分有沒有安排貴賓席、貴賓停車位，我們尊重他們的意思，到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安排任何的貴賓席。以上作說明，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我們會不會另外另闢貴賓席？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到目前為止並沒有。

胡議員仁順

問：有沒有這種規劃？應該沒有吧？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目前沒有。

胡議員仁順

問：千萬不要，拜託，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有關月嫂以及 85 歲長者健保補助的部分，請社會處陳處長回應。因為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的部分，其實我剛才已經講的很清楚了，其實我們更希望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的部分，立法院可以提案，之前賴總統也說全國孩子 0-6 歲國家養，老人家國家養，尤其現在衛生福利部要推出 3.0。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長者自強活動的部分，因為從 0403 地震以來，徐縣長看到我們縣內經濟的需求，所以指示社會處做一個調整，1,000 元補助部分是金額不動，原來的規定是兩天才會有 1,000 元補助，現在只要一天，我們就一樣核 1,000 元給老人團體。至於剛剛縣長提到的淨零碳排永續在地體驗案，我們每一案是 10 萬元，我們也歡迎老人團體來做這個案子的申請。至於老人自強活動的部分，每個人的 ID 我們是會管控的，一個人一年只有一次。如果是申請淨零碳排永續在地體驗案這個部分，它的彈性及效益會比較大，我們也是要求要全部在縣內消費，來提振縣內的經濟。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陳處長請回，謝謝縣長。今天的縣長施政總報告及雙向溝通進行得非常圓滿，大會時間也到了，明天早上 9 點進行縣府文化局、教育處，下午 2 點進行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敬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文化局、教育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文化局吳勁毅局長上台工作報告。

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教育處翁書敏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文化局、教育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文化局及教育處兩位局處長、所有議會同仁及所有媒體記者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我想整個教育尤其是國民義務教育，政府使用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讓孩子讀書，當然主要的宗旨是希望能夠消彌所謂的貧富差距，並且扶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以增加國力，甚至可以來幫助更多的學童。我想和教育處這邊共同來討論，我從工作報告及縣府 114 年度總預算中特別注意到所謂預算的分配，事實上我看到的還是有很多預算的分配不平均，比如花蓮市中華國小射箭隊過去有出國參加比賽，卻還要到處去拜託贊助，還有一些偏鄉學校的運動器材也非常克難。還有我們過去看到的幾個現象，就是所謂的市區與中南區，甚至是偏鄉地區的國中小學資源的不平均，導致貧富差距的級距越拉越大。反觀過去，我看到花蓮縣政府有所謂公費留美這個部分，預算總共是 2,433 萬元，至於公費遊學的部分則是有 82 萬多元，總計這 19 個人使

用我們教育處的預算總共就用了 2,515 萬元之多，平均一個人就用了 132 萬元。第二個，我們也實施零元上學的政策，其中包括免費教科書和簿本，以及免費營養午餐，還有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還有國中小學的生活費及班級費，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是 2 億 5 千多萬元。本席為什麼會打這個比方？例如針對基層運動選手的訓練及培訓計畫相關預算是 1,100 多萬元，我們補助賽事以及參賽的經費是 873 萬元。我們花蓮縣是體育大縣，但是針對選手的相關體育經費真的是少得可憐，不到 2,000 萬元！尤其有些學生要出國比賽或者是到外縣市為花蓮爭光，那針對交通費的部分，我們核實補助雜費及住宿費是依照實際參賽的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 350 元、住宿費 700 元，我認為這樣的補助上限足夠嗎？我認為教育處針對所謂的補助經費以及資源的分配上面應該要加以進行討論。第二個部分，在這次 0403 地震之後，不得不說我們民政處在這方面確實有用心，就是對於職業探索、生涯輔導等等計畫，我覺得很不錯，所以我也建議教育處這邊能夠來引介學生進入到實際的職場，讓他們真正去體驗、讓他們真正去瞭解該產業，讓他們了解未來該從事什麼樣的工作及方向。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學前與國小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這個部分，相關預算是 312 萬元，國小的部分辦了 9 校 12 個班，學前的部分辦了 2 校，我認為實質的照顧量能非常不足！尤其是許多偏鄉地區的父母親反映，他們身心障礙的小孩在寒暑假也沒有地方去，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也要請教育處多加注意。再來是針對今年教師節禮券的部分，我看了教育處發放教師禮券的細項及學校，我們也特別注意到今年的發放標準，我認為很奇怪！今年的發放標準是國小、國中，甚至是國小附小的教保員都有發放 600 元的禮券，但是針對國中、高中體育的專任教練這部分在今年就漏掉了，因此針對這個部分也要請教育處確認一下。有關專任教練的部分，在花蓮縣國中、高中總共有 24 名專任教練，他們也是每天要到學校訓練學生，他們也是老師，為什麼我們今年會漏掉他們？另外，我也覺得特別奇怪的是，就是針對私立的部分我們也是有發放教師禮券，尤其是國立東大附小的附設幼兒園也有發放禮券，但是對於 13 鄉立、市立幼兒園的教保員似乎也遺漏了。我想整個資源的平均分配，以及教師禮券發放細節的部分，請教育處會後做詳盡的檢討，我們應該要發放的，我們就不要遺漏。再來，私立海星國小、慈濟國中及高中好像也都有發放教師禮券，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請教育處回去後好好深入瞭解一下。另外，有關於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員有分地域加給，這部份有一個分級，比較遠的有到 3,000 多元甚至到 5,000 多元，但是東部加給的部分卻只有 600 多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值得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就是針對地域加給分級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好好再去瞭解一下？再來是有關課程教學的部分，我們要在 2030 年之前達成雙語教學的目標，我們也引進了很多外師，因此我想瞭解一下現在外師的分配，特別是對於中南區及偏鄉地區小學這部分是如何分配？因為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這一項，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外師的整體分配為何？畢竟市區的國中小學所接觸資源當然會比偏鄉地區來得

多，我認為花蓮幅員遼闊，外師想要去中南區服務的意願就會比較少，我認為應該就像我剛提到教保員地域加給的部分，類似像這樣做一個平均分配，針對這部分，請教育處待會如果有時間的話就回應，如果時間不足的話，就以改以書面回覆，以上是本席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接下來是有關文化局的部分，我剛剛看了文化局吳局長的工作報告簡報，今年因為有地震、有風災的關係，花蓮縣的觀光效益整體來說比較差了一點，不過文化局確實還是很用心，做了我們能做的一切，對於中央補助款的申請，我想中央也是非常支持。剛剛吳局長特別提到文化局的工作包羅萬象，爭取經費建設的部分也要文化局來處理，還要跨教育、還要跨觀光，確實我也知道文化局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在執行上面真的非常困難，不過文化局還是咬緊牙關地往前衝，本席針對這一點是給予肯定的。不過，文化局在深耕在地文化的整個發展軌跡以及未來藍圖的方向，我們也發現很多適合作為我們在地未來觀光的取向，當然這個部份就要跨部會、跨局處，所以我覺得橫向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和教育、觀光。當然，在這次地震、風災過後，教育處、建設處等一些局處都非常忙碌，我們也很清楚，但是對於在地文化，尤其是在復甦階段，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這個階段，我們能夠讓在地文化一步一步的往前走，結合我們的觀光、結合我們的教育，我想真的到了復甦的階段，我們能夠讓花蓮以外的人來到花蓮觀光時發現原來花蓮有這麼大的一個蛻變，這是一個蛻變的過程，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我們希望能夠保有在地文化，未來能夠把它發展成為我們花蓮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取向，以上和兩個局處交換意見，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徐副議長，在座兩位局處長、本會議員同仁，大家早。首先我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我想文化局辦理的一些文化活動可以讓我們民眾感受到文化氣息，也可以紓解身心，尤其是 0403 強震造成了花蓮民眾心裡忐忑不安，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就認為文化局在花蓮中區、北區所辦理的活動應該是夠了，比如最近有賞石協會也辦理了一些活動，還有其他社團也辦理了很多文化活動，我想這些文化活動舉辦的地點都是在室內空間，有些民眾他不清楚你們辦了哪些活動，所以我認為在宣傳上並沒有做的很徹底。一個協會辦理的活動，可能就是他們協會裡面的成員，還是透過成員周邊朋友帶動的，最多也才 100 個人、200 個人，參與的人不多，每個社團辦活動都是這樣，他只要求他們社團成員來而已，其他的可能因為有經費考量，還有名額限制，我想實際參與的人並不多。我這邊要建議，就是由文化局去主導一些大型活動，比如戶外的電影院或是一些戶外活動，讓我們民眾

都可以充分參與。我想在座各位比較年長，都曾經歷過以前小時候各廟會要辦活動，還是外地商人要來花蓮推銷他的產品時都會在廟堂前面展售，我們自己帶著板凳去那邊坐，我們可以親自參與，也可以抒解我們內心一些工作上的壓力。所以我建議在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等，最起碼每一個鄉鎮一年辦個一、兩場，我想也花不了很多錢，只要我們活動資訊讓在地鄉民知道哪個時間要在公所、廣場、藝文中心外面辦理哪個大型活動，不是要吃吃喝喝，也不是現在一般公務機關辦的活動，還有摸彩什麼的，我想應該不用花那麼多錢。只要讓他們可以走到戶外來參與這些活動，可以凝聚我們民眾的心，讓他們主動走出來參與活動，我的用意是這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吳局長多費心。一個社團辦活動所需經費動輒三、五萬元，我想只要我們在中區、南區辦個活動，三、五萬元也 OK 的，五萬、十萬元也 OK 的，其實不需要太多的花費，重點是讓大家都可以參與，不是只侷限一些小社團、不是只侷限在室內空間舉辦，應該把這些活動拉到室外辦理，這是本席的建議。我想文化局的努力，大家都看在眼裡，我們也都非常支持你們，只是想藉由在議事殿堂提出一些建議，希望你們朝這些方面來研議看看有沒有改進的空間。再來是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我們也看到翁處長以及科長們的用心，本席在工作報告簡報中看到年度和中央爭取的經費，包括詳列各學校的設施設備等補助經費非常詳細，以及未來的施政計畫也寫的很詳盡。可是本席在這邊要和翁處長探討的是——本席從去年到今年一直提到花蓮縣人口數從原本的 36 萬人減少到現在 31 萬多人，也衍生出小校問題。花蓮縣國中小學有一百二十幾所，其中學生人數低於 50 人的學校有很多，但因為涉及到所謂原住民基本法的部分，導致有些學校沒有辦法併校，也沒有辦法使用交通車接送學生。針對這些問題，我已經講了很久了，但是我都沒有看到縣政府在小校合併這部分有所琢磨。我想教育的資源應該要充分來使用，不能因為是小校就不需要我們的關心，一所學校的學生人數只有 3、5 人，學生從小就沒有競爭力，畢業後他到外面會有競爭力嗎？因此本席還是要請教育處，針對小校合併這個部分要多所琢磨。畢竟學校校舍閒置一直在那邊，許多學校早期有 10 間教室、5 間教室，從剛才翁處長的工作報告內容也聽到你們爭取很多經費來建設、修繕目前學校的設施設備，很多設施設備興建、修繕了，學生用的到嗎？是不是浪費資源？如果我們把有效資源整合起來，把經費用在刀口上，讓學校的小朋友可以充分使用這些設施設備，這樣不是很好嗎？一所小校學生人數只有 5 人、10 人，你把教室全部改善、你把廁所全部改善，有達到預期的效益嗎？我還是要建議，有關小校的部分還是要用心一點，要不然學校學生人數會越來越少，不會越來越多，這是我們行政單位要超前部署、要用心去思考的部分。我們也了解教育處同仁都非常用心，我們也都有感受到，可是在這個部份還是希望教育處多多關心、多多去規劃研議，因為本席在工作報告中並沒有看到這個區塊。以上是本席提出的幾項意見，讓兩位局處長來做參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會陳秘書長、兩局處的局處長及各科室主管、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兩局處的工作報告簡報做的非常詳盡，本席首先想跟教育處來作探討，第一點也跟胡仁順胡議員所關心的是一樣的內容，就是外師聘用的問題，我們也期盼教育處可以多多協助解決外師聘用的問題，特別是偏鄉地區，例如水璉國小地處偏遠，這些外師到水璉國小授課一、兩個小時就要離開，但因為交通不便，導致外師要投入參與偏鄉教育的意願可能就不高了，因此我們期盼教育處可以編列例如住宿費等相關經費，研議外師到偏鄉地區學校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期盼教育處可以多用心來協助他們。第二點是有關校園內樹木維護的問題，我們知道學校都有工友，但是在維護校樹的工具方面可能非常不足，學校可能需要一些吊車或者是相關重機械，我們知道教育處這邊都有開口契約，所以我們期盼教育處儘快協助學校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三點，據本席瞭解，今年 8 月發生某間幼兒園小朋友的一些問題，我相信翁處長也略有所聞，本席期盼教育處儘快協助受害家長，這是 8 月發生的事情，現在已經 10 月了，家長一直求助無門，我們期盼教育處能夠儘快去協助他們，讓這件事情可以儘快落幕。再來是文化局，本席剛剛也看到文化局工作報告中提到考古博物館一館參觀人數現在目前已經突破 2 萬多人次，本息很開心在上個禮拜二館也已經成立了，二館位在豐裡社區裡面，希望吳局長未來能夠更用心在這個區塊，我們期盼未來能夠帶動豐裡社區的觀光、經濟，先不要說 2 萬的觀光人次，有 1 萬人次我們就非常感謝，也期盼文化局儘快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本席居住在壽豐鄉，其實所謂的外溢現象目前還沒有看到，不過還是期盼未來可以帶動地方觀光經濟。這次二館的主題很好，主題是豐田玉，我們期盼能夠讓豐田玉風華再現，同時也帶動在地其他景點，例如碧蓮寺的考古文獻等相關內容，我們期盼文化局能夠一起給予協助。考古文化館位於壽豐鄉豐山村，豐山村有客家文化，也有很多在地美食，本席也期待文化局能夠協助把它發揚光大，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會陳秘書長、兩局處的局處長及各科室主管、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針對文化局的部分，

剛剛吳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提到許多的計畫以及一些整修工程，其中有一個吉安菸葉廠，日前我們建設小組考察吉安菸葉廠，其實我希望縣府每個局處都要重視，為什麼？就是因為有問題或者是民眾有疑慮，我們為了要讓地方建設可以更完善，所以議會各小組都會提出去考察會勘的要求，也希望相關單位都可以到場；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及時探討、瞭解，甚至把問題解決掉。考察當天有兩個局處，一個是教育處處、一個是文化局，兩位局處長都沒有親自到場，甚至不請假。我們教育小組召集人謝國榮議員也說，其實你們有什麼事無法出席，你們只要打電話來，我相信我們都會同意，甚至你派員出席的承辦人員對我們要考察的地點應該都要非常瞭解，才可以當場解決我們疑慮，那我相信我們都會同意你們的無法出席。但是很遺憾，那天我們看到出席人員居然都是臨時人員，文化局就派副局長出席，教育處就派個臨時人員來，我問他，他說他來教育處才 6 個月而已，試問這樣的考察有什麼意義？你們對我們議會的小組有沒有給予尊重？吉安菸葉廠裡面如果發生了問題，誰要來負責？我當時就有問，沒有人可以負責，文化局副局長說是教育處，教育處說這不關他的事，那請問到底是關誰的事啊？還是吉安菸葉廠要交給我們議會來管理？是不是這樣子？你的工作報告寫的這麼好看，但是如果發生問題，試問誰要負責？你們有沒有想過萬一民眾在那邊運動發生了問題，要找誰負責？每個人都在推！你們的工作報告還寫這麼好看！教育處也一樣，這個叫做花蓮縣運動休閒區，這個就是吉安菸葉廠，對不對？你也寫的很好看，要爭取經費來整修，那邊好像有兩棟建物要給你使用，我當時詢問到底誰要來負責管養？現場一問三不知啊！難道都要我在大會裡面問你們兩位局處長，你們才可以回答嗎？一定在這邊回答才算數嗎？針對文化局在推動地方文化傳承的部分，包括各協會都有相當的聯繫和幫助，這個當然是文化局主要的業務，既然我們開發了這個新的地方，我們要把新的地方活化，這個用意很好，而且也向中央爭取了這麼多經費，就因為這個地方比較複雜，可能需要好幾個局處來合作把它完成，對不對？那你們就一定要有默契，甚至你們在相關會議中就要討論好這個地方誰要來負責，經費到位了、建設完成以後，誰要來管養？誰要來管理？將來發生問題時，誰要在第一時間主動出來負責。你們就應該要有默契，而不是推來推去的，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就算你的工作報告再好看，但是萬一真的發生問題，要找誰負責？也沒用啊！我們知道文化傳承是很艱難的一件事情，當然不可能面面俱到，我也曾經要求局長可以針對一些古老傳統文化多加以關注，當然新興文化這部分我們要創新，我也知道你非常用心，但是該做的我們還是要做，該協調的還是要協調。在上次程序會時，我有跟你提到——區域的劃分誰要來負責，我希望你給一個很明確的圖表，我希望在定期會總質詢前可以提供給本席。接下來是教育處，花蓮運動休閒園區這個部分，我剛才講過了，你不要派完全不懂的人來會勘，對議會小組是不尊重，我在這邊再次提點妳，如果真的有事要請假，我們都沒有意見。針對教育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學校體育這部分，

教育處也爭取了很多經費來做改善，我們不曉得是要叫你代理處長還是要叫處長，因為你一直卡在這個位置，有很多事情有可能需要你負責，你不願意負責，包括這次明義國小發生採購案瑕疵，我們講「瑕疵」好不好？居然會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我相信也在你們教育處發生了，包括國風國中游泳池委外經營到底招標出去了沒有？國風國中發展的運動項目裡面其中就有游泳，國風國中有游泳隊，對不對？我們為了培育優良的運動選手，但是國風國中游泳隊選手現在到哪裡游泳，你知道嗎？你曉不曉得？中華國小！他們明明有游泳池，為什麼還要去借其他國小的游泳池？假設他們的游泳池正在整修，我們去借其他國小的游泳池都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游泳池已經多久沒有招標出去了？我希望你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到底招標出去了沒有？什麼時候招標？什麼時候決標？我希望你把完整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都有在關心學校的建設，這個案子應該拖很久了，我們應該要去探討他的問題在哪裡，而不是把問題一直丟在那裡，不管為什麼一直招標不出去，一定是有問題啊！我希望你會後把這個相關資料提供本席。翁處長，教育是百年大業，我想你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在這個位置上，或許你認為這個位置責任非常重大，那是不是可以請示你的上級長官趕快調整，你就名符其位，那你就扶正，對不對？將來我們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也比較好找你溝通、討論。但因為你現在是代理的，我們發現很多問題，我現在和你說，你到底要不要決定？或許你會覺得壓力很大，一旦決定下去，你只要簽了字，你就要負責了，對不對？那你又簽不下去，這個問題很大。我在這屆第一年就問過你，到底什麼時候你才可以扶正？不要一直用代理的，因為代理對你也不好，因為壓力很大，到底簽不簽，對不對？要麼就給你升任為教育處長，要麼就找一位真正可以來擔任教育處處長大位的人，這時候你做副手就比較輕鬆。本席很關心你，因為很多教育有關的事情想要跟你討論，想要請你幫忙協助，但是有時候我看到你就猶豫不決，甚至你有可能沒有辦法在當下協助我們，這就會造成我們整個教育界都會有一些問題存在，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找一個真正有能力的人來擔任教育處長，不然就是把你扶正，這樣子我們有問題時就比較理所當然來找你來討論，要不然就因為你是代理的，我們也不敢下重手，你知道嗎？明年我是教育小組總召，屆時我會好好和你探討，因為我希望如果你真的可以去接任教育處處長，我們就可以好好研究要怎麼樣協助全縣的國中小，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針對兩個局處業務各有一個問題。首先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我也是在建設小組，當天我們建設小組考察早就通知兩位局處，我們當下考察花

蓮縣運動休閒園區時就發現兩個局處有非常多問題，甚至建設處也告訴我們，他只做所謂的 PU 跑道相關建設後就交給你們兩個局處來處理。如同剛才傅國淵議員所言，未來確實會碰到一些問題，只是現在目前還沒碰到而已，所以你們兩個局處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再來，當初我們前往花蓮運動休閒園區考察時，我發現大部分的場館都是由文化局在做配置與管理，文化局副局長您當時也在場，當時我和笛布斯議員也提出要求，既然現在還有一些場域的配置上尚未有規劃，我們主張將 E 館能夠提供給在地原住民部落建置所謂的文化健康站，我希望能夠儘速回應本席。現在已經 10 月了，向中央提報文化健康站建置的時間是在年底以前要提報，所以我希望你們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我希望大家能夠促成這件美事。再來是教育處的部分，前幾個會期，不管是我或是其他議員也非常關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這個部分。我知道教育處非常努力在執行這項工作，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成立一所 Sakizaya 族實驗小學，我相信翁處長你這邊也都有聽到我們的訴求，我想了解現在的進度為何？遴聘的老師是不是已經有了？還是籌備時間已經在籌劃了？我希望教育處可以給我書面報告回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在這邊提出幾個問題就教兩個局處。首先我想就教教育處，教育處今年有非常多的問題，我想針對其中幾個問題來談，一個就是南區某位老師在教育處收到立法委員辦公室的公文要求要把這位老師進行考核，教育處收到這份公文後就指示學校是要進入考核會的這件事。我想請問，如果每位議員都要求你們針對某一位教師在課後的言論，就是他在私人時間有自己言論自由的時候發表意見的這件事情，還是可以要求教育處對該名老師進行考核嗎？這個回覆的公文到底對不對？我想要就這件事情來就事論事，不管是立法委員或者各級民意代表，其實都沒有辦法，也不應該針對每一個人，尤其是公務人員、一般民眾，對不對？他不應該被清算鬥爭、查水表！但是公務人員在下班時間有個人的想法，在自己的自媒體上發表想法，這樣子是有問題的嗎？這是可以用公權力介入來調查的嗎？首先我們要看權利面，民主國家人人都有言論自由，這是憲法保障的權益，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花蓮竟然要倒行逆施？當然這個前提是，如果他是用個人的時間，在不影響工作前提下評論的是公共事務，這個每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只要是公民都應該要擁有的，沒有人可以假藉權勢然後行使公權力或私自懲罰；也就是說學校不應該為這件個案，而且是下班時間，本席再一次強調是個人的私人時間，在沒有影響工作的前提之下去做公共事務的評論，你們為什麼可以這樣做？我想要知道學校要考核什麼？學校可以考核什麼？我想請學管科科長來回答

本席這個問題。學校可以考核什麼？這份公文是學管科發的，你們憑什麼發？為什麼發？是什麼壓力迫使你們得要發？這個決定是錯的決定，還是誰的決定？待會請翁處長回答清楚，到底是誰的決定，可以假藉權勢來要求因個人下班時間私下的言論卻被公務系統整體攻擊？這件事情太荒謬了！我不管這個人過去的言論，我只針對這件事，我希望你們要說明清楚，這是非常極權國家才會發生的事情吧？我很納悶居然會發生我們花蓮縣，而且是教育系統，其他的我就不想講了。你們到底是為什麼要這樣做？我想你們自己心知肚明。如果我楊華美本人、縣議員本人用辦公室的名義發文給你們去調查某某老師下班之後的言論，去調查他們私人時間發表的言論，用個人的自媒體去發表公共事務的看法，請問你們會受理嗎？如果你們這一次受理了，也做出了這個行為，我希望以後你們都比照辦理，但是這樣是對的嗎？這樣有道理嗎？你們每一個教育界教育人士，尤其是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服務的人，哪一個不是大學以上的碩士、博士？哪一個不是？在臺灣民主教育下長大，卻可以用個人的權力、公權力來介入私人行為，太荒謬了吧？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我對這件事情是非常不能接受的！你要怎麼管考學校教師的言行不當或管教這件事情是可以公共討論的，但是針對這件事情，我認為你們是擴權了。我想要問翁處長、我想問學管科科長，你們到底是受到誰的指示要做這樣的清算？第二件事情，近期花蓮市幾所國小都發生了很多霸凌案件和性平案件，我想要瞭解的是學校的安全性，這個和狼師案有關係，我想也不用我指名道姓是哪一所學校了，我想大家都知道花蓮縣境內最近有一所國小傳出代理教師在學校偷拍女學生的惡行，我認為除了教育處，人事處也一定要來檢討，甚至是第一層把關的校長對於聘用人事要有 sense。我認為也不止這所學校，我認為每位督學都應該要好好和學校校長進行這樣的訓練，你應聘要有基本的 sense，也許他在你的教育系統當中查不到有前科案底或種種的資料，但是你可能要去衛福部做勾稽，我想這個部分是有必要的，sense 非常重要，請你們一定要切記。而且我還要和校長做宣導，要保護我們全縣孩子的安全，這已經不單單是女學生了，男學生也一樣有同樣的問題，未成年人必須要被政府國家保護，請你們牢記在心。所以新聞報導說這位教師在 10 年前有被裁罰，但是和解了，所以和你們其實是不同的系統。但是我剛剛講過了，你們要有這樣的敏感度，畢竟性騷擾案和性猥褻案等這種案件，其實已經情理法通通不容了，也有法令出來了，所以你們要特別小心，不要讓孩子到了學校反而受到傷害。至於後續有沒有好好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也需要你們好好的檢討，然後向本會報告。再來，我要提到這個案件很有趣，今天學校收到這個案件後，照理來講要通報，可以，你通報了，但是通報之後你要進行調查吧？性平案要調查吧？但是在性平案要調查之前，這位老師居然辭職了！到底是誰同意辭職的？是自己自行提離職，還是被學校協商說你趕快離職？到底是為什麼離職，而沒有進入性平調查案？現在要後追，但是已經不符合程序了，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討？是不是也應該要好好來檢討反

省你這個機制是不是有問題？校長是不是完全沒有基本的 sense？再來我想要提出來的是必要的改善，除了行政端，另外一個就是全縣校園廁所的安全性必須要裝設緊急求助鈴，並且廁所周遭要裝監視器，我說的是廁所周遭，不是說廁所內部哦！而且你要做一件事情，我希望教育處這邊對於全縣校園廁所的安全性要有整體評估，在設計上會不會讓有心人有機可乘，廁所周遭的監視器以及內部的緊急求助鈴是否完備，學校要負起定期維護的責任，針對這個部分要請教育處務必好好重視。我也要求教育處應該要針對這個案件進行完整調查並提出檢討，然後將報告送交大會，請教育處務必做好事前更完整的把關，才能讓家長和學童安心上學，而不是生活在這樣的風險中，我也認為花蓮縣民不應該要承擔這種風險。另外，我還要講一件事情，我覺得教育處在回應各個議員的速度其實很快，而且他們也很有誠意。坦白講，針對這次的工作報告內容，我認為很清楚，但是我認為教育處各科的科長以及各級學校的校長，就算處長是代理的，你們也要有一點點尊重吧？代理處長就是行使處長的權利，你們是搞不清楚狀況嗎？你們知道要聽誰的指示嗎？連代理處長下的指示都可以不要聽，哪有這種行政體系啊？副縣長的話不要聽，聽縣長的，是這樣嗎？秘書長的話也不用聽？所以我認為教育處基層的公務人員真的很辛苦，我認為你們科長的素質要提升，要好好配合議員的要求，每一位議員都來自於基層，我們有很多的意見和問題要反映給你們，無非是希望整個教育環境能夠更好、更安全，但我希望你們配合度能夠高一點。剛剛傅議員也提到了，他講的是另外一個面向，但是我是直指問題，你們要尊重代理處長，就算她是代理的，但她也是處長。接下來是文化局，剛剛聽局長工作報告提到文化局有 200 萬元要針對地方文化館做發展運籌機制。我想問的是因為花蓮博物館有 2 個，而地方文化館有 27 個，請問文化局要如何輔導這麼多個場館？我想要瞭解在經費有限之下要怎麼做？再來，因為 0403 地震，像鐵道園區、檢察長宿舍、吉安慶修院等目前災後復建進度為何？工期還要多久？待會請局長回覆。有關電子書採購的部分，包含文化局、吉安鄉、玉里鎮會自行採購，如何確保各單位不會採購到相同的書籍？能否建置一套流通機制？希望文化局能夠提出來。另外，我想要提出學生證這部份，學生有學生證，同時有借書證，也有搭乘公車的票證，我想了解現在和學生證結合的這部分在實務上可有持續進行？應該是很怕他們搞丟，因為他們在教育系統上都會使用到學生證，所以在二合一或多合一的狀況下，我認為可能要再進行一次評估，我知道交通科也很努力讓這個票證能夠獨立出來讓學生好好的使用，所以我建議你們再研議一下借書證結合學生證，借書證的使用率就能提高嗎？至於教育處這邊研議是不是有其他方式鼓勵學生他們辦借書證，以提升借閱率？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蕃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這邊有兩個問題就教兩個局處，首先是吉安菸葉廠的部分，因為吉安菸葉廠到目前為止，整理的狀況其實也是很不錯的，也有很多民眾去那個地方運動休閒等，這幾個月在那邊也辦了很多場市集，參與人數也相當多。但是本席要提醒兩個局處，就是停車位真的非常不足，因為我到現場後發現完全沒有可以停車的地方，所以我也沒有辦法下來參加這些市集活動。我相信往後會有越來越多人去到這個場地，因此針對停車的部分，我希望兩個局處可以再討論看看、研究看看是不是還可以增加停車位。另外一個就是我在上次會期臨時動議時提到有關體育會辦理多元賽事活動這件事，主要是有選手向我反映，他們收了巨額的保證金之後逼迫他們去參加開幕式。剛好胡議員也在這裡，胡議員也是選手出身，我本人也是選手出身，我在當選手期間參加的任何賽事有收保證金沒有錯，但是他不是要求選手去參加開幕式。這個這個很奇怪吧？你怎麼收了保證金之後，還要求選手去參加開幕式？所以意思是我參加開幕式完畢後，這些比賽我都可以不用去參加，是這樣嗎？如果體育會這邊真的這麼不聽處長的建議的話，那這位體育會理事長是不是應該換掉？這真的非常離譜！你可以問一下胡議員在當選手時，他有沒有交了保證金之後還要去參加開幕式。這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我希望處長可以跟這位理事長好好溝通，這個太離譜了。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今天針對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來做意見交換，我想先針對文化局的部分來談一下有關於日出藝文基地這件事情，我看資料上有一些出入，我想要請文化局釐清一下。在工作報告裡面提到日出藝文基地在 6 月份辦理相關講座有 9 場次，但是我後來看到的資訊是 8 場次，這個資料有落差。第二個部分，光 6 月份就辦了不管是 8 場次或 9 場次的活動是不是太密集了？參加人數 212 人，平均每場次是 24 人，這些經費的來源與總數是多少？日出藝文基地一年 600 萬元經費辦理講座，這些講座究竟是怎麼辦理？會不會有重複性的問題？就是參加者其實是被重複計算的？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呢？我們現在來看看這個日出藝文基地，我看到文化局工作報告中提到要結合街頭藝人把日出大道打造為藝術大道。我想來看一下日出大道變成藝術大道的這個轉變，因為現在日出大道是讓文化局來處理，我認為你是在收拾攤子，這個維護管理的部分目前是在文化局，那文化局辦了相關的藝文活動、辦了一些市集，而這一條日出大道長 800 公尺就花了 4.5 億元，有人說花了 5 億元，這個日出香榭大道是前傅縣長耗費鉅資做的這件事情，目前由花蓮縣文化局來收拾殘局，由文化局來善後，而且要把日出大道

改成藝術大道。但是我們看到在日出大道辦了什麼活動？有辦法會、有辦外燴，還有一些不要說可能有告別式場之類的。也就是說，它是非常綜合性的內容在裡面，它會是一個藝術大道嗎？當時這個日出大道定位叫做時尚國際綠帶，還有林蔭大道，這些都有嗎？都含在裡面嗎？沒有呀！現在要把它轉型，每年至少要花 600 萬元辦理講座，但是光是日出大道兩側花台雜草叢生的這件事情，就完全不符合，不管你要把它定位為什麼樣的大道，就是欠缺管理的一個樣態，就是花台的雜草非常高。因為當時的設計看起來是要有大樹，可能花台應該要種花，但是現在看到的都是雜草。我們辦了一場活動是結合城市空間節，活動應該是到 10 月底結束。我看到那個藝術創作，後來我也很認真去瞭解，原來它是有三個裝置藝術，它是在日出大道上有三個裝置藝術合併，我認為那個藝術創作是很好的，但是它就是不適合放在日出大道。果真如此，它被破壞了，而且這項活動要到 10 月底展期才會結束，但是 9 月底就陸續拆掉了，為什麼？現場有一些植物其實已經枯死了，而且還被破壞。附近居民向我們反映、陳情說有人還把垃圾袋放在旁邊，是要跟那個草枕搭配嗎？針對這些藝術創作，我們尊重創作者他的創作理念，而且我也覺得那個創作有符合它的名稱，有紅藜、有紅花、有藍天、有白雲，還有一個很特殊所謂的草枕。那它適合擺在哪裡？我想文化局你們應該要去評估，它已經被破壞了，而且原來的樣態到後來都不見了，為什麼？因為會被破壞，還有這邊的空氣、天氣，這樣的視覺其實讓這個創作的美感受到很大的傷害。我認為在這裡辦理這些活動，你的成效在哪裡？我只能說你們很認真、很努力的希望把讓這個日出大道看起來是有人氣的，但是每一次活動就是要重複拆裝這些音響設備，每一次就是要花很多錢去拆拆裝裝，它真的適合變成一個藝文空間嗎？我想請文化局吳局長回覆，我知道你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它到底適不適合呢？不是硬塞東西進去，不是硬編經費花在這上面就表示有在執行這個政策嗎？麻煩吳局長針對日出大道這件事情要好好說清楚。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文化幣的部分，因為花蓮 0403 地震災害，文化幣推動以後，兌換情況非常踴躍，已經是用完了，我看幾乎是 100%，後來也有加碼，我們看到很多都是外縣市來的年輕人，可能是大學生這個年齡層，可能是 19 歲到 22 歲的大學生透過文化幣來到花蓮消費。我們覺得中央文化部的振興方案確實有達到很好的成效，本來的 2,000 萬已經用完，所以又再加碼 2,000 萬元，預計在年底前我相信又還會有一波，甚至有可能結合音樂會、演唱會等等。我想了解文化局在文化振興的工作上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以及在結合文化幣的這件事情上，我們其實有一些可以加碼來做，讓花蓮文化產業的振興可以透過文化局你們的一些創意，從文化幣這個角度去思考，有沒有可能加碼？我認為應該要加碼來做這件事情，或者是再另闢一條可以吸引年輕人來到花蓮的一個方式。另外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昨天本席在一讀會臨時動議就特別提出花蓮縣電子黑板採購案有弊端，弊端是因為廠商之間他們沒有照合約，這都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包括違反使用中國貨，還沒有決標就已經開

始在拆裝了，可能是廠商去和學校說已經可以裝了，所以學校的黑板就拆下來了。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他們是違反相關法令，那我有看到教育處傳給我們有關後來你們的一個決議，就是審查委員會決議撤銷這個標案，我們終於收到你們的決議了，因為我們也等了很久，我們也了解現在的處理狀況，就是確定這個標案已經撤銷了，那表示後續就要重來，是不是？我請問這筆經費的來源為何？後續要重來的期程為何？我們要重新弄一個標案，我們要重新發包，但是這個標案還沒有決標，學校就把原來舊的黑板拆掉，請問這個狀況要怎麼善後？學校自己再把舊的黑板裝回去嗎？因為我看有好幾所學校都已經拆下來了，這個採購程序是還沒有完備就發生這樣一個缺失，其實對孩子們的受教權、學校的教學品質都受到影響了。請問黑板採購案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這個案子要執行，那安裝使用是何時可以開始進行？另外一個就是有關學生營養午餐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這是教育部在 113 年度補助花蓮縣 6,000 多萬元。我想了解這個偏鄉中央廚房計畫會用在哪裡？我們現在就已經有廠商，我們營養午餐有分 10 區的標案，那學校再來蓋一個中央廚房，那如何與現在我們已經在執行推動的營養午餐結合在一起？這個中央廚房是新設，這是硬體的設置，那人力薪資由哪裡支應？廠商他們要作業來供應營養午餐，他們的作業區域在哪裡？請教育處要講清楚，這個案子這樣寫，其實是不清不楚，因為我們現在就已經有營養午餐供應，那為什麼還要再蓋一個中央廚房？這中央廚房要給誰用？給哪些學校使用？這些學校現在沒有營養午餐嗎？我的疑問在這裡。另外，我曾經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包含在這次定期會工作報告也有提到，就是 113 年度暑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這部份，因為暑假期間學校沒有供餐，我們有 1,093 萬元要讓弱勢的孩子可以使用面額 80 元的代餐券，但是我有收到一位弱勢家庭的家長陳情表示現在物價上漲，80 元一餐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我建議在暑假期間既然我們有發放給孩子代餐券，我認為應該從 80 元提高到 100 元，以符合現在的物價水準，我希望可以從明年寒假開始，就是從第二學期就可以開始來做。另外，國福棒壘球場也是教育處管轄，因為我收到民眾傳照片來，第一次傳給我的照片可能是 7、8 月，另外一次傳的照片是在上個月，就是國福棒壘球場外面有 A、B、C、D 四個球場，球場外面掛的看板有寫「縣長徐榛蔚立委傅崐萁為你加油」，這好像是 9 月才剛剛換新的。我想問一下，為什麼傅立委要和徐縣長一起放在這個球場外面宣傳？為什麼不要寫「縣長徐榛蔚議長張峻共同為您加油」？就是這樣子啊！或者是「縣長徐榛蔚某某立委一起為你加油」，或者是「縣長徐榛蔚副縣長顏新章為你加油」，或者是「縣長徐榛蔚教育處長為你一起加油」？為什麼是徐榛蔚和傅崐萁？這個宣傳費用是誰付的？這個是用公帑來做的嗎？我想要問一下，這個宣傳的用意是什麼？為特定人來宣傳嗎？如果你用「花蓮縣長徐榛蔚為你加油」，我想這應該是無可厚非，因為是花蓮縣的大家長。因為我們經常在國福棒壘球場辦活動，這次的工作報告裡也寫了很多場活動，我們有太平洋盃、能高

盃等等都在這裡舉辦，那為什麼要為特定的人來宣傳呢？如果是用花蓮縣政府的公帑，用縣預算來做這個看板，我想請問為什麼？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主席。源富議員日前也和我們建設小組一同前往花蓮運動休閒園區考察，這裡之前是吉安菸葉廠，目前裡面的配置有部落聚會所，園區進去的右邊有十幾個停車格，右邊是教育處的兩、三個場館，左邊是文化局的場館。建設小組考察當然是由建設處陪同，我們在現場也發現一些缺失需要再改進。我身為吉安鄉的鄉親，我很開心有這樣一個運動休閒園區可以讓親子有一個遊憩空間，也可以讓老人家進來活動筋骨，但是還是有非常多民眾反映一些問題，包括林則蓁議員剛剛提到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目前看到整個園區有一個 PU 跑道，你可以散步、騎腳踏車，甚至可以帶著小孩、寵物來這邊玩，可是在廁所的部分，目前那邊是臨時廁所，我想請兩位局處長你們想像一下，你現場規劃了槌球場，又有展覽館、聚會所，所以未來可能同時都會有在展覽館和部落聚會所的人在辦活動，甚至槌球場也會有老人家在辦比賽，請問他們要怎麼停車啊？廁所就各一間，民眾上廁所要排隊？所以廁所的設置顯得非常重要，我記得當下教育處好像有回覆未來館內會設置廁所，我認為一個館設一個廁所是最基本、最起碼的配置，戶外又要辦市集活動，又規劃有槌球場，還有議員建議要建置文健站，而且文化局又有規劃影視基地拍片場，我認為在戶外建置有特色的廁所這部分，你們可以規劃看看；也就是說每一個館舍都要設置一個廁所，讓來到園區的民眾方便如廁，我不曉得文化局這邊有沒有規劃？教育處這邊是說有規劃了。有關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在你們兩局處的工作報告都有，但「運動」這兩個字，我覺得主責單位就是在教育處，翁處長若公務繁忙，你可以交代科長有空多去現場看看，園區周邊停車位確實嚴重不足。先前花蓮市將軍府開幕時，民眾反映停車不方便，你都叫人家搭計程車去嗎？這次花蓮運動休閒園區的停車位規劃又是這樣子。你去算一算花蓮運動休閒園區的停車格有幾格，單單工作人員上班停就剛剛好，那其他民眾要來參加展覽、要去聚會所時，車子要停哪裡？文化局你也要了三個場館自己要用，那你的停車格要怎麼規劃？再來，現在很多公園的圍牆都拿掉了，我們看到花蓮運動休閒園區現場的圍牆要倒不倒的，我也不曉得你們到底是要維持現狀呢？其實這是有危險的疑慮。我覺得主責單位應該是教育處，但是因為園區一半的空間是文化局在使用，文化局說他們只負責館內，所以我還是要和翁代理處長反映這個圍牆問題，我建議把圍牆切除一半，或是整個重新規劃全部拆除種綠籬也可以。既然已經花費了這麼多經費，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成效，我們真的非常很開心吉安鄉有

一個運動休閒園區，未來一定會有越來越多人使用，針對議員建議可以改善的部分，也希望你能夠思考一下並加以改進。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主席。針對兩個局處工作報告，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與大家來共同探討。最近我的孩子也在學英語，所以針對雙語的部分，我這邊有些感想。全縣 124 所國小及國中在雙語推動的過程中，我相信家長都有感受到，就是學校學的東西和社會上實際面對的東西其實明顯有一些落差。現在我孩子是小學 6 年級，其實已經學到高中的東西了，現在可以看一篇文章沒有問題，但以我們過去學習英文的經驗來講，那個壓力何其大。可是我們試想，同樣的年齡的孩子如果放在中南區，他能不能得到相同的資源？所以在雙語推動的過程裡面，我相信有些經費的限制、教師的限制等各種不同狀況，都可能造成城鄉的落差、數位的落差、資訊的落差。因此我要拜託教育處，也許我們在師資上沒辦法立即找到這麼多優秀的師資，是不是建議縣長在網路等一些基礎設施上的布建能夠更好、更快一點？我坦白講，過去到警察局會勘時就發現連他們有些監視器的網路寬頻都不足，所以為了要減少雙語推動過程中的一些問題，硬體都必須要得到更多的支持。再來就是鼓勵孩子要有學習的態度，我相信在偏遠地區都有一些隔代教養的孩子，他們都會面臨到相同的困境。再來是有關特殊教育的部分，我們很多學校都有編列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可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師資的問題，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師資？可能每一屆收的孩子的狀況都不太一樣，可能有自閉症，有可能有過動症等等，他被安排在哪一所學校？那所學校沒有這樣的輔導老師？我只是舉例，也許我們是不是能夠把資源再重新瞭解一下、整合一下？再來，偏遠地區教師真的比較少，如何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的福利，讓教師願意留在那裡，針對這部分也要拜託翁處長能夠研議出明確的標準與計畫，這樣才能夠解決城鄉之間的落差。剛剛非常多位議員提到運動的部分，我們看到縣府在運動的部分常常是短期與中期的計畫，花蓮縣政府有沒有比較長期的計畫來幫助在地的孩子，甚至是未來的奧運選手，有更長遠的規劃？我相信這些孩子會非常感謝我們花蓮縣，也是代表花蓮縣的榮耀。在防災教育的部分，今年花蓮縣面臨到非常多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甚至可能有各種不同的狀況發生在偏遠地區的山上，如果在上課時間突然臨時宣布停班停課，但因為豪大雨等一些因素，老師、學生上山之後可能因此就被困住，那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各種不同的狀況發生？所以我還是要建議在學校部分、在地區的部分，都應該要有因地制宜的相關訓練，如果有特殊狀況發生的時候，學校校長或是當地鄉鎮市首長若覺得可能會有風險性，應該就可以決定停止上山上

課，我相信翁處長應該會支持這樣的決定，這也是保護所有學童、老師、校長。再來是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文化局最近辦的活動，我覺得還蠻不錯，我特別去看在地原物料部分，也謝謝吳局長的導覽，讓我覺得這個展覽真的還蠻有趣的，而且這些原物料的部分也許可以供給一些想要在花蓮發展產業的部分有一些橫向連結，但是我還是有一些建議要提出來，針對文化局辦理的各項活動，未來在年齡層這部分是不是能夠遍及老中青，才能夠讓更多民眾接受到文化薰陶，甚至是偏遠地區。我知道藝術下鄉這部分有一些活動都在持續推動，但是我希望能夠再增加更多資源到偏遠地區，讓鄉下地方的孩子能夠享受到在都市地區才可以看得到的活動。再來就是文化與觀光結合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觀光與文化其實是一起的，如何讓文化與觀光能夠融合在一起？觀光處余處長也是新上任的，也許在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激出一些火花，利用臺東經驗與花蓮在地文化把這樣的觀光氛圍結合起來，能夠吸引到外地遊客，讓我們花蓮的國際能見度能夠打開。最後，我還是要和吳局長探討的是有關檢察長宿舍的部分，最近看到在市區那邊有閒置的狀況，我想問未來要何去何從？我們那麼多館舍有沒有經費做管養？或是有沒有其他單位願意認養？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應該要怎麼做？再來是未來花蓮縣文化的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是什麼？我們有沒有針對在地文化的保存、人才的培育及國際合作的部分多所著墨？我相信以吳局長的深遠眼界，你從德國深造回來，我相信你有機會可以把我們的文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最後是災後文化資產的保護和文化資產的保存以及應對能力，這幾年我們面臨到非常多天災，我們要怎麼樣去因應才能夠確保這些資產不會在地震等天災受損之後因延遲修復的時間反而災損更加嚴重？也希望號能夠建置更完善的 SOP，提供標準化的作業流程。我知道人員異動頻繁，但希望可以儘快建置一個讓大家有依循的標準。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主席。我剛剛漏了一個問題要與文化局討論，也請局長再加強一下，或是會後提供書面答覆給本席。日前花蓮市公所魏嘉彥市長與代表會李振偉主席前往佐倉公墓會勘，他們也向中央申請了一筆 500 萬元的可行性評估，就是評估他們現在要打造花蓮市全民運動公園，尤其是在花蓮市能夠找到這麼一大塊綠地來做為休閒運動的地方，我認為真的很難得。但是本席在第三次定期大會時也有與吳局長探討過，就是佐倉公墓裡面的火葬場已經被你們列管，我當時有提出建議是不是可以解除列管或者異地保存。你當時回覆本席，因為佐倉公墓火葬場有所謂的歷史古蹟紀念建築或者是有紀念性，所以決議列冊追蹤。因為現在是列冊追蹤，它並不是法定的文化資產，所以不需要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進行規範。你又提

到，該建物將來如果審議決議為文化資產，未來可能會依照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審查，看要怎麼樣來處理。你這個答覆是去年的，我不曉得吳局長你有沒有繼續去努力解決這個問題？站在花蓮市公所的立場，魏市長為了要讓花蓮市變得更好、為了要幫花蓮鄉親打造一個良好的運動休閒區域，他選擇過去的佐倉公墓，因為公墓裡面的火葬場被文化局列管，就是不能動它。大家都有看過什麼叫釘子戶吧！就是一個城市的開發在整體規劃以後，可能就會有一些沒有辦法排除的問題，例如都市更新就有釘子戶造成整個整體規劃在推動上更加困難，因此你要想辦法把它排除。而這個火葬場位在整個運動公園的中心，我也和局長講過這個問題，火葬場是在焚燒先人的骨骸，它是嫌惡設施，並不是什麼歷史古蹟，你看到這個火葬場，難道你會開心嗎？還是你看到這個火葬場會覺得非常有文化？本席不曉得當時為什麼會列管，但是我們現在也不去追究、不去探討，我們現在就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局長，因為這攸關花蓮市的整體規劃，因為花蓮市目前真的沒有大型的運動公園，既然這裡有這麼好的一塊綠地，且魏市長也跟中央要了 1 億 2 千萬元準備要來做整體規劃，我想文化局責無旁貸，這個責任在你身上，因為是你文化局列管的，你要如何協助花蓮市排除困難？我們不是一定要拆除，我有建議是不是有可以異地保存，如果你覺得這個火葬場真的是古蹟或者是古老建築物，你真的需要的話，那你可以把這個火葬場遷移到文化局門口也可以，我們絕對不反對的。但是如果你覺得這個是可以排除的，為了花蓮市鄉親的未來運動空間，你是不是審慎研議一下如何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你不要到時候給我的書面答覆寫的大概大概這些，火葬場繼續放在那邊一年過一年，這不是解決事情的態度，我希望吳局長你可以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解決辦法，我們究竟要把它異地保存，或是你們要研議如何處理，如果真的可以解列管，我相信國慶里所有鄉親都會感謝你，我們一起把火葬場這件事情認真來推動，我相信絕對是功德一件。今天如果是有歷史的古老建築是法定的文化資產，我今天來叫你把它拆除或者異地保存，我良心也會過不去；但是火葬場在我們的定義上就是嫌惡設施，局長你不用報告，因為一時間你也報告不出來，我給你時間，但是你一定要給我一個明確的解決辦法，究竟這個火葬場要怎麼樣按照你的方式逐步解決？要解列拆除也沒關係，或是要異地保存也沒關係，我們就是要把火葬場移開，讓未來的運動公園可以好好整體規劃，好不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針對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提出一些建議，首先是文化局的部分，工作報告中看到文化局 114 年度預算是 8 億多元，我爬梳所有資料努力地看，但是我

看不到在南區有任何著墨。我看到圖書館有三個地方，就是有一些建物的整建，但是軟實力的部分，我幾乎快看不到，因此我想建議文化局是不是能夠把南區包括文化活動的部分羅列出來提供給本席參考。再來，工作報告第六頁提到 Pangcah 生活節，主要目的是要推廣本縣原住民族文化，要傳承部落古老的智慧並結合土地慶典與傳統及主要的生活智慧等等。這個活動是從 2020 年開始在光復鄉太巴塱舉辦，到 2024 年，我們非常體恤大家工作很辛苦，這個活動也辦的不錯。但是我要問的是，我們花了 5 年的時間都在這裡，當然我也希望能夠繼續推廣，但是其他地方呢？我們是不是能夠把資源平均分配？當某些活動在某些鄉鎮發展不錯的時候，我們也能夠推廣到其他的地方，讓每個鄉鎮都有一樣的機會來經營自己的部落，讓自己的文化也得以傳承，也能夠讓每一個部落的生活智慧也能夠傳承下去。這樣看起來，我覺得南區鄉鎮的活動就少了，所以我希望我們依照這樣的規模也能夠推廣到其他各鄉鎮、各部落，讓各部落的文化傳承能夠延續。再來就是 2024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113 年 11 月 2 日到 114 年 1 月 5 日期間舉辦，經費是 950 萬元，目前也辦了四屆。我也是同樣有疑問，我知道這是在石雕藝術館舉辦，也許這活動需要一個很專業的場館，但我們其他鄉鎮有沒有很專業的場館，有沒有部分的活動也是能夠移到其他鄉鎮來辦理？既然名為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我想應該是與原住民生活相關，所以我蠻希望在經費許可之下，然後各項展覽沒有影響的狀況之下，有沒有可能不要一直在同一個地方舉辦，或是試著能夠別的鄉鎮舉辦？因為我一直覺得我們南區各鄉鎮不管是文化活動、藝術、圖書等軟實力資源都沒有到位，所以我也希望文化局能夠加強，讓全縣各個鄉鎮，尤其是偏鄉地區民眾也得以享受到這些活動。另外，我比較關心吉拉米代百年大圳這部分，我知道前兩年和部落有一些爭議，就是有一些工程上的問題，我不知道是不是已經解決了？現在目前是不是繼續維護？或者未來會繼續在這裡辦活動？我知道過去有在這裡辦過活動，但是現在也沒有看到了。感謝文化局這一年在花蓮縣境內辦理了這麼多藝文活動，特別是北花蓮經歷 0403 地震後也都在復甦當中，也很希望藉此機會能夠將所有藝文活動各方面的軟實力來協助我們南區，讓南區的藝文活動更有機會蓬勃發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文化局吳局長，針對工作報告中提到有關文化資產的調查、修復及再利用與經營的部分，這裡面有提到富世考古遺址——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152 地號等 15 筆土地裡面部分使用在 0403 地震緊急防災計畫，這個地方應該就在富世石林那個地方對吧？我想吳局長你應該很清楚，之前我們在臨時

會時好像有討論過。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現在要做修復工程，上面又蠻複雜的，主要是因為這個地方從 0403 地震後都會有大石頭崩塌。因為這是縣定遺址，因此在補償這部分是不是還是會繼續，不會因為它是位在地震緊急防災計畫的範圍內？第二個問題就是未來這個地方在進行修復工程，你們在做監管與巡查時是不是還是像以前一樣？還是不是一個值得保護或可以保存的指定遺址？針對這個部分，會後請文化局提供書面答覆，因為有村民表示他們的土地未來修復之後是不是就不是遺址了？那是不是未來就可以使用？或者說未來你們這邊還是繼續巡管？未來是不是還是屬於縣定遺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新再做一些評估？我希望會後文化局可以提供針對這個地方未來的規劃與計畫。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程美蓮議員。好，因為時間上沒有辦法讓兩位局處長回覆今天議員們所提的意見及問題，會後請兩局處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 2 點進行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希望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上台工作報告。

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財政處劉台文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的處長、媒體記者先生女士、本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針對地方稅務局業務來請教一下呂玉枝呂局長。在這次定期會之前，我們所有議員都有收到一份通知，這個公聽會的內容是地方稅務局要針對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的稅率進行調整。我想問，為什麼在這場公聽會結束之後就沒有後續的相關訊息？另外，在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中，我也特別看到地方稅務局有編列了一筆預算 175 萬元，要來重行制定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委託研究案。我想了解這筆 175 萬元預算到底要研究什麼？地方稅務局沒有辦法自行來研究嗎？針對我剛剛所提地方稅務局要重新修正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這件事情，目前進度為何？待會請呂局長來回應一下。第二個，有關礦石稅的爭議早已經鬧得沸沸揚揚，這個爭議也那麼多年了，當然我們議會同仁都一直堅信支持合法礦石稅的收

入，不過很不幸，我們縣府與業者的官司已經有 8 件確定縣府敗訴。我想要請問的是，地方稅務局這邊要返還給業者超收的礦石稅總共有多少錢？我看看先前呂局長的回應是 2 億多元。第一個要問的是，地方稅務局要怎麼返還？什麼時候要返還？我們要如何返還稅款給業者？第二個，我們一年合法徵收的礦石稅這個部分，合法哦！我是說合法徵收，不是超徵的部分哦！就合法徵收的部分，我們一年總共徵收多少金額？我記得過去無論是呂局長或是徐縣長在議事殿堂都強調礦石稅的收入對花蓮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歲入來源之一，相關稅收都會用在所有社會福利上。當時候我還沒有擔任縣議員，我們幾位議員前輩就在議事殿堂針對如何運用礦石稅一事來詢問徐縣長。好，徐縣長與呂局長當時是回應進了縣府的大水庫，就是這筆礦石稅稅收進到花蓮縣的縣庫來做統籌分配，所以礦石稅稅收用在社會福利上到底有多少？做了哪些事情？我今天在這裡想請教呂局長，我們超收的礦石稅要退還給業者約 2 億多元的超收礦石稅稅款，這會不會影響我們未來整個縣政的運作？會不會影響到縣長所謂的廣大縣民社會福利這個部分？待會也請呂局長一併答覆。我手上有今年度截至 9 月底土石開採特別稅的收入以及礦石開採特別稅的收入，待會也請呂局長一併回覆有關土石開採特別稅以及礦石開採特別稅的實徵稅收金額。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今天與會的兩個局處地方稅務局與財政處兩位局處長、本會議員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午安、大家下午好。首先針對地方稅務局業務作探討。謝謝呂局長做了相關業務的工作報告，原則上，我在財政小組一直以來非常關心地方稅務局，我就覺得女性首長的特質是蠻不錯的，呂局長帶領的整個團隊在工作上是蠻積極的，只要地方民代有反映，在第一時間都會很快處理，這個是我蠻贊同的，只要主管能夠領導的好，所有業務推動上按部就班，我相信很多問題很快就能夠解決。但是針對明年地方稅務業務的部分，我們回顧今年在業務執行的部分來看，我希望呂局長對於所有預算執行上務必多加留意。剛剛胡仁順議員也提到有關礦石稅的相關問題，長年以來我們縣議會對於礦石稅徵收的部分也經過多次的磨合，但是現在回頭來看，我們很多官司都打輸，輸了那就表示前面我們要執行的做法是不是有所疑慮，也有所缺失。所以我也看到你們編列 114 年度預算的部分，剛剛胡仁順議員提到明年地方稅務局土地稅稽徵業務費的部分，有編列重行制定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委託研究案委辦費，要委託研究單位進行的一個研究案，總經費是 240 萬元，先期今年度預算是 175 萬元，這是新增的一個項目。看來局長您也

有所領悟，因為畢竟很多政策的推動，縣長交代的在第一時間當然要努力去進行，儘快完成達標，但是很多地方可能還是會有所落差，所以有所落差的時候要怎麼辦？要叫主管一肩扛嗎？我知道有時候你很為難，所以我認為編列這筆預算經費是對的，我認為可以客觀評估到底我們這樣子做是錯還是對。包括前陣子重新修正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就是礦石開採後運送至本縣境外部分減半課徵的這件事情，你們在 8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黃馨因另有要事沒有參加，但是我一直非常關心。本來有規劃在公聽會結束後邀請地方稅務局前來議會做溝通，可惜後來公聽會開會之後就沒有下文，可能我們在執行面上應該有所困難，所以才會編列這筆預算委託研究單位去做評估，這樣才能夠比較客觀，我相信未來你在推動上會比較正常化，無論未來縣長是不是能夠採納，最起碼徐縣長有多一個參考的方向。明年我還會繼續在財政小組，所以我會共同來做關心，我也希望呂局長針對某些不能依法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站得住腳，你們硬要去推時後續就有後座力，所以你要背負很大的責任，我知道。但是能夠做的比較客觀一點，多去聽聽別人的意見，將來也可以說服議會。呂局長，你要加油，你的團隊蠻不錯的，本席在此給予鼓勵。再過來是針對財政處，謝謝劉處長在去年採納財政小組的建議，並取得縣長的同意，編列 7,800 多萬元來增裕公所建設財源的專案補助款，作為各鄉鎮市公所爭取地方建設的配合款，本席感到非常欣慰。我以前擔任吉安鄉鄉長任內真的很可憐，魏嘉賢說他是孤兒，我看我也是一樣，自己寫計畫，自己到中央來來回回努力爭取到預算，可是我們公所要配合款，幸好當時鄉公所的財源還能夠支應，我們就這樣子一路走來。明年編列一億五千多萬元做為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謝謝財政處照顧我們 13 個鄉鎮市，畢竟鄉鎮市公所有企圖心要去做公共工程的基層建設，這筆補助款應該大多放在資本門，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有規定一定要放在資本門嗎？不用？經常門也可以使用？嗯，那很好，最起碼明年各個鄉鎮市公所平均都能分配到 1 千多萬元，對地方鄉鎮市公所來說不無小補，讓他們比較寬心，有些計畫能夠爭取到縣政府這筆經費作為配合款的使用。在此也要謝謝財政處的爭取，在經由縣長同意後才能夠去動支這筆經費。有些課稅徵收的都還不錯，我認為大致上都超收，中央也是一樣，那老百姓這幾年真的很苦，尤其是我們花蓮縣民真的特別可憐。我看到縣內百業蕭條，我們也於心不忍，所以我也希望財政處以及地方稅務局在課稅上能給予適度的減免。因為花蓮縣觀光產業因為地震、土石流、颱風等天災所造成營業上困難的部分，我希望在課稅上能夠適度減免稅金。昨天縣長施政總報告的意見交換時，我向徐縣長提到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的部分，電價這個月已經要調升了，那針對觀光旅館業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漲電，他們真的很辛苦。有新北市老百姓想要來我們花蓮觀光旅遊，從 9 月份開始看到我們花蓮風災不斷，他們內心真的很不安，紛紛表示要退房，但是訂房平台不讓他退房，所以他打電話來投訴。後來我請消保官去調解後那個事情就擺平，我也希望他下次有機會的話可以再來

我們花蓮觀光旅遊。我們都有朋友在外地，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儘量到花蓮觀光旅遊，來帶動花蓮的觀光產業。我相信未來這幾年一樣會很辛苦，什麼時候會恢復過去榮景？花蓮的對外交通真的綁死我們花蓮縣民，只要颱風、豪雨、土石流一下來，鐵公路全中斷，老百姓就能等路通。今年 9 月份，我們縣議會要到金門經建考察，出發前一天因為大雨土石流導致鐵公路全中斷，所以我們的考察只好延期。我們縣議會議員出外經建考察一趟都覺得很困難，那何況老百姓要進來花蓮縣觀光更是困難重重。在地方稅務局的部分，因為主要課稅開徵都是你們地方稅務局的業務，在減免的部分能儘量就儘量，老百姓真的是很辛苦，什麼東西都漲、什麼東西都貴，唯獨薪水調漲的速度比不上通膨。針對退還礦石稅 2 億多元的部分，呂局長你要想辦法說服，財政處劉台文劉處長你不是說縣府有錢可以還礦石稅 2 億多元，不是嗎？既然有錢，要不要趕快退還給業者？儘快解決這件事情，是不是？有關重新修正本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就是礦石開採後運送至本縣境外部分減半課徵的這件事情看來可能沒有辦法執行，未來如果窒礙難行，該退還給業者的 2 億多元就儘快退還，爾後在業務推動上就無需揹負這麼大的責任，甚至造成和議會之間的衝突現在可能沒有辦法來做諮詢。我們縣議會不同意，那你們在徵收作業上勢必會造成困難，所以大家在議事殿堂上吵來吵去，雖然最後有達成共識，不過也造成縣府對我們縣議會的不諒解，也透過在新聞媒體攻擊我們，說是花蓮縣有史以來最黑暗的一天，不過吵到後面也通過了，重行制定的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應該是在 116 年，所以我也希望往後不要這樣子做，我希望妳們做一個比較周全的調查，我相信如果合理的話，徐縣長她也會接受。以前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們現在回頭來看以前的事情，我也希望呂局長可以做更周全的努力，針對預算的部分，財政小組會支持你。好，謝謝，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各位議員同仁先進，針對地方稅務局及財政處的工作報告，本席這邊有幾項建議——這次 0403 地震、0423 地震造成我們花蓮的觀光業產業重創，所以本席在上一次定期會建議地方稅務局是不是針對一些受影響的店家，不管是房屋稅或營業稅是不是可以適度來做減免，彌補他們這段時間在營業收入減少的部分，因此我想要瞭解的是地方稅務局到底有沒有去落實。0403 地震造成花蓮經濟雪崩式下滑，觀光客不敢進來花蓮。本席常常在講，人潮就是錢潮，人潮沒有進來的話，錢潮就不會進來；人進來，口袋裡面的錢跟著進來；人不進來，錢也不進來，所以我們要共體時艱，這段時間的營業稅及房

屋稅的部分，還有東大門夜市攤商租金的部分都應該要適度的減免。我們縣政府也看到地方產業今年因為地震、颱風造成很多業者收入減少，所以花蓮縣政府這次編列預算 10 億元要推出振興券，我們議會同仁也沒有異議很快就通過這筆預算，讓我們花蓮縣政府可以幫助所有花蓮縣民，這個就叫「共體時艱」。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兩個財主單位，針對房屋稅、地價稅，只要是我們縣府所管轄的土地還是房屋的部分有受到影響，我們應該要適度給予減免，要讓民眾有感。再來，剛才議員提到的土石稅及礦石稅，我們也是吵了好幾年，現在就針對土石稅的部份與地方稅務局探討，因為土石的開採是以壓實方和噸來計價，許多業者常常向民意代表反映他們都是配合政府來進行疏濬，如果業者今天沒有來標土石的部分，我們縣府是不是要自己花一筆經費來進行疏濬？既然業者他們有需求，他們也配合政府機關處理疏濬來標購土石，而且土石是論方、論噸來計算，可是開採後的水沿路滴也是算錢。還有，他們在處理廠處理時，砂石、砂礫都可以提供給建築業者使用，至於剩下的土泥部分，每間砂石場周遭的土泥堆的蠻高的，根本沒有辦法去化。那些其實是所謂的事業廢棄物，你找一般民間業者去處理的話，費用簡直是嚇死人，所以我在這邊要和兩位局處首長說明一下，我們要做好橫向聯繫，既然我們有向業者收取費用，但是很多業者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那我們公務部門是不是要去幫人家協調一下，讓土泥可以作為一般建材來使用，讓他們可以有去化的空間。因為土泥一直沒有辦法去化，堆積像一座小山，每座砂石場都是小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務必要做好橫向聯繫，看看要如何協助業者，要不然改天業者如果不去標購的話，那在疏濬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縣政府就要花一筆經費進行開採疏濬呢？我想這是業者的一個痛，所以今天想藉由工作報告時間來和兩位局處長溝通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政府兩位局處呂局長、劉處長及團隊、議員同仁、記者媒體先生，大家好。針對財政處業務的部分，謝謝劉台文處長，去年玲蘭還是財政小組的時候，謝謝劉台文處長您願意接受我們議員的意見，就是針對地方各鄉鎮市增裕公所建設財源的專案補助款，作為各鄉鎮市公所爭取地方建設的配合款這部分在 113 年度追加預算 7,800 萬元。我在這次定期會程序委員會時候提問有關這筆 7,800 萬元追加預算目前的使用情況，財政處劉處長當時表示已主動核撥給各鄉鎮市公所各 100 萬元，讓他們可以順利去推動地方建設。玲蘭想要瞭解的是——這 13 個鄉鎮市公所除了接收到這筆 100 萬元配合款之外，針對他們目前所提報的計畫，就是各鄉鎮市公所送進到縣府提報需要配合款的計畫，目前有哪些鄉

鎮市公所已經送進來縣府了？因為四定會程序委員會結束後，本席也有是和劉處長溝通，本席想要瞭解目前全縣有哪些鄉鎮市公所，除了已經收到的 100 萬之外，他們再送進來請縣府補助地方建設的配合款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財政處督促他們儘快送件？如果他們已經有相關計畫，就趕快行文到縣政府來申請配合款的補助。因為距年底剩大概兩個多月的時間，我當然知道因為你鄉鎮市公所有爭取到中央的建設經費，我相信他們除了今年 0403 強震，還有前三年前的 0918 強震災後附近工程都還在執行中，那其他鄉鎮市公所他們一定也都有提報相關建設的計畫。因為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今年財政處有追加了一筆 7,800 萬元的增裕公所建設財源的專案補助款，財政處表示目前只分配了 1,300 萬元，還剩下 6,500 萬元，也希望財政處這邊針對已經提報上來的鄉鎮市公所儘快核撥配合款，協助公所在今年度可以在建設方面儘快執行。明年度又編列一億五千多萬元增裕公所建設財源的專案補助款，本席在這裡代表所有縣民、所有鄉鎮市公所謝謝劉處長體恤各鄉鎮市公所在配合款經費拮据的問題，並給予這麼樣大力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首先針對地方稅務，我想要談一下有關地價稅的部分。因為我有收到民眾反映，就是地方稅務局特別主動核定公益出租人他有適用優惠稅率的問題，就是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可以減少出租人的地價稅，工作報告中有提到 1 月至 8 月辦理 3,705 件。最近我服務處收到民眾的反映，就是他原本的住宅確實是有這個符合公益出租人的優惠稅率，但是因為租用人退租，所以他不符合千分之 2 自用稅率的課徵，但是地方稅務局有寄一份通知給他，9 月 22 日要他提出申請，當年度地價稅的調整才能夠適用。不過因為他收到的時間只剩下一天的作業時間，所以他根本來不及去辦理更動、移轉的作業，所以最後他還是維持在千分之 10 的稅率。他本來是可以適用的，但因為出租人退租，他回到他原來使用的稅率，稅率幅度又要調整。所以就是類似的通知單的寄送時間點是不是能夠做調整啊？現況的通知單是什麼時間點寄出來的？對於被通知可能要做調整地的這些房屋所有權人要如何在這個時間之內去辦理移轉、更動？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地方稅務局研議一下這個時間點怎麼去調整，以避免民怨？因為他覺得根本來不及去做這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本席要附議胡仁順議員和黃馨議員，以及剛剛鄭議員所提到的礦石稅開採這件事，因為地方稅務局在 8 月 30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就是有關我們要修正礦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部分條文，我們要修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的草案。但是因為有關 8 月 30 日的公聽會在這次的工作報告中都完全沒有提到，我們想要瞭解為什麼？我記得之前我們收到這個訊息

的時候，黃馨總召她有提出希望能夠先瞭解一下，本來有講好地方稅務局要來先說明、溝通，但是後來又取消，聽說是上面不同意哦？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情況？為什麼不同意？為什麼這次工作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這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包含公聽會的部分也未提，我想了解地方稅務局這邊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所以我們想要關心一下這個部分。接下來是在財政處的部分，我們看到花蓮縣的財政狀況似乎是不錯，而且有越來越好的現象，因為花蓮縣財力分級已經從第五級升到第四級，還有短期債務都沒有了，那長期債務也持續在償債中。而且我們看到 114 年度歲入是 324 億元，113 年度歲入是 280 億元，所以是增加了 43 億；歲出的部分，114 年度歲出是 332 億元，113 年度歲出是 280 億元。所以我們比較 114 年度歲入、歲出與 113 年度的歲入、歲出，114 年度是增加了 40 億元到 50 億元這樣的一個狀況。而且花蓮縣的財力分級從第 5 級升到第 4 級的一個財政能力，看起來花蓮的歲收好、償債能力好，應該是要整體發展也相對的好。不過前一陣子我們看到天下雜誌的縣長施政滿意度，我們覺得實在是太納悶了！為什麼這次的施政滿意度是徐榛蔚縣長施政這 6 年以來最低的一次，而且是從上一次排第 6 名，這次掉到第 11 名，似乎整體發展並沒有相對應的讓花蓮縣的發展是往上的，而且施政滿意度還下降。我們花蓮的產業、花蓮的教育、花蓮的社福這些種種的表現看起來沒有顯著的成長，是不是在財政分配上有一些問題產生呢？以財政處你這邊來看，這個是出現了問題嗎？問題是什麼？另外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在活用縣有的非公用土地這件事情，工作報告中提到在 4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辦理縣有非公用閒置的土地，花蓮市明義段 400 地號四筆土地標租，因為標脫之後得標人棄標，他棄標沒有簽約，所以沒入保證金 28,000 元。我想問這個標脫之後棄標的案子是不是就是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就是青發中心原來要作為青創基地，後來因為發生很多問題，問題從哪裡開始啊？就是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就先去拆房屋的內裝設備，而且是用縣長的第二預備金，花了 95 萬元；結果拆一拆後，發現這個房子的結構好像有火災的痕跡，而且結構也不是安全的，又去做結構安全的評估是不是能夠再使用；後來結構安全鑑定是不能夠使用的！不能夠使用該怎麼辦？就轉而說要來看看是不是有符合文化資產的身份，所以又找了文化局文資委員來看，結果它也不符合文資身份，所以就卡在這裡不上不下。然後就想那乾脆把它全部拆除，好，所以又要用 73 萬元，又花了錢想說要把它拆除掉變成一個空地。我想財政處對於這件事情是最清楚的，後來是財政處出面幫青發中心解決問題！就是位在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的這棟房子已經花了 100 多萬元，而且財政處是要去標租，結果這個得標人他又棄標，所以現在這個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這棟建物的土地是縣有的財產，那以縣政府的態度立場來看，未來要怎麼處理？因為這個案子沒有經過審慎評估，一開始想到什麼就做什麼，這是花蓮縣政府的螺絲鬆脫了！真的是啊！未來的走向為何？希望財政處未來針對這件事情，就在有關縣有非公用土地上能夠更加謹慎，其他局處不專業，財政處可能要給予協

助，否則你就是一直在收爛攤子。另外一個案子也是本席一直關心很多年，就是在林森路與明禮路口的公有非公用土地，這也是經過多次的標租標售，但是一直都沒有成功，請問目前的狀況為何？也請財政處能夠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針對兩個局處提出一些問題，首先我想詢問財政處，之前已經有多位議員提到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這部分，其實你們是 7 月 18 日有修改，這個主要是要因應礦石稅多補助給鄉鎮市公所嗎？修法前後對於鄉鎮市公所的補助狀況有什麼不同？可不可以請處長說明這樣修改的概念以及未來發放的原則？我們現在不太知道你會怎麼給，是不是你自己決定該怎麼給就怎麼給？可不可以請處長講一下當時修改的原則以及未來給錢的依據和方法。第二個問題，徐縣長昨天有講，然後財政處今天的工作報告簡報中也有提到，花蓮縣的債務下降，短債幾乎都沒有了，剩下長債。但是我就發現一個問題，就是你的利息支出，截至 8 月底其實已經高過去年全年的利息支出，現在就已經 1,472 萬元，就已經快要超過去年全年的水準了，那是因為利率升高嗎？待會請處長回答。以後財政處提供給議會的資料或簡報時能不能夠呈現債務的利率區間，讓我們也可以知道這中間的變化是什麼。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於信用合作社的存放比例，在工作報告簡報上是 72.59%，對不對？我就感到好奇，信用合作社的存放比沒有限制嗎？為什麼存放比可以這麼高？我也希望能夠得到財政處的說明。再來，工作報告中有提到過去幾年本席一直在追蹤的那個國宅，我想處長與科長都知道那個國宅佔用國有土地的問題，就是民享那一區，我想很多議員過去這幾年也都有陸陸續續收到民眾的反應。針對這件事情我也不斷的再次強調，就是假設我們民眾有佔用這件事情，縣府也有告知提醒的責任，但是都沒有，後來才開始通知，就要求民眾補繳，對不對？民眾可能會覺得我以前都可以使用，為什麼現在我一次要補繳這麼多錢或者為什麼我還要拆掉等等，針對這些複雜多重的問題，我先前也有請科長要好好和居民溝通，是不是有如當時的承諾，你們有好好的與居民溝通，待會也請處長回覆。接下來要請教地方稅務局幾個問題，其實不只是交易農地會產生土增稅，如果沒有農證而去繼承農地的時候，其實也會課徵土地增值稅，針對這個問題我也和局長交換過意見。我這裡就有 2 至 3 個案例，民眾因為繼承所以得要繳這筆土地增值稅，但是我可能因為沒有農證，所以就會衍生出後續土地的問題。上次我也和呂局長討論過這個案件，因為民眾不瞭解法規，到了收到繳款書的時候才會知道，他沒有申請農證但他已經繼承農地了，你還記得那個案件嗎？就是光華村那個案件。我想地方稅務局這邊有沒有可能提早

讓民眾知道，民眾才能夠事前準備？他繼承一塊農地，我沒有農證但是我就繼承了這塊農地，那我就補繳土增稅嘛。好，沒關係，局長待會再回答我，如果我理解錯誤也可以告訴我。再來，本席對於公益出租人這件事是覺得很不錯，就是能夠去掌握公益出租人的部分，然後社會住宅的稅率優惠都可以主動和其他局處做好橫向聯繫，我覺得這樣的調整很好，當然我也希望其他局處能夠和你們一樣，能夠有一些橫向聯繫。再來是有關於房屋稅的歲入預算為什麼這麼低？我看趨勢，我們是逐年增高，那歲入預算編列應該是不是也要逐年提高？那為什麼會偏低呢？待會也請呂局長說明。最後我要講礦石稅這件事情，就如同剛剛多位議員所言，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甚至我們當時因為礦石稅還被縣政府集體攻擊，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攻擊，這也是前話了。現在已經走到這個階段，就是礦石稅的爭議我們縣府持續敗訴，所以 8 月 30 日你們召開有關重新修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的公聽會，就是未來礦石開採後運送至本縣境外部分減半課徵的這件事情，上次原本有說要來先和我們說明溝通，但後來也沒有下文。我就在想，礦石開採後要運送到花蓮縣境外然後給予減半課徵這件事情，我認為可能你們想要開脫與福安礦業的問題，就是你看是和福安講好協商的結果，還是你們想要例外處理，我也不知道，但是我覺得這個做法應該是沒有什麼公平性！我對於這個草案制定的不合理有一些看法。第一個，礦石稅它針對的是開採行為不是嗎？針對是開採的行為，其實它和運送到外縣市有關係嗎？沒有關係吧！我們是以礦石稅開採行為來課稅，但現在變成礦業權者將礦石運送到外縣市，我就有一些變通，這個很怪啊！第二個，稅法是一種政策推動的工具，如果你們要針對礦石運送到本縣境外來減徵礦石稅，邏輯上來講就是叫花蓮全縣的礦業權者把開採的礦石都運到外縣市就好了，這是我們花蓮縣政府的期待嗎？鼓勵業者運到外縣市就減徵礦石稅。你是期待礦業權者在開採之後通通運送到外縣市嗎？這個也很奇怪！不合理呀！第二個，公聽會當天很多業者都反映這個修正草案不公平，因此我想請地方稅務局要審慎思考，不要為了要解決你們自己的問題，還是幫福安業者找一個開脫合理化各方面，你怕其他業者要跟進，所以你得要找一個解方，我自己聽完之後也覺得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藉由這個機會提出來和大家意見交流一下，我會認為你是刻意要做這件事，所以你就制定了這個扭曲的稅法，好，這個是我的看法，待會也請地方請稅務局口頭回覆。但我也希望地方稅務局會後能夠補充一些資料給大會，一個就是全縣全年開採量，然後礦石的開採量留在本地的有多少？運送到外縣市的數量有多少？第二個是我們運送到外縣市的家數有幾家？每年的開採量是多少？影響的金額是多少，請先預估出來。再就是未來修法後，我們花蓮縣損失的稅收會是多少？第四個，草案規定減半課徵，直接減稅 50%，有相比的差異是什麼？有差嗎？差在哪裡？我不懂啊！可不可以待會也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各位議員、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下午好。我就針對地方稅務局創新便民服務措施的部分作探討，我非常贊成支持，但是還有一些疑問，就是有關農地圖資主動查詢這個區塊。我們在農地過戶的時候都必須提供農用證明，所以民眾常常遇到要辦理過戶的時候，也許他的房子很早就蓋了，所以我心中一直有一個疑問，你們在輔導的時候應該也有碰到這樣的問題，就是當民眾在辦理房屋移轉過戶的時候，如果可以取得 75 年的合法房屋證明，那是不是能夠適用相關農用規定然後不用課徵這土地增值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上路，很多農地現在規劃成農 4，之後變成農地的住宅區，農 4 是住宅區，是不是所有農 4 裡面在 105 年以前興建的房屋，未來在過戶的時候是不是還是需要提供農用證明？如果未來還是要提供農用證明，這樣一個適法性問題要怎麼樣來釐清？因為我看到很多農民在申請過戶的過程裡面感到非常痛苦，甚至在農地買賣時在辦理農用證明時就發現很多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他們對於相關法規又不熟稔，所以我覺得地方稅務局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本席認為值得肯定。我相信未來民眾在辦理的過程中還是會面臨各方面的問題，不過我也希望地方稅務局這邊能夠儘量為民眾服務，希望能夠提供非常清楚、非常清晰的作業流程，讓民眾能夠順利辦理過戶。會後請提供一些農地過戶的相關資訊給本席參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主席。再耽誤各位一點時間。我想再瞭解一下有關縣政府這次編列預算發行振興券的部分，劉處長你說這筆經費是用縣預算。那我們明年度總預算歲出成長到三百三十幾億元，那是不是明年還有空間可以再挪一些經費來再度發行振興券？目前到年底前我們要振興我們花蓮縣境內的經濟，我想還是有困難的，因此我建議未來如果在預算許可之下，幕僚單位還是要建議縣長適度再提撥一點預算推動第二波振興券來帶動花蓮的經濟。因為花蓮經濟目前就像一灘死水一樣，沒有活水的挹注，我想縣民生活還是過得很苦。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如果明年度預算許可的話，縣府幕僚單位可以建議縣長發放第二次振興券，無論是維持原來的一個人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首先請地方稅務局呂局長針對議員們提出來的意見來做回覆。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謝謝各位議員關心地方稅務的相關業務。首先謝謝胡議員非常關心有關礦石稅調整的部分，這一次我們本來是想要調整礦石稅稅率，我們要修正的是第 6、第 7、第 8 條。好，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有收到我們的公文，我們在 8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還有預告之後有非常多業者、民眾以及議員非常關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審慎研議當中，所以這次大會我們是沒有送進來，我們還在評估當中。另外，胡議員也關心土石稅的調整，目前我們針對這一部分是沒有要做調整。另外有關議員非常關心地方稅務局的預算，114 年度有編列 175 萬元的研究案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有一個客觀的數據能夠支撐我們課徵礦石稅的稅額是否合理。另外，財政部在 113 年 6 月有發文給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如果要課徵特別稅時，必須要檢附專家學者的評估，認為這是一個合宜的課稅基準，所以也希望我們透過這個更客觀的研究案提供給財政部未來在審查的時候能夠順利通過。另外經濟部也建議我們能夠提供一個客觀的核算方式，所以明年度我們編列預算來進行這個研究案，可能就會有初步的研究，可能就會有計算公式能夠提供大會，屆時 116 年重新制定的時候就會有一個正確的數據提供給大會審查，我想這部分是正面的，也希望大會能夠支持，也希望財政小組黃馨總召、胡仁順議員在財政小組分組審查時能夠支持這一項預算，感謝。另外，胡仁順議員也非常關心有關礦石稅爭議 8 件敗訴的部分，目前我們初估大概是 2 億元的退稅款，因為就是 109 年重新制定的礦石稅修正案在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時候是我們勝訴，現在在最高行政法院，那最高行政法院的承審法官是希望我們 105 年與 109 年的部分是能夠和解，所以我們開了 2 次的和解庭，承審法官是希望我們利用和解的方式解決這個訴訟案件，現在目前已經開了 2 次，對方現在也提出暫停訴訟。因為這部份牽涉到 105 與 109 年的案子，所以現在退稅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及時退稅給納稅義務人，可能要等到承審法官再重新開庭，如果有一個和解模式，之後才會決定要採取怎麼樣的退稅方式。有關我們收入來源的部分，我想礦石稅和土石稅都一樣，它和所有的地方稅——就是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各稅都一樣，是進入大水庫裡面。昨天縣長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們的大建設、大方向，我想這個部分都是進到大水庫裡面，然後運用在各項福利及建設方面，我想這部分與其他稅務是沒有差別的。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裡有分房屋稅要分配多少給鄉鎮市，特別稅的部分是全部屬於縣收入，所以也是一樣進入預算裡面，所以沒有辦法細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不好意思，打斷你的回覆。我還是要追問一下，既然現在與業者已經進行到第 2 次的和解庭，現在業者也申請停審，不過該要退稅的最終還是要退，那我就追問一下呂局長，退稅 2 億多元這筆經費要從何而來？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目前就是財政處是以前年度有餘絀的部分，我們可能會用那一筆錢來做作為退還。

胡議員仁順

問：好，那我確認一下，就是萬一真的達成和解，那這筆要退稅給業者的 2 億多元，就從財政處縣預算裡面的餘絀來支應，是這樣吧？好，所以只要隨時達成和解，那我們就是整筆 2 億多元退還給業者，是這樣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至於退稅的方式，可能在和解庭中，我們也會和對方來做協議。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退稅的機制不完全是我剛剛提到，是整筆 2 億多元退還給業者，因為你們還在和解階段，所以在調解的過程中有可能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從 105 年到新制定的 109 年這中間新舊的差別，或許業者還要補，所以加加減減確定要退還金額還不確定，所以到時候合意的金額、怎麼退還等細部內容，會在和解庭才會確定？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是。

胡議員仁順

問：是這樣？好，OK，謝謝。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接著下來就是有關黃馨總召、鄭乾龍議員特別關有關地震、颱風的稅捐減免這個部分。我想地方稅的部分我們是從寬、從優、從速、從簡來主動辦理減免，尤其

是這次 0403 大地震嚴重影響納稅人的權益，除了依法不得減免的這個部分，我們申請由中央震災基金來補助之外，另外就是稅收的減免也會影響到鄉鎮市公所，所以我們也向財政部申請這個部分也要補足給我們，現在財政部也同意要補足的部分。在地方稅這個部分，總共減免的稅額剛剛已經在工作簡報中呈現了，如果有遺漏的部分，我也希望納稅人能夠儘速提出來。至於颱風的部分，我們也是會主動辦理，我們會和消防局、鄉鎮市公所等各單位蒐集彙整資料後主動來辦理減免。我們花蓮縣目前在觀光產業，還有各行各業都非常蕭條的情況下，我想如果能夠主動減免地方稅，而且是各位議員都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從優為民眾來辦理減免作業。有關土石疏濬的部分，我想疏濬應該就是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有關土泥要去化這個部分，因為不是我所管轄，我想我們會轉知相關單位來做處理。有關美慧議員提到公益出租人的一個個案，希望我們未來在通知這個部分要審慎。因為公益出租人如果他不符合規定，我們是在次年才適用，所以這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同仁會加強改進，看看是不是可以更早通知納稅人，才也不至於讓民眾受到損害。目前針對公益出租人的部分，因為我們是依照通報資料，就是建設處的通報資料來做主動減免，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遺漏才會造成這樣的一個狀況，我想我們除了會與建設處這邊加強溝通之外，另外我也希望我們這邊的作業能夠更簡便，讓民眾的權益不至於受損害。另外就是有關華美議員關心農地繼承這個案子，因為那個繼承是不用繳土地增值稅的，他是遺產稅的部分。如果他是農地農用，有拿到農證的話，他農地農用是不用繳土地增值稅，不過他要管制 5 年，就是被管制 5 年，他如果申請核准不用繳遺產稅的時候就必須管制 5 年，他必須做農地農用。另外就是議員關心房屋稅預算偏低的這個部分，今年度是 4 億 9,517 萬 3,000 元，不過 114 年度我們已經有調高了，我們也做了適度的調整。另外議員也是關心礦石稅的部分，我們現在目前並沒有針對哪一家業者，只是我們在研議上希望能夠對業者有一些協助，可是誠如剛剛我講的，就是可能各方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目前還在研議當中。另外議員剛剛提到要提供的資料，會後我們會再提供給華美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呂局長，您意思是說目前沒有要送這個修正草案，是不是？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對，目前沒有。

楊議員華美

問：那我覺得這件事很有趣，我也想回饋你一下，其實礦石稅這個爭議其實真的是延燒多年，你常常為了礦石稅這件事在議事殿堂上被議員質詢，然後你也做了很多政策上的辯護，但我覺得這個代價很像不小哦？因為你這幾年不但要在這邊為政策辯護，不但縣政府用了很多攻擊的手法來對付議會，這個我們就不再講了，你還要花很多的錢去找律師打官司，你們編列很多預算在這個部分，然後你現在還要編列一筆錢去做研究案，所以花蓮人要付出的代價還真不小！回饋你了。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謝謝華美議員。針對研究案這項預算，我剛才也特別說明了。然後委託律師這部分，因為我們沒有專業人員，而且這是沒有前例可循，所以我們必須要委請律師。對於我們預算的部分，還是要請議員多多加支持，感謝。謝謝議員給予我們很多的回饋，這也是我們在業務精進上的一個動力，感謝。另外，謝謝林玉芬議員特別關心有關農 4 住宅區在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是不是會受到影響，我想只要他能夠拿到農證，他的農地就可以不用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呂局長，我們討論一下，所謂農證，如果真的要做就是地上物裡面不能有任何水泥設施，包含房屋、農路，農路除非是公務機關所施作的農路，還有就是蓄水池。如果都不是公務機關所施作的，即便是你在很多年前所施作的，都有可能都拿不到農證。我意思是說，未來劃設為農 4 之後就變成農業區的住宅區，如果上面還有房屋，那未來在遺轉這部分，可能因為國土計畫相關施行細還沒有做成決議，因為國土計畫法也還沒上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假設我們的房屋原本幾十年前就蓋了，現在還有一個是民國 75 年以前已經既有的房屋，我們是可以向鄉鎮公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但是可能未來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依循時，農地上的房屋就有可能必須要全部拆除，所以我建議地方稅務局在執行這項工作的時候，也能夠和地政處一起向中央來反映，因為過去法令不是那麼嚴謹，這也都造成事實了，那現在我們在制定這樣的法令，然後再回頭要求所有民眾遵循相關的規範，我覺得這也是非常不公平。所以我才在這裡提出，就是如果是民國 75 年以前蓋的房子，他不是那麼容易拿到合法房屋證明，假設他能夠申請到鄉鎮市公所開立的合法房屋證明，或者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它是屬於農 4 的話，那土地上面的房屋是不是就能夠不必受到這樣的規範？希望未來地方稅務局針對這個問題也能夠提供協助。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謝謝林玉芬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好橫向溝通，就是和地政處、農業處以及鄉鎮市公所研議怎麼樣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我補充一下，工作報告第 11 頁有提到一項創新的便民服務措施，就是對於農地違規使用的註記，我很擔心將來你註記在這筆土地上，他要買賣移轉的話可能會有非常大的麻煩。他如果在買賣之前有改善的話就不用去繳增值稅，如果他沒有改善，當然你就註記他，但是他在買賣的過程中就必須要繳增值稅，這個大家都會知道。我覺得查詢這個部分是可以，可是你在農地上面如果註記他是違規的，我是覺得農民心裡可能會不太舒服。因為國土計畫如果順利的話是明年 4 月就要上路，誠如剛剛林玉芬議員所講的，區域計畫法會完全被取代，所以在區域計畫法實施之前民眾既有的房子是可以算合法，他是合法的房子，但是他必須要到公所去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如果未來國土計畫一旦上路的話，可能公所就不再執行。而且國土計畫法的相關罰則，面積大的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而且大家可以互相檢舉，你檢舉我、我檢舉你，然後天下大亂。我認為一個小小的違規，農民除了要繳錢而且要被註記，我認為是多此一舉，更會造成農民的恐慌。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在這邊回應黃馨議員有關農地註記這個部分，他是兩次違規，未來在移轉的時候就不能再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黃議員馨

問：這麼嚴重啊！不是啊！以前沒有這樣執行，現在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了，他的罰則更嚴苛。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這個原來就有規定的。

黃議員馨

問：原來就有規定，一直沒有執行，是不是？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有。

黃議員馨

問：未來國土計畫法罰了，我們這邊還要再罰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這是按照土地稅法的規定，他不是罰，如果他持續做農業使用，他就可以一直維持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黃議員馨

問：你剛剛提到如果是違規兩次的話，他未來在移轉的時候就不能再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是這樣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是。

黃議員馨

問：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加以廣大宣導，而且我也很擔心，因為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國土功能分區圖是除了外島之外，全國是排第一名送內政部的，但現在所有的規範包括細則辦法等其實一半以上都還沒到位，然後就要匆促推出來執行，然後回頭再來檢討，我覺得對老百姓權益有所損害。因為你把他的土地編為農一、農二，他都不知道，老百姓的土地被劃設為農一、農二以以後是有什麼好處？老百姓都認為最好是劃設為農四，相關規範就比較少。你剛剛提到所謂的違規 2 次，他就永遠沒有辦法減免土地增值稅，是不是？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土地所有權人如果被查獲兩次，第一次農業處會輔導他們，就是查稽查的時候發現他未做農業使用，他會給他 3 個月的期限去改善，如果他 3 個月期限過了後仍沒有改善的話，那農業單位就會通報我們，他是第二次未做農業使用，那這個部分就會註記在地方稅務局的清冊裡面。我們把這個清冊放在網站上讓土地所有權人來自行查詢，這個部分在買賣的時候，最近我們也獲得很多民眾的回饋。

黃議員馨

問：局長，你剛剛說明的部分我了解，但是普通老百姓清楚嗎？你剛剛提到違規 2 次要註記，如果說他在這中間有改善的話，還要加以註記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對，第一次就是農業單位通知，如果他有改善，我們就不會。

黃議員馨

問：那第二次如果還沒有改善的話就是註記，以後就不得減免土增稅是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他在移轉的時候就不能減免土增稅。

黃議員馨

問：如果是繼承呢？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繼承就不用申報。

黃議員馨

問：我覺得你們這樣的規劃將來會跟國土計畫法有所衝突，我是擔心，因為中央目前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那現在我們地方再回頭又加上一筆，如果違規兩次沒有改善的話就註記，土地買賣的時候就一定要繳交土增稅。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我們加強宣導，讓農民都知道。

黃議員馨

問：花蓮在 0403 強震後，現在大家都那麼苦，況且農民的土地產值的效益是很差的，我認為局長你針對註記的部分可能要再考慮一下？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這個是土地稅法規定的。

黃議員馨

問：對，我知道，但是以前都沒有執行啊！你剛剛說有執行，但是大家都知道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暫緩執行，等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再來推動才不會引起爭議，否則農民會受不了。因為農一、農二是農業專區，什麼獎勵、補助都沒有，現在農民只要稍微違規使用若未改善的話，就要被註記，如果農民是因為不知道要改善而被認定違規加以註記，萬一將來他的土地要移轉的時候，屆時要繳交的土地增值稅就不得了。現在土地增值稅現值調整到與市價差不多，至於有徵收的部分就是依照相關土地增值去做課徵，我認為這個也是合理。不過中央對於國土計畫法相關細則、罰則目前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現在我們地方又加上一筆，

如果違規兩次沒有改善的話就註記，我真的建議先暫緩，等明年國土計畫真的上路後，我們知道老百姓享有哪些權利，因為權利和義務是相等，政府只會限制老百姓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綁手綁腳的，未來要做什麼都要獲得許可，你們會通過嗎？其實農民的產值真的很少，局長，我希望你們可以憐憫農民，這幾年花蓮縣民真的很辛苦，我想農民會有很多怨言，我建議地方稅務局暫緩執行，好不好？等明年國土計畫上路之後，讓農民知道他們的權利義務的時候，你再來要求他們盡應盡的義務。你政府都沒有讓農民享受到應有的權利，但要盡的義務一大堆。我預測國土計畫法真正上路後，農民真的會很倒楣，以後陳情案件會不斷，因為可以互相檢舉，還有獎金，真的很厲害。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考慮一下，我建議你暫緩，好不好？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謝謝黃馨總召，我們再來和農業處溝通。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我想請教一下呂局長，即便是註記了，但是我拿得出農用證明的話，還會課徵嗎？我可以被排除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他只要是有兩次註記，即使他有農用證明，未來土地要移轉的時候還是不能。

林議員玉芬

問：在什麼樣狀況之下農業處會註記？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他們每年都會抽查。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我認為宣導就很重要了。可能地政處、農業處以及地方稅務局一定要和農民加以宣導。因為我們農用是免稅，對吧？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是不課徵。

林議員玉芬

問：對，不課徵稅，但如果要課徵土地增值稅時，那個計算是很嚴重的，比如他是第五代，從第一代傳到第五代，他要從第一代當時的現值計算到現在的現值，你知道那個增值有多少嗎？很有可能我們農民都沒有辦法辦理過戶，因為土地增值稅太高了，我必須要有錢支付，農民想要拆房子卻又沒能力拆，我就有碰到這樣的個案。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呂局長務必與農業處及地政處做好橫向聯繫，一定要好好跟農民說明，為了所有花蓮縣民的福祉，這非常重要，不要搞到最後農民持有的土地都沒辦法辦理過戶。本席希望這些相關措施能夠好好研議、好好推廣讓所有民眾知道。以上，謝謝。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感謝林玉芬議員提供的意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呂局長的回覆，請回，謝謝。接下來請財政處劉台文處長針對議員所提意見來做回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接下來由財政處依序和各位議員報告。鄭乾龍議員關心土礦石開採後的土泥要如何處理這個部份，我知道這些土泥一定會增加業者的成本，以噸或是以立方計價都是我們主要的計價方法，我想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讓主管單位研議，這個土泥確實是會增加業者的營運成本，我會請主責單位研議看看將來在制定價格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也考慮進去。有關振興券第二波發放的部分，當然我也是樂觀其成，但是我現在不敢講，因為這個預算要看明年我們的財政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到底年底會怎麼樣或是年底會不會有賸餘，我想現在還是未知數。如果預算許可的話，當然我會建議，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建議給上面。第二個是黃玲蘭議員提到充裕地方財源的 7,800 萬元預算，目前我們已經分發給每個鄉鎮市公所 100 萬元，目前大概剩下 6,500 萬元。最近我們都有針對各鄉鎮市首長、村里長所建議的案子都正在彙整中。當然我們有一個原則，因為年度快結束了，因為這筆經費是我們今年才開始編列的，所以我們現在會抓緊時間，回去我會請彙整單位儘快彙整出來，我們一定會加速作業。接下來是張美慧議員提到我們怎麼去分配這些財源。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處長，我再請教你這筆充裕地方財源的 7,800 萬元預算，非常謝謝你體恤我們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的難處，透過這筆補助款讓公所的財政能夠得到紓解。請問，因為以前統籌分配稅款是有一定比例的，各鄉鎮市不盡相同，你剛提到先核撥給每個鄉鎮市公所 100 萬元，因為年底快結束了，你也答應會加速作業，這部分我給予認同。我們的分配原則是以地方公所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回來後在配合款這部分給予挹注，但如果有公所不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那這筆預算是不是會被吃掉？是不是被其他願意主動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到預算的公所拿走大部分的補助款？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們沒有定額的分配。因為今年時間緊迫了，所以如果有公所提出在配合款這部分需要補助，我們當然會優先給。因為我們到地方辦理座談會的時候知道有非常多的建設，所以只要是有急迫性的，因為這筆經費主要還是用在各鄉鎮市，所以我們就是想辦法在執行率上面把這筆經費用完。

黃議員馨

問：處長，我的重點是有些鄉鎮市公所積極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回來，你們就會在配合款這部分給予協助挹注。但是有些鄉鎮市公所不是那麼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那他們在分配到這筆預算上的比例是不是就掛零？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應該是不會，因為這個訊息有出去了，而且我們也核撥 100 萬出去，也是有鼓勵他們儘量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黃議員馨

問：你們就鼓勵他們，如果你要讓你的權利睡覺，可能就沒有人理你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們自己縣本身也曾經經歷這個狀況，早期我們沒有自籌款，所以我們一直爭取不到花東基金，後來我們是財源好一點了，慢慢改善了，我們就把這些錢拿來作為配合款，所以這幾年我們也陸陸續續有了許多建設。

黃議員馨

問：這部份我贊同，謝謝你能夠讓縣長同意編列這筆預算給全縣 13 鄉鎮市，我相信他們都很感謝。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這是議員的努力，我知道財政小組努力了很久，我們和縣長說明後，縣長也是很支持。

黃議員馨

問：沒有啦，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努力，我們議會同仁大家都在地方共同努力付出。我的重點是除了鼓勵他們之外，倘若他們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覺的話，你可能要等下一次，是不是這樣？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瞭解，謝謝。關於張美慧議員提問也關預算分配這部分，其實預算分配不在財政處，真的抱歉。我們下年度預算編列，是從 7 月份就開始作業了，主計處會蒐集彙整所有 20 個局處的需求，然後開始分門別類，我們要先召開先期的計畫先審，設定基本額度，後來會彙整，彙整完畢後才到財政處，財政處也是彙整，主計處是彙整歲出，財政處是彙整歲入。我舉個例子，我們今年度預算數是歲出大於歲入，就短差了大概 7 億多元。因為主計處彙整歲出，財政處彙整歲入，那短差的部分，因為這幾年我們花蓮縣的財政有慢慢改善，所以剛好有那個額度可以拿過來補充財源。所以有關花蓮縣預算分配，其實財政處是沒有辦法去控制財源的分配，因為各個業管單位他們都會提出需求，然後經過整個縣政府好多次的會議，因為編制預算其實也不太容易，那我們財政處是彙整歲入的部分，各單位的規費收入等歲入，我們是一條、一條彙整起來，財政處是沒有辦法分配預算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我想問一下，你說財政處是歲入，主計處是歲出，今年度歲入歲出短差 7 億多元，你就是拿以前年度的賸餘來補。那振興券 10 億元也是拿以前年度的賸餘？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們是放在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裡面，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113 年度追加預算是三十幾億元，對不對？那三十幾億裡面是短差了 7 億，那振興券 10 億已經放在這三十幾億裡面了，所以短差了 7 億，所以我們在追加減預算時也有動用歲計賸餘 7 億，是這樣子的。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剛剛胡議員他們在問的退還業者礦石稅？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那個叫做收入退還，就是今年地方稅務局的收入，他可以從裡面退還出去 2 億多，只是我歲入這邊會少一點，這個叫做收入退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處長你說整個財政分配的狀況不是財政處，是不是這個意思？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各單位的預算是各單位編列。

張議員美慧

問：花蓮縣的財政狀況是大家協商出來的，財政的現況聽起來是這樣，預算的分配是大家協調、協商出來的結論。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每一年度的預算分配都是一個冗長的過程，所以一開始我們會參考各局處平均大概前三年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一個區塊，然後我們還要區分你有一些比較重要的，我們會先召開一個先期計畫會議，就是各單位提出你的先期計畫，你有重要施政計畫先提出來，我們還是會召開會議，當然也要列優先順序，主要看我們的財源有多少。再過來我們還要去匡列我們的資本門，再來是比如我們很多一般性補助款是指定性項目，例如警政、消防的預算會指定你要買什麼裝備等等，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然後整個彙整後計算出歲出多少、規模多少。那我財政處的歲入也是一樣，財政處是各單位的歲入整個收起來，然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給多少、一般性補助款給多少、計畫性補助款給多少、我們自籌財源有多少，然後財政主計兩個單位再來 match，就是這個樣子。

張議員美慧

問：我問你一個問題，就是花蓮縣從開始課徵礦石稅到現在，這筆歲收累計加起來多少？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這個部份我沒有計算。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到徐縣長卸任，就她兩屆任期結束應該有超過 100 億元。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如果平均一年 8 億多的話，中間大概有一年沒有歲收。

張議員美慧

問：兩任縣長，從傅崐萁縣長開始課徵礦石稅，從 98 年一直到現在，如果再加今年，然後再到徐縣長卸任，應該有 100 億吧？哦，很多哦，是不是？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那麼多嗎？總共是 63 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不到 100 億哦？98 年到今年 113 年，然後還有 114 年，再加 115 年，總共加起來 63 億？你只算到今年是 63 億元，再加兩年 16 億。因為加起來有這麼多，其實對於花蓮財政的幫助是如何？它占的比重為何？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其實平常心講也差不多，因為我們總共還了 60 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就是課徵的收入就拿去還債？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就是進到大水庫，所有的收入就是放進那個地方，是哪裡的錢，我們是沒有辦法去區分的。

張議員美慧

問：就一樣是講大水庫理論，對不對？也沒有辦法知道嘛！所以礦石稅對花蓮財政的功能發揮了多少，也不知道，沒有辦法去估算出來嘛！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這種東西真的沒有辦法，和家庭收支一樣，你家裡收入多少，其實你的錢放哪裡，我真的也不知道。

張議員美慧

問：不知道，那還有私房錢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是沒有啦！接下來是有關復興街 39 號這個部份，原來是運氣很好，剛好統帥大飯店那塊地要來蓋房子，他要蓋公寓式大樓，業者拜託我們幫他找一個辦公室，他可以承租五年，他準備要蓋五年，然後他也得標了，可是後來剛好遇到 0403 地震，然後他們高雄總公司就跑來說現在這個情況如果要繼續蓋的話，未來的銷售情況也不看好，所以他寧願把保證金讓我沒收了，後來就離開了。所以目前復興街 39 號的處置方法，後來我們聯繫青發中心，他現在還是傾向等他拆完建物以後，整個素地歸還我們，我們大概就會先委外做為停車場使用。其實我個人的想法，因為那是一塊寶地，再加上旁邊這塊空地，我是一直想走看有沒有類似財政部這樣鼓勵我們能夠弄地上權的東西，那我們就會永久保有這塊地了。那是我自己的想法，目前還不成熟了，這是我自己的想法，就是大概朝向地上權設定這個步驟去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有關地上權設定這個方向，在花蓮有什麼案例是在進行？目前沒有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們目前是沒有，我們查到的就是在台北市羅斯福路的財政部大樓就是採用這個模式。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讓得標業者自己去蓋，然後設定地上權，只是這樣子？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就是設定地上權 50 年、70 年，然後我們每一年就是收租金、權利金。

張議員美慧
問：那租約期滿後那棟建築物呢？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我們的，就歸公有。

張議員美慧
問：對，就是讓他使用幾十年的狀態，整個興建開始就是由他們來進行？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腹地夠大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應該有 270 多坪。

張議員美慧
問：那青發中心就用不到了，是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如果未來是走這個方向，當然他就用不到了。

張議員美慧
問：對啊！因為他要使用之前根本就沒有做好審慎評估嘛！這塊地真的是太可惜了，多花了錢，多花了縣長的第二預備金先去拆內裝。後來因為旁邊有建商要推建案，他需要找一個接待所，所以他想在這邊蓋一個使用 5 年的接待所，是這樣的意思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但是建商因為地震嚇跑了，所以也棄標了，才一標脫就發生地震，所以他們就決定不推這個建案，至少最近這些年可能沒有辦法推出建案，是這個意思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他們公司人員又特別從高雄來找我們談，他說目前這種情況他們大概沒有辦法再繼續作業下去，所以是暫停。

張議員美慧

問：是暫停，但是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恢復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不知道，他沒有講。

張議員美慧

問：直到還沒有講恢復信心的時候。但是復興街 39 號的現況是還有屋頂及一些結構的存在，目前還沒有拆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沒有拆。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本來是讓他們去拆，是不是這個意思？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讓得標的建商他全部負責去拆。

張議員美慧

問：讓建商拆後來規劃出他要用的。那現在就維持原狀囉？就是變成是拆到一半，就只能這樣？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然後青發中心也不能用，就丟個爛攤子給你們，就這樣啊？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們是要求青發中心要素地還我，我才能夠處分。

張議員美慧

問：對啊！所以你算是幫他們解套！剛好這個建商來。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就是沒有解決好。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解決好是因為天災，對不對？所以就是本來應該是要素地歸還的，青發中心應該又要再請縣長來幫忙，把它夷為平地。當時剛好因為有這個建商來，你們就在這個標案中要建商自己清空變為素地，本來講好是這樣來解決的，所以，處長你真的也是在幫忙解決問題，那青發中心都是在製造問題，可能是這樣子，幫忙擦屁股啊！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接下來回覆楊華美議員提到有關民享段土地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有分 3 批做說明會，其實都有和住戶到現場去看。到目前為止，其實經過我們向他說明了以後，他們佔用的位置以及使用補償金其實都有繳納，其實都有和他們溝通過了。然後是明禮路、林森路的狀況，現在大概我們有個機會，就是國產署主任大概這半年又換人了，因為上一次我們和那位主任溝通，他要我們和他合作一起標售，但是卻一直標不出去。那反過頭來我們要求他和我們合作，我們來標租給人家當停車場，他們又講說他們沒有相關法律規定，那是前任的主任，這一任主任是新來的，我們大概會找機會和他繼續溝通，畢竟那塊地如果不是整筆使用的話，真的是沒有辦法利用了，當然我們最近還是會進行標租作業。至於國產署這邊，我大概也會親自去找他們，因為現在主任換人了，我們再來看看能不能再溝通一下。前任的主任是不同意和我們合作，他只同意讓我們一起賣，不讓我們一起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溝通。接下來是華美議員提到對鄉鎮市的補助辦法，其實對鄉鎮補助辦法這次的修改，最主要是增加了第 7 條，因為這個比較複雜了，最主要就是要增加給鄉鎮補助有一些彈性，就是因為我們多了這筆經費，我一定要有個補助辦法可以依循，所以我才會修訂這個辦法，就是讓它有一點彈性啦，比較好用啦！像今年我們是編列在資本門，所以明年度的部分我們其實也研究過了，我們也和主計處講好了，我們是放在統籌科目，所以就是可以拿出一些放在經常門，因為有時候經常門也是需要用到經費的。因為這條文很多，細項的部分，會後我再請科長向楊議員詳細說明。關於這個利息支出升高這個問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今年 3 月有一次是升息，這是全世界性的，然後在 6 月 9 月是升準。為什麼升準和利息有關係？因為升準你銀行的準備金要提高，所以他就沒有錢了，對不對？他需求多，但是他供給少了，所以利率一定就提高了，所

以這三次都是把利率提高了，都是加一碼、兩碼上去，就是因為利率調整的關係。但是現在大概有好消息了，到年底大概會降一下，因為美國現在準備要降了、歐洲也要降了，去年是因為利息調的很高。關於信合社存放的比例問題，其實存放比例是衡量金融機構風險的重要指標，比率高就是風險越高。但是信合社舊的規定在 107 年已經廢止了，那時候的標準是不要超過 78%，目前我們花蓮縣只有 70%，其實都是在規定以內。以上就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劉台文處長以及呂玉枝局長率領團隊出席本會進行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明後天例假日。10 月 21 日上午 9 點進行民政處、觀光處，下午 2 點進行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民政處、觀光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民政處明良臻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觀光處余明勳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剛才觀光處的工作報告，可能議事組發放資料好像有點疏漏了，因為觀光處的工作報告是以厚的那本為主，有些人桌上是薄的那一本，所以非常抱歉。好，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民政處、觀光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好。本席想針對兩處的工作報告提供一些意見。我想振興券在這兩周引發很大的爭議，我認為有關振興券的發放業務應該要回歸到民政處，雖然發放時間已經過了，可是我認為還是要必須要來檢討民政處應該要做的業務卻並沒有依照他的專業來做處理，我想民政處就簡單四個字就是「不務正業」。我們縣府花了十幾億發放振興券，不管是發放名冊的彙整方式，都是類似在辦理選舉的工作，我想這部分還是民政處最瞭解，你也掌握了村里長、活動中心、戶籍等等，所以我就請問民政處，在這次振興券的發送作業上有給予觀光處協助幫忙嗎？有嗎？你們放任觀光處不在他們的專業下來發放振興券，你眼睜睜的看著觀光處出包，然後整個民怨爆掉，讓民眾怒氣衝天，請問民政處到底在做

什麼？你沒有把你的專業提供出來嗎？第二個，我長期在關心和處理佐倉公墓的遷葬工作，之前我也召開過專案會議，隨著時間的推移、城市的發展，大家都知道現在佐倉公墓 A 區已經整理得非常乾淨了，現在還有 B 區跟 C 區。當然公墓的部分好處理，但私墓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回歸到花蓮縣政府來處理啊！而且這個位置本來就位在花蓮市非常精華的位置，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尤其我們花蓮市民與吉安鄉民都非常清楚，現在佐倉公墓這個所在地對於大花蓮地區的未來發展有多麼重要！現在 A 區已經處理好了，至於私墓的部分目前總共還有 1,050 座，過去幾年間我們才處理了 200 座。雖然在都市計畫之前它是農業區，當然我們也知道過去有很多族墓仲介的問題，民眾也以為是公墓，但是後來卻變成現今我們所認知所位的濫葬，民政處難道不能插手介入協助處理嗎？你要放任讓花蓮市公所殯葬所自己處理？況且花蓮市公所殯葬所的量能這麼小！我們在專案會議上也多次提到，當時也請民政處及戶政單位與花蓮市公所殯葬所一同籌組專案小組，共同來討論、解決我們如何去清查佐倉公墓裡面所有私墓這個部分。上次專案會議也有做出決議，就是每半年要彙整一次，目前進度為何，我也不得而知，總不能把私墓的部分都推給花蓮市公所，要殯葬所自己去處理吧？畢竟私墓清冊造冊這項工作，他們手上沒有工具。好，這個部份，我想我就不再贅述了。第三個，我也關心花蓮縣生命園區設置的位置，也就是選址這個問題。好，我想徐縣長也曾經在定期大會上承諾，會在她最後一任的任內，在她卸任之前一定會完成選址位置的選出，請問現在進度如何？也應該要跟我們花蓮縣民報告啊！第四個，我看到 113 年截至 8 月底民政處總共補助各宗教團體辦理的宗教活動總計 1,859 萬元，總共核定了 51 件，換句話說，平均每一件核定 36 萬 5,000 元。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我舉新北市的例子，他們在宮廟信徒人數 20 人以下的補助上限是 10 萬元、20-50 人的補助上限是 15 萬元、50-100 人的補助上限是 20 萬元、100 人以上的補助上限是 30 萬元。我為什麼以新北市為例？我們在花蓮平均補助一個宗教團體是 36 萬 5,000 元，這個有合乎比例嗎？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也必須要給議會一個交代。我們向中央提報了一個宗教覺旅計畫，我們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4,000 萬元，中央核定 3,600 萬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接下來你們要怎麼運用？請民政處必須要交代清楚。第五個，過去這幾年，我們花蓮每年在重大節日連續假期都有辦理花蓮返鄉專車，經費是 200 萬元。今年的工作報告書中提到搭乘率只有 64.37%，事實上這次 0403 強震也有影響搭乘率、多次的風災也有影響搭乘率，不過大家在訂車票的時候還是有班班客滿的現象。這個 64.37%的搭乘率，我認為比較偏低一點，不過這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但是在這十幾年間我們每一年都這樣辦理，請問民政處有沒有去檢討為什麼搭乘率會越來越低？是車班時間的問題？是車班時間不好嗎？還是有什麼樣其他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做內部的檢討？待會請民政處回應。第二個是有關花蓮購物節活動，有關商家的輔導、商業的行銷，我想問這跟民政處有什麼關係？你說裡面有很多新創的輔導，加入的商家總共有 1,793

家，請問有哪幾家是和新創有關係？待會請民政處回應。第七個是有關殯葬的部分，明處長剛剛提到全縣 13 鄉鎮市的殯葬設施改善工程總計花了 1,270 萬元，我們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平均每一個鄉鎮不到 100 萬元。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隨隨便便鋪設一條道路都上千萬元，試問 100 萬元能改善什麼樣的殯葬設備？尤其花蓮市一年往生者有多少人？都破千人。一年有多少個家庭要使用花蓮市殯儀館？你知道花蓮市殯儀館一年要向我們所有民意代表申請多少經費去做維護、整修？結果花蓮市殯儀館想跟民政處申請經費時居然還有限制！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在有效的預算內，你們去做這樣的分配合理嗎？民政處在清明節光是送花就送了三百七十幾萬元，這符合比例原則嗎？難道不用好好向大會報告嗎？再來是觀光處的部分，余處長，我們花蓮縣民和我們花蓮縣民意代表都非常有感，我們看著臺東的觀光發展在這十幾年間漸漸超越了我們花蓮，所以大家都對你有所期待。從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看到重新去定義我們花蓮的觀光，我覺得這是好事，我們不能重蹈覆轍每年都做一樣的東西，不能每一季、每一個月都推出一樣的東西，我們要日新月異吧！我想花蓮的觀光確實需要經過大改造，不然我覺得真的很可惜。那天一讀會中您回覆說旅宿業者七、八月的補助在這週會核發下來，到底核發了嗎？針對這個部分我一直強調，余處長你要督導這些相關業務的承辦人甚至是承包業者要儘快核發。處長，你可以點頭還是搖頭，七八月的補助核發了嗎？好，就不要發發停停，我覺得這個補助對旅宿業者而言是很重要的。第二個，在觀光處的預算中，看到你們向中央爭取七星潭旅服中心的建置經費，我想觀光客不會因為七星潭有一個旅服中心就會去觀光吧？哪一個觀光客是為了旅服中心才要去七星潭觀光？我想觀光是一個感受、是一個整體的氣氛，觀光客想看的是值不值得我去嘛！當然硬體設施設備還是需要的，現在的七星潭和農業處還是有關係的，畢竟野狗追人的情況還是非常嚴重，連我們在地人都怕，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和農業處做好橫向聯繫，包括草地上都是狗糞，賞星廣場還有狗喝水的碗，這些都是現在還存在的事實。雖然我們看到攤位現在是撤掉了，現在移到車道對面，但我們知道觀光客來到花蓮旅遊，每到一個景點總是可能想要買一點吃的、買一點喝的，我想讓在地鄉親賺錢也無可厚非，不過若沒有管理就會變得很雜亂。我們看到七星潭現在的模樣，花花綠綠，沒有整體規劃，我認為還是需要更深入去做全盤規劃，不只是未來旅服中心的建置，而是整個七星潭未來整體的規劃方向，這才是重中之重。以上針對兩局處工作報告提供一些意見，我知道待會時間一定不夠，會後請提供書面回覆，因為剛剛兩局處工作報告的時間確實比較冗長，而本會很多議員都想要藉這個機會提供寶貴意見，也請今天大會主席能夠讓所有議員發言完畢。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處長、在座各位議員同仁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兩局處工作報告內容，本席想提出幾點意見來與兩位處長做雙向溝通。首先針對民政處的部分，剛才明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土石開採部分的數量，今年預計開採 6 批，是吧？可以達到兩百七十幾公噸。我們花蓮縣地形山高水急，我認為一年開採六批不夠，因為這幾年都是強降雨，強降雨造成山裡面的砂石都往河川裡面流，所以本席要請處長研議一下是不是可以大量來開採。第一可以疏濬，第二也可以降低業者的成本，請明處長與相關單位多多研議。再來，本席在財政處、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時有提到有業者反映土石開採的部份，業者是向縣府標購，可是業者標購後是在河床裡面去裝卸，這裡面的泥巴廢土含有許多水分存在，尤其是業者把沙泥載運到砂石場處理完後，那些泥巴廢土根本沒有辦法做為建材的材料，等於說這些泥巴廢土就一直堆置在砂石場裡面。我想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好橫向聯繫，就是針對沙泥的部分如何協助業者來做去化？因為有業者就跟我開玩笑說這些泥巴廢土是我向縣府買的。到最後這些泥巴廢土淪為所謂的事業廢棄物，如果縣府不處理的話，我想是不是可以讓業者把這些泥巴廢土載回原處傾倒，可以嗎？不可以嗎？針對業者們的心聲，我希望民政處還是要多多給予關心並協助他們。再來，大家都非常關心振興券的發放，0403 強震和 0423 強震導致花蓮觀光受了很大的影響，不管是中央還是縣府也訂定了很多促進觀光的振興方案，我想這是針對個人的部分，可以帶動他們來到花蓮觀光。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我們花蓮好山好水，有很多宗廟都在花蓮，例如慈惠堂、勝安宮、慈濟精舍等，我建議兩位處長是不是可以和他們聯繫一下，因為我知道勝安宮、慈惠堂全省有 2,000 多個分堂，他們會分批回來，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和他們聯繫接洽，因為 0403 地震讓許多觀光客對花蓮卻步，導致花蓮經濟觀光大受影響，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藉由他們動用宗教的力量，請信徒他們回來花蓮進行宗教信仰之旅，這樣也可以帶動花蓮觀光。我認為我們可以和他們主動聯繫，請他們藉由宗教力量請他們的信徒來花蓮走動走動，來花蓮觀光一下。早期花蓮的觀光以陸客為大宗，這幾十年來，觀光客只要來到花蓮都會先到天祥、太魯閣。但因為這次 0403 地震關係，路不通了，觀光客也進不來了，天祥、太魯閣也因為大自然的改變需要生養休息而暫時封園。余處長，針對觀光振興的部分，你有沒有構思新的景點、新的看法？因為剛才有議員提到你過去在臺東縣政府擔任觀光處長，也看到你推動的熱氣球辦的有聲有色。現在你來花蓮擔任觀光處長，你有什麼好的構思可以找出新的觀光景點，來帶動花蓮的觀光？我想這部分還是要以你的專業來協助我們花蓮觀光再創新高峰。我想徐縣長會邀請你到花蓮縣政府服務，主要就是借助你的長才。再來，本席擔任第 18 屆花蓮縣議員時，我不斷的提議，我們花蓮擁有好山好水，但是水上活動卻遲遲沒有好好去開發、沒有去推展，本席認為非常可惜。我之前也提到屏東南灣一帶的水上活動那麼盛行，那我們花蓮為什

麼不能推廣水上活動呢？所以當下我就建議在木瓜溪花蓮溪出海口那個區塊，那個是淡水與海水交匯的地方，水質也很清澈，水也不很深，未來如果可以在那個區塊推廣水上活動的話，並結合台開園區，提供來到花蓮的觀光客有一個地方可以從事水上活動。可惜當時觀光處的處長回覆說那個區塊是國家級重要濕地。究竟是人比較重要，還是水鳥比較重要？我想是不是借重余處長你的長才，研議一下針對這個區塊要如何來開發花蓮的水上活動，來帶動我們花蓮觀光？因為 0403 地震後讓很多觀光客不敢來花蓮，著名觀光景點天祥太魯閣也不能再去了，那我們是不是要開發新的景點，讓觀光客願意再度來花蓮從事旅遊活動。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待會還有很多議員同仁要詢問，本席詢問到此，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兩處的處長及團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針對今天兩處的工作報告，本席有幾項建議，首先針對民政處，延續胡仁順議員所提的，就是有關搭乘返鄉專車的部分，我在南區其實很少聽到民眾會搭乘這個返鄉專車，所以我希望民政處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調查——過去搭乘返鄉專車的民眾是哪一個鄉鎮市比較多？我希望可以瞭解一下是什麼原因會比較沒有意願搭乘返鄉專車。是不是因為返鄉專車只到花蓮火車站，沒有繼續開往富里、玉里地區，所以南區民眾搭乘返鄉專車的機會比較少？我也曾經接到民眾反映有關返鄉專車訂票一票難求的問題，很多人都訂不到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民政處應該可以重新來檢視、檢討，為什麼搭乘率是 64.37%？剛剛胡仁順議員也提到搭乘率是 64.37%，也不是百分百的搭乘率，那為什麼會有鄉親訂不到車票？我們中南區民眾的使用率好像比較偏低，希望民政處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再來是愛心計程車的部分，當然這是屬於社會處的業務，但是我在這裡向民政處報告，就是我們戶政事務所真的非常用心，這次玉里戶政事務所向我要了每一個文健站的聯繫電話，主要是為了幫長者辦理愛心計程車卡，他們主動聯繫文健站，希望可以直接到文健站協助老大人辦理愛心計程卡，讓這些老大人感到非常安心、放心。因為有些老大人是獨居的，他們要去戶政事務所辦理愛心計程卡其實可能會不太方便，如果每個戶政事務所都可以提供到站服務，我覺得是蠻好的。因為我們花蓮縣文健站目前有 111 站，我覺得戶政事務所可以服務更多民眾，針對玉里戶政事務所主動提供這樣的服務，本席給予肯定，也希望未來每個戶政事務所都能夠為原住民的福利、為花蓮縣民的福利主動出擊。目前花蓮縣 65 歲的人口數是 67,333 人，目前受理人數是 7,100 多人，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也希望戶政事務所多加油。另外，這次辦理領取振興券的工作，我假日有去領取振興券，

我看這些戶政人員都沒有休息，他們都在戶政事務所待命。我問他們為什麼要上班？他們說萬一民眾有任何狀況無法領取振興券的時候，他們就必須協助幫忙，所以戶政事務所其實也在發放振興券的時候確實都有就近幫忙。再來就是有關松浦火化場的部分，最近玉里鎮公所龔鎮長告訴我，因為松浦火葬場建築物老舊，也因為地震的關係，它現在應該是一棟危樓，所以玉里鎮公所希望能夠興建一座新的松浦火化場，最近也正在和周邊居民說明。這樣一來，我們南區就有二座火化場，瑞穗火化場原本有三台火化爐，去年完成其中一台經過檢修後才合格使用，所以目前瑞穗只有一台火化爐可以使用。而松浦火化場也是有三台，但其中二台也沒有辦法用，現在也只剩下一台可以使用。假設松浦火化場新建的話，是不是有可能面臨到機台運作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民政處能夠多加關心南區的火葬業務，讓瑞穗火化場的第二座機台能夠完成檢修，讓它合格後繼續啟用，我想我們應該要防範未然，不要等到問題發生後，很多民眾來找我們陳情時，我們再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就太慢了。再來是有關土石開採的部分，我比較關心的是目前土石開採疏濬幾乎都是把土石放置在河川兩邊，經常造成河流出水口淤積而沒有辦法排水；就是因為疏濬的時候直接把河川中間挖成一條水路，然後把河川中間的土石挖到兩邊放置，這些土石經常坍下來，就把水路堵住了，我認為顯然是沒有做開採，也沒有做銷售，尤其是中央管的河川。這段期間因為水路的問題，我協調了好幾次，農民苦不堪言，因為水根本沒辦法排出去，就是因為所謂的「疏濬」都是直接把土石放置到河川兩邊，那大水一來又恢復到原來的樣子，根本就沒有解決到排水問題。我認為土石開採這部分也沒有增加我們花蓮縣的稅收，我覺得不管是縣管或中央管的河川，我希望是真的「疏濬」，才能夠有利解決民眾的排水問題，才不會讓我們農民每年遇到颱風大雨時因為大水久久排不出去，擔心自己辛苦種的稻米被水淹沒。再來就是有關青年發展中心業務這部分，感謝處長特別告訴我一些南區課程的資訊，我有把這些資訊轉知給瑞穗和玉里的在地青年，這些青年的返鄉也讓家鄉蓬勃發展。今年 8 月 30 日他們在玉里中正堂參加一個花蓮地方創生系列活動，就是「農育共榮．食力創生」課程，經過幾位學員的分享，他們告訴我這個課程非常棒、非常好，唯一的缺點就是沒有把在地地方創生成功案例帶到這個課程裡面與在地民眾一起分享，我覺得也是很可惜。因為我們南區農民創業成功的案例也不多，若能夠有機會分享也是一種榮耀，也會給他們一些動力，讓他們能夠在自己的創業路上多一些力量。我希望民政處能夠借助青年會的力量把青年創業這一塊建置起來，我覺得每個人要創業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有 10 個人創業，其中有 3 個成功就很不簡單了。另外，我還要提醒民政處有關原住民創業貸款這部分，在原民處有金融輔導中心，那我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連結？因為那個利息有補貼，利息非常低，那個貸款是優於各銀行的貸款，我也希望青年發展中心這邊能夠做相關的連結。再來是觀光處的部分，剛剛聽了余處長的分享，我突然感覺充滿了希望，也看到南區觀光的希望，我真的也很期

待。我知道余處長一上任就馬上拜訪我們地方上相關產業人士，也希望能夠藉由地方有力人士能夠把花蓮觀光產業做好。我想在這裡要和余處長分享——蜜香紅茶 2006 年世界冠軍的得主是粘阿端小姐，百年咖啡公園也在她那裡。因為我們在 2006 年有得到世界冠軍，大家雨露均霑，所以每個茶農都得到很好的銷售量，大家也一起齊力為瑞穗的茶園、瑞穗休閒區來努力。不過我覺得應該要尊重原創，如果真的需要蜜香紅茶、百年咖啡，應該找到原來真正在做這項工作的人，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找他們一起來討論，我想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思維與想法。我也希望余處長在到每一個點去拜訪各地方人士的時候，能夠更多元，對每一個項目的領域都能夠涉獵，然後能夠聽取更多元的意見。另外，剛剛聽到余處長提到推展觀光要推有機農業、有機生活、有機觀光，這三個是非常棒的亮點，確實它是真的生活在我們日常 365 天裡面；但是因為有關農業的部分在農業處、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在原民處，不過余處長這裡很少談到原住民的部分，我也希望未來針對這個區塊能夠多所琢磨，讓我們的觀光活動能夠有更多的連結、有更多的資源，讓我們的觀光能夠快速的蓬勃發展。尤其是南區已經等待很久了，過去來到花蓮觀光的國際人士都是去看太魯閣，很少到花蓮的中南區，趁太魯閣國家公園韜光養晦的這個階段，我希望把這些資源能夠拿到南區，讓我們南區所有店家都能夠享受到縣政府各項的關愛。還有就是宗教觀光這部分也要與民政處多結合，還有健康旅遊的規劃，讓很多遊客來到花蓮做健康檢查，我覺得花蓮很適合規劃這個部分，我希望縣府各局處做好橫向聯繫，真正帶給我們花蓮縣民最好的福利。有關太平洋溫泉季這部分，上次在瑞穗鄉辦了點燈儀式，我這裡有點建議，我希望能夠邀請在地的民意代表、村里長、部落頭目一同參與。太平洋溫泉季包括玉里鎮和瑞穗鄉，我們推動所有的觀光活動都希望被看見，我們開了記者會、做了很多的網路行銷、媒體宣傳，就是希望讓人家看見這個活動，可是這一次的點燈儀式來參與的人並不多，我希望下一次觀光處可以邀請在地的民意代表、村里長、部落頭目們一同共襄盛舉，大家一同推廣在地的觀光活動。因為余處長您剛上任，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特別是在花蓮觀光推展這個區塊期待您能夠有更多的琢磨，那也不要忘了最美的 193 縣道——玉里鎮樂德公路，從下德武一直到安通，沿路有很多觀光景點，而且路樹非常漂亮，這一段路有很多的多元文化在裡面，所以我希望余處長未來有機會的話，也能夠到 193 縣道看一看。還有下德武的七壇酒，這個部分目前也在努力當中，期待未來在觀光處工作報告裡面能夠看到七壇酒的相關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主席。希望主席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可以要求半個小時就結束，好不好？既然已經把工作報告資料送到議員桌上，我們會看，我們會自行參閱，所以希望各局處工作報告講重點就好，讓會議流程可以快一點，不要佔用太多時間，否則根本就沒有辦法做雙向溝通。第一點是針對民政處，我要提醒一下明處長，剛剛你有講到忠靈祠納骨塔的部分，我希望你要小心應對，這次 0403 地震損害到什麼程度，你不要不信邪，先人骨骸的部分如果有掉下來或有破損的部分，民政處一定要儘快修復。尤其是吉安鄉的部分，我知道這次 0403 地震有很多都掉下來，為什麼會這樣？以前不會這樣啊！因為剛好在清明節期間，大家都會去納骨塔祭祖，納骨塔是有兩層的保護，第一個是木板，第二個是玻璃，你只要把它鎖緊了，基本上不會掉下來的。因為那段時間大家來來去去的到納骨塔祭祖，管理人員可能也忙，沒有辦法馬上上鎖，所以在 0403 地震發生後，有些位置較高的塔位就掉下來，我認為這是人為因素，我希望民政處未來針對納骨塔的部分務必要優先防範，特別是忠靈祠納骨塔未來在防範這部分以及將來要建設的部分務必要提早規劃。第二點是有關土石開採的部分，務必要注意公共安全問題，例如我們看到現在木瓜溪河堤的高度比外面道路的高度都還要高啊！當然那一條木瓜溪是中央管河川，但是我們都非常擔心，只要颱風豪大雨來襲，因為木瓜溪曾經發生過潰堤，真的很危險！所以本席認為在土石開採部分，特別是兩條縣管河川一定要注意安全問題，不要為了開採多少錢才去開採砂石。各戶政事務所的業務很重要，但是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所有戶政事務所的主任到處去參加公祭，還要去送輓聯。你知道花蓮市跟吉安鄉人口數有多少嗎？戶政業務有多重要啊！主任不在辦公室裡面坐鎮，戶政相關重要的證明都是要蓋主任的章，所以不要再叫戶政事務所主任去參加公祭啦！難道縣府不能派其他人去參加公祭嗎？北、中、南區服務中心是沒人了嗎？不要再叫戶政事務所主任去參加公祭，我覺得是大材小用。有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先前我們財政小組去考察復興街 39 號，我們希望縣有土地閒置空間能夠充分利用，明處長你當時主張要閒置空間再利用，我們也贊同，你拿縣長的第二預備金去拆除內部裝設，但是做到後面就不了了之，現在要把它全部拆掉之後，然後財政處才要接管，我看明年度預算也沒有編列任何的拆除費用，那你要如何處理呢？既然我們財政小組都去看過，我們關心後續發展，請你們要謹慎處理，會後請提供書面答覆。有關觀光處的部分，余處長，大概我們沒有加 line，我讀不到訊息，line 應該是沒有加進去。不過我們在程序委員會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要正式書面回覆交給本席，不是用 line 給我，我不見得在第一時間都會去讀 line 訊息。好，有關國土計畫的部分，因為花蓮縣是觀光與農業大縣，將來國土規劃的部分，我希望余處長在規劃觀光活動時，在七星潭辦那個疊石頭的活動，其實不只是七星潭可以疊石頭，我們花蓮市太平洋公園與吉安鄉洄瀾灣也可以疊石頭啊！我也希望能夠在南北濱這個區塊設置一個風景管理區或

是服務中心，因為花蓮縣大部分人口都居住在花蓮市與吉安鄉，全縣一半的人口都居住在這裡，因此針對設置風景管理區或是服務中心這一個部分，請余處長能夠加以規劃。剛剛利用中場休息時間大致與你討論了一下，我們花蓮的產業很可憐，觀光產業真的很慘，今天更生日報也寫到很多觀光產業因為沒有辦法繼續生存，很多業者都退出了，他們沒有辦法生存啊！最主要是對外道路的部分，如果沒有一條安全的道路，外地人不想進來、不敢進來，而我們自己人要運送出去的產業才更是可憐，每次颱風豪大雨來襲，就讓花蓮對外交通全部中斷，蘇花公路斷了、北迴鐵路斷了，之前還可以走南迴，這次連南迴也走不了，那怎麼辦呢？自己生產的東西只好放在自己的故鄉自己吃，吃的完嗎？我們要一條安全的道路！這麼多年來，中央政府虧待我們花蓮人，我們就像三等國民一樣啊！就像我們的吉安三寶，每天都是冷藏車載運到臺北第一果菜市場販售，一年產值好幾億元，農民都靠這個在養家活口的。余處長，你是新北人，家在新北市，徐縣長邀請你加入花蓮縣政府團隊，主要也是想借用你的臺東經驗與經歷，我們都認為臺東這幾年做得很好，腳步走得比我們花蓮更快，其實我們花蓮的資源不輸臺東。我還是要鼓勵你，我希望你儘量去推動，我會繼續跟你溝通，也會持續關注你在花蓮推動地方產業，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大家。我簡單針對兩個處的工作報告提出一些意見，首先是民政處的部分，請明處長會後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就是殯葬園區在上一次就已經有做可行性評估，也花了大概將近 800 萬，目前的評估進度為何？相關的評估報告是不是能提供書面資料給大會？總共花了多少經費？會後請民政處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再來是針對觀光處的部分，余處長，你新到任，所以我也提供給你一個意見——現在七星潭已經獲得中央補助，即將要新建七星潭旅遊中心。上個禮拜我們建設小組有去七星潭考察，我發現了一個問題，現在那邊成了流浪狗之家，很多流浪狗結紮後、在耳朵剪掉一截之後，就把牠們丟在那裡。我不曉得這個是誰授意的，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那裡的流浪狗是越來越多，而且已經成群結隊了；但是七星潭是全國、甚至全世界觀光客來花蓮旅遊的主要觀光景點，萬一這些流浪狗咬到人，甚至還有觀光客是攜家帶眷，可能這些流浪狗的防禦心比較重，這些流浪狗並不會主動攻擊，可是防禦心很重，有些小朋友不曉得，小朋友可能會想要嘗試餵食甚至想和流浪狗玩，但有些流浪狗當下可能認為你要去攻擊牠而做了防禦性的攻擊，萬一發生流浪狗咬傷觀光客事件，一定會大大重挫花蓮縣政府的形象！尤其七星潭是花蓮縣的觀光重地，所以我希望余處長會後去瞭解

一下，為什麼每次都把結紮後的流浪狗往那邊回置？再來是後續處理的問題，針對這些流浪狗的後續處置要怎麼去處理？是整群移往其他地方嗎？還是你有其他更有效的辦法？因為你剛上任，我也不敢給你太大的壓力，會後請你去瞭解一下，再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回覆。再來，有關能源輔導管理——太陽能光電設置案件，本席在工作報告中看到從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已經同意核准 6 件，我想了解核准到哪裡？哪裡核准的？面積有多大？請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屋頂型太陽能光電是現在目前最多人申請的，本席看到要往通往東華大學的東華大橋左側，過去是我們花蓮縣引以為傲的西瓜出產地，是花蓮西瓜最大的種植面積，可是現在變成一大片的屋頂型太陽能光電。我不曉得這樣的設置是不是有意去規避一些相關規範而同意他們做這樣的設置？我想請觀光處會後提供本席書面回覆，這到底是地面型的、還是屋頂型的？因為之前我有詢問過徐縣長，徐縣長也是不太同意在她任內簽准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我想徐縣長之前的堅持，我相相信縣府團隊應該要繼續堅持下去，所以請觀光處會後提供書面回覆。很多人不曉得，其實台灣的能源政策是錯誤的，日照不夠，儲能怎麼會足夠呢？再來，台電花那麼多的錢去買，然後便宜賣給百姓，永遠都是虧錢呀！這是什麼能源政策？我希望我們花蓮可以把持住，不要讓太陽能光電把整個農田都侵蝕掉，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我快速提問，至於回覆的話，可能因為時間因素就用用書面回覆。我先提到民政處，本席還是要再次提出有關 10 月 17 日徐縣長施政報告時本席提問有關山陀兒颱風花蓮的災損，就是賴總統與各縣市在防災視訊會議上徐縣長提到的預防性撤離數據和總統所掌握的數據兜不攏、有落差。我這邊還是要提問，防災視訊會議當天，賴總統手上的數據是 8,259 人，那徐縣長回答的是 3,000 多人，在這個撤離的人數上就有一個落差點，這個 8,259 人其實是涵蓋四個面向——大規模崩塌、土石流潛勢區、水災以及易成孤島這四大面向的災害保全戶。我想民政處你提供給縣長的彙整資訊是不是有問題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我想徐縣長還是沒有很清楚，我想請民政處說明一下。另外，我想瞭解應變中心開設之後，通報作業流程是什麼？也請民政處說明一下，因為這些也都是民政處的相關業務。另外，剛剛胡仁順議員也有提到關於宮廟補助經費這個部份，經費大概核算一下，剛剛他說每間宮廟平均補助 36 萬多元，就是我們平均一間宮廟的補助案大概是 37 萬元，在上次臨時會時，我有請民政處提供書面資料，因為有一場法會，縣府補助宮廟一場就補助 350 萬元，我請縣府提供究竟是怎麼樣的

提案計畫內容，是什麼樣的計畫書可以拿到縣府 350 萬元的補助？請縣府把這個計畫案提供給所有宮廟來參考。我對宮廟沒有意見，但我對縣政府的補助機制、補助方式很有意見。我看到縣府提供這個補助 350 萬元的提案計畫書，其實就是大概 3、4 頁，而且上面還有手寫修改，經費也用手寫修改後再蓋章，然後那個計畫目的也是用手寫的，這樣的提案計畫書就可以獲得縣府 350 萬元的補助？民政處的補助機制，到底有沒有一定的標準？請民政處要說明這個審核的標準以及未來的補助方式。350 萬元可以補助一個宮廟，提案計畫書只有簡單的 3、4 頁，而且上面還改東改西、改來改去！如果我們要執行一個 350 萬的標案，我們去競標，試問我們這樣子會標到嗎？我想就教民政處。另外就是有關青發中心的部分，工作報告裡面提到 9 月 27、28 日有辦理創新創業嘉年華，這個是行研處的標案嗎？不是民政處的，是不是這樣？但是因為他與青年創業有關，所以被列在青發中心的相關工作成果裡面。我想活動當天青發中心有配合的部分應該是青年夢想家的提案成果，第二個就是青年連結地方產業補助的成果展示，這兩個加起來的經費是多少？會後請提供本席書面回覆。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兩天的經費是 950 萬，如果再加青發中心的相關經費，這兩天花了超過 1,000 萬元。創新創業嘉年華去年是 760 萬元，因為宣傳不足，而且又是在暑假期間舉辦，其實我們議會當時也提出很多意見，就是去年辦理的成效其實是很差的。今年這個活動是在開學之後辦理，但是經費又增加 160 萬元，950 萬元辦二天，再加青發中心的金額，總共加起來是超過 1,000 萬的。如果它是行研處的案子，我會在行研處工作報告時繼續提問，就是到底成效為何？對於花蓮現在的產業有什麼樣的連結？而花蓮的人才培育是青發中心要做的，我們的人才培育應該是要按部就班，因為人才培育需要時間才能夠看到成果。那我們在做人才培育這件事情，我們做了什麼？有關於上一次的振興方案，青發中心提到我們要做地方產業辦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

傅議員國淵

問：主席，你裁定一下看要大概多久，大概時間裁定一下，好不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我們現在還有 4 位，5 位，6 位，我們節省時間好不好？快速縮短時間好不好？

傅議員國淵

問：你裁定一個時間，好不好？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張議員美慧

問：其實這樣子的限制與規定應該是在開會前就要先提出來了，你不能在發言的時候這樣子來限制啊！是不是？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大家儘量，好不好？謝謝。

張議員美慧

問：那工作報告時間是不是應該要要落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就會開始。

張議員美慧

問：以後是不是民政處一個時間、觀光處一個時間，分開來，是不是這樣子？不要二個局處都排在同一個天？這二個局處是大的局處啊！為什麼不拆開？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

張議員美慧

問：接下來，在地方產業辦理有關於在地團體見習參訪獎勵計畫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已經通過了 450 萬元預算，但是在這次的工作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還有活絡微型產業發展計畫的 580 萬元在這次工作報告也都沒有提。我們辦理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在這次工作報告也都沒有提，預算已經通過了。還有就是在復興街 39 號，青發中心就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的這件事情真的要深刻檢討，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就像剛剛黃馨議員也提到的，這真的是讓財政處去收爛攤子，先拆了再說，都沒有做結構安全的評估，這樣子怎麼去做一個青年創業發展基地呢？房子的安全結構都沒有先做好，就開始就先拆，那拆到一半還要去看有沒有符合文資身份，那它也沒有符合文資身份，你也不能夠把它保留下來去爭取其他經費，這就是縣政沒有按照程序、沒有按照必要該有的步驟去做。接下來，請教觀光處，請提供亮點專車的相關資料上，振興方案追加預算 185 萬，上一次追加預算經費也已經通過，但是在工作報告中的資料並沒有完整，麻煩會後再補提供。我們有 12 條魅力自行車道的推動，對於推動自行車的活動，本席是非常支持，但是

我看到花蓮的兩鐵自行車道的狀況真的很多，包括花台破損、雜草叢生等等，現在河川的堤防大概都是欄杆，但是它是用很厚的水泥牆，其實它也阻絕了民眾的親水，而且這個水泥牆又會剝落、又會脫漆，尤其是在颱風過後、地震過後，也是碎了滿地。針對兩鐵自行車道的改善，觀光處要編經費做改善，既然觀光處要推動 12 條魅力自行車道來讓大家體驗，那設施設備就不能破損啊，連告示牌都脫漆，告示牌上面的字沒有一個字看得清楚，民眾都看不清楚這個告示牌在寫什麼。余處長，您剛新上任補不久，夏戀嘉年華與紅面鴨放暑假，一個辦了 17 年、一個辦了 12 年，我們縣議會跨黨派的議員都認為不要再繼續辦了！你是新任的觀光處長，你要續辦還是要停辦，請好好回覆本席。這樣子的活動大家都不看好，除非你要續辦，那你有什麼樣創新的想法，也請余處長提出來。最後，本席先前提到的 9 月交通部長來到花蓮的這件事，因為縣長施政報告那天，觀光處長你的回覆讓我真的很傻眼，因為那天沒有時間，我今天再來提問。就是交通部長來花蓮當天有做了相關決議，本席有收到交通部的公文，公文上面的簽到就是獨漏觀光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的簽名欄是空白的。這裡面有觀光協會、旅遊公會、觀光巴士公會、導遊領隊協會等等，這些理事長、會長都有參加。因為縣長施政報告當天，觀光處余處長回覆本席因為你隔天就要和觀光署長見面。但是跟觀光署長見面是一件事情，交通部長來花蓮的觀光座談會，你沒有參加，你這樣的理由實在是太牽強了！針對這個部分，再請處長好好說明。如果你說因為業者有參加，所以你不用去，那你的薪水要分給業者嗎？還是以後花蓮縣的觀光座談會，你就由一個業者代表參加，其他業者也不用參加，是不是這樣？你的邏輯是這樣嗎？待會請回覆。如果書面回覆不夠完整、不夠清楚，本席在總質詢還是會繼續提問，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吳東昇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本席在此針對兩局處的工作報告來做業務探討。首先是本席非常注重的休閒活動部分，有關隨水域遊憩管理活動沙灘車管理的部分，不管是立法院還是中央機關並沒有完全禁止，但反而是花蓮縣政府你片面的就把這些沙灘車給否定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 5 件、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 4 件、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裁罰 112 件以示重罰，這表示不是要輔導業者，而是你們要斷了業者的生計。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搞清楚，找出適當的地方，不是說不能做沙灘車。再來，有關露營場管理的部分，從 111 年 7 月 22 日生效可以申請露營場的這兩年期間，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受理 75 件、審核通過 22 件。這只是初步而已，後續還要經過農業處、地政處、原民處、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等等單位的審

查。光是申請一個露營場要 5 年的時間嗎？你當做是在申請休閒農場是嗎？反之，你們通過的、在審核的，光在新城鄉就已經通過 1 件，還有 7 件待審核的大型休閒農場，類似皇宮似的建築，說未來對花蓮的發展很好，這些案子都已經進入審核階段了，那露營區的部分你們到底是在擋什麼？我完全都是看不懂！本席希望觀光處能夠好好檢討。還有民政處的部分，許多議員都關心你們的殯葬管理業務，以及 0403 強震造成納骨塔、公墓受損的部分，其實申請到的經費不多，從徐縣長的施政報告中看到許多納骨櫃、納骨牆等殯葬設施，還有鳳林、吉安、秀林等殯葬設施的申請，但反觀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有多久沒有修改了？修改的有和中央一樣嗎？中央明定要面臨幾米路才可以做修繕興建的行為？你們自己申請到經費，可是卻沒有想到所申請到的經費是不能來做興建的！你們修改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要含 6 米路、要含 8 米路，但反觀我們過去的公墓哪有 6 米路？哪有 8 米路？根本就沒有！所以請民政處不要擅自修改中央的法規，請你們依循中央制定的法規來行事。以上請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因為今天兩局處的工作報告其實真的占了太多時間，再加上中場休息時間，其實我們剩下不到 50 分鐘可以提問，所以請大家也多多多體諒。也不是我們要佔用大家休息時間，而是這個時間本來就是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就是縣府與議會的意見交流，所以就算佔用大家中午休息時間，我們也只能向你們說「抱歉」。我只有三個問題而已，第一個是復興街 39 號，其實我從民政處開始要拆的那個時間就已經提出質疑一直到現在，在第三次定會時我有反應給政風處，政風處說他要來查，那查了之後也確實給我了回覆。他的回覆是這樣，就是沒有明顯違法，但是確實有行政疏失。但是請問民政處，針對行政疏失這部分，你們是怎麼看待的？你們覺得花蓮縣政府內部的都不叫「機關」，叫「內部」，所以沒有什麼行政疏失？你們對於政風處的建議置之不顧，對於你們自己濫權、擴權，任意使用縣長二備金，不負責任的到現在擺爛給財政處，你們完全沒有覺得自己做錯？這件事情我認為非常可恥。做錯就做錯，就坦承這一切，該懲處就懲處，雖然我沒有建議一定要懲處，而是你們得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是公共的資源、人民的稅金居然被你們這樣使用，你們居然還覺得你們沒有任何瑕疵！這是什麼道理？我們花蓮全體縣民繳的稅金給各位局處首長任意使用，你們不用對議會交代？不用對縣民交代？不用對社會大眾交代？你們認為沒有關係，但我相信以這一次民政處整個工作報告，這一份工作報告 33 頁當中，11 頁是青發中心 113 年度的經費是 4,200 多萬元，白紙黑字的，但是檯面下的我不知道，我相信一定是超過

這個 4,200 多萬。但是民政處的業務不忙嗎？民政處各個科室不忙嗎？民政處整個工作報告卻只占了 2/3，我認為比重非常的不適當！而青發中心變成民政處的第一大業務，這是什麼道理？而且它所有的經費都是用縣預算也沒有關係，我們要發展青年事務，我覺得沒有關係，我們也會支持，但是不要我們議會同意你們使用，你們就恣意妄為，你們就覺得可以一手遮天，你們就任意使用這些經費。語重心長，但是本席的建議和提醒的話，你們如果沒有辦法聽得進去，我覺得在這邊表示非常遺憾。我們都是民選出來的，每個人立場不一樣，我沒有必要對你們逢迎拍馬，因為我沒有要你們的任何一分錢做我個人的選民服務，我不需要！但是請你們要尊重我的建議，不要用那種輕蔑的態度，我們也是看得到的，好不好？我們的選民也看得到你們的態度，所以不要這樣子踐踏民意，我們就是代表民意好嗎？所以請民政處再回覆本席，針對復興街 39 號一案，你們到底有沒有行政疏失？還是你覺得自己沒有疏失，那我就覺得很有趣，那也沒關係，你們就提出來。再來是針對觀光處，與民政處共同的問題就是你們對於振興券這件事情，本席不斷的強調，我真的不知道該從何和你們講起，外勞等於移工，移工不等於移民。移民裡面有很多的狀態，你們瞭解嗎？我剛剛利用中場休息時間也和羅科長意見交流，移民的類型非常多，有些移民是拿居留證、定居證、永久居留證、身分證，有婚姻的狀態下可以拿這些；但是他如果選擇不要拿定居證、身分證，他要拿永久居留證的時候，這次振興券有沒有排除他們？你們有沒有真正的去瞭解到底漏了哪些人？那天我也講了，你們要花蓮縣民，沒有問題；你們要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沒有問題；第三條，你們自己說離婚喪偶的外配有居留證沒有廢止的，可以領，但是你們的工作報告實際上是怎麼寫的？你工作報告怎麼寫？你工作報告沒有寫到「離婚喪偶」。那沒有關係，我以你的補助要點和你們的講法來認定是不太一樣的，口頭的內容和你們實際上的辦法不一樣，沒有關係，我可以這樣理解。你們這三條完全是和當時的三倍券、五倍券是一模一樣的，你們說你們是比照金門縣，沒有關係，你們抄了一模一樣，這三條都一模一樣，但是你們就漏了某一些人。漏了某一些人的原因是你們剛開始在設定要發放振興券的時候，你們就說國人配偶，什麼叫「配偶」？離婚的是不是配偶？離婚的不是配偶了嘛！離婚的有孩子的監護權，要不要給？最困難、最辛苦的，你們要給嗎？最需要振興券支持的這群人，你們有給了嗎？去查呀！連查都不查！今天兩處都大篇幅對我說明你們有公平性，什麼叫「公平性」？民政處、觀光處兩位處長，公平公義是我們宗教信仰的標準，這個是最基本、最低度的，能不能好好為這群沒有辦法拿到振興券的人，就算他是小眾、就算他是少數，你們也盤點一下嘛！永久居留證的外籍配偶她離婚了，她在拿居留證的時候就離婚了，離婚了之後她才申請永久居留證，但是她離婚單親，她幫臺灣照顧臺灣之子，這次有拿到振興券嗎？沒有拿到。你們現在做你們政策上的辯護，沒有關係；你要扭曲我的意思，沒有關係；但是請你們憑著良心好好調查漏掉哪些人，我只要求你盤點一下你們

漏掉的這群身處多重處境下的弱勢婦女，給人家振興券。這 3,000 元振興券，對你們在座所有公務人員都不重要，但是對很需要的家庭而言，是很重要的。幫我們養臺灣之子是你們不在乎的人，這些人漏掉嗎？更不要講你們每一次辦活動都要利用這些商家的知名度。你們說這些外國人不給，都沒有關係，但是我想請你們摸著自己的良心，我們大家都是小康以上的家庭，你們有想過那些辛苦的家庭嗎？這些需要幫助的家庭嗎？漏掉了，就承認漏掉，趕快補就好了。今天在大篇幅說明什麼啊！我真的覺得很失望啊！對你們這種只為了辯護政策，卻不管老百姓的態度，我真覺得不可思議，也不能接受！我希望觀光處能正式回應本席，余處長拜託，好嗎？就算不是你撈的名單，你也和民政處溝通一下，到底是哪一些人漏掉，可以嗎？我還有一個問題，不好意思，你會覺得我講的很長嗎？主席。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不是的，我是希望簡短，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沒有辦法，但是時間就是這樣。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你趕快講。

楊議員華美

問：剛剛余處長其實沒有回應到振興券被轉讓的這個問題，是不是該重視一下？研議看看有沒有什麼策略可以來回應這件事。再來就是有關於沙灘車的部分，剛剛吳東昇議員也有提到沙灘車這件事情，我希望新任的觀光處余處長能夠持續追蹤沙灘車的問題，然後提出進一步的管理方式。因為在今年 5 月貴處有回覆我，就是要去接洽鳳林遊憩區讓沙灘車能不能夠以專區的方式來發展，目前研議的進度及結果有沒有出來？因為已經有轉型為露營區等等。我們其實不是要片面否定沙灘車，而是我們其實希望你們能夠找到一些適合他們的方式讓他們能夠維持營運，麻煩觀光處持續關注，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兩點建議，有關民政處戶政事務所業務，針對維護原住民傳統慣俗登記傳統姓名這個部分，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今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尤其

是我們在身分證單列族民的權益，在這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之後，陸陸續續很多族人們都會到戶政事務所登記他們的族名，卻也發生了很多問題，因此我想在這裡簡短提出一些案例，例如你怎麼樣設定你的名字，除了一定要有相當的歷史淵源之外，還有他的族別，例如太魯閣族可能你是親子連名制、像布農族可能是家族的名字、或者是排灣族是世族的名字，有時候你可能要透過日據時代的手抄本去查、協助或是翻譯，才能找到當年祖先的名字。所以我希望戶政事務所可能要多訓練你們的承辦人員，就是當我們族人來登記族名的時候，承辦人要有文化敏感度，希望以後要增加相關承辦人員的增能訓練，讓族人們在申請族別登記的時候能夠更順暢。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蓁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蓁

問：謝謝主席。接續張美慧議員剛剛所言，就是日前總統這邊的預計撤離人數和徐縣長所回答的撤離人數有明顯有落差，我覺得是民政處這邊沒有確實掌握。剛剛張美慧議員說明了其實是有四個部分，土石流潛勢區、大規模崩塌地區、水災及易成孤島地區這四個部分的保全戶人數，請民政處提供大會，有關花蓮縣各鄉鎮市村里中哪些是在這四個災害需要預防性撤離的部分。我這邊可以提醒你，就是我們保全戶這邊為什麼數字上會有一些落差？因為它會有重疊的地方，例如第一類型的保全戶就是土石流潛勢區加上大規模崩塌區有重疊的部分，所以請民政處確實掌握當災害發生時，這四個區域到底要撤離多少人，請會後提供書面答覆給大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本席這邊要針對民政處的部分就是關於宗教活動補助。在此也要提醒民政處，不管天主教、基督教，其實我們有三大重要節日，12 月又有耶誕節，我們都有一系列相關活動。今年中區 10 個教會還有共同辦理活動，在光復鄉阿美中會辦理耶誕節的系列活動，也有向民政提出計畫的申請，不知道最後的結論是怎麼樣？因為我看了他們整個計畫書，10 個教會提出整系列的活動也只有提報 45 萬元，我蠻希望民政處這邊應該要大力的支持。因為剛才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宗教活動的補助，好像也用的差不多了，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提醒。接下來是觀光處，針對上次臨時會本席提到市場券的部分，先前是針對公有市場，可能某些地

方鄉鎮不願意參與市場券，在中區的部分，目前只有鳳林鎮的部分有使用到。本席當時建議是否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可以結合以協助我們中區的鄉鎮公所？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以去發展？但目前似乎還沒有看到縣府提出相關其他新的計畫可以搭配中南區鄉鎮公所，所以本席要再次提出來，因為當時也有了追加預算經費的挹注，那到底在我們中區其他沒有市場券發放的鄉鎮，我們有什麼其他的方案可以來協助？還有臺灣好行有海岸線列車，今年度到目前為止，對於我們觀光的促進以及海岸線觀光方案連結的部分帶來哪些效益？因為海岸線這邊有很多在地觀光業者也有自己做串聯的活動，本席想了解，到目前為止為海岸線部落帶來多少觀光人潮？請觀光處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會後請議事組潭主任聯繫縣府，從下午開始，各局處的工作報告能夠簡短，在 20 分鐘或半個小時內結束。另外，縣府各局處的工作報告要補正的部分，希望能夠給我們議會明確的資料。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兩點進行農業處、客家事務處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農業處陳淑雯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客家事務處潘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想針對兩個局處提出幾個建議，首先是客家事務處的部分，在工作報告中看到客家文化活動、薪傳制度的一些教學計畫，本席覺得非常好，本席身為客家人，我也希望客家文化可以一直傳承下去。有關辦理客語薪傳制度這部分，我看到你非常努力在推廣客語，但是你的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客語認證的部分。因為本席的女兒目前也在認證客語，雖然上一次差了幾分沒有通過，我也鼓勵她以後還有機會，不過我在薪傳制度中並沒有看到客語認證的部分，如果有的話，是否會後提供本席一些書面資料？未來如果客家事務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我想也可以儘量幫忙。再來，針對農業處的部分，處長，你的管轄真的很大，很多都是和你相關的，包括早上觀光處工作報告時本席有提到七星潭流浪狗這件事情，因為動植物防疫所的貓狗躍動園區都已經滿了，現在沒有辦法再收容

這些流浪狗，但是為了避免這些流浪狗繼續無限地繁殖下去，所以我們現在抓到了流浪狗就是結紮，結紮了以後就把牠放生。不過針對放生的地點，我早上在觀光處工作報告意見交換時有提出建議，就是放生地點一定要詳加考慮，因為全部幾乎都把牠們丟在七星潭，當然七星潭範圍很大，但是你把結紮後的流浪狗丟在那邊，流浪狗就會群聚。七星潭是本縣推展觀光的重要地點，但卻有那麼多流浪狗在那邊，其實流浪狗對人的防禦心很強，你只要一靠近，流浪狗可能會先對你吠叫，甚至會攻擊你。本席一再強調七星潭是花蓮縣的旅遊重地，一家老小都喜歡利用假日到那邊玩，萬一小朋友不小心被咬了該怎麼辦？針對流浪狗的部分，我想請你協助觀光處，一同研議看看要如何來解決。本席也有提到目前花蓮縣境內的農田慢慢有被光電侵蝕的現象，早上我對觀光處講了，現在我也要再對陳處長講，因為花蓮縣目前的政策是地面型光電全面不准申請，但是屋頂型光電有開放給民眾申請，所以這些光電業者非常聰明，業者找到一些農田，然後叫農民去申請農業容許，拿到容許以後再去和建設處拿建造執照，拿到建造執照後開始興建，最後再由觀光處簽准，我想整個流程看起來完全合法，可是後續就衍生出一些問題。如果屋頂型光電已經架設完畢，底下的農作物是不是應該要如實按照當初他在申請時所寫他要持續耕作，對不對？如果他沒有耕作呢？農作物沒有繼續耕作，那就變成變相架設光電板。我認為後續的查核工作是屬農業處，所以我希望你會後把目前花蓮縣有申請農業容許的屋頂型光電相關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未來我希望這些比較大型的，因為他逃避規範，他可能申請的容許範圍有幾百坪，甚至幾甲地，這都影響到我們農田耕作未來的使用率。將來如果這些光電板侵蝕、污染我們的農田，我們花蓮縣是農業大縣，試問未來這些農田要怎麼耕作？我想未來都要靠進口了，這是很悲哀的一件事。所以農業處在審核甚至查核當中，我希望農業處真的落實。當然他在合法申請容許方面，我們沒有辦法去規範他，但是在業者申請完農許後開始施作光電板，如果底下的農作物只是擺著好看，就是等你們查核過了以後就不再耕作了，甚至屋頂型光照架設影響了農作物的光照，導致農作物不易生長等等問題，我希望在你的查核業務範圍裡面都可以落實。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有三點意見和農業處做探討。第一點，壽豐鄉舊菸草局經過 0403 以及 0423 大地震後圍牆已經倒塌，就本席瞭解，目前是農業處在管理，所以本席期盼在修繕過程中能一併將消防要道考慮在內，

因為那邊的路非常狹窄，所以未來如果整修經費到位時，務必也把消防要道納入其中。第二點，本席接獲鄉親的陳情，在凱米風災發生後至今有鄉親尚未領到農業救助金，究竟是公所的問題還是縣府的問題，請農業處待會回覆。第三點，本席多次在大會期間提出有關民眾陳情寵物罰單的問題，因為一張罰單 5 萬元，本席非常在意，也要為鄉親抱不平。一張 5 萬元的罰單，你們農業處就這麼輕易地開出來！今年 9 月中旬本席又接獲一位鄉親的陳情，這位鄉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平時也非常辛苦在做苦力來養高齡百歲的父親。1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動植物防疫所到了壽豐鄉豐裡村這位飼主家裡，他飼養的狗是管制犬種比特犬，但是飼主一直以來都把這隻狗綁在家裡；這段時間動植物防疫所總共去了四趟要勸導他，不過都沒有遇到當事人。這位飼主又遭到鄉親第五次的檢舉，終於在第六次，113 年 9 月 13 日動植物防疫所人員非常認真、非常辛苦啊，晚上十點半帶著地方派出所員警到了飼主家裡按門鈴說要把狗扣留帶走。我知道管制犬種比特犬可能有傷害性，沒有錯，但是你在開罰之前是不是也要比照這樣的精神？你可以在開罰他之前就會同員警去飼主家裡告知他這隻狗會被開罰；但是你現在的做法是你前面都不願意去勸導，後面再動用員警的力量去開罰，還說要把狗帶走，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所長，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這次開罰 8 萬元，鄉親的車子也因此被法拍，我希望動植物防疫所一定要擬定出更好的方式，如何協助鄉親儘量不要被開罰；而不是說開罰了，飼主你去申訴吧！我想這不是一個個案，這是通案，已經好幾件了，你不要讓鄉親在路上看到動植物防疫所的車子就想要丟雞蛋。我們政府部門是要服務鄉親，而不是對鄉親開罰。現在那隻狗還在他家，有達到目的了嗎？期盼動植物防疫所儘快訂定出一個方法。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針對農業處先提出幾項意見，首先請教一下陳處長，無論是颱風或豪大雨來襲造成花蓮對外交通鐵公路沖毀，我們花蓮的農產品北上、南下都沒有辦法，就只能困在花蓮，自己種植的農產品花蓮人自己吃，過剩的就只好以廉價的方式批發或拍賣。我們花蓮只要是公路或鐵路無法通行時，農產品的行銷就會遇到困境，以前公路不通，至少還有鐵路，但現在連鐵路都因土石流而中斷，那我們的農特產品要怎麼樣運出去啊？本席利用上午觀光處工作報告時機，也提出這個部分讓大家共同探討，一條安全的道路對我們花蓮縣真的很重要，不只是觀光客進不來，連我們的農產品也運不出去啊！農民種植的龍鬚菜、韭菜運送到外地的過程都需要冷藏，一年的產值有好幾億！農民真的很辛苦，天氣這麼熱，很多菜都枯死，我長期以來一直建議吉安三寶可以納入

農作物保險，一旦有天災的時候可以得到一些補償，可是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獲得回應，待會請陳處長說明何年何月何日可以實現，讓農民能夠安心？針對這個部分，請處長持續推動。因為目前有些蔬果可以投保，但是有些蔬果卻沒有辦法投保，沒有辦法納入農作物保險的原因是什麼？另外，明年倘若國土計畫順利上路的話，我相信對農民而言是一個噩夢，除了相關罰則非常重，從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包括土地增值稅的部分，未來如果違規被註記的話，未來在移轉或是繼承的時候就必須要繳交土地增值稅。在法律上是一罪不能二罰，農民要被剝幾層皮啊？中央對於罰則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明定，就催促地方趕快送國土功能分區圖，我們花蓮縣是第一名，除了外島縣市之外，本島縣市中我們花蓮縣是第一名，但現在回頭來審視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周全？包括在第二階段劃設時，我們曾經劃設了很大範圍的未來發展區，就表示都市計畫區外旁邊的 2 公里之外可以劃未來發展區，但是在第三階段的時候就全部翻掉了，為什麼？因為沒有計劃！計畫根本就沒有寫！就是空頭的話，到後面全部都沒有，那農業將來發展的希望在哪裡呢？我現在也沒看到啊！陳處長，你的位置很重要，花蓮縣是農業大縣，也是觀光大縣，我希望你多花一點時間想一想將來整個花蓮的農業發展和觀光產業的部分怎麼樣連結在一起，包括國土規劃未來發展區是劃設在哪裡，做些事情給老百姓一些希望吧！你要劃設多少？有關農民權益的部分都沒有講，將來的農業發展區到底可以給他們哪些權益？什麼都沒講，就直接劃設出來，將來民眾之間還可以互相檢舉，因為有檢舉獎金，這真的很惡劣！我認為農民未來一定無法適應，將來對我們花蓮縣農業大縣而言，一定是雞飛狗跳！再來是有關動植物防疫所的部分，我希望陳處長針對流浪狗的問題一定要好好研議解決辦法，你們現在的方法就是結紮後把牠放出來，一些熱區包括七星潭、化仁海堤、洄瀾灣一帶，真的是流浪狗一大堆，有些女孩子騎腳踏車來玩，結果遇到流浪狗追她，她嚇到車子丟在一邊蹲在那邊哭，真的很危險。花 20 線要往阿美文化村的那個區塊，過去有一家預拌場已經歇業了，結果那裡變成流浪狗之家，大概有三、四十隻流浪狗，每天都有人去餵食，這不是解決問題，而是製造問題，請動植物防疫所派人去看看，然後想想看怎麼樣去處理。除了動植物防疫所人手不足，還有貓狗躍動園區的收容量不足，現在的收容量只有 350 隻，我認為有增建的必要，針對這個問題，請你們審慎研議。另外要請教有關知卡宣公園這部分，以前這個場域是種植一些植栽提供花蓮縣民來領取，我聽說現在都沒有了，現在知卡宣公園在夏季暑假期間變成一個遊憩區，我聽說那些工人都離開，改去做除草的工作，現在並沒有做任何植栽的工作，針對這部分待會請處長回覆。先前議員同仁針對光電提出意見，本席也認同。所謂的屋頂型光電是要在屋子上面才叫屋頂型，但我們現在並不是，四根柱子立起來就叫做屋頂型！我相信徐縣長應該有所堅持，她認為只能核准屋頂型光電，不核准地面型光電，包括吉安鄉溫室光電的部分也已經申請核准，另外木瓜溪及花蓮溪是壽豐鄉果艷西瓜的生長區，以後是瓜死電

生嗎？瓜都不用種了，就直接去種電！那個區塊冬天九降風在吹的時候，整個花蓮溪河底是塵土飛揚，根本看不到河底，這些光電設置在那裡，按照塵土飛揚的程度，業者有辦法每天去洗那個光電板嗎？洗光電板的藥水流到地上，是不是對農田也有所影響？若這樣的情形繼續延續下去，未來整個縱谷區是不是都不需要種瓜，直接種電就好？比較有錢可以賺，是不是這樣子？但這對我們地方生態會產生很大的影響，請農業處要好好思考這一部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長、議會各位議員同仁先進。首先針對農業處的部分，陳處長非常用心，農業處的工作簡報裡面的細項非常清楚，也讓在座議員清楚瞭解農業處過去及未來的方向。可是我想要補充一點，上一個定期會會期中也和陳處長討論過，我們花蓮縣是好山好水，但是經過今年 0403 強震後，我們看到現在整個大山都禿了、都變白了，未來有沒有要復育？當下我也和陳處長強調山頭一定要復育，我們這一代要復育成功當然很困難，可是我們現在沒有做的話，我們後代子孫就看不到整片綠油油的大山，可是我在農業處的工作報告中並沒有看到農業處針對這個部分有規劃。再來，先前很多農民向本席反映，今年臺灣經歷了很多天災，農民災損的部分會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報，公所承辦人說會安排時間到現場會勘，結果時間拖了一個禮拜才去看，但是現場災損的狀況也早就不存在了。很多農民希望公所儘快派員到現地會勘，以利他們儘快復育耕種，結果就因為時間一再拖延，農民想要翻耕也不能去翻耕，況且時間一久，現況和之前也是有點出入，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要請農業處和公所聯繫一下，因為農民真的非常辛苦，颱風一來，農民的農產品肯定都會受到大大小小的災損，他們也想趕快去復育，結果一直等公所承辦人員到現地會勘都等不到，時間拖長了，確實影響了農民的權益。再來，本席去年針對果菜市場拍賣場的部分召開專案會議，陳處長你當時表示農業處也有委託建築師做整體評估，我想瞭解的是，一年過了，你手上有整體評估的資料嗎？前陣子報紙有刊登一則新聞評論，因為果菜市場本身沒有招標的能力、沒有監工的能力，所以才會造成今天拍賣場閒置在那邊，所以才會造成果菜市場與營造商之間的問題。我認為農業處身為主管機關，針對果菜市場的爭議還是要多用心琢磨，如果整體評估已經有一個結論，也請提供給大會。再來，我們在座議員同仁都非常關心廚餘的部分，本席過去也召開專案會議，實際到鳳林環保科學園區了解廚餘的處理過程。我想這個部分是橫跨幾個單位，那環保局每年還要編列了一、兩千萬來處理廚餘；如果廚餘可以回歸到讓豬隻來食用的話，至少我們每年可以減少這筆一、兩千萬的廚餘處理費，再來一般

餐廳業者也不用再花錢委託事業廢棄物業者來處理這些廚餘，可以交給公所清潔隊來處理，餐廳業者交給我們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是論斤計價，因為有些業者為圖方便，會將廚餘倒在下水道裡面，長時間 5 年、10 年、20 年以後，污水下水道都有油垢。我認為不能眼前看不到就不去管它，這攸關到地方環境污染的部分。如果我們在廚餘去化這部分可以回歸給豬隻來使用的話，我們一年就可以省下好幾千萬處理費用，這都是我們老百姓納稅錢，我們不是可以來做其他用途呢？再來，許多議員都非常關心流浪狗的問題，之前陳處長有提到流浪狗收容所有總量管制，那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再想辦法，總不能因為總量管制，你們抓的流浪狗結紮完後就丟到外面，有些流浪狗會攻擊人啊！不要改天又有新聞媒體報導某某人在花蓮受到流浪狗攻擊，我們才要處理嘛！我認為公務部門要未雨綢繆，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要研議如何減少流浪狗的數量，才不會影響到當地民眾及觀光客的生命財產安全。另外，我在工作報告中並未看到肉品市場整建這個部份，本席在這次定期會的程序會中有提到肉品市場的問題，花蓮縣一個月屠宰 1,200 隻豬隻，一天要屠宰 400 隻，既然屠宰量那麼多，西部縣市的屠宰場擴建工程要花三十幾億元，但以我們花蓮縣的屠宰量來講，擴建工程經費只要十幾億元就夠了。早期因為腹地不足，只好一直維持現況，不過屠宰場從民國 70 年使用到現在也有 40 年了，裡面的設備都老舊了，我們都認為食品衛生最重要，因此本席認為，既然土地也取得了，縣內殺雞殺鴨的部分都可以規劃在肉品市場裡面一併處理，我希望農業處針對這個部分要好好規劃，為了縣內食品安全，可以提供縣內屠宰雞、鴨業者都可以進駐，讓縣內土壤免於遭污染，也不會讓鄰近地主產生恐慌。針對客家事務處的部分，我看到潘處長的用心，從過去一年總預算幾千萬元也成長到明年預算上億元了，所以我深刻感受到你對客家事務的用心、對客家族群的努力。我這邊有幾點意見，我們推行很多客家活動，就是要讓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瞭解客家精神的由來，從小就要灌輸他們客家精神。我們客家人是很硬頸的、很節儉的、很勤勞的，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請客家事務處持續辦理相關活動、課程並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客家精神在哪裡、客家元素在哪裡。本席在擔任第 18 屆縣議員，甚至過去擔任吉安鄉代表會主席時就常常提到，中央客委會補助地方鄉鎮市很多經費，包括好客藝術村、稻香永興客家大鎮等，但是我在五穀宮這個客家信仰中心卻看不到有客家元素在裡面，也看不到公務部門在這個區塊有相關資源挹注。幸好當時在林廷光前處長以及潘處長您當時也積極協助，向客委會爭取 850 萬元經費挹注興建五穀宮前面廣場相關設施，不過很可惜的是之後就看不到公務部門有任何經費挹注在這個五穀宮客家信仰中心了。我想還是要請潘處長多關注這個部份，我們都知道過去客委會補助吉安鄉很多經費，尤其五穀宮又是客家的信仰中心，我認為客家事務處應該要很多投入更多經費讓客家精神在五穀宮發揚光大。另外是伯公站的部分，你們有挑選幾間伯公站列為評比，來找出它的故事。我這邊也有一個故事要與潘處長及在座各位一同分享——早期慶豐市場前面

有一間土地公廟，時任的傅崐萁縣長可能是晚上回家、還是白天上班時經過那邊，有天他突然頭暈、身體不適，土地公當下有指示他說要晉升為城隍，後來土地公就晉升了城隍，所以現在縣政府各局處首長要進行全縣參拜時也會將這間廟排入，這就是吉安城隍廟。因為土地公晉升為城隍是一則很好的故事，是時任的傅崐萁縣長將土地公晉升為城隍，這個故事很好，充滿了地方的元素，是不是可以把慶豐城隍爺這個故事推廣到全國各地？周邊腹地也夠，早期慶豐市場的土地公廟旁邊沒有腹地，後來黃馨議員擔任吉安鄉長時把旁邊那個營區規劃為所謂「好客藝術村」，所以我這邊的建議是——有好的客家元素，我們就要推廣出來讓大眾知道，既然我們有一個花蓮縣吉安鄉土地公被時任的傅崐萁縣長晉升為城隍這麼一個好的故事，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把城隍請到鄰近空間比較大的好客藝術村，方便信徒及觀光客參拜，我這邊提供給你作為參考。因為好客藝術村是我們公務部門的，而城隍爺廟的腹地有限，如果可以遷移到鄰近的好客藝術村，我認為會吸引更多觀光客。以上提出幾點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詹金富議員請發言。

詹議員金富

問：主席、秘書長及兩位處長、議員同仁，大家下午好。本席這裡有兩點意見，第一點就是從去年風災到今年 0403 強震重創了南區的觀光經濟產業，很多小型店家、民宿的生意都很慘，因為沒有遊客到南區的富里鄉、瑞穗鄉、玉里鎮，觀光客幾乎很少來到我們那邊旅遊。今年的金針花季，因為很多災後復建工程都暫停施工，主要是要配合 9 月到 10 月的金針花季，可是今年金針花季期間上山賞花的遊客特別少，山上的民宿及店家生意慘淡。我和陳處長去年就探討過，為什麼富里鄉的金針花留花只有 25.88 公頃？我希望留花可以留多一點，吸引讓觀光客來打卡，來到六十石山、赤科山，遊客來到山上最主要是要賞花，這是最重要的，山上農民都要配合政府的留花，留花面積多就是漂亮，留花面積少要如何吸引人上山賞花？我希望農業處陳處長可以和當地農會、公所多配合並給予適度的協助，留花量可以增加嗎？我認為 25.88 公頃真的太少了！許多遊客到各地金針山打卡就會比較哪一座金針山比較美，臺東縣有一座金針山，我們花蓮縣有兩座金針山，我認為金針花要留的多才顯得漂亮，才會吸引遊客來打卡。我已經講了二年了，留花政策很重要，我希望陳處長能參酌辦理。第二點是玉里鄉及瑞穗鄉的文旦，剛才陳處長的工作報告中提到總出口量是 1,925 公噸，其中外銷 450 公噸，我認為外銷是每年都要做的，今年 7 月、5 月多才開始談外銷，我認為太慢了！我們有沒有整體計畫？你每年都要做的，但是每年滯銷的文旦還是很多，我們從富里鄉開車到玉里鎮、瑞穗鄉，台九線公路旁沿線都是一堆一堆的文旦。我希望農業處一

定要輔導柚農，有的文旦農可以自行接洽把文旦賣到北部、中部、南部縣市，除了這些文旦農之外，我們還有哪些文旦農沒有輔導的，我們就要去協助他們。現在台 9 線路邊文旦一堆、一堆的很多，真的很不好看，我希望農業處要想辦法去輔導他們。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幾點意見想和兩局處做交流，第一個是農業處的部分，本席在上午工作報告時也提到民政處沒有確實掌握四個區域如果受到天災時保全戶的相關資訊。我在農業處的補充資料中看到有關花蓮地震防災部分有配合農村水保署針對新生的崩塌地及新生的土石流潛勢區有做一些調整，我希望農業處一定要確實掌握新增地區的保全戶資料，同時要向民政處更新這些數據，避免爾後如果真的不幸發生天災需要撤離的時候，可以有非常明確的資訊做撤離。另外，剛剛黃馨議員有提到天災發生時在農特產品共同運銷補助的部分，以這次山陀兒颱風為例，因為花蓮往北的交通運輸包括公路及鐵路都有預警性封閉無法通行的狀況下，也因為花蓮南區淹大水，所以我們往南部運輸的交通也無法通行，所以在往北的交通不通、往南的交通也不通的狀況下，我們花蓮的農產品根本出不去！我們農業處是不是應該要先思考一下，我們在花蓮就要先自救，而不是一直在討論運銷補助？因為就算你有運銷補助，但往南往北的交通都中斷時，我們的農產品還是出不去！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一定要參考這次吉安鄉農會與吉安鄉公所的做法，他們做了一個蠻好的例子——他們在遠東百貨廣場辦理在地行銷，因為這次颱風侵襲花蓮後，花蓮在地民眾買不到蔬菜，買到的也是價錢很高，如果我們可以自己在地先銷售的話，我們花蓮居民也也高興可以買到新鮮的蔬菜，那農民的農產品也可以順利銷售出去，這是雙贏的狀況，所以請農業處未來若再遇到天災時，一定要先思考我們要怎麼樣自救，再來請中央給予協助。另外是有關客家事務處的部分，我在工作報告看到客家文化園區建置這部分裡面有包含一個多功能極限運動場，我相信這不是客家事務處的專業，那我可能要提醒潘處長，這個極限運動其實有分很多種類，其中在奧運的極限運動專案包含四項——滑板、攀岩、衝浪、霹靂舞，那在滑板這個部分，因為在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其實沒有考慮到滑板這個項目設施的需求，所以我希望客家文化園區這個極限運動場可以好好的思考滑板族、滑板選手的需求。其實在花蓮縣有很多滑板選手非常優秀，我希望客家事務處對於他們的需求一定要考慮進去，因為這已經是奧運運動項目了，我們有許多是我們花蓮在地的優秀選手，我們一定積極提供他們一個培訓的場地，所以我希望潘處長可以和教育處、建設處做好橫向溝通，把滑板設施的相關需求一定要考量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主席。首先針對農業處業務進行意見交流，第一個是有關 0403 地震後，9 月 19 日農保署在崇德村有一個審查會議，農業處也有派員出席，還有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也有出席，因為從台九線 164.2 K 到崇德板下這一段大崩塌區，我想花蓮縣民都很清楚，那個地方只要地震發生之後就會出現大崩塌，那邊也是土石流潛勢區，所以只要大雨來襲，整個區域一直到匯德隧道就會坍方，鐵路就會中斷。9 月 19 日審查會議有針對立霧溪 10 林班地那個區域就是 10 林班地災害復建工程，那邊有分 A 工區、B 工區，A 工區是屬於花蓮縣都市計畫的範圍內，B 工區就位在鐵軌的上方，那個地方也是大面積崩塌地，B 區中有一部分也是都市計畫區的範圍，所以權責單位到底應該是要由誰來負責？當時審查會議開會時，有請縣政府相關單位回去釐清到底是屬於誰的權責，以及未來這個地方要如何來修復。一個月後就要再次召開會議了，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 A 工區及 B 工區未來復建工程權責的部分，我希望農業處要儘快與相關局處，無論是原民處或建設處一定要做全面地溝通協調，儘快釐清權責單位是誰，因為這會影響到蘇花公路崇德坂下這個區塊的通行，這個復建工程中最重要的一個修復的地方，所以我想要瞭解縣政府目前的進度在哪裡？你們是不是已經釐清了在都市計畫區內這些災害復建工程要修復的地方是不是由縣政府來主責？還是要與農保署釐清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大崩塌區域的災後復建工程？還有一個復建工程是在秀林鄉文蘭村文蘭部落下邊坡的災害修復工程，這項工程是由農業處農工科協助處理，因為工程經費龐大，而且文蘭村靠河堤這個地方一整片是修復區域範圍，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將近有二、三十位地主，所以我想了解目前工程的進度，因為最近颱風頻頻來襲，我不希望是這項工程一直延宕，你們應該要讓老百姓知道你們的工程進度，目前設計規劃進度到哪裡。因為我們召開部落會議時，你們有派員出席說明這項工程要怎麼做，但是後續就沒有在地方做說明，我希望每項進度都能夠讓部落族人知道相關進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今年農業處的工作報告感覺好像農業觀光行銷的工作報告，第一頁有機耕種全台第一，我印象中這已經保持很多年了，732 戶，是否有明細可以提供給本席？包括這 732 戶中按農產品品項的占比，是水稻比較多？還是

咖啡豆或苦茶的有機耕種戶比較多，請提供相關比例書面資料讓本席瞭解。其實農業處這邊自己也應該要掌控，不要大家一窩蜂去種植今年價格好的農產品，造成隔年價格崩盤，這也是我們必須要去掌控的。再來是有關農產品行銷整合計畫這部分已經有成果了嗎？你推的是西瓜，還是文旦？另外，針對確實是種植有機無毒的農產品，甚至於有得金牌獎的老農，我們有造冊並且在推廣行銷上幫他們曝光，有或沒有？你幫幾間推銷？成效如何？我在工作報告中看不到的。若有成果，請會後提供本席瞭解。再來是咖啡評鑑已經辦了第八屆，這八屆當中，你們輔導扶植在地的有機無毒的咖啡業者總共幾家？請農業處也要持續關心。尤其民政處的青年發展中心相當重視青年產業發展這個部分，業者他們有沒有遇到瓶頸？我希望農業處還是要持續關心業者。有關文旦推銷這部分，本席想瞭解末端的部分，大概都是以 10 台斤、6 公斤一箱為單位，每箱售價從 750 元、650 元、550 元、450 元到 350 元都有。你說文旦農因為透過農業處的行銷，讓他們有賣到比較好的價格，那你知道盤價是多少嗎？從去年到今年，為什麼還是看得到整片文旦柚沒有採收就直接給拿去做堆肥，怎麼還會有這種現象呢？本席真的希望你要接地氣，傾聽文旦老農的心聲，你要實際去現場了解到底是銷售管道不好，還是盤價不好？盤價不好，文旦農乾脆就不採收，就直接放在樹上讓由文旦柚變成爛果，盤價那麼低，連肥料錢都沒法回收，那農民乾脆整堆放著做堆肥，這個部分你瞭解嗎？你若真的瞭解，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讓本席知道你瞭解多少。再來是有關神農教育，總共辦了 48 場，你可以告訴本席，你的重點放在哪裡嗎？有機米食農教育，每年都有辦理有機米食農教育嗎？你有沒有推一鄉一特色的食農教育？還是我們有推縣級的食農教育？還是應付型的食農教育，就是農糧署交代要推，你們農業處就應付推廣一下，是這樣嗎？因為我看不到成果啊！再來是有關農產品安全檢驗，從 4 月到 8 月總共有 3 萬多件的快篩，這當中合格數是多少？不合格數是多少？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嚴格把關，因為可能有些人會想鑽漏洞，多沖洗幾次後再送去快篩檢驗，那你檢驗不到啊！有沒有這種現象發生？在這 3 萬多件的快篩裡面，不合格率比較高的是哪幾家？我們要請地方農會特別去關心一下。再來是農產品的冷鏈物流，先期計畫爭取了 3 億 4 千多萬元，中央要的經費不容易，可是你們的農產行銷這部分，之前也是爭取了兩次冷鏈計畫的經費，但是成效不佳，所以我也很擔心，你這 3 億 4 千多萬元硬體建設建置完成之後，你要怎麼做？地方的農特產品全部到你這裡冷藏嗎？你的辦法是什麼？你的流程是什麼？冷鏈農產品包括哪些項目？未來如果因風災導致蘇花公路中斷時，你們要如何配合把農產品運送到外地？如果真的無法北送的話，難道就繼續放在冷鏈中心冷藏嗎？也不對吧！再來是農業資材的部分，還是非常謝謝縣政府體恤農民的辛苦，每次遇到天災我們都會下鄉勘災，我們也確實看到縣政府還是有在幫助辛苦的農民，從每公頃 1,800 元提高到 2,200 元。另外，縣政府自己在鳳林科學園區有做堆肥，堆肥給誰用？農民自己去申請？還是優先提供給農會，農會依

照額度再配給農民？還是說因為這是環保局業務，你們就不管堆肥的去向，反正農民習慣往農地倒，往農地埋一埋，議員沒發現就好了？我們縣政府自己做出來那麼優質的堆肥，就應該直接優先回饋在農民身上，而不是給錢就好。再來是苦茶油的部分，今年公布有 3 名金牌獎，但工作報告中也看不到是哪三家，他們那麼辛苦在推動有機無毒種植，然後去比賽評鑑得了金牌獎，你農業處應該要幫他宣導吧？希望可以透過議會這邊讓大家知道是哪三家，對不對？陳處長，你若知道是哪三家，待會請讓本席知道，好不好？有關屠宰場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有提到目前要改善的缺失，日前本會議員也大陣仗去會勘，那你現在講的是目前現況要改善的部分包括主體斑駁、不銹鋼生鏽、石地板坑坑洞洞等等，但你還沒注意到現場一堆流浪狗貓，還有鳥的糞便，這就是病毒污染源啊！這個部分，你也沒注意到啊！源富希望不管是縣長還是農業處陳處長真的是多一點心思在改善肉品市場這部份，既然你花那麼多經費要改善提升環境，可是現場的操作人員都抱怨連連，員工直接和議員說：「花那麼多錢改善，卻更不方便、效率減半。」這樣還要當做是你的政績嗎？其實我們應該放下身段去聽聽基層操作人員的聲音，我們大家一起為農業來努力。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本席就教農業處，第一個還是本席長期以來一直提到有關於海岸線新社小湖船澳的工程進度，去年通過了追加預算 500 萬元，但是到目前為止，工程也還沒有進行，本會多位議員及中央立委們都有接收到陳情，本席也在 10 月 8 日收到漁牧科承辦人員的回覆是 113 年度曳船道改善工程要辦理第三次發包，本席想知道目前最新進度為何？請農業處儘快提供資訊，已經都要年底了，這項工程到底還要等多久？我覺得漁民們心裡已經非常不滿了，請農業處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正視。近期中央陳瑩委員辦公室也有安排會勘時間，屆時我們還會再度前往會勘。另外就是有關箭筍的運費有沒有補貼這件事情，其實 0403 地震蘇花公路中斷的時候，中央有給予共同運銷運費補助，後來也提供每一箱 60 元的宅配補助，中央補助 55 元，縣府補助 5 元，但是因為像箭筍這種季節性作物就沒有列入補助項目裡面，我們縣府這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規劃？農業處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 113 年度災後宅配運費補助計畫，我們在地震以及颱風之後都有宅配補助，所以其實我們是有可以補助的項目，但是細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做適度的調整？其實道路不通的狀況，我們也不樂見，但是花蓮縣總是會遇到這些不可測的天災，那我們可不可以研議將季節性產物也納入運費補助？特別是這些小農自己努力在推動這樣的產業，我希望農業處要儘快提出一個方法。本席在這邊再次

提醒船澳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新社的小湖船澳，在海岸線之前九孔池有大落石，造成漁民的船隻進出安全的問題亟需要改善，我們也會勘多次，所以針對這兩項問題，請農業處一定要在總質詢之前提供資料給本席，不要再一拖再拖、置之不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首先針對農業處的部分就是有關於漁業管理，陳處長及漁牧科長，本席在去年召開一場專案會議，你們有印象嗎？本席在去年 11 月 23 日在花蓮區漁會召開一場針對花蓮漁業如何轉型發展成為花蓮的優勢的專案會議，當時專案會議有做出 5 項決議，你們知道這場專案會議嗎？還有印象嗎？還記得嗎？5 項的決議是什麼？知道嗎？有收到嗎？有記得嗎？我告訴你，就是本席建議縣政府要成立一個海洋事務專責單位，本席多次提出這項建議；第二個建議是要增加海洋和漁業的相關預算；第三個建議就是觀光魚市的進駐規劃要儘快推動；第四個建議就是花蓮是全國第一個發展賞鯨事業的縣份，應該花蓮要名符其實成為全國休閒娛樂漁船的一個領先指標；第五個建議就是要積極配合中央來推動海洋資源博物館，這是專案會議當天所提出的五個決議，議會一定也把相關決議公文提供給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不曉得你們到底還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啊？但是在這次的工作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以上本席所提到的這 5 項決議，到現在也沒有任何隻字片語。我們從 2017 年開始在花蓮漁港的觀光魚市第一期工程投入了 3,025 萬元，完工後三年卻沒有攤商進駐！去年又花了 3,000 萬元辦理第二期改善工程，整個工程完工到現在，我們是怎麼使用，我們是怎麼推動攤商進駐，待會請農業處說明正式啟用營運預計是什麼時間，不要讓大家一直覺得這就是一個蚊子館，就是農業處所管轄的、所推動的、所爭取經費興建的建設都成為蚊子館！你們要動作積極一點、規劃妥善一點，不要讓外界有這樣的看法，我想這對縣政府、對農業處的形象都不好，我希望農業處能夠儘快進行。本席還是要再次提出建議，就是我們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因為花蓮海岸線這麼長，所有花蓮的活動都要把「太平洋」這三個字拿來使用、無窮盡的使用——太平洋溫泉季、太平洋國際龍舟比賽等等相關活動，都要把「太平洋」拿來使用，但是我們縣政府對於海洋、對於漁業的工作推動似乎也沒有太重視，我一直認為縣府對於漁業是非常的不重視，光從去年、今年、明年在預算的調整上、精進上，或者所謂有沒有重視的程度，麻煩農業處都要提出相關資料來驗證一下到底有沒有重視。第二個我想要談到水產培育所，過去在杜麗華擔任農業局長時，水培所吸引很多人會去參觀，因為它的造型很特殊，就位在鯉魚潭潭畔，它是一個很受歡迎的建築，而且民眾都

可以進去參觀。但是這些年來，從前任縣長到現任縣長，其實我們看不到水培所可以把它的功能做妥善、有效的發揮。我們好不容易看到有硬體改善工程經費5,000 萬元要逐年編列預算來進行，至少能夠把園區做改善，這就是一個好的方向。當然在魚類的保種及育種工作上，今天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我們復育 5 種原生魚及保種 16 種原生魚，我想了解的是，我們有辦理一些放流活動，還有參觀人次這部分，到 8 月底有 3,000 多位民眾參訪，這 3,000 多位是一般民眾的參訪？還是也有學校的戶外教學及其他機關單位的參訪通通放進來？如果 3,000 多位參訪，那真的是成效不錯；如果你是把學校的戶外教學放進這 3,000 多位參訪人次中，那參訪人次當然會往上衝，我想這個數字是不是能夠釐清一下，就是這 3,000 多位參訪人數涵蓋哪些？我在工作報告裡面看不出來。我想河川漁種的復育應該是要結合生態教育，還有河川巡守保育的工作應該是可以同步進行，把它結合在水培所當中。後續如果我們要再辦理活動，應該是可以讓更多人能夠進入到這裡，而且可以有好的硬體設備，比如我們可以在水培所設立一個河川生態教育館，我認為水培所應該要發揮這樣一個功能，我們在鯉魚潭畔對於生態保育及河川巡守，其實水培所是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教育園地。另外，在友善動物的工作上，今年 9 月 23 日臺灣動物共生聯盟在花蓮辦理一場座談會，希望全面廢止山豬吊的全國性巡迴座談會，他們要推動公投的工作。我想問一下，我們今年也有相關的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在這個保護計畫當中對於取締山豬吊這部分，因為很多浪犬甚至家犬都被山豬吊夾斷四肢，在動物保護的工作上，我們針對山豬吊的取締上做了哪些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當中也有提到要推動鼓勵動物醫院及寵物業者設立認養小棧，這部份在工作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請問這個項目執行推動的成效為何？我們今年的建構永善動物保護計畫有 2,000 多萬經費在進行人力的擴充，實質的業務推動和內容是什麼，待會請處長說明。最後是有關農產運銷公司，剛剛陳處長提到拍賣場被貼黃單指的是廁所的部分，因為一讀會時候的專案報告裡面的內容看起來就是整個拍賣場是貼黃單，不過剛剛陳處長說其實只有廁所被貼黃單，是這樣的意思？我覺得你要釐清，如果整個拍賣場被貼黃單的話，當然要先做結構補強才能夠繼續使用，是不是這樣子？要把安全性擺在第一！我們看到後續有一些環境的整理，難道真的要這麼多議員不斷地反映，你才願意去改善？真的是非常不應該！這攸關食安，這件工作早就要做的，請農業處、農產運銷公司要積極一點，我們會繼續追蹤及監督，因為這攸關花蓮縣民在肉品使用上的安全。本席在這邊也建議應該把它回歸叫「肉品市場」吧？為什麼改成叫「農產運銷公司」？除了肉品屠宰之外，還有做什麼其他的業務嗎？本來要做蔬果，那現在有嗎？會做嗎？回歸到原本的肉品屠宰本業吧？應該叫「肉品市場」吧？接下來要就教客家事務處，今年客委會跟紙風車劇團合作推出客家親子劇場、經典音樂劇「雨馬」，在花蓮連續 3 天有 8 個場次，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活動，因為有客家的元素放進在紙風車的表演當中，我們大家都有去

支持，讓中區一些學校的學童也可以欣賞精彩的戲劇。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客家事務處，我想潘處長您看了這場大型的雨馬音樂劇活動後，應該也有感覺哦？花蓮客家元素的大型親子活動是不是也可以來規劃一下？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客家事務處辦的活動大都比較偏向中高年齡層，我想你也瞭解這是困境——學童是在學校學的，但是在中間層、青壯年的年齡層民眾參與客家有關的工作事務推廣上，我覺得是一個斷層、是一個落差，如果透過親子活動，讓年輕父母可以帶著孩子一起參與，在生活上沉浸式的客語教學，讓它更活潑生動的話，我想這樣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最後是有關伯公照護站，我們現在有福氣站，也有社照 C 及文健站等等，在照顧長者的工作上其實還蠻多元的。請問 113 年度有 29 處的社區據點，其中有 26 處申請據點的補助經費 3,224,500 元，那為什麼縣預算只有 2,000 元呢？就是 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的經費為什麼配合款只有 2,000 元呢？這個計畫是持續進行中，你寫的數字是還蠻熱絡的，有 305 場，老幼同樂有 187 場，總共有 492 場，有 1 萬 1 千多人參加，看起來成效不錯，那為什麼縣預算才 2,000 元？第二個是有關伯公站的推動方式，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與文健站、福氣站、社照 C 的重疊性很高，我們的差異性在哪裡？我們怎麼樣讓伯公站的特色彰顯出來？我認為每一分經費都應該要花在刀口上去照顧更多客家鄉親。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就針對農業處與客家事務處相關業務來交換意見。農業處的部分，花蓮港內港灣就是漁船出入的地方，因為今年 0403 地震的關係，導致內港灣的海平面與地面的落差情形非常嚴重，導致漁民出入非常危險。目前有做了 6 個碰墊，不過還沒有架設樓梯，原本預計要架設的，我不清楚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導致到現在都還沒有架設，現在漁民上下船也非常危險，甚至漁船要加油時也沒有辦法搬油桶，還要特別去牽管子來加油！我認為這部分攸關漁民出入的安全問題，所以請農業處漁牧科儘快去做處置。第二個是內灣漁船停泊的部分，內港灣港嘴也是因為地震的關係導致海平面下也是隆起，所以漁船要出入時可能都還要去看潮汐漲潮或退潮，漁民才有辦法安全出入，而且漁民的船體都會碰撞到，我也希望農業處漁牧科儘快處理。第三個也是漁船停泊處的問題，目前港區內有很多沒有牌照也沒有執照的漁船，這些漁船也老舊了，就停在那邊沒有人使用，等於是一個無牌照、無執照的廢棄漁船。現在要等候處理，請問這個部分是誰要處理？農業處要處理嗎？還是其他相關單位要處理？我指的是廢棄漁船這個部分，請農業處儘快處理。0403 強震發生到現在已經經過快半年的時間，漁民的生計也

很重要，漁民出入的生命財產也很重要，所以針對本席剛剛所提以上三點，請農業處儘快給予協助、督導，讓它儘快恢復。針對客家事務處的部分，我只有一點意見要和潘處長分享，客家事務處辦理一些大型客家活動，當然這些活動都很好，有的活動都在北區辦理，因為北區吉安鄉、花蓮市的客家人口以及人口數比較多，所以我們在北區辦大型活動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一旦我們到中南區辦理大型活動時，我們都需要靠動員，「動員」這件事情也不是壞事，因為我們辦理客家活動確實也是希望更多客家鄉親來參與，所以我認為「動員」這件事情也不見得是一件壞事。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讓客家文化深植到中南區的小朋友、深植到中南區的各鄉村里鄰，我認為真的需要時間，只是說在組織形成方面，我希望客家事務處不只是希望更多客家鄉親投入我們辦理的各項大型活動，我們也希望我們另創新的元素來吸引更多人加入。剛剛就有議員提到例如雨馬這樣的表演藝術，事實上能夠透過表演藝術深植到孩童的心裡以厚植客家文化，類似這樣的表演藝術活動確實在我們花蓮是比較少的，我認為過去是沒有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客家事務處未來能夠導入這些表演藝術下鄉演出，透過這樣的表演方式、客語的宣傳才能夠讓更多幼童瞭解客家文化。以上幾點意見和兩局處來分享，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先與客家事務處做一些討論，就是剛剛工作報告簡報中有提到 110 年中央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現在應該是第二期了吧？等一會再請處長說明。去年 112 年我們成立了客家發展會報，一年開 2 至 3 次會議，今年 113 年我們曾擬定自己的客家發展計畫，為期四年要到 115 年，這個是向中央爭取經費嗎？待會也一併回覆。本席針對客家發展會報提出以下幾個問題，本縣客家發展的指導單位，我們是指導單位嗎？也請處長說明後面五個發展的行動方案當中，第一個是族群主流化，客家族群人數就是一個定量，你所謂的「主流化」是什麼意思？我們比較常聽到是性別主流化，那這個客家主流化是什麼意思？是從公務系統當中我們要開始有這個概念還是什麼？第三個部分，做的好不好這件事情是誰來評估？核發評鑑的獎金是誰呢？除了客委的經費之外，有沒有別的經費來源？再來是在客家文化園區六項工程進度，8 月底的進度是 22%，剛剛處長說進度已經 40%了，如果明年 1 月就要完工的話，現在沒剩下幾個月，是不是還來得及？另外是有關客家文化季刊的短影音，這個短影音到底發布在哪個平臺？我們好像不是很清楚，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議員們知道？這個點閱率高嗎？畢竟我們投資了成本在做這個短影音。再就是客家小炒大賽，很可惜今年東區兩組我們花蓮沒有拿到，都給臺東拿走了。有關縱谷迴響音樂節，這個是以前的那個縱谷客韻季嗎？

我們也不太理解，再請處長說明。還有就是空中客語廣播，你挑了 4 個電臺，這 4 個電臺是怎麼遴選出來的？你怎麼選擇出來的？以上是針對客家事務處。至於農業處的部分，我想要了解目前花蓮有任何有機農業促進區的申請案嗎？剛剛陳處長說有 2 案，可以告訴我們是哪 2 案嗎？這完全是民間團體自己主動發起的嗎？在有機耕種面積方面，每次農業處的工作報告都說有進步，比如面積增加或加速增加等，但是下一次是不是可以在工作報告中用比例的方式來呈現，讓我們也知道到底是增加多少，花蓮的耕地面積中有機的面積占多少，這樣也比較知道我們需要努力或已經很進步的地方，我希望下一次的工作報告能夠做一點調整。另外，工作報告簡報中有提到在蝦皮網站成立花蓮農產品專區，這個農產品專區的運費有補貼，這是階段性的計畫嗎？成效如何？另外，我們在食育力城市大調查這個部分連續拿五星，雖然 2023 年是第一名，但是今年卻排到第四名，這個原因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說明讓我們瞭解一下？還有就是文旦這件事情，中國和我們花蓮大量採購了文旦，為什麼只有向花蓮採購？雲林和台南都被排除在外，這個原因是不是也分析一下，讓我們瞭解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可以做得這麼好？還有，工作報告中有提到農友自製堆肥這部分，自製堆肥的素材是什麼？你們要補助獎勵，我想了解這個素材是什麼。還有就是觀光魚市陸陸續續這麼多年花了很多經費做整修，目前的招租進度如何？攤商進駐了嗎？剛剛處長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補充進來。還有一題就是我追了很多年的水保，就是農地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這部分。我今年在總質詢時就已經提出來，你們還是倒數第二名吧？今（113）年你們還是倒數第二名！從我總質詢之後到現在，我沒有看到陳處長真的想要針對我的建議、我的提醒、我的擔心有什麼樣正式的回應，我並沒有特別感受到。如果我們老是蟬聯倒數第一名、第二名，我們的山坡地水土保持總是沒有辦法進步，那監察院也老是來糾正，我們到底要不要向第一名、第二名的縣市好好來學習？你們有沒有要做這件事？有做的話，那你們去外縣市參訪的經驗和價值意義到底在哪裡？我認為應該要說清楚到底為什麼老是最後一名、最後二名？這個我實在不太懂。剛剛陳處長也提到了今年的水保團隊，因為水保團隊剛成立的時候，我就有出席關心過。陳處長，你剛剛提到水保團隊是由水保以及土木等專業一起組成的，我想要瞭解這是怎麼遴選出來的？土木的專業在水保服務的角色是什麼？水保技師的專業能夠理解水保的品質，對不對？陳處長剛剛提到有水保業務的委外，目前還在簽核中，也請農業處提供完整的計畫資料，包括要如何規劃要委外等等，會後請提供給本席。我對水保相關問題會持續地追你們的進度，但是你們不要敷衍我，可能兩年後我沒有擔任議員了，你們都還在最後一名。還有就是說剛剛黃馨議員也有提到流浪犬的部分，以前的阿美文化村、化仁海堤那邊真的很多流浪犬，民眾覺得很困擾，我這邊也收到很多陳情，我覺得餵食這件事情要怎麼樣提醒或者要怎麼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都要做好安排，尤其是動植物防疫所，包括餵養流浪犬、犬隻亢奮衝撞路人，甚至咬人、追小孩

等等。還有一個就是不繫繩，其實大城市規定寵物出門都要繫繩，其實臺灣沒有硬性規定，但是有時候就會導致犬隻衝撞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考慮看看如何來規劃。太平洋公園的沙坑問題，我也多次與建設處溝通，就是會有犬隻的排泄物，很不衛生，家長會擔心孩子有病菌傳染的危險。另外我也想要知道現在流浪犬認領的情況如何。最後是有關於農產運銷公司的部分，113 年 4 月到 7 月電宰頭數是 24,147 頭，上個年度 112 年到 7 月電宰頭數是 27,802 頭，同期比較減少了 3,456 頭，我想要請問減少的原因是什麼？是與平躺式、吊掛式有關嗎？還是有其他的因素？是不是可以請陳處長說明。知卡宣公園我去了好幾次，現在的遊憩區我覺得是蠻好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吊掛滑索都會被成年人使用，我如果有看到的話，我會和管理員說，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那個告示牌弄清楚一點？否則會一直要花錢去維修，對孩子也不好，因為搞不好壞了，孩子也容易受傷。最後，我想要講有關於山豬吊的問題，剛剛美慧議員提到的那一場座談會我也有去，我現在想要提出一個建議，因為農民要防止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以及原住民傳統狩獵工具等等，所以始終沒有辦法有一個好的結論，但是目前林保署其實有參考日本的規範，就是有一種改良性的獵具，宜蘭分署前不久有在做加強宣導，不管是農民也好，或是原住民都能夠免費申請這個改良式獵具，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農業處橫向去和花蓮分署溝通看看這個改良式的獵具到底是否可以取代山豬吊，或者你們可以再做詳細的討論，好不好？請你們去研究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今天會議結束，感謝今天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會後請針對議員提出的意見做詳盡的書面回覆。明天早上 9 點進行原住民行政處與地政處，下午 2 點進行行政暨研考處及消防局的工作報告，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上臺工作報告。

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地政處林輝雄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早安。針對兩局處工作報告提出一些建議，首先是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要就教原民處，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被起訴，這個案件民眾也一直在申訴，結果後來發現根本不是山坡保育地，所以這樣的判決是有效的嗎？因為最後發現並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的相關土地，這樣的判決書是不是有效？請原民處去詢問法制科或是其他單位，因為這攸關原住民的權益。另外是自來水的部分，0918 地震後造成南區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花蓮縣政府與立法委員傅崐萁、鄭天財協助我們南區爭取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也獲行政院核定補助經費規劃興建自來水延管系統，我們向中央爭取了 4.2 億元，執行年度是 112 年到 113 年，現在已經是 113 年 10 月，到現在很多意願調查表還沒有蒐集完成，據我所知就是自來

水公司覺得那個意願書的表格不是他們所要的，我這邊接收到的資訊是要重簽，所以請原民處再次確認先前的意願書是不是有效？如果無效，我們趕緊要在這兩個月之內趕快讓部落族人重新填表。現在玉里鎮下德里二個部落、春日里二個部落，還有馬泰林、洛河谷，再來是觀音二個部落，再加上卓溪二個部落，一共九個部落，希望在今年 11 月以前把所有意願書都能夠都拿到。其實我都有請部落族人來簽署意願書，目前唯一沒有簽的就是高寮部落，所以這個部分要加油，其他的部落都正在簽署當中，除了春日的說明會還沒召開之外，其他的大概都已經簽的蠻多了。我昨天已經寄了下德武部落的意願書及調查表，請原民處再督促一下簡易自來水業務。另外就是春日里織羅部落聚會所工程發包已經二次流標了，我知道過去的迦納納部落聚會所工程發包流標之後就減項，要不然就是要增加經費，我們有可能會增加經費再來如期招標，還是我們會做減項？但是我不建議減項這個做法，因為這樣會讓部落聚會所各方面的工程會產生落差。另外就是能雅部落聚青年聚會所，部落內族人說已經拿到經費，但是原民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目前拿到的是規劃設計費，並不是興建聚會所的經費，待會請原民處確認一下。我想了解幾個部落聚會所的進度，第一個，目前申請中的聚會所已經有地，有二個聚會所已經申請聚會所的規劃設計費，分別是瑞穗的 Cirocan 部落聚會所以及 Sapat 部落聚會所，我想了解目前進度如何。尤其是 Sapat 部落聚會所這個基地裡面有二個建號必須要消滅才能夠進行後續作業，我不知道目前處理進度為何，會後請一併提供書面資料。再來就是 Olalip 部落聚會所因卡在建築線的問題，目前是不是也已經解決了？因為建築線的問題導致沒有辦法申請設計規劃費。再來，玉里鎮 Cinemnemay 部落聚會所雖然蓋好了，但是已經是很小的基地裡面又蓋了一間廁所，幾乎占了整個聚會所半個用地，就是有屋頂的聚會所裡面還有一間廁所，廁所目前是不能使用的，所以導致 Cinemnemay 部落聚會所雖然這二年已經興建完成，但是部落族人至今都無法使用。我認為這個問題有點嚴重，最近他們開會希望能夠把廁所移開，也不知道目前協調結果為何，不知道原民處這邊有沒有獲得相關結果，希望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再來就是 Posko 部落聚會所及 Takay 部落聚會所，目前這兩個聚會所已經有用地，感謝玉里鎮公所用自己的預算經費向林務局有償撥用購置這塊土地，目前這二個聚會所是不是可以申請規劃設計費了？還有富里鄉吳江部落聚會所已經成功爭取縱管處同意撥用一筆土地，目前應該是富里鄉公所要爭取設計規劃費，我不知道他們送件了沒有，會後也請原民處一併給書面資料。另外有關文健站的部分我也提出建議，因為我也是跟著文健站所有工作夥伴一起努力很多年，我在現場看到最缺乏的部分應該是課程設計，我們聘請的課程設計老師有沒有文化敏感度？有，但是有沒有真正是課程設計科班出身的老師，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斟酌一下。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與教育處橫向聯繫，他們有很多有關課程設計的課程，不管是幼兒課程、小學課程，那依樣畫葫蘆，既然能夠設計幼兒課程，也能夠設計小學課程、國中課程，那一定也可以

設計老人課程，他的課程設計模式大概都一樣，該準備要做什麼、流程怎麼做，我覺得原民處應該與教育處在課程設計這部分一起合作，讓文健站的工作人員、老師能夠一起來上相關培育課程。因為現在目前上的課程每年都同樣，每年都在上延緩失能課程，不是一樣的課程，但是一樣的科目，所以希望課程是不是能夠再多元一點？有關產業的部分，我知道縣府都在推食農教育、野菜文化，我覺得非常好，保種這部分也做很多的推廣，縣府也推廣很多年了，我希望能夠觸及更多元、更深入。花蓮縣境內有這麼多原住民風味餐廳，我們有沒有給他們一些輔導？有沒有給他們一些新的知識？有沒有給他們一些新的方案，讓這些餐飲業者在結合野菜這個部分可以讓生意更好？我希望花蓮縣境內原住民風味餐廳都能夠有更好的發展，但是我還有一個建議，花蓮南區原住民風味餐廳幾乎是掛零，我也要建議原民處是不是針對原住民風味餐廳這部分能夠多給予鼓勵，很多人有興趣但是不敢加入，怎麼樣讓餐廳業者有勇氣加入？我們食材可以自己採集，節省很多成本，但是經營餐廳真的不容易，早上很早要採買，晚上收攤都已經很晚了，真的是很辛苦的一件事。但是如果有縣府相關局處的陪伴，我希望南區各鄉鎮也能夠有很多原住民風味餐廳，提供在地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另外，我也希望這樣的野菜體驗在學校裡面也有，讓學童能夠有所體驗，也希望我們的孩子從小體驗過之後，有一天原住民飲食文化及野菜文化也成為他的一個專長，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原民處能夠多所著墨。另外，我們有補助原住民地區廁所改建補助，就是提供蹲式馬桶改建補助，過去只要原住民都可以申請，現在是限制只有低收入戶才能夠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我想低收入戶的部分大概也都申請完了，剩下一些不是低收收入戶的朋友有沒有機會可以提出改建申請？我希望原民處可以向中央建議有關廁所補助的部分，除了低收入戶之外，資格是不是能夠放寬，讓我們原住民有機會讓自己的生活環境更好？另外有關樂舞人才培育的部分，我最近發現好像都是新面孔，當然有新的人是很好，但是我希望人才培育這部分能夠傳承並且延續，由學長帶領學弟。不過目前我看到的都是阿勒飛斯出去表演的都是新面孔，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部分能夠給予更多的經費與力量，讓這個團隊能夠更加完善。阿勒飛斯一直是我們的光榮，我也希望能夠繼續保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地政處、原民處及所有議會同仁，大家好。首先針對原民處，我雖然不是原住民，但是因為擔任過鄉長，我也知道原住民困難之處，對原住民的關心並沒有減少。有關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這部份，針對月眉地

區居民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這部分請原民處一定要給予協助幫忙。我剛剛有提供資料給處長，針對臺東鄉達仁鄉的部分，臺東縣饒縣長對於無自來水地區的設置或者是自來水延管工程或者是簡易自來水設施等等都有很大的著墨。針對壽豐鄉月眉地區上、中部落都有自來水，只要做延管工程就可以，自來水公司也多次會勘過，但是基於當地人口數沒有達到相關標準，因住戶分散管線成本偏高，當地居民至今苦無自來水可用。今年因為地震、颱風頻繁，尤其大雨過後山上的土石稍微一鬆動，水質就變得渾濁，必須要沉澱之後才能使用。我一直強調，若是一個政府讓百姓連喝水都覺得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那這個政府是不及格的，因此在相關預算方面，也請處長稍微多關心一下，縣政府也可以協助幫忙自來水公司，我希望縣政府要正視並關懷這個區塊，當地自來水的部分一定要加以改善，預算不足到底是不足多少？縣政府什麼錢都在花，活動經費花了多少？拜拜祈福又花了多少？針對老百姓飲用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以協助和幫忙？我相信經費應該不會很大，而且鄉公所也都有去現場會勘過，到底缺多少經費才可以如期建置自來水？請原民處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席參考。剛剛利用中場休息時間也和處長溝通過，處長您說有機會，希望在中央這部分請處長儘量去爭取，如果當地居民還是沒有自來水可以使用，我會繼續追蹤，我會繼續追蹤到何年何月何日他們才有自來水可以使用。另外，有關永安部落的部分，107 年都市計畫都變更已經完成，那個土地就是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憩用地，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5 分地左右。現在娜荳蘭部部落聚會所也在建置南昌停車場裡面，我看到硬體建設部分已經建置了，這也是大家努力爭取非常多年了。可是對於都市計畫已經規劃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的部分，後續鄉公所並沒有極力去爭取，當然輔導會是一個很頑固的單位，你講你的、他講他的，永遠無法達到共識，但是公務部門必須要有一些作為，就是你們必須要有適度的規劃，我相信如果規劃完成，中央在預算經費挹注上絕對不成問題。但你們公務部門規劃也沒有，什麼都沒有，連預算經費概估多少都不知道，輔導會是代管制，要和他申請土地撥用比登天還難！但是如果你有提出計畫，相關預算經費都有的話，退輔會勢必一定要離開。都市計畫都已經變更完成了，因為退輔會是代管者，他不是土地所有權者，他沒有理由。吉安鄉縣內的部落聚會所在我擔任鄉長任內都是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國有地無償撥用，只要你計畫寫的出來、預算經費拿得到，就有機會；但你若什麼都不做，就沒有機會了。南安部落吳頭目很可惜在今年因工作意外不幸往生，他生前一直希望部落能夠建置一座聚會所，讓族人有一個專屬的活動空間，土地都規劃好了，只要聚會所這部分能夠提出計畫及相關預算經費，我相信就能夠順利完成土地撥用。針對這個部分，要請原民處召開協調會，我已經在議會召開過專案會議，但是公所一直都沒有作為的話，聚會所後續要推動也很難，所以我希望原民處再召開一場協調會，邀集鄉公所、退輔會一起坐下來談，最主要是公所要有意願及企圖心，如果沒有的話，也會很難推動。針對本席所提的二點建議，請處長多加以著墨，會

後提供書面資料供本席參考。有關原住民土地在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也希望處長多加關懷原住民地區土地，有些漢人的土地位在原住民地區，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卻沒有辦法劃設為農 4，但是原住民的土地就可以劃設為農 4，包括月眉與鹽寮地區都可以，但是有些老百姓至今仍不清楚他的土地到底被劃設成什麼。你在部落召開了 500 多場會議，花了 3,000 萬，問題是老百姓對於相關法規是有聽沒有懂啊！也有些老百姓根本是沒有聽也沒有懂！希望處長要再多加以協助及幫忙，我也希望未來他們有機會能夠變更為私人土地，那個是很好的機會，我也希望你與地政處做好橫向聯繫。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已經送到中央內政部，目前審查作業完成已經都通過了，但全國至今還有八、九個縣市不願意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到中央內政部，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規劃尚未完成，在未來發展區這個部分還沒有規劃完成，他們希望規劃完整後再送到中央內政部。這幾個縣市政府都非常謹慎，因為這攸關老百姓的權益，尤其是農民的權益。至於相關罰則的部分，可能地政單位必須要知道，包括地方稅務局針對農地違規使用，只要連續被查到兩次，就要給予註記，且喪失免繳交土地增值稅的優惠，未來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土地的經濟價值在移轉的時候會受到影響。公告現值的部分，現在有調整了，但是調整到多少？全縣那麼多區域，可能每個老百姓也不盡知道。在公告現值的部分，農地土地買賣是免繳交增值稅，但如果這筆土地被地方稅務局註記的話，未來就不符免繳交土地增值稅的資格，恐怕就必須要繳交土地增值稅，我認為對原住民的土地會有很大的傷害，針對這方面的問題請原民處多加注意，並與地政處做好橫向聯繫，以避免日後衍生出陳情案件發生。針對地政處的部分，我認為地政處的責任很大，我一直很關心國土計畫法，希望本縣農地的部分，從農 1 到農 4 以及鄉村地區的部分都能夠得到很好的規劃，但是目前相關罰則似乎非常嚴苛，將來老百姓的土地如果不符合相關的規劃及使用的話，罰則可能高達 100 萬到 500 萬，這樣的罰則對民眾而言是很沉重的，而且農民可以互相檢舉，我不曉得政府後續要怎麼處置。如果明年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上路的話，我不曉得在罰則這部分，你們到底是要怎樣進行。還有就是未經許可的部份，現在的罰則是 6 萬到 30 萬，而國土計畫法若確定要在明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路，但是在相關罰則的訂定上並未周全，包括細則辦法也是，農 1、農 2 到底享有那些權益？我們看不到。但是農 1、農 2、農 3、農 4 的土地在相關使用上的落差是很大的，尤其農 1、農 2 是將來的農業特區，一定要做農業使用，若不做農用就會被罰，甚至未來土地在辦理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的優惠就取消。因此這當中有多種的罰則，我們看不到老百姓該有的權益，老百姓也沒有特別去注意自己的土地被劃設為農 1、農 2 到底好不好，我個人是覺得很不好，尤其是農 1、農 2 將來是農業特區，後續可能衍生出人陳案是我非常憂心的。我知道這不是在林處長任內，也不在劉宏邦科長任內去做這件事情，我細問後也才知道很多都是前任所做的調整，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接受啊。在未公告實施之前，針對人陳案的部分，也請地政處一定要加以關心，

未來若有機會一定要向農民詳加說明，包括私有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的部分，我一直主張不應該將私人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國有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沒關係，但是私有土地就不應該被劃設在內，若政府如果真的需要，那你去徵收吧！我知道有部分已經有調整，因為老百姓陳情後有調整，但是還有很多老百姓都不知道，這樣他的權益就會喪失。還有今年的土地公告現值這部份，以前議會會指定議員去參加，以往都是指派我去參加，但是今年開始議會的民意代表不能夠參與相關會議，請地政處把今年調整明年的土地公告現值的部分，各鄉鎮市調整的資料提供給本席瞭解。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席針對地政處業務有關國土計畫法提出意見，從上個會期就有非常多議員關切國土計畫法，我看到徐縣長也特別關心這件事情，最近陸續要在 13 鄉鎮市要召開相關更正會議。 當時我們花蓮縣報部的版本跟公展的版本是不一樣的，我想這個部分務必要先跟民眾說明，不是只告訴他們更正後的部分，你們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當時我們報部的版本為什麼會跟公展的版本是不一樣的，不是將需要更正的部分去做說明。許多縣市首長也一直在關心國土計畫法，而我們徐縣長也特別指示地政處要辦理相關說明會，我知道花蓮市即將要召開更正說明會，所以在辦理更正說明會之前，本席要建議地政處還是要先說明報部版本與公展版本為什麼不一樣，之後再做更正的補充說明。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席首先針對原民處的部分來與督固處長做雙向溝通。我們看到原民處工作夥伴非常認真、非常落實部落的建設及文化的傳承，我這邊有幾項建議，當然中央非常照顧原住民部落，徐縣長也非常照顧原住民，花蓮縣境內這幾年來如火如荼地在推動部落聚會所的建置，過去很多原住民部落陸陸續續都在興建部落聚會所，早期興建的部落聚會所因為受限於相關規定，導致沒有辦法讓部落族人可以充分使用，所以後續就有很多部落聚會所會周邊就會增設貨櫃屋，這也顯示這些部落聚會所空間不足。本席認為部落聚會所在選址這部分很重要，我以南華部落聚會所、慶豐部落聚會所為例，早期因為部落有需要，我們就編列預算經費去興建部落聚會所，可是聚會所蓋好到現在，一年內族人使用幾

次？其他族群的鄉親、公務機關也沒有辦法使用聚會所這棟建物，最後就是荒廢在那邊，任由雜草叢生，成為地方上治安死角，也造成管養單位沉重的負擔。再來就是部落聚會所內部空間也必須要充分規劃，如果文健站可以結合部落聚會所，讓部落長者充分使用聚會所空間，我想部落聚會所也不會淪為蚊子館。雖然部落聚會所可以與文健站結合，可是我還是希望可以找學校、公園的土地來興建部落聚會所，讓部落在舉辦豐年祭、捕魚祭、捕鳥祭等重要活動時可以使用，平常就提供給學校或當地社區使用，成為大家可以共享的空間，這是本席的建議。再來是部落自來水的部分，剛才黃馨議員非常關心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我想政府機關最基本的工作就是要讓民眾有水可以喝、有電可以用。中央單位在自來水延管工程這部分受限於經費上限是 60 萬，經自來水公司評估後若超過 60 萬，恐怕就沒有辦法設置自來水延管。本席在程序會當天有建議原民處可以適度編列預算經費，倘若有超出規定上限的部分，我們縣府可以用縣現預算來給予協助，讓有需要的地方可以順利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滿足老百姓做基本的需求。我們那麼多錢都在花了，但是縣內還有很多地方幾十年來都沒有自來水可以使用，我想這是公務部門必須要來給予協助的。再來，本席擔任民意代表二十幾年了，吉安鄉早期有一個阿美文化村，當時許多外地觀光客來到花蓮都會指定要到阿美文化村觀賞原住歌舞表演。後來因為時空背景不同，阿美文化村也逐漸沒落，最後也歇業了。我一直認為原住民部落的婦女、族人在舞蹈、唱歌這方面可以呈現給外地觀光客來欣賞原住民傳統舞蹈、歌謠，原民處是否可以結合觀光處，讓外地觀光客來到花蓮，在晚上行程上可以安排一個部落展演的地方來欣賞部落族人的力與美，讓部落族人也有點收入，族人的手工藝品也可以在現場陳列銷售。讓原住民族人有賺錢的機會就是公務部門的責任，我建議每個禮拜六、禮拜天安排一個固定地點，讓外地觀光客進來欣賞原住民歌謠、舞蹈。當然一開始可能沒有什麼觀光客前來觀賞，可是我們慢慢把氣氛營造起來，讓外地觀光客來到花蓮後就知道晚上可以去欣賞原住民歌謠、舞蹈，也可以在現場購買原住民的手工藝品。這個是我的建議，縣府要想辦法讓部落族人有錢可以賺，不要平常我們辦一些例行性活動時就安排他們來表演舞蹈而已。再來是針對地政處的部分，我講國土計畫法已經講了很多年了，剛才議員同仁提到我們送部的版本與公展的版本不同，問題出在哪裡？好了，已經都送到內政部了，也都完成公展了，我這邊還是要建議地政處林處長，在程序會當天本席有提到目前地目的編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制定完成後的地目有所不同，我希望地政處務必通知地主，讓地主充分了解他的土地地目有所變更，早期的地目編定與國土法地目的編定有所不同，務必要讓民眾充分瞭解，民眾總是有知的權益，這是公務部門該做的，不是你們怎麼編，我們民眾就要接受，這是不對的，你們要讓民眾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政府也要聽他們的聲音。本席要拜託地政處團隊多多和民眾溝通。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首先針對原民處，有關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的部分，其實我很支持這項社會福利政策，也希望政府對於所有長者的牙齒保健都可以更重視，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是針對 55 歲以上部落長者，主要是為了部落長者的口腔健康。113 年度核定經費是 896 萬元，目前有 526 位長者裝置假牙，執行經費是 373 萬多元。我想瞭解一下，目前花蓮縣 55 歲以上長者人口數是多少？申請假牙的比例大概是占多少？還有也請提供過去這三年的數據。因為花蓮縣牙醫診所蠻多的，至少應該有 100 家，但是我看到工作報告中提到的數據上只有 29 家幫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提高呢？為什麼現在大概是只有 29 家？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不能夠再增加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口腔保健很重要，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看到執行率是 41%，這樣的執行進度到年底能夠全部完成嗎？因為核定經費是 896 萬元，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如果執行率不高，那表示部落長者的口腔都健康嗎？還是在執行這項政策上有遭遇什麼樣的困難？我們應該也要瞭解並檢討，才能落實照顧原住民長者的口腔健康。第二點就是我之前在大會上也有提過每年都有編列經費執行原鄉 e 市集網站的營運，這個網站是來行銷原住民的手工藝品、石雕、木雕、生活用品、農特產品等，我也上網去看，但是如果要從這個網站上去買這些產品，我覺得吸引度真的是不夠。你看現在的網路電商這麼蓬勃發展，如果要以這個網站的品牌要在網站上去吸引大家去點選購買商品的這件事情上，其實應該要更升級。因為一年度是 336 萬的勞務採購案，我們看到相關產值的部份，從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執行期是 336 萬，我想就是從之前 108 年到現在已經 6 年了，每年都是這樣的採購金額，但是他的執行成效、實質產值到底有多少呢？這應該要去檢討、要去檢視怎麼樣讓這個網站的效果可以更好，它到底帶來的商機是什麼，怎麼樣能夠吸引大家的點擊率以及可能從這個網站上能夠真正提高原住民的手工藝師的收益，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希望原民處會後把一些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在地政處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心國土計畫法，我也曾經在大會中提到有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個部分，就是國土計畫法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這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辦理在地政處這邊就已經開始啟動。目前 113 年提報的有吉安鄉、富里鄉，內政部也已經核定了，後續還會要求尚未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鄉鎮市公所來配合辦理，我想後續處理作業這部分是不是請地政處說明一下？因為目前全縣 13 個鄉鎮市，只有 5 個鄉鎮市公所提報，提報有沒有一些期限上的限制？為什麼現在的提報狀況是這樣子？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需求，我希望地政處這邊還是要來加強。另外，本席針對土地重劃的部分要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在辦理市地重劃過程中會成立重劃會來推動相關

事宜，地政處的角色是什麼？就是自辦市地重劃即便已經有成立重劃會了，那地政處其實應該也是一個輔導機關，針對一些狀況其實應該要適時的調處。因為本席收到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的相關陳情，黃馨議員也曾經開過專案會議，但是本席這邊也收到相關訊息，土地因為道路規劃的重新擬定，所以影響了地主的權益。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陳情人有提出是不是能夠暫緩建物拆除這樣的請求、訴求、陳情，可是我們看到地政處的態度是比較消極，似乎是事不關己。我們希望在自辦市地重劃的過程當中，有影響到居民、影響到地主權益的時候，地政處應該是站在輔導、協助的角度，而不是事不關己。因為這個土地是人民的財產，茲事體大，在協助處理的態度與角色上，我認為地政處這邊應該要檢討，我覺得地政處的態度要積極，否則攸關民眾財產這件事情會讓地主、會讓民眾覺得縣府的態度是不良的，本席要求地政處要檢討，在自辦市地重劃的過程當中，民眾遇到的問題，我認為地政處的處理態度要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主席、兩位處長及所有議員同仁們，大家早。本席針對原民處提出幾點建議以及希望原民處要改善的幾點意見。第一個就是針對花蓮 107 個文健站評鑑、查核結果都已經出來了，我從工作報告中看到優等有 10 站、甲等有 66 站，乙等及丙等有 31 站。針對乙等及丙等這 31 站加起來總共有多少老人家？有將近好幾百位吧！我希望原民處要輔導被評鑑為乙等及丙等的文健站針對評分比較差的部分，是不是站在輔導與監督的立場讓他們能夠通過今年的考核？如果原民處沒有積極輔導這些文健站，那明年這些老人家該怎麼辦呢？國家設置這個文健站就是要讓這些亞健康老人家可以在文健站度過他們美好的下半生。部落裡面有一些文健站也向本席陳情，他們被評鑑為乙等、丙等該怎麼解決？他們也很恐慌，今年的評鑑制度是不是與前兩年不太一樣？是不是有增加一些考核項目，甚至是更嚴謹？所以站在原民處的立場，我希望你們能夠儘量的輔導他們如何來補正，讓他們評鑑考核的分數可以提高。我想這 31 間文健站現在應該都是戰戰兢兢的，原民處能不能組一個團隊？我記得秀林鄉有一間文健站曾經遭遇到很多的問題，前任處長就曾經結合幾間比較優質的文健站一起給予協助輔導，而不是今天你這間文健站真的是很差就不要辦了，你們就找別的協會來接替。其實承辦文健站的協會都很辛苦，他們要不斷找資源，我想原民處也很清楚這一點，所以我希望原民處要輔導他們通過評鑒考核。第二個就是賽普計畫。據我瞭解，今年度有 5 個賽普站，但是其中有 1 個站已經成功轉型成為文健站，全縣還剩下 4 間賽普站。秀林鄉有 1 間賽普站還不錯，我不知道處長您有沒有去過？其實你們輔導單位應該多下鄉走

一走，因為這個未來可能就適合可以轉型成為文健站。第三個是針對榕樹多功能集會所，過去在慕谷慕魚有一個停機坪，處長你在今年 4 月針對用地的部分與軍備局、秀林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你們有做出幾點建議，就是有關水利用地的部分要怎麼樣來解決。我知道現在鄉公所都已經排除，而且相關程序都走的差不多了，現在也已經發文到原民處這裡，所以我希望原民處針對後續興辦事業計畫修改的部分能夠儘速來協助他們。另外，原民處今年有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時尚產業發展計畫，我認為這個活動真的非常好，接著就是一個 PUX！ART 太平洋島布是藝術節，但是因為今年剛好遭遇 0403 地震，所以這個布是藝術節因故無法辦理，但是我覺得這個活動非常好，不過還是有幾點建議，就是針對這些設計師的參賽作品，你們甄選的這些佳作成品的成本說實在真的是過低，你用原住民的傳統服飾做創新就只有 3,000 元，其實真的是不足的。還有這些獲獎的服飾是原民處要買斷，但是買斷的金額也要考量到設計的費用，這是設計師他們和我反映的。還有就是獲獎後就要參加走秀活動，走秀的費用竟然比他們設計的費用還要高，甚至有模特兒沒有辦法穿得獎的設計師所設計的衣服，我覺得這很不可思議，我想原民處在承辦這項業務時，在相關細節這部分要多多尊重設計師的原創。雖然明年度你們有編列這項計畫的預算經費，我希望你們及承辦廠商要多多尊重原創。至於計畫細節的部分，承辦單位會怎麼樣去執行，而且你們在甄選的時候是用靜態去甄選服飾，我覺得用走動式來做評比絕對會有不一樣的感覺。這些設計師其實都是在大學裡面有得過獎，在外界都有都蠻有名氣的，這些設計師願意來花蓮參加甄選，就是希望透過這個活動來發揚自己原創以及原住民新潮流服飾產業，所以我希望明年度你們辦理這項活動時能採納本席所提的這些建議。另外就是原民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你們今年只有輔導 63 位原住民，其實中高齡薪資沒有達到 3 萬元的就業人口比例在 0403 地震之後更多了，這表示我們在宣導上做得不夠好。因為在 0403 地震之後，部落有那麼多的失業人口，甚至是雇工的，家裡主要的收入來源就是靠雇工，一個月薪資不到 3 萬元的雇工非常多，尤其是秀林鄉的雇工人數將近快 400 多位。如果符合這個條件的話，其實對他們的家庭來說，也是一個補助，所以希望原民處多加宣導，或者透過各鄉鎮市公所來宣導，我覺得這個時機點對我們部落來講是很需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這邊提出幾個問題就教原民處，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這個部分，就是幫助原住民族人在這個聯合豐年節活動裡面可

以有更多的收益，然後讓他的能見度更高，這是非常好。之前我已經有提過活動當天有一些細節的部分處理的非常粗糙，希望原民處這邊也可以改善。還有就是工作報告中提到攤位總共有 150 個攤位，攤商三天的收益大概是 1,300 多萬元。我算了一下，平均一個攤位大概 3 萬多元，這是合理的。你們說活動期間現場遊客超過 10 萬人次以上，住房率達 70%，請問一下這個 70%怎麼算出來的？是全花蓮的旅宿，還是只有單一個旅宿業住宿率達 70%？你們計算的基礎到底是什麼？我有看到新聞，花蓮觀光協會陳理事長他說這 2 個活動，就是夏戀嘉年華加上聯合豐年節這 2 個活動，我們花蓮旅宿住房率預估超過九成。所以你們是抄這個，然後把它降一點是不是？這個住房率是只有計算花蓮市，還是整個花蓮縣？你們這個計算基礎完全不清不楚，都想要用數據來騙在場議員，你們很誇張吧！三天收益 1,300 多萬元，總體經濟效益 7.7 億元，這怎麼算來的？這很誇張吧！這個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在新聞報導裡面也有提到我們預估觀光經濟產值達 30 億元，所以你們是不是也是參考這個資料然後把它下修而已？我認為原民處爾後在寫這些數據的時候，麻煩你們精準一點。什麼叫做住房率達 70%、整體收益有 7.7 億元？你們的這些數據到底怎麼來的？我都看不懂呀！花蓮真的有這麼高的經濟收入嗎？我們復甦的這麼好嗎？這是不是很誇張啊？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位處長、各位議員同仁，大家早。針對原民處提出幾個問題與處長探討。首先是工作報告中提到的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攤位招商計畫，我們花蓮每一年都會舉辦聯合豐年節，這項活動絕對是原住民的大事，就好像我們漢人過年的意思一樣。每一年的聯合豐年節活動也都會在活動場地招商設攤，你招商設攤的標準為何？據本席瞭解，好像必須是具有原住民身份。因為花蓮縣是多元族群的縣市，我們漢人如果在擺攤或者辦舉辦大型活動時，我們也會希望加入族群的元素，所以我們也會希望原住民族人一同參與，把原住民的元素加入在活動裡面，對不對？既然聯合豐年節是原住民的大事，我想我們漢人也很希望可以去參與。本席知道你這次的招商設攤全部都是由原住民族人來設攤，可是處長你知不知道這些原住民攤位中，其實也有很多漢人去擺攤？這些漢人是如何取得設攤資格呢？他是向原住民承租的，等於是說你聯合豐年節活動場地周遭的這個攤位由原住民得標後就轉租給漢人。我想應該不需要這樣做，因為聯合豐年節這項活動是所有花蓮縣縣民的大事，不是只有你們原住民，包括漢人也很想參與，既然這項活動可以創造很大的經濟效益，我認為讓漢人加入去設攤，增加一些商品的多元化不是很好嗎？我在這邊建議，聯合豐年節從明年度開始辦理招商招攤

時是不是可以增加適度的比例提供給漢人來設攤？我知道處長非常看重這個聯合豐年節的活動，我也希望讓漢人的商品可以加入設攤行列，增加商品的多元化，不要只侷限在原住民，好不好？第二點，我們花蓮縣曾遭逢這麼大的天災，導致曾經名列全世界第七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受創嚴重。本席知道秀林鄉銅門村還有一個小太魯閣，就是慕谷慕魚，但是因為這幾十年來爭議不斷，尤其銅門部落有一些原住民鄉親為了要保護當地生態，而抗拒不讓外地觀光客甚至車輛進入。本席當然絕對支持要保護我們原有生態，但是據本席了解，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經中央補助施作完成，也都做的很完善，民眾只要經過申請，車輛就可以進入，但是目前還不讓有營業的旅行社，包括九人座小巴甚至計程車載觀光客進入，我想這也影響到我們花蓮的觀光產業。我在這邊建議處長，由於我們花蓮今年遭逢這麼大的天災，我們的災後重建及經濟復甦也需要有一些吸引力，原民處是不是可以和銅門村慕谷慕魚部落長老、幹部召開協調會議，讓過去曾經引以為傲的景點能夠再度開放，讓觀光業者，包括我剛剛提到的九人座小巴、計程車司機都可以進入慕谷慕魚，讓全國各地甚至全世界的觀光客來到花蓮欣賞這個美麗的知名景點？處長，你是不是可以到部落召開相關會議？會後請處長提供書面回覆。本席記得 10 月 17 日在花蓮南區發生一件憾事，有一名 23 歲的馬姓青年在狩獵的時候，不幸被同樣要去狩獵的原住民鄉親用獵槍打死。本席想要來跟處長探討一下有關獵槍管制這個問題，我絕對支持原住民有傳統文化的需求，至於獵槍管制這部分，我相信絕對是要經過層層把關。但是過去我們也看到多則新聞報導原住民鄉親不慎被獵槍打死的事件，而這次發生 23 歲青年被同行夥伴不慎用獵槍打死這件事，我想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大的損失。我想與處長探討獵槍管制，我希望原民處可以研擬一套辦法，就是原住民要去他所屬的山區狩獵，他是不是要經過通報？過去都沒有通報，因為他的獵槍都是申請可以合法使用的，他到這個狩獵區以後，他就在那邊等待獵物的出現，而其他的原住民鄉親也想要到這個山區來狩獵，我不曉得這個山區有多少人在等待狩獵結果，可能一不小心誤把人當做是山豬，不慎就把他打死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是可以預防的。如果我們可以在狩獵區做適度的管制，譬如我要到花蓮市國福里狩獵，我是不是就要通報當地的派出所，向派出所通報說我準備到國福里這個地區狩獵，那我們就知道有人在裡面了。假設魏嘉賢議員也想要到國福里狩獵，那他也通報當地派出所，因此這時候我們就曉得有兩批人準備去狩獵，那我們派出所是不是可以用電話或用簡訊通知之前出發的人，這個地區已經有其他人準備要進入狩獵，你要小心其他的狩獵者。我覺得有很多的預防措施，可以透過現代化的科技，甚至可以建立一個機制來預防原住民狩獵時不幸將族人打死的悲劇再度發生，我們一定要事先預防，這是本席提供給處長的一個方向，我講的不一定是對的，但是我希望原住民在狩獵時能夠多給予他們一些資訊，讓他知道在這個區域裡面到底有幾個獵人在狩獵，他就會特別小心，對不對？他在開槍的時候可能就會更注意，才不會讓悲劇再度發生。針對這個部分，就請處長研議一下，會後也請提供書面回覆給本席。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首先就教原民處，在原民處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編列 770 萬辦理部落豐年祭，目前已經辦理 136 場次，因為明年的預算數也一樣編列 770 萬，但是預算細項看起來是有 208 個部落場次，這樣的經費夠用嗎？待會請處長說清楚。還有就是塞普站在 112 年就已經說要退場轉型為文健站，目前轉型的進度如何？目前應該是還有 4 站沒轉型成為文健站，我覺得這 4 站可能真的要評估現在文健站的分布，以及需求、密度為何，而且要好好做分配。因為文健站的資源算是非常大，預算經費將近 3 億，3 億分配給 109 站，如果賽普站 4 站再轉型成為文健站，就是 113 站，預算還會往上加。這麼高額的預算經費中，當然裡面很大的比例是人事費，但是我希望照顧長者的品質也要出來，因此我在這邊也要提出一個誠懇的建議——就是如果服務的量能以及服務的品質達不到部落長輩的需要時，我認為依照這種福利服務的專業，我建議要有退場機制，我認為要有品質的保證，才能夠真正照顧到部落族人。再來，我要提到社安網，明年開始原家中心就要轉進社安網，但是轉進社安網這件事情對原家中心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你要怎麼變成一個部落的社福中心？你們有這樣的能力？部落的工作是非常獨特而且具有一些文化性的，你如果要變成一種所謂社會福利體制下的社福中心進場的話，我認為在文化這部分會有相對的剝奪與不重視，我的看法是這樣。但是這個是既定的政策，所以我認為花蓮縣政府必須要做的事情是在既定的政策下，原家中心一定要納進來了，你沒有辦法，但是原家中心納進來之後，包含 KPI 等所有的一切都要按照衛生福利部的政策來做的時候，你要如何保有部落原家中心的獨特性？否則的話，我會覺得非常可惜，我們不希望這個是負向福利。原家中心之所以必須要存在，它是有目的和意義的，而不是這樣一轉型變成一種負向的福利，這樣對於族人來講沒有好處。因為原家中心現在很多的工作方法，例如他得要在端點在檳榔攤、雜貨店等等各式各樣的方式才能夠接觸到族人，而且他們是自己人，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三思，我真的很憂心，也有很多各縣市的老師來和我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很願意向原民處說要加油，這個轉型是必然的，但是如何在轉型當中保有原住民服務的特殊性、獨特性而且必要性，那就拜託大家了。還有一件事情，我已經追了好幾個會期的假牙問題，非常謝謝督固處長以及洛金達紹科長，從每月評估一次接下來要轉為二次，二次的意思就是當送件進來的長輩有假牙需求的時候，評估的速度就會變快了；否則每個月評估一次，如果剛好又請假的話，那變成再延一個月，就變成二個月了。我們都知道牙齒是長輩生活品質的保障，包含健康各方面，所以一個月變二次這部分，我真的謝謝你們的努力。再來，剛剛美慧議員有提到 29 家牙醫診所，其實以花蓮縣地形狹長來講，我認為

在非常不足的狀況下，你們還得要繼續努力讓更多的牙醫診所進入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的網絡裡面，才可以真正提供長輩更及時、更方便的假牙需求服務。另外，我再提出二點，第一個是肯定增加牙醫診所的合作家數，第二個是加速對牙醫診所核銷的流程，我們不能讓牙醫診所不斷地代墊錢，那以後就沒有牙醫要做了。一年補助 800 多萬，如果要給牙醫診所的假牙補助拖拖拉拉，要等到二、三個月之後才能夠拿到錢，那真的沒有人要做。我認為要保障牙醫能夠拿到錢的核銷流程要簡化、要加速。我要肯定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認為你們的「用心遊部落」這個網站做的蠻好的，但是我想要提醒的是它的更新維護必須要及時，而不是一個漂亮的網站在上面，我覺得功能各方面都很不錯，我有搜尋過，我覺得還不錯，但是你得要不斷地更新，讓很多族人他在開店做生意，或者還有很多小旅行都能夠很及時的放上去，讓遊客能透過這個網站有更多的選擇。針對這個網站架設，不管是美感等各方面，我是覺得很不錯。針對聯合豐年節的部分，我認為當然還有很多你們那種浮誇的數字，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那個浮誇的數字是從觀光處到原民處，各個局處都是一樣，數字太浮誇，但是不真實，所以大家會覺得很好笑。但還是有一個部分我必須給予肯定，就是動線越來越好，而且也使用環保餐具組租借，這是我不斷期許你們必須要做的，而你們也有做到，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給予肯定。針對地政處的部分，我想要來談幾個案件，還是需要你們持續來跟進，比如沙灘車的問題，還有很多土地被佔用變成汽車屠宰場等各式各樣佔用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繼續跟進，因為你們在後端，你們後端這個部分必須要好好來跟進。再來就是工作報告簡報檔，我建議要加上頁碼，不然我們很難跟你講第幾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針對原民處的工作報告，部落經濟科長是哪一位？好，瞭解。有關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計畫寫的很多元，販售機制、行銷本縣原住民手工藝品、石雕、木雕、生活用品、農特產品，提供業者優質販售廣告以增加產業收益，這個是包山包海，但不曉得效益如何。剛剛源富有上網瀏覽了原民處的原鄉 e 市集網站，督固處長，可能你要與科長討論研議看看要怎麼做，目前做的是做給縣長看，網站做的很美，但是你有績效嗎？網站裡面販售的品項確實有如你所講的嗎？石雕、木雕、生活用品、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都有嗎？若有的話，販售績效為何？販售業績數量為何？我看到網站上這些品項上的販售價格，民眾是跟縣政府購買，還是跟店家購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探討如何可以做到最好？以吉安鄉為例，你有沒有想要扶植哪一個部落的產業？你有沒有連結這些產業的臉

書粉專或是 LINE？假設 e 市集網站上的這些木雕、石雕、手工藝品非常精緻，我想要購買，在這個網站上有沒有可以直接連結店家的管道？若沒有的話，我認為這個部份可能就要加強。再來是針對價格的部分有沒有去做檢討？因為這個網站做的很漂亮。倘若我是縣長，我會覺得你們原民處很用心；但倘若我是消費者，誰會買啊？售價那麼貴，而且品項也不多。原民處建置原鄉 e 市集網站，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幫助部落族人脫貧，若農產品真的是有機無毒，又有溯源，可以被縣政府認證。比如處長來到吉安部落與他合照，給他認證加持，我相信一定可以賣的很好，他的銷量會倍增。可是我在網上看一看，我想購買卻連結不到店家，所以你的網站是做給縣長看的，我希望這個部份要改進。再來是針對地政處的業務，針對永興農地重劃也告一段落，接近尾聲了，重劃科的同仁都辛苦了，源富有詢問抵費地什麼時候要標售，既然已經完工了，就應該辦理抵費地標售來補之前開發的工程費，把縣庫的預算補回來，我不曉得後續接任的科長針對這項業務是否持續推動？抵費地什麼時候要標售也請回覆本席。地政處工作報告中有提到福德段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這部分，福德段不是已經講了一、二十年了，怎麼還在可行性評估啊？到底是都計科的問題，還是中央的問題？是什麼問題可以卡那麼久啊？待會也請地政處答覆。工作報告中提到要辦理永興第二期農地重劃，但是地主的意願不高，有要突破嗎？你們有心要繼續辦理永興第二期農地重劃嗎？工作報告中提到花蓮市十八期市地重劃區這個部分，你們在花蓮市辦理重劃，做了那麼多重劃，請後續再向本席說明國聯這個區塊的進度為何，因為工作報告寫的有點籠統，待會再跟本席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主席。首先就教原民處針對文健站的部分，我想文健站這項業務執行了這麼多年，事實上我們都瞭解文健站的存在是非常有必要的，其中有關文健站內的照服員及廚工相關權益的部分，我有接收到一些廚工的建議，因為文健站所有的工作人員中，我認為廚工是最辛苦，他在酷熱的廚房裡面做事，但是在工作權益這部分他並沒有納入正式員額裡面，以至於他們無法比照照服員領取年終獎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建議原民處務必向中央建議，將廚工納入正式員額。我常常去文健站探視部落長者，也一定會去廚房慰問廚工，我才發現廚房與教室兩者之間的溫度真的是天壤之別，所以你就知道廚工的工作環境真的是讓人感到非常煎熬。所以在同樣一個職場裡面卻有不同的權益存在，我覺得中央原民會真的要好好去思考，我覺得真的是匪夷所思，所以我希望原民住要積極向中央原民會提出建議。再來，確實如同剛剛華美議員所言，原家中心在明年度要做轉型，納入

社會安全網 2.0，但是原家中心的存在確實有別於一般社福中心社工的工作模式，它其實牽涉到族群特性以及文化背景這個部分。但是因為這是中央既定的政策，因此我要拜託、建議花蓮縣政府，不單只是原民處，當然原民處你責無旁貸，你是主管機關，在這次定期會結束以後趕快邀集原家中心的社工、督導等這些重要幹部，以及縣府有關社會服務這個區塊的相關局處，我們大家一起開會研討未來如何因應中央這項政策，還有我們花蓮縣自己的作為及自己的工作準則。我覺得相關的需求及工作準則，只有原家中心知道他們要如何去因應未來的這個部分。在今天原民處進行工作報告之前，有些原家中心的工作人員已經都來向我們反映這些問題，他們希望縣政府能夠先做討論，讓我們花蓮縣能夠有自己的方向來因應未來的轉型，甚至可以成為中央的一個模範。再來就是大家知道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的期程已經不遠了，原民處已經積極在進行輔導建物合法化的調查，你們已經陸陸續續在進行了，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已經完成了 7 萬多戶的調查。另外，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鄉鎮市公所第一梯次確認成果的部分，你在第一梯次確認之前有沒有讓家戶先確認他的資料？再來就是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各個建物的屬性到底為何？比如它是農地、它是山坡地等等，這個部分有沒有做統計？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最後，各鄉鎮市第一梯次確認成果的執行資料也請一併於會後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主席。我這裡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原民處及地政處，首先針對原民處的部分，剛剛傅國淵議員提到獵槍管制的部分，我這裡也有一個建議，比方講，我們可以與警方或者其他單位合作，也許他今天要入山去打獵，是不是可以在前二天到當地派出所或是哪一個機關來做登記？讓相關機關明確知道當天有 3 個人或 4 個人或 5 個人進到山林，我們就可以很完整掌控狩獵區裡面總共有幾個人，也可以讓彼此知道當天有多少人進去。再來就是也許可以建置一個系統，我們知道北部百貨公司美食街或一些餐飲店在你點餐後，服務員會給你一個類似呼叫器的系統，等到你的餐食備好的時候，這個類似呼叫器的系統會震動的，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置類似這樣的系統，大概距離我們 100 公尺或者是 50 公尺之內的就會發出震動，用震動的方式讓他瞭解到附近有其他的獵人，那我要特別注意，我想也許可以用這個系統來保護原住民鄉親在狩獵時的安全。我想大家都不願意看到意外的發生，但是這是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生活模式，我們要保障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模式，但或許我們可以採用科技的方法來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不要讓悲劇再度發生。再來，花蓮縣有這麼多部落、有這麼多的文化祭典，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或原民處

也辦理不同的國際性活動，在原住民傳統的部分當然不一定是開放給外部的人來做管理，不過原民處在辦理比較大型的國際性活動時，也許可以考慮看看是不是與觀光處結合？也許到國外把在地原住民文化輸出去，讓大家瞭解原住民文化？就像這次盛岡山車來到花蓮也是一種文化輸出，讓當地人知道盛岡山車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換一個角度，也許我們可以採取比較大的陣仗，把部落原住民文化帶到國外去，讓國際人士發現原來臺灣有一個地方叫花蓮，花蓮有一個族群叫阿美族、布農族或是太魯閣族等等族群，進而看到原住民的美，這是我的建議。有關文化健康站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北區的資源肯定都是比較足夠的，但相對的，中南區比較偏遠地區的族人們真的非常辛苦，要找到年輕人返鄉服務真的不容易，更何況要找到專業的年輕人能留在當地服務的真的是少之又少。國發會前幾天又發了一則訊息，2070 年臺灣人口數會降到 1,800 萬人以下，對我們花蓮縣尤其是偏遠地區恐將會更加嚴重，特別是部落年輕人大部分都移居到北部地區就業，因此我希望未來可以結合更多的工讀機會，例如暑期工讀，有一些長照科系能夠因應並直接在部落內服務；甚至未來他畢業以後也可以在原鄉部落就業，實際服務到部落鄉親。有關部落經濟的部分，過去我擔任市長期間有感於原住民傳統不斷地發展出延伸性，讓更多年輕朋友去學習，例如編織技術、捕魚技術等各種不同文化的技術。可是這些技術如果真的要外銷出去，我們也會擔心外國人到底喜不喜歡？到底能不能接受我們做出來的成品？還是這些東西只是作為傳承原住民文化傳統的課程？我想這個部份可能要思考一下，我們要找一些工藝師一起來研究怎麼樣創造出代表部落的商品。針對地政處的部分，工作報告中也提到市地重劃部分，站在地政處角度，我的解讀不知道有沒有錯？在自辦市地重劃這部分，政府所扮演的應該是監督者的角色，幫助兩邊的開發重劃能夠取得平衡，資源配置能夠達到共識，而且在能夠保障弱勢的前提下，相關公共利益都能夠順利完成，這是政府應該要協助大家來做的事情。可是針對吉安住一住宅市地重劃這部分，我還是有些問題必須要提出來，在重劃分配土地位置還沒有明確的時候，其實有好幾戶人家已經把房子都拆了，我不知道解讀對或不對，可是對於一般住戶來講，這是不確定性，我連土地分配在哪裡都不知道，我就要把先把房子拆了。也許我是分配到原本的土地上面，那我就不用去拆了，可是重劃會現在還要求大家全部都要拆掉，我認為這是不對的。至於拆遷費及補償費這部分，到底是拆的費用，還是補償的費用？他們地主算一算，我拆的費用甚至比你補償給我拆的費用還要高出許多，對當地地主來講實在是不太公平！我還是要要求地政處站在監督者的角色，要勇敢地與市地重劃的業主做溝通，我認為地政處責無旁貸，你一定要把這個部份做好，要不然會讓這些地主求助無門。當時有一些拆遷費用，過了一段時間地主不配合，拆遷費用就七折八扣，地主迫不得已還要再找開發公司來做協商。地主找我陳情，我再找開發公司、找地政處一起來協商。如果一般民眾認為摸摸鼻子就算了，我想那就完蛋了，中間差額就差了幾十萬甚至上

百萬。再來，大家在講資訊化，全國電子地籍謄本都已經開始在推行，在北區是沒有問題，可是在中南區還是有數位落差，是不是能夠雙軌併行？有電子的，也有一般紙本的，能夠輔導一般民眾或相關從業人員來做申請。希望這兩個局處能夠針對以上問題來做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處長及議員先進，大家好。本席首先針對原民處業務想提出有關海洋文化的部分，豐濱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都有不同的特色來發展海洋文化，那原民處在這個部分推動的核心為何？工作報告內容寫的很棒，可是成效為何？請原民處還是要加油一下。第二個，慢食也推動好幾年了，是否有擴大族人或是企業參與的規劃，讓更多的族人能夠參與？不要只限於少數族人，我希望原民處辦理的活動都能夠結合觀光處，以今年 7 月 19 日到 23 日辦理的聯合豐年節為例，縣府各局處在橫向聯繫上似乎都沒有辦法配合，導致有很多漏洞、不足之處，我希望未來縣府不管是哪個局處辦理活動，我希望縣府團隊都能夠做好密切的橫向聯繫、溝通。0403 地震對花蓮縣民在經濟上受到很大的衝擊，除了振興券、房租補貼以外，原民處對於青年創業上的支援有哪些？我希望原民處針對相關補貼或是族人在創業資源挹注上能夠多加推廣，不要侷限在少數族人上。以上是本席針對原民處相關業務所提出的一些見解，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問：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好，若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原民處督固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一一答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剛總共有 12 位議員提出 44 個問題，因為問題比較多，我就先簡要回答，如果沒有辦法回答，會後會提供詳細書面回覆向議員報告。首先針對林玉芬議員提到關原住民保留地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被起訴，民眾質疑判決不當的部分，我們會再深入瞭解後回覆議員。有關河東地區自來水意願調查的部分，包括意願調查書是不是有效或者其他尚未完成的部分，我們會繼繼續積極努力，因為這筆經費已經匡列了，我們也希望這筆經費不要流失，我們希望與部落一起完成這件事情。春日織羅聚會所修繕經費總共 1,700 萬，主要是修繕的部分，上次投標的時候是有廠商投標，只是未達 3 家，所以下一次只要 1 家投標，如果有超過底價就可以決標，我們會持續觀察。有關南區部落聚會所的部分，目前有 10 個案子正在進行中，至於個別的執

行進度，會後我們會提供書面答覆向議員報告。在文健站課程設計的部分，我們會請專管中心來處理，因為在分工上屬於專業的部分，還有課程設計、流程改造的部分屬於原民會專管中心的權責，目前是東華大學負責執行，我們會特別向原民會、專管中心提醒這些事情，當然我們也會給予協助。至於教育處是不是能夠提供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專管中心一起來探討。有關產業的部分，尤其是野菜、飲食文化的部分，還有產業創業輔導及陪伴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有關坐式馬桶補助對象除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外，其實目前已經有放寬條件，就是可以提出清寒證明，就像獎學金一樣，只要村里長提出證明就可以提出申請。有關樂舞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南區有更多青年可以加入我們的團隊或者是課程，這些課程除了在文化館之外，其實部落大學也有開設相當多有關樂舞、聲音、文化的課程。黃馨議員提到下月眉自來水的部分，目前有一個好消息要向議員報告，過去有 60 萬上限這個部分，經過大家多次的爭取，包括上次到行政院在林萬億政委主持的會議上，我們強烈要求希望能夠放寬，目前國發會與經濟部水利署也也積極處理中，目前的狀況是希望能夠放寬到 100 萬，這個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去。至於行政院會做出什麼樣的決定，目前我們還不清楚，但是目前國發會與經濟部水利署的共識就是 100 萬，所以應該是有辦法解套。有關永安部落聚會所的部分，我們會召開會議與公所繼續來努力。有關國土計畫的部分，我們也會與地政處這邊共同努力，至於後續因為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由原民會訂定，有些部分還是可以解套，非農 4 區域某些建地的問題或者公共設施的問題，目前原民會還在草擬中。鄭乾龍議員提到部落聚會所多元使用與活化的部分，我們也會和公所一起努力。另外就是使用辦法的部分，也希望公所趕快訂定各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包括借用、租用、清潔、管理、用途等部分，希望能夠儘速完成。學校土地興建部落聚會所的案例非常多，部落有需要的地方，如果學校的土地可以提供使用或者部落也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做努力。有關自來水延管是不是能夠自編縣預算這個部分，我們通盤就縣府預算的部分來做檢討，因為個案缺額的部分每個案子都不一樣，現在最高也有一戶的興建成本高達 800 多萬的都有，就一戶從 100 多萬到 800 多萬的差距非常大，這部份我們再來統籌研議。至於樂舞表演是不是在阿美文化村或者原住民文化館展演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商業營運的部分，而公部門營運有其另外的問題，主要是針對收益或是一些旅遊業潛規則的部分，我們暫時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我覺得方向是對的，也可以促進部落經濟與人才活用，因為唱歌跳舞是原住民的天賦，我們可以運用天賦改善他們的經濟。張美慧議員提到假牙補助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提供書面答覆供議員參考，包括 55 歲人口數及這幾年申請與核定人數與相關分析的部分。有關原鄉 e 市集，剛剛林源富議員也關心這個議題，其實網站維護的部分只有 100 萬，主要是原鄉 e 市集是一個老舊系統，其實不是做電商，它是一個櫥窗、展示及公證的功能，其實這些廠商都會另外與民

間電商例如蝦皮、Pinkoi 合作，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網站在這裡，所以他們在做查詢的時候也會知道這家廠商是花蓮縣政府保證的廠商，包括他的價格、品質、營業單位等，所以這個櫥窗還有是其固定的功能。另外就是很多機關團體在搜尋伴手禮或者原住民的農特產品、手工藝、石雕、木雕時，也會到原鄉 e 市集網站來看，這個網站並沒有做交易，主要的功能還是以櫥窗及展示的功能為主，但是也有很大部分是一個公證，這是公部門保證的廠商。程美蓮議員提到評鑑文健站乙等、丙等的輔導及監督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辦理，但是甲等、乙等、丙等及優等的比例，其實全國大概是固定的，雖然有的時候他的成績還不錯，但是按照那個比例他就調到乙等。至於整個評鑑的過程以及改善的部分，我們也會向中央原民會提出建議。有關秀林鄉水源賽普站的部分，因為他是民宅，所以一直沒有辦法進入到文健站，另外其他 3 個賽普站也是類似的狀況，還有就是他們就只做 3 天，但是現在文健站有要求一定要做 5 天，而當地的塞普站不願意做到 5 天或者是他們的環境還有一些問題，所以這 4 個賽普站還需要繼續努力。有關榕樹部落聚會所的部分，興辦事業計畫已經在 10 月 14 日送到本府，我們也會積極處理，至於費用的部分，公所也在進行中。有關時尚產業—布是藝術節及尊重原創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檢討。林則蒨議員及楊華美議員特別提到 7.7 億如何計算這個部份，我們是依據花蓮觀光協會與觀光署的計算方式進行，也就是他有一個標準——如果是當天旅遊，他大概是會花費 2,000 多元；如果過夜的話，一個人會支出 5,736 元，這是觀光署公布的計算方式。依據 7 月 19 日到 22 日總共 4 天，花蓮的訂房有 16,000 間，的確接近七成的住宿率，所以依照這個計算方式，5,736 元乘上 16,000 間，再乘上住房率 70%，再乘上每間 3 人，還有住宿 4 天，這樣計算下來就是 7.7 億。我們就是依照住房率及花蓮觀光協會以及觀光署的計算方式所計算出來的，所以並沒有誇大了，甚至還有很多消費並沒有計算進去，所以 7.7 億其實是最低的標準，因為他不會只有住宿、交通、食物，他可能還有其他更多的消費，所以我們並沒有誇張這個數字。傅國淵議員建議是不是可以放寬非原住民參加聯合豐年節的攤位，我們會謹慎評估。有關慕谷慕魚的部分，目前是觀光處與秀林鄉公所及部落正在擬定自然生態景觀區管理辦法，部落其實已經同意了，只是相關辦法還在擬定中，擬定完成之後應該就可以儘快來開放慕谷慕魚，目前慕谷慕魚這個名稱已經更名為清水溪。另外就是獵槍的部分，因為權責其實是警政單位，並沒有在原住民單位，但攸關原住民的生活安全，我們也會趕快報告原民會，希望能統籌管制某些事項或者做更多宣導，來保障百姓安全，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楊華美議員提到的部落豐年祭經費的部分，每年大概都是這樣的經費，至於全縣 208 個部落是不是每個部落都會有重大祭典，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總共有 136 個部落辦理重要祭典，但是 4 月之前與 8 月底之後陸陸續續還有很多部落要辦理祭典。有關賽普站升級及文健站退場機制的部分其實都是有的，文健站還是有退場機制，而且有分級的退場機制，包括撤換負責人、撤換照服員、撤換

協會或者廢站，依據不同的嚴重程度會做不同的裁處。有關長者裝置假牙補助的部分，29 家牙醫診所的確是不足，我們會再繼續努力增加合作的家數。至於核銷流程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做了某些優化及改善在簡化核銷流程這部分，將來核銷的速度會比較快一點，也感謝楊華美議員對用心遊部落的支持及稱許。林源富議員提到有關原鄉 e 市集的收益及績效這部分剛剛也做了說明，它是一個櫥窗、展示、公證的功能，所以不會在線上直接交易，但是效益的部分其實是有的，我們光看上線次數、查詢次數，我們從後臺來看就知道很多人都在關心，或者是會到網站上去做搜尋。當然電商系統目前不是我們的目的，因為現在電商實在太多，公部門似乎不宜與民爭利，我們就做好我剛剛提到的展示、櫥窗、公證的功能。李正文議員提到的文健站廚工真的非常辛苦，也沒有列入正式的工作，因為這個部分是用各文健站的餐食費、業務費來支應，因為每個文健站的狀況不同，不一定有廚工，有的文健站是買便當，有的文健站是與部落合作，就是部落族人自己家裡的廚房煮好送過來，有些文健站是聯合委託專人烹飪等等都有，所以站裡面有廚工的是規模比較大的文健站，但是不是每個文健站都有，因為樣態非常多，所以廚工並沒有列入正式員工，而是用各站的餐食費及業務費支應。針對議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與原民會的協調工作會議當中提出來。有關原家中心轉型的部分，剛剛楊華美議員、李正文議員都有提到，包括需求及規範等，我們也希望花蓮能夠成為全國轉型的模範，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也會儘速召開會議。不過最近比較重要是要趕快進行採購與徵選的工作，因為明年 1 月 1 日要無縫接軌，因此在時序上非常緊迫，如果在 12 月沒有辦法完成採購的話，那 114 年 1 月 1 日就會開天窗，所以我們要先來進行這個部分。至於很多要討論的工作，我想因為新的團隊沒有出現，當然我們會保障原社工的工作，但是新的團隊並不清楚到底會是誰經過社福採購成為我們的乙方，等到比較確定之後，我們就會儘快召開相關會議，我想這個必須要有一段時間的過程，甚至某些部分還要在營運之後才會發現某些問題，但是我們會陸陸續續儘快來處理。有關國土計畫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是做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法定作業，過去第一期做的時候，我們都是利用空拍圖去劃設它的空間。至於現在第二期的部分，我們就要實地去看我們過去劃設的部分是不是準確，因為從空拍圖其實看不出來它到底是住家或者是附屬設施，或者它是老房子還是舊房子，真的看不太清楚，因為解析度並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現在的工作就是一戶、一戶的去看、去拍攝，去做初步的丈量這 11 萬多戶，這樣就會非常準確，我們就會正式進入到法定作業，把這個圖資做的更精準，將來在進行建物合法化的部分也會加速進行，因為該調查的都已經調查完畢了，所以到時候民眾可能只要做一些簡單的書面工作就可以完成，不過細節的部分還要等待下一階段中央政府函頒的內容。有關獵槍管制這部分，魏嘉賢議員建議派出所登記或者利用高科技的方式來做管制，我想我們也會向原民會或者相關行政機關探討看看怎麼進行會比較恰當。有關文化輸出的部分，的確也有

必要。這幾年我們到紐西蘭、夏威夷也在做部分的文化輸出，只是規模也許沒有這麼大，但是我們也夠過這樣的方式讓國外瞭解或者認識花蓮原住民文化。文健站因為人口減少、青年外流等等，未來是不是有其他因應措施讓這個年輕族人可以回到部落加入文健站或者長照業務等服務工作，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在暑期工讀的部分。這兩年其實都已經開放文健站來申請暑期工讀生，暑期工讀生到文健站其實也有很好的工作經驗，績效也都不錯，文健站對這些工讀生也都讚不絕口了，我想這個方式是正確的，我們希望將來有更多文健站向我們申請暑期工讀生。另外就是原住民經濟的部分，有關文化傳承或者產品商品化的區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探討。林正福議員提到的海洋文化核心的問題，其實我們目前進行海洋文化的部分主要的重點是在於人才培育，還有知識的蒐集整理、彙整技術的傳承及飲食文化，所以主要是以這個為主。當然花蓮海岸線非常長，我們在人力及預算不足下，我們會先挑一些重點來做，目前的重點是以豐濱鄉為主，因為豐濱鄉在人才上與飲食文化上或者技藝上保存的比較好，從業的人口也比較多，所以我們近期暫時以豐濱鄉為主。有關慢食是不是繼續擴大讓更多人參與、讓企業參與，我想這是一個趨勢，但過去規模並沒有這麼大，是因為我們還在摸索中，也還在建構中。目前已經有非常多的慢食餐廳、慢食廚師或者某些小農，還有部落體驗單位陸續加入，希望將來慢食可以形成一個產業鏈，就是有餐廳、有住宿、有旅遊，還有餐廳也可以運用小農的產品，所以每一個飲食單位都可以串聯，這些產業結合起來變成一個慢食產業鏈是我們未來的目標。有關青年創業支援的部分，原民處其實並沒有太多的經費，但是中央政府有很多措施讓有意願創業的青年可以能夠趕上中央的某些政策，比如百萬創業有獎金的支持，還有貸款融資等一些方式，還有一些協作合作，就是各產業協作合作的計畫，我們會用最好的方式讓有興趣創業的青年往這樣的方向來走。以上是 12 位議員提出 44 項問題，我先簡要回答，後續再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督固處長。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針對議員所提有關地政處的相關意見，請地政處會後提供詳細書面回覆供議員參考。下午的議程是行政暨研考處及消防局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行政暨研考處、消防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行政暨研考處吳昆儒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消防局吳兆遠局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行政暨研考處、消防局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首先針對消防局工作報告中提到災害預防的部份，我們現在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剛剛局長也提到有些住警器是善心人士捐贈，在工作報告中可以看到全縣裝置比例以及成功案例，雖然只有 3 例，但是只要有成功救到百姓的生命財產，我覺得就是非常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請局長再用心一點繼續推廣下去，因為救人不能等。再來，工作報告中也提到初級救護人員 EMT-1 的部分，因為最近民眾心肌梗塞發生率蠻高的，而花蓮縣有些民眾持有初級救護人員證照，我們為了要爭取黃金搶救時間，所以我想請吳局長是否考慮將這些持有證照的醫護人員加入即時通報系統，將民眾發生心肌梗塞的案例準確地發給每位持有初級救護人員 EMT-1 證照的醫務人員，讓他可以就近把握黃金搶救時間。本席常在新聞報導中看到有些人發生車禍或者有民眾發生心肌梗塞，幸好事故現場附

近有醫護人員，不管是在休假或者是在上班期間，他們都會立即前往搶救。我們持有初級救護人員 EMT-1 證照的民眾可以有機會協助搶救民眾，不管他在休假或者是在外，我們把發生心肌梗塞的案例立即透過資訊通報系統通知這些救護人員，讓他可以自行決定或者他剛好就在發生地旁邊而已。當然救人一命這麼大的功德，我想持有初級救護人員證照的民眾都有這樣的善心，他可以立即趕往現場搶救患者。針對這個部分也請吳局長來研議辦理，把這些持有初級救護人員 EMT-1 證照的民眾加入到我們的即時通報系統，透過發送訊息，讓他們可以就近到現場搶救傷患。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剛剛聽了行政暨研考處以及消防局兩個單位的工作報告，基本上，本席對行政暨研考處業務是沒有意見，我覺得做的好的項目就應該給予支持及鼓勵，所以在大會上面也特別提出來，在今年 7 月全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特別到花蓮召開理監事會，同時舉辦兩天一夜促進花蓮觀光振興經濟活動，由於中秋節將近，他們為了要將花蓮伴手禮行銷到各個縣市，所以他們自掏腰包買了農特產品。因當時引進公會來花蓮召開理監事會的作業時間非常短促，我也拜託行研處吳處長在記者會當天是不是可以在現場設攤，吳處長在前一天晚上緊急應變把所有攤位都找進來，我覺得這是行政部門的積極作為，本席在這邊特別給予肯定。再來是針對消防局的部分，我們也知道今年花蓮市已經發生過多起火災事故，火苗竄出的非常快，消防人員也是疲於奔命的緊急趕往現場滅火。其實花蓮市大多數的巷道都非常窄小，當消防車要開往火災現場滅火時，旁邊又有圍觀民眾，我不知道消防局對圍觀人群有沒有做適度的管制，消防局在工作報告中並沒有特別提到，因為圍觀民眾在救災過程中常常會影響到消防人員的救災工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火災現場是不是可以有相關人員進行現場管制？請消防局做說明以及規劃。另外是針對住警器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目前住警器已經達到很好的效果，但是目前的住警器裝置有相關規範，未來是不是有規劃開放提供給全民使用的這個目標？是不是在經費上面也有不足的部分？請花蓮縣政府也要做滾動式的檢討，因為議員建議款好像也不能給予這方面的補助，所以就請縣政府自行做滾動式檢討以支持消防局做更多的事情，也才能協助民眾減少災害的發生。針對防災教育館的部分，從 7 月 1 日啟用到現在，目前進館人數共計 1,000 人次，平均下來等於是每一天約 28 人次，而且也有義消工作人員每天都會到現場值班並協助做現場說明，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我不知道消防局有沒有與教育處作好橫向聯繫？就是針對花蓮縣境內各國中小學進行校

外教學的時候，也請校方優先規劃將防災教育館列入校外教學的行程之中，讓花蓮縣的學生也都具有相關的知識及概念。針對消防通道狹小巷道未劃設的部分，目前花蓮縣總共有 134 條未劃設，請教吳局長，花蓮市消防通道狹小巷道未劃設的有幾條？其實花蓮市有許多老舊社區的巷道是非常狹窄，目前花蓮市消防通道狹小巷道未劃設的有幾條？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通盤檢討，讓花蓮市消防救災工作能夠更有具體的掌握？再來是捕蜂捉蛇的部分，這是消防局的業務，雖然有經費的挹注，不過消防局工作報告提到相關經費是委外辦理，才不會耗損太多消防人員的人力，畢竟消防人員還是以救災為重，捕蜂捉蛇這項業務確實要委外辦理，要不然到時候連捕捉流浪狗的業務都要消防局協助，消防人員已經有太多做不完的工作了。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感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行研處工作報告第 32 頁到第 41 頁全部都是有關地方創生這個部分，我們花蓮縣各鄉鎮市裡面都聽得到、看得到地方創生，我們縣府有時為了鼓勵大家能夠參與地方創生，也給了公所很多建議，可是現在目前為止，花蓮縣 13 鄉鎮市中有幾個鄉鎮市在推動永續發展地方創生這個部分，請行研處提供本席，全縣 13 鄉鎮近三年地方創生輔導成功的名單，我想瞭解一下這三年來，我們挹注多少預算在這個區塊？行研處有沒有分析我們輔導的名單中最後落實的有多少？請行研處提供相關名單。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兩位局處長、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首先針對消防局的部分，消防局工作報告簡報非常詳細，本席給予肯定，因為你們的工作就是守護花蓮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早期我也在吉安分隊擔任義消中隊長，所以你們的付出，本席都看在眼裡，本席在這邊感謝你們，但是還是有一些意見想要和你們溝通一下。剛才吳局長提到民間捐贈消防局住警器等相關設備大約 2,300 多萬元，就如同本席常常提到「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一樣的道理，我們公家經費有限，民間給予我們經費挹注補充我們不足的設備，對於民間挹注公務部門的經費，我們就該要用在刀口上。民間團體一年挹注消防局計

有 2,300 多萬元經費購置設施設備，但是我現在看到很多分隊停車場都是我們的車輛，那我們是不是有需要用到那麼多車輛？這個部分也是值得我們來檢討的。包括救護車、水庫車、水箱車的部分，還有所謂特搜訓練的車輛等等，實際上有沒有需要使用到那麼多車輛？當然相關設施設備是一定要滿足我們在救災救險的契機上，至於消防人員個人設備的部分，包括防火衣、熱顯像儀等等可以保護消防人員到第一線去救災的個人裝備這個部分，我建議吳局長應該多給予重視。消防人員要去救災，我們首重的應該是保護同仁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本席一再的要求，也希望吳局長多多關心一下。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早期議員建議款經費可以挹注在消防局跟警察局，但後來因為時空背景不同，如今議員建議款沒有辦法挹注給消防局和警察局，所以本席請想了解的是，這幾年來議員建議款沒有辦法挹注給消防局購置設施設備後，是否會造成各分隊的設施設備有所不足？如果有所不足的部分，請吳局長也要適度向縣長反映，也順便和縣長提議一下，因為議員建議款也是公務預算，而縣政府編列的經費也是公務預算，萬一哪天哪個分隊的設施設備，例如熱水器、冰箱、電視壞了，或是電腦有需要更新，包含本席在內的所有議員都有責任協助你們。如果有設備不足，我希望吳局長還是要向縣長反映一下，我想在座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我們很多第一時間救險的契機，包括雲梯消防車等重機械等都有固定專業人員在負責操作，而這些專業人員也要休假，對不對？所以在平常時這些相關代理人員就要訓練好，萬一火災第一時間我們要派雲梯車等重機械前往救災，不要發生因為操作人員沒有到，導致無法順利救災。我們還是平常要多訓練一些代理人員，萬一當主要操作人員休假，在火災發生時需要派雲梯車前往現場救災時還可以派其他人員到現場協助救災。再來是針對行研處的部分，徐縣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提到振興券，而振興券也在前幾天已經發放完畢，可是我很納悶的是，整個縣府的行政研考都是歸行研處，對吧？今年六、七月份時徐縣長有提到要發放振興券，當縣長她有要發放振興券這個構思時，一定會召集幕僚一起研議發放振興券的可行性及相關發放實施辦法、預期效益等等，結果最後是找觀光處推這個 10 億元的振興券，講不出個什麼所以然來，而且振興券 10 億元預算在議會審議通過完後隔了沒幾天觀光處長也換人了！花蓮縣政府有很多建設、很多政策要推動，行政研考這部分是你行研處，這幾天你坐在議事廳上有沒有看到我們議員同仁在詢問這件事情？我想你有很多的抱負，找個時間和所有議員說明當初是如何規劃？有無討論預期效果為何？就是錢花了就算了，民眾拿了面額 3,000 元的振興券很高興，但是可以為我們花蓮縣帶動多少商機？可以帶動多少地方經濟的成效？沒有任何的數字顯示！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行研處還是要適度說明。那天本席也建議，縣府編列 10 億元預算發放振興券給花蓮縣民，總計約 9 億 6 千萬元是落在花蓮縣民身上，其他經費是包含印刷費及協助發放振興券的工作人員車馬費。我想了解振興券可以帶動花蓮多少商機？0403 地震前，有觀光客到花蓮觀光提升花蓮各產業經濟的，但現在振興券 3,000

元要在縣內消費，花蓮還是一灘死水啊！我建議明年總預算可以適度再挪出一些經費發放振興券，每個人 3,000 元還是 5,000 元，看能不能再刺激花蓮縣縣內經濟，這是我的建議，我想好的方案規劃出來就要讓所有議員知道，不是你們行政單位知道而已，我們民意機關最支持你們預算，你們也應當要讓我們知道，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最後，在座許多議員都會出席縣政府所舉辦的活動，相片有看到，但名字都沒有看到，我想新聞科這邊可能要加強一下，我們在新聞上都沒有看到議員的名字，只有看到縣府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消防局及行研處，首先針對行研處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智慧城市效益與應用的部分，上午原民處及地政處工作報告中我才提到，我們縣政府要推智慧城市，但是連最基本的手機支付這樣的行為好像在公家機關都很難看得到，更何況提到更深入的智慧城市運用，舉凡在觀光、農業、醫療、消防、防災的部分等等都是智慧城市的一環。過去本席擔任市長時有幾個想法，就在醫院旁邊的交通號誌，甚至那些路燈、路標在救護車要經過的同時可以直接做聯動，這是智慧城市的一環，可以有效提早讓周邊的人預知有救護車要進來。我想很多的智慧城市的運用不單單如此，是不是能夠讓其他局處單位能夠瞭解智慧城市到底要做什麼？不是只有我們行研處在提智慧城市，其他局處就好像這件事和我沒有關係。接著也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地方創生，其實地方創生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我們面臨到高齡化的社會，如何把年輕人留下是地方創生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怎麼樣協助這些年輕人能夠有創生的基金、創生的輔導團，讓這些年輕人願意留在這片土地上來幫助這片土地的一切？我想這是地方創生最重要的精神與意義。我知道行研處的工作非常辛苦，我希望行研處未來能夠定期追蹤這些補助單位是不是有落實地方創生，包括他們規劃及執行的事情。我想未來 5 年、10 年、20 年後人口老化問題會越來越嚴重，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指標。再來，有關國際交流的部分，最近好像也成立了國際交流相關單位，請問花蓮縣政府到底做了哪些國際交流？有哪些具體成效？比如我去交流後帶回來什麼樣的東西給花蓮縣？文化、教育、醫療等各方面？過去花蓮市與盛岡山岩手縣進行交流，之後他們也願意與我們合作山車活動，甚至他們也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有沒有可能將柚子、米出口到日本，這就是很好的交流機會。也許現今的兩岸關係沒有那麼好，花蓮的農特產品要出口對岸銷售的機會少之又少，動不動就有暫停出口的狀況，我們也希望多開發幾個市場，讓花蓮農產品都能順利出口到其他國家銷售，我希望國際交流的鏈結能夠成功。再來是消防局的

部分，前幾天鄭乾龍議員、傅國淵議員推薦我看一部電視劇，叫做「火神的眼淚」，這部電視劇真的非常好看、非常精彩，真實描述消防人員在工作職場上的辛酸、辛苦，以及與家庭之間、同事之間的關係，而在我們花蓮縣消防局確實也是發生這樣的問題——人員不足，造成非常多同仁超時工作。工作報告中也提到缺額 32 還是 36 人，這對同仁來講工作壓力之大，沒有關係，他們加班，可是加班之後呢？前幾天有退休的消防弟兄向本席陳情，他累積 779 個小時的超勤時速，一個月 87 個小時，一天我上班 8 個小時，一個月要多上 11 天班，試問這合理嗎？這不合理！779 個小時，換算現金也許可能是 15 萬元，可是對於消防同仁而言，他是為了所有鄉親拼命，也許是救災、也許是火災、也許是其他的災難，這加班 779 個小時是他用命換來的，我們卻不給他加班費！我本來要在總質詢講這件事，今天利用工作報告意見交流時間，請吳局長針對人力不足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做全面性檢討，為什麼人力不足？我們要怎麼樣做調整？電視劇「火神的眼淚」讓全臺灣人看到消防員的辛苦，我們不能只是看著戲掉淚，實際上我們應該要幫助消防員解決他們的困境。我們在地震發生時遇到那麼多的困境，這一年來花蓮消防人員真的太辛苦了！我希望局長能夠提出具體改革方案，讓消防員能休假的休假、能領加班費的領加班費，至少讓消防弟兄們心裡面可以好過一點。我希望大家要正視這個問題，也希望該給人家加班費的，就給人家加班費。不要再打什麼行政訴訟，贏了以後再給你！我也向吳局長講過非常多次，我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些問題。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大家好。首先請行研處檢討有關加強為民服務這部份——縣長親民時間、1999 縣民熱線、縣長信箱。先前在壽豐鄉辦理基層座談會時，某位村長提到 1999 縣民熱線的一個案件，我們的 1999 縣民熱線是不是很浮誇啊？只要一個 1999 縣民熱線檢舉案件，我們地方村里長就忙得人仰馬翻，針對案件的真實性這部分，行研處是不是要先過濾、篩選一下啊？針對 1999 縣民熱線的案件，我希望行研處務必先清查案件內容事實性。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針對兩局處的工作報告我要提出幾點意見，首先就行研處的部分，因為我們經常會與農業處一同會勘，有幾次的會勘經驗真的會被嚇死！因

為農業處人員開車去掉頭就一直沒有下來，後來我們再開上山去看，還好只是打滑，當時我還擔心他們掉到山崖裡面去，真的是很恐怖！後來我發現農業處的車子真的非常老舊，這攸關到農業處同仁的生命安全問題，我希望相關局處的公務車是不是能夠適時汰舊換新，而且最好可以購置性能較好的越野車，以保護同仁們的生命安全。再來就是有關資訊公開化的部分，因為行研處有檔案管理科，過去的檔案管理不是用電子檔，不用 e 化，過去都是手寫的公文，因為我們有時候會調閱以前的公文，應該都會提供吧？我想問的是能夠提供到民國幾年的公文？因為民眾對這個部分不是非常瞭解，也不知道如何申請，其實我們有很多資料是可以申請調閱，以作為自己在平常生活上或者訴訟上所需提供資料。我是覺得非常可惜，這個部分沒有被善用，因為瑞穗鄉公所可能因為在公所新建過程中有一些文件檔案遺失，民眾想要調閱文件都沒辦法申請到，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待會請行研處回應。縣府每年都會辦理親民時間，我記得今年 8 月 14 日是在玉里地區辦理，我有請民眾直接到現場陳情，但至今也兩個月了，到現在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接到縣府的會勘通知，因為民眾陳情的那條路是整個坍塌下去，他非常著急，我希望縣府相關局處能夠盡快處理，也希望能夠藉由這次的風災順便提報災後復建計畫，可是因為至今都沒有辦理現地會勘，所以也難以判定，所以我希望行研處可以迅速辦理，儘快將這件親民時間陳情案會給相關局處後安排會勘時間。另外是有關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部分，在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環境空間這個部分，我們一共有 13 件，費用總共是 1 億 1,172 萬元，因為它是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空間，請問這 13 件在哪些鄉鎮市？有沒有擴及到中南區比較偏鄉的地區？因為我們中南區也非常需要公共托育空間，請行研處會後提供這 13 件分布在哪些鄉鎮市的詳細資料。再來就是有關雲基地產業這個部分，目前基地一樓是作為講習訓練會議及會展覽相關活動的場地，這非常好，不過目前正在辦理耐震補強作業，我想知道需要多久時間？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重新啟用？因為這個對花蓮縣的產業發展是非常正向的，可以讓我們的產業能夠有一個地方讓大家一起努力、一起訓練、一起成長，然後讓我們的產業更好。另外就是花蓮地方創生的部分，在工作報告中看到我們有成功提案、有完成計畫、準備提案、協助計畫、提案修正中等。我上一次也詢問過，每年地方公所提報計畫後送縣府先初審，初審完才送中央再審，對不對？當然有的公所很積極，他可以很快提報計畫，但是還是有一些公所還未提報計畫，我們可不可以積極輔導、協助這些公所提報計畫？我們希望地方的發展能夠均衡，各鄉鎮市都能夠均衡發展，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就請行研處給予關注。有關創生輔導團隊的部分，很開心看到玉里鎮金喜檸檬進入決選了，我希望能夠有好的結果，這是地方的一個亮點，謝謝行研處這麼努力給予輔導、給予支持，並爭取經費。我也希望花蓮縣民能夠享受這樣一個方案，所有產業也能夠受到創生輔導團的協助。我想知道有案件量的限制嗎？還是可以隨時想進來就進來？還是我們有分階段、有分區域？會後請行研處提供相關書面資

訊。吳處長有提供本席玉里課程的資訊，我也立即分享給在地青年，他們參加課程後也有一些回饋，我覺得這是很棒的一件事情，我希望這樣的課程訊息一定要讓大家知道，給大家同樣的機會。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吳局長、吳處長及各科室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針對行研處業務的部分與行研處吳處長及科室主管探討、互相交換意見。第一個，我翻閱行研處 114 年度預算，新聞科加上國際事務新聞中心這兩個單位一年花了 6,355 萬元，我想要告訴各位，6,355 萬元是什麼樣的概念——我們一年提供給運動員比賽的經費，含中央補助的話一年總共大約是 2,500 萬元。我們幫助特殊際遇兒少保護親屬家庭磨合與支持計畫一年經費大約是 210 萬元。觀光處的觀光宣導行銷經費一年大約是 1,200 多萬元——那這個一年 6,000 萬元，我想如果用在補助學生參加運動賽事、增加一些設備與補充營養等，我想我們花蓮很有機會能夠培養出更多的奧運選手，而不是如我解讀好像培養出一個縣長媽媽！我覺得這個部份真的值得我們大家來探討我們的預算是不是應該這樣子來使用，我也在想這個宣傳經費是真的很高嗎？我做了一些做研究，我的團隊也做了一些比較，花蓮總人口數 315,000 餘人，花蓮縣政府新聞單位的預算 6,355 萬元，我們整個花蓮縣平均每一個人在新聞的支出平均大約是 210 元。我們與鄰近的臺東縣做比較，他們人口數是 21 萬多人，臺東縣政府新聞單位的預算大約是 2,700 多萬，每人均大約是 130 元。當然我們也和六都比較看看，桃園市人口數 233 萬人，桃園市政府新聞單位的預算大約是 1 億 3 千多萬元，人均大約是 56 元。高雄市的人口數 270 多萬，高雄市政府新聞單位的預算 1 億 8 百多萬元，人均大約是 39 元，這些資訊都是查的到的。花蓮縣平均每個人每年要花 210 元在新聞宣傳上，大約是臺東縣的兩倍左右、桃園市的四倍、高雄市的五倍！那我們知道這幾年臺東縣的宣傳做得還不錯，觀光也因此發展的很好，當然還有其他的因素；那高雄也有很多演唱會，也有很好的表演活動，這些我們都知道的。我就問行研處，到底我們花蓮宣傳了什麼？我知道行研處做了很多，也宣傳的很廣，但事實上帶動了什麼樣子的效應？有什麼樣的數據可顯示我們花了這麼多錢、編了這麼多預算，是只有增加花蓮以外的人對我們花蓮的認識嗎？我想針對這一點也值得我們來探討。那我們也來看一下這些錢到底在宣傳什麼——新聞科最近常常到臺北開記者會，本會議員也接到很多在臺北開記者會的通知。不過最近有一個即將要在花蓮舉辦全國語文競賽的記者會，我就感到很疑惑！為什麼會疑惑？因為這個全國語文競賽就是全國各縣市輪流舉辦的，而不是特例在花蓮舉辦，今年要在我們花蓮縣舉

辦，這個全國語文競賽是各縣市輪流舉辦，這也不需要什麼特別去宣傳。但這一場記者會，就我所知好像花 60 萬元，若數字不對可以糾正我。我們是不是真的有需要到臺北開記者會宣傳這一件事情？你說要宣傳花蓮，我們到臺北開了這場記者會，我也稍微仔細去 Google 了一下這則新聞，只有 5 則文字報導，不到 10 則的影音報導，其他還有很多是我們在地新聞媒體。花了這麼多的錢遠赴到臺北去辦這場記者會，試問成效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有這個必要？針對這個部分也值得我們來檢討。我們再來看看新聞科做了什麼？9 月 10 日交通部長陳世凱到花蓮與在地觀光業者舉辦一場座談會，也有議員同仁說縣政府觀光處沒有一個人參加這場座談會，這讓我們覺得很訝異。前幾天徐縣長在施政報告時說她不清楚、她不知道，不過當天有行研處新聞科人員去那邊記錄、拍照、錄影，不過縣長是沒去，縣長說她不知道，座談會當天縣府就只有行研處新聞科一位科員到現場，這個是要幫中央寫新聞嗎？我不知道，我也無法理解。事實上，交通部陳部長來到花蓮是要針對花蓮震後觀光給予協助幫忙，特別來到花蓮與地方觀光業者進行這場重要的座談會，但全場縣府就只有行研處新聞科一位同仁參加！這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另外，新聞科與國際事務新聞中心的工作要做大內宣、大外宣，我認為都是合理的，本來就是要宣傳，但是我們編列比人家多的預算經費所做的事情，大多數都在宣傳我們自己的縣長，試問這合理嗎？我想這個部分就留給大家自行解讀。記者會的各種的成效，坦白說我們看了這麼多，比較之下，我們也沒有比人家好啊！到底我們怎麼跟人家比？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預算經費辦了這麼多場記者會，我認為相比較之下也沒有比較好啊！第二個是地方創生輔導團編列預算經費是 1,200 萬元，要分四年來執行。在國發會也有一個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這個工作執掌有什麼不同？我不理解。我們編列 1,200 萬元民脂民膏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可能呢？就我理解，這個是一個重複的工作。據我所知，在宜花東三縣中我們花蓮縣提出地方創生的案件是最少的，是不是值得我們檢討一下有什麼難處嗎？大家必須探討一下問題所在。第三個，縣府辦理中高階主管訓練、縣政講座及員工共識營要花 300 萬元，縣長及一級機關員工座談要花 72 萬元，縣府員工身心舒壓營要花 100 萬元，還有縣府員工舒壓按摩室也要 100 萬元以上。我都覺得很好，要給縣府員工紓壓，我覺得這都是很不錯的方向，我們縣府能夠體恤縣府內員工，在他們身心靈方面都有協助等各方各面，我都覺得很好，我也感到很欣慰，但我覺得相關經費會不會太高了？預算是怎麼編的？顯然都超出合理的範圍。縣長與員工座談還要花 72 萬元！我也不太懂為什麼。請行研處說明。另外，英語能力訓練只有 15 萬元，這部分的預算相較之下會不會顯得編得太少了，這樣夠用嗎？花蓮要走向國際化，我也認為要增加英語能力是對的，所以在 15 萬元有限的預算裡面要推動縣府員工英語能力，我認為是比較偏低了一點。剛剛提到中高階主管訓練經費這部分，我不曉得預算為什麼編列得那麼高？你們聘請哪些講師來到我們花蓮？一堂課可能是要 5 萬、8 萬？我不知道。你們的講師陣容搞不好

是多麼豪華，或許是國際講師，但針對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理解，所以我在這邊提出來和行研處討論。接下來是消防局的部分，之前吳局長也特別親自到本席辦公室，大家互相探討有關消防人員編制問題，在對談中我也有提到消防人員不足這個部分，尤其是偏遠地域加給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給予消防人員保障，尤其消防人員在編制上還有很多缺額。當然這部份是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或者他們不願意到花蓮服務等種種問題，我都能夠理解，但我們確實還是要研擬出一個合理的方案去做改革。此外，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一樣都要出生入死，一方面要保衛家園，一方面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是我覺得他們的自身安全也很重要。剛剛吳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提到針對消防人員設備的部分有替換、有更新，我想這是必然的，因為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都非常辛苦，要出生入死，因此相關裝備特別重要，所以也請吳局長勢必要長時間而且不間斷的盤點所有消防人員的設備。在警察局工作報告意見交換時，我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不過消防局分隊的隊長有時可能體恤到消防局預算不足就不好意思開口，所以也請各位主管應該要主動關心所有消防人員設備應適時給予更新，我希望你們應該主動詢問、主動調查，才能夠用最快的速度解決消防人員設備需要更新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本席針對消防局與行研處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是針對行研處，我在 111 年，也就是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時候有提出一個提案，就是希望花蓮縣政府縣務會議的資訊能夠公開，請問你們討論好了沒有？至今不公開的原因是什麼？針對這個部分有函覆本席，就是你們還要再討論。從 111 年到現在也好多年了，無法公開的原因是什麼？資訊公開是政府必須要負起的責任，它應該要這樣做，因為它要將資訊公開給民眾以及監督單位。你可以不要直接給花蓮縣議會，但是你必須要公開。今天我就再次提出來，然後就看你們再回覆我還要等幾年！第二個，工作報告第 14 頁提到縣府數據中心，我想要問的是這個縣府數據中心是誰有權限可以看這些資料？這些數據是可以提供民眾查詢嗎？誰會使用這個儀表板？你們有在訓練數據分析人員，但是應該要是懂得分析的這群人，他要看得懂你們現在投資經費然後設置的這個數據中心，他要看得懂各個數據，他要能夠提出政策上的建議，然後他要能夠分析給縣長或者各官員，讓官員能夠做政策的制定，因此我想了解誰可以做這件事。照理來講，目前花蓮縣政府的流動率非常高，倘若他學會了，未來他還會在這個崗位上嗎？如果這套系統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及目的，這不就是一個數位蚊子館嗎？我想這個有點玄，6 個儀表板有民政的、有原民的，我也不知道原住民籍議員懂不懂這個儀表板，但我希望吳處長能夠強化資

訊公開以及讓大家知道這些數據到底是在做什麼，否則就是砸錢給數位公司，但是我們其實真的很難運用。資訊可以很多，但要懂得看、懂得使用、懂得分析，甚至要轉化成為一個政策，這就得要是高手了。我再強調一次，希望花蓮縣政府儘快培養人才，否則就是砸錢放在那裡變成數位蚊子館。再來講的是縣政報導，你們花了非常多經費在做行銷，所以這個縣政報導其實到底有沒有必要變成一種派報的形式？這件事情到底是好的嗎？目前你們花費大筆預算在各個媒體，有政策宣導，然後買廣告、買新聞等等各式各樣，其實我們透過網路也有傳遞一些及時資訊，但編印縣政報導到底有沒有必要性？我就提出來給你們再檢討看看有沒有必要。還有就是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這個部分，請提供近三年施政滿意度的調查結果，以及具體說出各局處參考問卷調查的結果之後做出什麼樣的政策改善給本席，我們議員監督預算，我們也想了解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後的成效為何。再來就是雲基地編列預算 3,000 多萬元，從 112 年 5 月份開始編列預算修繕這兩棟 50 年以上的老房子。這筆 3,000 多萬元預算很快速地花到了 12 月就揭牌了，但揭牌了之後又標不出去沒有人經營！今年民政小組考察也去看了，場域感覺很好，小小的，很多設備應有盡有，但是就是空在那裡。請問雲基地後續有哪些規劃？去年揭牌，今年 0403 地震就進行的耐震詳評至今也還沒有出來，就是耐震評估結果都還沒有出來，你就開始做整修嘛！這個我也講過了，你為了消化預算，但是其實政策是本末倒置，現在又成為臨時的員工宿舍，剛剛吳處長提到因為縣府員工宿舍要修繕、要整修，所以雲基地的住宿空間現在變成員工宿舍。你花了 3,000 多萬元，當時規劃要吸引數位遊牧的人來這邊進駐，但標案卻又標不出去，到底是吳處長的政策太前衛？還是花蓮還沒有準備好？還是行研處沒有掌握到縣民的需求？所以新聞曝光了之後，其實民眾也不知道雲基地是在做什麼的，所以就是虎頭蛇尾的做了一個政策，好像我做了什麼但事實上卻做不了什麼，我覺得是很可惜的。再來就是有關於 MIT REAP 這件事情，我記得在前幾次會期當中就已經有聽到也討論過，但是今年這個會期要審明年度預算，我也沒有看到相關預算經費，所以我想了解這筆經費到底是從哪裡來？還是你不用花錢就可以做？有企業贊助？我不曉得這個是怎麼做，因為相關新聞也出來了。2021 年新北市侯市長他有獲選，對不對？但是他的 MIT REAP 團長不是由市長擔任，但我們花蓮縣的團長是徐縣長嗎？我記得上次好像說是徐縣長，對不對？如果是的話，徐縣長只剩下兩年的任期，參加這個計畫的意義是什麼？以及參與的人員他務必要能夠對花蓮縣的縣政規劃有一定的認識及影響力，而且他得要久任，否則你所有的投資都會變成你不知道你的目的為何，但是你要這樣子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我看不到這筆預算到底從哪裡來？怎麼來？請行研處說明。第三個問題，針對 MIT REAP 計畫中縣府與產業夥伴的組成，縣府各局處對於這個計畫的參與度程度如何？怎麼樣影響各局處的施政方向？因為當時講的很美好，但是實際操作的時候，因為計畫期程很長，加上你們縣府的流動率其實很

高，我的感覺就是你們想要做的事都很雲端，但是到底有沒有接地氣？我認為縣府真的要好好想想，到底花蓮需要的是什麼？花蓮人的未來是什麼？城市想像到底是什麼？到底有沒有能夠真正落實在這塊土地上？我覺得這真的要好好思考。最後就是有關於採購中心放在行研處的人員編制是多少？與縣府各局處的合作關係是多少？是多少金額以上的採購案件要請你們幫忙看？社福採購法在採購中心是有概念的嗎？我們在講的那個 700 台電子黑板採購案，你們有幫忙看嗎？出包那麼多，拆拆裝裝又廢標，你的採購中心怎麼協助？我認為這是縣府局處螺絲鬆了的案例，但你們採購中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待會請處長回覆。針對消防局的部分，先前寵物店失火案件，我有向局長詢問失火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內線？還是外線？因為它在一個邊緣的位置上，所以失火原因到底是什麼，後續也沒有讓我們知道調查結果。我很關切這個案子，民眾也很關切，待會請吳局長回覆。工作報告簡報第 11 頁提到防火管理人已經遴用有 950 家，作用是什麼？如何遴選？如何與消防局配合？我曾經參觀過防災教育館，設備各方面其實很不錯的，但是位置比較偏遠，又沒有接駁的公共運輸工具，所以很多民眾也不知道花蓮縣有一個防災教育館可以參觀或學習。有沒有可能參考一下壽豐鄉的考古館的作法？如何讓民眾知道並好好利用這個防災教育館，讓孩子能夠有一些學習？所以本席建議務必擴大宣傳，並和學校單位配合，我知道你們有在做，是不是也能夠提供一些成效報告，或者安排縣內一些需要安檢的企業去參訪？最後三個問題，第一個是 EMIC 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演練的內容是什麼？怎麼執行？純粹是檢驗系統嗎？能夠正常運作嗎？第二個是智慧雲端救護系統在講的是搶救生命的重要系統，目前所有消防局的消防車、救護車都有連線嗎？是不是都完全連線上了？從南到北所有消防車有沒有連線上？第三個就是捕蜂捉蛇這件事情，目前這些人員是怎麼分布在各鄉鎮市？民眾通報後，多久時間會派員到現場？請吳局長說明。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警政與消防的性別比例都是非常懸殊的，男性比例非常的高，但是近年來開始有很多女性消防員進來，我在這邊還是要再強調，除了硬體設備要符合女性消防員的需求之外，我覺得消防局必須要注重性別平等觀念的建立，性騷擾、職場霸凌，要讓女性消防員也能夠同等參與執勤勤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我這邊有幾點意見，先從行研處來談，今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第二屆創新創業嘉年華，去年第一屆，今年第二屆，這二場我都有參加，我還是要再提出來幾點意見。第一點就是去年兩天活動經費 760 萬，今年兩天活動經費 950 萬，但是縣長在開幕式當天一直講三天，是不是她也不清楚到底幾

天？或者她認為應該要 3 天以上才足夠？在開幕式當天她一直講為期三天，我不太理解，是你們的資訊沒有給充足、沒有給正確嗎？第二點，本席在民政處青發中心工作報告時也提問了，因為這場活動經費 950 萬之外，又把青發中心的二項活動—— 一個青年夢想家體驗競賽，另一個是青年鏈結地方產業成果放在一起，所以活動現場看起來人比較多，因為有提案競賽，還有青創中心的成果發表，但是人潮其實都是集中在青發中心辦理的成果展示，因為他們的人很多，還有提案競賽要去做簡報等等，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認為這筆 950 萬元經費這樣子的花費，如果再加上青發中心的成果發表、體驗競賽，這二天的活動是超過 1,000 萬元。你問花蓮縣民他們知不知道這二天的活動，可能不知道；但兩天的活動要花上 1,000 萬元這樣的數字，是不是很嚇人？其實是高得離譜！我看到幾個問題，就像剛剛楊華美議員也有提到，就是我們花蓮到底已經成長到這個程度了嗎？是不是吳處長你真的太過前衛、太過先進了？我之前也對你講過，你引進的一些東西其實真的是高速列車行經在一個古老城區當中，如何能夠銜接起來，我們一直很認真在看。例如地方創生年會，我認為它就是一個方式，我覺得它比較接地氣、比較落實，比較符合花蓮目前的現況。但是你花了 950 萬元，得標廠商連續兩年都是巨思文化，他們是經理人月刊、數位時代，我個人之前也訂閱過經理人月刊，它真的是比較符合企業經營管理，很多人對我說，他們其實也沒有很理解這本雜誌內容，看不太懂這本雜誌。他們在業界是有一定的知名度、風評，有他辦理過的成效，但是將其引進到花蓮，我們到底能不能銜接的上？以我這次看到的問題，就是你花大筆錢邀請國際人士，但是論壇舉辦的場次很密集，我想要去看攤位，但是論壇又在進行中，但是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只辦二天，其實真的很可惜！花那麼多錢，論壇又辦的太密集。還有就是青發中心的活動與創新創業嘉年華這些攤位沒有很好的互動，沒有辦法透過一些機制比如說獎勵機制讓他們互相去參觀、互相去對應，我想這樣才會有實質效果呀！這二天活動現場，真的看起來就是互動性不足，真的是可惜了！另外就是戶外市集攤位這部分，我認為也是辦的不好，花蓮經常在辦市集，花蓮有希柏市集等等，花蓮有很多辦市集很厲害的團隊，所以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二天 950 萬元，你應該是讓巨思文化這個團隊去辦他的 Meet 系列，他們辦「Meet 臺北」，我們叫「Meet 花蓮」、「Meet Pacific」，但是在花蓮其實應該是切割出來辦，我相信會呈現一定的效果，你也不用花那麼多錢。請不要有找外地廠商來的這種迷思，就依照花蓮現在的狀況，很多事情是按部就班，你培養人才也是，你在挹注這些資源的時候，其實真的是你一個人走太快，其他人跟不上啊！公帑投入下去後，看起來就真的成效不大。我覺得你讓巨思文化回歸辦他的專業就好，其他的應該切割出來辦理，我想也可以節省經費。我認為辦活動可以，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創新創業嘉年華二天活動花掉 950 萬，如果再加上民政處二項活動就超過 1,000 萬元，在二天之內很快速就沒有了，但成效如何？我們希望公帑要花在刀口上。另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

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審查考核有幾項缺失，112 年度撥付數沒有納入 112 年的預算，未符合政府會計期間的規定。需要改進的事項還包括累計剩餘還是偏高，應該要積極規劃編列預算與分年度執行，還有報表沒有依照規定提到國家通訊委員會等等，這些都是被提出來要檢討的，所以我想請問行研處，114 年度是不是已經有納入預算，就是這個基金是否已經有納入預算？目前發展基金剩餘數還有多少預算經費？113 年度縣府對於基金剩餘數編列預算的情況，會後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剛剛楊華美議員也提到採購中心的訓練，最近我們看到除了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辦理花東基金補助 7,000 萬採購電子黑白板所發生廢標的爭議，7,000 萬要買 700 套，一套 1 萬元。有些學校都已經裝了，有些學校是拆了一半，都還沒有訂約就做這些，都是違反採購法的處置，廢標是依法來執行，否則如果執行下去，後面是不可收拾的。我們看到縣府的一些採購案，包括農產運銷公司肉品市場也是在採購上發生一些問題，還有蔬菜運銷合作社也是發生採購的問題，我們採購中心的功能可以怎麼發揮？你又說他們不懂採購法，既然他們不懂採購法，為什麼要讓他們去辦理招標作業呢？我們採購工作應該要落實執行，否則你們也要一直擦屁股、一直要善後，真的也是問題多，而且也影響花蓮縣政府的形象。最後也是剛剛華美議員提到的雲基地，現在已經是第四度發包，已經發包委外出去了，可是現在變成你先提供做為縣府單身員工宿舍使用，這與委託的勞務契約不會衝突嗎？你已經委外出去，可是你又說我要暫時拿來給縣府員工使用，當然縣府員工要有宿舍，可是你這個雲基地要推動的計畫方向為什麼要把員工宿舍納進來？沒有其他可以妥善安置的方式嗎？這樣子是不是有重疊的情況？有關消防局的部分，今年火災搶救的數字比起去年同期幾乎多了將近一倍，消防局有沒有去瞭解一下為什麼火災搶救案件數字會增加那麼多？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有沒有去一一分析哪一類的火災狀況占比是最高的？我想瞭解消防局有沒有去分析知道是什麼原因、知道是什麼狀況然後去瞭解，然後做一些預防性的因應措施？我們除了住警器的裝置及防火宣導以外，還可以做哪些工作呢？其實這個部分都可以做研究。剛剛有議員提到消防人員的編制，預算編制員額是 580 人，但是目前預算員額是 400 人，目前員額 368，還缺額 32 人，所以看起來消防人員的工作量很大，但是人力又不足好像一直是長期性的問題，大家都很辛苦，所以針對減輕消防人員的工作量、工作負擔，還有增加大家的福利這部份，我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案？比如說健康檢查或者舒壓方案，或者是一些康樂、休閒遊憩活動等等，讓大家就現況的部分能夠有一些改善，能夠有一些讓消防人員減輕工作壓力、心理壓力、生理壓力等等的一些方案及措施。最後，我已經提問好幾次，從縣長施政報告一直問到民政處工作報告，今天我要再請消防局提供數據，就是 10 月 2 日那天，山陀兒颱風預防性撤離的數據到底是誰提供的？為什麼到現在我都還沒有辦法知道這個數據是誰提供？賴總統手上所拿到的是 8,259 人，然後徐縣長一直講 3,000 多人，這中間的落差到底是什麼？本席為什麼要追問這件事情？這個

災害預防性撤離保全人數，我們一定要清楚掌握，萬一下一次防颱防災的視訊連線會議又發生這種情況，該要怎麼辦呢？要不要釐清？消防局有沒有去瞭解到底是誰提供出來的？我們地方如何彙整資料提供給中央？到底應該要撤離多少人？已經撤離多少人？消防局對於這樣的數字應該不會不知道，災害應變中心不是第一年才成立的，我想大家在救災防災方面都很熟悉，那為什麼這次會發生這樣的失誤呢？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首先請教消防局，希望消防局會後可以提供書面回覆，就是工作報告中提到今年培訓 14 位高級救護技術人員，我想了解目前有沒有提增加原住民籍技術人員的人數呢？現在分配在哪幾個消防分隊服務？113 年度有器材補助等 650 萬，在山域訓練規劃的部分，能不能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因為本席在去年及今年都持續在關心山域訓練的部分，也一直與消防局溝通討論。另外在行研處的部分是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 3 期、第 4 期，我知道在縣府網站上有相關進度說明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不過在原住民山海劇場、豐羽計畫的部分都是寫一些進度，但我想要瞭解的是，綜發第三期是第一期計畫也在執行中，針對現在第二階段進度的部分，行研處到底掌握到什麼狀況，希望行研處可以提供詳細書面資料，就是你們目前所掌握到的執行進度，因為我發現有落差，請行研處提供目前你們掌握到的最新進度，不然網站上的進度好像工程都說超前，但是我們目前現場看的狀況發現可能還有很多部分要去做補足，特別在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第二期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傳統聚會所的工程進度，因為很多因素所以延宕了。因為這是第一個案例，我們的傳統屋接下來要用什麼方式？我們有沒有檢討未來在進行工程的時候可以給予哪些協助？應該要有一個 SOP 流程，不是遇到問題就說以後不要這樣做，這樣的處理方式是我非常不樂見的，畢竟未來還有很多部落可能也會跟進用這樣的傳統工法，所以請行研處這裡要做一些分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四期——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已經調整為整修建，所以現在是可以做修建的部分，我希望行研處這邊是不是將各鄉鎮市公所先前做初步盤點、評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讓我們知道到底哪一些是會放到修繕、哪一些是重新再增建，因為經費來源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要提問嗎？好，接下來請行研處吳處長針對議員所提意見做回應。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我就針對議員所提幾個重點先做回應，會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議員。胡仁順議員及張美慧議員提到幾個議題，我想先做說明，就說他不是行研處這邊負責的，包括去年的「Meet 花蓮」或今年的「Meet Pacific」，大概都是青發中心在主責。剛剛胡仁順議員特別提到新聞科預算的部分也有二個議題，我先在這裡做說明，這 6,000 多萬預算裡面有 1,000 萬是中央補助款，另外有 500 萬是國際事務中心的部分，所以在總預算裡面新聞科的預算並沒有那麼多。在國際事務中心的部分，最主要大概分幾個部分在做，第一個部分是現在府方相對翻譯的部分大概都是由行研處國際事務中心在統一處理，各局處如果有需要翻譯人員或翻譯的協助，大概就是用這筆費用。另外在國際的接待上，包括外國人來到花蓮，這幾年有非常多國外駐台辦事處大使陸續來花蓮，也就是國際事務中心成立以後，我們花蓮縣政府跟國外的接觸就會比較多，所以那個預算主要是在這個部分。在中央補助的部分，剛剛在工作報告上也特別說明，我們今年出版花蓮產業英語，這本英語是以現場情景的內容提供給所有旅館、民宿、導遊、計程車、伴手禮業者能夠可以直接用英文去做溝通及接待，所以他是口語化做訓練的部分。另外我們也針對居在花蓮的外國人進行相關的串聯與輔導，也希望花蓮慢慢可以在這些外國人的幫助之下，我們逐步來推進國際友善的相關事務。除此之外，今年還會出版花蓮指南的中英版，另外還有中日版，希望將花蓮 13 鄉鎮市基礎資料能夠開始做成國際化的方式在進行。以下依序有幾個重點要特別說明，比如大家比較關心雲基地這個部分，已經招標出去了，現在就是等委辦單位開始提一些細部計畫。至於耐震補強的部分，其實只有第二棟，住宿那一棟是不需要耐震補強的，耐震補強的報告是在今年 8 月才完成，就只有後面那一棟需要在牆面做比較簡單的補強動作，目前場域都已經可以使用，其實有幾個局處都借那個場地進行辦理工作坊或者是開會。我們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就是這個場地的租用辦法，所以都有同步在進行中。因為今年經過 0403 地震後，花蓮縣政府員工宿舍其實是比較有問題的，所以我們開始在檢討如何去進行比較大的修繕，因此也才開始盤點花蓮縣政府的閒置宿舍，讓同仁們有地方可以安置。我們儘快將工程在明年 6 月以前完工，同仁就可以回到原來的宿舍居住。因為縣長也非常重視同仁生活的權益，所以我們才會採用這種比較彈性的方法，儘快先來處理修繕的部分。所以有關雲基地營運的部分，目前在空間上就已經可以使用了，至於員工住宿這部分是彈性在使用，後棟會在今年完成弱層補強的部分，以上是雲基地的部分。有關地方創生的資料，我會再提供到大會來。因為地方創生我們在這二年中，每一年大概編列 300 萬的預算，在此向胡議員說明，我們沒有編到 1,200 萬元，我們每年大概是 300 萬的預算。至於向國發會委託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這部分，今年是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公司得標，最大的差別在於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公司要負責宜花東三個縣市，基本上雅比斯國際

創意策略公司不會主動去問鄉鎮市公所有沒有需求，而我們現在的地方創生輔導團是直接接觸鄉鎮市公所。除此之外也透過北中南的沙龍，直接邀地方的團隊來做交流，然後直接問所有團隊有什麼需求，我們就介入服務，所以比較積極性與比較被動性，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差別。另外一部分是我們自己就花蓮的部分做比較深入的服務，所以這兩年的提案數一直有在增加。至於在鄉鎮市的部分，一般來說可以分幾個來源——第一個來源就是中央本來已有的計畫型，所以在花蓮縣與臺東縣有鄉鎮型的花東基金，到今年年底為止，其實目前國發會在花蓮的部分還有預算，所以在年底每一鄉鎮還可以再提一案上限 2,000 萬花東基金的提案，這個提案會依照鄉鎮市公所自己的需求提報，當然會送審到縣政府，縣政府會再轉發文到國發會做一個審議的動作。第二種是競爭型，不管是從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公司或者是我們現在的地方創生輔導團，就是案子可以隨到隨審，這個案子最大的關鍵是要有經營主體，要有一個營運模式，然後他對地方鄉鎮發展是有幫助的，無論是從照護的介面或者是從年輕人返鄉的介面上，就是題目是可以多元，但前提這是競爭型的，這個案子只要完成後就隨到隨審。這二年，我覺得我們在輔導上最大的幫助是——第一個是已經幫助在地不管是鄉鎮市公所或者是在地團隊寫企劃書能力上的提升；第二個是釐清它的商業模式，因為企劃書的核心是可持續性，也是執行度的一部分，所以在企劃書的周延度這部份，也是另外一個幫助。再來是串聯資源，因為我們和每一個點在關心或做地方創生的人開始互相做交流，讓他們彼此可以合作。有關為民服務或者是檢舉案件的篩檢上，我們會再持續留意這部分。有關資訊公開化這部分也持續在做，目前檔案的部分，最早大約在民國 34 年，我們一直持續把舊檔案做歸類及整理，因為檔案局也有一些要求，我們必須要符合在檔案倉庫的標準。至於如何將過去舊檔案，尤其是很早以前的舊檔案，雖然沒有機密性，但都會掛機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清理中，另外一部分是把它數位化，這是管文科現在比較大的工作重點。剛剛林玉芬議員提到玉里會勘的部分，應該已經通知對方了，會後我會把資料轉知給您。其他包括前瞻計畫或者是各鄉鎮市停車議題，會後我會提供書面回覆向議座報告。至於剛剛有關新聞科預算的部分，在總預算上並不是那麼高，但是當然可以再來檢討，就是我們如何將每一筆預算發揮到最大的效益，但是今年比較特別一點，也向各位議座報告，因為發生地震後又有凱米颱風，那新聞科其實立即就要處理幾件事，一個是隨時發布新聞，包括我們在地震發生的地點成立新聞中心，這些預算上其實都是臨時又加上來的。以及後續為了要振興花蓮觀光，所以我們又架了一個「挺花蓮有購力」的網站，我們蒐集花蓮的伴手禮、農特產的業者相關資訊，讓它變成是資訊一站化的方法，希望可以幫助在地業者。所以新聞科的工作可能不是只有新聞，還有一些包括相對的災害應變或者是協助各局處行銷的部分。胡仁順議員提到中高階教育訓練，這也不是行研處這裡的業務，它比較屬於人事處的業務，所以我在這裡比較沒有辦法代為回答。有關數據中心地部分，因

為這兩年一直在建置，也正在整理中，我們先提供各局處主管，因為過去的資料方法都是用 Excel 表。以原民處為例，他會希望知道他的照護或是哪些區域可能形成孤島，他最重要一個部分是把資料可視化，所以他就比較有辦法將現在各照護資源點是不是還有缺漏的，這部分都還在建置中。今年我們還在完成包括原民處以及民政處的資料，民政處主要是在鄉鎮市的殯葬量能夠不夠，所以我們是協助他們如何將現在 Excel 表的資料開始透過數位化，然後做成可視化，這樣他在管理及決策上比較有另外一個角度可以去做判斷。我們也持續在訓練，應該這樣講，我相信人會流動沒有錯，可是這樣的能力在各縣市其實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寧可各局處一直訓練上來，才能夠幫助局處不管是科長或局處長在看資料的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資訊管理預算經費是 2,800 萬嗎？每年都編列 2,800 萬嗎？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沒有，其實最早是張逸華秘書長在任的時候先編一個大數據中心，我們就是開始將這些數據如何做成一個中心的數據管理，其實這當中難的是資料清洗，所以它有一套流程，我們在講的叫髒數據，然後開始界定、定義範圍，然後開始重新釐清表格的資料。現在我們大概就用統一的方法，現在用 temporary，就是國際平臺讓它轉成數位元化的一個方式，所以難的是訓練各局處把他的資料做整理，其實比較難的是這件事。至於數據中心本來應該就要有處理資料的能力，那是另外一段的部分。有關 MIT 的部分是在今年申請，所以我們今年在研展科有一個永續韌性的預算經費，我們事先委託 DTA 研究這件事情，希望是不是可以促成，因為在研究過程中也看到世界不同城市的轉型，最典型有幾個，其中一個是日本福岡，日本福岡最早期在 2,000 年也是做地方創生，2,005 年發生大地震，日本與臺灣最大不同是在於他們的縣市長是可以一直選舉，他沒有換任的問題，現在日本已經轉型為提出六大創新特區，而且最大的精神在於以法規鬆綁法規，因為現在的技術或商模沒辦法快或進步是因為被自己國內的法規限制住。早在五、六年前，其實國內也探討監理沙盒機制，尤其是從金融的角度，因為在數位支付這件事情上一定要銀行法綁，但是在大陸或其他國家其實已經轉 Brockchain，所以不一定是要銀行，那這個就需要監理沙盒機制，就是它有一定範圍法規鬆綁的部分。我們看到這樣的案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把這樣的優勢看看有沒有機會引到花蓮來。舉個例子，因為國發會在這幾年尤其未來 4 年有四大政策，其中一個是 AI，AI 最大應用會在整個西部的產業鏈上，可是在花東少了這一段。如果我們有一個法規

鬆綁的特區，我們會比較有機會可以吸引到更多產業到花蓮，所以我們在研究這些不同的城市甚至國家範例的時候，也希望可作為我們自己探究的部分，所以它並不是一個二年概念，它是一個可持續性，一直在與中央對話的部分。我私底下也和國發會主委對話，他也認為花東很適合推數位遊牧，可是怎麼推，就必須我們自己要來找方法。其實 MIT 在整個總預算上，因為為期二年，預算經費大概要學費 45 萬美金，我們在夥伴關係裡面也找了慈濟大學、東華大學、福泰集團，還有工研院技術師，原則上技術師那邊會支應 12 萬美金，慈濟大學也會支應 10 萬美金，但是東華大學因為沒有辦法出這筆錢，所以就必須由縣府來 cover，所以我們在永續韌性上，明年度會在部分學費來做 cover，因為它是分年進行。最主要部分並不是花蓮縣政府做，它是與在地夥伴關係去促成一個生態系的建立，所以在地的這些人，不管是慈濟大學、慈濟醫院或者是東華大學，或者是後來的延伸，其實我們也和中華紙漿、台泥都有接觸，那它往下就會與在地相關政策去做延續。可是因為第一次就學牧到美國這件事還沒有去，所以必須要等第一次接觸後，因為到時候還會有其它 5 個國家，因為一梯次大概會收 6 個國家，之前已經進行了 10 個梯次、共 67 個國家及城市參與了，那我們這次去才比較知道接著下來他怎麼去看我們這些計畫，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城市之間合作鏈結的部分。採購中心最主要有三大重點，第一個部分是其他局處在採購招標文件上會辦我們，所以我們會去幫忙看，但前提是要有會辦我們，我們才會去看他的採購文件。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去訓練各局處甚至學校採購人員的認證。第三個部分是我們會有工程查核，大概是以這幾個為主。從去年開始，因為採購科人力不多，大約在 5 人左右，目前我們已經辦理一些學校的委辦招標，今年大概進行了 70 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吳處長，你每次都講來講去、繞來繞去，那筆 10 萬元美金到底花蓮縣政府在 114 年度總預算哪一個項下支出？你告訴我，是韌性那個嗎？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對，我剛剛有提到在研展科裡面，我要去看一下那個名稱。

楊議員華美

問：我跟你講，這個不是圓夢計畫，也不是畢業旅行。但是你現在在圓這個夢的時候，新北市和我們花蓮縣的規模是什麼？你要與新北市一樣的方式放在花蓮做，然後呢？你們到時候畢業，之後誰做？就是砸錢做這些事，我不知道，我也不予

置評了，只是我認為你可能還是要直接回答問題——錢從哪裡來？最後成果是什麼？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剛剛有提到在預算上，明年度的學費我們編在研展科，名稱寫「韌性城市」的那個部分。最關鍵一部分是這二年我們會形成計畫，我們會有示範性計畫促成，我們希望是在二年前就把這個計畫成立起來後去向中央爭取相對的經費。各位議員也一直關心為什麼不能提早規劃？為什麼不能先把計畫寫出來？其實我們一直在做這件事情。不是讀書，其實是為了幫花蓮定一個比較長的方向，另外一部分是把計畫訂定出來，這個部分和夥伴關係也有關聯。以慈濟醫院來說，他要做數位醫療這一段或者是中草藥這一段的部分，他就是一個具體的計畫。我剛剛也提到具體計畫的部分必須要走，就是第一次課程後會再更清楚一點，因為畢竟現在我們都還在討論期間。剛剛美慧議員提到有線廣播發展基金的部分，因為目前我手邊沒有相對的數字跟資料，會後我再補充給您。有關綜 3、綜 4 的相對資料，我也是會後再補充給蔡依靜議員。以上先比較快速地向各位議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吳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消防局吳局長針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作答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感謝各位議員對消防議題的關心，針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一一來做回應。有關於傅國淵議員建議將本縣有受過初級救護人員 EMT-1 的相關人員納入我們的急救即時通報系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目前我們是先把一些協勤民力及警義消先納入我們的通報系統裡面，如果有救護的需求，我們會再做通報，然後如果他們剛好在附近的話，可以在第一時間出勤來協助我們做救護工作。有關於住警器裝設的部分，感謝國淵議員的肯定，我們也會持續努力提升住警器的安裝率。有關於韓林梅議員提到火災現場民眾駐足觀望的部分，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本局會通知相關協勤單位，包括警察局、台電、自來水等等，至於現場民眾管制部分，我們也會委由警察單位做管制。當然救災人員第一時間到現場也會跟民眾做一個隔離，也會勸離民眾保持一定的距離，以不妨礙我們救災為原則的範圍內。有關住警器安裝經費許可這部分，目前住警器的來源幾乎都是由善心人士以及一些團體捐贈，目前因為捐贈的數量都足夠我們安裝，目前善心人士也蠻多的，所以目前我們庫存大概還有 1,000 多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安裝的速度會慢一點點，現在可以安裝的幾乎都已經安裝了，可能就是一些不長期居住在花蓮的這一類對象，我們要遇到他在家的機會可能會比較難一

點，這一類對象是我們目前比較難安裝的對象，我們也會持續聯繫，如果有遇到或是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們也會儘速幫這些需要安裝的對象來做安裝。另外，鄭乾龍議員關心救災車輛以及救災裝備需要更新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進行救災裝備及車輛更新汰換。以今年為例，113 年度就編列 9,904 萬元來作為車輛及救災裝備的汰換更新及補充，所以請議員放心。另外是有關特殊車輛操作需要有預備人選這部分，我們一定都有備援機制，同一類特殊車輛的操作，大概都有 2 至 3 位以上，以備同仁休假、請假、受訓時，若不在分隊的話，還有其他替代人選可以進行機械操作。另外有關魏嘉賢議員提到消防人力不足部分，因為這個是全國性的問題，因為目前消防署招訓能量不足，以及受訓能量也不足，以我們瞭解，全國大概一年都有兩三百位的需求量，但是實際上能招收大概只有一百多位，所以變成消防署會依照各縣市提出需求的比例做分配，所以往往我們花蓮縣分配到的消防人員都是少數。不過我們也有一些精進的作為，比如目前我們的救護有委外，就是我們會用約用人員協助我們做救護工作。另外我們目前也正在簽辦一件，就是以我們的協勤民力來協助分隊做值班的工作，就是每天的上午 8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到下午 6 點、晚上 6 點到晚上 10 點這三個時段協助我們同仁值班。因為值班不需要一些專業性，他只要能夠做一些聯繫以及報案單轉傳給我們同仁就可以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朝向由協勤民力協助的方式辦理。魏嘉賢議員也提到同仁超勤加班費補發的問題，因為這個受限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裡面一個明文規定，目前我們獲知的訊息是有補發超勤加班費的縣市，目前只有臺北市及新北市二個縣市。這二個縣市為什麼可以補發，因為我們有兩年補休的期限，你如果超過這個期限，超勤加班費就會自然歸零。如果你在這個二年的期限內有向機關提出申請，機關如果因為業務繁忙不同意你，有行文明確對你說因為我們有業務需求所以不同意你的補休，那這個部分才是我們有核發的依據。如果說同仁沒有提出申請，那就照我們一般公務人員的勤休制度，只要經過兩年，你沒有把你的需求提出來，那自然就會歸零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要和嘉賢議員做說明。胡仁順議員提到消防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剛剛也報告過了，就是全國都有這個問題，以我們花蓮縣為例，我們原來的編制 398 人，我們現在提升到 580 位，所以我們的消防人力也提升非常多，所以中央補足我們人力的速度就沒有這麼快，當然我們也會持續向中央爭取。有關地域加給的部分，目前我們花蓮縣除了原住民鄉，包括新秀、卓溪、萬榮等三個鄉有所謂的山地加給之外，其他鄉鎮市都沒有。目前很多議員關心我們新秀分隊同仁，雖然他的服務區域是在秀林鄉，但是因為廳舍地址是在新城鄉，這個部分就不符合我們核發地域加給的機關。目前我們也有積極在爭取，例如豐濱分隊因為位置比較偏僻，也沒有鐵路可到達，另外交通也比較不便利，這個部分我們有爭取並獲得行政院同意增加 3,090 元的加給，因此針對新秀分隊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是不是可以比照這個方式辦理，我們會努力爭取。有關楊華美議員提到寵物店的起火原因，在火災發生後

我們有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也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委員來做火災原因、起火處、起火點的研判，我們可以向議員回報，他的起火原因不排除是電器因素。因為起火處的位置有很多線路糾結在那邊，有中華電信、台電、有線電視等等一些線路，另外還有一些鄰近住家的電線，因為這個已經是很老舊建築物，線路都糾結在那一團裡面，所以火災原因大概只能說是不排除電器因素。我們有行文給地檢署，後續會由地檢署會做偵辦。向議員說比較抱歉是因為凌菲是相關人，可能我們無法提供你相關數據，但是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向議員口頭報告，向您特別說明。另外是有關於防火管理員的定義，所謂防火是指說一個公共場域一定要指定一個防火管理員，他有這個專業，如果碰到火災或是消防安全設備的一些排除，或是平時有消防編組演練，防火管理員就是一個負責人、召集人，他要負責整個公共場域一些相關作為及應變，還有器材管理部分。有關防災館宣導部分，原來是預計 5 月要開館，因為碰到地震的因素，之前裝置好的設備都因為強震造成一些移動，沒辦法定位，所以我們就延到 7 月開館。我們才開館二個月，學校這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宣導，我們也會在媒體上露出，另外也在我們的臉書粉專、消防局網站都有一些相關報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宣導，也鼓勵花蓮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如果時間許可，也歡迎來到防災館參觀。另外有關於 EMIC 2.0 測試部分，EMIC 不是長時間開設，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才會開設，這個系統是中央中央單位管理的，不是消防局自設的。至於為什麼每年會做測試，因為各單位的承辦人隨時會有更動、更新，另外還有就是在防汛期間才會開放這個系統，也擔心有些同仁因為異動或者說太久沒有操作對系統不熟悉，所以我們每年在防汛期間都會做全國測試，讓承辦人能夠瞭解整個操作流程，以利災害發生時候登錄或是相關資訊下載的動作比較順遂。另外，有關救護系統的連線部分，目前全縣有 39 台救護車，我們和 4 家急診醫院有做連線，門諾、部花、慈濟、八〇五這 4 家醫院的急診室都可以看到十二導程傳送患者的相關生理跡象，這四家醫院的醫生就會告訴我們可以送到哪家醫院。有關捕蜂抓蛇的運作，這部分目前是委外，我們在抓蛇的時間上也有給得標廠商一個約束了——廠商在各鄉鎮市當然一定要有他的人力來做待命，就是我們接受報案之後 15 分鐘內一定要和報案者聯繫，然後 30 分鐘至 1 小時內一定要到現場處理完畢，如果沒有處理好，我們就有違約金的處罰。另外在捕蜂的部分，我們在接到報案之後，一樣要在 15 分鐘內與報案者聯繫，但是他在翌日 10 時以前，就是隔天早上 10 點以前一定要處理掉，如果沒有處理掉，我們也有違約金的處罰。另外議員也提到火災件數增加的部分，因為 8 月份有一位縱火對象，8 月份雜草火警大概增加了 30 件，後來我們在某個火災現場有調閱到周邊監視器並鎖定一位對象，他住在美崙地區，我們後來有報警，交由警察局做偵查，後續我們從這個月開始，火災件數的量就開始降下來了，所以今年火災件數增加那麼多件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有縱火的情形。

張議員美慧

問：這些是燒雜草的火災案件？所以已經逮捕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有鎖定對象，也有把相關資訊提供給花蓮分局，花蓮分局有移送到地檢署做後續的偵查。

張議員美慧

問：有致災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其實不管有沒有致災，只要有火災案件發生，我們就成案。另外在消防人力不足的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我們都會極力來爭取。有關於紓壓這部分，因為我們同仁目前的勤務制度是採勤 2 休 2，所以同仁休息下班後應該他也有他自己或是家庭的規劃，所以目前我們能做的就是儘量以協勤民力在勤務上給予同仁協助。我剛剛有報告過，可能有三個時段是交由協勤民力負責值班，增加同仁的休息時間，或是可以外出去購物或是運動或是參與一些活動等等，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大概是如此。另外有關於疏散撤離的部分，向美慧議員報告，因為消防局是不負責這一區塊的，在災害發生時，我們這邊有的資訊是疏散撤離的數據而已。至於賴總統手邊數據的來源，有可能是其他局處提供的資料，不是我們消防局提供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我們釐清一下，消防局進行的是撤離人數，就是後端。那預防性撤離，就是包含土石流、潛勢區、水災、易成孤島等四類的保全戶，這預防性撤離不是消防局負責？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消防局負責的是易成孤島這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那也是四大類保全戶的其中一項。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但是向美慧議員報告，易成孤島是不需要疏散撤離的，因為易成孤島可能是水災、颱風造成道路中斷，但是沒有立即性的危險，只是說這個島有可能道路中斷

造成出入不便。我們管制這個易成孤島的最主要目的是要他們備妥 10 天的糧食，並且會通報他們，所以這個是不需要疏散撤離的。

張議員美慧

問：不需要疏散撤離，但是我們還是要有數據的掌握吧？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部分消防局有，只有這一項是我們的資訊，其他不是。

張議員美慧

問：這四大類保全戶中就只有易成孤島這個是消防局？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沒錯，易成孤島不用預防性撤離，不列入疏散撤離的對象。

張議員美慧

問：那為什麼要把它列在預防性撤離？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這個只是統計資料，所以可能就是在數據上解讀的問題。因為疏散撤離可能不包含所謂的戶籍在、人不在這些對象，另外還有易成孤島的對象，所以才會造成數據上的解讀錯誤。

張議員美慧

問：戶籍在、人不在這些對象，有包含在這裡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有，有算保全戶的對象裡面，但是他是戶籍在、人不在，有這種情形，所以才造成數據這麼大，可是實際上需要撤離的不需要這麼多。

張議員美慧

問：這應該要釐清楚啊！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所以就是數據上的解讀錯誤，這個我們會再向長官、向中央做溝通好及說明。另外，蔡依靜議員提到有關原住民消防隊員分發到哪個分隊這部分，原住民消防隊

員目前大概有三十幾位，至於分發單位，我們沒有一定是在原鄉地區或是都會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會後我再把原住民身份的同仁在哪個分隊服務的資訊提供給您。有關山域救災的預算部分，向議員報告，今年我們針對山域救災的裝備及訓練大概編列了 650 萬的預算。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局長，開會時間已到，吳局長請回，謝謝。今天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會議結束。明天上午 9 點議程為社會處、人事處工作報告與業務探討，明天下午 2 點議程為警察局、政風處的工作報告與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今天上午的議程由社會處、人事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社會處陳加富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人事處吳賢惠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社會處、人事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位局處主管及同仁，大家好。首先要針對社會處的工作報告內容請教陳處長，目前推動的愛心計程車大概多久的時間會做一次滾動式檢討？目前我們聽到民眾最多的反應是要搭乘愛心計程車必須等候非常久的時間，針對這個問題要如何改善？目前我們已經增加更多計程車業者加入這個專案，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計程車業者總動員，讓花蓮縣所有計程車業者都能夠加入這樣一個行動計畫，讓這項福利可以更全面性的普及滿足縣民的需求，減少縣民等候計程車的時間？另外，針對 0403 災後補助的相關辦法裡面，目前還有多少重傷者尚未復原？社會處有沒有持續追蹤及關懷後續的醫療救助？我想我們在後續的關懷要更徹底，而不是一次性的。有關幼兒托嬰的部分，現在非常多年輕夫妻都不太願意生小孩，主要就是孩子生了不知道如何托育照顧！在 2-3 歲幼兒

園的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建置比較多的據點，讓花蓮縣的年輕夫妻可以接受到托嬰照顧的服務？另外是針對人事業務舒心坊的部分，這個舒心坊的地點是在哪裡？我想預防勝於治療，整個公務系統每天業務都很繁忙，所以我想了解這個美意有沒有普及到每一位縣府員工？基層員工是不是有到過舒心坊？還是只有特定對象參與這個計畫？針對這個部分，請人事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針對一級主管健檢的部分可以累計兩年，為什麼不提供他們一年一次的健康檢查？有的時候大家忙於工作，往往就疏於照顧自己的身體健康，唯有透過健康檢查可以及時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所以我希望在縣預算允許下，有沒有機會可以更照顧這些辛苦的局處主管？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秘書長、二局處的處長與團隊、議員同仁、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針對早上兩局處的工作報告內容，我這邊有幾點建議，首先是社會處的愛心計程車這部分，我的計程車司機朋友告訴我，他終於加入了愛心計程車服務團隊，不過他必須要先加入車隊靠行，因為他已經退休，沒有勞保，本來是不能加入的，幸好社會處也給予協助處理才順利加入愛心計程車服務團隊。據這些計程車司機的敘述，他們都要靠行才能夠進入這個愛心計程車服務團隊，所以愛心計程車的普及率不高，可能就是因為受到靠行的因素。社會處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想辦法來解套？尤其是南區計程車不是太多，又限制他們加入的機會，我覺得非常可惜。另外是有關坐月子到宅服務的部分，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服務，也提高年輕人生孩子的意願。但是我這裡有一些提醒，就是這樣的資訊有沒有普及到全縣，讓需要民眾都知道相關資訊？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應該是還沒有很普及。另外，這項福利應該是沒有排富條款，就是只要設籍在花蓮縣的民眾應該都可以申請，針對這部分也請社會處陳處長詳加說明。有關全縣托育服務的部分了，其實過去我們也訓練很多民眾考取保姆丙級證照，但是這些人目前可能都沒有在職場上或者已經很久沒有從事這個行業，所以我建議社會處把過去考取過保姆證照的人找回來，當然我們還是要積極訓練保姆，至於訓練場地，最好北中南三區都有，方便縣民參與，讓受訓的機會能夠均等。目前花蓮縣的托嬰中心好像不是很普及，吉安鄉、新秀地區、花蓮市都有，但是中南區就非常少。我剛剛也與陳處長討論過，因為托嬰中心的佈建有一些條件，可能我們中南區在佈建的條件上有困難，還有就是人才的部分，我希望社會處能夠多多推廣，讓縣民能夠知道，未來也可以提供這樣的工作機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我這邊有幾點建議快速的提出來，首先是社會處的部分，我在縣長施政報告那天也特別提到老人自強活動補助的部分，其實本席在上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就特別提出來了，也樂見社會處這邊願意採納本席的建議，但是還是與本席所提的有一些差距。就是老人自強活動本來一天補助 400 元，本席希望一天補助 600 元，目前縣政府採行的是一天補助 500 元。如果是兩天的自強活動，我們原本是補助 600 元，本席希望能夠提高到 1,200 元，目前縣政府採行兩天補助 1,000 元，所以就是一天補助 500 元、二天補助 1,000 元。現在因為地震之後花蓮觀光一蹶不振，我們為了要振興縣境內的產業，一天的部分就提高加倍到 1,000 元，所以現在是一天補助 1,000 元，可是二天也是補助 1,000 元。所以我在縣長施政報告那天就提出建議，希望二天的部分能夠加碼提高變成 2,000 元，而且是要求限制在花蓮縣境內旅遊。因為花蓮縣村里鄰長的旅遊目前已經都在花蓮縣境內住二個晚上，那長者自強活動的部份，我希望也能夠比照辦理，就是調高補助金額，縣政府已經實施一天補助 1,000 元，我希望二天的部分能夠從 1,000 元調高到 2,000 元，以這樣的方式振興花蓮縣境內的產業。我希望社會處陳處長可以和縣長說明一下，因為那天我講的補助方式，徐縣長似乎無法理解，我講的這個補助的方式，她好像不是很清楚，也請社會處這邊應可以評估一下並向徐縣長來反映。另外就是老人愛心乘車這個部份，其實當時我們一開始是身障者的愛心乘車，本席在上一屆第四次、第五次臨時會就特別提出來，本來是一個月 600 元，本席提出建議要提高到 1,000 元，那現在有提高到 1,000 元了。本來的比重是自己要負擔七成，現在變成乘車者只要負擔三成這樣子的比例，也都是本席所提出的建議。縣府有這樣做，我覺得非常好，而且縣府還把服務範圍擴大到長者，除了身障者，又把長者一起納進來，而且我們也看到這個反應非常好，使用率非常高，我們在外面參加活動時就遇到一些長輩，他們告訴我，他們來這個參加活動是搭計程車來的，他們覺得很開心可以使用愛心計程車服務。今年度已經編列預算 9,285 萬元，目前已經使用了 4,700 多萬元，所以大家使用率反應是非常好的，所以本席建議社會處要評估，我們從每個月的 1,000 元能夠提高到 1,500 元，我覺得這是直接實際用在長輩身上，比縣府花大錢辦活動燒掉的經費更實際，這是實際照顧到長者，因為大家都有用到這個部分，讓縣府照顧長者的福利能夠有效的發揮。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縣府與慈濟在主商段有土地興建永久中繼屋的動土，已經開始在施工了，預計在明年可以完工，有 112 間套房，還有 4 人住的房型有 32 戶。我們也很樂見有這樣的基地來興建中繼屋。我之前在大會上也提出有關國台辦透過傅立委說要送給花蓮縣的組合屋，現在的狀況如何？到底還有沒有？是 stand by

在那裡，還是取消沒有了？是還在進行中嗎？請社會處說明一下這個方案還在不在。縣府已經與慈濟一同合作蓋中繼屋，明年底就可以完工，不過這個中繼永久屋蓋好之後的使用還有一個問題，我看到報導是說受災戶中 109 戶、307 人有意願入住，所以縣府會依照低收、中低收，另外還有身障補助、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等等這些相關民眾讓他們可以登記、抽籤房型，居住期限是二年，視狀況得再展延一年。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5 分鐘時間到了。謝謝。接下去還有哪位議員要發言？好，林則蓰議員。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社會處，本席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的部分，因為之前徐縣長都一直說沒有經費可以補助，終於好不容易我在這次定會徐縣長的施政報告時看到社會處有一項政策，就是規劃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補助的部分。我在徐縣長施政報告當天也有詢問縣長，縣長說她已經講的很清楚了，本席的眼睛、耳朵還不錯，但是可能資質有點愚鈍，所以我真的完全聽不清楚徐縣長到底講了些什麼，我們很難理解。所以請社會處陳處長待會如果有時間的話，請詳細說明為什麼是規劃 85 歲以上？考量是什麼？經費是多少？可以照顧多少長者？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在社會處業務敬老愛心計程車的部分，針對業者方這邊我要提出二個問題，第一個是撥補金核發過慢的問題，我這邊接到非常多業者的反映，就是司機載乘長者之後經過了一個多月，縣府都還沒有撥款，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部分有什麼難處？還是說在核銷的過程中遇到什麼問題？大概多久能夠核發？第二個問題是計程車司機也常常反映，因為愛心技計程車要預約，所以他們也很難去預防是否是長者本人要乘坐，一般都是要搭載的客人上車之後才發現不是長者本人，司機也很困擾，因為乘客預約了，司機把這個時間用在要搭載的乘客身上，那到底要不要載？那司機確實也很困擾，因為這部份也沒有相關罰則約束，所以我建議社會處多加宣導，甚至可以製作小卡片來做宣導，至少有一個警示作用。第二個問題，我最近到中南區拜訪少年中途之家，有可能是因為區域性的問題，所以比較少安排這些少年到中南區。因為機構的經費來源有很大一部分是靠政府的撥補，那這撥補金額是依據收容人的人數，萬一當中途之家這段時間收容人數少的

時候，那機構在營運上可能就會有一些困難，例如無法養足教師人力等。不過如果北區安置機構的人數額滿了以後，我們縣府還是要將這些少年往中南區送，萬一人數變多的時候，等同就會來不及去做人力的補充，所以請社會處多加留意這個問題，我們勢必還是要讓中南區這個機構保有一定的安置能量。至於人事處的部分，昨天在消防局工作報告時也與消防局做過深入探討，就是警察局新秀分局及消防局所在位置在新城鄉，但是都不在地域加給的範圍內，但是他們服務的轄區就包含秀林鄉，而秀林鄉是地域加給的範圍，他們確實要處理中橫公路沿路傷患等等救護事宜。我希望人事處可以與消防局橫向聯繫，是不是能夠比照豐濱分隊的方式，儘速提供地域加給？請縣府儘速辦理，這些消防弟兄及員警弟兄都非常辛苦。第二個問題，昨天本席也特別提到我們在辦理英語能力培訓這個部分，114 年度預算 15 萬元，我認為還是有點低。這幾年我發現越來越多外國人居住花蓮縣，昨天行研處吳處長也特別提到他們做了很多英語普及工作，我想公務機關勢必也需要這個部分，所以我希望未來在英語能力的培訓上能夠做更詳細的規劃，在預算上也要充足編列。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先就教社會處，有關復康巴士要開始放寬免費門檻，我想要問的問題是，現行的復康巴士量能已經不足的話，那未來預約難度會不會更高？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社會處陳處長回覆，我想我就不贅述了，因為你們知道我在講什麼。第二個問題，針對 9 月份監察院公布花蓮縣托嬰中心女嬰猝死案的調查報告，糾正縣府社會處 5 點，我想要瞭解縣府針對這 5 點的處理進度是什麼？這個部分可以會後專案報告，不用現在報告。第三個問題是大愛永久屋，慈濟基金會在地震後真的為我們花蓮做了很多事情，大愛永久屋也開始動工了。我想要提的是大愛永久屋這件事情其實對我們花蓮縣而言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未來也有可能變成問題，當時議會那麼關注大愛永久屋這件事情，動工典禮但卻沒有通知議會，只有邀請少數議員參加。慈濟說邀請出席人員這件事情是有分工的，所以花蓮縣議會的出席名單是由花蓮縣政府邀請。永久屋業務之前都在社會處，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是不是由社會處做決定？第四個問題是敬老愛心計程車用不完的錢，今年的預算其實編出來了，但是用不完，用不完的錢要怎麼使用？第五個問題是善款委員會這件事情，目前善款是怎麼使用？其實議員和老百姓一樣，都是要從善款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來看，但是只能看到一頁說明，但是其他資料都沒有看到，所以這些資料能不能公開讓民眾知道？因為「誠信」這件事情是我們對捐款的最基本要求。最後，針對人事處業務提出三點建議，第一點就是有關於性平的培育課

程，我認為不錯，但是性平的培育課程要有短中長期的規劃。第二點是除了花蓮縣政府主管之外，學校的校長及主任一定要受訓，否則最近發生的這些問題，我認為這和人事處推動的性平案是息息相關的。再來就是有關於落實公務員勤休的部分，因為振興券這個業務是在很急促狀況下決定，從發想、決定、發放，其實累翻了一群基層公務人員，那我們後來如何處理、善待這群公務人員？不管是加班補休，還是給予記功嘉獎等獎勵，我不知道，但是你得要有一個相對應的激勵。再來是人事一條鞭這件事情，不管是二級單位或者學校，都是由人事處這邊做派遣、任用。以最近狼師案來講，就是人事設立在學校內部，他如何能夠將他的專業提供給學校校長來治校？他有可能在學校的權勢關係當中不太敢說什麼，但是我認為人事處要成為學校人事的依靠，讓人事的專業在學校能夠被看重，這樣才有助於學校校長在治理學校時對於學生的安全能夠有保障。否則狼師頻頻出現，你們沒有辦法勾稽各個單位的紀錄，那該怎麼辦呢？受苦的是我們的孩子。所以我覺得我的發言其實一直以來都很快，我的提問其實一直以來都非常快，我不太會講太多事情，我都是講重點，所以 5 分鐘對我來講其實也不是太多、也不是太少，因為我都講完了，我想你們也都聽得懂我的問題。但是發言時間的限制，對於我本人而言是沒有任何意義，所以我會用完。但是我要講的是當要提問、要做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的話，我認為就是講重點，你們聽得懂，未來你們在政策上能夠做改善、能夠修正，以照顧更多人民以及花蓮縣政府的公務人員，我認為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期待。對於社會處也是一樣，其實有很多的問題，而我也都和科長有很多的溝通了，我其實不太會追究細節，我不是要苛責或究責，而是我希望真正能夠提升我們的照顧品質，能夠真正落實到所有人都一視同仁，都能公平性的被對待。很多問題，做錯就做錯，不要毫無方向的只為政策護航，你們要真誠的面對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程美蓮議員請發言。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主席。針對人事處及社會處的工作報告內容，本席提出幾點建議，有關人事處的部分，針對關懷照顧福利 EAP 員工協助方案，你們和門諾簽訂健康檢查備忘錄，從 10 月份就啟動，每個月的第四周星期二下午駐點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尤其在地震之後，所有縣政府員工都非常辛苦，所以人事處可以提供這樣一個福利，我認為這項服務真的不錯。我想問的是，只有提供給縣政府的員工嗎？將來是否有可能規劃為巡迴服務？比如秀林鄉衛生所，因為秀林鄉經歷了震災及風災之後，許多公務人員一直到現在都非常辛苦，這些第一線的救災人員所承受的不僅僅是沉重的救災壓力，也有一般災民對天然災害的懼怕，他們仍然要繼續執行

公務，卻造成長時間與家庭疏離及身心靈的不適，這也是一種另類的弱勢了。我建議要搭配社工體系在這方面能夠多給予支持。例如北區重災區的公務人員，是不是可以提供健康諮詢的巡迴服務？是不是能一個月一次到秀林鄉衛生所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其實各個醫院也有做巡迴醫療及健康諮詢，不過我希望關懷照顧福利 EAP 員工協助方案這樣的福利能服務到秀林鄉地區的公務人員。至於社會處的部分要提出二點建議，我看到社會處所編列的預算中，針對遊民的部分並沒有相關預算的編列。其實這幾年，特別是今年發生很多社會事件，比如 3 月 8 日發生婦女被遊民猥褻事件，甚至在鯉魚潭有遊民溺斃事件。社會處救助科有沒有落實盤點全縣遊民總數、管理、安置及後續輔導工作，以避免遊民數量暴增？尤其是在地震發生後，遊民人數是否有增加？有沒有造成社會安全問題？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一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我們看到新聞有遊民鬥毆事件，還有遊民到商店向老百姓索取物資等狀況，所以我希望社會處救助科要多加關注在遊民輔導這部分。還有就是縣府推動福利社區化，其中社區生根計畫中社區提報的內容須有 50%為社區福利服務方案，還有小旗艦計畫中社區提報的內容須有 100% 是為福利服務方案內容，這兩個計畫雖然內容有差異性，但是其實提報的案數及補助的經費差異非常大。生根計畫提案 16 案、核定補助經費是 272 萬元，等於每件提案核定經費大約 17 萬元。但是小旗艦計畫提案 3 案，核定補助是經費是 140 萬元，每件提案核定補助經費大概將近 47 萬元，針對這部分請社會處陳處長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主席。我在社會處的工作報告中沒有看到針對社團輔導這個區塊，本縣社團非常多，我相信所有在座議員都知道我們自己選區內很多社團都非常積極的做社會服務工作，他們也會請我們幫忙去申請社會處的一些補助。不過前些日子，客家事務處也碰到一些問題，其實我也不知道原民處也會不會碰到這種問題，就是核銷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如何合法核銷經費。很多社團都有碰到這樣的問題，社會處在補助經費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如何辦理核銷作業，要不然以後如果核銷作業不是這麼完整、落實，而影響了社團日後的申請。比如曾經也發生過讓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的情形，那我們公務人員真的很冤枉，所以我希望社會處要好好輔導社團，在地方做服務工作以外，同時也要確保他們的核銷作業都能夠合法。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第二輪發言，我們就請社會處陳處長針對議員提出的問題來做回覆。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接續我剛剛提到組合屋完工後提供受災戶入住，後續也會作為社會住宅，那這樣會不會有一些衝突？如果大愛永久屋未來要作為社會住宅，我們當然不希望又有災難發生，但萬一有受災戶需要被安置的話，這樣會不會有衝突？未來萬一又有災難發生，受災戶需要被安置，可是花蓮縣政府已經把大愛永久屋變成是社會住宅了，那在使用上的需求會不會有衝突？針對第一輪還沒有問完的部分，我再補充提問最後一個問題，社會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我們協助庇護工廠的一些行銷工作，協助他們所生產的產品能夠被大眾採購，以支持身障者就業。針對社會處在輔導庇護工廠這部分，本席建議，花蓮的庇護工廠已經是少數幾家幾乎大概手指頭算的出來，所以我們在輔導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能夠多一些鼓勵關懷？輔導的步伐可以視現在的狀況逐步來給予一些要求，而不是一次性的在各項標準上。我想應該是多輔導、多鼓勵以取代立刻要求。因為有城鄉差距，我們花蓮庇護工廠的經營也是非常困難，而且這個庇護工廠又提供身障者有一個就業的機會跟空間，所以在庇護工廠的管理、輔導、協助上，我想請社會處能夠放慢腳步，但是庇護工廠應該要做的，你們當然可以要求，可是我希望能夠給予多一些鼓勵、協助，請你們扮演好這樣一個輔導的角色。有關人事處的部分，關於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我看一下資料，在 113 年 4 月到 8 月人事處核辦申請退休有 78 個人。我們也希望在這個公務體系上有新陳代謝，為了讓人事管道可以暢通，你們也積極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政策。針對屆臨退休或者是提前申請退休等等有不同的方式，我們有一些相關的審查，所以我想要瞭解目前花蓮縣政府有關於在政務任用及機要任用的員額有多少？實際任用的人數是有多少？政務及機要任用的差異性在哪裡？我們想要瞭解一下，今年退休人員申請上是 78 人，每一年申請自願退休的平均人數與核定數比率大概是怎麼樣？因為要申請提早退休需要獲得同意核定，那申請的狀況及被核定的平均人數及比率為何呢？本席想要瞭解過去這三年來申請自願退休的人數有沒有超過往年？請人事處會後提供相關數據。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我想針對復康巴士這部份再補充幾點建議，我們要放寬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量能不足，我剛剛也提到了，因為我們的身障類別非常多，有些身心障礙者他非常需

要透過愛心計程車來做移動，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做？還是你要全部開放？如果是全開放化，就是剛剛我一再強調量能不足的問題，那到底什麼叫做公平？我覺得在福利資源的分配上面要非常注意這件事情——大撒幣政策其實一直都是很有爭議的，尤其是唸社工、社會福利，有社會學背景的人都知道，大撒幣政策絕對不是一個對人民最好的政策，我想在座社會處不管是主管或同仁都瞭解我在講什麼，但是沒有辦法，但是我只是想希望當你要隨著政策、當你想要修改政策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照顧更需要的人？因為你會相對剝奪了更需要的人的使用權。再來是有關於太昌游泳池的問題，民眾反映太昌游泳池是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入場，但這個部份我還沒確認也沒求證。接著，全民體育館未來的泳池有沒有可能也比照辦理？我不知道這些訊息是否屬實，也請社會處與教育處溝通一下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或是太昌游泳池目前現行的狀況。再來是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的預撥制度要落實，其實我講了其實很多年了，就是不要讓機構代墊太多錢，但是感覺今年還是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可能是人員異動等等因素也要特別留意。我希望不要讓機構代墊太多錢，不管是督導或者是科長，我認為你們要好好做，不要說你底下的科員或者社工沒有注意到，但是最起碼你要有這個責任看到、提醒他們趕快幫這些機構送核銷文件，協助他們儘快拿到錢，否則機構代墊太多錢，對大家都不好。另外就是有關於教育與社政的橫向連結，因為現在很多孩子是情緒障礙，情緒障礙的孩子在學校會有高張力的衝突，我知道社會處的社工做了很多，不過我希望教育與社政做好橫向連結，能不能夠主動召開研討會，包含衛政大家一起協助這個孩子？最起碼我們能夠有一些對策，否則各個單位因為忙碌沒有辦法對共案來處理這些事情，現在有一案，我希望能夠有共案處理的機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吳東昇議員。

.吳議員東昇

問：謝謝大會主席。東昇要請教人事處，明年度約聘僱的作業即將要開始，今年度的聘期要結束了，對於約聘僱未來是否續聘的部分，開始有一些流言沸沸揚揚的，這個檢舉那個、那個檢舉這個，針對這些要怎麼去核實？比如有人檢舉某某人在做兼職的工作，而公務人員是禁止兼職的，相關規定平常有沒有落實宣導？要如何去證實或者是確實這個條件？是不是請約聘僱人員提供所得稅資料？要他們去地方稅務局申請或用自然人憑證申請，看看他們有沒有其他的收入？因為有些公務人員的收入與支出是不成正比的，有哪一些部分不是兼差，請人事處要明確輔導。最後，還是要提點二局處，雖然不是你們的問題，因為今天去核實了二、三

件事情，這幾天中有提到只要每一位議員所提的意見，我相信大部分局處都會回覆，當然也有一些局處是不回覆的，不管回不回覆，東昇今天早上跑了一趟肉品市場，現場的蒼蠅比較少了，大概是因為太陽還沒有出來，但還是一樣很髒。從上一次本會二十幾位議員到現場會勘後到現在，都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上星期大會開議了也沒有回覆。今天早上 9 點傳了一張照片給我，還好是早上 9 點多傳給我，我已經在前往肉品市場的路上了，所以我還是按照既定的行程下去看，我還是看到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如實回答。我也去了一趟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口頭報告很快就回覆了，但是我不知道是文字錯誤還是怎樣，用 A 報 B，所以我希望在座兩個局處要如實回答，你們的回答我們會去驗證，你們不是在議事殿堂上隨便胡謅，然後回去繼續不做事，我相信你們這二個局處不會這樣子。謝謝，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主席，我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因為早上你們有制定那個規定，那現在局處長在回覆的時候，若議員有問題是否可以提問？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是可以，但是請大家也拿捏一下時間。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如果可以提問就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首先請社會處陳處長針對議員所提的問題來做答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感謝各位議員對社會處工作上的指導，我就以議員發言的順序做回應。首先是韓林梅議員提到敬老愛心計程車多久會滾動檢討，以及建議讓全花蓮的計程車都能夠來加入服務，減少叫不到車或減少等候的時間；還有 0403 地震後，針對重傷者有沒有持續關懷；再來就是增設托嬰機構在幼兒園的可行性這個部分。剛剛林玉芬議員也有提到敬老愛心計程車的部分，那我就一併回應有關於敬老愛心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3 月 1 日開始做服務以來，有關於初期的一些狀況，我們也隨時在做滾動式修正，但是比較重大

的項目，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計畫的修訂，預計在明年增設。至於車隊的部分，我們大概年底前會完成招募，招募的時候我們並沒有設上限要招募幾家車隊、車行，沒有，只要你符合資格，你提供服務的內容都符合我們的 KPI，我們就和你簽約，這是有關車隊的部分。第二個是為什麼要用車隊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我們使用悠遊卡，因為我們的老人愛心卡從鐵路、客運、捷運都使用悠遊卡，還有愛心卡也是，整個系統後端要從車機裝設開始，因為車機是與監理所設的計費器是連動的，所以在開始跑里程的時候，老人家或是身障者搭乘計程車時就看到計費器跳表，到達地點後跳表停止，而車機計費器就顯示車資金額，乘車者就拿那張卡去扣卡了。乘車者他事先不是會儲值嗎？車資的 30%就從儲值金額中扣走了，另外的 70%是要向我們縣政府請款，只要車隊向我們縣政府請款，悠遊卡公司的帳對過來，只要符合就會撥款。我們希望在每一個月月初就撥上個月的款，我們希望能夠撥款速度可以這麼快，不過其中有一個車隊是他自己先墊，他當初與我們談的條件裡面就是他會先墊，他希望在 3 天內就撥款，他只要拿到那個乘車紀錄就撥款了，撥款以後他再用車隊來向我們請款，是這樣子的循環。有的車隊沒有這樣的資金能力，所以資料他自己要初審完畢，我們再對悠遊卡公司過來的資料，我們核對無誤後才會撥款。因為現在初期有發生很多的樣態，我們都要去做清查，包括我們就從刷卡異常去看是誰刷，我們都還要詢問。我也請同仁先把異常的卡抽起來，其他正常無誤的就趕快撥款出去，至於撥款方式是我們縣政府撥給車隊，車隊再往下撥給司機。明年我們會開始進行一個研究，就是現在已經很普遍的多元支付，多元支付有各式各樣的支付工具，對某一個車隊而言，他的車上可以有 11 種或 12 種的支付工具，可是那個是乘車者是對應司機，司機再向車隊算他們所謂的相關費用。我已經請同仁搜集資料來進行研究，是不是可以不一定只有一個悠遊卡系統。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陳處長，因為我們花蓮沒有完善的公共運輸工具，所以這些福利政策是很重要的，我希望能夠結合，因為長輩搭公車已經不用錢了，現在又多了愛心計程車，是不是可以與建設處交通科的市民小巴做付款的串聯？因為確實要多元支付工具，至於裝機費用等等我覺得是可以討論出一種機制，所以我建議要橫向討論，讓付款方式能夠多元。我建議也可以使用市民小巴，因為市民小巴也算是一種公車的票價，但是它進不去這個系統，就是後臺的部分，他是不是要選擇悠遊卡等等，但我希望社會處能夠與建設處交通科一起討論。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我先向議員回報，交通科他們先前要設置幸福小巴時已經和我們做過討論了，只是目前他們使用的後臺系統與我們的系統不太一樣，不過將來都會做整合，也請議員放心。我們明年在做那個支付系統研究評估的時候全部會納入，我們明年也會納入多元計程車，就是所謂的 Uber，因為 Uber 是預約制的，不是可以在路上隨手攔車、隨手搭車，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克服。第二個是 Uber 的司機都是用手機，之後是不是全部手機對手機就可以呢？這個部分還需要再做研究與評估。我們當然希望鄉親使用方便，司機提供服務者的方式也要方便，我們政府通常免不了有兩個字叫做「管理」，目前這半年多以來的態樣，違規使用的還是很多，我們已經都移送法辦，我們也會加強稽查。我在這邊也藉由這個機會呼籲鄉親，使用的話我們是人卡合一，你把卡給人家用，萬一被抓到以後我們就會扣卡，第一次扣多久、第二次扣多久、第三次我們可以扣更久。所以我們現在是沒有情面可以講，因為紀錄很明顯，不是說：「不好意思了，我老人家不懂，你原諒我一次。」沒有！要不然那麼多人，幾萬人，那我這邊開放一點的話，我就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樣態，我想議員可以體諒我們這個部分，因為有的司機年齡超過 65 歲了，還刷自己的卡，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很抱歉，我們只能依法辦理，也謝謝議員的支持。至於車隊的部分，其實車隊與司機不用出任何錢，另外是車機的裝設是由我們縣政府補助租金，所以司機車上的車機不是買斷的、是租的，租金是由縣政府付的。沒有裝機費，就是租機，這個部份要澄清，裝機那個機子是租的，是向系統公司租的，不是買斷的，而且租金還是縣政府付給車隊，要由車隊去統一形式，因為車機有各式各樣的廠牌，我們現在完全沒有介入，你車隊要選擇哪一種廠牌的車機，我們尊重你，但是軟體系統要用我們的，與悠遊卡公司可以連通的就可以了。所以車機裝了以後，他也要向悠遊卡公司開那個閘門密碼，才能夠連通那個系統。第二個，我也知道會有靠行的部分，因為司機好不容易經過 6 年的煎熬期然後可以變成個人計程車，可是他現在又回過來靠行，當初反彈很大，可是他們沒有意識到有一個部分的補助叫做「獎勵金」。獎勵金最高一個月是 5,000 元，怎麼計算？就是你要跑到第 21 趟，一趟是 50 元，第 21 趟是不是 1,050 元，那我就前面的 20 趟，加上第 21 趟我就補助給你，然後一個月結算一次，最高補助 5,000 元，這補助給你的 5,000 元，就是一些相關費用；我們經過核算以後，5,000 元應該還會剩，可是我們就是整個入你司機個人的帳戶。我想這樣的說明後，各位議員應該就瞭解了，我們並沒有讓司機先生帶著便當來服務鄉親，只要他願意勤勞一點跑，都沒有問題。至於說撥款的問題，我們希望藉由數位工具能夠越來越快。至於車隊的部分，因為他要有初審的一個單位，如果有民眾鄉親申訴、陳情進來，我們也是希望車隊能夠做為第一線的處理單位。現在有 543 輛車，以後會越來越多，以監理站的滾動式數字，大概是 1,000 輛，而我們承辦人只有一位同仁，負荷是很大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陳處長，你第一題就講那麼久，後面還有很多議員所提的問題要回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問：好，有關計程車這部分就回答到這裡，接下來是有關 0403 震災中重傷者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關懷，至於醫療費的補助，我們會依照他的需求給予提供。林玉芬議員提到幼兒機構、托嬰機構在幼兒園這個部，我們已經在討論了，和有附設幼兒園的各個學校來討論，但是現在目前依照教育處承辦人回給我們的訊息，他有相關規定以及空間的規定，而且必須要先設立幼幼班，那我們的托嬰中心就可以在他提供的空間裡面。因為這又涉及到幼幼班升小班的時候有學期制，托嬰中心的孩子進入幼幼班是不受限的，是隨時有空額就可以進去，但是我們是滿二歲就可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當中。至於林玉芬議員提到的月嫂案，目前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服務量能，服務人員現在已經有 37 位，我們還會持續再增加，並且結合勞資科的職業訓練班來開班，結訓以後就能夠上線。至於居托保姆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提高誘因，包括保險、健檢費以及獎勵金，未來這部份都會提升。這邊也要拜託議員能夠給予支持，讓已經受過訓的保母，今年大概有 80 位鄉親有上過保姆訓練班，我們也會去輔導他們去考勞動部的證照，我們希望能夠提供提高誘因，讓已經受訓結訓合格的人能夠回到線上來服務，也才能夠提升收托數與收托率。至於托嬰中心的設置條件，我剛剛也利用中場休息時間向林議員報告，因為它的空間要求是 F3 類，還有人員的資格問題，我們會持續克服困難、積極地來增設。至於老人公費安置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已經提升了，至於床位數目前使用率是 80%，但是目前各機構比較不一樣的情況，就是人力比。這星期我們參加畢士大愛心園遊會時也和院長討論要如何提升人力的留職率，因為他還有一對一的困難照顧個案，所以我們已經和福利科開始討論，然後會與機構負責人一起討論如何招募人力了。因為現在大家都流向長照，所以如何讓這個機構的照顧人力能夠回來以維持品質，這個還有很多困難要克服。至於張美慧議員建議提高老人自強活動以及敬老計程車的補助額度，我們會考量整體財務做規劃。我們也希望期待長者以及身心障礙者運用的時候要遵守社會處相關規定，這個部分也要拜託議員幫我們宣導，不然我們真的很難去控管，因為公帑我們如果弄得不好，我們都要被審計室、監察院究責，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再來是中繼屋，有關於當時大陸紅十字會要提供的組合屋，目前基本上已經沒有後續的消息了。因為社會處不是組合屋的主政單位，包括縣政府要辦理慈濟的永久中繼屋這整個案子裡面，我們社會處分配的工作是需求者的調查，還有已經登記完成以後的排序，就是根據他的社福身份等做排序並提供給建設處，我們才會一起與慈濟討論中繼屋要興建的屋型及房間數。因為受災戶如果家裡整修或者重建完畢後都必須要遷出，之後所空出來位置當然是社會住宅，因為這部分離現在還有兩、三

年，我們只是一直持續在做滾動式規劃將來的運用，目前談到的是這樣。有關林則蓰議員提到 85 歲長者健保補助的部分，因為目前規算出來補助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我們是編列 4,942 萬餘元。因為本縣 65 歲到 84 歲的人數很多，所以目前推算出來大概要 3 億 7,800 萬元，全部加起來要 4 億多元。我們還是一樣要考慮本縣整體的財政，還有中間要扣除社會福利身份的長者本來中央就有補助了，但是我們還是期待，既然賴總統有提出這樣的政見，因為我們花蓮縣不是財政很好的縣市，我們還是希望還是由中央提供服務及補助，這樣子對於花蓮縣的財政比較能夠運用。再來是胡仁順議員提到老人愛心計程車撥補過慢的問題，這部分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則蓰議員。

林議員則蓰

問：處長，不好意思，你剛剛還是沒有回答我，為什麼是 85 歲以上先考量？考量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記得徐縣長在施政報告時候有提到，但是我想知道縣府提 85 歲長者健保費補助的考量是什麼？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當初我們設想考量是因為 85 歲的人數沒有像 65 歲至 84 歲的人數那麼多，這是第一點，主要還是財源的考量。至於考量到老人家的權益當然是最好，因為老人福利法本來就是規定 65 歲以上，這個與重陽節禮金就有點類似，當初也是沒有從 65 歲以上開始發放，所以這種社會福利給付行政的部分，們還是會考量到本縣財政的問題。就如同剛剛楊華美議員提到給付式的行政誰都會做，但是一旦那個口開了的時候，將來如果有任何困難這邊要關的時候，就一定會引起民意的反彈，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在這邊做說明。剛剛有議員提到上車後發現不是本人的部分，其實按照規定就只能請他下車，而且還要去追究你是拿誰的卡，但是有時候司機可能就比較溫暖，他就載你一程，可是倘若被檢舉或是被我們的神秘客抓到的話，那就很抱歉了，所以未來我們會多加宣導。剛剛有提到中南區兒少安置機構的部份，可能是光復那一家，因為他的評鑑成績也不是很好，我們本來就有輔導機制，所以在稽查這部分我們同仁會加強訪視，希望安置的兒少能夠得到應有的照顧。至於人力比的部分，也是和剛剛講的那個機構一樣，如果今天我們縣政府能夠在有限的財源之下可以給予更多的支援，他可以聘到比較充足的人力，那他的床位數本來是足夠的。針對這個部分以我們社會處來講，從幼兒一直到老人都要用錢，所以我們社會處明年度縣預算總額又膨脹了。我們不是不想要這個、不想要那個，我們全部都想要，可是在整個財源的分配調

度上，我們還是有限制的，所以我們只能儘量來做。有關楊華美議員提到復康巴士放寬資格這部分，沒有錯，我們是放寬資格，只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都可以搭乘。但是以前復康巴士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是只有行動不便的人可以搭乘，當時的資格是巴士量表中平地移移動 5 分以下或是重度視障者，不過因為現在整個趨勢來講，很多鄉親也向我們反映，只有低收與中低收是免費，一般戶是要付計程車費的一半，這是付費的金額，所以我們在考量之後就做了這樣一個政策的決定。我們也希望鄉親能夠珍惜有效的資源。當然這是人性，可是這個與長照巴士，還有各式各樣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還有敬老愛心計程車都一樣，我們希望把它連結起來，而且現在的預約系統也比較成熟，上次議員也督促我們預約系統要改善，所以版更之後效果比較好，但我還是不滿意，我希望版更能夠持續精進。至於車輛數的部分，明年我們會再增加 14 輛，就是有一位善心大德，這家民間公司本來當時答應要捐 30 輛，我說你就按照我們的需求陸陸續續進來，因為有汰換的問題，如果 30 輛一次進來，10 年後車輛里程數到了，我一次就要淘汰 30 輛，後續能不能接上來，我就沒有把握，所以我當時是請他按照我們的需求逐批進來。明年會增加 14 輛，司機的薪水明年會調高到 36,000 元，希望在人力及車輛數的部分能夠往上拉。可是依照衛福部的標準，我們花蓮縣要 50 輛，如果明年增加 14 輛進來，我們就達到 44 輛，還差 6 輛，如果議員能夠幫我們募集車輛，我們也是非常歡迎，一輛大概要 180 萬元以上，要看車種，後面還要有升降機。至於永久屋動工的部分，我們也只是出席單位，不是我們邀請的，決定邀請誰出席的也不是我。不是我推，真的是事實。至於愛心計程車的預算如果沒有用完的話，當然就是勻支，因為在同一科目同一計畫裡面是可以勻支的，這是在社政業務裡面的老人福利。至於善款運用的公告，我們都在縣政府首頁裡面有一個 0403 地震專區，從那裡點進去以後，包括建設處等等所有的資訊都在裡面。我們社會處的部分就是當初的捐款公告、物資捐贈公告，再來就是二次臨時會、一次大會的會議紀錄都在裡面。總共有 11 支計畫，然後總共 4 億 2 千多萬的支出明細也在裡面，所以只要從那個網頁點進去都可以看到，我們是有公告的。至於太昌游泳池的部分，依據老人福利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公設的設施本來就是要免費或是半價提供，這個部分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將來全民運動館的游泳池本來就是以身心障礙者的復健池為主，它不是一個標準游泳池，它是一個復健池，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機構的撥款問題，我會請各科科長清查，我最不容許的就是還要機構自己代墊錢，上一次議員提出以後，我已經……。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復康巴士當時的規定就是依照的移動狀況，不過我覺得你的量能也要提出來，14輛都是交給門諾基金會嗎？好。再來就是愛心計程車剩下的錢在社政業務做勻支？做什麼用途？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善款運用有會議紀錄，但是沒有附件。我已經上網去看了。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有關附件的部分，大概就是提案單而已，在會議裡面討論的案由一、案由二的提案單而已，提案單的內容與會議紀錄裡面的案由及說明是一樣的，應該是沒有把附件上傳，是不是容我會後請承辦單位也把附件上傳？好，至於愛心計程車的預算，還是要看年底以後是不是有賸餘，雖然現在是 10 月份，不過 11 月要撥款，所以陸陸續續還會再進來，所以還要再看整個整體運用。至於高張力的孩子這部份，我們會和教育處、衛生局共案做專案會議。至於程美蓮議員提到有關遊民的預算，是有編列的，到時候我再請承辦科向議員做詳細報告，包括預算是編在哪裡、預算是如何運用以及提供服務。目前列冊的大概有 13 位，口袋名單大概是 20 位。至於生根計畫及小旗艦計畫補助金額的部分，因為工作內容、程度，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的量能是不一樣的，我們也期待社區能夠在生根後可以進入到達小旗艦的能力，然後去帶其他的社區。可是目前我們還在做很多的努力與輔導工作，我們也期待社區發展協會能夠持續努力。至於鍾素政議員提到社團補助的核銷，其實我們同仁都很認真去做協助，但因為量很大，可能在態度上不是很被認同，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請同仁儘量耐著性子，就像急診室醫生每天看一樣的案例，他看到心裡面也會有情緒，我會要求同仁多點耐心協助社團，讓核銷作業順利，好不好？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庇護工廠的部分還沒有回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我們提供書面回覆。謝謝各位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接下來請人事處吳處長針對議員所提的意見做回覆。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人事處就各位議員針對人事工作的指導、提問來進行回答，也感謝各位議員對人事處的支持。有關韓林梅議員提問有關舒心坊的地點就在縣府一樓北側，就是要往員工福利社轉角的地方，是一間小辦公室那邊，原先是建設處的辦公室。有關申請人員的部分，就實施到現在，我們都是採線上預約，並沒有特定人員才可以預約。從實施到現在，我發現公務人員及臨時人員都踴躍登記，每個月可以服務 36 人，但是同一個人他每月只能預約一次，不能預約二次。有關一級主管健檢部分，很抱歉，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工作報告裡面可能沒有寫的很清楚，應該是說一級主管局處長的健檢是每年 1 次，補助經費 18,000 元；但是你今年如果沒有空去健檢的話，那你這個 18,000 元就沒了，明年的健檢費還是 18,000 元。我們增列的部分是指這個可以累計 2 年，就是我如果今年沒空去健檢，我要明年才去健檢，今年的 18,000 元就可以累計到明年的 18,000 元裡面，那我就有 36,000 元，我所做的健檢就可以做的比較高級一點、項目多一點。很抱歉，我們寫的時候沒寫的很清楚，主要是指補助費用累計 2 年。胡仁順議員所提有關新秀地區警消人員可不可以支領地域加給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研究，因為我們還是要依據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有的原則來研議，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研議思考。有關英語培訓的部分，我們明年會酌予增加，這個部分也請胡議員多多支持。有關楊華美議員提到性平培力課程短中長期計畫這部分，我們會依照楊議員的指示辦理。有關議員建議將學校校長及主管納入研習這部分，因為校長及教師的培力是屬於教育處的權責，會後我會轉知教育處規劃辦理這個部分。有關學校人事專業的部分，我們在人事人員研習時會加強這個區塊的訓練，我們也期望他們能夠本著專業的職責，在校長治理學校的過程中可以提供專業的意見給校長參考。有關程美蓮議員所提 EAP 方案的 MOU 可不可以巡迴到秀林鄉，這個部分我們會與門諾醫院進行洽詢。因為本縣境南北狹長，如果要巡迴全縣 13 鄉鎮市可能有困難，不過我們還是會再研議看看，是不是請鄉鎮公所與附近的醫療院所一起合作進行健康諮詢服務。有關張美慧議員所提有關退休人員最近 3 年的平均數，111 年到 113 年公教人員提出退休申請的總共有 1,195 人，確實提出申請也經過核定的有 514 人，平均比率是 43%。因為只有屆齡退休是一定要退休，其他都是自願退休，很多人員他覺得他已經符合資格了，他就先申請，他會視自己的生涯規劃評估要不要真正申請退休，所以比率上面只有 43%。有關政務人員、機要人員的區別，以員額數來說，我們縣府政務人員最多 10 人，機要人員最多 5 人，目前政務人員已經 9 人，機要人員已經進用 3 人。他們的區別就在於進用的法規不同，政務人員進用的法規依據是地方制度法，機要人員進用的法規是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既然進用法規不同，人員當然是有區別。首先就是職等上的區別，政務人員的職等比較高，機要人員的職等與公務人員差不多。有關年齡限制的部分，機要人員和公務人員一樣，要受 65 歲的限制，也就是超過 65 歲就不能

擔任機要人員，那政務人員就沒有這一塊的限制。另外就是考績的限制，政務人員沒有考績，所以他也沒有考績獎金，但是機要人員他有考懲，所以他會有考懲獎金，兩者的區別主要是在這三個方面。

張議員美慧

問：我請問一下，你剛剛提到申請退休平均比率是 43%，是最終核定的意思嗎？還是 1,195 人申請，然後被核定是 514 人，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一般來說，如果他們提出申請，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他都是符合資格的。所以如果最終他們確定要退休的話，他們提出來的申請，一般來說都沒有被駁回，所以所謂的核定是確實他們自己要退休的人，沒有被我們駁回的人員。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個平均比率 43%是高或低？或者他是一個常態的狀況？我想要瞭解這個部分。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一直以來好像都差不多，所以應該沒有因為退休制度的改革或者是延後退休這個部分，看起來沒有很明顯的區別。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有關於我剛剛提到講學校的人事專業的部分，因為教育部有一個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我們花蓮縣政府有沒有？縣內國中小學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可以參考一下，就讓有關於人事的案件在教育系統當中也有一個通報的系統，而不是什麼校安通報那種 for 教育的，是 for 人事的，因為教育部是針對國立的，這部分你可以參考一下。另外，剛剛提到 EAP，徐縣長在講「線上有速度、線下有溫度」，但是你的 EAP 現在全花縣的這些同仁都是打電話諮詢，線上沒有「溫度」，我們要「線下溫度」，所以你的諮詢是你委託外縣市的某些單位，但是他真的理解嗎？所以請落實一下「線上要速度、線下要溫度」，所以你的員工協助的方案、電話的諮詢得要有「溫度」。謝謝。

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答：謝謝楊華美議員，有關 EAP 這一塊，我們所謂的線上諮詢，實際上是委外廠商先接到他的問題，如果有確定他要面對面，他們也會安排，謝謝楊華美議員的關心。另外是吳東昇議員所提約聘僱人員明年續聘的問題，原則上我們的約聘僱人員都是要依計畫來進用人員，所以一般來說，今年度就要去核定明年度的約聘僱計畫。這個約聘僱計畫如果是中央補助款的話，除非是經費終止或者是計畫改變才會有減少的情形，一般來說我們都是維持零成長。有關兼職的部分，一般來說，不管他是兼什麼職，他們兼職都要提出申請，然後會辦人事處審議他符不符合兼職的規定。公務人員的兼職現在已經有放寬了，他有一些部分可以兼職，至於在兼職查核這部分，銓敘部有個兼職查核平臺，所以不需要我們去各個地方查證他有沒有在外面兼職。另外，我們會每年都會線上調查一次兼職的情形，就是讓每一位同仁上網填報他有沒有兼職，如果他真的有兼職卻沒有填報，然後被查核平臺查核出來的話，我們都會給予懲處。以上是人事處的回答。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 2 點進行警察局、政風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希望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警察局、政風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警察局王局長旭昌上臺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政風處林木本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警察局、政風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好，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大會主席。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就教警察局，首先要稱讚你們一下，就是吉安員警盤查違停車輛查獲大量毒品，其實這真的不容易，尤其是最近犯罪率其實蠻高的，不只是花蓮縣，其實全臺灣其他縣市都是一樣，所以我想見警率或者是員警的警覺性是值得稱讚，而且查獲的毒品量還蠻多的，這些對於我們小孩子都有很大的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近期在外縣市發生很多未成年駕駛重大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所以如何建立青少年的交通安全觀念是非常重要。我建議警察局與教育處橫向聯繫，針對國中小的部分，請教育處與學校合作在朝會時做宣導。再來，其實高中這部分還有幾個問題，我剛剛看了一下警察局提供的數據，就是交通事故發生的熱點、熱時及重要路段，發生的熱時都是 4 點到 6 點，大概是 17.8%，我想這是學生上下學的時間；再來是 10 點到 12 點，這是歐巴桑買菜的時間，發生熱點與重要道路等數據都有，可是我要瞭解的是各類型車輛的部

分，因為我最近非常關注小孩子騎乘的微型電動車，現在微型電動車規定要掛牌，可是這部份有一個很大的狀況，很多朋友向我反映——小孩子騎乘的微型電動車、電動自行車的車速比 gogoro 還要快啊！車速實在是太快了！所以要如何降低車速，其實這是有罰則的，我剛才查了一下，微型電動車的行駛除了是需要 14 歲以上，更重要的是不可以擅自改裝，時速上限是 25 公里，倘若違反的話，將處以最高 5,400 元罰款。可是我似乎沒有看過員警開過罰單啊！只要是在上下學時間，你看學生騎乘的車速真的都非常快，而且因為沒有聲音，所以就造成很多交通事故，而且他們幾乎都是橫衝直撞，完全沒有交通規則的意識。所以不管是預防犯罪也好，或者是交通安全規則也好，我認為宣導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他罰了一次就會怕，爸爸媽媽也會提醒他。現在改車很盛行，只有幾款不能改，因為是時速 25 以下是符合的，可是你看現在路上這些學生騎乘電動車的車速真的都太快了，所以除了宣導之外，如果有罰則的話，我是建議讓他罰一次，他就會怕。再來就是少年犯罪的部分，整體少年犯罪率增加了 67%，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雖然數據看起來不多，我認為被發現到的是這些，但是未被發現的更多。尤其是公共危險罪——酒駕的部分比去年同期多了 100%；再來是毒品的部分比去年同期多了 300%，所以你們查獲毒品來降低它的流通率，其實對孩子是好的，可是我覺得要查源頭。再來就是你去看國中校園一定有學生群聚的角落，他們在角落做什麼，一定是討論一些很奇怪的事情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少年隊協助了解，現在學校教小孩也很不容易，都不能管他們，造成學校很大的困擾。除了因為這是整體教育體系的變質之外，我們員警在這部分可能要更辛苦一些，除了防範、除了宣導之外，我覺得查緝更為重緝更重要，包括我剛剛提到騎機車這個部分，你抓了他，他就會怕，至少在車速上就不會這麼快。所以本席為什麼要求警察局提供相關數據，就是我相信微型電動機車的車禍比例其實應該是非常高。再來就是偽造文書犯罪，我就覺得很奇怪，什麼叫「偽造文書」？為什麼小孩子會有「偽造文書」這件事情？竟然是增加率 300%！其實警察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是員警同仁的身體要照顧好，花蓮的治安要靠你們維持，但是我想民防或是民力的合作也很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在座二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本席針對警察局工作報告內容和王局長探討一下。首先還是要感謝王局長，本席在前年、去年都有提到護童專案，就是國中小學的小朋友上下課期間要增派警力到學校維護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本席也在學校看到員警弟兄在學校現場維護小

朋友上下學的安全，本席予以肯定並表達感謝，可是還是要請王局長再加強一下，不能一開始有落實，但之後有些派出所、分局可能在這方面就疏忽了，我想還是請王局長在例行性工作報告時候要求各分局務必落實護童專案。再來，不知道是不是員警壓力大還是怎麼樣，常常有民眾向我反映，員警面對民眾的態度有待加強，很多員警面對民眾時好像把民眾當成是小偷、犯人一樣，員警你對民眾進行攔檢，當然有些人有犯罪嫌疑或是有酒駕，可是大部分民眾都沒有啊，你不能說因為我個人情緒，可能昨天分局長或所長罵我，隔天我就找民眾出氣；還是回到家和老婆吵架，就把氣出在民眾身上，這是不對的！針對員警態度的部分，還是要請王局長加以勸導，請員警對民眾要有耐心，不能把民眾都當作是犯人。再來就是路檢的部分，很多民眾向我反映，既然知卡宣大道已經開闢成 20 米大道，為什麼聯結車、砂石車禁止通行，只能往海岸路走呢？大家都知道海岸路路幅比較窄，沿路車輛也多，常常看到連結車、砂石車、預拌車與民眾的車輛在爭道，這樣真的非常危險！為什麼禁止連結車、砂石車通行知卡宣大道呢？請王局長、交通隊隊長及路權單位吉安鄉公所一同研議一下，知卡宣大道當初是因為要規劃地下涵管，擔心砂石車、聯結車經過會壓毀地下涵管所以才禁止聯結車、砂石車通行，壓壞了不能再施作嗎？人的生命比較重要，還是擔心知卡宣大道的涵管毀壞比較嚴重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警察單位交通隊與路權單位吉安鄉公所橫向聯繫、溝通一下，不要讓連結車、砂石車、預拌車在海岸路上與民眾的車輛爭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壓力及危險。再來，剛剛議員同仁也提到毒品的部分，我想現在小朋友和以前的小朋友不一樣，在座的我們都上了年紀，以前沒有什麼機會碰到毒品，但是現在的小朋友實在不好管教，造成毒品氾濫，小朋友三五成群就去嘗試，一旦嘗試下去，就很難擺脫毒品。請少年隊、婦幼隊常常到學校宣導毒品的嚴重性，讓小朋友知道千萬不能碰毒品。再來，那天我在消防局工作報告時有提到，議員都非常關心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設施設備，早期議員建議款都可以挹注補助警察局及消防局增設設施設備，但是這幾年因為政策改變，議員建議款無法挹注補助警察局及消防局增設設施設備，如果政府的預算經費沒有辦法滿足警察局的設施設備部分，我想還是要向徐縣長建議，恢復過去議員建議款可以挹注補助警察局、消防局購置設施設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大家好。首先針對警察局後勤相關業務——警用武器裝備及管理這個部分。113 年度的採購預算——汽機車 2,575 萬元，當中也包含環保局的油電混合車 183 萬元。針對汰換汽車、機車警用車輛經費總計 2,575 萬元，汰換 126 輛

汽車、17 輛，其中機車 109 輛都已經完成驗收，所以警察局在 7 月 18 日辦理盛大的交車典禮。但是媒體報導說這些車輛其實在 4 月至 6 月就已經陸續交車了，但是為了要在 7 月 18 日辦理交車典禮，這些已經配發下去到玉里鎮、富里鄉的車輛還要大老遠 100 公里來到集合地點，只為了來拍照，引起基層員警一些抱怨，新聞媒體也報導出來。我覺得這是溝通不良還是怎麼樣，為什麼有這個情況發生？如果能夠就近讓配發到花蓮市、吉安鄉的新車來參加交車儀式應該也是可以，就不用那麼大費周章，就為了要搞一個盛大的交車場面，是不是這樣子呢？還要把都已經配發到中南區的車輛，要員警再開上來、騎上來，我覺得這個狀況其實是有點本末倒置，我想以後如果有這種類似情況應該要避免。針對汰換警車的部分，購置電動車輛 70 輛，優先配發給花蓮警分局與吉安警分局，如果使用的狀況良好，未來全縣可能都會配發。目前配發的使用情形怎麼樣？如果以後要擴及到全縣都使用，但是會不會有充電不方便或者是後續續航力問題，這些問題我們有沒有預先考量到怎麼因應？在這次汰換警車相關資料中，看到汽車逾齡比降到 16.52%，機車逾齡比降到 25.89%，本縣警車不斷的在汰換更新，我想對員警執勤來講是很重要的，我們如果沒有好的裝備、設備，我相信在辦案上也會有一些折損或者減損效能。另外，本席在第一次定期大會中提到有關於防空避難室這個議題，前陣子還有民眾來問我，所以其實除了本席關心以外，民眾也是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花蓮縣防空避難室 466 處、容納 36 萬多人，依照整體供需比例是 1.16 倍，比法定的 1.12 倍還低一點。審計室的資料中提到花蓮縣有將近八成五的村里沒有防空避難設施的建檔資料，以及供需比例沒有符合規定這二個問題，不過這次消防局的工作報告完全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我想了解為什麼，以及目前執行實施情況為何？我們都不希望有戰爭發生，民眾其實也很關心這個議題，萬一如果有這種不幸的事情、我們不期待的狀況發生的話，我們其實應該要預先準備，就是防空避難室相關業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是誰的業務範圍、誰的權責？我記得行政研考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要推動智慧城市，這個計畫中有一個業務就是避難所的管理系統，這個智慧系統與警察局所管控的有沒有互相連結？還是他做他的，你們也搞不清楚，你們有沒有橫向聯繫？你們可以去瞭解一下這個防空避難室相關業務目前的執行狀況、執行成效是什麼？待會請王局長回覆。最後，我想詢問政風處，我們看到最近大型採購案，其實花東基金、前瞻計畫一些計畫型補助很多，我們還有地震、颱風等等災後復建工程的經費也非常龐大，案件數非常多，這些災後復建工程經費都是巨額的，所以縣府的預算也大幅成長，114 年度增加 40 億到 50 億，請問我們怎麼樣去落實？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時間到。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位局處長、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針對政風處的部分，我剛剛利用中場休息時間與處長討論，就是之前本席提到一些採購的瑕疵，至於是不是弊案，本席不曉得，也經由你們去查證，確實有一些疏失，我希望這都可以作為縣府爾後在辦理採購案時的一個警惕，不要以為這些都是小事，因為這有可能是圖利他人或是有一些勾結的開始。這些採購瑕疵也已經經過政風處的查證，本席不曉得後續的懲處為何，因為確實有瑕疵，既然有做錯，我們就要改正，也希望政風處可以繼續秉持著公正的角色去處理這些事情。第二，既然員警的業務非常繁重，剛剛局長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要確保網路安全，利用網路巡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這是非常好的；但是最近臺灣似乎還是沒有辦法遏止詐欺案件之外，現在的網路霸凌事件更是頻繁，我相信霸凌者他並不曉得他在公開網站上所 PO 的圖片或者是文字，他用不負責任的態度 PO 上去以後沒多久就收回，他以為只要收回就沒有事情了，但殊不知你所造成的影響有多大嗎？本人是花蓮縣議會的議員，也是遭受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可以這樣子做嗎？利用圖片、不實言論去污蔑花花蓮縣議會的議員！本席一直尊重議事規則，議事廳不是個人的、是大家的；你有權發言、本席也有權發言，我們按照規定來嘛！家有家規、國有國法，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本席一直尊重大家，也希望大家可以尊重我。針對這些不實言論，昨天我已經到刑大去提告，也謝謝刑大大隊長以及偵查隊協助本席完成提告的立案，我覺得連我們民意代表、鄉親推選出來的議員都敢霸凌，那他有什麼不敢啊？他這樣造謠生事，把黑的講成白的，說我是流氓，說我阻止其他議員發言，我什麼時候阻止其他議員發言了？我想議事廳都有錄音錄影存證的，你要 PO 圖片、文字都沒有關係，請依據事實好不好？事實是可以求證的啦！感謝警察局為民眾的付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外，還要預防詐欺、查緝毒品，甚至網路霸凌，我覺得這些應該不只是員警同仁要做的，而是全民大家都應該一起來杜絕網路霸凌，不要讓惡風繼續下去，所以我還是舉這個牌，希望大家可以尊重議事規則。這個都有規定的，不是我一個人說了算，也希望本會同仁也可以遵守，大家互相尊重，也感謝警察局王局長，你辛苦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二位局處長、本會議員同仁及媒體先進，大家好。我要謝謝警察局在這段時間真的非常辛苦，尤其 0403 地震、0423 地震發生後沒日沒夜的在做交通管制，真的要給你們一些鼓勵。工作報告中提到校園的部分，我相信局長也到

校園內做了非常多宣導，自從教官退出校園後，校園安全就是我們家長非常擔憂的一個部分，雖然學校在校園內聘請校安，可是未來必須依靠的是誰？可能要回到人民保姆——員警。校園內的校安及老師有沒有辦法嚇阻一些不當的犯罪行為？其實真的要拜託警察同仁給予協助，無論是毒品也好，或是幫派組織犯罪也好，其實不斷的往校園的方向前進，因此真的希望警察局能夠和學校做更密切的聯繫，我們議會也會全力支持員警同仁。再來就是人力不足的部分，王局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有 127 人的缺額，未來怎麼樣改善人力配置的部分？我知道今年全國招考的部分好像並沒有那麼順利，我真的希望更多人能夠正面看待對員警這份職務，而且積極參與，這樣才能改善警察同仁在職業上被人家尊重的感覺，也才會有更多人願意投入警察的工作。再來，詐騙行為日新月異，我以自己為例，我前一段時間上了胡瓜的節目，主題是反詐騙，其實在裡面非常多詐騙的樣態。日前我在 FB 網站上面看到某家百貨公司在促銷音響，上面寫說某某百貨公司要撤櫃促銷音響，我真的點進去看。我和我老婆說正在促銷三折，可以上網訂購，我老婆和我說這是詐騙，還說你自己反詐騙的人還會被詐騙！所以有時候詐騙是利用人性想要去買的東西或者需要的東西，所以不只是老人家、小孩子會被詐騙，可能一般人都有可能被各種不同樣態、各種不同形態詐騙。我想員警工作項目真的非常多，希望警察同仁能夠多和其他單位做橫向聯繫，例如教育單位、觀光單位，甚至其他各行各業做聯繫。針對政風處的部分，我知道全縣 13 鄉鎮市中有幾個鄉鎮公所沒有政風人員，政風人員對公所來講極為重要，不只是可以提供正確的意見，也可以防堵弊端的發生，也請林處長能夠和沒有政風人員的鄉鎮首長溝通，增加政風人員員額，以持續推動鄉鎮市的政風廉政業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首先針對警察局的部分來進行溝通。交通部公路局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經公告使用中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管，今年 11 月 29 日之前需要完成掛牌，還有要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我相信從二年前開始警察局都有透過各大活動或者是到地方做宣導，要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民眾儘快完成掛牌的動作，但是其實到目前為止，還是有許多花蓮鄉親，特別是中南區有很多車輛還沒有完成掛牌動作及投保強制險。我知道監理站在 7 月 29 日也有公告了他們有提供到點服務，我知道監理站每個月也會和警察局這邊做橫向溝通，就是勸導民眾以及一些稽查工作。因此我建議警察局是不是可以安排從現在到 11 月 29 日這段時間，警察局各分局與各鄉鎮市公所安排這個監理站所提供的到點服務時間，我們可以列表出來，讓中南區鄉親不用大老遠跑到監理站辦理這些手續，可以直接在自己居

住的鄉鎮完成掛牌的手續。因為很多中南區鄉親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要掛牌這件事情還不太瞭解、不太清楚，特別是許多族人因語言上、資訊上傳達的落差，導致族人沒有去辦理掛牌及投保強制險，結果 11 月 29 日之後他在路上就被開罰，現在開罰是 3,600 元罰款，可能車子的部分還有其他的處罰，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很迫切需要大家廣為宣傳，請各分局配合監理站提供這項便民服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本席想先針對警察局提出一些建議，就是花蓮有些事故發生在小巷弄裡其實是比較多的，請警察局多留意一下這些巷弄的標識。因為這幾年我們也和交通隊進行多次會勘，所以也請當地的派出所要特別費心留意這些區域。這個月 17 日我看到 line 詐騙訊息相關新聞，新聞中也訪問女警，女警表示也收到詐騙訊息，沒想到隔天我也收到詐騙訊息，訊息上面顯示「我是你樓上的住戶，因為我要裝修房子，所以會吵到你。」然後我就和他聊天，我說你是住幾樓的，他說他是什麼 B 棟幾樓，但是我們根本沒有 B 棟。這種 line 詐騙訊息其實很多的，我很希望警察局不管在治安座談會或者透過各大活動進行宣講的時候，務必把現在這種詐騙的案例彙整起來讓民眾知道，因為現在各式各樣的資訊就要騙你互動，聊天之後再來進一步詐騙你的金錢。另外，因為我們收到很多民眾各式各樣的陳情案件，所以我們會立即與警察局互動，其實警察局都會立刻處理，我認為和縣府其他局處相比，警察局算是非常有效率的。但是針對警政風紀、警政內部性平概念這個部分，我認為可能還要再加強、再強化。畢竟你們和消防局一樣，是屬於剛性的職場、男性比較多的職場，所以在女性作為少數工作同仁的時候，務必要特別注意有沒有性騷擾、性猥褻等這些問題，其實有時候你們會不小心就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手上也很多案件是具名的，包括某個鄉下派出所的所長，只是我覺得很多事件的當事人不想再講，他怕會影響他自己的升遷或者工作職場的不友善，所以我就停在這裡，但是我很希望局長、督察長務必要好好的督促你們自己的員警。另外，你們在查案轉案的部分不要拖太久，不管是哪一個派出所或分局收到報案，因為不屬於他轄內的，再轉到其他派出所的時候，請務必留意時間，一旦超過那個時間，你就取不到影像畫面，影像畫面一個月後就調不到資料了！誰該負責？在行政過程當中，你們到底有什麼疏失？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稍微留意一下。另外，空氣槍鑑定實驗室如果已經完成的話，未來花蓮鑑定空氣槍有無殺傷力這件事情，是不是就不要送臺北了？是不是今年年底就可以使用？還有，上一次在講科技執法的時候，大家都說是搶錢，那時候案件數很高，不過這一次我發現上次的統計是 7 個月，這次的統計是 5 個月，但是數據上明顯降的非

常多！例如中山路的違停，上期是 5,224 件，本期只有 1,600 多件，數據上有非常大的差異，是對民眾已經產生一種警惕的效果嗎？接下來這些比較具有執行效果的科技執法設備是不是就可以移往他處？還有，南濱公園自行車步道至今仍然還有很多機車在上面騎行，對運動的人而言是非常不友善，我希望周邊管轄的派出多去巡查一下。以上先就這幾點就教警察局，第二輪我再來和政風處討論。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首先和警察局交換一下意見。這幾年科技發展非常快速，犯罪方式從所謂的實體犯案——殺人、放火、偷、拐、搶、騙，進展到比較難以追查的高科技犯罪，例如像是網路或者是電話詐騙、駭客、線上賭博，還有經濟犯罪等等，或是犯罪時運用的相關器材變得非常高科技，也讓我們難以追查。地方區域立委傅崐萁委員經常在媒體上喊話，要向詐騙集團宣戰，要訂定打詐司法。我想打擊詐騙這一件事情是重中之重，不過據我瞭解，在整個科技偵防成績方面，我們就以宜花東三縣市做比較，花蓮縣幾乎都是零破案率。最近這些破案的科技刑案大多數都是與刑事局、警政署一起合作，我們才有可能有機會破案。為什麼會這樣？我想科技偵防基本上重要的就是設備、軟體軟件，最重要的是專業人才，我當然知道在方方面面有其困難度，尤其是在人才部分，我知道要專業人才有意願到花蓮服務，確實有點難度，我想不管如何，隨著科技的進展，我認為相關設備及軟件汰換的速度要必須要加快。我知道過去都沒有，今年王局長好像有和徐縣長討論這件事情，希望縣府能夠給予補助支應，之前聽說補助經費是 450 萬，第一年是 150 萬、第二年是 300 萬。我覺得有好的開端是好事，但是對於科技偵防這個項目來說會不會太少了？第一年才 150 萬，第二年是 300 萬，那之後呢？我也認為科技偵防的工具不是像警察局剛剛工作報告中提到買一輛車、買一支槍，我可以使用 5 年、10 年再做汰舊換新。科技的東西就是一直在改變、一直推陳出新，詐騙案之所以會發生，就是一直不斷推出新的詐術來詐騙老百姓。我想也隨著高科技的進步，我們勢必也要隨著這樣的腳步前進，也請警察局要好好的正視及面對這個問題。在消防局工作報告時我也有提過，就是我們很不捨很多分局及派出所設備老舊的問題，也很開心的是我們之前所提的意見，警察局都在很短的時間內做汰舊換新。不過坦白說，我們基層警察同仁也擔心我們的預算恐怕沒有辦法支應，所以大致上都不好意思開口。所以我們再次強調，請警察局能夠主動協助盤點清查。最近刑警大隊破獲不少毒品案，這兩天也與臺北刑警大隊合作，抓到了喪屍煙彈的藥頭；前陣子也在驚險狀況下抓到毒品通緝犯，還有彩虹煙等

等，在此真的要感謝所有警察同仁。不過花蓮毒品真的是非常氾濫，近幾年主要是以喪屍煙彈及咖啡包為主，越來越深入民間各個角落，當然也有很多年輕人因此步上吸毒、用毒這件事，學生也很容易遭到誘惑。不過我還是要鼓勵警察局所有警察同仁，請你們繼續加油，能夠把花蓮的毒品問題降到最低。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蓁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蓁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一個問題要和警察局溝通。我們知道前不久東華大學學生接連發生了二起死亡車禍，在第一起死亡車禍發生之後，警察局這邊非常重視，所以馬上到現場會勘，吉安分局的分局長馬上到現場做相關的會勘，不過我們也知道這次會勘結束後不久，就發生了第二起學生被撞的死亡車禍。因為在那次會勘之後有寫一些結論，就是有改善一個標示或者是增加對這些血氣方剛的學生們進行一些宣導，就是在路況改善、加強標識這部份，要請警察局持續加快速度把這部分處理好。至於在學生宣導的部分，也要請警局與學校配合加強宣導，我們真的很不希望再看到學生死亡車禍的案件再次發生，所以要麻煩警察局持續幫我們關注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本會陳秘書長、二局處的局處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今天有幾點意見要和警察局做探討，也要呼籲警察局有關幾位議員同仁特別關心員警執勤的態度，期盼警察局這邊能夠加以宣導，在服務鄉親時的態度問題一定要加強，包含我們民意代表有時候會有跨選區的服務，可能當地員警對民意代表不是很熟悉，所以要請警察局特別宣導。第二點，本席要特別感謝吉安分局壽豐派出所副所長，9 月份鄉親家屬到壽豐派出所報案，當時本席也陪同前往，這位鄉親的家屬在運動時可能迷路走失了，然後這位鄉親到處尋找這位失蹤人口，總是找不到。幸好壽豐派出所副所長非常認真，馬上指示屬下調閱監視器，在此也要感謝副所長駕駛警車協助搜尋，最後終於找到家屬，雖然不幸已經往生，不過鄉親請本席利用今天工作報告的機會表達謝意。第三點，我與則蓁議員一樣非常關心東華大學學生騎車安全的問題，在此感謝吉安分局分局長在會勘當下做了交通設施改善的決議。除了交通設施改善之外，我們也期盼吉安分局一定要加強到校園內進行宣導。因為東華大學

新生可能對學校附近的路況不是這麼熟悉，所以我希望吉安分局一定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導，讓學生能夠熟悉附近的路況，才不至於讓學生再度發生交通意外。再來是毒品零容忍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新興毒品越來越多，也請警察局這邊要特別注意，包含現在最流行的煙彈可能已經流竄在全國各縣市，聽說最近花蓮縣也開始在盛行了。本席記得之前新聞報導，新北市有位員警在巡邏等紅綠燈時遭到吸喪屍煙的民眾開車衝撞，而不幸當場身亡，所以毒品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加以重視。本席在這邊也要給予嘉勉，北昌派出所在 10 月份查獲 150 個毒品咖啡包及 K 他命，也期盼警察同仁繼續努力，為我們鄉親守護家園。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二局處的局處長、各位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下午安。今天藉由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的時間與大家溝通一下。警察局的組織很龐大，大家辛苦了。我常常講我們花蓮縣民是三等國民，颱風大雨來襲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擔心對外交通的問題，我相信如果沒有替代方案的話，花蓮縣民真的會很辛苦。現在只要發布颱風警報，花蓮縣民就開始擔心害怕，不是擔心外地遊客來不了，就是擔心我們的農特產品沒有辦法運出去。謝謝王局長帶領的團隊努力維持、守護花蓮縣交通安全，大家都辛苦了。剛剛也有多位議員勉勵你們，特別是在民意代表向你們反映民眾陳情案時，你們大都會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讓我們民意代表很快就得到答案，這是我非常讚賞的，顯然警察在紀律上是很嚴謹的，當然難免有些地方有所疏失，還是要請王局長留意、檢討是不是有需要改善。花蓮正在推動執行科技執法，增設許多科技執法點、設置違規照相等科技執法設備，老百姓不守規矩被罰了以後，有時就摸摸鼻子繳罰款，不過罰單收多了也會抱怨。台 11 線上的鹽寮派出所所長非常努力，本席向他反映民眾的陳情，所長都會接受。先前我也和王局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就是公路上除了設置監視器、測速照相之外，但是警察局前面設置的為什麼會這麼特殊？我們在警察局前面看到撐了一支大傘，然後底下弄一個測速器，我覺得那個部分應該要撤掉，你要設置測速照相，就設置在公路上。因為警察局前面這個測速照相器前面沒有豎立警告標示，民眾開車經過以後沒多久就收到罰單。王局長，我建議是不是就把測速器正式設置在道路上，讓老百姓能夠知道要留意車速，這樣才不會產生民怨。還有一個問題要反應給局長，193 縣道上現在是四線道、雙向停車，還有機慢車道，所以砂石車併排或是超車的問題很嚴重，一般小轎車在砂石車旁邊行駛都會很緊張，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讓民眾行的安全可以更好。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表意見嗎？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針對政風處的部分，想要就教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於復興街 39 號，實質監督的效果是什麼呢？政風處明明有要求民政處要檢討疏失，但是民政處其實可能甩也不甩，那你們覺得民政處的回覆合理嗎？我想你們也同步收到了。為什麼政風處不能夠直接調查疏失、做出懲處，還要民政處自行檢討自己的疏失，然後他覺得他沒有疏失！政風處認為有疏失的理由就是原主管機關行研處沒有同意，青發中心就拆房子，針對這件事情民政處的回覆是什麼？這是府內的局處，所以我們不算機關移轉。那到底這個定義是什麼？我非常好奇。我覺得如果一個局處長而且他是政務官而已，他不是事務官，他有這樣大的權利，那一定是上面的指令嘛！這樣子做可以嗎？我想要追的就是這一件事情。今天如果官員都可以這樣做，老百姓都不可以，那現在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什麼樣子？花蓮縣民是處於什麼樣的狀態？第二個就是採購的廉政平臺，我們從 2022 年推行至今，目前一直都是圖書館、兒少福利館、全民運動館這三個案子在監管中，對不對？請問有沒有擴大量能的可能？例如環保局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廠商多蓋 100 多坪，經過仲裁還要付給廠商 1,375 萬工程款，這中間的環節哪裡有疏失？如果當初就能參與採購廉政平臺，是不是就能夠避免這樣的缺失？這些都是我們看到了，我們不可能說今天民眾賦予我責任讓我進入議事廳，我作為一個監督的民意代表，我連這些東西都可以從我的眼中掠過，然後我不要管他，抱歉，我做不到。雖然我的監督沒有辦法得到改善，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正視我的問題。第三個是有關於資安稽核這四個系統有待改進的地方，請說明各個系統改善的建議，包括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公務雲系統、機房與網絡資源服務之操作與維護工作、花蓮縣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暨長照交通接受預約系統這幾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改善建議？是不是請處長能夠提出來？最後一個就是農產運銷公司的採購在這幾年都出狀況，顯示它的內控不佳，那到底誰要來做內控機制的制定？請政風處協助農產運銷公司建立採購流程、強化內控制度。2022 年農產運銷公司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未審先決標、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取得補助建構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的第二期工程，工程逾期 1 年 3 個月及 4 個月均未上線運作，且工程未上線營運及驗收合格結案付款。第三個，2022 年未經報准之採購標案增加自用小客車 1 台帳列金額 120 餘萬元作為該公司行銷使用，經審計室糾正要補辦預算完成後繳回補助款。請問這個內控制度是否可以請政風室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也是針對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這件事情要補充一下，剛好也可以呼應到楊華美議員所提的幾個案子。我想要舉的三個案子，包括剛剛已經談到的農產運銷公司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整個過程當中除了 1.1 億元的補助發生這樣的狀況，相關內控的作為看起來就是很鬆散以外，還有一個就是在最近我和楊華美議員都很關注的花東基金補助給花蓮縣中小學的電子黑白板採購案，經費總共是 7,000 萬元，要購置 700 套，一套是 1 萬元，這個案子也是爆發採購爭議，廢標又重新決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所謂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所發揮的功能是什麼？這個教育網路中心在採購能力上、採購專業度上似乎有待加強，還有政風處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麼？花東基金除了農產運銷公司肉品市場，還有電子黑白板之外，我想要提的就是今年 8 月監察院也糾正了蔬果運銷合作社新建的拍賣市場，這個是蕭美琴副總統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幫忙爭取經費，107 年開始興建，原本應該要在 109 年完工，但是到現在 113 年，已經過了 7、8 年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啟用，而且今年 8 月還被監察院糾正了，監察院也提到縣政府明明知道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也沒有設置採購專業人員，還讓他們違反採購法，所以縣政府的角色在哪裡？花蔬合作社他們不具有採購專業，縣府你也放任他不管，所以導致到現在沒有辦法啟用。中央補助巨額經費的一個建設，能夠提高花蓮縣的拍賣品質，可以讓相關從業人員有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但是這一個場域空間到現在都沒有辦法使用。所以我想了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功能到底在哪裡？如何發揮？否則怎麼會有連續幾個都是高額採購發生這樣子的缺失呢？應該要檢討吧？請政風處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好，沒有的話，首先請警察局王旭昌局長針對議員們所提出的意見來做回覆。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首先謝謝各位議座們的指導，我就一一做答覆。第一個，感謝笛布斯議員對於我們查獲毒品的鼓勵及肯定。議員提到這幾天在臺北市陸續發生幾件未成年無照駕駛的案件，這一期我們取締 810 件，我們也會和學校、教育處多多合作加強宣導。針對交通安全的宣導，我們一般都有進到學校，尤其在毒品、交通安全這部分都有在宣導，我們會與教育處橫向聯繫看看怎麼樣加強學生的交通安全意識，不要再無照駕駛。有關微型電動機車的取締，因為我們今年在中山路、林森路口

租了 8 個月電子看板做宣導，也利用縣政府行研處的縣政府電子看板，我們在玉里鎮、花蓮市、瑞穗鄉的電子看板都有針對微型電動機車的交通安全宣導。至於微型電動機車取締的部分，就像議座剛剛提到，微型電動機車的使用族群都是老人家或是小朋友，我們大部分都是用勸導代替開罰，我們比較沒有真正在開單，我們也很怕開單下去，一般員警都是採用勸導，如果真的有嚴重違規，我們才會用開單的方式讓他們知道這是不應該的。至於議員您剛提到改裝的部分，我們每個月與監理站都有聯合稽查，本來聯合稽查針對微型電動機車是比較少，現在我們可以把重點稍微調整到看到微型電動機車也會攔下來。因為他有沒有改裝，我們員警沒辦法判斷，一定要與監理站一起來配合，我們會加強聯合稽查的次數與調整稽查的內容。至於青少年犯罪這部分一向是警察局的重點工作之一，當然首先我們就是加強宣導，不管是在學校內或學校外，我們加強宣導法紀的教育，讓學生有守法的意識。第二個，我們一定跟學校保持橫向聯繫，學校學生不管是少年鬥毆、霸凌還是毒品，只要學校這邊有相關訊息，他們都會立即 pass 到少年隊，因為我們少年隊有專職小隊與學校聯繫，我們少年隊每個月一次聯繫各國高中，我們都有保持密切聯繫及橫向互動。另外對於青少年常常聚集犯罪的熱點，我們也常派員巡邏，看到他們在聚集就可以進行盤查。針對高關懷的少年，就是已經有觸法的少年，如果是有學籍的少年，我們會發行為偏差通知書給學校，請學校和我們互相配合，等於說小朋友校外發生的事情，校內也會知道，不會只有單方面；至於如果是沒有學籍的少年，我們當然就由少福會來開案了。有關少年犯罪這部分，我們要做的事情非常多了，我在這邊就不一一報告，大概是這些項目。至於偽造文書增加率 300%，我回去再瞭解一下好嗎？目前我不太了解是哪一項，會後我了解之後再向議座回報。鄭乾龍議座提到的護童專案這部分，我們都一直有持續執行，現在護童專案的做法就是如果學校對於小朋友上下學的交通安全有疑慮的話，就會通知派出所，那派出所一定會到。不過目前很多學校也沒有申請，學校認為透過不斷的宣導，小朋友上下學的校安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所以就沒有來向我們申請，不過例如在開學、畢業典禮、校慶等人潮會突然聚集比較多的時候，我們的護童專案也會主動實施，目前也都一直在做。另外就是員警服務態度的部分，謝謝議座的指導，確實目前年輕的員警真的很多，畢業後就馬上要面對民眾。我們在常訓時也不斷要求他們要注意禮貌、講求儀容，值勤態度要親切自然，我們與民眾是互動的關係，並不是對立的關係，我們要求員警在值勤時情理法要兼顧。新進警員報到，我們都有師徒制，我們會安排師父，在值勤態度這部分一定會特別要求，透過經驗分享、精益求精，我們員警真的要做好，讓民眾能夠真的肯定、稱讚我們，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有關知卡宣大道這部分，我們之前有發函給鄉公所討論有關知卡宣大道到底要不要開放大型車輛通行，鄉公所回文給我們了，我們警察局與鄉公所在 11 月 7 日會辦理現地會勘，看看會勘之後結果如何，再提到道安會報正式通過之後再來規劃標誌、標線、號誌

的調整。有關少年毒品的部分，我剛剛也說明了，我們會與學校做好橫向聯繫，少年隊這邊有一個專職小組，我們都會來加強、來強化。說實在的，目前我們在少年犯罪這個區塊真的很用心在做，我在臺北市及桃園市都服務過，我們少年隊真的非常用心、主動去每所學校探訪、去寫情資、去了解有沒有陣頭來吸收少年，有沒有幫派吸收少年。現在我們如果去詢問花蓮的幫派，他們都說絕對沒有吸收少年，他們嚇得要死！如果讓我們知道他們有吸收少年，我們對他們一定是窮追到底！所以針對這部分，請議座放心，我們會持續努力。至於員警辦公廳舍的部分，其實各分局只要有需要，如果分局經費不夠的話，都會報到警察局這邊，最近偵察隊在冰存放證物的冰箱損壞，也是報到警察局，因為他們經費沒了，警察局這邊都會全部支應，這部分請議座放心，除了廳舍硬體之外，這些雜項硬設備，大致上分局自己會去處理，如果分局經費不足以支應的話，我們警察局都會全力協助，謝謝議座的關心。針對張美慧議座提到交車典禮作秀的部分，向議座報告——我們這次購置車輛大概是分 4 梯次交車，從 4 月至 6 月分梯次交車。這次我們是在 6 月份第四梯次交車的時候就決定要辦一個交車典禮彰顯縣政府打擊犯罪的決心。最後那一梯次有 62 輛機車，我們都沒有發下去，就全部放在警察局這邊，因為隔二個禮拜就要辦理交車典禮了，至於汽車 17 輛，同仁開回來沒有問題。真正就像您剛提到比較遠的，例如從鳳林分局及玉里分局回來的那 28 輛，我們是招商，我們是招商運回來，然後一天整理完之後，我們就再運回去。其實我想交車典禮這一天絕對是沒有影響到同仁的勤務運作，更不會影響他們的行車安全。所謂的招商就是請廠商用貨車的方式運回來，我們沒有讓員警自己開回來。謝謝議座對員警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特別跟您說明一下。有關防空避難處所這部分，可否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些相關資料，我回去仔細瞭解之後再向您報告，這樣回答會比較清楚。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我之前也在大會上提問過了，這個工作雖然看起來是比較冷門，就警察局的業務來講，但是還是要關心與重視，請局長這邊要多用心。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好，謝謝議座。另外，傅國淵委員剛剛提到霸凌的部分，昨天已經來提告了，我們就依規定來受理。至於一般民眾遭受網路霸凌的部分。只要來提告，我們員警都會很認真受理辦案。有關魏嘉賢議員提到校園安全的部分，我剛剛也說明了，第一個，我們會加強宣導學生的反毒意識，毒品不可以使用，還有詐騙安全及霸

凌等等的宣導工作我們都有在做，我們會與學校加強橫向聯繫、情資的交換，我們會主動查清這些犯罪，阻止幫派與毒品進入校園。至於人力的部分，目前我們缺額 127 名，10 月份警政署給我們 41 名，有稍微補足一點了，不過還是缺很多。我想現在花蓮地區本身是花蓮人當員警的比較少，大概有 50%是在地人、50%是非在地人，依照員警的慣例都會服務 3、5 年，只要積分到了，就會打報告要調回西部，所以他們調走後，警政署會按照全國各員警缺額的比例來補一些人力，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與警政署要求，希望多給我們花蓮一些人力。蔡依靜議員提到 113 年 11 月 29 日微型電動機車要掛牌，目前很多民眾都還沒有去檢驗掛牌，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目前監理站在 13 個鄉鎮市都有安排到點服務，每個鄉鎮都有，我們會與監理站再去聯繫一下，把 10 月、11 月到點服務的時間及地點列的更清楚一點。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我覺得既然監理站有提供這個服務，而且確實時間到之後就會依照相關法規辦理、開罰，而且除了開罰之外，還會禁止你行駛，所以這個部分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希望警察局與監理站聯繫後，把時間列出來提供給議會，我們所有議員都可以一起幫忙加強宣傳。因為時間很緊湊，只剩下 1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也幫忙協助宣傳，讓民眾在辦理電動機車掛牌的時候告知接下來的一些相關法規，我們在部落裡面的各項會議中也會加強宣導。據我所知，現在光復地區有些機車行會協助辦理掛牌，但收費這部分因為有距離的問題，有些收費高達 4,000 元，我覺得是要有一些便民作業，我想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謝謝。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好，這個資料我們和監理站統計好之後，我們再送到議會這邊一份，也會請各分局派出所趕快通知當地村里長，讓他們知道最新到點服務的時間及地點，請微型電動機車的車主趕快去驗車掛牌。至於楊華美楊議員所提的一些指示，我想有關一些發生交通事故的巷弄標誌，主要是建設處交通科主責，我們警察局是在不合理的交通工程的改善，我們都鼓勵同仁如果在路口執勤的時候，只要看到標誌、號誌不足或是損壞的時候，都要向交警隊反映，交警隊每個月彙整一定的數量之後就會報到縣政府，請縣政府交通科過來看看看要不要新設標誌或調整標誌。另外是有關加強防詐宣導，我們大概分兩個區塊，一個是實體的，一個是網路社群媒體的，我們的防詐宣導團都會到每一所學校、每一個聚會所、每一個活動去宣導防詐相關的規定或做法。我們有算過，目前我們大概平均一周是 40 次，因為我

們有很多分局共同一起來做宣導，一周大概 40 次，這是實體的部分。至於媒體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是上警廣，上禮拜三以及這禮拜我有上警廣宣導，玉里分局長、花蓮分局長都有上警廣做宣導，還有在警察局臉書粉專。我們有發文給縣政府各局處協助在他們的網站成立打詐專區，我們請每一個局處的網站在 11 月 15 日之前都要有打詐專區，讓不同的民眾去瀏覽不同網頁時能夠更清楚如何防詐，我們會持續努力來做。針對警察機關對於性平概念要再加強這部分，我想性平三法在今年通過實施後，警察局對這個部分也相當重視，因為我們警察局不只要受理外面的性平案件，我們內部的性平案件也要去辦。因為我們女警人數比較多，向議座報告，我們很在乎女警宿舍這部份，每一個女警宿舍前面，只要不影響她的隱私，我們都有裝設監視器，只要誰進到女警宿舍，我們就可以看到，以確保女警宿舍的安全。第二個，如果有些派出所比較不適合女警宿舍的話，我們也會儘量調整到比較適合的派出所或者說請她到其他派出所去住，例如她在甲派出所服勤，然後回到乙派出所住宿。還有哺乳室這部分，我們也都有依規定設置。針對性平三法，不管是性騷、霸凌等，我們都有申訴的機制，我們都按照規定辦理，目前警察局這邊各受理一件，一個霸凌案件、一個性平案件，目前都循程序辦理中，謝謝議座的關心。另外單一窗口受理這部分，一般移轉案件都不會很久，我向議座報告，這是人性的問題，例如你來我這邊報案之後，我趕快把案子移轉出去就沒事了，所以基本上我們這邊只要受理完之後，我們就會把相關卷證移到分局，分局就會轉給下一個分局。基本上應該不會久，除非本身這個案件需要查證，例如之前一些詐騙案件，我們因為要知道第一筆匯款帳戶所有人是誰，因為銀行來回大概需要 3 個禮拜的時間，這樣的案子在轉移上就會比較慢。如果是一般單一刑案的話，只要發生地或是用報案人的戶籍地，我們就很快去轉移。如果有一些個案轉移的時間比較久，我們會檢討改進，希望不會耽誤到這個案件的偵辦。有關科技執法的部分，這一期交通違規取締數有大幅下降，或許是因為地震關係所以遊客比較少，我們也相信在我們加強宣導之下，民眾已經有了交通安全的意識抬頭，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有關南濱公園自行車道有摩托車行駛這部分，我們會請相關分局加強取締。至於胡仁順議員提到科技犯罪預算今年編列 150 萬，明年編列 300 萬，這只是科技犯罪裡面一小部分，其實這幾年行政院核定補助許多經費協助我們購置很多器材，包括手機的鑑識還原等等很多部分，我們都花了很多經費建置這些系統，例如我們的科偵隊辦公室大概有 1/2 都是科偵器材，其實我們也不斷在更新，就如同議員所言，都會過時，所以我們不斷的在更新、建置，然後還有專業人才也都有去受訓，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其實現在每一個案件大都有卡到科技，手機的鑑識、手機的破解、洗通聯或是在金流的比對，還有智慧分析系統，這些都是科技，我們都會持續努力。至於地方派出所廳舍老舊這部分，我們今年編列 2,798 萬元整建，明年總共編列 3,883 萬元，0403 強震後，中央及地方核定經費合計 1,706 萬元，所以我們每一年大概都是在

3,000 萬元上下進行派出所的整建。因為我們有 68 個派出所及一些分局，我們會逐年進行整建，謝謝議座的關心。林則蓰議員提到東華大學連續發生二件交通事故造成二死一重傷，第一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我們交通隊很快去辦理會勘，也有一些結論。感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居中牽線，後來我與東華大學校長聯繫上，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下。因為一般大學不太喜歡警察進去校園，這次難得有這個機會，透過副議長居中牽線與校長聯繫，後來請交通隊隊長與學校的組長連繫，他們有他們的困境，他們表示沒辦法一次把 300 位學生都找過來聽宣導，那我們就是到每一個科系，每個系大概二、三十個人的時候，他們會跟系辦公室聯絡哪一些時段比較適合，他會先告訴交通隊與吉安分局，我們就會派人過去做宣導。東華大學學生大部分都以摩托車作為代步工具，造成 1 死 1 重傷的第二件交通事故是發生在半夜 3 點，這條道路又寬又直，因疲勞駕駛一不小心就容易發生這樣的憾事，我們也是很難過，所以加強宣導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與學校一起來推動。至於一些路況改善，包括標誌、標線增加這部分，我們也會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林品仰議員提到服務態度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努力。如果有跨選區民眾服務，我們也會要求員警，不只要知道轄區內的議員，對於非轄區的議員也要秉持著一樣的服務態度。黃馨議座提到測速器的部分，依照相關規定，測速器前面 100 公尺到 300 公尺之內一定要標示「前有測速照相」才能夠設置測速器，所以派出所前面的測速器前方一定會有一個黃色標示牌，才可以提醒民眾前面有車速照相，沒有那個標示牌，那這張罰單是不算數的，這張罰單是要撤銷的，所以這部分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剛剛黃馨議員提到 193 縣道號誌的部份，我們再安排現地會勘研究看看有無調整標誌、標線的必要，看看號誌有沒有什麼需要調整。另外 193 縣道加強大型車取締部分，我們統計了從 4 月 1 日到 8 月 30 日總共取締了 1,942 件，我們也會持續強化大型車的取締，以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謝謝議員的指教，剛剛沒有回答清楚的，會後我再提供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警察局王旭昌局長的回覆。接下來請政風處林木本處長針對議員所提的意見做答覆。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大家好。謝謝各位議員提出諸多的寶貴意見給政風處。傅國淵議員提到有關疏失採購的部分，還有一些局處尚未回覆給政風處，我們會持續加強，最終如果其他局處回覆我們的時候，我們會再答覆傅國淵議員。再來，也感謝魏嘉賢議員注意到我們政風處真的人力不夠，目前政風處才 16 個人，還要管到沒有設置政風單位的 11 個鄉鎮市，的確是蠻辛苦的。如果南區玉里鎮那邊有個案子要去查的話，來回就要花上半天、一天，所以有時

候人力真的不夠，我們也儘量協調看看能不能在中南區成立一個政風室，但是有時候各鄉鎮首長還要考慮到代表會的意見，所以一直都沒辦法成立，所以感謝魏嘉賢議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希望也能夠在中南區成立政風室。有關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提到採購廉政平臺這個議題，因為採購廉政平臺是針對縣府在執行重大採購當中可能會發現哪些問題，我們希望儘早讓警察、調查單位、廉政單位、審計單位介入，大家一起來看如果真的有問題發生時，我們可以及時改善來增加本縣重大公共工程的品質，所以這個是針對目前正在進行的重大採購案件。剛剛張美慧議員也提到 0403 地震後有一些重大災後復建工程也可以加入採購廉政平臺，事實上目前正在執行當中的公共工程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納入重大採購的廉政平臺，我們有時也會邀請到調查單位、地檢署、審計室，有時候他們也會覺得每次都出席你們這麼多的的案子，他們在人力上也搭配不過來，原則上我們都會請他們能夠儘量出席，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這是採購廉政平臺的部分。如果是已經決標了，已經做完了，原則上我們就會採用採購稽查小組這一塊去處理，採購稽查小組這部分就是針對工程做得好不好，原則上如果我們有去看的話，就會針對工程如果有不完善的地方，我們就會請他改善，或是有什麼行政責任的部分，就請他追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我剛剛提的那幾個案子，還有 700 片、7,000 萬國中小電子黑白板這個案子，你們要不要進行調查？如果你們現在進行調查，我們已經在議事廳上正式提出來，你們列管之後是不是要回報我們？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謝謝楊華美議員，因為剛剛是先答覆張美慧議員提出來的問題，至於楊華美議員提到有關黑白板這個案子，據我們初步瞭解，剛開始是教育處第一次招標，目前是廢標了，然後是由吉安國小續行辦理，然後也決標了，現在正在履約當中。至於履約情形為何，到時候我們瞭解之後會向議員報告，到底可不可以使用大陸產品或是大陸產品的品牌，或是零主件到底可不可以使用大陸製，這部份有時候會牽涉到數位部他們來文的解釋，到時候我們再向議員說明。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電子黑白板這案子現在已經締約了嗎？履約期已經開始計算了嗎？10 月 15 日決標。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對，決標了。至於有沒有開始簽約，我們還要瞭解才知道。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這是電子產品，所以要遵守國家政策，比如數位部的一些要求，他不能夠用中國貨，書面上寫不能用大陸貨，這不是已經確定的嗎？為什麼還要再去確認？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就我們所知，數位部之前有發文過來，他是說據實際執行上有一些困難，所以如果是用大陸廠牌的部分，原則上是不可以的，但如果是用大陸的零主件或許他們可以，我猜可能是各個廠商有向行政院那邊反映，所以數位部才做出這個解釋出來，如果議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數位部的函釋其實是更嚴格的，現在的問題在於花蓮縣政府的採購標案不夠嚴格。當然廢標的原因不止這一項，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瞭解到底是採購中心對於這一類型的知識不足還是什麼。再來，你剛剛提到第一標廢標，廢標不是沒事了，其實是拆了一堆舊黑板在地上，上面是空著的。如果第一標廢標，而且你都沒有函文給學校，何以能夠拆除？拆除了之後，你又叫第二標的廠商就原來廠商裝置的一個框讓你開學可以使用，然後第二標剛好那麼巧，又是同一組廠商得標，所以零落差。我認為這些部分你得要調查。再來是環境教育中心，這已經是過去式，是不是有稽查小組？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有關環境教育中心這一塊，我們可以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繼續瞭解。有關黑白板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需要調卷來釐清，畢竟國小的部份他們正在執行，包括教育處那個部份我們可能也要調卷釐清才能知道當初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然後履約的階段是不是真的都是採用大陸產品和大陸零件，這部分也需要再去瞭解之後才能夠回覆議員。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針對果菜市場拍賣大樓這個案子，監察院都已經糾正花蓮縣政府，那花蓮縣政府怎麼處理？相關失職、失責的人員，難道縣政府沒有任何的處理方式嗎？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肉品市場及果菜市場是依據縣政府相關自治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如果真的做不好，例如肉品市場，據我所知他們裡面有 7 個股東、3 個監察員，至於他們做的情形好不好，他們內部應該先去瞭解。因為我們縣府的監督單位是農業處，農業處這邊如果有提出來，原則上我們政風單位會協助他們去辦理。

張議員美慧

問：我指的是縣政府農業處的督導不周，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沒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構代辦，任由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就是縣政府明知道果菜市場花蔬合作社不具採購能力，所以其實這個責任的歸咎、歸屬釐清，在監察院的糾正調查報告裡面也寫的很清楚。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至於有沒有採購能力這一塊，因為我們縣政府也有成立一個採購統一中心了，至於在採購這部分給予哪些協助，原則上我們可以協助農業處這邊一起幫忙，因為按照採購法相關規定，政風單位是監辦採購程序這一塊，如果真的是有違法，我們政風單位才會組團去稽查，如果真的發現缺失，才會要求他們改善。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因為這個案件我們都很關心，上個會議我們縣議會二十幾位議員前往肉品市場會勘，知而不辦是不是瀆職？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瀆職的範圍比較大。

楊議員華美

問：如果你覺得不是瀆職也 OK。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我沒有這樣講。

楊議員華美

問：知而不辦，要不要辦？我要補這句話而已。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

答：謝謝議員。再來就是有關資安系統改善建立這一塊，有關改善措施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供議員參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處長請回。今天下午會議結束，明天議程上午 9 點進行主計處、建設處，下午 2 點進行、衛生局及環保局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主計處、建設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主計處楊姿宜處長上臺工作報告。

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建設處鄧子榆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主計處、建設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徐副議長、二位局處的主管同仁，大家好。首先針對主計處工作報告中提到有關 CBA 的控管機制，因為我們已經啟動了這樣一個機制，目前是不是已經全面性啟動了？假設如果沒有全面性啟動，什麼時候會完成全面性啟動？請處長在大會說明。有關建設處的部分，我想建設處的工作項目真的非常多，許多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都在持續進行，在同時進行的時候也造成建設處同仁的工作量增加，要謝謝所有同仁們。有關 0403 地震發生後整個災後復建工程及賑災款的執行進度，我看到有些還沒有申請的部分或是還沒有核准的部分，我想了解是什麼原因。從 0403 強震到現在也將近半年了，這半年期間，我們災民確實是很漫長地渡過這些日子，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做專案專審以加快速度，讓他們能夠儘早恢復正常的生活？還有就是目前的各項補助方案會進行到什麼樣的期程？也請建設處向社會

大眾說明，也要提醒所有受災戶不要錯過了時間點，導致日後可能就沒有辦法得到有效的補償機制。針對原地重建的部分，現在拆除的部分總共有多少棟數？目前的狀況如何？他們目前進行的狀況為何？我們有沒有介入協調了解目前的進度？目前我們是不是有提供什麼樣的優惠條件讓他們進行重建，譬如容積獎勵的部分？目前中央政府限貸令實施了之後，這些已經沒有辦法居住在原來的集合式大樓的住戶，未來如果他們新購房屋，就會有第二戶限貸的問題，是不是呢？縣府這邊是不是可以請中央政府針對這些受災戶給予放寬的機制？其實我們縣政府已經都有對受災戶造冊了，所以是非常清楚哪些是可以的，哪些是你之後來申請可能就沒有，所以針對這個有條件的部分，我們要給予比較優惠的獎勵辦法。還有就是針對老舊房舍的部分，過去的建築物很少有設置電梯，後來建築法開始修正之後才有電梯這個部分，可是過去的老舊房舍已經沒有辦申請電梯了。針對這個部分，縣府是不是可以與中央討論修訂，讓老舊建築可以增設電梯？因為有時候可能涉及到建蔽率的問題等等。還有就是自主更新輔導團這個政策是一個比較新的政策，不過在推動的同時，我發現花蓮縣的速度好像比較慢，是不是可以給予更大的彈性及資源？我們都非常希望有這樣的一個團隊，他們願意來到花蓮為所有民眾服務，縣府這邊可能要有更積極的態度並給予他們更大的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主席，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二處，首先是主計處。我最近在看 114 年度預算書，我這邊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補助及協助收入 198 億多，就本身財源部分一共編列 125 億多，我看了來源分析，你的來源分析是稅課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煙酒稅、統籌分配稅以及特別稅，這次增加了 21 億，年增率是 22.78%，另外是財產收入年增率是 11.17%、其他收入是 22.48%，我想知道的是細項。其實預算書這麼大本，但是有些都沒有相關細項，因為年增率這麼多，增加的部分到底是哪一些，你不用回答我，你回去整理一下把資料給我就好。再來是建設處的部分，我非常關心公共設施用地專通的部分，我們的進度一直都非常慢，我也與都市計畫科長一直在討論，因為其他縣市，尤其是學校用地的部分，他們的速度就非常快。我知道都委會的會議都一直在開，可是重點是民眾等的是結論啊！現在人家退回去給你後，你的委外單位到底有沒有按照都委會告訴你要怎麼樣修正，你有沒有修正？你的修正速度快不快？其實臺北的狀況或其他縣市的狀況和花蓮不一樣，我們之前寫的那一本已經出來了，你必須要據理力爭，因為要因地制宜，有時候委員他不清楚，所以科長你自己要去親自說

明，我們要為花蓮縣民爭取最大的權益。再來，剛剛工作報告中提到中繼屋有二處，我想請問如何要登記？你剛剛提到美崙地區有中繼屋，請問處長，美崙地區的臨時中繼屋什麼時候要開始？預計有幾戶？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向大家報告？再來，我想大家對於紅綠燈這個部分，其實怨言都蠻多的，我想請教一下，111 年、112 年、113 年我們增設紅綠燈到底有幾座？增置紅綠燈的速度是多少？因為最近又更多了啊！滿街都是紅綠燈，連小巷子也增設紅綠燈啊！造成民怨。今天下雨天，一條路明明 2 分鐘可以過了，我們花了 20 分鐘還沒過！因為紅綠燈閃燈的問題，它不是連續性的，花蓮市區尤其在雨天時塞車塞到不行，所以我認為紅綠燈的部分要整個調整。還有所謂交通動線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照其他縣市，就是有一些比較小的巷子，就讓它變成單行道，可是必須要有一個機車通行的雙向通行道，讓機車可以順利通過，但是汽車必須要單行。我認為大家痛定思痛，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加以檢討，不要說因為大家覺得不方便、商家覺得不方便就不做，我們是要以整個交通動線非常順暢為主。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首先針對建設處的智慧停車柱這部分，現在有很多路邊停車格都有導入智慧停車柱，這智慧停車柱裡面有一部手機可以掃車牌，也可以掃手機帶入繳費軟體來連接電子支付工具。不管是車牌還是電子支付的工具，其實都會涉及到個資這部分。過去美國國土安全部已經有宣布要禁止使用中國製的安卓手機，也提到這裡面暗藏許多惡意的軟體，恐將用戶的資訊透過後門傳送到中國的伺服器。另外 NCC 也有公布五款手機沒有通過資安並給予禁用，目前國軍也禁用 10 個中國品牌的手機，這都是禁用的，包括數發部也有規定不可以採購中國資訊產品來使用。智慧停車柱在路邊，除了停在停車格的車子的車牌，還會拍到路邊的動態，我不知道我們的軍車等軍事設施的動態會不會被拍到？另外，一旦民眾手機連接的話，相關個人資訊會不會外流？這是我比較質疑的地方，也麻煩建設處找資訊專業人士做清查，並告訴我們智慧停車柱內的手機的廠牌及型號是什麼。第二個是有關塞車熱區的部分，花蓮市區內的路本來就比較狹小，公共運輸也不是這麼健全，我們人口雖然不多，但是遇到交通尖峰時段，例如上下學或者是下雨時，這個塞車問題還是非常嚴重，也因此常常造成小車禍的發生；比如像國風國中學區這一帶就真的很塞，當然這個區塊有自身腹地不夠的問題；另外是十六股大道往中央路這條路在每天上下班時段也會一路塞到底，從大馬路塞到橋上，我想大家都有相同的經驗；另外一個熱區就是慈濟園區這個區塊，周邊有醫院、有大學等，每天都有很多慈濟醫院的相關人員、病患及家屬，學校的學生及老師

等都會經過。中央路周邊之前有重新再整理過，不過中山路、建國路、建華路、建安街、建林街等還是一樣非常擁擠，也請建設處盤點一下這些熱區，並研議看看交通號誌或是路線設計的部分是否要進行調整，甚至有無拓寬的必要。過去本席接到許多碧雲莊鄉親來陳情，因為周邊有高中、有中學、有小學、幼兒園，雖然我們有看到慈濟有自行設計交通動線，不過那也要再麻煩建設處是不是能夠再和慈濟進行溝通，讓這個區塊的交通可以再順暢一點，會後也請提供書面資料。另外，有關 0403 震災都更整維的這個部分，我在程序會也和處長確認過，目前是有都更輔導團，但案子送進縣府後還沒有經過都更審議委員會的審查，我想請問處長，什麼時候要成立？通過後的相關經費還是來自國土署，那是國土署直接撥付給大樓管理會？還是國土署撥付縣府，然後由縣府再給大樓管理會？如果是後者，那我們縣府是不是要儘快完成辦理追加減預算的相關程序，未來才有可能直接撥付給大樓管理會？所以我想了解的是我們有這筆預算嗎？我們有沒有比照結構補強這個部分，不用經過政府採購法做公開招標的程序？另外是有關馥邑京華的部分，花蓮縣政府針對馥邑京華有發文給內政部，公文最後一段寫到，由鈞部以專案方式協助辦理後續強拆作業。我們與住戶其實都不是看得很懂，這個拆除作業是內政部做還是我們花蓮縣政府要做？如果是花蓮縣政府要做，你們要怎麼做？也請處長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首先想請教主計處，工作報告中提到花蓮縣府編列 112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後送到主計處審核，歲入是 294 億、歲出是 270 億，所以歲入、歲出相較是賸餘 24 億多。另外是附屬單位的決算方面，總收入是 106 億、總支出是 99 億，所以收支相抵之後還賸餘 6 億多。所以看起來 112 年度總預算決算歲入歲出相較賸餘是有 24 億，那附屬單位的決算的收入、收出相比較，就賸餘 6 億多。我們從這個數字來看，我想請問縣府在編列預算上，不需要的預算你是編列在這個年度內，還是你有超編或者是虛編？主計單位是不是能夠說明到底你是虛編、浮編，還是執行率不佳或是什麼其他的原因嗎？就是 112 年度總決算在收支部分上這樣一個數字的顯現。接下來先請教建設處有關於鐵路高架的部分，本席在很多次大會上都有提到，其實多位議員都很關心，包括胡仁順議員也很關心，就是花蓮車站以南到木瓜溪鐵路高架立體化，地方鄉親希望能夠和現在進行的花東鐵路雙軌化併案執行。縣政府也有在做一些事情，就是可行的研究案，處長在工作報告當中也有提到能夠併到花東鐵路雙軌化的可行性研究案經費 1,830 萬，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已經送到交通部，也有送到行政院，現在已經在國發會了，113 年 7

月 10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到國發會審查。從 112 年就開始來做這個可行性評估，現在已經是 113 年的年底了，之後還會有一些相關的綜合規劃、一些施工的前置作業，還有後續的施工期等。建設處鄧處長說明一下，你預計可以施工的時間會是在什麼時候？有關於花蓮火車站到建國路平交道這一段的坡度問題，原來是說爬升的坡度不足，這樣會影響到立體化的可行，所以現在花蓮火車站到建國路平交道這一段是不是也是規劃立體化？我想相關資訊應該還是要提供給大會。有關於在工程部分，我想請問，銅門村慕谷慕魚的道路修復工程已經很久了，從 103 年發生災害，我們在 110 年開工，後面又遭遇到許多颱風、地震等。我們這樣算一算，縣府現在執行當中的公共工程有超過 100 件，大都應該是建設處，我相信建設處團隊應該是累得人仰馬翻，但是我認為相關的工程還是要如期執行，畢竟公共工程是很重要的。銅門村慕谷慕魚的道路修復工程已經 10 年了，10 年的時間真的是很長很久，在花蓮縣境內的交通便利性上，縣府有很大的一個責任，這麼多的災害復建工程，包括我們有年度預算的、又有地震的、又有颱風的，還有一些花東基金、前瞻基礎建設的，還有計劃性補助的，這些所有的工程如期執行的方案會是什麼？我們怎麼去要求工程能夠如期完成？當然大家工作壓力很大、工作量很大，但是該要做的還是必須要完成。我再就教有關市民小巴，最近我有去搭乘，華美議員也有去搭，不過這次的工作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市民小巴。我是搭乘國福線。5 分鐘到了，等一下如果還有時間，我再繼續提問。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邱光明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光明

問：謝謝主席。二處的處長以及所有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要就教建設處，這幾年立霧溪一直進行揚塵治理措施綠覆蓋工程，但是今年颱風來襲造成立霧溪水位創新高，這些綠覆蓋大部分都刮走了，表示這種工法對於立霧溪應該是不大適合，因為這幾天東北季風一來，整個新城鄉北區，包括秀林鄉富世村、新城鄉順安村飽受沙塵暴之苦，甚至吹到北埔來了，情況相當嚴重，徐縣長昨天也有到現場會勘。本席對於縣府在立霧溪整治這部分非常有意見，因為長期花了大筆經費，但顯然這種工法沒有辦法發揮效果，建設處是不是要研議一些新的方法？不然花了錢，一場颱風、大水來襲，就把這些揚塵治理措施綠覆蓋工程全部刮走了，抑制揚塵的功能全部喪失了。本席多次建議建設處，因為立霧溪有很多大石頭，業者在疏濬時，因為他們都不需要大石頭，就把河岸旁的大石頭都留在現場，因此本席認為河岸最裡面的地方可以用大石頭，因為大家都非常瞭解，以前沒有在做疏濬的時候，很多新生地會跑出來，而且這是自然的生態，就會有一些雜草長出來，在東北季風來臨時也會減少一些傷害。但是因為現在我們疏濬以

後，整條立霧溪裡面光禿禿的，所以颱風來襲時，沙塵就一直滾、一直滾到花蓮縣北區四個鄉鎮市，所以本席一直認為立霧溪的疏濬方式是不是應該要研議一下改進方式？最主要是在立霧溪口那個地方的沙塵，因為只要東北季風一來，就從立霧溪崇德這一帶開始吹進來，是不是能夠在疏濬的時候把那些沙處理掉，把沙的量減少以後，再把石頭移到那個地方來覆蓋？因為沙上面如果是石頭的話，會減輕很多污染，沙不會飛起來嘛！這個立霧溪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每年一到東北季風，問題就一大堆，鄉民打電話給本席抱怨：「你看看，今天沙又那麼多！」昨天我也有請環保局儘快派水車，這也是在第一時間暫時性的防治，我還是要求建設處針對立霧溪的問題儘快研議最有效的方法。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首先請教主計處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非常謝謝主計處今年在送進 114 年度總預算的資料，我覺得這樣的改變是好的，中央與地方的項目合併呈現，讓我這次在看預算的時候比較容易理解各項政策的經費，再一次謝謝主計處採納建議，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有利於我們在看預算，非常謝謝。第二個部分，工作報告第 14 頁提到性別分析工作坊，這個性別分析工作坊是這幾年都有在辦嗎？因為這是性別主流化的一些項目，所以都有在辦嗎？因為這個目的和分析其實是要回應到政策上的，但是性別分析得要有基礎的東西就是要性別意識，除了要有性別意識之外，後來的轉型是除了要有性別意識之外，還要有年齡、族群、文化、經濟條件、社會地位等各種交織出來的一種性別分析，所以這個性別分析當然是要回應政策上，但是這個基礎的能力，我認為可能要和人事處再來討論，因為這是必要做的，各局處都要做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強化深度，否則光是要教技術就有點困難，因為每個人的對於性別意識的程度不太一樣，你很難在很短的課程當中教會他，然後性別分析怎麼樣回應到他的計畫裡面，所以這個部份可能要在比較深的中長期規劃。這個很重要，因為這涉及到剛剛本席提到的年齡、收入、文化等等，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出建議給主計處，這個業務應該是你們的，但是這個基礎的訓練可能沒有那麼簡單。第三點，我看預算發現每年主計處的預算其實都很少，大概就是 1,000 萬，我覺得也是我們縣府唯一不會胡亂編列預算的局處，知道人民的納稅錢都要花在刀口上，所以我在這邊也給予肯定。但我也是覺得大家辛苦了，今年優化辦公室環境的預算有多少？什麼時候會完工？這是我想要知道的。接下來針對建設處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民眾開小吃店這件事情，當然這是縣府內部的橫向溝通的問題，就是民眾開小吃店，到觀光處那邊申請到商業登記許可，然後店家又被民眾檢舉說他在計畫道路

上開店，所以店家就被罰了。我認為這個部分是縣府橫向溝通的問題，店家在申請商業登記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像地方稅務局有一個公益出租人減稅優惠，他會向你們要名單後再來做一些減稅優惠。我認為觀光處和建設這邊可能也要採用這樣的方式，否則民眾違反都計法就要罰他，那他會覺得為什麼你們不早講，這樣會讓民眾的觀感很差；就是說我先申請商業登記許可，你同意了，那我開店了、我投資了，然後你們又說我違反都計法。那民眾事前在登記的時候，縣府你們是不是可以請他一筆檢附這些資料，那要不要核發商登就可以儘快處理了呀！再來是有關太平洋共融公園有一些問題，我覺得維管很困難，因為像知卡宣公園也一樣碰到了問題，就是大家會搶遊具，或者是在知卡宣公園及太平洋公園都會碰到成人去玩不屬於他可以玩的遊具。而知卡宣公園因為還有管理員在門口，但太平洋公園又沒有，當然這和民眾素質或者各方面是有關係的，不過我想標示牌的部分可能要再做一些調整，特別是針對輪椅族的部分，請建設處研議要如何來做一些標示。還有就是園區內的工作人員可能要多巡邏一下，是不是有固定的工作人員在園區內？能不能固定強化巡邏？還有就是在七腳川公園的遊具沒有水，我們已經反映多次了，就看後續建設處去了解問題是什麼，是否能夠解決。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二個處的處長以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利用這個機會來與二個局處做意見交換，針對建設處，大花蓮都市計畫已經在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期末報告之後現在要執行的情形，最後那一本規劃案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作為參考？我們徐縣長在光電的部分有所堅持，所以你們要很注意，因為各地方違法的事情很多，包括今天新聞披露了台鹽可能也有涉及弊案，就是因為利益太龐大。我想了解目前花蓮縣總共是核准幾處？面積總共多少？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作為參考。花蓮溪、木瓜溪那一帶核准的那一案是壽豐鄉的一個西瓜園區，現在是西瓜不種了，要全部拿來種電嗎？而且冬天東北季風一吹，塵土飛揚，沙塵暴一捲起來整個河底都是，非常恐怖的，請問是可以設置在那裡嗎？相關單位應該要檢討一下，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設置光電。徐縣長堅持所謂的屋頂型光電，是有屋子才有屋頂，但現在不是這樣啊！只要四根柱子立起來就可以稱作為屋頂型光電！有關花 20 線的部分，在此謝謝徐縣長及建設處鄧處長整個團隊，區域排水已經部分完成了，開心屠宰場那個部分，我是被老百姓罵的要死，就為了當初核准業者搭排的部分。現在因為怕場內淹水，業者把整個屠宰場的建物墊高上來，但是周邊的老百姓卻飽受淹水之苦，每逢颱風、豪大雨來襲時，當地淹水情況真的很嚴重，我們還要載抽水機去抽水。現在終於完

成那一段的區域排水，黃馨謝謝大家的幫忙。接下來也要提醒鄧處長，當初鄉公所核發同意業者搭排的部分，現在因為開心屠宰場墊高了建物，導致旁邊都淹水，幸好現在區域排水那一段已經施作完成，但是現在業者所排放的水是不是排到區域排水裡面？處長，當初同意搭排的部分，我已經被老百姓責罵了，我不希望你們再被老百姓責罵，目前抗議團體都還在，我在第一線承受。針對現在完成的區域排水那一段，我建議處長不能答應開心屠宰場的污水排放到我們的區域排水裡面，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你能夠堅持。至於花 20 線的部分，我也和鄧處長溝通過，因為開心農場那個區塊比較靠南邊，至於北側這邊有一座土地公廟常常飽受淹水之苦，只要下大雨，土地公就會泡在水裡，所以我希望把這一整段可以完成，目前尚未施作的部分儘快完成，整個區塊的排水就會全部建置完成。針對主計處業務的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大家很辛苦，不過針對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會後還是請主計處提供給財政小組參考，因為我們希望預算經費能夠合理使用，不要產生任何的差錯。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兩位處長以及各位議員先進同仁，大家好。本席首先針對建設處的工作報告詢問。建設處非常認真，今天的工作報告做的非常詳盡，把之前所做的部分，以及未來要規劃的部分，包括經費來源也都寫的非常詳細，本席在這邊給予肯定。本席今天要提出的意見，第一個就是北昌住一住宅的部分，早期是所謂的北昌輕工業區，後來在民國八十幾年改編為所謂的北昌住宅區，後來從所謂的區塊開發到後來的公辦規劃，再到現在的自辦市地重劃。針對拆除地上物的部分，縣府要求地主在去年底要自動拆除，地主主動拆除地上物就有一定的自動拆遷獎勵金，後來是因為這些拆除完的土方沒有地方可以去化，所以縣府決定延到今年 6 月。不過先前北昌住一住宅裡面已經有許多地主自動拆除建物，當時縣府解釋說花蓮縣境內只有 1 家土石廠可以合法處理營建土石方 B5 類磚塊或土塊，所以地上物拆遷期限延長至今年 6 月。本席要請建設處提供花蓮縣目前所有土石業者名單，以及目前正在申請設置土石廠、土資廠業者廠商名單給大會，提供給所有議員參考。為什麼花蓮縣境內沒有土石廠可以收容土石方？所以我想了解目前申請中的總共有幾家，鄧處長可以提供嗎？可以還是不可以？可以哦，好。再來，建設處向中央爭取很多經費，包括縣預算也都編列了很多要進行橋梁的改建或是其他相關設施，還有吉安溪右岸連貫的建設。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當然如果是地方有需要，我們在座議員都會全力支持，可是我很納悶的是，我們議員都來自民間，我們都是選票一票一票累積上來的，我們針對民眾建議所提的

建議案，為什麼我們建議到縣政府建設處都好幾年了，有下文嗎？光一個慈惠堂前面的排水溝，我從第 18 屆建議到現在，經費 100 萬遲遲沒有下文，我想知道問題出在哪裡？縣政府你們有需要經費就要透過議會同意讓你們為民服務，那在座的議員也是來自基層，也是要為民服務，但是我們所提的建議案卻石沉大海，我想我們有待溝通。再來，大家都知道七腳川溪整條溪雜草叢生，河底的草已經長到人行道來，人行道上的草已經高過到我們小腿了。當然管養單位環保局，包括源頭的建設處水利科，你們要親自去看看啊！縣長也住在那附近，難道要讓民眾去找縣長嗎？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建設處水利科多去關心一下。還有本席要的資料，從議事廳要，到外面遇到又要，到建設處也要。那一天本席在殯儀館看到你也要資料，我要了 5、6 次都要不到，有困難嗎？如果有困難，你就當下和我說，有意見，不要給你，那就算了。我只是要一份公文，要了 5、6 次，有那麼困難嗎？這幾年看到花蓮縣許多重大的工程都是固定幾家廠商在做，我想應該要讓其他廠商多多參與我們縣府的公共工程建設，不要只限於那幾家廠商。本席是此建議建設處，希望大家雙向溝通互動好一點、府會關係會融洽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建設處鄧處長剛才工作報告中有提到今年施作大排的部分及一些排水設施的改善。我這邊還是要再次提醒有關新社海堤的部分，先前有提到因為今年經歷幾次風災，所以造成後端經費的不足，中央已經核撥幾千萬進來，那我們現在只差後面約 50 公尺左右沒有辦法處理，我是希望建設處這邊要趕快想辦法。因為這個公共工程這部分已經有施作一個便道下去，如果像這樣大規模工程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的話，那後續我們要執行比較小規模的便道工程，其實可能會是相當困難的，類似這個狀況其實也發生在前幾年同一個地點要施作工程卻常常流標。我希望建設處可以在目前現有的工期內趕快來解決要補強這部分的經費。第二個部分就是在太巴塱這裡沒有看到區域排水的部分，今年初一月份也有召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就是馬佛衛仔溪排水（含達莫溪排水），在太巴塱部落這個區域。工作報告中提到在 9 月 24 日已經辦理治理計畫初稿的審查會，本席要請建設處提供目前審查會之後最新的設計規劃相關資料。第二個就是水環境的改善計畫，大家一起共同推動了 4 年的時間，目前也順利爭取到中央的工程經費 3,846 萬 4,000 元，目前現階段只能先做 C 工區生態景觀池這個區塊，是不是可以先把 C 工區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方便我們後續來進行討論？因為很多族人還是擔心，現在做 C 工區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現階段遇到大雨時的排水問題，畢

竟有一些地方還是會嚴重積水，現在只有做一部分的工區，有沒有辦法改善積水問題，所以也請建設處提供書面資料。另外，在豐濱鄉港口部落的部落排水的部分目前也尚未進行，本席先前無論是與建設處或原民處也都會勘多次，包括地方的豐濱鄉公所，不過往往大家討論完的結論就是我們來向原民會要這個比較大筆的經費，但是我覺得也已經這樣子過了 3 年的時間了，那建設處這邊是不是在排水相關設施上應該要積極處理？如果今年沒辦法的話，是不是明年也編在工作計畫裡面儘快解決豐濱鄉港口部落的排水現況，不然每次只要一下大雨，部落就會淹水。還有台 11 線這邊路面也都會有淹水的情形，我知道大家的回答一定會說主要是因為突然間雨量很大，但是可能我們未來在做相關工程設計的時候都要考慮到現在的氣候變遷，我們在工程上有沒有辦法進行改善？另外，壽豐鄉月眉的部分，張議長、徐副議長也非常關心月眉這裡的排水設施，也希望建設處把目前最新進度提供給本席參考。以上第一輪的發言，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兩位處長、各位議會同仁，大家早。我想再度與建設處鄧處長來研究一下，本席從去年就有提過是不是開放騎樓可停放機車這件事情，縣長在施政報告當天意見交換時，本席也有提出這個問題，那你們已經給我書面回覆了，其實和之前我上一次提的大致相同，意思也就是說，地方自治條例可能就不考慮擬定了。但是我在這邊還是向處長再一次建議，因為中央既然已經有增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就是機車可放區的這個部分。我們花蓮市是屬於比較老舊的城市，由於花蓮市金三角也沒辦法再拓寬了，只能夠用現在這樣的地形地貌、這樣的城市街廓下去做設計，但現在的轎車、機車數量日益增加，可能有些人還記得過去的花蓮市是採開放單月停一邊、雙月停另一邊，過去是因為車輛較少，但是現在車輛越來越多，所以我們花蓮市區也開始劃設停車格來收費。停車格劃設了，當然也要劃機車停車格，但是後來機車族人數越來越多，經過許多民眾的陳情，我們也開始把汽車停車格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可是這個不是長久之計，一旦機車格越來越多，那轎車要停到哪裡去？本席就建議，既然中央有這樣的法條，我們地方是不是來擬定相關自治條例，有條件的開放騎樓可停放機車？我不斷的向縣政府建議，包括我們去參加地方治安座談會，也有很多民眾陳情表示，自己的機車放在自己住家的騎樓都被檢舉，還要被開單、被罰錢，自己的機車為什麼不能停？其實我們都有告訴他們，目前的法規就是這樣子，我也希望藉由增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讓民眾可以減輕一些負擔，甚至解決民眾的問題。但是縣政府一直以來給本席的回覆，還是不太想做。不過我在這邊還

是要建議，如果真的有機會，我們試試擬定相關自治條例，我們還是一樣朝有條件的開放，讓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可以申請，如果你真的不需要，沒有關係，一樣維持原狀，就是我住家前面的騎樓一樣不能夠停放機車。我認為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機會讓民眾可以去做，對不對？讓他住家前面的騎樓可以停放機車。因為所有行政權都在縣政府手上，而我們民意代表只能建議，但是我要跟鄧處長強調，這一條如果你們不去動，每一年每一次定期大會開會我都會提醒你，因為這是民眾的心聲，我現在站在這邊代表民眾已經告訴你，我希望你們可以試著去做，這就是我的職責，當然你有你的權責，你要不要做那是你的問題，我只能每次在大會上一次一次地建議你，希望你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開放騎樓停放機車有這麼難實施嗎？或者是說未來實施後會有這麼多問題嗎？我希望花蓮縣政府可以真正考慮到民眾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及科長、議會同仁與媒體先進。首先針對建設處的部分，我們也要謝謝鄧處長及團隊，過去這幾年來天災不斷，其實災後復建的工作也是非常辛苦，不過有一些部分還是要和你稍微做探討，就是未來一些公共建設的部分，能不能再加入一些抗災防災的元素在裡面？比方講，我們可以超前布署，相關的耐震係數把它拉高一點，也許中央規定的是這樣子，不過我們可以把耐震係數再往上拉一點。再來，未來我們一定會常常遇到雨量非常大的時候，我們看到其他縣市已經是不堪負荷了，那我們花蓮縣在排水系統這部分可以以未來五年、十年以後來提早布建做相關的規劃。再來是南濱滯洪池的部分，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有提到南濱滯洪池，我想了解南濱滯洪池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它是公園還是魚池，還是一般的水池？還是能夠規劃成停車場，在非滯洪期間可以作為民眾停車的空間？另外，過去我曾經拜訪過縣內幾個派出所，我發現派出所內網路的速度、網路的布建非常慢，我們要拜託鄧處長，過去花蓮縣政府有一些網路管線的建置是交由業者來做光纖之類的承租，那我想了解，花蓮中南區偏鄉到底有沒有這樣完整的系統？我們也看到有些監視系統因為網路不足導致他們沒辦法徹底有效執行防範犯罪行為，這部份就要拜託鄧處長給予協助。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接下來第二輪發言提問，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建設處，有關於地方交通的部分，我知道你這個處工作很繁忙，但是議員建議案的部分，我希望交通科效率要加快一點。光是路口設置一個紅綠燈，經費還是用我的議員建議款去挹注的，我從去年建議到今年將近二年，但是到現在都尚未執行。本席在這邊要拜託你，因為民眾有所需要，這是老百姓的建議，因為當地車禍一再發生，本席會勘過不曉得幾次了，議員建議款撥到現在尚未執行。我告訴你，這是地方老百姓的建議，萬一又發生車禍的時候找你算帳嗎？請交通科真的要努力一點，一個公共工程的議員建議案要二年，這是什麼效率啊？這個案子我簽議員建議案總共簽了二次，去年簽第一次議員建議案評估要八十幾萬元，沒執行。好，今年簽第二次議員建議案，因為物價波動等因素，評估就要 100 多萬元，我希望南埔十街路口紅綠燈的設置在今年年底一定要完成。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第二次的發言是針對剛剛提到的縣政府推出這個市民小巴公共運輸，我覺得這個立意是非常好，因為我之前也提過，如果沒有辦法這麼多人搭乘的話，我們可以採用小型車輛，因為其他縣市也有用 9 人座。我是搭乘國福線，這是 1 號線往國福社區。我想了解，從開辦以來，這個市民小巴哪一條路線的反應是最好的、是反應最佳的、是乘坐率最高的，那乏人問津的路線是哪一條路線？我那天去搭國福 1 號線，就沒有其他乘客，我們是在轉運站搭乘的。我想可能是初期宣導還不夠，但是這個是值得推的，只要開始做，永遠不嫌晚。不過我看到幾個問題，就是目前有一些站牌的標誌不太明顯，而且站牌放置的位置到底是怎麼決定的？有些是掛在電線杆，還有像香榭大道是綁在路燈上面的，所以我想了解站牌到底要怎麼設置？是臨時設置嗎？還是如果開辦不好就要撤回，是這樣嗎？我覺得這個站牌位置的設置這部分應該要檢視及檢討，我當天搭乘的國福線有包括明廉國小及自強國中，但自強國中沒有站牌，要在哪裡上下車？不知道？明廉國小站牌的位置又太靠近入口，可能上下車的動線也不是很好。還有就是如果國福 1 號線發車之後，我要在自強國中上車的話，那我應該是幾點在自強國中那邊等待？就是我沒有辦法知道我要在這個站牌等待的時間。還有就是這條路線上有一個豐川的站牌位置是在一家早餐店，但是那家早餐店其實也不是很不明顯。我們有打電話去詢問，因為這是委外進行，接電話的人他其實也不是很清楚，我認為這些相關教育訓練其實應該都要一次就到位。我們要推動這項政策，就是要讓大家覺得使用上非常便利、很好用，不能一開始上路這個不夠、那個不

足，大家會覺得這不好用後就會失去信心，使用度也會降低，所以我認為應該都要一次到位，才能夠讓這個政策的美意好好發揮，針對市民小巴的推動，我希望好還要更好。另外，剛剛也有議員同仁提到有關 0403 震災中繼屋的部分，我昨天問社會處，我們到時候會轉為社會住宅，那假設不幸又有災難發生必須有災民要安置，兩者之間會不會有衝突？因為你又轉成社會住宅了，符合條件資格的民眾又可以登記入住，但是如果萬一我們又要安置災民，那可能會有不夠住的情況，這個部分是要如何協調或者未來會有怎麼樣的一個機制？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在美崙地區國有地有一個臨時屋，這個臨時屋指的是什麼？是傅立委去國台辦要的組合屋要放在這裡嗎？要不要說明清楚？因為社會處說這個部份好像就是沒有了，但是我想要縣府這邊的態度要說清楚。第三個就是中央路果菜市場前面分隔島的島頭那個友善行人的標誌常常被撞，應該是車輛轉彎的幅度問題，常常造成反射板被撞得東倒西歪，我們有沒有研議更好的方式？友善行人這件事情一定要做，那可能大家開車的習慣都還沒有完全符合路行的狀況，或者是當時我們在做中央路改善工程的時候沒有把行穿線規劃好，我們應該要研議更好的方式，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好，我把剛剛還沒有談完的部分在第二輪做詢問。針對主計處的部分，想要詢問楊處長，今年 6 月立法院通過村里長春節慰問金要發放 7.5 萬元這一件事，但是目前中央的 114 年度總預算還躺在立法院尚未通過，因為這是新增的條例，中央 114 年度總預算中也包含軍公教加薪 3%，那又因為明年農曆春節就在 1 月底，所以我這邊要詢問楊處長，因為農曆春節是在 1 月底，那軍公教人員、村里鄰長的薪俸這個部分有沒有影響？待會請楊處長說明。建設處的部分，我這邊再補充詢問有關轉運站的部分，花蓮的客運是先期轉運站，現在已經有開始在營運，不過之前鄧處長也說過正式的轉運站要辦理都市計畫的變更程序以及市地重劃等等一些需求要解決，那目前看起來，我認為已經解決的差不多了。因為這個過程中也攸關到土地的權益我們必須要嚴守，所以這個時間也比較冗長，所以目前我們看到了由先期轉運站先來做因應，我也想請鄧處長提出正式轉運站目前的進度為何？畢竟這個先期轉運站花了 7,000 萬元，希望未來可以與正式轉運站一起使用，不然實在是很可惜。另外，我們也接到很多觀光客及外地友人來到花蓮觀光後的反應，就是遊客要從火車站拖著行李出來走到先期轉運站的這個過程中須忍受風吹、雨淋、日曬，我們有沒有思考未來正式轉運站建置時能夠增設所謂的風雨走道或者有其他方式來做因應？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本席想就教主計處，接續剛剛胡仁順議員所言，因為中央的114年度總預算都還躺在立法院尚未通過，而我們也知道花蓮縣預算其實70%是來自中央的補助，所以我想要請教主計處，立法院尚未通過中央 114 年度總預算，對我們花蓮縣114年度總預算影響的範圍有多大？請楊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要延續剛才與建設處的雙向溝通，我這邊還是要向在座局處長再次強調，我們議員來自民間，民眾有任何需求、想法，當然會透過民意代表到議事殿堂來與縣府團隊溝通、來向你們請益、來向你們請託。這星期二的清晨 5 點左右有民眾打電話給我，他說他在七腳川溪旁邊的護欄下面看到一位七、八十歲老太太在下面喊救命，老太太一大早就會去那邊運動，因當下尿急，女人在外面上廁所總是比較不方便，結果老太太就跑到比較偏僻的地方如廁，結果一不小心就掉到旁邊坡坎下面，她心急之下就一直喊救命，希望有人救她上來。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因為大家知道許多民眾早晚都在七腳川溪運動，人都有三急，如果白天天氣好的話，還可以和鄰近的住戶借廁所，不過清晨 5、6 點，或是晚上 9、10 點要去哪裡借廁所？所以我在這邊提醒建設處土木科、下水道科，七腳川溪旁邊能不能設置所謂的流動廁所，方便民眾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使用？早期因為土地的限制，沒有辦法搭建廁所，不過之前我也請教過建設處鄧處長，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公園都有設置廁所，都是屬於臨時性的，不用申請建照，那當民眾有這方面的需求時，我們政府機關為什麼不能協助他們？就單單提供民眾有一個方便上廁所的空間的這樣一件小事，我想真的非常無奈啊，我們在座民意代表都非常無奈，對於民眾的需求，我們縣府為什麼不能苦民所苦？為什麼不能幫地方解決民眾的需求？所以那天民眾告訴我，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設置一個臨時性廁所的話，就請縣長公館外面開放一個流動廁所，讓有需要的民眾去那邊使用。目前本席也建議縣府規劃周邊的硬體設施必須全部更新，周邊也要裝設監視器，讓民眾在那邊運動時比較安全。不過重點還是在設置臨時性廁所這部分，還是有賴建設處水利科一起來協調看看如何設置一個臨時性廁所，提供民眾一個方便如廁的空間。我為什麼會感到很無奈？民眾向我們民代反映，我們就向縣府反映，那有下文嗎？剛才我提到慈惠堂周邊的排水問題，建設經費才 100 萬而已，居然可以

拖了那麼久！還有電桿地下化的部分，你們會勘你們的，我也多次會勘了，你們也不回應，當時我就建議要做好橫向聯繫，找我們民政處、建設處大家一起會勘，大家共謀如何改善慈惠堂的排水問題。還有前面那個巷子很窄，若能完成電杆地下化，勢必可以帶動地方觀光。我們政府機關就是要把該做的公共設施做好，這樣才對啊！你們要做的，我們都支持，但是地方百姓有需求，我們也提出建議給你們了，但是你們卻不為所動，試問以後要怎麼來與議會互動呢？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苦口婆心，希望縣府團隊多多尊重議員，讓議員可以反應民意，滿足民眾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主席。第二輪發言想針對交通的部分，在建設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幸福巴士，也列出每個月平均的搭乘數。光復鄉的幸福巴士從去年 11 月開始啟用，我看搭乘數目前數字是比較偏低的，18 人。本席在前幾次定期會針對幸福巴士與建設處都有很多的探討，因此本席想請建設處提供相關分析資料，我知道壽豐的幸福巴士在部落豐年祭期間也有搭配做接駁工作，所以針對花蓮縣中區——壽豐鄉、豐濱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的幸福巴士目前執行的狀況，請建設處會後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鐵路的部分，鐵路局在這個車站都有建置停車場，光復火車站前面設置的停車場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我不知道建設處近期有沒有掌握到他們好像是委外出去，然後近期又把停車場圍起來要收費，但是其實這個動線影響非常大。我今天在工作報告時提出來，主要是希望建設處要進一步瞭解，因為很多民眾反映先前停車場就有設置停車格，但是並沒有用鐵欄杆圍起來，而現在圍起來的話其實只能一輛車經過，只要有任何車輛停在那裡就會造成嚴重的堵塞，所以我希望建設處儘快去瞭解，並適時向中央反映。第三個，建設處在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蠻大的計畫，就是臺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整體計畫經費是 1 億 8,000 萬，花東基金是 1 億 6,200 萬，縣配合款是 1,800 萬。不過工作報告簡報部分的時間有限，所以沒辦法讓你有機會可以多做說明，我覺得這個計畫提出來向中央爭取經費是相當重要，最主要是當初縣府提報計畫是希望可以進行整體區域相關交通、觀光、停車等資訊的整合，所以我希望建設處會後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待會也做簡要的口頭回覆。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繼續就教建設處，從 0403 地震發生至今也過了半年了，很多災民還是在外面租房子或者借住在親友家，至今還是沒有辦法搬回去。這半年來，我也和貴處有很多的交流及討論，我想要問的是有關於弱層補牆的棟數認定，這個事情我追了很久，我也和科長多次交換意見，但我現在的疑問是這個棟數的認定，中央說是地方決定，而地方說要中央決定，但是這件事情我認為我卡在一個現在不知道誰可以承擔做這個決定，所以我認為民眾和我一樣，就是想確定到底怎麼樣來認定。因為中央官員下來過幾次，他們說就交由地方來決定了，地方怎麼算，他們就怎麼認，那到底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好，我想我也沒有辦法往上再追了，所以只能期待建設處能夠說明誰能負責、誰能來做這個決定。因為你負擔的錢越來越多的時候，比如說 4 棟、2 棟認定的價差就差很多，民眾就要負擔更多，所以這件事情是攸關民眾在重建之路的速度到底快還是慢。我們都希望重建要快，不要拖，所以再請建設處和中央做好權責釐清，如果是我們可以做決定，我們就負責嘛，我知道科長都很努力，但是我希望儘快做一個決定。另外，我有上去看一下所謂的 MOS 系統，我覺得他把所有公共交通的工具都放在上面，然後又做了一些連結。當然有一些局處，比如說復康巴士、長照巴士連接過去就是文字敘述。我在想的是這個使用到底是 for 誰？這個是 for 在地的民眾，還是 for 觀光客？我覺得這個要做 TA 的定位，而且它得要強化它的使用便利性，否則的話，連結進去那個局處的網站，其實你很難得到你要的資訊，因為都是文字，而且也不太便利。我聽說還要再開新的標案，然後再來維護管理，我希望若接下來有開新標案的話，要把這些功能強化以及要各局處整合的部分都要納進來，我覺得鄧處長要去協調，因為你一個交通科根本也叫不動觀光處、社會處，所以鄧處長你可能要去協調，讓交通科能夠有一些好的做法。我這邊收到民眾的陳情是說浪費錢，為什麼要有這個平臺。不過我是覺得如果功能可以強化的話，TA 定位清楚之後，我認為使用習慣才可以慢慢改變。中山橋已經要改建，採半半施工，我不曉得工期要多久，是否有規劃交通黑暗期的配套措施？因為海岸路的車流量很大，包含大型車輛都走這一條路，所以施工期間一定會交通堵塞，我認為這一定很難避免，能不能夠引導車輛分流，這部分就要請建設處來做規劃。然後那一帶有北濱國小、花女、花中、花崗國中這幾所學校學生騎腳踏車上下學的必經之地，也是公務人員上班的必經之地，所以如何確保學生的通學安全，在施工期間要規劃出替代道路或者圍籬要明顯，不要造成事故發生，針對這部分請建設處也同步來討論。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主席。我呼應一下剛剛前面幾位議員提到公廁的部分，過去其實有非常多民眾反映公園廁所的問題，但是礙於相關法規制度面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做固定性的廁所。過去我到歐洲考察的經驗發現其實他們廁所是藏在地下，也有設置在其他地方，甚至按一個按鈕就可以跑出來，當然這是比較高科技，那現在比較具體的大概就是太空艙的部分，所以有沒有可能就是設計成比較小型的太空艙，規劃得比較精美一點，與城市的街景以及公園的風景能夠相互呼應的一個流動廁所，也比流動廁所再高級一點，我想了解是不是有一些通盤的法規可以讓公園做相關的建置，甚至運動場所、甚至市區的街道，可能會方便觀光客來到花蓮觀光旅遊的時候，如果臨時遇到不方便的時候就可以找到適合的地方上廁所。再來是整個智慧城市的發展，2018 年我到美國一趟，我的朋友帶我去參觀特斯拉的基地，還帶我去測試無人駕駛，足足開了 80 公里都不用任何人去操作這台車子，80 公里而且時速超過 100，當時我嚇死了，他對我說：「美國的科技，你可以放心。」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是標誌及標線。我想請問建設處，在花蓮縣的公共工程裡面，到底有沒有因應未來無人駕駛，甚至智慧駕駛、安全駕駛這個部分，包括在各鄉鎮市公所的標誌、標線的部分應該給予加強，所有的標誌、標線大部分都是由鄉鎮市公所在劃設，那到底有沒有統一的標準規範，可以因應將來無人車，甚至安全駕駛、智慧駕駛部分這個部分，讓駕駛更安全，以減少事故的發生。接下來是主計處的部分，過去許多即將要卸任鄉鎮市首長可能會編列非常多預算，他可能會把所有的錢都花完，但在任內的最後一年他什麼預算都不編，讓整個鄉庫也好、市庫也好或是財主單位也好，看起來預算是有錢的，可是實際上他只編列基本預算。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讓所有鄉鎮市公所的主計人員把關，如果預算這樣子編的話，可能會造成未來下一任鄉鎮首長在一接任後就會出現裁員問題。過去已經有發生過很多的案例，所以我要拜託主計處及地方公所主計人員要嚴格把關。再來就是所有的法定社福與非法定的社福的部分，我看到有些鄉鎮市首長支票一張一張接著開，可是非法定社福這部分，鄉鎮市首長編列的上限到底是什麼？有沒有一個底線？如果這樣一直編，每個鄉鎮 5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100 萬元，老人年金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在我卸任以前我編到 10,000 元也沒有關係，可是下一任鄉鎮市首長該怎麼辦？整個鄉鎮市的財政可能會被拖垮，我想針對這一點請主計處要好好瞭解一下。再來，我要替工程人員及採購人員講講話，有時候辦理巨額採購真的非常辛苦，有的單位可能會有編列工程獎金給工程人員，給予他們適度的鼓勵。我想請主計處部也能夠建議縣長，針對採購人員能不能也有一些採購獎金以鼓勵這些採購人員？這是我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首先請教建設處鄧處長，山陀兒颱風過後，我們看到徐縣長馬上到南區勘災，她親自去看了幾座正在復建中的大橋，本席在此謝謝縣政府及富里鄉公所。崙天大橋便道原本是 11 月 15 日應該就會開放通車，但是我昨天看到鄉公所發佈的一則新聞是說 10 月 26 日期六會開放通車，因為便道鋼橋的部分提早完工。有關高寮大橋的便道，在前幾天徐縣長和鄧處長到南區勘災視察這幾座大橋時，有玉里鎮鄉親告訴我，高寮大橋便道好像都還沒有施工，我當下立即連繫鄧處長，鄧處長您說高寮大橋便道的狀況比較複雜，我希望鄧處長待會如果有時間的話，請你在大會上說明目前進度到哪裡了。玲蘭在這裡也代表南區鄉親，對於縣府團隊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就前往南區現場瞭解當地鄉親居民的所需求，在這裡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再給我第三輪發言的機會，我還有幾個問題想和建設處交換意見。第一個就是有關於紅綠燈，因為花蓮縣境內的紅綠燈越來越多，包含連小巷道、小街道都不斷的增設，當然我們瞭解設置紅綠燈主要是保障人民的安全及減少交通事故，但其實也會造成困擾。我過去一直強調，新設置紅綠燈號誌越多，你的維管成本就越高，所以我請問三個問題，多久評估一次號誌的必要性？第二個問題是，這三年新設置的號誌以及維管費用花了多少錢？第三個問題，其實改善交通的事故不是只有靠紅綠燈，包含標線、人行道外擴或退縮等才有機會改善。建設處有沒有考慮過用其他方式取代紅綠燈？如果你們有任何新的措施一樣能夠減緩交通事故的話，我想我一定全力支持。第二個部分就是美崙地區臨時屋是由誰來規劃？還有就是雨水下水道水情監測系統的建置是怎麼運作？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可以在豪大雨發生時讓民眾提前做預防淹水嗎？是否可以做到這個程度？還有，目前智慧停車柱有幾支？使用率為何？因為是多元支付，當然對許多民眾而言會有一點困難，目前使用效果如何？有關市民小巴這部分，本席給予肯定，畢竟花蓮沒有完善的公共運輸工具，市民小巴在有限的資源當中要突破重圍，我認為一定要不斷地改善，因為我們花蓮真的沒有辦法建置捷運等等，但是有這樣的開始，我覺得很重要。很可惜的是剛剛處長沒有好好介紹我們的市民小巴，但是我認為這個政策是可以持續推動，因為今年是試辦計畫，經費 500 萬，那我希

望明年能夠持續，因為民眾的使用習慣是必須要被養成的，如果他習慣使用了之後，未來這個方案才有可能持續，否則這個問題就不斷地循環，就是沒有完善的公共運輸工具，大家都要騎摩托車塞在市中心。所以習慣的養成，其實是要有預算來支持的，所以我會支持這筆預算，但是針對剛剛張美慧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我自己都有發現，所以我也希望能夠逐一改善，畢竟我們花了很多錢在做無效的政策上，但是像這種攸關民眾行的自由移動，行的方便性的這種政策，我認為是要往下做，至於那種浮誇的計畫，例如放個煙火燒掉 1,000 萬的這種就大可不必了。我認為好的政策就要持續地做，我也希望處長能夠在檢討的時候也能夠支持，然後也要堅持。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今天所有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主計處楊處長針對議員所提的問題做回覆。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主計業務的關心，我就針對議員的問題逐一回答。韓林梅議員提問有關 CBA 的管控機制是不是全面實施這個部分，縣市暨所屬機關在 107 年就已經實施 CBA，108 年鄉鎮市也全部實施 CBA。因為 CBA 有很多的功能，可能同仁在使用上不是那麼瞭解，所以我們才會一再地辦理講習課程，基本操作會了以後，如何去應用相關資訊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有關笛布斯議員所提 114 年歲入金額增加比較高的部分，會後我們會提供細項。美慧議員提到 112 年總決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賸餘的問題，基本上我們的預算一定是核實編列，但是因為預算的編製期間通常是前一個年頭的 8、9 月，與實際上執行的時間，就是次年 1 月的時間上會有點時間差，那外在的環境也常常會有所變化，所以導致會有賸餘的狀況。有關 112 年度賸餘大概主要的原因有：第一個是按照業務的實際需要減少支出，這個部分大概占了 38%；還有一個是補捐助或者是委辦計畫的經費賸餘，這個部分大概占 25%，其他是樽節支出占了 17%。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的賸餘原因，我們現在有 4 個特收基金、4 個作業基金，還有 1 個營業基金，總共是有 9 個基金。112 年賸餘比較多的主要是特收基金，就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主要大概就是人事費及退休金的賸餘比較多。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請問處長，為什麼人事費跟退休金會賸餘比較多？要不要一併說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退休金的話，教育人員可能就是因為退休制度，很多人本來打算要退休，後來就不退了。至於人事費的部分，有時候是因為教師員額可能沒辦法如期補到正式老師，薪水就會有點差別，這樣就會有賸餘。針對華美議員提問有關主計處 113 年度優化辦公室的預算有多少及執行情形，我們的預算大概有 357 萬元，這是編在 113 年度的，目前都已經執行完畢，我們改善了基金科、會計科、歲計科，還有主計處一個小會議室的空間。華美議員所提第二個問題是性別工作方的辦理情形，這個是我們在 113 年度才開始編列的預算，目前我們已經辦了 3 場，其實我們是分 3 個階段，我們請的講師是世新大學的性別所伍維婷所長，她是很專業的她從最基礎的部分來對所有的同仁說明。至於 114 年的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做，也有納入我們的預算，到時候請議員多多支持。我們很希望性別意識這一件事可以落實到政策的應用，我們其實還有一個性別預算，我們現在在編列性別預算的時候會覺得很空虛，因為性別分析沒有做好，前面沒有做好，弄出來的性別預算我們自己也覺得很羞愧，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有關胡仁順議員及林則蓁議員所提的問題比較相近，我就一併回答，就是有關中央總預算沒有過對我們地方的影響，根據預算法 54 條，如果不是新增的計畫以及其他法定義務支出都可以繼繼續執行。有關村里長春節慰問金這個部分是條例，所以是依法定支出。民政處也有請各公所把這部分的預算納編到 114 年度的預算額度。可能議員比較關心中央的經費會不會下來，因為這是屬於法定支出，我們會強烈建議公所一定要按照計畫來執行，至於資金可能比較慢到位，那就是另外一個部分了。至於公務人員調薪的部分，只要我們有收到薪俸調整表，我們就按照新的；如果還沒有收到，那我們就按照舊的，等到收到了以後，我們就會按照新的來發放。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楊處長，我就冒昧問一下，您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沒有收到新的薪俸調整表，我們就以原本的薪俸做發放？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目前還沒有收到，因為現在才 10 月，有時候可能會是 12 月、1 月才會收到。

胡議員仁順

問：因為過去有軍公教有薪資調整的案例，就是薪資調整之後有延發的情況，我也替所有公務人員詢問，就是目前看起來總預算會卡住，有可能不會通過。當然我知

道或許未來等待通過的同時，軍公教加薪的部分會撥補，那我只是要確定應該是不會準時入帳吧？如果以目前的狀況來看。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們主要是要看到薪俸調整表。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我們現在還沒有收到 114 年新的薪俸表？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但是我們預算有編了，這個部分是沒問題的。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沒有撥補的問題？我們花蓮縣政府會在月初就會直接撥？是依照現在通過的條例來撥？不管中央什麼時候撥給我們花蓮縣政府？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您講的應該是資金的部分，那我們講的是薪俸表，薪俸表是調薪的依據。那個依據如果有了，我們就是按照新的來做。

胡議員仁順

問：如果沒有，就按照舊的來做，就等待新的薪俸表再來撥補？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對。

胡議員仁順

問：好，瞭解，謝謝。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另外就是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我們在 114 年度大概編了 99 億元，一樣也是按照預算法 54 條規定，如果不是新興的計畫，就按照計畫執行，不過我們會請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中央部會給的公文來做調整，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非常確定。再來，魏嘉賢議員提到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制這個部分，我們會督導鄉鎮市主計人員在編列預算時一定要特別注意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其實財政紀律法是我們編列預算一個很重要的依據，不可以為所欲為，所以我們會請鄉鎮市主計人員多加注意這個

部分。再來就是鄉鎮市的法定與非法定社福有沒有編制的上限，非法定社福基本上沒有什麼上限不上限的問題，基本上就是非法定，但是實務上其實很多鄉鎮市都有，通常這樣的案子大概都會經過社會處再把案子彙報給財主單位，我們財主單位就是會請他注意非法定社福是不可以編列，否則預算考核會扣分的，我們也是把非法定社福列入我們對鄉鎮市考核的重要項目之一。因為各鄉鎮市有他的政策考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只能盡力。再來是有關採購人員核發獎金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公務人員的法定給與，假設中央有這個機制的話，我們就會配合編列預算。還有就是黃馨議員提到第二預備金，會後我們會提供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主計處楊處長。接下來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針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做回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針對在場議員所提問題，基本上我就是就按照順序回覆，因為議員所提的問題比較多，如果有一些漏掉的，再麻煩議員提醒。首先是笛布斯議員提到公設地專通辦理的情形，因為公設地專通在幾次送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的時候也碰到了小組委員更換的問題，常常我們北上參加審查會議時就碰到委員如果更換那又會有另外的意見。內政部專案小組一開始審查的時候，對於每個縣市的作法並沒有很明確的統一原則，不過現在原則是很統一、原則很明確了，基本上就是要求一定要跨區整體開發，所以我們現在的模式就是調整成跨區整體開發。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我想各縣市遇到的問題都一樣，你剛才回覆的那個理由，其實並不是理由。我不要與其他縣市比，我只拿臺東縣、宜蘭縣做比較，人家已經通過好幾件案子，因為審議完了以後回到縣，縣還要再公展一次，因為有修正就必須要重新公展。因為我覺得我們實在拖太久了，你的工作報告提到從 110 年開始會議的次數，我們要的是結論，而不是那個次數，因為你會遇到的困難，別的縣市也會遇到！所以我不要與其他縣市比，我們就與隔壁的臺東縣及宜蘭縣比，所以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因為我一直在追這個問題。所以倘若按照我們花蓮的進度，其實很多事情都不能做，這樣子傷害民眾權益太大，所以我在這邊提醒科長以後去開會的時候，或者是委外單位去開會的時候，你自己一定要親自說明，我覺得要據理力爭，好不好？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是希望能夠提醒縣府速度要加快。以上，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這部分當然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再來就是議員有提到中繼屋如何登記部分，因為登記的部分都在社會處，就是有中繼屋的需求調查及未來如何登記以及分配的部分，這個部分都在社會處。另外，多位議員同時提問有關美崙中繼屋的部分，我們有二個地區，在信義街與慈濟合作的這個是做永久屋，以後未來會轉為社會住宅。另外在美崙地區的部分是在球崙二路，現在是諸事吉祥公園的這塊由國有財產署管理的土地，我們會做組合屋，我們已經與國產署借這個土地。因為社會處盤點出來，現在需要住中繼屋的戶數還很多，目前好像還有五、六十戶的需求，除了信義街已經都排進去了以外，大概還有五、六十戶有這樣的需求。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五、六十戶的需求很大，諸事吉祥公園那個基地並沒有那麼大，所以你到底要蓋什麼樣式的組合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他還是有需求，所以我們當然就是在美崙地區諸事吉祥公園這塊基地，我們就以一戶這個單元來講，大概是 10 坪到 12 坪空間面積的話，可以蓋差不多四十幾戶，都是一樣的形式，就是套裝式的組合屋，包含衛浴設備也是套裝式。我們現在與紅十字會洽談，因為紅十字會願意捐贈組合屋，當然在組裝這個部分，以及現場還有一些基地要整地，相關公設這個部分是縣府要做處理。組合屋的部分，原則上就是以這樣的形式進行，大概 10 坪到 12 坪這樣一個單元，大概可以有四十幾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是紅十字會捐贈，是這個意思嗎？就是在美崙地區諸事吉祥公園這塊基地要做臨時組合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紅十字會他們目前有意願想要捐贈組合屋。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是從中國國台辦那裡要來的那個嗎？是他們要捐贈給花蓮的，是之前傅立委去要的那個東西嗎？是不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

張議員美慧

問：那是什麼？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釐清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之前要的那個我們已經有答覆了，那個不符合我們的需求。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那個沒有了，這個是臺灣紅十字會要來幫花蓮蓋，是這個意思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他幫我們蓋，應該是這樣講，就是紅十字會希望可以捐贈組合屋，但不是前面那一批，前面那一批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回覆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與紅十字會有持續保持聯繫，他說你們需要哪種形式、價格多少，請我們縣府這邊先去做訪價調查，瞭解清楚之後，再來和他們討論這樣子的需求以及價格是不是他們可以捐贈負擔的。我們現在大概看了這幾種形式還不錯，就是面積大小應該也符合過去幾次災害的組合物大小，應該就是接近 10 坪到 12 坪這樣一個空間。

張議員美慧

問：中央現在在蓋的社會住宅沒有辦法互相來使用或連結？現在已經是在興建中了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們那個工期都還需要一段時間，大概要一、兩年。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組合屋是比較快速就可以完成？組合之後就可以入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概只要幾天就可以完成一間組合屋，全部大概只要四十幾天，應該是比較快，速度上很明顯有差別。至於現在中央在做的社會住宅的工期，最起碼都要一、兩年以上。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要等信義街完工之後，才會開始著手這個美崙地區球崙二路諸事吉祥公園臨時組合屋的推動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同步在進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我想要問的是，蓋好之後、分配好之後，因為剛剛你有提到信義街之後做社會住宅使用，那以後組合屋用完了之後拆掉再到有需要的地方再組裝，還是之後會作為什麼樣的用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分有幾種模式，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第一個方式就是未來還是可以繼續作為安置使用，萬一碰到一些需要安置的情況，還是可以作為安置使用，因為這個組合都可以拆裝。不過畢竟這塊土地是我們暫時向國產署商借的，商界有一個時間，或者是選擇其他適合的地方再組裝，這是一種方式，就是繼續作為安置使用。第二種方式就是可以把它拆解掉，我們目前也與業者洽談有一個方式，就是業者拆解後可以回收，業者可以折價折舊，也就是業者可以折舊 40%至 45%，等於我們只花 55%至 60%的錢。當然如果是屬於紅十字會捐贈的組合屋，我們折價的錢要還給紅十字會，這也是一種方式。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的回覆讓我們理解。是社會處和你們合作，對不對？他們負責人進去信街那個永久屋，那這邊呢？也是社會處作為管理災民的部分嗎？是誰做管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居住組合屋需求的人數調查，還有人數的管控是社會處，後續的工作是建設處在做。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信義街永久屋要轉做社會住宅嗎？就是現在先讓有登記的受災戶先入住？信義街是社會住宅，安置受災戶的就是在球崙二路，是這樣子的區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信義街的模式就是蓋好之後前期比如 2 年至 4 年要做為中繼屋使用，因為住戶基本上可能就是 2 年到 4 年的重建期，有的可能會久一點，這段期間是前面做中繼，等到中繼的需求結束了以後就轉做社會住宅。因為我們與慈濟合作，慈濟幫我們蓋中繼屋，當然他有他的需求，他希望達到了目標，以後做社會住宅能夠開放一些給需要幫助符合資格的弱勢族群能夠居住在這個社會住宅，所以我們後面也就是有這樣一個默契。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在臨時中繼屋的部分都是受災戶來入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前期 2 年到 4 年都是作為中繼使用。我就繼續回有關議員提到號誌的調整，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研議。另外針對胡仁順議員提到智慧停車柱內手機廠牌型號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清楚再來提供。不過我要稍微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做這個智慧停車柱的標案，並不是我們用採購的方式去採購這些停車柱來設置的。我們是以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格的理念，要求業者要達到一些智慧停車這樣的做法。業者他們採用這個方式來做，所以都是他們自己去裝設，他們自己去付裝設的錢，並不是政府拿出錢來做採購。我們與業者很單純，就是收取權利金，路邊停車格或者是路外停車場，我們是收取權利金，所以針對這部分大略向議員說明一下。另外就是議員提到要我們盤點市區尖峰時段或者市區容易塞車的熱點地區。向議員報告，剛剛有些議員提到 AI 智慧運輸智運中心，現在智運中心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可以去蒐集這些資料，蒐集這些資料的來源就是在很多路口去設置的路測設備，這些路測設備包含 CCTV 或者是 VD 或者是相關的蒐集訊號，因為現在網路很發達，所以我們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這些資料就可以提供我們做後續交通管理措施或者交通管理政策上的分析參考，這也是大數據的一個方式，這個部分也必須這些路測設備能夠廣設，現在我們設置的還不夠多，除了智運中心的連線處理以外，這些設備還必須再多增設，所以我們這次的 AI 智運中心計畫也向花東基金爭取 1 億 8 千萬經費的計畫當中，也有一部分是在增加設置這些相關設備，那這些資訊就會傳到智運中心裡面，包含號誌是不是可以做一些運作上的調整，比如這個時段就不適合用這樣一個時相，我們可能就會切換到另外一個時相，這是一種方式。另外就是在這個市區中哪些地區比較容易發生肇事事件，因

為我們都會向警察局要相關的肇事資料，我們列入這個分析的資料裡面，後續會透過智運中心做相關的交通資訊分析，當然就會做出改善的建議。針對議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式來努力。另外是有關都更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我在程序委員會時可能和議員講錯了，我們現在已經成立都更審議委員會，我在今天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我們在 6 月份已經有成立，但是我們確實還沒有運作過。現在運作的第一件就是在這次 0403 地震後要做整建維護集合住宅的案子是第一件送進來，有一些是做整建維護案件的審查或者是重建案件的審查。另外，議員提到我們透過委員會審議的方式，縣府初審完成後，程序上還要送到中央辦複審，複審審查通過後當然就會有預算下來，依照中央的規定我們是要納入預算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會按照納入預算的程序辦理。另外，這些錢支付給管委會，他們有一個各階段支付的期程，也不是一次全部撥付，比如要成立事業計畫或者到什麼階段之後才支付多少錢，相關詳細資料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參考。另外，有關馥邑京華拆除的部分，因為國土署在 5 月份行政院副院長來這邊開會的時候，他就承諾要專案協助，後續國土署也是專案協助，國土署邀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及相關專家去評估這 6 棟，因為馥邑京華確實是狀況比較特殊，因為馥邑京華 6 棟的地下室是聯通在一起，現在評估報告結果出來，他們建議全部拆除。我們有行文給國土署，因為這個案子是他們專案協助，就是請國土署針對後續拆除的部分也給予專案協助，那國土署函覆縣政府，就是縣政府你自己是不是應該要去做拆除這件事，如果你認定是的話。我們現在依照這個鑑定報告，因為鑑定報告寫的很清楚了，就是建議要拆，6 棟拆是最好的方式，所以我認為朝這個比較好的方式來做。另外國土署說你如果沒有這筆經費的話，你可以提報，那後來我們就提了，我們也是提全區 6 棟拆除的費用提報給國土署，我們應該是這一兩天就會發文給國土署，所以我們已經把要拆除的經費提報了，希望說國土署能夠補助我們拆除的經費。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處長，我這邊再追問一下，確定經過評估後 6 棟全部都要拆除，這個沒有問題。當然花蓮縣目前是沒有拆除預算經費，所以國土署請花蓮縣政府提報相關預算，我想這也沒問題。那現在就是執行面的問題，就是縣府向中央爭取到拆除的預算經費，後續是由縣政府來執行，還是國土署來執行？看起來應該還是要回歸地方，是不是這樣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與國土署洽商。

胡議員仁順

問：第一個，我們建設處的能力在經過 0403 地震之後看起來真的能力不足，我想我們也知道有這樣子的狀況吧？第二個就是預算的部分。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們剛剛談的第一題已經解決了，就是全部 6 棟要拆除，預算也沒有問題了，第三個就是執行面。因為馥邑京華是集合式住宅，有 6 棟建物，又位在住宅區，旁邊還有加油站，那在執行面上確實會有一些困難，我認為在預算經費上可能會比其他集合式住宅還要高一些，重點就是我們要回到地方來執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跟議員報告，就是他們找的這些建築師，憑良心講，他們蠻專業的，他們也有和國土署說明為什麼他們建議馥邑京華要全部都拆除，拆除的部分應該要注意哪些情況。因為馥邑京華 6 棟的地下室是聯通在一起，在專業上確實與一棟拆除的狀況有點不太一樣。況且現在我們縣府還在處理很多重建事務，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國土署能夠專案協助，包含經費也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儘快與國土署確認，如果到最後國土署還是認為要由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他也補助經費給我們，那當然我們還是會依照商定的結果來辦理。

胡議員仁順

問：OK，好，不管如何，經費是確定的，不管是中央要執行或者是地方要執行，如果在商定的過程中，最終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想要的共識，就是希望他能夠一同協助的狀況下，最後還是由我們地方政府來執行。剛剛聽你講的意思是這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他一定會有一個商定的結果。

胡議員仁順

問：OK，好，所以就是確定要執行，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看起來，鑑定的結果確定拆除應該是比較好的方式，我們也覺得這樣應該是最好的方法。

胡議員仁順

問：我想這也是住戶的期待。既然處長已經講的這麼清楚了，我們當然希望在時間上面可以加緊腳步，在雙向溝通的過程中能夠縮短時程。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對不起，耽誤各位一點時間。剛才有提到馥邑京華，那本席想瞭解吉安鄉山海觀大樓的部分。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山海觀大樓目前是張貼紅單，這棟建築物梁柱系統都還算是正常，沒有嚴重損壞的狀況，所以他們要走弱層補強，就是耐震補強。可是山海觀大樓可能遇到的問題，華爾街大樓同時也有類似的問題，就是棟數的認定問題。後來我們按照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其實認定的方式很明確，應該是沒有辦法再去做什麼樣的特別解釋，那國震中心也很明確表示，這個認定就是建築主管機關要認定，在地方可能就是縣政府，我們現在認定的方式也是統一一樣的標準認定。但是這裡面認定下去之後，如果單以棟數來看總是有比較特殊的情況，就是他的樓高比較高，建築規模量體也很大，可是他的棟數就是比較少。因為棟數會直接決定補助款的多少，所以我們現在也針對這個部分在和國震中心反映，是不是針對這些特殊情況訂定一些特殊的規則，因為要補強的量體也是一樣大，如果單以棟數來看，如果樓高很矮的有五、六棟，就是五、六棟再乘上那個經費；那如果樓高很高、量體很大，但才一、二棟，那其實不是很公平。國震中心他們也認為這樣的方式確實有點不公平了，所以我們會繼續和國震中心再討論，現在初步討論的結果就是國震中心請我們縣府先提一個方案給他，他看看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行。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這個就是關鍵，就是樓高及地板面積一定要考量進去，原來的規定本來就要修正，所以我覺得國震中心或國土署得要有重新認定的空間，否則受災戶的負擔都太高了。假設他的量體太大，就像你剛剛說的，量體太大，那金額是很高的，每一個家庭的財務狀況都不一樣的時候，那這個重建之路就會遙遙無期，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緊追著中央，要求中央儘快確定能不能有特殊的計算方式，或者在各方面能做一點寬容。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也和議員報告，有關棟數認定的標準都不會變，現在我們要討論、要修正是補助規定。我們大概這幾天就會把我們所建議的方案給他，因為他要去修補助要

點的規定。目前是傾向是要走弱層補強、耐震補強，因為他們委託的技師、設計師也都在進行當中。再來，張美慧議員提到鐵路高架的問題，過去我們地方對於立體化這個部分要做可行性評估，我們的可行性評估報告確實也已經提供給了交通部鐵道局，因為後來鐵道局對於雙軌化的計畫花蓮到吉安干城這一段，包含之前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視察後，他們回去之後有經過一番討論，他們認為雙軌化之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危險平交道，比如鐵路的限行也好或者現在市區的狀況也好，雙軌化只是在平面再多一道鐵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危險平交道這樣的問題。他認為危險平交道可能要透過高架立體化的方式才可以解決。所以他們回去就把立體化的部分也納到這個雙軌化的修正計畫裡面，目的是為解決危險平交道，所以他又增加了危險平交道的費用，並納到修正計畫裡面。目前這個修正計畫是直接納入了雙軌化的建設計畫裡面，所以我們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就變成作為納入計畫的參考。以前是要可行性評估的核定，然後送給交通部再去做建設計畫的擬定，那現在是直接就納入到這個建設計畫裡面，所以現在目前修正計畫還在國發會審查。我們也是一直去詢問，希望能夠趕快通過，因為後面完成之後，還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的問題要走，然後才能去做鐵路的施工。

張議員美慧

問：現在鐵道局把我們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列為參考的依據，要納進去他的計畫。依照你的預估，大概的期程，現在是在國發會審查，後續的流程是怎麼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看那個修正計畫的期程好像到 122 年。

張議員美慧

問：至少要 10 年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差不多，目前的期程他大概是這樣抓，因為他改了建設計畫的內容，他也會同步調整他的期程。不是只有這一段，是整個花東地區的雙軌化完成的時間。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建設計畫整個花東地區的雙軌化大概要到民國 122 年完成？那花蓮火車站以南到木瓜溪的這一段也是在這個計畫裡面，但是也沒有辦法知道大概的期程是怎麼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剛剛有說明，他完成了這個修正計畫之後，包含環差的問題也解決了以後，他就要開始辦理都市計畫的變更及用地的取得，因為可能有一些不是鐵路用地要變更為鐵路用地，當然他會走迅行變更，因為他是重大建設計畫，但是程序還是要先走，至於工程的設計可能也會同步進行。

張議員美慧

問：會分段來進行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整個計畫是分很多段，在花東地區就分了好幾段，各鄉市都有。有一些沒有問題或者是要先處理的，他可以先走向像之前臺東縣的部分，因為他的行政程序前面的變更、用地取得已經走完，針對比較單純的案子就可以先發包，但是最後還是要等用地問題的解決。

張議員美慧

問：好，請建設處這邊要持續關心、追蹤。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也會追蹤，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謝謝鄧處長，因為開會時間已經超過了，其餘沒有回覆的部分，請會後提供書面答覆。謝謝。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 2 點進行衛生局、環保局的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衛生局朱局長家祥上臺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的工作報告，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大會主席。我就針對環保局與衛生局的部分做一個探討。第一個是針對環保局的部分，本席上個月本來要召開廚餘處理廠的專案會議，不過因為剛好颱風來襲，這個專案會議目前延期召開。我想鳳林鎮的廚餘處理廠過去也發生幾個問題，那我就在這邊先請環保局提供一下資料——第一個是 112 年、113 年每月廚餘處理量；第二個是 112 年、113 年每月廚餘去化量；第三個是廚餘去化的使用是否符合農民的使用標準，也請提供 112 年、113 年的檢驗報告以及與農委會的相關規定來做比較；第四個是請提供 112 年、113 年每月廚餘成品與有機肥的量。另外，這個有機肥是不是有定期檢驗？還是他拿到了合格證書之後就不用再檢驗？第五個是請提供 112 年、113 年成品有機肥使用送交單位名稱及噸數。另外是有關於環保科技園區廚餘業者非法堆置和處理液態肥這個案子，在今年 9 月業者等相關人

士被判決有罪，業者觸犯的是廢棄物處理法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因此這個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看來是必須要有的文件，才能得標。好，請問環保局現在招標的時候有規範廠商要有這個文件嗎？待會請饒副局長回覆，也提供現在得標廠商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等相關證明。另外，之前的廢棄物和污水是被隨便傾倒，請問環保局後續如何來處理？第二點，今年 9 月我們前往花蓮市垃圾堆置場召開專案會議，當天會議中有討論到垃圾運到台泥汽化爐的一些問題，逢年過節沒有辦法運、管制時間也沒辦法運，專案會議當天也做了協調。我想了解環保局有沒有繼續與公路局進行討論？另外，專案會議當天也有其他議員提到台泥評估開第二爐的部分，當時饒副局長回覆說可行性評估最快要 3 到 4 個月，請問環保局有和台泥討論過了嗎？目前狀況為何？可行性評估有規劃嗎？第三個，目前到了東北季風季節，我們所在地美崙地區沙塵問題又開始了。193 縣道北段的防風林擋下東北季風飄散的沙塵，可是接下來可能就要進行拓寬工程，防風林一定會被砍掉，這樣就減少了攔沙塵的功能，而沙塵勢必會長期進到美崙地區，沙塵問題將會更加嚴重，因此我想了解環保局這邊有沒有因應措施？我想，每年沙塵問題都會存在，但是未來的問題將會更加嚴重。針對衛生局的部分，近期腸病毒非常嚴重，近期疾病管制局發出新聞稿指出上周國內腸病毒就診達 1.6 萬人次，全國停課有 331 班，也有可能是因為脫了口罩之後讓整個疫情提高，目前預計 11 月中才會脫離腸病毒流行期。除此之外，最近黴漿菌肺炎及流感也大流行，據我所知全台各大醫院的兒童病房都滿床，當然我們花蓮也不例外。其實這些病症可大可小，但對 10 歲以下的學童及幼兒，或是呼吸道和免疫系統較弱的孩子而言，相對容易產生重症與併發症，對孩子和家長來說真的蠻辛苦的。但問題是，孩子又不得不上學，但上學就會有群聚的狀態，當然我自己不是公衛專家，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就留第二輪再來和朱局長討論。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主席。昨天警察局工作報告時許多議員針對毒品的部分和王局長做探討，我們也希望衛生局、教育處及警察局共同來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我想唯有跨局處合作，才能夠杜絕所有毒品的發生。最近新聞報導喪屍煙彈入侵校園，全台校園都有這樣的狀況。食用這些毒品會有什麼症狀？就像喪屍一樣失去理智，我希望這些毒品真的不要入侵到花蓮，也希望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與相關局處首長共同做聯合防制，才能達到毒品防制的效果。接著要接續胡議員剛剛所提出的問題，就是醫療人力不足的問題，因人力不足造成許多病房無法開，尤其是兒童可能面臨到流行病開始的期間，許多孩子被迫留在急診室，真的非常辛苦、非常可

憐。我希望未來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能夠吸引更多人回到花蓮服務，甚至退休醫護人員能夠重新回到職場？接著是有關精神病防治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就是未來我們應該如何持續關懷這些病友，如何防止精神病患的發生？我想這不只是衛生局的事情，其實各單位都要負相關的責任。再來，我之前針對玉里、鳳林等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不足的現況召開專案會議，就是我們如何有更好的制度吸引醫護人員來到花蓮服務？我想這都是南區民眾所期盼的。接著是針對人口危機，國發會前一段時間有發新聞稿表示，台灣人老化非常快速、非常嚴重，預計在 2100 年之後台灣人口數恐怕不到 1,000 萬人，對於未來的台灣社會來說是非常巨大的影響。當人口紅利消失之後，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有什麼樣的面向因應？當然衛生局要負責的是醫療端及健康的部分，我真的希望整體都能夠動起來，無論在公共建設、無障礙空間，甚至各方各面都可以提供協助，畢竟未來我們都會變成老人，我希望我們能夠提早做好因應及準備。接著就是環保局的部分，饒副局長剛剛的工作報告中，針對淨零碳排工作也報告地非常詳細。淨零碳排有非常多的事情要做，企業如何去參與？花蓮縣境內有多少家企業已經開始在做了？前一段時間看了一則新聞報導，長庚醫院已經跨進淨零碳排，那我們花蓮的醫院是不是有能力跨進淨零碳排這個範疇裡面？偏鄉地區或者是農村如何結合淨零碳排？我相信偏鄉地區的農村是最容易推動淨零碳排的工作，也許我們可以從偏鄉地區開始推動，如何提供誘因讓他能夠直接加入這個團隊？我想這都是我們必須要好好思考規劃。再就是極端氣候會衍生非常多不可知的狀況，因為極端氣候是不可預測的，未來花蓮縣政府在環境永續這部分應該要如何因應？最後要提到花蓮市美崙垃圾場的惡臭問題，每當東北季風一來，就有非常多民眾來陳情，環保局是不是能夠協助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共同解決花蓮市美崙垃圾場在除臭這部分的工作。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首先針對衛生局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提到衛生局執行長者健檢這項工作編列了 950 萬元，就是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長者是 55 歲，113 年度健檢項目主要提供血紅素、糖化血色素、肝功能、甲狀腺功能、維生素 D、維生素 B12、葉酸濃度等。提供長者健檢這項政策是非常好，透過健檢瞭解健康狀況，有什麼相關問題可以及時趕快處理。在健康檢查項目當中，除了剛剛提到的這幾項免費健檢之外，其實有些民眾也會自己去到醫院做健檢，可能是全套式健檢，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有另外一種方式，例如我們直接補助給醫院，就是他可以免費做這些檢查項目，65 歲以上長者不用負擔這些項目的費用，那長者在自負額這部分

就可以降低；或者是直接告訴長者——健檢項目 20 項，其中這 5 項由花蓮縣政府幫你出，就是直接扣除掉，是不是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把它整合起來？我認為這對去健檢的長者是有幫助的，我想衛生局應該可以來評估研議，讓大家更便利地使用這項政策。第二個部分就是食品安全檢測，我想了解什麼是後市場監測？就是我們有提出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剛剛局長也報告說希望花蓮與臺東可以建構成健康生活圈，我們負責花蓮、臺東兩個縣市的後市場監測，請問這個是指的是什麼？特別是針對食品的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的件數，檢查狀況為何？我們後續怎麼輔導？因為臺東最近有蝸牛小米粽造成很嚴重的農藥中毒事件，因此我們花蓮在把關上應該也要更嚴謹、謹慎，大家可以去文健站或者福氣站等關懷據點進行更多宣導工作，讓長輩、讓鄉親可以瞭解食品的存放以及食用安全。在環保局的部分，我想先了解有關噪音聲音照相工作，從 4 月 1 日到 8 月底一共有 14 個場次執行科技執法，查獲車輛 1 輛次、裁罰 1,800 元。去年三定會的工作報告也是 1 輛的違規車輛，裁罰金額也是 1,800 元。去年的工作報告與今年的工作報告都是只有 1 件，這個狀況是怎麼樣？是大家都很守法，還是我們設置的位置不在熱區上？或者是這個設備的執法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盲點？今年度除了我們自己已經有增加 1 套以外，也向環境部申請 2 套，這 2 套已經核定了嗎？還有，我們設置告示牌 6 處，這個 6 處就是我們查獲的裁罰 1,800 元這件的位置嗎？還有，除了再申請 2 套，那原有的那 1 套，目前為止執行的進度是怎麼樣？最後，胡仁順議員在 9 月 19 日針對垃圾的部分召開過專案會議，會議當天也有一些討論，就是可能在 5、6 年內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完那些堆置垃圾，還是沒有辦法去化。我們也有請環境部協調其他縣市是不是能夠支援，就是他們還有餘裕量的時候可以幫我們花蓮處理這些焚化爐或掩埋場這些堆置的垃圾，包括花蓮市與吉安鄉的堆置垃圾量是最多的。我想了解環保局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一些想法、一些構想、一些解決方案呢？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衛生局的工作報告第 14 頁提到食品藥證查處這個部分，112 年、113 年衛生局抽驗的食品藥物中，雖然不合格的件數不是很多，可是這不是件數的問題，只要有 1 件，就會讓很多人在食用藥物的危險性這部分受到威脅，這才是重點。我希望衛生局以後的工作報告都可以把食品藥物抽驗不合格的品牌呈現出來讓大家瞭解，我們才可以知道會不會每一年都會有重複性的問題發生，讓我們有追蹤的方向，這才是重點，希望衛生局爾後在工作報告的時候，都要呈現食品藥物查處成果不合格的品牌，這樣才能落實把關機制。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首先請教衛生局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於居服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是會有一些單位想要做新設立申請，這是一個類型的問題，就是當我在看設立標準的時候，我可能就按照這些資料做準備，當然我知道朱局長有一些規劃，那些規劃不確定這些新設立申請單位是否都已經清楚了，包括沒有設立的鄉鎮會優先等等，我不確定這些新設立申請的業者他知不知道，以及是不是要用你的評鑑指標來規範你新設立的標準，就是評鑑指標這些東西到底要不要把它變成一個籌設的標準？如果不是的話，衛生局也要與業者說明清楚，相關資訊要更公開一點，業者他才不會白費力氣，如果你要他先租房子再來申請，我認為這些問題可能要說清楚了。另外就是有關於居服另外一種類型的問題，當你們會派不同家去服務的時候，有可能我是下一家，我要接上一家工作的現場時發現其實有很多都沒有收尾，這種事情要向 A 個管反映，那 A 個管會處理嗎？他如果不處理的話，那要向誰反應？否則就會造成有一些單位他就是沒有收尾，然後讓下一家再去接，其實是勞逸不均，但是這是記點給薪，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可能也需要再注意一下，就是管理這部分的權責到底怎麼分？我們都聽到 A 個管說不處理，那是不是照專要處理？再來就是有很多社會單位在反映復康巴士要放寬標準，我想這會與長照巴士有直接的牽連以及影響。當然我們不希望復康巴士放寬身心障礙類型，其實復康巴士之所以存在是希望無法移動的人能夠有好的交通運輸方式讓他移動；如果未來放寬所有的類別時，那與長照這邊必然就會有一些競合，當然復康巴士本身的量能是不是能夠出來，這個目前也不知道。社會處工作報告時，我已經向社會處反映了，我也希望衛生局這邊如果現場會有一些問題的話，一定要提出來討論，因為不管是社工或身心障礙人士他們也會擔心以後會不會叫不到車。如果我只是左手的截肢，我也是身心障礙者，但是我可以叫復康巴士，試問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定義？社會處的意思是說我們就是衝不到評鑑指標，所以得要放寬才能夠衝到評鑑指標來達到考核指標，但是我覺得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達成，所以我希望衛生局與社會處這邊能夠橫向溝通。衛生局工作報告當中提到中區總床數減少是因為醫療照護比的問題嗎？我想要知道原因。物理治療師數比上個會期多，而且趕上全國的水準，這個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有很多年輕人返鄉嗎？還有就是在長照資源統計當中，有提到輔具購買租賃這部分今年多了 1 家租賃，我希望局長說明多了 1 家租賃這個部分。還有就是 ABC 多了 A，有一些 A 消失了、有一些 A 增加了，今年多了誰是 A？還有就是住宿型機構有 3 家，因為網路上查不到是哪 3 家，待會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住宿型機構是哪 3 家。權責型的失智據點這部分，在程序會當天我有提問那個概念是什麼，具體要怎麼操作，因

為新聞稿中醫生說的與縣長說的內容有一點出入，那到底是用精神科介入，還是要用社區的力量來照顧？這個部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待會也請朱局長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二位局處長、本會陳秘書長、在座各位同仁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二局處的工作報告內容非常詳盡，讓議員能充分瞭解過去兩局處的工作執行內容及未來的規劃，本席予以肯定。首先針環保局的部分，縣府在擬訂政策過程中有很多是要滾動式檢討，這次定期會中也聽到許多議員關心廚餘的部分，本席也非常關心廚餘的問題。早期的廚餘都是給豬隻食用，後來因為時空背景不同及政策因素，政府禁止豬隻食用廚餘，但是廚餘不提供給豬隻食用這個政策執行後，後續也衍生出很多問題，包括多項經費上的支出，包括下水道等環境的污染。近期其他縣市也都陸續開放廚餘給豬隻食用，之前我也和饒副局長建議利用縣府會報時要提出來探討，能不能恢復開放廚餘給豬隻食用，這樣一來可以節省縣預算，也不會造成污水下水道污染，甚至也可以避免鳳林科學園區裡面的雜亂，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大家審慎檢討。再來，本席在上午建設處工作報告也向鄧處長提到七腳川溪的部分，上游是建設處水利科負責雜草清除，下游是由環保局負責雜草清除。我真的不知道是人力因素還是有其他原因，我看到七腳川溪底的雜草都高過人行道了，人行道上草皮都長到比我們的小腿還高。前天有看到環保局去打掃、去砍除，不過我認為夏季期間雜草長得比較快，雜草清除工作是不是要比較密集一點？因為早晚運動的民眾非常多，尤其夏季蛇容易躲在雜草裡面，萬一民眾剛好經過不幸被毒蛇咬傷的話，該怎麼辦？我問你，你最近有沒有接到高層的電話？那裡是必經路線，所以你們應該要做好一點，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你，如果是人力不足的話，我希望說人力經費上可以多編列一些，不要任由雜草叢生。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本席第一個問題要先請教衛生局朱局長，因為我看到工作報告中提到花蓮縣的平均餘命與全國的平均餘命的比較大概少了 3 歲左右，是不是可以請朱局長分析一下，為什麼我們花蓮的平均餘命會比全國的平均餘命來的

低？我們也不是說活越久越好，我們追求是健康餘命，是不是也可以請朱局長分析一下花蓮縣的健康餘命與全國的健康餘命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接下來是環保局的部分，我這邊要提醒環保局，我知道稽查人員都很辛苦，但是針對少部分的稽查人員，可能要請你們特別提醒他們，當這些稽查人員或者是有其他機關與你們一起去共同採樣時，務必要特別提醒他們，不要去凹人家請他們吃飯。我知道他們出差都會可以請領出差費用，也有包含誤餐費，所以本席請環保局這邊務必嚴格提醒這些少數人員不要去凹其他對象請客吃飯，這對你們的形象是非常扣分的。以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針對剛剛與衛生局交換意見的內容，我接續提出我的想法，剛剛談的都是發生後的一些相關數據，我想談的是在未發生之前的防治工作，當然這些都是比較專業性的問題，我想在這邊與衛生局做探討。剛剛環保局工作報告中提到環保局內部有一個空氣污染指標，但是在西部空污比較嚴重地區的學校都會放置空氣品質的旗幟，它有分綠、黃、橘、紅、紫五色，各自有對應的空氣品質指標。當 AQI 值達橘色的時候，就會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的戶外活動；當 AQI 值達到紅色時，學校就應考量戶外活動的地點及空氣品質的條件，必要時就會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甚至延期辦理。當 AQI 值達紫色的時候，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相關課程做調整，以保護有過敏或氣喘的學生，提供學生與老師可以保護自己的選項。就像目前腸病毒這個狀態，就是每班只要有 2 例就會停課，因此我們也許可以訂定一個警示用的標準，假設我們先稱呼為口罩指標，可能學校最近有幾例的流感案例，就是以一個口罩或者是兩個口罩這種警示標語，讓需要的孩子與家長有一個依循的規則，就知道自己要不要戴口罩上課。當然不是強制孩子要戴口罩上課，而是要讓大家知道現在我們學校的狀況是如何，當然家長與孩童就會視自己的健康狀態去做調整。針對我剛提的建議，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深入的研究是否可行，所以我先提供這個想法，就是以空氣污染指標的這種方向、這種想法，以各式各樣比如我剛提到的口罩模式來代替學校目前流感或是腸病毒發生的例數去做這樣的模擬、標示。我先提出我的想法給環保局參考，也希望環保局能夠研議出更圓滿、更恰當的方式來執行。以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再補充一個問題要請教環保局，就是毛小孩黃金塔，工作報告是寫毛小孩黃金花園，我覺得也很好，這個是從國興里碧雲莊社區開始來推展的，就是讓毛小孩的狗便可以成為沃土，過去我在總質詢時也特別提出來。113 年環保局在花蓮市中山公園、中韓公園，吉安鄉的仁和村公園增設了 3 座黃金花園，而且辦理了相關宣導活動，可是我想請環保局加強維護寵物運動公園前面這座毛小孩黃金花園，這座是之前成立的，但是現在的狀況不是很好，就是桶子也破損，還有一些工具也不完整，還有現場有點雜亂、毀損的情況。是不是請環保局在推動這項工作的時候，也能夠同步進行維護，讓成效可以有效發揮？另外就是相關的告示、標示要更清楚，因為我常去問這些飼主，他們其實也不是很理解這個狗便黃金塔的運用，就是你把狗便放進來，再放一些落葉以及一些蚯蚓在裡面，其實它就可以變為沃土，這樣一來也可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對飼主來講其實也是很方便的。我很樂見看到環保局持續的推廣，但是在後續維護整理，讓狗便黃金塔維持很好品質的這件事情，本席要請環保局這邊要多費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再繼續請教環保局，就是有關於推動城市有感——生成式數位健康生活應用平臺，上個會期說 12 月會上線，我很好奇這個平台長什麼樣子？每個人都可以用嗎？是 APP 嗎？這個平台我不太知道。還有，工作報告第 54 頁提到友善無障礙藥局，恭喜得到優異獎，請問全縣大概有多少這種所謂的無障礙友善藥局？我們上網查大概有 20 家，再請朱局長說明。接著是垃圾的問題，本席上次到花蓮市清潔隊參加專案會議時有聽饒副局長講，他們每天照三餐在消毒、除臭。針對現在台泥窯燒廠這部份就是儘量不要中斷，能夠把垃圾定期清運出去，可能在東北季風來臨時，味道就不會那麼濃郁，不然美崙地區居民確實是覺得呼吸困難了。還有，工作報告簡報第 6 頁提到花蓮目前有 10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這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是民間自行向環境署爭取設立認證，還是縣府你們協助他、輔導他成立？不管是申請評鑑、補助都是中央管理嗎？那地方政府的角色是什麼？請副局長說明。另外就是有關於環教中心，環教中心在 7 月隆重開幕，規劃了 4 大主題。我想了解除了學校團體預約參觀之外，可以開放給一般民眾嗎？未來有沒有什麼規劃方向，把環保、教育落實在民眾的觀念裡面？因為我之前去，我就發現其實裡面的空間規劃好像有點尷尬，就是像辦公室又像會議室，然後又有一個區域可以體驗。有民眾進去想要體驗，但是又說沒有開放，所以環教中心成立了之後，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再來就是洗碗工廠，還是要關心一下目前的進度，

請環保局定期都要說明執行進度，否則我們不知道經費投下去之後到底會長成什麼樣子。還有就是高效能廚餘處理機的部分，收進廚餘產出肥料，不管是固態、液態，我想了解目前的成效如何，環保局沒有掌握？目前在社區如何推動廚餘回收？還是由垃圾車蒐集後送環保科技園區？請副局長說明。還有就是有關於水泥窯燒的部分，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它可以產生固體再生燃料，請問產生固體再生燃料之後，這次定期會縣府提案第一案我們有向中央申請補助要檢測 SRF 是否安全，我想要問的是目前這三家都能夠製造 SRF 嗎？都能夠製造了嗎？2024 年 4 月商周專題報導統計說花蓮縣還沒有 1 家製造商，所以我想要核對這個訊息是否有落差。第二題就是有關環保局第一次拿中央補助款做縣內的 SRF 檢測嗎？這是第一次嗎？未來花蓮會不會有更多廠商申請製造？這部份也請副局長說明。再來，縣府提案保安類第六號案是有關 0403 震災廢棄物處理場第二場，公文說要在 11 月 30 日完成，那目前處理的進度在哪一個部分？也麻煩副局長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主席徐副議長。本席這邊有一件事情要建議朱局長，就是我電視新聞報導中看到其他縣市的醫院發生火災事件，我想衛生局是不是要與各大醫院及消防單位保持聯繫，平常我們就要適度做一些演練，因為火災發生當下，醫院裡面住了那麼多的病患，尤其現在花蓮所有醫院幾乎都是一床難求，如果一旦發生火災時，在人員搬動的當下可能會喪失性命，所以還是要請朱局長與各大醫院聯繫，並會同消防做適度演練，以防不時之需；萬一有火災發生，我們要如何因應來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再來，花蓮好山好水吸引許多觀光客前來旅遊，今年因為地震關係導致很多觀光客卻步，可是我們也要針對食材的部分嚴格把關、徹底檢查，不要像我們之前有一個團體到金門旅遊，回到家還住院兩、三天，請衛生局朱局長要落實照顧我們縣民及觀光客的健康，在食這方面有保障，請衛生局多多費心。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補充一下剛剛提到有關於居服申請這個部分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個就是能不能夠在申請前開說明會，讓所有申請業者都能夠理解相關規則，請朱局長參酌辦理。另外，申請的標準要一致，照文件申請，否則各種委員的標準

不一，因為我自己過去在社福服務被評鑑時就發現每個評鑑委員的要求都不太一樣，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申請的標準，我認為標準要一致。事後收到分數，卻沒有各項評比的結果，業者他們想要改善，卻不知道要如何改善，是不是也可以一併提供業者各項評比結果，讓業者知道哪些部分是有缺失的，那他下一次提案的時候才可以補證。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好，所有議員都發言完畢，接下來請衛生局朱家祥局長針對議員們的提問做答覆。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大家午安。非常謝謝議員提出了一些建議，我想還是以先提問、先回答的方式做回應。胡仁順議員提到腸病毒的部分，衍生到後面就是類似於用空污的方式來作為警訊，讓學校端能夠更提高警覺，並評估是否小朋友要不要上學這個部份。我想我們目前所有的防疫措施都是根據中央疾管署的規定。向議員報告，前一陣還有人在討論說：「其實腸病毒並沒有那麼嚴重，但是 2 例就要就要停班，是否真的要停班？事實上現在流感或是新冠造成小孩子不舒服的嚴重度甚至傳染力更高，為什麼流感與新冠不停班？」這個部分其實已經有產生很多的討論。不過回歸到一點，因為我自己是小兒科醫生，我有一個非常深的感受，如果要把孩子放在一個無菌環境的話，這孩子活不了多久，人的生命還是必須要經由與病毒不斷的作戰之後，他的免疫系統才會成熟。所以其實不管是腸病毒、流感或是新冠，我們都會得到，但重點是把身體照顧好，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我們在疾病防治上，都會跟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跟著疾管署去走就是了，但重點是有時候要找對醫生，可能他會好得比較快一點。魏嘉賢議員提問有關毒品防治的部分，與議員分享，其實心防所毒品防制中心所收到的個案大部分都是期滿出監或者緩起訴的個案為主。針對被抓到之後的個案分析，其實與實際上社會上毒品氾濫的情況是有落差的。上次中央輔導訪查時曾經詢問我們毒品的使用好像都是用安非他命、海洛因、嗎啡，可是事實上新型毒品在目前整個環境中其實是蠻氾濫的，但是為什麼我們感覺這些毒品個案中用新型毒品的好像比較少，其實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種族群不同。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指示毒防中心，必須要與教育處、警察局或是用更廣泛的網絡看看能不能瞭解這些沒有被抓到但是卻在用毒的人目前的樣態到底是如何；如果真的可以瞭解沒有被抓到的這批人他的用毒樣態，甚至他在哪些地方使用毒品，這樣一來我們對毒品防制工作上可能才會有更好的成效，否則你會發現你花了很多的力氣，但是都在做後端，沒有做到前端。至於剛才提到有關喪屍煙彈的部分，其實就是類似新型毒品。另外嘉賢議員也談到病房不足的問題，其實我在工作報告一開始就提

到，我們花蓮縣每萬人口的病房數是大於全國的，基本上我們花蓮不缺床，只是這個床能不能夠拿來被利用，這是關鍵點。這個床要利用的話，就需要護理師、需要醫師所謂的護理能力，但是我剛剛也提到了，我們花蓮縣的護理師整體來看，每萬人口的護理師也高於全國，但是這些護理師沒有在醫院，可能在長照機構、可能在診所，甚至很多護理師沒有進到職場來工作，雖然有執業登記，但是沒有做，所以慈濟醫院本身的護理師是不足的，所以你會發現要在樓下急診室等 3 天才可以住院，結果上去後看到很多病房都是空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沒有護理師，沒辦法照顧病患，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至於如何讓護理師能夠留任，甚至願意到偏鄉來工作，我想中央與地方我們要一起努力，當然重點在這個地方——發薪水的不是衛生局，也不是中央，發薪水還是各醫療單位，所以各醫療單位如何能夠提高好薪資結構，甚至提高員工福利，我想對於護理師留任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我舉例花蓮某一家醫院就把飯店買下來當做護理師宿舍，同樣的就使得護理人員的留任率因此而提高了，所以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策略，我認為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走。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朱局長剛好講這一題，我也想和你交換一下意見，花蓮這種中大型的醫院也不是那麼多，民眾普遍反映，包含護理人員也有反映，其實在勞動條件上是很明顯的有一些落差。我想了解，就主管單位來講，有什麼樣方式可以做更多的溝通及協調嗎？謝謝。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好，我想基本上現在不管是花蓮任何一家醫院的勞動條件還是受勞動部的管理，我也相信他的勞動條件還是在合法的範疇之內。可是有一點我想和大家分享，我工作 8 小時忙 8 個鐘頭，和我工作 8 小時但我可能可以休息 2 小時，大家懂意思吧！在慈濟醫院裡面的護理師，每天病人的流動非常高，工作嚴重度也非常高，我相信這種壓力是很大的；所以同樣工作 8 小時，他並沒有讓他超時工作，但是工作壓力是很大。我坦白講，或許在某些精神醫療機構或是一些長照機構的護理師，他的嚴重度沒那麼高，他的壓力沒那麼大，所以針對勞動條件這部分，應該是這樣講，我們以時數來講是不會超出，因為超出的話都會被裁罰，可是重點是在那邊工作候的情境與心情可能是不太一樣的。另外還有一點，我覺得很重要是衛生局可以做的工作是積極教導我們鄉親要有分級醫療的概念，我覺得分級醫療是一個很重要的醫療概念。很多人對我講，他想在慈濟醫院住院，後來我去瞭解

他的病情之後，其實他只是尿道感染，可能去花蓮國軍總醫院就可以治療地非常好，可能去部立花蓮醫院也可以治療地非常的好，所以分級醫療的概念可能是要讓床數能夠充分利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當然這與病人對醫院的信任度是有非常密切相關性，所以對於一些地區或區域醫院，我覺得我們應該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被鄉親肯定，他們自己也要努力，這樣才會達到一個很好的成果，這是我對於病房不足的看法。另外對於精神病患治療這個部分，尤其在思覺失調症的個案在最近這幾年有非常大的進步，就是長效針劑的使用。我們看到一些精神個案藉由長效針劑使用之後，其實就能復歸社會，包括發病的情況會減少，甚至可以復歸社會服務，所以對於長效針劑的使用，我想可能對精神疾病的控制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最近我也指示同仁調查精神失調症的個案，我們到底有多少個案是用長效針，但是使用這個長效針基本上還是要醫師來開處方，所以未來我們也會與醫師溝通。我們常看到有些緊急送醫的個案，基本上都是他本身吃藥之後，藥的順從性不好，因為精神病人他沒有病識感，所以他只不過想會去吃藥，所以如果能夠用長效針劑讓他能夠控制得很好的話，我想對於精神疾患整個照顧上會更省力、更省事。另外議員提到鳳榮與玉榮的人力議題，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真的需要中央單位，包括輔導會、臺北農民總醫院對於這二家醫院更多的支持，因為鳳林榮民醫院或是玉里榮民醫院都是他們的兒女，希望他們不要爸不疼、媽不愛，讓我們在整個偏鄉醫療上會比較艱困。但是我相信在鳳林榮民醫院或是玉里榮民醫院的院長們都非常積極在找人，希望能夠維持一定的量能，尤其玉里榮民醫院是整個花東縱谷中間最重要的醫院，因此每年有 3,000 多萬的經費挹注，這些經費挹注不是購置設施設備，是聘請人力，所以軟體比硬體重要啊！我蓋一個五星級的醫院，但是沒有人，那個五星級醫院變蚊子館，這才是一個問題所在。反之，如果我拿蓋五星級醫院的錢來請人，但是我只用帳篷來當醫院，我相信醫療品質會很高，因為我們有很多人來服務我們鄉親，所以軟體比硬體來重要。最後嘉賢議員提問有關人口危機這部分，這真是一個大哉問！我剛剛在工作報告中提到今年是龍年，但是今年的出生率居然比去年兔年還要少，同期來講少了 120 個人，倘若再這樣子下去，確實我們在未來滿街都是老人，小孩子、年輕人都很少。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呢？以衛生局來講，我只想辦法讓人活得更老、活的更健康，就像剛剛則旋議員提問如何讓縣民健康，這是我們衛生局要努力的。但是我沒辦法讓每一個男生、女生都去生小孩，這可能要高度到總統級的人才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再來就是美慧議員剛才提問長者健檢的部分，我前天才去醫院做健檢，我也與醫院談過這個問題，因為我已經滿 65 歲了，我可以做 65 歲的長者健檢項次。理由上講應該可以合併，合併的話其實可以用加成的方式去做，可是醫院給我的回應是這樣子，我覺得他們未來一定會想辦法改善，但是現階段是因為他申請的經費不同，醫院會覺得麻煩，因為長者健檢的申請費用可能是跟衛生局，但是其他的費用可能是自費，所以他們和我說，因為我們給付的源頭不同，

所以他們現在會覺得比較麻煩。可是我昨天有和他提到，現在資訊科技那麼棒，我覺得這部份其實是很容易去做的，所以我想我們未來會朝這方向去努力。另外，長者健檢並不是完全都由衛生所去承接，衛生所目前是用出隊的方式到各個鄉鎮、村里去做長者健檢。但是我們每一年大概會留 20%，甚至 30%額度讓醫院去做，但很可惜的是醫院做出來的成果都不是很好，所以像去年度醫院因為做不完，所以我們還收回來自己繼續做，要不然這筆經費下去後沒有完成……。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為什麼醫院做的成效不好？原因是什麼？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原因是因為並沒有整合，舉個例子，成健與長健可能要去一樓服務台登錄，登錄之後還要再到樓上健檢中心，如果可以和樓上九樓的健檢中心合作的話就會比較方便，所以我覺得在醫院整合端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會要給予協助及督導，希望能夠把它們整合在一起，我想這樣對成健與長健的執行力會比較好。不過還是與在座議員分享，因為我們有長者健檢的關係，使得花蓮縣境內的成健與長健的執行率都達到大概 1/3，每年大概 1/3 長者已經來接受我們的成健與長健，比全國平均數 25%大概高 8 個百分點，所以還是有一些成果，但是我覺得還可以再精進。美慧議員提問所謂的後市場監測的部分，就是賣出去的東西，比如超商、菜市場，我們會去把菜、肉等等抽回來去做一些檢驗，但是也要配合中央的一些計畫，然後我們自己本身也會主動去查驗。萬一查到不合格，比如說舉個例子，我們常常發現莞荽裡面含有農藥，我們的做法是當查驗到不合格產品時，我們會去溯源看看是從哪裡來的，以目前來看，外縣市進到我們花蓮的農產品比較多，所以我們就會移到農業處函轉外縣市，請外縣市去輔導農民在耕種上做改善。對於縣內的部分也是一樣，如果我們農民在使用農藥的過程中或是在運送的過程中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也會配合農業處一起給予協助，讓不合格的產品經過我們的輔導之後能夠合格，我想這是我們努力的部分。有關營養師到部落文健站宣導食品安全，其實不只是食品安全，還要食在健康。我常講食在安全、食在健康，食是食物的食，不僅要健康，還要安全。所以我非常感謝衛生局有一個非常棒的營養師團隊，這個營養師團隊目前已經跑了 176 個據點，去看每個據點的廚房設施設備，我們會看他們食用的食材及煮法，甚至是適不適合老人家食用；不過最主要是看廚房的設施設備，希望他們在這個部分能夠做好，食的安全才能讓他們能夠食的很營養、很健康。剛才鍾素政議員所提到食品藥物檢驗不合格的部份要不

要公告出來，我們會研議看看，如果可以公告，我們一定會公告讓大家知道。另外是華美議員提到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的部分，我想是這樣子，我真的不曉得什麼機構要設立，但是我們所有設立的相關辦法都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面，我們也歡迎要設立的單位來詢問我們要怎麼去準備，我們願意提供協助。可是我覺得很重要一點是如果你想設立一個居家式長照機構，卻不去努力、去認真瞭解怎麼去設立的話，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如果我想設立一家醫院，但是我不去努力瞭解醫院該怎麼開設，那我覺得這樣子的心態是有問題。第二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之後，我們的評鑑內容其實與設立的時候是不一樣的，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設立之後，他的服務品質是我們評鑑所要看的東西，而不是看設立時候的那些內容。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局長，我想也不用假設他是不是不認真準備資料，因為我也會把關我的陳情人的狀況，如果是無理的要求，我也不會在這裡和你溝通了。持平而論，我可以就個案來和局長做溝通，但是不要預設立場，我知道細節，但是我想我也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來對你說這個細節，但是我認為標準要一致，就是評鑑的標準與申請的標準這兩種，一個是做出來之後我看你的品質，所以有一個評鑑指標；但是申請的標準這部分，不要拿評鑑的指標來套，我覺得釐清就好。但不要預設說他不認真，但是他想要來申請，他得要自己負責，我不是這個意思。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好。我剛剛提到評鑑與設立的標準不同，還有現在目前不管是設立或是評鑑，我們都是請一個委員會來公開評鑑。第二個就是居家個案更換的部份，接手的部分可以從長照系統裡面很清楚看到過往的資料，而且 A 個管也會知會居家督導讓他瞭解，所以轉案這部分在更換的時候，其實 A 個管一定要負起責任，A 個管一定要落實監督然後來做處理。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希望落實，因為品質的延續、上下家的關係，我認為目前我看起來的現況是沒有人負責，我希望局長關心。因為針對這樣的交接，在品質上一定要

落實，若有瑕疵的話可以有一個反映的管道，然後相關單位去查核，這樣才能確保長者被照顧的品質。我們會反映這件事情，主要是是希望長者被照顧的品質能夠確保。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不過我也希望能夠反映到衛生局裡面來讓我們知道，要不然我們也無法給予協助。另外是復康巴士及長照巴士的議題，其實我自己蠻害怕的，因為我聽到復康巴士的費用可能會大幅降低。為什麼？當有長照巴士出現的時候，復康巴士突然間沒有人去預約了，因為全部跑長照巴士，因為比較便宜嘛！現在復康巴士變得便宜的時候，當然又會轉到復康巴士，我覺得這是錯誤的，理論上來講，復康巴士與長照巴士應該合而為一，然後共同來做，這樣才是對的，否則話只是互相侵壓，都不是一個好的政策，這是我的看法、我的擔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不管是復康巴士、長照巴士、愛心計程車等各種解決長者、身心障礙者的運輸工具，都得要成立一個平台，讓民眾知道不管你派什麼車，我就是有車來接我就好了，因為這涉及了 3 個單位，所以這個政府部門跨局處要整合出一個平台。這件事情我已經追了非常多年，已經有一點點改變，但是現在因為復康巴士要擴大服務範圍的時候，我認為它是一個競合，但是我不認為這樣是好的，我比較希望提供各種類型交通運輸的服務能夠整合起來，不管是後臺或入口，我覺得都應該要被整合。很謝謝，但我也希望您多努力，謝謝。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不，我希望整合是先把經費整合在一起，所有費用都整合在一起，比如我今天叫復康巴士出去 100 元，叫長照巴士也是 100 元，經費如果能夠整合在一起，我想會比較好，這是人性，人性一定從最便宜的開始做，這樣子的話當然就會造成另外一方的擠壓，其實車輛到底夠不夠，搞不好是夠的，只是因為費用的不均等而產生的一些在叫車上的困難，我覺得這可能是未來要做的。有關中區床數減少的部分，因為中區鳳林榮民醫院一直沒有開床，那些沒有開病床的閒置病房，我們衛生局每年都要求鳳林榮民醫院檢討，假若他持續不開病床，就必須要刪除，因為這是中央政策，也是希望這些沒有開床的醫院能夠活化這些病床，想辦法找醫生、找護理師，讓病病床能夠開起來服務鄉親。中區床數減少的原因是因為鳳林榮民醫院一直都沒開床，所以在中央指示之下，我們必須要做裁處。至於輔具租

賃的部分，非常謝謝門諾基金會今年承擔這個部分，中央的政策是希望未來所有的輔具接下來都能夠租賃。至於 A 個管的部分，因為部立花蓮醫院 A 單位他不做了，後來我們經過很仔細的評鑑，所以現在是由士林靈糧堂來承接。最後是權責型的社區失智據點。什麼叫權責型？就是病患有權，機構有責。機構是什麼？目前是醫院，是由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來做權責型社區失智據點。為什麼要醫院？因為這些失智的個案都有一些精神症狀，而一般的失智據點不敢收，因為他比一般失智還嚴重，你放在家裡面，家屬更擔心，所以必須要有醫院願意承擔，所以我非常感謝門諾醫院來承擔，因為全臺灣目前很多單位不願意承擔，全台灣只有 14 個縣市有醫院願意承擔。因為這些個案確實會有一些精神狀態，他可能需要一些藥物的使用或是一些調整等等，所以權責型的失智據點，大概是對於失智者有一些精神症狀的時候，他可以到這些據點接受照顧。剛才鄭乾龍議員提到醫院大火的議題，向乾龍議員報告，醫院每一年都會做消防演習，今年慈濟醫院也有與消防局合作一起做消防演習。我以前在醫院時還拿過那個消防的噴水管，其實消防演習是每年都要做的，我們一定要做消防演習的演練。華美議員提問住宿型機構是哪 3 家，目前就是廣鄉長照機構下面設立二個，一個慈輝、一個明心這二個住宿型長照機構，還有一個就是在部立玉里醫院的萬寧院區。剛剛則蕎議員談到平均餘命的部分，平均餘命等於說一個國家本身對於健康照護的指標，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我們花蓮在 107 年的平均餘命與全國的差距是 4.1 歲，到 112 年與全國的差距是 3.11 歲，但是還是有些變動，尤其前兩年平均餘命往下掉，因為是新冠病毒死的個案比較多。當然則蕎議員講的非常好，其實平均餘命活得久不重要，重要是健康餘命。對則蕎議員說抱歉，健康餘命只有全國資料，沒有各縣市的資料。目前最新健康餘命公告的是 111 年，111 年的健康餘命是 72.43 歲，與我們 111 年全國餘命 79.84 歲，大概差了將近 7 歲 4 個月左右，所以大概都差到 7 歲到 8 歲上下，其實也就是說我們可能躺在病床上躺個 8 年，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現象。坦白說，我非常認同，也非常想要積極去做的就是把賴總統所謂的長照與醫療結合，最重要的概念就是生病的人要讓他復能，復能之後就不會接受長照的照顧；然後沒有生病的長者能夠健康出去，讓他能夠做篩檢，讓他不要進到疾病這一段。所以生病之後能夠復能，然後前面那一段做好不讓他生病，我們的健康餘命就會增加，這樣才是一位健康的老人，否則我們每個人躺在床上躺到死，那麼一點意義都沒有，我想這是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的方向。另外，華美議員剛才提到生成式長照 APP，這個是利用城鄉計畫才發展出來的，我們鄉親如果加入我們的 line APP 的話，它裡面就會有一些資訊可以使用，甚至你可以去問答。假設我需要長照機構、需要居家服務，我住花蓮市或吉安鄉某個地方，他就回答你，同樣裡面有我們的長照地圖等等。這是一個 line APP，主要是用這個 line APP 來協助我們長照的服務對象。另外是有關友善無障礙藥局這部分，這是中央的政策，前陣子在推無障礙診所，現在在推友善無障礙藥局，但是並沒有要求所

有的藥局都要承接，也沒有希望所有診所要承接，目前是用鼓勵的政策，希望這些藥局能夠做一些小小的設施改善，比如說無障礙道路或者無障礙廁所等等，讓這些藥局或是診所讓身心障礙者能夠方便進去看診或者去拿藥。整體來講，我想我們應該會積極推動，我想徐縣長在推的大健康產業，以及我剛才提到我們希望做花東健康生活圈，其實這個健康生活圈就是一個高齡友善社區、高齡友善城市的目標，只要是高齡友善的城市，一定是健康城市，因為高齡都友善，何況是一般人，所以我們衛生局應該會努力積極推動這個目標，希望我們在花蓮這片土地上都能夠過得健康、快樂。以上是回覆各位議員所提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朱局長。接下來請環保局饒副局長針對議員提出的問題來答覆。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午安。首先是胡仁順議員針對廚餘專案會議的部分，我們會後會提供 112 年、113 年每月的計畫與廚餘處理量、成品、檢測報告以及廠商資格等書面資料供胡議員參考。目前液態肥廚餘廢水的部分，我們是每兩個月檢測一次，檢測符合就提供給有需要廚餘廢水的農民。另外，我們這一、兩個禮拜有發文給公路局，請公路局管制路段的時候可以讓我們通行。針對這個部分，也感謝胡議員召開專案會議的協調。有關開啟第二爐的評估這部分，因為我們這邊還要整理全縣垃圾掩埋與堆積的量提供給台泥去做評估，因為這個涉及到他們的財務，多開一爐可能需要花費 10 億，他們也要做詳細的評估。有關美崙地區沙塵的部分，因為在分工這部分，環保局是屬於監測河川揚塵，至於胡議員提到監測 193 縣道沙塵這部分，我們會提供監測資料給議員參考，我們會再要求管理單位林務局做好防制的部分。再來是魏嘉賢議員提到淨零碳排企業如何跟進這一部分，因為我們縣內的市場大概就是碳排放量、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這個是強制需要做碳盤查，而且要登錄到規定的網站，所以我們有定期輔導台泥、亞泥、中華紙漿。有關碳盤查報告，我們再與環境部稽查人員一起去進行稽查作業。議員也有提到氣候變遷的部分，我們環保局是針對 SDGs 永續發展指標——淨水及衛生的部分，還有永續城鄉、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保育海洋生態、保育陸域生態的部分來與各局處在權責的部份進行討論會議。另外，有關垃圾掩埋場消毒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竹醋液、消毒水給清潔隊加強消毒工作。還有就是評估風向的部分，在清運的時候會避免風向的影響產生異味。有關張美慧議員提到聲音照相的部份，今年會設置 3 處，第一處在中山路，大概在中山路 585 號附近，就是地下道的附近；另外一個是國聯五路、在花商附近；另外一個是在中美路環保局附近這邊。另外就是警示牌、告示牌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熱區設置警示牌，大概是在中山路有 3 處、吉安鄉海岸路有 1 處，還有國聯五路、府前路

各 1 處。我們在 112 年做的不是固定式，是移動式聲音照相。112 年做了 60 場次，裁罰 1 件；113 年到目前為止做了 14 場次，也是告發 1 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饒副局長，你剛剛講的數字我有，你有說明一些位置地點，就是移動式與固定式的取締狀況，112 年是移動式，113 年是固定式，因為剛好都各 1 件，所以我要問的是，這樣的裁罰狀況是偏低嗎？還是其實就是檢查就只有 1 件不合格，是這個意思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我們查到的是只有 1 件超過標準，我們回去再檢視這個報告。

張議員美慧

問：如果 1 件不合格，聽起來應該是好的，如果查獲違規率很低的話，我是想確認是不是這樣的情況，就你們瞭解是不是這樣？還是這個設備有沒有一些使用上的限制？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112 年也是全部都是移動式聲音照相，沒有固定式的。我們今年是增設 3 處固定式的聲音照相，再增加移動式的聲音照相。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 3 處是都已經安裝好了？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還沒安裝好，剛剛發包出去。

張議員美慧

問：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提到這 2 個是向中央爭取的？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1 個是我們自己縣預算經費，另外 2 個是跟環境部爭取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 3 個都還沒有完成？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剛剛完成發包作業，年底以前會安裝完成。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本來就是有 1 個固定式聲音照相，現在會增加 3 個？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都還沒有設置。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會新增 3 個。那之前的檢查都是移動式聲音照相，是這個意思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我看到檢查結果的部分，我們有沒有瞭解一下原因，如果違規率很低的話，那真的非常好，是不是這樣？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對。我們會後再看資料，再詳細檢討討論看看。有關垃圾去化的部分，我們會再請環境部來調度協調，因為宜蘭利澤大整改，所以他明年也沒辦法燒：臺東目前有協助高雄代燒，因為以前是高雄幫忙臺東代燒，現在他們要幫忙高雄處理，因為全省都在垃圾大戰，焚化爐的數量不太夠。有關毛小孩黃金花園的部分，我們今年有推動 3 處，剛剛議員提到設施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維護後續的管理。另外，有關告示牌這邊也會更新，會寫的比較清楚一點。鄭乾龍議員提到廚餘早期是給豬吃的，現在禁止養豬，因為環保局在後端，環保局就是做好資源循環再利用。有關七腳川溪雜草叢生的問題，我們已經加強人力在打草，我們也會再增加頻率。有關林則蒨議員提到稽查人員進行採樣工作時要求廠商或事業單位請客這個部份，我們會請政風主任調查，政風主任平常也做了蠻多的宣導，最近也辦了 2 場，邀請檢察官來教育訓練，我們會要求採樣人員都要參加。有關楊華美議員提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部分，我們目前有 10 處，今年多增加 1 處是中華紙漿有通過，我們環保局的角色是輔導，認證這部份是由環境部來認證，是由民眾或廠商

他們自己提出申請認證。有關環教中心 AR、VR 整個部分，我們是預約申請，因為這些設施都需要有環教人員操作，所以要預約，你臨時去的話，我們現場沒辦法使用 AR、VR，所以要先預約申請。另外，明年 10 月環保大樓也會申請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清洗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經完工，目前正在辦理驗收，接續工程預計年底完工。設備工程的工期是 6 個月，可是設備製造是在工廠那邊製造，11 月 15 日開始在清洗中心這邊安裝好，預計兩個禮拜就可以完成安裝，接下來就可以開始準備測試。剛才議員也提到 SRF，縣內製造端的部分是 1 個廠商、2 家，就是台翔他是 1 個廠商，可是他有 2 處在美容工業區，他是製造廢塑膠、廢木材破碎製成燃料提供給亞泥或者台泥使用，所以說 3 家，其實是製造端有 2 處，使用就是台泥或者亞泥在使用。環境部就是提供我們環保局檢測經費，主要是測氯含量、重金屬含量，因為環境部要重新修正排放標準，就是 SRF 的排放標準要比照焚化爐，所以環境部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採樣經費，我們提供採樣數據給環境部作為修法的依據。有關國福堆置第二場一些圍籬、管線以及路面設置等都已經設置完成了，目前第一區與第二區暫置大概總共 11 萬公噸，經費大概要 7 億元，目前向國土署申請的經費還沒核定下來。有關我們提供社區輔導社區廚餘的部分，我們是提供給社區大的廚餘桶以及菌的部分，讓社區可以做廚餘堆肥。我們今年輔導 5 處社區來做廚餘堆肥。以上報告。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饒副局長，請回。今天衛生局及環保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結束。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吳東昇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並且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現在請吳東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吳議員東昇

問：大會主持徐副議長、徐縣長、縣府團隊會饒秘書長、議會陳秘書長、本會同仁、新聞媒體先生女士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東昇在此針對近半年來縣府團隊的工作，以及未來的一些計畫願景一起做探討。首先請教農業處，針對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就是過去所謂的肉品市場，本會在 8 月 12 日將近 20 位議員到現場做專案會勘，然後 10 月 17 日東昇以及多位議員同仁再度前往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然而這中間完全沒有收到農業處的任何書面答覆，完全沒有。再來，因為東昇以及許多議員認為這個問題已經升高到食安等級，後面處理豬血的地方一樣是髒亂，一樣是蒼蠅在飛，完全沒有人理會，所以 10 月 23 日東昇自己開車到現場看。本席發現其實現場並不是沒有改善，我相信不可能沒有在做，東昇也私底下詢問員工，他們表示其實都有在做，只是沒有做回報的動作。至於做的到底確不確實？東昇可以告訴大家，到今天為止做的還是不確實。那兩個管口上面清洗完後還是會有豬血在那邊，還是蒼蠅一樣在飛，為什麼一個簡單的蓋子都不做？我本來今天第一個就是想和農業處及縣府團隊探討，但是一大早不想讓心情不好，所以我們先聽聽東昇認為縣府這半年來做的最好的縣府團隊，他不僅為我們讓花蓮縣的衛生、婦女、長輩等通通都有照顧到，首先請我們的衛生局朱家祥局長到備詢台，我想就教朱局長，自朱局長上任之後，我們花蓮縣政府在衛教的部分，還有衛生條件、還有婦女福利，包括現在長照 2.0 等等在衛生局的麾下，朱局長你認為有哪些新的創舉讓你們覺得自豪的？我們請朱局長說明一下。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們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各位議員、徐副議長、徐縣長以及縣府團隊，大家早安。謝謝議員對衛生局的看見，我想我也不敢自豪，其實我們衛生局是一直持

續努力在照顧我們的鄉親。不過真的非常感謝在徐縣長上任之後不到一個月時間，我們就開始推動一個婦幼專案，就是三大政策。其實會有這樣的考量，就是因為在民國107年的時候，不管新生兒死亡率或是嬰兒死亡率，我們花蓮縣其實可能都是全國倒數的，包括新生兒死亡率大概是8‰，嬰兒死亡率是10‰。如何讓我們的新生兒或嬰兒死亡率能夠下降，同時這部分也間接會影響到我們的平均餘命，所以徐縣長上任後不到一個月時間，就指示衛生局要推動照護三大政策，而且是用縣預算來做。

吳議員東昇

問：是哪三大政策？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第一個就是產檢的時候有500元的婦嬰照護營養券，這個婦嬰照護營養券有綁定，不可以讓產婦購買對產婦有害的東西，第二個就是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篩檢21項目，擴增篩檢11項目，新增篩檢費用由花蓮縣政府補助。第三個就是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我們會做家訪、會做管理，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推動全國首創「婦嬰照護三大方案」，孕產婦及新生兒可得到全方位優質照護。隔年之後，我們又再申請花東基金，同時由於少子化的關係，我們的嬰兒生產數減少，讓我們的餘額更多，所以由三大政策變七大政策，包括糖尿病的篩檢、包括唐氏症的篩檢、包括百日咳的免費接種，以及母乳哺育的補助，所以這七大政策下去之後，我們的產檢率不僅是增加，更重要的是新生兒死亡率也大幅下降。在 111 年，我們的新生兒死亡率已經從 10%掉到 6.2%，然後從8%掉到4.3%左右，所以其實都有大幅的下降。不僅僅如此，昨天我在工作報告時候也提到 112 年度新生兒死亡率及死亡率，因為死亡人數小於 20，而且樣本數太少，中央已經無法計算，所以我們的死亡率更低。我想這是本縣新生兒出生後，縣長推動了一個非常好的政策，讓我們有了一個很好的成果，當然這樣的成果也得到國建署的肯定，所以我們得到了健康城市評等獎。

吳議員東昇

問：針對於這些相關活動的推廣來就教局長，大都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因為執行的單位還是在醫療院所，所以如何把醫療院所整合在一起，讓他們能夠共同為我們鄉親努力，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向東昇議員報告，其實這幾年來對於帶領衛生局的原則，我就是用一個「去」這個字服務我們所有鄉親。

吳議員東昇

問：哪一個「ㄑㄩˋ」？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去，往前走的「去」，去哪裡的「去」。我出去，衛生局去照顧所有醫事單位，所有服務我們所有鄉親的單位。比如說我們去服務我們的診所、去服務我們的醫療院所、去服務我們的藥局、去服務心理健康中心、去服務長照中心等等，我們去服務我們的服務單位，這些服務民眾的服務單位，讓這些服務民眾的服務單位再去服務我們的鄉親，以走出我們的診間、走出我們的辦公室，然後去服務我們的鄉親達到一個主動積極及關懷的成果，希望這樣子能夠達到讓鄉親有感，讓鄉親也得到了好處，我們常常都在想鄉親需要什麼。

吳議員東昇

問：朱局長剛剛有提到了長照 2.0，長照 2.0 業務自從移到衛生局之後，其實本席相信其他議員同仁也比較少收到投訴了，針對這方面，朱局長你認為是你們管理的好，還是高壓政策？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想我非常感謝社會處之前在長照所做的一切，因為長照一開始的時候當然是以布建為主，所以在社會處的努力之下，其實我們整個長照的布建也非常完整，花蓮縣各個鄉鎮市都有很多區域在布建。我想我們接手之後，其實我們要做的工作是怎麼樣提升品質，初期當然是以布建為主，之後布建達到某一個程度之後，當然就要提升品質，所以我想每一棒、每一棒都有它的使命與責任，對衛生局來講，其實我們就是如何提升品質。非常感謝我們衛生局同仁，我剛才講是以主動服務的模式去服務所有的服務機構，讓這些服務機構更主動去服務我們的鄉親。我想一切在以品質為主的原則之下，我想我們鄉親一定會得到很多美好的感受。

吳議員東昇

問：針對長照的部分，我想跟朱局長報告，確實是沒有收到機構與我們衛生局之間的一些 argument 或者什麼其他不同的見解。但是其實普調下去之後，本席私下問過之後，可能你剛剛講的那個「去」字，其實往來很重要。你們覺得你對他很好，他覺得你們對他是高壓式的管理。或是你們覺得讓他自己去想辦法，他又會覺得你們不管他，所以我認為互動很重要。本席也感謝花蓮縣衛生局與縣府團隊的合作努力下，可以讓婦女、可以讓長輩更加幸福。但是從最近報章雜誌上的一些數據資料，本席將與朱局長一起探討的是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布失智症盛行的推估，花蓮縣內 50 歲以上失智人口已經有 4,862 人了，這 4,862 人已經占花蓮市人口數的

8%，如果以這樣子來計算的話，4,862 人衍生的家庭人數會有多少？一定是到上萬人了。根據衛生局提供給東昇的資料顯示，我們在管理方面，雖然花蓮縣長照 2.0 的長照服務涵蓋率突破了 100%，這是全國值得值稱讚的地方，我們的日照中心、我們的關懷據點、我們的文健站超過 100%，表示我們覆蓋率非常高，但是這只是日間的時間而已；如果是夜間的話，花蓮縣境內提供 24 小時失智服務的床數只有 105 床，往往失智是伴著失能的，那失能的照顧上已經有困難了，再加上失智的話，這些重度的、極重度的真的是沒有辦法照顧。我想就教衛生局朱局長，剛剛你提到的業務其實都是徐縣長上任來之後的創舉，衛生局平常就有你應該要做的業務，你又能夠把新的業務做到全國赫赫有名，全國其他縣市都來觀摩學習。你平常的業務應該就很繁忙了，然後新的業務你也做好了，對於失智症的部分，你有什麼想法可以因應未來？過去都是徐縣長說要做什麼，這次能不能你引導縣府團隊為我們的失智家庭、失智人口的未來做一個安定？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非常謝謝東昇議員對失智症的關懷。其實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言，我們自己在推估，以最近到 10 月 4 日為止的推估，我們失智症的人口數大概 4,909 人，但是目前確診的人數是 4,834 人，所以你發現到確診率已經達到 99%，那也是全國最高的。剛才東昇講的非常好，就是我們 24 小時看顧的場域。

吳議員東昇

問：我們的確診率是全國最高是因為我們檢查出來的，還是在這邊容易患失智症？這個部分，請朱局長解釋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確診率高是因為我們開設「一條龍」門診，很快地讓這些個案能夠被確診，一旦被發現就開啟「一條龍」服務，所以不像你今天要做心理衡鑑，一個、二個禮拜後再做這個……。

吳議員東昇

問：開設「一條龍」門診後才瞭解有這個失智症，就是經過我們的檢查，所以我覺得住在花蓮是快樂的，不是住在花蓮就失智的。請朱局長繼續。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就像東昇剛才所講的，確實這個 24 小時的服務提供的床數只有 105 床，可是針對這個部分要向大家說明，這個是針對於失智的床數，但事實上失智的個案他可以住在我們所有的住宿型長照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

機構，只要是有床數都可以。我們花蓮整個住宿型機構的床位數是 3,592 床，可以讓失智個案住的床數是 2,020 床。如果只是針對失智專區的床數，確實只有 105 床，但是我剛剛也說明，失智的個案可以住在其他一些所謂的住宿型長照機構，所以看起來我們其實真正能住在失智長照機構的床數是很多。對於失智的個案有輕、中、重度之分……。

吳議員東昇

問：朱局長，你說的這 2,020 床是和失能的一起？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對。

吳議員東昇

問：剛剛你提到的這 3,592 床，你如果要去申請的話，其實是很難申請到的，以東區老人之家來講，民眾不知道要排到什麼時候！就算是日常的住宿，東昇也有協助民眾去申請許多機構，但是通通申請不到。再來，如果機構看到你有失智症的話，機構會更加恐懼，機構可能會更加沒有辦法接受這些失智症患者，我想這二千多床應該通通扣除了，就算你現有的 105 床，其實也沒有什麼機構能夠單純去面對這個部分，不過我們最近推的家屋好像做的還可以，本席提供以上這些資訊給局長參考。朱局長，您繼續說。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就像東昇議員所提到團體家屋的部分，其實是針對失智者的住宿機構，24 小時照顧，目前只有一家美崙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提供 18 床，不過現在門諾醫院與慈濟醫院都有在吉安鄉設置二個團體家屋，加起來大概可以提供到 52 床。不過還是如同東昇議員所言，其實我們失智的個案中病情會逐漸嚴重，病情逐漸嚴重之後對家庭是很大的負擔，如果能夠有一個住宿型的失智專區能夠照顧這些個案的話，我想品質也會比較好。所以我們衛生局目前的政策還是鼓勵如果有任何團體願意來花蓮地區設置所謂失智住宿型長照機構，我們會全力給予協助。

吳議員東昇

問：這些機構的設置會和目前花蓮縣政府規定的一些長照飽和區，不管是和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所設置的有所衝突的時候，這些要做失智者的團體機構還能在這些區域成立嗎？還是只能到瑞穗鄉、卓溪鄉這些目前人力稍嫌不足的地方去做？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和東昇議員分享，我們現在對於所謂長照機構的管理，對於所謂的蛋黃區及蛋白區的部分是針對居家式的長照機構，也就是針對照服員到家裡面服務的部份，我們會有一些管制。但是對於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因為個案已經住進來之後，他就在機構裡面被照顧服務，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設置所謂的蛋黃區及蛋白區。所以如果這些機構都設在我們北區，例如吉安鄉、花蓮市或者新城鄉、壽豐鄉這些區域，我們都樂見其成。只有居家式的長照機構我們會有限制，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常常會有一些颱風、地震等天災，我們還是希望當地人去照顧當地人，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限制。

吳議員東昇

問：是不是能夠透過朱局長的力量，因為你在醫界以及在各方面都是值得信賴的，目前哪些民間機構有可能來加入對失智者的照顧以及對家庭的關懷？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個人覺得針對失智症比較嚴重的個案，因為大腦功能生病了，所以他本身在認知上會有一些問題，甚至會產生一些精神症狀。所以針對這些比較嚴重的個案照顧，尤其是住宿型的機構，我基本上還是認為應該有一些醫療院所的合作，就算他本身不是醫療院所，但是也要有和醫療院所的合作。所以我剛才提到團屋的部分，慈濟以及門諾願意介入，我覺得非常好。至於士林靈糧堂是花蓮縣第一間團屋，我們也知道士林靈糧堂在全臺灣在失智症的照顧上以及布建上其實已經做得非常好。我想門諾基金會，甚至一粒麥子基金會等這些基金會其實在過往時刻裡面對於長照體系和日照中心體系的介入也非常多，所以也鼓勵他們和醫院端合作、和醫療院所合作，然後能夠設立這些住宿型長照機構，我想都會有幫助的。

吳議員東昇

問：好，謝謝，本席期許日後如果有團體願意做失智型的照顧機構，再請縣府團隊給予協助。本席繼續要與朱局長探討，剛剛朱局長的看法相當不錯，但是這也需要長期去推動執行，是不是有哪些短期的目標作為，還請縣府團隊研擬一個辦法。東昇希望針對失智症的照顧這方面，其實他是不知道日夜，他是不知道飽了沒有、餓了沒有，他都不知道，但是對照顧者而言是要 24 小時的照顧。我相信每一個有失智症患者的家庭都知道，就如同朱局長所言，他要痊癒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他只會繼續惡化，所以我們大部分在做的就是延緩失智，而延緩失智在做的就是陪伴而已，但是往往在陪伴的過程就會拖累了一個家庭，有哪一個家庭可以照顧失智長者 10 年、8 年？我們的失智症患者平均在 8 年左右，這 8 年內可能他的職場，可能和他下一代的關係，可能家庭的經濟關係都會隨之破碎，所以一個失

智症患者會影響到幾個家庭？一對夫妻中如果誰的長輩誰先失智了，要誰去照顧？這些問題值得我們大家一同探討。在短期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你照顧失智症親人大都是在家裡照顧，是不是有人可以去教導他們？現在這些機構居服員的課程裡面有沒有包括照顧失智症的？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可以開課？只要你是失智症患者的家庭、你是失智症患者的三等親直系親屬，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取得長照、日照的這些證照，以減緩他照顧的壓力，用正常的方式來做，同時也讓家屬兼具一種資格。其實現在的日照中心、機構、醫療院所、養護院所還是非常缺人，但是這一些失智症患者的家庭未來如果順利取得證照之後，那他是不是可以把他的親人送到機構裡面，他也可以在機構裡面上班，每個月至少領有 32,000 元的薪水——第一點，補足了機構的人力不足；第二點，也解決他們家庭在經濟上、生活上的窘況，他可以照依照勞基法，每天工作 8 個小時、周休 2 日，為什麼？因為照顧這些失智症長輩的這些人和他一樣是最有耐心的，他們是經歷過 24 小時無日無夜在照顧親人的苦，他們是最有愛心、最有耐心的，所以他自己可以休息，他們自己可以照顧自己的家庭，他可以安排他的休閒活動。東昇希望縣府團隊能夠打造出這樣的環境讓他們無憂無慮，失智後，他可能本身是無憂無慮的，但是家人的擔心以及整個家族都會受到影響。如果能夠從一個好的地方開始，不管是公有閒置空間，例如東昇有去查了東區老人之家舊館的建物非常大，是不是需要耐震補強？是不是還要做其他的？東昇只知道東區老人之家舊館閒置在那邊非常可惜。朱局長，你在醫界的人脈，還有你在醫界的公信力，花蓮醫院有許多閒置病房，他們自己也做的很好，但是還是一樣醫護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再開，但是他其實有合法的空間，這些是不是可以透過縣府團隊去協調，讓大家知道我們可以勇敢去面對失智、我們不怕失智，就算成為失智者患者的家人，我們也可以正常生活。針對這一點，其實東昇私下也請教過了，麻煩地方稅務局呂局長及社會處陳加富處長到備詢台。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可以先回應嗎？我覺得東昇的想法非常好，但是等到住宿型機構新建需要一段時間，至於立即可做的方法，如果這些家屬願意來上課的話，我想我們衛生局絕對會積極讓他們獲得照服員資格，讓他能夠懂得如何去照顧這些失智的個案。但是我覺得更快的做法，因為其實照顧失智症患者最好是自己家人，比如我照顧我的父親，我也受過訓練被認證，那我照顧我的父親是否就有薪水，國家就應該給他薪水，這樣應該是最好的。

吳議員東昇

問：目前應該是不行，所以到時候再設置的話，是不是分成 A 區、B 區、C 區，我在 C 區上班，可是我的父母在 B 區，這樣子可不可以？針對這一點，也是要與中央一

起來研究、一起來面對。謝謝局長您的考慮，但是我想目前最快的還是只有陳加富處長，我想就教加富處長幾個問題，我相信加富處長你也深深地瞭解這些家庭的所受到的一些辛酸苦楚，至於最快的方式，就如同東昇剛剛所建議的，能不能協助他們去上課，還是縣政府來開課，讓他們取得居服員的資格？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長、兩位秘書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其實在失智症的照護上，醫政當然是以衛生局的專業為主。至於在社政的部分，當初在做長照分工時，有關照服員的訓練還留在社會處。剛剛議員提到照服員的訓練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有開課，有自訓自用班以及專業的職業訓練班，只要你願意來上課，我們都歡迎大家來報名，每年大概都會足額。至於結訓以後，他就在留線上的，現在是好一點，因為居服員的契約商越來越多，我想在衛生局的努力之下，當然績效比當初社會處在主政的時候好太多了。但是在這樣的情形下……。

吳議員東昇

問：這個不用謙虛了，你應該是比較高興你的業務量減少了，其實在你那邊的時候，做的也不錯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謝謝議員的肯定。當然我們當時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也感謝議員當時很多的指導。因為剛剛有提到那個最前提，因為我父親也是失智症，在極度重症的狀態下過世，當時我們是很幸運的找到機構，那機構也願意收，一直到最後幾年就這樣過世了，所以對失智症家庭的照顧……。

吳議員東昇

問：冒昧請教陳處長，您父親他在機構住了多久？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四年多。

吳議員東昇

問：那這四年多，還好有機構能夠給他最耐心、最有愛心的照護。但是東昇想請教，你們排機構排了多久？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當時是剛好有床位，就排進了。

吳議員東昇

問：其實這種剛好有床位的機會並不多。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對。

吳議員東昇

問：本席有一位好朋友他的爸爸最近也想要排床位，他告訴東昇，東昇全部去查，都沒有辦法查到，但是過一星期之後他父親就過世了，這一些的狀況，我相信大家都瞭解，只是不去提而已。這一陣子透過縣府以及報章雜誌媒體的報導，我們才知道原來失智症者快要 5,000 人，差不多 4,800 多人，東昇只要求社會處，雖然你有辦這些課程的，能不能協助失智症患者家庭成員如何讓他們取得這個資格，可以安排他們免費上課，這樣子可以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剛剛提到的那個照服員的訓練課程，只要他願意來就好。

吳議員東昇

問：要錢嗎？要經費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因為我們有免費訓練的，還有如果是從就業服務中心轉介過來的，他還有就業訓練津貼。

吳議員東昇

問：如果可以做到與衛生局聯絡，因為他們應該有失智症患者家庭名單，可以通知他們政府有這種福利，有為你們著想，不管是在未來的就業，還是未來要將長者親戚送到機構，這些資訊都可以先告訴他們，請他們來上課。謝謝二位局處長，非常感謝你們的用心，你們也值得做為花蓮縣政府團隊的表率。謝謝，請你們先回座，謝謝二位局處長。雖然聽完這二個局處的詳盡說明，讓我們知道在花蓮是幸福的，至少我們的婦幼長輩都覺得很高興。但是縣府團隊的螺絲鬆了還是應該要面對的，我們現在還是需要正式面對，農業處陳處長，我相信陳處長剛剛聽了前面二位局處長的詳盡說明後會發現，衛生局本身的業務也是非常繁重，還有社會處本身的業務也是非常繁重，但是他們還能夠配合縣府團隊、配合徐縣長的施政方向來做，只要能夠提升花蓮縣百姓的福祉，他們都儘量願意的去嘗試。本席今天針對花聯縣農業的部分來就教陳處長，為什麼這一次我們議會的小組改選過程

中農業小組只剩3位議員待在農業小組，你知道為什麼嗎？請陳處長先回答。我們議會每個小組可以到6人，我相信從我知道花蓮縣議會組成6個小組以來，農業小組的議員人數從來沒有這麼少過的，究竟是什麼原因？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吳東昇議員提出關心。其實每個小組的成員都是依照議員們各自的意向做選擇，我們都很感謝議員的指導，其實不管是在哪一個小組或在大會上，議員們都可以針對各個局處業務進行關切與指導，以上是就我的理解向議員做說明。

吳議員東昇

問：我直接告訴你原因好不好？講不聽啦！議員的建議都沒在聽的，議員的建議都沒在管的，完全不做、不回應。還有，我們漁民與漁牧科做了多少次的溝通，每一次的開會，我們的鹽寮漁港、我們的花蓮漁港，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改善這個、要改善那個，你們都沒有做，你們都做不出來，人家放棄你們了！連過去最支援你們的我們國民黨團也不要你們了！講不聽，我們要怎麼力挺下去啊？就光一個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8 月 12 日當天這麼多位議員去現場會勘，為什麼至今都沒有回應？陳處長，你說一下你自己的想法，為什麼至今都沒有任何的回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指導。所有議員都非常關切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這也是影響到縣內肉品一個很重要的機關單位。其實在上次的專案會勘之後，就我這邊獲得資訊是要在大會上要進行專案報告，如果在這中間需要提供任何說明資料，我們同仁有疏漏，這是我的問題，我向議員說聲非常抱歉。

吳議員東昇

問：這是食安的問題啊！我想請問農業處，食安，你們只會抓別人這裡不對、那裡不好、這裡不行，那你們自己呢？豬隻豬體有沒有受感染？豬血沒有受感染？這些你們都沒有要求！這400多頭豬都讓花蓮人吃到肚子裡面，你們有去做改善嗎？從8 月 12 日會勘到現在，你們有去改善嗎？如果有，為什麼不講？為什麼不報告？你們有做事，我們就不能冤枉你們；你們沒做事，那需不需要被檢討？我覺得真的非常奇怪，甚至到了10月17日大會開議之後，本席重新提出來要去現場會勘，還是沒有人要理本席，本席自己開車去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本席心想星期一、星期二可能沒有殺豬，所以星期三早上才去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星期三本席在開車半途中才收到照片，這表示你們有在做嘛！一張照片，已經過了 70 天了都不傳！還好當下我沒有看那一張照片，後來我有看，如果是在以前，我會覺得做的

不錯，因為當時我已經快到了，所以我繼續前往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但是我現場所看到的與後來傳的照片不大一樣啊！真的有在做，不是沒有在做，為什麼不能做的更好一點？整體的改善真的做不到嗎？一個回報機制，你們都做不到嗎？陳處長，請你解釋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再次親自到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做現場勘察。向議員回報，其實這期間，包括相關檢疫單位例如防檢署基隆分署分署長也親自來到花蓮，與我們就農產運銷公司的問題做一些探討及一些決議的結論，包括後續的改善等。

吳議員東昇

問：你是請他吃豬肉嗎？你是請他喝豬血嗎？本席在這和你所討論的，不是那些掛在上面的研討，是最基本要做的、馬上可以做的、馬上可以回報的，你不能做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包括整個的環境改善或者是清潔的部分都有在持續辦理，只是在回報上我們有疏漏，我在這邊向議員致歉。另外在場區的部分，向議員說明，其實在環境整理之後會是乾淨，包括後續不管是遇到天氣的狀況或者現場的執行情形，他們每天都有做清理，我們會發給他們消毒水。至於剛剛議員建議有一些管口可以再封起來，我們會遵照辦理。另外就是屠體的部分，其實都有獸醫師來做把關。至於豬血的部分，向議員回報，其實我也請教過肉商公會並且也做過確認，肉商公會給我的回應是現在的豬血其實大部分都是外縣市進來的。

吳議員東昇

問：我現在就在等你講這句話，我還要播放公視的新聞給你看，你的消息到底從哪裡來的？我真的不知道啊！早上 8 點 15 分我還在問市場：「我們的豬血到底從何而來？」都是我們在地的比較多，那為什麼你一直講豬血是從外縣市來的？我真的聽不懂啊！你有到市場買菜嗎？你在市場買得到豬血嗎？你到底是去哪裡問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我詢問的就是我們的肉商公會，豬血的部分是肉商公會賣給相關的豬血處理商。

吳議員東昇

問：是哪一個肉商？為什麼你的肉商回答的與我不一樣？我是問果菜市場賣豬血最大宗的肉商，肉商公會也對你說了，他們處理豬血若沒賺錢的話要幹嘛？人家對你

講的，對你對我講的怎麼會不一樣？在座各位可以隨時打通電話到果菜市場去問，可以去問任何人就會知道，花蓮縣大部分販售的豬血，有的說 90%、有的說 65%，所以為什麼我一開始不先質詢你，我不想一大早心情就不好啊！我昨天心情很好，我們昨天隨著傅總召在立法院為原住民、為農民、為醫護發聲，我們覺得心情很好，我們不想一大早心情就被你破壞了，但是該面對的還是要面對。這個部分我不和你爭辯的，你可以親自去問問花蓮縣的豬血到底從何而來，這些事情我不和你爭辯了，我只要求你，一位科長的認知可以破壞你整個農業處，一位科長可以破壞整個縣府團隊、破壞農漁民對縣府的信任。到底是換科長還是換處長啊？怎麼會有一個講不聽的局處，我真的想不透！針對這一點，請你們好好檢討，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

吳議員東昇

問：請你先回座，我讓我心情先回復一下。本席本來還有很多議題要與縣府團隊一起探討，但是我想還是先休息一下好了，可能本席在情緒上可能有點沒有辦法平復。接下來要繼續探討的其實也與農業處有關，我只要想到農業處，我就整個頭痛。請教觀光處，第一階段的露營已經差不多了，二年核准了二十幾家，七十幾家提出申請，這個部分你不用回答，我是先對你說，我下次再來問，我這次先告訴你。你也說要會同相關局處，包括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原民處等，我想是不是已經會勘好了？因為我很擔心從 111 年 7 月 22 日生效的條例到現在第一階段只有通過 22 家。我們的露營區是帳篷還是臨時性建物，這些建物的特性、特質、高度是限定的，不得超過 3 米；面積是限定的，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他的建照要申請嗎？管理室要申請，那露營區要不要申請？這些是建設處要準備的嗎？請建設處先準備好。第二階段，東昇希望在二個月內，不是在二年，我們的露營業者已經等很久了，這些對花蓮的觀光、對花蓮的農業的充分利用很重要。也請建設處協助農業處，雖然我們的禽畜飼養未達一定的數量是不用登記的，但是其實花蓮縣政府與中央的法規對每一頭豬、每一頭鹿、每百隻雞、每百隻鴨都有規定範圍，甚至禽舍都有規範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這些都是有規範的。如果我們的農民或是民眾退休之後想買一塊田地養 10 隻鹿、養 100 隻鴨，你說不用申請，但是我搭建鹿舍、我搭建了鴨舍後就會被裁罰；你明明說不用申請，你政府還要裁罰我，這是什麼樣的制度？建設處能不能先準備好？它也是臨時性建物嗎？建設處能不能協助農業處，針對這些有興趣飼養家禽家畜的民眾，讓他們可以種一些菜、養一些家畜陪伴他過下半生？這樣的生活不是很好嗎？這不就是休閒農業嗎？農業的推展不一定要種田，農業的推展不一定是要

過很累的生活，針對這個部分要請你們給予輔導。本席一直開專案會議，包括秘書長也參與過，你們為什麼要把這個導入動物展演呢？你說場地不合法、禽舍不合法，叫人家去申請什麼動物展演，我不知道你們的方向到底在哪裡？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儘量給予協助，包括露營場、禽畜管理室等等，建設處你們比較專業，很多科長都具有建築師資格，請你們協助一下。本席今天的質詢時間保留，因為已經討論到一半，東昇認為至少對縣府團隊是有利的，雖然少部分局處的螺絲鬆了，但只要把它調緊就好。以上是東昇針對這半年來給縣府團隊的分數應該不高，所以你們也不要知道。以上剩餘質詢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吳東昇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程美蓮議員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程議員美蓮

問：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與饒秘書長及各局處的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們、各位媒體記者及與會的工作人員先生女士，大家好。這是本席第四次定期會第一輪總質詢，祝福本次定期會會議順利圓滿，謝謝。首先有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到備詢台。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三讀通過，其中第 13 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是在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實施，其中第三條，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第十三條，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另外，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是在 104 年 1 月 8 日公告實施。好，請處長看質詢簡報，這上面是已經核准登錄公告專用權的標的，我想請問處長，上面這 5 個圖案，請問你是否瞭解並且說明這是哪一個族群的標的？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針對程美蓮議員提到申請專用權的圖案這個部分，裡面有阿美族奇美部落，也有撒奇萊雅族、還有太魯閣族登記的物品及圖騰。

程議員美蓮

問：好，那我再補充說明。最上面是阿美族奇美部落的勇士 Ciopihay 的頭飾，中間這個是塞德克族的單口菱形紋編織與圖案，在最右邊上方是噶瑪蘭族的木雕圖文

Temiqal 的雕塑與圖案，最下面是太魯閣族的五大圖織，最右邊下方是撒奇萊雅族的圖騰與抗洪戰汛傳說的圖案及其他文化的成果表達。以上是已申請核准登錄公告 96 件的傳統智慧專用權的統計表，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96 件，其中有六大族群在我們花蓮縣就有將近 47 件，將近一半以上，其中還有正在申請的布農族有 5 件。從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告宣誓族人的權利之後，再到民國 96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給予族人對自有文化智慧創作的保護，再到民國 104 年實施辦法也確立了，到現在 113 年這將近十年的時間，也僅僅申請通過 96 件的專用權，其實在我們花蓮縣境內的族群有將近半數，就如同我剛剛所言。請問處長，你是否瞭解花蓮縣這 47 件已經申請智慧創作權的標的，除了剛剛的 5 件圖案之外，你可以舉例還有哪一些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報告，這 47 件的部分，其實我並沒有很完整去瞭解，基本上就是我們在辦理活動或者在做設計或者其他用途的時候，我們就會上網去搜尋各族群，尤其花蓮六大族群是不是已經登記專用權的部分。至於其他是不是有熟悉的……。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處長的回覆。我這邊來補充，例如音樂有祭歌，有阿美族的貓公，有太巴塱的，還有馬蘭阿美飲酒歡樂歌，這個你應該很清楚，這是多年前奧運的開幕曲；例如服飾的部分，有撒奇萊雅族的的男女服飾；例如織布的部分，也有噶瑪蘭族香蕉絲的織布工藝；還有傳統家屋，有賽德克的傳統家屋等等。我們來看質詢簡報上這三張相片，第一張是今年 6 月太平洋海島聯合豐年節大會舞徵選的文宣，上面我們有圈起來，這是太魯閣族的圖織。右上方是今年 6 月 18 日聯合豐年節發表記者會在臺北現場展示的時候，最上角上面有太魯閣族的五大圖織的圖文，還有最下方相片是 10 月 10 日原民處所屬的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代表花蓮縣到臺北參加國慶表演時穿著的傳統服飾。我想請問原民處，這個有沒有取得授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座報告，聯合豐年節圖騰的部分的確是有疏漏了，當時與廠商簽訂契約的時候，都有在契約裡面明定所有使用原住民的圖騰或者相關事務的部分一定要取得授權，不過就太魯閣族這個部分，廠商的確在記者會之前並沒有取得授權，不過事後……。

程議員美蓮

問：好，這樣我瞭解了，就是沒有取得授權嘛！但是本席還是要向處長補充說明，這是因為太魯閣族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現之後提出抗議，事實上後

面是有補申請，有補授權，所以這兩個活動，就是在6月份大會舞徵選活動及聯合豐年節記者會是有拿到授權的，但是這是補授權，是二個月之後拿到的授權文書。但是10月10日到臺北參加國慶表演活動時就沒有授權了，所以縣府是這樣消極對待傳智權，其實是漠視族人的權益，更不要說尊重了。好，其實今年 9 月 25 日屏東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總監專程來到花蓮與太魯閣族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授權的意向，你看人家是如何來尊重、來討論，就是要使用這個五大圖織的圖文用在室內的一些展覽，他們在這次會議充分討論後，也在 11 月正式簽署授權。我們看第二個案例，太挺原民了 Bar，這是 2022 年臺灣麒麟啤酒，這是限量的啤酒，你看上面的圖文都是我們各個族群的圖文，而且當時這家公司在取得各個族群的授權之外，他在宣傳上面也寫了一個廣告的標語，他說爽快暢飲的同時，也攜手與大眾一起重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你看他們取得授權之外，也一起宣傳專用權的重要性。我再講一個實例，這個是智慧創作專用權原創性被誤用錯用的實例，這個是在109年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有一個活動叫做「花蓮縣原住民服飾美學展—時間紋理．流動的美學」，這個展覽的會場裡面有原住民族傳統服飾這些素材，從樹皮、苧麻、毛線、棉麻線，我們講樹皮製作是阿美族的文化，苧麻是太魯閣族重要的織物，後期又因為有交換物品及紡織技術的進步，才會有毛線及棉麻線的傳入。但是這個展場的素材並不是樹皮，也不是香蕉絲，更不是苧麻線，它只是一個很普通的，就是文具店都可以買到的黃麻，還有染色的棉麻線。請問處長，這就是花蓮縣政府辦理的展覽嗎？雖然這已經是很多年前辦理的展覽，這也是族人一直向本席反映，當時他們展覽的東西不是我們自己的原創，因此本席要藉這個機會說明，這個就是苧麻植物，經過處理之後就會變成這樣的纖維，然後從纖維經過很多的手續就會變成苧麻線，最後才會織成我們原住民族太魯閣族創作的一個布。但是從這裡面我們有發現有二個專用權，這裡面有五大圖織，裡面有橫的平紋織，所以是一個被誤用、錯用一個案例。前面有這麼多的案例，你從侵權、到錯用、到誤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專用權，有這麼多族人積極爭取相關法令的保護，但其實像形同虛設。我們花蓮縣觀光立縣，強調多元族群文化，許多活動及宣傳媒體，甚至廣告行銷、藝文發表、活動展演、音樂舞蹈表演及在地特色等各式的活動，多數都會運用到原住民族的元素及創作。有專用權的，就一定要授權好。所以如何積極地監督及落實相關傳智權的保障？所以本席想請教處長，未來你會如何保障花蓮縣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專用權？你要如何要求你的合作廠商取得相關授權？就如同你剛剛提到說你有要求廠商，可是他沒有授權啊！針對以上這二點，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針對剛剛議員所提出的一些錯誤與未能完成的事項，我們會虛心檢討以作為將來改進的措施。至於專智權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事前都會處理，有時候就某些比較

小的內容可能就疏忽掉了，包括廠商或者我們本身執行單位，所以爾後這個部分可能要做的更徹底一點，針對只要眼睛看得到、耳朵聽得到的部分，當然不是只有原住民專用權的部分，包括有可能用到其他比如音樂創作的授權等任何的授權，只要是國家規定的部分，我們會更仔細去做處理。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處長的回答，我希望未來不會再發生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或者是其他族群對我們縣政府辦理的活動所用到的專用權都沒有授權，然後對外向媒體批露，讓我們族人覺得非常不受尊重。謝謝處長，請回坐。我下一個議題要討論的是檢視 0403 強震後有關複合型災難的應變及改善，還有山陀兒風災之後的安置問題。本席針對花蓮縣秀林鄉土石流潛勢區遭遇天災需要緊急避難所位置以及跨縣市救援的現實狀況籌組專案小組，並在 8 月 17 日召開專案會議，當天也邀請了秀林鄉代表會主席、代表們、村長們，以及部落會議主席與族人們，大家一同深入檢視部落村民遭遇複合型災難的困境，也確保在災害發生的時候能夠有效地應對。秀林鄉境內有 28 條潛勢溪流區，現在增加了 4 條，目前總共已經有 32 條，0403 地震後和平村及崇德村各增加了 1 條，景美村增加了 2 條，所以可以知道平均每個村將近都有 3 到 4 條的潛勢溪流區域，也是好發危險災害的區域。尤其是和平村是花蓮縣孤島中的孤島，當災難來的時候導致落石崩塌，3 個部落的中間都無法通行了，族人可以說是面臨退無可退、逃無可逃的險境。所以在這裡也要非常感謝徐縣長積極與紅十字會簽署「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援建計畫」的合作契約書，正式啟動重建工程，這也將成為長者與村民活動使用的場所，同時也能在災害時作為救災緊急準備的場所。這是本席上任第一次定會質詢的議題，更是秀林鄉歷屆議員、歷任鄉長，以及所有村民殷殷期盼的建設，我們期待看到這項計畫儘快完成，以造福當地居民，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徐縣長。本席在 8 月 17 日專案會議中要求出席的相關局處須在二個月內之內提出改善及書面報告，本席就透過這次總質詢針對你們回覆的部分進行質詢。接下來請原民處督固處長、民政處明處長、觀光處余處長、教育處翁代理處長、社會處陳處長、衛生局長朱局長、消防局長吳局長一起到備詢台。大家好，我想先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有關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進度如何？當活動中心是村內指定的收容處所又是文健站的時候，村民一定會使用到文健站的這些設備。不過從山陀兒颱風之後，飲水機還是不能用、課桌椅不能用、廁所鎖起來、廚房不開放，但是原民處給本席的書面回覆內容是說，這些東西都是由公所出面向文健站負責人租借，請問處長，針對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處理？你公文都已經發了，但是文健站的設備還是不能使用，況且文健站又是設置在避難所裡面，針對以上二點，請督固處長先回應好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和平文健站、活動中心有些設施設備沒辦法共同使用的部分，我們會再持續與公所及文健站協調。基本上，如果是作為避難設施的時候，我們以收容與避難為主，所有的設施設備都應該要提供使用，就是在照顧災民或者是收容民眾可以使用的。

程議員美蓮

問：處長，可是你們公文都發了，還是不能用啊！廁所鎖起來啊！安置在活動中心避難所的那些民眾要怎麼辦？當然這不是指和平村，是別的村的避難所。因為你們是文健站的管理單位，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與文健站直接溝通？你在災難發生時，是不是就應該先盤點哪些設施設備是可以給災民或是收容民眾使用的，還有哪些是不可以使用的？廁所、廚房是不是應該要開放給他們使用？我希望處長要積極協調。我想了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的進度為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因為用地的部分屬於很多的社福設施或者其他多功能使用的部分，目前針對聚會所的部分，公所還沒有提出需求，因為他的腹地很大，而且四面臨路，如果聚會所規劃放置的地方會影響其他發展使用的時候，那個位置就不好，所以我們也請公所針對位置的部分一定要確定，還有將來整體空間規劃設計，包括其他可能用途的時候，畢竟聚會所的位置絕對不會影響其他的發展。

程議員美蓮

問：如何規劃這個地方應該不難吧？因為那個地方地形是四四方方，四周都是路，我想對設計規劃來說其實是最方便、最適宜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要請原民處儘快協助秀林鄉公所。謝謝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社會處陳處長，有關 8 月 17 日專案會議之後，你給本席的回應有二項，其中原民處已經回應有關未來要設置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的部分，回覆內容中你有提到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持續推動韌性社區，使各鄉鎮市都能勇敢面對從災難中恢復正常運作。我們再看一下質詢簡報，這是 8 月 27 日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這是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花蓮縣各類災害應變中心分工協調表，針對社會處的部分有第一個避難收容的對策計畫、糧食供應、生活必需用品的物資供應，急難救助金的募集與分配、災民生活的重建計畫等這 5 項。我想請教社會處，針對秀林鄉都有盤點嗎？以上這些需求要怎麼協助？會後請社會處提供書面回覆給本席。另外，依據社會處回覆內容中提到避難所可以容納 175 人，就是避難所所有的人數。

從這張圖表來看，這 11 處避難所，這些都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沒有 1 處是可以作為風災收容使用的。地震也只有 4 處收容所適合，土石流只有 1 處收容所就是在文蘭村。這次崩塌情況最嚴重的崇德村完全是沒有防護的。當災難來臨的時候全部都適用，是什麼？當海嘯來臨的時候？另外，要是下大雨，室內收容只能收容 575 人，以上這些資料是你們提供的，不含室外收容 500 人，但這個部分如果將保全戶計入的話，就已經完全不足以收容了。在易成孤島型的村莊，有關弱者安置的部分，弱者安置就包括 65 歲以長者、嬰兒、身心障礙者、緊急就醫重大病患，那該怎麼辦？你的避難所只有容納 175 人，還分室內、室外，所以我想請問陳處長，秀林鄉這裡的保全戶人數是多少？從你回復給本席的資料中顯示，你要輔導各公所評估避難收容所的安全性作為災害整備與減災規劃使用的強韌社區，試問秀林鄉要如何推動韌性社區？成為韌性社區的要件是什麼？從 108 年度推動韌性社區到現在，花蓮縣有幾個韌性社區？這些韌性社區在哪裡？秀林鄉有哪些社區可以作為韌性社區？這 4 個問題你可以回答，如果沒有辦法完全回答，就請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於韌性社區的推動，其實是回歸災防法中相關的衍生，主責是由消防局來推動。至於我們社會處在剛剛的五大議題裡面，我們是結合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縣政府本來就有設置災防會，公所本來也是要設置的，所以在衛福部所訂定的物資整備也好、易成孤島地區整備計畫也好，還是財務的調度以及收容處所的整備。剛剛議員質詢簡報上所顯示的表件，都是我們向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所調集而來的資料，因為秀林的地形比較特殊，所以議員的焦點應該是放在和平、和中、和仁 3 個部落。從蘇拉颱風開始，和中、和仁這 2 個部落族人都是往和平去避難，不過現在徐縣長已經與紅十字會聯繫，紅十字會未來要興建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主政單位建設處已經在處理，但是在平常的功能上面，我們還要再做需求的討論。至於公所端的部分，他應該盡的責任本來就要去做好，若他有需求的話，他可以向縣政府提出，我們也可以給予協助與輔導。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有關韌性社區的部分想請教消防局吳局長。在專案會議之後，有關消防局回覆本席有關道路受阻，跨縣市延誤送醫問題這部分，其實你們的回覆內容很好，你們會確實提前啟動資源機制以縮短送醫的時效，因為我們曾經發現北送患者延誤將近 40 分鐘。我還是要請教有關韌性社區這部分，韌性社區的指定都是花蓮縣政府來進行主導，那如果秀林鄉是重災區，請問秀林鄉在自主防災的部分有無實質的規劃？尤其現在這些所有的計畫裡面，有沒有規劃將秀林鄉作為特別評

估的區域？例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裡面，有沒有規劃針對秀林鄉來做特別評估？另外，內政部 112 年 2 月 7 日公告防災 2.0 有關韌性社區土石流防災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甚至關於治安社區這部分，你也強調能夠落實強化社區自主應變小組的防災能力。針對這麼多的社區計畫裡面，消防署有防災士的訓練，農保署有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的訓練，水利署防防汛護水志工的訓練，連警政署都有社區巡守隊，社會處也有災害關懷志工的訓練，訓練這麼多志工要如何整合共同為防災做貢獻啊？而且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志工可能有重複的現象！村長可能是防災員，有可能是防災士，有可能是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又有可能是社區巡守隊，這些重複性的職務要如何共同來為防災做貢獻？針對剛剛社會處回覆韌性社區是消防局主責，我想請消防局吳局長說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女士先生、花蓮縣政府團隊。有關於美蓮議員提到韌性社區部分，目前我們推動到現在是第三年，我們每年以二個社區推動為目標，我們在推動之前會先徵求然後調查各鄉鎮市各社區的參與意願，目前推動到現在有 6 個社區是我們正在輔導韌性社區的推動，其中有 2 個社區已經申請到韌性社區二星標章了，每年我們輔導他們的相關成效報署之後，有沒有晉級這部分會由消防署來核定，另外有 4 個社區是一星標章。後續我們每年還是依往例有 2 個社區，如果秀林鄉部落或是其他鄉鎮村里有意願的話，我們也希望他們提出來，我們也會優先考量在秀林鄉和平地區優先來推動韌性社區。有關於剛剛美蓮議員提到救護的部分，這個案子是發生在凱米颱風期間，因為這個時段剛好因為有落石產生的問題，以往我們與宜蘭縣在救護工作上的合作都是採銜接方式，如果是秀林鄉和仁及和平碰到颱風期間或是道路中斷，我們會往北送。

程議員美蓮

問：局長，這個我都知道，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也有數次討論，我希望不要再發生延誤送醫的狀況，而且還要接駁 2 次、3 次，每一個點的接駁都必須還要有人照顧，如果這中間發生人命關天的問題，試問誰要負責？將近快 40 分鐘呀！這個部分，我們都很清楚，請局長繼續回覆其他部分。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另外，有關於防災士的部分是由消防局負責，花蓮目前有 572 位防災士，當然每個志工都有不同的功能，例如防災士的部分，我們會輔導他針對社區或者轄內在災害期間若有發生任何狀況請他隨時向我們做回應，至於其他各單位負責的，他們有他們的通報管道，這就不在我們的管轄範圍內。

程議員美蓮

問：譬如這位個村的村長他擔任不同的職務，可能有4個單位都要他通報，他可能是防災士、有可能是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有可能是社區巡守隊、有可能是防汛護水志工，我想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做整合、有沒有做調查？你一個人可以處理這麼多的訓練及志工的回報？防災士還包括要協助撤離欸！既然消防局是主責單位，請你針對消防災士、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社區巡守隊、防汛護水志工等進行盤點以及整合，並與各單位一同了解遇到複合型災難的時候，這些志工要負責哪一些。不要同一個人擔任這麼多職務，例如村長他要協助撤離，他又是防災士，他還要回報，忙都忙死了，尤其我們秀林鄉是重災區，許多身兼多重身份的村長晚上根本就沒辦法睡覺，我希望消防局要體諒，請針對救災這部分要儘快整合。另外是有關志工的救災時數及保險的問題，我想消防局也要去全面瞭解，有人可能要做志工，可能是因為他要做有志工時數的回報，有人是真的有這個意願願意協助自己的部落，所以針對這部分，消防局應該要去做彙整，並實際瞭解這些志工的時數及保險，如果同時發生狀況時，保險的部分要怎麼理賠？也許他是同時要負責4個單位，如果萬一不幸發生事情，試問要怎麼處理他的保險部分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要請消防局協助，我們大家一起關注這個問題。謝謝。接下來請教觀光處，8 月 27 日觀光處回應本席有關秀林鄉避難撤離時針對弱者安置或者是不方便到避難所的人，是不是可以到秀林鄉或是秀林鄉以外的一些旅宿內去避難這個部分，當時你們回應給本席的就是這份清單而已——旅宿業者 37 家、房間238間。我想請問一下，萬一發生風災了，這些不方便到避難所，但他們也不需要到醫院就醫的人，是直接可以入住到這 37 家旅宿嗎？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空間不足這個問題從111年生根計畫第三期就已經提到了，這在網路上就已經公告的會議紀錄，就已經強烈建議觀光處針對避難所不足處與旅宿業者進行簽署備忘錄，這些資料在網站上都可以查，而且說實在的，我收貴處的回覆就這一張旅宿業者以及韌性花蓮永續救災生根計畫第三期計畫，111 年 11 月你們在會議裡面說要做備忘錄，那你提供給本席這份旅宿業者清單，是可以直接入住嗎？那可不可以回應本席，你觀光處何時可以完成與業者的備忘錄或者是開口契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關於這個部分，我想目前就整個房間數量來看依舊不足，而且我們有做過調查，就是願意接納收容的房間數，可能遠比目前所調查的總房間數要少，所以我們接下來要進一步與所有旅宿業者溝通，甚至我們可能要有一個誘因讓這些旅宿業者特別針對收容這個部分，讓他們知道整體的辦法是什麼來提高他們願意收容的意願，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方向。這次的調查意願不高，有可能是因為最近大家的狀況其實也都不是很好，所以我想後續我們會透過溝通、透過提供誘因，能夠讓收容的意願可以提高。

程議員美蓮

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與這些業者進行溝通？因為很多村民不願意去收容站，很多村民表示，在風災之後，其實他們自己也會向這些旅宿業者包棟，可能就是集結幾個家庭包棟住在民宿這個地方比較方便，可能住一、二個晚上，因為在我們自己部落已經都這樣做，但是他們還是希望觀光處能夠有一個這樣的備忘錄提供保障，不要他們去入住後衍生更多的問題，所以我也很高興觀光處余處長今天這樣的回應，我希望一個月後可以向本席回應有關你與旅宿業者在溝通後有沒有什麼結果，謝謝。接下來再請教衛生局朱局長有關和平村是易成孤島，這是 8 月 27 日專案會議結束之後衛生局回覆給本席的書面資料，我覺得我沒有辦法理解，你提供給本席的書面回覆，A 是巡迴醫療的資料，如果路斷了、災害發生了，請問你們會巡迴醫療嗎？B 是你們盤點整個秀林鄉，和平村只有 1 家診所，這位醫生已經高齡 70 多歲了，還有 1 位護士，他們也沒有住在和平村，他們是住在宜蘭，萬一真的發生大雨，他們也沒有辦法進到和平村。第三個是有關藥品存量的部分，書面資料中也提到巡迴醫療會帶藥品進來，但是我們是希望有醫護人員派駐的問題，衛生局你提供給本席的書面回覆內容，根本就跟我們要求的完全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啊！所以在你們提供的資料中有關 112 年備查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衛生局主責業務是緊急醫療救護、災區防疫及衛生保健，我想了解的是，在預防性撤離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派醫護人員進駐和平村？其實這不是首次，我記得很多年前是有派駐在衛生室，和平有 1 棟二層樓的衛生室，這對孤島中的孤島——和平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請問朱局長，萬一又碰到像這次延誤就醫的問題，如果有護理人員陪伴，我想他在護送傷病患的過程之中，大家都會比較安心。畢竟避難所的站長也不具有護理背景啊！你總是要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當地村長、村民與收容站的站長希望我利用總質詢時機詢問縣府到底要怎麼解決？如果真的發生緊急事件，因為你要從和仁、和中撤到和平都要經過一個路段，但老人家都要擔心藥夠不夠，之前就是一位老人家就昏倒了，他在撤離的過程中太緊張了，在收容站就直接昏倒了，所以才會衍生出延誤這個問題，我想請問朱局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議員、縣府團隊，大家早安。我想大家都希望在災難的時候在第一線有醫護人員，但是大家知道在災難發生的時候醫護人員基本上是放在綠區，而不是在紅區。我更覺得比較難以理解的是，如果他已經是易成孤島地區，我為什麼要把醫護人員放到易成孤島地區？應該是把易成孤島地區的居民撤離出來，才會得到更好的醫療照顧，而不是把醫護人員派到易成孤島地區去，畢竟他所做的也是有限，這是我自己對於易成孤島地區撤離的看法。所以上次會議時，其實我提出如果和平村是一個易成孤島地區，每次在災難發生前就應該把這些該

撤離的人全部撤出，這樣居民才能夠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而不是把人撤到易成孤島地區，又把醫護人員派到易成孤島地區，我想這其實是非常有違邏輯的做法。我不曉得過去有沒有醫護人員進入到這個孤島地區，但是至少我覺得現在是沒有。針對藥品的部分，其實在巡迴醫療的情況之下，原本都會有藥品在巡迴醫療站，但是相對來講，如果是一些慢性病的個案的話，我們也會想辦法在災難來之前，先去瞭解這些個案需不需要，如果有需要的話，當然我們會提供。但是一旦成為易成孤島地區，我個人覺得不應該把醫護人員撤到孤島去。

程議員美蓮

問：局長，不好意思，我先打斷一下，你講的災害應該是指地震，但是風災來臨前，我們事前就會有預防型的撤離，相關人員都會進駐，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針對比較危險區域給予適度的醫療，難道我們就要放棄嗎？就是孤島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議員，我們的思維剛好相反，你的思維是在撤離時候撤到易成孤島地區，我的想法是撤離的時候可不可以撤離易成孤島地區？

程議員美蓮

問：你可不可以協助先把這些慢性病患從易成孤島地區撤離嗎？你們可以協助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沒問題。

程議員美蓮

問：可不可以儘速盤點和平村，和平村三個部落的慢性病患、65 歲以上長者、身障者、癱瘓在家裡需要被照顧的，是不是先做盤點？是不是也先告知他們衛生局會協助他們從易成孤島地區撤離，你們可不可以這樣做？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這沒問題，針對有三管的或是洗腎的個案，如果他願意離開易成孤島地區，我們當然一定願意協助他們離開易成孤島地區。

程議員美蓮

問：我希望是在預防性撤離的時候，衛生局與衛生所做好橫向聯繫，因為衛生所的醫生及主任對和平村的慢性病患，尤其是洗腎病患常常沒有辦法洗腎，然後一直協

調來、協調去，洗腎病患大概 7、8 位，其中 1、2 位有辦法的就送到宜蘭縣。針對醫療救護這個部分，請衛生局會後提供書面答覆給本席，會後我也會與和平村在地的醫護人員討論要怎麼協助這些有需要的弱勢家庭，以及要怎麼安排在災難發生時要如何撤離。謝謝局長的回答。接下來請教教育處翁處長，8 月 27 日專案會議結束後，這是 21 日你們提供給本席的書面回覆，就是有關保健室的藥品與醫療協助這部分，教育處表示希望下一次校護協進會幹部研議協同出席下次專案會再進行說明，所以你的意思是要我再開一次專案會議，你們才在會議裡面說明？我想應該會啦，今天有很多的問題沒有獲得解答。另外，教育處回覆本席的書面資料中，113 年 1 月 3 日秀林鄉公所已經同意簽訂災害防救家戶資源協定書，就是鄉公所提出收容學校這個部分，你們同意開放 11 間學校，但是我要問的問題是——如果這所學校是避難所，但是你只讓他們在一個教室裡面，但是他可能有要分開的需求，或有些弱者或者是男女要分別時，必須要開放另外一間教室，這部份你們同不同意的問題。教育處翁處長，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我不是要問你 11 所學校應該開放的問題，是可不可以開放其他教室的問題，處長現在可以回應我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程美蓮議員關心有關剛剛秀林鄉公所在今年 1 月份與秀林鄉 11 所學校，扣除西寶國小都已經完成簽訂災害防救互相支援的協定書，就是在災害收容安置配合的部分，除了開放校園之外，在公所指揮調度的需求之下，如果空間需求的話，我想學校端的部分都會願意全力來配合，而教育處也會做好相關協調工作。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教室可以開放幾間？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如果公所在緊急安置的……。

程議員美蓮

問：因為這是公所的提議，當時我召開專案會議時，族人建議本席一定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有時候教室真的不夠用，我們是不是可以開放其他教室？請教育處與學校校長溝通看看可不可以再開放 1 間或 2 間的教室來作為收容安置。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想學校都會願意配合給予協助。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因為我質詢時間有限，最後要請教民政處長，不好意思讓你站那麼久，就是有關軍方兵力支援進駐的狀況，在上次專案會議的時候，你並沒有回覆本席，就是如果路斷了，南下交通不通的時候，就會協調北區的宜蘭軍區派駐和平村進行救災防災資源的工作。我想請問處長，這次山陀兒颱風有派兵進駐和平村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程議員。大會主席徐副議長以及在座各位議員、縣長以及兩位秘書長、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上好。針對各個複合式災難發生時的救災能力這部分，國防部都有訂定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對於三級、二級到一級開設都有一定的程序，那對於應變中心沒有開設的時候，也有一個固定的程序，我們在當時的專案會議中也都有回覆程美蓮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山陀兒颱風當天有派兵進駐和平村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山陀兒颱風來襲，當我們應變中心開設後，第二作戰區有聯絡官直接進駐到各鄉鎮市公所，包括秀林鄉公所。

程議員美蓮

問：沒有進駐和平村嘛！所以在 0403 強震之後一系列複合型的災難，和平村請求公所、請求軍方派駐，地震發生後你進不來，後來連續風災導致路斷了，你也進不來，這次山陀兒颱風時你也沒來，所以你們是不是要考慮一下，易成孤島區和平村要提前進駐，不要到時候路斷了都進不來，我希望民政處儘量協調。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其實針對剛剛議員所提，包括國軍兵力以外，還有後備輔導中心弟兄們，在此也要特別謝謝他們在各個鄉鎮市都有提供各方面的救災資源。針對剛剛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會與秀林地區輔導中心的弟兄們做相關協調，我們在明年度也針對 13 鄉鎮市各個輔導中心對於各項救災防災知能教育這部分也會做提升，也請議員能夠給予多多支持。

程議員美蓮

問：我希望當和平村需要軍方派駐的時候，你們能夠及時派駐，如果是像預防性撤離也好，因為風災也很難預測，現在沒有下雨，可能下午就下一場豪大雨，現在我

們北區經常面臨複合型災難狀況，和平村常常就碰到這樣的狀況，可能大雨下了幾個小時候，道路就中斷了，鐵路也中斷了，所以針對軍方派駐的情形，我希望民政處多與和平村居民溝通，與秀林鄉公所一同配合給予當地居民更全面性的協助，就是韌性花蓮、韌性秀林，本席在這裡感謝所有局處的回應，本席也會持續追蹤攸關秀林鄉村民生命安全問題，你們沒有詳盡回應的部分，請你們1個月之內提供書面答覆，本席也感謝你們。韌性花蓮大家有目共睹，韌性秀林也希望指日可待，謝謝大家。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程美蓮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簡智隆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縣長、饒秘書長以及縣府局處首長們、媒體先生小姐以及議會同仁，大家上午好。這次的總質詢，我有二個擔憂、一個建議。第一個擔憂，我想先請社會處與原民處二位處長到備詢台，兩位處長，全國 66 處的原鄉以及都會型的原家中心，光花蓮縣就有 13 處，所以原家中心的主要工作是針對部落與移居市區的原住民提供家庭、家暴、性侵的諮詢以外，還有就業諮詢以及協助轉介的一些社會資源。當明(114)年度原家中心如果轉進為社福中心之後，我想問當他們要變成原住民族的一個社福中心之後，我想會有很多社工會對此感到非常擔憂，因為這樣的變革會變成部落比較依賴國家，同時也失去了自我解決的能力，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問二位處長，就你們的業務範圍內，你們要面對很多的問題，能不能夠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先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大家早安。感謝簡智隆議員關心原家中心轉型的部分。原家中心轉型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因為它要納入社安網 2.0，所以很多部分也要跟著社安網的部分進行，目前比較大的變革就是過去我們是「委託」社福機構來營運原家中心，未來進到社安網 2.0 之後，我們是透過「採購」的方式讓這些社福機構來經營原家中心，但因為透過採購的方式之後，有很多權利義務的部分也會有所變動。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讓我打個岔一下，採購部分已經上網招標了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還沒，還在進行中，本來在這個月應該要上網招標了，但因為原民會在經費這部分有所調整，主要在薪資結構的部分要調整，所以也因為這樣有稍微延誤。

簡議員智隆

問：好，麻煩請社會處陳處長也提供一些意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關於議員長期關心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現在要加入新夥伴——原家中心，其實平常就已經有在連結了，我們花蓮縣那是沒有問題的，但現在就是中央這二個部會已經正式做連結以後，而且做出決定了。針對這個部分，剛剛聽到督固處長回覆說他們是用勞務採購的部分，這與我們社會處是直接管轄我們自己同仁，這部分是有點不一樣。但是在業務上，因為我不知道以原民會的高度，原家中心是不是可以專心，像我們社會處的社福中心一樣是專心只做強網的四大策略的業務內容嗎？還是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部分，以及平常原家中心已經被原民會所賦予的那些業務執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必須要做一個很大的區變，因為只要進來社安網 2.0 以後，業務量也是非常龐大、細緻。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就我剛剛聽到你們二個處長回應的部分，就表示你們二個局處尚未做一些共識會議，都還沒有？有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就有在做了。

簡議員智隆

問：有在做嗎？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提供？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我們本來就有聯繫會議啊！

簡議員智隆

問：聯繫會議有包括原民處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啊。

簡議員智隆

問：未來原家中心在督固處長他底下的時候就會碰到的問題，其實原家中心有一些獨特性，剛剛陳處長也有說到，原家中心是一個文化轉譯的工作者，同時也具有福利橋接的功能性，未來要與具公權力的社會中心合作的時候，我認為將會碰到的問題有四大項——第一個，這幾年社安網推行的過程中，社會中心對於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個案處遇服務工作這部分是比較少一點。第二個，原家中心面對脆弱家庭開案的評估，包括剛剛處長你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容易造成社工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置，包含可能會面臨到很多困難及兩難。第三個，剛剛處長您也說了，原家中心從一個民間組織轉變成廠商的時候，我們面對一些標案的過程中，廠商的依據一定都是在 KPI 值，可是我們就忘掉原家中心原本的功能性就是前期的輔導到後期的關懷。如果我們單純只是重視 KPI 值，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今天這戶家庭有一位吸毒的爸爸，可是以往原家中心會從他的爸爸到後續家庭的照顧，到後續所有的處置；可是如果你是要以 KPI 值這來算的話，只能處遇到他爸爸吸毒的問題，可是就沒有辦法干涉到後續家庭的照顧這個區塊。第四個，因為督導原本是委任是東華大學來服務這項工作，如同剛剛我們講的，這些督導都要做很多關懷服務，甚至要協助這個機構所有的工作，但是當要轉變到公務系統的時候，請問一下，你們會不會多給予他們一些工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首先要向議員說明，目前我們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原家中心雖然併入強網，可是原家中心也不歸我們社會處指揮，還是在原民處。但原民處本身以前的組織架構、連結以及指揮強度而言，他們也沒有那個量能。我們今天不是對原民處有所批評，以原民會來講，他也是每天加很多雜項業務給他們，所以今天以我們這邊的角度以及社工專業角度來看，今天原家中心的社工夥伴要加入到我們強網來，他們還需要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能，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原家中心今天是不是要像社福中心的社工同仁一樣有那個量能，還有對於整個強網策略的執行，所以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他本身原來的那些業務是不是仍然要繼續做？如果要繼續做的話，他的量能就不可能切割到很清楚，然後再來就是全心全意去執行強網所要求的KPI，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民處是用勞務採購的方式，那就只有契約要求，是不是？那在企業要求的過程裡面，他們要求的強度會到什麼程度？不像我們是直接指揮，那就不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都是未來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他們高層之間的協調、分工以及角色的認定，以及教育訓練的量能等等，這些都需要很緊密去做的。

簡議員智隆

問：我當然知道，若沒記錯的話，衛生福利部會召開花蓮所有原家中心社工的共識會議，但那是上對下，現在我反而認為原家中心有沒有辦法有某種上功能與社福中心是一樣的，例如在處遇任何個案的過程中有沒有辦法去協調？當然衛生單位也要進來，包含警教單位也要進來，所以這些種種都是我會擔憂的地方，所以本席近期也會召開專案會議。為什麼？因為剛剛督固處長說未來可能我們還要準備上網招標，可是針對這個招標內容，我覺得大家都還沒有坐下來好好去談，不然接下來我們花蓮縣可能只會變成二個社福中心，我就看不到原家中心原本的功能性。針對原家中心的部分，在總質詢最後再請徐縣長來做一個總結、說明。謝謝。陳加富處長請回，督固處長繼續留在備詢台。接下來我要談到我第二個擔憂的部分，就是有關原住民土地的一些議題，基本上我在定期大會總質詢已經講了二次以上了，原住民土地如何被掠奪、被限制的因素，包含歷史故事，其實先前都已經有跟大家說明過了，但我仍然要念茲在茲的提醒一下，我們原住民土地被二條法令限制的非常深，一條是在民國 63 年 1 月制定的區域計畫法，另外一條是在民國 65 年 5 月通過的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我想督固處長你也非常清楚，這二條法令讓原住民的土地受限以外，同時也讓原鄉公務部門有些土地建地都還是違建。因此當原住民土地上的人數遽增之後，以往被分配到的建地面積，現在在居住的使用一定是大大不足，所以導致族人們會在自己的土地上面蓋房子，多數一定都是違建。所以直到國土計畫這幾年推論，包括一些推演的討論過程中才露出一些曙光，所以今年 9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國土署也通過了新竹市與花蓮縣的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在此也要對原民處說聲謝謝，因為這幾年調查全縣 183 個部落，也召開 500 多場說明會，其實真的很辛苦，謝謝你們！同時也要謝謝徐縣長以及同仁們能夠抵抗一些輿論的壓力！我在這邊要對徐縣長說聲謝謝的原因，因為你爭取的是很多花蓮縣的「居住正義」，而不是所謂的「居住利益」。我這邊要問的是，假設明年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我想要就教幾位處長，我這邊先點名——建設處、消防局、農業處、地政處、原民處，請局處長們到備詢台，謝謝。明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的住宅要合法化，我想這個已經都是你們項下的業務過程，當然在中央母法還沒有訂定之前，這些相關回應就不用再向本席說明，因為在制定過程後，最終還是要回到各位身上，因為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在各位項下的相關業務都會有一些要遵循的方向，而我們應該要朝哪個方向先做預防以及準備？首先要請教建設處鄧處長，我想第一關應該都是先從你這邊，那接下來你會怎麼做？我們要該怎麼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簡智隆議員所提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塊土地要申請建築應該是分二個部分，第一個是這塊土地的容許使用做什麼

樣的用途，因為我們的土地可能有些位在都市計畫內、有些位在都市計畫外，分別有他的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這個土地可以申請建築或者是不能申請建築，不能申請建築是不是有相關的申請程序可以做用地變更的使用等等，不管是在國土計畫法之前或者是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之後，都有相關的容許使用規定。第二個，如果他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那他申請建築時就會遇到建照申請，當然我們就是依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來受理民眾申請建築，就建設處的層面，前面的上位計畫如果要先符合的話，才會走到後面申請建築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會依照相關建築法以及建築法所訂定的相關子法的相關規定來受理。

簡議員智隆

問：我剛聽處長提到建築申請這個部分，其實二年多前我也與處長討論過，所以在這邊也要謝謝你，我們共同來訂定「花蓮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簡化建築管理辦法」，顧名思義就是要免除建築線。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們會看到很多原鄉土地無法蓋房子，第一個是建築線一定會涉及到，後續的部分的就請農業處說明及建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先簡單回應一下，謝謝議員多次向我們反映這個問題，當然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討論，目前這個「花蓮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也在進行預告當中。

簡議員智隆

問：預計何時公告實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們要先做草案預告，預告完之後循相關程序送縣委會議等等。

簡議員智隆

問：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草案近期就會先預告，因為草案已經完成了。

簡議員智隆

問：草案完成後就進行預告，大概還要多久時間會公告？二個月還是一個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草案已經完成了，我們就可以先辦理草案預告。草案預告就是大家先看一下這個草案的部分，我們先公告給大家看看還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意見，也等於是一個蒐集意見的期間。

簡議員智隆

問：假設明年四月份要去公告的過程中，如果連我們的自治條例都還沒有訂定完畢，我想在原鄉地區會面臨到更多問題，我待會向大家說明。我想先讓各局處首長們就你的業務範圍內，請你們提供或你們預見到的一些事情能夠先說出來。好，鄧處長請回，麻煩農業處陳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簡智隆議員對於原住民土地建築住宅的關心，如果在國土計畫方面的狀況，其實議員一直持續關心這個議題，和農業處比較有相關的部分，就是在山坡地範圍內有一些住宅，其實依照相關水保的規定是必須要有簡水相關程序的完成。但是在這邊也向大家說明，如果是在 65 年 4 月 29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的建築，依照水保相關規定是可以不用被處罰，這是在規定上的說明，但如果它無法證明的話，但其實它已經建在一個山坡地上，那它就必須要有簡水的完成證明，也就是說要補正這個程序，就必須要先出示水保技師的安全無疑證明後才能完成簡水的程序；但是也必須說明，在進行這些程序時，他是一定必須先被處罰的，不管是區域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在合法化的程序之前，他如果已經有違法的事實存在，他就必須面臨到可能要先被裁罰的狀況。以上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你講到罰則，我就覺得這是一件蠻納悶的事情，我認為公告實施前後應該會有一個彈性時間，因為公告實施之後，你知道那個罰則多高嗎？一般通常都是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對不對？基本上都是這樣的，但是這個部分應該是 300 萬吧？如果我沒記錯的話。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它會依照不同的面積程度會有不同的罰則訂定的機制。

簡議員智隆

問：當然，一定是以現行法規的一些罰則來的高很多啦！可是對整個花蓮縣民來講，他是絕對沒有辦法負荷的了。所以我建議在這個過程中，處長能不能夠再瞭解並給予提醒？甚至我剛剛也聽到你提到簡易水保這件事情，按照簡易水保這部分都會歸到鄉鎮市公所來協助花蓮縣政府，沒錯吧？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會一起合作。

簡議員智隆

問：一起合作嘛！可是我認為各鄉鎮市公所的專業能力其實不比花蓮縣政府來的高很多了，當然你們現在有一個水保技師團隊，我覺得這個功能性應該要更加強來協助他們，而不是讓簡易水保變得非常難申請。其實我很希望聽到各位局處首長能夠提供更多有利於花蓮縣民的工具到底是有哪些，而不是一旦公告實施完畢之後，你們所有局處首長都只會針對法規所訂定的部分，我該裁罰的就裁罰，你不合格的就不合格，其實這樣它就不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雖然這是中央制定的，但回過頭來我還是要講，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還是各位啊，我們要如何便民？大家看一下質詢簡報第7頁，我想督固處長應該是最清楚的，從你們調查的所有數據中，我們花蓮縣105年5月1日前的既存建物總共有11萬戶，那我們會面臨到了一些問題，就如同簡報上所看到的，建築物非常密集，70%沒有建築執照，同時包含都會區許多住宅都是自行加蓋等等。剛剛陳處長提到有的山坡地根本就沒有辦法申請水保計畫，對不對？很多建築線都沒有用，我剛剛也請教鄧處長，公告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因為你未來將面臨到的就是這些事情。再來是建蔽率一定都超出我們所想像的，甚至蓋多、蓋滿，對不對？我想笛布斯議員最清楚。再來，消防等等的間隔，還有原住民常常因為他自己的傳統慣習會加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要請教各位局處長，花蓮縣105年5月1日前的既存建物這11萬戶該怎麼辦？如果公告實施完畢之後，你們按照現行法規，我就是罰你，當然這會增加花蓮縣的稅收，但是我覺得這對徐縣長而言不見得是好事，可是回過頭來看，各位幕僚首長是不是要重新思考與思索，我們該如何幫助花蓮縣民來解決這些問題，對吧？接下來請地政處林處長。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感謝簡智隆議員關心國土計畫後續的發展。有關後續發展的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有關土地管制規則它的公告實施過後，我們都會落實依照管制規則去進行土地的管制，但是有關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後，事實上我們一貫的作業都是一樣的。至於罰則部分，我在這邊要澄清一下，一般都是6萬元至30萬元，但區域太大或者特殊情況才會有巨大的罰款。

簡議員智隆

問：但是我要跟處長說的是，國土計畫的規劃是在你的業務範圍內，對不對？因為土地必須要整個重新去做變更，可是我認為花蓮縣政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部分的推進太慢了，慢的原因是什麼？明年要公告了，但還有許多鄉鎮市在鄉村地

區這部分還沒有提出申請，甚至有的鄉鎮還不曉得。我再說一次，所有鄉鎮市公所的專業並沒有像處長你的團隊具有這麼多專業能力，公所不曉得這個東西對他們到底有什麼幫助，甚至公所都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我也看過你們發給公所的公文，你們告訴公所「有沒有這樣需求」，但我認為其實不需要這樣做，應該是要告訴他們「這對你們很重要」，你們就直接告訴他們「這些東西對你們都很重要」。因為現在國土計畫即將要公告實施了，可是我們有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前及時去做，包括鄉村地區總體規劃現在也才做到哪邊？據我所知道的，今年的部分，光復鄉太巴塱才結案而已！後續還有新城鄉、瑞穗鄉、吉安鄉、富里鄉，明年是秀林鄉、卓溪鄉，對吧？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要跳過萬榮鄉？我看到之前你們所規劃的部分，我們是在中期，可是在114年度這部分竟然沒有看到萬榮鄉！我不是要去指責你，而是想建議林處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全縣13個鄉鎮市真的很重要，我希望你能夠告訴他們、協助他們好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這邊特別說明一下，因為很多議員都在關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部分鄉鎮市公所是不是有提出，我們科長都已經親自下去好幾次與鄉長或是主辦業務單位溝通。我先報告一下，截至目前之前，光復鄉已經終審過了，接下來就是瑞穗鄉與新城鄉正在辦，這有補助計畫。今年7月中央補助經費的部分是富里鄉與吉安鄉，接下來在10月份有4個鄉鎮市提出，包括花蓮市、秀林鄉、玉里鎮與卓溪鄉都提出來了，剩下4個鄉鎮還沒提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溝通，因為他們也是屬於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第二順位的開始。

簡議員智隆

問：我剛剛也強調，如果明年公告實施之後，可是你的土地是違法的，按照剛剛農業處陳處長所講的理論來看，那現有的住宅該怎麼辦？先裁罰嗎？就剛剛農業處長講的，我們依照規定先裁罰。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還是要重申，國土計畫前後都有相關的管制規定，我們政府機關不會主動針對所有的違規都去裁罰，我們沒辦法做，也不能這樣做。

簡議員智隆

問：我就是說假設嘛，我就說依照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所公告的部分，我的土地就是有問題嘛，可是我現有地上物就是有建築物，我現在就是要請各局處長要去做擬定如何解決我們所碰到的問題，以及罰鍰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有一些彈性空間，同時在他們申請執照的過程中能夠更具彈性的讓他們儘量都能夠合法化。所

以我一開始就有開宗明義的強調，住宅必須要合法化，但是我們碰到是土地的問題與地上物的問題，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各位，這些不就是你們要替花蓮縣民所解決的問題嗎？我今天之所以會提出來，就是要告訴各位，我們會面臨到這些事情，希望各位能將花蓮縣105年5月1日前的既存建物這11萬戶都能合法化，後續我可能會針對這個部分召開專案會議。至於消防部分的話，局長要回應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縣府團隊。有關於剛剛議座關心原住民地區建築部分，因為並非我們列管的場所，所以不在消防局檢查的範圍內，但是我們針對偏鄉的住家也有一些方案，比如我們會向善心人士募集住警器，主要是針對縣內的弱勢團體，還有家裡有身障人士或是獨居老人，另外就是居住在小小巷道周邊的住戶，還有離消防分隊 10 分鐘以上車程的住戶，我們都會免費幫忙安裝住警器。另外我們也與縣府建設處、觀光處合作，例如新建建物要申請建照時一定要消防分隊同仁去認證住家有裝設住警器，我們才會核發建照。另外，觀光處如果有申請民宿設置，也一定要有住警器的裝設才會核准證照。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局長，各位請回。接下來請教觀光處余處長，這是我的另外一個建議，上星期我聽了你的工作報告，在工作報告的後半段也聽到你對於花蓮觀光提出一些中長期的規劃構想，我聽了之後非常開心，於是我摘錄了幾個你所提出的願景與想法。你說花蓮way，接下來我們要找出太魯閣的接棒者，同時你也點出了花蓮的困境、優勢、機會，也以大健康養生旅遊產業為目標市場。余處長，你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給予花蓮縣觀光指出另外一個方向，我覺得很好。因為當時觀光處的工作報告，也許有些人都沒有辦法聽到，我希望你利用本席總質詢的時間能精要闡述你所謂的中長期規劃，同時你也要告訴我，你的中長期計畫大約什麼時候才會執行？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簡議員給我這個機會。所謂的中長期規劃有很多內容，其實從現在就已經開始執行了，當然執行的時間會比較長，因為有些是從基礎建設開始，需要做溝通、需要做宣傳，還需要打基礎、打地基，所以這個中長期規劃是從現在就已經開始。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從現在這個時候開始嗎？還是之前就開始了？從你現在開始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從我現在開始。之前可能有一些相關的基礎作業當然是有一點點連接關係，那我們是做一個承接。因為徐縣長提出所謂「永續花蓮」這樣的一個概念，「永續」絕對不會是短時間的，所以因此我才會提出花蓮既有的優勢就是有機農業，我們花蓮縣有機農業是全國土地面積最大的，而這樣的優勢我們如何讓它能夠持續發揮它的力道。所以提到有機農業，當然我們就會聯想到健康這件事情，因為可以「食在地」這件事情，其實是現在所有人為了要健康大家都在談的事情，而花蓮就具有這樣的優勢，我們如何利用有機農業的優勢來吸引更多類似像米其林等級這樣的餐食願意來到花蓮，或是為了要健康的人他們願意來到花蓮，我覺得這就是花蓮既有的優勢。而這樣的有機農業不只是在農業處，可能是在原民處，包含野菜等等之類都是我們的優勢，所以這些優勢如何轉化成為遊程、如何轉化成為魅力，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第一個。第二個的是有機生活，其實就是我們花蓮人 365 天的日常，這樣的日常其實分成兩種，包含平常的生活形態，無論是種田也好、作農也好，其實這些種田、作農都有可能把它轉化成為一種遊程、轉化成為一種商品、轉化成為一種品牌，而這就是 365 天的日常，是永續的，就是我們的生活。所以我們的生活是什麼，我們就賣什麼；我們有什麼、我們就賣什麼；而這就是 365 天的日常，這才是永續，而不是我們依賴一個地點或依賴一個活動，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營造的，這是指生活形態的一部分。另外一個是徐縣長一直強調的是我們態度的問題，花蓮人有一種態度，就是我們的耐震指數非常高，所以即便我們經過了許多地震，但是花蓮人已經培養出一種自癒的能力，而且我們整個花蓮城市的耐震指數不只是在心裡，我們包含在硬體建設，其實花蓮縣整個韌性程度都是值得成為各縣市一起來效法的一個示範縣市，所以我才會提到 365 天的日常是指我們生活的形態以及我們的態度都可以轉化成為一種品牌、成為一種商品。當然有了有機農業，有了 365 天的有機生活，我們如何藉由這二個的加成效果，我們希望達到有機觀光的目標，而所謂的有機觀光的目標，當然第一個目標就是讓遊客一來再來。那如何讓遊客一來再來，花蓮縣已經有這樣的優勢，因為花蓮人的親和力，好山、好水、好人情；另外，我們花蓮人會講故事，我們有溫度、有故事，我們有美好的記憶可以留給客人，這些都是吸引遊客一來再來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第二個就是遊客來了以後，我們要讓遊客是 long stay，而不是過客，未來的旅遊絕對不會是過勞旅遊，來打個卡後就結束回去，所以 long stay 也是我們未來希望達到的目標，住的越久，其實對整體在地旅遊才會有幫助，而且對環境也才會有幫助。

簡議員智隆

問：余處長，我聽了覺得非常開心，可是我真的不希望這些淪為口號。為什麼？我從所有的資料數據、從編列的年度預算中，不知道處長有沒有看過觀光處的預算？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今年度的預算，我有稍微看了一下。

簡議員智隆

問：我看了去年度與今年度的預算，可是我發現你們的活動類別都大同小異，只有一些中央所挹注的經費，包括振興的部分或者是花東基金預算的部分你們要執行以外，其實我看不出任何剛剛處長剛剛所說的規劃。當然我能夠了解或許你才剛上任，我不想用這種方式來苛責你，而是我認為我們真的需要好好去規劃了。當然我也很欣賞剛剛你所說的那些，但對我來講，我們要的是具體目標，包括目前行政部門所面臨到的部分，就是從資源下放與給予，以及要施作的地點等等這些東西，我們通通都要納入考量。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所以我們也在積極爭取中央的各種預算。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今年 4 月 3 日花蓮遭遇到百年難得一見的大地震，誠如剛剛處長所提，我們的觀光、農業產業都重挫了，再加上颱風、豪大雨的侵襲，讓花蓮縣最具代表性的觀光地標——太魯閣宣布休園了，而且我聽說到 2030 年才有辦法全面恢復，所以目前花蓮縣整個低迷的氛圍有沒有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所以也有很多人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封閉對花蓮觀光是重大的打擊，可是我看了很多資訊，我個人覺得真的是如此嗎？我們回過頭來看花蓮縣觀光資訊旅遊現況中，我們從疫情前，簡報上面的資訊是花蓮縣政府公開數據資料，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遊玩人數每年約有 375 萬人次，從疫情到今年 4 月 3 日地震前，1 月至 4 月累計統計數據，花蓮縣各景點遊客總計有 300 萬人次，到太魯閣大概有 110 萬人次。另外我在一個旅遊平台上看到一些蠻有趣的數據，這個平台的使用者大多都是以散客、自助旅行或自駕旅遊為主，成人年齡大概是 21 歲到 40 歲的，使用者 70%，所以處長你剛剛提到一個中長期規劃，你希望花蓮是一個慢居、慢都、慢城這樣一個概念，我覺得非常好；可是這些遊客體驗花蓮旅遊行程第一名是太魯閣與清水斷崖的包車旅遊，超過 1 萬次以上的購買，第二名是花蓮賞鯨半日遊，第三名太魯閣布拉旦飛行傘，前三名都跟太魯閣有關，顯見太魯閣國家公園一定是一個絕佳的觀光資源。另外在 KK day 平台上顯示花蓮旅遊行程前五名，我們看到的除了第五名賞鯨旅遊以外，其他旅遊行程都與太魯閣有關。我們單以產值來論，遊客到太魯閣國家公園遊玩，其實他沒有帶給地方真正很大的即時收益，為什麼？因為以包車行程來講，其實最大收益只有交通費、住宿費，不一定包含午餐，所以太魯閣本身就是一個免費的自然景觀，所以它的產值只能從遊客到那個地方我們才有辦法產生消

費。而包車旅遊兩點到一線的過程中，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只有車資、午餐，其實以整個區域來講，它的觀光收益應該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當遊客到太魯閣國家公園後，難道不會想要去其他地方嗎？不一定。以國內旅遊來講，遊客通常選擇花蓮為旅遊地點時，大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行程，當然都會將太魯閣當做其中一個停駐點，但不是終點，所以在旅遊過程中除了產生的住宿費及餐飲費外，只有體驗費用是真正能夠產生大量經濟產值。余處長，你是行銷專家，我想應該也會認同這樣的論述。另外，我們看到遊客來到花蓮都有不一樣的狀況與屬性，例如歐美遊客喜歡到戶外甚至山林，港澳臺遊客來到花蓮或臺灣的時候，他們在溝通上不會有任何障礙，可是他們一定會選擇太魯閣作為主要的觀光景點之一，同時，他們更期待的是要體驗臺灣包括花蓮縣的多元文化，可是外地遊客的行動範圍大都集中在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原因為何？這個部分我就不和余處長討論了，就是因為我們花蓮的交通公共運輸真的要再加油。另外，遊客不來到花蓮的理由，剛剛處長你提到我們花蓮的韌性，是沒有錯；可是地震之後，花蓮觀光蕭條，其中一部分也要回歸到災害本身，地震造成道路中斷，同時強降雨後的土石流導致數次的火車停駛，都會讓遊客都認為花蓮始終處在一個災害區域。遊客對自身的生命財產安全這部分也會做某種程度上的考量，但是另外一個部分真的是不能忽略，就是花蓮本身的觀光品質以及價格問題。很多人都把問題丟到給交通，只要有安全的路，我們就能夠打消旅客不敢來花蓮旅遊的疑慮，意思是交通 OK 之後，所有一切都 OK 了，但是我們對花蓮觀光發展真的能夠高枕無憂嗎？當然所謂便捷的交通，包含交通安全固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可是我們還要將剛剛我所講的那幾樣因素都考量在裡面。所以我們從到世界各地觀光旅遊的經驗，尤其笛布斯議員常常到國外，也有人會願意花費高額美金參加類似叫做宇宙觀光旅行，同時也有很多人願意到北歐旅遊，而且要長途跋涉幾天去看極光，包括在座的局處首長也有花十幾個小時搭飛機到到歐洲、到夏威夷，可是這些與交通無關啊！所以我的意思是，交通不是直接等於觀光，但是這個問題我有時候會問我自己，但是這個問題我要丟給處長，也要當作是你的功課之一，如何讓花蓮成為一個能夠有能力面對災害的地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何讓遊客們來到花蓮萬一遇到災害的時候，能夠得到妥善的安置，當道路交通中斷的時候，如何能夠發展多元的交通方式讓遊客安全返家。這些問題確實不是你我的問題，是大家的問題，所以在觀光價格的部分，我也爬梳一些交通部所統計的數據，我看到在疫情前，東部地區住宿的平均價格，最高是在宜蘭，其實雪隧開通之後宜蘭縣農舍民宿林立，讓宜蘭市與羅東鎮成為北北基桃民眾首選的的觀光旅遊地點。可是自從 2023 年疫情解封之後，蘇花改也通車了，花蓮地區的住宿價格變成是全臺灣最高，甚至是東部地區最高，無論是在寒假、在暑假，哪怕是非旺季的時候，我們花蓮住宿的平均房價都比臺灣地區其他縣市來得高很多。我在這裡不是要打擊所謂的住宿價格，而是要拜託處長，剛剛我為什麼要一再重提你所謂的中

長程規劃這件事情，其實我希望觀光處要推展更多的住宿規劃，當然對於消費能力高的民眾來到花蓮旅遊，住宿費對它們而言不是問題，可是我們不是單純只有這樣的客群，我們還有其他種類的客群。所以回到花蓮觀光政策是否要轉型這件事情，當然資源的挹注這部分，如同剛剛我也 show 給處長看的簡報，你們 114 年度提出的觀光預算編列，跟 113 年、112 年都是一樣，但是交通建設及交通接駁不是我們花蓮最大的觀光價值，嚴長壽也常常提到並提出體驗式的觀光旅遊已經大於所有這些，所以處長如果你能夠接受我的論述，我與縣長在這一屆還有兩年多的時間，那有沒有辦法針對花蓮縣中南區再提出更有效的公共政策？如果在這兩年內能夠提出來的話，我覺得花蓮中南區鄉親會謝謝你。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可以讓我說明？好，謝謝議員。我先從交通來講好了，我們 12 月 12 日開始就有香港與花蓮的包機，我們在溝通的當中，他們就告訴我們，其實現在香港人不喜歡到大城市，他們喜歡到大自然，可以做 DIY 的、可以體驗的，所以他們這次一開始是安排一個禮拜四天的包機直航，他們認為這只是開始，他們非常樂觀其成，因為花蓮有這樣的優勢，這是第一個交通上我們需要做一個重大的突破，當然交通是重中之重的。第二個就是剛剛議員提到花蓮中南區的部分，我們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我們也特別在瑞穗鄉與玉里鎮有所謂體驗「英雄泉美人湯．五感奇浴饗宴」。我們今年特別將在地業者整合起來，我們對他們說，我們不只是辦溫泉季，我們要讓溫泉季變成一個產業，所以我們協助在地業者做一些文創產品的設計，這樣的設計其實就是要除了讓遊客來到當地住宿、泡溫泉之外，遊客還可以購買相關的在地周邊商品，除了農特產品之外，還有購買他們的文創商品，而這些文創商品都具有在地元素的內涵在當中。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打造中南區或是整個花蓮變成是一個最健康養生療癒的城市，我覺得這是一個長程目標，我們會與在地業者一起來打造，所以因為這樣會擾動了在地業者，那他們也開始做地方的整合，所以他們就提出了一個「兩泉騎美暖湯」，除了泡溫泉，還可以騎著腳踏車在 193 縣道上，騎單車隨風感受花東縱谷的自然之美，所以就有「兩泉騎美」這樣的遊程，我們真的非常開心，他們也開始在規劃。其實這幾天開始就有人來體驗，我覺得這都是所謂的中長期規劃，我們要開始不斷的行銷，讓這個地區的品牌被塑造出來，這就是我們正在做的，所以我們並沒有忽視花蓮中區與南區。

簡議員智隆

問：我還是要提醒余處長，還是要和文化局，包含農業處與原民處做橫向聯繫，其實各局處在花蓮中南區都有辦理單點的一些各項活動，但我希望未來就誠如剛剛處處長你所提的，能夠整合起來看看，而不是單一時間只有做一件事情，對中南區

來講，其實我們會看不見中南區觀光產值真正的效益，好不好？接下來我想請徐縣長到備詢台，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陳秘書長、簡智隆議員以及所有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簡議員智隆

問：在請徐縣長說明之前，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謝謝你，上星期徐縣長在進行施政報告所提到的部分，我要替馬遠國小與瑞北國小的孩子們向你說聲「謝謝」，就是關於縣政府願意幫他們增購交通車這件事情。針對剛剛本席所提到的二個擔憂、一個建議，可不可以請徐縣長能夠回饋一些事情？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抱歉，您講的二個擔憂、一個建議是？

簡議員智隆

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明年即將被整合納入社安網，要變成另外一個社福中心的這件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好，有關原家中心要納到社會安全網 2.0 裡面，我想這個是全國性的，這是原住民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的上位計畫，我想上位計劃要訂定出來，我們地方政府才能夠來執行。至於剛才社會處陳處長也說明，原家中心的服務量能夠不夠，還有它的權責以及它的工作分工是不是夠清楚，這樣子才能在社會安全網 2.0 裡面，我們的社福中心如何與原家中心一起共同合作，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共同的語言以及共同的編制，或者是業務的分配及執掌這部分，還要等到 11 月 7 日中央來到花蓮地方開會後才能訂定清楚，我想在這一年當中的醞釀，原民會以及衛福部也有相當多的資訊，他們也有相當多的溝通，我想上級中央的部分先訂定下來，我們下面地方政府才有辦法去落實、去推動，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服務的都是花蓮的鄉親，都是服務我們的家人，所以縣政府社會處、原民處以及未來的協力單位我們大家會一起共同努力，把這一張社會安全網織好、織滿。謝謝。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縣長。第二個擔憂的部分是假設明年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我這邊期許縣府相關局處都能夠因應這件事情，我想請徐縣長能不能再做一些回饋？

徐縣長榛蔚

答：有關國土計畫法的部分，花蓮縣一直跟著中央政府規定的期程，其實我們一直在follow、一直在走。我也要謝謝地政處、建設處，在之前我們為了國土計畫法，一而再、再而三的到全縣各地做了非常多的公開說明會，現在我們訂定出來以後才有另外的規劃，就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部分，從光復鄉先開始，再到瑞穗鄉，我想這也是透過文化局吳勁毅局長，以及地政處一直與鄉鎮市公所溝通，因為我們有一些工作必須在國土計畫法公告之前我們可以先啟動。因為一個法令要開始實行，其實公部門同仁以及地方上大家要一起來學習新的法令以及要如何去依循，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全國也都在做，我們也在說明會中請各鄉鎮公所一起配合國土計畫法的施行，以及我們要如何做準備工作。謝謝。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縣長，今天的總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簡智隆議員質詢。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星期一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詹金富議員、吳建志議員、蔡依靜議員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現在請詹金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詹議員金富

問：主席議長、秘書長、縣長、縣府饒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金富本次定會第一次總質詢，首先請消防局長吳局長到備詢台，謝謝吳局長率領的消防弟兄及消防義警在這半年來的辛苦與努力，謝謝你們。尤其是今年6月富里鄉中山路一戶三層樓民宅發生火警，因天乾物燥，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警消出動大批人力滅火直至傍晚才獲控制，你們打火弟兄在現場滅火滅了7個小時，真的也要謝謝我們消防局同仁及義消同仁在夏日酷暑下花了7個小時將火撲滅，因此店家希望我今天透過總質詢的機會感謝打火弟兄的辛苦。第二點，在7月份花蓮南區玉里鎮光復路的統冠超市在清晨發生大火，消防局出動多達 31 輛車、61 人前往搶救，最後終於撲滅，甚至警察局也派警察、義警前來協助，所幸周邊民宅沒有受到波及，人員平安。不過我在現場看到消防隊的消防帶有破洞，我希望消防局針對救火器材設備如防護衣、氧氣瓶等等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這是最重要的。我想請問吳局長，氧氣瓶是幾天要觀察一次？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在座議員女士先生及縣府團隊。感謝詹議員對消防業務的關心以及剛剛議員對我們打火弟兄的鼓勵，消防工作就是救災及救護，本來是我們分內該做的事。有關議員關心的氧氣瓶部分，我們的量絕對是足夠的，另外目前比較大的分隊都有設置自己的灌充設備，所以我們的氧氣桶、氧氣鋼瓶隨時都是保持灌足。如果救災時，在地分隊的氧氣瓶不足的時候，我們會從其他分隊支援，所以氧氣的供應是無虞的。另外針對裝備部分，也感謝詹議員的關心，我們除了感謝徐縣長在花東基金給予支持的部分，另外中央也有補助，當然也要感謝縣議會在預算方面給予支持，所以我們的消防裝備量能在全國消防單

位來比，我們是不輸給西部縣市，我們的消防衣目前每個人都有二套之外，甚至紅外線感應設備這部分現在已經變成個裝，所以每位同仁都有一支，所以到火場時可以隨時感受到周邊的溫度，這樣才能讓同仁做一些避災避險的工作。以上。

詹議員金富

問：局長，6 月份的那場火災，當天我也在現場，我本來以為雲梯車會在第一時間趕往火場救災，可是雲梯車是到最後才來，我希望消防局爾後針對二層樓以上或者三層樓的建物都可以使用雲梯車配合救災，因為你們有時候搭梯子上去滅火，真的有點危險，如果是雲梯車到火災現場的話，就可以直接從上往下射水，我想對消防人員來說會比較方便，也比較安全，我希望吳局長採納我的建議，我認為既然消防局有採購這樣的裝備，我們就該充分利用，然後把火災所引起的損失降到最小，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請消防局研議改進。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向詹議員報告，我們在接獲報案的第一時間一定會先問報案者或現場民眾有沒有人受困；當然，若有人受困，雲梯車會是第一批派遣；如果現場沒人受困，我們派遣的順序會以救災主力車，例如水箱車、水庫車、救護器材等，這是我們第一梯次的主力車，但是如果現場有人受困的話，當然雲梯車就會派為第一梯次。有關富里村那個案件，因為我們很明確知道沒有人受困，所以雲梯車是放在第二梯次，此外目前雲梯車是擺在玉里鎮，玉里鎮到富里鄉之間還有一段車程時間，所以才會讓議員感覺我們的雲梯車比較晚到，但其實我們都有派遣雲梯車。

詹議員金富

問：富里村這個火場和平常的火場不一樣，因為這棟民宅裡面囤積太多東西，金香舖內堆放爆竹煙火及大量金紙，火載量大，有爆炸危險且具有容易蓄熱不易降溫特性，火勢燃燒的時間太長，所以你們打火兄弟當天在現場執行任務的時間就更長了，還是要謝謝你們，大家辛苦了。接下來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這幾年花蓮南區經歷多場颱風侵襲，造成我們南區幾座大橋及道路嚴重損壞，甚至高寮大橋便道在這次風災後沖毀了，請鄧處長先報告一下高寮大橋便道復建工程要怎樣執行？經費要多少錢？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先報告高寮大橋。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有關於詹金富議員提到高寮大橋便道的部分，因為之前幾次颱風受到秀姑巒溪水位暴漲的原因，所以造成高寮大橋便道遭到沖毀。那高寮大橋便道的情況是這樣，就是前面比較靠近西側這邊有施設一段鋼便橋，中間靠近中段以及東側的部分，因

為是採用土體與涵管埋設的方式，所以在大水來襲時，我們發現鋼便橋的損壞並不嚴重，但是涵管與土體損壞的情況就比較嚴重，所以我們有評估，因為這個便道的區位剛好就是秀姑巒溪在這個幾個匯流點比較下游的地方，也是最容易受大水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是評估要再增加120公尺長鋼便橋，採用鋼便橋的方式對於大水來襲受到的影響會比較低，比較不用每次都要進行路堤的修復。這個新增120 米的鋼便橋一樣都是納入高寮大橋災後重建工程經費裡面，我們有編列一筆經費要做便道維護，如果有增加相關經費，我們也會從工程相關準備金來支應。只是這個鋼便橋的施設因為需要做鋼構的訂料以及鋼構的加工後，再運送到現場來施作，所以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來做訂料與施工，目前我們評估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會把鋼便橋施作完成。

詹議員金富

問：我們村民希望鋼便橋儘快施作完成，因為 11 月份開始稻子要收割了，農民載運農作物到西邊需要一大段距離，我聽縣長提過會有運費補助，對我們鄉民而言是很需要的，我們很需要縣政府的運費補助，希望縣府可以提供農作物運費補助。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我們大概也有把施工期程、相關的規劃、預定完成的時間與農業處這邊做確認了，所以這個部分將來會由農業處處理，而建設處這裡就是儘快能夠把鋼便橋提早完成，我們就盡可能要求廠商提早完成。

詹議員金富

問：高寮大橋工程招標出去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高寮大橋已經標出去施工了，現在目前基樁的部分都已經做好了。因為接著明年 4 月底就是明年度的汛期，我們希望在明年 4 月底之前，廠商儘快把下部的構造做好，因為基樁做好之後，接著要做墩柱的部分，要圍設圍堰，所以在非汛期期間就是我們趕工的好時機，我們會要求廠商盡可能在明年汛期前，把下部的構造都完成，剩下上部構造的部分，受到汛期期間大水影響就會比較低，會比較順利。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也希望你們在監工方面要落實，可以儘快把鋼便橋提早完成，因為那個是南區的集水區，所以我比較擔心這一項工程，你看現在已經快 11 月份，還有一個颱風又要來襲，恐怕又要衝擊到我們花蓮縣，所以我們在防洪及建設這二項工作上都須俱備，也請建設處要求廠商務必特別注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我們會要求廠商儘可能做好相關措施。

詹議員金富

問：第二個就是崙天便橋。前幾天我聽說本來也做好了，可以通車了，但是近日的一場大雨來襲，又把整個便道沖毀了。我想請處長說明有關崙天便橋現在要如何施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提到有關崙天便道，我們原本來預計是在 11 月中才會搶通，不過在我們要求廠商趕工的情況下也蠻順利的，還好水退的比較快。所以我們在 10 月 25 日，上個禮拜其實就已經搶通了，準備要開放通行了。但是因為又碰到上個禮拜豪雨的影響，崙天便道因為受到大水的影響又沖壞了。因為這次沖壞的狀況看起來比較沒那麼嚴重，可以先搶修起來，但是擔心的是後面即將有可能會影響臺灣的康芮颱風，我們擔心又會有一些影響，不過我們還是要求施工廠商持續再確認，也有要求富里鄉公所觀察橋梁便道的現況。如果說這影響範圍沒那麼大，我們應該可以在大水退去之後就趕快先把便道搶通，崙天大橋的部分現在看起來應該是影響比較沒那麼大。

詹議員金富

問：好，我知道，因為我們地方上也是很關心，崙天大橋與高寮大橋的大小是一樣的，因為稻子要割了，崙天大橋東西兩側農作物的運輸很重要，針對崙天大橋的部分，請處長再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關崙天大橋基樁的部分，現在目前都已經全部完成全套管基樁的施工。崙天大橋西側的部分，P2 墩柱與 P3 墩柱都已經施作完成，所以崙天大橋的進度算是比較快一點的，我們希望在明年汛期之前把下部構造全部完成，看起來崙天大橋應該是比較沒有太大的問題。

詹議員金富

問：什麼時候完工？工期。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工期是到 115 年 2 月。

詹議員金富

問：希望建設處在崙天大橋工程進度這部分能儘快趕工。接下來是明里大橋，便橋方面是沒有問題，我想了解明里大橋工程經費是多少？因為目前工程尚未發包，南區鄉親們也想了解工程經費金額，並請希望你們儘快完成發包作業，畢竟一座橋的施作大概需要三、五年，我們鄉親要等三、五年真的等很久，因此我希望建設處務必儘快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前一陣子我聽處長說工程經費有短絀，主要是設計經費有增加，請處長向鄉親說明有關明里大橋目前工程進度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有關明里大橋便道的部分，確實影響比較沒有那麼大，富里鄉公所在颱風後就馬上立即搶通。但是在橋梁的部分，因當初工程會核定工程總經費大概是 2 億多元，我們在基本設計完成之後發現，因為新建的明里大橋要稍微抬高一點，主要是為了符合河川治理；但是橋梁抬高之後，兩側引道所銜接的防汛道路也會跟著要做一個配合調整，而這筆相關經費在當初核定工程總經費中並沒有匡列進去，所以現在基本設計完成之後，我們會提報到工程會及農業部，因為這是屬於農路橋梁，包含當初橋梁的設計規範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為了因應核定工程經費比較有限，我們也是按照農路設計規範再重新設計調整。現在就是引道要配合調整所增加的工程經費，看看工程會這邊是不是可以給予協助，或者要由工程會召集相關單位，因為它是屬於中央管河川的防汛道路，主要也是要看工程會是不是能夠支應我們相關經費，所以明里大橋的進度會比較慢一點的原因就是在這裡。

詹議員金富

問：中央現在核定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原本核定的經費是有了，主要是引道要配合調整所增加的工程經費目前還沒確定，所以我們把基本設計資料送去後，可能就會由農業部這邊來召集一起討論。

詹議員金富

問：這樣我們就要透過立委協助幫忙，把引道要配合調整所增加的工程經費儘快落實，讓花蓮縣政府儘速重建明里大橋。我希望時間不要拖得太久，建一座橋要三、五年，我們鄉親都希望工程施作時間可以縮短，縣府在作業上能儘快完成明里大橋的建置。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也是希望明里大橋能夠一次完成，然後引導的部分因為也會影響到通行安全，我們也期盼經費能夠一次到位，後續我們就會加緊辦理設計發包作業。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再來就是玉長大橋，玉長大橋便道也在這次風災後被沖毀，請處長先說明玉長大橋便橋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關玉長大橋的部分向議員說明一下。上次這個便道被沖毀之後，我們就緊急先做玉長大橋路堤段的修復，但是我們發現玉長大橋有一段鋼便橋，因為大水沖刷後導致鋼便橋下陷，所以我們現在要處理鋼便橋下陷的問題，所以可能需要花比較長一點的時間，我們預估修復完成時間大概在今年 12 月中。當然這是我們現在預估的時間，如果廠商能夠儘快提早完成的話，我們也會要求廠商儘快完成，我們就可以儘快開放通行，現在主要是要處理鋼便橋下陷的問題。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我們希望建設處針對施工廠商的備料、施作等都可以順利進行，畢竟玉長大橋便橋對長良居民通往玉里是最便利的一座橋，請建設處儘速處理。再來，請處長說明新建的玉長大橋目前進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有關玉長大橋的部分，因為玉長大橋、崙天大橋這兩座橋是併案發包，所以是同一個施工廠商。目前玉長大橋施工進度也算蠻順利的，目前基樁施作已經全部完成，正在施作墩柱的部分，另外就是引道段的部分也在辦理拆除，因為玉長大橋有一個比較長的引道段，就是要跨越防汛道路的地方，在以北的地方都是很長的引道段，也正在辦理拆除作業，要把裡面的土方都先暫置到暫置區，屆時我們再重新恢復新的路堤段時還會再拿回來應用，目前這個部分也拆的差不多了，所以玉長大橋也一樣，我們希望在明年汛期之前能夠把下構全部完成。玉長大橋與崙天大橋工程是合併發包完工的，工程完工時間都到 115 年 2 月。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我希望這一座橋也是儘快可以完成。處長，有關花 75 線 16.6K 護坡，你們上一次有去搶修過，邊坡還是會有落石下來，我希望儘快完成這項災害復建工程，這個復建工程經費是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這個災害復建工程是1億多元，我們都已經設計完成了，工程經費大概是9,900多萬元，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準備要辦理招標了，已經公開閱覽了。

詹議員金富

問：中央補助經費核定下來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一樣是工程會核定的災害復建工程。誠如議員所言，之前我們有先進行過刷坡，把上面更上去一點的上邊坡浮石都刷掉了，所以現在還是會有因為大雨造成一些零星落石，但是影響就比較沒那麼大，我們也會儘快辦理發包，現在都在進行辦理招標程序。

詹議員金富

問：希望建設處可以儘快辦理發包，因為鄉民經過該路段時都非常擔心落石不知道甚麼時候會掉下來，希望建設處儘快完成發包，讓復建工程順利進行。謝謝處長。接下來要請教農業處副處長，上次颱風豪雨導致富里鄉永豐村蚊子洞橋便道被沖毀，請郭副處長說明這項復建工程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因為當地農民載運農產品都會經過這一座橋，在蚊子洞橋復建工程尚未完成前，請農業處務必要將富里蚊子洞橋便道施作完成。

農業處郭代理副處長仕強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徐縣長、縣府團隊及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我是農業處代理副處長郭仕強，因為今天處長請喪假，就由我代為向議座說明。感謝議員對農業議題的關心，有關富里鄉永豐村蚊子洞橋便道主要是因為山陀兒颱風強降雨造成鱉溪水位暴漲，然後導致整個便橋沖毀，大概有25公尺便道及涵管沖至下游。在颱風過後、水位降低，我們立即與設計公司研議修復作業，在10月17日完成設計書圖，也請工程的開口契約廠商於10月25日，也就是上星期五開始進場施工。但由於考量康芮颱風的影響，我們目前施作的範圍就先以兩側進行施作，可能會等颱風過後，最後再將涵管埋入以完成整個便橋的施工，我們預計工期是3個禮拜，就是颱風過後3個禮拜的時間就可以完成便橋的施工。在這邊向議員補充一下，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橋梁中斷對農產品運輸的影響，其實縣府對於農民的補助是全面的，縣長在災防辦開會的時候就有特別指示要針對就是這些斷橋受影響的農戶給予農產品運輸的補助。目前我們補助農產品每公斤0.3元，已經請玉溪地區農會及富里鄉農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目前玉溪地區農會提出126萬公斤、富里鄉農會提出77萬公斤農產品運輸的需求，相對的補助計畫也正在審核中，我們會儘快把補助款撥付給需要的農民。謝謝。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謝謝縣府補貼車資。再來，赤柯山及六十石山花季已經結束了，因為後續還有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我希望農業處可以儘快將尚未完成的道路復建工程施作完畢，請副處長說明一下預計何時可以完工，因為這二座山的農路安全通行，對農民非常地重要。

農業處郭代理副處長仕強

答：謝謝議座關心有關赤柯山及六十石山道路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在赤柯山的部分主要是 0918 震災導致道路損壞，我們向中央爭取的核定經費，包含災害擴大的部分有 2 億 2,840 萬元，這個工程在 112 年 8 月 14 日已經開工，預計在 114 年 3 月會完工。第二個部分是在海葵風災後，我們也爭取到核定經費 6,077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5 月完工。至於六十石山產業道路的部分也是因為 0918 震災及杜蘇芮颱風、海葵風災，還有今年 0403 震災也有部分的影響。針對這四個部分我分別來說明，在 0918 震災的部分，我們爭取到 1 億 456 萬 3,000 元，這項復建工程在 112 年 7 月 19 日開工，預計在 113 年 12 月完工。杜蘇芮颱風核定經費大概是 582 萬元，113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海葵風災部分的核定經費是 177 萬 9,000 元，預定 11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0403 震災的部分，我們也爭取到 1,480 萬元，目前正在辦理招標作業當中，預計在 114 年 6 月完工。向議座報告，在今年 8 月 10 日到 10 月 13 日花季期間，這二座山的道路施工都是暫停施工的，目前花季已經結束，我們就全部復工，預於會在預定期程內如期完工，期待明年花季就可以提供全線暢通的道路，讓遊客可以順利上山賞花。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副處長，謝謝你們。在道路施工停工期間，我們也前往這二座山會勘復建工程尚未施作完成的道路，本席希望農業處儘快完成這二座山的復建工程。最後，謝謝徐縣長，在這幾次颱風過後及 0403 強震，導致花蓮縣南區橋梁、道路嚴重損壞，徐縣長在第一時間就前往現場勘災，謝謝徐縣長關心南區鄉親及受損的交通建設。再來，也要謝謝徐縣長對玉里鎮藝文中心改建工程的關心，改建後真的很漂亮，和以前真的差了十萬八千里，我們南區真的很需要有一個大型的聚會場所。徐縣長真的很不簡單，這個花蓮南區第一座藝文中心，許多鄉民非常謝謝縣長在這段期間對花蓮南區不管是建設、藝文方面都給予關心，謝謝縣長。主席，剩餘的總質詢時間保留。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詹金富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吳建志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先生女士、議會同仁先進，今天是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建志第一次發言，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本席先請問鄧處長，國統飯店要拆掉重建的部分，現在進度為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國統飯店之前在都市計畫變更裡面就是已經轉作為未來要興建社會住宅，後續就是交由教育部與住都中心，就是內政部營建署成立的住都中心去商討後續興建社會住宅這個部分。

吳議員建志

問：已經發包出去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還沒有發包出去。

吳議員建志

問：目前還沒有發包出去，那什麼時候會發包出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他們實際上的辦理情形可能要和教育部或者是住都中心再去做確認。

吳議員建志

問：好，沒關係，會後請建設處再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接下來，針對北昌市場是否能夠改建的部分，因為現在吉安鄉人口數日漸增加，衍生出停車不便的問題，請問建設處鄧處長，針對北昌市場是否有新的規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說明，北昌市場因為是屬於吉安鄉公所管理的市場，我知道吉安鄉公所之前要提活化利用計畫，但是這個計畫當初送到國土署後並沒有被核定，現在他們應該還有持續另外再爭取相關經費，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後續再去瞭解一下。

吳議員建志

問：針對南華村老人會館的部分，感謝徐縣長的大力支持，我們已經向國有財產署購得土地，後續會館興建進度為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指的南華老人會館是？

吳議員建志
問：南華老人會的會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個應該不是我們建設處負責的業務，所以我可能不太瞭解後面處理的進度。

吳議員建志
問：針對明仁二街及太昌路的道路拓寬工程，在永安公園那一段現在進度為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一段的拓寬工程進度的部分，我要確認一下是不是有相關預算。

吳議員建志
問：沒關係，會後再請建設處提供書面資料。好，鄧處長請回。本席這次總質詢的主題是針對偏鄉多元共融，要如何打造花蓮版的國際移民友善政策來向花蓮縣政府提出一些建議。目前本縣所面臨到的就是一個迫切性的挑戰，就是人口老化與青年人外移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針對偏鄉地區學校學生人數急速驟減，面臨學校裁併或者是資源短缺的危機，這個問題已經不僅是人口結構的挑戰，更牽扯牽涉到教育、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長期的穩定性，特別是今年 0403 地震以後，花蓮縣長期人口外流又產生更多的憂慮。為了有效因應這些危機，本席認為花蓮縣政府應該提出對策，透過增加技術移民以促進花蓮縣人口轉型與產業升級，並解決偏鄉地區人口不足的問題，以創新移民政策為花蓮縣的人口結構、文化能夠注入新的動能。尤其是在全球化的今天，移民已經成為許多國家地區對於人口結構問題的一個重要手段，無論是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透過靈活運用移民政策來吸引全球人才，以彌補本地的勞力短缺，促進經濟增長。我們花蓮也是同樣具備了這樣的潛力，特別是透過吸引移民家庭或者是技術移民，不僅可以解決本縣偏鄉地區人口稀少的問題，還能夠引入多元文化，促進教育、經濟、社會的全面發展。花蓮縣作為東臺灣的門戶，我們擁有自己的國際機場、國際港，讓我們依託在美麗自然風光，以及相對低廉的生活成本，是本縣發展循環農業或者是綠色經濟的理想地點。我想我們可以引入國際移民人才帶來創新的技術及經驗，幫助當地的農業升級與產官學資源，強化在地競爭力與就業機會。本席認為我們花蓮縣必須要透過全球移民潮流的機會能夠配合當地的需求，制定靈活政策，以吸引國際家庭甚至技術人才、創新企業來到花蓮，創造一個更加多元、活力十足

的未來，我認為這項政策可能比較能夠解決我們人口少子化的問題。針對少子化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邁向永續城市發展的第一步，是不是先請教育處翁處長來回覆？有關現在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針對學校學生人數一直銳減，我們教育處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吳建志議員關心學校少子女化這一議題。其實整個大環境少子女化的浪潮之下，有關花蓮縣小校這個議題，其實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在關注的部分，不論是小校永續課程的發展，還有整體辦學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與學校討論，希望能夠從整個課程、教育發展去提升學校與社區部落的鏈結，然後做永續經營，我想這才不會受到全球整體小子女化的因素所影響，也才能夠持續經營。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翁處長，請回。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徐縣長來做回應，因為針對少子化問題，不是只有單一一個面向，我想應該要有全面性的因應對策，所以請徐縣長來回覆。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吳建志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大家早。首先非常敬佩吳建志議員對於現在全球大家都在搶人才，臺灣也在搶人才，尤其是花蓮縣每一年新生兒出生人數遞減，尤其臺灣的生育率已經是全世界倒數第二了，所以大家都必須要努力增加人口紅利。但是如何營造一個友善城市、智慧城市，我想這要從各方面來討論。吳議員您剛剛提到如何吸引外地移民或者吸引國外移民，無論是技術移民或者移民家庭來到花蓮，我想這是花蓮縣政府多年來都不斷的在積累，比方從文化藝術層面來說，這是最快速且沒有任何政治的考量，其實我們都會做一些藝術人文上的交流及交換。每一年我們都在舉辦藝術季，包括石雕藝術季也是一個國際交流，國際藝術家來到花蓮至少要 30 天到 40 天，這也是藝術家駐村，然後藝術家們進行互相交流，之後能夠認識花蓮、認識臺灣這個國家，未來他也可以呼朋引伴到花蓮。比方花蓮縣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藝術季，今年已經邁向第三年了，這也是非常多來自於東南亞的藝術家駐村在 Makotaay 來進行一些藝術創作、藝術交流，也是透過這樣子的活動方式，每一年定期舉辦的藝術大會，大家都會慕名而來。比方說我們每一年舉辦國際有機青年論壇、國際農業有機論壇，我想這個也是循序漸進的。我們從 108 年參加我 IFOAM Asia 國際有機農業聯盟，然後之後再參加亞洲地方政府有機農業聯盟（ALGOA），這些都是參加國際性的組織，讓我

們可以爭取國際年會或者是大會來到花蓮舉辦，所以今年 11 月有機農業國際論壇會員也都會到花蓮來，連續三年都到花蓮來，除了讓花蓮的軟實力被看到，也透過我們的軟實力讓大家能夠留在花蓮、停駐在花蓮，未來也是城市交流、呼朋引伴在花蓮。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雲基地，我們也是希望招攬全國或是世界各地的數位遊民來到花蓮。其實都必須要時間去累積，這些能量沒有辦法一蹴可幾，所以我們都必須要一步一步地鋪墊。現在我們可以看出花蓮在數位的部分、在城市的亮點、在城市的能見度上其實是不斷的提高，從青發中心舉辦的 Meet 台北、Meet 花蓮、Meet Pacific，再到這個月底有一個全國地方創生年會在花蓮，然後再到全國農業博覽會等等，我們陸續也有很多活動，這些都是各局處不斷的去累加上來，讓花蓮縣被世界認識，我相信有這些的累積後，大家就會慢慢進來花蓮。剛才吳議員提到要創新移民政策或技術移民的政策，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來參酌中央是不是有創新移民或者是技術移民的優惠政策，讓我們花蓮縣政府能夠因應上面有一些政策，我們能夠提出屬於花蓮版的移民政策。另外，其實我們也可以藉由全臺灣唯一只有我們花蓮縣成功入選參加 2024 至 2026 年第 11 屆麻省理工學院區域創業加速計畫（MIT REAP），我們到美國波士頓與世界 68 個城市做對談交流，成為透過花蓮縣讓世界看到臺灣，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其實我們花蓮縣的學術能力非常強，我們有慈濟大學、東華大學，他們都有外籍教授，其實這些也都是透過學術理論進來的，我們也都可以藉由這個部分來借力使力。另外，慈濟醫學的研發是非常厲害的，在世界上是有名的，所以其實也可以透過慈濟醫學中心來做。我相信議員您一定是看到花蓮縣，甚至全國、全世界都在搶人才，全球人口都在減少的時候，我們要思考如何拔得先機，所以我要謝謝吳議員今天的提示。

吳議員建志

問：經過徐縣長今天的說明，才了解其實縣府團隊做的相當多，但是民眾都不瞭解，我想針對宣傳的部分，還是要請縣府團隊多加強，包括我們辦了這麼多場的論壇，其實除了邀請學術界之外，是不是也能夠讓民眾多多參與，我想在宣傳這部分應該要多多加強，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這幾年青發中心、農業處、文化局、行研處，其實辦了非常多場小型的工作坊、論壇、專題演講，其實這些都已經融入花蓮的日常。花蓮鄉親的學習力非常強，農業處每一個月舉辦的有機論壇，幾乎都是四、五十個人以上參與，這是一個比較專業的論壇，但是還是有這麼多人願意固定 Follow、參與，我想學習就成為花蓮的日常，這就會讓花蓮不斷的往上提升，這真的是讓我們感到很開心的一件事情。謝謝。

吳議員建志

問：好，徐縣長請回，今天總質詢時間保留。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吳建志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周駿宥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感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縣府一級主管、記者媒體先生女士、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總質詢時間。「國土計畫法」近期鬧得沸沸揚揚，無論是裁罰的問題或者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問題，種種爭議的議題引起全臺灣各縣市政府及民眾的討論。國土計畫法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實施，屆時後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取代現在的區域計畫法。截至 10 月 15 日，全國已經有 14 個縣市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包含我們花蓮縣也是其中之一，但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準備好了嗎？花蓮縣面積是全臺之冠，地形狹長，也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一個縣市。上星期簡智隆議員縣政總質詢提到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針對原住民部落住宅合法化的一些問題提出相關質詢，過去的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辦法，皆無妥善處理原住民相關的特殊性，以及無差別的限定規劃原住民的使用空間，當初為考量原住民的生活習慣、宗教祭儀、禮俗以及產業發展的規模等，以一次性的方式的規劃手段造成原住民的傷害以及衝突，我想就教原民處督固處長，國土計畫法在 114 年 4 月 30 日準備要施行上路，針對原住民部落住宅合法化申請的問題，督固處長在工作報告時也有提到全縣 183 個部落建築物一共有 11 萬 1,768 棟，但截至 8 月 31 日，已經調查完畢 114 個部落、建築物 7 萬 619 棟，對於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供居住使用之既有建物申請合法化這部分，你一定非常瞭解，或者他們未來可能會碰到相關的問題，你也非常清楚，所以我想就教督固處長，目前原住民部落既有建物在申請合法過程中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請處長說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感謝周駿宥議員對國土計畫法的進度、未來原住民土地的使用及建築法規等部分

的關心。剛剛議員有提到第二次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法定作業程序進行到現在，針對全縣 11 萬 2,000 戶的建物調查這部分，目前已經完成了 10 萬 5,000 棟，差不多也快完成了。那這 10 萬 5,000 棟建物中，大約有 7 萬 8,000 棟是屬於純住宅或者混合居住的建物，另外有 3,000 多棟就不是屬於住宅的部分，可能是機關、學校、聚會所、倉庫，還有一些商店等等之類的部分。我們這次做第二次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法定作業程序，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要把所有的建物全部做實地勘察、調查出來之後，以便進行下一階段建築物合法化的部分。因為之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我們最重要的目的，當然第一個是要解決建築不合法的問題，也就是今天議座所提到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建地不足的部分；第三個就是公共設施不足的部分，這是對原住民族地區目前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最重要必須要執行的三件事，第一件事情就是建物不合法的部分，我們要讓它合法。目前的數字基本上已經量化了，至於下一階段要做什麼事情呢？剛剛議員也提到了，我們要讓它合法化，到底怎麼合法？目前原民會與內政部都還在協商中，因為這是全國一致，並不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合法的部分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要進行的就是非都市土地裡面的非建築用地，在花蓮大概有 11 萬多戶，它不是屬於甲、乙、丙三種建地的房屋有 11 萬多戶，這個部分是優先，第一階段要辦理合法的部分。第二階段要辦理合法的部分就是屬於居住與混合居住，但是它是屬於甲、乙、丙三種建地裡面沒有建造或者沒有合法使用的部分，大約有 6 萬多棟，這是第二階段要進行合法的部分。至於第三階段就是公共設施與其他非住宅使用的部分接著要進行處理。另外還在研議的部分是屬於傳統建築，就是它不是住宅使用，但也不是其他機關或者是其他營業使用的部分，它可能是原住民作為祭祀屋或者其他祭祀用途或者是農耕用途、傳統建築等也要合法化的部分，這個部份也列入第一階段來處理，但是到底要怎麼處理，還是要回到剛剛議員也提到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的內容。

周議員駿宥

問：感謝處長。在國土計畫施行之前，現在還是屬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計畫地區還是以區域計畫法為主，所以不管是中央機關訂定法條之後，最後還是要回到地方政府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們部落建築物所面臨合法申請的這個問題是不是有機會做一個簡化流程？就是部落建物合法化的申請流程，就是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的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區域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必須簡化，不適用於本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依由縣政府擬定。不管未來國土計畫中央母法相關規定或者是剛才我們提到的原住民土地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可是最後還是要回到地方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原住民部落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供居住使用之既有建物合法化的申請政策，都交由中央原民會以及地方原民處來執行。督固處長，面對國土計畫即將要施行之際，要讓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部落建築合法

化，處長你是不是已與相關局處做一個妥善的溝通？不管是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你們有沒有做好橫向溝通來解決未來國土計畫實行後所碰到的、面臨的一個問題？因為原民處目前已經調查了這麼多建物，你們也瞭解位在分區內的建物有無違建情況，以及哪些建物沒辦法申請合法使用等等，這些你都非常瞭解。所以未來我們會遇到的問題，包括中央母法認定完畢之後，地方主管機關後續應該要如何面對，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先行做探討及評估。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周議員說明建物合法化這件事情，如果回到建築技術規則或者建築管理法的部分，基本上會是無解的狀態。根據我們先前參與和原民會、國土署等部會的會議來看，目前的情況其實是朝向就地合法的狀態，就是不需要經過建築法規的認定，除了建物是 105 年 5 月 1 日之後完成的，就依照新頒定的建築法規或者簡化流程去處理。但是針對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所有的建物可能都要集體處理，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我們針對 11 萬多棟建物去做勘驗之後就會建立基本資料，原則上，未來可能只要在不是災害地區或者是有危險疑慮的建物，可能會一併批次或者統一處理，不會針對個別建物去評斷這個建物是不是合法，隔壁這間建物是不是合法，未來可能會各區域採用統一或者分批次，如果這個區域沒有危險疑慮的狀態，而且他在這裡已經居住 30 年、50 年、70 年，過去歷史顯示沒有危害，也許這個區域就會全部一次給予合法，至於基本資料就是我們現在要建置的部分。當然民眾還是要個別提出申請，然後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會依據頒定的簡化流程來協助做批次或者統一的核定。

周議員駿宥

問：好，感謝處長，你也很清楚目前要讓我們部落一些違建合法化的方式，除了我們現在目前在各鄉鎮市推動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外，還有擬定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辦法等，這三個計畫是未來要讓我們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相關建物能夠申請合法化以及相關地區使用辦法都在這三個工具裡面，所以我希望原民處針對原住民傳統領域、原住民人口居住最多的地方，能夠先行優先判斷及處理，如何擬定原住民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以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以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等，務必都要妥善做好橫向連結，讓各局處比較了解我們花蓮所碰到的土地問題，如何去解決並讓其合法化，這是我們必須要先行去做判斷。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國土計畫施行後，原住民部落 105 年前既有違建建物合法化在相關申請費用上會有很大的負擔，包括申請使照、建照或者是水土保持、建物管理等。剛剛處長也回覆，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建物未來有可能都會就地合法，但是其實大家都知道困難度有多少，因為是不是符合相關法條規定都有很大的推敲，因為有些部落的違建物是 100%、有些部落的違建物就只有一些，因

此這些違建物要如何就地合法是在於中央法條制規定，還包括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所以我們在認定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既有違建物符合原住民區域的建物，我們可以藉由戶籍門牌、稅籍、水電證明或是空拍圖等相關文件以證明這棟建物是在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既有存在的建物，並認定是否可以就地合法。撇除這些合法申請作業等行政程序之外，是否可以依照建築物面積不受建蔽率或者容積率的限制？我們地方主管機關應該如何因應未來在國土計畫施行之後所碰到的問題，我認為橫向聯繫及溝通都非常重要。我想請教一下建設處鄧處長、地政處林處長幾個問題，有關現今法條對於違建物的認定，何謂「舊有違建」？何謂「既有違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說明，針對新、舊違建有一個時間上的區分，這個時間是 101 年的 4 月 1 日。在這個時間以前的就是屬於舊有違章，這個時間以後是屬於新的違章。

周議員駿宥

問：有關於違章建物的認定與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規則，就是農地非農用情況會有相牴觸嗎？還是各自有各自的處罰條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主要是規範土地可以使用的形式，它是一個土管的規定。當然土地要做什麼樣的使用，第一關要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則、規定之後，才可以申請後續其他的部分。有關建築的部分就是屬於這個土地規定可以做建築使用的話，才可以來申請新建建築、才可以申請建照。

周議員駿宥

問：好，瞭解。接下來想請教地政處林處長，關於農地非農用是不是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辦法？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是，如果是區域計畫法。

周議員駿宥

問：所以裁罰機關都是由地政處依照相關法條進行裁罰？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是。

周議員駿宥

問：好，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雖然距離國土計畫在 114 年 4 月 30 日要施行還有 6 個月的時間，可是近期我接到很多族人的陳情與反映，就是針對違建物的檢舉以及農地非農用的問題。國土計畫在半年後，就是 114 年 4 月 30 日即將上路，目前現在還適用區域計畫法，因此有可能還是會造成農地非農用的情況，可是地政處也非常瞭解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已經報部，中央也已經核定了，就是族人的土地劃設為農 4，可是現在還是受限於區域計畫法，按照農地非農用相關規定裁罰 6 萬元，但是明年國土計畫上路之後，他其實就可以依照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既有存在的建物來認定建物可以就地合法。但我想請教二位處長，若按照現今的情況與法條，縣府是不是會依照區域計畫法先進行開罰？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前以及現今區域計畫法執行這段時間，現在我們還是以區域計畫為主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剛剛議員所提的二個部分，屆時國土計畫施行之後會涉及到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既有存在的建物是否可以就地合法化的部分，如果是針對純粹是原住民地區調查是合法建物的部分，如果是依照目前為止他沒有合法的容許使用，那依照區域計畫法應該是開罰；但如果是符合所謂的 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既有存在的建物來認定建物應該可以就地合法的部分，我們會另案研議看看是不是給予限期改善的期限。如果還有涉及到其他部分，議員也知道樣態很多，如果沒有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先行改善，如果是屬於可以合法化的部分，我們會另案研議處理。

周議員駿宥

問：謝謝。林處長，你也非常瞭解，建設處鄧處長也知道現今符合區域計畫法的建築條例或者是使用辦法都有一定的相關規定，所以以現今的情況來看，有許多農牧用地、農地非農用的情況都無法申請建物合法，但是只要在明年度國土計畫施行之後，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既有存在的建物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就能夠就地合法化，就是變成有一個緩衝時間，我希望地政處林處長以及建設處鄧處長可以瞭解一件事情，就是區域計畫法雖然目前還在執行之中，但是現在因農地非農用而被檢舉的案件非常多，引起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部落族人很大的反應，本席也協助這些族人向地政處、建設處陳述意見。因為目前有非常多因區域計畫法被開罰的案件，因此我認為縣府相關局處在國土計畫尚未施行之前這 6 個月的時間裡面可以有一個緩衝時間，或是如何輔導他們申請建物合法，我希望原民處督固處長拿出我們的原住民的魄力，我們要如何去捍衛我們原住民的精神及我們原住民相關義務。你是花蓮縣政府一級首長，這是你應該要有的責任，你應該要保護我們原住民，爭取我們原住民相關居住權益，這是我們縣府團隊可去做加強的地方。謝

謝，三位處長先回座。接下來請教行研處葉副處長，我想了解一件國賠案件相關辦理程序是怎麼處理？請說明。

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謝謝周駿宥議員對於國賠案件的關心。本處在處理國賠案件是依據國賠法相關規定，我們收案之後依照國賠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在期限的部分，我們會在 30 日內與案件的受理人進行協議，然後在 60 日內完成協議；如果沒辦法完成協議的話，陳情人就可以去申請損害賠償。當我們在進行國賠案件的時候，我們也會先要求各業管單位進行案件的意見陳述，我們行研處也會針對相關資料蒐集之後，提送到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進行審議。

周議員駿宥

問：感謝處長。本席之前有發生一個國賠案件，9 月 16 日已經將申訴書送到縣政府，我知道已經送進法制室，但至今已經超過了 40 天，好像都沒有法辦做出協議。我想請問葉副處長，內部情況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據我瞭解，因為法制室有會建設處、農業處、民政處三個局處，但是這三個局處對於此國賠案件都表示應該不在他們的業管範圍內。我想瞭解一下關於這件國賠案件中車輛被樹木倒塌壓到的區域是屬於哪個局處業管範圍？你們有做判定或判斷嗎？

行政暨研考處葉副處長俊麟

答：謝謝周議員的詢問。本案是在 9 月 16 日收案，依照國賠法第 11 條規定，我們的辦理期限應該是到 11 月中，本案經過我們行研處協調之後已經有了一個主政單位，目前主政單位正在表示意見中，那我們行研處也會蒐集相關資料，我們會儘快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來進行審議。

周議員駿宥

問：因為此案件按照國家賠償法的相關程序規定早已經超過 30 天，但是都沒有給予相關書面說明。因為這個案子是本席提出的申訴，但是我身為議員提出申訴，縣府竟然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得到縣政府的任何回應，因此今天本席藉由總質詢時間提出來。我身為議員，我提出相關申訴，都沒有得到縣政府的任何回應，如果是一般老百姓的話還得了？這件事情是不是就不了了之？一開始我收到行政暨研考處回應本席，是這三個局處並沒有承認那是他主政的區域範圍，到了第二次回覆才認定哪個局處是主政單位。這次事件發生在 7 月份，我們在 9 月 16 日才提出申訴，難道這三個局處都沒有自我判斷的能力它的區域範圍在哪裡？如果我是一般老百姓，這事情是不是就不了了之了？所以本席請政風處協助調查，如果沒有任

何一個局處願意承認他所發生的事故的話，我請求政風處後續能積極辦理；如果後續相關局處依然不予理會及處理的話，請法制室以及政風處能夠積極辦理，我希望最後能夠得到一個很好的回應。謝謝，主席，本席的總質詢時間保留。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周駿宥議員的質詢。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林正福議員、鄭寶秀議員、林源富議員按順序質詢，請相關人員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第一位是林正福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正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本會秘書長及議員先進、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小姐們，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一次縣政總質詢。首先本席有感而發，自從花蓮縣政府所謂的五教合一取消後，從今年的 0403 地震、0423 地震、0725 凱米颱風災害連連，當然所謂的五教合一如同我們所看到的有拜有保佑，這是本席今天首先要表達的感想。在 0725 凱米颱風之後，1001 山陀兒颱風又即將來襲，我記得徐縣長也親自到南區祈福，所幸山陀兒颱風沒有進來。為了要振興花蓮觀光，我們邀請了五月天樂團到花蓮舉辦演唱會，不巧在 11 月 2 日、3 日又碰到康芮颱風，我也希望這次的康芮颱風能夠轉過去，不要衝擊我們花蓮，讓五月天樂團的演唱會能夠順利如期舉辦。徐縣長常常提到——線上有速度、線下有溫度，首先本席肯定及感謝徐縣長及縣府團隊在 0403 地震發生災害後這半年來絞盡腦汁進行災害安置、災後盤點，另外在相關振興工作上，10 月 12 日開始也已經發放振興券了，本席關心的就是振興券的使用方式。花蓮縣民都領到 3,000 元振興券，但是我們的店家是否有受惠，有賴我們後續的觀察及分析。縣民的一般消費行為可能會選擇大型百貨通路，至於小吃店及沒有營利事業登記的店家、家庭的手作等幾乎很難被看到。本席也在網路上發現有民眾用現金 2,700 至 2,800 現金來交換振興券，就是在今年 10 月開立的商號，以 10%差額的現金來交換振興券，透過這樣的運作，在短短 4 個月取得面額 1,000 萬的振興券，以賺取 100 萬的差額，然後就立即註銷這家公司行號。請問觀光處是否有關注到這個問題？我們看到災後的振興，從中小企業到專屬的消費券來吸引全臺灣國人來到花蓮觀光消費，而目前縣府針對振興的相關配套方面，所謂的農粉幣、市場券及振興券、住宿補助，是否評估針對中小企業營運量前一年少 5%以作為薪資補助，補貼半年來讓縣民都有工作。此外，針對振興券在小吃店以及沒有

營利事業登記的店家這部分是否也能一同受惠。本席很高興觀光處在這次定期會工作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永續花蓮振興方案，這張簡報是本席去年定期會所提出質詢，希望縣府各局處辦理的活動都能夠跨局處合作串連，也要求縣府將觀光客的住宿力以及消費力納入評估考量，本席很開心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機會來請教新上任的觀光處余處長。首先是提到有機農業的部分，據本席瞭解縣府農業處長期在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農遊體驗、休閒農業區、農特產品的行銷推廣上不遺餘力，而觀光處余處長在工作報告時針對永續花蓮振興觀光中有提到推動有機農業的部分，是否有事先與農業處長陳處長交換意見？你掌握了多少有機農業的相關資訊？此外，針對目前農遊轉換成旅遊這部分，是否有更具體的策略及做法？還有一個就是所謂的中國農家樂，針對花蓮縣農業地區的民宿或是部落旅遊是否可以一起結合？請余處長說明。謝謝。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主席張議長、林議員以及在場所有議員、媒體記者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感謝林議員提出永續花蓮其中有關有機農業這方面的問題。其實花蓮的有機農業面積大概超過 3,000 公頃，我想大家都知道，而且遠遠超過第二名縣市達到 2.3 倍，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花蓮具有的優勢。而有機農業代表的就是一個自然，它代表的是一個生態，它代表的是我們在地獨特的元素，它也代表的是一種健康、一種文化，甚至在後疫情時代，我覺得有機農業已經形塑成為一種飲食的時尚，比如說米其林，他們都是吃在地、食當季，已經形塑成一種飲食的時尚文化，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花蓮的寶貝，我們應該好好珍惜並引以為傲。在這個時候，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來擦亮這一塊有機農業的國際品牌，因為徐縣長非常重視國際化，我們既然有的這樣優勢，我們要如何把它擦亮變成一個國際品牌。比如說，原住民的野菜其實是天生地養，富含很豐富的微量元素，我們如何好好運用原住民的野菜來打造成為野菜生技園區。我舉個例子，野菜或是有機農業其實可以發展成屬於自己的品牌，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未來要持續努力的部分。這些是過去我所知道，目前我還沒有進一步與農業處這邊坐下來好好談，但是我們接下來就會針對我們既有的有機農業這個優勢，我們如何創造它的價值變成一個國際品牌，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接下來要做的。我們全縣 13 個鄉鎮市都有有機農業這樣的優勢，有機農業的形態也很多，包含稻米、蔬果、雜糧，其實這些都可以協助我們農民讓它變成是一個國際品牌，我覺得如何把這個品牌擦亮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林議員正福

問：好，這是本席上個定會總質詢的議題之一 ——安居樂業，延續余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的 long stay。余處長，你知不知道 20 年前我們壽豐鄉就已經在推動 long

stay，在你的想像中 long stay 的目標及客群來源是誰？需求是什麼？針對在地配合 long stay 的民宿，在因應近日香港到花蓮的包機直航，還有針對銀髮族的醫療觀光，不知觀光處或是衛生局有無擬定相關配套措施？請處長具體說明如何推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員。其實在永續花蓮裡面，我特別提到第二個所謂的有機生活這個部分，其實有機生活就是我們花蓮人365天的日常。我們花蓮人的日常生活是什麼，我們就來賣什麼，我們就來加值什麼，然而我覺得在販賣之前，我們應該好好的幫我們既有的生活好好加值；我們可以透過達人、職人、匠人、藝人、名人，甚至透過活動來幫我們既有的生活加值。我舉例，我們最近就幫瑞穗、玉里地區既有的，就是當地擁有的獨特東西——溫泉，全臺灣唯一的碳酸氫鈉鹽鐵泉就在瑞穗地區，它叫「英雄泉」。我再舉例，比如說鳳林的慢城，也是所謂「校長的故鄉」，也號稱是長壽之鎮，這些都是在地既有的一種生活模式、一種形態，而這樣的生活模式、這樣的形態在每一個鄉鎮市都有自己的有機元素，而這些有機元素就要透過在地鄉鎮市民、村里鄰長、鄉鎮市首長協助我們找出來，而這些獨一無二的在地生活文化，經過縣府協助加值、創價之後，它就可以變成一種商品、變成一種品牌，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非常珍貴的部分。另外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我們花蓮人的一種生活態度，就是徐縣長常常講我們花蓮人的自癒率非常高、非常樂天、非常慢活、非常真誠，我覺得這就是花蓮人的生活態度，而這樣的態度也可以轉化成為一種品牌。我舉例，比如我去看了「2024 PANGCAH 生活節」表演後非常感動，其實它就是把原住民的一種生活文化轉化成為一種藝術呈現出來，我覺得這種呈現的模式或者這種加值的形態就可以創造出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獨特的品牌，我覺得這個是值得我們去推廣的。當然您剛提到所謂「有機觀光」的部分，我們希望達到遊客一來再來，然後來 long stay 這件事情，其實在後疫情時代，很多人都希望能夠來花蓮 long stay，特別是退休人士，所以退休人士其實就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落實有機觀光一個很重要的 TA 和一個對象，所以這個對象包含國外人士。我也向議員報告，其實香港包機直航是從12月12日起航，他們特別和我們講，其實香港人不喜歡到大都市去了，即便全世界各國大都市他們都去過了，他們想要的是接觸大自然，他們想要的是有山、有海，他們想要的是可以DIY、可以體驗在地文化，所以他們對於來花蓮的包機直航是非常樂觀其成。雖然現在推出一個禮拜四天，但未來有可能會變成一個禮拜每一天都有包機直航，其實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林議員正福

問：針對本席簡報中提到希望縣府各局處辦理的活動都能夠跨局處合作串連，請問處長目前掌握的進度為何？以現在的跨局處的意見交換這部份，我們看到現在各局

處分工模式及現況掌握的情形。針對中長期策略如何作為政策的延續，不管是在長期規劃人才的培訓，甚至市場行銷或是硬體優化，針對觀光處、農業處、文化局、行研處、衛生局相關局處，就我剛才所提到規劃醫療 long stay 這個部份，據本席瞭解，當初理想大地本來是規劃一個場域設置養生館，不曉得為什麼後來變成咖啡館。本席希望縣府相關局處都能夠作好橫向聯繫、溝通，針對中長期策略這部分請余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跟議員報告，您剛提到跨局處整合這件事情，其實也是縣長非常重視的部分。我舉例，上禮拜六我參加了在理想大地舉辦的地方創生會議，這個會議的主角是來自韓國忠州的地方創生團隊，他們就是要來花蓮學習我們花蓮的地方創生水岸城市。在與韓國忠州地方創生團隊的座談過程中，我們當天做了一件事情，我們帶著大家去種樹，我們整個遊程就叫「零碳遊程」，我們在種樹的同時，其實每一個人都拿到他自己那顆樹的 QR-code，未來這棵樹就與你產生一種生命連結的關係，無論你在世界各國各地，你透過 QR-code 掃進去，就可以看得到你種植的那棵樹現在的生長狀況。種樹的同時，我們推出零碳遊程是希望能夠讓未來的每一個遊程都能夠做到地球公民的義務，能夠環保而且愛地球。針對這個種樹零碳遊程的部份，我們要種什麼樹就會和農業處合作，那讓每一位遊客來到花蓮後，他的三天兩夜、四天三夜遊程的碳排到底是多少，我們就會和環保局合作，所以這些是跨局處的合作，能夠計算出每一位旅客所有的碳排量，然後我們再透過聯合國的碳權平臺去購買碳權，所以那一趟遊程成基本上就是一個零碳遊程，再加上種樹會變成負碳，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符合 ESG 跟 SDGs 的永續目標。另外，剛剛議員特別提到健康，其實徐縣長正在打造花蓮成為一個最健康養生療癒的城市，透過我們在地的有機元素、有機農業，比如溫泉等等之類是特別療癒，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接下來會努力的一個方向，無論是吃的、體驗的、玩的，包含整體身心靈的部份，我們都會一起來加強打造。

林議員正福

問：我們花蓮縣是觀光與有機農業大縣，剛剛余處長也提到養生，確實許多退休人士想要移居的城市首選都會想到我們花蓮縣，但是礙於花蓮目前交通問題讓退休人士卻步，但實際來說，我們花蓮縣真的是很適合居住的地方。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縣府團隊跨局處合作這部分，包括聯合豐年節在接待國際旅客這部分必須要有跨局處合作，針對邀請國際人士的這部分，我想了解觀光處在明年度有什麼想法？在 0403 地震後沒有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前提之下，我們針對花東縱谷、海岸線這個區塊有沒有什麼具體規劃？ 許多議員都認為紅面鴨應該是沒有辦法吸引外地遊客，那未來要如何打造鯉魚潭、花東縱谷這個區塊，我想請余處長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覺得鯉魚潭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水域，所以我們最近也與縱管處討論如何把鯉魚潭周邊該有的設施能夠做得更完善，包含淋浴設施、公共廁所、更衣室等等，鯉魚潭可以打造成為一個水上遊憩場域，包含 SUP、風帆的訓練或是遊憩的場地，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未來會加強努力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下一個用心的目標。

林議員正福

問：2026 國際龍舟邀請賽將在鯉魚潭舉辦，我們是不是要和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作好橫向溝通，讓這個 2026 在壽豐鄉舉辦的國際龍舟邀請賽順利進行，讓世界看到花蓮，讓花蓮走向世界？也希望縣府相關局處務必都能夠作好橫向溝通。接下來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謝謝。有關於觀光處提出有機農業觀光這部分，本席想問陳處長，過去農業處推動的成效及未來的農友輔導策略為何？另外，本席參加議會的專案會議，鳳林鎮豬肉屠宰市場及花蓮市果菜市場這兩個專案會議，目前是否有明確的改善期程？另外，壽豐鄉鄉親非常關心壽豐農學院，縣府自從收回後是否已經有明確的規劃？請陳處長說明。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農業處這邊向正福議員說明，感謝議員一直以來對農業處的關心，在農業旅遊方面，其實能夠食在地、食當季是最好的農業體驗。也感謝現在所有休閒農業夥伴的合作，不管是休閒農業區的劃設或者是休閒農業相關的農業體驗旅遊的推進，尤其花蓮縣政府在徐縣長的重視之下，我們也進行了農業體驗活動金質獎競賽的推廣，通過這樣一個競賽的推廣，讓我們的夥伴們可以互相串聯，把休閒農業可以系統化推進。也感謝所有民眾的喜愛，讓我們的休閒農業可以比較蓬勃發展，包括正福議員提到壽豐農學院是有機發展的起源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農業體驗區。至於馬太鞍休區就具有原住民文化，包括巴拉告捕魚體驗可以讓大家來進行。還有羅山休區就是有機稻米重鎮來進行相關體驗活動。

林議員正福

問：好，你先請回，接下來請教建設處有關安居這個部分，徐縣長在安居這個主體的關心，譬如新社海堤災害工程現在也在進行中，真的感謝縣府團隊的用心。不過我還是要和鄧處長講一下，去年本席建議在北濱隧道南下設置號誌燈，都已經裝置這麼久，本席一直追問交通科有關北上設置號誌燈號的建議到現在已經將近二年了，你們連這個小事情做不到，大事情還可以做什麼？這攸關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席在此真的語重心長地要求建設處儘速處理，好不好？另外，請教鄧處長，從 0403 地震到 0423 地震，目前弱層補強的執行情形如何？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謝謝林正福議員提到有關 0403 震災後續有民眾來申請耐震補強這個部分。在 0403 震災後，內政部委託國震中心研究有關 0403 震災建築物的部分，因為很多建築物遭張貼紅黃單的危險標誌，所以針對這一類的建築物，除了一般常識的耐震補強、弱層補強的規定以外，他們特別針對 0403 震災訂定了一個有關於 0403 震災張貼危險標誌的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規定，所以讓這些受損建物得以在這一次震災中適用，只要有張貼紅黃單的住宅就可以申請。有關私有住宅申請的部分，目前有意願來申請的案子總共有 39 件，我們已經資格審查通過 29 件，他們已經陸陸續續在進行相關的設計，而設計這部分必須要委託開業的建築師、專業的土木工程技師及結構工程技師來進行相關的設計，只要設計完成的案子送到縣府，我們就轉送內政部委託的國震中心做專業的技術審查，審查通過之後，他們就可以進入後續發包施工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因為這個發包問題有請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特別針對集合住宅的社區管委會它是不是屬於採購法第三條規定的法人團體這個部份特別行文解釋他可以不適用，也就是說集合住宅的社區管委會未來在進行後續耐震補強工程的發包作業，可以不必依據這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他們可以自行辦理與廠商的議價簽訂契約，所以我們縣府在前陣子都已經完成相關程序，後續我們也持續關心有一些申請進度比較慢的案件，因為目前還有 10 件還沒有送資格審查，我們也會持續關心，我們也會關心相關的設計進度。以上說明。

林議員正福

問：好，本席再提一下花 46 線改善工程，之前徐縣長帶領縣府團隊相關局處去會勘，本席從第一次總質詢到今年第四次總質詢都一直在關心花 46 線，令人開心的是如今已有所謂的「花 46 線 8K+820-19K+443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即將開始進行，我希望儘快執行。有關壽豐鄉的人行道，本席先前關心的慈濟醫院前的人行道、復興國小前的天橋都已經陸續拆除了，而壽豐鄉的天橋有沒有做過可行性評估來做拆除？因為這座天橋真的很髒亂，本席希望縣府和公所溝通看看是否能夠拆掉這座已經沒有作用的天橋，也希望建設處儘速與鄉公所協調，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向議員說明一下，謝謝議員一直關心這個案子，徐副議長也很關心。有關這座天橋的部分，我們最近有和壽豐鄉公所一直保持聯繫，鄉公所曾經有提報一個有關於壽豐國小、壽山路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包含天橋的拆除也納入計畫中，後來地方也同意這座天橋要拆除，但是因為提報的經費非常高，所以後來沒有被核定。在這個案子裡面有一部分，例如壽山路這個部分也撤案，所以目前他們修正

的經費比較合理，所謂比較合理就是對提案的規模來講、他們受理案件的規模來講，比較合理的就是壽豐國小周邊，壽豐鄉公所最近就要把這個修正計畫報給內政部國土署，也把天橋的拆除經費，我們大概評估差不多三、四百萬的預算也納進去，所以整個提報經費差不多 2,900 多萬，應該還算是合理的提案經費，那也會納入這個修正計畫一併報送，後續我們會協助公所，計畫審議的過程縣府也會參加，如果未來有核定的話，拆除相關部分就可以進入設計了。

林議員正福

問：好，我們期待未來可以如期拆除這座天橋。周邊是之前的客家館，現在也在做鍍膜的工程，我希望天橋拆除以後，壽豐國小周邊設施都能陸續完成改善。謝謝鄧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針對安居的部分，從豐濱鄉磯崎的山海劇場，到光復鄉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再到馬太鞍豐羽計畫，都已經建置得差不多了。這是豐濱鄉新社村噶瑪蘭部落聚會所預定地，在本席印象中，之前好像是卡在水保的問題，但現在應該都已經解編了，我希望原民處要加緊腳步，針對興辦事業計畫這部分務必與公所保持聯繫。這是鳳林鎮大榮部落上回針對部落聚會所召開的說明會，這是部落族人期盼已久，本席當時也親自參加這個說明會，當時我建議聯外道路一定要採雙向，因為沒有道路要如何興建開闢聚會所，希望原民處能夠儘速與國產署完成土地撥用。這是本席的住家——光榮部落，也是七腳川最大的一個部落，終於動工了，目前正在興建中，我們一直期盼我們中區這個大部落有一個聚會所，也感謝原民處的積極協助。但本席最不了解的就是壽豐部落聚會所預定地的建照即將過期，至今遲遲沒看到廠商、縣府原民處及鄉公所有任何的橫向聯繫，目前這個聚會所的現況為何，請處長說明。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副議長、林正福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感謝林正福議員對部落建設的關心，剛剛議員提到的案子比較多，我就簡單說明。有關山海劇場與豐羽計畫的部分，第一期工程基本上已經接近完工，尤其豐羽計畫已經完成，目前進行第二期工程細部設計的審查，這二個案子的細部審查也會在下個月完成，接下來就是二期工程的發包、施工，這二個工作的部分明年度都會全部完成。至於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有二個部分，第一個是傳統聚會所的組裝工程，就是青年會所的部分。因為去年連續遭遇三個颱風，今年又碰到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豐年祭，所以有一點延後，不過預計在 11 月 10 日前會全部完工。有關驛站倉庫、廚房祭祀會所的部分，因為設計圖和原來既有的公廁有重疊，目前要把公廁先行移開，至於移開公廁的部分會在 12 月進行，我們在明年 1 月份就會恢復開工，就是太巴塱驛站的倉庫、廚房與祭祀會所的部分在 1 月份可以開始施作，預計也是明年完成。有關大榮部落聚會所的部分，10 月 18 日已經召

開第一次部落說明會，正福議員也有到場，但是因為在部落說明會中族人有一些意見，包括剛剛議座提出開闢道路這部分與國產署有關的事項，我們做了一些修正，預計在 11 月 15 日會辦理第二次部落說明會，也會邀請議座來參加；如果第二次說明會順利的話，我們就會在 11 月底做細部設計的審查，然後核定預算書，再進行工程招標，預計在下個月底會申請建照，希望年底可以拿到使照，明年 1 月份就可以開工，順利的話在明年 9 月可以完工，以上是大榮部落聚會所的部分。豐濱鄉有二個案子，就是噶瑪蘭與東興的部分，噶瑪蘭的部分之前因為水保計畫涉及到二級海岸防護區的部分，公所也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目前這個水保計畫、海岸管理說明書已經核定了，建照在 11 月中會送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照取得之後，我們接下來就會進行經費與後續施工的部分。至於東興部落聚會所特定水保的部分在今年 8 月已經解編，感謝農業處的協助，但是接下來要進行興辦事業計畫，目前公所已經把水保計畫書送到本府審查中，但是因為有一些問題，已經退回修正，公所完成修正後也會儘快送回來，水保計畫完成之後、興辦事業取得之後，就會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設計及施工。

林議員正福

問：處長，我最主要是想瞭解壽豐部落聚會所的位置。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光榮聚會所的部分現在很順利，預計明年 3 月就可以完工了。至於壽豐部落聚會所的部分，現在稍微比較困難，之前因為建照過期必須要重新申請建照，不過這個案子在去年 10 月份已經發包了，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開工，所以目前廠商要解約，也要退還履約保證金，所以公所在 8 月份已經召開第一次的履約爭議會議，但是本府建議公所召開層級更高的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公所現在正在籌備中，也邀請律師協助處理這個爭議，也會成立爭議處理小組，預定在 10 月 5 日，我們會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包括建設處建管科、農業處水保科、主計處、行研處採購科共同研商針對壽豐部落聚會所目前履約爭議的困難與解決方式，本府來協助看看能不能處理，所以目前還是沒有辦法開工的狀態，我們會儘可能協助公所。

林議員正福

問：好，處長，你也看到文化永續的營運，我想與處長討論一下如何用原住民的特色創生元素。本席看到縣府團隊涉及到許多不同的地方創生，那我們原民處掌握多少部落的深度體驗？南區馬太林部落作為南區的推廣中心，我想了解原民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請原民處會後提供書面答覆。接下來想和處長來談談 193 縣道，每年我們都會和農業處在壽豐鄉月眉辦理火蔥節，我們原住民的火蔥，處長你應該很清楚。從 193 縣道的月眉火蔥節，到光復鄉的箭筍節，再到瑞穗鄉的文

旦，富里鄉的鼓稻秋聲，我也希望原民處多去關心南區的農產品行銷活動。我們原住民也有一個巫師祭，是不是讓這個祭典能夠盛大辦理？就像漢人的廟會活動那樣，也能夠藉著巫師祭好好一起規劃來吸引外地遊客。因為我們這些原住民活動是蠻特別的，你們會感覺到不同的文化。我們相信花蓮能再次綻放光芒，我們期待在縣府團隊努力之下，明年我們的觀光產業能夠再次發揚光大，讓我們縣民，或者是全臺灣民眾，甚至是全世界的人都能夠看到我們花蓮的好。本席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正福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鄭寶秀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首先請環保局饒副局長到備詢台。首先我要在這邊特別呼籲我們在航空噪音補償金範圍裡面的一級、二級、三級噪音區的花蓮縣民，希望大家能夠在 10 月 31 日以前都能夠到新城鄉公所及花蓮市國安里活動中心辦理申請噪音補償金，雖然補償金額不多，但是不無小補，對大家來說也算是小確幸。也順便呼籲大家，因為是去年才剛辦，所以今年申請的人可以追溯去年的，但是明年申請的話就不能再追溯今年、去年的，因此我在這邊特別呼籲居住在一級、二級、三級噪音區的花蓮縣民儘快去申請，我也要請饒副局長這邊給予協助幫忙，雖然我不是住在民孝里，但是花蓮市民孝里就在軍機起飛的範圍附近，隔壁只差一條路的民眾就可以申請噪音補償金，原本我們希望在 7 月 22 日漢光演習時去重測，但是因為颱風來襲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重測。因為 11 月份又要開會，而且天龍演習從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這幾天就幻象 2000、F-16V、IDF 經國號起降，飛機的噪音超級大聲而且頻繁，我希望在 11 月 15 日前重測完成，請問饒副局長可以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向鄭議員報告，民孝里的部分，我們已經發文給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現勘與監測。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我希望在 11 月 15 日前，就是配合天龍演習，在下個月 15 日以前能完成現勘與監測，你可以答應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可以。

鄭議員寶秀

問：可以，好，謝謝，請你回座，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希望對花蓮市民孝里住戶有所交代，兩、三百萬的噪音補償金對國防建設來說是區區小數目，但是對民孝里住戶來說至少有一點安慰。接下來請教民政處明處長，今年 6 月 27 日本席在第 3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特別為新城鄉民有街海鋒大隊第四中隊請命，因為飛彈車出入營區時困難，希望縣府能夠在營區前面設置活動式安全島。每次我要質詢的時候，新聞報章雜誌都會刊登海鋒大隊的相關新聞，去年 5 月 28 日賴總統前往花蓮第二作戰區視導海鋒大隊等單位，原本我以為這份資料是不能外流的，你可以看一下這個是海鋒大部隊飛彈車，4 米 2 高、18 個輪子，非常高非常長，所以當時我才會提出請求，因為我們也簽了議員建議款，但是你們沒有核定，所以請明處長這邊協助提撥經費設置活動式安全島。秘書長記得有這件事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在座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大家，大家好。針對鄭寶秀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議員您在 6 月定期會也有提出相關事項，本處也做了相關研議與討論。

鄭議員寶秀

問：當時我也提出請求，但是你就是不肯，後來我帶你去現地會勘，因為這個地方真的是軍事重地，確實有實際需求，你都一直不肯，我還和你開玩笑說虧你還是住在新城鄉的女婿，而且你還住在教準部圍牆旁邊。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饒秘書長，饒秘書長一口就答應了，這是現況，你看以前是這個樣子，車子出入營區真的很困難，你自己也親自去會勘了，差不多要 15 分鐘才轉得過去，進去營區時需要 15 分鐘。但是你要知道海鋒大隊一壓 6 秒鐘就發射，但是為了要讓飛彈車進出營區卻需要延長這麼多時間，萬一共軍打來的時候該怎麼辦？所以我真的非常感謝饒秘書長的果斷，當場允諾同意協助處理。我也要感謝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因為飛彈車會撞到路樹，所以飛彈車會行駛在黃線上，這樣一來也容易發生危險。當時我們也擔心護樹人士會反對修剪路樹，但我們也擔心車子行駛在黃線上在轉彎時飛彈不慎掉下來爆炸，不過我覺林務局最配合，道路周邊那兩棵樹有綁

黃絲帶，林務局表示為了國防需求同意馬上砍除，就只有林務局最乾脆。雖然事後縣政府也派員去修剪路樹，不過也遭到護樹人士責罵，不過我認為我們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做對的事情，沒有人會講話。爾後當地方真的有需求的話，我希望明處長你以後不要和我鬥嘴鼓，這樣可以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針對軍方在地方各項戰演訓的設施設備需要做相關調整或者是溝通的時候，我們都很樂意配合，其實軍方與各級政府的管道是非常暢通的，他們應該要循正常管道來做溝通。

鄭議員寶秀

問：有，有和你們溝通，立法委員都為了飛彈車出入營區困難，特地前來會勘，我也帶你去現地會勘，你們還問說：「為什麼要設在那邊？這條路早就做了，為什麼還要做這個缺口？」你問我，我問誰？因為那邊以前是國安局的軍事重地，你也去現場會勘過了，你也知道現在正在大興土木，而且南北營區是軍事用地，所以是不可能的，所以當時很生氣。我覺得既然軍方有這個需求，你也知道海鋒第四中隊進駐花蓮新城，部署雄三及雄二飛彈，未來將成為第三大隊的重要骨幹，主要任務是負責守護東部及東南海域，範圍甚至可延伸到宜蘭及屏東。它是機動性的，對東部地區國防安全非常重要，所以總統才會來這邊看他們。當時你告訴我，叫他們搬，要遷去哪裡？現在做的這個缺口後就很方便了。就像目前剛才你看到的，他就在那邊 stand by。明處長，你爸爸也是從空軍第五戰術戰鬥機大隊下來的，你也住在我們新城鄉，這是保衛國家的國防建設，沒有國，哪有家？我們哪能站在這個地方？我會提出這些請求，不是為了我自己，我希望明處長能夠體諒我有時候講話比較直，但是這真的是當地實際需求。接下來請徐縣長也一起到備詢臺。縣政府在颱風、地震發生時，是不是都會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縣民到活動中心或是操場比較空曠的地方避難？

徐縣長榛蔚

答：在災防法裡面，本來就是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各有執掌。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我們花蓮縣目前有規劃防空避難所嗎？

徐縣長榛蔚

答：防空避難所都是舊型的，但是現在以萬安演習為標的話，其實都是用現在各鄉鎮公所自行提出來的災民收容所。

鄭議員寶秀

問：那個收容所就和住在家裡一樣啊！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國際形勢變化莫測，兩岸關係非常緊張，什麼時候會發生戰爭，沒有人能夠預料與掌控，就像烏克蘭與俄羅斯一樣。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縣政府應該要重視的第一優先考量。國軍平時都在訓練、演練，但是什麼時候要戰，我們不知道，一念之間而已，我們如果能未雨綢繆，是不是應該要找適當的地點設置防空避難所？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部分請社會處回應鄭議員。

鄭議員寶秀

問：要社會處答覆？這是社會處在管的嗎？

徐縣長榛蔚

答：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因為有關於作戰的部分，都是屬於萬安演習。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是問萬安演習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都是在演習，一念之間究竟會發生甚麼事，我們都不知道，那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要怎麼保護，才不會發生嚴重的傷亡？國防部與國安局預判臺灣全島，中共可能攻擊、突圍、轟炸強行登陸的地方有 15 個地方，你們知道這 15 個熱區位在什麼地方嗎？我們花蓮有嗎？在花蓮哪個地方？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關於寶秀議員你提的這個問題，因為根據我們去中央開會，花蓮並沒有在 15 個熱區裡面，不過有的資料是有的。有的話，根據我個人判斷，大概就是在七星潭一帶。因為那個是用傳統登陸的角度去看，不過現在中共有 4 艘兩棲突擊艦，大概就是用直升機來降落，但是主要還是要看他的戰術、戰法。現在如果花蓮要設防空避難所的話，這個部分在戰綜會報裡面本來就有提了。

鄭議員寶秀

問：有提的話，那我們有規劃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你說我們花蓮沒有，花蓮是有畫在這 15 個熱區裡面！至於你提到七星潭，真的是七星潭。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是傳統登陸戰的看法。因為那個熱區也是用沙灘是否能夠……。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你的意思是花蓮縣，包括新城鄉是軍事重地也沒被劃設為熱區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權責，我只是憑我個人的看法，還有過去我們到中央開會所訂定的部分。因為我們社會處的主責就是……。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社會處主要是協助物資之類，是這樣嗎？但是我要告訴你們，萬一中共強行登陸地點就是七星潭，因為七星潭附近有教準部、佳山基地、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彈藥庫，然後教準部裡面有備用軍機，所以這邊是重點攻擊對象，是熱區中的熱區。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這個還是要看戰法。

鄭議員寶秀

問：當然不是，現在我是凸顯這個問題來告訴你，七星潭沿海地區的居民，包括花蓮市、吉安鄉，將近有 20 萬人，我們要未雨綢繆及有因應作為，萬一中共登陸七星潭，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避難場所讓縣民避難，這是我的見解。

徐縣長榛蔚

答：鄭議員，剛才您講的這個部分都是屬於萬安演習的部分，我就請警察局來回覆。

鄭議員寶秀

問：這個和演習沒有關係。

徐縣長榛蔚

答：演習就是為了預防有任何的狀況。

鄭議員寶秀

問：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要未雨綢繆，不管是不是演習，萬一戰爭一觸即發，我們有避難的場所嗎？因為我特別詢問國防部委員，他說我們可以找適當的地點，相關經費可以由國防部支應來設置避難室，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我們這邊就都沒有設置避難室了。目前所謂的避難場所就是颱風來襲時，公所將民眾安置活動中心或是地震發生後將民眾帶往操場等空曠場所，而那個活動中心就和在家裡一樣。我講的是可以在飯店、大樓裡面的地下室規劃避難室，或是另外設置一、二個比較重點的避難室，萬一戰爭一觸即發的時候，民眾可以有避難的場所。跟演習沒有關係，我們目前也在演習，這幾天也做在演習啊！我是希望萬一戰爭一觸即發的時候，我們縣府要未雨綢繆。所以我才想要拜託徐縣長，你親民愛民，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局處找一個地點設置避難所，既然國防部表示可以設置避難室，而且傅立委現在擔任立法院國民黨團總召，可以請傅立委協助找適當的地點來設置一、二個比較好的避難所。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報告議座，目前花蓮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有 644 處。

鄭議員寶秀

問：地下室的避難室？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對，地下室的有 644 處。

鄭議員寶秀

問：什麼地方的地下室？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在每一棟大樓裡面，還有一些學校的地下室。

鄭議員寶秀

問：這些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真正有達到可以避難？你有發布新聞讓全縣縣民知道，特別是沿海地區將近 20 萬的縣民知道可以到哪些地方避難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這些資訊在警察局的網站上都有，都有這些資料的揭露。

鄭議員寶秀

問：都有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這些資料都有揭露，這些資訊都有揭露在警察局的網站。

鄭議員寶秀

問：相關資料都放在警察局網站上面，所以花蓮縣廣大鄉親是不知道的，萬一需要縣民疏散避難時，你們再用車子出來廣播，是這樣子嗎？我現在要的是比較好、比較正式的避難室。目前全世界地下防空壕規劃最好的是哪個國家，你們知道嗎？全世界目前做最好的防空避難所是哪個國家？你不知道。好，我跟你講，是瑞士及波蘭。因為他們飽受戰爭，像波蘭女性人口數是男性人口數的二倍，但是他們願意花比較多的經費建置防空避難所，沒有人民，哪有國家？一旦發生災害、災難時，就會立即安置人民前往防空避難所避難，他們是目前全世界防空避難所做最好的國家。我這邊要提出建議，既然我們現在與對岸的關係是這麼緊繃，而且我們這個地方是軍事重地，也是中共侵台目標的重中之重，所以我希望縣府相關局處研議設置幾處堡壘式的避難設施。徐縣長，既然國防部都願意挹注這經費，我們地方政府就找適當的地點規劃建置避難設施，你們認為是否可行？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報告議座，一旦發生戰爭的時候，我們花蓮面積這麼大，人口都散在每一個角落，所以我們不可能一瞬間讓他們集中在……。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我特別強調主要就是新城鄉、花蓮市及吉安鄉這個大花蓮地區人口將近 20 萬個人，是中共主要攻擊的熱區之一，這個地方是重中之重，因為這個區域有非常多的軍事用地，東南亞最大油庫就在新城鄉北埔村。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分散是比較安全。

鄭議員寶秀

問：你要把他們分散到哪裡去？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例如秀林鄉有 13 處、新城鄉有 41 處、花蓮市有 328 處、吉安鄉有 162 處。

鄭議員寶秀

問：緊急的時候就要民眾疏散，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做堅固的防空避難室，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這個都是要符合標準規範才可以指定成避難設施。

鄭議員寶秀
問：你說符合標準，為什麼這次地震，花蓮好幾棟大樓都倒塌了？這次地震倒塌的大樓中的地下室也有設置避難設施，對不對？這樣有什麼意義嗎？這幾棟大樓都倒塌了，那地下室要如何成為避難室？既然國防部都認為可行的話，我建議應該要設置幾個示範性避難設施。我最敬佩軍警人員，軍人保衛國家、警察除暴安良。局長你剛剛的答覆讓我感到很納悶。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因為現在防空疏散，我們強調是疏散。

鄭議員寶秀
問：來得及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第一時間馬上到大樓底下疏散避難，真的要民眾開車出去……。

鄭議員寶秀
問：大樓地下室的避難室是否堅固？我剛剛也跟你說明了，瑞士與波蘭的避難室是非常堅固的，不是像我們這裏地震一晃就倒塌的大樓的地下室避難室，若地下室就是避難室的話，我家也有避難室啊！真的可以避難嗎？我只是請徐縣長，請公務部門協助幫忙尋覓適當地規劃設置幾個示範性的避難室，平常也可以作為教學用或是其他用途使用。你說要疏散，請問要如何疏散？要把花蓮市的居民疏散到富里鄉嗎？來不及啦！局長，你的說明有點不合邏輯。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我的意思是就地迅速疏散避難。

鄭議員寶秀
問：就地去哪裡嘛？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就是大樓底下被我們指定成防空避難處所。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們新城鄉是軍事重地，鄉內有哪些大樓的地下室可以做為防空避難處所去避難？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新城鄉有 41 處。

鄭議員寶秀
問：41 處在哪裡？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我這邊只有數字，會後我再提供詳細資料供議員參考。

鄭議員寶秀
問：你講 1、2 個，哪裡有避難室？新城鄉公所有避難室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新城鄉公所地下室一定是啊！

鄭議員寶秀
問：那邊可以容納幾個人？你有去看過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沒有。最主要是分散避難。

鄭議員寶秀
問：那邊只有一張床、一個小會議室，容納不了 10 個人。徐縣長，針對我的請求，請縣府提供協助幫忙來做這樣事情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裡回覆鄭議員，我想有關緊急避難所的部分應該一些相關辦法和規定，對於相關的辦法及規定，以及地方鄉鎮公所盤點出來的……。

鄭議員寶秀
問：公所根本就沒有能力做，就是你們縣政府要尋找適當地點來規劃設置防空避難設施，國防部願意協助挹注相關經費，現在就是請你們縣政府協助地方找個地方來設置防空避難室，你們現在又推給公所。

徐縣長榛蔚
答：這是一起合作的工作，尤其在宣導這項工作也是我們與地方鄉鎮市公所、村里鄰長一起合作的工作。現在我們有 644 處……。

鄭議員寶秀

問：徐縣長，你說這是一起合作的工作，但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要建置穩固的防空避難所，我希望我們現在能夠建造一、兩個甚至三、四個示範型的防空避難所，並且讓民眾知道哪裡有堅固的防空避難所可以去。如果縣政府認為沒有設置的必要，尤其是花蓮縣主要的軍事重地——新城鄉沒有設置的必要，那就算了。但既然國防都認為可行，軍方也願意補助這筆經費，你也不要，那我也無話可說了。

徐縣長榛蔚

答：回覆鄭議員，我們並沒有說不要，而是我們再與地方鄉鎮市公所討論、檢視這 644 處足不足夠，尤其是必須宣導給周邊居民，當災難、戰爭發生的時候，我們要緊急就近疏散到安全的地點。尤其是現在建築法規其實也有規定避難所的部分，至於這 644 處裡面是不是有包括這次 0403 地震倒塌大樓的避難所，我想或許有，但是這一棟大樓也拆除，那是不是我們在這棟大樓周邊再增加避難所，我想這我們會與各鄉鎮市公所針對這 644 處避難所部分，請村里長協助主動宣導讓民眾知道。謝謝。

鄭議員寶秀

問：隨便啦！反正你們對示範型避難設施的建置這件事漠不關心，反正就是管他死活的，你們也不在乎，也認為沒有設置的必要，我聽完你們的回覆後，我的解讀就是這樣。我只是建議你們可以做示範型避難設施，你們推的一乾二淨，你們說全縣已經有 644 處避難所，所以不用。

徐縣長榛蔚

答：鄭議員，我們沒有說不用。

鄭議員寶秀

問：目前全縣三樓以上的建築物本身有很堅固的避難室嗎？沒有吧！尤其在幾個重要地區有規定一定要有地下室作為避難室嗎？沒有人民就沒有家，就沒有縣民，因此我在這邊要鄭重呼籲花蓮縣政府，如果你們認為真的沒有這個必要、沒有這個需求，那就算了。好，請回，你們都認為這樣子沒必要的話，那就請回。民政處明處長請留步，我想請問目前花蓮縣登記有案的團體，例如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團體，合法的有多少、未合法的有多少？我相信這些團體資料都在你的掌控之中，處長在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要協助本縣未合法的宮廟、教會等宗教團體在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就是在這二年內完成申請合法化，請問這二年的績效如何？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所提的應該是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不是對於他們立案的合法化，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事情。

鄭議員寶秀

問：我不知道，反正你民政處就是發了這份公文給他們，不管以前是捐贈或是財團怎樣的，都希望他們是合法，以後向民政處請款也比較方便。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中央內政部在今年也展延了，繼續展延二年。

鄭議員寶秀

問：展延到甚麼時候？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往後二年。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展延到 115 年 6 月。好，那請問這二年中輔導成功的有幾家？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細部數據會後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鄭議員寶秀

問：你不是瞭若指掌？有輔導成功的案例嗎？這二年有成效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有啊，當然有啊！

鄭議員寶秀

問：大概幾家？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詳細數據會後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鄭議員寶秀

問：好。針對補助合法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原本是單次活動補助金額2萬元，現在是提高到 50 萬，對不對？你對 這些宗教團體說希望他們可以來申請，但是你們沒

有教導他們如何申請核銷啊！民政處預算經費這麼多，建設處與社會處要向民政處多多學習，這筆補助款 50 萬放在那邊，他們不知道要如何申請啊！你們都沒有教他們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首先謝謝議員的關心，有關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相關審核作業要點」公告之後，我們定期都有舉行相關教育課程，也把所有教材與範本都有放在民政處官網上。

鄭議員寶秀

問：你認為成效如何？現在有幾間宗教團體申請？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不知道議員定義所謂的成效，但是我們很感謝各個信仰中心都能夠提供相關的活動內容。

鄭議員寶秀

問：就是要來向你們申請 50 萬，你若願意補助 50 萬，我很開心，我會趕緊來申請 50 萬，我想了解目前已經申請 50 萬的宗教團體有哪幾家？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要先和議員釐清，所有的計畫內容都必須看很多的細節，而不是單獨以所謂的額度來訂定之，必須包括宗教活動性質、天數以及計畫的合理性。

鄭議員寶秀

問：民政處你們要教他們啊！他們就是不了解啊！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都有提供課程訓練，另外，他們只要計畫上來的時候，如果有不符合或是計畫寫的不清楚的地方，我們同仁都非常辛苦，都會專門輔導他們成功送件進來。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處長，有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當然都包括啊！

鄭議員寶秀

問：都包括，好，所以請你提供正確的數字，現在是年底了，若 50 萬沒人申請，這些經費要拿到哪裡？既然民政處你們已經編列補助經費 50 萬給宗教團體啊！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不是這樣，不是一個 50 萬啦！這個解讀可能不一樣啦。

鄭議員寶秀

問：你不是都告訴這些宗教團體有 50 萬可以申請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2 萬至 50 萬，但是必須看各個宗教信仰的活動性質、天數，甚至是不是有觀光宗教以及文化傳承相關內容，所以補助金額是 2 萬至 50 萬不等。如果議員需要我們輔導哪個單位都可以告訴我們，我們專門去做輔導。

鄭議員寶秀

問：這是你們民政處的事情，我吃飽太閒，而且戶政事務所主任都比鄰里長還忙，鄰里長在基層服務，他們都知道，他們也可以去幫忙協助啊！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有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鄭議員寶秀

問：我想了解各鄉鎮市的小型宮廟有沒有合法，因為周邊居民也會抱怨燒紙錢、燒香造成煙霧瀰漫，這種的陳情案件也很多，因為大家都有信仰，你們民政處可以去現場會勘了解一下這樣到底合不合法，或是能不能有相關規範，或是要求他們找一到比較偏僻的空地燒紙錢，才不會引起旁邊住戶的抱怨。我們常常處理這樣的事情，我們也很忙，非常的忙，麻煩民政處協助處理好不好？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鄭議員寶秀

問：好，處長請回座。接下來請觀光處長余處長到備詢台，聽說 8 月 7 日、農曆 7 月 4 日是良辰吉日，我特別翻了農民曆，那一天真的是良辰吉日。我相信我們徐縣長女超人是很有智慧的，她有獨到的眼光，希望藉助你的長才改變花蓮、振興花

蓮、翻轉花蓮，讓全國都看得到花蓮，甚至讓全世界都看得到花蓮，所以我們拭目以待，一起加油、一起努力。余處長，可以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謝謝。

鄭議員寶秀

問：觀光署為了降低 0403 花蓮大地震對本縣旅遊業的影響，從 6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性推出振興花蓮住宿補貼，目前延長到 10 月底，所以因為觀光署的政策，我們觀光處多了非常多業務需要辦理核銷作業，是不是？所以處內人仰馬翻，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非常忙碌。

鄭議員寶秀

問：因為有民眾向我陳情，從 6 月 1 日開始，有關住宿補貼這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到補助經費，我們已經快撐不下去了，我希望觀光處在核銷作業能夠快馬加鞭，他們已經代墊將近三、四個月了，你們儘速完成核銷把經費核撥下去。如果是處內的人力不足，是不是可以再多派一些人？我是不管你們是人頭或是真正來住宿，這部分我不管，但是我相信你有抓到是人頭的吧？應該是有吧？是還是不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鄭議員寶秀

問：是什麼？是有抓到人頭，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就是有多報的。

鄭議員寶秀

問：不管如何，既然觀光署推動了這樣的政策，你們就要去執行，對於這些至今尚未領到住宿補助的業者，我希望能觀光處快馬加鞭幫來協助他們可以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10 月 11 日觀光處余處長的工作報告中提到花蓮縣轄區屬於禁止沙灘活動區域，花蓮縣境內沒有一個地方是可以經營沙灘車，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因為沙灘車整個相關辦法、法規是由中央來訂定，目前為止，中央光是一個沙灘就有很多的法規。

鄭議員寶秀

問：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在工作報告中提到花蓮縣沒有一處是可以經營沙灘車，對不對？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不是這麼說，應該是說……。

鄭議員寶秀

問：可是你的工作報告內容就是這樣子寫的啊！那你想辦法，處長，我的質詢時間有限，花蓮縣有將近 20 家沙灘車業者，有 80%是在新城鄉，也因為沙灘車活動帶動我們新城鄉，甚至也帶動整個花蓮縣的餐飲業及住宿業，真的是功不可沒。我希望以你的長才與人脈，是不是可以到中央與相關部會溝通？因為不是只有新城鄉，這是可以帶動整個花蓮縣的觀光產業，所以我希望你到交通部幫忙溝通一下，請中央協助幫忙找幾個適當的地點讓沙灘車業者可以繼續經營，才可以再次振興花蓮觀光，尤其是寒暑假期間真的是人滿為患。余處長，可不可以借助你的長才請中央給予協助幫忙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來努力。只要是劃定為國家的遊憩用地的話，基本上就是合法。

鄭議員寶秀

問：以你過去的臺東經驗來幫助花蓮振興觀光，來達到雙贏局面。我希望余處長針對百姓申請露營區或休閒農場時務必提供協助，不要刁難，也不要找碴，可以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當然，我們一定給予協助。

鄭議員寶秀

問：謝謝余處長。新城鄉是國防重地，不過從三棧溪以南到七星潭，目前已經核准七家休閒農場及飯店，這個原本就已經核定的嗎？現在又增加了一個七星潭旅遊中心，對吧？所以有 8 家，不包括幸福水泥、煙波飯店，是不是這樣子？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

鄭議員寶秀

問：有 4 家是新東陽，有 3 家是康樂村村民戴先生，所以我也非常高興，雖然那邊是軍事重地，每天都有飛機起降，但是我也希望以後大家坐在休閒農場裡面看海、喝咖啡、看飛機、聊是非，這樣好不好？我說聊是非是開玩笑，聊聊人生的美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議員很有夢想，很好。

鄭議員寶秀

問：雖然我和余處長你還不是很熟悉，萬一你到新城鄉或是在路上遇到我，不要把我當成路人甲可以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沒有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們就一起加油。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員。

鄭議員寶秀

問：謝謝，請回座。接下來請教建設處鄧處長，你對梧桐住所的瞭解有多少？2018 年花蓮地震造成近 200 戶居民無家可歸，其中 44 戶選擇花蓮縣政府協助的異地重建，經過 3 年等待，取名為「梧桐寓所」。這個梧桐寓所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幾年了，確切數字我不太記得了。

鄭議員寶秀

問：梧桐寓所有 43 戶，當時副縣長答應每一戶都有車位，但是目前只有 21 個車位，所以他們都用抽籤的，所以住戶都為了沒有停車位而吵架。當時我們建設小組也針對這個問題前往現地會勘，希望能夠幫他們解決包括噪音的問題，但是都無疾而終，當時也希望運用 0206 善款剩餘款能夠適度提供幫忙，但是最後也都沒有。今年年初花蓮縣議會徐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大家再度到現場會勘，當時笛布斯議員建議在部落聚會所旁邊設置隔音牆，但是到現在還是無疾而終。處長，現在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啦！議員你可能忘記了，梧桐寓所有好幾個需要我們協助的事項，我們都有幫助啊！

鄭議員寶秀

問：當時笛布斯議員也是建議用 0206 善款剩餘款來施作，到現在還是無疾而終，你要住戶晚上都無法安心入眠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議員剛剛提到有關圍牆的問題，這個我就不太瞭解了，因為如果沒有用到善款的話。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說 0206 善款已經用完了，可是當時你們是說可以用 0206 善款剩餘款來幫忙施作。住戶一直來陳情，你們也不理。今年年初徐副議長也開協調會了，現在還是這個樣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這樣子，針對異地重建這個案地的受災戶，我們在善款的協助方案已經結束了。現在社區周邊後續如果有一些涉及到要去改善的部分，那個已經和當初異地重建的這個案子是沒有關聯的。當初異地重建的部分，議員你記不記得，監視器設備這部份，我們都有協助啊！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當時我們縣政府協助他們異地重建，你們就要善盡你們責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都已經完成了，包括後來有爭取要多增加一些監視設備，善款這部分也給予協助了。

鄭議員寶秀

問：當時這 44 戶選擇異地重建，在這裡蓋了梧桐寓所，這裡本來就比較吵，因為這裡有一個部落聚會所，還有民眾在那裏打球，住戶表示他們真的睡不著覺，精神容易恍惚。當時笛布斯議員她自己說要去向原民會要經費協助處理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我向議員報告，聚會所是新城鄉公所管理的。

鄭議員寶秀

問：你不要推卸責任，甚麼都推給鄉公所。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設施是公所管理的，所以議員當初在協調這件事情，應該也有找鄉公所吧。

鄭議員寶秀

問：沒有，那一天沒有，只有傅立委辦公室主任、徐副議長與我們這幾位議員來協調，我們也去現場會勘，當時都答應了，但是現在無疾而終。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沒有答應啊！我都不知道有這件事。

鄭議員寶秀

問：你沒有答應，但是當時有答應要幫忙協助，到現在還是沒有，我只是希望建設處儘量協助他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在異地重建的過程中，從興建開始一路遭遇到很多瓶頸點，我們都盡全力協助，所以最後才會完成。會後我再瞭解一下，因為我確實沒有很清楚後續圍牆的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寶秀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林源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林源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源富

問：大會主席議長、縣長、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源富質詢。首先看質詢簡報檔第一頁，源富為了府會和諧關係要更好，我也覺得認錯未必就是輸，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其實也可以檢討我們議會，在這次第二十屆定期會縣府各局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的時候就產生了很多紛爭，有的議員質詢時被打斷，有的議員質詢被限制，然後還有議員與議員之間的衝突。每次定期會開議前，議長在會前、會中、會後都會邀約議員溝通，大家一起喝茶溝通這次的臨會或定會有沒有什麼要討論的重點，有沒有什麼是議員及議長要關心的重點及政策。我就看到有很多議員去向議長抱怨：「議長，都是你啦！定期會該主持不主持，害議員之間吵架！你看該怎麼處理啦！」這次定期會開議期間，有議員在計較總質詢第一輪、第二輪、第三輪，還有議員在計較助理沒管教好，還有議員在計較質詢時被制止，議會鬧哄哄，這邊聽、那邊聽，議長聽到也很煩。議長前一陣子剛好身體欠安，不小心滑倒身體受傷，就請副議長代為主持會議，議員就去和議長抱怨，議長聽了也很煩：「好啦！不要再講了啦！通通都是我的錯啦！如果當天是我主持會議，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啦！」我覺得不錯啊！議長回答的很好啊！議長也和紀律委員會總召說這是小事情，不需要召開紀律會，不要給人家看笑話。我覺得不錯啊！議長他把議會開議期間是否和諧、是否順暢全部攬在身上，通通是他的錯，我覺得認錯未必是輸，反而讓其他議員覺得算了，議長都這樣講了，就不再責備他了。但我還是要講，在定期會開議期間，你身為議長該主持就要主持，不是嗎？這個認錯未必是輸，我們可以用在府會和諧上，也可以用在家庭關係、工作職場上。現在是我的縣政總質詢時間，也就與縣府各局處分享一則小故事、輕鬆小品，這裡面有一點涵義，就看大家是否能夠在這當中看到涵義是什麼。好，我來跟大家說一個故事，這則故事是山上有二間和尚廟，甲廟的和尚經常在吵架，互相敵視，生活很

痛苦；乙廟的和尚則是一團和氣、天天笑容滿面，生活快樂。於是甲廟的住持很好奇地跑去請教乙廟的和尚：「你們為什麼能夠讓廟裡永遠保持愉快的氣氛？」乙廟的小和尚就回答，是小和尚的回答而已，還不是住持，「因為我們常常做錯事啊！」甲廟的住持一臉疑惑，他突然看到在外面打掃的一位和尚匆匆忙忙走進大廳時不慎滑倒，滑了一跤，正在拖地的和尚馬上跑過去扶起他說：「都是我的錯，地板拖的太濕了。」站在大門口的和尚也跟著進來說：「都是我的錯，沒有告訴你裡面正在拖地板。」被扶起來的和尚也自責說：「不，是我的錯，都怪我自己太不小心了。」這時前來請教的甲廟住持看到這一幕後就心領神會，他已經知道答案了。往往我們為了保護自己而推卸責任、與人爭吵，其實認錯未必是輸，認錯不但能夠表現出個人的修養，反省自己、積極向上，化暴力為和諧，朋友間的衝突也能因為一方的認錯，戰火馬上平息一半。人的一生總會扮演各種不同的角色，家庭中子女不聽話、不孝時，我們應該檢討自己是否未盡教養之責；公司中當屬下績效不佳時，我們也應該檢討教導管理的方法是否出了問題；社會上都在怪整個環境生活惡劣時，我們應該檢討自己是否就是破壞環境的人。轉換一下角色啦！今天的你、來日的我，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並反省自己，那麼處理事情的模式將會不一樣。渺小的你我或許並無能力為世局扭轉乾坤，但每個生命個體培養勇於認錯，對自己行為負責的態度，我相信那股平安與喜樂將不斷的被擴散。好，本席將這則小故事獻給縣府各局。本議員針對縣政的監督，不管是會勘，包括前陣子農業小組黃玲蘭總召帶領本會十多位議員前往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地會勘，我們的出發點其實都是基於關心，而不是將議員的會勘、督導就當做是找麻煩，不可以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也適時點出一些缺失，你的認錯其實也不是輸，我們都在為花蓮好，為了讓花蓮的明天更好、更美。本席再分享一則故事，徐榛蔚縣長非常敬重星雲法師，星雲法師的工作信條，其實也可以適用在縣府各局處——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我覺得大家身在公部門好修行，我們覺得如果我們用這樣的心態面對每天來縣政府洽公的民眾，我相信你會產生同理心、慈悲心。你看徐榛蔚縣長無論走到哪，就像大家長、像菩薩一樣笑嘻嘻地去關懷鄉親、關懷小孩、關懷長者，其實她就是有這樣的基本特質。我也希望不管是來到花蓮投資的業者也好，還是正在花蓮經營的業者也好，我們基本上都是保有要這樣的心態。接著簡報下一頁，9 月 24 日新聞報紙刊登轟動一時的環保科技園區倒廚餘及堆置液態肥惡臭案，被告該廠商及廠商員工共七人一審宣判有罪，針對這個這部分要請教環保局長饒大局長，饒大秘書長你比較瞭解，饒慶龍副局長你也一起到備詢台，我好好與你們探討一下。前年7月花蓮縣議會由議長張峻領勘，一同前往廚餘偷埋現場進行實地勘查，並告發業者疑似偷盜廚餘。饒慶龍副局長，你還記得當時你怎麼回答的嗎？你的回答是：「全部依法行政、秉公處理。業者申請的過程沒有違法，申請去倒的過程是沒有違法。」今天這個宣判，你應該給議長、議員們一個道歉。若依你的不認錯態度，你不認

錯，為什麼會宣判有罪呢？宣判內容是甚麼？我們一起來討論、瞭解一下。花蓮縣議會告發，經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告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告訴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查起訴後，花蓮地方法院日前宣判，廠商及廠商員工共七人通通有罪，廠商負責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以及又共同犯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再來，廠商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重罰三十萬元。另外，承租國有地的那位地主犯了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因為他是在無意中犯錯，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其實這罰則對地主而言真的蠻重的。請問饒副局長，這家公司叫甚麼名字？循甚麼？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循創有限公司。

林議員源富

問：循創公司未合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得標「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後，為掩飾處理量能不足，竟意圖指使他員工未依程序處理完畢之廚餘水、固態物料等廢棄物傾倒於土地。這位負責人始終否認犯罪，廠商喊冤說是員工挾怨報復，其實廠商是不認錯的，廠商認為他沒有錯。我們現在來探討什麼？廠商為什麼能夠說服環保局、評審委員讓他得標，為什麼他連廢棄物清除的牌照都沒有，還可以得標？廠商得標後，他為什麼會沒辦法處理？其實就是無能為力，才會衍生非法廚餘傾倒掩埋的問題。你們哪位先幫我回答這二個問題？

饒代理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媒體，大家早上好。首先非常感謝林源富議員對於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這個案子的關心。其實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由所謂的代操作委外標案來處理，我看這整個案子文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要經過有效的處理把廚餘變成有機肥及液態肥，經過這樣的處理後，這二樣的產品就是產品，就不是廢棄物。現在最主要的關鍵就是廠商沒有按照契約合約去處理，他交給農民去做灌溉，就衍生出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中隨意丟棄廢棄物等法令問題，所以現在目前一審判決最主要的關鍵點就在這裡。

林議員源富

問：饒副局長，這家廠商沒有廢棄物清除的牌卻可以得標，再來，這家廠商的處理量能為什麼會不足？廠商認為自己無能為力，不知道如何處理，處理不完啦！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向林議員報告，全省這一種標案的得標廠商是不用有清除許許可證的許可，如果是廠商自己載出去外面給農民，那他就要有清除業甲清或者乙清的執照，原則是這樣。業者不是處理量不足，他是沒有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沒有處理完就載出去，廠商沒有處理成有效的土壤改良劑，最主要是廠商違反契約規定。

林議員源富

問：好，一審宣判了，那饒局長、饒副局長你們真的需要跟議會道歉，我們並沒有誣賴你們，好啦！你們也不用回答了，繼續簡報下一頁。針對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的問題，你們環保局的工作報告就只有寫這樣，我們 32 位議員及鳳林鄉親非常高度關注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的營運狀況及未來方向，我們也希望下一家廠商不會再有這樣情形發生。饒副局長，你有沒有信心？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循創公司應該是 111 年得標，112 年是東澤公司得標，今年是新翊公司得標，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監督，環境部也有要求我們定期回覆相關資料，現在操作完全沒有問題。

林議員源富

問：好，你回答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源富議員有看到一些問題想與你探討。你們的工作報告就只提到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設置廚餘高效能處理機，將家用廚餘製成肥料，以每包 1 公斤裝開放縣民免費領用，廠區每月提供 300 包，每人限領 2 包，每週一、三、五、六 Google 表單開放給民眾上網登記，你們環保局命名為「洄瀾好肥牌好用有機質肥料」，已經取得核發肥料登記證。請問這是業者的，還是環保局的？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這個「洄瀾好肥牌好用有機質肥料」是 112 年 2 月經過農改場認證，這是環保局的。

林議員源富

問：好，環保局的，也就是說民眾，包含源富要申請 5 包、10 包也是可以的？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是。

林議員源富

問：好。這個部分有績效，徐縣長應該就很開心。113 年本縣 5 處社區校園場域持續推動社區廚餘堆肥資源循環再利用這個部分，我覺得農業處陳處長你的食農教育可以參考看看。你每次都提到食農教育、有機米，我們花蓮在地人都知道啦！針對環保堆肥循環再利用這個有意義的議題可以融入到食農教育裡面，環保局已經在推動了，你們可以藉由環保局的經驗繼續推動。接下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才推動幾年而已，我印象中好像每年都換廠商，現在經營廠商是誰？廠商目前在經營上有困境嗎？持續虧損中嗎？今年這家廠商有賺錢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我們這個合約都是一年一標，今年是新翊公司得標，因為這個是操作費，他是平衡，我也問過廠商，廠商說不會賺很多，頂多 100 萬以內，不會虧損。

林議員源富

問：好，這也是績效，最起碼沒有虧損。但是在我印象中，每一年的廠商都在虧損，沒有一家廠商是有賺錢的，還有廠商願意來承攬標案，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實際去瞭解每個月的績效如何？固態肥、液態肥去向為何？每個月的生產量為何？這些有機質肥料是有取得核發肥料登記證的，萬一哪天縣長突擊檢查，要看肥料登記證，哪天我們有盈餘，將之前的虧損補一點回來，業者也想要將虧損補回來，對不對？怎麼可以一直在免費提供呢？他也不願意這樣做吧？新的廠商有沒有新的想法？有沒有改善計畫？縣政府針對花蓮縣環保科學園區有無整體規劃的方案？有嗎？針對我剛剛提出的這些問題，你能回答的就回答。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向議員報告，廠商是代操作，所以有機肥料都是屬於環保局的，肥料沒有在賣，都是免費提供給民眾、農民使用。將來會提升脫水機設備的效能與發酵的效能，未來產能的部分會增加。因為委外代超作是一年一標，年今年底會發包，屆時評選時看看廠商有沒有新的營運計畫，基本上廠商是不會虧損的，這個是屬於代超作的部分。以上報告。

林議員源富

問：源富還是要再提醒局長及副局長，請務必關心固態肥、液態肥的去向，不要讓先前的事件再度發生了，做的到嗎？你回答我。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做的到，民眾要領取，都要登記。

林議員源富

問：好，若未來再有相關違法事件發生，我就要向縣長告狀了。好，簡報下一頁，花蓮縣環保科學園區是否有新的經營計畫？這是縣府的新聞稿——活化見效，資源回收業者即將進駐，光電業正在評估中。環保局表示為了提升委外經營，研謀改進，現在已經評估設廠的可行性，也接洽了台光業者在 113 年 4 月 25 日來現勘，環保局也提案延長租期 20 年。這 3 歲小孩都知道你們要做什麼！太陽能也不是不好啦，那縣長這邊的態度就是地面型的太陽能她不同意，屋頂的太陽能她同意，請問現在業者是誰？太陽能光電現在的進度為何？現有的高效能廚餘處理廠的廠商該怎麼辦？你回答一下。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目前這個 20 年的標案是立志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的，之前因為饋線不足，目前他是規劃做屋頂型太陽能，他會朝申請加壓站，然後再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能。另外有 SRF 廠的廠商有申請需要 3 個廠來製造 SRF 固體再生燃料的發電。以上報告。

林議員源富

問：好，外面傳聞說環保科技園區有資源回收業者準備要設置汽化爐，到底要燒甚麼？我不知道，但是我有聽到這樣的風聲。你剛剛提到的是回收業者還是太陽能業者？回收業者是哪家？這部分你可以回答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我剛才說的是 SRF 廠，就是剛才議員提到汽化爐的部分就是屬於這個。

林議員源富

問：針對環保科技園區活化，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也希望他可以充分來活化使用，我後續會再觀察。好，簡報下一張。饒忠秘書長及饒慶龍副局長，待會我要談到是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肉品屠宰拍賣場這個部份，你們也是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是吧？

饒代理秘書長忠

答：我是，他不是。

林議員源富

問：他不是喔，好，那副局長請回。這項業務主政單位是農業處，源富請教農業處陳淑雯處長，我們在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肉品屠宰場這邊挹注了二次經費總計 1 億 1,000 萬的冷鏈設備，你對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肉品拍賣場未來有什麼樣的願景？你想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好。感謝源富議員針對肉品市場的關心，其實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承擔起縣內豬隻屠宰的業務，我們做為屠宰操作的單位，我們爭取到中央相關預算來給予挹注，我們非常感謝中央的支持，也感謝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同仁的努力。這裡面包括中央的經費、縣府的經費及公司的經費同時挹注在這二年期的計畫裡面，主要也是希望更新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就建置的一個屠宰線現況，能夠讓更加現代化。之外，也希望透過冷鏈設施設備，讓肉品可以保鮮，然後做的更好。以上先向議員做簡要的回覆。

林議員源富

問：好，謝謝陳處長。簡報下一張，這個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有董事長、董事，董事長是顏新章，饒忠、朱家祥、陳淑雯、吳昆儒、張德奇、蔡宗翰是代表法人。董事會裡面有環保、衛生、農業等縣政府相關局處首長擔任代表法人，我覺得農會體系的張德奇、蔡宗翰這兩位代表法人是重複的，應該是可以讓出一席給肉品工會理事長，肉品工會就等於是一個代表人，每天都在拍賣場，其實他對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營運狀況是最清楚的。請問董事會多久開一次會？三個月？一年？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大概是半年開一次會，其實如果有臨時事項的話都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

林議員源富

問：好，簡報下一張。饒秘書長，我剛剛強調有二位董事的身份是重複的，這二位都是農會總幹事，應該可以讓出一席給肉品工會理事長當代表法人。再來，這個肉品屠宰場更新設備之後還被建設處貼黃單，半年多了，你的專案報告也沒看到相關後續進度，當時你是回答說另外一邊有廁所，員工去那邊上廁所就好，針對這個部份請你回答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補充說明關於整個環境安全的部分，其實被貼黃單的部分是在拍賣場增設的一個附屬設施——廁所，因為之前有議員關心可能員工沒有廁所可以使用，所以我們只是在專案報告中提到，其實場區內就有既有的廁所設施之外，因應被貼黃單，所以我們有租用臨時廁所提供員工使用。針對黃單的部分也向議員說明，建管單位也有在列管相關進度。

林議員源富

問：饒忠秘書長，你是董事，你可以容許黃單貼半年嗎？而且沒有預算要修繕，也沒有預算要拆除，就擺在那邊。剛剛陳處長提到又增設二個臨時廁所在那邊，工作是這樣做的嗎？饒大秘書長，以你的智慧看要怎麼處理，就黃單繼續貼吧！其實肉品屠宰場區內的結構，全部都是老舊破損，所有的結構體都龜裂。你們想要優化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挹注經費高達1億多元。縣長，你看一下，這就是我們的肉品屠宰拍賣場！您要提供衛生食安，你要提供最優質的肉品給民眾，但是現在的環境就是這樣啊！董事之一的朱家祥局長，要不要提個意見啊？簡報下一張。大家看一下目前的環境就是這樣，內部空間黑暗惡臭，外部環境雜草叢生。環保局，你看一下這邊的環境。饒忠秘書長，你是董事，你要不要給個意見？6萬罰單先開？衛生局朱局長，你看目前這樣的環境，你確定我們花蓮縣民吃的肉品有沒有食安的疑慮？你們看這張桌子都是灰塵，椅子上還有爛掉的紙箱。我問在場工作人員：「怎麼會有那麼破舊的辦公桌？」他們說沒有經費可以買。可憐啊！大家看一下，搬運車全部都是灰塵，有夠可憐的。源富很用心的幫你列出所有的問題，你聽我講，申請超過1億元經費來更新設備，屠宰的品質卻那麼差，肉品殘餘血量太多，豬隻折損率高，末端用戶攤販抱怨連連，這是你們成功爭取到提升屠宰場電宰冷鏈系統之更新計劃，完成屠宰設施、冷藏設施及運輸車輛更新之後，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天的屠宰量300頭，現改為平躺式放血，需要人工去拉，造成豬隻淤血、不良率高又費時，整個過程動線都需要人力。而且豬隻停滯區的地面老舊破損，還有欄杆老舊等等，其實這些設施設備都需要汰換，拍賣場廁所因地震災損被貼黃單，半年了也不知道要怎麼做。6年前增購的化製機買了也沒再使用了啊！據了解，因操作後有惡臭味，引起附近居民抗議後，你們就不敢繼續使用，進而閒置至今。購置這套機器也花了不少錢！拍賣場到處都是流浪狗，老鼠亂竄，野鳥到處飛。你知道嗎？那些糞便就是病毒的帶原，屠宰場的環境可以這樣嗎？改天你陪徐縣長一起到現場看一下啦！佔用國有地這個部分已經辦理撥用了，你們要感謝議員，如果沒有提點你們，你們依然持續非法佔用啊！肉品工會理事長他說肉品市場成立快40年了，機器老舊，要提升屠宰場電宰冷鏈系統是沒有錯啦，但是更新之後豬隻品質卻變更差了，從吊掛式改平躺式，血流不乾淨，豬肉不好吃又容易壞掉。以前採用吊掛式1個小時可以處理200

頭，現在只剩 90 頭，希望可以改回過去的吊掛屠宰方式。肉品市場理事長就簡單講這幾句話，這都是肉品工會成員的心聲。你知道為什麼豬肉變不好吃嗎？為什麼血流不乾淨？簡報下一張。這邊全部都是問題，我從最末端的問題講給你聽，屠宰豬隻品質差，肉品殘餘血量太多，邊切邊流血，還要花時間拿水沖，以前不用沖血，現在要浪費 15 分鐘甚至到 30 分鐘沖血。民眾買了豬腳回家要滷，一下鍋水就混濁，為什麼？豬腳裡面還有殘餘血啊！以前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啊！這表示什麼？表示血沒有放乾淨。你的專案工作報告說甚麼？油漆粉刷、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等等，你知不知道內部員工都想離職了？近期這麼多員工紛紛出走，你知道原因嗎？離職原因是什麼？四個字——薪水不夠。接下來，屠宰過程豬隻淤血的不良率，他們還要求你們拍賣場賠他錢，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

林議員源富

問：我還沒有要你回答。豬隻宰殺是利用高伏特電壓昏迷豬隻後放血，饒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饒祕書長忠

答：電暈。其實造成屠宰豬的相貌不佳，最主要是我們從吊掛式改為平坦式。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改變，主要是希望能夠取得比較乾淨的豬血。肉品工會理事長他那天也有講，為了使整個屠宰的相貌能夠比較好又比較健康，他們可以放棄不要豬血，希望能夠改為吊掛式的。

林議員源富

問：好，謝謝饒大秘書長，電暈、放血和電死放血又不一樣，電死放血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電死了放血，血流不出來啊！電過頭了啊！電壓太強，放血，血流不出來，是這個問題啊！電過頭會怎樣？

饒祕書長忠

答：豬隻會死亡。

林議員源富

問：為什麼肉品折損，他要肉品市場賠錢？20%欸！100 頭豬隻中有 20 隻要你們肉品市場賠錢。豬肉品質不佳，主要是因為電壓過強，最好吃的豬尾巴開花裂開，連後面的肉都傷到，腹內肉完全無法食用只好剁掉，這個不良率 20%欸！你知道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回報，有關在屠宰良率的部分，其實可以從理賠金額來看，至於為什麼會是運銷公司來做賠償，主要是因為我們是屠宰單位，我們是負責代為操作，所以屠宰良率這三個月已經開始下降。

林議員源富

問：源富都把缺失都點出來了，你慢慢看。饒大秘書長，你是董事，你推不了責任，你就慢慢改善，這樣可以嗎？有關員工薪資調整的部分，明年基本工資調漲，他們的薪資也會跟著調漲嗎？

饒祕書長忠

答：其實整個肉品市場的營運，員工薪資是整個營運的成本，所以我們要考量整個農產運銷公司的營運，不能為了調整員工薪資而讓整個公司營運不下去，這部分我們會在董事會開會時好好討論，該給員工的福利，我們董事一定會努力的。

林議員源富

問：好啦！以前一個小時可以處理快 200 頭豬隻，現在一個小時處理 90 頭豬隻，屠宰線更新後，屠宰方式從吊掛改成平躺，豬隻汆燙過程改人工操作，過程造成工作人數增加又耗時，工作人員的薪資又低，已經有幾位員工離職了，新進員工又還不懂如何操作。秘書長，你有空下去督導一下好不好？好啦！肉品市場的問題就講到這裡，質詢時間剩下 6 分鐘，陳淑雯處長請回。簡報下一張。中央編列 285.5 億要幫助花蓮賑災，目前我們花蓮縣政府用了幾億？集合住宅馥邑京華 6 棟中只有 A 棟被認定紅單，國土署鑑定報告出爐，建議縣府 6 棟全拆。饒秘書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是屋主自拆還是我們幫他拆？還是等中央通知後再拆？

饒祕書長忠

答：有關馥邑京華整個結構問題，在 0403 地震發生後建築師公會鑑定是只有 A 棟要拆。

林議員源富

問：我問的問題很簡單，你就直接回答重點。

饒祕書長忠

答：還是要由內政部國土署專案負責。

林議員源富

問：屋主自拆？管理委會自拆？縣政府拆？等專案中央通知再拆？

饒祕書長忠

答：目前是中央拆。

林議員源富

問：中央排定甚麼時候拆？

饒祕書長忠

答：現在中央也在和我們商量，希望花蓮縣政府來處理，但是集合住宅馥邑京華6棟這個案子的結構很特殊，6 棟地下室都是連通，整個拆除的技術面還是要好好來評估，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由中央來拆，而且6棟拆下來的量體、量能，廢棄物的處理費用也是相當高。

林議員源富

問：秘書長，你希望中央來拆，中央還是叫地方政府自己拆啊！你的回答是屁話！

饒祕書長忠

答：這個還在協商，因為這牽涉到很多技術面的東西，很多結構技術面的東西。你看看集合住宅馥邑京華 6 棟整個周遭環境，拆一個 A 棟和拆 6 棟的量能及技術性真的需要深入評估。

林議員源富

問：你覺得這是縣長要考慮的嗎？縣長只問你拆不拆，民眾也是問你拆不拆。

饒祕書長忠

答：絕對要拆。

林議員源富

問：好，拆。中央有285億，一棟補助1,500萬，善款補助300萬，1棟就有1,800萬，6棟補助加起來就1億800萬。其實中央都會補助，我覺得花蓮縣政府應該是放心去做，整棟拆完之後，我們輔導團要下去進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甚至貸款的部分需要縣府協助媒合，你乾脆找大型銀行來幫忙。雖然他並未符合之前有大樓傾斜亟需要拆，不過現在你們縣政府說會拆，好。簡報下一張，這個 0403 地震專案各項補助總計285億，目前核撥2億5,900多萬，怎麼還有那麼多金額未核撥？饒秘書長，中央有錢，你們要去申請，250 幾億都沒申請啊！0403 地震後已過半年，縣府建設處統計，列入紅黃單的建物共計 182 件，包括紅單 90 件、黃單 92 件，真正實際有申請經費的不到10%，進度不到10%，原因是出在哪裡？

饒祕書長忠

答：因為所有中央補助經費都有使用規範，剛才鄧處長也報告過了，現在最主要的是申請耐震補強補助款這個部分。至於拆除重建的部份，現在中央的相關細則都還沒有擬定出來，拆除的建物到底要補助多少，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

林議員源富

問：這個大概就是細則吧？中短長期協助措施，有自行拆除的、單獨一棟的，補助拆除費用從 50 萬至 100 萬，對不對？集合住宅大樓 1,500 萬。

饒祕書長忠

答：那個是耐震補強，和拆除重建不一樣。

林議員源富

問：拆除重建，黃單不拆啊！

饒祕書長忠

答：所以他可以申請耐震補強。

林議員源富

問：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講這些啊！

饒祕書長忠

答：申請耐震補強的部分，剛才鄧處長已經報告了，現在申請的 39 件中已經有 20 件通過送國土署。

林議員源富

問：中短長期協助措施其實寫的蠻清楚的，也讓民眾瞭解，修繕的部分可以申請多少經費。我們花蓮縣集合式住宅中有很多都沒有管理委員會。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源富議員的質詢。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笛布斯議員、魏嘉賢議員、謝國榮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第一位是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議會團隊、縣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還有所有觀看直播轉播的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進入我今天的質詢議題之前，我要接續我上個會期聚會所的議題，我還是要特別建議徐縣長花蓮市主農里的 Cibarbaran 部落位在太平洋公園南側，還有就是吉安鄉 Isaetipan pahikukian 部落位在仁和村知卡宣公園裡面，建請增建部落聚會所。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常常在太平洋公園舉辦非常多活動，在知卡宣公園也舉辦非常多活動，我希望能夠藉由聚會所，除了部落使用之外，也可以讓所有花蓮縣政府或其他社團在辦理活動的時候善加利用聚會所，讓我們的公帑可以獲得最好的使用。現在要進入到我的質詢主題，今天本席的質詢主題大概有 4 個，第一個是拓展花蓮孩子國際視野的國際教育，第二個是要建議縣府成立國際事務處，第三個是對於族語推動的建議，第四個是聯合豐年節的主體性。首先要進入到第一個主題，我與徐縣長一樣非常關心我們花蓮的教育，所以在本席的任內，我每一年大概都會建置學校的圖書館，大家都知道，如果沒有建置圖書館的話也會建置相關的教室，或者是增設圖書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教育這樣才可以讓孩子翻身。我建議花蓮教育的主體必須要拓展花蓮孩子的國際視野，國際教育非常重要，「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也是徐縣長推動的重大政策，尤其我們花蓮縣的國中小學，包括花師附小扯鈴隊今年到了紐西蘭，還有我們要謝謝縣長讓化仁國中這一次可以到日本大谷翔平的故鄉，現在正在進行道奇隊與洋基隊第四戰，如果贏的話，大谷翔平就拿到他第一個冠軍大賽戒指，所以不同國家體驗確實是會拓展孩子的感受與視野。最近也有法國高中生到四維高中來參訪，再來是日本國中生到花蓮進行畢業旅行，還有就是上個月有澳洲大學生來到花蓮部落進行互訪，所以有非常多團體來到花蓮、看到花蓮真正

的文化內涵，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另外，也要恭喜我們花蓮縣成功入選 2024 至 2026 年第 11 屆麻省理工學院區域創業加速計畫 MIT REAP 這個獎項。當花蓮大步邁向國際化創新城市的當下，花蓮學童的國際化視野更顯得重要，縣府應該積極辦理國際教育。在 108 年課堂中國際教育不屬於單一的領域，而是融入各項的領域教學當中，老師是不是有國際觀、是不是願意把國際觀融入在教學過程當中就顯得非常重要。國際教育到底是什麼呢？國際教育主要在培養學生全球視野以及跨文化的理解。另外，它的核心目標是增進國際理解與合作，並促進學生教師與學校之間的交流。國際教育不等於語言能力，可是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沒辦法忽略所謂英語能力的要求，所以因應 2030 年雙語國家目標，教育處推動雙語教學示範學校計畫來面對國際化的浪潮，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我想許多家長會非常關注這個議題，大家可能覺得國際教育好像好大，但其實不然。首先請教育處翁處長到備詢台，這二年來翁處長真的非常努力也很辛苦，我們看到你的成績，包括把很多國際賽事帶進花蓮，這也是我過去幾年對於運動觀光的一個期許、目標。目前花蓮在遭逢天災的情況之下，運動觀光反而成為花蓮觀光的主力，因為大家為了參加賽事不得不來，所以其實我非常肯定徐縣長對於運動觀光的支持，以及縣府團隊、教育處的共同努力，我認為值得稱許，大家還要繼續加油。我對於教育議題向來非常關注，這一次我請縣府團隊提供近 3 年來花蓮各國中的 5A 成績，但是教育處因涉及個資無法提供。我想可能是因為數字不太好看，如果我在這邊講的話，怕引起家長的譁然，所以教育處不太願意提供。可是高中端的部分，處長，你知道嗎，高中端就以因為花蓮國中學生程度不好，所以他們的努力有限這個理由，以後會和東女一樣，5C 就可以進高中，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講法。今年花蓮縣會考成績國中 5A 的平均數是 2.8%，與全國平均數 9.5%的差距不小，我可以理解，因為很多很多複雜的原因，可是因為你沒有提供資料，我也不好分析，但是大家看到這個數據後心裡大概就有底了。很多家長會很關心我們成績真的有這麼差嗎？花蓮縣其實有很多教育政策，包括免費營養午餐、零元上學，至於營養午餐的部分，以我的理解是因為最近開放的家數很多，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為什麼呢？因為有競爭才有進步，所以最近營養午餐的品質確實改善非常多，我覺得這是要支援你的部分，可是我相信更多家長是關心教學品質的問題。我要另外提醒你，你在辦理教師甄選時要寧缺毋濫，你不要為了招聘老師而招，如果老師程度太差，你不一定要滿招，免得招進來以後因為不適應而造成學校很大的困擾，也讓孩子沒有一個好的老師。本席為了準備這個議題，我請你準備 9 項資料，但是我使用 8 項，大家看一下這 8 個問題，你看到這幾項有這麼多，共有 8 項，我就針對這 8 項議題來與你交換意見。關於第一項、第二項，我請你提供 111 年到 112 年國中會考應考學生英文 C 等級學生比例依鄉鎮市別。第二個，我請你提供 111 年到 112 年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國小五、六年級學

生英語成績 PR40 以下的學生比例依鄉鎮市分別。我向你索資的時候，你們說因為考量學生個資，所以我在向你索資的時候，我只要鄉鎮市別的統計資料，我連個別學校的統計資料我都不要哦，所以本縣學生英文的城鄉差距問題，我相信你去問了大概就可以知道，可是我要提醒你的是，你表示中心沒有提供個人身份註記，如果教育處你沒有辦法勾稽個別學生資料來掌握學生的學力趨勢，請問家長要如何期待教育處能夠提出會考成績的策略方案呢？我參加非常多場校長會議，我知道教育處最近非常要求學力檢核成績，縣長也非常重視，因為已經進行這麼多年的學力檢核成績，你說不是拿來做數據統計的比較，但如果你沒有辦法針對學生學力數據進而分析，只是讓學校自己檢視，自己學校的結果他自己看，你如何能夠發掘全縣學生的根本問題，你怎麼樣提出改善策略？最近審計室在查教育處針對學校各科國文、數學什麼的專案，你們最近都很忙在整理這個東西，可是我最主要認為你要提出策略方案，要針對不同的程度或者不同的學校的問題去提出策略。可是連我索資都索取不到資料，所以翁處長你怎麼回應？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笛布斯議員針對花蓮縣國中小學生，不管是國中教育會考或者是基本學力檢核裡面英語項目領域成績的關注。在英語的部分呢，其實不管是英語，包含整個基本學力檢核國英數的部分，雖然基本學力檢核是提供讓各個學校自己知道孩子的學習狀況之外，然後提供老師在教學的改進策略之外，我們教育處會利用國教輔導團的資源，然後針對學習以及檢核狀況不理想的學校或者是老師進行一個入校的實際輔導，包含關於課程部分以及老師教學策略的討論。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不好意思，翁處長，我其實要提醒你的是我們不要做虛功，當然你平常都有在做，可是真正的成績拿出來是騙不了人的。其實我知道最基層在做學力檢核的時候，因為老師是一對一、一對二，他告訴學生說你要怎麼寫，因為他怕事後被檢討嘛！所以我們不要看假的數字，你要真正去瞭解地方的問題。第三個，我請你提供有關培養國際語言能力當中既有各類外籍教學人員，請提供該類外籍教學人員每週在該校的授課時數。大家看一下，目前花蓮外師大概有幾種，教育部補助的 FET 大概 19 位，還有就是 FETA 5 位跟 ELTA 26 位，這部分是屬於英資中心在管。再來，Fulbright 外語教學助教計畫大概是 ETF 7 位、ETA 9 位，所以從教育處提供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偏鄉或小校基本上都可以申請，所以偏鄉或小校想要申請應該就不是問題，所以你應該鼓勵學校來申請。最近我特別打電話詢問國教署，這個委辦單位開始要辦說明會，然後 1 月至 3 月會鼓勵學校申請，其實我私底下也是鼓勵學校趕快去申請。我們花蓮縣政府現在就可以開始請學校來申請，然後願

意申請的學校或老師，你教育處就可以用補助或者是積分來鼓勵他們，這樣才會有效果。可是 Fulbright 外語教學助教計畫進來的老師其實大都是大學生，他來這邊幹嘛？他來這邊可能類似像是實習。我這邊要提醒英資中心、雙語小組與英語輔導團的工作是 totally different，這三個你要搞得很清楚，英資中心他們管的是外師的教學狀況，可是花蓮縣英文的主力必須要放在雙語小組與英語輔導團，英語輔導團與雙語小組到底有沒有發揮出關鍵的能力，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請問教育處對於鼓勵學校申請外師這部分到底是怎麼做的？我知道的是你要申請就申請，你不要申請沒關係。其實你要有一個積極鼓勵他們的方式了，你現在要不要和大家說明一下這個外師到底是怎麼申請的？其實我對於教育部的介聘媒介方式有很大的意見，我待會也會提出我的看法。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關心外師申請的部分。首先我們會針對整個外師的申請機制向學校進行說明，讓他們瞭解整個申請流程以及注意事項，教育處也會鼓勵學校能夠積極申請外師。針對這幾年學校在申請外師的困難點，根據我們了解主要是在於整個申請作業上行政程序的繁雜。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其實不繁雜，我其實有向你們處裡面建議要有一個範本，學校只要汰換一下數字然後就可以申請了，至於核定的部分就交給國教署去核定，可是你都沒有提出計畫的時候，學校對提出計畫這部分非常不積極。再來看第四項，我請你提供沒有外師授課的學校名單，你沒有提供外師授課學校，我就教育處提供的資料來看，大家看一下，國小有 49 所、國中有 14 所，那沒有外師授課的學校到底是申請沒有受核定，還是根本沒有申請？學校沒有申請的理由是什麼呢？是說他已經有充足的英語專長師資？還是已經有社會資源的協助？還是有其他辦理英語專案的計畫？還是不想申請？其實我要請你特別留意山地原住民鄉鎮及南區鄉鎮的英語教學問題。你看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的學校，還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每一所學校都必須要向教育部申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計畫，有沒有核定是一件事，但是至少不要沒有提出計畫。我們再看一下第五點，教育部發布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師資統計，所以我們看一下教育處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大家看一下全縣鄉鎮市沒有英語專長教師的分佈——壽豐鄉 87%、瑞穗鄉 43%、秀林鄉 42%、新城鄉 25%，沒有英語專長學校的比例非常高，包括鳳林鄉、玉里鎮、萬榮鄉都是 17%，所以我建議這個部份也可以由外籍師資來補足。另外，請你們回去勾稽找出沒有英語專長教師，又沒有外師授課的學校，你必須優先輔導他們，並針對這些學校英語教學情形進行督導，同時你也要檢視這些學校學生的英語學力檢核趨勢表現，他是環環相扣，師資不足或者是什麼樣的原因你都要找出來，為什麼我

向你要第一項、第二項成績的主因就是這樣。第六個是貴處推動雙語教學計畫師資規劃中，你希望能夠規劃國中、國小多少班級數，至少應該配比一位英語專長、次專長教師。我請你以鄉鎮市別提供該鄉鎮市符合比例與未符合比例的校數，以及占該鄉鎮市校數的比例。其實花蓮學生英語學力問題有待加強的比例確實高於全國，城鄉差距非常嚴重，原住民學生的英語能力待提升。再來，外師與具英語專長之本國教師的城鄉分配不均。再來，英語學不好與母語學不好其實有很大的重複點，包括詞彙、語法、發音、口語表達、閱讀理解及文化差異的面向。當時在我提出這個意見的時候是饒秘書長在擔任教育處處長的時候，他確實有交代說要編列400萬預算經費來辦理所謂的說話課，因為語言是聽說讀寫，可是你在這筆預算下去執行之後有沒有去看一看這個英語說話課的成效如何？還是只是為了應付議員說我們教育處現在開始朝這個方向做。預算下去有沒有成效？不知道！成績如何驗收？也不知道！再來，你們有規劃親師生平台，有許多英語學習資源，我請你提供 1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學生規律性使用的比例。大家看一下，其實大部分的學生都是在用 cool English。我等一下會針對所謂的學習資源來提出建議，我認為這個說話課當然是好，但是怎麼樣運用、怎麼樣來進行，還是必須要做檢討。再來下一頁，我在總質詢時候也提過，請教育處提供 1～8 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錄取學生就讀學校人數統計，我們看一下教育處的資料，八屆總共我們培育了 124 人、國中 70 人、高中 54 人，以國中一個人補助 162 萬元、高中一個人補助 77 萬元來計費，八年來 124 位精英學生我們總共花費了 1.5 億經費。以錄取學生就讀學校人數這部分，以國中來講，大部分都是市區的學校，不是花崗、國風，就是慈濟國中，所以按照這個留美的錄取名單可以知道，根本對偏鄉不利，因此怎麼樣把弱勢的孩子拉起來更是當務之急。目前花蓮縣學生數，國小 1 萬 5,171 位、國中 7,531 位，對比下來，這樣的教育分配我不認為是合理的，但是本席這麼多年以來一直非常支持花蓮縣政府的政策，留美政策一定要拔尖，但是在扶弱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提醒教育處，必須要分配更多的經費及資源，畢竟大部分的孩子如果是處在經濟弱勢的時候，你叫他去參加這個什麼公費留美，根本不可能。能參加公費留美的孩子，第一個家庭的政經環境一定不錯、經濟環境條件一定不錯，因為他一定是從小就開始學英文，他才有辦法去競爭拔尖。可是扶弱的部分，我在這裡真的要特別提醒教育處，我有一個建議，我們可以編列預算去聘請國立大學教育系畢業的菲律賓籍優秀師資，而且是我們自己遴選，目前教育部在花蓮菲律賓籍的外師大概 70%，不管是在備課、上課，甚至和教育處的配合度都是最好的，你可以去問一下這些有外師的學校，菲律賓籍老師的表現真的非常棒，因為你知道菲律賓的薪資和我們這邊是天壤之別，所以他們擠破頭，最優秀的老師都跑來了。我們可以編列預算自己過去菲律賓遴選老師，因為教育部的遴選機制，美國、英國、澳洲來的外師一定都會優先選擇一些大城市，尤其是最近一聽到花蓮都是地震、颱風一些天災，嚇到都不敢來。我們

不是他的第一選擇，我們可能都是他最後的選擇，所以這樣的師資我認為可以再努力。你看1.5億、8年、124個小孩，我認為我們自己編列預算去菲律賓找老師，我們自己選我們要的老師，我相信優秀老師會願意來花蓮。再來，最近新進外師中大概有4位、5位非洲籍老師，因為膚色的關係、因為長相的關係，其實進入到高中學校是非常殘酷的。花蓮縣雖然是多元族群，但是對於多元文化族群的尊重度，我發現學校並不落實，甚至老師都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很不希望我們花蓮縣竟然讓人家有感覺是這樣，當這種消息傳送出去後，他們的圈子很小，我相信以後就沒有人會來了，所以對於這些外籍老師的安頓或者心理上的輔導，我認為教育處也要去做。針對英語學習資源這部分要提出幾個建議給花蓮縣政府，大家看一下，教育部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上線，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網路、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進行英語檢測，適用範圍從國小到高中職。參考 12 年國教課綱及歐洲共同語言參照的標準 CEFR 有四個級別，分別是應對小五的 PreA1、國一的 A1、國三的 A2 及高三的 B1，各級測驗都有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五個檢測項目。你可以透過 AI 技術，學生完成測驗之後可以立即獲得測驗的結果以及能力的表現。所以我提出以下的縣政建議——第一個是請學校在開學第一週上線進行英語檢測，先行判斷學生的困難點是在字彙、語法、拼音還是閱讀理解，然後依據個別學生的學習弱點對症下藥，利用每一年進行的學力檢測當做期中的考核點，以利瞭解是否有沒有改善。再來是辦理教甄或縣內老師介聘時將取得英語專長認證當做是加分或者是增加積點的機制。再來是善用學校每日一小時免費課輔的時段來開設英語學習班，我知道幾所鄉下學校非常積極在做這件事情。再來是營造學校英語應用的環境，適度要求並用遊戲或者是比賽的方式，讓學生背誦英語單字。再來是利用科技打造英語情境教室，學生使用手機或平板以 AR、VR、語音辨識、行動學習等技術，以增加英語學習的動機。所以我認為教育是一個長期的投資，所以這些硬體如何增設是非常重要。我非常感謝，因為我在上一屆要求教育處改善學校所有的硬體設備、桌椅及置物櫃的部分，教育處立即編列數千萬的預算，讓學校的硬體環境可以改善，家長都表示非常感謝。我現在要講的是 AR 的情境教室，你看一下這個情境教室，你就製作世界各國的地圖海報、生活英語情境的海報，然後把每一間教室都變成英語情境教室。VR 情境教室就是這樣子。再來，AI 時代的英語學習法可以跟 Chat GPT 一起來學習英文，我們可以有互動式的對話練習，再來是個人化單字學習與語法的練習，再來是故事創作與閱讀理解的訓練，再來是即時寫作的回饋，再來是多感官學習與遊戲化的學習，第六個是跨文化交流與國際溝通的模擬。你可以讓 Chat GPT 來設計題目，它其實可以利用簡易工具 World Wall 設計成遊戲，可以轉換成不同的遊戲模式，大家看一下有很多遊戲、拼字遊戲等等。這是花蓮有一群非常厲害的老師寫的，不是我寫的，尤其這個遊戲的程式是太平國小呂奎翰老師在公開課的一個作品，所以我們花蓮有很多真的很厲害的老師，我們要善加利用，我特別把呂奎翰老師的名字提出來是因

為我覺得不錯，所以這邊要給他公開讚賞一下。因此我真對這個議題的縣政建議有以下幾點，首先是全面檢視學生使用親師生平台英語資源區的使用情況，而且你要請老師製作搭配平台使用的教學影片，讓學生能夠自主學習。第二個是你要採購合宜好用的線上英語學習平台。第三個是善用 AI 功能，請英語輔導團老師結合教網中心擅長用 AI 的老師，開發可以讓學校老師與學生自主學習的遊戲化學習教案，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另外還有一點是我昨天臨時想到的，我建議教育處可以徵聘外籍老師做線上課程，這位外籍老師可能就在教育處裡面或是在英資中心裡面，你教育處花一點錢徵聘，讓他可以和學校做互動的課程。其實我要講的是，英語教育很重要，當然不是必然，大家知道我的孩子不需要，他從小就在三語的環境裡面，所以我為什麼建議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必須朝三語來進行才會有競爭力，所以我剛剛有提出幾個建議，這些學校必須要申請外師。我也要在這邊提點你，我還非常關心國際教育的現況，花蓮縣成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但是目前得到教育部國際教育認證的講師只有二位。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旅行課程補助計畫、學校國際化示範學校計畫等主要國際教育補助的計畫，縣內學校很少申請，我也問過他們為什麼不申請，學校說因為那些經費或者是在執行過程當中困難很多，所以他的困難到點到底在哪裡？教育處有沒有去瞭解？既然中央有錢，為什麼不去讓學校他們去申請呢？學校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你們有沒有給予幫忙呢？我們再來看國際教育可以做什麼？我要求縣內的雙語小組與英語輔導團一定要進來，首先是英語智慧校園，我們可以將 11 所花蓮國中小學的學校特色製成英語教學內容。你看銅蘭國小有原住民的竹筒飯、射箭，文蘭國小有製造檳榔葉鞘餐具，水源國小有太魯閣族舞蹈，康樂國小有排笛，銅門國小有森巴鼓，宜昌國小有直笛，太平國小布農族的八部合音，花崗國中有管樂，新社國小有認識香蕉絲編織。最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只剩下撒奇萊雅族（Sakidaya），新社國小前陣子成立，非常謝謝教育處的支持。再來是明恥國小有國樂器，還有就是北濱國小的海洋教育，這個其實都可以把它製成英語教學的內容。國際教育不只是教育處的事，請觀光處、農業處、文化局、原民處、民政處、行研處這幾位處長到備詢台，大家聽一下國際教育與國際賽事。可能你們會認為你們和國際教育一點關係都沒有，其實不然，2026 年即將辦理國際少年運動會與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這二項大型國際賽事，參賽國分別有 30 國、60 個城市 125 人，以及 30 國、163 個俱樂部、5,825 人，針對教育處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分派不同的學校與參賽國家駐台單位聯繫，發展該參賽國的國際教育教材，讓學生能夠認識這個國家的風土民情，同時申請教育部國際交流相關計畫。再來，可以簽訂姐妹校進行長期的國際交流。國際教育可以做食育及慢食，花蓮每一年辦理國際慢食博覽會邀請國際貴賓到花蓮推廣慢食文化同時積極爭取亞太慢食博覽會主辦權，再來以慢食聯盟國家的食材及食物規劃相關的國際教育教材。這些都是我的建議，結合食農教育與花蓮在地食材，仿效外國調味與烹調方

式讓學生實際製作外國菜餚。再來，國際教育與南島文化，縣府積極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邀請夏威夷、大溪地等國家來花蓮，同時花蓮有多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針對原住民族文化開發主題式課程。再來，針對南島語系國家，以文化同宗同源的融合的角度發展國際教育教材，你可以邀請臺灣的南島國家貴賓到學校和學生進行互訪交流。就像我剛剛也提到花師扯鈴隊去紐西蘭，鑄強國小計畫明年去宿霧，他們自己爭取的姐妹校，明年要去也沒有經費，目前正在準備爭取經費當中。提到鑄強國小，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就是到現在還是沒有幫他們建置遊樂器材，我那天問了學校，還是要向中央教育部爭取，現在已經到年底了，我看今年也是遙遙無期了，體育遊樂器材也是我非常關心建置的一個很重要的點，麻煩教育處關心一下鑄強國小。再來，國際教育與 ESG，對了，環保局饒副局長也要到備詢台，因為永續是我們的日常，減碳更是世界潮流，對於環繞碳的議題，不論是碳足跡、減碳、捕捉碳、碳盤查、碳權、碳稅都是國際共識與標準。明年開始要收碳費，綠色失業潮即將開始，可是我認為花蓮針對綠色失業潮可能衝擊會比較小，甚至可以增加一些工作機會，所以環保局、農業處、原民處針對這個部份都要先行規劃。我剛剛提到國際教育，包括國際賽事、食育、慢食、南島文化、ESG，縣府各局處怎麼樣配合國際教育這個部分，你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專業，請台上的局處依序回覆，民政處先開始。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在民政處的部分有所謂的姐妹城市，其實各鄉鎮市也有姐妹城市，針對議員所提這個項目的部分，我們是可以做相關推動。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還有，因為教育處在國際賽事這部分有那麼多國家進來，其中一定有我們自己認識的國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你幫他們聯絡一下，尤其是各國領事、在台的辦事處這個部分他們沒辦法做，也是要你做。接下來請吳處長。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這兩年徐縣長很用心、很努力在國際友善這部分，我們大概進行了幾件事情，包括前年我們出中英文版的大山大海，以永續為主題來介紹整個花蓮。另外一部分，今年我們出版產業英文專書給所有旅宿業。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哦！這個我知道，謝謝你，因為昨天很多旅宿業朋友說縣政府竟然有出版這一本，我稍微看了一下，我覺得這一本編的非常不錯，我必須給予稱讚、嘉勉。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謝謝議員。希望可以讓第一線工作同仁能夠用情境方法在接待外國人上以英文直接去做一些回答。除此，在這二年也舉辦外國人群聚，我們帶外國人來認識花蓮，希望藉外國人的眼光開始介紹花蓮。除此之外，今年我們還編撰花蓮指南，將 13 鄉鎮市相關的重要景點、旅宿、交通，另外就是公部門的服務等，我們以中英文出版紙本書籍，另外也會有電子書是中日版，我們陸續將花蓮推向國際，就是希望可以將花蓮藉由語言友善的部分先做到第一步。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我請問一下，你這些資料哪裡來的？你自己蒐集的嗎？還是你與文化局、觀光處、原民處合作？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這個資料的一個部分是委辦合作，所以我們會有外部的顧問老師，所以如產業英文的部分，主要就是翻譯社來做承攬。第二部分是編撰的過程裡面是各局處一起參與會議。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你如何幫助國際教育？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我們先讓英文化的部分先標準化，因為大部分可能在翻譯的文字上會有語音或者是有標準化不同解釋的方式，所以我們先讓語言這個部分先標準化。第二個剛剛提到產業英文是一個情景，所以這些都可以當成教案教材提供給各局處他們可以去使用，甚至到這些素材已經都開始電子書，業者自己本身也可以將這些素材來作為一個對國際運用網站上的素材，未來 AI 助理其實也是需要乾淨資料，這些都是未來 AI 助理乾淨資料的底層。以上大概就是行研處這幾年很努力在推動的部分。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農業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笛布斯．顗賽議員對於國際教育的關心。在農業，不管是在國際化或是教育方面的連結，例如食農博覽會等其實是我們一直持續推動的。尤其在第二屆食農博覽會，我們特別以國際為主題

來和日本等等國家進行聯盟上的連結。另外在雙語化的部分，不管是休閒農業區或者是有機農場在雙語標識方面，大家如果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都會一起來合作。尤其是遊程的串聯，剛剛有提到食材應用的部分，前一陣子我們也邀請到晶華酒店行政總主廚來到花蓮，用我們花蓮在地食材做成法式便當。其實很多的食材應用，不管是在地食材呈現或者是中西料理的合併呈現，都是農業處未來要持續努力的。以上先做個簡要說明。

笛布斯・頭賽議員

問：謝謝。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原民處這二年做了很多南島國際外交與國際教育的部分，首先第一個是「南島極境・領航建誼」這部分，我們會在這4年內完成。另外是部落領袖出訪南島的部分也會進行。聯合豐年節我們這幾年邀請外國團隊，除了參與表演之外，也會到各部落、各組織、各學校做參訪與交流的活動，也獲得很大的好評。至於 FaliFali 音樂節，我們每年也會邀請國際歌手，尤其是南島歌手參與，太平洋南島布是藝術節的部分也是一樣。另外剛剛議座提到的慢食的部分，我們這幾年辦理了亞太慢食原住民學院國際交流活動，還有慢食博覽會與慢食論壇，已經超過十幾個國家來到花蓮。另外是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每年都會開設 60 門以上南島系列課程、南島講座的課程。

笛布斯・頭賽議員

問：我當過部落大學校長，部落大學的課程其實可以融入，你可以提供給教育處，讓我們孩子認識甚至利用我們部落大學資源進去教育處，讓孩子真的可以理解，而且不是只有原住民的孩子，多元族群的觀念必須落實在每個人生活當中，尤其是在花蓮。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南島講座的部分，我們今年邀請到夏威夷、紐西蘭、澳洲學者來到臺灣；另外，織人大會師也邀請新住民南島語族的夥伴一起來參加；接下來是南島造舟計畫正在進行。

笛布斯・頭賽議員

問：我要提點你有關南島造舟計畫，我們臺灣第一人跟著大船從菲律賓到斐濟，可是我們的人才現在要被臺東搶去了，所以我要提點你，其實臺東與我們的相似性很大，他們要做的與我們的相似性也很大，那我們怎麼樣可以做的比臺東更好？因

為我們其實做了很多很扎實的工作，可是我們在宣傳上面可能弱了一些，所以我們做的比別人更廣、更好，但是看起來好像臺東做的比較好，其實不然，真正扎實在做的是你們在做，所以我在這邊建議你們，這個部分要讓大家都知道，不然做白工嘛！你們做了這麼努力，但是大家都不理解，不是很可惜嗎？處長請回，繼續文化局吳局長。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文化局其實有國際石雕藝術季的傳統，我們將這個傳統與國際的連結更深化。明年度我們自己的民間社團——花蓮縣石雕協會會與韓國做連結、做展覽，這是第一步的擴展。這幾年我們在表演藝術類也有擴展，就是大家知道有一些國外表演藝術，但這些擴展都會經過民間的代辦來做協助。現在我們會進一步，今天表演藝術科科長帶著同仁自費去日本參加表演藝術的藝術節，去認識更多國外的表演團隊，這就是另外一個拓展。第三個部分是我們這幾年主要的策展，例如現在石雕館有關於石材的常設展，我們都有雙語的資料，這些資料都能夠精準、簡單介紹花蓮的特色給外國友人。以上大概是我們的重點。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其實我要提點你，有關你們在花蓮女中隔壁那個設計中心的展覽，我覺得你們做了很多展覽，但是學校有沒有進去是一件事。我和花蓮女中的校長說學校隔壁有一個非常棒的展覽，你一定要帶學生去看，一定要讓我的學妹們去看。因為我們做了那麼多，就是要讓大家瞭解花蓮到底在做什麼，尤其是青年學子，當他不瞭解你花蓮縣府團隊到底做了些什麼的時候，他就很容易道聽塗說，所以你們的成績一定要讓這些高中生、國中生知道。為什麼你們有很多局處做了很多的事情，都是自己在做自己的？我不曉得啊！學生才是最基本的根源啊！你如果沒有讓他們瞭解花蓮，那以後他們對花蓮的願景、夢想到底是什麼，其實會變得非常模糊，所以你們應該要讓他們覺得花蓮縣政府其實做了很多事情，尤其是你文化局、原民處做了非常多事情，真的要讓他們覺得你們真的有做，做的讓我覺得很驕傲，你們做的這些都可以讓別人來看的，因為都是國際性的品質，尤其是設計中心的產品真的都已經可以量化，可以拿去賣。好，局長請回，環保局饒副局長先，因為觀光處可能要講很多。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向議員這邊報告，花蓮縣從 111 年在徐縣長的指導下，我們成立於 2050 近年碳排推動小組。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請問一下，要開始要賣碳權，你們準備好了嗎？你們要準備怎麼賣？你們計畫的期程到底是什麼？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這個碳權不是我們可以賣的，這個是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而我們是輔導縣內的排碳大戶——台泥、亞泥、華紙等占了全縣排碳量大概七成的部分，我們輔導他們用優惠利率 SBTi 減碳科學驗證的匯率，碳定價大概是 50 元。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你不要跟我講價錢，這個會後再講，我今天是要講國際教育的部分，環保局有沒有與教育處連結做緊密結合？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與學校這邊再更密切配合。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觀光處余處長。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向議員報告，其實上個禮拜六剛好有一場，我們與韓國一起舉辦的零碳遊程，在這趟遊程裡面，我們結合了環保局、結合了農業處，因為在遊程裡面我們有種樹，同時我們讓每一位種樹的人知道。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因為時間關係，不好意思，我先打斷你，我要提醒你的是，現在教育處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在運動觀光迎客這個部分，因此有關旅宿及其他基層等相關部分都是你觀光處在主管，所以你們怎麼樣來和教育處積極配合，這是你們的工作。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這個部份先不要回應，因為我下一個問題與你們有很大的關係。第二個主題是要建議縣府成立國際事務處，我在 2021 年 5 月份總質詢時建議徐縣長要結合原民處、文化局、行研處、青發中心成立花蓮縣地方設計營運中心。我在這裡要稱讚一下縣府，你文化局責成的花蓮設計中心這三年的成績非常亮眼，文化局的成績漸漸出來，所以我認為因應時代的變化，整併各局處是很需要智慧的工作。今天你們站在備詢臺上，其實都和國際事務有非常重要的關係，你們也都提出來你們的業務和國際事務有什麼樣的關聯，所以大家看一下花蓮的國際事務，甚至國際事務和衛生局你們都有很大的關係，可是因為你們都各做各的，縣

長說要做這個的時候，這個局處去做；縣長說要做那個的時候，那個局處去做。所以我認為國際事務處可以併在哪一個局處裡面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目前國際事務是在行研處新聞科下面一個小小單位，二個人在負責，可是國際事務洋洋灑灑一大堆，都要對外，所以如果沒有把他提到處的階級，其實是很難處理國際事務。目前六都的發展樣態是什麼？我向大家報告。國際事務在現行的組織架構中，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都是由秘書處統籌；臺北市政府又另有隸屬市長室的國際事務辦公室協同進行；臺南市政府有新聞與國際關係處；高雄市政府有行研暨國際處；臺東縣政府是國際發展暨計畫處來統籌國際交流發展事務及地方創新提案、南島文化交流議題的協作。再來，我為什麼說要成立專職的國際交流處的優勢？因為符合徐縣長的「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政見，以花蓮臺灣為觀光目標之城市外交的方向，你看，姐妹市是民政處在搞，國際間城市外交現在是轉向議題導向的多邊城市機制，例如像國際組織、會議交流，所以不管是醫療或者農業、文化、原住民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的會議交流都是各局處在辦，所以現在很多都是往雙方城市點對點的直航、空運與海運的議題討論，例如日本、美國及東南亞。另外，建立跟國際非營利組織 NGO 的交流，實質變成國際旅客可以親近花蓮、認識花蓮在地的宣傳。還有就是國際招商視窗的建立，提出適合國外企業或是在地企業優惠的方案，包括租金補貼、引導認識關係市場、建立企業互助機制、勞資議題協作與法律諮詢。另外更重要的是國際人才培力，透過組織編制的再設計，你要活用民間人才從事國際事務的人員，這是代表縣政府對外交涉的第一線，不然有時候也不曉得這工作到底是民政處要做？還是文化局要做？還是其他局處要做？我認為國際事務交流處不管是與哪一個局處整併，你一定要把這個位階也提上去，因為代表城市乃至於國家的形象，必須是能夠上得了廳堂的。所以我建議針對重組這部分，可能必須要多元整合性單一窗口，重新釐清機關施政方向與功能性、創新服務效能，必須要符合當代政策或者是配合國家施政方針，成立專職單位，爭取對外、中央部會與社會資源導入專職處理城市交流、國際會議、國際招商、非政府組織合作協定，與國外形象行銷廣告的推動，整合縣府與轄內公所資源，以花蓮為主題的品牌作為推廣。全縣 13 個鄉鎮市是現在都在做他自己的，他們其實也非常努力，如果我們有一個處直接對各鄉鎮市，把他們的努力與我們努力加在一起，1 加 1 一定大於 2，這是我的建議。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我其實還有二個主題，會後我會把資料給各位，包括對於族語推動的建議，我的建議請大家看一下，對於族語師資的培育及再進修的縣政建議有幾個，包括師資遴選等。再來是聯合豐年節的主體性，我非常 care，因為我最近發現有一點小問題，就是原民處未來二年對南島民族交流在發展目標跟策略上有沒有清楚的設定？這部分我要提醒你。再來是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很明顯正在進行轉型，請問原住民在當中扮演什麼樣角色？我要提醒原民處，原住民是主體活動，是活動合理性的基礎，如果沒有原住民，這個聯合豐年

節不會產生。可是你看這二年的燈杆旗這個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你看國外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引進來的，成為了活動的亮點，讓這個活動轉型當中，讓我們與南島有做連結，可是你還是不要忘記我們最重要的主體。剩下2分鐘時間，請徐縣長回應，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笛布斯．顗賽議員、縣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很佩服笛布斯．顗賽議員對於縣政的關心，還有未來願景的建議。第一個，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團隊，所以必須要各局處合作，一起共同合作，包括國際事務。其實國際事務有相當多面向，比方藝術文化、教育、農業等其實通通都包含在裡面，所以是不是要整合成國際事務處，我想國際事務處的工作太多、也太繁雜。至於我們要在教育裡面對於英文的部分，其實也佩服笛布斯．顗賽議員針對縣府各局處對於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我們怎麼樣在自己的業務裡面去做呈現，其實這些基礎資料是可以很很容易取得，而且可以提供給教育處，在青發中心以及教育課程上，先讓我們自己的孩子知道我有什麼，當他知道我有什麼，如何用英語統一轉譯後可以介紹給來自世界各地的客人，其實我相信這個孩子才會有自信，因為他從自己的文化裡面學習轉譯成英文介紹。所以現在縣政府有這麼多資源都在用英文來轉譯，而且統一化，我想這就是最重要的基礎工作。至於在教育現場這部分，其實剛才議員也分析了，有很多不同師資的來源，這些師資是不是能夠很穩定、很優秀，而且他是不是能夠常駐，是不是適合花蓮這一塊土地的風土人情，我想花蓮101所學校，有北區、南區的外師透過基金會來到臺灣，我們再向基金會申請這些外師，他們可能來臺灣一年當老師並且來認識這個國家，認識這個地方的孩子。這些來自美國各大學的孩子來到臺灣的心態都不一樣，所以其實有時候教育處要照顧這些外籍生是否專業，我想這些都有相當多的問題。剛才議員建議我們是不是到國外去攬才到花蓮，我想這個也是必須要去做長遠的計畫，因為可能所需的經費以及我們必須要幫他做好宿舍住宿的準備，我想這些可能都需要去研議的。謝謝議員的建議，感謝。

魏議員嘉賢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陳秘書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很好奇我為什麼要把美崙山的米老鼠搬到花蓮縣議會的議事廳內，我身上穿的這件衣服也是帶有米老鼠標章的衣服，我翻過身來讓大家看一下。這是花蓮街頭上的年輕人最近非常流行，年輕人穿的一個花蓮文創商品，花蓮米老鼠也代表花蓮人從小到大一個非常深的印象。過去他是魏木村前市長，不是我魏嘉賢，他是經過雕塑家余望秋做整合之後，把過去舊的碉堡變成米老鼠，成為花蓮的迪士尼，這個美崙山的巨大米老鼠地標，可說是當地人們相當

獨特的共同回憶。我們想想看花蓮有很多好玩有趣的東西，在前幾天我在臉書上、也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南濱有一塊很好躺的石頭，非常好躺的石頭，我就去拍了一張照 PO 在臉書上，結果後來也有很多人去很好躺的石頭上面躺了一下然後把照片拍了下來轉傳出去，並貼在各大社群媒體，總共超過 100 萬人瀏覽這些照片，我想這就是對花蓮的行銷。花蓮有得天獨厚的天然美景，當然也面臨到不少的考驗，例如颱風、地震。很好躺的石頭不用花任何一毛錢就可以把花蓮行銷出去，讓全國各地好朋友來花蓮躺石頭。花蓮的石頭有多大顆，外地朋友可能沒看過，可是我們本地人卻習以為常，花蓮到處都是大石頭。過去我幫美崙山的米老鼠地標戴過口罩，戴上口罩之後吸引各大媒體都爭相報導，你們知道花了多少錢嗎？花不到 1 萬元新台幣，讓米老鼠口罩戴上去做防疫宣導。當時縣府農業處處長是吳昆儒處長，我們也向農業處做了商借，那段期間帶來的流量總過超過百萬。花蓮縣現在面臨非常嚴重的困境，如何幫花蓮行銷出去是我們的責任，丟 1,000 萬、丟 2,000 萬、丟 3,000 萬，甚至 1 億、2 億，真的可以把花蓮行銷出去嗎？也許就在我們身邊的東西，我們常常忽略了它。臺東縣有一個活動——躺馬路，一群人躺在馬路上面，後來變成一個非常成功的活動，這是民間辦的活動，我認為花蓮也許可以辦一個躺石頭的活動。我舉美崙山米老鼠的例子，也希望大家能夠思考一下，大家在自己的機關裡面能夠想出那些行銷創意的點子，讓這個城市充滿活力。我讓大家看一下我把米老鼠改成什麼樣子，他就像小叮噹一樣，可以隨時隨地拿出不一樣的道具來幫助花蓮。也許在原住民豐年祭來臨的前夕，我們可以把他做這樣的形塑，當然首先要取得部落族人們的同意，我相信這樣可以帶動全國話題，也許年輕人會有感，媒體也希望有這樣的畫面。我們知道過去全國瘋寶可夢，無論大大小小老老少少都在瘋寶可夢，甚至連全世界都在瘋寶可夢，我們是不是有一天可以把寶可夢放在美崙山裡面，也許花蓮這邊就有個地標打卡，有什麼樣的活動可以來做串聯，這都是行銷的方式與手法。最近萬聖節要到了，也許我們可以稍微精心佈置一下，他可以迎接萬聖節，讓所有大大小小朋友知道花蓮縣的節慶辦得很熱鬧。我們要花多少錢？我們可能花不到 10 萬元，就可以把活動辦得非常好。徐縣長非常重視耶誕節，也許可以結合花蓮幸福聖誕城用這個拉開序幕，我們不用辦一些記者會，大家就來花蓮拍，大家就知道花蓮有一個花蓮幸福聖誕城活動，從米老鼠開始迎接大家來到花蓮，這是一個行銷手法。我想花蓮縣花了非常多心思辦了許多優質活動，可是來參與活動的人大部分都是花蓮本地人，如何增加媒體曝光度，吸引大家為了跟米老鼠拍照而來參加花蓮縣辦理的各式各樣活動後在花蓮住宿。我們看到一個五月天樂團要來花蓮義演，就讓全國都瘋狂起來，也讓所有花蓮鄉親感到非常興奮，無奈一場颱風搞砸了一切，我想這是老天爺給我們的考驗，我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度過這個考驗。接著，我就要進到今天總質詢的主題。花蓮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海洋深層水，我在剛擔任議員時，現場在座一級主管中唯一有和我去過日本的是明良臻明處長。十幾年

前花蓮縣政府在推動海洋深層水的時候，花蓮縣政府集結所有產業的力量大力推動海洋深層水，當時被全臺灣人稱為「藍金」，花蓮擁有全球僅有的四大海洋深層水基地之一，很多媒體、很多文獻很多報導，甚至很多研究都這樣在寫，我們花蓮擁有這片得天獨厚的資源，就像一顆深藏海底的藍寶石，擁有純淨的水質、豐富的礦物質，以及便利的取水條件，我們如何擷取出來？這無疑是上天賜予花蓮的無價禮物，就如同每個人與生俱來的天賦，等待著被發掘與充分運用。我曾經看過一段話，每一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天賦等著被發現、等著被發掘，並如何去充分運用。我們擁有水資源，然而，我們的鄰居臺東，儘管起步較晚，卻在「TTBLUE 台東藍」品牌的推動下，成功串聯了 24 家業者，開發了 62 項產品，打造出完整的產業鏈與深度體驗。有時候我們要思考，資源豐富不代表成功，反而在資源有限情況之下能夠創造出奇跡。我們不要忽略掉我們自己腳下任何一個可能性，就像是很好躺的石頭、花蓮美崙山米老鼠，我相信有很多有趣的東西會吸引年輕人來觀光、會吸引人家來花蓮。我們來看看花蓮縣現在面臨的困境，我想也與徐縣長探討有關海洋深層水現在的發展，我也向大家做說明，在日本富山灣擁有完整的海洋深層水的產業鏈，年產值高達 500 億日元，涵蓋生技、醫療、保健食品和美容保養等領域以及溫泉。韓國的江原道設立產業園區，年產值 300 億韓元，結合產學合作，推動各式各樣創新的研究與技術。美國的夏威夷年產值超過 2 億元，應用的範圍涉及到能源開發水產養殖及觀光休閒產業。然而我們花蓮呢？花蓮只產出將近新台幣 10 億元的產值，我們的產業鏈好像就停滯在那邊，並沒有往前邁進一步，市場影響力也慢慢出現不足的狀況，反而被「TTBLUE 台東藍」取代，我們也發現在政策上整個產業鏈發展的困境。花蓮縣在 101 年的「花蓮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劃」第 14 頁有稍微提到海洋深層水產業，在 109 年至 112 年的「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曾提出要發展深層海水產業並形成完整的產業鏈，但是在 113 年之後卻沒有提到任何海洋深層水產業部分。我把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實施計畫看了一遍，確實沒有發現你們對海洋深層水有任何的挹注、任何的協助。我們可以發現花蓮產業現在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在很多都是中小型企業的情況之下，他們實際上會遇到資金上的不足、貸款上的困難，尤其是這幾年來地震、颱風天災不斷，其實海洋深層水的管線很容易破損、很容易斷裂，那臺東為什麼不會？臺東縣是由縣政府投入的，他不用民間業者去取水，可是我們花蓮縣是民間業者投入下去管線、佈線，所以造成資金負擔非常龐大，一旦斷裂就斷了。臺東縣也有很多中央單位在協助產業上的研究，也成立了研究園區來協助臺東縣政府海洋深層水產業的一個發展。其實我非常肯定徐縣長的用心，縣長大力推動各式各樣藝文軟實力的部分，可是我必須要提到海洋深層水產業這部分，原本我們花蓮縣是領先的，可是中央地方資源整合到臺東去，反而造就了臺東另外一個本來不屬於他們的產業，我想在行銷策略的部分，光靠業者單打獨鬥是不夠的，花蓮縣舉辦非常多活動，我們也有非常多觀光產業，但

是到底沒有辦法做整合、結合？我們想想看，市面上的飲料這麼多、飲品這麼多，有沒有可能與海洋深層水做結合？清新福全、五十嵐等大品牌都可以和花蓮來做結合，也許在這個產業鏈裡面，大家用一點心，就可以幫助花蓮解決非常多的問題。我們看看海洋深層水可以做什麼——海洋深層水 SPA，當時我們到日本去觀摩時，也看到海洋深層水與旅宿業做結合，他可以將觀光業做整體的整合，花蓮不是在推觀光嗎？其實這麼好的資源，為什麼不大力來做整合、結合？光海底裡面600公尺抽出來的水，就是一個噱頭，怎麼樣去發展它、善用它，它才能帶給花蓮不一樣的經濟。不論是中央也好、地方也好，一定要通力合作，企業在花蓮投資真的是非常辛苦，原本有東潤、台肥、光榮這幾家，可是除了台肥之外，其他都面臨到生產上、技術上比較大的困難，因此我在這邊要拜託花蓮縣政府如何來做整合協助，讓海洋深層水有一個明確的發展方向，它可以打造未來5年、10年藍金產業。現行產業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也請徐縣長看一下質詢簡報，在整個產業鏈沒有辦法完整做結合的時候，海洋深層水的推展會非常辛苦；在資金能力不足的時候，海洋深層水的推展也是非常辛苦。技術上沒有辦法與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整合起來。我想還有在觀光的部分要如何來做整合，市場行銷的部分能不能推廣出去，我們不要忘了全世界四大海洋深層水的基地，徐縣長光是帶著這個出去國外就夠吸引人。我也要拜託中央在海洋深層水方面能夠給予花蓮更多的資源，讓花蓮能夠打造成一個名符其實的海洋深層水源區。我也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制定明確的方向，或許你們會認為這個部份可能與你們沒有太大的鏈結關係，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這是花蓮重要的產業。也許在碳權的部分，也許在各方面都有結合的機會，我希望縣府能夠擬定相關政策並給予落實，也能夠在必要時候幫助這些產業找到資金援助。再來就是能夠比照臺東縣，甚至超越臺東縣來發展有關花蓮的品牌，讓大家知道海洋深層水就是花蓮，把花蓮海洋深層水、觀光做橫向鏈結。花蓮的海洋深層水是變成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地方，我也希望在座各位都能夠聽到心裡面，行政權在大家手裡，至於要如何去做，我想各局處都要花一點心思。剛剛笛布斯議員提到國際上的合作，海洋深層水就是我們最好的、可以拿到國際上的東西。我們有在地文化、原住民文化、各式各樣的節慶，加上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好產品——海洋深層水，當國際間辦理研討會或展覽會的時候，甚至透過國際合作、開拓海外市場等等，這都是非常重要的立基點。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不單只是縣政總質詢，也建議花蓮縣政府能夠做更多有利於在地產業發展的事情。最後，本席想聽聽徐縣長對海洋深層水發展的願景，以及針對未來能夠協助的方向做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雪玉副議長、秘書長、魏嘉賢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世界有四大海洋深

層水產地，日本、韓國、夏威夷，以及臺灣花蓮。其實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區塊，所以在 105 年、106 年榛蔚擔任立法委員時，在前瞻基礎建計畫中我就極力要求中央在花蓮成立海洋深層水專區。我為什麼會這麼提出，因為花蓮的海洋深層水產業是成熟的，無論是台肥、東潤或者是光榮三家業者，二家民間、一家是公營民營化，我們希望中央對於花蓮海洋深層水專區能夠重視並給予重點規劃。很遺憾的是，後來經濟部請工研院在臺東試辦了幾年去安裝管線，其實這當中有相當的海洋深層水是從花蓮移過去的，現在當然有取水成功。其實在傅崐萁委員擔任縣長時對花蓮港區也提出海洋深層水用 SPA 理療的部分，所以現在我們可以看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裡面有很多南洋杉，現在已經成樹成林了。其實當時在那個計畫裡面，縣政府與台肥有一個很好的討論合作，就是我們先來和法國 climate 來談合作，是不是能夠由法國 climate 與台肥一起運用海洋深層水。那時候是一個起頭，但是當政權轉換的時候，其實這個案子也就胎死腹中了，所以為什麼後來我在擔任立法委員時，我極力要求中央政府能夠在花蓮海洋深層水這個區塊多用點力，其實您也可以瞭解，我非常重視海洋深層水產業，因為這對臺灣、對花蓮而言非常具有獨特性，而且是不可取代性的。其實台肥現在的重點是在發展海洋養殖，以前我們還有台肥的海洋深層水探索館，但是現在這個海洋深層水探索館的設備也都沒有再做更新了。等於說一個原先是公股投資變成民營化以後，其實公股的力量越來越少，民營主導做他想做的。至於東潤及光榮的部分，我們在地方創生裡面也與光榮一起合作，用海洋深層水結合在地藝術發展地方產業，我相信很多農友，例如花蓮靚 hó 花生也是用海洋深層水取出來的鹽所做出來的。我想這是一個對花蓮資產很重要的問題，政府的力量很希望能夠給予協助，但民間願不願意投資，很多產業必須要自助互助公助，要有動力才能起來。其實我們現在在輔導永續旅遊的點或者是慢食點或是部落旅遊的遊程的時候，我們希望他的餐飲、餐食的 setting 要更好，用天然的月桃葉、姑婆芋或者是巴吉魯（Pacilo）的葉子，讓他的陳設能夠符合永續綠色。但是我們進階輔導時，有一些業者就說：「我用美耐皿餐具都幾十年，我這樣賺錢就好，我兩老賺錢夠我們生活就好，我的孩子也不想回來。」有時候我們在輔導時，也要看產業積極度夠不夠、願不願意投資自己、願不願意往前走。所以我們就永續旅遊點的部分分成 A、B、C 三種，第一個是積極努力，他願意投資，他和縣政府走；第二個是他有也好、沒有也好；第三個是他就是推不動，那我們就積極趕快 Push，讓他能夠成為我們很重要，而且提升我們的服務能量，讓他能夠成為被看到的觀光旅遊珍珠串點。我很敬佩魏嘉賢議員對於花蓮特殊產業的分析以及看重，所以這幾次與海委會在討論有關在漁港區對於海資館未來的規劃理念，其實我也強烈與海委會建議，整個台肥園區就在旁邊，它有魚蝦的養殖，那邊又是一個空地，其實整個理療區就可以與海資館一起合作做完整的規劃。這樣一來，向日廣場、花蓮漁港就能夠做一個跨港大橋到維納司那邊去，這才是一個真正海資館的規劃，結合我們地方上的特色，再把自

行車道直接從維納司透過跨港大橋，再到花蓮漁港區、向日廣場再到海資館、再到台肥理療區，然後再往七星潭走，這就是一個大方向的規劃。所以我想很多事情第一要因緣俱足，我們一直很努力在推的時候，但是後面跟不上或者是他不願意跟。另外因緣俱足的部分，還有中央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很大的力量？即便中央沒有給花蓮縣政府，中央用經濟部部力量來做我認為都可以，因為臺東的這一場是經濟部工研院與臺東縣政府一起合作的，其實水取出來賣水是最便宜的，它的經濟價值最高的是在生物科技的轉換。其實可以做的事情太多了，只是中央不重視，我們積極向中央建議，我從來不放棄與經濟部、海委會這些中央單位溝通、建議，我也一定會把這個區域告訴他們，我們有這麼多資源，中央你原來要規劃的 40 億元可以把它納進去，那才是一整片區域一起成長。所以我要再次謝謝議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重視。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縣長，非常高興聽到徐縣長的說明，也請各局處也知道徐縣長的想法，其實每一個產業對花蓮來講都是非常重要，因為我後面還有幾個議題要討論，也請徐縣長請回，謝謝。針對在海洋深層水產業，我還是建議，未來產業的部分、研究的部分是不是把它分開來做合作，讓研究的部分走在前面，讓產業的部分隨後能夠跟上，我想這是我們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接著我們來討論下一個主題，前一段時間國發會有講到人口老化的問題，花蓮也被點名，我曾經與前任國發會主委一起吃過飯，他提到 2100 年全臺灣人口數將不到 1,000 萬，甚至有可能到 800 萬的人口數。2100 年離我們非常遠，可能是我孩子當阿公、阿嬤的時候。花蓮人口老化是全國縣市中其中比較嚴重的地區，這份資料是從新聞上看到的，我不知道正不正確，不過這是新聞媒體報導出來的，花蓮縣人口比例已經超過 20%，高於全國水準，未來這幾年內還會持續攀升，這不僅是對我們醫療系統及長照系統帶來非常大的壓力，也對縣內的產業結構、人力資源、社會服務等等也出現了新的挑戰與需求。我想和相關局處單位討論一下，在醫療資源、長照體系以及偏鄉資源分佈這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我做的質詢簡報，我們的理想化怎麼解決偏鄉的醫療，當然就是多開幾家診所，可以就近來做相關的可進性，這當然是在理想化的情況之下，但到底有沒有醫生願意進去，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當然我們可以用很多理想化的方式去寫，在巡迴醫療的部分，我們可以多一些巡迴醫療的時間，但是這也要看健保願不願意給付，有沒有辦法協助到這些巡迴醫療點。遠距醫療，沒有錯，大家都在講遠距醫療、智慧醫療等等，但是投入經費建置網路設備，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部分，其實市區鄉親可能沒有辦法感受到網路的不便性，可是在偏鄉地區網路確實有非常多的不便性，以及數位資訊落差。我想在長照體系的建置中，我們可以看到花蓮真的需要非常多長照資源，我也非常謝謝花蓮縣政府這幾年大力推動一些長照的布建，但是我們布建的速度跟

得上人口老化的速度嗎？這是我們比較擔憂的，不是做的不好，是我們人口老化速度太快。戰後嬰兒潮出生的孩子一批、一批老化了，以前我父親他有9個兄弟姐妹，我有6個兄弟姐妹，到我這一代能夠生2個孩子就已經偷笑了，我們下一代會不會要生孩子？我不曉得，對我們來講，未來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考驗，有沒有人來照顧這些長輩？有沒有人能照顧這些長輩？這都是我們必須要面臨的考驗。我想歸納出幾個建議，針對老人人口數比例比較高的部分要先篩選出來，我知道朱局長很用心在推動長照這個區塊，也謝謝朱局長願意到花蓮縣政府服務，這也是花蓮縣的福氣。我建議在老人人口比例高的地方能夠多設幾個長照據點，例如福氣站或關懷據點，如果民間機構有意願增設，我們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應該協助配合民間機構開站布建。至於在人員薪資待遇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做提升？這部分就要看縣府的財政狀況能不能支應這些負擔，並且也要給這些人有一些願景，如果可以有一些職能提升計畫可以解決有一些人認為我永遠待在這邊做照服員有沒有前景？有沒有願景？我們也知道許多大專院校也陸續開設長照相關科系，我相信衛生局應該也能夠與縣內大專院校合作，例如慈濟或是其他高中、大學，我想花蓮未來也會面臨到比較大的問題——失智症的照顧，我的家族裡面有一位失智症長輩，如果沒有機構願意去收這位長輩的話，這個家庭就必須要有二位家人輪流照顧，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二個人輪流照顧失智症家屬，就代表這二個人中可能有一個人不能上班，必須留在家裡面照顧失智症家屬，所以變成這個家庭的經濟負擔也會越來越大。如果是比較沒有醫療資源的醫院，我建議衛生局是不是能夠做整合？我也要謝謝衛生局已經在做像是篩檢與健檢的部分，能夠及早發現老人家的疾病，這是我非常肯定的。當然在醫療端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花蓮縣能夠持續往前走，因為我們人口老化的速度太快了，我們布建的速度能不能跟上人口老化的速度，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本席在前幾天農業處的工作報告及相關報告中看到農村人口老化的速度也是非常快，昨天我也看到一些智慧農業的做法，TVBS新聞台做了一個專題報導——未來臺灣面臨到農業人口老化後年輕人願不願意回來、回來後有沒有機會等問題，對我們來講，其實農村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花蓮縣政府現在在推智慧農業、智慧城市，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在壽豐或瑞穗等地區找幾個示範點，要求並協助農會推動智慧農業示範區？智慧農業涵蓋的範圍非常多、非常大，在專題報導中，我看到是連土壤比例、養殖結構都可以做分析，除了可以減輕栽種者的負擔，也可以很精確計算採收狀況，再加上天氣風險預告，可以讓農民可以更精準、適時來做採收，我想這些都是智慧農業的應用。農村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怎麼樣讓年輕人願意回鄉，並要給他願景？我前幾天聽了一場演講，臺東池上鄉青農魏瑞廷以區塊鏈食品溯源履歷生產的米，近日接獲來自美國、教廷、中港澳等地訂單，買家甚至簽下合作備忘錄，當然他也爭取到農委會各級機關的協助，開展出一個智慧農業的方向，他的米也在亞馬遜網站上販售，一小包米賣價800元。他的故事其實和我

十年前看拿破崙之春一樣，也許我們花蓮有各種不同想像，不論在農業或是在各方面也好，如果年輕人願意返鄉創造出不一樣的農村典範，一定可以打造出不一樣的智慧農業，我們花蓮會是示範區。當然我們要成為年輕人的後盾，也許在農產品的加工或市場上可以有公也有私來做整合與行銷，也可以吸引企業進來投資。我們在講碳權，碳權有很多種模式與形式，臺灣一直在摸索，我之前有提出公益碳權、偏鄉碳權，也許碳權可以用在各種不同方面。剛剛笛布斯議員質詢饒副局長，他在講的就是偏鄉公益教育的碳權，如何能夠讓資源放到各種不同的形式上面，這才能幫助到我們偏鄉地區。在農業的部分，也許可以把這些整合起來，讓所有的農業精緻化、合理化，可以創造出青年返鄉。青年願意返鄉可以減減少人口老化的問題，也可以解決老人與年輕人的問題。未來就是銀髮族在就業，非常多公務人員在 65 歲前就退休了，65 歲代表他能力不行嗎？不是，能力剛好在巔峰的時候！我想要拜託花蓮縣縣政府及各機關單位能夠讓銀髮族重新回到職場上，我相信可以減少非常多勞動力的問題。那我們也要多辦一些老人活動，讓長者從家裡走出來，以減少失智症的發生。這幾年花蓮縣政府也做了很多無障礙設施，這些無障礙設施不是做給我們長輩用而已，也是做給未來的我們自己使用。我與議員同仁會勘時，我都一再耳提面命，這些是要做給我們以後自己使用的，千萬不要隨便亂做。這些是我提出來的幾個方案，我們有智慧站牌提供及時資訊，但是要怎麼樣把友善交通做整合？當然也有人說老人家不會使用 APP，但是過幾年後，我們也會變老人家，我們會使用 APP，所以我們應該要儘快布建，未來一站式平臺能不能布建完成？我們現在要做 10 年、20 年後的事情。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我就翻給大家看，當米老鼠變老的時候，我們能夠一起享受花蓮的一些便捷。我為什麼放這個無敵鐵金剛？我也期許花蓮後能夠有更多的韌性來面對各種不同挑戰。我要非常謝謝所有願意幫忙花蓮的好朋友，在過去的一整年內，花蓮面臨到非常大的災害，不論是地震、颱風，我想很多人一夜之間財產全無，花蓮的觀光一夜之間沒有了生機，很多的觀光產業停滯在那邊。每當我們剛剛正要好起來的時候，好像又會面臨到挑戰，所以我想用無敵鐵金剛來比喻，被打倒了，還要站起來，不要被打倒。五月天樂團都願意來幫忙花蓮，我相信還有很多藝人，例如潘若迪老師等藝人朋友們不斷地來幫忙花蓮。還有企業界張淑芬董事長、慈濟基金會等等都願意來幫忙花蓮。謝謝花蓮縣政府願意來發放振興券，要在短期內完成製作、發放振興券是非常辛苦的，我也希望花蓮人能夠挺過這個挑戰。最後我想請徐縣長來做結語，針對未來的發展與花蓮面對的挑戰、人口老化與極端氣候的因應。

徐縣長榛蔚

答：張議長、徐副議長、魏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再次回應魏議員，我想魏議員所提的問題方向都相當大，也是世

界上面臨的問題，也是臺灣面臨的問題。無論是極端氣候對農業這部分的因應方案，其實這是國家的政策，我們也不斷的在推動。至於服務現在的老大人就是服務未來的自己，的確是如此，所以花蓮整個縣政的推動上面，其實友善花蓮、智慧城市也就是往這個方向來走，所以我們所有的政策都因應到友善智慧這個部分。有關智慧農業的部分，花蓮縣政府已經做了相當多智慧農業輔導方案，但還是那句話，花蓮縣政府陪伴農友一起走，農友要願意投資、願意加入、願意跟上。就像智慧教育一樣，第一個，現場的老師要願意學習智慧教育、願意學習 Chat GPT。英文老師要願意蒐集更多資料、願意去閱讀、願意整合然後系統化，並呈現在他的課堂上。有關智慧農業的部分，我們做的相當多，我們也不斷的對農友說，其實在智慧之後，我們還是必須為了因應人口老化、人力成本或者是缺工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在智慧之後要轉成代工機器的部分，所以現在有一些太陽光電要做，因為我們是不准地面型光電，所以先要做屋頂的部分，我們都希望在二層樓以上，等於整個機械可以進去做智慧農業，這樣就不需要小規模，我想這個未來的方向，而且必須要經濟合作、農業合作，讓我們的產能能夠增加，能夠讓農友投資的效益透過產能增加，然後收入也能夠增加。當然在智慧農業這部分我們現在還要做到是我們將現代的農作物的原料變成材料，這樣子才能夠突破、克服未來花蓮交通萬一中斷成為孤島時農作物運不出去的困境，所以這是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方向，但這些東西都會在花蓮大健康產業之下，花蓮縣政府推動的政策以及未來的願景，就是整個大健康產業。然而大健康產業除了銀髮族以外，其實還有相當多，我們以銀髮族這條主軸來說，我們在銀髮族這個區塊可以廣設診所，其實診所是私人的，但是我們讓 13 鄉鎮市衛生所都能夠有專業醫師進駐，所以衛生所等於就是小型的綜合醫院，各鄉鎮市都有基礎的醫療配備。另外，除了結合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醫師公會以及各醫療體系門諾醫院、慈濟醫院巡迴醫療，這也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然而我們現在要留住未來的人口紅利，還有要增加照顧的能量，我們與慈濟大學、東華大學合作，所以我們有銀髮健身俱樂部。而銀髮健身俱樂部這個部分，要訓練的是運動學系的孩子們針對銀髮族的部分能夠做學習、訓練及輔導，這樣子我們的長者就能亞健康，能夠不生病，這也會成為我們未來人口紅利，還有留在花蓮很重要的一個產業。另外魏議員建議廣設福氣站等長照據點，我們何嘗不願意，我們非常希望，但是服務的能量要出來。我覺得場地容易找，我們都可以配合協助尋找場地，但是服務的協會一定要出來。現在衛生局一直在盤點，我需要日照中心、我需要福氣站、我需要文健站，但是沒有服務的人能夠進來服務他們，如果有協會有意願進來，我們就協助他，照服員及行政經費的預支都可以進來，但是就是服務的能量不夠，所以我們一直在輔導，無論是 13 鄉鎮市的婦女姐妹、13 鄉鎮市的各個社團，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組成一個固定的服務團隊及志工來承辦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社會處、原民處各個日照據點，我想這也是能夠讓我們鄉親有工作，而且樂在服務，在自己的部

落服務自己的家人。所以在大健康產業之下，其實就可以生成花蓮自己的產業，結合我們的農業、結合我們的部落，讓它成為花蓮特有的形態、模式及典範。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魏嘉賢議員的總質詢。謝國榮議員第一輪書面質詢，第二輪時間保留。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由傅國淵議員、哈尼·噶照議員、楊華美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本次颱風帶來強風豪雨，花蓮多處受災，對民眾生活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本席要謝謝徐縣長、各位局處首長及團隊在颱風過後迅速投入勘災復原，確保民眾安全，展現專業及責任，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第一位是林則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則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縣長、各位議會同仁、縣府各局處首長以及媒體先進，大家好。今天我的總質詢內容，首先還是先針對我在前三次定期大會時都非常關心的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的部分，就像我在徐縣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提到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的部分，我在前三次定期會都有詢問徐縣長，是不是能夠可以開始規劃。因為我在基層跑行程，探訪福氣站長者的時候，許多長者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但縣長您的答案一直都是「花蓮的財政不允許」，直到這一次我終於在縣長您的施政報告中非常不容易的看到縣府在明年度有規劃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當時縣長您說您會規劃 85 歲以上長者補助的考量條件，你說的非常清楚，但是我實在沒有聽懂，請您再次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則蓰議員、金淑敏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在這個大會中，我也有清楚說明，這個是整體縣政各方面的考量。我想在這裡也要和議員說明，有關一個政策訂定，其實我們每一個族群都相當重要，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請社會處處長來為你說明。

林議員則蓰

問：不用，因為縣長你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其實你有說之所以會考量 85 歲，是因為什麼 65 歲以上的退休之後，然後家長什麼，所以他們的年齡已經是 85 歲左右，所以

你才規劃這個 85 歲以上。那我就想要請問縣長，您知道我們國人的平均壽命是幾歲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請衛生局朱局長來回應你。

林議員則蕊

問：不用，我告訴縣長，依據內政部的統計，112 年度國人的平均壽命大約是 80.2 歲，男性只有 76.9 歲，女性稍微高一點，女性是 83.7 歲，縣長您知道我們花蓮人的平均壽命是幾歲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平均壽命和所有的政策是要相搭配的，比方我們的基礎建設……。

林議員則蕊

問：好，沒關係，縣長你不用扯到一大堆，我只是問你知不知道我們花蓮人平均壽命是幾歲，你不知道沒關係，我可以告訴你，我們花蓮人的平均壽命是 77 歲，所以我就要請問縣長，我們縣府規劃補助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這到底是什麼意思？你規劃一個我們平均壽命都達不到的年齡，這樣不是很奇怪嗎？縣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縣府再好好考量一下，重新調整這個花蓮長者健保費補助的規劃？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您可能瞭解賴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他希望他執政以後 65 歲以上的長者健保費免費。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請你不要一直推給中央好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趕快來實行。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你身為我們花蓮縣的大家長，本來就應該好好的規劃政策、好好的分配預算來照顧我們花蓮縣民，這是縣長你的責任，你不要什麼都推給中央。如果要這樣的話，那你辭職，讓中央指派人來做嘛！下一題，接著我想請問徐縣長，您認為花蓮縣議會在審查縣府總預算，如果發現有哪些項目覺得不太合理的時候，我

們是不是就針對不合理的項目來進行討論？還是說我們就直接把總預算退回，不予審理？

徐縣長榛蔚

答：尊重議會。

林議員則葹

問：我們這邊來說明一下，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是 324 億 5,211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就高達了 287 億 5,618 萬 1,000 元。請問縣長，我們中央的總預算不過，對我們花蓮縣的影響有多大？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我們還是回過頭來和議員說明，其實在做整個政策推動的時候，還要考量到我們所有的總預算。

林議員則葹

問：縣長，請你不要再烏龍轉桌了好不好？你扯了一大堆，你只要告訴我，中央的總預算不過，對花蓮的影響有多大？這是縣長你應該要知道的啊！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我請專業的財政處和主計處來回應林則葹議員。

林議員則葹

問：不用。主席，我想請示主席，主計處只是一個幕僚單位，是審查花蓮縣預算編列合不合程序、合不合理，有沒有合理的分配，就這樣而已，但是這個是攸關我們施政的問題，所以中央的總預算不過對花蓮縣的影響有多大，只有縣長可以說明，所以請縣長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政策的推動以及財政都要互相的搭配，所以這部份還是必須要尊重我們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的專業。

林議員則葹

問：縣長，你怎麼連中央的總預算不過對花蓮的影響有多大，你都說不出來，這也太誇張了吧！

徐縣長榛蔚

答：透過電視轉播就是要讓所有普羅大眾能夠瞭解。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我們花蓮縣總預算高達八成以上都是中央補助。花蓮經過 0403 大地震重大傷害之後，整個災後復健、產業經濟復甦都需要中央的經費挹注，更不用說當天災發生時，我們花蓮常常首當其衝，包括前幾天康芮颱風剛過，我們花蓮又有很多的災害災情，亟需中央明年度總預算的經費挹注，大力協助花蓮儘快復原。不過倘使明年度中央總預算不過，連最基層的村里長春節慰問金、軍工教人員加薪的 3%、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育兒津貼與長照等等都將受到影響。縣長，你絕對不會不知道我們花蓮多需要中央預算的支援，如果你真的不知道，但其實有好幾個公所已經打電話給本席，請我協助關心他們在中央審查的計畫，所以縣長你不可能不知道中央的總預算對我們花蓮有多重要，所以請縣長是不是可以好好和我們花蓮的區域立委反映這件事情，讓中央 114 年度總預算能夠儘快進入實質審查並通過，讓花蓮縣政、災後復建及相關社會福利工作都能順利進行，是不是可以請縣長好好和我們花蓮的區域立委反映？縣長可以嗎？還是這個也很難回應？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回應林議員，我想縣政府是一個團隊，各局處都有其專業，尤其財政、主計都是相當專業，所以我們在編列任何的預算時，我們都要請財政、主計……。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我們都知道各單位都很專業。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現在您希望讓所有鄉親能夠瞭解這個狀況，所以我也請財政處及主計處除了向議員您說明以外，也向現在正在看轉播的所有鄉親說明。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你來說明會不清楚嗎？花蓮縣總預算八成以上是靠中央補助，你會不知道中央的預算沒有過對花蓮的影響有多大嗎？縣長你不要什麼都推給各局處室，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你才是整個施政的龍頭好嗎？好，接下來，在 0403 大地震之後，其實我們花蓮的地質已經變得相當脆弱，只要雨勢稍微大一點，很多地方就會發生大規模崩塌及土石流的狀況，更不用說颱風所帶來的豪大雨。就像前幾天剛過的康芮颱風，當天然災害即將發生的時候，依據氣象資料的預估，及上級主管機關通知需要撤離的時候，曾經發生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水災、易成孤島地區等 4 類災害之保全戶人數需要預防性的撤離。這次康芮颱風，根據花蓮縣政府新聞稿指出，預計總撤離人數是 3,025 人，總撤離人數為 3,442 人，對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是。

林議員則施
問：好。那我們回想一下，在山陀兒颱風來襲時，其實賴清德總統非常關心我們花蓮需要預警性撤離的居民人數，在縣府提供的資料顯示，花蓮縣政府因依法撤離的總人數是 8,259 位，其實這是包含了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水災、易成孤島地區等 4 類災害之保全戶人數。徐縣長，你的回應是全部的保全戶在戶籍內的預估要撤離的有 5,884 人。請問您說的全部的保全戶，是包含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水災、易成孤島地區等 4 類災害之保全戶人數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資料是 9 月 25 日的，凱米颱風是 9 月 27 日，資料其實內政部和民政處已經釐清的非常清楚了，所以針對這個資料我請民政處來向您說明，如果議員您要一直針對這個問題，反而是會造成未來……，我們是尊重賴總統。謝謝。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在場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林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稍微看了一下議員的這份資料，這個資料是 9 月 25 日的資料，但是凱米颱風 9 月 27、28 日，所以有關山陀兒颱風統計資料的定義與時間點這部分要向議員說明，它是有一個差異的。

林議員則施
問：所以到底是多少？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其實賴總統在這次颱風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了，對於縣府提到中央應變中心的 3,000 多位人數，賴總統都有特別提了，我相信賴總統應該已經獲得很正確的資訊，所以在那天全國直播的時候都已經特別指示說這是正確的。

林議員則施
問：所以我問你多少嘛！那你就在這裡說明清楚啊！你又在亂講什麼，天花亂墜講了一堆，然後呢？答案是什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這個部分的答案是 8,000 多位，這樣一個數據用在山陀兒颱風這個時間點是錯誤的。

林議員則蕆

問：我現在是問你這個題目嗎？我問你的是，你們自己說預計撤離總戶數 5,884 人，這個是包含 4 個要優先撤離的地區人數嗎？我現在是問你 8,000 多人嗎？我不是已經和你講了，縣長已經說預計在戶籍內設撤離的的 5,884 人，你連這都不知道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再看一下那份資料，因為這個是數字的問題，我精準的回答你會比較準確。議員，很抱歉，議員問的是右下角這一題？

林議員則蕆

問：對啊！你連題目都不會聽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覺得還是要先釐清這個問題，我才能比較謹慎回答議員。議員所講的 5,884 人，縣長當時的回應是正確的、是無誤的，而且這個是在中央應變系統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裡面，全國都看得清清楚楚這些資料與數據。

林議員則蕆

問：好。所以 5,884 人到底是不是包含這 4 大類？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向議員說明，在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的資料裡面，中央應變中心的數據。

林議員則蕆

問：你跟我說是不是包含這四大類？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5,884 人是大規模崩塌、土石流潛勢區以及淹水幾個區域也都是會成為易成孤島區的對象，所以基本上 5,884 人這個數據完全……。

林議員則蕆

問：你不要在那胡扯，消防局局長就說易成孤島的對象不是真正需要撤離的對象。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易成孤島區裡面子項目的對象就是大規模崩塌、水災區域最多的居民。

林議員則葹

問：可以了，請你停止。全部的保全戶，就像縣長說的在戶籍內預計要撤離的有 5,884 人，但是縣長你說有些是籍在人不在，所以實際居住人數是 3,061 人，當時撤離人數是 3,013 人，那為什麼民政處提供的資料中撤離人數卻是 3,067 人？我們花蓮縣政府到底有沒有確實掌握這麼重要的資訊，以確保花蓮縣民的安全？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所有的資料來源都是各鄉鎮市公所在 EMIC 中央應變中心成立的統一系統，中央單位也看得到、縣政府也看得到，所以這個數據一個都假不了，特別要向議員做一個報告，感謝議員的關心。

林議員則葹

問：那你提供的答案為什麼是 3,067 人？請你說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因為潛勢溪流的黃色警戒到紅色警戒是會有變動的，還有時間差異的，所以這個數據其實是會逐步上升的，並不是固定就是這個額度。會後我們可以向議員一一說明裡面的差異性。

林議員則葹

問：縣長，我在這邊真的要好好提醒你，如果這個統計資料是民政處給你的答案，你回去後真的要好好比對 13 鄉鎮市公所提上來的資料，不要讓民政處明處長把你這個「媽媽縣長」美譽給毀掉了，更嚴重的是會危及這些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一定要用最嚴肅的態度面對。好，徐縣長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向議員說明。

林議員則葹

問：不用，縣長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撤離人數是因為時間差有所不一樣。

林議員則葹

問：主席，這是我的質詢時間，縣長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我還是必須要說清楚，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縣長請回。

林議員則蕊

問：最後，因為花蓮發生非常多的天然災害，也發生了很多災情，感謝所有在天災發生前、中、後冒著自身危險守護我們花蓮縣民安全及生活的所有第一線人員們，有你們的守護，讓花蓮挺過一次又一次的災害，你們是花蓮的英雄，衷心的感謝你們。謝謝。以上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則蕊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金淑敏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金議員淑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徐副議長、兩位秘書長，議會先進同仁、花蓮縣政府團隊、新聞媒體女士先生、各位鄉親家人們，大家好、大家辛苦。今天欣逢花蓮縣議會第四次定期大會，在康芮颱風過境後，花蓮縣一片狼藉、各地災情慘重，本席今天的心情很很悲痛，從 109 年 1 月 5 日疫情爆發開始，經過千日的奮鬥，接著 111 年 0918 大地震重創花蓮縣南區，斷橋、斷路，南區鄉親真的是苦不堪言。隨著杜蘇芮颱風即連續多起颱風侵襲肆虐，今年 0403 大地震、0423 大地震，7 月 24 日凱米颱風，讓我們花蓮真的形成了一個孤島。為了振興花蓮，我們也陸續展開許多花蓮振興活動，我們才剛剛要譜出我們的樂章，振興券也發放了，卻又來了一個康芮颱風侵襲整個臺灣，尤其是我們花蓮縣最嚴重，特別是南區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受到重創。就誠如大會主席張峻議長所言，我們感謝花蓮縣政府團隊，尤其是無敵鐵金剛的徐榛蔚縣長及團隊，你們真的辛苦了。這幾天我都跟著縣長在整個大南區奔波，因為我知道所有災民都希望我們在第一時間去瞭解他們的現況，那我們縣政府團隊也做到了，我們議員也做到了，真的要謝謝你們對鄉親的付出。在發佈康芮颱風警報後，花蓮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

設，也快速建立應變機制，針對土石流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區，各公所都安排鄉親迅速撤離。在颱風期間，警察局、消防局人員還冒著風雨協助鄉鎮市公所撤離民眾。以卓溪鄉為例，我們一開始將鄉親安置到以為是安全的地方，結果錯了，因為這個地方 50 年來從未遭遇到這麼嚴重的土石流，所以當天上午 7 點鐘左右，我接鄉親的電話表示，卓溪村第八鄰、第二鄰、第四鄰、第九鄰受創嚴重，土石流已經沖毀了部落族人的家園。我在第一時間趕往現場關心，我看到的現況真的很悲慘，我立即請求消防局、警察局協助部落年輕人將 31 位鄉親撤離，撤離過程中還有嬰兒的哭叫聲，直到現在還在我的腦海裡。真的要謝謝消防局、警察局及山警弟兄，警察局把山警弟兄訓練地非常好，讓他們得以在第一時間能夠非常快速地把土石流區所有災民全部安置到玉里國中、玉里榮民醫院，我在這裡要代表卓溪鄉及花蓮南區所有災民感謝無敵鐵金剛徐縣長及所帶領的縣府團隊，真的要謝謝你們。在卓溪部落內有一位洗腎病患，他自己走路不慎走到一個土石流區域，當時卓溪分駐所所長在第一時間冒著生命把那位洗腎病患護送到玉里榮民醫院去洗腎，真得讓人非常感動。除了災情之外，本席想先請教原民處，這段時間我跟著縣長往返奔波，我整個身體狀況也不好，不過因為今天是我的總質詢時間，我還是要和督固處長探討。首先是針對卓溪鄉卓清村南安、卓樂、清水三個部落自來水延管的問題，我想請教督固處長，目前進度為何？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金淑敏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非常感謝金淑敏議員這三天陪同徐縣長的會勘行程，金淑敏議員在中南區全程陪同，非常感謝，也在卓溪鄉充當鄉親的翻譯及慰問族人。有關議員提到的南安、卓樂、清水三個部落自來水與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這兩年清水部落的自來水工程都已經陸續完成，海葵颱風的災後復建工程也在 5 月份已經竣工了。至於自來水工程進度的部分，要向議座報告，清水總共有 94 戶，就是我們列管的簡易自來水的用戶有 94 戶，目前已經出具意願同意書的有 52 戶，占 53%的。南安部落有 39 戶，但這個部分是屬於玉管處管理，並不是在我們列管的簡易自來水，目前統議的戶數有 21 戶，是占 54%。另外就是卓樂的部分是比較好，就是 103 戶裡面已經有 99 戶同意，高達 96%的民眾同意。卓樂部落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至於清水部落與南安部落的比例上雖然過一半，但是如果計算整體的施工成本，可能還需要再努力，我們也希望在今年底到明年初，這三個部落部可以達到一定同意的戶數，我們就優先送 114 年第五期無自來水供水地區計畫的第一期施工，我們會與台水繼續合作。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處長，今年我們民政小組開了一個專案，就是針對清水卓清村的延管問題，我希望處長儘快督促鄉公所是哪一個環節有問題，好不好？在資料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協助？謝謝處長。針對卓溪鄉中正與卓樂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的經費已經核撥了，我想請教處長，因為今年初工程已經開始進行，現在已經接近年底了，目前進度為何？

原住民處長行政處督固．撒耘

答：向議座說明有關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們今年核定總共有 4 案，2 案是萬榮鄉、2 案是卓溪鄉。卓溪鄉的部分是第三季經濟部水利署才核定，這 2 個案子我們在上次臨時會納入預算，目前公所已經發包了，預計在明年會完成。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針對這次玉里鎮 193 線平頂部落大概有 8 戶住家受創嚴重，我希望處長去瞭解一下如何協助他們，好不好？因為當初有規劃一個宜居計畫，我想請問督固處長，這個計畫有沒有送上去？因為關於水保的問題已經談了那麼久，目前整個現況是都崩裂了，所以我想請問督固處長，針對 193 線平頂部落現在發生的災害要如何處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有關宜居計畫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針對防救災的部分做整體上的規劃。剛剛議座提到的平頂部落易災地區。因為在防救災的部分，我們現在的做法不是針對單一發生的現象去做規劃，我們希望能夠找到致災的源頭，所以資料的蒐集就會變得很複雜。

金議員淑敏

問：處長，你這幾天有沒有去看過 193 線平頂部落？你瞭解他們現在目前的狀況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這幾天我都是跟著縣府團隊在勘災，所以我自己是沒有到平頂部落。

金議員淑敏

問：我希望處長你撥空去看一下，真的很悲慘，我希望你去協助一下我們鄉親，好不好？謝謝。我知道你很辛苦，跟著縣長到處勘災，你也看到這麼多的災害災情，你們回來還要做報告，還要去做計畫，我都知道，我三更半夜打電話給你，你都有接電話，所以我們花蓮縣政府各局處首長跟著無敵鐵金剛徐縣長，你們也變成

無敵鐵金剛了，真的要謝謝你們。督固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請教社會處陳處長，針對這次風災，我希望陳處長能夠說明全花蓮縣尤其是花蓮南區受到重創後的相關救災辦法，請陳處長詳細說明，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關於天然災害的部分，我們本身就有訂定相關救助辦法，這個部分的啟動機關是各鄉鎮市公所，我們在一級開設的第一時間就已經與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者民政課透過群組聯繫了。有關災害發生的查報，村里幹事或者村里長會在第一時間進去查報。以卓溪鄉卓溪村來講，我們昨天去看了第八鄰、第九鄰，真的是很悲慘，現況真的是很令人震撼，我也請田科長儘快提報，因為這是第一線的權責，我們請公所儘快送上來，縣長也同意在災害準備金支應或是相關安遷救助的預算支出這部分都由縣政府承擔，讓鄉親能夠儘快得到幫助。但目前民眾還是安置在鄉公所，本來公所要安排他們暫時入住玉里鎮旅社，可是鄉親表示目前住在這個地方，他們回家整理家園的距離比較近，那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我也請田科長及秘書在鄉親的生活照顧上要多擔待一點，希望可以更周延一點，尤其是有特殊需求的部分。至於在慰問金的部分，徐縣長在第一時間就到現場發放，這一次只要符合安遷救助標準資格的，就是非地震原因造成的，那慰問金就會一起發放。另外，我們會在符合賑災基金會所規定的資格的部分，我們也會併同轉給賑災基金會來審核、發放救助金。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社會處陳處長，我都看見了，我希望陳處長能夠儘量協助卓溪鄉公所。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淹水區有幾公分、幾公分的問題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這個部分是 50 公分以上、未滿 100 公分是 5,000 元一戶；100 公分以上是 1 萬元一戶，但是在我們的相關規定裡面，如果你申請安遷救助的話，這個淹水的部分就不能重複申請。也要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昨天去看的每一戶只要有土石流進去的，基本上都是符合安遷救助的部分。

金議員淑敏

問：我們昨天看到所有的電器用品都壞掉了，這個部份也有補助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我們在 0206 地震、0918 地震與 0403 地震都是採用專案式來做協助。針對這個部分，徐縣長有指示今天下午縣府召開內部會議時會一併做討論。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處長，辛苦了，謝謝，請回。接下來請教農業處，除了人、房子等一些災害，針對災後農林漁牧相關救助辦法，請農業處陳處長說明，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淑敏議員在這次康芮颱風災後勤走基層，為部落族人爭取所有農林漁牧的災後救助補助。在這邊向跟大家報告，經過花蓮縣政府爭取有關農業類損害的部分已經啟動全品項的現金救助，包含水稻的部分也有啟動救助。在此提醒有受災的農友在 11 月 3 日到 11 月 15 日之間儘快前往公所申報災損。另外在養殖、漁業方面，我們也向中央爭取儘快公告現金救助的部分，包括水產養殖所這個部分，我們也與中央協調希望今天可以進行現地勘災，提供大家最大的協助。

金議員淑敏

問：好，我相信鄉親也瞭解了，謝謝農業處陳處長。接下來請教建設處，謝謝建設處鄧處長，我早上在南區看到你，下午又在北區看到你，你真的是很辛苦，幸好你的身體很健壯，要不然一般人真的會負荷不了，我認為你應該有布農族的體質，你真的是很辛苦，布農族也有高富帥的，辛苦你了，謝謝。針對南區幾座重要橋梁以及花 73 線、花 75 線邊坡整治工程，我與鄧處長以及徐縣長也看過好幾次了，然而經過這幾次的風災水患，我想在工程進度勢必又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及影響，我要請教最辛苦的建設處鄧處長，相關工程進度是不是受到影響？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向議員說明有關花 75 線 16K 附近的大型崩坍災害復建工程這個案子，目前已經設計完成，現在也在辦理招標。這次康芮颱風來襲，因為我們先前就已經有進行比較大規模的刷坡工作，後續的大雨也造成一些零星的坍方，但不至於造成大規模的坍方。目前已經設計完成，我們要進行自由型隔框護坡整治，工程經費約 9,000 多萬，我們會儘快辦理招標，招標完成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施工。另外在花 73 線的部分，去年海葵颱風、杜蘇芮颱風的風災復建工程都已經完成，不過我們昨天去看了，議員也很關心，我們看到又多了好幾處的邊坡坍方狀況，而且包含前次施作完成的，好像也受到一些損壞。在這次颱風之前已經有一處大概 1.5k 的坍方，我們已經有報凱米風災復建，工程會已經核定經費 3,000 多萬元的復建工程，我們會繼續趕快執行。另外又多了 3 處的部分，我們大概在今天先請設計的開口契約廠商去做空拍的拍攝，先瞭解一下坍方的狀況，包含上面比較高的地方也要去稍微瞭解一下，這個還是要趕快報後續的災後復建，等於就是會有 4 處坍方要去處理。

金議員淑敏

問：針對花蓮南區幾座重要橋梁，如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崙天大橋，這幾年經歷了大地震及颱風而嚴重受創，鄉親交通的出入都要繞道行駛，造成南區居民在通行安全上極大威脅，我想了解縣府針對南區農民因交通不便而影響農作物運輸的部分，有沒有提供相關優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幸好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崙天大橋這3座大橋底下的基樁在這次颱風來襲之前都已經施工完成，正要準備要做上部包含墩柱的部分，所以這次康芮次颱風大雨造成大水而影響我們工程進度的狀況是還好。不過這3座大橋的臨時通行便道都被沖毀了，因為這次的雨量非常大，很多地方都已經超過了河川保護標準，所以在這麼大水量造成3座便道沖毀的情況下，徐縣長也有指示我們及農業處，在便道還沒辦法修復通行的期間，可能會補貼農民在農忙期間一些交通運輸費用，大概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鄧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文化局，針對崙布山考古遺址文化維護機制及地方產業推動這部分，本席先前也召開過專案會議，吳局長當下也允諾要協助崙布山遺址出土的文物成立文物展示空間，我想瞭解目前已經有規劃了嗎？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有關金議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在廬山找一個空間來作為崙布山考古遺址的文物展示空間，當時議員是建議可以利用舊衛生所這個空間，如果那個舊有衛生所空間未來能夠釋出開放的話，文化局願意提供專業考古遺址的協助與展覽。

金議員淑敏

問：有跟衛生局做橫向聯繫嗎？有關土地的問題。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針對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做進一步的瞭解，就是那個空間到底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做使用。

金議員淑敏

問：儘快好嗎？因為專案小組的會議已經開完了，你們還在那邊空轉，希望你們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好

答：好。

金議員淑敏

問：繼續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我知道原民處人少，尤其具有土木專業的真的很少，但你們願意為卓溪鄉一些重大建設而努力，例如崙山部落木棧道及觀景台工程、崙天布農射耳祭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在此感謝徐縣長及原民處，讓卓溪鄉有機會可以建置做這麼重要的建設，我想了解目前的進度，請處長說明，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向議員說明，我先補充一下剛才議員提到崙布山衛生室要作為文資展示空間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相關土地是國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如果文化局要施作的話，我建議可能要先做結構安全鑑定，再來是要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向原民會申請變更當時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前是衛生室使用，現在要改其他的用途使用，這個程序可能要先處理完成。

金議員淑敏

問：好，請文化局、原民處及衛生局務必做好橫向聯繫，後續看看要如何處理，好不好？謝謝，辛苦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崙山部落木棧道及觀景台工程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29 日第一次開標，有廠商投標，但是未達 3 家，所以目前是流標。今天會重新上網公告，如果順利的話，在下個禮拜就可以決標。這個案子總經費是 433 萬，主要是施作木棧平臺、觀景台，還有步道及環境整理，工期是 210 天，預計明年第二季，大概 6、7 月才可以完成。有關古風村石平部落舊校區及社區道路文化廊道改善工程這部分在 10 月 22 日已經決標了，工程經費是 508 萬，它主要是施作學校與社區牆面的美化，我們用很多的石材拼圖做造型牆，工期也是 120 天，預計在明年 4 月到 5 月完工。有關崙天布農射耳祭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這個案子與古風村石平部落舊校區及社區道路文化廊道改善工程這個案子是同一天決標，經費是 262 萬，工期 60 天就可以完成，所以在明年 1 月就可以完成，主要是射耳祭廣場的改善及增設停車場，還有木平臺的調整、既有廊道的整理、種植黃花風鈴木。以上。

金議員淑敏

問：好，U NI NAN，謝謝處長。接下來要請教農業處，開放山林後的省思，108 年 10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是蘇貞昌，他宣布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期盼民眾敬山、淨

山。這是便民服務，但是這個政策讓登山朋友在夜晚可以看見螢光點點的浪漫景象，變成熱鬧非凡的不夜城。登山的登山客因這項便民政策很輕易的就可以到山裡，但是卻忽視的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所以造成很多的山難，不僅常常出動協勤直升機，也常常動用山警弟兄及警義消去救難，我認為真的很浪費國家資源。因為人到了山上，進山後把我們最尊重、最友善的黑熊驅趕下來了，我們鄉親在山區的雞舍、養雞場遭到臺灣黑熊光顧，他們飼養的雞隻嚴重受損。我比較擔心的是黑熊已經進到我們卓溪鄉卓清村、古風村、卓溪村的石平部落，因為登山的人越來越多，把黑熊這些野生動物都驅趕下山到我們的部落；本來我們布農族對黑熊是很友善的，我們是朋友，可是因為很多登山客打擾到他們、驚動到他們了，所以他們慢慢從原先棲息的地方下來到700、600、500公尺這個範圍裡面。目前預計卓溪鄉境內的黑熊大概有五、六百隻，繁殖很快，可是有些黑熊都已經下山來，對部落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已經造成危險了。我想就教農業處陳處長，針對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金淑敏議員對黑熊議題的關心。誠如議員剛剛提到的，這是行政院在108年推動「向山致敬、山林潔淨」的政策方向，其中有五大工作是需要請中央積極來確認的，不管是開放山林資訊透明或者是便民服務、教育普及明確責任等。其實很多登山教育是需要被落實的，因為我們在新聞報導中可以看到人類的廚餘放在山上以為會自然腐化，結果造成高山野生動物，例如酒紅朱雀因為吃了人類的廚餘造成膽固醇或尿酸過高等文明疾病的產生，這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例如議員提到近期有黑熊侵擾到我們部落的範圍，還有雞舍內的雞隻遭到黑熊咬死的狀況。針對這個部分，林管署都有通報，我在這邊也幫林管署做個宣導，林管署有一個「啟動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分別提供自主通報和巡護監測兩種給付項目，大家可以來一起來加入，都可以向花蓮林管處來申請。至於議員提到 10 月份石平部落有個雞舍受到高度侵擾的狀況，就我們瞭解，花蓮林管署也向中央提報捕熊計畫，捕捉方式包括設置鐵桶陷阱等，目前持續透過自動相機觀察熊出沒路徑，評估適合的捕熊方式；捕捉後如要野放，也會先給予負面制約，並以衛星追蹤黑熊行蹤，避免其再次入侵雞舍及造成民眾損失，希望在野生動物及人類居住之間取得平衡。針對這個部份，我們都有持續向中央反映，花蓮林管署也提出了捕熊計畫，我們也會持續追蹤這個計畫辦理的狀況。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陳處長。繼續請教原民處，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這部分，近期我們鄉親接到了縣政府的一份公函，就是溢領要繳回所有經費，因為它的覆蓋率是70%，所以要民眾把溢領的錢繳回。政府自民國 105 年起開始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

伐補償政策，禁伐補償的申請是以每年做為一期，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民眾可以到當地公所進行申請，經由執行機關透過衛星影像空拍及專業影像處理協助補償基準判讀，再依照行政程序每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補償金。但是今年卻發生在 111 年到 112 年發放給申請人的禁伐補償補償金，在今年 8 月收到了公所及縣府來函表示，申請人的覆蓋率未達七成，所以溢領的經費必須要繳回。申請人感到非常訝異，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二年了，現在縣府你卻要討回民眾溢領的經費。我要說的重點是，這是我們公部門去看，我們縣府派人去看了，你說多少就多少，我們不懂得什麼叫覆蓋率七成，我們不懂啊！是你們透過衛星影像空拍及專業影像處理協助補償基準判讀通過後核發補償金，事後你們又要鄉親把這筆經費退還回去，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不繳回溢領的經費，你們會有一個法律追溯期，我們也不懂這是什麼意思。我請教督固處長，我不清楚這個檢測人員是公所還是縣政府派的，你們去看了，你們就通過了，那為什麼二年後才告訴我說我溢領經費？這不是我們的問題，是你們的問題！我要追究的是當初是誰去看的？是不是他要負責？怎麼會是申請人負責呢？請處長說明。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部分，依照目前的規定，的確是要繳回，因為是這位民眾不應取得而取得的部分。

金議員淑敏

問：對，不應取得而取得的這部分是誰給我的？是你們公部門給的，不是我們自己要的啊！是你們專業的檢測人員去看的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目前在檢測的部分，我們並不是逐筆全面去看，因為面積太大了，花蓮有 6,000 多公頃。目前公所與縣府的承辦同仁大概就只有十來位，所以大部分都還是依照目前的圖資，然而過去幾年的圖資並不是很完整，不過現在重新建構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台系統」，再加上目前農林圖資的部分。

金議員淑敏

問：處長，這部份都有經過衛星影像空拍，那個也是你們的專業人員來做的啊！現在你們莫名其妙要求民眾退還溢領的經費，這當中的疏失在哪裡？這是誰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啊！目前卓溪鄉有 35 位鄉親要繳回溢領的經費，有 7 萬、8 萬、5 萬、3 萬、1 萬不等，這些鄉親要怎麼拿給你們？你們又說如果沒有繳回來的話，你們就要弄到法院，大家都在緊張。我想要說的是，到底是誰造成鄉親的困難？是你們，不是我們！所以你好好的解釋一下，這筆錢民眾要怎麼還？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再向議員說明，有關圖資沒有辦法檢測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樹冠的遮蔽，還有某些如果有建物的部分、道路的部分要扣除，但是圖資的部分可能會因為被樹蔭擋住，所以檢測不到。因為當時每一位民眾都有簽切結書，因為我們希望在固定時間內可以撥付這筆款項，當然，因為當時的不精準的部分……。

金議員淑敏

問：當時的不精準，不能追溯到我們鄉親啊！我們鄉親都是依照你們的規定來申請的，但就因為你們的錯誤而造成鄉親的困擾。檢測是誰去檢測的？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政府部門是去複查，但是申請人他自己要提供，就是他填報的資料，包含全部面積與申請面積等，都是要申請人自己填寫，按照法律規定你不該申請的部分，比如你這邊明明有房子、有道路，但是你還是把它寫到你的申請面積裡面。

金議員淑敏

問：有寫切結書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然後這個申請的面積也是民眾自己寫的。

金議員淑敏

問：我們去申請時，我對你講我的面積有二甲，你們也去現場看了，也經過精細的衛星影像空拍及專業影像處理協助補償基準判讀，而且你們也親自到現場看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我向議員報告，這個申請書一定是民眾自己填的。

金議員淑敏

問：那這樣我要追究的是責任歸屬是誰，你好好想一下，是公所還是你們縣府？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就請處長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卓溪鄉已經有 35 位鄉親要被追繳了，你要他們一下子拿那麼多錢出來繳，這是沒有辦法的。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是可以分期付款或者是下一次款項扣除。

金議員淑敏

問：好，那你和公所說有這樣一個可行性的辦法，謝謝處長。最後要請徐縣長到備詢台，針對縣府團隊回覆本席今天的質詢議題內容，縣長有什麼要補充的？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金淑敏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真的非常感謝金淑敏議員這三天馬不停蹄地會勘，然後也提出相當多鄉親的需求。也要謝謝議長以及多位議員在卓溪鄉5個村簡易自來水水源不穩定的同時，趕快把水送進去，我要再一次表達謝意。因為每一次的地震及強颱都會影響到民生用水，這部分我請原民處持續督促各鄉鎮公所儘快完成意願調查，民眾簽署自來水延管的同意書一定要趕快備齊給自來水公司，這樣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工作。我想金淑敏議員也盯得非常緊，我非常瞭解，民生用電用水對老百姓而言真的太重要了。這次康芮颱風已經造成花蓮縣全縣 19 萬戶停電，停電以後停水當然是有連帶，還有通訊，所以也要謝謝台電，到現在停電的部分大概還有 2,000 多戶，我想台電會趕快來處理。另外要向議員補充報告，剛才議員對於禁伐法補償的部分，我想縣政府做專案討論處理這個區塊，相關權責及整個前因後果的部分，我想要釐清楚，讓我們鄉親不憂慮，讓縣政府原民處未來在執行禁伐補償這部分能夠更加嚴謹。禁伐補償金額度自 2025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3萬元提升至6萬元，我們希望未來可以趕快提高。另外就是有關這次康芮颱風災民的部分，我想請地方稅務局藉由大會來向所有鄉親報告，在這次康芮颱風之後如果你的房舍有損害，對於房屋稅有哪些減免。另外對於動產的部分，例如洗衣機、烘乾機壞掉的話，有哪些減免的部分，大家都可以趕快拍照後把照片保存。我先請地方稅務局呂局長來向大家說明，未來我們也彙整出一張清單，包括颱風過後我們要趕快做哪些措施等等，我們也會讓鄉親知道他的權益。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謝謝金淑敏議員非常關心這次康芮颱風的災情，也跟著縣長到處會勘。其實縣長在第一時間就已經責成我們，針對民眾在颱風受損的部分必須要從寬、從速、從優、從簡辦理各項稅捐的減免，所以我們在颱風之前就發布新聞稿，請各位鄉親注意這些減免事項，尤其是萬一災害發生的話，一定要先拍照後再清理，對於未來租稅減免的證據這部分是相當重要，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也發布新聞稿。另外就是在災後，我們立即成立勘察小組，我們分配所有同仁的服務區，針對災害的部分，我們會實地勘察。這次颱風造成卓溪鄉災情相當慘重，有關土石流進入民宅這個部分，房屋稅是可以全免的。另外如果房屋毀損三成的話，房屋稅是減半課徵；如果房屋全部毀損的話，

房屋稅是全免。另外有關車輛部分，因為這次有的車輛被樹枝壓毀的，有的車輛被土石流沖毀的，我們也可以在停駛期間，因為牌照稅是按日課增，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減免使用牌照稅。另外就是娛樂稅的部分，因為在颱風期間也許也有沖刷到有一些娛樂設施，如果沒有辦法營業的這段期間，我們也會給予一些減免。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地方稅務局呂局長，希望縣府團隊儘量協助，謝謝。最後，我在這裡要代表卓溪鄉謝謝有愛的張峻議長，謝謝你的及時雨，送我們礦泉水。也要感謝我們議會同仁吳東昇書記長也及時送礦泉水到卓溪鄉，你們真的是有愛，對我們鄉親都非常關心。在這裡也要謝謝所有無敵鐵金剛的縣府團隊以及無敵鐵金剛的徐榛蔚縣長，在第一時間就把水送進去，要謝謝你們。我們要開心一點，既然已經碰到了這樣的問題，我們解決就好了，好不好？我用布農族的歡呼給縣長一個智慧，也給張峻議長一個智慧，今天我是代表卓溪鄉的聲音，希望大家跟我一起歡呼，謝謝，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U NI NAN，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金淑敏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林品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品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二十屆第四次的縣政總質詢，首先本席想藉由總質詢時間要特別感謝在這次風災期間為花蓮縣辛勞付出，搶修、搶災的所有辛苦同仁，同時也要感謝徐縣長在風災期間親力親為從北至南、來來回回親自到災害現場勘災並慰問災民，為我們鄉親解決問題，我相信在徐縣長領導之下，我們可以很快就恢復正常生活，當然也期許在座的局處長一定要跟上徐縣長的腳步，不要讓縣長的苦心白費。首先本席想就教觀光處余處長。大家都不斷在思考，我們花蓮縣經歷過這麼多次的天災，甚至花蓮縣的觀光明星——太魯閣國家公園也因此要跟我們花蓮縣請假將近要 7 年的時間才能夠以全貌再次呈現在大家面前。與此同時，花蓮縣的觀光，甚至整個臺灣這一年的觀光產值也蒸發將近百億之多。我們花蓮縣遇到這樣一個困境，當

然中央有提供短暫的觀光補貼，但是我們在這期間一定要趕緊想出如何能夠重啟花蓮旅遊新程式，我們花蓮縣需要翻轉，甚至需要逆轉。原本過去單點的玩法，現在必須要有配套措施的行程，從賺快錢到賺慢錢。我們也非常感謝余處長，你的行政經歷非常完整，本席雖然還沒有和你坐下來一起討論花蓮縣觀光以及你的想法，但是本席也有在網路上看到你過去的行政經歷，你曾經在臺東縣政府服務，也為臺東縣帶來很多的觀光財，包含臺東縣為全國第一個提供全縣戶外免費無線寬頻網路服務的縣份，讓整個臺東縣都能夠擁有 Wifi。再來，我們也看到熱氣球嘉年華也是在你任內打造的，遊客透過熱氣球將臺東縣一覽無遺。本席知道你要來接任觀光處處長一職時，本席感到非常高興也非常期待。我們都知道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是東部最大的湖泊，面積104公頃這麼大的一個規模，周邊也有相當多觀光資源，包括觀光步道、自行車步道，還有商圈及知名美食。鯉魚潭的紅面鴨放暑假也放了十幾年了，本席期盼是不是哪一天在余處長的推動之下，我們的紅面鴨會不會哪一天飛起來，會不會也變熱氣球，有沒有這一天？我們也期盼余處長，針對東部最大的湖泊能夠加強推動，讓鯉魚潭成為除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外，花蓮縣最重要的國際觀光景點之一。我想請教余處長，針對花蓮縣近期面對這麼多的災難，我們在觀光處余處長的工作報告中可以清楚看到余處長對於花蓮中長期觀光的策略，本席感到非常佩服——有機農業、有機生活、有機觀光，是整個花蓮縣觀光的中長期策略，你也很大膽的把它提出來，本席也希望藉由今天總質詢，也代表所有從商的老闆以及老闆娘瞭解一下，大家都期待花蓮縣未來的觀光政策，也想瞭解余處長如何擘劃未來花蓮縣的觀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林議員以及現場所有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謝謝林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能夠針對整個花蓮的觀光需要重新來定義這個部分，雖然我們沒有了太魯閣國家公園，但是它在休養生息的過程當中，其實需要有更多的接棒者能夠來接棒太魯閣國家公園。但是我發現其實花蓮有很多非常豐沛的資源，不論是在北區、中區、南區或者各鄉鎮市，其實這些資源都足以能夠來接棒太魯閣國家公園。當然我們可能不會是一個定點，也不會是一個單一的活動，我們需要的是如同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可能沒有辦法每一個都是賺快錢，但是我們需要有長期的慢錢能夠生根，這就是我提出來所謂的永續花蓮的整體概念。剛剛您提到的這三個面向，第一個就是有機農業，我們希望擦亮有機農業的品牌，我覺得這個品牌很重要，我們要讓全國看見，我們要讓全世界看見花蓮的有機農產，它不只是代表有機農業的面積是全國最大的，它代表了一種生活形態、一種健康、一種未來，這種時尚旅遊就是我要吃最好的、我要玩最好的，這個其實就是有機農業這樣一個品牌，我們需要把它擦亮。第二個部分就是有機生

活的部分，我覺得有機生活就是我們花蓮人365天的日常，我們希望創造出我們的日常的價值，所以我要來創造有機生活的價值，而這個價值其實坐落在我們每一個花蓮人的生活形態當中，包含農的也好、工的也好，我們的士農工商，還有我們的生活的形態以及我們的態度，其實這些都是很值得變成一個商品、變成一個品牌。我覺得只要透過適當的加值，這樣一個元素就能夠讓它發光發熱，這也是我希望未來在每一個鄉鎮市當中我們能夠找到每個鄉鎮市都有自己獨特的特色，不論是一鄉鎮一特色也好，或是一鄉鎮二特色、一鄉鎮三特色也好，這些特色只要經過加值創價，就可以變成品牌，而就可以讓我們的部落旅遊，讓我們的生態旅遊，讓我們的體驗旅遊，在每一個鄉鎮市實現三天兩夜也好、四天三夜也好、五天四夜也好，其實花蓮到處都可以旅遊，到處都有值得世界各國遊客來到花蓮品嘗的這種品牌。最後是有機觀光這個部分，我要落實有機觀光的目標，有機觀光的目標是有三個，第一個就是讓遊客一來再來，我特別要提到讓遊客一來再來其實是很符合ESG，符合SDGs環保的。遊客來了之後為什麼會想要再來？因為我們要創造故事、溫度、記憶及美好情感的連結，遊客回去之後他就會想要再來。其實這有很多的例子可以來實現，我們就要特別在這個最艱苦的時期，我和旅遊業者講，我們要讓我們自己的體質健康起來，我們要讓我們自己的服務變成更國際化，當我們做好準備的時候，在這個轉大人時期的時候做好準備，其實我們可以迎來下一波國內或者國際遊客的時候，我們的旅遊品質就會達到一定的水準，而那時候的遊客來了之後，他們就會願意一來再來，而且來了之後要long stay，第二個目標就是要long stay。第三個目標是我們希望每一天都有遊客，所以我們不希望他只有連假來，我們希望他是平日來。所以把這幾個串聯起來，我們好好地去落實，我相信花蓮的整體觀光會再重新被定位，而且花蓮北區、中區、南區都可以涵蓋，而且是365天，我覺得到時候我們就不會擔心有任何的地震、颱風或者是疫情，我覺得這是一個長期發展的方向。以上。

林議員品仰

問：剛剛本席特別針對鯉魚潭紅面鴨活動提出建議，余處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記得幾位議員先進前輩曾經也都有討論過有關鯉魚潭建置纜車這個部分，但是後續也沒有任何進度，但我認為建置纜車其實也是非常好的一個提議。我想了解余處長針對鯉魚潭商圈及鯉魚潭周邊規劃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謝謝議員。的確如同剛剛林議員所言，鯉魚潭是臺灣東部最大的湖泊，它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場域，而交通部觀光署推動的「臺灣觀光 100 亮點」，盤點了全臺灣 22 個縣市彙整成為 100 個臺灣最具特色的旅遊景點，其中也列了花蓮 4 個景點，其中鯉魚潭、七星潭這二個靠水域的景點就是其中之二。所以我覺得鯉魚潭

既然是水域這樣的發展，加上周邊環潭4公里這樣一個路線，我覺得其實它是可以規劃成為生態旅遊模式，就是生態旅遊包含水上活動。我覺得水上活動這部分，除了現在當地商家推出的天鵝船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水上活動可以發展，包含Sup、風帆、獨木舟等等之類的，其實我們都可以在鯉魚潭的潭上好好發展。所以我們最近也和縱管處坐下來討論，假設我們要發展水上各式各樣的活動，那周邊相對的設施配備這部份，縱管處他們可不可以協助我們去建置完成，我覺得這個是未來長期發展的順勢。至於您剛提到纜車的部分，據我了解其實之前就已經有討論過了，但是礙於土地用地取得的問題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規劃。當然我們也要做整體評估，比如這次康芮颱風對於整體水域活動設施，特別是纜車到底花蓮適不適合、安不安全，其實這些都要列入到整個評估裡面。當然我們樂觀其成，若是有好的建議都可以提供給我們。另外就是整個環潭步道或是自行車道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長期發展的一個很重要指標，其實鯉魚潭商圈也接受過經濟部的輔導店家提升計畫，包含數位化能力，也發展每一個店家自己自有的特色，我覺得自有的特色一定要讓它凸顯出來，所有遊客來到鯉魚潭就不只是玩，而且他們還可以享受在地的美食、在地的文化或在地的獨特商品，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未來我們持續來與鯉魚潭商家大家坐下來好好規劃如何讓他們的特色被看見、被凸顯，也是可以轉化成為一種在地的品牌，這部分也就是我們未來持續努力的部分。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知道余處長你8月7日才就職，對花蓮縣觀光的景點一定也有很深的期待，希望余處長能夠多用心將這些景點串聯起來，帶動整個花蓮縣新的觀光經濟，感謝余處長，請回。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

林議員品仰

問：接下來要就教文化局曾副局長。本席相信我們花蓮的文化資產將會全臺灣歷史觀光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重啟花蓮縣觀光的金鑰匙。同時在這邊也感謝文化局一直以來對於整個花蓮縣的觀光古跡或者是移民村等早期日治時代留下來的觀光景點的推動與維護不遺餘力，包括玉里鎮神社遺跡、光復鄉台糖招待所，還有吉安鄉慶修院以及秀林鄉太魯閣牌樓，以及卓溪鄉佳心舊部落，還有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等其他鄉鎮的古蹟景點，在在顯示文化局團隊非常認真，本席也期盼了文化局能夠重視移民村的文化資產。針對移民村的文化資產這部分，想請曾副局長說明目前文化局推動的情形。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好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大家好。感謝林議員對於文化資產以及日治時期移民文化的關心。花蓮縣從南到北在日治時期都留下了非常多日據移民村的史蹟或是建築物。在壽豐鄉豐田一帶早期是有一個豐田移民村，這是日治時期第二個官設移民村，也留下了很多建築物。目前已經登錄的歷史建築就是豐裡國小禮堂，就是早期日治時期的劍道館，旁邊的日治時期遺留的日本移民村指導所事務室也是歷史建築，對面的警察官吏派出所也是歷史建築，甚至碧蓮寺周邊的一些遺跡設施也是豐田神社遺址等等，所以豐田一帶其實有非常多文化資產。民國 79 年文建會有使用警察官吏派出所，目前是由警察局在維護管理，我們已經收到縣長指示，希望文化局能夠接管這個空間，目前我們也在準備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作業，因為這個館舍目前有漏水的問題，我們今年已經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一個搶修計畫，因為他的受理期限是在每年4月底以前，所以文化局請我們提到明年度，所以我們明年度會先做一個搶修計畫，把這個空間改造成推動移民村的文化館。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曾副局長對於整個移民村文化可以說是非常瞭解，我想文化局更應該重視移民村的文化，特別是在中區。剛剛副座有提到中區，特別是壽豐鄉文化古蹟遍佈在豐田三村——豐山村、豐裡村以及豐坪村，我可以看到光是壽豐鄉的豐田三村充滿著濃濃日本移民村的氣息，甚至包括鳳林校長夢工廠，整個中區存在著很多日本移民村的氣息，我們也期盼文化局能夠繼續努力，不只是修繕的問題，同時也要將這些景點能夠串聯起來，讓我們中區成為移民村之都，也希望曾副局長會後回去文化局能與吳局長繼續商量討論。由於壽豐鄉境內有這麼多日式景點，我們也期盼讓壽豐鄉成為移民村的景點區，同時也能夠在豐田三村找一個適當地點設立移民文化館，好不好？好，感謝文化局在壽豐鄉豐裡村成立了考古文化館二館，這次的主題是豐田玉，其實豐田玉一直以來是壽豐鄉非常重要的玉石產業，我們也期盼文化局在推動考古文化館二館這部分能夠多用心，讓豐田玉能夠風華再現。本席再次感謝文化局的用心，考古文化館目前的入館人數已經將近1萬6,000 人，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周邊非常多資源尚待開發，這個部份也與觀光處業務息息相關，如何讓這些觀光景點能夠串聯起來？我們可以看到附近有鯉魚潭、碧蓮寺、雲山水民宿一條街、樹湖村步道，周邊還有中興街美食街等，還有就是即將要列為古蹟的共和村奉安殿。曾副局長，針對共和村奉安殿即將要列為古蹟這部分，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好

答：有關奉安殿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的處理程序，我們在 6 月份就已經依據文資法第14 條規定，找了文化資產專家學者到現場去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是具歷史

建築的價值，接續要啟動文資法第 18 條登錄歷史建築程序，所以我們在今年 9 月 12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的現勘小組會議，會議中也決議要登錄歷史建築，我們現在就是要安排文化資產審議會的時間。所謂的歷史建築登錄程序，第一個就是現場勘查，第二個就是提報到文資審議會做審議，如果審議確定登錄的話我們就做公告，然後通知申請人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文化局會先辦理公告 30 天，然後再正式公告，等正式公告結束之後，我們就會報到中央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做備查，所以應該是在今年年底會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以上說明。

林議員品仰

問：好，本席就教曾副局長，文化局在推動奉安殿即將要成為文化古蹟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目前審議委員會都認為它具有文化資產的歷史價值，目前只要登錄歷史建築之後，因為奉安殿是早期日治時期放置天皇夫婦照片及教育敕語，後來在戰後改成了福德祠，就是祭祀土地公。現在這棟建築物其實做了很大的改變，所以我們應該還是會與管理委員會討論建築物這部分未來有沒有需要做修復，如果要做修復，我們就會有三階段，第一個階段先做調查研究再做規劃設計、再施工，最主要還是看目前廟方的想法，應該還是維持土地公廟的使用。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知道文化古蹟的立建，從無到有、從報建到開始施作，基本上要五年的時間。我們知道奉安殿早期的管理單位是退輔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這塊土地是他們的，所以本席想請文化局能夠和他們多多溝通。當然在租金負擔上的問題，絕對不能讓地方上管理委員會的鄉親負擔，因為他們只是義務去供奉，絕對不能讓鄉親負擔這筆租金，所以請文化局能夠承擔責任來幫助地方鄉親及地方文化建設，如果需要辦理撥用的話，文化局這邊可不可以幫忙？

文化局曾副局長之妤

答：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跟台東農場做進一步的協商，也要問問看廟方的意願及未來的營運方式。

林議員品仰

問：好，我們期盼文化局針對奉安殿這部分能夠再加把勁，讓壽豐鄉共和村成為另外一個慶修院。另外，我們期盼文化局能夠活用移民村的文化，讓整個花蓮縣能夠有新的出路，讓花蓮有更多新的文化財。針對考古文化館周邊商店這部分，我們

期盼文化局真的要多用心，因為附近商家一直以來沒有感受到所謂的外溢現象，雖然考古文化館是花蓮縣境內唯一的考古文化館，觀光客都會過來，但是就是沒有辦法讓觀光客走進商圈裡面。針對如何能夠協助商家這個部份，我要拜託文化局多多用心，甚至要與觀光處橫向溝通、合作，余處長有非常多想法，包括如何連結周邊道路，利用導覽或者其他方式，我希望你們二個局處可以多多溝通，我相信這一定是百姓的福氣。謝謝副局長，請回。接下來要就教農業處陳處長，本席在這邊有一些老生常談的議題，本席記得從第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就一直非常重視壽豐鄉舊煙草局，我們非常期盼壽豐鄉舊煙草局活化後，讓壽豐鄉能夠有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景點。非常可惜的是，當時陳處長向本席回覆這棟建物即將要做耐震補強，本席也有提醒陳處長，在耐震補強的期間，這個地方不能變成遊民的觀光天堂。本席在總質詢的前一天也特別到了現場，我們可以看到現場真的是雜草叢生！本席原本想要走進去了，但是聽到附近住戶說裡面很多蛇，已經有蛇洞了，蛇鼠什麼都在裡面，包含遊民都住在裡面。這麼好的一個觀光景點，這麼好的一個農業場域，很可惜就荒廢在那裡，裡面的玻璃都破掉了，我也不敢進去啊！本席希望農業處可以研擬更好的想法，這次的耐震補強的經費爭取到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林品仰議員對於壽豐農學院持續的關心，先向議員報告，在農學院部分，除了農業處承辦科室會定期巡檢之外，其實壽豐鄉農會也一直在協助，還有包括這次康芮颱風之後內部有一些需要整理的部分，感謝國軍持續提供支援協助。至於議員提到的蛇洞與遊民的部分，我們這邊是沒有接到反映，不過我們會加強注意。另外要向議員說明的是耐震補強的部分，其實壽豐農學院是一個很好的位置點，先前我們有爭取到一些經費原本預計要辦理農民學院系列課程，但是在結構安全性上有出現問題，所以經過今年耐震補強詳評確認裡面有4棟建物比較大區域範圍都需要做耐震補強，經費大概需要七、八百萬。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行文給農業部爭取經費，請農業部支持在地農村的再生活化，不過目前中央沒有給予肯定的支持，不過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不管是從縣預算裡面或是爭取中央其他單位的預算，我們會持續進行。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強烈建議農業處與文化局、行研處一起溝通、商量到底要用什麼方式讓地方上原本這麼好的一個農業示範區場所得以重新活化起來，我們期盼相關局處做好橫向溝通，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我們都會來辦理。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一直以來勤走基層，在凱米颱風過後，中央提出一個非常好的政策——災損救助金，本席請教過 13 鄉鎮市許多鄉親，結果竟然還有鄉親沒有領到救助金，坊間在傳說是我們縣府刁難，我想不會吧？我想了解這個行政流程到底是怎麼樣，請處長在這邊明確說明清楚，不要讓我們鄉親誤解，明明是誰的責任，卻變成我們縣政府要背黑鍋。請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災害救助金的關切，這邊向所有議員們說明，在災害勘災的時候，公所一定是最重要的第一線，其實各個公所的人力吃緊，這個我們都瞭解，但是也請公所務必要積極查報，尤其是災害勘災工作必須是全公所動員起來的事情，並不是只是單純農業課室的問題。有關凱米颱風災損救助金的部分，要向議員報告，壽豐鄉公所在過了一個月的勘察期這段期間，我們同仁一直持續與他們聯繫或者指導他們，有任何問題時，我們都有提出一些協助。但是他們在系統填報方面出現的狀況，他們報出來的數字與實際的一些耕種數字可能是有落差的，他們在系統填報期限過了一個月後都還是沒有出來。我們同仁也有去積極指導，請他們儘快提報，我們也行文去提醒公所——你已經過了一個月的勘察期，必須要儘快填報，讓農民可以儘快復耕，農民的權益是最重要的。後續不管是在山陀兒颱風的第一天，我們同仁與農改場到壽豐鄉進行抽查、勘查並持續輔導，包括前陣子針對最後一批設施救助的部分，我們同仁也是在公所裡面逐筆勘查、逐筆確認，目前都已經抽查合格。這邊必須向大家宣導，在康芮颱風過後經過我們的爭取，已經公告了全品項的救助，在 11 月 3 日到 11 月 15 日之間，農民的受損比例達到 20%以上的話，請農民務必去公所報災，因為到 11 月 15 日之前是受理最後期限，請大家一定要注意這個受理期限的規定。以上先向議員做說明。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農業處的用心，我們也期盼農業處多多督促並且協助地方公所，因為有些公所可能沒有那個量能去幫助我們百姓把農業災害補助金能夠順利申請下來。我們真的期盼縣府團隊這邊多多協助，以免農民的災害損失沒有辦法獲得補償。感謝處長，請回。也請花蓮縣政府一定要加強督促地方鄉鎮公所，對於縣議員建議款撥款到公所的經費一定要落實，我們議員建議款這個款項務必要落實核撥下去。我記得今年2月議員建議款有撥款到公所，這個工程項目內容是將農業災害的大水溝清疏。2 月 19 日已經撥款下去了，但是這次康芮颱風大雨來襲，因為這條大水溝未清疏導致大水淹到民宅裡面，鄉親怪罪說我們縣議員到底有沒有撥款。後來一查之下，才知道原來地方鄉鎮市公所並沒有把這筆款項撥下去，2 月 19 日已經撥款，前幾天我到現場勘災，到現在都 11 月了竟然都沒有執行！所以本席要請縣

府相關單位一定要落實協助議員建議款的款項順利核撥，因為我們撥款下去，絕對不是施作在自己的家園，絕對是因為百姓所需才撥款下去清淤，但是我真的沒想到，我前天去勘災時這筆款項尚未執行，這真的不是百姓的福氣。今天我的質詢時間先保留，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品仰議員的總質詢。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由徐子芳議員、鄭乾龍議員、鍾素政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徐子芳議員 30 分鐘書面質詢，後面時間保留。現在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縣府徐縣長及饒秘書長、議會陳秘書長、縣府局處首長、在座各位議員同仁先進、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一年兩次的定旗會，今年度的第二次定期會，我想我們民意代表來自基層，不管是在選舉期間或是平常，我們選民都會跟我們細述地方的設施還是需求，當然就是藉著在定期會期間來跟縣府徐縣長及團隊充分反映我們地方的需求，所以今天本席就要針對我們地方的需求來跟縣府團隊及徐縣長充分溝通。民眾的心聲、民眾的需求，就是我們各級民意代表所要充分來表達的，所以民眾心聲、民眾需求，「鄭」知道了。首先請徐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議員早。

鄭議員乾龍

問：徐縣長，辛苦了。因為不管是地震、颱風，首當其衝就是針對我們花蓮縣境內。這幾年來我們也看到縣府團隊的用心，可是花蓮處於地震帶，又是強降雨的地帶，颱風一來就會到我們花蓮來，所以這幾年來看到縣府團隊真的非常辛苦。前幾天也看到徐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在全縣南區、中區與北區在奔波勘災，這一次因為颱風重創我們花蓮，我想縣府團隊所做的努力，我們地方民代表包括縣議員都看在眼裡，本席在這邊還是要鼓勵你們。縣府該做的事情當然要去做，那我們民意代表該反映的事情，我們都會藉由在議事廳來向縣府團隊反映。首先是針對七

腳川溪的部分，我們來看七腳川溪的空拍圖，七腳川溪沿岸經過歷任縣長的整治後，包括水與安全、水與文化，將整個七腳川溪沿岸都建設的非常完善。整個七腳川溪沿岸經過仁里村、東昌村、主農里、宜昌村、太昌村、永安村及慶豐村，早晚在這個區域運動的民眾非常多，不管是在七腳川溪出海口或是大山橋，都可以看到民眾把車子停在那邊，也可以看到民眾在周邊活動，早晚時間都有非常多民眾在那邊運動、遊憩，所以我也認為整個七腳川溪的設施建置得非常完善。在徐縣長主政之後，也發現七腳川溪左岸沒有連通、沒有打通，非常感謝徐縣長的大力支持，因為許多民意代表、村長也都不斷地反映、建議左岸這個部份，我想縣府團隊也看到地方的需求了，所以打通七腳川溪左岸的這項工程可能最近就會發包了，預算經費超過 9,000 多萬，我想縣府充分看到地方的需求，所以本席對縣府團隊予以肯定。這個就是七腳川沿岸風景非常漂亮。本席在前幾天建設處工作報告時也提到七腳川溪兩岸雜草叢生的問題，縣府團隊在會後也迅速把沿岸周邊雜草都清除了，尤其是在這次康芮颱風來襲前，將整個河堤進行疏濬，所以這次康芮颱風並也沒有造成災害，也沒影響到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確實看到建設處的努力及用心。本席早期在在七腳川溪沿岸那邊建置了很多運動設施，許多長者都喜歡聚集在這邊運動、聊天，他們一邊使用運動器材，一邊討論事情，我覺得這裡是我們長者聚集在一起的一個好地方。你們看這些長者都在這邊，我認為這些長者喜歡聚集在那邊聊天，但也必須考慮他們的安全問題，我也委請相關單位在周邊設置監視器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再來是運動設施的部份，早期是慶豐村鄭高富村長及本席陸陸續續建置了許多運動設施，但這些器材早已年久失修，可能最近會陸陸續續更新，畢竟老人家的人身安全是最重要的，不能讓老人家發生跌倒等任何疏失，這是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也是行政機關該做的事情。徐縣長，我跟你講一個故事——今年 10 月 22 日早上 6 點多，有一位民眾打電話給我，他說他每天早晚都會去運動，當天早上 4 點多、5 點多他在七腳川溪附近在運動，可是他從中央路往大山橋那一帶聽到有人喊救命，那個聲音很薄弱，他沒有聽得很清楚，後來仔細再聽，才確定是有人在喊救命，但是他也不敢下去看，他就拜託剛好在附近運動的民眾幫忙下去看，結果真的看到一位高齡七、八十歲的老婦人跌倒。事後他去瞭解才知道原來這位老婦人要去上廁所，但是整個七腳川沒有臨時廁所，但當下她內急，就趕快跑到七腳川旁的邊坡如廁，可是因為下雨整個地都濕濕的，老婦人不慎滑倒在地。有關臨時廁所建置這件事情，我已經講很久了，從我擔任吉安鄉代表會主席、擔任縣議員就不斷的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那麼多人都會利用早晚時間在七腳川溪沿岸運動，周邊卻沒有廁所可以提供來往運動的民眾使用，我想這也是當地民眾的心聲。針對方便運動民眾如廁這件事情，之前吉安鄉公所有建議，白天時段民眾若有如廁的需要，可以到吉安鄉清潔隊或是太昌部落聚會所上廁所，但我認為這有一段距離。白天時段運動的民眾若有如廁的需要，其實還可以向旁邊的住戶商借，但是萬一是凌晨時

段要如廁該怎麼辦呢？凌晨三、四點要去哪裡借廁所？所以我建議縣政府是不是可以在七腳川沿岸建置公共廁所。這是七腳川溪非常漂亮的沿岸風貌，這是現況，水那麼清澈，很多民眾都喜歡來這邊散步、運動。至於我剛才提到有關公共廁所的建議，前一陣子我有詢問一位承攬縣府工程的廠商陳董事長，在仁里運動休閒園區建置的一間廁所經費大約多少，陳董事長他大概要100萬。昨天我在太平洋公園又遇到他，我又再次詢問這位陳董事長，一間活動廁所估計要多少錢，陳董事長說應該六、七十萬左右，我覺得所需經費不多。這是仁里運動休閒園區的廁所。接下來我們看鯉魚潭的部分，鯉魚潭的廁所是水泥做的，先前建置得非常完善，後來可能因為旅遊人潮多，廁所不敷使用，所以在旁邊又增加了8個活動廁所。接下來是美崙山下的親水公園，因為有人潮，當然就要有基本設施的建置來滿足民眾的不時之需，方便民眾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使用。既然其他地方都可以設置活動廁所，那有關七腳川溪沿站設置活動廁所這部分，縣長，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吧？因為這個區域是你和我最熟悉的，你上下班都要經過那邊，你也知道很多民眾喜歡在那邊從事休閒活動，所以我建議在涼亭那邊設置一個活動廁所，針對本席的建議，縣長，你認為可行不可行？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回覆鄭議員，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土地取得的問題，其實我覺得經費的部分倒是其次，但是在土地取得以及未來維管的部分，我想這個問題議員已經提出有一段時間了，我是不是請建設處回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鄭乾龍議員提到廁所這個部分，因為七腳川溪的環境是透過水環境計畫都整理的非常好，現在使用的人很多，但是在河川範圍內實在沒有空間可以設置廁所。

鄭議員乾龍

問：如果是在剛才我 show 出來的這個地方呢？剛好就在縣長公館出來那個地方，剛好在七腳川溪那邊有一座涼亭，周邊還有老人家使用的運動設施。那一塊地是吉安鄉公所向國產署申請撥用，在田智宣鄉長任內已經完成撥用程序了。當時申請撥用時有所謂的興辦事業計畫，完成撥用後也建置了這一座涼亭，當時我是擔任吉安鄉民代表會主席，我很清楚，因為這座涼亭在撥用的時候不合，所以他後來又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我從上一屆就開始建議要設置廁所，不過因為當初的興辦事業計畫內沒有所謂建築物的設置，但前段時間我也與處長你探討過這個問題，你跟我說目前我們在外面看到的廁所不用申請建照，你是不是這樣跟我講？對不對？那如果不用申請建照的話，那我們可以在這塊土地上先設置臨時廁所，方便

運動的老人家使用。我剛剛也提到了，設置監視器的部分我想到了，運動設施的部分我也做了，後面若搭排的話，那廁所就不要設置在七腳川溪河溝上面，就規劃設置在旁邊，就是吉安鄉公所向國產署申請撥用的涼亭那邊，徐縣長您應該知道吧？我也親自到去現場會勘，後面有一個寬度 50、深度 50 的水溝，水很清澈，應該是從徐縣長公館對面的那個河道下來的，所以排放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電也沒問題、經費也沒問題，所以我要拜託徐縣長給予協助幫忙，目前唯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管養這部分。管養部分如果可以解決的話，我想其他設施都不是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一下這塊地的處理情形，我們知道這塊地，我剛剛要講的是河川範圍內我們沒有空間設置，那我們就要透過其他的部分來與公所合作。議員一直在反映的這塊土地，目前吉安鄉公所要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的撥用，因為土地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管理權責。

鄭議員乾龍

問：處長，對不起，我打岔一下，設置運動設施和涼亭的那一塊土地早都撥用了。現在你說的是另外一塊土地，就是旁邊往下游，另外還有一塊國產署的土地。要辦理撥用當然也可以，可是辦理撥用程序有一定的時間啊！我建議目前是不是可以先在旁邊設置臨時廁所？老百姓期待已久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關係，我們再和公所討論，原則上我們和公所的協議就是由他們來設置、由他們來維管，就是解決管理的問題，畢竟廁所的設置是大家要互相協助的。

鄭議員乾龍

問：我們議員提案，你們技士也來現地會勘，後續也沒有結論。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沒結論，都在處理啊！剛剛我向議員報告的就是處理的過程。

鄭議員乾龍

問：你問你們科長，我只要跟他見面就談，只要見面就談。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會請徐縣長到備詢台，因為縣長非常瞭解當地的現況。這只個是小事情，我這樣說啦！縣政府編列了這麼多預算，動輒上千、上億，在座議員都支持啊！只要民眾有需求，縣政府提出的議案，我們都全力支持啊！我剛才也強調那個地方現在唯一的

問題就是管養部分嘛！因為民意代表只有建議權，我們沒有行政權，如果我今天有行政權的話，我也可以處理啦！所以針對民眾的需求，我們要儘量去協助他們。我剛剛也向大家說了，有位婦人早上5點多掉在旁邊邊坡喊救命，我不是造謠啊！這是有民眾在早上6點多打電話給我的，所以我也趕快去現場了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我也向議員報告，我們都有在處理啦！

鄭議員乾龍

問：我跟你講，不要說民眾啦！我有時候在那邊運動時也會有想如廁的需求，搞不好徐縣長與傅委員從那邊散步，有時也會突然想如廁吧！對於民眾的需求、民眾的心聲，我們應該要儘量協助他們建置公共設施嘛！我們民意機關、行政機關就是要便民、要圖利眾人，是不是這樣？我們不是圖利個人，當民眾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協助他。可以做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土地的部分如果可以解決的話。

鄭議員乾龍

問：我就說了，土地沒問題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再來與吉安鄉公所確認一下，如果土地沒有問題的話，鄉公所可以來建置。

鄭議員乾龍

問：你跟我講也不用申請建照，也不用使照，電也有、監視器也有，後面排水的搭排也沒問題啊！不用放到七腳川溪那邊，後面那個搭排就可以了。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土地如果沒有問題，當然是可以。

鄭議員乾龍

問：好，請回，謝謝。縣長，可以嗎？我們兩個首當其衝欸！不然民眾會到我們家借用廁所喔！

徐縣長榛蔚

答：其實我非常瞭解議員您的關心和焦慮，但是我們做事還是必須要依合法的程序。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這件事情講很久了，拜託一下啦！

徐縣長榛蔚

答：是，現在就是土地這部分是吉安鄉公所要先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後續我們就可以進行。

鄭議員乾龍

問：現有那一塊土地已經都撥用了，現在你們說要辦理撥用的是下面那一塊土地，那現有的那一塊土地目前就可以設置了啊！縣長，這樣好不好，我們安排一個時間去現地會勘，好不好？你不要早上上班開車經過，晚上下班開車經過，拜託你車子停下來，通知我一下，我們到現場去看，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到時候請吉安鄉公所研議二塊土地現在的撥用程式是不是都已經完備了，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有些運動器材老舊，還有涼亭，我不曉得議員您建議要設置化粧室的地方是在涼亭旁邊，還是另外一塊土地？

鄭議員乾龍

問：涼亭旁邊。我們一起到現場會勘啦！第一，這是最恰當的地點，讓民眾儘早可以使用廁所，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那我們就先請鄉公所準備相關土地的資料，還有議員以及周邊居民我們來先討論一下。土地如果沒有問題，其實基本上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我還是老生常談，我是認為很無奈啦！從本席上上一屆擔任縣議員，後來隔了4年到外面流浪，去年又回到縣議會。我也常常在反映，徐縣長您應該也知道我一直關注勝安宮慈惠堂，我們花蓮是宗教聖地，全省有許多信徒每年都會回來

勝安宮慈惠堂朝聖，也為花蓮帶進了許多觀光客信徒。人潮就是錢潮，觀光客進來，錢潮就進來了。所以我一再強調，勝安宮慈惠堂因為早期地方建設因素，周邊的街道都非常狹窄，我認為公務部門應該有責任儘速完成勝安宮慈惠堂前街道的電桿地下化。因為勝安宮慈惠堂內部設施相當完善，至於街景這部分，我認為公務部門有其責任協助宮廟把周邊相關設施做得更完善一點，讓外地觀光客前往朝聖時，不會感覺到當地交通容易塞車、停車不便。我在定期會也多次提到這個議題，我想徐縣長您應該也知道，如果電桿地下化建置完成，整個街景會更漂亮一點，交通也會更順暢。尤其 0403 大地震重創花蓮觀光，地震頻繁讓觀光客裹足不前，我們縣政府要推動宗教觀光，我認為針對勝安宮慈惠堂前面街景這個部分應該做的更完善一點。本席在上一次定期會也提到外縣市著名的宗教寺廟可以吸引許多觀光客朝聖，那我們花蓮呢？例如勝安宮慈惠堂、慈濟精舍等在全省各地都有很多信徒，只要我們縣政府願意幫忙協助，這些信徒來到花蓮，我相信就可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所以我要再次拜託徐縣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安排時間到現場去看一下？我發現每次提案的現地會勘，相關的處長、科長也沒到現場，就派一位技士到現場會勘後也沒有後續了。我想跟明處長、鄧處長說，我們行政機關務必要做好橫向聯繫，花東基金也可以申請啊！每次都是我們議員講一講，會開完了以後就不了了之，事情就擱在那邊。所以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請徐縣長到備詢台，我們當場就講清楚，很多東西、很多事情都要做好橫向聯繫，不要事情擱在那邊，已經好幾年了。徐縣長你認為呢？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電線桿地下化這個部分是未來的趨勢。無論是之前的 0403 大地震或者是這次的康芮颱風，造成花蓮 19 萬戶，將近 20 萬戶的大停電，所以其實傅委員針對花東地區這部分提出防災型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專案，讓我們在颱風來襲時不要因為停電、缺水或者通訊出現了問題，我想這是部分是必須要正視的。至於電線電纜地下化，因為這是國家的政策，也是地方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可以積極提出來，我想除了地方政府的經費配合外，也要有中央經費的協助。另外，電線電纜地下化以後到底要放哪裡？其實這還必須要與當地居民溝通，當地居民要同意他的土地可以提供作為使用。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我打岔一下，之前我們去會勘時，我們有與勝安宮總堂協調，他承諾說只要我們現有任何需要的話，變電箱這部分可以放在他們的園區裡面。既然勝安宮總堂已經首肯了，我們就應該要安排時間再去看一下，但是後續我們都沒有去聯繫、我們沒有繼續推動，所以我今天就讓請徐縣長你來瞭解這件事情。電纜地下化是未來的趨勢，但前提是你要全部地下化有其困難性，是不是可以針對花蓮縣

幾個重點區域先來處理？後續當然是推動整個大花蓮的電線電纜地下化專案，可是目前勝安宮慈惠堂那個區塊的道路非常狹窄，再來就是香客、觀光客的車子進到園區前還需要會車，這也是不 OK 的，所以我建議那個部分優先施作，但是前提是你們要動啊！你們連動都沒有動，還是擱在那邊啊！我也知道縣長媽媽你非常用心來照顧我們整個花蓮縣，可是可能因為您事情多，有些地方就比較疏漏了，所以我想藉著縣議會開議期間來和徐縣長及縣府局處首長進行雙向溝通，如果你們認為可行，我們就趕快去推動；如果你們認為目前不需要或是經費問題，我們都可以討論，總不能我們提出了建議，你們都不表示意見。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議員。

鄭議員乾龍

問：好，這是街景的部分，街道真的很狹窄，裡面還有電桿。我想那個區塊，徐縣長您也很熟，因為這裡常常舉辦很多宗教活動，我們花蓮人就是心地善良、寺廟多。那一天我在慈惠宮也提到，很多強降雨、地震、颱風都會侵襲我們花蓮，雖然這些都是我們人生要去面對的，可是就是因為我們花蓮人很善良，老天會照顧我們，不會有很大的來傷害我們。我們花蓮宗教多、寺廟多，眾神都會保佑我們地方平安，因為宗教可以安定人心。再來，這是縣政府的公函，縣長，民意代表來自基層，當然地方有需求時，我們就會向縣政府反映、爭取。從本席在第 18 屆擔任縣議員就已經提案了，後來因為我沒有繼續連任，我在外面流浪了 4 年，有幸在大家支持下，讓我有機會回到花蓮縣議會，當然我會把之前縣府沒有執行的提案繼續來提，對不對？這是有關這勝安宮慈惠堂前面的排水溝的部分，從第一次提案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不了了之。我問承辦科的技士，他說科長那邊 OK，已經送到高層，我想可能郵差沒有送到吧？從去年到現在又 2 年了。經費 110 萬的水溝設施改善工程。縣長，這會不會有點扯啊？區區 110 萬的水溝設施工程經費！建設處土木科承辦人員到現場評估後確認有施作的需要，況且這是勝安宮慈惠堂的門面。我想既然沒辦法和縣府團隊直接講，我就藉由今天總質詢的時間當場向徐縣長來請命，包括七腳川溪的部分，包括勝安宮慈惠堂電桿地下化及排水溝的部分，我一併來向縣長請命，縣長你有看到嗎？經費 110 萬的水溝設施改善工程。旁邊還有其他議員的提案，有的動輒 200 萬、300 萬，我不好意思把議員同仁的大名 show 出來。縣長，我們要不要安排一個時間去看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可以啊！這個可以去看。

鄭議員乾龍

問：那要通知我，你不要到時候沒有通知。現場在座議員都非常支持我們縣府團隊，你們的辛苦，我們都看在眼裡，可是你們也要體諒我們啊！我們也很辛苦，所以我要拜託縣長，針對我以上所提出的這幾項建議，我們安排時間去現場會勘，好不好？要通知我喔！好，那就這樣，大家辛苦了，質詢時間保留，謝謝徐縣長，謝謝在座的縣府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鍾素政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所有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們，大家辛苦了。這次康芮颱風來襲所帶來的災情，特別是我們南區非常嚴重，在此感謝徐縣長在第一時間趕到南區慰問災區所有災民，並提供及時的協助幫忙，更難能可貴的是，當颱風訊息發布之後，縣府所有局處就已經在群組上開始叮嚀，尤其是農業處、民政處立即在群組中叮嚀大家，我看了群組這些叮嚀後就在想後續會發佈哪些資訊，結果縣府馬上一級開設，不過我很擔心就是因為當時賴總統非常關切我們災區的撤離，沒想到我們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把所有該撤離的村里都完成撤離工作，難怪在第二天、第三天早上看到新聞，賴總統對我們花蓮縣救災防範工作給予徐縣長非常的肯定。非常感謝縣長，因為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要如何安全撤離，如何將民眾撤離到最安全的地方，與所謂的撤離人數已經不再有多大的關聯，因為我們已經掌握非常準確的撤離及安置人數。偏偏就是有那麼多天災發生在我們花蓮，不管地震也好、颱風也好，但我們的經驗也告訴大家，我們縣府團隊的高效率，感謝縣警局及消防局所有弟兄們，我沒有想到在撤離民眾時，甚至有警察騎著摩托車到危險地區去關心獨居老人有沒有撤離，所以各派出所的警員真的都非常辛苦。過去他們只在治安上、在撤離上給予協助，現在反而還要騎車協助民眾撤離，而且是在警察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縣警局、各派出所幾乎都是全部動員了，消防局也動員了，所以對於公務部門在這一次颱風災情所提供的各項協助，本席非常感動。我也要感謝張峻議長及哈尼．噶照等多位議會同仁們一直在南區提供許多資源給鄉親，而且不是因為颱風過了，我們就可以放心，我們還是繼續在南區協助災民，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花蓮是大家的，不是縣府的，也不是某個單位的。再來，我們來看看這次康芮颱風侵襲花蓮後的災情，大家下鄉勘災過後已經好幾天了，我想颱風來襲第一天，你們絕對沒辦法出門，我

們來播放一段影片，大家來看看南區四鄉鎮目前的現況及為什麼這次土石流會那麼多？這是赤柯山的排水系統阻塞地那麼嚴重，然後有掏空現象，大禹以東段整個淹沒，淹到農田也沒了，道路也沒了。這是道路周邊的砂石廠，工廠內有那麼多機器，這些土石已經流到工廠裡面了。所有的道路變成水路，道路周邊全部都是水田，樹全部都被吹倒，而且這次康芮颱風強風把所有樹木幾乎都是連根拔起，大家可以想像當時的風雨有多大。然後，大家看一下，所有的排水系統都全部失靈了，包括那邊有很多縣府施作的排水工程。再來，一直到卓溪鄉，這次康芮颱風豪雨來的急又猛，當地的排水系統來不及排水，造成溝渠的掏空，導致周邊農民所種植的夏雪芒果嚴重損害。溝渠掏空之後，大水就流入河川，結果河川無法承載那麼大的水量，溪流暴漲，最後導致河川其中一個角落的潰堤，這是消防隊平常進行水域訓練的場域。這是在富里鄉河川潰堤的部份，然後溪水倒灌，水一直流到稻田裡面，周邊所有的稻田都被淹沒了。這裡是富里鄉，其實周邊不是水路，而是道路變成水路。這裡是玉里鎮這次風災最慘的地方，就是玉里鎮源城區的水源，整個崩下來把房子也淹沒了。我想了解，這次風災造成民眾房子淹水，淹到哪裡才可以申請補助？淹到多少公尺補助多少？但是民眾的房子都被淹沒了，我不知道民眾可以申請多少補助？我就上山去看，大家說那個時候最危險，要我不要上去，可是我想既然已經雨停了，我就馬上上山去了解災後現況。大家看一下，土石已經淹蓋到這棟建物的屋頂上了。為什麼這次風災的土石流情況會那麼嚴重？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們太輕忽了？我想了解周邊這些駁坎到底是誰負責的？我知道有林務局的、有國有財產局的，還有很多單位，到底是要由誰來負責？結果他說縣府要負責，因為這條道路是花 66 線，所以就變成只要哪個單位管養的道路就要由這個單位來負責，這是當時我們辦理現地會勘時，林務局告訴我的。你看，這樣的水流到媽祖前，感謝徐縣長及傅立委前天特別到現場關心，等一下我要請教建設處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大家想想看，為什麼有這麼多處淹水？大家一定會說，這是大禹里鐵路旁，根本就來不及來疏通豪雨所流下來的水，這表示這次豪雨的確非常大。這裡是縣長前天去關心的現場，我們必須要把周邊所施作的水渠全部打開來才有辦法疏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待會也要請建設處說明。再來，大家沒有到南區去，那今天我就利用總質詢時間讓大家看看這次康芮風災造成南區受創如此嚴重。再來，這是瑞穗哪裡啊？台九線欸！就在前往消防隊的那條路段上。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我知道處長你很辛苦，可是也只有你可以回答，在勘災現場我也一直詢問處長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不知道你看到的問題點和我看到的問題點有沒有一樣？我長期居住在玉里鎮，我一直沒有離開過玉里鎮，所以在玉里鎮所發生的大大小小風災、地震，我都有經歷過。因為這次康芮風災特別大，所以其實長期性的問題是被隱藏住的。處長，你前往南區勘災的沿路上也看了那麼多，你覺得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你不要跟我說風雨很大，我要與你探討的是排水設施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鍾素政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先向議員說明一件事，就是所謂風雨很大，到底是多大才算很大？就是我們不能只是憑自己的感覺去決定這個風雨的大小或是雨量的大小，還是要有一個標準，透過這個標準，我們才知道我們這次面對的災害會是什麼樣的規模。

鍾議員素政

問：這一次風雨很大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一次的雨量，其實我們在南區可以看到卓溪鄉、富里鄉、玉里鎮 24 小時的累積雨量都超過 600、700 以上，所以以河川排水與相關的保護標準，其實都已經超過了 50 年的保護標準，也就是說每 50 年才會發生一次這樣子的豪大雨，在這樣一個強降雨的情況下，當然就會考驗整個排水系統的狀況。當然還有其他的原因，我個人認為，因為這次土石流狀況這麼嚴重，或許有可能是與這一、兩年頻繁發生地震的狀況都有點關係。

鍾議員素政

問：土質鬆動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就是在邊坡或者是治山防洪的區域範圍內，總是久了以後就會有一些風化的狀況。包括玉里鎮源城區也好，因為其實我們平常並不知道它的風化狀況，它的風化崩積的厚度有多少，所以如果是地震造成土質的鬆動，當然萬一大雨發生，水流下來到下游的機率就更高了。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們當然沒辦法阻擋天災的發生，不過我們地方的公共建設這部分，我也曾經在勘災現場和你提到，就是當土石流流下來時，其實我們看到這些排水溝是大的，差不多兩米半，可是在工程施作了 50 公尺或 100 公尺之後就縮小變成一米或一米半，當然土石流就阻塞在那個小的範圍裡面了。我想了解究竟是不同單位來施作，還是我們在設計上的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我剛剛前面說明的是原因，現在我再回答議員第二個部分。其實這次我也看了好幾個地方，當然就有瓶頸點，確實就是如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就

是我們要找出這個瓶頸點才有辦法去突破。至於瓶頸點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剛剛議員提到上游排水斷面比較大，到下游反而縮小，這個就是一個問題。至於縮小的原因。

鍾議員素政

問：好幾處都這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縮小原因是因為土地沒辦法取得呢？還是碰到了鐵路？這些都是瓶頸點。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就會導致這次康芮風災發生這麼嚴重的土石流，因為過去花蓮南區土石流並沒有那麼頻繁發生，就如處長剛剛提到這幾年是因為地震頻繁關係所造成的。其實在 26 年前賀伯颱風曾經發生玉里鎮福安街土石流，造成 4 個人不幸被掩埋往生，當時是因為無尾溪暴漲，水流沖到秀姑巒溪後暴漲後溢流，因為福安街地勢較低窪，才發生了土石流。在此也感謝縣府規劃的無尾溪三期工程即將要完成，否則這次福安街可能又要淹水了。好，接下來，我們看前天我們一起前往媽祖廟前面勘災，公路局在施作蘇花改工程時，旁邊的水溝是由他們負責的，也有一部分是由我們負責，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那天去看的就是上游的部分在公路，在公路上的是公路單位當初在道路開闢的時候施作的；至於在上游的部分可能會涉及到一些水保單位，下游的部份就是屬於水利單位。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問題就來了，為什麼台九線都淹水？雖然中央單位為我們地方做了很多建設，我們都很感謝，不過我覺得跨部會的橫向溝通很重要，然後在施作排水系統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聯合施作？因為每次我們議員辦理會勘時，有時候是縣府沒派員，有時候是河川局沒派員，我覺得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很重要，不然就會變成我們前天所看到在轉角處那邊所發的的這些問題。你說旁邊有涵洞可以過，不過小的排水管根本就沒辦法過，水積在那邊水就爆出來了。以後的工程如果再有這種情況發生，你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就是涉及到排水斷面，我們都要計算積水區域會下來多少水量，所謂的多少水量，就是我剛剛議員報告的，我們要用什麼標準去算出這個水量，才能去決定

排水斷面上游要多少、下游要多少，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會涉及到各個管養單位，就誠如剛剛議員所講的，就是我們當然會面臨到一些設施沒有辦法改善的原因，可能有一些是要取得私人用地，還要取得很多所有權人的同意等等這樣的問題。在這些互相配合底下，如果水利單位與公務單位能夠互相配合，當然依照我們所計算出來的這個水量來設計的話當然是最好的。但是回到我剛剛所講的，第一個瓶頸段的部分是我們想要找出來然後設法解決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再來第二個，如果這一次降雨事件超過了保護標準，一樣有可能就是會造成滿水狀況。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這樣子講起來，就是我們的公共設施在當初設計上就是作為常態來使用的，等到真的如你所講的，這次降雨事件已經超過豪雨量的時候，可能這些公共設施就沒辦法去承擔，所以一定都會淹水，是這個意思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舉個例子向議員說明，比如說我們現在超前部署，我們認為我們要用很高的防洪標準，當然我們要做的排水斷面就要很大。

鍾議員素政

問：對呀！上游的排水斷面，當時如果是做得比較大的話，照理必須是要這樣來設計才對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是當我們在施作這個設施的時候，這個事件還沒有發生嘛，就是超過 50 年或超過100年的這個事件還沒有發生，那你現在要去說服民眾，你要取得這樣的土地，因為我要做很大的箱涵，這是一個需要去與民眾一起討論的事情。

鍾議員素政

問：對啦！這個我可以理解，這我可以理解。我想告訴處長的是，現在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就要知道我們現在的設計方向可能要改變，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瓶頸點與保護標準。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們現在施作的這個排水系統，平常清淤也好、清除雜草也好，都是縣府負責？還是鄉鎮市公所？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縣府、公所以及水保單位都有負責。

鍾議員素政
問：多久清淤一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大概要在汛期前。

鍾議員素政
問：汛期前，就是颱風季節前，是不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是每年 4 月底以前，我們希望把清淤的部分都能夠做一遍。

鍾議員素政
問：好，在颱風季節前，是不是也有包括路樹修剪這個部份？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是不是都有相關的預算經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每年都會補助各鄉鎮市公所疏濬清淤的經費，也有道路管養的經費，至於路樹修剪的經費可能包含在道路管養的費用裡面，而水溝清淤就是包含在清淤的補助費用裡面。

鍾議員素政
問：玉里鎮的 193 線，因為 193 線是縣道，你知道目前路樹的情況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在颱風過後，我們都開始去處理、去排除障礙物。

鍾議員素政
問：上次定期會總質詢時我有提到阿勃勒樹很漂亮，可是這些路樹已經影響了交通安全，因為大卡車都經過 193 線後從瑞穗大橋出去，不會進入玉里市區。現在這些路樹已經倒了一大堆，有些路樹是斷一半，危險性非常高，請建設處務必儘快派員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已經清理了。

鍾議員素政

問：好，後續就拜託縣府，因為我一再強調，玉里鎮已經沒有甚麼觀光景點，我希望193 線可以成為一條觀光景觀道路，我希望爾後種植的路樹要審慎評估。我相信未來勢必要重新種植路樹，你要保留阿勃勒這些樹種？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果能夠再種回去，我們當然還會再種回去；如果不行的，我們就會清除掉。

鍾議員素政

問：你清除掉之後，會在原來的地方再重新種植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果要再種的話，我們可以再規劃。

鍾議員素政

問：我拜託你，縣長特別重視的就是美觀，而且要有整體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在這次颱風之後，我們也看到路樹的情況。

鍾議員素政

問：對，路樹的選擇，對，我們有共識。好，接下來我們繼續看一段影片。秀姑巒溪的水量很大，我請問鄧處長，建設處提供給我的書面資料中提到花蓮南區排水系統建置了 36 條，對不對？南區四鄉鎮的排水系統中會排到秀姑巒溪的有 31 條，所以有 5 條是沒有進入到秀姑巒溪，當然這有可能是小排。剛才大家所看到所有的淹水區域，都是排水系統要進入到秀姑巒溪卻受阻的部分。大家想想看，秀姑巒溪的功能在哪裡？對南區四鄉鎮來講，我們民眾的生命財產真的受到了威脅，你覺得呢？請處長看一下，這裡就是靠近秀姑巒溪的溼地，這是玉水圳的排水口。我們現在已經看到所有的濕地因為地勢較低所以被淹沒了，玉里鎮所有的水排進秀姑巒溪，但其實出口是不通的，這裡被阻塞了，所以淹沒了整個濕地，淹沒了周邊國產署的土地，旁邊還有卓溪橋的水流入，結果這些出口全部阻塞了。鄧處長，你認為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也要向議員說明，因為秀姑巒溪是中央管河川，所以它是第九河川分署的權責。但他有他的治理規劃的計畫內容，不過因為它很多的排水都排到秀姑

巒溪裡面，所以秀姑巒溪可能在大雨來的時候，或許這次的強降雨可能也超過了秀姑巒溪的保護標準，那如果它的水位高，那這些排水系統確實就沒辦法進到秀姑巒溪裡面。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是很想借用你的長才、能力，為了秀姑巒溪這個部份，我希望徐縣長、縣府團隊能夠好好跟第九河川分署討論一下，因為它已經威脅到我們南區四鄉鎮的的稻田、道路了！第九河川分署必須要瞭解，他們所管轄的秀姑巒溪的河床已經高於玉里鎮的農地，所以大水真的排不出去，甚至是凱米颱風降下 2,000 毫米雨量，玉里鎮也一樣淹水。我們也知道第九河川分署每年都會疏濬，可是他們在哪裡疏濬，他們有沒有與地方公所、縣府一起討論疏濬的地點是不是在引道口，讓引道口的水進來之後，因倒流回去就淹水了。處長，你願不願意幫這個忙？你們與第九河川分署協商一起維護南區四鄉鎮，因為秀姑巒溪已經威脅到南區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其實它的功能應該是要幫助南區四鄉鎮的，結果現在卻變成我們的阻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我們這幾天勘災時，第九河川分署也都有參與。

鍾議員素政

問：可是他們並沒有談到這些問題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當然，因為那是他的權責，我們把問題反映給他了。包含縣長、包含我，都有向第九河川分署反映。

鍾議員素政

問：你們有反映過河床地的高低問題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是涉及到整個治理的部分。

鍾議員素政

問：他所謂的治理只是沙石全部挖完之後用一個水道引出去就好了，可是並沒有把沙石載走，所以只要一旦發生颱風或者強降雨，這些沙石就流回來原來的狀況。這叫「治理」？他們應該是要把清淤的沙石載走才對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向議員說明，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當天會勘時也詢問第九河川分署了，我不是幫他講話，這是他們在治理的一個想法，因為堤防如果被沖壞，淹水情況可能更嚴重，所以他是保護他大水來的時候。

鍾議員素政

問：那堤防也應該加固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整個堤防要加固所需經費非常高。

鍾議員素政

問：畢竟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重要，若經費過高，也可以分期分年來施作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是回答議員您剛剛所提的問題，就是堆在坡角這個位置的做法是為了保護坡角。當然我們也向他反映是不是這樣的做法以後要有另外的方式，比如沙石如果真的過多，應該是要載走或是疏濬出去，我們都有向第九河川分署反映了。

鍾議員素政

問：你們反映了，但第九河川分署沒有回應，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要給他們時間。

鍾議員素政

問：我跟你講，已經幾年了！只要老百姓的農田整個淹沒，我們都必須立即趕到現場關心，其實我們會勘很多次了，可是一直沒有得到回應，如果沒有改變，永遠都是這樣的慘狀一直發生。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我們大家要來討論解決這問題，我們看到了現象，就要想辦法去解決問題。

鍾議員素政

問：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存在已久了，好不好？我也希望縣長也能夠多協助來向第九河川分署反映，我們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規劃，倘若又再次淹水，那就表示依然沒改變，你完全不願意改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也不是這樣講，議員。

鍾議員素政
問：我會這麼講，因為太久了，你若願意的話，你就會想辦法；你不願意的話，什麼辦法都想不出來。不要每次都說好慘、最慘，如果不做，只有更慘。處長請回，你最辛苦了，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鍾議員素政
問：接下來請教農業處陳處長，非常感謝你們給了赤柯山這麼大的強心劑，傅委員昨天也上去了，讓大家把所有的問題都說出來。請問處長，這次風災花蓮災情慘重，針對農業稻田的部分損失了多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感謝鍾素政議員在災害發生當下非常關心縣內建設或是農業的情形。農業處報告，其實不只是農業類、農糧類的作物損害，我們在漁業類，不管是定置漁業、養殖漁業或是漁船筏漁業都有相當大的損害。在農業類方面，截至目前最新的數據顯示，全縣受害的農糧作物大概是 4,000 多公頃左右，最大宗就是水稻田的部分。這部分經過我們的積極爭取，其實農業部在 11 月 2 日有公告全縣農產品全品項的救助，其實目前我們也積極另外爭取希望能夠針對一些大規模的作物進行免勘察的部分，以簡化公所在行政作業上的負荷能量，也可以讓農民儘快復耕。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昨天晚上南區青農把我的電話都灌爆了，我就念一段給你聽，他說關於災害現金救助這部分是請農民至公所申報災害現金救助，一公頃 18,000，是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所有的災害救助項目，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附表，水稻的部分就是這個金額，這是農業部的規定。

鍾議員素政
問：再來，他們有投保優質加強型保險，若是保險有啟動理賠的話，他領了這個基本保險以外，他們也已經與分署窗口確認了，如果他有領現金補助 18,000，是不是他領的保險裡面就要扣掉這個 18,000 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與農業部確認當中，目前可以知道的是在啟動現金救助這部分，如果公所的動作都很快的話，基本上今年年底前農民們可以領到救助金，這是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保險理賠的話，他必須要等到整個評估，大概在明年 1 月中之後。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他們現在所得到的訊息還不是很確定是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保險理賠的部分，依照中央規定，其實加強型還有乘數 double 上去，就是如果達到 20%以上的理賠標準，加強型是針對那個增加的部分去做累計。

鍾議員素政

問：我現在只是想要瞭解，保險費是農民他們自己出的，然後他們也有災害現金救助，那他們領的理賠金，比如保險金是 35,000，如果他要領了災害現金救助是 18,000，那這 35,000 裡面要扣掉 18,000 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你講的應該是理賠金，不是投保金。針對農產業的保險 20%都是由縣政府這邊支應的，中央支應 50%，總共 70%的保費都是中央與地方單位一起協助的。這邊要補充說明的是，如果有達到加強性保險理賠的話，就是那個加成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領到，只是還是會有一個基本型的 18,000 是必須被扣除的，就是加強型加上去的那個乘數去做理賠，我必須向議員說明，這就是中央的規定。

鍾議員素政

問：你們把農民當成什麼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儘快讓農民獲得救助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其實理賠這部份就是中央規定的方向就是這個樣子，目前能夠讓農民儘快領到他們的救助金額這個部分，真的要請各公所一起來協助。

鍾議員素政

問：就是先領 18,000 的意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的。

鍾議員素政
問：然後保險的部分，就是由農會來協助他們做理賠的部分，然後理賠的金額再去扣18,000？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要達到加強型加基本型，是要達到它的 20%的賠率以上才會有。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青農們想了解是不是這二個部分都可以領到他們所應該得到的？所以他們覺得扣那 18,000 是不合理的，因為你們有上限，對不對？這次風災重創花蓮的農作物，讓農民傷痕累累，前陣子立法院也希望穀價能夠調高，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報告，如果是對農民收穫有益的方向，我們都是會支持，如何增加農民的收穫量與增加銷售管道，其實這部分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的。

鍾議員素政
問：為什麼那麼多年輕人不想回來工作？因為他們父母目前所耕作的農田的成本一直在提高，可是穀價這十幾年始終沒有調漲過。米價可以提高，可是穀價依然沒有提高。農民都是靠天吃飯，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所有花蓮人都要站出來為農民著想，我也希望農業處也能夠一起來呼籲，來提高穀價，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

鍾議員素政
問：農民的成本，包括農藥、肥料、機具都一直在提高中，我們如何提高他們的補助呢？你有什麼看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先前中央單位下來會勘的時候，我們已經爭取到包括國產有機質肥料的部分能夠再進行一次補助，另外，縣政府這邊除了農產業保險提高比例的補貼之外，我們在有機質肥料或是其他的肥料補助這部分，縣政府都有加碼協助農民，希望能夠減輕農民的成本。

鍾議員素政

問：我希望再提高。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包括農產業保險與肥料補貼這部分，這一、兩年都持續增加當中。另外就是在銷售管道上，我們也是持續協助農民，包括到國外或是其他縣市。

鍾議員素政

問：尤其是農機具這部分的成本提高最多，我希望在農機具這部分，農業處要考量多加給予協助，因為我們希望稻穀價能夠儘快調整，給農民有一個最好的交代，因為現在稻穀躺平在農田裡，沒辦法收割，現在是收割期欸！請你們儘快來做一個評估，處長請回，謝謝。主席，今天的質詢到這裡，保留時間。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鍾素政議員質詢。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韓林梅議員、林玉芬議員、楊華美議員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第一位是韓林梅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陳秘書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媒體先生女士以及本會議員同仁，大家早安。韓林梅總質詢。現在我想要針對現行商業登記引發民眾之困境——「商業登記真便民、事後罰款真要命」，請觀光處余處長在大會報告，目前民眾要怎麼樣來申請商業登記。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場所有議員，大家早安。關於韓議員所提的部分，一般的商業社登記在花蓮縣境內要先去做一個預查，就是你要登記的這家公司是不是已經有被人家登記過了，所以第一個階段是要先做一個預查，在現場基本上就可以預查到這家公司是不是可以持續往下去登記使用這家公司。若是預查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做真正的商業登記申請書，填寫相關的商業登記申請書之後，他會根據你申請公司的不同類別，包含申請的事項等等之類，然後進行後續的申請，一旦申請通過之後，大概差不多大概 3 到 7 天之內就會核發商業登記的許可證。以上簡單說明。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其實商業登記的申請方式是非常簡單的，除了臨櫃之外，線上或者是郵寄都可以，網路上都可以申請，所以其實民眾申請商業登記是非常簡單的。主要就是審查的部分，那審查是觀光處的業務，但是民眾反映在取得商業許可證可以開始營業後，為什麼時常還會被裁罰？我們來看質詢簡報，我想請教余處長，為什麼這家小吃店會被裁罰？誰裁罰的？哪一個局處裁罰的？余處長，表示你是好人夠，只做事，不會去裁罰民眾。好，建設處鄧處長。我們以這個例子來講，

這是一家小吃部，他租的房子蓋在道路用地上，他已經合法取得商業登記了，為什麼會被裁罰？是什麼原因？我們請花蓮縣政府票選第一名最帥的鄧子瑜處長，因為他們都說質詢你就好了，為什麼民眾會被裁罰？哪裡有問題？縣政府既然都已經核發商業登記，民眾可以開業，那為什麼還會被裁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韓林梅議員提到這個部分，因為這家小吃店在都市計畫裡面，我們有土地使用管制以及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他所在的營業場所不符合都市計畫的相關規定，所以才會受到相關的裁罰。

韓議員林梅

問：為什麼他不符合？我們花蓮縣政府快速地核發商業登記，然後又聯合取締，請問這是便民還是害民？他已經完成的合法的商業登記了，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沒有知會相關局處嗎？商業登記的流程是不是應該要知會相關局處？你們引用哪一個法則來裁罰他？都市計畫法哪一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一般來講，我們都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確實我們有碰到一些案例，因為我們有時候會去做相關的聯合稽查，或者是發現民眾在經營的場域，譬如說他是屬於住宅區，住宅區有相關的管制規定，不可以經營怎麼樣等等都有相關規定。可能當初他在申請商業登記的時候，商業登記只是看他申請的部分是不是符合商業登記的申請相關資料，但並不會去查核他的營業地點。

韓議員林梅

問：你們只核發商業登記，不管他後面發生了什麼事情就可以推拖拉，然後就來裁罰，對不對？民眾怎麼會知道這個房子怎麼樣呢？我請教饒秘書長，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內容，裁罰的費用是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我舉一個例子給饒秘書長聽，我去租房子開了這家小吃店，我辦理商業登記都完全沒有問題，可是後來縣府來聯合稽查，然後說違反都市計畫法，請問饒秘書長，相關裁罰是要罰屋主還是罰租客？請秘書長回答。

饒祕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韓林梅議員及媒體記者，大家早上好。首先非常感謝韓林梅議員針對工商登記及都市計畫使用的問題做探討。我想只要違反都市計畫法中的區域劃分法，最主要應該是會拿不到使用執照。他拿不到使用執照，他的土地不符合土地的使用規劃，他拿不到建照，所以那是一個違建，所以我們裁罰的對象應該就是屋主。

韓議員林梅

問：好，裁罰屋主！這不是違建，該案不是違建！他是合法的！我們沒有徵收道路，縣府沒有去徵收，這是道路用地，縣府沒有徵收，他的建物蓋在上面，可是租客不清楚啊！所以屋主也沒有告訴租客這個道路用地的問題。好，秘書長請回。

饒祕書長忠

答：我先講一下。

韓議員林梅

問：不用啦！我知道啦！你的認知和大眾都一樣，和民眾也一樣，和我也一樣，沒關係，你請回。

饒祕書長忠

答：不是，這個是不是合法的建築物呢？它又有分在都市計畫法以前已經是既成的建物，它不用使用執照就可以合法使用。

韓議員林梅

問：對，這個我都清楚。好，您請回，謝謝你。剛剛秘書長告訴我的答案是罰屋主，但是這個案子是罰租客！如果是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這個規定也會有先後，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然後才是使用人或管理人嘛！那你們就是找的到人的便宜行事，想罰誰就罰誰，完全都沒有依照順序啊！這三個都可以罰，我也知道啦！但是剛剛秘書長和一般民眾以及本席的認知都一樣，就是所有權人又沒有告訴我有這樣的使用情況，結果我合法登記了，然後你們聯合稽查來罰我，這是什麼樣的問題？是工商登記你必須知會其他單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過我要向議員說明一下，房東就是建物的所有權人，他承租出去，可能租客承租後才去做後面相關的這些行為。

韓議員林梅

問：當然，他才來辦理工商登記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屋主也不曉得這位租客他要去做什麼，或者屋主知道租客做什麼，但是他也不確定法令相關的規定。

韓議員林梅

問：是啊！他認為他的房子沒有問題嘛！因為是我們沒有跟他徵收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房子沒有問題，可是營業的項目可能有問題。

韓議員林梅

問：不是這個問題啦！各局處都在這邊，我覺得我們花蓮縣政府橫向聯繫真的做的非常差啦！辦理工商登記的時候不能知會相關局處嗎？其他的登記申請都會知會相關局處，工商登記為什麼不能知會相關局處？不要挖坑給人民跳，我覺得相關登記流程應該要知會各局處，未來是否可以合法營業這部分是你在核發商業登記給申請人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講清楚、說明白，不要挖坑給人民跳！我印象很深刻，觀光處在發放振興券時，其實權責都有下放到各鄉鎮市公所，但是做不好就完全由縣政府買單、承擔，民眾罵聲連連，本來是一樁美意，為什麼沒有要求鄉鎮公所該做而不做？我覺得現在真的不能不做任何的回應，你們不做任何回應就是被人家挖坑跳啦！就是這樣子啦！好，沒關係，鄧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觀光處余處長，針對我剛剛提到工商登記這個部分有沒有改進的空間？過去你在臺東縣政府有沒有成功的經驗？在臺東縣會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向議員報告，我過去的確並沒有經手工商登記這一塊，至於您剛剛提到在申請工商登記的過程當中，若是需要知會相關單位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做檢討好不好？若是需要的話，我們在整個申請程序裡面做改善。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因為民眾不知道那麼多啦！希望未來的工商登記要有完整性、一致性的申請流程，不要讓民眾白白的損失。我在這邊也謝謝觀光處余處長，你剛接任處長一職沒有很長的時間，你也做了非常多事情，真的非常辛苦，謝謝你，請回坐。接下來，本席想針對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這個議題來做討論。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被放生 N 年了，請教地政處林處長，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是什麼時候核准的？剛開始是以採區段徵收的模式，歷經了多少年始終沒有辦法開發完成，最後以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是什麼時候核准的？請處長說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大家好。感謝韓議員針對東華大學特定區都市發展的關心。有關東華大學特定區，早期是區段徵收，在我還沒到職之前就已經開始了。

韓議員林梅

問：是，你到職之後你有沒有研究為什麼現在會改成市地重劃？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因為早期辦理區段徵收是規定的，因為在執行方面有很多面向沒辦法執行，所以後來縣府建設處就爭取部都委會同意以市地重劃的方式來辦理，所以部都委會在107年就核定可以以自辦市地重劃的方式來辦理。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民國 90 年東華大學特定區域主要計畫案，在王慶豐縣長任內就公告實施，我們看到這份公文，至今已經23年了，民眾也殷殷期盼23年了，而這個東大特定區開發案卻不斷的落空，乾脆公所收回，拿回來自己公辦市地重劃啊！請問處長，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有沒有可能拿回來自己做？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不管是公辦或自辦，這都要研究後另外簽辦。至於目前因為我們核准的是自辦市地重劃，那重劃會因為相關因素在7月19日解散重劃會。

韓議員林梅

問：我們來回顧一下東大特定區的重要時間點，第一個，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是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這是民國 90 年。第二個，擬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是在隔年的11月12日。接下來，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的通盤檢討是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地區都市計畫重置專案通過通盤檢討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林處長，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前世與今生，到底是要繼續還是放生？據說中央政策是不再辦理市地重劃，全部採用區段徵收方式，對不對？當時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我們花蓮的東大自辦市地重劃是最後一個案子了，以後全部都要走區段徵收的開發模式。這個案子好不容易在傅崐萁縣長任內爭取到能夠自辦市地重劃，我想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輔導，讓民眾等了將近 34 年的這個案子能夠順利完成市地重劃。我為什麼要說34年？因為早在79年12月18日內政部就核示原則同意辦理東華大學特定區的計畫，到現在已經長達 34 年的時間。好，34 年的時間，我們來看一個女孩從出生到青春年華的小姐，然後到歐巴桑，現在有沒有老太婆了？當時核准公告實施的王慶豐縣長，我想他再也看不到這個成果了。據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會表示，區域內的地主有 412 人、面積有 115.8 公頃，其中包含了退撫會、國產署、台東農場、東華大學，因為土地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所以涵蓋了這個4個管理單位，但是東華大學他是沒有意見的，他是同意的，對不對？好，第二次東大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出席會議的地主有263人，地主出席率有64.46%、面積有64.91，都有過半。但是當時國產署雖然有出席會議卻沒有投票，因為國產署的面積占了 16.31，導致原來面積 64.91 扣掉國產署面積

16.31，所以面積只有 48.64，就差了 1.36，所以面積沒有達到，導致該次的籌備會議提案無效。我想請處長說明，現在這個自辦市地重劃的案子要如何進行？不要讓我們的民怨不斷的累積，造成地主對花蓮縣政府非常不諒解。請處長說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報告議員，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都市計畫要進行檢討變更的部分，我們會與建設處等相關單位來研究，看事後是不是繼續依照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或者是辦理檢討變更等方式。

韓議員林梅

問：來，請建設處說明，什麼樣的方式是最快速、最便民的，不要造成民怨？這麼多鄉親已經期待了三十幾年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韓林梅議員提到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這個部分，確實東大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是在107年發布實施，後續在這個通檢裡面增加了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的一個開發方式，原先當然是區段徵收，後續當然就是要走市地重劃的開發方式。

韓議員林梅

問：我知道啦！現在是事情碰到問題了，現在要怎麼走？你們的想法怎麼樣？態度怎麼樣？是要一直延宕，再一個三十幾年、二十幾年？還是要延續這個案子，趕快提供協助輔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這裡面可能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後來有走重劃。

韓議員林梅

問：重劃已經好幾次了啦！二次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是重劃還是要符合重劃的規定。

韓議員林梅

問：對啦！現在第三次都已經送到縣政府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對，再來就是都市計畫的規定。都市計畫當初在審議的過程中當然有一些規定，也有設定一些條件。

韓議員林梅

問：那你講一下規定有哪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記得當初一通審議的時，候他有要求新增市地重劃的開發方式，可是如果要採自辦或者是辦理市地重劃方式的話，要在開會的會議記錄文到三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的審定。

韓議員林梅

問：107 年加 3 年是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110 年。

韓議員林梅

問：現在幾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時間已經超過了。

韓議員林梅

問：超過怎麼樣？110 年的時候有重新嗎？沒有嘛！就跟你講，這個案子已經是花蓮縣最後一個市地重劃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提供建議嘛！其實內政部也是根據我們的建議，如果我們能夠繼續來延續辦理這個案子，要不然呢？再通盤檢討嗎？檢討又要再花幾年？然後呢？再耗時，然後又遙遙無期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後續可以走的方式當然就是依照都市計畫審議的程序，當然他可以辦理通盤檢討。

韓議員林梅

問：也可以辦理延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也可以辦理延續，但是這個部份就要再去確認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辦理開發期限的延長。

韓議員林梅

問：那現在有進度了嗎？現在到底是要通盤還是要延續，你們有給什麼建議嗎？我聽說國產署他們當時沒有投票、不參與，那他們現在有沒有想要自己獨立開發？有沒有訊息給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我們是有收到國產署他有意規劃志學安養中心，他想要自己來做後續規劃、開發這樣的想法與方向，但是這個還是要符合我們當初都市計畫的規定。當初都市計畫規定就是希望東大優先發展區有另定一個細部計畫，他要整體開發，而不是個別單獨開發。

韓議員林梅

問：是嘛，不是個別單獨開發嘛！所以國產署要獨立開發是非常不應該的，不是你自己好就好，國產署應該以民眾的利益為先！不是說你可以出錢做什麼，然後就想要自己做。你用的民脂民膏，都是老百姓的錢！他應該是合作參與市地重劃開發，而不是只顧自己的利益！因為他這個作為，導致東大市地重劃沒有辦法辦理，這是損人不利己的自私行為。所以如果當時國產署有投票參與的話，就不會衍生出現在這種問題了，也影響層面也不會那麼大。因此針對國產署現在有意要獨立開發的想法，我們應該給予退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都是要按照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韓議員林梅

問：他不能單獨開發嘛！就退回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果依照規定要做整體開發，他不可以單獨開發，那當然他也沒辦法去做單獨的開發。

韓議員林梅

問：是啊！一旦你同意他了之後，所有的市地重劃案就沒有辦法進行了。這是影響非常大的，處長，請你聽清楚，你如果同意他的話，未來這個市地重劃完全沒有辦法進行，屆時所有地主以及花蓮縣民要怎麼看花蓮縣政府在做處理事情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想我們還是會依都市計畫裡面的一些規定，以及規定的程序來處理這件事情。

韓議員林梅

問：我知道程序有二種，不過你要選擇可以做的事情，因為這個市地重劃就是最後一個案子了，我們希望花蓮縣政府要積極輔導這個案子，因為這個已經影響花蓮縣整個建設，包括整個壽豐鄉的發展已經沒有辦法繼續進行，讓所有地主、所有花蓮縣民的期待落空。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成為徐縣長最好的一個政績，因為過去歷任縣長都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我們走可以走的模式來做，不要再讓這個事情再耽擱 34 年。我們來看一下東大市地重畫範圍圖，已經花了這麼多經費在做這樣的規劃，如果國產署沒有一起參與的話，這一張圖，無論是道路、公園或者是商業區、停車場等等就必須要重新調整，畫這張圖真的很不簡單，要花很多錢。我剛剛已經特別和處長說明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影響，我想我們也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了，我們可以向內政部建議，而且花敬群前次長也說過這是最後一個市地重劃，我想中央應該也會積極參與並同意這個案子。主席，本席剩餘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韓林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玉芬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榛蔚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其實今天心情有點沉重，看到很多的災情，雖然心裡很難過，但是我今天特別先提出一個案子要替我們鄉親來申冤——10 年的案子一直到現在沒有了結，還要被公所追殺，我等一下會特別利用一點時間將這個案子的始末來與大家說明、分享。最近康芮颱風來襲，全花蓮縣受災非常嚴重，也非常感謝徐縣長、縣府團隊以及所有警消人員，還有電力公司人員都到現場勘災、搶救。我們花蓮縣在這段時間並不平安、並不平靜，大家都人心惶惶，我們每到一個地方勘災，你看路斷了、坍方了，簡報裡面有豐濱鄉、玉里鎮、瑞穗鄉災後的照片，在會勘的過程中也有很多民眾陳情，徐縣長非常貼心允諾要幫助他們，撫慰他們的心靈。我們可以體會到鄉親心中的緊張、擔心，但是徐縣長都非常有耐心地在傾聽，我覺得徐縣長的會勘行程是可以給所有民眾一個穩定的力量，讓我們感覺有了依靠，所以我覺得這次的會勘行程非常多，從早到晚非常辛苦，所有隨行人員真的非常辛苦，吃飯也沒有好好吃，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團結在一起，我們要為花蓮的未來一起努力。我們一起面對所有的災情，包括道路中斷，還有一些鄉親沒有地方居住，至今仍住在收容所，我們也希望能夠電力儘快恢復。很多

民眾看到徐縣長勘災時都哭了，但是他們也很高興徐縣長能夠來到災害現場，但是我相信還有很多地方徐縣長是無法劍及履及到現場勘災，很多民眾難免會失望，但是剛好也是在縣議會定期會開議期間，我們希望民眾能夠體諒。針對這次康芮颱風災情狀況，我想要感謝社會處，我們在勘災過程中就立即對災民送上慰問金，然後又有提供一個災害補助辦法，讓我們鄉親面對受災而驚恐的過程中，能夠獲得政府提供的資源，讓鄉親們暫時度過一些難關，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縣府這次很迅速的把相關補助資源提供給我們鄉親。花蓮縣農村非常多，我在這邊也要提醒所有農民鄉親，就是一旦有農損時務必要先到公所申報，告訴公所災害的狀況，也一定要在公所拍照完之後才能夠清理現場的所有的災損，請記得一定先拍照佐證。我建議縣府團隊近期務必要多加宣導來提醒民眾，因為很多民眾都問我該怎麼辦，我請民眾儘快到公所申報，但是我發現民眾幾乎都不知道要如何申報，相關手續流程都不是很熟悉。其實他們應該是一有災損，就要立即到公所提報災損，公所辦理手續的效率也是非常快速，例如這次申請期限是到這個月 15 日截止，因此我希望縣府相關局處能夠儘速讓民眾瞭解災損這部分應該要如何提報、申請，而不是到 1 月 15 日以後才問災損該怎麼提報申請，這樣就已經來不及，所以我希望農業處能夠多提供災損相關資訊給民眾知悉。我看這次的農業災損只有秀林鄉沒有包括在裡面，幾乎全花蓮縣都有農業災損，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擴大辦理，而且農業部的公函已經下來了，我希望能夠趕快恢復所有災損的狀況，以及恢復農民的耕作能力及量能。還有，我還要提點一下，我覺得是這一、二年來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秀姑巒溪河口的治理問題，目前的開挖沙石是為了要穩定兩邊的堤防，但是它也阻礙了所有野溪的水流往秀姑巒溪排放，所以到水溢滿倒灌，這個部分非常嚴重，一直以來都是引發南區淹水問題，我也希望建設處水利科及農業處一起努力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做清疏的工作？清疏工作有沒有遇到困難？我認為縣府團隊應該要積極與第九河川分署一起努力。其實這一次災損也很嚴重，我們的稻苗倒的倒，沒有倒的也是空包彈，幾乎是全軍覆沒，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排水這部分能夠儘量幫助解決好。針對這次的救災工作，非常感謝國軍弟兄投入颱風災後復建工作，讓南區災民在最快時間內可以恢復家園，我們國軍弟兄真的很辛苦，要協助搬好多沙石，尤其是居住在山邊的卓溪鄉鄉親的住家飽受土石流的侵害，有些建築物二樓變成一樓，災情真的非常嚴重，老百姓真的是欲哭無淚，一直哭著問徐縣長：「怎麼辦？我的家沒有了！」所以我們希望縣府團隊是不是能夠儘速協助南區鄉親恢復家園？另外是電力公司的部分，我最近接到很多民眾陳情的電話，許多鄉親因為颱風造成斷水斷電，卻遲遲無法修復的原因是因為路不通，所以路要先通。這次康芮颱風造成停電、停水戶數為非常多，所以在電力恢復這部分還需要一段時間。今天早上有人告訴我松浦里裡尚未復電，顯然我們花蓮南區的電力還沒有完全恢復，我們也知道台電維修人員非常辛苦，沒日沒夜、日夜趕工持續在為我們鄉親加速搶修工作，我們也

不好意思催促他們，不過還是希望他們盡力替鄉親加速復電作業。根據這一次的災損，我們看到這次康芮颱風的威力非常大，全台農損 16 億 1,877 萬元，花蓮縣損失 3 億 1,841 萬元，占全國 20%，災情非常嚴重。如果再加上過去颱風及地震災害連續侵襲花蓮，我們花蓮人真的要很有韌性，大家也要團結一致，我也希望縣府團隊及公所都能夠一起完成災後復建工作，讓鄉親的生活能夠恢復正常。接下來，本席想要說的是，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 324 億，預算較過去增加很多，我很想提醒各局處，因為這與我下一個要談的專案有關。因為我們民眾處在水深火熱之中，沒有人要救他，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至今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因為我也深入在其中，我從 103 年擔任代表開始就在處理這個案子，陪他們走法院，陪他們一起走過每一段痛苦的歷程，我自己也覺得非常痛苦，因為一直以來都沒有辦法解決。但是我今天要把這個案子告訴在座各局處首長，就是我們縣府拿了非常多資源，如何把資源分配到每一個鄉鎮市、每一位老百姓的手上？南北有沒有均衡？在在都要靠縣府各局處首長的分配以及你想要規劃、推動的政策內容是什麼？你的計畫是什麼？我希望各局處拿到經費時也能夠多用點心，然後看一看周圍有沒有需要你拉一把的老百姓。我想未來國土計畫法會有很多問題，農業處會有，原民處也會有，但是你有沒有發現問題的存在？這個案子陳情人我陪了他 10 年，原民會也介入了，鄭天財委員也介入，但是至今也一直都沒有解決，所以我今天要把這個過程告訴在座各局處首長以及徐縣長、饒秘書長，這個案子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在進入討論這個案子之前，我先講一下宗教的力量，這是證嚴法師談的，我是無神論者，很多人叫我去教會、很多人叫我去敬拜神明，但是我很忙，所以我我只要求自己能夠心存善念、口說好話、多做好事，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我的想法，所以我很少到教會，也很少去廟宇。我在 103 年那一年擔任鄉民代表時，當時傅立委是擔任縣長，傅縣長每次颱風來襲前都會帶我們去祈福祭拜，其實當時我是抗拒的，我非常抗拒，我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大費周章來做這件事情。但是一年一年下來，很多民眾告訴我颱風本來要進來秀姑巒溪的，後來都沒有進來，應該要來的沒來，所以我們度過一段非常平安的日子，就像證嚴法師所說的：「人生無常、世事難料。」他呼籲，若人人的心都能保持寧靜、安寧，社會就會平安，社會平安天地自然無災、無難，我也認為非常有道理，所以也有很多鄉親問我為什麼縣府沒有辦祭天祈福的活動，其實我覺得這樣的活動是穩定人心、安定民心。祭天祈福活動經費一千多萬對花蓮縣全年度總預算 324 億來講其實不算太大，如果這樣的活動能夠安定所有的人心，讓民眾的心能夠因為這個祭天祈福活動穩定下來，讓自己有一個穩定的力量，我覺得這也很好。也因為很多民眾都在問為什麼不要辦，他們也告訴我這二年的天災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我也很難解釋，因為這種事情你怎麼去解釋，我也不能夠解釋，但是我也只能安慰他說我們就是自己多加油。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請縣政府研議看看能夠有什麼不一樣的模式來辦理祭天祈福活動。我還要提醒縣府團隊，我們議員都有很多意見，

32 位議員 32 個意見，每個人所看、所見不同，每個人都有意見。縣府團隊你對你的政策、對你的計畫有沒有信心？你有沒有為你的政策辯護？當我們議員提出這麼多意見的時候，你如何從中找出最好的意見讓我們花蓮縣民更好，這是我比較在意的一件事情。花蓮縣政府各局處也是培育花蓮人才的地方，所以我一直很鼓勵大家能夠創新，譬如洗碗工廠這項政策我就非常支持，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愛護環境，要像我們原住民一樣種植山林，所以要給我們禁伐補償金來保護大家。我現在要談的是萬榮鄉這二塊土地，萬榮鄉紅葉段 1457 及 1457-地號，這位民眾從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就在這裡耕種，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辦法，我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第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這是從寬認定。這位民眾他從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種植到現在，所以他符合第一項。但是我很遺憾，這位善良的老百姓非常無辜，他因為這二塊土地被告而送進法院，為什麼會被告？主要是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有罪 6 個月，二審我們繼續打，到二審時才發現根本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他根本不用打這場官司，我們竟然從一審打到二審！我要告訴大家，你我到法院去，不管是告人或被告都好，我們都是知識份子，我是碩士畢業，我也會緊張，我也會不知所措，更何況是沒有讀過書的老人家，沒有去過法院的老人家，一生守護自己土地的老人家，他從來沒有做過虧心事，也沒有去過派出所，更沒有去過法院，我想這是很辛苦的一段歷程，然後他被折磨了半天後才發現他根本不受這個限制。二審時我們發現這二筆土地根本就不是山坡地，所以這個案子根本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以二審法官馬上作出判決。所以我要告訴大家，其實原住民真的很善良，這個案子我陪了 10 年，最後這個案子判決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以告我們的人來找我們協商說他要撤案，我當時建議這位民眾的家人，只要土地能夠解決，我們就放寬心，即使我們每一步都被算計，在整個過程中民眾被誣告，然後這位民眾在一審判決還沒確定的時候，就因為在出庭過程中太緊張、害怕而過世了！我覺得這對我們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來講是很大的挑戰，我們國家政府應該是幫助民眾，怎麼到最後是萬榮鄉公所和民眾在搶地、在爭地？我們好不容易從排除給一個團體放租，他沒有使用，所以我們極力爭取。這二塊地被劃出來之後，因為他撤案，然後他就沒有再爭取這塊地，要不然當初他說他在使用，但實際上究竟有沒有使用，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這幾十年來誰在使用這塊地都騙不了人的，都有航照圖，都有相關人證等，所以他是符合資格可以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但卻被剝奪。我為什麼今天會再提出這個案子，因為最近鄉公所要求地主把文旦排除、弄掉，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惡霸的鄉

公所！當初瑞穗鄉公所也有類似這樣的土地已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有人在土地上耕種，公所的作法也沒有這麼粗暴，就是循序漸進的輔導，而且這塊土地位在瑪立雲部落。我相信大家都看過這位阿嬤，這位阿嬤在104年請我協助處理她與九河局的糾紛，她希望九河局能夠補償她的農作物。我記得我到了現場，這位阿嬤非常有活力，而且對自己種植的農作物也非常有概念，她當時強烈爭取九河局必須要賠償。她告訴我們她是104年才開始使用這塊地，因為九河局在挖堤邊的排水溝，因此影響到她種植的農作物，她覺得她的權益受損，所以我就協助這位阿嬤處理相關賠償事宜。這個是眼睜睜的事實啊！104 年就在耕種了，也有照片為證。然後我要告訴大家，在九河局沒有設堤之前了，我們只能耕種 60 公分以下的經濟作物，不能超過60公分，只要超過60公分會被九河局取締，所以阿嬤不會種植文旦。那是因為設堤之後，經過家族商討那一塊地要給誰，所以後來她的孩子就種植文旦。我覺得這個起訴是濫訴，我們到了二審才發現起訴的理由根本不存在，結果萬榮鄉公所還要用二審法法官所寫的拿來作為要求排佔的理由，我覺得真的是晴天霹靂啊！你看這位阿嬤講什麼？這裡以前就是我們祖先的土地，待會你還會看到她是如何珍惜這個土地，那時候與河水爭道、整理土地的時候有誰在那裡？有誰在那裡努力辛勤耕種？沒有！就只有她種種玉米、種種地瓜，水來了就流走，沒有來就是自己的，他們就是這樣保護這個土地。阿嬤說她在這個地方經歷過多次的洪水，沒有錯，我特別去臺北調了很多張航照圖，確實看到土地上有耕種作物，這個是很清楚的。當初九河局及當地村長他們都可以作證，可以推翻萬榮鄉公所提出的意見。我就讓大家看檢察官的起訴書，這位阿公 84 歲，他進出法庭很多次。我和大家分享一件事，一審檢察官偵訊時，這位法扶派來的律師還遲到也沒有閱卷，所以有時候我對法扶派來的律師不是很認同，所以有時候我很支持讓民眾自己挑律師，但是法扶基金會好像不同意。律師遲到，匆匆忙忙來法院，這位阿公高齡 84 歲能承受起這樣的折磨嗎？每次都很緊張、每次都很害怕，而且法庭的通議居然沒有辦法完全翻譯所有的法律名詞，這樣如何達到效果？一位全母語的阿公需經過通譯才能讓他理解法官在問什麼，然後他回答的內容也要經由通譯翻譯給法官，我們都覺得這個精準性不是很足夠，不過這位通譯也是很努力了。我們的法官說：「陳天生明知坐落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段1457地號與同段1457之18地號適使用分區係山坡保育地。」我們怎麼會知道？但竟然會載明在上面！但是事實上根本也不是啊！但起訴書裡面怎麼會說我們知道，我也感到匪夷所思！再來，因為萬榮鄉公所將整筆土地承租給附近鄰近的牧場，他是從 85 年開始承租，承租的時候並沒有去看現場，不知道部分土地已經被我們族人使用，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才請鄭天財委員給予協助幫忙。這是民國109年鄭天財委員親自向水保局索取的一份資料以確認這塊土地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你可以看右下圖非常明顯，紅葉段1457地號非屬山坡地，1457-18地號非屬山坡地，我們已經失去了一條性命，就只為了一個官司，我們老人家都走了，

我覺得這個很難令人置信的一件事情，我覺得公部們真的要好好的檢討。這是我昨天自己上網查詢的，1457-18 地號是否為特定水土保質區：否，是否為山坡地：否，有沒有覺得很冤枉？我都覺得很冤枉啊！這是另外一筆土地 1457 地號，也是否、否。後來我們向鄭天財委員陳情後，委員也辦理會勘，中央各部會人員、萬榮鄉公所土審及承辦課農業課長都出席會勘，當時我是瑞穗鄉民代表也出席會勘，連花蓮縣政府也派員參加。我們是從這張圖來看，我們是從種植文旦後才開始使用嗎？這張圖很明顯看到，那時候都還沒有種植文旦，所以當時會勘的這群人都能能夠幫我們作證啊！中央單位也在現場、水保局也在現場、現場這麼多人。這是一審的判決書，認定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一項違反第十條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等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不知道他們從哪裡拿的資料認為那邊是山坡保育用地，所以他們在起訴民眾之前都不用求證，能不能起訴也都也不用查，就直接提起公訴，我認為真的是太離譜了！這是二審的判決，他說為原判決漏未審酌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山坡保育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他覺得這個是有新的證據，然後認定本案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看了判決書後，我真的欲哭無淚。我們贏了之後還要被萬榮鄉公所追殺！最近公所插上這個牌子，因為公所土審有排勘，所以我想應該是有排定排勘後，公所就立即插上這個牌子，要求地主立即將文旦移除。我們想看看土審委員的意見也看不到，我覺得在這整個過程裡面有太多的不公平，我與幾位土審委員都是好朋友，他們看到我都很害怕，不敢跟我說話，這是公所主導的嗎？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害怕，朋友聊天聊一下案子也 OK 啊，但是土審非常害怕。萬榮鄉公所依據法院判決書的內容載明土地上的文旦是 105 年種的，因為這是法院判決書寫的，所以判定佔用人使用土地並不符合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資格。可是判決書裡面所有的起訴是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但是現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又不適用，土地也不在山坡保育地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希望徐縣長真的要好好與萬榮鄉公所協調一下。這裡面所有都是證人啊！族人還沒有種植文旦之前，他們都在部落裡面來走去去，也會勘了很多次，他們可以成為我們的證人來證明我們不是只有種植文旦時才開始使用呀！這是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費繳納代金聯單，這裡面有說明他只有這一塊河川公地，左邊這一張是民國 92 年 3 月的，右邊這一張是民國 87 年 1 月 5 日，裡面載明是種植甘薯，因為沒有設堤所以不能種植經濟作物。提供這麼多證據給他們，他們都不採納，他只相信那個濫述的判決書。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原住民保留地設立的宗旨，為什麼會有原住民保留地到現在目前還在申請？是因為日據時代有 24 萬公頃土地被登記為番地，在經過我們抗爭之後，我們才開始可以申請原保地。政府為什麼會給原保地？是政府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安定原住民的生活、發展原住民的經濟以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別目的用途的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無出租、無

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給符合資格的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我請問有達到這樣的目的嗎？我們明明就符合相關條文，應該可以申請卻又不能申請。我們好不容易把承租人的問題解決了，現在是公所要跟我們爭這一塊地，我覺得公所應該要以現行所有法規為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辦法來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的取得，我想到時候我們也許會採取法律手段向萬榮鄉公所提告，因為我認為公所太過分了。再來，我還要講一小段故事，一審我們另外向法扶聘申請了一位律師，結果沉默不語，過程中我們做了一個很難過的決定，就是我們撤換律師。但是我要告訴各位，撤換律師是何等容易啊！又何等是困難跟挑戰的事情啊！我和律師對抗，他的太太在法院當法官了，你看看原住民在面臨法律問題的時候，我們多麼的辛苦，也不得不換，那時我們最後換了律師。在換律師的過程裡面要開一個庭，我們希望律師來才開庭，法院叫我們儘快開，所以我們只好跟法院請假，法院好像准又好像不准。我怕我擔心老人家被拘提，我們還去醫院就診，我們真的是無路可走，在法院攻防過程中，我們真的受了很多苦，因為我陪伴他們走了 10 年，所以我非常清楚。這個是航照圖，民國 74 是 4 年 4 月 25 日，從那個 H 型的房子有一條路一直往下走到底就是土地坐落的地方，你看還是河流在走的地方，阿公、阿嬤就是在那邊種地瓜、種玉米來養家糊口。這是民國 74 年 4 月拍的航照圖，我們是與河川爭地啊，誰願意在那裡種植農作物，然後還要擔心作物隨時被水流走？大家都不願意啊！誰會在那邊守護？也只有他們在那裡守護？民國 84 年很多馬立雲族人都在那邊種植農作物，很明顯的有人在耕種。民國 94 年的航照圖更是明顯，下面那一條路到底然後左轉到那個房子的那個地方就是他們的耕作地，如果不是他們在耕種，土地會那麼乾淨嗎？要不然你萬榮鄉公所告訴我誰在那裡耕種啊！你不要只求我們證明，我已經證明給你看了，我們就是在那邊種耕種。那如果你們公所的土審有問題、有意見，你告訴我到底是誰在那裡耕種！你要告訴我啊！你要讓我心服口服啊！民國 97 年河水又來了，耕地又被沖刷，作物又被沖刷，這麼辛苦得來的土地，還要被公所十年來這樣的追殺，真的是很可憐。這是民國 103 年 6 月的航照圖，那一條路左轉到那房子的右側有一塊空地，再下來就是河川的地方，應該有設堤，那時候開始設堤，有看到堤防嗎？我們就在那邊與九河局討論要如何補償他的損失，非常的明顯的是民國這 103 年也在那邊耕種。民國 105 年設堤了，地主應該是要準備種植文旦了。而且我要告訴各位，他除了申請萬榮鄉的土地，他在瑞穗鄉也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如果不是在那邊耕種的人，怎麼會申請瑞穗鄉的土地，又申請萬榮鄉公所的土地？這個部分我也是要怪瑞穗鄉公所，當初申請瑞穗鄉 1457 地號土地時，瑞穗鄉公所竟然沒有告訴他，你已經走到萬榮鄉公所的土地，你應該要到萬榮鄉公所申請那一塊地，瑞穗鄉公所都沒有講，一直到左邊的瑞穗鄉核定函出來，右邊的萬榮鄉公所都還不知道。這是 112 年 9 月 18 日的航照圖，很明顯有文旦，你就知道那一塊地是有種植文旦的。接下來，我想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我

相信你的心情也很沉重，因為上次我在質詢這個議題時，我就覺得你看起來非常難過，但是難過歸難過、沉重歸沉重，我們仍然還是要繼續陪著他們一直走下去。我當代表、當議員以來，只要是老百姓的問題，我從來不退卻，我一定會追到底。我剛剛已經把所有的歷程說出來，處長，你有什麼感想？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林玉芬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這個案例的確是非常複雜，也是非常經典，我們應該要好好處理的一個案件。當然，除了土地正義這部分牽涉非常多的法律與法規行政規則的部分，另外牽涉到族群的傳統領域，還有行政區域劃分及私有財產權的部分。大致上，我們把它分成二個部分來看，第一個就是法院的這個部分，我想剛剛議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觸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這個部分已經是不存在的，也不應該引用，所以公所如果引用這個部分，其實是不太應該。尤其是他認定民國 105 年才有使用的事實，但是使用的事實應該回歸到使用面，就是剛議員特別提到他在民國 70 幾年的時候就開始種植了，所以不應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的民國 105 年才有使用事實的這個日期來看。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所謂的無償取得就是用第 17 條的部分，在 76 年 3 月 29 日施行之前有使用就應該可以認定了，但是現在公所當然不認定這個部分。至於目前的狀態，原民會與原民處都建議也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進行，就是用原保辦法第 20 條來進行，也就是剛剛議員提到公所收回或者沒有分配的土地也可以做一個分配計畫，土審同意之後就可以公告實施，讓實質在這邊耕作的瑞穗鄉民眾順利取得土地，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全力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但是現在與公所的協調還是有一些狀況存在，但是方向是非常明確的。

林議員玉芬

問：好，處長，應該是這樣講，當然我也會繼續追這個案子，所有資料我會備齊。另外現在已經插牌了，我們一定要申訴，還是說你們先協調後我們再去法院？這是最終目的，如果真的協調不好，最終也是要進法院，是不是你們這邊先協調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要先協調，公所在 10 月 7 日請地主遺囑，就是佔用的民眾在 12 月 6 日前要移除地上物，所以這段期間我們還是要與公所協調，就是他要排除佔用這個部分的用意以及公所未來要怎麼處理。

林議員玉芬

問：我們協調有沒有效率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想有很多方法可以一起來進行，包括與公所協調或者是民眾成立救濟管道。

林議員玉芬

問：好，請處長請回，我們繼續努力好不好？我們都在公門，我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為所有縣民的福祉爭取權益，讓我們的縣民能夠更加幸福。這個是一個例子，我相信在你手邊也有很多這樣無辜的民眾，也許他無頭蒼蠅，現在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我希望你也能夠發現他、幫助他，拉他一把。以上謝謝，剩下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縣府團隊徐縣長，顏副縣長沒有來？長期缺席的顏副縣長，秘書長有來嗎？好，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午安。花蓮從年初開始就遭逢連續的強震、強颱、豪大雨，我認為也真的是讓縣府團隊面臨極嚴峻的挑戰，包含我們的鄉親。在進入本席第四次縣政總質詢前，我想先向徐縣長帶領的所有局處團隊，向你們說一聲「辛苦了！」這次總質詢我針對過往長期關注的議題中挑選幾題進行研究，然後在此提出政策建議給縣府團隊。今天第一個題目要談的是——大眾運輸更進一步。我從 2018 年選舉開始提出了社區循環巴士這個訴求，希望大眾運輸能夠以在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來作為取向，然後規劃區域性的環狀公車路線，尤其是希望能夠增加長輩、婦女及青少年的移動性。雖然花蓮市區的交通路網相對比較完整，但確實還是有大眾運輸無法抵達的社區。本席從十九屆擔任議員以來，我也多次在議會提出來，就是花蓮必須要有社區循環巴士以滿足在地居民移動的需求。我也去了幾個城市，城市不分先進，他們多數確實還是會有這樣需求上的規劃。6 年過去，感謝建設處願意採納本席的建議，從 2023 年開始就試行幾條新公車路線—美食線、洽公線等等來蒐集民眾乘車的資訊。到了今年 9 月更進一步規劃市民小巴試辦計畫，開設了 6 條路線，有國風教學線、國福社區線、民國教學線、洽公直達線、醫

療照護線以及市區夜環線等等，當然另外也有可以預約的班次。這些路線上路不久，其實它需要更多的宣傳讓民眾知道有市民小巴這種公共運輸服務，以及要有更多的資訊以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雖然市民小巴剛剛上路，其實還有非常多的問題需要調整，例如可以搭乘的人數太少，因為他選擇的車輛是一般的小車，還有就是站牌設計不良、視線不明顯，以及沒有結合長者的敬老卡的車資補助，就變成市民小巴有很多的局限性，還有無法及時查詢到站資訊。這些都是目前市民小巴在試辦時的一些欠缺的地方，但是我認為市民小巴已經是好的開始了，也謝謝徐縣長願意支持這樣的政策，以及交通科的執行和規劃，畢竟這種事情吃力不討好。我認為大眾運輸的建置必須以在地需求為主，提供的除了是人的空間移動之外，更是對於人的尊重，以及對於家庭及社區的關懷。接下來我想要談的是交通路網的問題，這是我們辦公室整理目前經過市區的幾條公車路線以及市民小巴路線圖，大家可以看一下，如果我們單純考慮這個路網覆蓋的狀況，這兩張圖重疊在一起之後就可以發現整個大花蓮地區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是大眾運輸無法到達的地方，這個現象也凸顯了一件事情，就是整個交通路網還有很大的缺口，大眾運輸還有需要改善的空間。雖然現在有復康巴士、長照巴士、愛心計程車等等的服務，但是這些都只能夠提供點對點的接駁，也只限於特殊族群的使用，所以如果交通路網覆蓋不足的話，一般民眾還是不太願意搭乘這種大眾運輸。所以我想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到備詢台，我想要請教鄧處長，在本席剛剛的說明之下，我們如何補足大花蓮地區交通路網的缺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感謝楊華美議員提到有關於現在目前我們正在執行的市民小巴示範計畫這個部分，在大花蓮地區以目前市區客運的路線來講，確實還有很多地方可能在市區客運的路線上是沒有辦法到達的。市區客運路線經營的模式是屬於定班定線，當然是依照民眾在就學或者相關的需求長期下來所規劃的定班線。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怎麼補足？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就現在不管是定班定線或者有一些新的社區路線規劃，你覺得還可以怎麼樣來補足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這次推動市民小巴示範計畫，其實就是想要去補足過去市區客運定班定線索沒有辦法到達的地方，就是這樣一個補足的做法，但是我知道目前來講，還有許多需要去做檢討的地方，對於無法到達的缺口可能就是在我們現在營運的過程當中我們持續去做滾動檢討，以搭乘的狀態來去做檢討。此外，就是預約式的部分，我們可能也可以再去做檢討。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我很謝謝您的回覆，我覺得在全縣的建設規劃當中，交通科在您這裡，您也要有另外的專業，但是我覺得交通科同仁算是非常認真，也願意嘗試性的推動規劃，我覺得是不錯的。我認為補足交通路網的方式很多，例如計程車也是，對不對？Uber 也是，WeMo、GoShare 共享機車都是，只是花蓮沒有。共享單車也是，YouBike 及 MOOVO。這些都是目前全台都有在做的這種補足路網不足的方法，國外甚至早就已經使用共享電單車及共享滑板車，我想處長您出國應該都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交通載具在補足大眾運輸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在此要建議，縣府應該要優先評估建置共享單車、共享電輔車作為目前公車系統的延伸。接下來我想要就這件事情來說明，鄧處長先請回，謝謝。當我們提到共享單車的時候，很多人一定有很多不好的印象，花蓮過去也曾經試行過共享單車，我想大家都有印象，叫什麼 oBike，對不對？2017 年 oBike 大舉進入臺灣，各縣市的街頭一下子就湧進非常多的腳踏車，但是後續也衍生出非常多問題，例如違停亂象、腳踏車無人維護管理等等。2018 年業者緊急停止營運之後又爆出了押金、儲值金退還的爭議，最後這些腳踏車變成各縣市政府要善後的大型垃圾。業者為了在短期獲利，他其實不負責任的管理，維護車輛都不處理，也沒有和各縣市政府妥善溝通，所以造成各種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我們民眾期待再次看到的亂象。臺灣的共享單車還是有另外一套系統能夠穩定的來經營，我們來看臺北市、新北市 2008、2009 年率先建置共用單車系統至今已 15 年，在這 15 年的過程中，西部各縣市也慢慢跟進，共享單車分為兩種，一種叫做定樁式、一種叫做無樁式，定樁的系統單車到騎到指定的地點把單車固定在樁上，然後才能夠歸還完成。無樁的話，雖然不用固定在樁上，但是他有定位系統，所以他要騎到指定的地點區域特定範圍才可以還車。我想要提到是北部、西部各個縣市的發展，多數縣市是使用定樁式，少數縣市使用無樁式，不管定樁還是無樁，從 oBike 事件學到的教訓，共享單車就是必須經過妥善的管理，才會有機會長久穩定的提供服務。我在這裡提出雲林縣也在去年開始推動共享單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規劃，他在今年 6 月以前已經完成了 120 站、90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設置，所以也提供給花蓮縣政府參考。另外在東部縣市當中，臺東縣在今年初也宣布開始要布建共享單車，臺東縣政府爭取花東基金 3,200 萬推動公共自享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預計二年內要布建 52 個站點，臺東又再一次超越花蓮縣。我認為共享單車對花蓮縣的交通發展非常有幫助，而且很多民眾也期待花蓮縣能有這項服務，除了剛剛我提到補足交通路網不足的部分，其實民眾也很願意使用共享單車，不管作為上班、上學日常短距離的代步工具，以減少自用車，而且完全符合淨零碳排的政策。此外，如果能夠在大花蓮地區布建共享單車，重要景點之間的距離其實都不會太遠，火車站、東大門夜市、花蓮文區、將軍府等其實都非常適合騎乘共享單車作為觀光旅遊的代步工具。當然沒有一項政策是 100%完美，要推行共享單車一定會有風險，花蓮縣面臨

天災的威脅比其他縣市多出很多，地震、颱風等等的因素可能會造成業者要付出加倍成本來維管，這部份也會影響業者進駐的意願。再來是花蓮的道路設計，對於不管是行人或單車其實都不友善，花蓮市區道路狹小，雙線道塞滿了停放的汽機車，加上人行道路幅又不夠寬，也沒有辦法再增設一個自行車車道了。單車如何要在車輛之間共存，勢必是新的挑戰，但在這個同時也要給縣府另外一個思考，就是我過去常常在議會提到市區需要友善的人行環境，同樣在道路的設計上面一樣要給予單車友善的環境。很多單車族羨慕荷蘭、丹麥這種單車大國，民眾能夠在城市裡安心的騎乘單車，我們花蓮縣能不能夠成為單車友善的城市，完全取決於執政者的魄力。最後，要推動共享單車勢必會影響到業者的生計，所以政府一定要與業者妥善溝通，減少推動的阻力。所以請建設處鄧處長會後能夠好好思考並與徐縣長討論建置共享單車的可行性，我這裡就不請鄧處長做回覆了，雖然之前有失敗的經驗，但是有沒有可能我們花蓮再次重新啟動？這是本席今天對於共享單車的建議，重點就是請縣府思考如何補足花蓮的交通路網，共享單車其實只是一種形式、一種方式，甚至可以思考共享電動車這種方案，我也期待未來會有更好的發展及規劃。我接下來要進行第二題，這兩題講完，我會請縣長來做一次性的回應，請縣長預做準備。第二題與日常民生比較有關係，我想要替廚餘找出路。我想要先問在座各局處長一個問題——廚餘會是你的困擾嗎？還是在座的各局處首長從來不用丟廚餘，家裡自動有人會幫你丟廚餘？那我得要先承認，廚餘是我的困擾，丟廚餘是我非常大的困擾。我記得我小時候住在宿舍，巷弄內有一個公共餿水桶，叫「潘桶」ㄆㄨㄣ ㄊㄤˋ（p‘un-t‘aŋ`），大家會講吧～餿水桶就放在巷子的中段，巷內有 20 戶家庭每天都會把吃剩下的食物倒進去餿水桶，然後那個髒髒的鐵桶每天都會有人來收，但是我當時不知道這些廚餘的去向，不單單是因為我年紀很小不懂，也是因為當年臺灣社會幾乎沒有環保意識，沒有 SDGs，沒有人關心那些廚餘的去向，隱約知道大概是餵豬。臺灣在 1997 年推動資源回收，那開始有循環經濟的觀念；到了 2005 年開始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推動垃圾不落地。我想饒秘書長是最瞭解這個歷程的，家家戶戶在倒垃圾之前要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從此以後，我們看不到垃圾子車在社區裡面，全臺灣人每天要追垃圾車跑，變成一種日常生活。20 年過去了，臺灣人已經有很好的資源回收習慣、觀念，目前最接地氣的環保團體叫 RE-THINK 在 2021 年做的問卷中指出有九成的臺灣人有資源回收的習慣，但是講到廚餘問題，民眾在實踐上卻遠遠不如資源回收來得確實。我找到一份比較早期的資料給大家參考，2015 年環保署委託中央大學做的調查，這也是最近的一份調查，之後也沒有，在一般垃圾當中有將近 40.39%的廚餘占比，就是垃圾裡面有 40%是有廚餘的。確實在一般垃圾當中，這十年來的廚餘占比大概都在三成到四成中間來回升降，所以就在丟垃圾的同時，垃圾裡面其實都會夾帶了廚餘，這表示一般垃圾當中有 1/3 都是廚餘。廚餘回收為什麼沒有辦法落實呢？而很多專業的研究、調查、分析過這些原因，不

過我在這裡只有針對使用者經驗，以個人層面粗略的來抓幾個原因——首先就是生廚餘、熟廚餘分不清楚；第二個是追垃圾車倒廚餘對大家來講都很不方便，這也導致很多廚餘都會被當做垃圾來處理。的確一般家庭未必每天都趕得上垃圾車的時間，那廚餘只能怎麼辦呢？一般民眾就放著堆積，然後忍耐臭味，螞蟻、蟑螂；或者把廚餘冰到冰箱隔天打包起來，上班的時候再去公司附近追垃圾車。所以廚餘回收有沒有更友善一點的方法呢？多少人因為太麻煩，坦白講，大家也知道，饒局長、饒秘書長兩位一定知道，大多數人因為這些問題，所以眼睛一閉，就把廚餘丟到垃圾桶裡面了，對不對？所以雖然有破袋稽查，但也沒有落實嘛！我想請饒局長，我知道環保局去年度廚餘業務評選獲得優等，不過我還是想要請問局長，在一般垃圾裡面有三成至四成是廚餘，環保局有什麼方法、對策以提高廚餘的回收量？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有關楊議員詢問有關廚餘的問題，垃圾分為三類，廚餘這部分在花蓮縣是分類的很好。剛才議員提到三分之一是指外縣市，那個報紙也有登。要加強垃圾分類最好的方法就是破袋，所以我們在縣內有要求各公所每年度要破袋的次數來加強廚餘不要放進一般垃圾裡面，我們的垃圾車後面都會放三個廚餘桶，我每天在倒廚餘，我知道大家都分類的很好。

楊議員華美

問：我們的垃圾車後面確實放廚餘桶，但是垃圾車後面的那個廚餘桶是生熟不分，對不對？你知道那些廚餘去哪裡？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知道啊！都載到環保科技園區處理啊！

楊議員華美

問：高效能廚餘處理機來做處理。好，謝謝局長，請回。我們期待未來廚餘回收量能夠提高。我們現在擺脫個人層面了來看看社會層面，我們來思考後端廚餘回收都去哪裡。根據環保署的資料，目前臺灣對於廚餘的正規處理管道有五種——養豬、堆肥、發電、養蟲或者焚化掩埋。養豬的話是用熟廚餘，堆肥是用生廚餘，發電的是用生及熟廚餘，養蟲也是生及熟廚餘，焚化掩埋不在這一次的討論範圍內，因為它不是一種回收的概念，所以我就不在這邊討論焚化掩埋，這是最下策的方式。我們以 2022 年統計為例——我們來看各種廚餘去化的方式的圓餅圖，其實家戶廚餘回收量是 48.9 萬公噸，養豬是 18.9 公噸，堆肥是 24.7 萬公噸，然後厭氣消化是 3.9 公噸，飼養黑水虻是 0.5 公噸。我想請環保局饒副局長分析一下，

2019 年非洲豬瘟事件爆發的前後，我們縣境內廚餘處理的途徑以及比例，用按照上述的方式來做分析，請環保局會後再提交給本席。剛剛提到廚餘處理的方式，除了掩埋焚化之外，都是廚餘多元利用的方式，但是你會發現每一種方式都有問題及困難，剛剛簡報那一張圖也有做說明，我也不再贅述了。這幾種方式中有的是處理生廚餘，有的是處理熟廚餘，有的是兩者皆可。剛剛我們也提到垃圾車是沒有分生熟廚餘的，因為我們後來都用高效能處餘處理機，確實。但是我們來看我們的高效能處餘處理機，我這幾年一直在追蹤垃圾，包含廚餘的問題。2019 年爆發非洲豬瘟後廚餘回收受到了影響，為了防疫，花蓮縣政府在 1 月 20 日禁止廚餘養豬，這也是全臺灣第三個禁止的縣市，儘管做出了緊急應變，但可惜的是配套不足，所以當時引發了餐廳及廚餘處理業者不滿，一時之間養豬戶的廚餘桶被收走，不少家戶把廚餘混入垃圾，甚至在花蓮市污水下水道內都可以發現被丟棄的廚餘。大家發現禁止廚餘養豬，衝擊的不止是養豬業者，其實也使得廚餘無處可去，所以我當時建議環保局要立即購置廚餘處理機。我記得之前我提出了三個建議，一個是儘快購置廚餘處理機，再來是中長期應該要規劃建置的是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發展生質能中心，所以當時完整的建議是這樣。環保局當年也向中央提出廚餘垃圾循環再利用計畫，也獲得核定 6,230 萬經費購置了高效能廚餘處理系統，雖然建置的地點一波多折，最後終於在 2019 年 11 月將這二套高效能廚餘處理系統建置在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正式啟用，但是在 2022 年 7 月卻爆發了天坑事件。天坑事件是簡化名詞，所謂的天坑事件，就是鳳林環保科技園區旁邊的農地被亂倒廚餘的這件事情。原來是位在鳳林環保科技園區的高效能廚餘處理機，由環保局委託的代操廠商在代操機器的時候要去化我們花蓮的廚餘，結果沒有辦法有效的處理，包含產出物或者產出不完全的東西，所以廠商鋌而走險把這些沒有處理的或處理一半的，通通丟到附近的農地裡，然後臭氣熏天，漫天都是蒼蠅、蚊蟲，最後遭到民眾舉報。事後監察院也介入調查後，認為環保局作為主管機關卻沒有盡到監督之責，為此也提出了糾正。全案後續也進入了司法程序，日前廠商已經確定判決有罪。我就不要講當時議會帶隊去那個亂倒廚餘的現場現勘，我們戴著口罩都抵擋不住臭味，然後環保局居然還失口否認有這個荒唐的行為，但是最後司法的判決已經下來了，所以我就不多說了。以上我就簡單順了一下我們花蓮縣這幾年廚餘處理的情形，主要也是想要說明為了廚餘去化，我們花費了太多的成本，蒐集廚餘要成本、處理廚餘要成本，不管是硬體設備、人力清理、水資源、土地空間等等這個後端的回收作業其實都相當的複雜、相當的耗能，甚至如果要掩埋或焚燒廚餘，就不只是耗費成本了，必須要付出代價。另外一方面，廚餘也可以看作是一種糧食的浪費，臺灣的規劃很明確，生廚餘要做堆肥、熟廚餘要養豬，所謂的熟廚餘就是我們定義的剩食。看看我們的廚餘桶，大多時候是混雜可食用與不可食用的食物殘渣，所以食物的浪費有多嚴重？是非常嚴重！你我都是廚餘的製造者，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當全球有這麼多剩食浪費的時

候，同樣存在的是饑餓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所以廚餘問題難道只是廢棄物的問題嗎？它不但是環境議題、資源議題，甚至是氣候議題、農業議題、糧食安全議題，它不單單是處理廢棄物這個概念而已。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花蓮縣政府，要思考廚餘問題的時候不要妄自菲薄，而是要拉高視角，排除各局處之間的本位主義，跨局處橫向聯繫，綜合思考解決之道，所以我這裡有二個觀點提供給在座各位——第一個是翻轉觀念，政府部門各司其職，其實我也知道環保局每天都在各局處後面收拾善後。針對廚餘，環保局的重點是在去化，我們雖然推動資源回收很多年，也很明確的要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為目標，但是面對廚餘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很無奈、很被動。其實我們都應該翻轉觀念，廚餘不是垃圾，廚餘是資源，廚餘是寶貴的黑金及綠金，所以把廚餘當資源這件事情就是觀念翻轉，所以換個觀點就會有不同的解方，就能創造附加價值、創造循環經濟，所以廚餘絕對是一項有機資源，不是有機廢棄物。所以當時禁止廚餘養豬時，當年年底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共同蒸煮中心方案的建議，這二年多來很多議員同仁也陸續詢問縣府，為什麼不能夠建置共同蒸煮主中心呢？但每次詢問縣府，就會收到農業處陳處長制式化的回覆。什麼回覆呢？我講給大家聽，我已經歸類了，因為太多人問了—— 一個就是基本上中央的政策已經不推了，中央希望小農離牧，民眾可以自行申請，然後中央來核准；花蓮不是養黑豬，所以不需要廚餘。這些都是基本上很流利的制式化回覆，但是農業處有沒有可能與其他單位討論，以創造循環經濟的方式來思考，不要只是被動的說「不行」，消極的不規劃，因為投資在循環經濟，可能回收期會很長，但絕對不是浪費。再來，我要講的是民間力量，除了公部門各單位彼此協調之外，跨界思考之外，另一方面縣府應該把民間納進來一起解決廚餘的問題。廚餘量居高不下的癥結點，不只是回收管道不足，更重要的是源頭減量。公部門要灌輸民眾正確的知識，減少過度浪費、降低剩食率，循序養成民眾惜食的觀念。所以廚餘是每個人的事，全靠公部門做後端，整體成本太高，而且很多意外事件發生，所以縣府一定要在民間推動減少浪費、回收廚餘，甚至自主利用廚餘。從把民間的力量納入這個角度，就是把民間力量納入到政策推動的這個角度來看，我個人最近有一個經驗來與大家分享，因為丟廚餘是我的困擾，所以我二年前就買了廚餘機，一直到今年年初我遇到一位竹科工程師轉換跑道成為務農的專家，我跟他交談之後就發現有比市售廚餘機更好的選擇！當時我買了廚餘機使用的時候，我已經覺得終於不用丟廚餘了，但是我後來發現其實有更多的選擇，只是民眾不知道，那我覺得應該要在地方上大力推動一下，所以我請大家看一段影片——這個是廚餘箱，這個箱子很簡單，其實裡面就是木棧板的拼裝，然後用一個隔水布、一些不要的舊衣服以及保特瓶，再用木屑、竹屑，然後這幾個東西組成這個箱子。現在的畫面就是要倒木屑、竹屑，所以這個箱子完成之後裡面就是木屑、竹屑，這個就是把任何生廚餘、熟廚餘直接挖出來做掩埋，包含衛生紙、骨頭、果皮或者是動物的屎尿，其實只要是有機質

都可以，一個廚餘箱可以用兩、三年。當你埋一段時間，把所有生熟廚餘都埋進去，一區、一區的埋，埋完了之後會變成腐殖質，當它變成這種黑色腐殖質的時候就代表你可以整塊挖起來，然後放在一個透氣的麻布袋裡面讓它去熟成，熟成之後就會變成好的土壤，不是肥料哦！所以它其實就是這樣而已！所以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廚餘箱的概念，廚餘箱裡面有什麼呢？有保特瓶、有防水布、有不要的衣服，接著就是木竹屑，然後把所有的廚餘埋進去，甚至我們有很多湯湯水水的塑膠袋都可以埋進去，因為它自己會把裡面吃掉，吃完了之後，過一陣子你在挖的時候，就把這個塑膠袋拿出來丟掉就可以了。大家肯定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今天要做這件事，對不對？但是我今天要與大家分享，這個都市沃土計畫是我年初碰到的這位陳建泰老師所主持的計畫，這個重點就是要把廚餘變成沃土，而且家家戶戶就可以自己做。他歷經三年的實驗、學習用動物掩埋的方式，然後設計出這個廚餘堆肥箱。我上個月特別邀請他來分享、說明，我看了也感到很神奇，我自己有廚餘機，但我看了這個廚餘堆肥箱後覺得蠻神奇的，而且我覺得可行，我就想要試試看，因為我想要自主處理廚餘，我不想要變成地方政府的負擔。剛剛我已經講了很多的論述，所以就學習了這個動物掩埋的原理，然後成功設計出這個廚餘箱，所以就是利用二手棧板、木屑等等做出一個省時、省力，又不會產生異味的堆肥箱。木頭的質感其實具有美觀的作用，對不對？蠻美觀的，蠻像傢俱，所以不管你放在家裡哪個地方，甚至是放在陽臺，其實都非常適合，因為不是我們每個家庭都是農村社會的那種大院子，那種的話就不用這個了，他只要埋到他的土地上就可以了。這個就是提供給大家看一下，是不是很簡單？所以我現在想請饒秘書長來與我一起埋廚餘，我不好意思找縣長，你來，我們一起埋廚餘，你就知道我說的有多簡單，我連鏟子都準備好了，我連廚餘都自己帶來了，然後等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再給你看會變成黑色的腐殖質。謝謝秘書長。這個小的廚餘箱，我覺得議會也應該要有一個廚餘箱。這個其實是非常的簡單，但是我沒有想到當我在上次課程結束之後，很多學員就躍躍欲試，甚至在我的粉專 PO 文底下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在家做廚餘堆肥這件事情是大家都非常想要自己來處理的，甚至有民眾打電話到辦公室詢問什麼時候再開課，這讓我感到很驚訝，原來不是只有我，其實很多人都想要為環境盡一點心力。大家都對自主消化廚餘是有興趣、有意願的，所以到底民眾的需要什麼？我就想問在座各位，民眾需要什麼、鄉親需要什麼，你們知道嗎？你們要知道才能夠做到好的政策規劃。所以民眾需要什麼，你們要知道嗎？你們有想過嗎？所以我講結論了，其實很多人都在 DIY 自製這個堆肥箱、廚餘箱或者養蚯蚓或者和我一樣買廚餘機，那我今天推動這個觀念，其實展示的只是一種方法，沒有一定要這這種方法，有各種方法，但是我覺得目前這個廚餘箱的 CP 值最高。因為我已經有廚餘機了，所以公部門或地方政府你們如果有更好用的其他各種方法，其實都沒有關係，大家選擇最有效的、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盡自己的力量去做就可以。其實簡單歸納一句

話，方法很多種，但是觀念只有一個——回收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所以廚餘後端的處理各自有各自的問題，就像剛剛簡報前面幾頁所提到的，目前比較可行的就是堆肥、餵豬、發電，但是堆肥、餵豬、發電，民眾自己可以做的是哪一個？我們不能餵豬、我們也不能發電，但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我們可以自己堆肥，這是民間可以協力的部分。所以我們來講是堆肥，或者我們來講是創造沃土，如果我們持續推動家庭廚餘不要出門，由大規模的民眾來集結，共同執行一個對環境正面影響的事情，我們試想一下所帶來的改變將會有多巨大，影響會有多巨大！所以公部門可以做的事情真的很多，可以超前部署，未來替家戶所堆出來的這些東西，其實你們可以做的事情還很多，因為未來這些東西都需要找出路，各種形式的出路，包括蒐購、檢測品質，不同的局處一起來合作推廣出去販售或補貼，這當中會有很多的細節要去設計。所以替廚餘找出路這件事情，不只是清潔隊、不只是清運公司及地方政府的責任，身為廚餘製造者的我們其實是可以做一點什麼的。地方政府能不能夠帶動民眾的意識，讓民間力量變成公部門的助力，我認為需要好好的思考。最後還有剩下一點時間，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二個政策建議，我想請縣長來回覆。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楊華美議員，還有媒體女士記者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關於楊議員質詢的二個議題——有關於大眾運輸工具或者是廚餘的部分，我想這是大家要一起共同努力的，因為它是必須要改變我們現在很多的生活習慣。我先說廚餘的部分，其實必須要人人實踐，尤其是在你吃多少、買多少、做多少，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以現在一個永續的社會、地球來說，其實無論是在源頭減量政策上，在廚餘這部分其實已經開始推動了，我記得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就有推家戶廚餘桶，每一層放了廚餘以後必須要放上一些酵素粉、鋪一些粉末，然後讓它加速酵發酵，那時候也蔚為為風尚，幾乎家家戶戶的陽臺都有數個廚餘桶，當時等於是全民運動。後來為什麼會式微？其實它還是必須要有相當的時間去分解，讓它變成水，變成水之後要稀釋、澆灌，所以其實這真的需要家戶的身體力行。剛才議員也提到做法非常多元，但是有沒有辦法持續……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容我打岔一下，那個廚餘桶我有印象，但是那個是塑膠的，所以它會臭。為什麼後來改木棧板，是因為木棧板會呼吸，以及廚餘箱裝了管子排水、稀釋，然後再來使用，但是後面政策的配套，如果它變成一種運動的時候，包含出來的東西要怎麼樣做檢驗等等就變成政策上的規劃。

徐縣長榛蔚

答：我覺得惜食以及如何讓食材多元利用。我想您這個廚餘箱的大小，大概一天、二天就用完了。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是特別做的縮小版，拿來議事廳展示用的。

徐縣長榛蔚

答：對，如果以一個家用的話，其實我也有試著買廚餘機來做，只要是三口之家、四口之家，如果天天做菜，其實那是不敷使用的。因為只要一個紅蘿蔔、一個白蘿蔔、一個洋蔥，再加上菜屑屬於生廚餘的部分，其實那個廚餘箱就滿了。所以我想我們每一個人的購物習慣及用餐習慣，我想這要全民運動去推動。

楊議員華美

問：主要是讓縣長知道各種源頭就是從家庭開始，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計畫，也提供給縣長參考。針對公共運輸這部分，我想了解徐縣長您的看法。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這個部份是攸關一個社會的進步，我們大家一起要共同努力。所以環保局其實在社區也都有推動類似這樣堆疊式廚餘的部分，也有黃金塔的部分。農業處也有在輔導農村農友針對比較大型的農地，我們把一些農業的東西變成沃土，然後可以變有機質，其實我想這個是大家可以一起來開課，讓大家一起共同來響應，但是必須要持久，而不是只有一下子的熱度而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一起努力去實踐。

楊議員華美

問：對啦！觀念的宣導。政策在縣長手上，包括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及想像，那我們民意代表就是提供建議，至於要怎麼落實，我想我會從個人開始落實，我也會影響我身邊周圍的人。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我們推動源頭減量，其實到現在能夠垃圾分類，幾乎人人都會粗淺地做分類或者是比較細緻的做分類，這也是每一個人負責任的表現，所以這三、四十年來在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的部分，我想這也是個時間、空間一直醞釀起來，讓大家現在都有這個意識。而大眾運輸工具這部分也是如此，我常說花蓮家家戶戶大概都有自行車、機車、轎車，他若想要去遠一點的地方，他就會選擇不同的載具。其

實大眾運輸工具對於我們的居民或者是對於觀光客的取決都不太一樣，那我們要滿足的是觀光客還是滿足我們自己鄉親，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先理解清楚。第二個，我們也不斷的讓整個交通運輸更加友善，其實一個交通動線……。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我們可以針對公共運輸的部分怎麼樣去延伸，我們就針對公共運輸的部分，花蓮不能和六都比嘛，我們的客運業者的配合度也不是那麼高，我們不講長途，我們就講區間內的，所以現在我們如何創造出這樣的可能性，我想我也只是給縣長建議，就是當大眾運輸在花蓮是一個限制的時候，我們怎麼樣衝出另外一個延伸性的方法。

徐縣長榛蔚

答：我覺得這都是未來的方向，讓我們的大眾運輸工具越來越多元，但是還是要鼓勵大家能夠善用，而且不斷的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例如市民小巴的部分，其實全縣13 鄉鎮市中現在只有一個鄉鎮是沒有市區巴士的幸福巴士，也就是花蓮市，所以花蓮縣政府扛起來。至於為什麼會用小車？因為這必須去考量花蓮市裡面的交通路幅的寬度以及方便性，所以這是試行試辦，所以我想這也是大家要一起共同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才能夠讓這一條線廣為周知它的便利性，第二個是讓這條線不要一直虧本，因為一年虧、二年虧，其實審計部中央單位都會去檢討。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市民小巴試辦計畫一年預算是500萬，其實如果我要針對預算和縣長討論的話，可能我會舉更多不符合縣民需求的預算和您討論，但這部分不在我今天討論範圍內，所以經費500萬的示範計畫，你要買幾台這種小車，我沒有意見，但我覺得大眾運輸的建置，交通路網的建置應該要全面的思考。我沒有要你承諾一定要引進各種交通載具，而是必須要全面思考，還有後臺 MaaS 系統的問題，我是不曉得縣長瞭不瞭解那麼多，但是沒關係，我就保留在這裡，我很希望縣長聽我的建議後回去討論看看是否可行，如果可行的話，我代表縣民謝謝縣長。縣長請回。

徐縣長榛蔚

答：後臺 MaaS 系統這部分，其實我們也不斷的在精進，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所有花蓮縣的 28 條公車路線能夠整合在 MaaS 系統。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有關 MaaS 系統的部分，我會在第二輪質詢再跟你討論，因為 MaaS 系統不只是你們的公車，你可以回去看一下，其實我的質詢簡報都準備好了，但我沒有時間，這個部分我們下次再來討論。好，謝謝，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楊華美議員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張美慧議員、李正文議員、邱光明議員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張美慧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所有與會者，各位好。今天本席的總質詢時間。現在是 11 月，其實我們 10 月份過得非常的艱辛，10 月初有山陀兒颱風，10 月底又有康芮颱風，我想這段時間投入在搶災救災工作的每一位成員大家都辛苦了，在這邊也為所有團隊致上敬意及謝意，包含災後的贈送物資，我們都非常的感佩。但是在這個防救災搶災工作是非常的重要，也非常需要嚴謹，不能夠有閃失、不能有疏忽，一點都馬虎不得。所以本席在今天總質詢議題要來探討在 10 月 1 日那天賴總統與徐縣長在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發生預防性撤離人數兜不攏的這個情況，本席希望透過總質詢來還原事實、釐清責任，才能有助於花蓮縣災情的相關評估、相關因應、相關指揮等所有工作能夠更嚴謹，才能有助於我們地區性的防災工作。這個工作其實是很重要的，每個螺絲都不能鬆，我們一定要把每一個環節都扣住。在平常的工作上就很重要，所以一開始，我要請所有與防救災有關的花蓮縣政府權責主管單位的主管到備詢台前，有關防救災在預防性撤離工作上的有哪些局處？民政處、農業處、消防局、警察局，有沒有建設處？有沒有原民處？預防性撤離與原民處沒有關係是嗎？原民部落的撤離，你們也不用掌握是嗎？所以在整個防災體系上是沒有原民處的？處長，你要不要到備詢台？好，所以有建設處、民政處、農業處、消防局、警察局、原民處。這一次康芮颱風的受災很嚴重，在這個防災體系上也有原民處你們工作上的一環嘛！沒有嗎？好，第一題，在預防性撤離工作的分類上，我看到中央與地方的不同，所以我今天想要先來釐清一下，中央有分 4 類，這個不同的原因在哪裡，在這個統計調查工作上會不會有一些困擾產生？中央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易淹水及易成孤島，但是我們花蓮縣地方是把土石流與易崩塌合在一起，這樣在統計上會不會發

生相關的問題？這一件事情，誰可以回答我？為什麼會不同調的原因是什麼？我想要釐清。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向議員說明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並沒有不同調，因為劃分基礎從水保署下來都是一致的，所以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包括現在新增的震後砂石敏感區裡面相關的撤離人數，就是包括村里戶籍人數與實際居住人數這個部分都是由公所做調查，會在農業部管理的系統裡面做填報，這個部分與中央都是一致的，因為那個系統就是農業部水保署與公所，以及縣政府這邊都是可以統一一致看到的。也向議員報告，實居人數是會變動的，因為可能填報的時間是 9 月 1 日，可是災害發生的時候是 9 月 30 日，實居人數與填報的數字會有些微的落差，這個是一定會有的狀況，全臺各縣市都會有這個狀況。

張議員美慧

問：填報是另外一題，現在先釐清，所以就是沒有問題，不管是把它合併在一起寫或者是分開統計，在人數上的登記都是沒有問題的。好，農業處這邊的說明。如果沒有問題，那是最好的，就是要一致性，不會是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及大規模崩塌可能認定標準不同，你把它分類，但是又有統計上重複或疏失的問題，不會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不會。

張議員美慧

問：好，這件事情就先釐清。我們的登記是怎麼樣？就是合併在一起寫？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不同的類別就會有不同的村里數，因為大規模崩塌不一定是這個村里，有的村里可能會是重疊的，這個部分在水保系統已經是好幾十年的運作，其實這個部分都是有釐清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不會有重複或者是漏掉的問題？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的。

張議員美慧

問：農業處陳處長你就直接回答，在預防性撤離工作上，農業處負責的是什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是在前置作業上，包括像之前地震之後，我們花蓮縣新增的 4 條潛勢溪流與土石流潛勢溪流，還有 8 個震後土砂敏感區，針對這些新增的地方，還有可能不是在這些新增的範圍內的村里希望被納為保存住戶名冊，這部分我們就與公所確認，請他們調查這些保存住戶名冊後上系統做填報，這些相關資訊等前置作業都是由農業處和公所做確認，我們得到的名單或者是人數等資訊，公所民政課與社會課也會同步接收到，也會反饋到相對應的系統上面。

張議員美慧

問：好，所以農業處就負責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其實已經合併在一起登記，所以這個部分是農業處的職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還有震後土砂敏感區。

張議員美慧

問：好，震後土砂敏感區，這是新增的。好，我想就照這個順序，那建設處的權責是什麼？在預防性撤離工作上與建設處有關的是什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建設處的部分是負責水災保全的部分，每年度全國各縣市包括我們花蓮縣都會做水災保全計畫。在這個水災保全計畫裡面，我們會請各鄉鎮市公所就容易受水災、水患的保全地區去做相關範圍的確認，但是因為這個沒有一個劃定範圍，都是由鄉鎮市公所他們自己去做認定，通常都是一些地勢比較低窪地區容易產生淹水的狀況，我們就會在這個水災保全計畫中將公所認定的這些低窪易淹地區的相關戶數、人數也會放在水災保全計畫裡面。

張議員美慧

問：易淹水的部分是由建設處來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就是水災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水災嗎？好。那民政處負責什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始進駐的時候，民政處會依照各個鄉鎮市在EMIC系統裡面所填報的個別資料去做總和統計。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是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在EMIC系統所填報的資料，由民政處來彙整？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彙整統計。

張議員美慧
問：彙整統計之後做什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彙整資料這部分，我們會針對應該要撤離的人數以及實際要撤離的狀態去做各項進度的推動，以及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必須要在我們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或者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時間，不管是勸導作為或者是強制作為都必須儘快去進行，把所謂的保全戶做各項撤離。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在撤離工作上最大的一個窗口就是民政處對應到各個鄉鎮市公所？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在中央應變中心進駐時的時間點，我們是這樣子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民政處也要對應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不會對應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張議員美慧
問：那你們不會往下對鄉鎮市公所？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是把各鄉鎮市公所的資料收回到我們這邊彙整，我們會看到實際要撤離的及本來應該要撤離的，這中間我們會儘量與他們聯繫，請他們儘快在哪個區域去做撤離。所以第一個是要落實撤離的情形，第二個是我們會回報地方的災害應變中心，但是這個數據在中央的系統裡面都是完全一致，都是看得見的。以上說明。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個 EMIC 系統就是鄉鎮市、縣以及中央都看得到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

張議員美慧
問：民政處負責的工作就是在各鄉鎮市公所登錄 EMIC 系統裡面資料的彙整及一些聯繫工作，你們民政處再把這些資料送給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沒有錯。

張議員美慧
問：對應到中央的部分不是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應到中央是應變中心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花蓮縣的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沒錯。

張議員美慧
問：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的誰？不知道？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知道。

張議員美慧
問：不是你民政處？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不是民政處。

張議員美慧
問：那消防局呢？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美慧議員的關心。消防局負責的部分，就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所有的幕僚作業，包括會議召開的相關資料還有災情的彙整，另外還有受理案件的分配，另外後續我們也會針對未完成的案件，就是後續災後復原案件的追蹤管理，另外也有針對剛剛議員關心的那些資料彙整等等。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將這些資料的彙整對應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是消防局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是根據 EMIC 系統中填報的資料來做彙整。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如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他們有一些相關資料要詢問、要瞭解的，對應的視窗就是消防局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是一個聯絡窗口，但是有一些比較專業的業務，我們是回歸到進駐的一些局處來做回應。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比如說水災、易淹水就是建設處，那土石流崩塌就是農業處？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

張議員美慧
問：那民政處就是負責資料的彙整統計，還有一些對應到鄉鎮市公所可能要撤離的這些指令，是這樣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的。

張議員美慧
問：那消防局就是搶災、救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

張議員美慧
問：還有一些災情的彙整通報？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我們算是一個受理視口。

張議員美慧
問：好，那警察局負責什麼？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各位議座。關於預防性撤離的部分，當鄉鎮市公所要開始進行預防性撤離的時候會通知分局，那我們會派人協助做撤離的動作。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就是在要撤離的時候，我們的警方人力去現場協助執行，就是可能要協助在勸導人力上的一些支援。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那原民處不知道是做什麼嗎？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張美慧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原民處在應變中心開設或者在防救災的部分是第二線的工作，也就是所有的分工都以他的專業業管與行政區域來處理，並不會直接是以原住民或者非原住民來區分。所以在防救災的時候是先救人或者是撤人，並不會先確認他的身份，所以我們都是在協助的角色，不會在第一線來做指揮或者調度的工作。

張議員美慧

問：其實原住民區域是很清楚的吧？我們原住民大都居住在萬榮鄉、卓溪鄉、秀林鄉這幾個主要的鄉鎮？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但是指揮系統是固定，比如民政或者是衛政或者員警、消防，他不會指揮在原民處這邊來做。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原民處不用參加花蓮縣的災害應變中心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要，在一級開設的時候。

張議員美慧

問：是啊！只要成立一級開設也是啊！所以你這個回答，我有點疑問，就是好像都與你比較沒有關聯性，好像都與你無關。你不會先去釐清身份，但是你們原民處有職責的部分吧？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有自己的職責部分，但是不會是在第一線處理，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防救災或者是撤離工作上。我們會去做一些部落整備工作的提醒或者通知或者交付任務等等，比如長照體系的部分或者簡易自來水系統等，我們就是直接業管的部分，但是如果是統籌屬於縣民工作的部分，就不會由原民處這邊來指揮。

張議員美慧

問：好，你可以先請回，至少你有清楚講到原民處的工作。我們的災害應變中心與預防性撤離的就是以上這幾個局處，聽起來你們都很清楚知道自己的職責所在。好，我們先來看這一段影片，就是 10 月 1 日那一天的狀況，大家都很清楚自己的職責，那為什麼還會有數字上兜不攏？這個問題是什麼？因為這個數字不是一個

紙上的東西而已，它是攸關每一條人命，人命就是我們預防性撤離要做的事情嘛！保全人命、保全大家。我們全縣的人數已經很少了，每一條性命都是非常珍貴的。我們來看一下當天的這一段影片，我們來還原、來釐清一下。「這個預防性撤離，我覺得這個非常好，不知道這部分徐縣長目前花蓮縣政府做的怎麼樣？」「和總統報告，預防性的撤離，我們一共是撤離了 3,000 多人，住在收容所的，我們開了 37 個收容所，住在收容所有 390 人。今天這個天氣很好，所以大家有一些已經移動，可能去務農、去做他的生活日常。但是我們要求在入夜以前，這 390 個人還是要回到收容所。其他的依親或者是到他的第二住所的話還是維持如此。」「目前撤離 3,000 多個嘛，但總共預計要撤離多少人？」「我們就是撤離 3,000 多個，這是全部撤離的。」「對，已經撤離 3,000 多個，但是花蓮縣政府根據依法要撤離的總人數或總戶數有多少？因為一旦是警戒區就要撤離，我們目前花蓮縣政府預計要撤離的，總共有多少人？目前撤離 3,000 多人。」「我們全部的保全戶一定是優先來撤離，一定是首重撤離的部分。」「但預計要撤離多少人？」「預計撤離在戶籍內的有 5,884 人，但是這是戶籍人口，其實有一些是籍在人不在的部分，我們也有請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鄰長去追蹤。」「這一部分請徐縣長以及縣府團隊能夠確實掌握。因為目前中央應變中心所掌握的，貴縣應該要優先撤離的人數要到 8,000 多位，8,259 位，但目前只撤離 3,000 多個而已。」「向總統報告，現在我們更新的狀況是一共 61 個村里、1,515 戶，在籍的戶籍人口是 5,884 人，實際居住是 3,061 人。」「所以已經全部撤離完畢嗎？」「對，撤離是 3,013 人。」「好，沒關係，這個再確認一下，到底花蓮縣境內因應這次颱風必須要撤離人數有多少，而目前撤離 3,000 多個，如果還沒有達到標的，需要國軍協助的，也請國防部能夠協助。」好，當天的狀況就是這樣子，就是 8,259 人和最後徐縣長講的撤離人數是 3,013 人，其實這中間就差了 5,246 人的這樣一個資料。我想要問，總統當天手上的資訊——優先撤離人數 8,259 人是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是哪一個單位提供的？徐縣長說當天撤離 3,000 多人，在 37 個收容所有 390 人，其他有去依親、有去第二住所的，所以這個是 3,000 多人，那在籍應該要撤離的是 5,884 人，是這個意思吧？61 個村里、5,884 人。但是有些籍在人不在，所以實際居住是 3,061 人，那已經撤離的是 3,013 人。如果依照花蓮縣的版本，應該是 3,061 人減 3,013 人，可能還有 48 個人還沒有撤離，如果依照花蓮縣災應變中心提供的資料是這樣。但是因為總統當天手上資訊優先撤離人數 8,259 人，所以當天保全人數的調查表是哪一個單位提供給中央的？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特別說明，我們災害應變中心 9 月 30 日時在所有的 EMIC 系統裡面就是 5,884 人，這個是地方呈報上去的，但是中央應變中心沒有去更新這個資料，他拿之前的一個非預警性在災害的資料給賴總統，這就是一個很明確的具體狀態。

張議員美慧
問：好，你剛剛說 EMIC 系統是由民政處彙整，所以要更新的是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都更新啦！

張議員美慧
問：你有更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全部都更新，但是中央應變中心在賴總統開會的時候並沒有把最新的檔案給他 update。

張議員美慧
問：消防局要不要來說明一下，民政處講的是對的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消防局只負責實際撤離人數的統計，至於資料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9 月 25 日這一張表是誰提供給中央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這張表是保全戶，我們現在講的是預防性撤離戶，這兩個不是等同一個概念。保全戶就是各種災害的類別可能需要去保全的戶數有多少，可能就是剛剛那張表顯示的 8,000 多位，這是中央手上的資料。可是預防性撤離是我們在每一次災害應變開設的時候，花蓮縣根據我們自己花蓮縣的狀況去做的預防性撤離人數，這兩個不一定等同啊！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 EMIC 系統會有保全的、有預防性撤離的表格在上面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EMIC 系統是預防性撤離的，是在籍的 5,884 人。

張議員美慧
問：那花蓮縣保全戶這一張表格是誰做的？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一張表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是平時各單位針對它的災害類型保全戶的資料調查，並不等於預防性撤離。

張議員美慧
問：這一張表格也是花蓮縣政府提供的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是保全的人數。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當天徐縣長手上是沒有這張表格？所以賴總統一問，徐縣長沒有辦法去核對，沒有辦法及時性的說明，9 月 25 日這張表格，我沒有聽到正確的答案欸！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剛剛議員都講了，是 10 月 1 日山陀兒颱風。

張議員美慧
問：這張表格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求花蓮縣政府，因為當時颱風要形成。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有。9 月 25 日還沒有颱風。

張議員美慧
問：9 月 25 日還沒有颱風，已經有形成，9 月 27 日海上颱風，9 月 28 日陸上颱風。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確定沒有，這張調查表是中央內政部民政司在 8 月 23 日來統計的。我們回函給他的時候是 9 月 25 日。

張議員美慧
問：這一張是 9 月 25 日。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但是內政部民政司這份公文是 8 月 23 日要調查年度例行性的保全戶。

張議員美慧
問：內政部民政司要求花蓮縣政府要在 9 月 23 日以前回覆，而花蓮縣政府在 9 月 25 日才回覆這張表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那個時候沒有颱風，議員，這個是調查年度例行性的保全戶，內政部民政司 8 月 23 日發文來調查的，這不等於應變中心的撤離人數。

張議員美慧

問：我相信徐縣長當天也沒有拿到這張表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賴總統他當下沒有拿到正確的數字，徐縣長拿到的是正確的數字。

張議員美慧

問：我現在不要花我的質詢時間在這邊和你爭論這件事，我要跟你講的就是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的橫向聯繫，縣政府提供這一張表格是確實的，這是花蓮縣政府提供的表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如果今天要談的是剛剛所提山陀兒颱風的撤離，因為這是二個不一樣的題目，但是如果把二個混在一起會誤導視聽。

張議員美慧

問：是你在誤導啊！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絕對沒有誤導。

張議員美慧

問：有關 EMIC 系統的登錄，你們有沒有定時去更新，有沒有要求鄉鎮市公所要更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有。

張議員美慧

問：有什麼？農業處有土石流的更新，其他的系統多久更新一次？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EMIC 系統是每 3 至 6 小時固定一定要做更新。

張議員美慧

問：那個是在災害的時候，那平時呢？平時你有這些資訊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所以賴總統在山陀兒颱風時應該要拿到的是已經 EMIC 系統已經更新的最新公開資料，但他手中並沒有拿這個資料，但是我們就呈報上去給他了。

張議員美慧

問：你們沒有更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當然有更新啊！我這邊都有資料，這個資料如果媒體要，我們可以提供給媒體看啊！

張議員美慧

問：是花蓮縣政府提供的 9 月 25 日的表格，這個就是一個認定問題，消防局你沒有收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給的公文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議員您說的公文是指哪一件公文？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要做這一張表格的統計。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那個沒有，那是內政部直接行文民政處，不是行文給消防局。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是直接行文給民政處？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沒錯。

張議員美慧

問：叫你民政處在 9 月 23 日以前要提供，你到 9 月 25 日才提供，那你現在都推給中央說因為中央拿到的是舊的資料，你有沒有更新嘛！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我們說的很清楚，我們都有更新，因為這是二件不同樣的事情，但是我很希望議員能夠很事實、很務實，我也很認真地向你報告，這是 8 月 23 日內政部主管相關保全戶名單的單位，但與撤離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是不一樣的，但是今天賴總統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就應該用當下的資料。

張議員美慧

問：那你有讓徐縣長有這個資料可以向中央說這個資料中的 8,259 人是我們之前提報的人數，我們應該要提供更正確的資料給中央嘛！因為中央的資料就是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你要提供正確的資訊，你一直說中央拿錯資料，你有沒有更新？你有沒有做到你應該做的？你有沒有請鄉鎮市公所要定期更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一定有，紀錄都有。

張議員美慧

問：平時有更新嗎？多久更新一次？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紀錄都有。

張議員美慧

問：什麼紀錄？紀錄拿出來，你講啊！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問題，紀錄都可以給，屆時提供給大會與媒體參閱。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當天徐縣長手中是沒有這張表格？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當然有這張表格。

張議員美慧

問：這張表格是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的嘛，是不是這樣子？這個落差點嘛！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不對，議員的解釋不是這個樣子的。因為山陀兒颱風是 9 月 30 日，就應該拿正確的數字，不應該與 8 月 23 日公文這二件事情混為一談。

張議員美慧

問：現在要講的就是正確數字在哪裡？你有沒有提供？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有提供。

張議員美慧

問：你與中央有沒有做縱向聯繫？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有提供，但是中央應變中心並沒有把這個數據呈報給賴總統。

張議員美慧

問：你提供給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中央應變中心這個資料都有的。

張議員美慧

問：EMIC 系統裡面有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有，我待會可以馬上給議員看。

張議員美慧

問：你釐清了這個責任，所以你現在講這樣的誤差、這樣的落差，但是徐縣長在媒體前出糗，就是因為徐縣長不知道，所以沒有辦法回答，回答的吱吱唔唔的，沒有辦法講清楚 8,259 人這一件事情。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徐縣長講的很清楚啊！議員，8,259 人不會在災害時間內統計的數據，議員不應該混為一談、議員不應該混淆視聽。

張議員美慧

問：你閉嘴啦！什麼叫混淆視聽？！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8,259人不應該拿到9月30日來談。

張議員美慧

問：停！我要講的就是徐縣長沒有這張表格嘛！沒有這張表格的責任釐清，好，就是這樣。我們要重視的就是鄉鎮市公所的縱向聯繫，還有各局處的橫向聯繫嘛！預防性的撤離工作有沒有做好。我問你，我們在6月份有做了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標準的修訂，這個修訂是修訂什麼？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這個修訂是針對一些災害業管局處的更新，例如交通部分就增加了建設處，因為現在交通業管在建設處，所以我們把這個部分做修訂。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只有修訂這件事情？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就是重大交通事故的部分原來是警察局。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個作業要點最主要的精神是什麼？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第一個是我們會明確的確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的時機，及由哪一個局處主政，還有成立之後的應辦事項。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樣一個作業標準其實是可以讓防救災工作可以更完善、更落實。在所有的環節上，我建議我們在這個工作上的橫向聯繫一定要做好，消防局的責任看起來其實也是非常重大。在預防性撤離工作上，你們消防局是後端，我要問一下，我們在這個工作上的連結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土石流每年多久什麼時間點要提報？易淹水什麼時候要提報？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因為這個部份非消防局業管。

張議員美慧

問：好，你請回。我們每一年數據的更新是什麼時候？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在年中的時候我們都會進行更新，包括今年有一些新增的部分都會請公所即時更新，例如這次新增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與震後土砂敏感區，中央大概在 6、7 月確認的時候，我們就立即要求公所要即時更新，大概 7、8 月左右有做了他們填報的更新。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我們沒有固定日期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概都是年度的中間。

張議員美慧

問：南投縣每年二次，每年固定 1 月 16 日與 7 月 16 日要求要更新的期程，這個是固定的，我們應該也可以這樣請鄉鎮市公所配合嘛！我們要掌握最精準的數字，不要發生這種疏失、疏漏啊！指責中央拿舊資料，你花蓮縣政府資料要完整、要更新、要可以隨時提供嘛！這個時候還要這樣子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議員提到賴總統手上那份 8,000 多人數的資料，其實是各種不同災害類別的保全戶數的總人數表。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徐縣長手上沒有這張表格，所以縣長也沒有辦法即時跟總統說你這張表格是保全戶，不是我的預防性撤離等等，因為徐縣長手上沒有資料，所以徐縣長也沒有辦法即時去回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向議員說明，災害發布哪些類別需要撤離的時候，其實中央都是知道的，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

張議員美慧

問：中央知道，中央的數據來自地方！你們這個時候就說中央都一定會知道，不然就是說中央拿的是錯誤的資料，所以我也看不懂地方政府的權責在哪裡啊！地方政府各單位應該要負責的是什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所有中央駐地單位都在我們的災害群組裡面，發布哪些應該要預防性撤離等這些資訊，大家都知道。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中央應該所有的都要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今天要釐清的就是你們各局處的橫向聯繫及你們自己的執掌有沒有去落實嘛！有沒有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指揮官嘛！你要給徐縣長很精準的資料，她才能夠很精準的去下決策嘛！今天要檢討的、要講的是這件事情，不是一味的都推給中央，那你地方政府的職責在哪裡？如果拿到舊資料，你要向中央講我們的數據是甚麼，也沒有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我覺得議員的那段影片中講的應該是當下有撤離的人數。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徐縣長沒有講清楚，因為你們的資料沒有清楚完整呈現，如果她有很完整的資料數字呈現，她可以和總統說你的資料是怎麼樣，我的資料是怎麼樣。所有都說因為是中央自己拿錯資料，這是地方政府該有的責任嗎？該有的態度嗎？我今天要講的就是請大家每一個環節都扣好，不要螺絲鬆了，不要一盤散沙，不要再有讓徐縣長出包的事情。媒體一播出來，我們都不解徐縣長底下的團隊、底下的幕僚在做什麼？不是應該要好好提供準確的資料，讓徐縣長下好精準的決策嘛，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災害性的業務，大家一定都是上緊發條，不可能當作兒戲來看。

張議員美慧

問：當然啦！這是攸關人命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所有同仁都是非常認真在看待這些災害性業務。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我今天就是要來還原真相，讓大家更清楚更瞭解。你認為中央抓的資料是舊的，那你為什麼不提供準確的新數據？你要趕快請鄉鎮市公所定期更新資料嘛！這個機制要建立起來嘛！災害來的時候，我們要更密集的更新資料，花蓮縣的災害應變中心才會有完整的資料嘛！我們的指揮官才能夠下最精準的決策指令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和公所都是密切保持聯繫的。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應該是這樣嘛，每年定期要做數據的回報嘛，一年兩次嘛，是不是可以這樣子的提高？這些資訊有沒有建立出來？多久一次？我們這裡有掌握嗎？我們有請鄉鎮市公所要多費心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當然有。向議員說明，尤其是秀林鄉公所只要一下雨就會發布黃色警戒。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要減災、離災、防災的，這些工作很重要，不是口頭上說說而已，我今天的質詢重點就是要告訴徐縣長，徐縣長你要下精準指令，你要有很優良的幕僚團隊啦！橫向聯繫要好啦！縱向連繫對中央啦！和中央要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嘛，不是說中央拿錯資料，你這是地方政府的態度嗎？是這樣嗎？不能夠好好去溝通嗎？你們有什麼障礙嗎？他拿舊資料，你就要告訴他不是這樣子。說我在誤導視聽，是誰在誤導視聽？你自己的工作責任有沒有做好？這題就講到這裡，等一下再請徐縣長回答，各位局處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講的也是與縣府團隊有關，10 月份天下雜誌做的全國縣市長滿意度的民調，花蓮縣徐縣長的民調滿意度是跌到她 6 年主政以來最低、最差，從 2021 年開始連續三年是直線性的下滑。去年我在總質詢時已經有提醒過徐縣長團隊，我當時提到我們連續都一直落後臺東，一直被臺東超車這件事情。大家看一下這張表格，徐縣長從一上任 74.6 分，在 2021 年最高是 79.9 分。2019 年徐縣長剛上任，我想大家對徐縣長有很大的期待、期許，大家充滿著希望。2021 年應該準備要連任，徐縣長也是很賣力地要競選連任，79.9 分達到最高峰。但是第二任開始 75.3 分、74.8 分，到 2024 年 71.4 分，就是直線性下滑，我們講雪崩式的下滑。那臺東呢？我們前三年是贏過臺東縣的，但是這三年到第四年都是落後，而且這個差距越來越大，很多人都說是看不到車尾燈。他今年 76.6 分，我們花蓮 71.4 分，快要不及格了，快要跌到 6 開頭了。我不知道縣府團隊針對這件事情，就是施政滿意度已經連續下滑這件事做出檢討或者是有什麼

因應對策？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一直在跌？我們的財政預算，我們看這張表格，從 109 年逐年提升，從 109 年的一年 220 億，到明年度編列了 324 億，從 109 年到 114 年這幾年已經成長了 100 億。預算越多，民調越低，施政滿意度越差，就是呈現出這樣一個狀況，看起來財政的數字是往上、施政卻是往下這樣的一個情況。本席認為有因就有果，花蓮縣的施政狀況，其實從上一屆第十九屆最後一次總質詢時我就提出對徐縣長你的期許，還有針對縣府施政團隊一些決策提出一些分析。到去年 5 月第一次定期大會，民政處在美崙山忠烈祠步道修繕用了 22 張公文這件事情完全漠視民意，這其實都是警訊，都有很多的徵兆，包含在今年 5 月我也提出來，去年 11 月也都提出來了。我把最近幾個施政缺失提出來，為什麼施政滿意度會這樣一直往下跌？第一個就先從施政這個大問題來講，蔬合社拍賣場新建工程今年 8 月被監察院糾正的工程履約爭議。這個 109 年完工到現在，現在已經 113 年，已經 4 年了，遙遙無期，到底什麼時候來完工？監察院說你花蓮縣政府完全置身事外，經費 1 億多的大工程，花蓮縣政府讓果菜市場自己去發包，完全不聞不問。第二個也是和農業有關，而且這個經費都是非常大的。我們 16 位議員在今年 8 月 12 日一起去現地會勘，106 年審計室就提出這樣的審核意見，縣政府一樣是視而不見、充耳不聞、置若罔聞。近二年的冷鏈設備改善工程經費 1.1 億元，未審先動支、工程逾期以及驗收不實。這是花蓮縣唯一的公辦肉品市場，花蓮縣政府是在董事會當中，這個過程當中沒有關注、沒有重視，對於我們花蓮縣的食品安全衛生完全是講歸講、做歸做，一點都不重視。這就是花了 1.1 億元做的肉品市場，現在叫做「農產運銷公司」，我已經提出來了，你最好改名回「肉品市場」，因為它與「農產運銷公司」這個名稱的業務完全不相符合。看一下你們在官網上說共同推動興建新式屠宰場，結果那個屠宰場的樣貌是長這樣，完全的廣告不實、欺騙大眾，花蓮縣政府的現代化屠宰場是長這樣，大家看清楚，讓縣民知道。第三個是電子黑白板採購案這件事情，今年暑假花東基金補助 7,000 萬要買 700 台，為什麼還沒有締約廠商就去拆、就去裝？完全視政府採購法為無物了。這件事情我們反映了，好，趕快廢標，再重新招標，這件事情也沒有相關人員要負責。這個發包單位叫做「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這個單位負責全花蓮縣所有教職員工在個資以及教育業務推動重要的資訊的核心與心臟，但是讓他們去辦採購，我不太理解為什麼。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這個組織的管理非常不良，在應該要發揮的功能上都沒有去做好，資安有疑慮，審計室也提出審核意見。你們沒有做備份，全縣所有教職員工的資訊都由這個教育網路中心管理，但是又去做採購，然後又爆發出這樣一個爭議，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要不要好好去整頓一下教育網路中心呢？沒有組織規範，沒有設置一個管理制度，花蓮縣巨量的資訊由他們來處理，結果還要辦採購，採購還爆發廢標的事情。第四個是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被濫倒這件事，前二個月一審才審判，監察院也是糾正花蓮縣政府。你看到很多的問題點都沒有即刻去處理，就是對廠商監督不周，變成廠商亂倒廚餘在農地上，還

有廠商讓農民來領取的肥料是集中在少數3個人來領取大量的肥料，對於這樣一個報表，很明顯是異常的，你們縣政府看了也沒感覺，你們完全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再來是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這件事就是倒著做事嘛，沒有先選好場域、沒有先做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評估，然後很高調的說我們要全國首創的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結果蓋好了現在才在做可行性評估。從選址到聯外道路到公辦，現在又要委外，就是邊做邊改，這個就是倒著做事嘛！我最近聽說有一些東大門夜市攤商表示他們沒有意願要進來，那後面他們到底會不會怎麼進來，我想這也是你們的一個燙手山芋。再來倒著做事的就是雲產業示範基地，花了 3,500 萬去整修，結果沒有做耐震評估，因為建物都超過 50 年了，耐震補強也沒有做，趕著要在去年底做啟用儀式啊，後來現在才做耐震補強，因為耐震補強作業來不及做，所以今年就先辦追減預算100萬，審計室對這個案子也提出審核意見，他整修好了要做委外的工作，委外的標案到最近第四次才決標，但現在又要先暫時提供做為縣府員工單身宿舍，因為縣府的員工宿舍在修繕，所以想要先把雲產業示範基地二樓套房先提供給單身員工使用，這個跟你原來要做的雲產業示範基地已經是二件事情了。你如果有好好去做你的政策評估，就不會照現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你們的單身宿舍要修繕，一定有其他可以使用的一些空間場域，你要去想辦法或者先去租房間提供給員工使用，結果你拿這個雲基地，雲基地是要做這件事情的嗎？不是嘛！你第二期又編了 4,500 萬，徵收費用議會也已經通過了，我不知道你花了 4,500 萬徵收的第二辦公區接下來要怎麼做？這個雲產業基地就是一台超光速的列車開在花蓮舊城區，我一直是這樣在講，因為這是一位年輕人和我講的。行研處吳處長你很有你的想法，你很有你的點子，但是你都沒有顧慮到花蓮縣政府是一個政府機關，他有他執行的程序。你點子多，可能民間企業很適用，但是在政府機關他有一些要做的程序、要做的流程，因為你用的是人民納稅錢。第七個是復興街 39 號。議長，我要借時間。

主席張議長峻

好。

張議員美慧

問：復興街 39 號青創基地這件事情也是花了快二年的時間回到原點，但是花了縣長第二預備金 95 萬，也沒有做耐震補強，拆一半才發現結構有問題，沒有辦法做青創基地，舊式相關預算的評估、調整都沒有預先做好安排，沒有好好的評估、沒有好好的規劃，想到什麼就做什麼，這就是花蓮縣政府最大的問題。以上這7個施政缺失是最近這幾個月彙整起來的，我相信還有其他的，但是因為時間因素，如果全部蒐集起來講，可能要花3小時來講。最後，最關鍵的是第八點，為什麼民調會掉成這麼難看的數字？我這邊要建議徐縣長，6 年前的 0206 善款我們收到 27.4 億

元，當時的受災戶大概有 190 戶要重建，可是今年 0403 大地震，到現在我們的善款只收到 7.8 億元，但是我們有 2,000 戶的受災戶要重建。為什麼善款少那麼多？本席已經在大會上有講過，就是 0206 善款當時就有出現爭議嘛！我們本來收到的善款應該是27.9億元，因為當時的傅前縣長他要用8億元去資助觀光與石材業界，引起非常大的軒然大波，所以大家都吵著說你這樣子沒有好好運用我們的捐款，所以很多捐款者就要求退款，所以 5,000 萬就退款，所以最後的善款是 27.4 億元。那後來原本說要給石材與觀光業界的8億也沒有給，因為民意反彈太大，可是他們到現在都還背著黑鍋，石材業界說：「我們根本沒有拿到縣政府說要給我們的這些善款。」他們並沒有拿，但是很多人還說他們拿，好，這就是前任縣長做的事情。因為這個 0206 善款的爭議，所以大家對你花蓮縣政府不信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在今年 5 月定期大會也講過了，把 0206 善款拿去當工程款，因為你說這個都是善款委員會同意決定的，你花蓮縣政府沒有報到善款委員會去討論這些案子會有最終的敲定嗎？前幾天吉安溪橋、中山橋 2.7 億元的改建工程經費也是用 0206 善款，是不是？捐款者是要讓你蓋橋嗎？不是嘛，他要直接捐助幫助給災民。我們收到的善款中有 7.2 億是拿去做工程，如果你決策者沒有同意，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會把這些提案送到善款委員會去討論嗎？會去通過嗎？就是你縣政府決策者在決定的吧！27.4 億元 30%就是 7.2 億元，如果你當時把 7.2 億元轉到重大災害賑災專戶裡面，我們就會有 7.2 億元可以用在 0403 震災，所有災民可以直接使用 7.2 億元，而不是你們最後只留的 5,000 萬元轉到急難救助專戶。7.2 億元加進來對於 0403 震災的受災戶有多大的幫助啊！你知道嗎？還有就是今年 0403 地震發生的時候，傅委員家裡禮盒掉落滿地、疊滿地的照片，這個效益也是衝擊到我們所收到的善款。你是這樣的價值觀，當受災戶的家倒了，你家裡倒的是你收到的洋酒禮盒，你有沒有顧慮到這些受災戶的心情啊？他們的房子都倒了欸！這些因素都造成 0403 震災只收到善款 7.8 億元，再加上花蓮縣政府的一些重建振興作為，用善款及公帑做的這些重建，所匯聚的民意反映就是縣民對花蓮縣長徐榛蔚維持地方經濟繁榮的滿意度降低，連帶導致她的施政滿意度是就任 6 年以來最差，這就是為什麼民調直直落這樣的一個情況。我不知道花蓮縣政府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或許就是靠著新聞包裝美化。我想重建、振興是很重要的，本席在5月份也提出我們其實可以做很多加碼的工作，包括生活補貼，我已經講過紅單的部分中央給的是30萬一戶，縣政府可以加碼；黃單的部分是一戶15萬，縣政府也可以加碼；租金補貼8,000元到18,000元，縣政府都可以加碼，我們可以好好的實質幫助這些受災居民。還有一些紅、黃單的重建經費一坪 12 萬，所有的東西都是中央要幫你處理，所以現在反彈回來是什麼？你的民調那麼差，一切都推給中央，花蓮縣政府要做的是什麼？沒有嘛！民調數字就是這樣很清楚啊！我想要問一下觀光處，最近發放的振興券的效益是什麼？我已經問過你，交通部長陳

世凱 9 月 10 日來花蓮開觀光座談會，你為什麼不出席？到底是誰叫你不要參加？你應該是新人新氣象、多表現，我們應該要積極的為地方觀光產業來發聲。好，我給你二分鐘說明，到底是誰叫你不要參加？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在場所有議員、張議員，大家早安。其實在前部長的時候，我們就沒有接到通知，但是我主動參加前部長來花蓮的那一個晚會，所以我在現場其實也提了很多有關花蓮的建議。

張議員美慧

問：等一下，我有沒有聽錯？已經是新的部長上任了，你還在講你和前部長，你在講什麼？我們會前任花蓮縣觀光處長表達、反映什麼事情嗎？我們一定是和新任的觀光處長來反映我們的需求嘛！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對，我已經和前部長已經反映了很多的需求，所以 9 月 20 日部長來的時候我大概已經知道我們之前反映的這些意見，其實中央已經有一些回應。

張議員美慧

問：但是你知道 9 月 10 日當天晚上新任交通部長陳世凱陳部長他也講了很多他要做、要推的，是不是？要定期航班，還有五月天來的加碼等等，這些都是新的決策者所做的，是不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其實在那之前都有討論過，我也和張議員回應過我為什麼沒有參加。

張議員美慧

問：應該要好好檢討啦！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因為隔天就有很多活動，所以我立即打電話給觀光署組長說很抱歉，因為隔天我們有很大的活動，我們必須要做一個政策上的討論。

張議員美慧

問：很大的活動，因為觀光署署長當天晚上也在，不是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隔天早上署長會來拜會縣長，加上當天有一個全國聯合商業同業工會的媒合會。

張議員美慧

問：你去致意、打招呼、去表達都做不到，你也沒有派科長、科員、辦事員、約用人員，沒有任何人參加那場觀光座談會。還有，花蓮縣的二個大型活動——紅面鴨、夏戀嘉年華，你的回覆是說這二項活動列觀光署的重要活動。這二項活動是地方政府辦理的，他只是幫你秀出來你花蓮縣有什麼觀光活動，他並不是被中央推薦的活動，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件事情。好，請回。最後要問徐縣長，其實震後的重建與振興工作真的是要好好認真來做，面對最近這些災害，我想我們應該也是受到很大的傷害。我們看一下，康芮颱風所帶來的災害，大家都很辛苦，大家也都能夠理解我們花蓮很沉重的這些事件。我們的農損及各項災損都非常嚴重，蕭美琴副總統隔天第一時間就來勘災。我們來看，我們的農業災害那麼嚴重，總統、副總統隔天分別前往宜花東三縣勘災。宜蘭縣林姿妙縣長有到場，臺東縣饒慶玲縣長也都陪同，我們應該可以及時反映好我們的需求，不管你是要撒嬌或者任何怎樣的情況都好，我們應該趕快把握機會，把我們的困難點反映出來。我想請問徐縣長在哪裡好？我們將心比心，如果縣長下鄉去勘災，鄉鎮市長都不在，你的心情會是什麼？你的感受是什麼？我想要提的就是，當縣長要有縣長的高度及格局，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情何以堪？你作何感想？不要說情何以堪，從這十幾、二十年來了，我們花蓮縣政府、花蓮地方就是一直在對抗中央，不要說對抗，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從馬英九時代，你花蓮縣政府就是這樣抵制與對抗中央了。這 20 年來你們完全執政，真的是救災、搶災不要有情緒性、不要有政治性的，這是我給徐縣長的一個建議，那要不要聽，就真的在於你了。議長，最後，我還是要請徐縣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峻

這樣會影響到後面質詢的時間，是不是第二輪再回覆？你的質詢時間快到了。

張議員美慧

答：可是我今天要讓縣長回答，縣長回答不會用到我的時間。

主席張議長峻

沒有，不行，會影響到後面的質詢。

張議員美慧

問：好，徐縣長你可能還可以有幾天時間好好想一想怎麼回答我。還有就是在中央總預算這部分，真的要拜託徐縣長，回去好好念念傅總召，我們很多的治山防洪的預算要通過好，還有學童營養午餐，還有橋梁的耐震補強等等這些經費都需要中央立法院趕快通過，希望立法院趕快讓預算通過。好，我的時間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張美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正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議長、秘書長、花蓮縣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還有現場媒體及議員同仁，大家早安。首先請行研處吳處長到備詢台。其實我要講的議題是剛剛張美慧議員已經提到的這個部分，事實上不管哪位是議員都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想問吳處長有關雲基地當初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因為除了我不太清楚之外，事實上我們有些鄉親真的不太清楚，你可以藉這個機會好好說明一下你的規劃是怎麼樣。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李正文議員、現場在座各位議員，大家早。我想針對二個部分快速向議員先做一個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雲基地當時修繕的時候是當年度 4 月份國發會核定的花東基金獎勵金。

李議員正文

問：我現在不要了解獎金，我現在要你告訴我，這個雲基地到底是做什麼？原來是要怎麼去規劃？規劃的方向是怎麼樣？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我把二個部分的重點向您先報告一下，第一個是進度的部分，當年度 4 月份拿到函，我們照進度，就是照流程來走，因為我必須先說明剛剛美慧議員提到我們沒有照流程走這部分，我們是有照流程走。我們有做評估，包括弱層補強是不要做，然後往下的修繕。可是必須要在年度 12 月底把預算整個處理完，所以我們與建築師評估、討論過，所以我們前面就先做了修繕，後續再做補強，但原則上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這部份如果沒有執行的話，這筆預算是要繳回的。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將數位遊牧，包括產業與人才移到花蓮來，因為現在人口老化，全市全世界各個城市都是一樣的，我們的人口正成長這件事已經在衰退了。我們已經看到世界有幾個趨勢都做的還不錯，像日本福岡藉由一些政策的因素讓他的

人口形成一種正成長，讓人口可以移到這個城市來。特別是在今年國發會也針對這個計畫也開始在推動，數位游牧會變成未來一個重要的趨勢，就是花蓮好山好水如何全國或者是世界有能力的人能夠到這個地方一邊生活、一邊工作，這個就是雲基地在推動的基礎核心。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所以從112年揭幕開始一直到現在，當然剛才張美慧議員也提到你原來規劃的部分是有二個功能的館舍，一個是國際駐村的宿舍，然後一樓的部分是提供給他們作為工作場域，是不是這樣？但到目前為止怎麼會像剛才張議員所說的，原來那個駐村的宿舍為什麼現在會暫時變成員工宿舍？你可以講一下什麼原因嗎？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第一個部分，其實我們在開幕前，就是在 112 年 11、12 月大概都已經與幾個協會做接觸，也聽取他們的意見，就是如何讓外國這些優秀人才可以到花蓮來，所以我們大概做了一個營運的規劃，那個場域會希望有二件功能發生，第一個就是各項在花蓮作為實驗場域，以數位這一段來實現各項計畫。

李議員正文

問：沒錯啊！但是你的宿舍為什麼要提供給員工使用？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可是在推動過程裡面，我們碰到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他住宿的部分，我們與觀光處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因為他必須符合相關法規去辦理合法登記，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探討相關法規過程裡面拖了一點時間，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在招標過程裡面，後來碰到 0403 地震這個議題，因為前面出現二次流標，第三次是有人投標，而且他取得可以議價的部分，可是發生地震後，他反而就退了，因為他也會擔心說後來的災害讓他沒有辦法營運下去，所以第三次決標退了之後才會變成我們就先放在那。相對在 0403 地震之後，縣府同仁的宿舍也發生比較大的疑慮，包括倒塌或者是漏水等等問題，我們也希望儘快讓同仁有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所以檢討所有縣府各管的宿舍，而雲基地也是考慮的一個選項，因為員工宿舍預計會在明年大概4月以前完成修繕，員工就可以回去了，所以雲基地是一個階段性的。

李議員正文

問：事實上每個人都在關注、每個議員都在關注這個雲基地未來發展，因為雲基地這個概念，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在花蓮算是一個最新的觀念，這個觀念是從歐美國家

引進來的，是不是？所以我要講的是你的工作期程與進度，因為碰到一個不可預期的天災，所以造成你的計畫沒有辦法施展，是不是這樣子？你說是還是不是？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我們雖然在空間上稍微做了一些彈性調整，但是其實我們在其他計畫的連接上還是有在做推動。

李議員正文

問：事實上，縣府的政策，尤其是縣長的施政方向，其實我們都非常支持的。我想直接問你，你的雲基地計畫效益，因為徐縣長任期剩下二年半，還不到二年半就要卸任了，我們真的期待雲基地的效益成果能夠在徐縣長任內展現出來，我不知道行研處有沒有辦法達成這樣的任務？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現在其實有在推動相關計畫。

李議員正文

問：你要告訴我，到底有沒有辦法在縣長卸任之前能夠達成？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會，會在未來二年看得到一些成績。

李議員正文

問：看得到是到什麼樣的程度？所謂的看得到，是可以看得到國際數位遊牧者能夠進進出出我們的雲基地還是怎麼樣？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這部分向議員說明，國發會最近跟臺南、臺東盤點數位遊牧計畫，他就要給預算，然後做一個示範區域，我們也積極在做爭取。

李議員正文

問：我現在只管我們自己花蓮的雲基地，現在只聚焦在我們自己，我不去管別人的！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這個就是要向議員說明的，如果我們沒有這個題目和這個環境，我們就沒有這個條件去和中央或者和其他企業爭取相對的資源來合作。我們有了這個雲基地，就可以開始和國發會談。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那個也是你的預期啊！我現在要了解的是未來能不能達成啊！你有多少把握可以達成這樣的目標？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應該說我們也是參考一定的軌跡來處理。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你沒有答案囉，好，謝謝。我現在 show 一下我的建議，數位游牧這部分剛才大概都講了，我就不再贅述了。其實我覺得你要吸引這樣一個產業進駐到花蓮，你不能只有提供住宿這個部分，為什麼？第一個，我本來就是產業經營者或者是接案者，我們回來面對現實面，他是透過這樣的工作方式、模式及專業去維持他的生計，但是依照你們的計畫以及提供給本席的書面報告，你就只是提供免費住宿的而已，事實上我覺得這個條件是沒有辦法去吸引到國際數位遊牧者進駐到花蓮。尤其我們也看到了這個雲基地的場域，其實你說大也不是很大，對不對？所以本席真的要期待行研處這邊要有積極條件，應該要提供更優沃的誘因。另外，我也想問一下，現在雲基地設備這個部分，如果真的能夠達到數位遊牧者進駐這個雲基地的標準，屆時你的基礎設備和所謂的數據流量的夠不夠、充不充足？這也可能都是所謂的數位遊牧者裹足不前或者願意進駐的一個重要條件。其實數位遊牧者還是以商業為取向，對不對？以盈利為目的啊！所以，你如果只是希望我開一個基地給你，你就來我這裡，我提供免費住宿給你的話，你就覺得一定會有數位業者或工作者到你這裡去幫你活化這個場域或者使用這個場域，你覺得這樣子能夠符合我們的期待嗎？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向議員說明，第一個部分光是住宿和環境會吸引人來，這是第一個，環境裡面有 500M 可以上網，也有虛擬主機，所以環境上是算是不錯的。

李議員正文

問：所謂的算是不錯，是達到什麼樣要求的算是不錯？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比臺東好。臺東當年在推的時候……。

李議員正文

問：你要有一個數據，你要有一個有力的數據告訴我們，你只有說比臺東好，到底是哪裡好？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我舉例向議員說明，臺東當時在推數位遊牧時也是編預算，但是他由民間、由鄉鎮公所這邊提上來整修民間的空間啊，所以他是民間的財產。他提供一年半住宿計畫，可是他的環境裡面沒有網路、沒有冷氣。

李議員正文

問：那是幾年前的臺東基地？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二年前。因為我們也是看到臺東縣在走這件事情，可是他走的方式是這一條路，那我們就是參考他這樣做可能有哪些好或哪些不好，我們來推究，因為他畢竟是一個民間的資產，之後還是要回到民間。第二個，這個計劃重視的是網路，所以我們這裡是有配備網路的，是 500M。另外就是不會只有這個單點，其實他應該會串聯整個花蓮縣政府其他局處，包括青創中心的一些資源，農業或其他局處的相對資源來做輔導。我舉個例子，以衛生局與慈濟醫院推動 AI 醫療，它就會變成有實驗性的場域去進行，我們應該要朝向去建立一個生態系，除了雲基地有6間房之外，我其實也和一些飯店業者洽談未來可不可以提供一定的比例，長期提供低房價給外國人住，這個題目也在討論，只是價格與未來推動的政策是什麼，可以往下再去做研議，可是住的量能是其中一個條件，我們一直在往外推的部分，所以其實未來是要從環境的生態系來建立。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所以我誠心告訴行研處吳處長，你的 idea 不錯，也符合徐縣長的期待，但是我們最大的一個問號是縣長的任期已經剩下二年多一點了，我真的期待這個雲基地能夠欣欣向榮了。好，吳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我有一個議題想與你討論一下，這個議題已經很久了，就是位在東大門夜市旁邊的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我們來看一下現況，其實這個地方在 15 年前叫做陽光電城，我記得是在謝深山縣長任內啟用，但是計畫與事實沒辦法契合，有實際上的落差，所以才會轉型成現在這樣一個名稱及空間，你們想把這個地方結合文化、商業、觀光，成為文創產業的藝術基地。但按照你們的招標相關文件來看，原本預計在8月份開始竣工完畢以後，要招標開始對外營運，我想了解現在進度到底是走到哪裡了？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如期營運了？請處長告訴我。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李正文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生，大家早安。感謝李正文議員關心文創產業聚落目前的進度。這案子本來預計也是

在今年暑假可以竣工，但因為遇上 0403 與 0423 二次地震及 7 月 23 日凱米颱風，整個工程面雖然沒有受損，但是不是契約範圍內的部分有些受損，所以這個工地目前有幾個工程。

李議員正文

問：那就是天然災害，就是不可預期的就對啦！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目前除了景觀工程最後的收尾之外，我們的災害工程也同時在進行中，所以會從 8 月延到應該是在 12 月初可以全部的災害工程及景觀工程竣工完畢。

李議員正文

問：目前是不是已經準備做第六次招標？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原來是預計用委託營運的方式來進行，但是情況不如理想，尤其在地震之後，我們過去一直洽談很多的潛力廠商後來都沒有興趣，就是針對目前的經濟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都不敢貿然進駐。

李議員正文

問：其實我們真的很期待我們公共場域，不管是你原民處的或者其他局處的，如果很多公共場域都可以順利委外出去那是最好的。但是就如同你剛才說的——計畫趕不上變化，計畫永遠跟著變化在變更、在檢討，是不是這樣？雖然我現在這樣講可能你會覺得很刺耳，但是這是事實。在我印象中，從原住民公教會館開始，一直到目前我們自己在經營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我們也很清楚原住民公教會館之前一直都說要做委外，可是到現在，大家看一下我們的原住民公教會館，結果變成危樓、廢墟了，準備要拆掉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當初也是想做委外，最後還是回到縣政府你們自行營運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過我覺得現在你自己營運的也不錯，也很好啊！事實上你也創造了我們鄉親的就業機會，是不是這樣子？再來，事實上我們的最底線就是希望把我們所爭取的經費去建置這樣一個公共場域，最基本就是是希望能夠活化，是不是這樣？但是你們一直往委外 OT 的方式去處理，但是我希望能不能停下腳步去思考一下。我剛才也提到最基本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活化它，是不是現階段為了要活化這個場館，你有沒有更積極的想法與作為去把這個場館能夠真的活化？因為一開始本來不叫做「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本來是什麼旗艦館，現在又改這個名稱，我認為改甚麼名稱都不是重點，重點是你換了方式，但如果還是用這樣的方式去經營，事實上還是會落入所

謂的公教會館、原住民族文化館的這樣一個窘境。本席針對這個部分要提出建議，因為這個館舍是在東大門一條街商圈裡面，所以我覺得原民處與觀光處應該要去思考所謂的共生互利的方式，你們要去思考那個方向，其實你們為的就是希望活化空間，讓遊客能夠進到這個場域來，是不是這樣？既然現在東大門一條街有形成這樣的人潮，但是我們沒辦法期待未來竣工以後這樣的人潮會不會進到那裡，你們是不是和觀光處余處長一起思考研議如何去規劃這二個場域，能夠讓觀光客能夠到這二個場域消費。如果縣府可以去思考二處的消費可互為優惠折抵的互利模式，或許可以活化文創產業聚落的那個空間。一定要委外嗎？不一定吧！你們有沒有與地方學術機構接觸過？你們好像從來不與在地的學術機構接觸？你們能不能試著與東華大學接洽進行所謂產學合作的方式？我覺得現在年輕人的idea非常多，東華大學有他的養成機制，有沒有可能透過地方產業與學術的合作來激發永續的創意，其實我們要的就是要能夠永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督固處長要積極與東華大學民族學院這邊接洽，我覺得我們明明有在地人才或在地機構可以合作，但是你們都跳開，我覺得這個不是共謀地方發展一個有利的方向。再來，為了要提高文創產業聚落的能見度，我要拜託行研處，你一直在期待的數位遊牧者這部分，如果真的可以吸引進來，還有文化局你們的協拍中心免費提供拍攝紀錄片或者製作影片的業者或個人工作室一些設備跟場地，我們有沒有可能採用一種「才藝換宿」的交換條件概念，免費提供使用者住宿、場地及設備時，讓他們協助拍攝記錄、撰寫行銷，被更多遊客看到，進而行銷花蓮、玩樂花蓮。我在這裡要真的要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希望處長能夠朝這樣的方向去評估可行性，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

李議員正文

問：好，請回。接下來請教地政處，請音控室播放一段影片，這是在台 11 線上經營民宿業者訴說他目前遇到的瓶頸。這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而且他從大都會地區返鄉回來繼承祖先的土地，他希望能夠活化這塊土地並永續經營，還可以回來照顧年邁父親，事實上就是一個非常基本的想法。但是未來國土計畫上路以後，許多族人非常擔心，目前從事的相關產業會因為國土計畫施行以後，不但沒有幫到他們，反而是消滅他們、扼殺他們，所以他有提出這樣一個訴求，最主要的是希望政府能幫他們的忙。我們也看到了在台 11 線上的土地有那麼多問題，不單只是花蓮縣的台 11 縣，臺東縣的台 11 線也是一樣都有相同的問題，再擴及全國，這不過是冰山一角而已，也就是告訴我們這叫歷史共業。但是政府在推動新政策時，對自己背負制度內歷史共業這個部分時有沒有去思考，我到底是要幫助地方產業發

展，還是我就是一意孤行，我就是要上路，我就不考慮這些東西？我認為這是我們可能要思考的一個問題。處長，因為他是被檢舉，他最後告訴我一件事，他說如果你讓我沒辦法生存，我頂多就是賣掉，賣掉後我就走人了，但是這是我們政府所樂見的嗎？我不知道欸！還是我們覺得我們一切依法行政就對了，而沒有去考慮到情理，尤其是「道理」這個問題，我可能要跳脫法規的部分去做這樣一個訴求。所以重點來了，就是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台 11 線上的產業到底會剩下多少？會不會只剩下遠來飯店，其他的飯店、其他的民宿、其他的露營區甚至其他小規模產業都會就此消失啊？花蓮縣以觀光立縣，這些地方產業其實是跟著我們政府政策的腳步在走，就是希望能夠讓遊客進來花蓮消費，讓花蓮獲利，獲什麼利？觀光的利。我想請林處長能夠回覆我，就是國土計畫實施以後，台 11 線上是不是就會很乾淨，只剩下遠來飯店？以目前處長你的專業，你告訴我吧。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上好。很感謝李正文議員關心國土計畫實施上路前相關產業的發展情形。有關台 11 線的情形，不僅是台 11 線。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我說只是冰山一角啊！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對，所以不管是現在的區域計畫法，還是明年 4 月 30 日是否會正式如期上路的國土計畫法都有他的土地適用管制規則，現在也是有，所以不管是哪一種土地，都需要合法的容許使用。至於台 11 線的部分，還是有很多民宿與相關經營業者，如果他們願意改善或者申請容許使用或合法使用的話，我們都還會依照規定給予限期的改善，各目事業主管機關也會適時地協助申請。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林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我覺得我聽到的版本好像都千篇一律，我真的很擔憂台 11 線上的產業會全部消失，只剩下遠來飯店，我相信這是未來可預期的，我想在座局處一級主管可能心有戚戚焉，我相信應該是這個樣子，但是這是我們期待的嗎？我不知道。針對原民處的部分，我比較著重在於目前經過第一次說明會後各鄉鎮市提供的調查資料，其中我們要輔導合法住戶的部分，我們看一下簡報上顯示的現況，全縣 183 個部落已經完成 10 萬多棟住建物的調查。其中在非都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就是聚焦在非都的部分，都市計畫內這部分就不是我們思考的，所以有 1 萬 1,623 棟建物坐落在非都土地的非建築用地。在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的建物總共是 1 萬 1,238 棟，所以縣府現在正在積極在做這部分的輔導，是不是？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向議員說明。國土計畫就原民處的部分目前進入到第二階段，就是國土功能區域圖的法定作業。過去第一期的時候，我們都是利用空照圖或者所謂的圖資把……。

李議員正文

問：你不要跟我講這些，那個都是你們行政內部作業，老百姓不會知道，你不必講這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進入合法化這個部分，就是明年 7 月會把這個工作做完之後……。

李議員正文

問：好，打個岔，所以你講到重點，你明年 7 月會把這個工作做完，但是國土計畫是明年 5 月 1 日開始實行，你的意思告訴我是根本來不及，沒有辦法如期，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這裡面有牽涉二個部分，國土計畫是一個部分，另外還有一個是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要去訂定，再來就是與部落有關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以國土計畫加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加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這三個部分完成之後才比較容易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李議員正文

問：好，所以我可以瞭解的是原住民的部分目前有努力在做、積極在做，但恐怕沒有辦法如期在那個時間做完，相對應的，中央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也沒辦法如期訂定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沒有那麼悲觀，現在都還在這個協談中，但是距離明年 5 月 1 日還有半年的時間，也許在這半年可以有重大的突破，至少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個部分如果有重大突破的話，我們在既有建物合法化這個部分就會非常明朗。

李議員正文

問：好，我再問處長，現在我們目前積極在做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這項工作，我就針對這一萬多棟建物的部分，就算在 7 月份可以完成，到底會不會全部都合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原則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就是國家要承認過去長期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忽略的這個事實，所以我們針對建築合法化的部分，就是用承認既有事實權利回復的觀念去處理。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不要說「機會」，應該是像你剛才講的「樂觀其成」，對不對？好，謝謝。接下來請教地政處及建設處兩位處長，你們也聽到原民處正在做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這個部分，不過離國土計畫法要實行上路還有一段時間，但是在這段時間我們一直有接到違建的檢舉或者是農地非農用的問。剛才我們也聽了原民處的說法，對於部落既有建物合法化這件事樂觀其成，但是我在這裡要懇託兩處，為什麼？建物檢舉案件這部分一定會到建設處那裡，土地裁罰的部分會到地政處那邊，對不對？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拜託二個相關局處，你們要用最大的包容方式來處理，好不好？你們真的要苦民所苦。剛才播放的影片中那位業者就是其中一個案例，他已經講了，如果你讓我不能在這裡生存，我只好把它賣掉了，賣掉後就走人了，他連根都不會留在花蓮了。我們地方又一直在強調觀光立縣，但如果因為國土計畫法實施，結果造成地方觀光產業出現出走潮，我不知道大家要怎麼看待這樣事情，我認為這可能是這段時間我們要用最大的包容去處理這樣事情，好不好？二位處長可不可以給我一些正面回應？可以嗎？好，謝謝，請回。我提出第二個建議，縣府頒布「花蓮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其實我很高興你們從善如流訂定了這個辦法，但是辦法第二條實施範圍為花蓮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現在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的原住民傳統建物，事實上我們花蓮縣是原住民地區，所以花蓮各鄉鎮甚至平地原住民鄉到處都有這樣的原住民傳統建物，如果只局限在原住民保留地，那些在一般原住民部落地區的傳統建物該怎麼辦？雖然現在原民會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理規則還沒有訂定出來，我知道你們是依據上位的相關規定去訂定相關辦法，對不對？所以我在這裡要懇託建設處，如果屆時原民會的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也調整了，因為據我瞭解已經有建議調整為原住民地區，不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建設處，針對規則這部分能夠同步調整、修訂，可不可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回覆議員，這個辦法現在已經訂定好了，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先趕快讓這個辦法先實施。

李議員正文

問：我知道，沒錯，我的意思是未來如果中央調整的話。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再來檢討。

李議員正文

問：好，拜託，好不好？因為你只侷限原住民保留地，我覺得對平地原住民鄉的原住民部落不太公平，平地鄉的部落比山地鄉的部落更多欸！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還有檢討的空間。

李議員正文

問：我知道，所以我在這裡是要促請建設處注意，好不好？好，請坐。針對國土計畫的部分，我真的衷心期盼縣府團隊相關主管機關在目前這段過渡時間能夠用最大的包容去處理鄉親的問題，當然不是只有原住民的部分，但是因為原住民是最弱勢的，我真的要拜託縣府相關局處能夠用這樣的心情體諒鄉親的困境，我真的不希望國土計畫實施以後，結果造成花蓮觀光產業出現出走潮，對花蓮觀光大縣這樣一個美譽、這樣一個目標剛好是走相反的方向，這是我的一個期待與期許。接下來要談到原住民歌藝人才拔尖這個部分，我先播放一段影片。我在這裡要肯定原民處辦理「織夢原聲帶——2024 原住民族新聲選秀」這樣一個活動，我覺得真的很好，因為我也去參加了，我不是當歌手，我去當觀眾，我在下面可以聽到觀眾在聆聽時被舞台上參賽者的歌聲所感動，所以這個活動真的辦的不錯。但是我在這裡要建議處長，我們看到新聞媒體報導提到比賽選手太混雜的這個部份，跨世代太雜了、太混了，連傳統歌謠也在、流行音樂也在，我覺得很可惜。當然這是第一步，我們希望一定有第二步，我覺得徐縣長一定肯定的，一定有第二步。所以我要建議原民處，希望下次辦理的活動主軸要明確一點，因為我覺得要發掘流行流行音樂人才以及發揚傳統歌謠，你在辦理這項活動時就必須有二個組別，一個叫「傳統歌謠」、一個叫「流行音樂」，我覺得要這樣子做。但是更重要的是，音樂也是一種經濟產業，我們辦理這個活動最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能夠發掘流行音樂人才，所以我建議下一次辦理活動時，請原民處要積極邀請原民台、唱片製作人或者唱片公司一起參與活動來感受花蓮的天籟之音。還沒參加這場活動前，我以為比賽選手不過就是去唱人家的歌，但並不是，還有自創曲哦，每一位選手幾乎都是這樣，所以我發覺現在我們原住民歌手越來越厲害了，自己創作歌曲自己唱，真的是很厲害。不過很可惜，只有花蓮縣政府看到，並沒有被唱片公司與製作人看到，活動的能見度真的不夠，甚至連原民台去拍攝，也不過頂多是新聞報導而已，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一下原民處，未來在辦理這項活動時能夠考慮邀請這些相關重量級的單位。我們真的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能夠造就天王天后

級的第二個張惠妹、第二個羅志祥，這才是我們真的終極目標了。最後，我請縣長來回應，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李正文議員及各位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非常佩服李正文議員對於原住民議題的廣泛深入。雖然國土計畫法之前說114年即將上路，不過現在中央也還沒有確定是不是在 114 年要正式啟動，但是我們花蓮縣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已經送到中央，我們的進度相當快、相當超前。我想未來國土計畫法在推動的時候，其實各地方政府還有相當多工作要準備，比方剛才議員非常重視的觀光產業或者是台 11 的觀光發展，這個部分非符合區域計畫法，但是是不是能夠透過國土計畫法提出花蓮縣的版本，就是屬於國土計畫法之下地方政府的版本。

李議員正文

問：議長，可以給我 5 分鐘嗎？

主席張議長峻

好。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擬定相對應與地方政府不同產業、不同的發展。其實國土計畫法的訂定，我想我建議吳勁毅局長最清楚，其實就是希望在國土計畫上位計畫之下，各地方政府可以長出不一樣的地方特色、特性。至於倘若國土計畫法確定明年實行，如果在這段過渡期民眾遭到檢舉，我想地政處林處長剛剛也已經說明，在等待國土計畫法推動的這一段時間也會給予輔導。另外，針對雲基地或者原住民文創聚落或者織夢原聲活動的部分，其實我想就是在推動的細緻度、細膩度的部分。與議員分享，觀光處在每一年夏戀嘉年華之前都會舉辦歌舞競賽，也都是邀請編曲或導演或者製作人會來擔任評審，我想原民處未來也可以往這個方向，讓這些專業編曲家或唱片製作人能夠看到花蓮的軟實力。至於議員剛才提到雲基地的部分，我們在做育才、培才、留才、攬才，我們如何攬國際人才，如何攬特殊的數位遊牧人才，我想這也是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動的，但這真的不是一蹴可幾，這必須要讓人與人不斷的聚集起來，讓它成為一個氛圍。所以在攬才、留才的部分，其實青年發展中心這邊對於租金補貼或創業利息補貼等等都有訂定相關辦法。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縣長。我剛才一直也強調了，其實我們縣長的施政，我們都非常的支持，當然就像剛才講的，在施政過程中可能有一些細膩的部分沒有思考到，比如雲基地這個部分，你只有提供免費的住宿，事實上可能吸引力不足。再來講到原住民文創聚落空間那個部分，已經流標那麼多次了，我們真的很擔心 OT 出去是不是最後又變成閒置的問題，所以我們真的期待各局處針對這樣的議題可以產生所謂的互利共生的概念，我真的期待各局處能夠互相幫忙，也才能夠實踐徐縣長一直以來強調永續是花蓮的日常，花蓮才能夠被這個世界看見，然後花蓮走進世界，這都是縣長的施政目標與方向，所以我在這裡也是期待各局處一起努力幫縣長實現她的目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李正文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邱光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邱議員光明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局處首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請建設處以及民政處二位處長到備詢台。現在又是東北季風的時候，立霧溪沙塵暴非常嚴重，這個確實是老問題了。今年剛好有 3 個颱風，第一個是 7 月 24 日的凱米颱風，從花蓮、宜蘭交界登陸，而且 24 小時下雨量將近 500 毫米，達到豪大雨等級。第二個是山陀兒颱風，在山區所降下的雨量非常大以及第三個是康芮颱風，總共來了 3 個颱風。立霧溪部分河床區域原本有很多縣政府在那邊施作綠覆蓋工法進行植被，已稍有成效。不過在經歷這 3 個颱風連續侵襲花蓮後，造成河水暴漲，將綠化的植物沖刷殆盡，真的非常可惜，不然前兩年沙塵減少了非常多。本席在每年 10 月份，尤其是東北季風的時候，包括前幾天徐縣長到太魯閣富世村視察時也看到灰茫茫的天氣，今天東北季風比較小一點，昨天還刮了非常大的東北季風。東北季風的風沙確實會影響到我們花蓮，因為從立霧溪口一直吹、一直吹，幾乎已經吹到新城北埔、花蓮市來了。雖然風飛沙被認定是大自然的問題，但是我們也應該要持續關注，並找尋解決的方法，我認為應該要擬定中長期的規劃，並不是因為這次的工法失敗，我們就放任不管。民政處辦理立霧溪疏濬公共造產業務，因為業者直接從立霧溪把砂石挖起來就載走

了，這裡面也有大石頭、中石頭、小石頭，就直接通過富世村的道路，再走到台九線。在疏濬期間，台九線整條道路，夏天時太陽非常大，砂石車在運送砂石到篩選場的過程中，含有水分的細沙會流出車斗，沿路就滴在柏油路面上，差不多10分鐘或是20分鐘，整條道路都變成污染源，產生二度汙染問題。民政處明處長你應該知道，從可樂這一段到亞洲水泥的這一段路，只要到了夏天了，砂石車子一開走，沿途部分路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汙染，也會影響附近村落的空氣品質。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把立霧溪這個案子作為總質詢第一個議題，並持續追蹤查這個問題，主要是砂石業者主要是賣砂及石頭，在成本考量下，大石頭他不要，所以載到砂石場以後，這些大石頭就會堆積在砂石場附近，因為大石頭如果要再二次加工的話，成本非常高，但是這些被淘汰不合需求砂石及大石頭堆積在砂石廠篩選場附近，日積月累的堆積無法處置，也成為業者棘手問題。所以本席認為可以在立霧溪疏濬採砂現場附近設置砂石篩選場直接把砂石清洗完畢，把能夠用的砂及石頭載出來，不能用的就留下來，放置在立霧溪口。鄧處長，你也看到現在裸露的都是一些大石頭，我們可以好好利用這些大石頭，如果可以在立霧溪附近來做篩選加工，把這些大石頭放置到立霧溪的南岸或是北岸以利做為綠覆蓋工法進行植被。因為河川只要疏濬以後，我們把大石頭壓在上面，東北季風一吹，風沙吹也吹不起來，都被石頭壓住了，而且還可以防止海岸的侵襲。本席認為應該我們要改進工法，畢竟這種工法不是一、二年就可以完成的，立霧溪疏濬已經十幾年了。每年都疏濬後，所有大石頭都留在現場，倘若我們在疏濬後把大石頭留在立霧溪口，就能夠防止海浪的侵襲。這次康芮颱風過後，我到新城海堤現勘，海堤是第九河川分署管轄的，新城因為有設置海堤，海浪打進來都被海堤擋到，所以海堤兩邊都變成這樣，幾十米深了，這個是海堤北岸，南岸也是這種情況。本席認為疏濬公共造產也可以增加縣庫收入，所以我建議在疏濬後，將業者淘汰不合需求的大石頭移置新城海堤兩側，填補鞏固受浪潮侵蝕的海岸來保護新城海提。建設處鄧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謝謝邱光明議員提到立霧溪揚塵防制的部分。首先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之前所做的揚塵防制的工法其實也不是失敗，主要是因為大雨來後，水把一些水覆蓋、綠覆蓋淹沒。

邱光議員光明

問：全部流走了，還不是失敗？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們是不是失敗要看施作完成之後的防制效果。

邱光議員光明

問：處長，施作完成後有成效，我知道，但是立霧溪只要一遇大雨、一遇颱風，這些水覆蓋、綠覆蓋就全部流走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是原本就可以預期的。我和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在河川海岸施作，這個是自然現象，這個本來就可以預期的。我們是要看施作完成之後的這個抑制防塵的效果，其實我們都有一些相關的監測數據顯示是有效果的，只是因為遇到天然災害這個自然現象，河川本來就會有遇到大水的情況，所以針對議員的建議，我覺得我們可以來參考一下。我們這次又提出新的計畫，我們要和環保署爭取下一期立霧溪抑制揚塵這部分的經費，原則上我們希望還會再去多做一些綠覆蓋。不過因為水覆蓋的狀況，可能在大水來時整個被填覆的機會很大，所以我們認為綠覆蓋的影響比較小。但是議員剛剛提到，這些大石塊在公共造產裡面並不是我們要標售給業者的，主要都會留在河川裡作為堤防基腳的保護。如果把這些大石塊拿到海岸做防護，之後我們再來做一些綠覆蓋或做一些相關的工法，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參考，我們可以來做相關的討論。

邱議員光明

問：好，民政處明處長，你來說明公共造產的部分。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大會議長張議長、徐副議長與在場各位議員、縣長、秘書長以及在場各位局處首長、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邱議員一直關心新城地區揚塵以及公共造產的問題。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個建議，因為依據目前最新一期在立霧溪的部分，現階段是沒有在執行疏濬公共造產，至於新年度的部分目前已經在設計規劃當中。針對剛剛議員所提相關工法的建議，我們會後會橫向與建設處及相關設計單位一起討論。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我們縣府在那邊有六、七十公頃的縣有地，如果可以在立霧溪疏濬採砂現場附近設置砂石篩選場直接把砂石清洗完畢，只拿沙及石頭，被淘汰不合需求砂石及石頭留下來，來把立霧溪兩旁的溪口整治好，我認為這樣才可以達到三贏的局面。針對本席所提建議，希望建設處與民政處會後共同研議看看是不是有可行性，好不好？還有，我看到環保局現在只要是有沙塵暴的時候都會灑水，但是我建議環保局不要只限於早上一次、下午一次，因為有時候東北季風從早上9點多、10 點多一直吹到晚上，時間很長，你們灑水量不足的話，很快就乾掉了，所以我

建議環保局明年度辦理發包時不要設限次數好不好？灑水量多一點，不要隨便應付一下，不是水撒一撒，拍照片傳給環保局就了事了。我希望你們主管單位要去現場實際瞭解地方沙塵暴的嚴重程度，請環保局特別注意一下。好，民政處明處長請回。接下來第二個議題，我們要感謝花蓮縣政府團隊，目前汙水下水道工程接管主幹線已經接到新城鄉北埔地區。大花蓮地區汙水家戶接管作業歷經了十多年，投入將近百億的經費，截至今年 2 月底止，花蓮縣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8.86%，系統普及率是 73%，50,086 戶，全國排名前茅，我們應該給予花蓮縣府團隊肯定。前幾天徐縣長又到現場關心新城鄉（北埔地區）汙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在 111 年 7 月開工，著重在主次幹管及揚水站，預計 114 年 3 月竣工。第二標在 113 年 6 月開工，主要施作分支管及用戶接管，預計在 115 年 10 月會峻工。據本席了解，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採用分階段設計，以分年分標興建之方式辦理。後續進行滾動式計畫調整，目前串聯起完整污水下水道區域，以大幅改善鄉親的居住環境品質。鄧處長你非常清楚青年住宅這個部分，本席從上一屆一直講到現在，因為青年住宅生活排水排放在民有街建置 8 個汙水槽來處理，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因為8台汙水槽的馬達一起發動的話，聲音確實是蠻大的。處長你上次也去看過，因為管養費用非常高，必須由現住戶買單，營運成效不甚理想，而且住戶擔心遇颱風豪大雨會造成溢流情形發生，上次海葵颱風、小犬颱風就有造成溢流情形。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本席認為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幹管新建工程是不是可以先銜接青年住宅污水管線的主次管線，計畫安排在哪一標工程內？什麼時候可以接上？因為青年住宅汙水不需要再按戶接管，即可完成青年住宅 809 戶一次可以接管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邱光明議員。有關於新城鄉的接管部分，就誠如剛剛邱議員所講的，目前第一標主要是在做主幹管，這個規劃的標案大概是這樣，第一標就是主幹管，主幹管要接到美崙地區，所以會有一個揚水站，然後一直接到北埔地區。第二標開始就是做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二標的規劃大概是在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周邊。第三標的部分是在北埔火車站周邊，第四標就是青年住宅周邊。以內政部營建署的規劃，主要比較重要的是第一標主幹管，因為主幹管做好之後，接下來的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就可以進行了。它也不是說一標做好之後才一標，它其實是可以重複的，就是它會有重疊的時間。例如第二標現在已經發包在施工了，第三標接著也可能就發包施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和內政部營建署反映討論標案的安排進行方式，當然他們也知道在青年住宅戶數的量體比較大，所以針對標案相關進行安排這方面，他們會繼續一標接一標趕快設計，設計好之後就可以發包施工。

邱議員光明

問：最主要是青年住宅這部份，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接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以目前規劃的期程，應該是明年會開始進行設計。

邱議員光明

問：明年才開始設計，然後施工那還要幾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其實這個設計施工是以戶數來看的。

邱議員光明

問：809 戶欸！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如果明年設計完之後就可以辦理發包了。

邱議員光明

問：但是那天我和徐縣長到現場時，工程人員好像是說本來是第五標，現在要移到第三標。那天我們在現場向工程單位建議，因為青年住宅有 809 戶，只要主幹管接好的話，青年住宅汙水不需要再按戶接管，即可完成青年住宅接管了。但是其他地方是一戶一戶接管，工程時間比較漫長，所以青年住宅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就是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主幹管完成之後，接下來每一個範圍的用戶接管，就是分支管跟用戶者接管其實都是可以各自獨立的。因為都要接近主幹管，所以也不見得一定要這一標先、那一標後，哪一標先設計下來，主要是按戶數，可能是因為青年住宅這一區的戶數數量比較多，可能就可以設計完就先發包。

邱議員光明

問：還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設計的主幹管 400mm 而已，能容納北埔地區的用戶嗎？因為那天我在現場有詢問工程人員，他說只有 400mm，只可以容納 15,000 人口使用。如果萬一未來接管好以後，400mm 不夠容納的話，汙水不是又溢流出來了嗎？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一下，新城鄉這個是低幹線，低幹線的範圍大概就是新城北埔地區，並沒有包含新秀地區。當初所設計的主幹管容量，他們大概都有計算過用戶的戶數及使用的水量來去做設計的，因為這個低幹線的標案都是委託內政部國土署來代辦的，所以我想他們應該都有經過專業的評估。

邱議員光明

問：對啦！但是我還是想請建設處儘量能夠以青年住宅來優先接管，因為一次接就 809 戶了，可以解決非常多的問題，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會跟國土署確認這個案子的期程，我們會要求國土署看看能不能優先施作青年住宅這個部份。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鄧處長。接下來請教消防局吳局長，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大樓改建完成，建議及早打通新城鄉民生街計畫街道，期予公務運作、民眾洽公便捷及交通順暢。請問縣政府規劃改建北埔地區——警政、消防、戶政等三機關大樓共構工程，是不是由消防局主辦？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議員先生女士，大家早。感謝邱光明議員對北埔合署辦公廳舍的關心，這個案子目前是由消防局主辦，沒錯。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這 3 個地方是北埔地區最熱鬧的地方，一到中午 11 點，整條北埔路都是交通壅塞，吳局長你應該有去過，也有看過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了解。

邱議員光明

問：所以本席想了解這項工程從開工到峻工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向議員報告，我們預計在 11 月 13 日辦理舊建築物拆除，另外在 12 月 10 日辦理工程的動土，工期預計在 115 年 8 月竣工。

邱議員光明

問：吳局長，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未來在施工期間，北埔路交通是否會癱瘓的問題？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有與工程單位討論的，我們大概會有二個方式，一個就是舊建築物拆除時，交通管制當然是一定要做的，原則上對當地交通多少一定會造成影響，建築物後方有一些社區，原則上我們會儘量從後面那邊進出。

邱議員光明

問：局長，你講的很好。最主要是一旦施工後，當地的交通即將進入黑暗期，而且施工時間那麼長，北埔路整條都是商家，這一帶是北埔地區最熱鬧的地方，摩托車、腳踏車、汽車什麼車都有，滿滿的。所以本席認為為了避免在施工期間引起民怨，我希望消防局能夠多用點心，能夠把這個最困難的問題順利解決，好不好？因為這一帶居住人口非常多，交通非常紊亂，我希望消防局在施工期間務必要求施工廠商儘量照顧周邊商家，建議消防局提前規劃交通動線，不要早上 11 點商家正在做生意，工程車一台一台經過，或者你們想辦法改道，你們應該要到現場實際瞭解現況，不要等到發生問題，那就已經來不及了，趁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工，我希望你們能夠提早擬定因應措施。還有環保問題。不要載出來的東西沿路滴、沿路掉，請局長特別注意本席提出的這二個問題。還有，局長，「誠信」是不是非常重要？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是。

邱議員光明

問：我這樣講，局長你大概就知道了，你身為消防局局長，我希望「誠信」一定要擺在前面，好不好？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了解。

邱議員光明

問：局長請回。因為這 3 個機關原本都是利用公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而鄰近的北埔村活動中心也是興建在國有土地上。這些公務機關所在地的對外交通道路，目前僅有前方的北埔路可以使用，但其後方的民生街 8 米計畫道路一直未開闢打通，本席認為未來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大樓改建完成後，勢必也會面臨到許多交通問題，

因此本席建議民生街 8 米寬、150 米長之計畫道路應儘快打通，因為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公有地，有部分土地被佔用而已，就是從新城鄉民生街與北埔路 251 巷及復興路 286 巷交接口起，往北到復興街 346 巷止，就是北埔派出所旁宿舍後方，共約 150 米長、8 米寬的計畫道路即須配合打通。本席請建設處在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大樓改建工程進行中，也可以規劃這條 8 米寬、150 米長的計畫道路，鄧處長，你會後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路沒有很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如果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計畫道路，原則上我們是可以向內政部國土署爭取計畫道路的開闢，他有一個生活圈計畫，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與新城鄉公所討論確認這條路開闢的後續處理情形。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接下來，須美基溪由新城鄉嘉里村玉成橋起，北向到佳林村仁睦橋止。縣府在溪的東岸建造一條長約 500 公尺長的行人專用步道，這條行人專用步道景色宜人，已成為村民散步、運動、休閒的好去處。目前堤岸上的行人專用步道已經開放使用，民眾體驗後與建造前的比較，確實感受到安全保護係數上有天壤之別。它是採用人車分流設計，各走各的，行人專用，自行車也不能騎乘，兩邊又有護欄保護，真正保護行人走的安全，本席在此要感謝縣府以及相關單位的用心。因為須美基溪自強街段，從佳林村仁睦橋起，北向自信街路口止，全長約 900 公尺的岸邊道路，目前行人與車輛共用道路，實在是險象環生，建請改善為不影響河堤安全，同時又能保護行人安全的堤岸上行人專用步道。因為須美基溪從北埔村的自信街口至嘉里村的玉成橋，一直以來都是提供新城鄉中南區村民通往花蓮市國福里、德興里以及吉安方向的首選使用道路。因為近 1.5 公里的路程中，沒有交通號誌燈，視野極佳，而且往返路程可相當的縮減用路時間。而基於須美基溪的護堤安全性，在維護鄉親的生命財產的前提下，堤岸上建置行人專用步道提供行人使用，堤防的道路更為寬廣供車輛行駛。鄧處長，之前建置的非常好，不過還有 900 公尺，是不是能夠幫在地鄉親銜接起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邱光明議員。針對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再來做計畫的盤點與相關所需要費用的概估，我們也會去瞭解一下整個通行的銜接狀況。

邱議員光明

問：這個做的很漂亮，而且很安全，只有人可以走，腳踏車、摩托車都不能通行。你看看視野多好啊！但是到了這邊就變成要人車搶道，很危險，所以想請建設處幫

忙繼續爭取經費完成這900公尺的岸邊道路。好，接下來第五個議題——美崙溪長期水環境工程改善，發展成果已經非常有規模，深獲鄉親的好評與肯定，建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做整體有系統多元化規劃。近十餘年來，國福大橋往下游方向（左岸）河床高灘地建有國福棒壘球場A、D場地、美崙溪河堤公園以及對岸設有美崙溪寵物公園，做的真的非常漂亮。因為國福大橋往下游方向（左岸）河床高灘地建有停車場、滑輪溜冰場也可以作協步車訓練、足球場提供足球訓練及比賽、軟式棒球場，對岸也建有撒奇萊雅族的撒固兒活動廣場以及綠美化空間。環顧大花蓮市區可供大面積開發的綠地─水岸發展區，已經非常有限了，那國福運動園區往下游到佳林村仁本橋這段距離差不多1,300公尺的河床高灘地，目前雜草、雜木叢生，呈現出河床的紊亂與周邊設施不配襯的現象。既然國福運動園區已經規劃的那麼漂亮，我希望縣府能夠往下再來規劃，因為確實綠地也非常少了。大家看仁本橋以西，右邊雜草叢生，這邊都是高灘地。美崙溪如果可以一直延續整治下來，兩邊的高灘地能夠好好規劃，國福運動園區軟式棒球場旁到佳林村仁本橋，這段約1,300公尺的河床高灘地上未做妥善規劃利用。建議縣府能積極列入美崙溪整體規劃，以期早日將美崙溪沿線打造成為兼具運動休閒遊樂共融生態環境等多功能的水岸公園。針對本席的建議，請鄧處長回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提出這個建議。從國福大橋開發的運動園區往下一直到仁本橋河段高灘地的狀況，目前確實還沒有經過比較完善的整理。針對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後續就來做一個評估。也向議員報告，這裡面可能也要去稍微規劃一下，如果要去做一些高灘地提供親水或者是人可以下來做休閒、運動這樣的空間，我們相關的低水護岸也要興建，所以相關費用與後續規劃的狀況，我們再來做評估與規劃。

邱議員光明

問：本席認為美崙溪上游規劃的非常好，那下游的部分有要提出計畫，因為計畫如果能夠做出來的話，整條美崙溪除了整治的非常好，又有很多休閒的地方，畢竟新城鄉與花蓮市的空地也沒有很多了，我希望建設處能夠整治美崙溪兩岸提供給大家來好好使用，請鄧處長能夠多加以規劃，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議員光明

問：好，處長，請回。接下來要請教地政處林處長。新秀都市計畫裡面有非常多縣府的農地，所謂的新秀都市計畫就是秀林鄉與新城鄉四個村——崇德、秀林、新

城、順安這個區域裡面，當初規劃完以後跑出來的地都是我們縣政府的土地，非常多筆土地。我想請林處長你回去稍微瞭解一下，因為你們藏起來都沒有在管養，放在那邊雜草叢生，造成環境污染，因為很多鄉親看到這邊都是雜草，乾脆就直接把垃圾往那裏丟，我希望地政處能夠落實管養這些土地。現在目前所留下來的大部分都是縣有地，私人土地的部份，鄉公所都已經函文要求地主整理，因為鄉公所不敢函文給你縣政府，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能夠儘速把這幾塊縣有地辦理承租或者是善盡管養之責，好不好？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好。謝謝邱議員。有關縣有地管養的部分，如果是屬於非都市土地沒有人承租的部分，我會公告放租。如果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部分，要看土地是不是有其他使用的部分；沒有的話，我們會進行標租。至於剛剛邱議員提到雜草叢生的部份，因為我們會有定期去清查與管理，如果目前沒有放租出去的土地有雜草叢生的情形，我們會進行清理。以上報告。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我上個會期就講過了，但是從我講過後到現在，好像都沒有去清理。因為整個土地裡面全部是垃圾，如果你們再不清會變成垃圾山，所以希望你們會後儘快去清理。我只是講新秀地區的縣有地而已哦，我沒有講花蓮，就是新秀地區的部分，請你們儘速去清理，該要管養的，就要管養，好不好？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好。

邱議員光明

問：大概什麼時候會給我消息？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們會後趕快清理。

邱議員光明

問：三個月好不好？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們會馬上進行。

邱議員光明

問：好，請回，謝謝林處長。最後要請教徐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邱議員好。

邱議員光明

問：縣長，我剛剛總共提了 5 個議題，這 5 個案子都非常重要，其中立霧溪這個案子，因為縣長您也曾經看到這種景象了，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夠要求縣府團隊跨局處研議一個中長期計畫，不要每年一到東北季風，老百姓都打電話給我抱怨，我就住在第一線，這種壓力真的也蠻大的啦！既然縣政府有公共造產立霧溪疏濬，我希望研議一個中長期計畫在三年內可以達到成效，好不好？第二個就是美崙溪，縣長也非常瞭解做得非常好，現在就是下游的地方要請縣長能夠延續這個案子，發展到整個美崙溪下游，好不好？請縣長回覆。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邱議員剛才提到幾個議題，其中有關地下污水接管低幹線到分管的部分，那一次我們在北埔火車站附近會勘，議員希望把青年住宅分管是不是能夠提早施作，其實當場的決議是希望將發包工程分階段分期這個部分，讓青年住宅分管的部分提早施作，當時也有做出這樣的決議。第二個就是有關於須美基溪或者是美崙溪這個部分，我想河與安全、人與河川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剛才鄧處長也回應了。第三個就是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辦公大樓施工期間交通問題這部分，廠商在施工期間一定會做好交通管制的部分，到時候在施工之前，我們也會在當地邀請當地居民，告訴大家施工大概的狀況，我們會開一個說明會，我們也會邀請議員共同參加。我想施工階段當然會有一些噪音，也會影響到大家的進出，也請大家共同共體時艱。另外針對花蓮縣政府無論是非都或都內縣有地的部分，我想是不是請議員明示在哪一個地區的哪一塊土地，這樣地政處就不需要每一塊地、每一塊地去尋找。其實新秀地區公有地的部分，花蓮縣政府的土地應該不多了，花蓮市公所的土地應該稍微多一點。以上在這裡向議員回應。

邱議員光明

問：好，謝謝縣長。這次康芮颱風在新城鄉受到前所未有的龍捲風侵襲房舍及家產損害，康樂村康樂街、紫園社區及佳民社區災情慘重。龍捲風開始到結束總共才十幾秒而已，就已經造成非常大的災害，特別是紫園社區 48 戶裡面只要紅瓦屋的全部被掀起來，整個房子裡面都漏水。那天縣長也到現場探視災情，整條馬路旁邊全部是住戶家裡的傢俱、棉被。除了紫園社區 48 戶，康泰街也有 20～30 戶，總共

將近 60～70 戶，我有建議鄉公儘快造冊，然後看看縣政府這邊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協助他們儘快重建家園。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縣長是不是能夠給予大力的協助？

徐縣長榛蔚

答：感謝議員。在議員您邀請下，其實我們在第三天就一起到康泰街、紫園社區、佳民社區整個區域走過一次。因為議員有非常多的回應，就是地方上或企業上是不是可以提供國稅、地方稅減免的部分能夠給予受災居民，所以隔天我們就請地方稅務局和國稅局跟議員一起到現地了解，也向在地居民做了說明有關財損、屋損的部分，在個人所得稅或者是未來申請哪一些的救助或者是稅務減免的部分。至於天然災害有一些補貼或補助的部分，我請社會處來回應邱議員。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各位議員。有關邱議員關心這次龍捲風侵襲房舍及家產損害，造成康樂村康樂街、紫園社區及佳民社區災情慘重這部分，那一天我們會勘後，我請新城鄉公所幾位課長及村長、村里幹事趕快做查報，他們查報其實已經有一些進度了，我也請社會處承辦科長儘速聯絡新城鄉公所，我們請他們從寬認定，儘快報到我們這裡來，那我們才好進行後續作業。以上。

邱議員光明

問：謝謝縣政府。因為我們新城鄉從沒有遇過龍捲風，這是第一次遇到，而且受災的有六、七十戶，鄉民也一直跟我陳情說他們家裡情況真的非常嚴重，相關單位是不是能夠儘量幫忙？我想也是要看縣政府能夠幫忙到什麼程度，在這邊要感謝縣長，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邱光明議員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蔡依靜議員、傅國淵議員、哈尼．噶照議員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蔡依靜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和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及在場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首先請原民處督固處長以及農業處陳淑雯處長到備詢台。我們現在先來看一下質詢簡報，我想談一下災後重建及這次颱風過後花蓮的現況。10 月 29 日康芮颱風造成花蓮重大的傷害，東海岸也遍布了漂流木，然後多處停水、停電、通訊無訊號。有關漂流木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幾天新聞報導，許多民眾因為不熟悉相關法令就自行去撿拾，但是因為這部分有相關法律規定，就是還沒有公告之前，民眾是不可以有做撿拾漂流木這樣的動作。所以漂流木這部分，目前農業處這邊應該還在整理當中，因為漂流木數量非常多，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先看這張照片，就位在豐濱鄉港口部落外海，因為這次漂流木都已經都打到台 11 路面上，而在海岸線有相當多店家，所以很多店家現在是滿目瘡痍，營業的場域通通都是漂流木，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要研擬一些配套措施，農業處在進行清查的人力到底要花多久時間呢？我現在是不知道。不過林務局的部分是有發布新聞，他的區域這部分可能會在今天公告撿拾，目前我們還是要等待公告時間。第二個就是有多處路基掏空，台 11 線新社到大灣的路段今天開始進行搶修工程，所以要提醒用路人，從今天到這個月的月底要進行搶修工程，每天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會實施交通管制。我們看下一張簡報，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簡報右邊畫面是港口部落族人他們所發表的心聲，前面已經經歷了 5 天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完全沒有辦法供水，這是將近 150 戶、400 多族人的用水問題。部落其實自己也有自立救濟，因為我們原住民族群自己有互相幫忙的模式，還有部落自主的救援，所以部落動員起來，整個部落的水源水管的部分，大家就緊急趕快去拆這些暫時沒有使用到的舊水管了，然後去接山上水

源地，讓部落現在暫時有水可以使用。大家看簡報右邊畫面，這個鐵皮壓垮民宅及攤販，我相信教育處這邊應該也有收到相關災害資訊，就是光復國小牛棚直接飛出校園，真的飛得非常遠，然後壓落民宅造成民眾的財產損失。其實在更上方還有堤防潰堤等等許多基礎設施的損壞，所以大家可以知道部落的災情其實是非常慘烈。我這邊要特別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就是有一個部分我很不解，因為從災害應變中及災情即報彙整表，這是縣府的公開資訊，由消防局彙整各個防災單位填報的資料製作而成，而這個表格其實是從 10 月 29 日下午 6 點開始建立，每二個小時會更新最新的資訊，這些資訊主要是提供指揮官可以快速瞭解目前縣內的各項災害資訊，但是我們目前看到在 11 月 3 日原民處這邊顯示是「原鄉無災害」，是不是請原民處督固處長來回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蔡依靜議員及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有關應變中心這個紀錄，的確這樣的登載不是很理想，我們也有建議消防局未來針對原民處管轄的部分有沒有另外方式去登錄，因為整個防救災的部分是依據花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那原民處基本上在工作分工上都是屬於第二線的工作。

蔡議員依靜

問：對，昨天有議員質詢你，你說你是第二線，但是我覺得原民處應該是要站在第一線啊！雖然你說很多權責是分屬在縣府其他局處，沒錯，但是原民處就是要掌握我們原鄉目前的災損狀況嘛！你還是要把資料彙整，這個橫向系統，到底你要怎麼去登錄？如果怕有重複報列，那我們就來談簡易自來水也就是你的業務啊！你在這系統上面難道不能填報現在簡易自來水受損的有哪一些嗎？我們在這個災害應變中及災情即報彙整表看到 10 月 31 日，當天就是徐縣長發布明天 11 月 1 日正常上班上課，除了某幾個鄉鎮因為要清理恢復家園停班停課。在這個上面，原鄉災損的地方，你只有放了玉里鎮目前有一些供水的問題。既然這邊都可以提報顯示玉里鎮供水中斷，目前道路中斷、無法送水，那其他鄉鎮的資訊為什麼沒辦法提供出來呢？我是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會造成指揮官在判斷上會有影響。你們到底有沒有告訴縣長，其他的原鄉地區，除了南區之外，中區也很多地方沒水、沒電、沒通訊？處長，你回答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主要管制的項目當然分開處理，就是避免重複報列，因為過去沒有 EMIC 系統的時候，我們原民處也是主動，包括豐濱鄉總共 4 個鄉鎮公所都會一直打電話去確認，這些都會重複報列。

蔡議員依靜

問：我現在沒有在談重複報列的問題。好，這是我問消防局的，根據消防局的答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原鄉各項的災情，例如撤離人數、傷亡人數、停電、停水、停話、橋梁道路損毀、農田農業損害、公共設施損毀等均回歸各專業業管單位彙整。好，剛才處長你回覆這些要第一線的業管單位來彙整，那我們就來談原民處所管轄的文化健康站、長者賽普站、原家中心、九條部落聯絡道、所轄場館，例如豐羽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等多項重大建設，以及簡易自來水系統，這些就是你要管理的嘛，這些都是你要回報的嘛，但是很明顯，資料上面就是沒有顯示。所以我這邊要提醒原民處如何改善這樣的狀況，避免這樣的問題再度發生。因為這是公開資訊哦，現在民眾只要上網瀏覽都看得到這些資訊，那就會很諷刺啊！什麼叫「原鄉無災害」？大家一直在搶救家園，怎麼會「原鄉無災害」呢？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原民處督固處長你們內部討論一下怎麼去填報資料，是人力有問題，還是什麼因素沒有辦法即時回報？我也知道在簡易自來水這部分，今年災情真的非常多，我們在辦理簡易自來水業務的人力上就一個人來負責，所以是不是比較辛苦一點？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在災中整備時，當時災害應變中心最後一次會議時，我們也有報告，當時有34處的簡易自來水，總共3,200戶是停水中。這個資料包括有哪個部落，我們都有停水戶數等詳細資料，至於為什麼沒有登載，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就要顯示嘛！處長，就像其他局處，例如教育處的資料就會直接清楚顯示出哪一間學校有哪些災損，其實其他局處的資料都有顯示，就是我們原民處沒有，所以這個部分務必要改善。好，我們現在來談4月23日經濟部水利署有來文，為了確保緊急災害發生時民生臨時供水沒有問題，民眾不用擔憂無水可用，在去年12月6日其實發文各縣市政府調查設置公用大型儲水桶的規劃案。針對這個部分，我知道目前整個花蓮縣有67個簡易自來水系統，對不對？壽豐鄉有水璉、米棧，鳳林鎮有山興、林榮，光復鄉有大興，豐濱鄉有磯崎、新社港口等這些地方。其實我想請問處長，你當時回報經濟部水利署，我們花蓮的需求是多少？我們花蓮需要多少儲水桶？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這份公文來的時候，我們有請各公所填報需求，當時各公所填報並沒有太多的需求。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你又說各公所去填報，原民處自己就有在管簡易自來水的管委會，原民處這邊可以自己去聯繫啊！如果發現各公所填報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大的話，那就是有問題，你可以判斷有沒有這個需求啊！我自己知道我們中區只有復興部落一個回報豐濱鄉需求。那我們回到公文上面，中央就有編列相關預算，中央在問你花蓮縣政府原民部落有沒有這個需求，在今年4月發生地震之後，又有來文說有沒有這樣的需求，那你們都不回應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回報給經濟部水利署，他也在114年度匡列預算裡面納入了，至於數量的部分，都是由原民處與管委會這邊來協調。

蔡議員依靜

問：那就請原民處提供你回報給中央的數量是多少，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因為只要有天災發生，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就沒有辦法使用，我們勢必要有預備的方案，我想儲水桶就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式。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這個在114年會落實執行。

蔡議員依靜

問：那我們繼續來看原民處的業務——簡易自來水，還有我長期一直在關心的自來水延管的部分，因為我在今年 8 月 21 日有前往鳳林鎮山興部落會勘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當時的決議是蓄水池的屋頂修繕以及淤泥的抽排，這項工程原訂是要在 10 月 30 日完成，但是目前因為受到颱風的影響，可能進度會有一些延後。處長，你目前掌握的進度是怎麼樣？鳳林鎮山興在里這次風災期間也是5天沒水沒電。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抱歉，鳳林鎮山興里的部分，我們目前沒有掌握，我們會後再向議座報告。

蔡議員依靜

問：「你沒有掌握」！其實我還是要謝謝承辦人員提供現在原民處相關工程資料，我這邊其實已經都有彙整資料，所以我覺得處長你不應該回答「你沒有掌握」，你明知道我已經提問過很多次了，所以我覺得你這個部分還要再加強，到底我們的相關工程遇到哪些災損及相關進度，這部份你一定要掌握。我們看一下簡報，其實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甚至從上一屆開始，我一直不斷地在講簡易自來水的問題，

就是只要天災發生時就沒有辦法使用，我希望縣府大力協助，將許多沒有自來水的區域可以納入自來水地區。我們來看山興部落，之前他們也是希望可以申請自來水，當時我建議就爭取花東基金第四期來解決供水的問題，其實早在前幾年我就一直要求原民處在花東基金第四期的時候，務必要提報計畫爭取經費來解決供水的問題，但是直到目前為止，自來水延管案的經費來源依舊沒有下文。處長，針對這個部分，你這幾年有做什麼努力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自來水延管的部分，我們從 110 年、111 年、112 年、113 年，接下來下一期 114 年到 117 年的部分，除了前面二期的部分已經核定之外，另外下一期的部分也匡列了 4 億 2,000 萬元。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4 億 2,000 萬元，但裡面就沒有山興部落的部分，因為這 4 億 2,000 萬是之前南區自來水的問題，所以在眾委員、縣府以及我們大家努力之下，現在不是已經放寬 60 萬上限這個部份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 60 萬上限的部分，是經濟部水利署與國發會建議，目前國發會也同意送行政院，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正式核定。

蔡議員依靜

問：好，那我們現在就來談自來水延管案，我上次也舉例過好幾個部落，我現在以光復鄉大華村、大全村環山地區案為例，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目前有提出要申請的是 28 戶，如果以現在 60 萬來計算的話就不夠嘛，就有差額 720 萬的部分。不過現在大家也在努力中，在中央部分，如果要把它提升為 100 萬計算的話，這一案就可以符合標準，所以中央的預算還是非常重要啊！第二個就是鳳林鎮山興里的案子，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山興部落，工程經費為 2,500 萬元，目前的戶數為 30 戶，也是一樣，若用目前補助標準 60 萬的上限來算的話，可能需要 42 戶，所以戶數不夠，差額也是 700 萬元，但如果提升為 100 萬計算的話，就可以符合提案的規定。所以像這樣的案子，其實是可以施作，但就是有差額，這個差額的經費也不算很大，如果一個案子差個 700 萬元，如果縣府有編列預算的話，就可以做適度的調整，所以我建議你們縣府編列預算協助族人解決這個長期無自來水可用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提了很多次，到底可不可行，這個部分還是要請處長回去再好好思考一下。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這邊還是要提出建議，縣府要訂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措施，因為我知道在 1 月份你們好像有和自來水公司開

過會，現在訂定的狀況到底為何？本席期許能夠有效因應簡水系統突發性停水的災害，因為災害一定是無法預期，但是一旦我們遇到的時候，該如何解決民生用水、用電、通訊這樣的最基本需求，不要每次族人們就問「為什麼恢復的最慢的都是我們？」所以原民處要站在第一線，不要覺得自己是第二線，其實很多時候我們要把自己放在第一線。接下來我要想請教農業處陳處長，我先來談石梯坪灌溉設施，因為這也是本席在每次定期會都會討論的議題，因為又來了，石梯坪的灌溉設施命運坎坷，之前修復好了，去年可以耕作了，但是這次颱風來襲後又損毀了，而且損毀的更嚴重，接下來我們要如何進行協助，也是我們要想方設法處理的問題。上一次施工的工程損壞了，那灌溉用的水源地全毀，我們先前請這林務局給予協助，還有水保的部分，中央單位有施作了石籠，目前水管的邊坡又有滑落現象，農業處應該有掌握到這個資訊，請陳處長先回應要如何提供協助？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大家好。感謝蔡依靜議員針對部落用水或是灌溉設施的持續關心。有關損害的部分，還是要請各鄉鎮公所一定要儘速提報到災復系統，如果能夠在災復工程進行維修的話，其實經費是最到位的。其他的部分，包括我們也會持續和林務單位或者是農水署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看看怎麼給部落最多的協助。至於後續的持續辦理狀況，我們也會再和議員做持續的更新。

蔡議員依靜

問：我們也可以看到今年度災害準備金的部分，今年度預算數是4億元，後來又追加預算2億，所以我們也是非常期盼農業處再加把勁看如何來解決灌溉用水的問題。接下來，我又要再提到新社小湖船澳。首先要恭喜新社國小，因為新社國小是噶瑪蘭族 PateRungan 實驗教育正式啟動，在成立的當下，我們大家也都非常期盼周遭的新社小湖船澳可以成為噶瑪蘭族群一個海洋文化傳承的基地、文化學習的場域。我們可以看到關於新設小湖船澳改善工程，其實這是去年就通過的112年度追加預算，總經費合計500萬元，主要是改善曳船道及小型清淤整平工程。本席還是要再次謝謝縣長，當時追加預算讓總經費來到500萬元，但是很可惜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動工，而且本席在10月28日前往會勘，剛好在颱風來襲之前，當時結論就是因為一直流標無法發包出去，所以要修正部分的工程項目。我想請問處長，現在進度為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關心，向議員說明，在本來的規劃裡面，除了周邊改善之外，還有一個廁所用地的部分，也感謝大會支持讓我們通過追加預算，只是比較可惜的是在

廁所用地的部分，因為所有權人中的1位地主不同意，所以我們後續又修正預算的時候將廁所那個部分去除。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因為去年就不同意嘛！我們一直在努力，應該也不是說不同意啦，反正就是很多的因素，現在尚未取得同意書，我們還在努力，我們還是要不斷努力，我們希望可以取得同意書。至於目前沒有取得同意書之前的結論是要變更設計。再來，我們在 10 月 28 日前往會勘，當時還沒有發生颱風，我們會勘的時候就有發現，在經歷地震以及前幾次的颱風，其實現場的曳船道變得更糟了，整個狀況不太好。我們可以看到簡報左上方的照片，是當時 11 月 28 日本席在現場看到曳船道的情形，以及當天開會的狀況，當時曳船道及周邊路面還沒有那麼嚴重，然後再看到右邊的照片就可以知道，在颱風過後全部都布滿著漂流木，然後曳船道也有很大的損壞，就算漂流木已經清除，仍然還是無法使用。當時想說500萬經費就只做曳船道，希望可以提高發包成功的機率，但因為漂流木已經很多，所以會造成災害，那 500 萬這個部分也正在努力去改善希望可以順利決標，但是我想請問處長，現在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在康芮颱風過後，縣長帶隊連續三天不停的全縣進行勘災，包括這個地點，縣長也親自和公所一起去會勘過，目前的決議是由公所儘快提報災準金的程序，其實整個情形比原來災害範圍更加擴大，我相信議員去看了也知道，不只是漂流木的堆積情形，更重要是小湖船澳整個損壞狀況更是嚴重。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嘛，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可能用災準金或是其他方式，我知道縣長當時表示希望可以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那我們現在來看，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的話，我們知道災害受損有一些類別，請問小湖船澳算是哪一個類別？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小湖船澳這部分，就我的理解，應該是先從 H3 的方向去做，但是後續提報中央單位來會勘時都會提供我們一些修正的方向，所以針對這部分，後續就是等提報完成，中央核定下來之後再向議員更新這個資訊，其實在會勘的過程都會依照中央的判斷來做一些修正。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建設處經驗比較多，是不是請鄧子榆處長說明？就是提報災害這個部分，因為農業處陳處長說用 H3 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或者是漁港的方向，這其實都是可以去討論的。

蔡議員依靜

問：鄧處長是不是可以回答小湖船澳這部分適用哪一個類別？你會建議用哪個類別申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因為災害提報的類別也非常多，原則上，有農路類別，也有漁港類別。

蔡議員依靜

問：我們現在不知道這個提報會不會過、符不符合，對不對？謝謝鄧處長。我們現在來看簡報，這個是農工科回覆有關提報災修的作業流程，從公所在災害發生的時間去初勘，然後到後面彙整之後送工程會，這個流程大概需要一個月到一個半月的時間。工程會統一收案之後，到審查、會勘然後完成審議工作，最後由工程會函復縣府核定的結果，也要一個月到一個半月，所以來來回回這樣最起碼也要三個月。可是以先前的經驗來看，其實也沒有這麼快，對不對？處長。針對500萬這個部分，我還是強烈希望好好地運用我們好不容易從 112 年度所保留下來的這筆500萬經費。處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報告，我們若能夠儘快修復的話，我們一定會儘快辦理。至於這筆經費的部分，不管是小湖船澳整體的需求或是狀況，剛剛也跟議員提到我們在會勘時就請公所用災害準備金程序，其實這也是非常快速的。

蔡議員依靜

問：我這邊還是要提醒處長，之前也多次提醒同意書取得這個部份以及案子要怎麼發包，可是貴處都不採納，所以從112年到現在，曳船道一直沒有辦法修繕。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明年三、四月就是新社的海祭，那這樣修繕來得及嗎？請處長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是這筆500萬經費接下來我們要如何努力讓這個案子可以順利發包出去，至少還有這筆500萬工程經費可以儘速修繕曳船道。再來，也是本席一直在提的磯崎船隻進出安全的問題，因為到目前為止也尚未改善，因為你們每次回覆都說這個部分不屬於你們的管轄範圍之內，所以我覺得我們還要再多做溝通。這一次也辛苦，但是海岸線各項修繕部分，還有石梯港現在的搶修、清淤這部份工法的工項，因為包括這次的會勘以及縣長海岸線勘災時，其實是副處長

出席，我希望處長以及漁牧科科長再安排一次農業小組會勘，我希望近期趕快再去現場看一次後續是怎麼施工的以及施作方式，不要到時候施作後，又和漁民所想的不一樣。農業處陳處長請回。接下來我們來談太巴塱祭祀廣場，剛才有提到原民處所管理的場域有太巴塱祭祀廣場及豐羽計畫這二個大計畫。我們看到這次颱風造成太巴塱祭祀廣場周遭大淹水，簡報左邊圖片中的那個缺口下面不是魚池，那邊是太巴塱祭祀廣場現在工程所進行的地方，其實淹水情況非常嚴重。昨天本席也到現場關心公所正在搶修的情形，經過大家的努力，昨天太巴塱祭祀廣場周邊也順利完成了清掃、清潔工作。我們也看到現在正在進行的是太巴塱的青年會所 Soraratan 工程，在大家的努力之下，現在進行的比較順暢一點，應該在今年可以完工。我們看到現在的這個聚會所，其實在颱風期間也經歷過了考驗，這個會所整體的災損沒有很大，但是在材料上還是有一些受損的部分，昨天科長到現場時，也有跟族人、村長、代表做了一些溝通。我要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未來在太巴塱祭祀廣場進行的二期計畫要如何改善周遭排水問題？要如何預防淹水問題？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太巴塱祭祀廣場整個區域排水這個部分，我們會重新檢討，因為經過康芮颱風之後，這次水量是真的很大，也超過以前我們所有的預估值，再加上麗太溪暴漲，也有溢流到廣場裡面，所以可能將來針對麗太溪整治這部分，雖然這部份可能是其他單位的業務，不過我們還是會一起做整體考量。

蔡議員依靜

問：我建議處長，因為這牽涉很多單位，也有中央單位，但是因為現在就是有工程在持續進行當中，包含排水設施的相關作業，所以我們還是要儘早有一個規劃藍圖，而且部落也常說這邊一直淹水，所以有沒有可能把目前這個基地架高？這個部份可能是我們後續要去部落進行再一次溝通。原民處這邊也要在後續工項的部分，因為還有部落廚房及廁所等其他相關設施，我建議這些工程工項的部分一定要考量進去。再來，上次會議有提到經營人才的培育進度及後續管理這個部分，上次我有請你們提書面資料，但是也沒有提供給我們！這是昨天我拍的空拍圖，這是目前豐羽計畫的外觀，第一期其實做的差不多了，有一些工項可能會在第二期進行，而內部裝修的部分也在第二期進行。我們要求第一期工程在今年度完成後務必要到部落開說明會，邀請部落相關人士前往參與說明會，讓大家可以更瞭解目前的空間規劃是如何，因為這與後續的經營管理有很大的關聯，所以我希望 12 月要安排地方說明會。最後是針對部落聚會所的部分，我今天挑選幾個聚會所在第一輪質詢來與處長做討論，第一個就是池南聚會所的部分，池南聚會所今年

已經召開了三次的部落說明會，相關意見會納入設計的修正。原民處先前回覆的資料是顯示預計 12 月取得建照，明年 12 月完工。鳳林鎮大榮部落聚會所，10 月 18 日我們一同召開部落說明會，因為是在平日召開說明會，所以部落當下也有提出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假日召開說明會讓更多年輕人參與，或用什麼的方式廣納其他意見，那我們再把相關意見納入設計的修正。當時是預計 11 月底完成設計，12 月申請建照，12 月 20 日上網公開招標。我要請問督固處長，針對大榮聚會所第二次說明會預計排定在什麼時候？池南以及大榮的聚會所會照進度進行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大榮部落聚會所的部落說明會在 6 月跟 10 月我們都召開過了，我們本來預定希望在 11 月 30 日完成整個細部設計，如果部落有需求的話，那我們這個月就要召開第三次的部落說明會。對，其實先前有安排。

蔡議員依靜

問：其實先前有安排要在這個月要再召開第三次部落說明會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因為 10 月份才辦過。

蔡議員依靜

問：沒有，因為 10 月份那一個場次我就在現場，也有一些問題，出席人數沒有那麼多，還有設計圖的部分也沒有很詳細，所以要儘快再次召開，原民處一定要再次召開部落說明會，不要管他幾次，因為就是溝通不足，所以一定還要再次召開部落說明會。第二個來談壽豐聚會所，先前就是卡在建照過期，我們在 6 月 17 日重新取得建照，但是就遇到原來的廠商申請終止契約，我想了解目前原民處處理的狀況為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先補充大榮聚會所的部分，另外一個比較合適的就是我們在細部設計完成的時候，因為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有些圖面可能……。

蔡議員依靜

問：好，處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大榮聚會所的部分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你先回覆壽豐聚會所的部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壽豐聚會所的部分，是目前廠商還是堅決要解約，我們在 11 月 5 日也邀請公所及本府各個單位來共同研商，因為 11 月 8 日也就是明天要召開下一次的履約爭議小組會議，如果結論是要朝解約的方向，我們就會儘快解約然後再重新上網公告。

蔡議員依靜

問：對啊！因為要趕快介入，不然好不容易 6 月 17 日又重新取得建照了，這樣一放下去，是不是下一次建照又過期了？這樣子一直反復是沒有辦法解決事情。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本府已經有積極處理，包括本府各單位、爭議履約小組都有來協助處理。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壽豐部落族人非常關心也很期盼聚會所儘早完成，大家也可以透過我的質詢瞭解到廠商無法履約是有一些爭議，所以這個部分現在就卡在這裡。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如果明天的履約爭議小組的決議是要解約的話，我們會儘快解約，儘快上網公告。

蔡議員依靜

問：好，那就等明天這各履約爭議小組會議有結果的話，儘快知會本席。再來就是月眉聚會所的部分，本席在 9 月 8 日前往月眉部落參與部落會所的討論，鄉公所在報告中提到，因為發現聚會所屬於考古遺址的範圍內，其實這個之前就已經有公文給鄉公所了，那目前遇到的狀況是需要考古試掘。因為這部分牽涉到考古，我想請文化局吳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民眾現在很擔心月眉聚會所會不會因為考古遺址而影響到聚會所的進度？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這個問題其實是月眉聚會所的興辦事業計畫是在 111 年底核定，那核定版的內容就有考古遺址的工作需要處理，只是後續在爭取經費上面遲遲沒有下文。今年鄉公所在原民處的協助底下，目前提報的計畫在原民會正在審查中，至於考古試掘的經費，經過考古館考古工作隊協助做評估，大概是 110 萬元含在提報工程規劃設計款內，待原民會核定函下來之後，我們會持續來做協助。

蔡議員依靜

問：我不希望又要再改什麼位置，因為其實根本就已經來不及了。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不會，因為核定之後，工程規劃設計到發包的過程當中，我們考古發掘的工作就可以完成。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文化局。再來是鳳信聚會所的部分，我這邊收到的資料是說因為機關名稱與藤翾記載不符導致無法撥用。處長是這樣子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但是這個已經更正完成了。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我們就繼續往下走。好，以上是我今天第一次總質詢，剩下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蔡依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傅國淵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榛蔚徐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首長、本會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早。我想今年花蓮非常不平靜，除了之前的 0403 大地震以外，後續老天也對我們非常眷顧，一直不斷的考驗我們，考驗我們花蓮人團結的決心。在這一次的天災我們可以看到花蓮縣政府在颱風來襲前就已經預備了一些緊急措施，在開設一級防害應變中心以後，陸陸續續針對一些危險地區進行撤離。我們最辛苦的警消同仁也都立即被召回，放棄個人的休假時間。本席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我們警消同仁和基層員警的權益，去年中央開始實施警察人員健康權，每 3 個月超勤不得 240 個小時，其實都是在照顧我們基層員警的基本工時，也不希望警察同仁太過勞累，因為過去臺灣一直屬於過勞死高風險國家。因為這次康芮颱風侵襲花蓮，警察局也立即召回這些休假同仁加入防災工作，針對一些基層員警所謂的超時，因為警察這邊有一個專案業務加班，到月底所謂的超勤是不得超過 80 個小時，與這個健康權 240 個小時是一樣的。之前因為健康權的問題鬧的蠻大的，有很多派出所因為人力不足問題，導致基層員警有時候沒辦法休息，不得不超時加班。這個問題去年也有經過協調後解決，就是有的派出所

主管以所謂的「補休」，因為不能申請加班費，因為加班最多就是只能報 240 個小時，那超勤的部分最多就是可以報，至於超時的部分，就由各派出所自行斟酌，看是補半日休或是其他方式，所以這個風波就慢慢平息了。但這一次康芮颱風又因為專案加班的部分，警察局來下令了，我不曉得甚麼原因，待會請局長說明，就是為什麼最多只能報 80 個小時，後面超勤的紀錄就一律要刪除？我想這個紀錄是代表這位員警在颱風來襲這段時間所執行的相關勤務，怎麼可以要求承辦人員刪除他的執勤紀錄？如果我們不能補加班費給員警，那是不是可以補休？這個專案超勤的預算今年度是不是有編足？待會請王局長一併說明。如果可以，我們補加班費給員警；如果不行，我們就給補休，是否可行？請王局長回覆本席所提的這個問題。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傅國淵議員、各位在場的議員，大家好。針對保障法的問題，警察人員如果超過 80 個小時，我們都會給予補休，絕對不會不准同仁超過 80 個小時，警察局也沒有下過這種命令。

傅議員國淵

問：剛剛局長親口回應本席的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要確實讓基層員警知道，就是如果你超勤 80 小時以後，其實你的辛苦並不是在做義工，我們可能用補休的方式補償他，這樣對我們基層員警才是公平的，畢竟他們平常的勤務這麼辛苦，對不對？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是的。

傅議員國淵

問：局長請回，謝謝。有關警察的權益，我都一直在維護著，我希望可以做到非常公平，尤其是警察同仁的勤務非常繁重。再來，徐縣長在你任內，其實已經有很多議員都有詢問過花蓮市殯儀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遷移？花蓮市殯儀館遷移這個議題已經存在那麼久了，我在網路上大略搜尋了一些影片，這些是各縣市他們在推動殯葬園區開始評估的時候就會考量進去的，我們剛剛通過民政處編列的 800 萬可行性評估經費，也順利招標出去了，我在這邊要給民政處建議，大家看，為什麼要蓋在這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得到他們的火葬場在那裡，然後他們就會把殯儀館遷移到那邊，因為這樣子可以方便殯葬園區一元化。再來，這些縣市政府在規劃設置過程中，我們看到現在的殯儀館不像以前的殯儀館讓人家覺得非常陰森，不敢靠近。這些縣市政府在規劃設置殯儀館的時候都希望可以融入到社區，甚至把它作為公園化，不是只有殯儀館可以使用，平時也可以做為公園讓附居民到那邊

散步。整個廳舍有了新的規劃就可以看到非常整齊，這些都是外縣市的殯儀館，一開始設計規劃就顯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花蓮縣政府，尤其是民政處的業務那麼多，我希望你們在規劃時能夠多吸取、採納外界的意見，甚至是專業人士的建議都可以納入。這個是大甲的殯儀館，這個是已經完成的殯儀館廳舍，非常整齊乾淨，不像我們現在的花蓮市殯儀館，因為花蓮市殯儀館要容納花蓮市與吉安鄉近 20 萬人口，過去的廳舍沒有那麼多，已經負荷不了了，尤其中央現在又不讓我們一直補助花蓮市殯儀館，因為中央認為花蓮是殯儀館要遷移，所以他不願意再挹注更多的經費下去。這些都是外縣市新設置的殯儀館廳舍。這是臺中市政府盧秀燕市長她們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殯儀館改建，終於迎來改善的契機。過去花蓮縣政府在推動市立殯儀館遷移用了很大的用心，也有遇到一些問題。我簡單大概在這邊羅列出來，因為徐縣長她也很認真在為市立殯儀館遷移這件事情努力，但是因為選址的關係、地方民眾的陳情，所以評估每一次地點一公布就會遭受地方民眾的陳情，甚至抗議。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解決，我們就是要遇到問題來解決問題嘛！針對花蓮縣殯葬園區一元化，我大概提出一些建議——第一個，就是火葬場在哪裡，就把殯儀館設置在那邊，整體規劃了以後可以減少交通不便的問題，以及縮短與火葬場間的距離。因為我們現在從花蓮市殯儀館要把先人送去火化的路程中都要經過市區，就會造成非常多的交通不便。再來，針對要設置殯儀館的地區，我們應該要有地方回饋機制，相關機制要先說明。譬如當初火力發電廠要設置在秀林鄉和平時引起居民發動抗議，不過最後還是同意業者設置，就是因為業者有提出有回饋機制。如果可以讓民眾非常清楚知道相關回饋機制，你來到我這邊設置殯儀館，對我有什麼好處，你要怎麼樣照顧我們，以及如何把這個地區發展得更好等等，我相信當地居民會同意你過來設置。而不是只有簡單說明我們就是要來這邊設置殯儀館，甚至把這些人家過去不要的，我們移來這邊，那老百姓當然不願意嘛！所以相關的回饋機制要讓我們的鄉親知道，例如你來了以後，我們這邊的房屋地價稅可以減免，甚至照顧他們的小孩，只要是當地村里的小孩子念到大學都可以全額補助，甚至當地老人福利的部分，發放敬老津貼給 65 歲以上長者。我想回饋機制的利多要多給，因為殯儀館是盈利單位，是會賺錢的，而我們把所賺的錢用來回饋鄉親，我覺得這不為過。因為設立火葬場用地周邊的土地並不是很有價值，用來耕種也非常不好，如果我們政府願意徵收土地，用接近市價的價格來徵收，我想老百姓才有可能願意把土地釋放出來。再來，我剛剛也建議多辦理幾場說明會，讓民眾對這種嫌惡設施的看法可以改觀，然後在規劃殯葬園區時把做成公園化，讓民眾知道殯儀館不一定只能夠做殯葬使用，還可以變成公園提供民眾休閒散步，甚至可以讓這個地區推動都市更新來發展得更好。因為有很多外縣市親友要來送親屬最後一程，可能有住宿的需求，我們可以鼓勵當地居民來做民宿，我認為應該也可以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的經濟繁榮。還有一些殯葬業者所需要的一些商品，我認為也可以在附近開設

相關的商店，我想這種種的利多應該都要讓當地民眾更瞭解，這樣反抗的聲音應該就會比較小。現在想請民政處明處長來簡單說明一下，針對殯葬園區要做的可行性評估，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可行性評估做出來，讓我們知道市立殯儀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準備遷移？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在場各位議員、縣長、饒秘書長、陳秘書長以及在場各位局處首長、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傅國淵議員對殯葬園區一元化的關心。目前民政處針對殯葬園區一元化的選址以及相關期程都在密切進行當中。今年度也召開了相關會議，目前可行性評估也已經決標了，執行期程是大概380天左右。在這段期間裡面，當然會針對各項可行性評估以及議員所提的建議，包括到縣外參訪去瞭解其他外縣市目前相關計畫設計的內容以做為參考，以及未來回饋機制的擬定，以及辦理說明會與地方互動等等，都會是在我們未來可行性評估的作業內容中。

傅議員國淵

問：我們為了要推動殯儀館遷移以加速建置殯葬一元化，我想縣政府也非常用心，希望未來辦理說明會的時候，都可以邀請各地方民意代表、村民、村里長參與，讓我們也瞭解現在要設置殯儀館其實也是非常困難，希望大家可以多加支持，這樣才可以把這個困難的任務順利完成，對不對？謝謝明處長。過去花蓮市公所辦理佐倉公墓遷葬作業，如今變成花蓮全民運動公園，公所也是花了很大的心思，從過去的田智宣市長、魏嘉賢市長都花了很大的努力，我希望徐榛蔚縣長在你任內可以完成市立殯儀館的遷移，本席在這邊要先給徐縣長加油、鼓勵。再來，就是徐縣長非常支持不再用廚餘養豬這件事，因為就是怕非洲豬瘟萬一有什麼意外會造成本縣畜牧業嚴重的打擊。其實還有一些好的方法與資訊，在外縣市其實已經陸續在推動執行的一個計畫——黑水虻，這是地表史上最強的清道夫，很多人可能已經都知道黑水虻，但是有些人可能還不瞭解黑水虻到底是昆蟲還是植物。好，我現在來介紹介紹一下黑水虻，有些外縣市已經開始在利用黑水虻來解決廚餘問題。這是一些相關的報導，黑水虻其實可以真正把廚餘完全去化掉，去化掉了以後，它本身含有高蛋白質，烘乾了以後的幾丁質可以做美容原料。我們可以看到新竹縣已經開始陸陸續續準備要用黑水虻去化他們的廚餘；嘉義縣也已經在利用黑水虻盒來解決他們的廚餘。這是我拍攝的影片，大家看一下，黑水虻就是長這樣子，你看起來沒有什麼，這裡面可能有幾百萬隻，反正就是數量很多的黑水虻。這個就是我們把黑水虻烘乾的過程，這就是烘乾以後的成品，這個成品如果未來可以得到所謂廢棄物再利用的許可，就可以販售，這個成品可以拿來什麼？可以拿來做為養雞的飼料。除了烘乾的黑水虻乾可以做為飼料以外，黑水虻

開始去化廚餘時候的幼蟲也可以拿來餵魚。我剛剛提供的這些黑水虻資料，主要是希望作為花蓮縣政府可以去化廚餘的參考。鳳林環保科技園區過去幾十年來不斷的招商、不斷的注經費購置設備，尤其是針對花蓮縣廚餘處理這個部分非常頭痛，甚至發生有業者直接就把廚餘埋在農田裡，嚴重污染農田這一件事。每一次我們與環保局開會的時候，我們也看到環保局為了要處理廚餘，就要開始編列預算，甚至向中央申請經費購置相關設備以解決廚餘的問題。環保科技區目前針對處理廚餘這一個部分，是直接瀝乾後把它做成有機肥料來提供給農民施肥，但我認為這不是長久之計。我們既然發現可以有效去化廚餘的方法，我們為什麼不試著去做看看？據本席知道，之前環保局曾經有讓飼養黑水虻的業者來嘗試，但是好像效果不太好。我應該這樣講，一種生意不是每個人做都賺錢。假設大家都賣飲料，為什麼只有那家飲料店的生意特別好，為什麼我家的飲料就沒人要買？同樣都在賣飲料、同樣都在賣吃的，為什麼他的生意特別好？他一定有他專門的技術，甚至他一定有竅門，他不願意告訴你，所以他的生意非常好。那你的生意不好，你總不能就不去改進，然後去怨天尤人說為什麼大家不願意來我這邊消費？一樣的道理，環保局曾經讓業者用黑水虻來去化廚餘，但是效果不好，他們覺得這樣子是不行的，但是不見得其他人飼養黑水虻的技術就沒有辦法去化廚餘。既然我們已經看到其他縣市去化廚餘的成效都已經出來了，他們整個縣政府團隊也都全力在支持推動黑水虻去化廚餘，那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不是要重新考慮，找幾個比較可靠的業者，甚至可以到西部去取經，以解決我們花蓮縣這麼龐大的廚餘問題。我這邊要請縣長到備詢台，縣長，其實本席只想請你回答，你願不願意再讓花蓮縣嘗試用黑水虻來處理廚餘的問題？你願不願意嘗試？請縣長你直接回答願不願意就可以了。

徐縣長榛蔚

答：議長、傅國淵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想任何解決垃圾或者是源頭減量或者是廚餘的方式，我想我們都會來運用，也會來推廣。至於說黑水虻的部分，其實有非常多地方也有在推動，其實最主要是整個過程中，應該說農業部現在對於養殖黑水虻幫助廚餘處理這件事情，就是可以養殖這件事情、可以變成飼料這件事情應該還不是很認同，且受限於現在法規難以發展。

傅議員國淵

問：縣長，我知道你剛剛講的，因為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法規，對不對？但是我剛剛是問縣長你願不願意來做一個嘗試，我們也陸續跟進來推動黑水虻幫助廚餘處理這個部分。

徐縣長榛蔚

答：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請環保局來回應好嗎？因為之前環保科技園區是有一場黑水虻養殖的部分。

傅議員國淵

問：那就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縣長也要知道你們當時推動的狀況。

環保局饒代理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向傅議員報告，環保局111年在環保科技園區有做試驗計畫，因為黑水虻養廚餘分四個階段，它從蟲卵開始孵育就要吃米糠，然後要變成蟲後才可以吃廚餘，這中間需要12天到18天，而且太熱它吃不下飯，和我一樣，太熱吃不下飯，所以還要溫度控制。因為要花費很多的人力去飼養、去幫忙翻堆，又要加木屑，之後變成蛹或者成蟲就不能吃了，而且會飛出去，所以要在密閉空間。

傅議員國淵

問：局長，你不用說明這個過程，你不是業者，我只是要你簡單說明，當時環保科技區的成效就好了，你只要簡單說明，因為你不是專業的，人家才是專業的。

環保局饒代理局長慶龍

答：我知道。因為農業部這邊的相關法規還沒過，所以還不能成為再利用，所以廠商也不一定會進來，可是如果真的有好的飼養方法，那我們當然同意來嘗試。

傅議員國淵

問：好，請坐，謝謝。我想黑水虻幫助廚餘處理這部分，在臺灣已經開始陸續有限制的推動，我也希望政府應該有明確的法規，因為黑水虻可以作為永續農業，至於未來會屬於農業處來管理或是環保局來管理，我想這個當然是要等中央的法規明確了以後，我們才可以按照法規去實施；但是在法規還沒有訂定之前，其實我們地方可以先稍做一些努力，嘗試讓這些飼養黑水虻業者先一步做測試；如果都一切順利，等待中央法規一旦訂定下來，我們是不是就可以超前部署，我們就可以立即實施？本席在這次總質詢提出黑水虻這個議題，主要也是希望花蓮縣政府不要因為一次的失敗就認定黑水虻去化廚餘是不可行的。我們可以看到那麼多縣市的成功案例，只是現在因為法規未明確，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中央政府所訂定的法規了，所以我在這邊再度提出建議，希望花蓮縣政府可以超前部署，讓農業可以永續，讓這麼好的昆蟲來協助去化我們非常頭痛的廚餘問題。接下來，這是在今年10月29日更生日報報導，花蓮港務分公司計畫將部分的港埠用地規劃為綠循環經濟專區，針對目前承租的業者將不再續約，並要求拆遷還地。我想簡報上面

寫的很清楚，花蓮港務分公司他寫說調整招商這部分已經跟業者說明了，他將引進廢棄物作為替代原料，這個替代原料叫固體再生燃料，他不曉得這個燃燒了以後會產生很多的戴奧辛。這個地區位在於台肥公司附近，也就是在港口附近，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那邊都是閒置空間，所謂的閒置空間就是他很多土地並沒有承租出去，而且都荒廢在那邊，尤其去年本席發現還有人堆積一些廢棄物在那裡。這個時候花蓮港務分公司為了要配合中央政策，要規劃設置綠循環經濟專區，所以必須要目前承租的現有業者趕走，請他們在限期內遷出，這些業者中包含砂石場以及石材業。昨天邱光明議員也有提到公共造產的部分，我們也需要這些砂石場來幫忙從事砂石洗選作業，然後將砂石賣去外地，除了可以增加縣庫收入之萬，疏濬可以保護兩岸的河堤及橋梁。此外，石材業可以直接在那邊堆放，進出口也非常方便，所以我想這對我們地方產業都是相當有幫助的，縣政府是不是應該為了要保護我們在地的產業，是不是要介入協調來確保花蓮人投資人的權益。我在這邊特別提出這件事，我想請教縣長針對這一件事情，你有什麼樣的看法？有沒有一些因應的措施？你要如何保護我們在地的投資人？他在港埠地區投資了好幾千萬購置那麼多的設備，但目前被花蓮港務分公司宣布租約不續約，並要求拆遷還地，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來協助幫忙？我想徐縣長說明一下，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傅議員。針對傅議員垂詢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我並不清楚，我們在進行後續瞭解後，再看看縣政府這邊有沒有需要協助。

傅議員國淵

問：好，因為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我有向你提到花蓮後站機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雖然這部份不是由縣政府來主導，但是當下你也願意與台鐵公司來協調，甚至看能不能利用他們閒置的空地來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機車主停放，對不對？這時候就讓我想到，其實縣政府身為地方父母官，不管是不是與我們本身業務上有關聯，你是地方父母官，這些都與你息息相關，對不對？所以我才會在這邊與縣長做探討，畢竟我們在地業者麼投資龐大金額，對花蓮的公共造產也是有幫助，我們縣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去了解，甚至介入協助，對不對？就像剛剛縣長回覆的，我希望會後縣政府可以立即去瞭解並幫助業者。謝謝縣長。好，這個是我去東華大橋拍攝的，這個地方目前都在種植西瓜。我們可以看到在花蓮縣要申請屋頂型光電，業者必須要先到鄉鎮市公所申請農業容許，然後再來向建設處申請建照，然後再與台電並聯，最後到觀光處申請屋頂型光電。你們可以看到，其實在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已經陸陸續續有蠻多農業設施加屋頂型光電，就是所謂的溫室種植。針對這個溫室種植，我們看到業者申請屋頂型光電，縣府已經核准大概應該有一、兩年了，核准了以後，其實那個屋頂型光電不是核准了以後，農田就可

以放著不管，不是這樣子；在容許規範但書裡面有提到，在申請時必須要寫農業經營計畫，包括要有一個農業經營時機，我們才會核准，而且他的年產量必須要有七成才叫達標，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核准的這些農業設施裡面，農產品的農產量到底有沒有達到當時要求的這個部分？農業處，你是管轄的單位，你有沒有照這個時間去抽查？甚至有沒有去瞭解實際的農產量有沒有達到我們當時要求他，和他簽訂容許規範但書的量？如果沒有，我們後續要怎麼處理？據本席知道，我們已經核准，業者已經蓋了這個屋頂型光電，現在如果農產量未達標，其實業者不違法，業者只是違規而已，業者一樣照做他的事，但是這個農田就會被荒廢在那裡，因為我的農產量不需要達到這麼高啊！就算沒有辦法達到那麼高！你也沒有拿我沒辦法啊！這樣就會造就後續就有很多人有樣學樣，就跟著陸陸續續申請所謂的屋頂型光電。我想農業處陳處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們針對這個屋頂型光電業者在完成農業設施容許申請後，你們有沒有確實在做抽查？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傅國淵議員針對屋頂型光電在農業設施這個部分。向議員報告，我們都是依照農業部的相關準則，目前新設溫室是一次施工、兩階段審查。剛剛議員提到的那一件，如果是壽豐鄉那一件的話，因為它是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用地，所以是公所的准駁權。至於在縣府這邊，您提到其他案件的部分，在綠能設施的審查這部分目前沒有一件審查通過，早年只有一件通過，不過他的施工期限已經逾期，所以是被廢止的。也向議員報告，所謂的一次施工是針對整個建築物的審查，兩階段審查的部分就是針對綠能設施做審查。目前，包括您提到的吉安那一場的綠能設施審查也是還沒有通過，我們會針對年產量平均七成這部分，我們的委員會審查都是非常嚴格來看待的。

傅議員國淵

問：如果都不過怎麼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如果他們來做溫室申請的話，就是要做農業設施的經營，我們也會向申請人說明，他的農業產銷必須達到相關的產銷年報，包括要有實際的農作。目前我們所收到的申請案件，他們都有做相關的農產業經營，只是他實報的時機，就是目前他的產銷的年報時機是沒有達到在規範上面要七成以上的狀況，其實我們也會輔導申請人，既然是要做農業設施的話，他就是必須以農業經營為主。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他沒有一個退場機制？你只是一直在輔導他，即使他沒有達到七成也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業者做溫室本來就是要做農業設施的經營，其實綠能只是附屬的，所以他的農業設施就是要來做農業經營，所以沒有甚麼退場機制。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我才會提出這一個議題——他不是假綠能嗎？他就是打著要做一個溫室農業設施來種植農作物，可是他實際上並不是在意農產品的量有沒有達標，他是在意屋頂型發電啊！就是我們所講的假綠能真種電的意思嘛！花蓮縣政府一直以來不願意去批准地面型光電，就是為了要保護農地，對不對？那現在呢？他們就變相，然後鑽這個法律漏洞，用這種申請農業農許設施這一條路來開始讓他們真種電的這些行為嘛！所以我才問你，如果他一直沒有辦法達到七成的時候，你要怎麼去規範他？不是一直輔導啊！你輔導他 10 年，他還是一樣達不到那個量，為什麼？他不是真的要種植，他只是要種電而已啊！處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理解議員所要表達的。

傅議員國淵

問：但是你如果沒有辦法去處理，你不相信的話，你就看將來的台九線、193 縣道兩排全部都是屋頂型光電！你相不相信？大家就會有樣學樣嘛！因為你沒有規範嘛！你沒有一個退場機制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在農業設施方面一定是要以農業經營為主，這是農業處一定會堅持的立場。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我剛剛也問處長，如果他的年產量一直沒有達標，沒有辦法達到七成，你如何讓他有一個退場機制？我剛剛不是一直在請教你這個問題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在農業處的立場，他申請溫室設施就是要做農業經營，那農業經營要做退場機制的話，其實會比較的……。

傅議員國淵

問：所以你還是沒有辦法，只要政府核准了，他就一直做下去，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他的綠能設施沒有審查通過的話，是不可能做種電這件事情，他就是一個農業設施在做農業經營。

傅議員國淵

問：好啦！我不想跟你爭論，我的質詢時間有限，處長請回，謝謝。針對這個問題，我希望花蓮縣政府一定要重視，我不希望不肖業者來到花蓮假綠能真種電，打著申請農業容許設施這個名號來這邊進行真種電的行為，我絕對不允許，我會陸續追蹤這件事情。好，這個我一定要替我們花蓮縣政府來說一下這個問題，為什麼每一次颱風過後都會有這麼多漂流木？畢竟很多漂流木都是由山上沖刷而來，每一次都為了漂流木而衍生很多問題，包括民眾不知法令去誤拾被起訴。再來，漂流木的所有權到底是誰的？林務局常常說這些漂流木中有價木是他的，好，他就去做標記，標記完以後他要拿走，拿走了以後讓花蓮縣政府來做公告，就可以開放民眾在公告期間內去撿拾，撿拾完了以後呢？就放在那邊不去清理。如果要清理這些漂流木，那花蓮縣政府就必須編列龐大預算經費來清攤。這是什麼道理？好康的、有價值的，你都拿去了！剩下的才讓花蓮縣政府來收拾，我覺得沒有這種道理啊！這是漁船被漂流木撞得亂七八糟，像這種漁船的受損要找誰負責？花蓮區漁會對林務局說：「你的木頭把我的漁船撞壞了，你必須賠償我。」林務局說那不關他的事。我如果找縣政府，縣政府更覺得很無辜，漂流木也不是縣政府的啊！這些漂流木最後一定會集中在漁港，漁港是所有漁船要出去作業的一個很重要的出入口，但卻被漂流木擋住了，出入口被阻礙了，如果我的漁船要經過，我就要冒著很大的風險，有很多漁船也因此受阻。再來，漁港清除所需的費用要找誰？是不是要找中央？還是要找林務局？還是要找縣政府？總不能每一次漂流木下來，林務局第一時間清點註記後就先把有價木拿走了，之後才交給花蓮縣政府你去做後續的處理。我想漂流物木的問題一直以來都一直困擾著我們，我希望縣政府可以與林務局協調，爾後在颱風天災發生後，所有漂流木都歸花蓮縣政府來管，你把所有漂流木有價木拍賣以後的所得，作為清除海灘、漁港的相關費用，這樣比較公平嘛！要嘛！你林務局全部都拿走，你就是要負責把我們的海灘清乾淨，把我們的漁港清乾淨，這樣才公平嘛！好的你林務局都拿走，剩下不要的就丟給縣政府善後，我絕對不允許這樣的事發生！海灘是大家的，你就丟在那邊爛，總是會有民眾來向我們民意代表陳情，花蓮縣政府如果受不了了，最後只好編列預算把海灘清乾淨。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縣長會後研議一下，與林務局明確的確定漂流木的歸屬是誰的，如果以後都是你林務局的，你就把我負責到

底；你林務局不要，就給我們花蓮縣政府全權處理，我們把有價木全部拿來拍賣，我們也不用再花龐大費用來清理海灘、漁港，對不對？最後的時間，我想要來講一下，我做這個牌子的時候，他還沒被抓到，但是昨天被抓到了，所謂的外籍人士。我明年在教育小組，所以我非常關心學童教育問題。目前警政署、外交部、勞動部與教育部都有行文給各縣市說明有一位美籍人士因為曾經有性犯罪前科，他來到臺灣，我們擔心怕他利用他外籍人士的身份擔任外語老師，所以中央相關單位趕快發布新聞。本席本來想利用定期會總質詢先提醒花蓮縣教育處，讓你們知道這位外籍人士已經進到臺灣，我擔心我們花蓮縣沒有注意，恐會造成我們學童學習的安全。幸好目前已經知道他被抓到了，那我在這邊也要請翁處長簡單回答，就是我們申請外籍人士來到臺灣從事教育事業、教育工作，你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去防範？甚至如果有性犯罪的外籍人士來到我們臺灣，你如何去做宣導通知各學校，甚至花蓮縣境內所有補習班業者？請你簡單說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謝謝傅議員關心有關外籍人士進入校園的查核機制。有關外籍人士的部分，他會透過教育部的聘僱許可系統進行勾機與查核，其實在整個教育人員的聘任，各學校在聘任之前都必須在教育部的不適任人員通報與查核機制系統上去做查核，這個系統其實介接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警政署的人事資料，所以學校在聘任之前都必須透過這些管道去確認要聘任的人員是不是有相關前科紀錄。在補習班的部分，所有補習班要聘任的人員也必須在補習班的系統去做登錄，會由教育處針對補習班的聘任人員去做勾稽查核，最主要就是希望透過各個系統的介接讓有前科的人員能夠被杜絕在校園或者是補習班之外。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傅國淵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哈尼・噶照議員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各局處首長、在座各位議員同仁及現場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上星期因康芮颱風重創花蓮，尤其在我們原鄉部落更是滿目瘡痍，大量土石沖入溝渠，良田也慘遭淹沒，大水更是無情

的沖入民宅，目前還有許多的災民等待著復原。在此要感謝縣府團隊全力的投入救災，但是嚴格的災害補助及救助標準，已變成害怕人民多領和詐領的高牆，若不是天災導致無法承受的損失，誰又願意領取救助？請縣府苦民所苦，權衡花蓮災情的慘烈，放寬補助及救助條件，幫助花蓮鄉親早日重整家園。花蓮災後復建要仰賴全體縣民的努力，以及縣府和本會的合作，針對中央災後復建的經費預算，本席也將全力支持，讓復建工程可以更加順利，讓鄉親早日重建家園，讓花蓮百工百業日益復甦。再來，就本席在去年定期會時，針對過去五屆 FaliFali 音樂節，有請原民處提出優劣分析，因為本席長期關心縣內音樂產業發展，先前建議原民處在規劃第六屆 FaliFali 音樂節前，應該可以更大膽、更有構思的創造各種新的條件，才有機會成為有品牌的音樂活動。這六年來，本席也是 FaliFali 音樂節的催生者之一，於過去五屆分別在五個不同地點舉辦，本席也多次與原民處的夥伴在討論中提到，花蓮南區有許多好的地點，其中本席建議玉里鎮馬太林文化園區就是最好的選項之一。很開心，花蓮縣政府將於今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二天，在玉里鎮馬太林文化園區舉辦第六屆「2024 太平洋 FaliFali 島嶼南風音樂節」，對於原民處採納本席所提的建議，本席給予高度肯定。原民處督固處長，已經給你高度肯定了，你應該到台前了！這是目前花蓮南區最盛大、也是近期受到矚目，最受期待的一場音樂盛會，今年音樂節更特別邀請優席夫擔任藝術總監，他集結南島地區的藝術家、音樂家，共同呈現一場跨文化、跨領域的視聽盛宴。也期盼今年活動順利圓滿後，爾後的 FaliFali 音樂節都能固定在玉里鎮馬太林文化園區舉辦。請原民處督固處長簡單說明今年 2024 太平洋 FaliFali 島嶼南風音樂節活動內容、特色以及預期產出的效應。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哈尼．噶照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首先感謝哈尼．噶照議員對 FaliFali 音樂節的肯定，也謝謝議員對這個音樂平台與音樂產業、音樂人才培育的關心。有關今年「2024 太平洋 FaliFali 島嶼南風音樂節」的部分，今年有幾個比較大的轉變，第一個是過去五年的活動天數都是一天，今年延長成為兩天來做。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把場地移到玉里鎮 193 縣道的馬太林文化園區，如果今年辦理的狀況是好的、是正面的，也受到大家的喜愛，我們未來應該都會在這個地方來辦理。針對馬太林文化園區硬體的部分，也感謝文化局在這半年來也做了可行性評估，也針對 193 縣道跟馬太林園區入口用地取得的部分積極協助爭取撥用，讓這個園區能夠更完整。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完成了，大概分為幾個階段要來處理，在今年 FaliFali 音樂節舉辦完之後，我們接續就會針對這三個階段陸續來改善文化園區與周邊部落環境以及有幾個可能要修建或新建的場景。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我們講一下 FaliFali 音樂節活動的內容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活動內容另外還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是，我們希望能夠串聯 193 縣道樂德公路上的 12 個部落，我們一起來完成這個音樂節的活動。當然除了音樂節的活動之外，我們也希望河東地區樂德公路上所有的產業可以共同來推動這個活動，我們也希望將來 FaliFali 音樂節結束之後，在 193 縣道上的產業，包括體驗旅遊、手工藝、打卡景點，還有一些產業設施等等可以繼續營運下去，成為一個觀光區域經濟的部分，這是我們期待的。所以這次的 FaliFali 音樂節是一個起頭，我們希望河東地區 193 縣道將來可以變成一個重要的觀光聖地。因為今年花蓮縣經歷多次災害之後，目前幾個重要的大景區都因為地震與颱風受到影響，我們將來很多的體驗深度……。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我打岔一下，你知道 193 縣道有 12 個部落，有一首歌可以把這 12 個部落連接起來，從下德武一直唱到樂合，這首歌你知道嗎？就是族人自己編一首歌，從下德武唱到樂合，將每個部落的名字透過這一首歌呈現出來，你知道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不知道。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我改天放給你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沒有辦法再與你多做討論。FaliFali 音樂節需要同時具備社區動員能力以及地域特色，本席建議也能結合原住民相關飲食文化、食材創新應用在攤位特色以及手作工作坊等，將原住民美食與音樂結合，今年活動的安排要更細緻一點，很期待這一屆的音樂節會很不一樣，讓參與的遊客都有一場難忘的音樂饗宴。請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哈尼議員及各位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

哈尼・噶照議員

問：縣長，能不能在今天由縣長邀請縣府各局處首長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1 日，我們一起到玉里鎮馬太林文化園區來參加 FaliFali 音樂節？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只要是花蓮縣政府辦的或者是其他各鄉鎮市公所辦的活動，其實只要是自己的業管的或者是花蓮縣的各項活動，我想大家都會找時間過去，因為其實同時間每一個局處也有他的一些活動。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我請問衛生局朱局長有沒有去過 FaliFali 音樂節？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有。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請問饒秘書長有沒有參加過 FaliFali 音樂節？

饒秘書長忠

答：抱歉。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期盼秘書長今年也可以一起來參與。好，縣長請回，謝謝。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請觀光處余處長到備詢台。恭喜余處長上任，您學經歷豐富，看到余處長上任的新聞說：「花蓮歷經強震、多次遭遇颱風災害，首要任務就是要讓花蓮重振信心，解決交通及產業的困境。」處長，你也認為，花蓮的部落產業、地方創生及人情，都會讓遊客願意一來再來。更說到花蓮不是只有太魯閣，大山大海的資源，地理環境也比臺東更寬廣，也有豐富部落資源、石材特色等，都可以雕琢成寶石。另外還提到處長的數位行銷專長可以讓這些特色，不受地理環境限制，讓花蓮被世界看見。本席真的非常期待您可以做出新的作為，也認同處長所說的，花蓮不是只有太魯閣。0403 的強震後，風災不斷、道路中斷，重挫了花蓮的觀光產業，百工百業蕭條，已經沒有形容詞可以表達我們花蓮目前的窘境。上星期又受到康芮颱風影響，原本五月天一路向東演唱會，也是因為預測颱風的路徑而先行喊卡。但我還是要感謝相信音樂公司，沒有直接把演唱會取消，而是延期至明年一月舉辦，這也是個壞消息中的好消息，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從中看到許多曙光。雖然一路向東演唱會延後舉行造成許多人退宿，但也證明只要有好的宣傳，有好的活動，願意來花蓮的遊客還是很多，不是嗎？因此，我們應該更積極的加快腳步，再次做好對外迎接遊客來花蓮的準備。另外，振興花蓮觀光產業，是我們許多議員同仁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大家也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除了透過中央及縣府提出相關振興計畫共同來支持我們花蓮各項重建工作外，但是因為媒體

報導花蓮仍然處於在災後復建的區域，也會讓遊客有所顧忌。再加上「世界十大必遊景點」第五名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也因強震後被迫休園，宣布需要很長的時間進行修護。本席在這裡請教余處長，你在工作報告中提出觀光中長程的規劃構想，能否再請余處長再具體說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在場所有議員、媒體先生女士及哈尼議員。謝謝您。我再重新說明關於中長期的部分，其實是要因應整個花蓮永續發展這樣一個主題議題，我大概分成三到四個面向——第一個是我們的有機農業其實已經是全臺灣面積最大的，已經超越第二名縣市大概至少 2.3 倍到 2.5 倍以上，我覺得這個是花蓮既有的優勢，如何把我們的有機農業這塊品牌擦亮，我希望能夠在未來的時間裡面達成這樣的一個目標。，因為有機農業代表健康、養生，其實在某一種程度上也代表一種時尚，例如我們所知道像米其林名店的師傅都是當天到農地、魚貨市場裡面去購買最新鮮的食材，所以花蓮已經佔有這樣一個優勢，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引進更多的美食名店進駐，吸引更多美食客來到花蓮。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有機生活，特別要提到的是有機生活就是花蓮人日常的生活，花蓮人有的生活是什麼，我們就來賣什麼，我們有什麼就賣什麼，我們是什麼就來賣什麼，這樣就不會因為受到地震或受到某一個景點的影響。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這是體驗的部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這是體驗，部落體驗、深度旅遊、DIY 或者是微旅行，在社區裡面我們可以有微旅行、走讀等等，當然就包含所謂的吃、喝、玩、樂，然後是體驗為主。體驗的部分也是現在香港與花蓮包機，香港特別和我們提到，現在他們想要來花蓮旅遊的一個關鍵因素就是體驗、DIY，他們不會想要再看大城市，所以這也是花蓮既有的優勢。

哈尼・噶照議員

問：針對花蓮中南區的旅遊方式，有沒有其他構想？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向議員報告，其實這段期間我也花了蠻多時間，主要就是在中南區這邊我們透過太平洋溫泉季，其實我已經開始擾動中南區業者們，我讓溫泉活動不只是一個溫泉活動，要變成一個產業，所以我們也協助業者如何把他們的產業這些既有

資源整合起來，透過文創的方式來去做宣傳。所以我幫他們設計了一些文創商品，就是不只是賣溫泉，也可以賣文創商品，然後未來也可以賣大健康的產業，就是只要想到要休息、要放空想要到我們花蓮來，特別是到花蓮中南區這邊度假、休息。我覺得未來我們要放很大的力氣在這個地方，其中有一個行程叫做「兩泉騎美」，就是從瑞穗溫泉的英雄泉騎著腳踏車走在 193 縣道上面，然後騎到玉里安通溫泉的美人湯，這條「兩泉騎美」其實也是在地業者他們構想出來的一條路。

哈尼・噶照議員

問：謝謝處長，你講的非常好。處長，若以我們現在縣政府公開數據顯示，不以今年的遊客數來計算的話，從 104～112 年來花蓮北區的遊客數平均加總，每一年約在 400 萬以上，但少了太魯閣後，遊客數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另外，到中南區旅遊的遊客數會是多少呢？我們再看另外一份數據，資料呈現林田山約 22 萬、秀姑巒溪泛舟約 13 萬、南安遊客中心約 26 萬、豐濱親不知子斷崖天空步道約 20 萬。當然遊客也會在這些景點重疊遊走，北中南區遊客數不同，有可能是因爲旅遊模式有所不同。遊客若以國內旅遊來花蓮時，通常會以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行程為主，到中南區的遊客多半為低碳旅遊居多。先前徐縣長曾表示，花蓮具有高達九成覆蓋率的環境優勢，適合發展低碳旅遊及高齡友善旅遊，也是非常適合做深度旅遊的基地。剛剛余處長您提到的「兩泉騎美」是一個很棒的體驗式旅遊概念，但一年有四個季節，是否還有利於中南區推動深度低碳旅遊的活動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如同議員所言，其實低碳旅遊也是我們最近已經開始在運作的，包含我們之前已經開始種樹，然後我們會讓花蓮成為大家最想要來的一個低碳旅遊，因為花蓮條件太好了。我昨天還與一個業者談如何讓遊客來到花蓮旅遊變成是一個低碳旅遊，包含所有的碳權，我們如何透過低碳旅遊讓他在聯合國的碳權平台上把它抵消掉，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都正在進行當中。如同議員您所講的，高齡友善也好、健康養生也好、低碳旅遊也好，都是我們現在積極在運作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謝謝處長，本席想要提出一個建議，請問處長你對於 193 縣道樂德公路段熟不熟悉？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不熟悉，抱歉。

哈尼・噶照議員

問：不熟悉喔，好，我們播放幾張照片，處長，你看這個場景風光絕對也不會輸給臺東縣池上鄉的金城武樹。所以本席想要提出一個建議，本席要推動193馬拉松運動旅遊行程。近年來因爲民眾的生活方式改變，吹起一股「健康風」，馬拉松及泳渡或自行車等運動賽事都在全球興起，活動甚至和當地特色融合，打造出「邊運動、邊觀光」的旅遊行程。運動觀光已成為全球觀光成長最快的產業，正符合處長您提出的大健康保健養生旅遊，是不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若193馬拉松運動旅遊行程來搭配原民處辦理的FaliFali音樂節活動，如果我是一位跑者來花蓮參加193馬拉松，第一天跑完一定會做短暫的休息，當天晚上或隔一天再參加FaliFali音樂節活動，第二或第三天可以做舒緩身心的輕旅遊，走訪中南區各個旅遊景點，最後再搭乘火車回家。本席認為這應該是一種很好的旅遊選擇方案之一，在花蓮中南區旅遊，可以安排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行程，除住宿及接駁經濟外，有體驗式的活動，其實才是最大的經濟效益。本席剛剛所提的，最主要的是觀光與運動結合後所產生的附加價值，無論是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運動的遊客，在未來發展在地運動觀光產業，將會有很大的助益。而花蓮每年都會舉辦二場大型的馬拉松賽事，一個是太魯閣馬拉松，參與人數為1萬3,000至1萬5,000位左右，另一個是太平洋馬拉松，參與人數為6,000人至8,000人左右。但因強震後，太魯閣馬拉松可能停辦或改成其他賽程模式，不過二場賽事絕對能為地方帶來正面影響，都會振興活絡地方的經濟，產出的經濟效益就不用多說了。處長，這應該也是大健康保健養生旅遊的一環，您是否能夠認同本席剛剛所建議的運動旅遊方案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完全認同。

哈尼・噶照議員

問：謝謝處長。本席在這邊與處長探討的目的就是希望縣府盤點與整合地方資源，利用城鄉特色打造獨一無二的路跑活動，跑步也能拚經濟、活化在地，不是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謝謝。一個默默無名的小鎮或許會因此而翻身。余處長，您這邊有沒有要向我們再補充分享的地方？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非常謝謝議員，您的願景其實也是我要努力的願景與方向。我也向議員報告，剛好最近有人來找我，他說193縣道上面有好多個教堂，而且都是有故事的，我說我開車經過都沒看到，然後他把每一個教堂的故事大略向我說明，我突然間發現到，我們不只可以騎腳踏車在 193 縣道上，我們還可以去理解這些教堂的故事，甚至未來193縣道可以成為一個類似像歐洲他們去朝聖的一條路線，我覺得假設這條路線可以打造起來，變成是一個品牌，其實整個地方的經濟自然而然就會起來。所以如同您剛剛所講的，包含透過馬拉松，透過原住民文化、歌唱、舞蹈，其實就是一種身心靈的放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完全融合的，我完全支持，我也會努力。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您回應的很好，我們在一起盤點南區基礎建設資源的同時，你會發覺我們還有很多的路要走。怎麼說呢？臺東知名鄉鎮池上鄉去年一整年遊客數達130萬左右人次，都蘭約220萬人次，處長，這二個鄉鎮你應該不陌生吧？而這二個鄉鎮距離我們富里鄉及豐濱鄉都不遠，屬性也最相近，但二地的遊客數卻是天差地別，為何相鄰的鄉鎮，卻無法讓遊客從臺東引入至我們花蓮縣？另外，假設我們在193縣道樂德公路辦理馬拉松賽事，若以太平洋馬拉松賽事等級來舉辦的話，也就是有6,000位跑者會一起來共襄盛舉，但是我們南區的住宿量能夠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可能還需要再盤點一下。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本席先前有請觀光處提供一些數據，我看到瑞穗、玉里、富里、卓溪4個鄉鎮的民宿及旅館業的房間數總計才 1,243 間。這是一個隱憂，加上交通接駁建設的不足，我差點忘了『慘』這個字要怎麼寫。雖然在外界看來是弱勢與隱憂，但也恰好說明中南區的觀光旅遊發展還有很大的空間。雖然在外界看似困難，但我們中南區還保有自然完整性的風貌，這不就是符合體驗旅遊觀光的大好前提，是不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再說，若我們要發展花蓮南區觀光特色——馬拉松旅遊，還可以結合發展露營區等低碳旅遊套裝行程，是不是？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您剛提到住宿量能不足，我就想到露營區。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是吧，對不對？但是說到這，露營區的自治條例還未訂定，是不是？處長。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正在努力當中。

哈尼・噶照議員

問：可想而知，我們長期忽略了花蓮中南區的觀光及定位發展，就如處長所說的，我們現在就開始做吧！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好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若這二年內嘗試與教育處一起舉辦193縣道馬拉松賽事，一定會很多在座局處長想與徐縣長及處長一起在起跑點上路跑。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議員，我們要不要先來騎腳踏車？騎完之後，我們再來路跑。

哈尼・噶照議員

問：可是我喜歡跑步。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腳踏車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推動了，那我也向議員報告，其實 IRONMAN 已經來找我們，他們準備在明年 3 月在花東地區這邊推鐵人三項。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謝謝處長。最後也要與在座局處首長呼應，花蓮當然不是只有太魯閣，花蓮比你想像中好玩，從北到南許多潛藏在靠山、靠海的部落，都能間接學習到原住

民的採集文化、傳統手工藝及祭儀文化等。縱谷裡更有客家文化、日本移民村、生態旅遊、溫泉村、林業、食農教育、農遊體驗、巷口美食等體驗遊程。如果旅遊團可以深入安排體驗各種社區部落遊程，會發現花蓮比想像中更有內涵，我們應該趁這次的災後重建，好好規劃和思索花蓮的觀光處境，重新提升我們的旅遊產業，打造花蓮長久穩定的觀光亮點。處長，請回，謝謝。接著請民政處長明良臻處長到備詢台。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好。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本席接獲玉里鎮松浦地區民眾反映火葬場煙霧沖天，濃密的煙霧不停往上竄，空汙設施改善情況似乎不見好轉，影響到附近部落居民的空氣及生活品質。請明處長具體說明對松浦火化場的看法？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感謝議員對於南區玉里鎮松浦火葬場火化量能的關心。這個火葬場大概是在民國 79 年開始啟用，整個設備差不多已經 34 年左右，裡面大概設有 3 座火化爐及 1 組空氣汙染防制設備。不過大概因為年久失修了，且 3 座火化爐皆非同一廠牌，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為日本製，零件取得不易，維修成本過高。

哈尼・噶照議員

問：什麼品牌不一樣？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火化機具與空汙設備的品牌大概都不是那麼一致，所以玉里鎮公所在做設備維修或者是管養時確實都花了很大的精神、經費去處理。從 107 年一直到 113 年，我們也分別針對松浦火葬場包括周邊道路或者是火葬火化設施的改善，甚至是 0918 災後復建工程，我們也都有協助公所一起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

哈尼・噶照議員

問：跟中央申請相關經費，但是公所他們自己有申請過，但是計畫是被駁回了，你知道計畫被駁回的原因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講的是哪一個？

哈尼・噶照議員
問：106 年 5 月玉里鎮公所有提出松浦火葬場及長良納骨塔內部暨周遭設設施改善工程，處長你知道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是 105 年的時候？

哈尼・噶照議員
問：106 年 5 月。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但是我們應該在 107 年的時候，針對議員所提的花東基金有 580 萬的補助。

哈尼・噶照議員
問：花東基金是補助哪一個火葬場？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長良納骨塔。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是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沒錯，在 107 年。

哈尼・噶照議員
問：補助多少？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總經費補助 696 萬。

哈尼・噶照議員
問：怎麼在民政處這邊看不到這筆款項？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這個資料應該有啊！議員當時索資的時候有提供。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會後再提供給本席。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是，會後補提供。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您講的非常好，真的很好，但是，都沒有呼應到人民的心聲。我這邊有擷取網路上的一些留言，處長，你先看一下。「火化場最重視的不是空汙嗎？很難想像如果是在花蓮縣政府或者是花蓮縣議會旁有這一種黑煙，會是怎麼樣的情況？」另外我再找幾個來念，「你們真的沒有顧慮到我們部落鄉親的身體，只要回去鄉下就會聞到噁心的燒焦味。」「真的嚴重空汙，我們部落鄉親每天吸入的都是空汙，請還給我們部落新鮮的空氣。」另外我看這則留言的人應該是蠻氣憤的，「留給我們部落好的空氣好嗎？請相關單位關心一下，要不然我會帶隊來抗議。」好。我念最後一則，「真的是害死我們部落了。黑濃煙可怕，在圖片上的還算是白煙，平時就是黑煙，如果在現場看到的是可怕的黑煙，還給我們新鮮的空氣。」「做的簡便，而且也沒收到任何補貼。」其實有很多留言，時間有限，我就舉這幾個，那我也把民眾的心聲交給明處長帶回去，好不好？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向議員報告，就是議員 10 月 14 日提出的時候，我們針對議員所提民眾的相關事項也與公所做密切聯繫跟瞭解，公所後續也發了一個正式回應。我們會積極去輔導公所，對於目前所有的空汙狀況以及改善情形，我們也與公所提到中央有殯葬量能提升計畫，民政處會非常主動協助，而且縣長也有指示針對這個部分會盡全力用最快速的時間輔導公所，希望明年把這個計畫提出來。向議員做以上報告。

哈尼・噶照議員

問：同樣是今年的新聞，我只是想說，我們南北真的是有落差，觀光落差、教育有南北落差，而建設也有南北落差，原來我們連殯葬設施也有南北落差。處長，希望您對吉安的積極態度也可以用在玉里鎮松浦，好不好？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都是一致的態度，對於 4 個擁有火葬場的鄉鎮，當然每一個鄉鎮的量能都不一樣。

哈尼・噶照議員

問：要有一致的態度、一致的態度。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我們都是一致的態度。

哈尼・噶照議員

問：回上一頁簡報。你先看一下吧！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當然吉安鄉公所一年所負責的量能是佔花蓮縣的 73%，玉里鎮公所大概負責 12%，我們其實都很積極去規劃以及輔導各個鄉鎮對於相關的殯葬設施在自營的時候有哪一些計畫該如何去寫好，其實我們都會積極去輔導各個鄉鎮市公所。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我這邊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玉里火葬場目前遇到什麼問題？後續要如何改善。第二個問題是假設中央不補助的話，縣府是否願意協助松浦火葬場的改善設施？這部分你不用回應我，本席會在另外籌組專案小組，因為這攸關在我們南區——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共同使用的設施，所以會後本席會召開專案會議，到時候也請明處長來向我們鄉親報告二個問題，好不好？謝謝處長。我們花蓮縣政府長期執政以來就是重北輕南，導致我們城鄉有非常大的差距，這個是不爭的事實。這個「爭」，是「爭議」的爭、「爭奪」的爭啊！我們南區除了災害的嚴重贏過北區以外，哪一項建設不是遠遠的被拋到花蓮的末段班？花蓮南區始終在落後中苦苦追趕，鄉親很努力，我們很想趕上去，只是縣府的作為就是不讓我們有資源追上去。南區哪一次不是要五毛，你們就只給一毛，你說奇怪不奇怪！我們已經受夠了被畫大餅，我們厭倦了這種欺騙。請縣府均衡南北發展，不要再漠視南區人的權益。請議長幫我保留時間，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哈尼・噶照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胡仁順議員、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胡仁順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胡議員仁順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本會陳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先進、本會議員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做第一次總質詢，這次質詢議題也非常廣，不過盛岡市山車在上周來到花蓮，事實上還是有很多缺失，我也必須在今天透過總質詢時間跟縣府團隊一同探討。首先邀請徐縣長、觀光處余處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胡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胡議員仁順

問：徐縣長早、余處長早安。一大早我實在是不太想要講這一題，不過確實如同我剛剛所提到，上周這個活動確實引發非常多的爭議，尤其大家看到簡報上這張圖片，我想真的是貽笑大方。或許整場活動確實吸引了非常多觀光客，也帶動了我們整個地方經濟，不過在出了這個大包以後貽笑國際，也讓許多前來花蓮協助我們重振觀光的日本友人覺得不可思議。本席是不瞭解日方到底知不知道這個問題，但是昨天我們也接到非常多陳情，從週六晚上活動一開始辦理後，我們就陸陸續續接到很多朋友的來電，面對這個狀況，我認為我們在整個細節上確實沒有去注意到，整個活動總共花了快將近 1,000 萬，無論是花蓮縣政府或者是得標廠商，我們都責無旁貸，對於這項大型活動，而我們花蓮又作為一個觀光城市，這樣的大型活動一年有 50 場、100 場，大小活動超過千場。尤其我們在推動觀光的

同時，縣府有這麼多標案，難道就如同余處長說的——千錯萬錯都是廠商的錯嗎？好，在昨天余處長在接受新聞媒體詢問的同時，我沒有看到花蓮縣政府或者是徐縣長有出面為這個活動向花蓮縣民致歉。這個不是我們自家的生意，我們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而且整整花了近千萬！難道我們一分一毫的公帑就是如此這樣的使用嗎？待會再請徐縣長或者是處長回覆。我先在這邊提出幾點看法，第一個是動線的混亂，我們也知道東大門夜市走道本來就很小，周邊攤位都是攤商所組成。所以當山車在進行的同時，東大門夜市的攤商還要一直移動，民眾也沒有地方站，邊走邊趕人，這都是當天的現象。第二個，我們要在夜市裡面舉辦，但事先沒有充分溝通，當然也有很多金三角商家提出抗議。我知道余處長陸續也以簡訊方式向金三角店家致歉，我也有看到簡訊內容，余處長確實很有誠意，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活動也已經進行了，這個傷害已經造成了，我認為我們是沒有辦法去彌補的。第三個，活動當天徐縣長的臉書也有直播，我不曉得直播是出了什麼狀況，音源有問題，一個是現場的影像，一個是非主場的聲音，我想了解這中間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待會也請說明。另外，活動本來預定是在晚上 6 點開始，但是山車活動結束以後都已經晚上9點多了，坦白說真的拖得很久，這中間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是出發前突然換位置嗎？還是事前溝通這部分完全沒有溝通好？事前準備這部分沒有準備好？這樣對日方不是很失禮嗎？針對這部分，我認為也值得大家一起來檢討，而且對觀光客、對鄉親而言，都是一件非常困擾的事。另外，過去花蓮市公所在承辦這項活動的時候，經費大概是 600 萬至 800 萬，我想這些資料都可以去查詢。今年我們縣府接手承辦，經費 960 萬，將近 1,000 萬，活動成效當然有褒有貶，很多鄉親到了活動現場，睽違5年再次看到山車，大家當然都很興奮，但這次活動還是非常多缺失，讓鄉親感到不舒服，難道花蓮縣政府沒有看到另一面嗎？這樣的缺失讓縣民覺得不舒服，網路上罵聲一片，大家都是針對縣府的缺失要求做檢討，請問縣府檢討了嗎？還是只是業者發幾個聲明向花蓮縣民致歉，這件事情就草草了事。試問誰要寬容這筆 1,000 萬的預算呢？縣府是不是應該要向縣民朋友好好交代？尤其是余處長說廠商已經道歉了，那這樣就了事了嗎？我想做得好，都是我們縣府的政績，一定會說我們縣長媽媽好棒，一定會說對余處長帶領的觀光處團隊在這次活動的表現留下美好的印象。好事當然是好，不過在這次活動出了這個大包，你把責任都推卸給廠商，這不該是我們縣府的責任嗎？你說要寬容廠商，那誰來寬容我們花蓮縣政府？誰來寬容我們花蓮縣民？對我而言，這個就是推託之詞，這個就是卸責，縣府並沒有扛起這樣的責任。再來，到目前為止，包括徐縣長、包括余處長或者是縣府秘書長也好、副縣長也好，哪一位有站出來公開向縣民道歉，有嗎？到目前為止，我從媒體新聞上確實並沒有看到道歉這件事情。我就追問，如果你們家在裝潢，施工廠商給你們亂搞，難道大家是無所謂嗎？我問問在座所有主管，難道大家都無所謂嗎？你會不會扣錢？還是在座的各位認為就算了，因為工人很難過，所以我們放寬心，

我們就不究責了，是這樣嗎？我想對於觀光處，尤其徐縣長身為花蓮縣的大家長，或許在上周六這個歡樂的場合裡面跟著遊行隊伍確實沒有注意到廠商出了這樣的狀況，或許你是事後才瞭解，那我不曉得你得知後是震驚還是憤怒？還是你認為要請廠商趕快來出來道歉，然後這件事情就結束了？好，我有三個問題要提問——第一個，我們後續要怎麼處理？這個責任歸屬是誰？第二個，廠商是不是只需要道歉，這件事情就算解決？第三個，我還要再提一件事，就是過去我們在鯉魚潭舉辦紅面鴨的「丫丫之歌」，我們觀光處也是侵權。「丫丫之歌」這部份我們花了大筆預算做錄製、編舞、拍 MV，製作費都已經花了，上了 YouTube 才發現我們侵權了。當時時任的科長，我不曉得是不是現任的科長也告訴我們廠商正在積極處理當中。又一個推給廠商，還是推給廠商，最後他是怎麼積極處理的？就是下架嘛！我們在 YouTube 就看不到「丫丫之歌」了，這就是他的處理方式。我們有使用音樂，我們縣府有沒有人去確認過到底有沒有授權？當然下架的是這個 MV，但是你們下架的是我們花蓮的形象，你們下架是我們花蓮的預算、我們花蓮的公帑。紅面鴨活動總共花費 2,500 萬，我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在「丫丫之歌」上面？我曾經在觀光處工作報告中提問過，也沒有人回應我。針對本席所提，請處長回去提出檢討報告，要好好的寫，我們要看到如實的報告。現在就請余處長回應一下——第一個，針對山車事件，縣府後續要怎麼處理，以及這個責任歸屬。第二個，是不是如余處長所言，我們就只要廠商道歉，這件事就算了解？請處長簡要回答。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胡議員。向議員報告，我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我說依照個人基本上我覺得廠商已經感到自責及道歉，所以從我個人的角度我認為我不會繼續追究廠商，因為人人都會有一些失誤，當然從縣府的立場，針對他們該付出的責任，我們後續會再研究，所以這個是二件事情，一個是從我個人，一個是從縣府的立場，基本上是不同的。

胡議員仁順

問：OK，處長你在媒體上的回應，我有看到了，所以我剛剛直指，你只是要求廠商要道歉及要跟廠商究責，就這麼結束了，我現在要求的是我們府方的態度。徐縣長，我剛剛提到上週六的這個活動，我想要瞭解徐縣長的態度是什麼？請徐縣長回應一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胡議員，我還沒講完，可以讓我再講嗎？

胡議員仁順

問：好啊！再給你 1 分鐘好不好？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OK，好。至於針對這次活動若造成一些縣民在所謂的視覺上或感受上不舒服的話，那我可以在這裡向所有縣民道歉。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余處長的勇敢。那縣長呢？這件事件發生後，你不覺得震驚嗎？還是你只是驚訝？然後這件事情因為時間的流逝就過了。徐縣長，您的態度是什麼？我想要瞭解一下。也請縣長您簡單回應一下就好。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回應胡議員。我想這個分兩個層次，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姊妹城市這部分，我們也會與日方取得聯繫、取得諒解。第二個部分，至於盛岡山車遊行這部分，我想無論是廠商或府方，我們都會做內部的討論，看如何去做比較圓滿的處理。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縣長。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花蓮縣以觀光立縣，我們一年度上百場，甚至千場大大小小的活動在舉辦，對吧？尤其對廠商的標案，我看了一下，我們一年 5,000 萬到 7,000 萬絕對要，尤其這家廠商真的做了很多縣府的標案，或許是因為他的配合度好，這也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要求花蓮縣政府不是標案標得出去，我們就置之不理，顯然這個問題在各局處都有可能會發生，就是案子標出去以後，我們也希望縣政府各局處要善盡監督、督導之責，我們不希望爾後類似這樣子的事件再度發生。謝謝余處長，請回，徐縣長請留步，謝謝。好，「錢對人對事就對」這是什麼意思？當然就是說我們把錢用到對的地方，然後用對的人，我們事情把它做對，自然我們運氣就會很好，當然所有縣民就會看好，當然對我們縣長也很好。其實我們也看到臺東過去很多勵志的案子，坦白說，我們臨近的臺東縣離政經中心的臺北市，確實比我們花蓮縣還要遠，那臺東縣的預算也比我們花蓮縣少。當然臺東縣沒有太魯閣這種美景，而且臺東縣所遭受的震災或者風災，也不會比我們花蓮縣還少。當花蓮縣出了狀況，臺東縣自然而然的也會遭受波及，臺東縣也沒有比較輕鬆。但是我們看看臺東縣這十幾年的發展，我想在座各位與所有縣民朋友都有看到臺東縣這十幾年的變化，我想大家都看在眼裡。臺東縣過去是經由一個非常有特色的大型活動真正吸引了所有觀光客，就算交通不方便，過去這十幾年都是這樣，寧可經過花蓮不住花蓮而去臺東。當然臺東縣有他們的用心與特色，這是我們自己也要好好去檢討。我們也看到，觀光客即便到臺東訂

不到民宿，但是所有觀光客也照樣前仆後繼地要去臺東觀光。當然臺東縣有很多吸引人的地方，有很多用心的地方，比如臺東的長濱海邊吸引非常多年輕人前往駐足，甚至吸引很多外國人移居過去，與在地業者或者民眾結合後激盪出火花後，慢慢的會產生一個新的生活模式、新的旅遊方式，產生在地獨有的特色。現在很多人都喜歡到臺東，因為他們覺得好玩，他們留得住人。這就是我剛剛說的，他們把錢用到對的地方，做出對的事情，就算臺東縣的預算沒有我們花蓮縣這麼高，也不像我們花蓮縣這樣每年舉辦各式各樣的大型活動，也不會像我們花蓮縣做了 12 年的鴨子還在做。這是什麼事情？這是什麼問題？因為臺東縣不斷地在創新，把錢用到對的地方，所以針對這一點，我認為縣府在這十幾、二十年來應該要好好想這一件事情。再來，我們看我們的錢對不對。從質詢簡報上來看，洗碗中心的設置經費將近 1 億 1,000 萬元，這個洗碗中心的爭議一直很高，我覺得它在使用上的意義，還不是這麼明顯。先斬後奏，又花了1億多元，現在又陸陸續續還要再增加預算，預算還要增加到多少，以目前來看，我也沒有辦法多做猜測，就是不斷地增加。我們所辦理的大型活動都是短期的活動，事實上我也不曉得它能夠帶進多少觀光客來到花蓮，這個也花了快接近1億元。除此之外，我們在公費留美、宮廟的補助、宗教覺旅這部分，包括新聞科大內宣大外宣等等，這一些給特定少部分的人使用的，和我們補助體育大縣有這麼多體育選手的預算看起來都差不多。我們體育選手出去比賽要吃、要住、要交通、要練習，一天 1,000 多元的補助，但是公費留美的部分一天 4,000 多元的補助。另外，花蓮的家暴比例是全國第一，藥癮及酒癮的比例超高，這些都是造成社會問題的主因之一。服務這麼多人、要救這麼多家庭，經費看起來也是差不多。花蓮縣境內多所學校的廁所又舊又臭，今年度我們修繕 24 所學校的老舊廁所，平均每一校補助大約是 500 多萬元，但是有 2/3 是中央補助款，換句話說，我們縣自籌款只有 1/3。我在這邊也是苦口婆心，我們不能不花錢，但是對花錢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有輕重緩急，縣長你覺得這樣對嗎？你認不認為我們花錢確實應該要有輕重緩急之分？以上我只是列舉 113 年度、114 年度的預算來與縣長探討這種花錢的比例，你認為對嗎？還是我們需要做滾動式的檢討，逐年來做檢討，有沒有這樣的必要？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花蓮縣政的推廣，其實包含了所有局處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很多政策的推動都有他的原因，比方毒防中心、身心障礙中心這個部分，我們為了讓花蓮鄉親被均衡照顧，所以我們在花蓮、鳳林成立服務中心，其實這也是依照衛生福利部的要求，我們配合中央的政策，其實也得到中央相當大的支持，所以我們在鳳林有人事的編列，有地方場域修繕的部分，我想配合中央的政策，我們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另外，花蓮是一個觀光城市，但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觀光在整個縣政預算裡面並不是太多，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活動都有它主要的 TA，比方說夏戀嘉年

華，現在有非常多的樂團以及新興樂團，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二、三年來，整個夏戀嘉年華的年齡層是往下的，是 for 青年朋友以及 40 歲左右年齡層朋友。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縣長，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請縣長簡單回應就好。

徐縣長榛蔚

答：另外，鯉魚潭的部份是親子活動，所以鯉魚潭是專門 for 親子家族式的。另外太平洋溫泉季就是屬於南區，我們將南區二個鄉鎮以及所有業者整合起來，我想這也是要創造整個產業生態系的部分。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縣長，我剛剛重點是在說我們用錢的比例對不對，你剛剛以上所說的這些政策、中央、地方，我認為這留給縣民去公斷、去公評。另外，我要特別提到的就是要求縣政府在編列預算的同時，應該也要逐年做滾動式的檢討，錢不是不能用，我們希望要有一個合理的分配。我剛剛提到的，大家認為合理嗎？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還是自有公斷。再來，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做的事情到底做的對還是不對。第一個，上個月我們有特別提到振興券的發放，真正的主責應該是要由觀光處來處理嗎？我想這和戶政、和老百姓有非常大的關係，觀光處在處理這一題時確實也出了大包，當然我認為不應該由觀光處來主責，所以這究竟是秘書長還是縣長所指示的，這個我不清楚，我想事後也應該要找出原因。第二個，交通部長來到花蓮和業者舉行座談會，很奇怪，就只有新聞科一位專員到現場拍照。徐縣長可能縣政如麻，沒有時間去參與座談會，但觀光處余處長也沒出席座談會，甚至連科長都沒有到現場，我不曉得縣府在橫向聯繫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另外，花蓮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用了這麼多人，從民政處、環保局、行研處、衛生局、農業處、觀光處、社會處等這些局處借調了二十幾個人，大量的借調這些人來擔任花蓮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的主任、副主任，我不曉得這用意何在。最後一個，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工作是什麼？原來是每天早上要到殯儀館參加公祭。每天有這麼多縣民到戶政事務所洽公，大量的公文文件等等，都需要主任蓋章，但主任卻每天來殯儀館參加公祭，你們覺得這些主任都是在做對的事情嗎？看起來都很荒謬。所以我在這邊苦口婆心地與縣長來分享，第一個，對於對的事情及對的人，當然這些都可以值得討論，府內每天都有開不完的會議，所以我想請問徐縣長，你知道花蓮縣政府有幾個任務編組的單位？縣長您知道嗎？你知道就說，不知道也沒有關係，我待會再向你解答。

徐縣長榛蔚

答：針對這部分，請人事處來回應胡議員。

胡議員仁順

問：好，我現在告訴你，花蓮縣政府現有的任務編組單位，第一個有青發中心，大家都非常耳熟的中心；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花蓮縣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目前我們花蓮縣政府的任務編組是這樣。我再請教徐縣長，你認為這個任務編組的產生，是因為什麼樣的事件或者什麼樣的事情或者是他有這麼急迫性來做這樣的任務編組？你認為這些任務編組的產生由何而來？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北、中、南區服務中心其實是從之前就有且延續下來，因為花蓮縣幅員廣大，花蓮整個南北的狹長是西部六個縣市……。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你認為花蓮縣北、中、南區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必須要有長期的存在？剛剛徐縣長你說花蓮縣南北狹長，所以花蓮縣北、中、南區服務中心有存在的必要，但是花蓮縣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的主任、副主任他有什麼樣的特殊任務？青發中心有沒有特殊的任務？當然就是宣導花蓮縣政嘛！是吧？目前我們看起來是這樣。我另外要提一件事情，我這邊要問徐縣長，你認為我們花蓮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除了我們為了觀光持續在打拼以外，我們現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

徐縣長榛蔚

答：對於花蓮縣政，每一件事都很重要。

胡議員仁順

問：每一件事都很重要，對不對？對我來說，在 0403 地震過後，大家認為災民的重建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所以我在這邊建議花蓮縣政府，我為什麼會特別詢問縣長，謝謝縣長過去不斷的親自打電話給這些倒塌的、全倒的住戶或者是社區大樓主委表示關心、關懷，這樣的訊息我們也都有收到。不過換一個層面來說，我們除了關心、關懷以外，我們要如何提供他們實質的協助與幫忙，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特別要提出建議，也請徐縣長想一下有關這個特殊任務編組，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去成立一個 0403 震災重建中心，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去建立一個一站式的諮詢窗口？從 0403 地震之後，這些災民滿腦子問號，不管是建設處也好、不管是社

會處也好，也包括在座所有議員同仁都接收到非常多陳情。事實上，在事件發生以後，從建築物倒塌要拆除、未來要重建、要整維等等這麼龐大的問題，誰能夠提出標準的答案、標準的解答？在座比較有關係的建設處或許也沒有辦法做完整的解答，因為從地方到中央有太多相關的補助經費，誰要來統合？沒有。當災民來詢問我們在座所有議員同仁時，我們還要透過大會來做詢問，這個時間非常冗長。所以我為什麼會建議徐縣長，是不是能夠好好考慮來做一個特殊任務編組，針對 0403 震災的災民成立一個重建中心？我想有很多個案，包括天王星、包括馥邑京華等等，馥邑京華現在的狀況還不是很明確，我有詢問鄧處長，確定要拆，但期程到目前都還沒有規劃，那我們地方和中央中間的協調是還沒有協調好到底是要由誰要來執行，目前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是很清楚。當然 0403 震災的重建工作不只是建設處，還有社會處，甚至可能還有其他相關局處，那他們原有的人力，事實上我們也看在眼裡，大家都非常辛苦。我們也知道整個縣府團隊都動起來，人力確實很吃緊，但是災後重建工作坦白說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工作，所以我才要請縣長是不是去思考一下有沒有必要來成立這樣的一站式諮詢窗口，以及針對人力不足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來作補強。坦白說，這些社區大樓裡面沒有這麼多專業人士，比如說我們要重建要有土木技師、建築師、律師，還有一些行政工作人員，雖然我們現在有一個輔導團，但是過去在高雄氣爆發生時，當時的高雄市政府都是針對每一戶專人專責來做處理，包括他們的行政工作，包括後續的復建工作。反觀我們花蓮縣現在目前只有一個輔導團，但目前我沒有聽到有任何輔導之後社區給我的反饋。所以我在這邊真的要建議縣長，看是由副縣長，或是秘書長，我看秘書長你來做執行長會比較好，看是由縣長或者副縣長來擔任召集人，建設處與社會處也來配合。至於人力的部分、專業的部分，現階段你們的人力都很吃緊，還有很多災後的工作要做，因此我建議人力的部分可以外聘，我們可以聘請一些專業人士一起來參與，這樣我們的公務人員才能夠在第一時間給予受災戶協助，提供有效的協助方案，這個才是方法。針對本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徐縣長，現場你有什麼看法，我們這樣的建議到底可不可行？這個任務編組可不可以先來組成？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每一棟每一棟的進度以及他們的想法都不同，比方說集合式住宅，現在每一棟集合式住宅在做耐震補強或者是弱層補強以及整維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與內部住戶的溝通，所以進度都不同。

胡議員仁順

問：對啊，所以是不是更需要有專人來幫忙協調、來協助？

徐縣長榛蔚

答：他必須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胡議員仁順

問：這個工作誰要來做？

徐縣長榛蔚

答：我現在是說第一個集合式住宅的弱層補強，東辦也有營建署進駐，我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也全力協助。其實我們都不斷地陪著所有的住戶走。至於一般修繕的部分，只要鄉鎮市公所提報到建設處，我們就審核。我想這個步驟和 0206 地震或者是之前的 0918 地震都是一樣的模式，大家分層負責。有關集合式住宅修繕的部分，這個就是由營建署及花蓮縣政府建管科處理；至於社會福利的部分還是回歸到社會處。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縣長不認為花蓮縣政府必須要成立這樣一個專責單位去做任務編組，針對 0403 震災之後的緊急狀況能夠統整所有資源來協助災民，不需要嗎？

徐縣長榛蔚

答：有關 0403 震災所有統整資源，包括相關資訊的露出其實是有的。

胡議員仁順

問：縣長，我覺得縣府是不是自我感覺良好啊？我們主管都在這裡，我們接觸到的案子不會比你們少，但是坦白說我們沒有這麼專業，從地方到中央的各項資源，我們掌握了多少？任何一個災民來詢問我們，我們能夠告訴他多少？我們能夠協助到多少？還是身為災民，我要打三通、五通電話才能找到我要的答案？這個任務編組就是一個特殊的狀況，並不會花我們太多錢，但是我們能夠做有效的整合，能夠讓災民一通電話就能夠瞭解。那你不願意做還是你未來會做這個，我覺得你們會後再回去討論，我不要在這邊與你們爭論，你們回去可以研議看看。我的建議是要做，現階段不管是整維、重建等等這些工作，需要有人專門去統合這些工作，這些社區大樓、這些災民需要的是一站式的服務，而不是像熱鍋上的螞蟻到處問。你是縣長媽媽，你應該要站在災民的立場來想看看，如果我是災民，我應該要得到什麼樣的服務。這不會花縣府很多錢，所以我建議縣長可以考慮看看。好，另外我要特別提一下防災準備，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除了中央給我們的協助以外，我們地方自己能夠做什麼？現在是極端氣候，坦白說不是乾旱就是大

雨，而花蓮縣地震多、風災多，各項災害比起其他縣市來說，我們是其他縣市的兩倍、三倍，甚至五倍、十倍，當然我們就要更加多做準備，讓災害一旦發生時，我們生活也不會被影響太多，我們真的需要防災準備。各項防災準備中，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民生——電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花蓮電桿地下化的進度非常緩慢，康芮颱風造成停電戶接近 20 萬，風災過後第五天 11 月 5 日當天還有 500 多戶停電，當然多半是一些偏鄉地區因為道路中斷，台電人員沒有辦法進去搶修。我特別要提到 2022 年中央與台電已經推動偏鄉防災型微電網建置，目前屏東縣有在做、宜蘭縣也有在做、嘉義縣及新竹縣都有在做，即便不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但是他們為了做好防災準備，也特別加入這個行列，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講給徐縣長聽。另外，電力這部分影響民眾的維生系統以及資訊系統，從需要維生設備的病患，到手機到無線電等等的通訊軟體都需要。我剛剛提到的這個防災型微電網平常作為台電電網調度，當災害發生時則是可以自主供電逾 72 小時。我剛剛也提到，康芮颱風過後第 5 天，花蓮縣境內還有一些偏鄉地區因為道路中斷，台電人員沒有辦法進去搶修吼。即使是這樣，這個防災型微電網還是能夠支撐 3 天以上的電力。防災型微電網適合在哪裡建置？就適合用在易成孤島區，例如奇美部落。康芮颱風過後，我也深入到奇美部落，我去的時候，他們還是沒有電，當天好像縣長也有去，當然像這樣的地方，在花蓮太多了，尤其是山地鄉，甚至海濱的鄉鎮，但若能建置這種防災型微電網，我們在電力上就可以自給自主。我們來看一下這張圖，這是新北市烏來的防災型微電網圖示，提供給縣府相關局處科室主管參閱。我們常常說，我們在花蓮常常要政治鬥爭，又吵著說我們花蓮縣是二等公民，對我而言，這個議題已經吵非常久了，但是如我剛剛提到的宜蘭縣、新北市、新竹縣這些非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人家的縣市首長當然還是會為了所有的鄉親，只要是對的事情就去做嘛！政治鬥爭的部分就放下吧！我們先顧好所有鄉親的需求。再來提到水的部分，花蓮沒有水庫，颱風或大雨造成娑婆礑溪原水濁度飆高而停水，7 月的大雨也停水，減壓的部分大約是 2 萬戶；凱米颱風是 16 萬戶；夏季枯水期的時候我們也會減壓並且分區供水。今年也特別看到農民面臨無水灌溉，一期稻作收完以後，二期就沒有辦法下。今年 7 月乾旱期就可以看到中南區富里農民農田沒有水可用，對農民來說確實有這樣的需求。我想未來停水對我們花蓮來說算是一個常態，事實上，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來解決停水或者減壓的狀況，不能讓所有鄉親一直陷入在這個無限迴圈，每年我們都要遭遇到這樣的事件，然後像個無頭蒼蠅。我這邊也要與徐縣長分享，現在有很多這種替代的水源，比如說海水淡化廠、淨水廠，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花蓮非常需要的。我們花蓮面對水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比較合理的解決。西部、南部幾個縣市免於缺水，不僅民生用水無虞，農業灌溉也不受影響，祕密就在於「百年伏流水」的智慧。伏流水很乾淨，也不會受氣候的影響，永續性也高又便宜，而

且也不會影響地下水，不會去影響到農民與民眾的用水，因為過去有很多影響地下水的說法，我也要在這邊透過大會來告訴所有鄉親，這是一個誤解，他打的位置非常的低，與地下水其實是不同的水源。我想也提供新的水源給縣政府來參考，臺南、高雄、屏東都是乾旱時間很長的地區，過去只有夏天的時候降雨不足，隔年如果春雨又晚來，南部一定會停水，然後連農田灌溉都會出現問題。早在 90 年前，屏東縣就有建置二豐圳，在這 90 年期間維持不斷水，提供當地區農民灌溉的需求。高雄縣中、南區也開始利用前瞻建設計畫認真去爭取經費開發伏流水，所以去年乾旱時期高雄完全沒有停水，既使今年風災後水質渾濁，他們也不需要停水。我想伏流水對於我們花蓮縣只要下大雨就讓水質產生渾濁，沒有下雨又會乾旱而停水，我覺得伏流水的建置非常重要，我也認為如果我們早一年就建置，我們就少停一年，我們縣民就少一分受傷，無水可用這件事情對我們民生來說非常重要。請縣長在水電這部分多加以重視，當然不是絕對，我們只是提供建置伏流水這一個新的方法，也請縣長做評估並與相關局處來討論，請問縣長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徐縣長榛蔚

答：針對胡議員的提議，其實擴及的層面是非常全面的，我想中央地方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比方電的部分在易成孤島區，花蓮縣大同大禮部落是有設置防災型微型電網，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應該是可以與台電、社區大家一起共同合作，因為這還是必須架設在社區的屋頂上面。另外，我們現在的停電是整個高壓電或者是電杆倒塌，又因為山崩、路斷，所以維修工程團隊進不去，我們也都知道台電人員非常辛苦，特別是在災後要花這麼多的人力、物力進去。所以現在我們也積極向中央爭取防災型的電線杆下地，這是屬於電的部分。至於水的部分，第一個是民生用水的部分，第二個是灌溉用水的部分，第三個是無自來水地區使用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想無論是農業灌溉用水，其實我們也都向農友說明，只要提出需求，您有施作蓄水池、蓄水塔的需求，只要有土地同意書，我們都願意協助，我們也願意用經費幫他們來興建蓄水塔、蓄水池，提供農戶共同使用，我想議員也都非常清楚。至於伏流水或者是地下水這部分，其實民生用水的部分是屬於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在花蓮市國福地區，以及在富里鄉長期農耕或者是民間用水缺水的部分也都有鑿井探鑽，也希望在那裡做備源的水源。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屆時與地方在進行基層座談時，我們也請議員大家一起共同參與。因為水資源太珍貴，其實花蓮縣山高、河短、水急，如何把水在平時把它留下來，這才是重點。所以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我想這是臺灣我們現在都需要去做，而且不斷的往前做。所以無論是農友提出來或者是各社區要做防災行微電網，其實我們都非常支持，只要是架設在屋頂型的，我們大致上都支持。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縣長，因為時間不太足夠，我就先打斷縣長的回覆，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要縣府支持，被動化為主動，水和電很重要。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一直都非常的主動，也請鄉親能夠提出土地同意書。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所以我剛剛提到不管是防災型微電網或者是伏流水，這不是一個新興的選項，我希望我們縣府能夠主動對於偏鄉地區給予協助。最後，我特別針對環保局，我認為有三大奇案，如果我今天講不完，相關資料會後會提供給環保局，也請縣長看一下到底這三大奇案是哪三大奇案——第一個是垃圾轉運這個部分，垃圾轉運費一年高達 5,000 多萬，還有監督管理費 800 萬，所以總共是 5,800 萬。我們每日清運 200 噸垃圾，每個月就是 6,000 噸，每公斤 0.83 元，花蓮市一車 1 萬 6,600 元，一般商業行情是一車 8,000 元。第三個，監督管理計畫總共 800 萬，聘請 4 個人，1 個人 200 萬，我不曉得成效為何。路斷了，垃圾就運不出去，當時我們還與幾位議員協助環保局來協調，不覺得這很荒謬嗎？我們有沒有其他備案的方式？第五個，我們現在堆置在垃圾場的垃圾要怎麼處理？好，第二個奇案是廚餘處理代操的部分，一年處理 1,500 萬家用廚餘，還不包括事業廚餘。我告訴大家，臺東縣一年花 400 萬，他交由屏東業者來養豬。廚餘水的部分，過去我們養黑水虻失敗了，空轉了二年，我們還從 1,500 萬裡面再提出 162 萬來做一個標案，這個目前處理的狀況為何？過去承攬的循創公司遭判刑案，是否有要求現在在承包的業者，後續有沒有需有清除業者執照？在環保局工作報告的時候請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到現在沒有提供。第五個，要固態液態有機肥 SGS 檢測報告，到現在也沒有提供，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第三個奇案是餐具清洗中心，我實在不解到目前為止是不是真的能夠節能減碳，有沒有什麼分析報告？請提供給大會。第二個，有關所在地汙水處理這部分目前是沒有幹管，那你們接下來怎麼處理？要排去七星潭嗎？這個部份也要好好的解釋一下。另外，最重要的是清洗碗筷這個，你要讓一般民眾要接受，東大門夜市他們不要洗碗工了，全部都交由我們環保局處理；飯店業者也都不要聘請洗碗工了，都讓環保局的洗碗中心來處理。試問這合理嗎？你要怎麼樣說服在地民眾？我認為洗碗中心未來就是會變成蚊子館。你說他是洗碗中心，那我認為乾脆以後改成洗衣中心會比較快，我們已經看到未來了嘛！未來的使用率到底如何？可行性評估要年底才要出來，縣長知道這件事嗎？我剛舉出環保局這三件事情，待會我會把這個書面報告提供給縣長，縣長是完全不知道？還是不想知道？還是選擇性不知道？我想裡面林林總總有很多問題，我點出的這幾項可能只是其中幾項，我要求環保局會後給我一個正式的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胡仁順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秘書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首先非常謝謝花蓮縣政府在徐縣長領導下，這一、二年實在很辛苦，多災多難、颱風不斷，我們的舊傷都還未撫平，新傷又接著來。上禮拜五，中央氣象局又再發布颱風預測，後面還會有四、五個颱風，我們無法想像老百姓心中的痛苦，老百姓常常跟我講，反正已經很苦了，不差再多來一個颱風，可見老百姓心裡的壓力有多大。好，首先請徐縣長、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針對上次定期大會時黃馨曾經提出對於國家的重大建設，也是花蓮縣重大建設持續的關心與推動，非常謝謝徐縣長在黃馨擔任鄉長任內知道將來鐵路的高架以及道路的興建應該避開鐵路的高架，才會有永興二號平交道的建置，也要謝謝傅崐萁傅前縣長的積極推動。鄧處長，針對鐵路高架所有的規劃，我相信你腦子裡應該都很清楚，也常常與縣長溝通。在推動鐵路高架跟雙軌電氣化的過程，目前相關計畫還在國發會審議中，但是因為地方上已經有開始有人收割了，說這個計畫怎樣怎樣怎樣的，我不曉得，國發會尚未成同意這個案子，而且核定函也未尚未到縣府。鄧處長，這整個過程你也都很清楚，我也常常與你電話聯繫討論目前的相關進度，我想藉由總質詢時間請處長你大致上說明這個計畫目前的進度，未來中央核定後我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來推動，還有建設經費這個部分。原本核定經費是 499.58 億元，到現在已經高達 955.58 億元，將近要千億元。對於預算經費的增加，我們先來看宜蘭縣政府對於鐵路高架的部分，他們勇敢承擔與迎接，他們有編列縣配合款迎接，他們縣長允諾要編列縣配合款 5,000 多萬元推動鐵路高架。目前我們來看花蓮縣政府在推動鐵路電氣化與鐵路高架的部分，尤其是鐵路高架的部分，在這個計畫裡面能夠解決吉安鄉 7 個平交道通行之安全，將來對地方上土地的部分會有很大的變革，所需時間上可能要 8 年到 10 年，但這絕對是徐縣長任內推動主要重大建設中最重要的一項。請鄧處長你簡單說一下過程，讓鄉親能夠瞭解有關鐵路電氣化與鐵路高架現在目前執行的進度。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黃馨議員詢問目前鐵路立體化及雙軌化的執行狀況，我在這邊做個說明。原先交通部鐵道局有一個鐵路雙軌化計畫，過去我們地方也有向中央爭取要從花蓮市到吉安鄉這個路段的鐵路立體化，就是高架的部分來爭取。依照之前的規定，我們必須要做可行性評，縣府也向中央爭取了相關預算的補助，我們自己也編列了一些預算經費辦理這個可行性評

估。那可行性評估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也送到中央交通部鐵道局審查。在推動這個鐵路雙軌化計畫過程中，後來在傅崐萁立委的爭取之下，我們邀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時任部長王國才部長來到花蓮了解鐵路雙軌化的路線狀況。後續在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雙軌化的評估之後，發現確實花蓮市到吉安鄉這個路段有許多危險平交道必須在這個鐵路雙軌化計畫裡面一次來做相關的處理，所以在討論之後，這些危險平交道都會以高架的方式來改善危險平交道，也納到鐵路雙軌化計畫裡面。目前因為這個計畫有做了一個修正調整，它必須要有一個修正計畫，這個修正計畫依程序必須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差異分析，以及這個修正計畫還要再送國發會審議，所以目前的進度大概是修正計畫還在國發會審議中。

黃議員馨

問：是，在這整個過程上，剛剛我已經跟徐縣長表示感謝之意，108 年吉安鐵路雙軌電氣化與高架，第一時間鐵改局只有高架至永興二號平交道，謝謝徐縣長與縣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修訂，讓吉安鄉全採納高架至木瓜溪橋，解決 7 個平交道通行之安全。為了鐵路雙軌電氣化與高架，花蓮縣議會在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開了 2 次專案及協調會議，有多位議員也一起來關心，並與百姓溝通達成共識包括：建國路平交道，在不影響鐵路運能情況下向鐵路西側設置與徵收。永興二號平交道因道路使用與徵收，改向東側建置。百姓請求鐵改局將鐵路電氣化及高架同時進行，以減少預算與時間。因為看到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的推動，應該配合將吉安車站前後土地與道路貫通縫合，帶動吉安鄉與花蓮市的繁榮。整個過程上真的是很辛苦，一年過一年，但是在整個推動過程中來來回回，這中間不曉得修訂了多少次，目前還在國發會審議中，我相信縣長應該都很清楚。縣長，這是一個國家重大建設，在你任內也會持續推動，謝謝縣長考量到花蓮市與吉安鄉是同一個生活圈，整個鐵路電氣化與高架這部分會一起來進行。再加上傅崐萁立委在中央一直關心及協助推動，相信我們在執行上及預算經費上會有很大的助益。因為是改善危險平交道，所以我們地方政府不用負擔所有的預算，但是現在面臨到物價波動、通貨膨脹以及缺工缺料的情形，目前所需經費已經高達 955.58 億元。面對這麼龐大的預算經費，中央也願意來承接，我們很高興地方配合款就不用負擔這麼多。縣長，針對國家重要政策的推動，將來如果國發會審議通過，不曉得我們地方是不是還要再修訂呢？還是國發會審議通過就好？現在我們還在等國發會的審議結果，不過目前相關規劃的部分，我們地方大致上應該都很清楚，我們議會也很關心，也協助縣府在私有土地徵收這部份。縣長，目前這個計畫還在國發會審議中，希望縣長你能夠主動加以關心，讓這項重大建設在你任內能夠順利推動，好不好？縣長，你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黃馨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大家好。剛才鄧子榆處長已經向黃馨議員說明，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送進國發會，那國發會也有一定的程序及委員會在進行審議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會再與國發會聯繫看看現在進度為何。

黃議員馨

問：謝謝縣長，因為我剛才一直強調這是國家的重大建設，也是花蓮縣的重大建設，尤其是有利吉安鄉將來的地方發展及交通便利，也會帶動地方繁榮。將來吉安火車站前站、後站的部分，我們也期待能夠比照辦理土地徵收及個案變更，對於國家重大的交通建設工程，我認為地方政府務必配合進行迅行個案變更，將周邊土地的利用並結合，請縣府在可行性評估後，儘快進行個案變更（迅行變更），相信中央也會同意提升鐵路與車站的高架，未來才能提升更強大的功能。包括本席剛剛所提的各項道路連結吉安火車站前站及後站，並與台9線（吉豐路）連結，以利地方建設發展。我也多次與鄧處長探討過迅行變更這部分，未來國發會通過後，在鐵道兩側徵收的部分希望也能夠包括周邊土地，如吉安火車站東側三角區塊，也就是吉安菸葉廠，目前已經建置為運動休閒公園。客家事務處在這個園區內連續辦了好幾天的活動，吸引非常多人前往，所以我蠻期待及關心這個區塊未來的發展。目前卡在國發會是因為地方或是其他的問題？徐縣長，您是花蓮縣的大家長，希望你能夠積極加以關心及推動地方重大建設，未來國發會通過後，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進行。希望縣長您去關心一下，地方有去關心，進度可能就會比較快推動。等國發會審議通過後，各項相關計畫才有辦法順利推動，包括鐵道兩側土地徵收的部分，究竟是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或是迅行變更的個案變更？請處長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說明。因為鐵路雙軌化計畫及高架計畫是屬於國家的重大建設計畫，因為用地範圍會調整，所以我們就必須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而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是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可以做迅行變更，就是個案變更的方式來進行。

黃議員馨

問：未來國發會如果審議通過回到我們地方來，後續在推動尚包括鐵路兩側土地徵收採用迅行變更，我希望周邊的土地也能夠連結起來一起做變更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考慮。

黃議員馨

問：將來鐵路高架之後，在鐵道底下的空出來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整體規劃，包括花蓮市到吉安鄉甚至可以到壽豐，就是鐵道底下廊道的部分，因為它不寬，大約四、五米，我認為可以規劃建置為自行車道。因為吉安的土地因為鐵路的關係被迫一分為二，很多道路沒有辦法縫合，未來若可以透過國土計畫法在鐵路高架建置後，我相信兩側的道路是可以縫合的。這很重要，因為花蓮縣是農業大縣，各農會也很努力配合縣政府各項政策的推動，所以迅行變更的部分，除了高架底下的廊道之外，只要是國有地，我們也可以爭取撥用，規劃設置為拍賣市場或是地方特色農業來做推動，當然這部份還是要等鐵路雙軌定案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執行後續的個案變更。土地的部分很重要，我剛提到吉安火車站鐵路東側的土地到現在都還是農牧用地，我也希望處長在針對整個變更上檢討的部分能夠努力來推動。謝謝，縣長及鄧處長兩位請回。接下來，請地政處林輝雄處長、觀光處余明勳處長及農業處陳淑雯處長到備詢台，謝謝。針對國土計畫法這個部分，我一直都很擔心，外界說我們花蓮縣是模範生，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是第一個送到內政部，已經呈報到中央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部分都有詳細說明，沒有問題，但是到了第三階段就全然改變，包括未來發展區這部分是完全沒有規劃，為什麼呢？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規劃！倘若我們在未來發展區裡面沒有什麼規劃和計畫的話，就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區。我記得我有看到徐縣長在第二階段針對都市計畫外二公里之內劃設非常多的未來發展區，但是第三階段就完全推翻了，完全沒有，這就表示我們並沒有提出適當的規劃。我發現縣府觀光處、地政處、農業處的橫向聯繫很弱，所以在本會多次專案會議中，我們都希望將來這部分能夠加強，縣府團隊務必要做好橫向聯繫，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加以說明，也並沒有提出任何的規劃，我覺得這是很遺憾的。我覺得其他縣市的縣長都非常關心，也認為他們根本來不及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內政部，因為在未來發展區這部分，他們都還沒有規劃好，所以至今仍不願意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到中央。反觀我們是沒有任何規劃，早早就送到內政部了。講好聽說我們是模範生，但問題是我們回頭來看，第三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的落差是很大的，包括老百姓私有土地的部分，從農一、農二、農三、農四到農五的改變非常大。先前縣府開了五百多場說明會，花了大概三千多萬吧，但是老百姓對於相關法規有聽沒有懂，你們問去參加說明會的老百姓，他們聽得懂嗎？我相信 90%的老百姓是聽不懂的。包括內政部應訂的 9 項子法至今尚未完成，相關罰則的部分以及所謂的義務與權利的部分都還沒有做很好的規劃。我想農業處陳處長你要多努力，因為我們發現在我們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中可以使用的農牧用地很少，農業發展區的部分只有佔 12.03%，面積總計 8 萬 8,768 公頃。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大部分是國土保育區的面積占了 48.83%。海洋資源地區的面積占了 37.6%，兩個加起來就超過 86%以上。我們回頭看，農業發展區才僅佔 12.03%，而

城鄉發展區所佔的面積更少，我們能夠利用的部分大概只有 1.46%，真的很少。我想請問農業處，針對花蓮縣農業到底是要怎麼推展？我們除了是觀光大縣，也是農業大縣，農業這部分我一直期待能夠和觀光結合，以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因為農民很辛苦，產值也很低，而觀光的產值比較大，所以這二個部分如果可以結合在一起，我相信花蓮會有很好的發展，我希望處長你在這個位置上和你的夫婿可以為我們花蓮來努力。對於農業推動這部分的規劃，我也希望你的腦袋裡要有一些想法，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我們應該要怎麼樣規劃推動花蓮縣的特色農業。我在這邊要獎勵文化局吳局長，我剛剛在中場休息時間與吳局長討論有關國土計畫法這部分，包括原住民土地的部分。我知道光復鄉馬太鞍鄉村地區整體規畫是由吳局長在推動的，但是我看不到縣府團隊在其他部分有相關的橫向聯繫，幾乎很少，整個橫向聯繫最後是掛在你那裡，地用科劉科長真的很辛苦，他不只負責國土計畫這項業務，他還有其他業務要推動，我希望地政處在相關業務上能夠有更合理的分配，這樣地政各項工作才有辦法順利推展。我認為縣府團隊在推動花蓮縣國土計畫這部分並沒有做一個整合，也希望縣長未來在推動花蓮縣國土計畫時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成立國土計劃局，以利將來花蓮縣國土計畫的前行，讓縣府團隊能夠有效推動，包括提前作業這部分能夠先做好，我認為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如果無法成立國土計劃局或國土計劃處的話，我認為是不是能夠交代哪一個局處或者是由秘書長來做整合，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要做哪些計畫，就應該要先編列相關預算來推動，要不然我們根本就沒有什麼計畫，也套不進去城鄉發展區內，我們劃設了這麼多未來發展區，結果卻沒有辦法套上去。縣長，我們接下來大概要推動花蓮縣國土計畫，很重要，其他縣市首長長他們很努力，希望自己縣內的國土計劃能夠做更好的規劃，當然你們也說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將來五年後可以再來檢討，目前國土計畫法能不能在 4 月 30 日如期上路，我覺得將來可能還是會有變化，因為有的縣市至今還是不願意送內政部，他認為還沒有準備。未來如果國土計畫法延後上路，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大概就要送回來，我希望有些地方可以做更好的評估。我在議會也曾經召開國土計畫專案會議，我希望縣府針對縣內的國土規劃能夠做的更好，謝謝議員同仁及與會相關單位共同努力與關心。好，首先請教林輝雄代理處長，應該要讓你升任處長才對，國土計畫有很多的規劃很重要，包括農地罰則這部分我很關心，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農用地罰則恐怕成為農民的噩夢。有違規才罰，我當然知道有違規才罰啊！我現在要講的，和觀光處也有關係，就是針對工輔法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全縣工廠登記計 368 家，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計 143 家，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尚有 225 家，在此請觀光處長余處長注意一下，已納管未登記工廠的這 143 家是沒有問題的，不管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後都有相關法規可以去進行，但是其他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 225 家這個部份，在國土計畫法明年正式上路後，你們要把這些工廠推到哪裡去？我們也沒有事先的規

劃，那針對目前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些工廠，能夠納進去未來發展區嗎？他們有機會可以選擇在哪裡劃設未來發展區嗎？要不然馬上斷水斷電，然後罰則從 100 萬到 500 萬，我比較擔心的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工廠該怎麼辦？要何去何從？林處長，你先來說明一下。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黃馨議員關心國土計畫法明年正式上路後，未登記工廠面臨適用法規銜接問題，因為工輔法執行全國都有一致性的規定與處理原則……。

黃議員馨

問：對，我知道。我現在擔心的是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要何去何從？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區域計畫法就不適用，這些未登記工廠就無法完成用地變更及建物合法，將來不是個案變更，針對整個區塊必須要由政府提出整體的許可，個人沒有辦法做變更。我們政府要把這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推到哪裡？你心中有沒有腹案？每一家工廠背後都有員工需要養的家庭，這些員工要維持家庭生計，然而現在時機不好，我想知道縣政府要如何協助處理？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有關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裡面都是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容許使用方式去辦理。至於現在這些工廠何去何從，因為這些沒有納管的工廠當初在工輔法的時候，他們心中有沒有什麼想法，就像我們國土計畫法有未來發展區，事後要有部門計畫然後去滾動式檢討。

黃議員馨

問：花蓮有未來發展區嗎？劃設在哪裡？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們有未來發展區，但是要等部門計畫提供之後，我們才會設立，所以這部分就像黃議員所講的，各個縣市都是統一提供，我們也會滾動式檢討後再來研究。

黃議員馨

問：但是針對現在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因為沒有辦法納入工輔法，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開罰 100 萬至 500 萬，且如果工廠有發生事故的話還有刑責等等。我現在不是講民間私人違章部分，我是講工廠，工廠的土地都很寬大，但現在也沒有規劃未

來發展區，在哪裡？沒有啊！我在吉安鄉裡可以看得到嗎？你清查的區塊中，吉安鄉最多了，吉安有 322 家，再來是花蓮市有 116 家，再來是新城鄉有 64 家，然後是玉里鎮有 56 家。目前正式申請的總共有 300 多家，能夠進門的才 143 家。觀光處余處長，針對現在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將來要推到哪裡？未來工廠被斷水斷電該怎麼辦呢？這個問題很嚴重啊！可是我在講的時候，地政處輕描淡寫的回覆說只要不違規，就不會被開罰。我也知道啊！問題是農地的使用有很多項的參考，包括農一、農二將來是農業發展特區，土地要怎麼變更都沒有辦法啦！地主的權利是什麼？國家給他的補助是什麼？沒有啊！到現在子法的部分也看不到啊！還躺在立法院等通過同意。現在我問你的部分，你根本就沒有規劃未來發展區啊，所以你們沒去重視了，這個問題是很嚴重哦，我現在告訴你，將來他們如果要陳情，第一個時間當然會找民意代表，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把他們推到哪裡？你心中有沒有腹案，他們可以去哪裡？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土地還是要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去管理，因為違規的樣態裡面不只是只有違規工廠。

黃議員馨

問：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區域計畫法的部分就必須要停止了。問題是在花蓮縣國土計畫當中，你們把這些工廠劃設在哪一區？針對現在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要如何申請？能劃設在哪一區？屆時若斷水斷電的話，你要這些工廠關門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這部份，我們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來研究。

黃議員馨

問：來不及了啦！我沒騙你啦！未來國土計畫正式上路，你根本就沒有對策，這很危險，其實老百姓可能還在觀望，有些工廠不願意進入我們的輔導，那是他們的事情，但是政府要有相對應的對策，但是縣政府好像都沒有準備，我希望縣長多多關心這個區塊。現在花蓮縣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有 200 多家，一家工廠裡面有多少員工，你就可想而知經濟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對整個花蓮縣經濟各方面的推動一定有障礙。國家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強行推動國土計畫法，將會是惡法，完全沒有公平及正義，將會是一個惡行的法。老百姓很難去適應，這麼大的一頂帽子戴著，試問要怎麼翻身呢？處長，你研究一下好不好？目前我們都沒有對策，你可以研究一下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的管制都是一樣的，所有的合法使用都會受到保障。

黃議員馨

問：我知道合法使用都會受到保障，我現在講的是早期農地在區域計畫法中並沒有嚴格的規範，但問題是國土計畫法根本沒有退路啊！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們會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來研究。

黃議員馨

問：我就等你，我會繼續關心這個議題，國土計畫法這部分顯然是很重要。觀光處余處長，你從臺東來，縣長借用你的長才，歡迎你來到縣府團隊為花蓮效勞。對於工廠輔導這方面，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但是可以從寬認定的地方應該從寬，不是剎車踩得這麼緊。連目前能夠進門的這 143 家都不見得 100%能夠合法，那其他的 200 多家該怎麼辦呢？請處長針對這部分要多加關注，我希望你們研議一下要把這些工廠放到哪裡，我們沒有任何的退路，在將來的未來發展區這個區塊也沒有任何的著墨。將來這 200 多家工廠來陳情時，我希望你們能承受得住。我們民意代表站在第一線也會持續關心，但問題是縣府有沒有對策，我希望觀光處及地政處務必要共同來研擬對策，好不好？另外，我曾經針對本縣遊憩用地這部分提案，就是在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設置規模不得少於 2 公頃這部分應該要適度調整修正。余處長，你從臺東來，你知道臺東縣對遊憩用地的土地規範是多少公頃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1 公頃。

黃議員馨

問：好，1 公頃。臺東能做的，我相信我們花蓮也能做。大家都說臺東縣目前各方面的建設推動比我們花蓮縣做得還要快，顯然你在臺東縣政府服務時也有共同去參與觀光這個區塊。臺東縣對遊憩用地的土地規範是 1 公頃，那我們花蓮縣為什麼無法改變呢？我們花蓮縣不是觀光大縣、農業大縣嗎？農民有更好的觀光產值的話，也可以吸引年輕人返鄉，這是很重要的。你認為我們有辦法改變嗎？還是我們花蓮縣就和別人不同，所以我們要嚴格一點？處長，我們可以改變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及黃馨議員，早安。針對黃馨議員關心遊憩用地變更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內部有經過討論，因為興辦事業這個部分已經公布，至於後面又牽扯到很多關於土地面積使用的議題以及很多相關法規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在短時間內去變更，可能也要考慮到未來它的用途到底是什麼，可能我們會針對它的用途再來考量怎麼樣去協助。至於在第一時間要把 2 公頃改為 1 公頃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多一點時間去探討所影響到的程度與範圍。

黃議員馨

問：我只問你，既然臺東可以做，難道我們花蓮縣不能比照辦理？對我們花蓮縣的觀光產業應該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你認為呢？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從這個單純的 1 公頃與 2 公頃來講的話，當然是比較寬鬆，當然是比較好。

黃議員馨

問：是啊！老百姓有飯吃，對地方的發展應該是正面的。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至於所牽涉到的範圍有多少，需不需要再進一步去探討這個部分……。

黃議員馨

問：好，質詢簡報第 32 頁，這是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我們花蓮縣也有作業要點，我們是在民國 99 年公布的，臺東縣更早，臺東縣在民國 94 年公布的。我們花蓮縣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設置規模不得少於 2 公頃，而臺東縣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設置規模不得少於 1 公頃。臺東早在前面，我們花蓮縣難道不能也跟上腳步嗎？我希望你們可以研議探討，這只是作業規則，要不然你們就提升到自治條例，修一下自治條例，好不好？送到議會來好嗎？你可以研議看看嗎？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可以。

黃議員馨

問：第一點就是工輔法的部分，就是針對現在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的這 200 多家未來要如何因應？將來有無退路？第二點是針對對遊憩用地的相關規範這部分，我希

望面積的規範能夠縮小。請你比照臺東的模式，你從臺東來，你不會換一個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

黃議員馨

問：針對農業處的部分，處長，您的位置很重要，我剛剛提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的土地面積只占 12%強，能夠作為農業使用，其他的就劃設為國土保育區或者是海洋發展區。將來縣府有無規劃哪一個風景區或是哪一個區塊來推動休閒遊憩，包括露營區？花蓮縣境內的露營場目前還沒有一家核准，臺東縣目前已經正式核發第一件露營場設立登記，我也希望觀光處余處長針對這個區塊要多加關心。農業處陳處長，你很辛苦，要親自帶孩子，家庭、事業兩頭燒，我相信很多地方你很為難。你孩子都要帶才會長大，母親占了很重要的位置。對於農業發展的部分，我希望你要有想法，我知道你的夫婿有很多想法，將來對我們花蓮農業有任何的規劃能夠套到國土計畫裡面嗎？目前是完全看不到的。未來發展區的部分，剛剛我有提到，第二階段有，第三階段就完全沒有，因為你沒有規劃，所以套不進去。國土計畫法明年4月是不是能夠順利實施，我不知道，但是針對這個方面請你做一些規劃來做推動，尤其壽豐鄉鹽寮是風景區。余處長，你真的很重要，我也希望縣府針對國土計畫法的部分能夠成立一個局來迎接花蓮縣國土計劃將來地方的發展，我希望看到你們的計畫，好不好？因為我完全看不到，然後我們的未來發展區已經不見了。還要等 5 年以後再檢討，縣長也已經卸任了，然後呢？然後就慢慢等，要拖多久？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對地方的發展是有所耽擱的。現在大家都認為臺東發展的比我們還要快，地理環境上顯然是不同的，我們面臨這麼多災害，鐵路、公路對外交通中斷，根本就像孤島一樣，我認為我們是三等國民，真的很可憐。觀光產業更慘，包括食衣住行各方面，真的都很慘。徐縣長，您很有仁慈之心，也很慈善，對於花蓮各項建設面臨這麼多災害，老百姓好像也麻木了，我認為應該是不要這樣，我們政府應該要讓百姓心中有些期待。我們對你們3位局處長滿心期待，下個會期我還會再問，你們能不能給我什麼新的議題讓我很驚喜的，讓老百姓能夠看得到將來的希望是在哪裡，好不好？好，請回座，謝謝。最後，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我曾經也提過花蓮溪出海口與太平洋交會洄瀾灣區域排水的部分，謝謝縣長今年用了預備金優先建置海濱區域排水路段，已經建置完成了，這次颱風真的沒有淹水，就表示我們做得很好，我在此要向縣長、縣長表示謝意。唯一就是在太平洋與花蓮溪匯口這個區塊尚未有海堤的建置，也沒有低水護岸，所以它的保護層是很弱的，因此我建議縣政府針對區域排水的部分能夠儘快建置來解決地方排水問題。這次康芮颱風侵襲後，漂流

木全部漂移到堤防上，堤防內也有、堤防外也有。我們來看一下影片，真是恐怖，現在必須要等林務局公告後，民眾才可以去撿拾，就是不是表示堤防高度不夠高？大家看整片海灘上都是漂流木，必須要公告之後，民眾才能去撿拾。以前我們從來都沒有看過這樣的畫片，海邊第一層沒有，到第二層上來坡地的部分完全都是漂流木。我認為除了出海口海岸的建置之外，在堤防的建置，特別是化仁海堤這部分希望能夠繼續延伸。九河局早就劃設好了河川區域線，卻遲遲不向老百姓徵收私有地，那老百姓該怎麼辦啊？九河局你為什麼不向老百姓徵收土地？當然這個不是我們縣政府的事情，這是中央的事情，但是這會牽涉到在地老百性生命財產的安全。處長，你看一下，到處都是漂流木，包括我的們堤防、南北濱也是一樣，我們是不是也要做適度的檢討來保護我們的老百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黃馨議員。這次颱風過後漂流木真的很多，但針對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們也知道花蓮溪治理計畫已經劃定在那裡，可是目前他要去堤防的開闢……。

黃議員馨

問：你提到 193 線，對不對？我也正要跟你提這件事，我們在 193 線執行多項災害復建工程，不過經歷過這次康芮颱風後，損壞情況更是嚴重，尤其是從 3.5 K 開始，一直到 30 K 左右，這一段崩塌情況非常嚴重。先前的復建工程尚未執行完畢，新的災情又產生，我擔心整段路都要崩塌了。我想請問處長有沒有更好的計畫？否則建設處每天光是要處理這些災後復建工程就疲於奔命了，況且我們一年要投入好幾億的預算經費做推動。花蓮溪的治理單位是由九河局主責，我認為相關治理計畫應該要延伸到花蓮溪出海口，我認為花蓮溪的治理計畫應該要從 30 K 開始，我知道九河局在這個區塊是有相關治理計畫，相關堤防建置得非常好，但是 30 K 之後就沒有了，那後續的部份全部都要由花蓮縣政府來承擔，你們要做多久？你們要花多少經費來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一下。那個地方就是 29 K 一直到 30 K 的那個路段就是一個易致災路段。議員也知道，在上次災害後，我們有和第九河川分署合作過一次，這個花蓮溪河段確實是不布堤，他的治理計畫裡是不布堤，但是因為他的深槽區一直刷到 193 線下邊坡的坡角，它的水深槽很深，所以後來我們就採用貨櫃式的基礎工法。

黃議員馨

問：在 25 K，我知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29 K 這邊也有做，但是施作的範圍，在這次災害又發生後可能又有損壞，我們還會再爭取復建經費來做。因為這次 29 K、30 K 上下邊坡都有一些災害。

黃議員馨

問：我知道你很努力在做，問題是之前的災害復建工程尚未施作完成，現在康芮颱風一來又損壞了，我想這應該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我認為應該要做適當的規劃，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不是做橋的評估。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馨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黃玲蘭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玲蘭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親民愛民的徐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大家好。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玲蘭第一次質詢。首先我們來看一下簡報第 2 頁，首先看到災害準備金，玲蘭要謝謝徐縣長及財政處劉台文處長，因為玲蘭在上一屆十九屆四年期間與黃馨總召，我們兩位連續三年都在財政小組，所以我們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建設配合款的部分一直在努力，也不斷要求縣政府編足預算來補助公所推動地方各項建設的相關財源。謝謝劉台文處長，在上一屆的後兩年，你有把我們所提出的要求向縣長報告，縣長也同意財政處在今年 7 月臨時會有提 113 年度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 7,800 萬元追加預算。謝謝徐縣長體恤各公所財源的拮据，透過這個專案讓公所能夠提報他們有關地方上所需要的各項建設，每個建設都需要配合款，這個部分要特別謝謝徐縣長及劉台文劉處長。財政處是在今年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追加了這筆經費，明年度的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已經正式編列到 114 年度總預算，明年度的相關預算經費是今年度的一倍，增加了，等於明年度有 1 億 5,600 萬元，再次

謝謝徐縣長及縣府所有局處。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造成花蓮南區——玉里、卓溪、瑞穗、富里四鄉鎮非常大的災害，在康芮颱風來襲之前，徐縣長在 10 月初山陀兒颱風過後，也是非常辛苦的到花蓮南區每一個災區了解每一個鄉鎮的災害狀況。我們都知道各公所都有自己的災害準備金，其數額依法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的 1%，動支要件包括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的相關費用。我們來看花蓮縣政府 109 年～114 年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09 年預算數是 2 億 8,542 萬元、110 年預算數是 2 億 5,000 萬元、111 年預算數 2 億 6,300 萬元，但是在當年下半年度，我們看到相關預算追加了 1 億 5,000 萬元，我相信大家看到這個數字後，一定知道 111 年發生了什麼事，111 年 0918 地震造成南區玉里、富里非常大的災情，所以我們在第十九屆花蓮縣議會所有議員一致同意通過 1 億 5,000 萬元的追加預算，所以 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合計是 4 億 1,300 萬元。接著我們看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那一年天佑花蓮，花蓮沒有發生重大災害。但是很不幸的，113 年 0403 地震造成花蓮北區非常大的災害，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 4 億元，0403 地震發生後，花蓮縣政府因為要救災，這個數額不足支應相關搶修搶險的相關經費，所以又追加了災害準備金 2 億元，所以今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共是 6 億元。好，這是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花蓮縣政府動支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的情況，請大家參閱。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共計 6 億，目前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動支了 3 億 9,518 萬 9,000 元。我要請財政處劉台文處長到備詢台，處長，謝謝你，再次跟您說聲「謝謝」。您知道各公所財政的困難，這次康芮颱風造成花蓮南區，尤其是玉里鎮、卓溪鄉非常大的災情，土石流、路斷、潰堤等等非常多的狀況，而各公所的災害準備金一定是不夠的，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劉處長，目前從各公所災害準備金的動支狀況看來顯然是不足的，各公所的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大概是 200 萬至 800 萬都有，但是我們面臨這麼大的災情，我相信南區公所的災害準備金一定都用完了，那麼我們縣府今年度的災害準備金追加了 2 億元，我想了解縣政府可以給予公所哪些協助？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黃玲蘭議員對我們財政上的支持，以及對各鄉鎮災害準備金的關心。剛剛黃玲蘭議員的質詢簡報已經 show 出，我們是依照規定災害準備金，所有的鄉鎮市與縣府一樣，就是在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的 1%編列每一年都需要的災害準備金。因為縣長考慮到最近的災害實在是蠻嚴重的，所以每一年在災害準備金的編列上都有增加一些額度，主要的用意也就是怕災害來臨時，因為各鄉鎮市公所的災害準備金確實是少了一點，如果臨時要搶修搶險，只要執行一次災害，大概就會把那個災害準備金用罄了。當然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所編列的災害準備金追加預算就是希望在災害發生的時

候，當然我是不希望有災害發生，但如果真正不幸碰上了，我們也瞭解各鄉鎮市的災害準備金一定是不夠的，所以在搶修搶險這部分，只要災害發生就趕快去執行，不足的部分就可以如同我們向中央申請一樣，如果公所的災害準備金不夠，趕快來向縣政府申請，我們會如數撥發。

黃議員玲蘭

問：這個災害準備金也都會在各局處裡面嗎？尤其是農業處、建設處、社會處，他們都很需要進行救災搶險這個部分。處長，剛剛針對災害準備金也已經說明的很清楚，我也希望處長針對這次康芮颱風對花蓮南區造成的災害，能夠更積極與公所做相關的聯繫，告訴他們應該如何來做申請。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我想各業管單位他們一定會有積極作為，康芮颱風造成災害後第二天，我們所有業管單位都下去勘災，包括縣長都帶著各局處下去勘災，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好，謝謝。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劉處長，請回。我們南區玉里鎮與富里鄉是水稻種植面積最大的地方，因為康芮颱風的侵襲，造成這二個鄉鎮的水稻很大的災害，現在請農業處陳淑雯處長到備詢台。處長，因為先前聽到陳處長回覆議員同仁所提的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與加強型這個部分，但是那一天有農民打電話告訴我，他說您的回答他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想要藉由今天總質詢時間來與處長探討所謂的基本型與加強型，請處長用最簡單、最快速的方式再次說明，讓農民能夠清楚瞭解。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所有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黃總召對於水稻保險的關心，在這邊向大家說明，依照中央推行水稻保險這項政策，其中基本型保險是一個全面納保的方向，農民不用支付任何保費，包括中央及縣府都有提供相關比例的補助，例如中央補助五成、縣府補助兩成。但是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訂定，如果只是基本型保險，當農民有領到一公頃 18,000 元的天然災害救助救，這個基本型的保費理賠是不會去支應的。但如果是加強型保險，加強型就是農友要支付保費，據我所知有一些公所或是農會幫農友支付加強型保險農友要自付的保費。所謂的加強型保險，就是以每公頃的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的差額，依照他們的保險契約去計算理賠金額，在加強型保險這部分會領到理賠金額。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不確定總召是不是可以理解？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簡單的說，基本型保險是政府的補助，所以他的理賠金額是固定的，就是他已經領了 18,000 元。但是加強型保險這部分，因為他第二期減產超過 10%，第二期就是這個時候，收割的時候是第二期，所以價格就比較高一點，我們簡單的說，損失越嚴重、理賠金額就會越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差不多是這個意思。這邊也藉由議員的質詢時間和農友大家宣導，農作物災害受理期間是 11 月 3 日到 11 月 15 日，請所有受災農友，不管是水稻或者是其他的食用玉米、大豆，請大家一定要記得去公所申報，這樣才會領到天然救助金的現金核撥。另外，針對漁船筏的部分是 11 月 5 日到 11 月 18 日；針對養殖與定置的部分是 11 月 7 日到 11 月 20 日，請大家務必要注意受理時間，也感謝議員給我時間做宣傳。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處長。處長，我再次請教你，這與農業處有非常大的關係，這個是我在上個禮拜所拍的照片，這是康芮颱風造成的風倒木目前所暫置的場域，上個禮拜我拍的現況是這樣，今天我特別到現場去看，已經移到別的地方去暫置了。這些是南區農牧用地整地或者更植過程，這些是農民們在農牧用地整地及更植過程中所留下的樹木，這些是在園地裡面的樹木、枯木。因為農業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有關花蓮縣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在 113 年 4 月到 9 月我們保護的樹木共 622 株，請問處長，受保護的樹木共 622 株，這當中也包括列管的樹木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所謂受保護樹木就是列管的老樹，全縣目前列管的老樹是 622 株，可是這個數字應該會有變動，並不是常年都一定會是這樣的數字。

黃議員玲蘭

問：好，處長，這次康芮颱風造成南區這麼大的災害，路樹倒的倒，甚至還有連根拔起，南區 4 鄉鎮的路樹倒一整片，你在台九線上或者是在 193 縣道上都可以看到。因為有民眾向我反映，所以我想藉由總質詢時間再次請教陳處長，193 線是縣道，193 線上的這些樹木倒了，應該是由哪個單位來處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有關路樹的部分都有相關的業管單位負責，如果土地管理單位是公務總局，那維管委管單位就是公務總局；如果土地管理單位是花蓮縣政府，那相關樹木維護管養就是我們縣府單位。

黃議員玲蘭

問：好，193 縣道就是縣政府，縣政府這邊是不是有開口契約？是不是由農業處負責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報告議員，不是。

黃議員玲蘭

問：不是農業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不是。

黃議員玲蘭

問：農業處有農政科、保育及林政科、農產運銷科，所以縣府開口契約有關路樹的部分由誰負責？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沒有管路樹，抱歉，漂流木的樹木這部分是我們農業處在處理，還有受保護樹木的部分，也是我們農業處在處理。

黃議員玲蘭

問：好，這次康芮颱風造成花蓮南區這些列管的樹木倒了幾株，您知道嗎？就是您剛剛提到受保護的樹木。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印象中，南區富里是2株，但我不確定這個數字有沒有記錯，但我可以確定北區有1棵老榕樹有倒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請樹醫林業試驗所傅春旭老師以及委外團隊——天蕊團隊來確認這些樹木的狀況，是不是能夠繼續保活，或者是必須移除的狀況，這部分其實都在進行當中，後續也會召開樹木審議工作做確認。

黃議員玲蘭

問：因為這些老樹都是上百年了，如果是你們的開口契約經費用罄，我也希望處長可以向縣長這邊請示是不是動用災害準備金來因應，儘快對這些老樹做保護動作，不要讓老樹就這樣子消失了，老樹陪伴我們上百年了，這是很有紀念價值的，所以我希望處長能夠加緊腳步更積極地與委外團隊研議看需要什麼樣的保護措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

黃議員玲蘭

問：講到樹木，好，處長，花蓮有一家企業叫做中華紙漿公司，我們都稱它為華紙，這家企業在花蓮經營已經非常久了，因為在縣政府各單位的監督之下，各項環保的措施也都已達到國際標準，可以算是我們在地的優質產業。好，針對颱風過後接著來的這些樹木、枯木，我們該要怎麼來協助農民？我想要請問處長，你知道華紙的造紙原料來自哪裡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們都是以國外進口破碎過的材料為主。

黃議員玲蘭

問：好，以進口材料為主，所以是由船運到花蓮港，再從花蓮港載運到紙廠，對不對？好，問題來了，花蓮很多的平地造林其實已經都期滿了，平地造林的林木，以及農牧用地在整地及更植過程中所產生的林木都沒有辦法處理，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處長你瞭解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有關平地造林計畫，其實後續中央單位也有推廣不同的植樹相關計畫在進行。其實在平地造林的過程當中，每年會有獎勵金的發放，聽說民眾他們早年會參與這樣的計畫，可能是早年的農政、林政單位都有承諾會協助後續的去化，但是其實這已經是很久的年代了。目前就我們知道，如果民眾有參加平地造林，在造林期滿後要做一些運用的話，我們也會與林管所確認是不是有一些管道或方式可以一起來進行。

黃議員玲蘭

問：好，因為這些雜木，包括農牧用地上的這些整地、更植的過程中，並沒有給提供農民一個方便的銷售管道。你剛剛也說明了，中華紙漿的這些木材通通都是國外進口來的，但是我們花蓮縣如果要把這些木材運到西部，光是運費一噸就要 1,200 元，根本就不符成本。我也去蒐集了相關資料，我們一起來探討。在林業經營與林學上面有句話是這樣說——「搬得動的東西要把它留下來，搬不動的要帶走。」請問處長，您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請議員指導。

黃議員玲蘭

問：所謂搬得動的東西，我們在林地裡面看得到的就是樹枝、樹葉，它很輕，我們兩隻手就可以搬得起來，對不對？所以這個搬得動的東西，我們要把留在現場，做成森林裡面天然的腐植層，這也是土壤有機質主要的組成成分。搬不動的東西應該要帶走，為什麼要帶走？因為枯木搬不動，一定要把它帶走，為什麼要帶走？因為我們都知道，活著的樹木會透過光合作用，吸取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然後釋出氧氣，對不對？其實樹木只是把二氧化碳儲存在它的身體之內，當樹木死亡了，它就會重新把二氧化碳再釋放到大氣中。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去年刊登的研究顯示，這些枯木每年碳排放量高達 10.9 億噸，雖然遠低於它的吸收量，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個數字絕對不能忽視。尤其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推行綠色經濟，希望朝著零碳排放的目標前進。所以枯木在森林裡只會一直排碳、增加碳排排放量而已，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個增加碳排放量的枯木拿來利用？因為木材是造紙最好的原料，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這邊再更新一個資訊，針對華紙的原料，我記得的是這個樣子，可是後續他們有沒有其他的修正，這部分我不確定，這是我必須先聲明的。其實木材還有很多的運用方式，不只是做紙張或者是再度化的利用，例如有的會做成傢俱等等不同的應用，其實都是可以來一起討論與研究的。

黃議員玲蘭

問：對，所以現在就是要和處長您來討論，要請您協助我們花蓮的農民，因為枯木直徑只要5公分都可以作為工業原料，就是造紙。那麼華紙作為在地的企業，我們也期許華紙能夠略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協助當地的農民處理農耕作業時所產生的林木。本席請徐縣長、陳處長及農業處團隊是否可以與華紙進行協商，收購花東兩縣在地的雜木，這樣一來對農民與華紙來說是兩全其美、皆大歡喜的事情。因為這是在地企業與當地農民合作的構想，所以本席希望陳處長你能夠促成這件事情，建立合作的管道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讓農民把這些農牧用地以及林地上的雜木就近賣給中華紙漿公司，中華紙漿公司可以運用這些雜木來造紙。如果處長您促成了這件事情，是在地企業與農民雙雙贏的佳話。處長，你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提出的建議，其實只要是好的方向，我們都可以一起來討論，也會與在地企業或者是中央駐地單位例如林管單位，我們可以一起共同來合作，如何讓農民可以增加收益，也包括讓縣內一些資源可以更加有效運用。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處長，我會繼續再追蹤這件事情的協調程度，明年我還在農業小組，我們一起努力好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陳處長，請回。接下來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鄧處長，這是建設處工作報告的簡報內容。謝謝鄧處長，您非常辛苦，從 0918 地震到今年 0403 地震、康芮颱風，這幾年你幾乎沒停歇過，建設處團隊的辛勞，本席都瞭解，也謝謝你，頭髮白了不少，大家辛苦了。這是學田橋老舊橋梁改善的部分，這個學田橋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核定經費是 292 萬 7,000 元，你們在 9 月 20 日已經完成議約，預計在 114 年 10 月 20 日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本席在這裡再次代表富里鄉富南及學田的鄉親謝謝鄧處長及團隊，因為我記得在民國 100 年我擔任富里鄉長時，當時我們向傅崐萁縣長提出學田橋改善的需求，我印象中當時的預估經費是 9,000 多萬元，經過這十幾年來大家共同的努力，地方與縣府大家攜手一起努力，現在總算看到學田橋的改建計畫。我想請問鄧處長，學田橋預計在明年 12 月 20 日才會完成可行性評估，整個改建經費估計要 6.3 億元。可行性評估在 114 年 10 月底才會完成，接著橋梁改建工程的期程大概需要幾年的時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黃玲蘭議員提到學田橋的可行性評估。先向議員說明，因為這座橋所處在位置上的一個特殊狀況，就是從學田橋引道這部分我們先從鐵路底下涵洞過去，然後又跨越秀姑巒溪，我們又要爬上學田橋，因為有這樣一個現況的不利因素，所以我們在這次爭取可行性評估，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去解決這個問題。過去我們也有向鐵路局反映過這個鐵路涵洞的問題，在這一次康芮颱風之後，我們有去勘災，由傅崐萁立委邀請鐵路局、第九河川分署一起在現場討論。我們現在大概有一個初步的構想，看起來就是學田橋的高度還必須再提高一些，因為要符合秀姑巒溪治理計畫的高層。至於鐵路橋的狀況，因為鐵路要雙軌化，它的涵洞高度等等也沒有辦法去做調整，不過我們在現

場有討論出兩個方向，一方面是與第九河川分署在符合治理計畫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在出水高度這個部分再來做討論：另外就是在橋形設計方案這部分，為什麼設計出來的經費會比較多，也就是我們如果採用鋼拱橋的形式，它底下這個樑的深度就比較沒有那麼深，因為它是靠鋼拱的力量在支撐。因為學田橋所在位置比較特殊的情況，未來我們在提案爭取後續建設經費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公路總局能夠支持。我們如果在明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的話，我們接著就會向交通部公路局來爭取後續納入生活圈計畫的建設經費，如果經費審議有到位的話，我們就可以趕快啟動橋梁的改建。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鄧處長，很辛苦，非常辛苦，但是大家努力這麼久，總算可以看到可行性評估的經費到位了。接著看有關學田橋的現況，這些是我自己去拍的照片。這是學田天橋北側，橋台上完全看不出來有任何題字。這是學田橋南側，南側有「學田橋」題字非常清楚，但是橋台已經有些傾斜了。我記得這是 0918 地震的時候，就是在 113 年 9 月 18 地震發生後，縣長跟傅立委及許多單位一起去勘災，大家抵達現場已經是晚上了，我印象中南側這個橋台已經倒在這裡了，然後橋墩也都有裂縫。這是我那一天特地去拍的，學田橋是民國 73 年完成，今年是 113 年，是已有 40 年歷史的橋梁。我在這裡要再次謝謝鄧處長，你們辛苦了，這麼多災害需要你們搶修搶災，而目前我們富里鄉親也總算看到學田橋改建工程的希望與眉目了。好，這是崙天大橋，這是 10 月 1 日山陀兒颱風過後，徐縣長非常辛苦的到了現場勘災，這個是鋼骨橋前面的水泥便道都沖毀了，那天還下著大雨，這個便道已經沖毀，但是鋼骨橋還在，這是在崙天大橋西側要通往明里的那個地方。這是 10 月 25 日我去現場拍的照片，下一張是 10 月 27 日我去現場拍的照片，原本 10 月 26 日便道會通車，但因為接續又有颱風警報，所以暫時封橋。我們剛剛也看到崙天大橋的鋼骨橋因為颱風造成整個鋼骨橋被沖毀了。接著是高寮大橋，這是高寮大橋西側的鋼骨橋，這是高寮大橋便道兩旁堆置的涵管。這是康芮颱風之後我到現場拍的畫面，鋼骨橋也沒有了，整個沖毀了。我想請教處長，崙天大橋和高寮大橋的便道上面都有鋼骨橋，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黃議員玲蘭

問：處長，你們是專業的，我們尊重你們的專業。不過本席認為這些便道的設計，還是有不周全的地方，所以導致這些便道就算是小雨就要封橋，更不用講颱風來襲時是要封橋，造成當地鄉親每每要行經這裡都感到非常不方便，常常就要折返或

者要繞道才能夠抵達目的地或返家，所以在地鄉親們常常跟我陳情。不過本席也瞭解，因為雨量的多寡、河川的水流會不斷的改變河道，對吧？我們看到目前的設計沒有把涵管放在最低處，而是放在兩側的高點（最高的地方），所以只要是小雨，河水就直接溢流到最低的地方，就是便道的中間，也因次就造成交通中斷，甚至便道每每都被沖毀。每次處長您在現場時，我們都會請教您。10 月 1 日山陀兒颱風過後，縣長到崙天大橋勘災，我印象中記得縣長有指示便道道上的鋼骨橋要加長，對不對？目前花蓮南區這3座大橋——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崙天大橋，都是因為 0918 地震之後造成毀壞，而這 3 座大橋重建工程也都在進行中，所以我們很需要便道。本席也非常瞭解大自然的力量是不可控，我也希望建設處以你們的專業，在新橋完工之前要確保橋梁與便道的便利性和安全性，讓封橋的頻率降到最低，讓我們的鄉親對花蓮縣政府更有信心。處長，針對這3座大橋的便道鋼骨橋都陸續沖毀之後，我們建設處這邊現在有什麼樣的構思？因為這些便道對當地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向議員說明這三座大橋的便道，其實本來就是一個臨時性的通行，因為它在河床底下遇到大雨和河床的水位暴增，其實便道被沖壞的狀況是我們可以預期的，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管制及使用的限制，就是為了民眾的安全著想。這次因為連續幾個颱風侵襲花蓮，包括之前山陀兒颱風來襲的時候，因為這些便道現在目前大概的做法就是有一部分在比較深槽的區域，就像剛議員所講的，平常它的水位就比較高的河段，我們大概就是用鋼便橋，另外我們就是會接土堤，用涵管的方式讓它通水。上次山陀兒颱風來襲時，其實涵管這個區塊就已經被沖掉了，當然崙天大橋便道我們很快去做修復，只是接著又遭遇康芮颱風所帶來雨勢，造成河川內的水都已經超過它的保護標準，因為它的雨量是更驚人，所以河川的水位是更大。我們有一個狀況，就是路堤段的部分已經沖毀了，然後變成鋼便橋單獨就在深槽區域，所以它本身就更不穩固，所以在這次康芮颱風時也被沖壞。所以針對這個狀況，我們現在大概有初步討論，以崙天來講，我們還會在原本 30 公尺的鋼便橋再加做 20 公尺，就是讓鋼便橋長度到 50 公尺，也會將新做的鋼便橋稍微再抬高一點。那玉長也是這樣子。

黃議員玲蘭

問：那高寮呢？高寮、大禹的居民一直打電話給本席！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高寮也是一樣的處理方式。

黃議員玲蘭
問：所以鋼便橋也會加長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會加長。

黃議員玲蘭
問：好，這些經費呢？是在重建工程的預算內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原則上，崙天與玉長的部份，必須要使用到災害準備金。至於高寮大橋的部分，是在原本的復建工程的橋梁經費裡面去做一些調整，應該還是可以去做一些支應。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處長，我就是想經費一定不夠，所以一定會動用到災害準備金，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黃議員玲蘭
問：好，謝謝處長，請回。質詢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玲蘭議員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徐雪玉副議長，及第二輪周駿宥議員、鄭寶秀議員、林玉芬議員及鄭乾龍議員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徐雪玉副議長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徐副議長雪玉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本席第一次發言。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榛蔚縣長及所帶領的縣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在這個議事殿堂上首先要感謝徐縣長的縣府團隊，從 0918 地震一直到 0403 地震，還有一連串的颱風，包括凱米颱風、康芮颱風帶給花蓮縣相當大的衝擊，也重創全縣 13 鄉鎮市建設。這些日子以來，我們縣府團隊馬不停蹄地到各鄉鎮市去勘災，也解決了鄉親因災害所遇到的一些困難。我想這些天災所帶給各地方的災害及民眾的痛苦，都不是我們所願意見到的事情，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勇敢向前，也希望縣府團隊在工作繁忙之餘，大家能夠注意到自己的安全，照顧自己的身體，唯有健康的身體才有能力協助地方完成所有的建設以及鄉親所託付的事情。縣府團隊的辛苦，我想我們 13 鄉鎮市所有鄉親都看在眼裡。然而因溫室效應、氣候異常，我們已經沒有辦法預料這些天災地變，強降雨、豪雨、颱風、地震，我想這個都是沒有辦法預知、預測，而花蓮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再加上我們的孩子幾乎都在外地就學、工作，但是近年來，只要是地震、颱風發生，每每重創蘇花公路、北迴鐵路，花蓮對外交通頓時全部中斷。我記得以前北迴鐵路對於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安全的對外交通運輸工具，但是從 0403 地震後，我發現北迴鐵路常因土石流沖毀鐵軌，也是很危險的。以前我們到外地工作都會走蘇花公路，父母親知道你要回花蓮，他從你出發就開始擔心、開始煩惱，一直到我們平安到家，踏進家門那一刻，父母親才會放下心中的石頭，所以交通對我們花蓮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也謝謝傅總召最近也為了我們的地方建設，不管是蘇花高、花東快、國道 6 號以及鐵路高架化這些重大對外交通建設，一直在中央為花蓮鄉親努力爭取、發聲，希望

這些重大建設未來都能夠在花蓮縣一一呈現，讓所有花蓮鄉親都能夠有安全、舒適、便捷的對外交通建設，也讓外來觀光客能夠放心安心到花蓮觀光。為了振興花蓮觀光，中央提出花蓮振興方案，國人不分平假日，每房第一晚補助 1,000 元，第二晚補助 1,500 元，吸引外地遊客來到花蓮的誘因或許有增加一點，但這並非長久之計，最主要的還是我們的對外交通要健全。再來，這次康芮颱風造成花蓮縣多處電力中斷，造成縣內曾經高達 19 萬餘戶停電，不過我們也要非常感謝電力公司 13 鄉鎮市所有成員冒著生命危險不眠不休在第一時間辛勤搶修。在搶修過程中，廖所長告訴我，他們的同仁在搶修時所遇到的困難在於這次康芮颱風因部分道路坍方中斷或大型樹木倒塌壓毀路線，也有電桿或路樹傾倒，使搶修同仁及工程車前進搶修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包括台九線、台 11 丙、台 9 丙，因為整排路樹倒塌在路上，電力公司搶修人員必須先移開樹木，工程車才能順利前往搶修的地點，儘快協助民眾恢復電力。在風大雨大的時候，他們冒著生命危險搶修，又要移樹、又要砍樹，所有的人力都出動了。請音控室先播放第一段影片。我想在這邊要向徐縣長報告，這是志學往池南的池志道路，這些路樹是林務局負責管養的。這次颱風過後，我還沒進去這條道路，因為我知道一定有很多路樹倒塌下來，這是我之前拍攝的畫面，我希望縣府能夠儘速與林務局聯繫，當然我知道林務局會將這項工作交給壽豐鄉公所去執行，但是以公所的人力來說，我認為在執行上是非常困難的。這些路樹面臨山壁，山壁下來就是道路，再來就是河床，這樣的道路對於修剪路樹工作來講是非常危險的，我認為路樹應該要定期去修剪，所以我也常常向徐縣長報告，我建議可以讓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購置一台車，然後讓清潔隊員或是公所另外編列相關人員定期負責修剪路樹。以今年來講，到現在已經 11 月了，還有颱風又要來襲，往年都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這個是大學路的中央安全島，大家看整條路上的路樹是很密集的，中央安全島種這麼大的樹，大家想想看，萬一颱風強風暴雨導致路樹倒塌下來的話，會是怎樣的情形？我們也看到其他縣市在這次康芮颱風侵襲後，也有發生倒塌的路樹砸到車、砸到人，我想這樣事情是一定會發生的，因為你根本不知道這棵樹的地基是不是已經腐爛了，我們完全看不出來。我們也看到台 9 線、台 11 線、台 11 丙沿路所種植的路樹都非常大，擋住用路人的視線，往往增加用路人在行駛上的危險性。我們真的不知道這一棵樹甚麼時候會倒下來，完全沒有人可以預知，所以我那時候也有聯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陳景揚陳段長，我建議陳段長爾後若有開闢新路，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樹種，也不要種那麼高，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颱風來臨前事先做修剪工作？這次康芮颱風來襲，造成台 11 丙線上多處的路樹倒塌情況非常嚴重，甚至現在還有許多路樹倒在路邊尚未清理，台九線也是一樣，至今還有許多倒塌的路樹沒有辦法清除乾淨。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花蓮的路樹有必要一定要種那麼高嗎？而且大家都往南走的話，你們可以看到路樹是 V 字形的，能看嗎？而且整個路樹彎下來已經到路面了，我們開車經過時感覺壓力很

大，而且整條路的路樹是非常密集的，所以我認為我們在種植路樹這部分一定要有一些改變；於如何改變，就看縣府團隊、公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這幾個單位大家集思廣益了，讓外地遊客一來到花蓮，從秀林鄉進到花蓮市區，然後往南走，可以看到各種不一樣的路樹，也可以將路樹修剪成不一樣的形狀，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為花蓮颱風太多，我們的路樹也真的太多了，包括鄉道裡面也是一樣，我覺得徐縣長的縣府團隊勢必一定要考慮做適度的改變，讓所有用路人在行駛時都能夠平安順遂。再來，感謝鄧處長在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的努力，在 3 月 14 日我們也到現場會勘，包括花 36 線，就是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這個區塊，當時本席就一直建議縣府要拓寬志學村中正路這個區塊，主要是因為這個區塊的車流量太大，當時我們也執行了一段時間的單月單邊停車、雙月雙邊停車這項政策。感謝鄧處長帶領的建設處團隊在這次提報了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主要是要把兩邊人行道縮減，並規劃道路兩側停車格。針對志學火車站前面廣場設置停車這部分，當時是本席向吳段長溝通協調後才有停車場的規劃，現在也差不多快施工完畢了。現在旅客從火車站下來就可以看到汽機車停車格，右邊這個區塊可以停放腳踏車與機車，原本那個區塊可以停放汽車約 90 幾輛，整個廣場可以容納腳踏車、機車及汽車總計約 600 多輛。另外還有志學村中正路裡面也可以規畫為停車場，我多次建議是不是能夠利用台糖那一塊土地，因為這個用地是廣停五，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辦理徵收？因為現在他們是私人財團，變成要徵收了。我們是否可以研議看看用什麼管道徵收廣停五這塊用地？因為這塊土地位在志學村正中心，學生騎摩托車或腳踏車或開車都可以停放那邊。目前這塊土地已經承租出去，但是也有提供民眾使用。後面還有一個是公園預定地，其實這部分如果規劃起來是相當好的，我要再次感謝縣府團隊。還有東華大學南側這個部分，當時我們也會勘東華大學南側這條道路，坑坑洞洞，塌陷情況非常嚴重，目前也列入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當中。這個是路口改善工程，這個是中正路往久富的部分，也列入在這次的中正路改善工程裡面，還有針對東華大學周邊危險瓶頸道路做一個改善。我們會勘完之後，本席馬上聯繫電力公司及鄉公所將電桿以及那個招牌移到後面，這兩個部分都已經完成，我們現在就可以馬上施工。針對前面路樹的部分，也請電力公司協助修剪，至於轉彎處的部分，我們到時候要施工的話就可以馬上執行了，電桿移好了，路樹也也一併都移好了，現在就等待工程的施作，所以本席還是要再度感謝鄧處長率領的建設處團隊，還有徐縣長縣府團隊的全力協助幫忙。因為東華大學在今年開學的時候發生了令我們感到難過、遺憾的不幸事件，東華大學新生是從外縣市來到花蓮讀書，卻不幸發生車禍事故，二位學生往生、一位是重傷。在此很感謝警察王旭昌局長，車禍事故發生後，我和東華大學徐校長聯繫，我先詢問徐校長需不需要我們協助縣警局派員到學校做交通宣導，徐校長他也覺得這個建議很好，但是他不知道要如何聯繫警察單位。因此我當下透過徐校長把學校的聯絡窗口給了警察局王局長，王局長

也立即安排後續交通宣導事宜，他們在 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4 天總共辦了 6 場交通宣導說明，學校有 600 多位同學參加。本席在這裏要再次感謝王局長，感恩，有你真好。我們都希望各縣市的孩子來到我們花蓮讀書，他們的家長高高興興地送他們的孩子到花蓮壽豐鄉志學村就讀東華大學，我們也很開心，然而我們也希望這些孩子也能夠平平安安的畢業，回到家人的懷抱。這幾場交通宣導說明會辦下來，王局長告訴我們，未來他們還會陸續辦理交通宣導，那我在這裡想要拜託王局長，也要順便麻煩你，因為各鄉鎮市都設有日托關懷站，而這些長輩們也是我們心中的寶，針對詐騙或是交通宣導這部分，也請警方這邊能夠多撥出一點時間到日托關懷站多加宣導。我知道目前警力非常不足，不過我還是要拜託警方在詐騙或是交通宣導這部分，也可以將關懷站、福氣站納入宣導重點。另外，我也希望警察局可以和教育處橫向聯繫、合作，由各分局到全縣北中南各所學校進行網路詐騙及交通安全的宣導，加強本縣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在交通安全及預防詐騙的觀念。尤其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其實往往也會因為網路的誘惑而踏錯了第一步，就步步錯了，所以我們必須要預先做好相關的宣導。昨天我還開玩笑的跟王局長說，你們警察局要去學校做宣導的時候，一定要找最漂亮的、最帥、最年輕的警察，這樣才容易和我們的孩子做進一步的溝通，因為年輕人他們在網路這部分有共通的語言，他們才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和孩子們有連結、互動。現在的孩子都是騎電動腳踏車或腳踏車通學，我記得之前笛布斯議員也提到很多孩子騎車都是橫衝直撞，很危險，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所以我們要透過交通宣導來教導孩子們如何安全行駛，因為馬路如虎口，所以騎車千萬要非常小心。針對這個部分，就請王局長與翁處長互相配合一下，為了孩子的安全著想，不好意思，給你帶來很多的工作量，不過我想我們總是要把未來主人翁照顧好，讓我們的孩子在生長的環境中可以更安全、更平安。後續就麻煩由翁處長及王局長你們安排一下時間，讓我們的學生也好、老大人也好，都能夠有正確的交通安全及預防網路詐騙的觀念。再來，我想要麻煩徐縣長團隊有關全民住宅的部分，這個全民住宅包括志學村東華新世紀 500 戶這個社區裡面的道路損壞情況非常嚴重，我們先看一下現場的照片。東華新世紀社區裡面的道路坑坑洞洞，將近快 30 年沒有重新鋪設過，因此東華新世紀社區住戶會打電話給本席陳情，希望我們可以協助幫忙，但是我們真的是愛莫能助。因為之前縣府表示這個是封閉式道路，雖然他們現在已經有管理委員會，但是他們完全沒有能力支應道路修繕的相關費用，這條道路現在是開放式的道路，民眾隨時都可以進去，現在也沒有設置柵欄，就和全民住宅一樣，沒有警衛室。當時政府將志學村東華新世紀 500 戶規劃為是勞工住宅，這是政府的美意，但政府卻沒有辦法協助道路修繕。雖然相關修繕經費非常龐大，我希望透過縣長及傅總召的人脈給予協助幫忙，以解決當地區民的通行安全問題，就麻煩徐縣長您多費心一下。再來，不曉得徐縣長您還記得嗎？106 年 4 月 10 日我們一同會勘壽豐鄉東西向道路，您會勘完之後

也立即與當時的傅縣長聯繫，傅縣長也同意核撥 260 萬給壽豐鄉公所做可行性評估，公所在 107 年就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在 108 年送到縣府，遲至今日這個東西向道路的建置依然石沉大海。我想瞭解這條東西向道路目前進度如何，所以在這裡懇託徐縣長能夠協助幫忙，因為壽豐鄉內的南北向道路很多，唯獨就缺這一條東西向道路。再來，台 11 丙豐坪路三段 1141 巷這條道路，這條道路就是在有機農業開發中心，這條道路對我們地方非常重要，我講了很久了，但是到現在還是沒辦法把這條道路做好。再來就是東華特定區，韓林梅議員也提到東華特定區已經停滯 30 年了，對地方發展來講是一個傷害，有些投資者早就不知道在哪裡，所以我希望縣府儘快完成東華特定區開發案，儘快將目前所面臨的問題順利解決，不然我們真的不知道還要等多久，地主已經等了 30 年了，我們也不知道還有幾個 30 年，所以在此懇託縣府團隊能夠給予協助幫忙。另外，這是個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范大哥住家附近，就是那天我們會勘第二次土石流發生區域再往北走，范大哥住家旁邊的水溝，我想拜託鄧處長能夠給予協助幫忙，因為我們的議員建議款撥款到公所，但是有些項目公所至今甚至都還沒有執行。這位范大哥他一個人獨居，那棟房子就緊鄰這個大排，而且涵洞都已經阻塞了。上次凱米颱風來襲，土石流的石頭掉到他家後院，這一次康芮颱風後大排內堵塞嚴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助清理這條大排，讓鄉親安心？還有，感謝社會處陳處長團隊積極推動執行壽豐親子館托嬰中心興建案，也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順利完成發包。也感謝徐縣長帶領的縣府團隊，希望大家在執行公務時也能夠注意安全，在工作暇餘也能夠好好和家人團聚，謝謝。我的質詢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徐雪玉副議長質詢。接下來第二輪總質詢，首先請周駿宥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二位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以及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的質詢時間，首先請民政處明處長到備詢台。這次定期會除了是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時間之外，也是審議花蓮縣明年度總預算，本席是民政小組的議員，為了要瞭解今年度民政處預算執行的績效以及相關細項，本席無論是詢問以及調閱相關資料都非常困難。本來不想質詢這個議題的，但是針對你在工作報告中提到一些公共工程案件，我光是要調閱資料或是索資都需要將近二個星期的工作天，一個已經執行過的補助款細項，你在工作報告中都已經報告過的，為什麼我們要索資，你們都拿不出來資料來？好幾位議員都已經反映過這件事情了，為何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始終無法改善？這樣的問題在每次定期會都一再上演啊！這就是你的態度嗎？民政處是這樣的腐敗嗎？民政

處就是用這樣的態度來針對我們議會、針對我們議員嗎？每次議員向民政處索資都要三催四請，你們能拖就拖，不給就是不給。我是民政小組的議員，我要審查民政處明年度預算，你是這樣的態度嗎？本席嚴重懷疑，你是不是有相關的舞弊案件，所以不敢說明啦！不敢讓我們議員知道啦！把預算藏起來是不是啊？每次都這樣！每位科長都要經過你明良臻點頭之後，資料才能提供給議員，你有這麼偉大嗎？就這麼簡單的預算相關資料，要提供給議員有這麼難嗎？我們要審查明年度預算，我向你要預算相關資料有這麼困難嗎？本席想問你一件事情，民政處工作報告有關自治行政業務這部分提到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基層辦公廳舍建設工程 3,200 萬，現在目前執行進度以及成果為何？目前核定幾項？核定補助的額度是多少？請處長說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陳秘書長、饒秘書長、在場各位局處首長以及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周駿宥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各項預算執行的關心及關切。針對剛剛議員所提的部份，民政處都依照預算的相關規定持續在做。

周議員駿宥

問：不要說這麼多，你就我回答我剛剛提問的問題，目前核定的成果及進度，核定了幾項？額度多少？執行進度為何？請說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特別針對這個項目來說明，這個項目是在自治科轄下資本門的部分，年度預算是 3,000 萬，今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核定計 25 項。但是因為每一個工程都分屬在各個鄉鎮市，所以我們對於每個項目總共有 7 個子項目會對於核定的內容去加強跟進它的進度及管理。

周議員駿宥

問：所以核定率是 100%，對不對？因為這份相關資料我是昨天才收到的，我要了二個禮拜，昨天才收到。再來，其他公共工程——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之建議，補助 13 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 5,000 萬，現在目前執行進度為何？核定了幾項？補助核定的績效為何？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針對剛剛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在兵役及建議案科，我們對於機關間補助這部分總金額是 5,000 萬，目前的執行進度，我們大概核定將近 4,000 萬左右。

周議員駿宥

問：就快 100%了，對不對？好，處長，你現在會回答嘛，你現在可以站在這邊回答嘛！我光是要這個績效、執行率多少的書面資料，我要了二個禮拜！我每次問，你們每次都說沒辦法給，每個索資申請單都放在你的桌上，非得要等到我們明大處長回到辦公室審查完畢之後，才能提供給我們議員！我只是要一個行政績效這麼簡單的資料，你們只要回覆執行率百分之幾就好了，有這麼困難嗎？我真搞不懂！好，處長，等一下，建設處鄧處長，你在座位上回答就好了。鄧處長，有關花 75 線卓富公路 0-8 K 提升道路品質工程目前進度為何？目前執行狀況為何？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周駿宥議員，向議員說明有關花 75 線 0-8 K 這部分，我們提報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今年 9 月 18 日我們已經到公路局去做案件的審查，因為審查結束後我們還沒有收到核定的公文，所以我們在 10 月 14 日再次發文給公路局，公路局回文說因為現在案子很多，所以他在彙整各縣市的相關資料之後……。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我打岔一下，我想瞭解一下這個事情是不是到現在還沒有執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因為我們在去年就提報了。

周議員駿宥

問：沒關係，我知道，我不管，反正現在還沒執行嘛。去年 0918 地震造成花 75 線滿目瘡痍，有議員為了這筆預算淚流滿面，撐著疲憊的身軀努力去爭取，又抗議、又憤怒，花蓮縣政府是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我們地方鄉親嗎？整整了一年了，你們還在向中央爭取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執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去年就提報了。

周議員駿宥

問：沒關係，等一下，你聽我講完，到現在還沒有執行，去年不是有增加地方縣預算嗎？在年度預算裡面不是有增加縣預算嗎？為什麼沒有執行？為什麼不用縣預算去執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我們如果能夠爭取到中央的補助款就可以節省地方相關的工程費用。

周議員駿宥

問：大家都這麼急了，你們花了一年的時間至今還是沒有辦法執行。好，處長，你先請坐。這是地方自治條例第 41 條預算附加條件及附帶決議的差別及效力，效力的差別是在於附加條件以及期限尚未成就時，預算動支會被條件或期限所限制，而附帶決議是無法限制動支預算。這是我們花蓮縣議會審議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第五條第二項，民政處附帶條件：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 13 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 5,000 萬元項下優先動支 3,000 萬元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花 75 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這是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白紙黑字寫到—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花 75 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但是你沒有執行，是不是要優先動支 3,000 萬元？我想請教明良臻處長，這是我們花蓮縣議會三讀通過的，如果這個花 75 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沒有用其他預算執行的話，是要先動支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 13 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這筆預算。但是剛剛民政處明處長已經說明這筆預算經費差不多用完了，用了 4,000 多萬。你憑什麼用這筆錢？你有什麼資格用這筆錢？主計處楊處長，我請教你，這筆預算在花蓮縣議會的附帶條件裡面，他沒有執行所以先行動支這個預算，如果他沒有執行的話，是不是要先動支這筆 5,000 萬？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其實主計處在看這件事，因為這個算是蠻有彈性的一個條件，因為還有一個「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

周議員駿宥

問：楊處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來與你討論這問題，for A and B，今天是「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花 75 線提升道路品質工程」，請問執行了嗎？尚未執行，對不對？今年度尚未執行，對不對？因為今年度尚未執行，是不是要先動支這筆 5,000 萬經費？不是嗎？尚未執行欸！「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請問有執行嗎？處長，我問你，有執行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目前應該還沒有執行。

周議員駿宥

問：OK，好，楊處長請坐。明處長，白紙黑字，三讀通過，5,000 萬呢？我問你 5,000 萬呢？用完了。你跟大家講，你用完了，花蓮縣議會三讀通過的經費，你用完了！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民政局在動支任何預算都會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持續進行當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該筆預算是資本門，是要補助到各鄉鎮市公所去做執行的。

周議員駿宥

問：好，你看這個說明，這也是地方需要做的，我們民意代表也是為了花 75 線道路要求優先處理的案件，難道地方沒有提嗎？難道地方不願意提嗎？這筆預算議會三讀通過了，白紙黑字附帶條件寫在這邊，但是你明良臻處長把這筆 5,000 萬用掉了！你有什麼資格可以用？誰給你權力用？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依照財政、主計相關規定持續在進行。

周議員駿宥

問：饒秘書長、主計處楊處長，這筆預算沒有達成我們議會所要求的附帶條件，民政處可以先行動支嗎？按照地方自治條例第 41 條預算附帶條件的相關規定，民政處可以先行動支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報告議員，因為針對議會附帶條件的部分，其實主計處有做後續的追蹤，那根據業務單位給我們的回覆，主要是因為花 75 線是跨 3 個鄉鎮，而這筆預算是編在獎補助費，如果是放在獎補助費的話是要補助鄉鎮的預算，由公所執行預算，那執行上面的效率會是比較慢。因為這個附帶條件裡面是說「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所以我們有協調建設處。

周議員駿宥

問：我知道你有協調建設處，可是你可以早一點協調啊！已經花了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不先行處理？現在已經沒辦法執行了，相關預算已經用完了，那這筆 5,000 萬是不是要追回啊？處長，我問你，如果沒有辦法執行，這筆 5,000 萬是不是要追回？主計處，這 5,000 萬你要怎麼追回啊？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因為我們其實是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執行這項決議。

周議員駿宥

問：什麼另外一個方式？我們議會有附加條件，白紙黑字寫在這邊，什麼方式可以針對議會所做的附帶決議做處理？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我們是以爭取中央預算為優先。

周議員駿宥

問：你爭取中央預算，執行了沒？你沒有執行，就不要講那麼多！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現在正在爭取當中。

周議員駿宥

問：明處長，很多的事情不是你講說可以做就可以做，這是白紙黑字，這是法定東西耶，你可以完全忽視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的想法嗎？你是凌駕於我們之上嗎？怎麼可以優先動支這筆預算？我希望後民政處、主計處、建設處會後提供相關書面答覆。好，接下來要就教警察局王局長，這是我跟鄭寶秀議員關心的相關議題，就是針對產業道路發生車禍事故時，基本上地方警察局因為礙於這個產業道路是屬於私人場域，所以警方都是以糾紛或者衝突來做筆錄，並沒有開車禍三聯單，所以民眾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相關理賠，讓民眾權益受損。鄭寶秀議員手上有一些相關資料，會後會提供給警察局，會後請警察局審酌後研議要如何處理。接下來就請鄭寶秀議員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現在繼續請鄭寶秀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20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我想請建設處鄧處長也到備詢台。本服務處處理車禍調解案件及詐騙案件比較多，我這邊想先請問鄧處長，什麼叫做「道路」？用公部門經費鋪設的，是不是「道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公眾通行的叫做「道路」，但不是公部門經費施作的就一定是道路。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什麼叫「道路」？分哪幾種？這個叫「道路」嗎？你們現在看這張照片，這個是「道路」嗎？人在走的這個是叫「道路」嗎？這個鋪柏油的是「道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我們要認定這個道路，一個是形式上的認定。

鄭議員寶秀

問：簡單講，以花蓮縣來講，「道路」有哪幾種？什麼是真正的「道路」？你回答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可以看一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你不知道？好，那我告訴你，因為我們服務處處理車禍案件比較多，警察局這邊在用的國道、省道、縣道和鄉道才叫「道路」，其他都不叫「道路」，我也非常納悶。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報告議員，那個是公路系統，國道、省道、縣道和鄉道是公路系統，你可以去看一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鄭議員寶秀

問：那防汛道路算道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防汛道路也是道路，但是有限制使用。

鄭議員寶秀

問：所謂的限制使用，是平常要封閉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可以封閉啊！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我們沒封閉，所以發生車禍事故，縣政府要處理嗎？這是縣政府的責任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說明，有一種叫做防汛道路兼供一般道路使用，它是可以兼供一般道路使用的，如果是有這樣的情況的話，那就可以啊！

鄭議員寶秀

問：什麼可以？就是因為有民眾在 9 月 26 日發生這樣的問題，大家看一下簡報，這個就是你說的「道路」，但是警方開單子內容裡就不叫「道路」。因為有民眾來服務處陳情，當時我們也請交通隊長及花蓮分局的隊長到本席服務處協助處理這件陳情案，但是警方第一次 9 月 26 日是寫民眾糾紛喔！因為是民眾糾紛，所以保險不能理賠，後來到了 9 月 28 日才改成雙方車禍，但是是在農兵橋旁的防汛道路，但是車禍理賠不受理，因為警察局不提供初判表，花蓮縣政府車禍事故調解委員會也不提供鑑定表，當第三公證人不提供這些資料的時候，試問民眾要何去何從？以花蓮縣來講，近半年的車禍案件就有 3,000 多件，那一年下來差不多也有 7,000 多件，我認為這當中一定會有類似這樣的問題發生。我不是講我們的道路做得不好，我不是講我們警方處理得不好，但是我想所有民意代表應該也都會碰到這樣的民眾陳情案件，我常常為了證明單及報案三聯單來請教警方，但是警方都說不行，因為它就不是道路，它不是省道、國道、鄉道。請問王局長，針對這樣的問題該要如何處理？如果像鄧處長所言防汛道路也算道路，請問局長該如何處理？我不是找碴，我是來解決問題，我相信全中華民國各縣市都會遇上這樣的問題。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謝謝議座的指導，如果要把它列為道路的話，首先是路權機關要去會勘。

鄭議員寶秀

問：要會勘？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要會勘。

鄭議員寶秀

問：那一條叫「防汛道路」，但是道路非常寬敞，每天進出的民眾非常多。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我們用通案的講法就是要先去會勘，如果認定是道路的話，所有在那邊行駛的駕駛行為就會受到交通法令的一些規範。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內政部規定省道、國道、縣道、鄉道才叫做「道路」，這四個才叫「道路」，你們警方才要開車禍，其他就是不得開車禍，試問你們要民眾何去何從？所以你的意思是花蓮縣政府可以另外會勘認定哪裡是道路，可以各自為政囉？不用經過警政署、不用經過交通部囉？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不是各自為政，因為處罰條例有規定是公眾得通行的地方，所以針對這個防汛道路，如果路權單位與當地民意代表會勘後認為是公路通行的一般道路的話，我們認定為道路之後公告，然後標誌、標線、號誌、交通路權、交通法規等全部比照一般道路，我們就可以來適用了。

鄭議員寶秀

問：局長，這是你在大會上講的，各縣市可以自己做這個條例，對不對？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不是，是「認定」。

鄭議員寶秀

問：好，「認定」，不管是農路或是產業道路或是既成道路都可以來認定它是道路？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是的。

鄭議員寶秀

問：好，這是局長你在大會上講的，這個都不用經過警政署或者交通部再修法，局長你有特別問過了，是不是這樣子？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一般縣市都是這樣子做。

鄭議員寶秀

問：很多縣市都這樣做，所以其他縣市沒有像我們花蓮縣發生這樣的事情囉？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都有，一定有，因為各縣市也有一些是公眾通行但目前沒有劃設成道路的地方。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鄧處長，農路、產業道路可以劃設為道路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只要認定就可以，剛剛王局長講的沒有錯。

鄭議員寶秀

問：好，那我們是不是要籌組專案，我們都到全縣 13 鄉鎮市去會勘，因為我之前有聽鍾素政議員提到民眾車禍發生後死亡，保險公司不理賠，因為它是發生在產業道路上。既然縣政府有這樣的德政，那我們一定要到各鄉鎮市去會勘，然後把它認定為道路，這樣就不會造成警方在辦案上的困擾，也不會因民眾無法獲得理賠而造成民怨，民眾明明有投保卻無法拿到理賠金。你們二位局處首長可以在大會上回應一下，可以這樣子做嗎？局長，我不是找碴，我是為大家解決事情，我是為民眾解決事情，因為我的服務處處理類似的車禍陳情案件真的太多了。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如果是某一些我們俗稱的道路、馬路，如果真的有很多人通行，確實有把它認定為道路的必要，我想建設處及警察局這邊都很願意派人去現地會勘。

鄭議員寶秀

問：產業道路也算囉？農路也算囉？既成道路也算囉？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我們可以先辦理現地會勘。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局長，你們要不要先去劃設雙黃線或白線或什麼線？因為員警承辦人說沒有劃線的就不算。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如果認定是道路就……。

鄭議員寶秀

問：認定道路就算，好，然後到時候再公告？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對。不過我要和議座提醒一下，如果劃設為道路之後，你在那邊騎摩托車就要戴安全帽，都要遵守交通法規，也不能違規停車，就算是道路狹窄，我們也會依照規定取締違規停車並開立罰單。也就是說，將來劃設為道路之後就會受到相關的規範，所以民眾不一定喜歡，民眾認為我本來可以在那邊停車，如果這條路如果只有 8 米寬，我本來可以違規停車，結果一旦劃設成道路之後……。

鄭議員寶秀

問：請問局長，如果不畫線，只要縣政府認定是道路，就不會有這樣子問題，可以嗎？臨停也沒關係嘛，我是為大家解決問題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說明，我舉一個例子，就是防汛道路是供防汛搶險使用，如果要劃設為一般道路的話，我們當然要經過會勘認定，一要有管理單位，然後後續要公告。

鄭議員寶秀

問：這是縣政府在管的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本來是啊！但如果公告為一般道路後就不是囉！那個就是鄉鎮市公所要管理。它是變為一般道路，所以管理權責也會變為公所在管理。

鄭議員寶秀

問：若由鄉鎮市公所在管理，萬一在這條道路上不幸發生車禍，是寫民眾糾紛還是車禍？這攸關理賠問題，很重要，對於那些發生車禍已經不幸的鄉親來說，真的非常重要。一般民眾都會保車險，但是卻因為道路認定的問題無法理賠，他們求助無門，或是保險公司也會巧立名目讓民眾可以獲得理賠的金額非常少，我認為這就失去保險的意義了。我們應該為廣大縣民所受到的委屈發聲，所以我認為二位局處長你們要有這樣的概念，你們一定要做到剛才王局長所回覆的，只要縣政府認定的道路，警方就會寫報案三聯單，對不對？不會寫證明單，對不對？證明單是沒辦法處理的。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我們會寫交通事故聯單。

鄭議員寶秀

問：一定會寫交通事故三聯單。好，鄧處長，王局長剛剛所講的內容，你聽懂了嗎？因為他們真的有兩種單據，對不對？9 月 26 日你們在防汛道路上寫「民眾糾紛」，保險公司認為這是民眾糾紛，和車禍沒有關聯，這樣要如何理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說明，因為我們建設處是道路的主管單位，針對議員所提的那個部分我也是剛聽到，但是我其實沒有那麼清楚，但是我這邊就是負責有關於道路的相關部分，因為我們有道路的主管以及管理機關，所以他們都負責管理、管養道路的權責及責任。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處長，你現在才知道警方基本上會寫「糾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這不是我的業管，所以我不是那麼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因為我們民意代表在處理車禍案件時往往都會遇到這樣的困擾，我們服務處處理車禍調解案件也非常多，所以我也常常麻煩警方來服務處協調、協商。既然今天警察局王局長及建設處鄧處長都表示，在花蓮縣境內只要是公部門經費施作的就叫「道路」，你們警方就一定要寫車禍，局長可以嗎？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答：要經過會勘後公告認定是道路。

鄭議員寶秀

問：認定是道路後，你們就要寫「道路」，可以嗎？謝謝局長，我們花蓮縣民有福了，謝謝局長，請回。我不是給你找碴，我是真的要凸顯這個問題，我最敬重的就是軍人和員警，一個保家衛國、一個是除暴安良。處長，針對這個問題，會後我也會籌組專案，為了我們花蓮縣民的福祉，也為花蓮縣政府做一件好事，我們一起幫忙民眾解決問題，謝謝處長，請回。我現在要講颱風，不管大大小小的颱風都會影響到所有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次的康芮颱風重創花蓮南區，不過新城鄉康樂村在當天9點多發生龍捲風，當時我們還以為是世界末日，造成新城鄉康樂村

康泰街一直到佳林村的災情慘重，包括康泰街及紅瓦屋 84 戶住戶的屋頂漏水。在此感謝地方稅局呂局長在 11 月 8 日在康樂村老人會說明稅捐減免的部分，你們告訴民眾，土石流的土地沒辦法使用才可以地價稅全部減免，房子可以減房屋稅，但是我們那邊的房子已經幾十年都沒有房屋稅。其實很多車子都損壞，你們說民眾可去維修，如果維修 5 天，只要提供相關證明，就可以減免 5 天的燃料稅，我認為根本就是於事無補！呂局長，說明會那天，你自己也看到了，四、五十個人一下子都離開了！因為龍捲風發生第一時間，我和我兒子立即到現場關心民眾，我們看到的現況真的是很嚴重，其實包括我家也損失很多。所以我才向呂局長說，雖然你說這是縣政府、縣長的德政，但是你們發下去那張單子後，大家就馬上離開了。我希望縣府能夠從寬認定，盡全力來幫忙他們。社會處陳處長，昨天建設小組開分組審查時，我特別詢問這件事情，我想瞭解你們那邊是不是有一些愛心資助來幫忙這些民眾？我認為你當時講的那些都沒用，因為有些民眾表示要清理家園的費用可能要花四、五十萬甚至上花百萬元，所以我想知道社會這邊能提供什麼協助，讓民眾可以儘早恢復家園？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關於鄭寶秀議員關心康樂村龍捲風災害一案，徐縣長也都有到現場勘災。

鄭議員寶秀

問：你們去的時候我知道，你們是第三天去的，我們是第一時間就到現場，你們去的那天大部分都清完了。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看到你提供的照片，你在那邊冒險犯難，也很危險，你要保重身體、注意安全。我們在現場已經和新城鄉公所已經做好匡列寬估的協議，現在就是他們要趕快去查報。

鄭議員寶秀

問：那一天國稅局說如果你的房子維修費用是 30 萬，是 30 萬的稅金給你；如果是 50 萬，是 50 萬的稅金給你，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我認為縣府團隊應該要研議一下，而且社會處是這麼有愛心的局處，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因為我聽到民眾的心聲，他們希望縣府多多少少能夠給予一些補助。這個百年難得一見的龍捲風既然已經發生在新城鄉，你們就多少補助一下，不無小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已經請新城鄉公所儘快查報報過來。

鄭議員寶秀

問：所謂的查報，你們的意思是要修繕。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不是啦！那個是安遷救助啦，安遷救助一口一人 2 萬塊，一戶最多 5 口人。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他們都沒有離開他們的住家嘛！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不是，你要在這個檯面上去講那麼匡列的東西，我違法啊！私底下已經協調好了，趕快做就好了，不是嗎？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在這邊拜託社會處多加幫忙。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議員請放心，新城鄉公所報來，我們絕對會好好的審，好不好？請放心。

鄭議員寶秀

問：有陳處長這句話我就放心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寶秀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繼續開會。繼續縣政總質詢，請傅國淵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榛蔚縣長、二位秘書長、本會議員同仁、新聞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我想在這邊再和徐縣長提一下，本席在第一輪總質詢有提到地方產業，我希望徐縣長瞭解後可以協助我們地方產業的生存。那今天我要講的就是除了要保護地方產業以外，我們也要拒絕「假綠能真污染」來到我們花蓮美崙區。本席首先要聲明，我絕對支持乾淨的綠能、永續的綠能，因為這是全世

界的一個趨勢，也是全世界的一個共識，我先播放一段影片。昨天凌晨花蓮美崙地區發生一場大火，你看這熊熊大火，這是堆積廢棄木片的工廠發生自燃。花蓮港務分公司現在不務正業，他現在計畫要在花蓮港區用部分的港埠用地規劃一個綠循環經濟專區，本席大略整理一些資料，他的生物質能的來源有幾大項——第一個是從我們城市的生活垃圾裡面來提供；再來就是農作物廢棄物，也就是農業汙泥；再來就是林業作物及廢棄物，包括剛剛簡報上所顯示的廢棄木片；再來就是工業廢棄物及生活污水，他們就是用污水下去提煉；然後再來就是動物廢棄物，就是農禽廢物，這些就是所謂生物質能的來源。他要把這些生物質來源做成固態再生燃料，我們簡稱叫 SRF 拿來發電。目前來講，因為固體再生燃料燃燒會產生大量的戴奧辛，被環保團體質疑是假綠能，所以能源經濟部能源署在 10 月 24 日公告，就是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告修正草案，把這個 SRF 排除在獎勵補助外。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他們用廢棄物加工成燃燒棒，或是碎粒，然後來代替煤炭發電，所以看起來美其名是綠色循環、綠電，但是它會產生大量的戴奧辛，這個就是經濟部能源署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經排除在獎勵補助外了。我在這邊想要問在座縣府所有官員，應該也有人是居住在美崙地區吧？如果這個東西長期堆置在美崙地區花蓮港區的港埠用地，累積龐大的廢棄物，再加上冬天的東北季風，大家可想而知，我們美崙地區幾乎都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甚至政府在這邊也興建了合宜住宅，這麼多人口聚集的區域，他的旁邊居然要設置一個美其名叫綠循環專區，實際卻是堆置大量的廢棄物，試想美崙地區的鄉親們會同意嗎？他們可以容忍長時間可能會造成的空氣污染？這些廢棄物產生的惡臭味，在座縣府官員如果你居住在美崙地區，我想你心裡也會納悶怎麼可能讓大量的廢棄物堆積在我們住家附近呢？你要找這個綠循環專區，本席絕對同意，我剛剛一再強調所有的綠電、乾淨的綠能，本席全力支持，但是設置的地點可能要稍微再注意一下，甚至要再做評估；而不是新上任的港務總經理你想到什麼就做什麼，然後要消滅我們的地方產業來支持目前中央政府推動所謂的綠能政策，結果你做的是目前已經陸陸續續被經濟部能源署所淘汰的固體再生燃料，簡稱 SRF。我想，包括縣政府在內，只要是你要做的，我們一定全力支持。但是據本席瞭解，花蓮港務分公司說，只要這些業者不要講話，不要讓他與縣政府已經協調好的協議被發現，我想瞭解他與你們縣政府到底有什麼協議啊？都已經講好了哦？這是花蓮港務分公司講的，不是本席講的，我只轉述而已。你們到底講好什麼了？你們到底密謀什麼了？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講清楚啊！而不是他現在打著綠能這個名號，我們縣政府沒有去做審查，甚至也沒有做好審慎的評估，你就讓他在美崙地區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公教區設置所謂的綠能循環專區，堆積大量廢棄物，我想不要說美崙鄉親反對，我個人也不同意！如果我們縣政府沒有做好審慎評估，讓花蓮港務分公司一意孤行執行下去，本席可能會帶著美崙鄉親來抗爭，因為我們要保衛自己的生存安全，我們要捍衛自己環境衛生的問題。縣政府你到底

與港務公司講好什麼什麼條件，我希望你們一定要講清楚。本席第一輪總質詢時，本席就詢問縣長這個議題，我想縣長當時可能不太清楚，徐縣長回覆說還要去瞭解一下。縣長，我還是請你會後再仔細瞭解一下，除了要保護我們地方產業以外，因為業者生存不易，再來就是所有美崙地區居民居住環境的問題，我希望縣長可以審慎考量，好不好？因為生產固體再生能源是目前全世界的趨勢，本席一再強調一定是全力支持，但是花蓮港務分公司如果要在花蓮縣設置綠循環專區，我認為應該另外去找適合的地點，而不是隨意決定在這麼多人居住的美崙地區旁邊設置這個綠能循環專區。請縣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花蓮港務分公司計畫將部分的港埠用地規劃為綠循環經濟專區這個部份，會後提供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傅國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玉芬質詢，質詢時間 37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今天是本席第二輪總質詢，今天的議題比較著重在災後重建及一些災後工作，首先我還是要謝謝大家這一段時間的辛苦，我們長期以來飽受風災、地震的影響，謝謝大家的辛苦，也謝謝各部落一起來復建自己的家園，大家一起集合來整理家園。我希望我們花蓮依然美。大家看右邊圖片的那個腳印，因為這次康芮風災，他的大拇指及第二拇指都已經受傷了，我們織羅部落族人很可愛，我幫他貼上 OK 繃，因為他要趕著去接來到部落作客的客人。我想在面對風災的災情，我們部落族人還能夠有這樣的思維，我覺得非常好，我們也要堅強。希望可以加速進行所有的災後重建工作，讓部落族人能夠迅速恢復家園。其實除了這次的康芮颱風，以前的颱風也是一樣，很多樹都被吹倒了，但是這次的康芮颱風讓我特別有感觸，很多房子被壓了、車子被壓了、樹被吹倒了，我們可以做什麼？風災發生的當時，我們想要去救援，但是路斷了，還有電線被吹斷，電力沒有辦法恢復，因為路斷了，台電人員也無法立即協助鄉親恢復電力，所以所有一切重重的阻礙，就是這一棵樹，就是我們種的樹。我們也知道樹對我們的生活非常重要，然後在風災期間樹倒了，之後我們要花很多經費來清理，包括鋸樹，然後把這些路樹載去清運。目前為止，還有很多樹枝都還放在路邊沒辦法清運，所以我認為有沒有可能在颱風來襲之前，我們先來做路樹修剪這件事，花的經費比較少、人力也比較少，也有利我們進行救災工作。所以我也想詢問建設處鄧處長，我們有沒有曾經想過我們要面臨這麼多風災，這些路樹要怎麼來維護？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林玉芬議員提到這個部份，因為我們的路樹大部分都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在轄管，所以可能經歷幾次颱風之後發現路樹倒塌、斷枝的情況非常嚴重。因此有些鄉鎮市公所在颱風來襲之前，他們就會先做一些路樹修剪或是針對斷枝路樹的部分先行處理。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處長請坐。有關這個部分，我發現目前南區鄉鎮公所似乎沒有這樣做，我也認為他們應該沒有相關經費可以執行，所以未來我們縣政府是不是能夠用一定比例的經費來協助公所處理這個部份？畢竟現在溫室效應、氣候異常，未來颱風會越來越多，公所面臨路樹清理的困境也會越來越多，我建議現在防汛期前或者是颱風來襲前，我們能夠派員修剪路樹。你看花蓮縣政府前面本來是一個非常美麗的環境，但是颱風過後很多樹木都倒塌斷枝了。養一棵樹非常辛苦，需要很多年，可能要 50 年以上才會長得這麼粗、這麼壯，不能讓樹木因為一次颱風就倒了，這樣我們永遠都在種新樹，這樣也會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所以我現在要探討的是災前的預防及災後的重建工作，如果我們能在災前做好預防工作，後面的重建工作就不會太多，現在我們的人力及經費都放在清理樹枝，就像瑞穗鄉公所都派清潔隊去清理樹木，搞得清潔隊隊員疲於奔命，因為公所沒有辦理開口契約由廠商來辦理災後清除作業，所以公所的清潔隊人員很辛苦。我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多一份防災、防颱準備，以減少災後的損失並降低災害的發生，讓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不會受到影響。還有就是溝渠要暢通，要防堵積水，我認為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因為有很多水溝、大排都沒有清淤，所以我想就教建設處鄧處長，針對大排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規定要在一定時間辦理清淤工作？建設處這邊有沒有做好控管工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向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在每年度都有編列清淤費用，也有補助給各鄉鎮市公所，包含市區的或者是排水的清淤費用。我的瞭解是說，當然我們會希望鄉鎮市公所或者是這麼多年來經過多次颱風事件，他們會有一些比較容易積淹的區域，這個區域可能就是熱點區域，熱點區域就是要加強做清疏、清淤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希望每一個公所，包含縣府自己管養的部分在每年汛期前，也就是在 4 月底之前就要先去做一次清疏。至於清疏地點除了我剛剛提到的熱點區域之外，他們每年還要去做一些相關的盤點，因為有些地方可能很久沒清疏，這部分可能也是要去做一些考慮。

林議員玉芬

問：好，謝謝，處長請坐。所以我們有做一些盤點及控管。過去我當了二任的鄉民代表，我覺得公所編列清淤經費可能非常少，我就拿瑞港公路來講，其實我們議員關心的是水流，而不是山壁，我每次只要看到水溝沒有疏通時，我就緊張，因為只要水溝沒有疏通，水一流到路面後，路就裂了，路裂了之後就塌了。好，這是過去的經驗，現在也已經改善很多，待會我另外再提花 64 線的部分。徐縣長也特別強調，日常的道路維護是非常重要，清理路邊溝渠也是很重要，應對路樹倒塌等這些情況希望相關單位共同維護道路品質及延長使用年限，讓路樹的壽命能夠延長，所以我希望建設處能不能研議一下路樹維護及清淤經費是不是可以一次編足以支應每年龐大的相關費用，否則萬一經費不足時候該怎麼辦？當然也不是只有建設處，也包括農業處，農業處有很多的農路、水溝，我希望農業也要比照辦理。這是鳳林外環道上的人行道，康芮颱風來襲的那天早上，我從瑞穗回去，其實風雨真的蠻大，沿路我看到有些樹木已經折斷，可是我發現唯獨在鳳林這一段的榕樹沒有折斷，只有一棵樹木倒下來整個連根拔起，所以我發現這裡的樹木幾乎都是完好無缺的。鳳林鎮這一段的樹木有上百棵，在經歷這次颱風侵襲後只有一棵樹木倒下來，而且完全沒有影響道路通行，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鳳林鎮公所的作法，而且公所也做了很多行銷，感覺還蠻不錯的。我上網搜尋臺北市的範例，臺北市政府跑在颱風前，臺北市的樹木適度瘦身來保平安。這個是計劃性的修剪，有定期要修哪裡，他們都有規劃好。再來是他們都備好各種工具，我不知道我們公所是不是有這麼多工具可以來修剪樹枝，他們有原木鋸、鏈鋸等材料、機具。我不曉得我們的公所有沒有，如果沒有，是不是用開口契約來處理？再來就是所有樹木都加固，如果樹木有點搖晃，就會進行加固措施。再來就是每年編列預算委外發包修剪，我真的希望我們花蓮縣也能夠這麼做來解決路樹的問題。樹木可以減緩溫室效應，樹木可以給我們很多氧氣，樹木與我們的生活、生命是息息相關的。接下來要特別談到樹木對環境的貢獻，進行光合作用後，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氣，是減緩溫室效應及淨化空氣的大功臣。樹木的葉面也可以黏著懸浮微粒，所以有淨化空氣有作用，樹木沉積浮游塵的最大量可以達到每公頃 30 至 68 公噸，非常可觀，可見它可以減輕空氣污染的效能，也提供動物棲息、營造生物多樣性、經濟收入及水土保持等多功能用途，所以樹木對人類具有非常大的貢獻，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維護花蓮縣每一棵路樹或者森林。許多村長向我反映：「議員，這些樹長大了，所以旁邊就裂了，然後就繃開，椅子也翻了，很多設施也都壞了。」我們多年來都在辦理植樹活動，但是我們卻從來沒有想過樹要怎麼種才可以讓它有足夠呼吸的空間？如何讓它能夠好好的吸收水分，不會淤積水分？才不會每一次都在處理這些問題，包括我們剛剛施作完成一個非常漂亮的人行道，但是幾年之後，樹木長大又裂了，又要重新施作。處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到日本參訪時，看到日本都是提供樹木足夠的

空間生存，因為樹木可能會存活 50 年，甚至 100 年，所以要給足夠的空間來呼吸，可是目前臺灣大概都是這樣種樹，所以我希望我們花蓮縣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有沒有改變樹木種植方式的可能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其實目前中央與地方都非常重視人行環境的空間這個部分，對樹來講，當然就是要提供樹木足夠的樹穴空間。但是因為可能有些地區的人行道空間本來就比較狹窄，如果樹穴的空間太大的話，就會影響到人通行的範圍。所以可能在已經既有、既存的，例如剛剛議員簡報上所顯示的樹木底下的根都已經盤根錯節，這個可能就需要做比較專業技術上的處理，比如要做樹木根部的處理。如果是新種的樹木，我們就可以妥適規劃樹穴的空間。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請坐，謝謝。可能我們要研議一個徹底解決的方式，我們是不是在施作人行道之前，是不是可以先留一些空間給樹木？我覺得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我們花蓮縣政府可以先來推動這樣一個觀念及理念，讓各公所能夠理解，未來在村里幹事會議時可以告訴大家這樣一個理念。這個是全台唯一百年歷史的瓊崖海棠綠色隧道，這應該是在花蓮醫院前面，非常漂亮，但是我們要怎麼維護？我希望這百年樹木能夠能夠一直留存，讓我們未來的子子孫孫能夠看得見。另外，就是公所在修剪路樹這部分，我曾經在瑞穗鄉看到路樹是斷頭的，整個斷掉，然後愛樹人士就來抗議，我希望花蓮縣政府能提供專業系統來支援公所執行路樹修剪。接下來我要提到禁伐補償。10 月 24 日本席、林正福議員、金淑敏議員一同到臺北申援立法院有關禁伐補償的預算審查。我在這裡告訴大家，我們原住民種樹是為全人類，他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經濟作物，只會種樹。因為被限制所以只能種樹，可是別人被限制也沒有種樹，還是有很多經濟作物在做，所以我們原住民非常守法啊！我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提到禁伐補償？我要讓大家理解，我也特別爬梳相關資料——有機米、慣行米、文旦、火龍果等，每公頃的年收入都超過 10 萬以上。原住民的禁伐補償今年是每公頃 3 萬，我們要求每公頃 6 萬，我覺得非常合理。我們原住民對人類的貢獻、犧牲這麼多，而且這些林業用地都位在山頂稜線上，我們還要去照顧這些樹木的存活率要達到 80%～90%，況且農路也不是這麼好走，山裡面有很多熊、蜜蜂等危險動物，真的很辛苦，但是年收入卻差這麼多。感謝鄭天財委員、傅總召支持禁伐補償每公頃 6 萬元追加預算經費，我們不希望用綜合發展基金來處理這筆預算，本來他們想要偷用綜合發展基金，但這個綜合發展基金是扶持原住民經濟產業的一個支持的力量啊，你每年都來花我們的綜合發展基金，這是我們絕對不容許的。我這裡要就教原民處督固處長，剛剛有議員提到漂流木的部分，農業處回答說漂流木要等林務局認定後才可以撿拾，那我們要整理家園

就要等很久，但是土石流這部分，林務局卻不處理，怎麼差那麼多？你要那些好的東西，但是土石流你也要幫忙處理啊！土石流從山上流下來，你林務局說這不是我處理的，這個不關我的事，這明明就是從你山上流下來的！現在這些樹木是從你山上流下來的，你說是你的，一定要經過林務局的認定後，我們才可以撿拾，我覺得這個部份非常不合理！我覺得林務局對原住民是最不友善的一個單位。有關禁伐補償這部分，我知道現在阿美族很少，因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都還沒有通過，也沒有拿到權狀，所以都在申請當中，已經申請了 10 年～20 年了，我也希望處長要注意這個部份。再來，我想請問處長，有關林務局的申請案有幾件？到目前為止通過幾件？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林玉芬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有關禁伐補償的部分，今年度花蓮縣政府是有編足 6 萬元每一公頃，平地鄉的禁伐補償大概是 732 公頃，大概占所有禁伐補償面積的 9%，其他都是山地鄉的部分，這是有關禁伐補償的部分。有關林務局增劃編保留地的部分，目前列冊的總共有 3,066 筆，已經完成公所初審的有 2,507 筆，大概占 82%，但是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的只有 310 筆，取得權狀完成權利回復的只有 282 筆，占申請案件數的 9%，所以進度是比較落後。

林議員玉芬

問：好，處長請坐，我要麻煩你幫我查一下，2,507 筆是鄉公所沒有送到主管機關？還是送去然後是林管處不同意沒有通過？針對這個部分，請處長幫我釐清後提供書面回覆，就是你剛提到目前列冊的總共有 3,066 筆，已經完成公所初審的有 2,507 筆，這 2,507 筆還在鄉公所？還是已經送到林務局而沒有被認定？會後請處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接下來我要提到玉里大橋，玉里大橋完工通車後應該是要提供花蓮南區路寬、舒適、便捷的道路，且提供完善的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這部分我們都同意。但是缺點就是沒有帶給當地居民一條安全的道路，原來可以雙向通行的道路反而變成單行道，造成居民極為不便。我曾經召開過協調會，也開過專案會議，當時決議說兩邊的路要做一個迴旋空間，因為原本設計只有一邊，只進不出，沒有出路，當地居民要求能夠進也能夠出。我想了解的是，在建設處辦理都市通盤檢討之後的後續處理為何？由我們縣府處理，還是公路局？我是希望公路局，因為他們比較有錢，我想了解最後決定是如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因為要再增加省道的寬度。

林議員玉芬

問：地主沒問題，我協調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要再增加寬度的話，因為涉及到都市計畫內的道路用地，因為它也是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必須要由需求機關就是公務總局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他們會來協助。

林議員玉芬

問：提了嗎？這個案子我都盯著哦！他有沒有提，你都要告訴我，他提了之後，我們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對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要提，然後提上來之後，我們會循都市計畫的程序來辦理。

林議員玉芬

問：對啊，那個階段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辦理，不是嗎？還是他直接可以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要先完成變更。

林議員玉芬

問：那個變更手續要回到花蓮縣政府嗎？還是不用，中央就可以處理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變更程式是這樣子，這是二個區塊，公路的開闢及都市計畫的程式是兩個不同的業管。他要先提出他的需求，然後送到花蓮縣的各級都委會審查，我們審議之後還要送中央內政部都委會，變更完成之後變成道路用地才可以開闢，不然不是道路用地的話就沒辦法去開闢。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你有收到來自公務總局的任何訊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這個案子是蘇花改工程處負責的。

林議員玉芬

問：沒錯，目前你有任何訊息嗎？上次開會他派了工務段人員出席，工務段是施工的，和變更沒有關係，他們真的沒有誠意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我們有發文給他，他也有回覆公文說這不是他們的需求。

林議員玉芬

問：然後呢？我們要怎麼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又再次發文告訴他當時會勘討論的內容，以及辦理辦都市計畫的程式。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我要提醒你，針對這個案子，請你一個月告訴我一次相關進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建議議員我們再辦一次現地會勘。

林議員玉芬

問：好啊！接下來我要問花 75 線，花 75 線到現在還沒有施作，我心裡真的非常難過。當初本來是要用縣預算做的，可惜預算沒能通過，然後拖到現在，怎麼一回事？我很忍耐啊！因為當初可以做卻不做！處長，你告訴我，花 75 線目前真正的狀況為何？已經忍耐一年，我們民眾這樣的生活實在太辛苦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有關花 75 線，因為追加預算的部分沒有通過之後，我們就擬定了計畫，包含花 75 線、花 83 線在瑞穗那邊，還有花 73-1 線也是在玉里這邊，針對這 3 個案子我們提報交通部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去向中央爭取經費，經過審議，也請我們做修正，當然我們就有修正。這個案子在今年 4 月 2 日我們再透過傅立委的協助，我們向公路總局局長當面反映這個計畫，他們也表示會支持。但是因為後續就發生 0403 地震，大家都在忙於地震救災、復建，今年 9 月 18 日又再次審議這 3 個案子，至於審議的結果，目前我們就在等待公路總局的核定。這個案子我們其實是在去年年底就寫好計畫送去公路總局爭取中央補助，如果中央能夠補助經費的話，當然我們就可以減少縣預算的支出，我們只需要編列一定比例的配合款。

林議員玉芬

問：這個我知道，因為我都有一直詢問你有關花 75 線的最新進度，目前有沒有希望爭取到中央補助？要不然就再請鄭天財立委、傅總召繼續再盯這個案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向議員報告，我們大概每二個禮拜就會詢問公路總局相關進度，我們在 10 月 14 日也正式發文，他們回覆表示因為現在的提案真的很多，他們經過彙整之後，他們就會函發會議紀錄，之後就會核定。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你認為這個案子會通過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議員玉芬

問：OK，請處長隨時提供資訊。好，處長請坐。接下來是有關花 64 線，一期、二期工程做得很好，所以花 64 線不再像往常一樣常常發生坍方。雖然這次颱風也發生坍方，但不是在我們施作的範圍，可能要列在第三期工程，請建設處針對這個部分要列在第三期工程。顯而易見的是所有工程真的是有效抑制了很多的坍方，因為過去災後道路常常中斷導致奇美部落居民就業、就學、就醫的不便，所以我今天要和大家分享，就是各項工程做的完善，確實可以保護我們縣民行的安全。此外，我今天要趁著縣長在現場特別說一下，我與原民處、農業處經常到山上會勘，有一次農業處同仁說他要把車子開上山去調頭，他去調頭調了很久都沒有回來，我真的是嚇死了，我以為他掉到山溝裡面去了，結果是車子打滑，我們後來也不敢開車上去，只好就走路上去。我特別要求人身安全最重要，不管做任何事情一定是安全最重要，生命最珍貴。所以我想請縣長幫忙，在明年度要編預算購置二部性能比較好的車，就是能夠行水，可以通過泥濘的地方，讓縣府同仁們能夠安全返回工作崗位上。另外要提醒原民處，有關 193 線自來水工程延管工程正在辦理當中，但目前還沒辦法施作。另外就是部落的簡易自來水，最近不是沒有水喝就是水質混濁，如果部落有任何的需要，就是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這部分，我希望原民處能挹注這筆經費，儘快讓部落族人在自來水生活用水環境下能夠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民意代表來自基層，在基層聽到很多民眾的心聲及需求，當然會藉著一年二次的縣議會定期會來與縣長及局處長進行雙向溝通，來向你們說明民眾的需求。好，今天是本席本次定期會第二輪總質詢，我剛才也強調了，民眾的心聲、民眾的需求，就是我們民意代表該做的，簡稱「鄭知道了。」接下來要來延續本次定期會第一輪總質詢本席所提到的七腳川溪沿線設置簡易廁所的部分，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鄧處長，您辛苦了。花蓮縣明年度總預算有300多億，裡面的建設經費也非常龐大，尤其花蓮縣處在地震帶，也幾乎是颱風必經之地。我看到你為我們花蓮縣建設的付出，當然本席予以肯定也支持，可是當面對民間民眾的需求，我們民意代表還是要到議會來與你雙向溝通，因為這是民眾的需求、民眾的心聲。我在這邊還是要請教你，先前定期會本席提到七腳川溪的部分，在建設處工作報告時，本席也提到七腳川溪流動廁所建置的部分，會後建設處給本席一份書面答覆，本席看了內容有些不太瞭解，今天我想針對書面答覆的內容請處長說明一下，好，針對第三點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慈惠堂下游，公所刻正興建聚會所已將廁所需求納入工程內。」我想瞭解興建部落聚會所是在哪一個地點？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徐副議長、各位議員。有關鄭乾龍議員所提我們回覆意見裡大概有第三點，第四點主要是……。

鄭議員乾龍

問：第三點，我要瞭解第三點，你說的部落聚會所要蓋在哪裡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落聚會所的確切的位置，我也不是很清楚。

鄭議員乾龍

問：對啊！你也沒有很明確啊！沒關係。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但是公所會把廁所納入工程內。

鄭議員乾龍

問：好，書面答覆說明的第四點，有關議員建議地點位在福吉段 31 號地號，影片請播放一下，目前約 70 坪這個區塊設置了運動器材，旁邊有 40 坪是水利用地。再過

來，福吉段 26 地號是面積將近 403 坪國有地，現在大家所看到的就是目前周遭的現況。書面答覆說明第四點，該土地由吉安鄉公所管養，公所目前也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有關建置廁所已請公所納入考量。針對第四點的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部份就是上次議員提出來時，我向議員說明目前公所與國產署辦理撥用。

鄭議員乾龍

問：已經撥用了，在田智宣鄉長任內，我擔任代表會主席的時候已經撥用，現在那邊設置了很多運動器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果已經辦理撥用的話，就是之前議員所建議的位置，這個土地的管理單位如果還是屬於國有地國有財產署的話，這個土地也可以來申請撥用。

鄭議員乾龍

問：我現在是講吉安鄉公所 70 坪的部分，現在那一塊地已經是鄉公所在管養了，目前也有一些運動器材設置在那邊，所以當下本席是建議，以目前的那個 70 坪空間足以可以容納一個活動廁所，一個活動廁所的面積應該差不多 2、3 坪而已，對不對？況且之前我不是有詢問你，我們看到外面有很多活動廁所，要不要申請建照？你給我的答案是什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想議員您可能誤會我意思，我向議員再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現在談的這些土地，都不是屬於河川區，所以真的不是我業管的，後來公所怎麼處理……。

鄭議員乾龍

問：我是問你建設的部分，建設是你主管業務，對不對？關於建照的部分，我當然要請教你嘛！你當時給我的答案是活動廁所不用申請建照嘛！如果在目前那個土地上設置一個流動廁所，不是就可以解決民眾的需求嗎？我的意思是這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啊！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對鄉公所建議了啊！但是因為那個不是我主管的土地。

鄭議員乾龍

問：沒錯啦！那個土地是可以用的嘛，也可以設置流動廁所嘛，因為流動廁所不用申請建照、使照。那一天我也向縣長講，後面搭排也沒問題，因為後面有一個水圳，活動廁所的排放水可以經過那個水圳。再來，水電的部份也都沒有問題的嘛，所以那個地方是最恰當的一個地點，我的意思是這樣，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也覺得議員建議的很好，我們也向公所反映了。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因為是民眾的需求，我們共同去努力，好不好？再來，我們也看到早晚有很多民眾在那邊散步運動，就是我剛才提到那個 70 坪的土地，就是在這個地方，那是在涼亭、運動器材旁邊，現在鄉公所已經在使用了。流動廁所面積不大，你看這是二個流動廁所，一個流動廁所面積大概是長乘寬二米，不大嘛，所以只要把流動廁所設置在那邊，民眾有需求的時候，就可以方便他們如廁。前幾天吉安鄉公所高層有向我回應有關我之前在議會提到活動廁所的部分，他說他們去調查後又找到一塊地，可能要辦理撥用，就是福吉段 26 地號這個土地，面積總共有 403 坪。我想瞭解，一般國有土地申請辦理撥用的時間大概要多久？還有土地撥用完成後，我們在這邊如果要建置部落聚會所或是文健站，因為面積總共有 403 坪，土地撥用完成後要提興辦事業計畫來變更地目，再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然後等補助經費核撥下來，然後再來進行施工發包。處長，以你的專業來評估，大概要幾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向議員報告，土地的部分不是我的業管，所以我不清楚。

鄭議員乾龍

問：好啦！辦理土地撥用，半年要不要？一年要不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分可能要問地政處，我不太清楚。

鄭議員乾龍

問：好啦！那我們就抓半年、一年好了。土地撥用半年到一年嘛。興辦事業計畫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也是地政處的理業務，這個我不清楚。

鄭議員乾龍

問：你也不曉得。好啦，你都不曉得。好啦，那我就大概抓。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撥用半年至一年，變更地目、興辦事業計畫也要半年至一年了，向中央爭取經費也要半年至一年，加起來就要三年了。再來，從發包到施設完成抓兩年，前前後後總共加起來就要五年，那民眾在那邊等流動廁所還要再等五年嗎？是不是這樣說？你們跟我講有找到一塊地，那邊可以規劃興建部落聚會所，然後文健站及廁所可以一併解決，要等五年，你認為合理嗎？剛才我建議的那個地點，只要縣長、行政機關願意的話，三個月到半年內就解決了。只是一個廁所的設置，還要綁著部落聚會所、要綁著文健站，動輒要五年以上，試問合理嗎？不合理嘛！我今天是藉著定期會總質詢時間向各位反映一下，讓民眾需要如廁的時候有個地方可去嘛！是不是這樣說？那天我也講，民眾若有如廁的需求，白天可以到清潔隊，可以到太昌部落聚會所，那晚上呢？半夜兩、三點就有人在運動了！一天 24 小時都有人在那邊運動，他們臨時想要如廁時怎麼辦？你們要苦民所苦啦！民眾的需求，這是我們的責任，你們要不要做，隨便你們啦！處長請回，謝謝，處長辛苦了。接下來，這是客家事務處在工作報告時有提到伯公廟的部分，潘處長他很認真，他去盤點全縣客庄伯公廟，針對土地公廟裡面有故事的部分要把它凸顯出來，因此本席想提出一個建議，這是全省有名的城隍廟，這是城隍爺的主殿，這是在慶豐市場外面是早期土地公廟的位置，正前面是麵攤，但是周遭環境雜草叢生，我覺得對神明不是很尊敬，觀光客進來看也覺得不是很 OK。慶豐城隍爺在 108 年當時傅前縣長因身體不適去請示土地公，土地公說他要晉升為城隍爺，傅前縣長當下就把土地公晉升為城隍，所有裝備費用都是由傅前縣長個人負擔。晉升典禮當天啟用慶豐村中山路整個封街，席開 300 多桌，當時的場面多麼壯大，全縣各寺廟都派員參與，當時土地公晉升為城隍爺也成了地方鄉親討論的話題。你看城隍爺屈就在市場外面旁邊，沒有辦法讓城隍爺為地方發揚光大，沒有辦法把他的神威顯赫出來。大家看一下，旁邊就是好客藝術村，早期的設施沒有那麼完善，不過這多年來經過黃馨議員在擔任鄉長任內，將內部的建築物做了許多改善，裡面的空間很很寬敞，這邊就是廣場，裡面有很多建築物。所以我要建議，為什麼我們不能把城隍爺移到旁邊的好客藝術村，將城隍爺擺設在裡面那個黃色的空間，來普渡、來照顧我們民眾，也讓外地觀光客來到花蓮，可以了解花蓮有一座原本是土地公廟，經由傅前縣長晉升為城隍爺，我們有那麼好的元素、那麼好的故事，可不可以結合觀光處讓這邊再次發揚光大？可不可以讓觀光客來到好客藝術村時，也可以順道朝拜城隍爺？這是可以吸引觀光客的，因為這個有故事的元素，這就是一個賣點。0403 地震、0423 地震後重創花蓮觀光產業，我們是不

是要開發新的景點來重振花蓮經濟。我希望潘處長可以和觀光處余處長做好橫向聯繫，研議看看是不是可以把城隍爺移到好客藝術村，讓城隍爺來照顧我們民眾，也可以帶動地方的觀光。這是我們民意代表在基層發現的、瞭解的，提供給公務部門來做參考，針對這個部分，就要請二位局處長多多費心。我知道余處長你很用心，這次振興券的發放你辛苦了，我們都瞭解，我想既然我們有那麼好的故事元素可以吸引觀光客來到花蓮朝拜城隍爺，也可以藉此帶動花蓮的觀光。我常常在講，人潮進來、錢潮就進來了，就麻煩二位局處長多多協助促成這件事，謝謝。好，請各位看一下，這一條是知卡宣大道，這個是海岸路，我希望縣府的政策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包括知卡宣大道通行限制這個部分。非常謝謝警察局王局長，議會同仁傅國淵議員也很關心，也曾經籌組專案會議到現場會勘，針對民眾的需求、地方的需要，我們民意代表當然會藉著適當的機會來向公務機關反映，因為有些事情你們沒有直接與民眾接觸，而民眾的瑣事就是民意代表的大事，民眾向我們民意代表反映，我們當然就要向縣府局處首長反映、報告。好，回到我剛才提到知卡宣大道這個議題的，這裡是海岸路的部分，這裡是中華紙漿廠這邊，這個是知卡宣大道。知卡宣大道當時通車時有限制聯結車、大貨車通行，主要是考慮到知卡宣大道下面有一處涵管沒有辦法承受貨車的重量。那天王局長很用心邀集路權單位、執法單位與會共同來瞭解、討論這個問題。早期是晚上 22 點以後開放 15 噸以上車輛通行，目前吉安鄉公所已經做了調整，就是每日晚上 20 點到早上 6 點開放 15 噸以上車輛通行。我就很納悶啊！早期你們說知卡宣大道下面有涵管，大貨車、大卡車不能通行，那晚上就可以通行，白天就不能通行，這是什麼理由啊？你不是說知卡宣大道下面的涵管會壓壞嗎？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會比涵管被壓壞還嚴重嗎？晚上可以開放無限制的通行，那白天為什麼不行？白天有人在知卡宣大道是在放羊、養牛嗎？大貨車、大卡車白天不能通行？一定要人車擠在海岸路通行！仁安村、仁和村、光華村的居民都只能從海岸路那邊通行，就因為大貨車、大卡車白天不能通行知卡宣大道，這是什麼道理啊？政府機關是這樣嗎？那麼大的馬路不能讓老百姓通行，非得一定要老百姓去走小巷子、走小路？知卡宣大道是四線道，海岸路是二線道，二線道可以讓大貨車通行，但四線道卻不准大貨車通行。更離譜的是，晚上可以通行，白天卻不能通行，到底是什麼道理啊？後來王局長有邀集相關單位大家來協調，鄉公所表示如果要增加開放大貨車通行的時間，這是公所的說法，就是如果要增加開放時段、全面開放，將辦理居民協調會爭取共識再提案。公所要找知卡宣大道周邊居民召開所謂的協調會，那海岸路的居民要不要開協調會？海岸路的部分也要開協調會，問問當地居民同不同意砂石車、大貨車經過你們家前面？這樣才公平啊！砂石車、大貨車都可以走二線道，但四線道不能走，要等到晚上才可以走！這是民間鄉親向我們民意代表反映的，在座議員也都非常關心，包括傅國淵議員也親自去了好幾次。對於民眾需求、民眾心聲，我們就要在議事殿堂來向縣府團隊反

映，很多政策是可以滾動式檢討的，並不是說今天怎樣、明天就怎樣。我要建議縣府團隊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款的部分，之前建議款是可以撥給消防局、警察局，但是後來卻沒有辦法，所以常常有派出所所長、員警對議員說他們的熱水器壞了、電視壞了，都要往分局、往警察局報，可是縣警局的經費總是有限，沒辦法滿足各派出所的需求，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建請徐縣長，很多政策是不是可以做滾動式檢討？先前議員建議款一年有600萬，是不是可以適度控制一下，提供給警察局、消防局一個適度的空間？各派出所為了守護地方治安，我們應該也要適度提供員警友善、舒適的辦公場域，我建議議員建議款可以適度提撥經費，每位議員一年提撥 50 萬～100 萬的限制，我想對消防局或警察局才有益處。我認為很多政策是可以滾動式檢討，畢竟我們民意代表只有建議權，讓政府機關充分瞭解並判斷可行或不可行，最後決定權還是在你們身上，因為你們有預算行使權，我們只有預算審核權。再來是針對觀光處的部分，我們民意代表來到議事殿堂，不是指責而已的，該讚美的部分我們也會給予讚美。我們也看到縣府最近促成了 12 月 12 日香港包機直航這部分，因為我們要讓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我們要吸引觀光客進來，我們要有便利的交通。如果今天我們沒有香港包機直航，香港觀光客想要來花蓮觀光，但萬一如果又遇到公路中斷、火車停駛，如何把觀光客帶到花蓮來消費？所以我們也看到縣府團隊針對觀光振興這部分的努力，本席也予以肯定。我也要拜託縣府各局處首長一定要苦民所苦，我們也是民眾，我們現在在議事殿堂向你們所反映的事情，不是為了我們個人私利，不是為了我們個人荷包，連設置一個流動廁所這麼簡單的事情就那麼困難了！就拜託在座各局處首長，多多瞭解各級民意代表的用心、辛苦，因為我們是民眾一票、一票投票給我們的，我們來到議事廳堂就是要反映地方的心聲。我們四年考核一次，在座局處長只要OK的話，都可以繼續連任；我們在座的民意代表要經過選舉的考驗，表現不好，就會被淘汰，所以說我們在這邊就是要反映地方的心聲，所以還是要請在座各位多多瞭解地方的心聲，讓我們議員可以充分表達地方的聲音及需求，我們不是為了自己的荷包，我們是為了民眾的權益，為了民眾的方便性。謝謝。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楊華美議員、鍾素政議員、韓林梅議員、黃馨議員、張美慧議員、李正文議員及我徐雪玉副議長按順序質詢，請預先準備資料並準時出席會議。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縣政總質詢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婦議長及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縣府團隊徐縣長、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本席今天總質詢第二輪就幾個議題再繼續就教各位。首先我想要針對日前有一個案件，因為長者昏迷需要使用 AED，然後卻發現故障、過期而無法使用，民眾只好立刻打電話叫救護車送長者到醫院。我們要檢討的是為什麼 AED 會過期？我想 AED 是這樣的，其實政府有規定應設置單位，那應設置單位其實都一定要編列預算，不管是採購或者租賃都要在公共空間設置 AED。這些單位會自行購置 AED，或者有一些被當作受贈物品分送給你們各局處，這些來源都沒有問題，但是其實每一台 AED 都會有二個東西需要更換，一個是電池、一個是電極貼片，每個年限大約二、三年不等。我想要提出來的是請衛生局協助，我想這部分應該是衛生局主責，請各單位盤點過期的 AED，不管是應設置或自行購買。第二個部分是輔導相關單位編列 AED 的預算。今年我在審查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我看到客家事務處有編列租賃 AED 的費用，還有觀光處的七星潭遊客中心，還有青發中心，還有社會處的老人會館，還有文化局，還有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警察局、消防局等都有編列 AED 租賃費用，租賃費用每個月 2,500 元左右，廠商會定期幫你檢查。但是這些自行購買的 AED 過期了，你們現在沒有一個很好的系統來管理或者一定要請他們編列預算，否則就會像剛剛我提到的，如果有長者昏倒了，這個 AED 空有在那裡，派不上用場。以上是針對 AED 的部分對衛生局所提出的建議，朱局長就再麻煩您了。第二題我想要來談的是本席過去一直關心、討論有關簡易水保的問題。其實本席從去年二定會時就已經在質詢花蓮縣簡易水保的問題，今年初我也召開專案會議，我也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提出來。但很奇怪的事情是每次本席所提出來的問題，最終都石沉大海，農業處很像都不用回覆議員。我想環保局最清楚，我盯洗碗工廠的問題盯很緊，但是張華鈺科長都會即時與我溝通目前的執行狀況及困難。但是簡易水保這個狀

況就很不一樣，每一次都是消極回應，好像在賭一把看我會不會忘記一樣，但我想很抱歉，我提出來的問題，如果沒有得到回應的話，我想我也不會忘記，所以我只好利用總質詢時間拿出來講給徐縣長聽。去年二定會總質詢時，我所提出的三個意見，我今天在這邊再次提出來——第一個是調整水保科的組織架構，把水保業務與農地管理的業務拆開；第二個是重新檢視簡易水保的審查流程，並建立審查標準；第三個是委託公會或外部專家來協助簡易水保審查，因為審查的案件太多，縣府農業處的人力不足，所以本席建議農業處可以試圖研究看看。好不容易，等到今年7月，本席第一次收到有關於去年二定會總質詢簡易水保問題的正式回覆。這份公文是今年7月收到的公文，回覆的內容很長，我簡化出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簡易水保審查只能委託下級單位，花蓮現行規定沒辦法委外審查，這是你們回給我的。第二個重點是每個縣市簡易水保類型不同，花蓮縣多數是農業類，占 85%。第三個重點是公文提到 6 月 14 日要開會議，研議水保服務團隊協助審查的可行性，結果再通知議會。那我們先從第一點來看，公文內容提到的法規是指核定的部分只能委託下級機關，但依據水土保持法審核監督辦法第 18 條當中寫到，可以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協助申請書件的「審查」，不是核定！所以如果主管機關對於法規都引用錯誤，我就好奇到底應該如何依法行政？第二點，公文中提到花蓮多數以農業類的申請案為主，沒有問題，但是還有 15%的是非農業案，屬於蓋農舍、資材室這些問題等等，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比較有關係的，所以本席建議，如果你真的覺得農業類太多，但是我認為可以從簡易水保類型來做分類，非農業類的案件試試看能不能夠委外，以確保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第三個重點是 6 月 14 日召開會議之後的結果再通知議會，結果從 6 月到現在，本席沒有收到完成的進度。另外在前幾週農業處的工作報告時，我也直接和農業處交換意見，陳處長說今年的水保服務團隊專家有包含水保土木等專業，但我想瞭解的是，土木專業真的能夠理解水保業務嗎？土木專業能夠協助簡易水保案件的審查嗎？可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嗎？各有專業、各有專精，所以只是在這裡區分辨到底土木與水保的專業有沒有一致。陳處長，如果你還記得我去年總質詢的內容，我從縣預算的角度來與你交換意見，當時我說水保科預算在農業處各承辦科室中的資源最少，但是處長你當時在議事廳和我辯解說這樣看不公平，應該要把中央的預算一起納進來看，對不對？今年主計主計處已經把中央預算與縣預算合併呈現了，水保科 2,372 萬元，大家不要忘記水保科還有農業管理，農業管理還有農地管理、休閒農場等，所有一切通通在水保科，不是水保業務一項而已。所以水保科 114 年度預算是 2,372 萬元，依然是農業處資源最少的科室，大業務——農地管理還在這裡，而且已經給你一年的時間重新盤點資源，如果預算不足，是不是可以多編列一些預算、多爭取一些資源。但一年過去了，看起來完全沒有改進啊！我不知道陳處長今年可以有什麼說辭來辯解！去年我還有提到另外一件事情，我想縣長也是記憶猶新。我去年提到花蓮縣政府水保業務的考核

是倒數第二，我們再來看看今年的考核結果，我想徐縣長可能不知道我們還是倒數第二，但是金門縣可是沒有什麼農地的哦，所以我們是倒數第一。做的好的地方，我認為縣府完全可以大力宣傳；但是做不好的地方，不是看不到就算了，到底願不願意誠心面對來好好檢討這一年到底做了什麼改進，大概只有縣府團隊以及農業處自己知道。該說的問題及建議，其實本席已經都說過了，如果農業處能夠有更好的改善措施，本席也是相當樂見，也完全尊重；但如果沒有更好的措施，也不願意採納建議，我就不知道農業處到底想要怎麼改進了。今年我就不要再花時間與處長辯論了，因為議事廳裡面不是辯論比賽，議員質詢的議題是要讓縣府局處首長及縣長知道民眾的困難、花蓮的困難在哪裡、縣府的行政疏失在哪裡。這不是辯論比賽，我贏了問題就會消失；或你贏了，問題就會消失啊！我衷心建議縣府各局處首長，議員反映的問題不會是空穴來風，如果遇到問題，我們一起來好好討論看看要怎麼解決，沒有必要一再捍衛你們自己的缺失。花蓮天災頻繁，今年花蓮發生很多的地震與颱風，幸好目前還沒有任何因為濫墾濫伐而造成的土石流意外，但是農業處一定要靠這種賭博式的方式來照顧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嗎？還是寧願花錢去大拜拜，卻不願意腳踏實地的照顧百姓？沒有關係，我們就每年來檢討花蓮的水保成效，我們就每年講給徐縣長聽，看看農業處哪一年才會改進。這是我的第二個議題。第三個議題，我要來談的的主題叫做隱形的翅膀。2022 年徐縣長競選連任那一年 7 月，花蓮發生托嬰中心幼兒窒息死亡的案件，也是花蓮近十年最嚴重的托嬰事故。事故發生後，我一直協助家屬處理，卻也發現了許多問題，最終可憐的是小生命隕落的家庭。有過失的是托嬰中心，有責任的是該監督監管托嬰中心的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當時我提出了許多疏失，無論是當時還是現在，縣府並沒有承擔錯誤的勇氣，也沒有修正缺失的積極性。這二年來，我一步一步的逼著拉著你們要改，我要求籌組專案會議來檢討，你們嫌我勞師動眾、太囉嗦；我要求把緊急事故的 SOP 建立起來，你們說中央就有了，我幹嘛要自己建立呢？我要求改善托嬰體制的漏洞，你們在檯面下放消息抹黑造謠，讓社工界覺得我在找麻煩；我要求議會小組要去考察托嬰中心安全的時候，你們又用手段煽動幾間托嬰中心聯手拒絕；最後出事的托嬰中心被降級退出準公共托育，你又用同樣的手法讓這些補助變少的家長的怨氣來對準我。我想請問你們啊！有這麼大的力氣來對付我，你們為什麼不好好把事情做好呢？手段高超、花樣百出，我講到這裡，我真的很累，但是我真的懷疑，你們如果真的要這樣子弄我，你們不如就好好去解決問題，這樣比較對得起老百姓。少子化的時代，大家都知道已經是國安危機了，政府部門鼓勵父母生養，但是能生不能養，養不起啊！年輕人養不起，當經濟問題碰到傳宗接代，多少父母只好擇衷妥協，把孩子交給別人照顧，那父母二個人就去賺奶粉錢，因為只有雙薪家庭才能夠養得起孩子。沒有錯，政府給了很多的福利——生育津貼、孕婦補助、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政府用這些政策補助來鼓勵生育，這些都很好，我也非常肯定，但是請你們

不要忘記，所有的資源和支持，重中之重就是安全——托育的安全。當家長托育的時候，最基本的就是寶貝安全，千萬不要本末倒置啊！給家長安全感才是負責任的政府。所以這背後其實不花俏，也不是輕鬆的、簡單的撒幣政策，不像 10 億振興券發下去就結束了，其實這當中有很辛苦、謹慎的監督管理，這是對家長隱形的支援。托育安全就像是基礎建設，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也許大家短短時間看不出成效，但是這是行政機關應該要做的。縣府從頭到尾，從顏副縣長到饒秘書長，都沒有一次公開承認失誤，也沒有承認要積極改善，對這件事情沒消沒息。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前不久還出面說要積極改善，但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有嗎？你們習慣隱惡揚善了，想要息事寧人、儘量低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反正民眾都是健忘的，議員可能也會健忘，你不願意面對沒有關係，我會來要求你們面對。今年 8 月份監察院針對托嬰書中心致死案對花蓮縣政府提出糾正，一件、一件的列舉縣府在處理過程中的疏失，每一點幾乎都是我講過的。好，所以我現在就要揭露，也要告訴花蓮縣全體縣民，花蓮縣政府在托嬰政策上有什麼問題是監察院認證的大疏施。首先我們來看在監察院調查當中有幾點，第一個是這家出事的托嬰中心有明顯的疏失，譬如漠視嬰兒的哭泣，餵奶後讓他趴睡，還有其他不適當的照顧文化，譬如用背巾蓋頭；午休時間把睡不著的孩子推到非托育環境去隔離。第二，這家托嬰中心是縣府簽約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但縣府的評鑒訪輔稽查徒具形式，我等一下會舉例，根本沒有即時要這家托嬰中心改正修正，所以最後導致悲劇發生，有重大的行政疏失。第三，請問花蓮縣政府你們怎麼議處這些失職人員，托嬰中心人員的不當對待，縣府查了嗎？縣府完全沒有作為啊！好，我再講監察院指出第二個疏失，就是托嬰中心對於嬰幼兒的不當對待到底是單一事件，還是照顧習慣行為，還是機構整體的照顧文化？縣府有查嗎？依照法規，你們要往前查 30 天，如果有其他不當對待的事件，你必須要通知家長，縣府你們有做嗎？第二個是事件發生之後，縣府有沒有讓其他家長知道事件的全貌？對，你們有邀集家長召開過一次會議，不過會議的主題是告訴家長：「這家托音中心要退出准公托囉，所以你們的補助會沒有哦。」我想請問你們是要把家長的焦點轉移到哪裡啊？是要怪罪被害者家長嗎？還是要講出這件事情的本席啊！其他家長難道不應該知道他的孩子在那裡有沒有可能受到不當對待嗎？家長的知情權在哪裡？第三點，我要講的也是監察院提出有關監視設備與查閱，這一點我覺得也是很關鍵，兒少權法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當中講到，有對托嬰中心監視器做出詳細的規範。縣府 110 年有對該中心做行政稽查，卻沒有發現任何問題，直到出事之後才知道，原來該中心的監視錄影沒有聲音、時間沒有校準、監視畫面被遮住，甚至影音資料沒有保存 30 日。另外，家長要查閱影像困難重重，被害家屬要取得證據困難重重，為什麼？因為要特別去看縣政府保管的那個影像，家長只能坐在電腦前面看，不能拍照，只能用筆作記錄，查看這 30 天中心到底有沒有對他孩子不友善或不當對待，這樣子對被害人是對的嗎？取證

困難，你們有善盡要照顧這些孩子的家庭嗎？反觀這家托嬰中心卻輕易的把影像外流給媒體，給民意代表，我就不要講誰。所以監察院就指出這種資訊不對等的狀態是主管機關的疏失，是主管機關沒有站在保護被害人的立場去做事。請問縣政府，你不保護被害人，那你要保護誰？你要如何落實保護兒童的權益？第四點，評鑑機制不落實，現行的托嬰中心評鑑應該是 3 年一次，花蓮縣政府原定是 110 年要評鑑，後來因為說是疫情很嚴峻，所以當死亡事件發生的 111 年都沒有評鑑，一直到 112 年被本席逼著辦才開始評鑒，一隔就隔了 5 年。但是縣長你看哦，臺灣多數縣市政府就算是在疫情當下也要盡力去維護托嬰中心的品質，還是一直有在辦理評鑑，真的沒有一個地方政府像花蓮縣政府一樣，延遲 2 年、拖延 5 年才進場評鑑。除了評鑑延遲，主管機關疏於管理，甚至連行政稽查也不確實。唉！我真的不知道徐縣長、顏副縣長、饒秘書長到底有沒有看到監察院這份調查報告啊！我真的要花時間在這裡講給你們聽欸！以上監察院所提出來的疏失缺失，我就講到這裡就好，其他關於睡眠環境、關於托育員的專業訓練等，我在這邊就不提了。我再跟大家整理一下監察院的二大重點，第一個是在事件發生時縣府處理的疏失，第二個是縣府整個監督管理的問題是很大的。所以我現在首先要跟大家講的是關於事件發生處理的疏失，我要提醒，悲劇發生後的緊急應對機制 SOP 難道是照本宣科嗎？走過形式就算完成任務嗎？主管機關說自己沒有違法，但卻不代表你有滿足被害人及人民的需求，不代表你在處理的過程中提供了實質的幫助，不代表你彰顯了公平和正義。公務人員公事公辦走形式的事情太多了，大家心知肚明，但是人命關天，絕對不容許你們用低標敷衍過去啊！你們覺得很委屈，對吧？但人民覺得委屈嗎？我逼了二年，我不委屈嗎？我還要繼續逼，這是我議員的職責。我要說的是，你們能不能夠自動的去檢討反省、承認缺失並加以改善，這才是照顧百姓最好的作為。第二點是關於縣府的監督管理，我知道縣政府很喜歡用自由市場、市場經濟這種供需理論來講產業，讓他們自由茁壯、自生自滅，然後順便撇清自己的責任。縣長，我舉二個例子給你聽，一個是沙灘車，你們觀光處說沙灘車就是自由市場啊，沒有人要的時候，沙灘車就不會存在了啊。第二個是共用機車，你們也講自由市場，但是你要知道，自由經濟體制不代表不要管理，沒有一個群體間的公共行為模式可以自外於政府管理。所以其實縣府無法卸責、不能不管，托嬰中心也是一種產業，連買東西都有消保官在管了，更何況提供的這種服務是人的服務，當然更需要公權力的介入，設計一套適合的機制來管理，這是我的建議。所以我今天再度整理這些問題，主要是要縣府瞭解，你應該要給民眾保證，你要讓大家看到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魄力，你應該要讓家長知道，把孩子送托的時候必須注意什麼，我們花蓮縣政府又如何替你們把關孩子送托的安全。事件發生二年後，難道主管單位不用給花蓮縣民眾一個交代嗎？讓家長放心孩子送托嗎？縣府究竟有怎麼樣的改善策略都不用講嗎？還是花蓮人不配知道？！最後有關托育這部分，我們可以容錯幾次？零容忍！這種

致命的失誤是一次都不能夠有的，要怎樣沒有失誤？我提出來，就是建立在這些看似刁難、計較、嚴苛、繁複的手續裡，你做好它，就會降低失誤；你不做它，失誤不斷。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小天使，家長平凡的心願，只是希望他們的小天使一直在身邊平平安安的長大。花蓮縣政府不要只想著虛華的掌聲，要把那些最苦、最煩、最吃力不討好的細節工作全部撿起來做。期許公部門默默承擔責任，這樣才能當人民的後盾，當個讓縣民安心的大天使，成為縣民的隱形翅膀，這是我的第三個議題。好，接下來我要進入第四個議題，我想就消防員權益的部分來做討論。大家都知道「火神的眼淚」這部電視劇，裡面寫實記錄許多消防員工作的血淚及心酸，每當有消防員發生意外的時候，媒體就會用這部劇來下標題。我今天想就消防員的健康權還有勞動權來為第一線的消防員請命。我們來看花蓮縣這幾年消防局的人力統計，從111年到113年都維持在368～369人，藍色那一排，不管是退休、屆齡或者辭職、調動、升任，總體來講人數沒有變化，就算是113年度預算員額400人，還是補不足，現有還是368人，所以許多消防人員都認為，現在的勞動條件對他們來講太不公平了！花蓮縣近幾年地震等各方面天災不斷，消防人員搶在第一線救災，大家都知道，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認為他們的勞動條件很不公平，甚至他們認為他們的勞動權益被剝削。本席在正式進入這個議題之前，我想要先讓徐縣長一起來瞭解消防員的勞動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的差別是什麼。我們做了很多的研究，也做了簡化、概念化的東西來讓縣府知道，因為最專業的是消防局，他們最清楚，但是一般人不會瞭解他們的差勤。因為職業的特殊性，要待命救火、救人，所以消防員的工作是採輪班制的，目前是採勤二休二的制度，也就是工作二天、休息二天。然後每一天要服勤12小時、休息4小時，這裡面怎麼計算，我這邊就不講了，但是這樣子加起來是16小時，所以剩下的8小時叫做超勤時數。所以意思就是，你不管上班幾個小時，我就是用8小時來算你超勤加班，那我們來看公務人員就不是了。那每個月如果上滿15天班，超勤時數其實都很固定是120小時。從這張表可以看得很清楚，一個月的超勤時數竟然在計算方法差異的時候可以高達52小時，請問這個有重視消防員的勞動權益嗎？我們來看目前消防署的計算方式是15天乘以20，我認定的方式是20，所以就是300小時，而一般公務人員是128小時。所以照理來講消防員的超勤是300-128=172的超勤，但是本縣消防局的演算法是那15天我只認8小時，56天也是每天8小時。我們就以今年2月來舉例，我們花蓮的認定是120小時，這樣子一加、一減，花蓮消防弟兄的超勤就差了52小時。我想縣長看到這張表格應該就可以瞭解，但是計算方式的不同就會對消防員的權益有影響，所以這樣的計算方式對他們的勞動權益有重視嗎？我想消防署是消防救災的最高主管單位，照理來說，消防署公布的標準應該是地方消防局要做參考的準則，但我很不解的是，我們消防局的超勤時數計算為什麼不能夠比照中央的原因。消防署制定一套，那花蓮縣消防局自己再制定一套。不少縣市其實也都照新制來計算超勤工時，這是我要講的第一個不合理

的地方。釋字785號公布之後，消防署為瞭解決消防人員員額不足以及工作時間長的問題，制定了 112 年到 120 年的計畫，我們看這張表格，就是希望逐步調整工時，目標是每二年增加 24 小時的輪休，這樣才能夠逐年降低超前時數的目標。我想花蓮縣消防局已經部署好了，我們在113年已經達成114年的目標，以每位消防人員剛剛好超勤120小時，甚至低於這個時數來領先全國。為什麼？我剛剛已經說了，因為計算方式是完全不跟消防署同步的。再來，我要提到的就是補休太多，補休太多是消防體系普遍的問題，我認為其實反映的就是人力嚴重的不足。消防員每個月的超勤時數有支領上限，就是加班費最多只能夠領 19,000 元，超過了時數換不到錢，就變成你的補休，日積月累的補休休不完就會衍生出第二項我剛剛提到不合理的地方。吳局長在消防局工作報告時提到，如果不是主管機關不予補休的情形，而且要有明確函文，否則二年內沒有休完的補休都要直接歸零，這樣合理嗎？一般公務人員是這樣嗎？新北市和臺北市近期已經開始編列預算要處理未使用完的補休加班費，新北市在 11 月 9 日已經要編列超勤加班費 3 億元。那花蓮縣的態度和立場呢？消防員這種特殊性質的輪班，因著人力不足、加班費有上限，所以連續二年累積的補休若沒有機會用完的話就直接歸零，我想這不是基層消防員自願，而是制度造成的結果，請問縣府要怎麼回應？本席認為要解決補休過多的情形，要麼就把人力補到位，要麼就把加班費預算補足，這樣子一來才能改善消防人員補休時數過高的情形，來真正保障他們的健康權。第三個不合理的地方就是有關於自假訓練的問題，是要消防員用自己的補休去參加公務需求上的訓練，試問這樣合理嗎？照理來講，因為業務需要進行的在職訓練，該公假受訓就應該要給公假，但消防員竟然要用自己的補休來參加訓練，這不是很荒謬嗎？如果消防員在自假訓練過程當中受傷了，能夠申請職災相關補償嗎？這個部分可能要人事處來說明。地方政府應該要拿出解決問題的魄力，去想如何普遍性照顧這些辛苦的基層消防員，而不是想方設法的把大家的補休用參加訓練的方式來消化掉。甚至還有消防員向我反映，主管在要求自假訓練的時候都還會說，這是你自己的權益，要不要參加就看你，不參加的話可能會影響你的升遷調動，聽起來這個不就是情緒勒索嗎？我要求消防局必須重新檢討這種制度。請問吳局長，針對本席提到消防員勞動的種種缺失，長期遭到漠視權益，消防局在制度上要如何改善？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華美議員對我們消防員權益的重視。這邊要向華美議員回應，第一個是消防署的計算方式是以中間沒有所謂的在休時段，但是我們雖然是勤二休二，但是我們在中間都有排同仁8小時以下的休息時間，只要分隊依照他的狀況，可以每日排 8 小時以下的休息時間。

楊議員華美
問：4 小時還是 8 小時？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8 小時以內。

楊議員華美
問：4 小時吧？實務上是 4 小時。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沒有，8 小時以內，我們已經調到 8 小時以內了。

楊議員華美
問：什麼時候調的？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在 10 月份已經調到到 8 小時以內，這個部份可以去查詢，沒問題。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因為我上次提的時候不是 10 月嘛，後來你們才有調整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我們 10 月份開始有調到 8 小時以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會扣除的，所以跟議員您提到跟消防署的差異就是應該是差在這邊，因為消防署是連續時間的排班，中間沒有所謂的在休時段，但我們花蓮縣消防局這邊從 10 月份開始有規劃這個時段，之前是 4 小時，現在我們已經有到 8 小時的狀態。

楊議員華美
問：沒錯，之前你們確實是 4 小時。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另外再向議員報告，因為每個縣市的勤務繁忙度不一定是一樣的，以花蓮縣來講，我們消防人員的勤務項目是以待命，然後有狀況才出勤。不像警察局，他可能就是隨時都有固定班表要輪值，所以我們在消防人力的工作時數上，以我們花蓮縣的性質來講，我們的忙碌性不會比臺北市、新北市他們的工作忙碌度那麼忙。

楊議員華美
問：那他有沒有待在你們的分局裡頭？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有排在休時間可以外出去休息。

楊議員華美
問：但是是不是在上班？只是他是在休時間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他有分待命時間。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認為花蓮的消防員的勞動條件已經很好了，合理啦！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好，你覺得合理，那我待會請縣長回答。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可以再補充一點嗎？另外，如果我們實施新的制度之後，議員這邊可能也會有顧慮到人力不足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你先回答我有關自假的部分，因為你剛剛已經回答你們現在改善時數的計算，然後你覺得合理嘛。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有關自假這部分是全國目前的一個趨勢。

楊議員華美
問：用自己的加班時數、補休時數去上班。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對，他可以利用自己的加班時數來參加一些訓練。

楊議員華美
問：合理嗎？你覺得合理嗎？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楊議員華美

問：合理齁。好，縣長請你到備詢台。本席在這裡給消防局以下幾點建議，第一個是消防局的超勤時數計算真的要跟上消防署。第二個是編列超勤加班費的預算，讓消防員未能補休的時數可以得到相對的報償，或者你就補足人力嘛。第三個是改善不合理的自假訓練，該給公假就給公假。縣長，關於第一線消防員遭遇到的這種困難，我想要請徐縣長務必要重視，尤其是花蓮天災地震風災頻繁，消防人員冒著生命危險出生入死的付出，卻沒有一個友善職場的環境，我想請問徐縣長，是不是能夠重新認真的評估，給予消防員應有的權益，讓消防員真的願意在花蓮安身立命？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楊華美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及所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有關楊議員垂詢消防人力的問題，我想消防人力的部分是我們每一年都希望向中央爭取逐年增加人數來補足我們的人數。針對消防員的健康權還有勞動權益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是依照消防署的相關規定，但消防署和地方政府消防局其實有一些工作性質是不太一樣的，因為地方的消防員是在各分隊，除了行政單位在局裡面，其他的都是在各分隊，而且因為花蓮縣的轄區非常大，所以我們的消防分隊也就比較多，大概是這樣。再來，我們的加班津貼都已經符合消防署的標準，而且都已經是全國的頂標，這部份和警察局是一樣的。

楊議員華美

問：加班費這件事情就是每個月日積月累，比如說他去太魯閣救災，他是幾天幾夜都待在那裡，你說要給他在職休息 8 小時，但我看也很難。這些沒關係，都給他算休息好了，但是你這些時數，累積出來的加班費，這些超勤的加班費，你的頂就是 19,000 元欸！那我們花蓮縣有沒有可能優於中央這個 19,000 元的上限？第一，如果可以超過就編列預算，如果不可以就補足人力，讓他們把該休完的假、該補休的部分通通休完，這是比較合理的。

徐縣長榛蔚

答：增加人力的部分是我們每一年都向消防署申請的，即便是警察局也是一樣。其實對於任務、特別專案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做專案加班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好，那公假的部分應該就給公假，要按照一般的公務系統，該公假就給公假。總之，本席所提的這三點建議，就是超勤這部分你要怎麼補足？第二個部分消防員多出來的補休這部分，頂標 19,000 元、人力不足，他就得要犧牲—歸零，請問縣長，你認為休假歸零這部分是合理的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就是當時在訂定健康權的時候，所以他的加班時數就只能到這裡。花蓮縣政府每一年都向消防署積極爭取每一年增加 10 位消防人力。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那可以不要讓他們加班嗎？就不用補那麼多啦！

徐縣長榛蔚

答：超勤多出的加班時數就是放假。

楊議員華美

問：他休假放不完啊！現在就是休假放不完，變成補休嘛！

徐縣長榛蔚

答：這是全國皆然。

楊議員華美

問：其實新北市等幾個縣市消防局現在已經補足超勤加班費了。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如果有專案，就是有特殊任務、特殊專案，就像 0918 地震或是 0403 地震等這些都有專案。

楊議員華美

問：不是，縣長，現在是 11 月，有幾個縣市已經是編足了。我就提供你們建議，你可以好好研議，就是當這些消防員每個月的加班時數已經頂了，但是他就一直累積補休，但是勤務那麼繁重，又休不完，要不然就給他們好好放假嘛！他休不完，二年之後休不完就歸零欸！我想任何人他的勞動放在這裡的時候，二年後歸零，我想大家都有一點點心酸啦！今年 11 月有幾個縣市也已經編列超勤加班費預算了，就是這二年不歸零，若二年到了，我就補給你。我想你們公務系統每一個人

都是這樣，我就提出這幾個建議給縣長參考，我也是為消防員請命，讓你們知道基層的心聲。謝謝局長、謝謝縣長。我想消防局長期補不足人力，導致現有的員額必須不斷的超勤加班，也衍生出加班費及自假訓練等這些問題。如果要解決這種惡性循環，我建議消防局還是要根本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補足人力缺口，但在招募有困難的情況下，另一種做法就是編足預算給超勤加班費，不要二年歸零了，讓消防員的超勤時數能夠得到應有的報酬，也讓消防局認真對待每一位為花蓮冒著生命危險，搶救救難的一線消防員，就麻煩縣長與局長會後好好研議。我接下來想要再談的議題是113年災害準備金，我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想要提到的是運用在新社小湖船澳修復工程，我想要請蔡依靜議員接續來幫我詢問，這也是蔡依靜議員長期關心的問題，到底這筆錢現在何去何從？錢要從哪裡編列出來，才能趕快立即性的解決這個多年的問題？好，我現在就把時間交給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楊華美議員。現在先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我們先看一下質詢簡報，中央在今年 11 月 1 日就已經公告康芮颱風復建專案啟動，所以上星期五第一輪總質詢時我也特別詢問建設處及農業處，就是小湖船澳的部分，可以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哪一類的災後復建工程。縣長，我們大家都很辛苦的到現場去會勘，縣長當下有指示，雖然112年度追加預算經費到今年如果還沒有辦法順利完成發包，那我們就要用災害準備金或者跟工程會去申請。我讓大家回憶一下新社小湖船澳，從一開始要做曳船道以及周邊廁所的改善設施，其實已經提了5年了，每一年都在談論這件事情。在111年有爭取到曳船道的200多萬元，到了112年我們議會通過追加預算，那我們總共就有 500 萬的工程經費。我們現在就是有 500 萬的經費，但是沒有辦法發包出去。針對這個問題，縣長上次在會勘現場就有先指示，這個500萬工程先暫緩、先不發包，就是先用災害準備金的部分來處理。我們先來看一下現在現場的狀況，真的是滿目瘡痍，現在除了廁所沒有辦法施作之外，連曳船道也無法使用。上星期五我和農業處溝通完之後，農業處也發文給豐濱鄉公所，希望豐濱鄉公所要儘速辦理新社小湖船澳的災害相關事宜。公所收到公文之後，現在又提出經費概算，但是不知道是中間的傳達問題，還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公所這邊就只就漂流木、大石頭移除的部分提報將近 20 萬的經費概算。我想請農業處陳處長先回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蔡依靜議員針對小湖船澳的持續關心，這邊向議員先說明一下，剛剛議

員有提到地方政府災準金不足時，就是向行政院來做爭取，其實在地方政府的層級也是一樣的，就是各鄉鎮公所必須要先投入搶修險的相關……。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所以現在公所的部分一定是經費不足，對不對？我在上一次總質詢也講過了，花蓮縣政府的災準金今年度是 4 億元，其實統計到 9 月 30 日為止，我們的花費是 3 億 9,581 萬元。那我們議會也很幫忙，我們也通過了 2 億元的災準金追加預算。你剛剛說我們縣府經費不夠就向中央申請，那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我們要向工程會申請災害復建工程，那我們要申請哪一個項目？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上次會比較猶豫的部分是因為漁港設施有規定的條件才會成為一個漁港的條件。其實我們也和漁業署確認過，他們對我們口頭上有說明，如果不是養殖或是漁港類別的話，可能在申請漁港類別這部份，他們是不會核准的。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你必須要讓縣長知道這個部分，你這個資訊要傳達的很明確，現在就是工程會這邊如果沒有辦法符合條件可以爭取到經費的話，我還是強烈建議要用縣預算來進行。因為這項工程其已經拖了這麼多年，我們不要管之前同意書的部分有一些狀況，所以沒有辦法取得廁所用地的同意書，但是曳船道這裡始終是沒有問題的。之前我也一再提醒你們，不要把工程全部包在一起，那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就要共同來解決。現在地方上的漁民非常擔憂，這個 500 萬工程現在暫停上網公告，他們很擔心 500 萬經費若沒有辦法執行，那接下來我們自己縣內的緊急搶修修復經費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協助執行？有多少經費可以來協助我們的曳船道？因為明年 3 月、4 月初就是新社海祭，現在除了把大石頭、木頭清除之外，但是曳船道的經費沒解決，漁民不能下去，所以這是非常急迫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釐清、要講清楚，到底有沒有經費可以做？到底可不可以恢復？處長你是不是可以回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應該是這麼說，就是在公所的部分，我們請他們要儘快確認目前需要災復的範圍與經費，這樣才能夠持續辦理，不管是後續的復建……。

蔡議員依靜

問：就已經確認啦，已經確認好啦，已經確認很明確啦，而且之前也公告要修繕的地方在哪裡。還是你沒辦法回答的話，我等一下請縣長直接回覆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次的災害其實比原本要施作的範圍還要更嚴重，包括底層下面的破壞程度。

蔡議員依靜

問：好，如果是更嚴重的話，是不是經費就一定會超過 500 萬以上，這是不是明確？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我們以目測的方式來看會認為破壞程度比實際本來規劃設計的範圍還要擴大，所以才會請公所趕快確認災害的範圍及所需經費。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很明確和公所說嘛，這個破壞程度已經擴大了，之前的 500 萬一定不足夠，就趕緊把 500 萬以上的經費提出來，我們縣府這邊來大力爭取或用縣府這邊的災修經費來執行，是不是這樣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與公所溝通都是請公所趕快把整個災害範圍及實際需要的經費概算出來。

蔡議員依靜

問：我覺得就是不明確。處長，其實這幾次你沒有辦法到現場，其實現場有很多的溝通，包括漁民、漁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等，大家在現場都有溝通過。當天就是非常錯愕，因為本來要上網發包的 500 萬元工程先暫緩，但是我們瞭解縣長是因為災害擴大了，所以我們需要再用其他經費來協助漁民朋友，那我們在行政作業上就要積極啊！不要在這邊等公所，趕快問公所現在到底需要多少錢，一定是 500 萬以上嘛，那就趕快來執行，不要到最後變成烏龍一場，500 萬也沒有發包，然後大石頭清一清，最後地方建設還是沒有辦法執行，漁民還是沒有一個可以安全出海的場域。到底是誰無奈啊？漁民才無奈啊！漁民的心聲已經多少年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注意一下。再來看第二題也是農業災害的部分，我也藉這個機會來宣導一下。昨天農業部已經有公文下來了，就是針對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這個部分有一些簡化措施讓大家在申請農業災損這部分會比較簡便一點。這個公告其實就是在講本縣 7 個鄉鎮——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卓溪、玉里及富里這幾個鄉鎮農損的部分，也可以用種植的客觀證明檔以及這次災害災損的照片上傳農業部開發的 APP，就可以免現勘。我覺得這個資訊一定要趕快和農友講，其實到現在還有很多農友在反映，因為道路不通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到現場去拍照，我覺得針對這個問題還是要趕快想一個解決的方案，如何讓農民可以到農地現場，或者是公所要怎麼來協助把災害的部分詳實的往上提報。我們看到昨天 11 月 12 日晚間 5 點

農業部這邊也有發布了這次的災情報告，整個農業產物和民間設施的部分估計損失 23 億 4,152 萬，那我們花蓮就占了 13%，損失了 3 億 2,227 萬。在這當中，我們看到有一些對民間設施的損失估計 3 億多，包含農田流失及淹沒。本席在這邊也要特別提出建議，在這次康芮颱風侵造成馬太鞍溪南側破堤，目前九河分署正在緊急搶修中，但是很現實的狀況就是農田受損的情形，大家看到就是這一整片大面積的農田。雖然災損的部分農民可以去申請補助，但是因為有大量土石都進到他的農田，照片中顯示的只是其中一個小角落，其實有相當大面積的農地都受損了，我希望農業處可以積極協助，農民的農田現在受損很嚴重，我們要怎麼樣來協助或者是積極與公所來確認現在農地損失的面積有多少，還有包括大石以及這些淤泥都要清除，這已經不是災損的問題，就是水退了，但是農地嚴重受損了，是不是請陳處長去關心一下？本席在這邊也向大家宣傳一下，如果農田有流失或埋沒狀況而造成無法耕作，請一定要去鄉鎮市公所申報，依照經濟部農田流失埋沒的救助標準是有提供相當的補助，但是必須達到 0.05 公頃以上的基準，請大家記得一定要去公所申報，也請大家能夠廣為宣傳，目前包括玉里、富里及瑞穗都有部分農田流失或是埋沒的情形，所以你們農業處一定要很積極的要求各鄉鎮公所主動告知農民這項資訊，因為這次的災損真的很嚴重，我們大家一定要更積極來處理這些相關事宜。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楊華美及蔡依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鍾素政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3 分鐘。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首長，大家辛苦了。首先請環保局饒副局長到備詢台，本席在第一輪總質詢時就已經把玉里鎮南區四鄉鎮所有災區用影片來告訴縣府團隊各局處長們，哪一個部分是屬於你們的權責。當時雖然有些權責不屬於建設處，可是我知道以建設處鄧處長他的專業絕對能夠告訴我要怎麼樣去協助地方，我覺得這對我們民意代表來講很重要，因為民意代表不是樣樣都知道，所以我們就慢慢去讓大家一起聯合來處理這些事情。你知道我打電話給你幾次了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兩次還是三次吧。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都是到了現場看到實際情況後，我才敢打電話給你，表示我有在現場看到，但是你做了嗎？你知道我講的是哪件事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有，知道，做了。

鍾議員素政
問：好，你說明目前進度。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目前就是堵塞這部分先疏濬，先把它打通。另外，玉水圳的管理單位是九河局，我們已經行文給他，他同意後，這邊就可以另外再打通。

鍾議員素政
問：你動了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動了。

鍾議員素政
問：我怕我搞錯，我剛剛9點打電話給玉里志工團隊，完全都還沒進去，你是用開口契約來搶災嗎？現在這個部分算搶災哦！水已經淹到這樣子，水沒辦法排到秀姑巒溪。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對，我知道。因為管理單位是九河局，需要取得九河局的同意。

鍾議員素政
問：我們就再來講權責問題，剛才你提到現在必須先把濕地排除掉，必須要挖一個水道把水引到秀姑巒溪，結果颱風過後已經一星期了，你還是沒有動，那不是第九河川局的事，對不對？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是他們的。

鍾議員素政
問：那為什麼你說要用環保局的搶災經費去做？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對，所以我們要先取得第九河川局的同意啊！

鍾議員素政

問：你的公文什麼時候給第九河川局的？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昨天發文。

鍾議員素政

問：昨天才給！怎麼搶修？來不及！現在天兔颱風豪雨特報，你要淹到玉里鎮內嗎？我告訴你，玉水圳及卓溪大橋整個匯流下去，就是要出秀姑巒溪那個出口，現在全部都阻塞了！但是到現在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去處理，結果你們說是權責問題，我不知道當初要開發濕地的原因為何？當初是環保局向第九河川局申請提撥那塊地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不是，管理單位還是第九河川局，我們只是做這個濕地，主要就是可以淨化玉里鎮的污水。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我們每年就會提撥 60 萬給鎮公所管養？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是。

鍾議員素政

問：現在如果發生災難的時候，地主就是第九河川局，對不對？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是。

鍾議員素政

問：你們為了淨化玉里鎮的汙水，而建置了這個人工濕地。現在是由鎮公所來管養，但是現在發生問題了，是要由鎮公所提報給你們，還是提報給第九河川局？結果現在呢？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昨天我們就已經發文給第九河川局。

鍾議員素政

問：太慢了！你剛回說我打給你三次電話，其實志工很早就給打電話給你們了，希望你們儘快協助把水排掉，因為水已經淹到周邊了，尤其是大排玉水圳排不出去。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所以針對志工說的部分已經先打通了。

鍾議員素政

問：好，包括現在還沒排出去的玉水圳，對不對？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對。

鍾議員素政

問：你有沒有親自打電話給第九河川局，請他們能夠儘快處理？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我已經請科長先跟第九河川局這邊溝通，溝通後我們才發文過去。

鍾議員素政

問：我 11 月 5 日就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的動作都太慢了，現在大家都擔心的要命，大家都擔心玉水圳萬一再次遭遇暴雨的話一定馬上倒灌，所以我認為環保局那一天就應該先去疏通。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不是，向議員報告，議員是禮拜五快下班時打給我的，我就馬上處理，禮拜一就馬上公文發出去。

鍾議員素政

問：我第二天也去，第三天也去，所以我打了很多通電話是因為我當時有請問你要用哪一筆經費儘快辦理疏通。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對啊，我們就先用環保局的經費先辦理疏通啊！

鍾議員素政

問：可是我今天打電話給隊長，隊長說還沒去。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我知道九河局還沒去，可是志工提到的這部分已經先疏通了。

鍾議員素政

問：你回去後跟你們的承辦人跟科長確認一下。我剛剛早上9點打電話給玉里志工隊隊長，隊長說還沒來，可見你沒有把關。你若再讓我們玉里鎮淹水，第九河川局和環保局真的要負很大責任。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我們已經盡力在協助了。

鍾議員素政

問：這不是你盡力在協助的問題。我當初我也和建設處鄧處長強調跨單位、跨局處的橫向溝通很重要，尤其是我們面對那麼大的災難，我們更要積極處理。請回座，我不想問你，請你馬上打電話去確認看看到底有沒有在動，因為我剛才9點打電話給志工，志工說現在還沒動。好，接下來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非常感謝農業處，前天玉溪地區農會蔡總幹事特別打電話給我，他表示因為康芮颱風的關係，農機具不足，農民來不及搶割，我們非常感謝陳處長願意協助農會來向其他縣市或者鄉鎮商借農機具來幫忙割稻。請問到目前為止，針對農機具這部分我們用什麼方式和人家談，以及可以提供那些補助措施來協助農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鍾素政議員針對目前稻作搶割狀況的關心。大家知道康芮颱風造成縣內稻作非常嚴重的損害，南區稻田非常多倒伏，尤其天兔颱風又即將來襲，尤其是南區農友們真的非常心急。日前玉溪地區農會蔡總幹事特別來電表示農友們都在搶割，但是農機具非常不足，請農業處能夠協調。非常感謝傅總召辦公室積極幫我們與農糧署協調，農糧署在第一時間有聯繫說他們會協調，不管是機耕協會，或者是目前在關山做搶割的機具團隊大概有8台會來南區協助運作，而玉溪農會這邊會提供這些機具人員的食宿，而傅委員也協調農糧署針對機具運送費用這部分給予支應。目前玉溪農會會統計需求量，並與他們的作業時間來做調配。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花蓮南區4鄉鎮是稻米重鎮，目前為止除了玉里鎮以外，瑞穗鄉、卓溪鄉不算之外，富里鄉目前有沒有搶割情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富里鄉農會的部分，我們也與張總幹事聯繫確認目前他們自己鄉內的機具運作量能是足夠的。

鍾議員素政

問：就是玉里鎮最嚴重，所以我們到昨天晚上還一直接到農民的電話，他們有反映，如果這些機具團隊或協會在成本上計算上覺得不符合效益的話，那我們要借農機具是不是就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希望農業處可以與農糧署再次協商。因為天兔颱風又要來了，趁現在天氣好，如果農機具可以進來協助的話，希望能夠多給予補助把相關成本打平，我相信他們會很願意來幫忙協助，請你回去再次溝通好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會持續來與中央單位溝通，我們也請傅總召辦公室及玉溪地區農會一起來做協調溝通。

鍾議員素政

問：好，謝謝，請回，希望處長會後持續追蹤。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鍾素政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韓林梅議員質詢，質詢時間30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饒秘書長、徐縣長、縣府局處首長、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及與會同仁，大家早。韓林梅第二次發言。在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要與縣政府團隊來討論，前幾天晚上突然有消防車出現在街道上，事後我去瞭解了一下發現原來這當中還有一些問題，我想先請問建設處，目前電桿地下化在花蓮市的區域做了多少？此外，也要恭喜建設處鄧處長票選第一名最帥的處長，今天北上接受113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好，請副處長回覆花蓮市的電桿地下化施作進度。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各位議員，早安。有關花蓮市電桿地下化工程是台電公司在進行，至於議員所詢問的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再提供書面答覆給議座參考？

韓議員林梅

問：因為其實電桿地下化經費非常龐大，我們是不是以花蓮市來做示範，讓電桿全部落地之後，讓市容可以更好？我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子問？就是電桿地下化之後，有很多電線依然附掛在家戶的房子上面或者是電桿上面，掛的非常凌亂，也就是電桿落地之後，我們並沒有將這些不必要的電線拆除。我想請問，目前申請附掛的單位到底有哪些？附掛的數量有多少？有沒有管制？哪些單位來申請附掛？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向議員報告，台電下地工程其中有一部分是下在共同管道的部分，目前花蓮市自由街及壽豐鄉中正路這部分有，我們後續有提案是希望在花蓮市國聯一路的部分也可以設置。有關下到共同管道裡面這部份有電信、有線電視電線等一些管道會進到共同管道裡面，我們還有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以及相關的收費規定。

韓議員林梅

問：請問副處長，第四台的線路有沒有標示？我們看得出來哪一條是誰的嗎？我們看得出是台電的、是電信的、第四台的嗎？我們有沒有要求要做標示啊？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有，在共同管道的系統架構裡面，我們會先徵詢共管相關單位的需求。

韓議員林梅

問：好，可以提供資料給大會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可以。

韓議員林梅

問：但是目前我所看到的其實是沒有標示的，連台電人員都不知道是哪一條、是什麼線。我想請問，第四台附掛多少的量？申請哪一個管道管線及數量是多少？我覺得數量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查核，來確認實際數量是不是已經超過申請數量？有管制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向議座報告，他要進到共同管道時是要依照規定向縣政府申請的。

韓議員林梅

問：申請數量有載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有。

韓議員林梅
問：好，那你們有沒有去查核？你們有沒有查核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查核的部分，會啊，就是他設置完成時，我們會進行查核，但是共同管道維管的部分，我們會交由維管單位，例如壽豐鄉中正路的部分就是交給公所進行維管。

韓議員林梅
問：那公所維管之後有沒有提報告上來？我們有沒有追蹤？申請的時候，因為要檢視，那申請完之後增加的部分有沒有追蹤？數量增加的部分，我們清楚嗎？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議座的意思是有沒有再繼續布管？

韓議員林梅
問：有沒有增加附掛的？有沒有偷吃步啦！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哦！這個就是管理層面的問題。

韓議員林梅
問：好，不要說管理層面，我們有沒有落實發文給管養單位公所？我知道管養單位是公所，那你有沒有落實在公所這部分，至少你給他一個查核機制嘛，讓公所可以去抽查。針對這部分，我要求必須我們要管制，我們不能兩手一攤，因為花蓮縣政府也有職責與職權。針對這所有不必要的電纜線，什麼時候要拆除？有沒有規定業者要在期限內把這些電線拆除？還是可以永遠就附掛在那裡？你可以去看，尤其是巷道內的電線就像蜘蛛網一樣，那就是因為沒有拆除！我們看一下照片，為什麼消防車會來？是因為我們有看到這些附掛的電線，我們在電箱上面看到黑色橡膠的電纜線，還有這些電線附掛的亂七八糟。我們看一下紅框部分，這個黑色橡膠出現火花，全部都融掉，幸好並沒有釀成大火，當地所民眾打電話給消防局，消防車立即趕到，後來台電也趕到現場處理。這是一個問題，附掛不必要的電線應該要拆除，所以我請張副處長要交代下去，一定要要求相關業者全面拆

除，沒有拆除的業者，請問驗收可以過嗎？這個部分我也不想再追究，我只希望是後續能夠把事情做好。好，接下來我們看到台電在做檢測的部分，台電人員拿驗電筆在做檢測，我們發現路燈、號誌燈、紅綠燈都是漏電欸，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就是有漏電的情況，這會影響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希望電線、電纜拆除之後，我們的市容能夠變得更美觀，也才能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針對檢測發現漏電這樣的問題，我們必須全面做檢討，我們必須要求台電來處理，以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好，副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我想要針對國土計畫法來跟相關局處做討論。我們臺灣本島首案，9 月 24 日內政部通過花蓮縣、新竹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圖，我們花蓮是優先報部。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法，我們花蓮縣政府拼第一，只是在拼業績，本席強烈要求縣府不能置人民權利不顧，因為這之間差異真的太大了。我們來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二個階段、第三個階段這之間面積差異高達 500 公頃，引發民眾的質疑，大家看一下，農一增加 57 公頃、農二減少 390 公頃、農四也減少 211 公頃。許多縣市都是農一減少，都是用公有用地，但是花蓮縣跟其他縣市卻是相反，農四其實是最寬鬆的，反而在我們花蓮縣減少 211 公頃。我們來看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劃設版本面積差異 500 公頃引發民眾遲疑的部分，這是新聞媒體報導內容，我在這裡就不再贅述。這是劃設農二、農三的條件。行政院表示要等 9 個地方政府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能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討論。目前有 9 個縣市都還沒有繳交，所以本來要在 6 月 30 日前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到中央，但是截至 9 月 16 日止，有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市政府沒有繳交，而朝野也都有立委呼籲，希望能夠至少暫緩二年實施，因為有很多地方需要再重新調整。行政院發言人也表示，為了尊重地方政府土地計畫及利用，所以還要再協調溝通。我們看到沒有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的 9 個縣市，全部都是藍營執政，藍營可以不要配合中央，但是中央也要等到所有縣市都繳齊了之後，才能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討論。針對國土計畫法，行政院發言人也表示對於照顧農民的態度始終沒有改變。國土計畫法的國土功能分區圖收不齊，尚有 9 個縣市沒有繳交，爭議不斷，所以這 9 個地方政府沒有提交，其中南投縣政府表示是議會要求暫時不報部的，那他們也接到不少民眾陳情，像他們縣內有七成的原住民保留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引起原住民族群非常憂心。當然每個縣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都有不同的分配，因地制宜，但是我認為花蓮縣在劃設農一、農二、農三、農四這部分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日前立法院提案修正國土計畫法延後上路，所以不少縣市也尊重立法院，但是要說清楚、講明白，民眾對於這個部分還是有疑慮的。新北市政府表示沒有人願意自己的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還有就是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也影響到很多農民的權益。你看臺中市政府也說農一特農區的部分民眾很憂心，憂心的原因就是國土功

能分區的使用辦法還沒有出來，也就是說我分區給你劃定了，但怎麼用不知道，因為以後子法還在修，農一、農二這個部分的爭議會慢慢出現，但是花蓮縣政府反而是農一增加，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很嚴謹的去探討的。有的地方建議中央應該要先完善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的制定，讓民眾確保自己土地使用的權益受到保障，再行推動較好。我們看到臺東縣政府及地方議員也都關心這個議題，包括我們花蓮縣議會多位議員也非常關心，例如黃馨議員特別針對國土計畫有很深入的琢磨。臺東縣政府表示不能讓民眾吃虧，所以他們暫時不送審。有關近期國土計畫法的相關報導，我想縣府相關局處應該也都有做深入的討論，針對各縣市所提出的意見，我認為縣府相關局處真的要審慎參酌，不是把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很快地就交給委員會去討論，這樣拼第一名也沒有獎金啊！再來看看針對國土計畫法雲林縣楨中央的相關新聞，張麗善縣長表示，雖然農業部認為農一、農二在管制上雖然沒有很大的差異，並說農業權與國土功能分區是兩回事，但張縣長仍然提出了很多的質疑。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希望中央能夠拿出補償辦法。盧市長表示農民恐懼新的國土計畫，是因為對於農業發展是非常有限制的，但是中央有限制卻又不給補償，因此農民擔心損失該怎麼辦，甚至如果將來家中沒有人要繼承農業的話，這塊地將永遠被限制不能發展。尤其是中央禁止原住民保留地伐木，但卻沒有補償，導致農民更加害怕維生的問題。幸好後來經過立法院國民黨傅總召極力爭取這個部分，而且我們花蓮人也北上來抗爭後才同意的，所以我認為爭取還是有效的。另外，我們繼續來看國土計畫法實施相關新聞，宜蘭縣政府已經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了，目前內政部還沒有核定，所以我想了解花蓮縣政府是不是有修正的空間？請農業處、建設處、地政處三位處長到備詢台，我想數字會說話，簡報上的資料也顯現出有那麼多縣市政府至今都不報部，各有各不報部的原因，我們花蓮縣在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的過程中也出現很多爭議，我們有沒有向縣長報告相關的輿情分析？每天都有這麼多相關的新聞報導，各個縣市政府也都在強調農民權益的維護。本會黃馨議員也為此召開過專案會議，一個公聽會，我當天也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中大家討論了這麼多問題，我不知道縣府相關局處首長有沒有向縣長分析臺中市政府在講什麼、雲林縣政府在講什麼、臺東縣政府在說什麼，這幾個縣市政府為什麼遲遲不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給中央？你們不覺得很奇怪嗎？為什麼他們至今還不提出呢？縣長知道嗎？桃園市政府也提到他們想把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因為未來想要擴大都市計畫，促進地方建設發展，只能夠從城一都內農地去擴充劃分。那我們花蓮呢？你們未來想要怎麼樣的發展？劃分之後檢討要5年，要做事情都沒辦法做、要建設都沒有辦法建設，以花蓮縣目前慘狀，我們要怎麼樣能夠繁榮？屏東縣政府就完全不理會中央規定，他將管制最嚴格的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簡稱農一，全部以國有地、台糖等公有土地抵充，私有農地全部劃設為農

二，因為農二比農一管制較寬鬆，建蔽率、容積率也是高一倍。他們處處為民眾、為地方發展著想。以後都市計畫擴大，可以做住宅工商的預備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劃分農五，但是農五只能做農業使用，所以臺東縣政府表示不會讓人民吃虧。而臺中市政府盧市長希望中央拿出補償辦法，那我們花蓮縣政府在想什麼？我們再來看雲林縣政府開了 20 鄉鎮的國土計畫說明會，那花蓮縣政府卻連 1 場說明會都不願意辦，我們花蓮縣的國土計畫做業績拚第一。本席要求不能置人民權利不顧，雖然縣府辦理了更正編定說明會，本席在上次會期中也強調了，你們在說明會不能光做說明，你們要和民眾詳細說明，現在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版與公展版的差別在哪裡，因為我們的報部版與公展版完全不一樣，不一樣的原因是什麼？你們到現場也沒有說，所以對於本席所提的要求，你們也都沒有在做，我也不知道該怎麼樣來協助在做這個區塊。我覺得我們要比照屏東縣政府，就是農一全部由公有地劃設，私有地全部劃設為農二，包括特定農業區也都劃設為農二。看看雲林縣政府不但加開了 20 場鄉鎮國土計畫說明會，更制定前瞻性法案，他們的目的就是解決現有的宗教建築問題，我想民政處應該也很清楚，明處長，這部分和你的業務有關聯，國土計畫法不是和民政處沒有關係，是有關係喔。雲林縣政府訂定了「雲林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他們就是把這個法案放進雲林縣國土計畫法在裡面，所以未來有房屋的都可以適用。目前我們花蓮是另外一個做法，但是花蓮縣境內有很多寺廟宗教用地已經出現不合法的部分，對不對？民政處明處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個問題怎麼解決？不是沒有辦法解決哦，你看雲林縣政府訂定「雲林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把這個部份拉進來，未來他們就可以合法。可是你花蓮縣現在沒有做的話，花蓮縣境內有些宗教建築物教永遠沒辦法合法，因為現在很多宗教寺廟為了要合法、為了要申請人民團體卻始終沒有辦法申請，就是因為建築物違法使用嘛！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參考雲林縣政府的作法？我剛剛為什麼問你們三位局處長有沒有向縣長做輿情報告，雲林縣政府都可以做的，我們的反應快一點，不是說花蓮縣的國土計畫分區圖草案已經報出去就算了，我們不需要檢討，因為他們討論的很好，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決議，不是。他們都是專家嗎？他們在各方面可以面面俱到嗎？所以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我認為這個指導原則可以解決宗教寺廟的問題。最後，我在這邊提出建議，我希望花蓮縣政府要做補救的機會，我希望要亡羊補牢，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縣市政府另定規則，我建議花蓮縣政府比照雲林縣政府提出「花蓮既有宗廟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來解決目前花蓮地區眾多宗教建築不符合相關規定方案。請問四位局處長做的到嗎？花蓮縣的國土計畫分區圖草案的報部，要不要補救？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韓議員提到國土計畫裡面是不是可以另定土管規則的部分，針對這部分徐縣長也很關心，現在也交代我們要針對比較特別、比較重要的部分另定土管規則。可是以目前來講，如果國土計畫法沒有通過，這些土管規則也沒辦法去執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處理了。以上。.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林處長。明政處你先回覆，這個與民政處很有關係，這個可以解決很多宗教寺廟主委來跟你討論的這些問題。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針對議員剛剛所提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11 月 29 日邀各個信仰中心，屆時我們會有一個說明會，主要討論的內容是針對二個議題，第一個是國土計畫法，第二個部分是自然人暫行條例內容這部分，針對這二個議題會來與他們做一些說明及研討。

韓議員林梅

問：好，建設處張副處長。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跟建設處有關的部分主要是城一與農五的部分，因為國土計畫法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韓議員林梅

問：不用講那麼多啦，我現在是問你們要不要討論重新修正，你們各局處是不和嗎？我常常說你們各局處橫向聯繫不夠，自己做自己的，反正就是公文來公文去的，一個公文就要耗掉多久時間。我的意思是你們需不需要重新討論啦，我剛剛已經提供那麼多資料給你們看，你們看看各個縣市在講什麼，你們是有沒有討論的空間？還是就是這樣報部上去了，你們不管了。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謝謝議員的指導。

韓議員林梅

問：你們要不要一起討論啦？

建設處張副處長志豪

答：會，我們會跟地政處及相關局處一起討論。

韓議員林梅

問：好啦！農業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國土計畫法的關心。以農業處這邊來說，相關農業區位的劃定都是依照目前有實際在從事農作的範圍以及相關圖資來做套疊。

韓議員林梅

問：你不要講那麼多，這個我比你還要清楚，因為我們是接地氣的，民眾也反映了很多，然後黃馨議員也建議的多了。我只問你們有沒有修正的空間，剛剛你也看了那麼多資料，那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的民怨，為什麼百姓還那麼擔憂，我們花蓮縣的部分有沒有需要重新好好的檢討？有沒有？要不要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只要是農友的反映，我們都會看如何做調整以及向中央反映相關的規則要怎麼訂定。包括之前大家關心國保一、國保二裡面原編定的農牧用地，如果在本來的區域計畫裡面是農牧用地，還是可以做一些農產業設施的申請，包括休閒農業的體驗設施。

韓議員林梅

問：你講的我比你還要清楚，這個議題不是現在才講，已經講很久了。我是認為現在有很多修正的空間，我剛剛已經講了很多，你們都沒有把這些資訊提供給縣長，這個影響的層面有多大？為什麼我們那麼多議員一直在講國土計畫法，你們都沒有去審思一下，只想說做出去了就做出去啦！便宜行事啊！不要做調整是最好啦！你們是這種心態啊！我希望你可以與其他局處重新討論，局處間的溝通協調很重要。要不要重新討論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向議員說明，如果有任何的反映意見，我們各局處都會橫向溝通，縣長也很重視國土計畫這個議題。

韓議員林梅

問：我知道縣長很重視啊！但是你們要提供資訊給縣長啊！就是希望你們要好好溝通、好好協調，重新再調整一下。好幾位議員同仁都在提，你有需要議員協助提供資料的，我們都可以提供給你。不是悶著頭做，做出來的亂七八糟，然後全臺灣第一個報部，為什麼要第一個報部？其他9個縣市都不報。請你們好好討論好不好？好，4位局處長請回。最後，花蓮地區今年飽受地震與颱風侵襲，昨天的豪雨也造成鐵路交通也受到影響，再加上中央銀行第七波的限貸令，讓花蓮的房地產成交量下滑，真的令人憂心忡忡。我們都知道建築是經濟的龍頭，明年的土地公告現值是不是要適度調降，來減輕民眾交易的土地增值稅負擔？地政處林處長，你們今年已經做過檢討了，對不對？本席希望調整、調降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民眾每年要繳交地價稅，但是現在房地產交易市場這麼差，交易量下滑。交易量高的時候，你們可以調整，但是現在交易量不好的時候，你們也是要調整啊！我認為這個部分有檢討的空間。這個多久檢討一次？二年？三年？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公告現值是每年，公告地價是二年一次。

韓議員林梅

問：最近是什麼時候？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我們現在正在辦理作業當中，因為明年1月1日會公告新的公告現值。

韓議員林梅

問：這個部分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你們看房地產交易量真的是很慘，有很多從業人員失業，也有不少店家沒有辦法經營，這確實是事實，這是目前花蓮的慘狀。而公告現值也會影響到土地增值稅的部分，這部分與地方稅務局也有關係，所以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然後與縣長及縣府團隊一起討論是不是可以稍微有一些些彈性？時機好的時候都讓你們調了，而現在時機好的時候，你們也應該要適度調整。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韓林梅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10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6 分鐘。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各級處首長、議會同仁以及媒體記者們，大家好。黃馨第二輪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地政處林輝雄處長到備詢台，今天質詢這個議題也是希望能夠共同來解決，財政小組對於本縣各地政非常關心，花蓮縣南北狹長 156 公里，3 個地政所中，玉里所與鳳林所比較小，花蓮所規模比較大，主要是業務範圍內的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人口比較多，業務量相對就比較大。財政小組在審查 3 個地政所預算時，都希望各地政所在執行業務上有任何困難都可以提出來，我們共同來研討並提供協助。今天是解決問題，不是製造事端，所以林處長你不用擔心。花蓮地政事務所的業務量是這 3 個地政所中最大的，但是相關規費上繳比例，3 個地政所比較都不相同，大所上繳比較高，就部分牽涉到主計處，我建議主計處楊處長針對這部分爾後務必要去檢討，業務量比較大的地政所，但是規費上繳後，回到該所相關規費的比例反而比較少，反觀業務量比較少的地政所，回該所相關規費的比例反而比較高。那花蓮地政事務所這邊是希望可以調整比例，增加一些費用來彌補所內所需要的硬體建設或者是常態性支出。因為 3 個地政所規費上繳的比例截然不同，我希望處長會後提供相關比例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我們財政小組也會去考察關心，我們屆時再繼續深入探討。因為花蓮地政事務所在辦理土地鑑界、土地測量相關業務上的問題很嚴重，民眾等待的時間非常冗長，有時需要一、二個月以上，但是玉里所、鳳林所差不多二個星期工作天就可以完成。其實各地政事務所多項業務都做得很好，不得不說，他們都講很辛苦，有的地政所中午時段是沒有休息的，他們在服務鄉親的工作上做的很好，可是就因為相關測量業務耽誤到了，導致百姓因無法長久等待而產生埋怨。土地買賣交易大概二個星期至 20 天就可以完成，但是為了辦理土地鑑界，希望土地移轉這部分能夠釐清，在申請土地鑑界時常常需要漫長的等待才能順利完成測量，鑑界無誤後，整個土地交易才能夠圓滿完成。就因為申請土地鑑界的整個過程太冗長，如果遇到下雨天無法辦理鑑界，勢必又要另外再排定時間。我曾經自己跑一個土地鑑界業務，就花了二、三個月，當時因為我並沒有急迫性，所以我就慢慢等，但是老百姓就不一定有這樣的耐性等下去。林副處長，將來你可能有機會升上處長，我相信縣長對專業人才培育是不遺餘力的，我希望你對相關業務能夠認真去執行，讓這 3 個地政事務所沒話講，不然有的地政事務業務量大，但是規費回饋的比例卻比較少。有關規費比例這部分是主計單位的考量？還是這 3 個地政事務所沒有意見，大家都同意的？我認為這個部

份，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一起來檢視。處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要不要稍微說明一下？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感謝黃馨議員對於地政業務的關心。有關花蓮地政事務所相關規費收入上繳比例，這部分是之前所訂定的。

黃議員馨

問：你知道是何時訂定的嗎？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這是之前訂定的。

黃議員馨

問：之前是什麼時候？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時間我不記得了。不過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研究看是不是有需要調整的部分，我們會與縣府相關單位研議。至於測量案件時間的部分，因為測量人員是專門技術人員，要補足確實不易，而且又因為我們偏鄉地區的關係，人員流動率比較高。我們會針對複丈日期要求地政事務所精進或者是否還有其他改進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縮短時間。

黃議員馨

問：研議看看用什麼方式來改進，我知道鳳林所的測量業務是委外辦理，當然這部份就需要專業人員來辦理，但是花蓮所好像就不願意委外，我認為既然業務量能不足，就應該要想辦法找人幫忙處理，堅持自己做也做不好，常常被老百姓抱怨，很多測量案件時間一直 delay，萬一又遇到颱風下雨無法測量，原定測量時間又要重新排定，所以導致整個測量過程變得更冗長。其實各地政所相關業務都做得很好，唯獨因為測量人力始終無法補足，長年以來就是這樣，最近這幾年都是這樣，我們也知道各地政所不是能力不足，最主要是人力不足。據我所知，花蓮所測量人員目前缺額約 4 至 5 人，但是花蓮所業務量大，只能讓既有的人力來消化這些業務量，造成測量案件時間冗長，我希望地政處這邊想想辦法讓花蓮所的測量案件的時間不要這麼冗長，好不好？

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答：向議員說明有關鳳林所測量委外的部分，今年度是試辦的，如果相關法律規定及鳳林所試辦執行情形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會要求花蓮所比照辦理。謝謝。

黃議員馨

問：對，最好是這樣，大家一起幫忙執行測量業務，花蓮所業務量這麼大，但人力始終無法補足，線上的測量人員工作量大，這樣就會產生惡性循環的問題，因為測量工作非常辛苦，常常要在太陽底下辦理測量業務，甚至要跋山涉水，我覺得這項工作很辛苦，現在年輕人並不大喜歡來做測量業務，我相信其他縣市應該也是一樣。我會繼續追蹤這個問題，拜託你針對花蓮所的測量業務好好督促一下，希望他們能夠縮短測量案件的時間，好不好？好，處長請回，謝謝。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縣長到備詢台，我想與縣長您來探討一下。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你常稱呼我們縣民都是你的家人，所以針對家人的問題，縣長你是一縣之長，有些問題真的必須要由縣長您來做推動。我知道你也很辛苦，真的不容易，尤其身為女性首長，我也了解在體力方面都會有所限制。聽說玉兔颱風即將發布，老天不給飯吃，要怪誰？我們花蓮真的很辛苦，也很可憐，我常講我們花蓮縣民是三等國民，傅立委常常在喊的「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真的遙不可及啊！我們的蘇花改到底要改到民國哪一年？現在只要一下大雨、颱風一來、地震一搖，鐵公路對外交通全斷，我們要出去根本就沒辦法，包括農作物要運送出去也沒辦法。觀光客會想來花蓮嗎？只要看到花蓮地震這樣搖，真的很危險，常常有落石，誰敢來花蓮啊！所以這一兩年花蓮百工百業蕭條，老百姓的食衣住行都受到很大的影響。縣長，針對蘇花改和仁到和平這一段常常因落石、土石流崩塌而中斷，甚至連鐵路也中斷，我們縣府是否有研擬應變策略？因為這攸關花蓮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意思是在短期方案上，我們有沒有解決的方式？我們能不能規劃向中央爭取交通費用的補助或者是建置明隧道？因為我知道明隧道建置的時間比較快完成，我們就不用一直等著蘇花改建置完成。縣長，您目前有沒有一些策略來因應每次颱風、地震過後在對外交通鐵公路的部分能夠順利通行，不讓老百姓擔憂？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我相信你有你的想法，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進，還有黃馨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早。要再次謝謝黃議員，您之前也是身為鄉長，現在是議員，所以看的層面其實都會比較廣。

黃議員馨

問：是老百姓苦啦！

徐縣長榛蔚

答：對，其實真的是。建國大綱裡面講，人盡其才、物盡其力、地盡其用、貨暢其流。所以剛才黃議員也提到我們花蓮縣的對外交通——人進不來、貨出不去，又因為天災或者是強降雨，其實這條路讓大家很不安心，也很不安全。所以就因為不安心、不安全，就會影響到人進不來。即便是花蓮縣政府從 5 月 1 日推出了第一波的優惠旅遊，接續又爭取中央觀光署的第二波加碼優惠旅遊，不斷的延長，本來中央的部分到 11 月，現在我們又再爭取到 12 月 20 日，因為觀光署 8 億經費連一半都還沒有用完，其實這表示國人對於來到花蓮的交通這部分還是有相當大的疑慮。我也要謝謝議會對於我們為了增進擴大內需，我們發放振興券，我們對於縣內產業這部分也推動了花蓮購物節，北中南區不斷的去推廣，我們在各方面都在努力做擴大內需的方式，就是希望維持住花蓮自己整個經濟產能，但是真的很辛苦。

黃議員馨

問：我知道你們都有努力在做，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真的很辛苦，因為花蓮就只有 30 幾萬人，實際居住人口還不到 32 萬人，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理解，所以也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其實我們也不斷向中央要求，第一個是比照疫情期間，對於地方上的產業是不是給予勞工在經濟上的協助或培養增能？所以針對勞工的部分，我們向行政院爭取，包括觀光產業、石材產業等整個產業也是如此。另外針對交通的部分，中央現在對花蓮國內班機的部分，原來只有二班，現在的確有增加。針對航空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中央運用變成機加酒的概念，讓縣民或是觀光客都可以拿到優惠，無論是對於觀光業或者是身分字號 U 開頭的花蓮鄉親或者居住在花蓮的鄉親都享有這樣的優惠，讓大家能夠把航空列入我們交通的選項之一。對於比較不會被鐵路、公路天候影響的國際航線這部分，花蓮—香港直航運這部分，從 12 月 12 日也開始啟航，一個禮拜 4 班。至於國際郵輪的部分，因為從 0403 地震之後，到花蓮的國際郵輪通通取消，所以我們現在爭取明年的國際郵輪一共有 20 幾班。

黃議員馨

問：我比較關心的是公路與鐵路，畢竟公路與鐵路是最簡便而且最經濟的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所以針對鐵路跟公路這部分，你有想法嗎？

徐縣長榛蔚

答：向議員報告，我們能做的，我們全力來做，那中央如果對於觀光航班、觀光鐵路的部分，他不加開班次，他覺得運能是夠的，但是我們希望中央可以另外加開專門 for 觀光客的部分，這樣子觀光班次這部分與平日班是可以錯開的。其實最終一個安全、安心的交通，中央應該給我們安全、安心的交通。

黃議員馨

問：可是你是花蓮縣的大家長，現在這裡的子民這麼痛苦，經濟、交通各方面都很多障礙，我希望縣長你要有多一點想法。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馨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美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20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議長，各位好。本席第二輪總質詢，我想要延續第一輪一些相關議題，首先請民政處長到備詢台。立冬剛過，現在已經到 11 月，明處長，現在太平洋海面有 4 個颱風，你知道嗎？這個訊息我們都要先掌握。已經到了 11 月，同時間有 4 個颱風並存，其中之一就是天兔颱風，可能還會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我們要加強戒備，我們要做好災前準備。最近有聽到可能要恢復五教合一，我想要問明處長，因為你主管宗教禮俗業務，有關五教合一要恢復辦理，最近我們都有聽到這樣的聲音，那你的看法呢？今年颱風、地震相關的天然災害這麼多，可能到 11 月都還有颱風，你的看法呢？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陳秘書長、饒秘書長、在座各局處長、各位議員以及在場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張議員提出這個問題，針對議員剛剛所提的部分，其實在一般坊間以及我們在核心業務推動時，有非常多的信仰中心都提供很多好的意見到民政處來，我們都是虛心領教，也能夠積極輔導他們。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的看法呢？所以你的回答是什麼？你們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於每個信仰中心所提的很多建議，我們都很樂觀的輔導他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項。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們是收到什麼樣的訊息？你剛剛講所謂信仰中心的訊息，就你接收到的部分？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概從年初這段時間，各個信仰中心當然都希望我們對於地方的關懷或者是各項不管是天主教儀式或者是基督教的共融活動或者是佛道教的祈福等等，因為我們在業務推動時，他們都給了我們很多的建議，所以我們其實都很樂觀的去看待這個事項。

張議員美慧

問：哦，所以針對花蓮颱風地震多是因為沒有拜拜的原因這樣子的說法，你的看法呢？是不是這樣？沒有拜拜才造成颱風和地震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簡單向議員說明一下，因為花蓮是以農業與服務業為導向的城市，所以基本上在傳統習俗與宗教的連結，其實在花蓮這個城市是非常密切的，就如同前內政部長林佑昌曾經提到，臺灣很特殊，每平方公里就有一個信仰中心，所以我們也瞭解到花蓮的特性，所以很多信仰中心所提的好的建議，我們樂意來輔導然後繼續來進行。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都沒有正面回答本席。因為過去的五教合一活動都是由民政處主辦，我就是很直接的問你，因為外面坊間有這樣一個說法，民政處對此的看法為何？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確實有很多信仰中心如議員剛剛所提的，確實有這樣的建議，其實他們都有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都是很樂觀看待。

張議員美慧

問：樂觀看待的意思是？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其實宗教和諧對一個地方是非常重要的。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沒有反對宗教，大家有信仰的自由。因為五教合一的經費編列也是在民政處，就是要讓民政處明處長來回應這個問題，是不是要編列預算來重新恢復辦理五教合一，就不會有颱風、不會有地震，是這樣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在編列預算的初衷與核心大概不會是這麼單純一個事項，這應該是更廣義的去看待編列預算的各個目標、使命或者是願景。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支持辦理五教合一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抱歉，是今年度的預算，還是明年度的預算？

張議員美慧

問：不管哪一年度的預算。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在編列預算沒有做像議員所提的這個科目。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在宗教預算嘛！好，你講到這個預算編列，我們的宗教預算不會少於六都城市，這部分我們都有分析比較過，我們在拜拜這項經費編列沒有比其他縣市少。你們要執行祈禱、祝福這些工作，本席都沒有意見，在預算編列上，縣長明年度要去拜拜的預算編列 360 萬，換算一年 12 個月，一個月要花 30 萬元在拜拜這個工作上，所以一點都沒有少拜。請問處長，一年 360 萬的拜拜預算，我們是要拜幾個地方？我們要拜幾次？一個月拜幾次？要拜哪些的團體？請處長回答。因為我們有編列相關預算，一年 360 萬元，我們都沒有少於其他縣市，我們編列拜拜的預算很多，這筆 360 萬元是縣長要拜拜的，我們明年度還編列了 2,350 萬元要補助給宗教團體的宗教預算，我們還有花東基金 4,000 萬元宗教覺旅計畫，逐年編列，所以我們的宗教預算加起來是非常高昂的。我先問你，縣長一年花費 360 萬元在拜拜的經費上怎麼去使用？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向議員說明，其實這並不是單純所謂拜拜這件事情，其實拿香的並不是……。

張議員美慧

問：360 萬怎麼使用？一年拜幾次？你就直接回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針對我們規劃的部分，因為有好幾個宗教信仰的呈現方式不同，天主教的部份大概就比較儀式型的彌撒等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基督教的部分，大部分是共融，他們當然是不會拿香，可是他的共融是跟社區等各項活動結合。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是縣長要去參加的，我問的是這個行程是怎麼規劃、怎麼安排。我當然知道每個宗教的特性，有些有拿香、有些沒有拿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就是縣長怎麼去使用這筆 360 萬預算經費，怎麼去進行宗教活動？拜拜、祈福或彌撒？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是廣泛的都會去使用，我們沒有特定哪一個儀式的呈現方式。

張議員美慧

問：我沒有問你儀式，我問你怎麼使用，一年去幾次嘛，比如三個月一次還是每個月去，360 萬用在 12 個月是怎麼去使用嘛。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我們是規劃希望縣長在整年度都有類似這樣子的事項。

張議員美慧

問：好，你答不出來嘛，你也沒有正面回答嘛。其實本席還是要告訴你，我們在面對災害、天災，我們面對大自然的災害、大自然的威力，我們應該要有的是防災觀念，拜拜、祝福、祈禱等等是可以，並不是不行，但是使用是公帑，所以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謹慎、要得宜。在防災的工作上，你民政處也是很重要的幕僚單位，你應該要有的是災前的整備、災中的應變以及災後的復原，這些我不用在這裡上課，不用在這邊教你，就是防災要有的策略、要有的計畫、要有的方法。本席在第一輪總質詢就有與你互相探討有關於先前山陀兒颱風所發生的爭議事件，但是你像個失心瘋，不知道你哪根筋不對，像個禁衛軍還是錦衣衛那樣的態度來面對質詢你、監督你的議員、民意代表，完全不尊重體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與監督機關是這樣的對應嗎？本席真的要奉勸你，你是

政務官，不懂的要好好學習，你要帶領這麼多公務人員，你不專業又不學習，只會耍嘴皮子，你怎麼帶領這些公務人員啊？我告訴你，你現在有沒有搞懂，當天預防性撤離人數和縣府提供的這個資訊人數，本席要凸顯的問題就是賴總統所說的 8,259 人是全縣的保全人數，這個是縣政府提供的。那你一直說總統拿錯誤的資料，我今天要和你講的就是在這個環節上我們要去檢討，如果沒有扣好失誤、缺失的問題在哪裡，我真的是要告訴你、要提醒你，我第一輪總質詢就是這樣講。那你一直講說我們有更新、我們有更新，真的不是這樣子，不管是縣長講的 5884 的戶籍人數或 1,515 戶的戶口，那際上居住的 3,061 人以及已經撤退的 3,013 人等這些數字，我要講的就是，縣長手上沒有我們花蓮縣政府提供 8,259 人那份保全戶數的資料，我要凸顯就是保全數不等於撤離人數，那天鄧子榆處長也有講，我要凸顯的就是你要讓縣長手上有這份資料。這是我們花蓮縣一個很重要的防災參數值，就是我們全縣要保護的人數是 8,259 人，可是山陀兒颱風我們撤離的人數是 3,000 多人，就是這樣一個說明，卻搞得那麼複雜，搞到還要嗆議員！有人和我說不要一直在議會上這樣監督你，因為你被監督的越嚴厲，縣長對你會越秀秀啦！我是不相信這樣的說法啦，如果縣長是這種說法，那民調這麼低是剛剛好而已啦！那表示縣長的用人是有問題的。好好的尊重行政體制，真的，做你該做的，我們把我們看到的問題點、缺失點提出來和你反映、和你討論、和你就教，不是要跟你吵架，不是要找你麻煩。好，針對防災工作，我在這邊要提出建議，每年定期的工作就是防汛期前，不定期工作就是可能重大災害之後，我認為縣政府在預防性撤離及疏散作業的運作方式上應該要重新檢討，這很重要，因為現在都是複合性的災難，我們應該針對每次遇到的狀況要好好的重新檢討，像是易淹水地區要重新勘定，還有保全對象的確認，還有避難路線的重新檢討，這些都是定期與不定期應該要做的工作，我們要做的是這件事情，我們要好好檢視我們的預防撤離與疏散避難的路線，這些都納入我們的保全計畫，並且好好的來做調整，因為你不知道天災什麼時候來。還有我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在相關的防災彙報上，不管是計畫的擬定或者是預防演習都要落實。例如水保署在 11 月 21 日要辦理一個 AI 科技智慧防災研討會，我們應該也要慎重的看待，因為現在的災害真的太多樣了，中央有他們的研究調查報告，也有邀請一些國外學者專家。我們邀請鄉鎮市公所一起來瞭解現在的災害狀況，例如地震之後我們不是有新增一個震後敏感砂石區，這個也是要做保全的對象之一。我真的要好好奉勸你，我們要落實所有的預防撤離跟疏散工作的檢討，每一次都要好好的做保全計畫的檢討，我就講到這裡。第二個是有關創新創業嘉年華，因為你是民政處長，你又是青發中心執行長，我想要問你，我們今年花了 950 萬元辦二天的這項活動，都是中午 12 點到晚上 19 點，或是中午 11 點到腕上 18 點這樣的活動。去年是 760 萬、今年是 950 萬，如果再加周邊青年夢想家的提案，再加上青年鏈結地方產業，這兩項總共是 160

萬。我在工作報告也有提出本席所看到的很多問題，但是我並沒有收到你的口頭回應。本席認為這一場活動辦理的論壇太密集，戶外市集也是質和量都不好，還有就是創新團體的互相交流程度太低。這個部分，你明年還要辦嗎？你對於這一場活動的看法、檢討是什麼？縣長去參加開幕式的時候都說三天活動，我們只有辦二天好不好？你有沒有給縣長正確的資訊呢？只有二天，燒掉多少？950 萬！我們可以辦活動，我們應該辦，但不是這樣一次就大撒幣，這麼大筆經費放進去燒掉，是不是都只有廠商在賺錢啊？是不是這樣子？逐步來嘛，培育人才呢？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我們在 Meet Hualien 的時候大概是 7,000 人左右，我們也謝謝各方提供給我們一些很好的建議，我們也綜合各位的意見之後，在今年度我們將整個內容的多元化或者是在地化或者是花蓮創業樣態，能夠呈現青年的想法讓國際能夠看到，也把國際新的觀念帶進來，所以我們今年的參與人數達到了 15,000 人。當然我們也很感謝議員以及大家給予我們在未來的期待與期許，我們也會將這些資料以及各位的建議盤點之後，作為我們明年再續辦的內容，希望能夠再創高峰。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明年還要再辦？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會提出這樣的計畫。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兩年都是巨思文化，他有他的人脈，但是他不是花蓮，他沒有在地，怎麼樣的接地氣、怎麼樣落地、怎麼樣符合花蓮現在的產業創新創業的環境呢？看起來是接不上的，問題點是在這裡。不要一次這麼大規模的辦理，當然可以辦，你要符合花蓮現在的條件，你把在其他城市辦理的模式套在我們花蓮縣，其他城市的發展已經成熟了，但是花蓮還沒有，我們也很希望花蓮可以像其他城市那麼成熟，我們的創業輔導可以非常做得非常好，但是還沒有，那你現在就把外縣市的那一套放進來，根本接不起來、接不上嘛！你剛剛提到有邀請國際人士來演講，但是你辦的那麼密集，我要聽演講，我又要去看創業的攤位，我根本沒有辦法去參與啊！我在活動現場，我就是有這樣的感覺啊！那不是很可惜嗎？花了這麼多錢，都是廠商在賺錢，我們在地的實質受惠到什麼？好，處長請回。接下來請觀光處余處長到備詢台。這次盛岡山車換路線這件事，我想瞭解一下原因，你用 30 秒回答我。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主席張議長及在場所有議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有關這次的換路線，其實我們在事前就收到很多金三角地區業者反映之前的活動是我們要管制，我們要把所有路要淨空，所以沒有遊客會到這些商家，甚至當天他們都把門關起來。因為我過去沒有參與，所以我當瞭解到過去參與店家反映的這些的問題之後，我就跟同仁一起討論要如何避免這些問題再次發生，所以才會有今年的重新檢討。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就是金三角商家的反映。好，那你的資料蒐集應該要再更完整，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反對、反彈，因為是上一次曾經有過的經驗，封路時間太長、太久，山車開始走的時候都已經很晚了，所以這應該可以做調整。未來如果還要再辦理，花蓮縣政府還要主導辦理的話，這些相關資料你應該要蒐集的更完整，就是在路線的進行。我再問你，這兩項活動——紅面鴨及夏戀嘉年華，我看到這個活動訊息，你有什麼樣的創新思維？看起來會繼續辦，也說會創造 12 億產值。我去參加過，但是真的是沒有那麼多人，紅面鴨閉幕式我有去，大概不到 100 人。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紅面鴨閉幕我也在現場。

張議員美慧

問：我有在現場，但是我沒有讓你看到我。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不止 100 個人吧？都是坐滿滿的，觀眾席上都坐滿滿的。我去參加閉幕，我覺得相當精彩，包含水舞與燈影的部分，我自己都覺得還蠻感動的。

張議員美慧

問：你有甚麼創意？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們都希望花蓮更好，你真的要努力，我們對你有期待。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我們一起加油。

張議員美慧

問：縣長找你來，我們也希望你好好表現。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

答：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處長請回。謝謝張美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正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6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大會主席。首先請觀光處余處長及民政處明處長到備詢台。「面臨氣候變遷致災性天氣所造成的災害，大同鄉山區脆弱地形首當其衝，為了避免偏鄉形成孤島地區，縣政府特別以大同鄉復興活動中心作為防災型微電網的示範點，並在今天舉行移交儀式，讓這一項緊急避難中心兼具平時節能與災時不斷電的防災功能能夠維持三天基本的維生。」好，我之所以會先播放新聞片段，是因為這攸關到災害發生時，防害應變中心、收容所及用電的部分。我們花蓮每年都會遭遇到颱風，而且現在的風災越來越嚴峻，所以常常造成偏鄉地區，尤其山地鄉會形成所謂孤島效應的狀態，與世隔絕。內政部今年盤點易成孤島地區，光是花蓮縣就有40 處，也就是告訴我們，只要颱風來襲，我們花蓮縣是第一級危險區，所以參酌這樣的狀況，其他縣市包括屏東縣、宜蘭縣等陸陸續續在施作防災型微型電網。我不知道二位處長針對這個部分的理解？這個防災型微型電網其實是具備太陽能發電設備、儲能電池、備援柴油發電機及控制櫃，最重要是透過台電調度中心 24小時隨時遠端監控，也就是收容所與台電透過這樣一個合作方式，因為用電這部分在觀光處工商管理科還是工業管理科，所以待會要請余處長回應。設立防災型微型電網的優點是一旦發生停電時就會自動供電，就像一個小型的發電廠，自行供應電電力系統可以自給自主達到 3 天、72 個小時，實際上這是有前例可循的。目前有設立防災型微型電網設施的地區，屏東有7處、宜蘭縣有1處，特別是鄰近的的宜蘭縣已經設有1處，據了解，宜蘭縣明年度可能還會再增加1到2處，但是我至今沒有看到我們花蓮在這個區塊有所著墨。花蓮縣現在的易成孤島區有 40 處的，是全國第一，我們真的有必要跟進來建置防災型微型電網設施，所以我要呼籲民政處跟觀光處會後針對本縣易成孤島區研議看看如何協助提供這樣一個便利的措施。目前屏東有7處、宜蘭縣有1處，透過簡報內容，我們也已經都看到他們執行的成果，所以我建議縣政府應該即刻與臺灣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聯繫接洽，針對本縣易成孤島型的原住民地區設置防災型微型電網設施，才能夠確保原住民地區在災害來臨時不會斷電、斷水。因為原住民地區大都是簡易自來水，需要用到電，用電當然是人的最基本需求，所以如果斷電、斷水的話，真的會讓部落形

成與世隔絕的孤島宿命。為了要還給原住民地區所謂的偏鄉正義，就是用電正常這個部分，所以我希望二處會後即刻跟臺灣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聯繫，大家一起研議在本縣原住民地區設置防災型微型電網設施的可行性，我相信既然有前例可循，我非常樂見未來在本縣可以看到防災型微型電網設施的設置，以上，謝謝。最後還是請徐縣長來做回應。

徐縣長榛蔚

答：主席及李正文議員。針對易成孤島區設置防災型微型電網設施這部分，目前大同大禮是有一座微型發電的部分，現在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易上來的成孤島區有 40 處，我想可以我們去盤點然後與台電來洽談怎麼樣合作。台電也有相當多他們的看法，有哪些電杆是常常損壞的，我想台電應該也有熱點的紀錄，就是斷電的熱點紀錄，我們就從哪裡來開始。另外，傅委員以及鄭委員也在提電線桿下地的部分，我想這也是可以同步進行。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李正文議員議員的質詢。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現在請徐縣長致總質詢閉幕詞。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首先再次感謝大會主席及議員先進對於花蓮縣政府縣政政策的支持及指導、指教，在這幾年無論是反聖嬰現象或者是極端氣候造成全球無論是風災、水災、地震發生的情況非常嚴峻。永續是花蓮的日常，這也是我們不斷推動的目標。如何讓中央、地方以及鄉鎮市能夠共同合作，無論發生任何的事情或者推動政策的時候，中央、地方及公所都要合作。比方這一次振興券發放，其實也是地方政府與公所共同合作，但並不一定說花蓮縣政府全權讓觀光處主責，應該是這樣說，花蓮縣政府是一個團隊，所以一定必須要有一個負責的主責單位，那經濟發展工商業務就是在觀光處，所以就由觀光處主責，但是無論是版面設計，或者接洽影印等業務其實是由財政處處理。至於名冊的編列等部分這是由本府民政處、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鄉鎮市公所一起來合作。然而執行的最重要階段其實也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我們也與各公所工作人員召開多次會議，所以我真的要謝謝各公所首長能夠全力支持，讓這次振興券的發放更加順利。另外，各位議員都非常關心，只要是民眾的反映，各位議員也都會來進行反映，但是很多是中

央、地方及公所的權責必須要先釐清楚，我想這部分還是要先向各位議員說明。對於各公所的權責及花蓮縣政府的協助，我想這是不可否認，也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有些還是必須由公所來執行，比方災前的整備、災中的應變及災後的復建工作，其實在災前的整備這部分，花蓮縣政府會先呼籲、會先啟動，由地方鄉鎮市公所再來針對其各項業務開始做整備工作。至於在我們的應變工作當中各通報系統也是如此，應變中心一開設 EMIC 就啟動，各公所也會透過 EMIC 來做各種通報。但是其實還有相當多訊息，並不一定會進到這個系統，也就是因為鄉鎮村里長或者是民間單位的通報，並不一定都會進到花蓮縣政府應變中心或者是鄉鎮市公所的應變中心，所以各地方的訊息我們也會一併來蒐集，至於災後復建工作這部分，第一個是請各公所提報災害地點及災損，我們安排現地會勘，分層負責是工作任務其實就是如此。另外，在承平時間，大家所提到包括殯葬的部分、市場的部份、道路的部分等，這些其實是各公所的權責。市場管理是鄉鎮市公所的，租金是鄉鎮市公所在收，我們縣政府可以來協助爭取經濟部改善市場，我們也可以用縣政府的經費來補助鄉鎮市公所。也有議員非常在意松浦火葬場設施及空汙改善的部分，無論是環保單位對於火葬場空汙的部分，花蓮縣政府也會全力支持，只要地方公所送出計畫，我們就會全力支持或是向中央爭取經費。只要是地方公所送上來的計劃，都是透過花蓮縣政府向中央爭取，清潔隊的設施設備改善也是如此，花蓮縣政府向環境部爭取大型機具、清潔用具，然後再撥給各公所，我們甚至也給予配合款的補助。為什麼今天要在這裡向大家說明，許多復建工程都是各公所提報到系統，我們再來做分工合作。因為各位議員大家都很熱心、很關心，但是工作權責還是要讓各位議員及電視機前的縣民知道，花蓮縣政府與中央及鄉鎮市公所是一起合作。在康芮颱風之後，我們到各地會勘，我們只有一句話，第一個，災準金要做的就是搶通搶險，不是復建工程，我在這裡要講清楚，災準金要做的是搶通搶險，讓鄉親能夠趕快恢復正常生活。但是如果是復建工程，就是我們將災後復建項目彙整後填報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這部分也是要向議員報告。在 0403 地震後，我們的災準金用了相當多，我們也知道各鄉鎮市公所的災準金其實除了 1%之外，大家都不會增編也不會多編，我們花蓮縣政府在這幾年都多編，議會能夠給予支持，我們真的很感謝。並不是說我們預期會怎麼樣，而是我們希望災準金的編列能夠協助到各鄉鎮市公所在其財政上所有不足的時候，能夠儘快讓所有鄉親恢復正常生活作息。另外，有關電線杆下地這個部分也是我們不斷的在推動的政策，我們花蓮縣政府也一再呼籲地方公所，如果我們要做大型的道路重新設計規劃鋪設，希望公所能夠把電線杆下地納入。花蓮縣政府也是如此，我們在進行 193 縣道從南濱到花蓮大橋拓寬工程時，我們也是把電線

桿下地納入，就是希望透過大型公共建設，除了可以向中央爭取到經費外，又能夠把地方上比較花錢的部分納進來，這樣整個市容才會更加美好，所以我們也不斷的請各公所在提案的時候務必要把這個部分納進來。榛蔚還是要再次強調，花蓮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是夥伴關係，我們會全力和大家一起努力。另外，我們的防災士一直不斷地在做訓練，其實我們一直在加強自主防災的部分，自助、人助、公助，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還有議員非常關心的花 75 線卓富公路的部分，去年我們編列花 75 線追加預算縣預算，後來因為有多位議員反映而刪除縣預算了，希望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的確我們去年也將我們原來規劃的花 75 線、花 83 線及其他公路結合各鄉鎮市公所的提案，透過公路總局來爭取經費，也成功爭取到經費，昨天也已經拿到核定函。但是我們還是要說，自己地方政府編列的預算，其實會更快速的改善，我們也是衡量財政如果可以做，我們就做，而且可以快速改善民眾的需求。從去年縣預算刪除到今年向中央提案，昨天拿到核定函，但是也要到明年才能夠執行，所以又過了一年多，在此要跟各位議員先進報告花 75 線的前世今生，要讓大家能夠理解。有關 193 縣道朝聖之路，其實 193 縣道是我們多年來在做地方調研的部分，針對 193 縣道這個區塊，我們可以做觀光朝聖也可以做運動朝聖，其實也都已經在進行中了，尤其是有多項體育賽事都在 193 縣道舉辦，我想哈尼議員大概沒有參加，所以他不太清楚。另外就是大家非常重視的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們會再多做一些說明會讓大家了解國土計畫法真正的意義在哪裡，對全國及地方政府這方面能夠有甚麼樣的願景。在國土功能分區圖訂定之後要開始推動國土計畫法，其實在這一段期間，我們針對宗教或是海岸地區這幾個部分已經開始擬定我們自己的指導原則。至於再次辦理國土計畫法說明會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先針對比較關心土地的土地代書、仲介業者、不動產業者來進行說明會，之後再到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讓大家能夠了解中央政府在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各地方政府對於這個城市發展的願景及想像是如何。對於農一、農二的部分，我想中央農業部也有宣示對於農一、農二如果影響到土地持有人或是農友鄉親時也會給予政策上的支持，我想針對相關細則的部分中央農業部也都在訂定當中。在這裡再次謝謝所有議員先進對於花蓮縣政的鞭策，我想花蓮縣政府全力以赴為花蓮鄉親來服務，我們也不會忽略任何一個族群、任何一位鄉親，我們全力以赴為大家解決民困，傾聽民瘼。再次謝謝各位議員先進，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徐榛蔚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圓滿閉幕，感謝全體議員同仁在總質詢期間的專業問政，同時感謝徐縣長所率領的縣府

團隊，感謝所有媒體記者朋友在這段期間辛苦採訪及報導，讓鄉親同步看見本會實質監督的內容，以及鄉親所託付的進度及成效。強震強颱之後，花蓮百廢待舉，議會將與縣府一起承擔起重建與復建的重責大任，加速復建與振興。最後祝福花蓮縣縣運昌隆。早上會議結束，今天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為了審慎審議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案等，定期會延長會期至 11 月 25 日，原 11 月 15 日至 18 日二、三讀會，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11 月 20 日、21 日、22 日、25 日四天進行二三讀會。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

質 詢 人：胡仁順、張美慧、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112 年宜居花蓮永續美好計畫，113、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計畫，都編列3,000 萬元，請問推動分二計畫進行，請提供這二項計畫，做甚麼？有何進展？如何落實？如何銜接？配套措施有無完善。

答覆事項：一、檢送 112 年宜居花蓮永續美好計畫，113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計畫，都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情形。（如附件1）

二、檢送 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計畫說明。（如附件2）。

附件1

112 年宜居花蓮永續美好計畫 3,000 萬元

說明：

一、112 年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111 年下半年爭取行政院國發會節慶融入雙語元素計畫，編製雙語永續專刊，雙語呈現花蓮永續成果。以永續為主題，透過資訊化圖表、永續成果案例、在地人物故事，雙語化呈現，供國際外賓、或花蓮出國考察，城市交流時快速了解花蓮概況。

（二）112 年編製雙語城市簡介，雙語呈現花蓮各面向基本介紹。以花蓮簡介為主題，分做地理、社會結構、文化、原民客家、宗教、產業、節慶觀光等面向，透過資訊化圖表、圖文簡介，雙語化呈現，供國際外賓、或花蓮出國考察，城市交流時快速了解花蓮概況。

（三）執行「Fun 遊花蓮菜市場」專案，包含花蓮業者生活英語課程培訓 3 場、雙語市場及農場遊程 2 場、異國美食雙語市集 1 場、花蓮雙語城市形象片「FUN 遊花蓮菜市場 Let's Have Fun In Hualien Traditional Markets」1 支。

（四）花蓮國際人士交流暨國際據點可行性評估專業服務。本案係藉由委託專業團隊盤點、採訪居住在花蓮的外國人，了解其移居花蓮的理由、在花蓮生活的樣態與故事，進而提出促進國際人士短期及長期移居花蓮措施之建議。

（五）承上，除採訪與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外，並辦理二場多元交流活動，集結居住花蓮的外國人彼此交流，了解外國人士移居花蓮現況以及其對花蓮邁向國際化之想法與建議。

其他工項：拍攝受訪者短影音、平面與電子即廣播媒體露出等。

二、永續花蓮，智慧發展

（一）112 幸福花蓮永續計畫，執行內容及績效：

1、輔導各局處提供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溝通交流會議，訂定業務永續發展策略就花蓮環境提出永續發展計畫爭取補助。

2、蒐集國際永續城市發展 SDGs 及 VLR 執行狀況，作為花蓮縣相關永續發展之標竿學習，分析各國城市組織運作及指標建立方式，運用顧問團隊研究智慧永續議題；相關永續獎項報獎內容檢視與修改。

3、於本府網站整合平台開發設計花蓮縣永續成果議題網揭露 2023 花蓮 VLR 內容。

4、代處理國際夥伴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會員費繳納執行成效：

（1）8-10 月辦理 4 場永續專家會議。

（2）10/6、10/20 花蓮好＋永續共好平台，一對一輔導。

（3）9/1 花蓮好＋永續共好平台 SROI 進階工作坊。

（4）9/15 花蓮好＋永續共好平台 SROI2 進階工作坊。

（5）8/1-10 提報台灣永續企業獎。

（6）8/11 永續工作坊系列活動-SROI 工作坊。

（7）6/30 辦理「縣府跨域合作x共善花蓮永續未來」系列活動一場協助環保局申請亞太永續行動獎及國家永續獎。

（8）花蓮縣自願檢視報告揭露。

（9）電子書

https://ws.hl.gov.tw/001/Upload/541/ebook/ebook_192466/index.html.

（10）網站：https://open.hl.gov.tw/。

（二）訂閱花蓮，與花蓮共好：係地方政府參與全球進程，以 SDGs 形成共同語言的報告書，挑選、實踐、衡量在地化的 SDGs，展現地方特色；強調資訊揭露完整、可信度、利害關係人共融。提升國際認知，與永續發展息息相關。

1、盤點花蓮亮點場域。

2、永續旅程及碳足跡探索。

3、落實企業共好策略模式，如採購、契作、志工、實踐、促動、共創、捐助、贊助、融資、投資、培育及陪跑等。

（三）花蓮好＋SROI：利用永續影響力，培育在地團隊注入社會影響力，使其成為企業永續發展合作對象、加強組織韌性與多方經營。

1、教育訓練。

2、一對一輔導深度培育：延續擴大培育 112 年果子俠、木想像、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廣太綠能、赤科山、天心茶莊、關愛小農企業社、渡映工作室、銀川農場、原生好物等團隊。

3、企業媒合與天使投資人：如 112 年度帶領花蓮團隊參與「第五屆新創世界盃 Startup World Cup」吸引近 130 多組台灣新創團隊報名，花蓮團隊「GuangTai 廣太綠能」入選台灣前 15 強為台灣唯一以微水利綠能發電項目入圍。

三、數位治理美好花蓮：數據花蓮針對資料的取得、處理、品質、運用的一套管理方法，這包含著策略、角色與權限，其目的是要讓資料在組織內發揮最大價值、獲取最高效益。

（一）決策儀表板運用：以數據在組織內發揮最大價值、獲取最高效益。

（二）花蓮通前期規劃：運用@line 及串聯各花蓮數位平台、APP 運用，最後加入支付系統金流系統，落實智慧城市藍圖。

（三）花蓮雲產業基地 POC：基地提供住宿空間、共同工作空間及展演場域等設施，提供新創團隊場域實證，使其商業模式於花蓮落地實踐，讓產業與新創共同合作，串起生態鏈，進而形成數位聚落，打造數位城市微型示範地。

效益：

1、更透過呈現與花蓮有關之統計數字圖像（如：出生率、就業率等），以利民眾迅速了解花蓮的改變。

2、數位治理網站：整合多方資訊，單一介面呈現，免去不同資料不同系統及耗費時間查找之困境，讓相關承辦人員能快速建立資訊，讓主管能一目了然及準確找到想要資訊，達到行政效率之目的。

113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預算 3,000 萬元

辦理情形

壹、推動永續發展、韌性花蓮

一、項目：

（一）輔導花蓮縣政府年度相關永續獎提報獎項。

（二）於本府網站整合平台開發設計花蓮縣永續成果主題網揭露花蓮 VLR 內容。

（三）代處理國際夥伴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會員費繳納。

（四）花蓮縣地方創生專刊。

（五）花蓮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及雲基地耐震補強－詳評。

（六）0403 震災資訊宣導「挺花蓮、有購力」（各項資訊屬性規劃多元宣導方案及管道）。

（七）爭取 114 年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教戰守則。

二、說明：

（一）輔導花蓮縣政府年度相關永續獎提報獎項：

1、內容及績效：專業團隊彙整業務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撰寫符合提報獎項規範及文案，梳理脈絡並建構整體內容流暢性、完整性及豐富度，以提升本府計畫內容之質量，增加本縣獲獎及獲得中央經費挹注之機會。

（1）報獎－梳理單位業務計畫及報獎：20 件。

（2）提案－爭取中央計畫：5 件。

2、執行成效

（1）報獎－梳理單位業務計畫及報獎。

本項已提報 20 件計畫，分別提報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台灣企業永續獎、國家永續發展獎及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等。截至目前，1 件獲獎、1 件落選、18 件尚在等待通知。

（2）提案－爭取中央計畫：5 件。

本項已向中央提報核定 1 件，1 件經本府內部撤銷，3 件尚在擬定中。

（二）花蓮縣地方創生專刊：

1、執行內容及績效：希望透過本地方創生專刊，推廣地方創生，並提出方法，以如何提案、凝聚共識、商模分析、市場評估等系統性學習，並輔以成功推動地方創生的國內外案例，以達行銷花蓮及培力地方創生團隊之目標。

2、執行成效：尚在編纂執行中，預計出版 2,000 冊，部分提供本縣各鄉市鎮公所、本府相關局處、縣議會等有需求之單位索取，部分由機關自行運用。

（三）花蓮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及雲基地耐震補強－詳評：

執行內容及績效：花蓮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及雲基地耐震補強－詳評希望透過本地方創生專刊，推廣地方創生，並提出方法，以如何提案、凝聚共識、商模分析、市場評估等系統性學習，並輔以成功推動地方創生的國內外案例，以達行銷花蓮及培力地方創生團隊之目標。

（四）0403 震災資訊宣導「挺花蓮、有購力」（各項資訊屬性規劃多元宣導方案及管道）：

1、執行內容及績效：

（1）相關經費係使用於宣傳花蓮各項活動及今年遭遇 0403 震災及後續風災影響，造成花蓮聯外交通中斷，減少遊客來訪導致花蓮觀光相關產業受到嚴重打擊。為提升各地民眾來花蓮觀光旅遊意願，加強多元宣傳管道，原新聞科編列宣傳經費不敷使用，故由本處研展企劃科經費分攤辦理。

（2）執行之內容包含架設花蓮在地優質農產及觀光活動網站，於交通樞紐臺北車站設置壁貼廣告，拍攝花蓮形象宣傳影片，經由行腳實境電視節目介紹在地風情，刊登網路廣編等等不同宣傳內容，介紹花蓮依然美好，歡迎大眾來旅遊。

2、執行成效：各項執行內容尚在履約期限中。

（五）爭取 114 年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教戰守則：

1、內容：

（1）爭取補助款重要性：花蓮縣政府的財政運作是推動地方發展、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石。隨著社會不斷進步，縣內居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在質與量上不斷提升，使得各項建設、社會福利、教育等支出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然而，如何有效運用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成為花蓮縣政府推動各項地方建設的重要策略之一。透過積極爭取這些補助，成為花蓮縣政府推動地方建設和維持基本公共服務的重要途徑，實現更多具體而具影響力的建設，促進地方發展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因此，本教戰守則旨在提供縣內各局處有效爭取中央補助款的策略與指引，期望透過整合資源與專業知識，全面提升花蓮縣的發展潛力。

（2）掌握中央政策方向：根據內政部的財政分級資料，花蓮縣被劃分為第四級財力等級，意味著在中央的補助體系中，花蓮縣有機會獲得較高比例的補助款項。據此，掌握中央部會的政策方向，積極調整地方計畫以符合中央的補助標準，是爭取更多資金支持的關鍵。

（3）透過計劃書寫：計畫撰擬方法、計畫需求盤點、計畫撰寫技巧。

（4）作業流程：基本法規索引、中央相關計畫參考。

2、執行成效

以提升本府計畫內容之質量，增加本縣獲得中央經費挹注之機會。

貳、推動數位治理

一、項目：

（一）便民 e 櫃台。

（二）花蓮好 Q 點數平台。

（三）數位治理－縣政數據中心（SOP、民政儀表板、原民儀表板）。

（四）運用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使提供民眾基本洽公。

二、說明：

（一）便民 e 櫃台

1、執行內容：

（1）花蓮縣政府為提升數位韌性及縮短數位落差，提供數位時代下的便民服務，打造「便民 e 櫃檯」提供多項線上申辦服務，以滿足民眾的需求。

（2）「便民 e 櫃檯」線上申辦服務，提供了更方便的解決方案。現在只需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等裝置，民眾便可於「便民 e 櫃檯」線上申辦本府各項服務（https://eservices.hl.gov.tw/），無需再花時間前往各公家機關，只需通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認證方式，無需另外準備或列印申辦文件即可完成申請。

2、執行成效：「便民 e 櫃檯」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地政、交通、戶政、社福、地稅和觀光等方面的線上申辦服務，包括火災證明申請、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申請、門牌補發申請等 20 項服務，目前每月申請件數平均為 100 件，為了提供民眾便民服務的質與量，日後也將逐步試辦並開放各項線上申辦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民眾的數位服務體驗。

（二）花蓮好 Q 點數平台

1、執行內容及績效：

（1）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之「城鎮跨域生活圈城市幣共享平台計畫」部份：

A、以雲端服務方式，提供城市幣跨域使用平台。

B、廠商於花蓮招商，共有 441 家特約店家（契約甲方為點點全球，非本府）。

C、臺東縣政府於花蓮發市值 200 萬臺東金幣，最終花蓮店家共兌換 85 萬 5,304 元（使用率 42.76%）。

D、廠商於花蓮發市值 200 萬花蓮好 Q 幣，最終花蓮店家共兌換 171 萬 8,386 元（使用率 85.91%）。

（2）本府「113 年度花蓮好 Q 點數平台使用者介面設計與實作案」部份：

A、於雲端建置花蓮好 Q 網頁平台（https://portal.hualien.citycoins.cc/welcome），民眾可透過此網頁註冊帳號和領取 Q 幣。

B、目前只有領幣功能，其餘功能正在建置中。

（三）數位治理－縣政數據中心（SOP、民政儀表板、原民儀表板）：

1、執行內容及績效：

（1）完成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科室在申請視覺化儀表板建置的標準作業流程，讓儀表板得以輔助政策推動並提升施政品質。

（2）完成民政儀表板建置，共兩張儀表板：

A、花蓮縣人口統計儀表板－輔助「戶政科」業務使用。

B、花蓮縣殯葬設施量能儀表板－輔助「宗禮科」業務使用。

（3）完成原民儀表板建置，共兩張儀表板：

A、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建設分布儀表板－輔助「部落經建」及「部落事務」業務使用。

B、花蓮縣簡易自來水系統儀表板－輔助「部落經建」業務使用。

（1）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標準作業流程的程式書，包含流程說明、流程圖及相關附件，於 114 年會視府內需求安排府內教育訓練進行說明。

（2）民政儀表板及原民儀表板都已上架至縣政數據平台（平台路徑：公務雲入口首頁＼應用系統＼縣政數據平台），使用者以內部同仁進行瀏覽應用，提升查詢業務數據資料的效率，幫助長官及同仁洞見數據趨勢。

（四）運用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使提供民眾基本洽公：

1、執行內容：

（1）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協助民眾迅速查找洽辦業務之單位名稱、辦公地點，並且提供路線指引。政品質。

（2）系統可提供語音輸入，讓民眾可用對話方式向 AI 訊問問題。

參、國際事務

一、項目：

（一）洄瀾國際鏈結城市外交（MIT）。

（二）113 年花蓮走向世界專刊。

（三）113 年出版花蓮風格旅遊書。

（四）加印製雙語專刊《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2,000 冊。

（五）加印製花蓮國際城市簡介 2,000 冊。

二、說明：

（一）洄瀾國際鏈結城市外交（MIT）：

1、執行內容及績效：

為落實發展智慧永續城市理念，擬透過公私協力機制，本案期透過城市交流、加入國際計畫、行動平台等策略，強化花蓮國際事務推廣合作，國際連結互相見習，提升花蓮的國際能見度，協助推動花蓮縣國際化發展願景，加強雙方之間觀光、文化、教育、產業、創

新等方面交流與合作，進而推進雙方城市關係更加緊密、深入。是以推動國際鏈結合作為主，內容以專案管理、國際鏈結籌備交流。之後增加府內人員教育訓練 12 堂課。

2、執行成效：

（1）花蓮縣成功入選 2024 至 2026 年第 11 屆麻省理工學院區域創業加速計畫（MIT Regional Entrepreneurship Acceleration Program，簡稱 MIT REAP），將深入學習 MIT REAP 方法來推動地方創新生態系的發展。

（2）教育訓練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共辦理 10 堂課，共計 180 參與人次。

（二）113 年花蓮走向世界專刊：

1、執行內容及績效：邇來國家創新政策，逐漸轉向推動區域性的創新系統，重視由地方的產官學研協同合作，並與國際地方城市或區域直接合作；如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DTA）為協助花蓮獲得 MIT 專業輔導，擬定地方創生的國際策略，促成花花蓮鏈結重要新創社群，打造發展旗艦產業的創業環境，是以彙編 113 年花蓮走向世界專刊（電子書），讓公眾了解。

2、執行成效：本案文稿內容已完成，目前陳核審閱中，後續俟審閱結果電子書上架，提供公眾參閱。

（三）113 年出版花蓮風格旅遊書《花蓮指南》：

1、執行內容及績效：花蓮近年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活動與賽事，吸引許多外國旅人前來花蓮，為使旅人更認識親近花蓮，故《花蓮指南》以外國旅人做為本書服務對象，讓外國旅人小至生活日常所需的柴米油鹽，大至山水景緻，不論是食衣住行或深度文化之旅，透過此書都可以從中探索每一個不一樣的花蓮。

2、執行成效：尚在編纂執行中，預計出版 3,000 冊，部分提供本縣各鄉鎮縣市立圖書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局處、縣議會等有需求之單位索取，部分由機關自行運用。

（四）追加印製雙語專刊《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花蓮國際城市簡介各 2,000 冊：

1、執行內容及績效：雙語刊物，永續為題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花蓮雙語永續專刊，112 年製作城市雙語簡介。將續推不同主題製作雙語刊物，做為本府致贈外賓之文宣，以利外國人士深度認識花蓮。

附件 2

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 3,000 萬元預算說明

一、永續花蓮：落實健康推動、氣候變遷對策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多功能網（1,000 萬）

1、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球性傳染疾病的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的挑戰，縣府積極落實 2050 淨零轉型，響應安全互助、縣民健康，希望能成為「社會參與的平台」、「社會溝通的橋梁」以及「政策效能的引擎」。

2、項目：

（1）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計畫

A、進行各局處訪談與召開至少 1 場跨單位工作小組會議，輔導各局處訂定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發展指標。

B、辦理公私協力交流會 1 場，參訪推動環境、社會、經濟等永續發展領域成果卓越之企業、組織、政府機關或接待國內外之機關團體。

C、參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組織倡議或國際組織辦理會議，如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機構（IGES）、智慧城市論壇、淨零碳排論壇等。

D、提報至少 1 個獎項或計畫爭取資源連結。

（2）盤點健康、淨零減碳資源，鏈結韌性合作：盤點概有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醫療與長照銜接、安寧療護、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智慧醫療結合健康照護，及健康康深耕計畫；並持續規劃淨零路徑、多元綠能減碳科技、永續綠生活、公正轉型、國土永續等調適韌性。

3、智慧花蓮：數位元遊牧、人工智慧應用、數位治理與與應用（1,000 萬）

（1）目標：5G 的出現、AI 的浪潮，一個城市的進步，從傳統產業延伸到網路世界，縣府將從數位遊牧、AI、大數據等面向著手，為提升花蓮智慧城市的蓄積能量，注入新的活力。

（2）項目：

A、數位遊牧（Digital Nomad）

（A）優化無線網路 iTaiwan 熱點品質與頻寬，確保公共場所有穩定的網路可用，另考量市區、熱門景點與偏鄉的無線網路覆蓋，讓遊牧者無論在市區還是戶外都能連線。

（B）乾淨便捷的居住空間，新型態的工作方式興起，聯府將提供完善的生活機能、流暢的工作需求，讓數位遊牧達到在花蓮長居甚至達到久居的目的。

（C）邀請數位遊牧者進駐

透過數位遊牧者的經驗交流，提供意見的反饋，讓花蓮能在這新形態的區塊提供更好的服務，也同時輔助花蓮子弟成為數位遊牧的要件，降低探索每一個地方的成本。

B、人工智慧用：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使：以 AI 人工智慧提供便民服務，主要設置於縣府各出入口，透過 KIOSK 自助設備或大螢幕電視為民眾提供即時業務導引服務。建構以 AI 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系統，並加入語音方式，提升系統使用的便捷度、協助民眾查找洽辦業務之單位名稱、辦公地點、路線圖及聯絡方式，減少縣府人力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C、數據治理與運用：

（A）縣政大數據資料持續可用：網羅、調研及蒐集相關數據，透過資料量（Volume）、資料多樣性（Variety）與資料即時性（Velocity），作為數位儀錶板之製作素材，並持續更新本府既有儀表板之數據。

（B）數位儀錶板製作：從數位化的府內外業務相關資料中找出關鍵資訊並統一彙整，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及儀表板呈現，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決策之用，提供業務單位執行政策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

（C）透過本府永續生活數位服務系統平台（花蓮好 Q），使用科技讓民眾更加了解縣政服務，利用城市幣發放與業務單位活動的結合，增進數位縣民與縣府的互動，提升縣府數位治理與民眾的數位知能。

二、國際花蓮：114 年營造國際友善環境計畫（1,000 萬）

1、目標：國際城市，友善觀光系本府持續推動之施政目標，為持續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視野，透過本計畫促進花蓮國際城市交流（外賓來訪）以及營造國際友善政策，以提升本縣國際交流之動能及量能，營造「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之願景。

2、項目：

（1）MIT REAP 計畫制定策略與具體創新生態系推動方案

A、本縣有幸入選為第 11 屆的 MIT REAP 成員，113 年前往波士頓向 MIT 報告花蓮將社會福祉經濟，與大健康產業、幸福城市結合之方案走向。並預計規畫國際新創特區（法規沙盒、人才簽證）、福祉健康創新基地（中草藥、智慧照護、韌性城市）、東部產業創新基地（農業科技、觀光、循環經濟）及影響力天使基金，建立花蓮軟硬實力基礎。

B、藉由 MIT REAP 找到來自全球的盟友、專家與其他城市的經驗給花蓮的發展提供建言。讓城市得以找出未來發展的痛點與方向。讓花蓮的升級轉型找到出路，同時也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相對應的措施，將花蓮打造成國際創新、永續、移居的友善城市。

（2）雙語城市行銷：雙語宣傳花蓮縣政成果等專題報導，宣傳施政成果及特色人、文、地、景、產。

（3）雙語刊物出版：113 年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2」、「花蓮指南」等雙語刊物，本年度將續行出版不同主題之雙語刊物，建立花蓮施政雙語內容，並做為本府致贈外賓之文宣，以利外國人士深度認識花蓮。

（4）促進國際城市訪問交流：
外賓或國際專家學者來訪接待，引導參訪花蓮各項施政成果，促進花蓮國際能見度與國際認識，以及雙邊城市友善互訪。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魏嘉賢、楊華美、張美慧、吳東昇、黃馨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購買一台電動機車 13 萬，是不是有最高規範？規格不一，電動機車編列應統一化，請採用共同供應契約金額編列，撙節開支。

答覆事項：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復依同要點第七點規定，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再依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項經費係為採購電動機車，編列標準係依照主計總處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叁、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八）機車－（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費用項目編列基準編列預算，實際執行如有賸餘則應予繳庫。

三、有關電動機車編列一台 13 萬元之緣由，因原訂採購含電池款式之電動機車，且共同供應契約內契約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屆時新契約中含電池之電動機車車款可能因契約及市場行情等情形，價格亦會有所不同，故預算編列先依主計處 114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進行預算編列。本項經費本處明年度將依同仁實際需求採購一般規格之電動機車款式並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執行賸餘並應予繳庫。

四、另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機車汰換部分，係本處函文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經彙整機關單位提報資料，汰舊換新之車輛，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所定得汰換之標準審查；如屬新增車輛，則衡酌各機關單位員額車輛配置比、現有車輛使用情形等進行審查，提具

初審意見，經簽一層核准後，將核定情形函知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故皆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徐雪玉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警察局派員前往社區福氣站、文健站等場所，加強老人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答覆事項：一、反詐騙宣導部分：

（一）本局與所屬單位及各分局共組成 8 個預防犯罪宣導團，針對長者、學生及各年齡層民眾進行分齡分眾、多元化的反詐騙宣導，並提供各類新興識詐觀念。本（113）年 1 月至 10 月的宣導成果如下：

1、實體宣導：與各機關、學校、村里、公司、宗教團體及金融機構合作，已辦理宣導 766 場次，預計年底前將達成 850 場次目標。

2、網路（媒體）宣導：透過廣播媒體及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推播反詐騙資訊共計 9,864 則。

（二）針對銀髮族群，前往各式文健站、長青教室及社區福氣站等聚會場所進行實體宣導：

1、老人日照服務中心：宣導團前往失智或失能長者機構，結合各式活動增進長者社交互動，並宣導反詐騙觀念。

2、長青學苑：舉辦趣味防詐活動，豐富長者的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並促進社交與知識拓展。

3、老人福利機構：團員自製宣導素材及短影片，以圖文並茂的方式進行宣講，結合遊戲道具與高齡長者互動，增強長者識詐知能。

4、樂齡學習中心、大學：利用大專院校的共用空間，透過樂齡大學讓長者學習防詐知識，在愉快的氛圍中提升識詐能力。

（三）未來，本局將持續辦理各式識詐宣導活動，以加強長者反詐騙意識，提升防詐知能。

二、交通安全宣導部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是本局的重點工作之一。為保障高齡者的交通安全，本局將持續主動前往轄內福氣站、老人會及照護關懷據點等高齡者集會處所，執行交通安全宣導。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徐雪玉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為避免學生受網路世界誘惑而誤入歧途，並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意識，請警察局與教育處攜手合作，針對本縣北、中、南區學校推動網路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

答覆事項：在數位時代，網路安全與犯罪預防已成為保護兒少的重要課題。本局致力於推動「網路世代守護兒少預防策略亮點計畫」，設立「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宣導團」，透過校園宣導等多樣化措施提升兒少對數位性別暴力和網路安全的認識，積極打造健康的網路環境。並同步推行交通安全宣導，讓學生建立校內外學習安全、守法的交通觀念，全面守護兒少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一、網路預防犯罪宣導部分：

（一）本局於 112 年 12 月跨局處執行「網路世代守護兒少預防策略亮點計畫」，成立「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宣導團」，針對兒少數位性別暴力及網路安全等議題，以入校入班的方式加強宣導成效。本(113)年 1 月至 10 月共舉辦 46 場次，受益兒少達 2,139 人次，並計劃於 11 月至 12 月再推動 10 場校園宣導。

（二）本局少年員警隊平日結合各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在縣內各級學校推行犯罪預防宣導。本（113）年截至 10 月已辦理入班入校宣導 36 場次，受益學校 25 所，參與學生 5,508 人次。宣導內容涵蓋網路假訊息識讀、轉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的影響及相關法律責任，加強學生網路安全意識並預防網路犯罪。

（三）本局亦強化網路巡邏，針對社群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Threads等）涉及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等不良內容，通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要求移除相關內容，以確保網路環境安全並維護兒少權益。

二、交通安全宣導部分：

（一）為強化學生的交通安全意識，本局將持續進行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並在各類校園活動集會中設攤宣導，讓學生建立守法的交通觀念。

（二）本局113年 1 月至10月已於校園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共計 156 場次，另於各類集會活動中設攤宣導 66 場次。

三、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網路安全與交通安全相關的宣導活動，計畫拓展校園宣導的範疇及形式，並強化與教育或其他相關單位的合作為兒少提供更完善的安全保護，致力打造一個無憂無慮的學習和成長環境。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3 年迄今致贈寺廟鮮花禮組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府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60 萬，採購蘭花共計 1,100 盆，用於各宗教慶典致禮。

二、本案迄今致贈宗教團體如列：吉安五穀宮、興田協天廟、港口順天宮、花蓮靈濟殿、龍華慈安宮、中華蓬萊仙島、道教會總會、東大門土地公廟、和平慈福宮、太魯閣祥德寺、新城鎮安宮、嘉里保安宮、武安宮、廣安宮、協安宮、福安宮、慈能宮、順安福德宮、仁意宮、鎮星宮、北埔福聖宮、地藏禪寺、永甯寺、慈善寺、慈天宮、福天宮、鎮安廟、東源花蓮慈聖宮、花蓮福安廟、護國宮、延平王廟、花蓮城隍廟、聖天宮、代天府、港天宮、北東宮、開靈宮、東淨寺、福慈宮、慈惠石壁部堂、正義宮、聖修宮、阮弼真君廟、市八福德宮、富南臨水玉寶宮、有明庄福德宮、聖地慈惠堂、天竺山金龍寺、勝安宮、佛光山月光寺、慶天宮、花蓮福境宮、聖南宮、北天宮、武聖宮、南華山普門寺、台灣持明聖寺、慈雲宮、保勝宮、吉安義民堂、聖能宮、壽豐國聖廟、豐田碧蓮寺、宏明山和南寺、永明山宏華寺、平和慶天宮、雲台山正一天師宮、洄瀾國姓廟、慈蓮寺、志學北極受天宮、志安宮、南天宮、樹湖福德廟、協志宮、山嶺福德廟、碧雲寺、壽天宮、慈雲禪寺、鳳林勝安宮、長橋褒忠義民亭、五聖宮、天地宮盤古廟、鳳林紫靈寺、光復保安寺、富田協天宮、富安宮、仁壽宮、三玄宮、光復萬善祠、豐濱女媧娘娘廟、富源保安宮、青蓮寺、力天宮、三元宮、琉璃世界藥師壇城、玉泉寺、玉里萬善祠、華山寺、玉里協天宮、玉里慈惠堂、玉里勝安宮、玉里九天宮、玉里媽祖宮、富里義聖宮、竹田義民亭、東里玉蓮寺、東富禪寺、樹湖順天府、皇龍宮、法華山慈惠堂、崙敦古鳳宮、江安宮、代天武聖殿、美崙協天宮、清德佛堂、月眉鎮安宮、慈南宮、豐濱崑崙受天宮、順天宮、春日五穀宮、永安堂土地公廟、美崙福德廟、龍岩福德宮、壽豐文昌帝君廟、九天紫元宮、摩尼寺、天惠堂、永天聖道寶禪院、朝天宮、慈恩寺、西方寺、花東山琉璃禪寺、大慈精舍、瑞天禪寺、瑞天圓覺精舍、玉里南天宮、圓覺林禪寺、花蓮受天宮、北東宮、北玄宮、代天北極殿、太昌玄武宮、奉天宮、東里北極壇、花蓮財神廟、東天宮、瑞穗慈天宮、竹田聖天宮、禪光寺、靜思精舍、北濱地藏禪寺、佛興寺、台灣大樂寺、西寧寺、華巖般若寺、百丈山力行禪寺、佛陀寺、靈佑寺、正法輪寺、玉里佛教蓮社、慈惠寺、富山寺、東竹法雲精舍、聖修宮、瑞安慈惠堂、洛韶慈惠堂、慈惠堂明山道堂、仁安村伯公廟、洄瀾境太子宮、靈鷲山花蓮中心、吉龍三府宮、順民宮、舞鶴禪院。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民眾陳情縣府石雕廣場泡泡屋設計疑義案。

答覆事項：一、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訂定 113 年度耶誕系列慶祝活動實施計畫，113 年 5 月 3 日函請宗教團體及公所提報活動補助計畫，本府評選程序，評選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花蓮美崙浸信會辦理，並核定該會提報之「2024 花蓮幸福聖誕城－萬國同頻‧平安共鳴」計畫補助 800 萬元。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美崙浸信會業依採購法規定招標採購辦理活動，並依契約規定進行活動施工中，預計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驗收。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 55 歲以上人口數？113 年假牙補助執行率？特約診所 29 間原因？

答覆事項：一、本計畫服務對象資格、申請程序及補助態樣：

（一）服務對象為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制如下：

1、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非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資格者。

2、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補助者。

3、服務對象 113 年度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及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1.提出申請。2.口腔檢查。3.初審作業。4.裝置或維修假牙。5.補助請款。審查方式由本縣牙醫師公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

（三）補助態樣：1.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2.上顎全口活動假牙。3.下顎全口活動假牙。4.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5.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6.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7.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下顎部分活動假牙。9.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10.活動假牙維修費。

二、近三年花蓮縣原住民 55 歲以上人口數及申請核定數量如下：

（一）110年度人口數計 2 萬 4,320 人，核定數計 465 件，原民會核定補助 1,021 萬 5,520 元，核銷計 753 萬 8,500 元，執行率 74%。

（二）111 年度人口數計 2 萬 4,320 人，核定數計 480 件，原民會核定補助 816 萬 1,900 元，核銷計 753 萬 3,100 元，執行率92%。

（三）112 年度人口數計 2 萬 6,709 人，核定數計 457 件，原民會核定補助 928 萬元，核銷計 927 萬 8,450 元，執行率 99%。

三、113 年度假牙補助執行率：

113 年原住民 5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 萬 5,832 人，113 年度原民會核定補助 896 萬元，現今已核定計 599 人，其中已完成假牙裝置計 396 人，核銷計 863 萬 3,600 元，執行率 92%。不足經費刻正向原民會申請增撥預計 500 萬元。

四、依據本計畫規定凡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均得提供口腔篩檢及裝置或維修假牙等服務，本縣計 99 間牙科醫療院所均得受理相關申請。另所稱特約診所，係指前經調查有意願配合線上作業之醫療院所計 29 間，非指得提供是項服務之牙科醫療院所僅 29 間，併予敘明。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東華大學是國立大學，是中央單位，補助 1,200 萬元辦理花蓮學，這項業務適合由行研處辦理嗎？補助對象比較弱勢學子研討研習，相較教育處文化局而言，執掌上似乎不符，地方政府補助中央級單位不恰當，是否符合預算編列，這項作的成效如何？

答覆事項：一、本案以補助學術團體辦理縱谷學子花蓮學研究計畫（250萬元）及學術研討計畫計（50萬元），是以，每年 300 萬元並編列 4 年。

二、查本府編列分層明細表內—研究發展為本處公務項目業務權責之一，爰由本處預算編列。

三、檢附本計畫案及截至目前辦理情形（如附件）。

花蓮學研究工作執行計畫書–113執行概況

一、計畫目標：

本學位學程以「專題導向學習」、「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規劃核心，特別重視從在地素材激發知識創造力與社會實踐力，期能藉由系列課程的規劃與執行，培養學生從「人文素養」、「在地關懷」發端，成為具備能解決現今與未來社會課題的跨領域人才。

「縱谷青年花蓮學研究計畫」依循前述育才方向，擬透過「花蓮深耕」：獎助學生就花蓮議題進行研究：「花蓮創發」：教師輔導學生展開研究，再合作出版花蓮議題研究成果二個行動方案，經由輔導、獎助學生從事花蓮在地文化、社區經營等，具有社會實踐導向的研究，除建立花蓮在地產學合作的橋梁，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也能為花蓮政、經、產、環、文、教……等產業注入研發、創新的能量。

二、執行狀況：

關於 113 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下以幾點分述：

（一）9 月中旬公告申請、審查作業期程。

（二）10 月上旬公告申請案審查結果，共補助 13 案。本年度通過案觸及花蓮之地方創生、教育議題、永續發展、藝文發展、原住民文化、新住民處境等多個面向，計能提供效益如下：

1、地方創生：結合觀光產業與文化關懷，有利深化花蓮「觀光大縣」之底蘊，使之存在從「觀光旅遊」兼涉「文化療癒」之可能性，強化在地特色與產業推廣之多元樣態。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地方創生與在地療癒結合的全方位發展策略	倪華恩	三	文明發展與心靈安頓	本計畫以「身心療癒」結合地方創生理念，透過在地資源的發掘與活用，為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山村提供一個全方位的發展解決方案。計畫內容包括文化旅遊、自然療癒體驗、社區經濟振興等，旨在改善地方經濟，吸引年輕人口回流，並推動可持續的鄉村發展。 申請人利用 2024 暑假協助花蓮縣壽豐鄉米棧社區發展生態、綠色、戶外舒壓的深度旅遊行程之經驗，期待不只是建立社區微型經濟產業，更因為地震過後帶來的各種創傷，建立具韌性的社區，讓花蓮在地民眾及暑假觀光遊客創新旅遊行程，達到走出災後陰霾，舒壓的效果，期盼發揮本校縱谷跨域書院不分系跨領域實踐力與社群網絡資訊串聯力，落實無邊際大學的精神，與在地社區共學、共創、共好。
花蓮觀光農場的永續發展	李宜玲	一	生態觀察與環境教育	花蓮 0403 大地震對於當地觀光產業造成重大的衝擊，尤其是觀光農場，本計畫指在進行各類與花蓮觀光的數統統計研究與分析，探索花蓮觀光農場如何運用數位化平台及多元經營模式，如網路銷售自家農產品，來實現永續經營，減少對實體觀光流量的依賴。而在多元發展模式之探討外，本計畫也兼考量吸引潛在遊客的方案，消彌其對於安全性、便捷性等疑慮，進而促進花蓮觀光產業之復甦。
花蓮生態療育社區可行性評估與發展策略——從地方創生到國際案例比較分析	張宸語	三	文明發展與心靈安頓、生態觀察與環境教育	在「療癒性社區」、「生態村」中，不僅包含融合教育、友善農業、藝術療癒，能實踐「社會、文化、生態和經濟」四方面永續的生活方式，並透過社群的形成，凝聚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們一起生活，最終共同應對少子化與超高齡社會的挑戰，同時也透過友善農業與永續的生活方式降低環境污染，與土地更緊密地連結，進而帶來內在心靈的療癒力。 本計畫將以台灣現行生態社群探訪、國際生態村實習比較、相關法規及國情比較、參與花蓮壽豐在地社區地方創生等方法進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行，最終評估在花蓮建立一個融合多元文化、接納特殊需求者或心理疾病者的療癒性村莊的可行性。期許每個人都能夠在村莊中找到自己的角色，過上自給自足、尊重環境與人類的永續生活。
花東縱谷的震動——災後花蓮地區運動觀光產業的變化	張耕榳	一	文學敘事與在地關懷	0403 大地震後，很多專家針對住宅、自然景觀做震後的評估與重建，也有相關學者去計算地震的災損以及對觀光的影響力。 本計畫將從不同的角度去探討 0403 大地震後花蓮地區運動觀光產業的影響，分析當地經濟、社會的變化。透過資料的分析、實際的踏查，探討震災後運動觀光產業長期發展的趨勢。

2、教育議題：結合地方人文與教學輔導，洞察本縣教育產業之缺口，有利培養「因地制宜」之人才，並凝聚相關群體，促進教育與在地文史、人文，及生態之共融。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在地海洋文史實踐、五感療癒與食農環教共融脈絡——談整合式探索教育引導與華德福人智學媒合之自我回溯	陳意晴	三	文明發展與心靈安頓、自我鍛鍊與藝術實踐、生態觀察與環境教育	本計畫取徑於申請人過去十年於花蓮蘇帆海洋文化藝術基金會擔任志工之經驗，從「偏鄉地方創生與實驗教育的交織」發端，進而從自然環境與南島文史的探索中，引導孩子於自我內在的覺察、感知與啟發，探討各族群間的身份認同及自我價值觀的啟蒙、形塑差異性比較，並在實踐的過程中援入減碳、慢食主張，與自我身體觀的認知探索，期能在地方創生、實驗教育之跨域匯合中，能促進花蓮在地商家、社群、家庭等各個社會單位之連結，並構築實驗教育於花蓮在地文史、人文生態共融的可能性。
人為因素對鯨豚的危害——海洋環境教育	黃妃	一	生態觀察與環境教育	花蓮擁有台灣最長的海岸線，孕育出海洋生物的多樣性，而有記錄的鯨豚超過 20 種，佔世界約 1/5，但在人類文明的發展下，鯨豚棲地受魚網、船隻侵擾、人為廢棄物……等因素破壞，使之傷亡情況逐年擴大，本計畫旨在藉由環境教育規劃教案，從花蓮海域鯨豚之生存情況入手，並藉由實地觀察、在電子平台發表海洋環境教育之文宣，提升人們對於海洋保育的意識。
花蓮推動高爾夫球向下基層扎根的發展史	何忻豫	二	政策倡議與人權發展	本計畫旨在透過歷史、社會、教育、經濟發展等許多個切面進行花蓮縣對於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史分析，探討推廣的過程以及歷年來所遇到的問題，如：基礎設施、人才招募、人才培育、社會活動、教育目的、政府政策、各界支持等面向，期能透過： 1.「分析高球在花蓮發展之現況」、 2.「前瞻高爾夫球在花蓮之發展」、 3.「如何培養台灣高球人才」、 4.「促進身心健康之體育領域發展」幾個議題的開發，找出推動此項運動最有效的進路，及消彌一般民眾與高球領域之隔閡。
設計教學提升亞斯伯格學童社交能	陳梓聖	一	科學發展與哲學反思	本計畫旨在設計針對亞斯伯格症學童的教學法，提升其社交能力。透過匯集「直接教學」、「社會故事融入」、「人際發展介入」、「心智理論能力訓練」、「漫畫式對話暨繪本教學」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力				等教學方法，並循「日常觀察」與「學生、家長之深入訪談」之進路，除能為今日亞斯柏格學童提供更適合的教學內容，同時也為花蓮地區挹注學童身心輔導之能量。

3、永續發展：本縣是與 SDGs 高度契合的城市，透過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環保材料的研發，能為當前深耕之永續議題，提供創新的能量。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花蓮友善環境的新纖維材料研究——以落葉與細菌纖維混合紙張為主	温子謙	三	生態觀察與環境教育	花蓮是一個與 SDGs 高度契合的城市，只是仍有部份產業較不易突破傳統技術的限制，成為城市「永續願景」中的挑戰。而申請人透過花蓮紙漿廠產生的原境汙染源，與東華大學內大面積的雜草、落葉的觀察中，萌生利用隨處可見的行道樹落葉，與環境中的細菌研製一種不易對環境造成傷害的造紙技術之想法，而這項技術的核心在於利用細菌纖維與落葉的植物纖維，透過合成創造出一種既能書寫又具可持續性的紙張。

4、藝文發展：結合「文學敘事」與「在地關懷」，發揮本縣致力經營之人文關懷，調和現當代追求「效率」、「獲利」、「實用」的社會情境，並循此前瞻人文化成的可能性。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從空間到地方——花蓮市老戲院的歷史、文化與記憶	鄭巧筠	三	文學敘事與在地關懷	一座戲院又是如何連結時代，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與這裡產生連結，成為不同時代對話的載體，電影院能否在世界變動之際，承擔起社會責任，將需要帶給在地民眾反思的題材；而同時，也希望將花蓮電影院的歷史、文化與這片土地的關係以系譜書寫，除了透過老戲院召回這個想像的地方記憶、重新補強這個受到全球化影響的城鎮意象，也透過訪談。看見戲院作為文化場域，在人心中又是一個什麼樣的存在？ 本研究計畫以花蓮市老戲院作為研究對象，從歷史脈絡與文化變遷在時間、空間與地方的轉變上看花蓮市老戲院的繁盛與沒落。並透過訪談，帶回當時的記憶，並透過系譜學的文化研究，召喚時代的集體記憶，並試圖找出面對空間與地方記憶的傳承在未來能發展的方向。

5、原住民文化：結合地方文化變遷與原住民族關懷，有利洞察造成原住民族文化佚失之關鍵，除提供影像記錄，同時也為相關文化復育提供助援。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台灣花蓮縣原住民文化的變遷與復興	李沂真	一	文學敘事與在地關懷、文明發展與心靈安頓	隨著台灣的都市化與現代化進程，許多原住民部落正面臨文化逐漸消失的危機。花蓮市作為台灣東部原住民聚居的重要地區，族群文化正在快速消退。語言、傳統技藝、部落儀式等文化符號正面臨傳承的斷裂，年輕一代與部落文化的聯繫變得越來越薄弱。 本計畫探討花蓮市原住民文化在現代文明衝擊下的變遷，分析族人的心情轉變、文化沒落與復興的過程，並尋找能夠幫助原住民文化復興與心靈安頓的具體策略。

花蓮阿美陶文化技藝傳承紀錄片	林宜芳	二	文學敘事與在地關懷	花蓮縣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背景，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數據，花蓮縣擁有 9 萬 3,267 名原住民，占該地總人口的 29.70%，其中阿美族佔了 5 萬 2,655 人，約占當地原住民族人口的 56.5%。作為當地最大的族群，阿美族文化對花蓮的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 阿美族陶藝作為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要部分，由於其長期以來處於文化弱勢，且知名度不如其他較為廣泛傳承的工藝，因此對其進行數位保存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透過紀錄片和訪談，阿美族陶藝的技術、歷史、文化背景及製陶流程得以完整記錄和呈現，避免技術和文化隨時間流逝，並找尋其在阿美族社會中的文化象徵意義。

6、新住民處境（黃致豪〈「花」現偏鄉的多元文化醫療：花蓮新住民就醫經驗與與醫病關係〉）：從新住民與在地文化之交涉入手，有利了解該族群，並提供相關政策、措施之協助，為本縣多元文化共融、共榮之願景，提供相關面向之觀點。

計畫名稱	姓名	年級	計畫分類	計畫摘要
「花」現偏鄉的多元文化醫療：花蓮新住民就醫經驗與醫病關係	黃致豪	三	政策倡議與人權發展	本研究計畫以「花」現偏鄉的多元文化醫療：花蓮新住民就醫經驗與醫病關係之研究為題，旨在探討花蓮地區新住民在面臨生理或心理健康問題時，是否有意願尋求當地醫療資源的協助，並分析其在尋求醫療資源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透過訪談與問卷分析，新住民在就醫過程中的文化適應及語言障礙將成為本研究重要關注點，期望本研究結果能作為花蓮縣政府及相關機構的政策與相關方案參考，協助新住民跨越醫療障礙，進而建構出具有多元文化包容性的醫療服務環境，實現共好的社會目標。

（三）「花蓮學」網站建置：藉由公開平台展示計畫相關內容，有利於提升全國民眾對於花蓮地方文化、產業、生態……等各項議題的關心，建立花蓮從地理上的「邊陲」，走向國家發展議題「核心」的橋梁。十月上旬「花蓮學網站」架設完畢，陸續植入「關於計畫」、「計畫徵件」、「計畫審查結果」、「學生研究主題」、「人物誌」等內容。網站連結 https：//hualienstudies.com/

三、執行支出預算

行動方案	項目	執行金額	備註
花蓮深耕	研究獎助金	156,000	11-12 月
花蓮創發	研究指導費	26,000	12 月
	網頁架設及管理費	61,985	10-12 月
	資料審查費	49,012	
	解說影片編輯	1,838	
	工讀費	36,274	9-12 月
計		331,109	

四、114 年度預定執行內容

本計畫指在幫助縱谷跨域書院的同學能安心就學，無後顧之憂的發展學業與專業，同時希望藉由計畫資源的提供，凝聚校內教師與優秀的學生，為花蓮在地貢獻研究、創新的能量，基於此願景，114 年度預定執行內容如下：

（一）敦促各研究案於 1-8 月間繳交雙月進度報告，並交由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二）8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海報。

（三）9 月上旬舉辦成果海報展，廣邀校內師生共襄盛舉，並且於「花蓮學」網站公告第二年研究計畫案申請。

（四）9 月中旬依據學生研究成果，頒發「研究績優獎勵金」。

（五）10 月上旬交送校內外審查委員檢核各項申請案。

（六）10 月下旬公告檢核結果。

（七）11 月開始發放獎助金。

細項規劃如下：

行動方案	項目	114 年經費規劃	備註
花蓮深耕	研究獎助金	$936,000	上述等科目得於計畫經費額度內相互勻支。
	執行研究業務費	$104,000	
	成果獎學金	$22,000	
花蓮創發	專家諮詢	$260,000	
	研究指導（指導教師鐘點費）	$156,000	
	參與研究相關活動交通費	$130,000	
	審查委員差旅費	$16,000	
	審查委員出席費	$8,000	
	資料審查費	$162,000	
	審查誤餐費	$5,000	
	審查會議工讀費	$72,000	
	網頁架設及管理費	$36,000	
	成果編輯費	$65,000	
	研究成果出版費	$7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5,765	
	勞保、勞退費用	$16,920	
	雜支	$10,000	
	計	$2,734,685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行研處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113 年辦理「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執行內容成果為何？114 年計畫為何？國際中心組織編制為何？

答覆事項：一、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113 年預算編列於行研處新聞科項下，包括縣預算 480 萬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四期（花東基金）7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30 萬元，縣配合款 70 萬元）。執行內容成果：

（一）113 年城市國際宣傳：

1、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2》：將本縣落實 SDGs 之團體及企業，藉由採訪，將其事蹟及所對應符合之 SDGs 目標，介紹給更多民眾深度認識。

2、與知名主持人趙心屏合作廣播 podcast 節目（跟著英語老師遊花蓮），專題報導花蓮施政成果及特色人、文、地、景、產。

3、宣傳花蓮聯合豐年節等暑期活動、0403 地震及募款資訊等縣政相關議題，於 FOX、Buzzing Asia 等國際網路新聞發稿曝光累計 752 次。

4、優化國際中心網站：露出縣府政策與活動資訊、收集國際人士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店家資訊、建置情境式問答、精選本縣特色景點規劃旅遊建議路線，以及優化機關相關 Google map 英文資訊等，讓居住於花蓮的外國人之日常生活更加便捷。

（二）提升外國人洽公及公共事務參與度：

1、協助外國人到府洽公、建置 line 英語客服群組（提供本府政策、活動訊息）。

2、辦理 4 場國際交流講堂以及 2 場外國人小型交流聚會（體驗聯合豐年節、有機果園、瑞穗溫泉等），促進外國人逐步深度認識花蓮。

（三）辦理英語培力課程：

1、為在地觀光旅宿業者辦理培力課程，提升在地觀光業者英語力。

2、出版《花蓮產業英語》，提供給觀光旅宿業及各級學校等，以即學即用、輕鬆高效的方式學英語。

3、輔導本縣旅宿業、餐飲與伴手禮店家之菜單與型錄數位雙語化。

（四）提升本府英語翻譯品質：

1、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進行公文、文宣及出版品之英語、日語之筆譯、審校。

2、外賓參訪時派遣專業口譯老師隨行。

3、建立常用英語文詞資料庫。

（五）辦理國際城市交流：以日本九州福岡市為主要參訪點，強化花蓮與國際之鏈結，期能提升花蓮之國際能見度，擴大在地人士國際視野，建構本縣國際友善發展願景。

（六）113 年國際城市貴賓訪問花蓮交流：引導參訪花蓮各項施政成果，促進花蓮國際能見度與國際認識，以及雙邊城市友善互訪。迄 113 年 10 月底共 14 團，分述如下。

1、113 年 2 月 20 日德國凱爾大學師生來訪。

2、113 年 3 月 13 日德國在台協會何峰副代表來訪。

3、113 年 3 月 25 日紐澳商會公益自行車訪團來訪。

4、113 年 4 月 18 日奧地利商務辦事處歐特曼代表來訪。

5、113 年 4 月 30 日名古屋台灣・台中夜市實行委委員會會長加藤秀彥會長來訪。

6、113 年 5 月 5 日 NPO 日本少年少女交響樂團協會南紳－理事長訪團來訪。

7、113 年 5 月 10 日印度台北協會葉達夫會長及甘泉副會長來訪。

8、113 年 5 月 30 日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遊瑪雅代表來訪。

9、113 年 7 月 4 日日本森雅子參議員來訪。

10、113 年 7 月 19 日美國夏威夷州雷均處長、吐瓦魯大使館歐席拉臨時代辦、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游瑪雅代表與菲律賓觀光部台灣分處海瑟處長參與豐年節牽手之夜。

11、113 年 7 月 20 日日本藤田和秀議員與名古屋台灣·台中夜市實行委員會會長加藤秀彥會長參與豐年節綻放之夜。

12、113 年 8 月 21 日日本自民黨青年局海外研修團來訪。

13、113 年 10 月 30 日駐台北韓國代表處李殷鎬代表來訪。

14、113 年 10 月 30 日駐台北韓國代表處李殷鎬代表來訪。

二、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114 年預算編列行研處新聞科項下，包括縣預算 480 萬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四期（花東基金）1,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90 萬元，縣配合款 11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

（一）成立輔導團隊：辦理推動優化外國人洽公、店家雙語化、國際中心官網優化，及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等。

（二）成立翻譯團隊：協助翻譯審校府內文宣及出版品；拜會活動及大型活動則由團隊推薦專業口譯人員協助。

（三）辦理雙語人才培訓：提升在地業者與民眾知英語力。

（四）與廣播電台合作，企劃節目內容，用英語介紹花蓮在地人文地景產及政策資訊與活動訊息、專訪住在花蓮的外國人等，讓花蓮之美以更多元管道露出。

（五）出版雙語專刊：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軸，介紹花蓮各行各業落實永續行動的感人故事。

（六）辦理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帶領在地專業人士及縣府相關人員至少進行國際城市主題參訪（114 年暫定拜訪美國波士頓），透過城市互訪、交流，強化花蓮與國外連結性。

三、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組織編制：依據「花蓮縣政府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國際中心為任務編組，目前計主任 1 人（現由行研處副處長兼任）、專員 1 人、約用人員 1 人。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雲基地是開放空間，目前暫提供女性單身宿舍，出入安全如何管控？

答覆事項：一、雲基地臨時宿舍現況：本基地提供女性單身宿舍位於 A 棟，其周邊公共區域全面採 24 小時監視攝影系統，錄影資料保存期限為 90 天。此外，在工作日上班時間，現場皆有專屬管理人員進行巡視與控管，確保宿舍環境安全無虞。

二、進出管理措施：

（一）一樓進出管控：宿舍建築物一樓進出需憑保全卡通行，以有效管控人員進入。

（二）梯間安全機制：宿舍內部設有一樓及二樓梯間門，由管理人員與暫住人員持有鑰匙分別管控。在舉辦活動期間，一樓梯間門由現場管理人員負責開關控管；非活動期間則由暫住同仁使用鑰匙進出。

（三）夜間安保：晚間時段宿舍周邊均有中興保全公司環境門禁連動，確保環境安全。

（四）房間門鎖管理：宿舍房間均配備電子門鎖，具備自動上鎖功能，並記錄進出資料。如需查驗，可結合監視錄影調閱進出人員紀錄，進一步保障安全。

三、暫住迄今各監控及保全系統均正常運行，且住用同仁未反映任何異常情形，我們將持續檢視並優化相關機制，進一步強化臨時宿舍的安全管理。

四、感謝議座提出的寶貴建議，我們將積極採納並逐步完善宿舍安全措施，確保住用同仁享有更高品質的居住環境與更全面的安全保障。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縣府周邊人行道改善 1,800 萬元，是做甚麼？為何是行研處做？

答覆事項：有關縣府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主要規劃如下：

一、施工位置圖：本案施工位置以府前路交叉口為始，範圍包含府內圓環前道路、兩側植草磚停車格以及柏油路停車格，至府後路兩側入口處為止。

二、施工概項：瀝青混凝土刨除、重新鋪設植草磚地坪、地標重新劃線等。

三、為何由行研處辦理該項工程？

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所屬權責為辦理本府廳舍、設備及室外周邊道路等修繕及維護管理，該項設施已多年未編列預算，經強震後造成多處路面隆起、破損，恐影響民眾及同仁洽公安全，基於權責範圍由本處負責編列相關維護管理之預算，並於後續委託建設處土木科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廠商超量堆置當初是如何核准的？應該要追究責任，包括事前及事後的處置，處理過程花費許多公帑有沒有求償機制，有沒有盤點境內類似的場域，環保局要說明環保機制是什麼？

答覆事項：一、臺灣事業廢棄物產量居高不下，為解決去化難題，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適燃性廢棄物做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台翔興業二廠為本縣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因 0403 地震影響 SRP 產品後端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稽查該廠發現廠內收受廢塑膠及廢木材堆置量超過廢清書核准高度，故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二次並合計裁處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罰鍰，同時要求該廠調整

產能減少收受量，並依本府 113 年 8 月 5 日府環廢字第 1130151048 號函令該廠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並副知物料來源端避免再將廢木材及廢塑膠委託該廠再利用。

二、113 年 11 月 11 日該廠原料堆不明原因起火，研判係因災前發生幾次大雨造成堆置區底部蓄積較高溫造成自燃現象（仍以本縣消防局火調結果為準），本縣環境保護局已發文該廠物料堆置成分分析結果尚未出來前停止運作。

三、針對物料堆燜燒情形，現場除架設 CCTV 遠端監控外，每日派員分四班 24 小時輪值，現場利用熱顯儀監控料堆溫度，如有發現高溫異常點立即要求業者進行灑水作業並要求業者每日至少足夠水車輪流灑水。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五、目前花蓮縣相關業者，SRF 製造廠僅台翔興公司，此外中華紙漿花蓮廠有堆置木屑之情形，另美崙工業區也有一家破碎木材之業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已排定專案稽查，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為何要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學術活動每年 50 萬元？

答覆事項：為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本府鼓勵在地大專院校參與公共政策及公共治理，是以，視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來函計畫申請補助，原則上補助辦理地方公共政策治理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為原則，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習得更新的知能輔以業務量能提升。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為何要補助國立大學辦理洄瀾學程每年250萬元？

答覆事項：一、為響應政府獎助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政策，本府補助洄瀾學院－該校就設有「願景計畫－鮭魚組」－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背景家庭出生青年，提供免經濟難題、安心就學，規劃「鮭魚洄流青年花蓮學創新計畫」，培養跨域學習能力後，深耕花蓮、貢獻社會。

二、該學程獎助項目有花蓮深耕方案（每月獎助就在地題材進行研究）及花蓮創發方案（每年出版縱谷跨域書院學子花蓮題材研究成果）兩個推動主軸，期鮭魚組的同學運用在地素材結合學理與實作，研究有關花蓮的政、經、產、環、文、教等議題，啟發關心花蓮對地方治理產生興趣。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建議盤點花蓮所有公有空間逐年整修作為公有宿舍，以達留才目的。

答覆事項：一、本府所轄宿舍，分別為首長宿舍、主管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等不同類型宿舍，依據人員需求，提供相應的住宿條件，協助安定公教人員之居住，方便人力的調配運用。

二、經盤點本處列管公有房屋作為公有宿舍計 72 戶（如表 1），其餘未納入者皆為辦公廳舍。其中，首長宿舍 2 戶、主管宿舍 4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32 戶、單身職務宿舍 1 棟及眷屬宿舍 33 戶。

本府宿舍住用概況表（表1）

項次	類別	間數	住用情形（單位：戶）		備註
			住用	空戶	
1	首長宿舍	2	2	0	
2	主管宿舍	4	4	0	
3	多房間宿舍	32	15	17	待修繕.. 14 戶
4	單身宿舍	1	修繕中，共可住用 15（男 7 女 8）		目前住用男 4 女 5
5	眷舍	33	27	6	
小計		72	48	23	

三、經盤點目前可供職員使用宿舍總計 21 間，餘將逐年清查及修繕，依序提供職員借用。

四、鑑於宿舍建物年久，存在漏水、老舊電路等問題，經 0403 地震及風災影響後，盥洗室防水層出現輕微滲漏情形，為了確保住用環境的舒適與安全，優先進行單身宿舍的整修，並規劃於 114 年進行縣府新村多房間宿舍空屋 5 棟的修繕。未來將依需求逐年檢視待修繕宿舍，並評估宿舍狀況進行整修，確保宿舍資源的永續利用與職員居住品質，以達留才目的。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4 年度原家中心轉型後，如何保有部落原家中心獨特性？

答覆事項：一、行政院頒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將原家中心納入政府整體的社福服務體系，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係個案服務納入社安網脆弱家庭開案流程，其中社工主動發掘及個案主動求助之開案管道，仍以原家中心持續作為在地服務個案之窗口。

二、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將保有現有原家中心社工因應部落需求在部落辦理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宣導及專題講座等文化面之獨特性服務，且本府 114 年度將聘用 7 名原住民社工督導，能夠在實務經驗上輔導原家中心社工，共同維護原家中心服務獨特性。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台翔公司到底堆置了什麼？是做什麼的？貨源是從哪裡來的？未來又要送去哪裡？開罰之後該公司還能不能經營？該公司為花蓮做了什麼？不要只造成了一堆問題，請說明一下。環保局在事件發生前的管理未做到，堆置的情形有沒有規範？燜燒情形之後應如何處理？縣府應針對這一類型狀況建立 SOP 機制，也要讓民眾及議員知道相關訊息。

空氣有異味是確定的，但有沒有毒還要做檢驗，台翔公司製作的替代性燃料是否有毒，有無經過檢驗，現在持續性大範圍燜燒，環保局與消防局要儘快想辦法在最短時間內處理好，也要與民眾講清楚。

廢棄物堆置辦法要訂定自治條例來規範這一類型的廠商，而且要有罰則。小規模的清理廠商處理完要多久，燜燒的根源要儘速處理，3 個禮拜之後如果空氣檢測有戴奧辛，民眾要國賠該如何處理？要維護人民的身命財產安全，要有相關監管的 SOP 作業，包括設廠的辦法及後續的稽查，如何開罰要不要有自治條例，都要明白的拿出來。現在要做二件重要的事情，一個是如何解決現在的問題，另一個是未來如何規範。要儘快協助廠商找到地方將這一些東西去化掉。

答覆事項：一、臺灣事業廢棄物產量居高不下，為解決去化難題，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適燃性廢棄物做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台翔興業二廠為本縣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收受料源以本縣及外縣市合法營建剩餘資源分類處理廠所產生之廢木材（R-0701）及廢塑膠（R-0201）為主，並將其破碎，未進行焚化或其他熱處理之造粒行為，其SRF產品送交SRF使用廠（亞泥花蓮廠）作為能源使用，符合中央循環經濟亦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之效。

二、因 0403 地震影響 SRF 產品後端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稽查該廠發現廠內收受廢塑膠及廢木材堆置量超過廢清書核准高度，故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二次並合計裁處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罰鍰，同時要求該廠調整產能減少收受量，並依本府 113 年 8 月 5 日府環廢字第 1130151048 號函令該廠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並副知物料來源端避免再將廢木材及廢塑膠委託該廠再利用。

三、113 年 11 月 11 日該廠原料堆不明原因起火，研判係因災前發生幾次大雨造成堆置區底部蓄積較高溫造成自燃現象（仍以本縣消防局火調結果為準），本縣環境保護局已發文該廠物料堆置成分分析結果尚未出來前停止運作。

四、針對物料堆燜燒情形，現場除架設 CCTV 遠端監控外，每日派員分四班 24 小時輪值，現場利用熱顯儀監控料堆溫度，如有發現高溫異常點立即要求業者進行灑水作業並要求業者每日至少足夠水車輪流灑水。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六、有關空氣中是否含有毒性物質，本縣環境保護局已完成不銹鋼瓶採樣，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分析，測出笨、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甲烷與笨乙烯等 6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但其測值不到排放標準的五十分之一。另與 SDS（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比較，測值亦均遠低於「容許暴露標準」。戴奧辛檢驗已於 12 月 3 日採樣送檢，俟取得分析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事件 11 月初發生以來，美崙地區民眾陸續在群組及向民意代表反應，請說明火場溫度是多少及堆置量是超過多少？以及做了什麼樣的處分？檢測的 PVC 含量有多少？11 月發生火災 12 月才送鑑定，已經罰款 200 多萬的用途以及會不會繳納？花蓮境內的掩埋場以前有無發生過類似狀況及如何處理？希望要說明清楚。另外不要把抽菸跟燃燒有害物質相提並論，這是二件不同的事情。溫度要 400 度以上才能去化戴奧辛，要持續監控燜燒溫度，要用數據讓民眾安心。要協助輔導廠商如何去化，避免發生二次火災，例如利澤焚化廠，相關費用應由廠商出。

答覆事項：一、臺灣事業廢棄物產量居高不下，為解決去化難題，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適燃性廢棄物做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台翔興業二廠為本縣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其廢清書核准廢木材最大月使用量為 800 公噸／月、廢塑膠最大月使用量為 3,200 噸／月，目前該廠堆置量概估為 5,000 公噸，廢棄物原料堆置高度超過廢清書核定高度 4 米。

二、因 0403 地震影響 SRF 產品後端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稽查該廠發現廠內收受廢塑膠及廢木材堆置量超過廢清書核准高度，故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兩次並合計裁處新臺幣 18,000 元罰鍰，同時要求該廠調整產能減少收受量，並依本府 113 年 8 月 5 日府環廢字第 1130151048 號函令該廠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並副知物料來源端避免再將廢木材及廢塑膠委託該廠再利用。

三、113 年 11 月 11 日該廠原料堆不明原因起火，研判係因災前發生幾次大雨造成堆置區底部蓄積較高溫造成自燃現象（仍以本縣消防局火調結果為準），本縣環境保護局已發文該廠物料堆置成分分析結果尚未出來前停止運作。

四、針對物料堆燜燒情形，現場除架設 CCTV 遠端監控外，每日派員分四

班 24 小時輪值，現場利用熱顯儀監控料堆溫度，如有發現高溫異常點立即要求業者進行灑水作業並要求業者每日至少足夠水車輪流灑水。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六、根據國內戴奧辛研究專家－中央大學環工所張木彬教授表示，攝氏 250 到 400 度是戴奧辛生成速率最旺盛的「溫度窗」。本次台翔興業二廠因多屬於燜燒性質，溫度應未達燃燒溫度。且戴奧辛生成基本條件必須要有氯，台翔興業二廠收受物料 R-0201 類回收塑膠，不可有含氯的 PVC，初步推斷產生戴奧辛機會不大。本縣環境保護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進行採樣，將俟戴奧辛檢測結果再行確認。

七、本縣環境保護局目前參考曾發生掩埋場燜燒之處置作為，研擬一套妥善處理方案，希將該廠對空氣品質影響降到最低處置作為。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縣府提案農業第 5 號案：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天然災害（山陀兒颱風）宅配運費補助」補助款 330 萬元。

一、臨時大會會期結束後只剩 8 天能執行本計畫，該筆預算將如何執行？

二、說明中 6 間農會及 2 間運銷合作社核定補助宅配費用之箱數核定數據依據為何？並說明各農會合作社宅配補助之產品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案擬納入明（114）年度追加預算，已請各受補助單位保留宅配單據（農糧署核定本計畫可追溯至 113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單據），待本府預算法定程序通過後，將發函至各受補助單位，請各單位儘速提送核銷資料予本府；另因本案為 114 年追加預算，向中央請領款項後將於 114 年度分批辦理核銷。

二、本案為第三期計畫，研提計畫前已於 10 月 11 日函請本縣各產銷班彙整宅配箱數需求（10 月 29 日研提計畫至農糧署），嗣後僅有本計畫 6 間農會及 2 間運銷合作社提出需求。

本計畫各單位主要補助之宅配件內容：
花蓮市農會：蔬菜。
壽豐鄉農會：文旦柚、蔬菜。
光豐地區農會：文旦柚、稻米、雜糧。
瑞穗鄉農會：文旦柚、南瓜、稻米。
玉溪地區農會：文旦柚、稻米。
富里鄉農會：稻米。
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稻米。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美農產運銷合作社：文旦柚。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台翔公司空氣汙染戴奧辛檢驗時間要一個月過長，對民眾身體的呼吸系統、皮膚等有危害，後續要追蹤調查美崙地區居民的狀況，再給予關懷慰問。目前台翔公司沒有能力處理，有沒有強制的措施可以處理，不要讓事件持續擴大一再發生。

答覆事項：一、因逢年底國內各檢驗機構業務量大，案件爆滿安排不易。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與檢測機構「仲禹環境暨超微量分析實驗室」多次協商要求希儘速取得戴奧辛之監測結果。

二、另有關空氣中是否含有毒性物質，本縣環境保護局已完成不銹鋼瓶採樣，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分析，測出笨、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甲烷與笨乙烯等 6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但其測值不到排放標準的五十分之一。另與 SDS（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比較，測值亦均遠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本縣環境保護局仍會留意空氣品質避免對民眾呼吸系統、皮膚產生影響。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外籍配偶領取資格及領取情形？是否可以補發？

二、另領有永久居留證的民眾（APRC）是否可領？（實際有許多案例領不到）是否可以補發？

三、應加強移民署的橫向連結，讓移民署也了解發放原則。

四、振興券轉售問題。

五、傳聞二信、農會要扣 5%？請觀光處澄清。

六、7-11 加碼方案會不會讓消費跑到外縣市？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券：

（一）於本縣設有戶籍之縣民。

（二）外國人或大陸、香港、澳門籍人為本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且居留或定居地址設於本縣者。

（三）前款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民，經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因此若為已依第（二）款具備領取資格者，若發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仍可領取。

二、依據移民署提供之名單，具領取資格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180 人。永久居留本縣人數為 365人（含外籍配偶），

（一）永久居留證身分仍然是外國人。

（二）取得原因為依親或應聘或投資。

（三）本國為單一國籍制，永久居留為未申請歸化。

以公平性而言，振興券發放對象若納入非因依親而取得永久居留證者，反更應優先將本國人未設籍本縣而在本縣工作者考量納入，而基於前項部分資格之認定在執行上有相當難度，符合資格人數也難以在短期掌握，以及本縣財務現況等綜合考量，而僅納入外籍配偶為發放對象。

換言之，若非因依親而領有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即可領取，則對本國非花蓮縣民而在花蓮工作的人士非常不公平，而本國非花蓮縣民而在花蓮工作者名單難以掌握及認定，所需經費亦同，因此綜合考量下未予納入。

三、涉及外籍人士的相關作業均是透過移民署協助，外籍配偶且居留地為本縣之名冊，即為移民署進行造冊後提供本府。

四、後續將了解轉售情形後再行回覆。

五、於二信、農會並無申請兌付要扣 5% 之情形，推測應為少數民眾誤將 5% 營業稅的概念錯置到此處，此類錯誤資訊我們會再來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六、此類型方案細節都應該要限制在本縣消費，經了解，7-11 提出之優惠有限制在本縣消費。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調查自強國中行政管理階層霸凌情形？

答覆事項：本案前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接獲投訴縣長信箱，並立即向學校校長接洽了解。經校長初步回應，學校受到檢舉之行政主管平時待人認真負責、珍惜資源、節省公帑，維護公務盡心盡力，尚難認定有霸凌相關行為，先予敘明。惟考量雙方權益，本府教育處近日將責成督學入校進行訪談及相關調查工作，期能釐清各項投訴事實，並依調查結果及相關規定續處。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公務聯繫接待編列 900 多萬元，如何花費請提供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項經費係本府為加強公務和諧聯繫及建立良好關係為願景參與目標之施政方針而編列，透過與各界機關團體參訪、論壇及專案會議等業務交流，於活動後基於公務禮儀或禮尚往來接待之餐宴、致贈本縣工藝石藝木雕等紀念品、特色伴手禮等；及歷年節慶致贈各界機關、團體及社團等之年節禮品；縣內各鄉鎮機關團體每逢節慶活動之摸彩及迎新送舊之賀匾、紀念品等，為每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其順利推展縣政加強公務上和諧聯繫之事務。例如：0403 震災復原重建專案會議、中央駐地方機關首長業務交流餐敘、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專案會議、本縣各機關團體迎新送舊致贈玫瑰石版畫及豐田玉石版畫、本縣各鄉鎮機關團體逢節慶所致贈之摸彩品項（如：電鍋、電視機及冰箱等）。

二、花蓮是有機農業大縣，有機農業耕作居全國之冠，藉由有機食材入菜，提供本縣所推廣之在地食材（含有機蔬果），或於交流場合，致贈本縣當季之農產品，如花蓮大西瓜、柚子、有機米等，讓蒞縣貴賓食安心、食健康。

三、縣內各行業產品多樣化，且具有多種原住民特色之手工藝品，本縣也為玉石產地，並於 2024 年 1 月選拔第 2 屆本縣百大伴手禮，並有原農百工、原藝百工、典石等書，透過與各界機關團體參訪、論壇及專案會議交流、縣內各鄉鎮機關團體每逢節慶活動之摸彩及迎新送舊致贈玉石版畫等，爰以加強公務和諧連繫及建立良好關係情況下，期順利推廣本縣有機農業產品、百大伴手禮、藝術品等。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

質詢事項：行研處新聞科編列 2,900 多萬整合各局處相關廣播電視形象，請問各局處是否無編列這筆預算嗎？一年花多少？縣政報導編列 3 百多萬是否足夠？建議在額度使用，中南區部分可派到村里辦公室，讓想看的民眾自取。

答覆事項：新聞科編列之整合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及政策行銷網站內容充實計畫，預算之使用皆於編列經費額度內使用。

編印縣政報導專刊費用預算為 351 萬元，今年不足之費用係於前列整合宣導費用支用，114 年度的預算依編列之科目使用，對於發派方式研議後辦理。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行研處編列北中南服務中心 6 位約用分別到北中南區服務，為何還要編列約用人員在行研處，處內人力夠嗎？

答覆事項：一、本案 2 位置本處研展企劃科及 1 位中區服務中心協助行政業務辦理。

二、另 3 位各派於北中南區擔任副主任一職，其工作項目有接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縣政務諮詢、急難救助、訪視關懷急難救助及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事項等職務。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簡報沒有提及廠商的背景還有營業項目，民眾及議員都不清楚，現場只看到垃圾山，都不清楚廠商到底是在燒什麼。從事發到啟動監測調查花了一個禮拜動作太慢了，現場還在燜燒有無後續處理的 SOP，之後能不能送去鳳林的掩埋場？空汙發生之後需要檢測才能知道是否有毒物質，有處理的 SOP 嗎？現在東北季風強盛時期有無即時發佈訊息？事發當下沒有作為，民眾透過媒體知道現在還在燜燒造成恐慌，縣政府卻無作為來安撫民心，縣政府未做好事前管理，事發後未向縣民報告，後續的處置也沒有完整的說明。目前還在燜燒要如何處置，不是罰錢了事而已，目前工廠內還有 5,000 公頓是什麼？之後是不是要送去鳳林掩埋場？請如實回答如何處理。燜燒是否與堆置過高有關，是被人放火還是自燃？有無去調查了解？環保局是這個事件的主責單位，但是對整個事情的緊急處理，還有對民眾的說明都完全失策。目前媒體及民意都還在關注這個事情，但是環保局只有二天公布一次訊息。

答覆事項：一、臺灣事業廢棄物產量居高不下，為解決去化難題，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適燃性廢棄物做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台翔興二廠為本縣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收受料源以本縣及外縣市合法營建剩餘資源分類處理廠所產生之廢木材（R-0701）及廢塑膠（R-0201）為主，並將其破碎，未進行焚化或其他熱處理之造粒行為，其 SRF 產品送交 SRF 使用廠（亞泥花蓮廠）作為能源使用，符合中央循環經濟亦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之效。

二、因 0403 地震影響 SRF 產品後端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稽查該廠發現廠內收受廢塑膠及廢木材堆置量超過廢清書核准高度，故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兩次並合計裁處新臺幣 1萬 8,000 元罰鍰，同時要求該廠調整產能減少收受量，並依本府 113 年 8 月 5 日府環廢字第 1130151048 號函令該廠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並副知物料來源端避免再將廢木材及廢塑膠委託該廠再利用。

三、113 年 11 月 11 日該廠原料堆不明原因起火，研判係因災前發生幾次大雨造成堆置區底部蓄積較高溫造成自燃現象（仍以本縣消防局火調結果為準），本縣環境保護局已發文該廠物料堆置成分分析結果尚未出來前停止運作。

四、針對物料堆燜燒情形，現場除架設 CCTV 遠端監控外，每日派員分四班 24 小時輪值，現場利用熱顯儀監控料堆溫度，如有發現高溫異常點立即要求業者進行灑水作業並要求業者每日至少足夠水車輪流灑水。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

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美崙地區空氣污染造成居民身體不適問題，業者料堆堆置過量，環保局有無定期抽查？請環保局自我檢討提交報告給議會。

二、業者物料移除處理時間日期應明定，應該要限期完成。台翔興燜燒案物料要移除，處理期程需要多久？該作法、時間及日期要定出來。

答覆事項：一、臺灣事業廢棄物產量居高不下，為解決去化難題，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適燃性廢棄物做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台翔興二廠為本縣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收受料源以本縣及外縣市合法營建剩餘資源分類處理廠所產生之廢木材（R-0701）及廢塑膠（R-0201）為主，並將其破碎，未進行焚化或其他熱處理之造粒行為，其 SRF 產品送交 SRF 使用廠（亞泥花蓮廠、台泥和平廠）作為能源使用，符合中央循環經濟亦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之效。

二、113 年 11 月 11 日該廠原料堆不明原因起火，研判係因災前發生幾次大雨造成堆置區底部蓄積較高溫造成自燃現象（仍以本縣消防局火調結果為準），本縣環境保護局已發文該廠物料堆置成分分析結果尚未出來前停止運作。

三、針對物料堆燜燒情形，現場除架設 CCTV 遠端監控外，每日派員分四班 24 小時輪值，現場利用熱顯儀監控料堆溫度，如有發現高溫異常點立即要求業者進行灑水作業並要求業者每日至少足夠水車輪流灑水。

四、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林則蓁、林源富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場地維護管理及建設部分，請研議改善廁所數量及停車位不足與圍牆坍倒等問題。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供民眾多元運動休憩空間，將吉安菸葉廠舊址活化並改建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園區規劃之初，希以增加戶外運動及休憩活動空間、保留具有文化底蘊的歷史建物為活化方向，爰保留 16 棟舊有建物，並規劃大面積之戶外空地，以符合多元活動之需求。

二、一期工程已竣工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開放戶外空間供民眾休憩運動，初步完成設施包括環場跑道、槌球場（草皮養護中）、服務中心（設有展覽）、廁所、停車場（75 個汽車停車位及 22 個機車停車位）及薄薄部落聚會所等。

三、就該場地維護管理及建設事項規劃方向如下：

（一）文化局刻正申請新建公廁計畫，未來預計增加 15-20 間廁間。

（二）目前停車空間尚能滿足平時需求，惟辦理大型活動時，將請辦理單位研議規劃接駁，或鼓勵參加人員由吉安火車站步行前往，以疏緩停車問題。

（三）園區周圍之磚造圍牆（鄰中山路一段 175 巷），原為保留歷史風貌未拆除，惟因受凱米颱風侵襲，部分圍牆倒塌，本府將研議朝拆除該區圍牆之方向，進而以植栽綠美化以優化整體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林品仰、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外籍教學人員在本縣的整體分佈及薪級分配。

二、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後服務於偏鄉地區的生活費及交通費的補助。

三、推動偏鄉英語教育，跨校共聘外籍教學人員，以及運用外籍教學人員協助學校教師、家長學習英語，共創英語學習環境。

答覆事項：一、為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依自身課程規劃及需求評估，提報申請計畫，再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計畫、核定及媒合外籍教學人員等作業後入校服務。

二、教育部國教署外籍教學人員包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教學助理、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部分工時教學助理。各類外籍教學人員的薪資分述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外師（有教師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所訂「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依學歷及教學年資敘薪，學歷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年資為 1 至 15 年，全國各縣市一致標準。同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人事費、機票費、交通費、各項簽證費、健檢費、生活用品費、教材教具費以及每月租屋津貼等。

（二）計畫型補助款外師（有教師證）；同上。

（三）全時教學助理（無教師證）：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規定每月薪資 5 萬元整，全國各縣市一致標準。同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人事費、機票費、交通費、各項簽證費、健檢費、生活用品費、教材教具費以及每月租屋津貼等。

（四）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無教師證）：為教育部國教署與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在臺協會相關機構）合作之計畫，其薪資及相關費用由學術交流基金會逕付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全國各縣市一致標準。

（五）傅爾布萊特教學助理（無教師證）：同上。

（六）部分工時教學助理（無教師證）：學校依據各自課程規劃，提出部分工時教學助理授課節數需求，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鐘點費、健保費、勞保費、交通費等。部分工時教學助理鐘點費每節 400 元整，全國各縣市一致標準。

三、113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獲核定計有 68 人，包含 2 校共聘 1 名外籍教學人員，配置如下：

（一）北區學校（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計有 46 人，其中包含吉安國小、新城國小共聘 1 名。

（二）中區學校（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計有 13 人，其中包含鳳林國中、鳳林國小共聘 1 名；長橋國小、萬榮國中共聘 1 名。

（三）南區學校（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計有 9 人，其中包含瑞穗國中、瑞穗國小共聘 1 名；吳江國小、東里國中共聘 1 名。

四、外籍教學人員在學校的教學及授課依各校所訂課程計畫進行，學校安排外師為該校的教師英語增能，每週 1 至 2 次，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外籍教學人員與學校教師透過對話，強化學校教師的英語力，如見晴國小、稻香國小等。對於規劃家長共學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所訂契約非屬外籍教學人員的工作內容，惟本處將持續鼓勵學校於親職教育中設計相關英語活動。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各局處響應振興券活動。
答覆事項：謝謝議員共同響應及主動呼籲，這正是推出振興券帶動消費最重要的理念。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謝謝建設處處理天災復原很辛苦，建議公共建設超前部屬將耐震係數提高、排水增加因應未來天災。
答覆事項：對於建議事項，針對公共建設或是在建工程，本府（113 年 9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1130173364 號函）已建議請各單位辦理在建工程時應加保地震險之必要性及指標性公共性建築物應取得耐震標章，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降低社會成本。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雨水下水道如何因應未來天災？
答覆事項：一、隨著都市發展及土地使用變遷等原因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為有效掌握市區快速發展導致早期所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的改變，本府於 100～104 年間完成全縣「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據以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提升全縣雨水下水道抗洪能力及降雨保護標準。
二、除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外，本府亦補助全縣 11 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同時協助解決都市計畫區局部低窪地區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之積淹水問題，以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
三、為因應天災造成之影響，無論是雨水下水道、城市規劃的公園綠地及滯洪池都要做整體評估，通過上述計畫工作推動，本縣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將能全面提升對極端氣候強降雨的應對能力。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目前工程規劃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府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案，核定工程費 1 億 3,000 萬元整、用地取得費 1 億 2,000 萬元整，總經費共計 2 億 5,000 萬元整。

二、工程案經本府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公開招標，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決標、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訂約，預計 113 年 10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114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14 年 6 月辦理工程招標；另用地取得部分截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累計撥付 1 億 654 萬 2,001 元整，撥款執行率約 88.78%，經本府追蹤目前尚餘 1 戶刻正進行拆遷作業中。

三、本案目前經委託設計單位初步完成滯洪池基地空間分析及景觀配置構想等，除規劃計畫主要目標滯洪池防洪量體外，亦希望打造兼具景觀、生態及遊憩之多功能地景滯洪池。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標誌線繪設，鄉鎮市公所如何因應未來無人車需求，提升交通安全？

答覆事項：一、有關道路交通標誌線之劃設，目前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本府會再加強向各鄉鎮市公所宣導應確實依設置規定執行劃設工作。

二、另查現階段自駕車輛（無人車）仍屬測試階段，待交通部開放及修正既有法規及相關辦法後，本府再據以研議規劃並同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建築大樓太老舊，0403 黃單建物，如何做補強？

二、長期沒有廁所可使用。

三、環境衛生不佳，影響食安問題，請提出改善期程。

答覆事項：一、0403 地震後建築物經建設處判定黃單的部分，僅位於拍賣交易場所附屬的洗手間 2 處，經本府建設處派員及專業技師會勘後指出，並不影響整體拍賣場建物結構使用。

二、目前封閉拍賣場廁所，因應措施先採用流動式廁所供承銷人使用，目前尚有 8 座廁所可供使用。

三、屠宰場區內設施設備更新後符合屠宰作業需求，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近期經查核改善情形如下：

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改善場區及周邊：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場土地已撥用，請清查目前使用的土地中是否還有國用地。

二、肉品市場土地周邊環境等問題，未來應投入一定金額，積極改善建築物、設備等，另請內外一併規劃（容納外面有需要的如殺雞殺鴨）。

三、環境衛生不佳的情形是否有定期去稽查屠宰場之環境衛生？

答覆事項：一、查目前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繁留場屬國有土地部分，僅有佔用國有地林榮段 14 及 15 地號二筆土地，業獲大會通過預算經費，以購置國有地，目前辦理有償撥用程序作業中。

二、近期農產運銷公司投入環境改善：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八）查全台家禽屠宰場均屬民間經營，倘納入本縣農產運銷公司易有與民爭利之虞，本縣已有合法民間家禽屠宰場 4 家。

三、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維護會持續進行，場區廢汙水處理系統業每年度定期委外廠商「友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抽驗，檢測數據排放符合環保規範。每年會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花蓮檢疫站，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定期稽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吉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在重劃分配未確定情況下，是否須一律拆除？

二、辦理市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拆遷後所領取之費用，係屬拆遷費或補償費？

答覆事項：一、吉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地上物倘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上，因妨礙工程施工應予以拆除；若為妨礙重劃分配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重劃會俟辦理土地分配時，再依實際土地分配情形予以拆除或原地保留。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係依據「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作為各種拆遷物查估補償標準。另依前述自治條例，倘拆遷物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者，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本縣中、南區民眾申請時恐有數位落差，希望能紙本及電子化雙軌進行並輔導民眾申請。

二、現為數位化時代，政府機關收取相關地政規費應朝電子支付方式辦理。

答覆事項：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已行之有年，

民眾可線上申請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相關地籍資料，操作方式可至該網站下載使用手冊或洽詢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除電子謄本之外，民眾亦可親臨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紙本謄本，地政機關同仁定竭誠輔導民眾申請。

二、本府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近年積極推動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線上聲明等便民措施，並輔以全國繳費網提供線上繳費及信用卡、悠遊卡、臺灣 PAY 等多元繳納地政規費方式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地政業務繳費服務，民眾不再需要以支付現金方式為繳付規費的唯一方式，本府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亦積極利用各種適當場合宣導民眾周知，以使民眾能知悉並善用以上便民措施，相關措施不分北、中、南區民眾皆可使用，期許拉近北、中、南區間的落差。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如何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福利，以留住偏鄉教師人才？

答覆事項：一、有關偏遠地區教師現有福利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後簡稱偏遠學校條例）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後簡稱自願赴偏遠教師獎勵辦法）說明如下：

（一）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21 條「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查偏遠學校條例於 106 年發布實施，預計於 114 年發放第一次偏遠教師久任獎金。

（二）依自願赴偏遠教師獎勵辦法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得另行補助其投保傷害保險（該辦法第 7 條），另同法亦規定得於服務滿三年利用寒暑假時間申請補助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該辦法第 6 條）。

二、至本府為提升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之意願，本府依《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設置北區（秀林鄉、新城鄉）、光復區（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區（豐濱國小及新社國小）、靜浦區（靜浦及港口國小）、瑞穗區（瑞穗鄉、萬榮鄉、玉里鎮）及南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集中式宿舍，亦於本縣 75 所國中小建置教職員工宿舍，希冀安定偏遠地區教師生活，降低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

三、另中央目前刻正規劃依偏遠學校條例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之資深優良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

四、此外，本縣為優化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薪資待遇，以穩定偏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自 112 年起支給本縣各國小附幼教保員地域加給，考量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待遇之衡平性，本項地域加給之發放標準，參照「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之規定（不包含年資加成）：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富里鄉等地區每人每月支給 630 元整（東台加給）；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等地區每人每月支給 3,090 元整（第三級）；奇美國小附幼則每人每月支給 5,150 元整（第五級），期透過各項福利政策，讓偏遠地區優秀教師能夠安心教學，提升教育競爭力。

五、教師之薪資待遇係受《教師待遇條例》所規範，包含地域加給及獎金發放，後續本府將於相關會議建請中央提升偏遠教師之福利。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特教學生安置在學校後，因類型眾多，如何給予學校整體資源整合及支持，讓孩子獲得妥適安置？

答覆事項：因應融合教育推動趨勢，多數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學校中接受教育，每位特教學生皆經由校內轉介、鑑定及安置流程，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安置於適切之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班依服務型態主要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種班級類型。特教學生類型眾多且需求不盡相同，為確保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本府積極整合相關資源，以支持學校及教師，分述如下：

一、教師特教知能：每年皆補助學校辦理特教宣導（本年 62 場次）與特教研習（本年 129 場次），每年普通班教師應接受 3 小時以上、特教教師應接受 18 小時以上的研習。代理教師部份則另安排集中與分組工作坊研習，由資深教師帶領初任教師面對教學現場的問題，並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校與教師的特教專業。

二、特教學生課程教學：特教教師依學生需求提供合適的課程教學，本府亦架設特教資源網，匯集相關教學資源，並定期辦理教材教具比賽，提供縣內教師相互交流之機會。

三、特教學生支持服務：本府依據每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學生所需之專業團隊、助理人員、交通服務、輔具及專業巡迴輔導等相關支持性服務，更設立特教資源中心共 4 處，就近提供學校所需資源與相關特教服務。

綜上所述，本縣仍將持續爭取各項資源，提升學校師資品質，並提供課程教學、人力及設備等資源，以確保每位學生能在適合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防災教育部分，今年花蓮發生不少災害，如學校位於山區，師生要如何因應災害的發生？本縣應有因地制宜之防災教育訓練，建立師生防災意識，以保障校園安全，請教育處提出相關規劃。

答覆事項：一、本縣在防災教育方面持續推動校園防災體系的完善與優化，根據各校所在區域的災害潛勢，因地制宜地進行輔導。針對位於中、高潛勢區域的學校，如易受坡地災害或淹水災害影響的學校，透過防災輔導團每年排定學校進行輔導，協助學校審視其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疏散避難地圖等相關資訊，並針對實際風險提供具體建議。輔導團委員會透過實地考察，檢視各校的防災準備工作，以確保其應對災害能力達到一定水準。

二、此外，本處規劃與消防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密切合作，定期檢視各校的防災演練實施狀況。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防災演練，並於「國家防災日」當天辦理全縣性的地震避難演練。針對不同學校所面臨的災害風險，本處會根據各校所在區域的災害潛勢制定相應的情境模擬，學校配合情境制定具體的演練腳本，再由本縣消防局進行審閱與檢視，確保演練內容切合實際災害情境，讓師生更好地應對潛在風險；演練結束後，相關專家及消防局委員會進一步提供改善建議，協助學校逐步完善防災演練的內容與執行能力，提升整體防災效能。

三、同時，本府教育處也不斷強化教師的防災能力，透過定期的防災增能研習課程，提升各校緊急避難小組的運作效能，確保在災害發生時，能夠訊速有效地保護師生的安全，並將災害的影響降至最低。透過這些持續性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一個更加完備的校園防災體系，為全體師生提供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針對在地運動選手的培育是否有長期的規劃？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運動選手長期培育規劃，本府策略如下：

（一）建構分級培訓制度：針對縣內運動選手的分級培訓制度作有系統及有效之銜接，三級銜接體系目前已建構完成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跆拳道、足球、籃球、網球、軟網及棒球等 9 項；四級銜接體系部分，未來將持續與本縣東華大學合作推動游泳、輕艇、跆拳道四級培訓，並與慈濟大學洽談合作方案，增加入學管道，鼓勵優秀運動人才於花蓮升學發展。

（二）提升教練專業知能：運動教練分為體育教師及專任教練，教練對於選手運動精神及態度影響深遠，對選手運動表現亦有直接影響。本府致力於教練及體育教師養成過程，除定期辦理教練研習外，未來亦規劃將運動科學及運動科技應用於體育訓練，以提升教練知能。

（三）建立運動防護體系：運動選手健康及運動傷害防護至關重要，本縣部分學校持續與各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並合作開立運動防護課程，強化選手運動防護知能，為基層體育選手提供完善照顧。

（四）爭取資源支持選手：本府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亦編列縣府預算，持續挹注經費推動各項運動種類之選手培育，提供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與改善運動設施設備，以提升運動選手訓練成效。

（五）挹注經費鼓勵參賽：補助參賽費用，透過以賽代訓方式支援優秀選手能持續參加全國性競賽，除使本縣優秀體育選手及教練能積極爭取本縣榮譽外，也提升其運動表現與競技水準。

二、後續將檢視各運動項目培訓情形，會同各運動項目委員會就單項之銜接管道與個殊訓練問題擬定策略及建議，並辦理介入訪視、輔導改善、收集成果、成效評估等推動工作，針對選手長期培育的規劃做全面的現況盤整並擬定執行策略。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全縣推動雙語教學可能存有師資等城鄉差距問題，是否可以就基礎建設網路寬頻及教學設備等先做布建加強？

答覆事項：為改善本縣推動雙語教育政策之城鄉資源落差，本處鼓勵校園積極發展混成

式（實體及線上）教學模式，使師生無距使用雙語學習與教學資源，藉由資訊科技弭平師資及教學資源不均等現況，網路環境及基礎設備規劃與建置情形分述如下：

一、各校網路頻寬配置原則：依各校規模（人數、班級數）配置總頻寬至少300～1,000 Mbps 範圍，並進行動態調整，確保滿足師生使用需求。

二、流量監控及需求分析：根據後臺流量監控數據顯示，週間上課時段之頻寬佔用率約 35%，資源充裕；且進行英語線上教學期間，每位學生平均使用約 2 Mbps 頻寬，未有明顯網路延遲或斷線情形。

三、智慧化管理及滾動修正原則：依據使用數據顯示，即使各校擴大線上教學實施規模，現有網路基礎設施及頻寬仍足堪支撐使用需求；本府將隨時因應使用情況及學生人數增加等情形，動態調整既有頻寬配置。

四、持續汰換老舊設備：依該年度巡檢期程配合學校資訊管理人員進行軟（硬）體設備升級及使用狀況檢測，並配合網路使用量隨時調整。另本府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線上研習，供偏鄉學校教師，排除實體空間遠距因素，一起線上學習增能。又英資中心成立雙語教學輔導小組，辦理入校雙語教學輔導，提供學校教師客製化服務，協助鄰近學校教師成立跨校雙語教學社群，並至各鄉鎮辦理雙語教學推動輔導座談，協助學校解決推動雙語教學之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駭客入侵政府機關網站事件頻傳，警察局對南區偏遠的派出所如何做軟、硬體設備改善及防處？

答覆事項：一、本局已於今（113）年 9 月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保護本局全球資訊網，可有效防護Web應用程式層級的網路攻擊，如跨網站偽造、SQL 隱碼攻擊及阻斷服務攻擊，目前已成功於 10 月初抵擋一次長達 5 天的阻斷服務攻擊，避免本局網站遭癱瘓。

二、目前本局分駐（派出）所均有配置防火牆設備，能阻擋外部駭客攻擊，並管控電腦上網行為，另電腦亦安裝防毒軟體，以有效防止病毒或木馬攻擊，大大降低資安風險並確保資訊安全；近期並已改善分駐（派出）所網路頻寬，目前除中華電信因偏遠地區網路建設限制，其餘大部分分駐（派出）所網路頻寬均已升至 100M／40M。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因應智慧城市的需求，警察局在治安工作方面是否規劃所屬出國考察費用，以提升科技偵防能力？

答覆事項：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本局每年均會針對科技偵防人才培育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惟目前尚無規劃出國考察或訓練。

二、本局本年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 年（下同）度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共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及 178 人參訓，分述如下：

（一）本局於 3 月 12 日辦理精進科技人才初階課程 1 場次，本局 35 人參訓。

（二）警政署於 1 月至 9 月針對刑事外勤人員辦理線上基礎及初階必修課程，本局 125 人參訓。

（三）警政署於 7 月至 9 月辦理 4 場「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課程」，本局 9 人參訓。

（四）警政署於 6 月 27 日至 8 月辦理 2 場「公開來源情資調查」課程，本局 4 人參訓。

（五）警政署於 7 月 5 日辦理 1 場「MAC 電腦數位鑑識課程」，本局1人參訓。

（六）警政署於 10 月 17 日辦理 2 場「113 年全國警察科技偵查競賽」，本局 4 人參訓。

三、經查詢鄰近各縣市警察局，目前均無派員出國考察之計畫，然而面對當前猖獗之「詐欺」議題，警方現行辦案方式及偵查技巧，亟需汲取經驗，未來將視情況規劃出國考察或參加訓練課程，以提升科技偵查能力。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協勤民力辦理活動時，警察局業務單位可否主動通知保安小組委員參加？

答覆事項：一、本局已轉知請民防、義警、巡守大（中）隊及義勇交通警察中隊等協勤民力團隊，在辦理各項活動時，視活動性質邀請議員參加，並同步通知本局業務單位，協助邀請保安小組各委員參加。

二、另本局每月均彙整各分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預定時間表，並函送貴會；此外，召開會議前，亦將提醒各分局務必邀請轄內各選區議員參加。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在極端氣候變遷及近來花蓮地區地震頻傳環境下，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有無位在土石流潛勢區或風災的保全戶？警察局有無針對上開分駐（派出）所有規劃遷徙或重建計畫？

答覆事項：一、經查本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尚無坐落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風災保全戶之相關區域，且本局廳舍亦未有因土石流崩塌或風災導致受損情形，故尚無規劃遷移或重建等相關計畫。

二、另經本局盤點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情況，其中玉里分局卓溪分駐所位於本縣大規模崩塌（D010）影響範圍內（非屬土石流潛勢區及風災保全戶），目前卓溪鄉未曾發生崩塌情形；交通警察隊和仁分隊雖緊鄰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DF025），惟地勢較高且於行水區外，尚無潛在危險；玉里分局清水檢查所曾於興建中因溪水暴漲致土石淹沒工區，爰每逢颱風來襲，人員及裝備皆預防性撤離至卓樂派出所辦公。未來倘若本局廳舍因雨勢過大產生土石流或道路崩塌等天災事故，並經農業部農村發展水土保持署（業管機關）認定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或風災保全戶之分駐（派出）所，本局將依程序辦理遷移或重建等相關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先蓋好才做可行性評估，是否不妥當？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花蓮為觀光大縣，因位於東部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其產生廢棄物數量遠比其他縣市來得多，在面臨掩埋場飽和及轉運交通不便與經費挹注的問題尤為險峻，除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廢棄物大幅減量外，還是需要從源頭開始。

在當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同時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 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達成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目標，如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降低碳排放、提升污水處理效率，期同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實現經濟效益為施政重點所在。

為源頭減量以減少轄內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量，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推動「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創公辦建設，茲因無前例可循，雖充滿重重困難和挑戰，但為落實環境永續之效益，增進人民福址，本府仍戮力同心挺進前行。

原規劃係欲編列經費由本府自營，在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工程可行性評估，針對背景市場資料調查、工程建設執行、土地取得、清洗餐具處理量（東大門）推估等做工程建設執行之依據，經 109-110 年的背景資料調查與盤點，研析最佳清洗設備及清洗量能，再依據清洗設備規模設計動線及配置，陸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於後續 111 年發包清洗設備以及工程標案。

續經於 112 年 12 月檢討之評估報告，後經滾動式檢討為節省花東基金經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與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改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

故於 112 年工程已順利開工下爭取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針對興辦目的、民間參與效益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投資廠商室內營運裝修或設備購置等）、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計畫替選方案評估、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後續辦理方式評析等、對移轉營運模式做審慎務實規劃，在原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上再精進完妥，為後續順利營運準備。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淨零短中長期如何規劃？各部門怎麼做？

答覆事項：一、本縣淨零碳排策略以產業轉型、住商節能、低碳運輸、資源循環、友善農業、能源轉型、負碳創新為七大面向，擬訂十六項具體實行策略，提出「花蓮縣 2050 淨零碳排行動方案」，分工於本府各機關落實與執行，進行淨零宣導、推動與實踐，於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與建議，滾動式修正行動方案，提出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溫室氣體減量具體目標如下：

（一）短期（2023-2025 年）目標達成減量 112 萬公噸 CO_2e。

（二）中期（2026-2030 年）目標達成減量 405 萬公噸 CO_2e。

（三）長期（2030-2050 年）目標達成減量 689 萬公噸 CO_2e。（達成淨零排放）。

二、2023 年花蓮縣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量，在全縣機關、企業與民眾共同努力下已完成減量145 萬公噸，超越原本所設定 2025 年需減量 112 萬公噸的目標，更優於全國各縣市減碳績效，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工作的努力與成效。

三、超前布署、花蓮走在最前端：

（一）減碳首要是盤查，縣府機關全面盤查即將完成：

1、依據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發文要求各縣市政府應開始進行盤查作業，花蓮縣早已於 111 年就著手規劃，112 年初即辦理全機關及主要企業 IS0 14064-1 訓練共 135 人取得取得「ISO 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培訓合格訓練證書。

2、為強化受訓人員及機關實際溫室體體盤查能力，於 112 年底更增開一場次實務演練課程，強化資料蒐集、法規制度規範了解，建立更紮實的溫室部氣體盤查能力，藉此辨識潛在的氣候風險和最佳的減排機會，並將課程所學回饋服務之單位。

3、113 年進行 21 機關、企業及示範場域溫室氣體組織型自主盤查，將於今年 11 月提出盤查報告，將能強化並奠定溫室氣體減量規劃及淨零路徑之基礎。

（二）綠電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示範站：

1、花蓮縣北區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是全國第一個具備綠能發電的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於 112 年 9 月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風光互補智能路燈、太陽能庭園燈系統建置，全站辦公區域除冷氣設備外均為綠能供應，每年約產生 1.2 萬度電，每年約減少 6.3 公噸二氧化碳。

2、於 111 年規劃於 113 年，將位處偏遠的南區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建置成為全國第一個全綠能的柴油車動力計檢測站。

（三）機關碳中和花蓮跑第一：

1、依據環境部於今年 9 月所公佈之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為避免漂綠，提出「盤查並選擇碳中和主體」、「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移除量」及「採取抵換作為溫室氣體淨排放之補償」。花蓮縣於 111 年就已經擬定環保局環境教育中心於 114 年完成碳中和的目標，並將於 113 年完成盤查（ISO 14064）與減少排放量（建構綠能減少用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的作業。再次掌握環境部政策方向，超前佈署建構碳中和示範點。

2、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及數位中心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估總裝置容量約 67.16KW，每年產生約 7.3 萬度電，可減

量約 36 公噸 CO_2e，將採全自發自用形式，並申請綠電憑證，環保局預計於 114 年作為全國首創機關自發自用之碳中和示範。

（四）公正轉型、花蓮最行：

1、這次淨零排放的議題，將是全世界從工業革命以來，對於全世界社會經濟影響最劇烈的浪潮。近幾年極端氣候已經造成世界各國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各國勢必更嚴謹看待這樣的環境議題。

2、在推動淨零排放政策時，短中長期將對於花蓮縣縣民生活、工作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淨零轉型必會對既有經濟結構與社會分配帶來衝擊，為確保淨零排放目標的達成，就必須做到「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即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目標，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花蓮縣在 113 年初就擬定一系列的公正轉型相關教育宣導課程，針對不同議題與對象進行宣講。

3、相關教育宣導課程的舉辦，花蓮縣民無須前往其他縣市參加課程，進而減少縣民時間花費與降低交通的碳排放，更是強化淨零生活落實及淨零公正轉型務實化的最重要策略。

（五）超前布署協助三大廠推動自主減量計畫：

1、環境部於今年 8 月 29 日正式公告碳費三子法。其中以 SBTi 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將獲得最優惠的費率（每公噸 50 元）。花蓮縣政府早於 111 年就開始全面協助台泥和平廠、亞泥花蓮廠及中華紙漿花蓮廠推動 SBTi 工作，如媒合推動替代原料、替代燃料及建構綠能設施等。相信三大廠必定能提出完整的自主減量計畫，並獲得最優惠的費率。三大廠溫室氣體減量的成效，展現於 112 年花蓮縣的溫室氣體減量績效。

2、強化法列管事業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113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針對本縣 4 家列管事業辦理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針對排放數據與相關設施資料等進行查核作業，督促本縣列管事業如實申報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3、除主要排放源減量推動，針對機關，花蓮縣也於 112 年建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合作機制，結合中央地方產官學合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由縣長親自主持，主動提出合作方案，各企業及機關學校在各項國家法令及政策持續制定後，結合中

央地方產官學的合作，包含產業轉型、能源示範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落實等機制，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自願減量專案策略，提出相應的建議及節能方向，並藉由合作機制，共同協力落實經濟與環保雙贏之目標。

4、113 年持續針對機關企業依據國家相關規範，投入自願減量輔導，協助結合中央部會資源及新公告知相關法令（「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持續盤點縣內單位的減碳措施，並協助評估提出自願減量規劃，對象涵蓋企業、機關及學校等各類型機構，113 年將提出 3 處自願減量申請，透過這些具體措施，花蓮縣提前準備好量化數據，以便在第一時間參與自願減量的申請，並成為示範案例。

（六）負碳創新花蓮最積極：

1、在當今全球氣候變遷的背景下，自然碳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生態系統，包括森林、海洋和土壤，扮演著吸收大氣中二氧化碳的關鍵功能，有助於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

2、113 年花蓮縣除了以科學的研究目標為基礎，以擬定具體可執行的推動策略、研究及重點是保護為目標，最大程度地發揮碳匯功能效益。

除此之外，本計畫也會新增，花蓮縣三大碳匯的強弱危機四象限（SWOT 分析法）分析，評估包括優勢、劣勢、外部競爭上的機會和威脅，有助於集中花蓮縣淨零排放目標、碳中和和永續發展的實質作業貢獻，同時實踐生態永續發展的理念。以下將詳細說明森林碳匯、海洋碳匯及土壤碳匯的初步的 SWOT 分析、淨零排放目標下碳匯的重要性、及 113 年淨零計畫初步規劃及研究。

3、針對綠碳森林碳匯，112 年以模擬評估方式國家林地，與學術單位合作，瞭解花蓮縣樹木碳匯及碳吸存量分佈。113 年更引進新技術結合無人機航拍與 CASA 演算法，估算平地森林園區之綠碳碳匯量，進一步探討森林的管理議題分析。

4、112 年度選定「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縣道 193 民生路段」與「縣道 193 中美路段」等三處進行區內喬木，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淨化區資訊網中計算碳匯量的調查作業準則，進行區內樹木的碳匯量調查，調查總面積為 10,137m^2，CO_2e 累計吸存量約 115.4 公噸。

5、113 年完成運用模式使用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調查的樣樹資料，

經由統計及計算推估境內之碳貯存量與碳吸存，本縣境內之森林面積占全縣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80%，結果顯示縣內的天然闊葉林的碳貯存總量為最高，單位面積碳貯存量則以天然針闊葉混合林為最高；人工針闊葉混合林為最高的單位平均面積碳吸存，總碳吸存則以天然闊葉林為最高，為本模式為初步評估的結果，未來可以針對特定的林相進行調查，以提升預測性。

6、結合無人機搭配機器學習演算法以及 CASA 模型進行碳匯估算，成果顯著，以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研究場域，以 42 公頃計算，碳匯估算預期每年可提供 307 公噸的固碳效益，花蓮縣相對於其他縣市具備相當高的綠地面積，其碳儲存潛力非常高。基於本案之經驗，若能積極發展無人機碳匯估算技術、方案與標準化行政流程並推廣，不僅能為決策者提供更多科學數據支援，且具有非常大的潛力和前景。

7、113 年增加進行土壤碳碳匯研究能力調查，以深入瞭解農業碳匯潛力和可能性，以環保科學園區廚餘有機肥研究土壤固碳量之能力研究，與縣內有機農場合作，進行土壤碳匯的控制調查，除了制定出量測農田的二氧化碳實驗流程，引導所有農民加入減碳作業，有助於參加相關國際認證，增加產量與產值，並以計算農場品碳足跡為目標前進。

（七）機關為示範公教運動會落實減碳：

1、113 年花蓮軍公教運動會不只是一場運動盛會，更是融合運動與環保的重要時刻，運動會以「淨零綠生活－永續美花蓮」為主題，藉由「低碳行動」減少對於環境的負荷，將淨零永續，落實於生活中。花蓮首創全國低碳運動會，融合運動與環境永續，讓所有參與者，共同投入保護家園的行動，為運動賽事豎立淨零環保的好榜樣。

2、所有賽事的進行、訊息的推播、競賽成績的公佈，以及秩序冊都為無紙化，全以運動會 LINE 媒體及運動會網站做電子呈現。此外，活動中不使用一次性容器、參賽人員午餐用餐使用非一次性餐具訂餐方式以及響應 VO2 蔬食運動等淨零響應的行動，也加入為「精神總錦標」加分項目，徐縣長期望，藉由競賽的方式，落實參賽人員每日淨零生活具體行動，從軍公教人員做起，宣示花蓮淨零的決心。

（八）工業部門外的溫室氣體減量績效花蓮最棒：

1、除工業部門外，住商節能是淨零生活轉型的重點，花蓮縣強化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的節能環境建構，補助低碳旅店、低碳商店、觀光景點汰換節能電器與建構太陽能燈具等。推動智慧交通，建構充電樁，建構 MaaS 平台，打造低碳運輸環境。推動慢食、在地飲食、蔬食文化，降低食物碳里程。

2、各項措施讓花蓮縣 112 年能源部門中的機關部門、運輸部門及住商部門，分別較 111 年減少 9%、6% 及 2% 的排放，整體能源部門則減少 5%。

（九）教育深耕－建立淨零教育基礎：

1、為落實花蓮縣淨零路徑，協助縣內機關企業及民眾強化淨零排放工作，113 年度以國內外淨零趨勢、溫室氣體減緩、生活轉型、產業轉型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等五大主題，年度規劃 14 場次「花蓮縣淨零赫茲－洄瀾淨學堂」系列課程，現階段已辦理 11 場次，做為淨零種子培訓工作，總參加人數為 841 人，希望奠定花蓮縣淨零基礎，建立最適合花蓮淨零路徑，建立多元美好的宜居城市。深化了對淨零排放的認識，也強化了對環境責任的承擔。

2、花蓮縣政府環保局另外爭取國發會經費，委由東華大學辦理溫室氣體盤查 ISO 相關系列課程 5 場次，由專業講師全面提升縣內機關、企業及民眾減碳技能與知識，完成課程通過考試者給予證書，並預計辦理「淨零公正轉型討論會」2 場次及「淨零公正轉型論壇」1 場次，以在地多元社會溝通平台建構，促進利害關係人對話與理解，納入花蓮縣淨零路徑及推動策略之參考依循。

3、為推動花蓮縣邁向淨零城市的願景，搭配縣內活動推廣碳抵換計畫，提升公眾對淨零生活轉型的認知和參與度。共舉辦了 6 場推廣活動，累計吸引了 1,260 名民眾積極參與。

4、向民眾推廣再生能源，完成 3 組移動式綠能屋頂推廣教具模組設計與製作，運用模組至本縣大型活動現場進行再生能源系統展示與說明，完成 3 場次辦理。使民眾透過教具模組了解再生能源系統並產生興趣，進而思考於家中規劃相關建置，將低碳與日常生活結合，強化淨零行動力。

（十）淨零生活轉型－建構淨零Hertz：

1、建立花蓮淨零生活網：依據台北大學經驗建立一個以淨零實踐為核心的店家網絡，運用「北大低碳生活網」的概念升級為「花蓮淨零生活實踐」APP 推廣並擴散低碳商業層面及活

化負碳轉換模式，進一步促進花蓮縣低碳產業和相關商家的成長與發展。

2、在地產業淨零生活結合：結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亞泥、台泥、華紙、遠東百貨、慈濟基金會、觀光飯店與蔬食店家共同推動。藉助低碳行為 APP 系統推廣，輕推民眾更多元的低碳行為，例如蔬食餐、爬樓梯、搭乘大眾運輸低碳行為導入，並由專業演算，賦予該低碳行為價值化，擴大民眾減碳量能，助力政府提升與實踐 2050 年減碳目標。

3、建立在地花蓮負碳商店機制：以各鄉鎮主要觀光區域的全家超商為施行店家，114 年全縣全家超商均納入，後續納入環保標章旅館及縣內主要賣場為推展地點。

4、低碳行為實踐方案：以消費負碳產品、搭乘公共交通、購買蔬食餐、爬樓梯、騎乘自行車等六項作為花蓮縣淨零生活轉型行動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倡導環保理念循序漸進。

5、架設花蓮縣淨零排放平台網站：讓民眾了解淨零碳排推動工作的內容及目的，提供民眾了解本縣推動能源與產業轉型成果（溫室氣體盤查），並進一步提供在地的低碳生活資訊以作為民眾觀光或生活上的參考，使民眾了解未來淨零碳排推動工作，於生活中參與實踐淨零。並於平台中提供資訊數據分析予主管機關，進行淨零成果整合。

（十一）推動運具電動化－強化低碳運具推廣：

1、提升花蓮縣內充電站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建置充換電設施與場站，維持良好空氣品質，便可提升旅遊體驗外，更可讓促進 2050 淨零排碳目標提早實現。本縣目前設置之電動機車充電站 172 座，本階段減減碳量 4.55 公噸 CO_2e。於萬榮鄉公所設置 1 座電動機車綠能示範充電站，電力供給方式除台電供電方式外，另與太陽能再生能源進行結合，本座充電站每年發電量約為 562 度，減少約 0.28 公噸的 CO_2e。

2、104 至 112 年爭取花東基金加碼補助電動機車，累計完成 8,090 輛電動機車補助申請，每年減碳量 2,657.6 公噸 CO_2e。本階段電動機車掛牌數為 9,768 輛，油車掛牌數為 184,176 輛，電動機車占比為 5.3%，不含六都及離島地區為本島地區排名第三。

3、機車部份藉由路邊攔檢、車牌識識及 LED 看板提醒車主前往定檢，並運用各項補助措施、電台廣播、平面媒體、LED

託播及活動設攤宣導汰除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訊息，本階段機車到檢率 95.03%，到檢率全國第一名，汰除出廠 10 年以上高污染機車達 4,456 輛，汰舊率全國第一名，減碳量達 1,049 公噸 CO_2e，為響應淨零碳排，邁向通知無紙化，自 114 年起不再提供明信片通知定檢的服務，全面改採手機簡訊通知定檢服務。

4、強化柴油車各項納管措施，本階段柴油車主動到檢率達 91.2%，暫居全國第一；柴油車納管率已達 72.3%，暫居全國第三名。

5、老舊柴油車汰舊換新空汙抵換及第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推動，本階段汰舊換新 23 輛，污染調修 71 輛，約可削減 69.6 公噸 CO_2e，近五年柴油車各類補助績效。

（十二）建構永續家園－落實生活減碳：

1、113 年新增認證 10 處銅級村里、1 處銀級村裡，目前本縣取得縣市層級最高銀級認證並有 1 處銀級鄉鎮（吉安鄉）、4 處銀級村里（民生里、國興里、干城村及國福里）及 5 處銅級鄉鎮與 63 處銅級村里，且全縣 177 村里與 13 鄉鎮市皆已參與評等認證。推動成果受環境部肯定，展現了花蓮縣在低碳永續發展上的堅定決心與民眾團結合作的成果，未來能推動更多類似的成功案例，逐步實現淨零永續的城市願景。

2、輔導低碳商旅店：本縣 203 處低碳商旅店持續巡查，目前業者均配合落實資源回收、使用省電燈泡及冷氣設定於 26～28℃ 等低碳行動，本年度因應環境部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不提供一次性餐具／盥洗用品之低碳作為成長幅度最高。

3、推廣綠色旅遊，廣設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降低本縣觀光垃圾量，並推廣旅店提供蔬食早餐，加入友善蔬食旅店；全縣現有環保旅店 237 間、環保標章旅館 12 間、友善蔬食旅店 12 間；預計新增 3 間環保標章旅館、20 間友善蔬食旅店。依據花蓮縣在地的自然環境、交通運輸環境、族群部落文化，納入本縣 10 處環境教育場域及環保旅館、環保餐廳，規劃綠色旅遊路線 15 條，並上架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4、提供民眾綠色、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輔導餐飲業者加入環保署「環保餐廳」，113 年新增計 16 家環保餐廳，全縣環保餐廳 67 間。

5、鼓勵消費者優先採購綠色商品，113 年結合轄內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 6 場次宣導計 232 人次，並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輔導 3 場次。

6、鼓勵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認證，並輔導機關團體響應綠色辦公，總計辦理 7 場次環保標章說明會，宣導環保標章、綠色消費及綠色辦公響應；辦理北、中、南三區域 3 場次響應綠色辦公宣導說明會，新增 49 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7、鼓勵民間團體、企業申報綠色採購、綠色商店銷售環保標章商品，112 年綠色商品銷售申報金額達 8,453 萬元；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申報總額達 1 億 357 萬元。

8、推動花蓮蔬食綠色飲食，與慈濟基金會合作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及拓展環保標章產品活動、旅宿業者蔬食早餐料理教學。辦理 V02 蔬食訂餐平台宣導及體驗活動。

四、短中期行動策略（2030 年前）：

（一）能源部門：規劃在地再生能源推動策略，進行本縣波浪能、海洋溫差發電研究，推廣太陽光電能源建置。每年續增加太陽光電能源建置，生質能擴大使用推廣，在地特性能源效率提升。

（二）製造部門：建立碳盤查平台，宣導及輔導工業製程減少碳排放。進行在地企業碳足跡盤查及輔導購買綠能進行碳中和。

（三）住商部門：研擬永續建築與低碳生活圈策略，在地建築減碳工法及技術研發、研訂既有公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建構永續建築與低碳生活圈策略推動，落實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管制（公有新建物全面達建築物效能 1 級）、完成住商部門 ESCO 示範建置。

（四）運輸部門：推動運具電動化規劃、研擬在地特色友善公共運輸計畫、建立友善人行道營造推動、提升公共運輸無縫轉乘服務規劃、公私部門電動運具推廣、研擬淨零觀光示範專區。完成友善人行道營造建置、公共運輸無縫轉乘服務推行、公部門電動運具運用率達 100%、私部門電動運具運用率達 35%、建置淨零觀光示範專區。

（五）農業部門：全面盤點本縣林業碳匯能力，宣導及輔導農業減少碳排放。新創碳匯研究計畫推動、強化農業部門 ESCO 導入、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持續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六）環境部門：建立花蓮縣淨零排放推動小組及上位計畫管考機制，建置沼氣回收申報系統、協助沼氣發電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輔導大型汙水廠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調查、廢棄生質能再利用、減少

生垃圾進掩埋場規劃。

五、長期（2030～2050年）：藉由前期的穩健基礎以及示範建立，並結合國內外淨零科技及因應國際政策規範，持續推動各機關及企業、民眾落實淨零行動推動產業及生活轉型，以達到2050淨零排放目標。

六、機關權責分工（補充各部門我們擬定的策略）

（一）能源部門：

以能源轉型為重要策略，致力達成太陽光電極大化布建裝置，另提供誘因扶植具本縣優勢前瞻能源，如導入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技術研究，規劃前瞻能源設置裝置建置。

1、能源轉型－擴大太陽能裝置容量（觀光處主辦）。

2、能源轉型－發展在地特性之再生能源（觀光處主辦）。

（二）製造部門：

製造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除了製程外，主要電力、燃料運用來自於電力使用。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的資料顯示，本縣工業類別用電約為 9.8 億度，其中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礦業、製造及營造業，其總用電度數約為 8.5 億度，佔本縣工業類別用電總度數之 86.7%。因此，輔導本縣高碳排產業水泥業、造紙業及酒廠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本縣工業用電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工業進行節能輔導，是本縣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重點工作。

1、製程改善－輔導工廠進行智慧節能管理（觀光處主辦）。

2、能源轉換－擴大使用乾淨能源及生質燃料（觀光處主辦）。

3、循環經濟－輔導企業使用廢棄物衍生燃料與應用綠色創新技術（環保局主辦）。

（三）住商部門：

為推動住商淨零路徑，應建構永續建築與低碳生活圈，包含綠建築推動：建築減碳工法及技術研發、研訂既有公有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淨零循環建築推廣；推動住商部門 ESCO 輔導示範：推動能源服務業參與機制，可汰換老舊空調及照明設備，更新為節能設備，以提升建築能源效率；落實淨零綠生活推動：包含全民食衣住行育樂中所產生的商業及消費行為轉型。

1、綠建築推動－建構永續建築（建設處主辦）。

2、節能轉型－運用智慧科技輔導節能轉型（觀光處主辦；民政處、環保局、教育處、文化局、行研處協辦）。

3、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政策宣導與落實（各局處主辦）。

（四）運輸部門：

本縣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為運輸工具汽油、柴油銷售量、鐵道運輸用電量、花蓮航空站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花蓮港用油量。花蓮縣為觀光大縣，節能減碳的國際趨勢，國內外均積極推動綠能交通運輸的開發，以降低汽機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減少能源使用，落實淨零排放推動。

觀光是花蓮重要經濟產業，因此，建構友善的低碳運輸環境和多元化節能運輸服務，包含自行車道路線、電動巴士觀光旅遊路線、以及電動機車低碳旅遊遊程以及低碳運具的推行，是花蓮縣運輸部門淨零排放策略推動重點。

1、運具電動化轉型－汰換高耗能車輛，推動使用電動運具（建設處主辦；行研處、環保局協辦）。

2、建構綠色運輸環境－營造低碳運輸有利使用環境（建設處主辦）。

3、淨零綠生活－推動綠色運輸觀光及教育宣導（觀光處、建設處主辦；環保局協辦）。

（五）農業部門：

花蓮縣最重要也最有特色的產業就是觀光產業與農業。在氣候異常頻率高升的世代，農業未來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此外，未來國際貿易中，碳稅將會是貿易必要元素之一。為因應此一世界潮流，儘速建本縣農產品的碳足跡並輔導減碳，也是現在必馬上推動的政策。在農業部分，則著重於農產品的碳足跡計算，並著手打造 AI 智慧農業、碳中和農業、循環零廢棄農業等。

農業部門推動應增加林業碳匯方向與策略、全面盤點花蓮縣林業炭匯能力、新創碳匯研究計畫推動、推動農業部門 ESCO 輔導示範、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1、減碳造林－農林漁牧業減碳推動（農業處主辦）。

2、負碳創新－本縣碳匯盤點、調查與研究（農業處主辦；建設處、環保局、原民處、教育處、文化局協辦）。

（六）環境部門：

環境部門之推動策略以推動污（廢）水減量及廢棄物資源化策略為主，如推動污（廢）水廠增設厭氧消化與沼氣回收設施、減少生物可分解垃圾進掩埋場等。依

1、溫室氣體管制（環保局主辦）。

2、環境廢棄物運用（環保局主辦；建設處協辦）。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如何讓文化與觀光結合，提升國際能見度？

答覆事項：一、圖書資訊方面：

本局正進行新建圖書館工程，結合同屬文化局園區之美術館、石雕博物館、演藝堂等場館，創造出文化觀光的聚集效應，期望提供在地居民需求的同時，也吸引觀光客走訪各場館。

城市走讀讀書會邀請到在地作家黃家榮及葉柏強老師，走訪花蓮市區美崙山沿線及舊花蓮站－林場、將軍府、花岡山等等的古蹟景點。透過漫遊的方式，探索花蓮市區周邊的歷史典故及人文傳統故事，滿滿的花蓮故事感動人心，亦有學員遠從北部或花蓮縣中南區慕名而來，一來認識花蓮文化歷史，二來藉此機會漫遊觀光。

二、視覺藝術方面：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自 1995 年起辦理迄今已歷經 13 屆近 30 年，長久塑造東臺灣獨特藝文品牌，也是目前國內少數標榜「在地材料」、「在地產業」及「在地藝術」，以「石」材為精神核心、地區特色鮮明的國際藝術節。活動作為花蓮與世界之間的聯結平台，秉持「越在地越國際」之精神，以藝術為花蓮發聲、行銷台灣。結合花蓮文創產業、觀光產業及石材產業資源，共同打造整體活動，提供鄉親及國內外遊客美好的文化享受，也形塑出花蓮獨特的地景人文風貌，讓花蓮「石頭的故鄉」之名遠揚。

今年雖遭遇 0403 地震造成本地石材產業巨大損失，未來辦理之石雕藝術季也將持續面對當代真實的困境，攜手在地產業討論「材料循環再生」及「材料創新」等議題。

三、藝文推廣方面：

文化是觀光事業中重要的內涵，要提升國際能見度，必須找尋本縣獨有的特質，如何創造出自己的特色，就必須以自身的文化來包裝，0403 地震後，我們國際知名的太魯閣景點因地震休園，為重振觀光，本局在今年辦理踩線團，帶領旅行業者一同前往東亞最大的玉石加工遺址，和考古發掘員一起進入考古現場，發覺台灣南島文明的過去，和太魯閣族的夜宴；也將會與大家一起前往花蓮的南端的卓溪部落，跟著布農族人探索山林的景觀與布農族文化。未來將持續整合本縣地方文化館、社造點等開發出不同的觀光路線，讓未來國際友人來花蓮，能夠更深入的認識花蓮。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設計中心對於在地原物料研究成果，或許可以提供給在地要發展相關產業的人，做橫向連結。

答覆事項：花蓮設計中心專注於走入花蓮地方，汲取豐沛的生活歷史與文化後，將在地元素及觀點，融入生活中實際可被使用的設計物件。111 年至 113 年，分別以花蓮的「土壤」、「植物」、「生物」做為開發議題，創造了 30 種生活物件，透過不同的風土材料議題及物件的設計與使用，展示材料結合傳統與當代之後的豐富發展可能。

每年度研究、設計成果均辦理成果展示，本年度成果展刻正於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展出，並開設形象體驗店，供民眾實際體驗設計產品。展覽參觀民眾涵蓋各領域產業，亦有許多業者於線上詢問合作開發機制，透過成果展確已發散設計中心研究成果。為成果展覽係以短期特展為形式，推廣成效有其限制，未來本局將思考製作專輯或建立線上資料庫之可行性。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局辦理活動希望能多擴及至各族群，使不同族群都能獲得文化的薰陶。

答覆事項：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且花蓮又是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各佔四分之一的縣市，未來本局在規劃各項活動時會參考各族群的文化特色規劃辦理。以圖書資訊為例：

一、圖書館活動的族群文化推廣：

（一）透過多元閱讀計畫的推動，走讀、實作等做中學的方式，以在地文化為出發點，於各地辦理包含太魯閣族、布農族、阿美族等不同族群有關之文化體驗及文化傳承課程。例如《用頭戴背起一座座山：嚮導背工與巡山員的故事》，描繪在山林祖居地的族人生活，透過瓦拉米步道的走讀導覽，進一步帶領人們感受祖先流傳的故事。

（二）辦理洄瀾書香節等親子相關活動，今年 7 月 6 日結合新住民主題，促進文化交流、社會融合、家庭互動，並培養包容心與多元發展。

（三）行動書車巡迴下鄉服務，結合各社區團體及學校，讓圖書資源能夠觸及包含各族群與各偏鄉之縣內每個角落。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針對災後文化資產保護，請文化局制定完善的 SOP 流程，以因應災後能快速復原。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文資防災因應機制及 SOP 流程，分述如下：

一、按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於指定登錄公告後 6 個月內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即包含前開文化資產各項防災計畫，包括防災之組織編制及相關因應流程，每 5 年定期檢討。如遇有災害發生時，即依管理維護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之。

二、其次，本局已委託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進行本縣文化資產巡查，確認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並邀集本縣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成立 LINE 群組，如有各類災害發生時，將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即時回報以掌握災損情形，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規定，定時彙整並通報災情。

最後，於災後 72 小時內，本局將協同本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將進行全縣文化資產巡視，提供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相關災損評估，若因重大災害有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之必要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於災後 30 日內提報災後搶修計畫。如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緊急搶修或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本局將提供專業協助。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保存、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的短、中、長期計畫？

答覆事項：一、圖書資訊方面：

（一）推動花蓮學，包括書寫花蓮計畫獎勵創作者以花蓮為主題進行寫作、補助在地人或書寫花蓮內容之藝文出版品。培育更多在地人才同時，並為本縣留存各類型藝文資料、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積累本縣文創厚度。

（二）每年辦理說故事培訓工作坊以及今年度開始之成人讀書會培訓工作坊，並鼓勵與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自主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一方面培育在地推廣人才，一方面運用民間多元視角與創意，落實在地化閱讀需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促進縣內民眾閱讀風氣。

二、視覺藝術方面：

（一）石雕藝術人才培訓：

每三年兩次的「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一直是青年創作者嚮往學習石雕的路徑，文化局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下，自 2015 至 2022 年已辦理六屆培育 37 人次新生代投入石雕藝術。有別以往傳承石雕技法，2022 年（升級版）石雕藝術營特別規劃六個面向課題，由 10 位講師傳授「石材選料」、「機具設備與加工」、「公共藝術與建案作品」、「品牌設計」、「展覽規劃與藝廊經紀」、「行銷宣傳」，結訓後辦理媒合會及成果展。後續長期擬輔導在地石雕社團主導辦理，以產官合作為目標。

（二）花蓮玉石當代首飾人才培訓：

為創新在地玉石產業，導入設計應用發展，113 年首創本案徵選培訓，鼓勵全國寶玉石媒材創作者運用花蓮材料進行首飾設計。邀聘該領域優質師資謝旻玲（當代金工專業）、吳沛璇（當代寶石研磨專業）引領學員，重視參與者的設計思考、討論交流並親自加工製作完成之完整過程，精進金工與玉石切磨技術，賦予資源更精緻、加值的應用，並建立花蓮獨特的設計品牌。114 年將續辦第二屆，未來持續辦理不排除引入國際師資，讓這個品牌產出的產品成為代表花蓮玉石加工產業的新亮點。

三、表演藝術方面：

本局採購節目及辦理人才培育課程均考量各族群，包括帶出早已深耕地方的原民舞蹈劇場，例如：TAI 身體劇場、冉而山劇場、山東野劇場，今年度則邀請以客家文化元素演出的新古典室內樂團「笠山之歌」的音樂劇及原住民舞台劇泰雅文創劇場等。另，在地特色的本縣立案團隊融合國際團隊的演出，以在地的音樂及舞蹈元素搭配來自西班牙、比利時等國際節目，在日出大道成功吸引近萬民眾參與，成為多元文化融合的創新形式，不僅吸引在地人目光，也希望日出大道辦理的節目能吸引外地觀光客駐足之地。

本局將持續連絡具各國特色的表演團隊至花蓮邀演，評估適合結合該國特色的花蓮團隊一起登台；在人才培育課程上邀請專業師資針對不同族群的團隊發展、創新以及傳統展演上持續給予建議及資源挹注，讓不同背景的觀眾理解與欣賞各地表演藝術的傳統和價值。

至於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的短、中、長期計畫，短期計畫本局辦理的藝術下鄉持續在 13 鄉鎮結合鄉鎮市公所，配合鄉鎮公所的基層組織力量在適宜場地演出，先以培育藝文觀賞人口為主，中期計畫以表演團隊能「跨領域」的互相合作，例如科技與表演藝術的結合或聲、影的結合等等，長期計畫以立案團隊能自主營運並與國際接軌，能共創自製節目為

目標。希望讓每一項表演藝術都能找到他們適合的發展方向，同時讓更多人看見。

四、藝文推廣方面：

本局透過文創人才自我精進計畫，鼓勵本縣從事文創產業業者、藝文工作室及相關立團體參與國內外各項有助於創作發展之研討會、調查研究、會展、博覽會或辦理展會等活動，提升培養自身的能力。

五、文化資產方面：

首先，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

（二）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

複查同法 7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是以，本局就本縣所指定及登錄之文化資產皆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重要之文化資產，合先敘明。

就文化保存及人才培育一節，本局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局為建立全縣無形文化資產基礎資料，近年來持續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經費，逐步建立全縣性完整之各族群傳統文化、藝術、信仰與民俗等資料庫；已執行完成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漢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及布農族祭典儀式與民間知識研究計畫、阿美族傳統藝術普查報告。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縣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計有傳統表演藝術 1 件、傳統工藝 4 件、民俗 10 件，分述如下：

1、傳統表演藝術：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小米豐收歌）。

2、傳統工藝：

①布農族男子傳統服飾編織、②噶瑪蘭香蕉絲編織工藝、③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藝、④賽德克族傳統籐編工藝。

3、民俗：

①紋面傳統、②花蓮縣吉安娜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③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豐年祭、④慈惠堂總堂開堂紀念日、⑤大庄西拉雅族夜祭、

⑥勝安宮王母娘娘遶境活動、⑦大陳新村阮弼真君祭典、
⑧阿美族Fakong部落ilisin（豐年祭）、
⑨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部落阿美族傳統製陶、
⑩Palunan nu Lidaw。

（三）本縣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文化局將持續辦理保存與推廣，以宣傳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與導入保存觀念。文化局亦將繼續發掘具登錄潛力的無形文化資產，在兼顧保存者權益及珍貴文化資產保存之前提下進行資料蒐集及推廣。

（四）另，本局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111－113年）」，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無形文化資產傳習及在地社群培力、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計畫執行區域擴展至全縣布農族人舊社領域，包括馬蘭鉤溪、太平溪及拉庫拉庫溪各流域，對於不同流域之各氏族規劃合乎其歷史命運及當代處境之工作計畫。準此，就無形文化資產傳習及在地社群培力一項，包括布農族傳統編織技藝傳習計畫、登山嚮導技能培訓計畫、舊社調查技術及布農社群交流工作坊、布農族狩獵文化紀錄計畫皆委託及培力在地部落人才，協助累積厚實人力資本，透過實作認識百年前祖先建立的基業與累積的生活智慧，培力在地族人自主管理傳統領域各項資源之能力，深化人民與土地的連結。

最後，針對國際合作的短、中、長期計劃，本局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由考古博物館營運團隊執行，透過考古博物館大展整體教育推廣活動連結當代玉石工藝成為花蓮縣重要的文化意象，並且呈現花蓮臺灣玉在環南海考古遺址的發現及古代跨海交流的盛況。除了凸顯豐田臺灣玉的特色，主題更以臺灣玉的海上互動體系為核心，描繪史前南島文化中南海玉器狀況的網絡圖像，將促使史前貿易玉器返鄉展示，與環南海地區相關博物館人員交流互訪，可促進當代學術及文化國際交流，提升本縣文化國際能見度。113 年 3 月邀請越南南部社會科學院及胡志明市歷史博物館等學者來臺參與「臺灣玉、越南考古與南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系列交流行程，另，11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回訪越南胡志明市歷史博物館，與胡志明市歷史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為維持穩定友誼關係與未來合作定下良好的基礎，並亦為後續大展提供良好發展方向。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說明檢察長宿舍目前狀態。

答覆事項：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委託「星璇展業有限公司」辦理「咖逼小壳｜斗宅。揀茶舍」管理維護，人數統計為：

110 年 3 萬 4,060 人次、

111 年 4 萬 8,942 人次、

112 年 2 萬 8,681 人次，造訪人數均穩定，112 年 12 月 31 日履約到期。本局於 113 年進行採購評選委員審查作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決議「凡止文創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原預計於 113 年 4 月 9 日辦理點交作業，惟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花蓮 7.2 級大地震，導致建築物本體內部多處灰泥壁毀損，經本局現勘評估後，完成修復時間至少需要 6 個月以上，確屬不可抗力因素致履約有礙難行之處，本局依據契約書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函文至廠商展延履約，待工程修復完成後，後續確認點交時間。本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送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文資局於 10 月 18 日同意核定，依文資局核定計畫內容，預計於 114 年完成修復工程，各項工作進度如下：

一、辦理招標程序：刻正辦理備標相關事宜，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中上網招標公告。

二、規劃設計：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

三、修復工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目前雖是閒置狀況，本局也有定期清掃巡視，確保古蹟完整狀態。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3 年迄今致贈寺廟鮮花禮組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年度採購蘭花盆數共計 1,110 盆。

二、截至 11 月 25 日致贈盆數共計 1,044 盆。

三、本年度採購數量剩餘 66 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宗教活動補助，平均每件約 37 萬餘元，審查案件標準為何？

答覆事項：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有關一般性補助規定，同一宗教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且單次活動補助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八成，並有針對申請團體資格、活動補助範圍及不予補助項目之限制，經簽奉核定後始予補助，各補助案件均依規定審核辦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相關經費明細成效與產業連結、人才培育的關聯性。

答覆事項：一、活動相關經費：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預算為 950 萬元整，另為擴大在地青創團隊能見度，結合進駐團隊、地方型 SBIR、青年夢想家及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補助計畫成果展辦理，成果展預算計 110 萬元整，總計 1,060 萬元整。

二、與產業連結、人才培育的關聯性：

（一）活動效益觀展人次：展會籌備規劃逾半年，分別於 7 月、8 月在花蓮文創園區第 8 棟「樂見里 8 號閱讀室」辦理創業小聚二場次，提前為展會活動暖場，主題包含運用科技與數據協作農作產業及數位行銷力推進產業轉型，總計吸引 50 人次與會。展會於 9 月 27、28 日辦理，總計吸引 1 萬 5,552 人次觀展（未計工作人員、參展廠商及戶外市集流動人潮），週六單日破萬人次觀展，包括中小企業主、大專院校學生及各領域關心新創發展的民眾皆到場熱情參與。團體報名導覽觀展計 390 人，包含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及 BNI 商會等單位。

（二）展會及論壇：活動策畫四大產業趨勢（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 及數位創新）、三大青創主題（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新創基地進駐團隊及地方型 SBIR）及二大風格展區（風格手創及餐飲市集），共計逾 170 組海內外新創團隊，勾勒花蓮在地創業的輪廓與多樣性。搭配「全球創業趨勢論壇」與「永續成長的明日商業論壇」，邀請逾 20 名

來自日、泰等海內外講師群的趨勢觀點分享，讓有志青年們擷取產業先進的寶貴經驗。

國際參展團隊	外縣市參展團隊	在地參展團隊	輔導團隊	總計
15	43	54	66	178

（三）產業主題媒合會 5 場次：邀請產業先進以短講方式分享趨勢觀點，並藉由一對一洽談，創造更聚焦企業與新創的媒合時間，5 場次產業主題媒合會共計媒合 152 家次，包含參展廠商及在地產官學等單位，為新創團隊挖掘更多潛在合作的機會與人脈資源嫁接。

（四）創業家開講 3 場次：規劃「手創餐飲 & 風格旅創」、「數位創新 & 美好生活」及「永續 ESG」等三個不同主題，分別邀請理想 Park 水岸生活、蜂行資本、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器與魂生製器等產業界翹楚代表，與近 30 組團隊互動為深化在地創新團隊的商業機能，從商業模型到產品定位都有精準建議，為團隊營運梳理更明確的方向，在地團隊包括來唄．來杯、花蓮玉里、阿強西瓜、練習曲（山海百貨）、阿改玩生活有限公司、Bian Jiao 邊邊角角、丸一家工作室、一品醇商商號、陶錫工藝、花子好食、Gaston & Gaby法式烘培坊、復盛環保企業社、加家食堂及奇萊美地等團隊，不約而同從講師的點評中汲取商業模式的突破、產品服務的精準定位。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購物節活動第二期執行狀況。

答覆事項：一、因地震重創本縣的觀光業和地方經濟發展，為促進花蓮旅遊，引動食宿遊購行各項消費，帶動觀光振興，本中心將花蓮購物節活動期程延長 3 個月，原設定 12 期之抽獎活動再增加 12 期，共計 24 期，目前已開出 13 至 19 期獎項，共 91 位名眾幸運中獎。

二、辦理特約店家推廣宣導活動，凝聚活動向心力並提升購物節文宣之曝光率，截至 10 月 21 日參與店家計 389 家。

三、辦理購物節加碼市集活動，截至 10 月 21 日共辦理 2 場次，參與特約店家數計 48 家，參與活動人次約 2,400 人，營業額約 30 萬元。

四、辦理本中心粉絲專頁網友互動活動，截至 10 月 21 日辦理 6 場次，其中 5 場次已執行完畢，貼文總分享數計 5,485 次、總觸擊計 12 萬 3,285 次。

五、部落客社群網路行銷，截至 10 月 21 日宣傳 5 場次，按讚數共計 755 次。

六、11 月預計辦理市集活動 1 場次、不分區直播加碼抽獎活動 1 場次、粉絲專頁網友互動活動及部落客社群網路行銷各 3 場次。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地方產業辦理在地團體見習參訪獎勵計畫目前辦理進度。

答覆事項：為推動花蓮地方產業創新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在地團體見習參訪獎勵計畫」提供 390 萬元獎勵金，支援在地 SBIR 業者透過團體見習與參訪活動，與其他 SBIR 業者合作，組成一日參訪行程，提供深度參訪導覽，每家 SBIR 業者最多可申請 26 萬元獎勵金（完成導覽參訪，一團最高可申請 1 萬 3,000 元獎勵金），獎勵項目包含餐飲、體驗活動及九人座交通費用，促進產業聯動及地方經濟發展，讓花蓮的創新技術及優質產品獲得更多曝光機會。

旨案於 9 月 30 日於一品醇商號辦理宣傳記者會，吸引逾 50 人參加。目前計 20 家 SBIR 業者參與計畫，產出 15 條參訪行程，近百團民眾陸續接洽報名中。計畫於 11 月 30 日（或獎勵經費用罄）截止，持續透過青年發展中心與花蓮縣政府官網、臉書、Line@、部落客及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宣傳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復興街 39 號案件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花蓮市復興街39號案件相關作業及進度如下：

一、111年11月辦理會勘，為落實本縣青年政策，輔導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鼓勵青年投入地方產業，重塑地方經濟，由本府行研處移撥至教育處。

二、建物內部裝潢結構安全性不足及周邊環境雜亂，影響市容且孳生治安疑慮，基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辦理拆除清運勞務採購，移除內部老舊裝潢及設備，經費 95 萬元整。

三、場域原規劃申請 111 暨 112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預計整修作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112 年 6 月 14 日辦理現勘，建築師評估建物結構僅存C型鋼及單片牆面，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爰規劃全面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辦理移撥財政處就本府鄰近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四、112 年 10 月辦理「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拆除工程」委託申請拆除執照及監造服務案，委託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經費 4 萬 5,000 元整，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設計規劃，113 年 1 月 2 日取得拆除執照。

五、旨案建築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文資鑑定，113 年 1 月 24 日進行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確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亦不列冊追蹤。

六、113 年 2 月辦理建物報廢案，依財政處意見提報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113 年 3 月 12 日經財審會會議議決會同意變更，將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後續作業。

七、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所示，由財政處辦理標租，再由得標人拆除建物；若尚未標脫，仍由本處青年發展中心負責管養及拆除事宜。

八、113 年 6 月 5 日發函財政處追蹤後續標脫事宜，113 年 7 月 1 日財政處函復未標脫，仍由本處青年發展中心負責管養及拆除事宜。

九、本府目前暫無標租需求，倘未來有標租需求，由得標人拆除建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山陀兒颱風防災視訊會議，賴總統與徐縣長數據落差，民政處提供數據是否有誤？

二、防災應變中心開設通報流程？

答覆事項：一、山陀兒颱風本縣應變中心民政處彙整本次颱風各公所總計撤離 3,067 人。

二、防災應變中心開設通報流程：本處接獲縣應變中心通知進駐後，通知各鄉鎮市撤離小組啟動撤離作業，各公所依掌握保全戶人數，針對潛勢區弱勢族群列入優先撤離，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強制性疏散撤離，並隨時填報更新 EMIC 撤離人數。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山陀兒颱風縣應變災害中心疏散撤離是否依規定更新撤離人數？

答覆事項：一、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第五點規定：

（一）一級開設時應於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十五時、十八時、二十一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

（二）二級開設時應於六時、十二時、十八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

（三）三級開設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無災情者，無須填報；有災情者，應於八時、十八時彙整更新；依災情有需要填報其他表者，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行通知。

（四）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隨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

二、檢附疏散撤離審核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時間表、10 月 1 日 7 時 21 分及最後一報（第 50 報）A4a 疏散撤離統計報表各一份供參。

表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災害名稱：山陀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時間：2024 年 10 月 1 日 7 時 21 分

通報別：□初報 ■續報（8）

聯絡電話：（手機）0919-922-712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總計		4,473	3,013	3,013	
花蓮縣	花蓮市	17	16	16	2024-09-30 17:00
花蓮縣	鳳林鎮	39	30	30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鳳林鎮	10	6	6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鳳林鎮	89	59	59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鳳林鎮	5	5	5	2024-09-30 15:00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花蓮縣	玉里鎮	73	33	33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玉里鎮	132	89	89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玉里鎮	7	11	11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玉里鎮	20	20	20	2024-09-30 16:00
花蓮縣	玉里鎮	3	3	3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玉里鎮	87	69	69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新城鄉	14	14	14	2024-09-30 16:00
花蓮縣	新城鄉	4	4	4	2024-09-30 16:10
花蓮縣	新城鄉	3	3	3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吉安鄉	21	21	21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吉安鄉	50	50	50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吉安鄉	35	35	35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壽豐鄉	8	8	8	2024-09-30 16:42
花蓮縣	壽豐鄉	4	4	4	2024-09-30 16:40
花蓮縣	壽豐鄉	26	26	26	2024-09-30 16:12
花蓮縣	壽豐鄉	4	4	4	2024-09-30 16:00
花蓮縣	壽豐鄉	7	7	7	2024-09-30 16:50
花蓮縣	壽豐鄉	29	29	29	2024-09-30 17:06
花蓮縣	壽豐鄉	17	17	17	2024-09-30 17:15
花蓮縣	壽豐鄉	8	8	8	2024-09-30 16:45
花蓮縣	光復鄉	26	26	26	2024-09-30 17:40
花蓮縣	光復鄉	43	43	43	2024-09-30 18:08
花蓮縣	光復鄉	14	14	14	2024-09-30 17:40
花蓮縣	光復鄉	10	10	10	2024-09-30 17:40
花蓮縣	光復鄉	60	60	60	2024-09-30 18:11
花蓮縣	豐濱鄉	37	34	34	2024-09-30 16:00
花蓮縣	豐濱鄉	15	15	15	2024-09-30 16:00
花蓮縣	瑞穗鄉	6	6	6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瑞穗鄉	8	8	8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瑞穗鄉	0	3	3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瑞穗鄉	12	12	12	2024-09-3015:00
花蓮縣	瑞穗鄉	10	10	10	2024-09-30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32	7	7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9	15	15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0	2	2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18	17	17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10	6	6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17	18	18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富里鄉	6	6	6	2024-09-30 15:00
花蓮縣	秀林鄉	241	144	144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秀林鄉	308	179	179	2024-09-30 17:20
花蓮縣	秀林鄉	134	70	70	2024-09-30 17:50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花蓮縣	秀林鄉	80	58	58	2024-09-30 18:10
花蓮縣	秀林鄉	245	102	102	2024-09-30 17:30
花蓮縣	秀林鄉	18	13	13	2024-09-30 16:50
花蓮縣	秀林鄉	362	175	175	2024-09-30 17:10
花蓮縣	秀林鄉	209	200	200	2024-09-30 16:30
花蓮縣	秀林鄉	837	381	381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萬榮鄉	8	4	4	2024-09-30 19:05
花蓮縣	萬榮鄉	50	49	49	2024-09-30 18:24
花蓮縣	萬榮鄉	50	2	2	2024-09-30 16:58
花蓮縣	萬榮鄉	285	285	285	2024-09-30 18:00
花蓮縣	萬榮鄉	50	50	50	2024-09-30 17:14
花蓮縣	卓溪鄉	111	111	111	2024-09-30 12:30
花蓮縣	卓溪鄉	178	89	89	2024-09-30 12:30
花蓮縣	卓溪鄉	139	137	137	2024-09-3012:30
花蓮縣	卓溪鄉	97	55	55	2024-09-30 12:30
花蓮縣	卓溪鄉	26	26	26	2024-09-30 12:30

民政處

截至本（1）日7時21分止各鄉鎮市公所填報山陀兒颱風撤離人數如下：

花蓮市　16	豐濱鄉　49	鳳林鎮　100
新城鄉　21	富里鄉　71	瑞穗鄉 39
吉安鄉　106	秀林鄉　1,322	萬榮鄉　390
壽豐鄉　103	卓溪鄉　418	
光復鄉　153	玉里鎮　225	總撤離人數　3,013 人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慕谷慕魚復建工程約 10 年，就交通便利性上，縣府有好多中央補助款項目及期程，如何達成？

答覆事項：一、旨案係因 7 月份杜蘇芮、8 月份卡努、9 月海葵及 10 月小犬等 4 颱風影響，使木瓜溪水域河川水位暴漲漲且湍急，造成「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護坦基礎沖刷，嚴重損毀，先行敘明。

二、有關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護坦基礎沖刷損壞，承攬商「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工程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所承攬範圍，逕向保險公司刻正辦理理賠程序中，待理賠金額核定後辦理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護坦基礎等各項復原。

三、另有關下邊坡修工程，業已動支 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金額 3,000 萬元辦理「清水溪下邊坡風災搶修工程（含設計及監造）」，於 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申報竣工。

四、下邊坡搶修工程竣工後，接續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復建，預定 114 年 9 月竣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市民小巴推動公共運輸立意很好。請問目前各路線反應情況為何？另外，初期宣導不足、站點設置及站牌標示不明顯、預約服務不清楚等問題，請再檢視整體推動情況。

答覆事項：感謝議座的肯定及支持，有關市民小巴自 113 年 9 月 2 日開辦到 10 月 20 日止，統計搭乘使用前三分別為「5.洽公直達線」、「7.市區夜環線」、「6.醫療照護線」，其餘各路線亦有民眾搭乘使用。針對整體各路線的營運執行情況，如班次、時刻、站點設置、動線調整、行銷宣傳及預約服務等，本府目前持續觀察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以提昇市民小巴營運效能，提供民眾良好及便利的公共運輸環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央路果菜市場的友善行人島頭一直被撞，請檢討。

答覆事項：有關中央路三段與和平路一段路口，該路口已劃設左轉彎行車導引線，提醒用路人依所設置之標線行駛，並於友善行人庇護島周邊設置安全防撞桿，提升用路人在行駛中之辨識度。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亮點專車請提供詳細成果資料。

答覆事項：「2024 花蓮亮點專車」活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共吸引 870 人報名參加，其中本地遊客佔 48%，外地遊客佔 52%。根據交通部觀光署公布的來台旅客平均每次旅遊支出金額 2,316 元計算，此次活動共創造超過 201 萬元的觀光產值。透過提供便捷的旅遊服務，本次活動成功吸引外地遊客來訪，有效促進了花蓮的觀光產業發展。

為振興花蓮觀光，在地震及風災過後協助維持觀光相關產業的運作及人員生計，本府在短時間內整合多方資源。導遊協會統籌安排隨車導遊，車輛則由東昇通運有限公司、東穎遊覽、騄毅通運有限公司、君乘租賃公司、溜達趣租賃公司等五家車行共同支援。未來，我們將繼續整合更多資源，推出更豐富多元的活動，以進一步提升花蓮的觀光效益。

活動結束尚有部分經費結餘，這些經費將運用於「台灣觀光 100 亮點－花蓮溫泉專車」活動，以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 100 亮點」活動，本縣與台中市併列為 11 月旅遊主要推廣縣市。「台灣觀光 100 亮點－花蓮溫泉專車」原訂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規劃延長至 12 月 1 日。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交通部長至花蓮，為何觀光處不派員出席？

答覆事項：一、113 年 8 月 15 日前交通部長李孟諺至本縣視察時，即由觀光處處長出席討論，並會同觀光業者，就 0403 地震與凱米颱風嚴重影響本縣聯外交通及觀光產業之情況，提出採預防措施之交通工程、增加航空班次及海上接駁並補貼票價、加開臺鐵觀光列車、引入 TTGO 平臺、觀光產業補貼及融資、境外包機等提案，以期改善並振興本縣觀光產業，是以本府觀光處已就震災及振興觀光等事宜，與行政院及交通部等上級機關進行討論，後續並就前述議題爭取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及其他中央補助。

二、9 月 10 日交通部長陳世凱蒞花晚間，本府觀光處處長積極籌備觀光處最重要之中央對口觀光署至縣府對談事宜，與觀光署長共同研商觀光振興措施，如旅行社獎勵機制、調整團體旅遊及自由行之補助方式、推廣大型活動、發放振興券及加強宣傳影片等，以吸引遊客前來本縣旅遊。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請改善（告示牌及指標等）。

答覆事項：有關兩潭兩鐵自行車道改善事項，本處已納入本府 114 年先期計畫「魅力自行車道三條優化計畫」辦理，另環境清潔部分，業已通知權責單位本縣環保局辦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夏戀嘉年華、紅面鴨 FUN 暑假是否續辦？

答覆事項：一、本處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均以提升在地觀光產業商機為考量，夏戀嘉年華及紅面鴨 FUN 暑假為本縣例行性年度大型觀光活動，每年均為本縣北區與中區帶來可觀人潮，藉此引動食宿遊購行等觀光產值，並於既有活動主軸下加入創新元素強化成效，擴大旅遊商機。

二、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從創始時的充氣裝置靜態展示，到大型紅面鴨搭配音樂噴泉共同演出，之後更進一步於夜間安排充滿在地原住民元素的主題歌舞演出，結合聲光水舞表演展現花蓮在地元素與特色，迄今已成為全國唯一結合大型水舞及雷射光影的水上主題歌舞展演活動；近年為打造適合親子闔家到訪等活動特色，更納入包括現場親子互動演出，並加入遊客與水舞互動裝置、岸邊打卡裝置藝術等，活動從民國 109 年起迄今已連續三次（2020～2021 年、2022～2023 年及 2024～2025 年）獲交通部觀光署列為「臺灣觀光雙年曆」之全國級活動；今年活動更在原有紅面鴨主題特色上加入部落守護貓頭鷹等在地元素，並納入共融遊戲區、親子台哥哥姐姐見面會、國際舞鈴劇場、無人機等特色，藉以擴大吸引家族旅遊商機，強化活動成效。紅面鴨活動更獲頒 2023 美國繆思創意大獎（Muse Creative Awards）金獎，肯定活動品牌創新創意成果。

三、夏戀嘉年華自民國 97 年舉辦至今（113）年為第 17 年，並連續二次（2022～2023 年及 2024～2025 年）獲交通部觀光署列為「臺灣觀光雙年曆」之全國級活動；夏戀嘉年華演唱會除了持續加強演出卡司外，自 109 年起更加入在地新秀徵選，藉以培育花蓮表演人才，厚植表演藝術發展，讓在地表演的團隊或個人能有機會透過夏戀嘉年華的表演機會，登上巨星表演舞臺，持續發光發熱！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振興券發放目的？

答覆事項：本縣經濟在 0403 震後嚴重受創，觀光業的低迷連帶影響到一般民生消費，振興券的推出及其使用規劃，是為了促進消費引動流通，活絡本縣內需經濟。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建議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餐費補助由 80 元提升到 100元，以符目前物價。

答覆事項：一、有關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午餐補助案，本府自 98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推行迄今，以協助減輕弱勢學童家庭經濟壓力，使學生寒暑假午餐不中斷。

二、為因應物價上漲，本府自 111 年暑假起將餐費上限由 70 元調整至 80 元，目前單價為全國前段（僅次於嘉義市及苗栗縣 100 元、宜蘭縣 90 元）。

三、惟本府仍將持續關注物價變動，在財政許可情況下研議調增的可行性，以切實支持學童的健康成長。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國福棒壘球場為何張貼特定人員宣傳照片？

答覆事項：一、國福棒壘球場共有 A、B、C、D 四座球場，目前管養單位為花蓮縣體育會，場地外部懸掛帆布內容係以賽事相關照片為主（如團體合照、縣長及出席來賓致詞、開球或頒獎畫面），除傳達本縣對體育賽事的重視外，也係為賽事期間遮蔽裁判室內部作業所懸掛，其用意並非為特定人員宣傳。

二、花蓮縣立體育場為該場地管理機關，將依「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辦理，有關場地佈置事項，爾後將責請場地使用單位於製作前，相關內容應先經活動主辦單位、補助單位及場地管理機關確認後再行印製及懸掛。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校園電子黑白板採購案之弊端，查有違法使用中國製產品，以及學校於決標前即提前拆除黑板之行為。請問經費來源？採購案期程？完成與開始使用時間？

答覆事項：本案經費來源為花東基金（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工作項目為建置本縣轄屬各級學校之班級教室整合式智慧黑白板。

因採購標的屬資通訊產品範疇，依現行相關法規所示，機關或廠商均不得採購及提供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之製品；後續經相關單位查察得標廠商提供之產品確有生產地及其他違法情事（預為施工）等爭議，足堪構成撤銷決標條件，爰經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後，決議撤銷本案；本府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函知廠商要求其拆除預裝標的並完整復歸，以維師生權益。

案經撤銷決標奉准後業另案重啟；惟考量執行期程及避免後續衍生採購程序之疑慮，爰於 113 年 9 月 9 日委請具相當實務經驗、標的專業分析或鑑定能力之學校單位代為辦理，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決標在案，本標案建置數量計 700 組，考量工班施作量能並顧及學校校務及課務需求，預計規劃 3 階段完成全案數量建置，各階段期程如下：

一、第 1 期：11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採購數量之 30%，即 210 間教室。

二、第 2 期：113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採購數量之 30%，即 210 間教室。

三、第 3 期：1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採購數量之 40%，即 280 間教室。

上開期程經完工及驗收後即可投入教學現場使用。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113 年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項體育經費」之補助明細。

答覆事項：一、教育部體育署於每年 7 月下旬函送「運動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及分擔經費暫列數額表」，供各縣市籌編下一年度預算。

二、本縣 113 年依教育部體育署暫列數額表編列經常門 6,532 萬元整、資本門 2,100 萬元整，各補助案依期程由縣市提送計畫報體育署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金額。

三、檢附「113 年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項體育經費明細表」供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113 年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項體育經費明細表

分類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總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學校體育	選手培訓	一、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一）113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11,150,000		18,723,900	補助本縣重點推展之田徑、游泳、射箭、網球、軟網、舉重、籃球、足球及跆拳道等9項運動，總計63校基層訓練站
			（二）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5,642,800			補助花崗國中等30校體育運動發展（團隊中原住民族學生佔70%以上）
			（三）113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1,238,000			1、生活照顧補助：補助太昌國小等10校。 2、學雜費補助：補助海星高中1校。 3、課業輔導補助：補助北埔國小等8校。
			（四）11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693,100			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賽後補課費－補助花蓮體中、玉里國中、國風國中、中華國小。
		二、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一）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辦理「113年度運動選手照顧實施計畫」	461,000		2,741,000	補助花蓮體中學生16人（學雜費及生活照顧費）。
			（二）113年補助本縣花蓮體中發展特色運動	2,280,000			113年發展特色運動核定補助項目：田徑、舉重、射箭、輕艇、女足。

分類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總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移地訓練	一、113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	（一）三棧國小等9校辦理113年「體育新南向政策第一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經費	2,689,399		11,451,077	補助三棧國小等9校赴泰國越南等新南向國家辦理移地訓練及交流活動。
			（二）北埔國小辦理113年「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經費	403,020			補助北埔國小足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暨參訪交流。
			（三）補助化仁國中辦理「足球隊赴越南移地訓練交流計畫」計畫經費	276,658			補助化仁國中足球隊赴越南移地訓練交流活動。
		二、補助運動團隊訓練經費、參賽等經費		8,082,000			補助花蓮體中等56校92個運動團隊辦理運動團隊培訓及推展計畫。
	人員進用及獎勵金	一、補助增聘運動教練	（一）113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3,503,156		6,930,134	增聘運動教練人事費－補助花蓮體中2人（跆拳道、輕艇）、富源國中1人（舉重）、水源國小1人（田徑）、鳳仁國小1人（軟網）。
			（二）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754,488			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人事費－補助花蓮體中1人（射箭）。
			（三）11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2,672,490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人事費－補助光復國小1人（田徑）、玉東國中1人（田徑）、銅蘭國小1人（跆拳道）、卓溪國小1人（射箭）。

分類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總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二、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一）112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第2期款	537,360		1,317,360	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補助三民國中、中華國小、化仁國中、自強國中、國風國中。
			（二）113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第1期款	780,000			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補助三民國中、中華國小、化仁國中、自強國中、國風國中。
		三、運動防護員	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609,743		609,743	補助防護人員人事費－花蓮體中防護員2人。
	設施設備	一、改善「基層訓練站」設施設備	（一）112年度本署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第二期款		8,107,026	24,607,026	112年度補助本縣國風國中等4校改善運動設施，112年度依工程進度，第2期款納入113年預算計。
			（二）113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		16,500,000		113年度補助本縣國風國中等26校改善運動設施。
		二、改善「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設施設備	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		3,500,000	3,500,000	補助花蓮體中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訓練環境設境。
	競賽活動	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一）113年度卡巴迪運動東部區域性聯賽	600,000		1,500,000	補助海星高中辦理卡巴迪運動東部區域性聯賽。
			（二）113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補助經費	900,000			補助本縣辦理田徑、射箭、游泳等3項區域性對抗賽。

分 類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總 計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社會體育	運動i臺灣計畫	（一）一般類別專案（含助理人事費及訪視費）	12,793,000		21,692,850	計辦理體育活動23項、體育課程9項，聘用專案助理2人，113年度體育活動及課程皆於10月31日辦理完竣。
		（二）原住民類別專案	6,352,000			計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19項、原住民體育課程6項，113年度體育活動及課程皆於10月31日辦理完竣。
		（三）身心障礙類別專案	2,547,850			計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5項、身心障礙體育課程5項，113年度體育活動及課程皆於10月31日辦理完竣。
113年補助總計			64,966,064	28,107,026	93,073,090	經常門_113年補助_小計64,966,064元 資本門_113年補助_小計28,107,026元
教育部113年暫列數額			65,320,000	21,000,000	86,320,000	教育部113年暫列數額_經常門_113年補助_總計65,320,000元 教育部113年暫列數額_資本門_113年補助_總計21,000,000元（113年暫列數額不足，部分改納入「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項教育及體育經費」項下。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學生午餐已招標委外辦理，為何要執行中央偏鄉廚房增建計畫？請提供計畫執行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縣學校午餐採購案劃分為 10 區標案，含括全縣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學校，餐費皆為國中每餐 60 元、國小每餐 55 元，惟偏鄉學校午餐經營成本較高，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用於補貼固定成本支出，提升餐費直接用於食材之比率。

二、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計畫目標：旨在解決偏鄉學校因經費不足、學生人數、地處偏遠、食材採購及運輸成本高等問題，導致午餐成本偏高，品質受影響的情況，並鼓勵學校自設廚房或透過中央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讓偏鄉學童所獲之飲食照顧能均等，不因地理位置而有差異。

（二）補助內容：包含「學校營養師薪資」、「廚工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廚房維運經費」、「精進午餐方案」及「新擴建中央廚房」經費，藉由補貼固定成本支出，確保超過九成的餐費直接用於食材，提升餐食品質。

（三）執行現況：為達成計畫以中央廚房聯合供餐之目標，本府統籌 81 所學校組成 12 個校群，以設有中央廚房之學校為群長學校，供應鄰近學校午餐，其中 4 校為新建廚房，8 校為既有廚房。新建廚房學校係經綜合考量學校位置、學生人數、運送路線及廚房生產量等因素，選定為富源國小、玉里國小、中城國小及東里國中等 4 校，廚房業於 111 年底竣工，並於 112 學年度正式投入使用。

三、本縣學校午餐供應模式採公辦民營，以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業者進駐學校廚房經營，爰新建後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硬體設備提供給業者使用，採購契約亦特別針對偏鄉學校設計菜單，並藉由計畫經費補助業者「廚工薪資」及「生熟食運輸費」之固定成本，有效提升午餐品質。

四、綜上，中央補助「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經費，不僅協助偏鄉學校改善午餐品質，亦對本縣學校午餐採購案有實質助益，進而強化本縣午餐供應系統。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肉品市場拍賣場貼黃單，請釐清是拍賣場還是廁所？後續環境整理攸關食安，請縣府及農產運銷公司積極一點，建議回歸本業為肉品市場。要這麼多議員反應才要改善環境，除了肉品屠宰還有其他業務嗎？

答覆事項：一、農產運銷公司使用建築物被列黃單部位，僅位原於拍賣交易場所附屬的洗手間二處，經本府建設處派員會勘後指出，並不影響整體拍賣場建物結構使用。

二、環境維護整理，公司持續進行，每天均由同仁打掃及清理工作。

三、大型樹木及水溝疏通，外包由專業廠商進行。

四、農產運銷公司營業項目，目前則以肉品屠宰為主，其他業務則包括冷凍設備提供租賃服務及肉品運輸服務等。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建築大樓太老舊，0403 黃單建物，如何做補強？

二、長期沒有廁所可使用。

三、環境衛生不佳，影響食安問題，請提出改善期程。

答覆事項：一、0403 地震後建築物經建設處判定黃單的部分，僅位原於拍賣交易場所附屬的洗手間 2 處，經本府建設處派員及專業技師會勘後指出，並不影響整體拍賣場建物結構使用。

二、目前封閉拍賣場廁所，因應措施先採用流動式廁所供承銷人使用，目前尚有 8 座廁所可供使用。

三、屠宰場區內設施設備更新後符合屠宰作業需求，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近期經查核改善情形如下。

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改善場區及周邊：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中，本縣動防所針對取締山豬吊做了什麼工作？

二、中央計畫中成立認養小棧執行推動成效如何？

三、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核定 2 千多萬元，計畫執行內容是什麼？

答覆事項：一、有關獸鋏、山豬吊查察，本縣動防所執行成果如下：

（一）經查獸鋏及山豬吊的通報案件，112 年度計有 11 件通報紀錄，113 年 1-10 月通報 6 件；另依據中央計畫，辦理本縣五金行販賣獸鋏查核，112 年度計查核 22 場次，113 年 1-10 月共查核 18 場次，皆無販賣獸鋏之情事。

（二）因犬隻遭山豬吊陷阱捕捉而受傷事件頻傳，動防所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在豐濱鄉貓公部落辦理禁止使用獸鋏及山豬吊宣導會及校園推動動物保護宣導課程中，宣導禁止使用獸鋏及山豬吊，113 年 1-10 月共計辦理 24 場次。

（三）113 年 1-10 月參與市集之宣導活動，宣導獸鋏、山豬吊及動物保護法相關法規，共計 16 場次。

（四）113 年 1-10 月配合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巡迴活動，同時宣導禁止使用獸鋏及山豬吊，共計 238 場次。

（五）本（113）年度持續作為如下：

1、本年度持續依據中央計畫，進行本縣五金行販賣獸鋏查核、參與市集之宣導及校園推廣宣導。

2、本年度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巡迴活動，持續同時宣導禁止使用獸鋏及山豬吊。

3、本年度已與民間團體（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合作，委託進行巡山排除獸鋏及山豬吊。

二、為提升本縣狗貓躍動園區收容犬貓認養率，今（113）年試辦推行「花蓮縣躍幸福 GOGO 認養小棧計畫」，經詢本縣業者參與意願後，目前已有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分公司」及「玉里分公司」二家特定寵物業者加入認養小棧行列，並已成功送養 2 貓隻。

三、建構動物友善保護計畫主要執行內容摘列如下：

（一）辦理民眾有關動物保護申訴、疏縱、虐待……等案件。

（二）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

（三）辦理本縣校園宣導。

（四）遊蕩犬熱區誘捕，如七星潭、化仁海堤等區域。

（五）熱區家戶訪查。

（六）辦理犬貓三合一絕育計畫。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場土地已撥用，請清查目前使用的土地中是否還有國用地。

二、肉品市場土地周邊環境等問題，未來應投入一定金額，積極改善建築物、設備等，另請內外一併規劃（容納外面有需要的如殺雞殺鴨）。

三、環境衛生不佳的情形是否有定期去稽查屠宰場之環境衛生？

答覆事項：一、查目前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繫留場屬國有土地部分，僅有占用國有地林榮段 14 及 15 地號二筆土地，業獲大會通過預算經費，以購置國有地，目前辦理有償撥用程序作業中。

二、近期農產運銷公司投入環境改善：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八）查全台家禽屠宰場均屬民間經營，倘納入本縣農產運銷公司易有與民爭利之虞，本縣已有合法民間家禽屠宰場 4 家。

三、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維護會持續進行，場區廢汙水處理系統業每年度定期委外廠商「友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抽驗，檢測數據排放符合環保規範。每年會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花蓮檢疫站、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定期稽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良率提升、屠宰場屠體瘀血（平躺式放血）導致屠體良率不高，雲林一天 1,600 頭，他們的瘀血的狀況會這麼多嗎？

二、公司要照顧員工安全性。（不要有燒燙傷）

答覆事項：一、公司分析屠宰作業流程，屠體內有淤血，應屬屠宰技術尚未熟練所致，現放血人員電宰技術漸漸成熟，不良率也在減少改善中，技術部份將會安排參訪各優良屠宰學習放血技術，追求良率及品質提升。

屠宰良率：農產運銷公司是以用賠償金額來呈現，屠宰不良之賠償金額降低表示出錯情形改善，近半年來，4 月份賠 1 萬 277 元，5 月份賠

650 元，6 月份賠 5,500 元，7 月份賠 2 萬 169 元，8 月份 0 元， 9 月份賠 3,850 元。

二、新式屠宰線設施設備運作，已加強員工動線操作之接應流程等訓練，公司亦以員工最大職業安全考量，強化作業流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水培所參訪人次涵蓋範圍為何？可以設立河川生態教育館，將生態保育等概念同步結合。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共計 3,039 人。包含自由參觀人數為 2,434 人，機關學校參觀人數為 605 人。

二、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的主要功能包括高經濟價值魚苗配售與贈與、台灣原生魚類保種、復育及河川生態教育推廣等工作，未來在本所園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中，就規劃上即思考會納入台灣原生魚展示及河川生態保育等相關內容，打造全台特有之原生魚生態展示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對於黎明庇護工場的輔導請多予以鼓勵。

答覆事項：本府自 111 年起每季皆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每年共計 4 次），另因自 109 年起黎明庇護工場皆為虧損且有逐年擴增之趨勢，故 112 年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新增 1 名財務專業之輔導委員，以期協助工場回到收支平衡之目標。本府補助黎明庇護工場金額及其營運情形如下：

109 年庇護員工 24 名／396 萬 3,265 元／虧損 6 萬 6,178 元。

110 年庇護員工 24 名／381 萬 8,907 元／虧損 11 萬 2,758 元。

111 年庇護員工 36 名／494 萬 501 元／虧損 79 萬 6,224 元。

112 年庇護員工 36 名／565 萬 9,979 元／虧損 34 萬 4,347 元。

庇護員工平均月薪資：

112 年 6,835 元。

113 年 1 萬 2,466 元。

另本府 112 年補助黎明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在職進修計畫」，協助工場提升庇護員工之專業技能，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7,890 元整；113 年補助黎明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及「在地體驗計畫」，提升庇護員工之體耐力、增加社會參與之機會並為轉銜至一般性職場預做準備，經費共計新臺幣 18 萬 3,200 元整。

黎明庇護工場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人數：

109 年啟動轉銜 1 人，轉銜成功 1 人。

110 年啟動轉銜 0 人。

111 年啟動轉銜 0 人。

112 年啟動轉銜 4 人，轉銜成功 3 人，返回庇護工場 1 人。

113 年啟動轉銜 3 人，轉銜成功 2 人，返回庇護工場 1 人。

感謝議員的關心，本府將再與黎明庇護工場討論適切的輔導方向及改善方針。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有公所核定辦理，後續提報情形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如下：

（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已完成總結報告，目前正辦理法定作業程序及聚落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已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三、113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核定吉安鄉及富里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四、114 年提報花蓮市、秀林鄉、玉里鎮及卓溪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未提報有萬榮鄉、豐濱鄉、壽豐鄉及鳳林鎮）。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有關自辦市地重劃，本府扮演角色為何？

二、有關民眾提出暫緩建物拆除訴求，而地政處消極處理一事？

三、吉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道路規劃重新擬定影響地主權益一事？

答覆事項：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本府於自辦市地重劃時，應審核籌備會、重劃會成立，及審查工程相關書圖、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等事項。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拆遷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

二、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本府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陳情人異議書向重劃會進行案件了解。

（二）請重劃會與陳情人辦理協調，並請重劃會將異議案件錄案，每月彙送本府異議案件處理進度表，由本府追蹤重劃會異議案件處理情形。

（三）倘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提報本府調處。

三、市地重劃公共設施設置均須依照細部計畫配置辦理。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建議多規劃客家元素之大型親子活動，如雨馬紙風車劇團等，藉由親子活動讓年輕人多多參與。

二、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經費，縣預算（配合款）為何僅需 2,000 元？其推動上與社照 C、福氣站、文建站等據點之差異性在哪裡？其特色要彰顯出來。

答覆事項：一、以今年紙風車劇團辦理雨馬活動地點選擇時，縣長有考慮到花蓮中南區辦理，但找不到能夠容納雨馬演出之場地，僅東大門夜市旁停車場空地符合演出需求，且雨馬組裝約需 5 天時間，本縣境內巡迴演出實有困難。爾後本處辦理各項活動研議融入更多親子活動內容，以吸引年輕及親子族群的參與。

二、（一）關於縣府配合款的部分，依據客家委員會「113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規定：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客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

（二）為照顧與關懷客家族群及推廣客家文化，各據點規劃的課程以客家文化傳承為主題，活動內容涵蓋客家語言、傳統藝術與客家飲食文化等，藉由相關活動讓社區鄉親多多接觸及了解客家；今年度除各據點安排之課程外，縣府亦規劃辦理 20 場次的「客家纏花」實作課程，前往據點讓長者學習客家傳統工藝，達到客家文化推廣之目的。

（三）此外，為讓客語及客家文化向下生根，本計畫亦辦理「老幼同樂」，由伯公站據點與鄰近的小學或幼兒園合作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藉由長輩與小孩互動的方式，將傳統文化傳承給下一代。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有線廣播發展基金運用情形，考核審查出來的缺失，如 112 年度撥付數沒有納入 112 年度預算內，未符合政府會計期間規定，次有累計剩餘偏高，要積極規劃編列預算分年執行，再者，報表未列出國家通訊委員會，請問 114 年度是否已納入預算？目前發展基金剩餘數還有多少？今年剩餘數情況如何？請提供。

答覆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往於當年度的八月份才會發文撥付年度撥付數，並沒有先行告知預估支付數，致無法先行編列當年度預算，只能編列於下年度預算。從去年度開始 NCC 於前一年度會先發文明年度的預估撥付數，並以此為依據編列當年度預算，因此從 113 年度開始當年度撥付編入當年度預算。目前 114 年度已納入預算，目前基金剩餘數約 1,300 多萬元，今年剩餘數預計使用 170 萬元，其中 30 萬元為補助公所轄管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維護、120 萬元為 113 年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及影片製作教學委外服務案、20 萬元為 113 年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本府將持續在符合基金用途下，積極研議賸餘款之運用與計畫，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農產運銷公司、果菜市場辦理採購皆有發生採購問題，採購中心功能如何發揮，若他們無專業採購證照，為何讓他們辦理發包作業？

答覆事項：按採購法規定採購金額 15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同法第 40 條規定：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有關所提農產運銷公司、果菜市場採購案係農業處補助案，該等單位辦理採購時並未簽會採購科，且經了解花蔬承辦人並未具相關專業能力，以致發生採購問題。

故，將通函各單位告知本府補助法人團體辦理採購，將由其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同時如有開辦採購課程亦請轉知各法人團體參訓，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雲基地第四度發包，委外出去，目前先提供給單身宿舍與委託的勞務契約有無衝突？雲基地有推動方向，為何要將其納入？員工宿舍有無妥善安置？

答覆事項：為解決本府單身宿舍修繕期間同仁的住宿需求，經盤點縣內可運用的閒置宿舍空間，規劃了二棟空置建物及雲基地作為同仁的臨時住所。此做法不僅能為府內同仁提供舒適的休息空間，亦能了解入住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為後續計畫的推動提供實務經驗。

前述事項，本處已與委外廠商開會達成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今年度委外計畫，主要以活化基地及數位元遊牧計畫前期研究為主軸，本處將考量權重，制定可行性的方式，期能兩方面兼顧。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政風處大型採購，如 0403 震災相關之修復工程採購等，如何落實監督？

答覆事項：一、依法務部於 94 年 9 月 15 日修正「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政風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令配合機關辦理採購，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關於推動機關廉政業務應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針對採購辦理流程，適時建立稽核、受理檢舉、查辦制度，並隨時注意有關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有關縣府大型採購，如 0403 震災相關之修復工程採購等，政風處監辦採購過程有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皆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監辦。

二、此外，政風處配合縣府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等工作，本處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以及受理民眾對於採購案件的陳情檢舉等，藉以落實監督工作。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今年8月監察院糾正蔬果運銷合作社大樓迄今仍未啟用，因其不具採購專業，政風處應如何協助？為何未納入採購廉政平台？

答覆事項：一、按合作社法第 2-1 條規定，本府為本縣花蓮蔬果運銷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目前由農業處統籌負責。

二、依「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政風處對於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進行監辦作業。本件為採購履約爭議，據悉已進入調解階段，且既以農業處統籌負責單位，似由該處為協助輔導單位為宜。

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縣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本件業已進入竣工階段，依法務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已不符合開設條件，故無法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關於花東基金補助教育處本縣國民中小學電子黑白板之採購案，廉政採購平臺是否於本件採購過程中發揮作用？政風處扮演之角色為何？

答覆事項：一、依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發函指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針對巨額採購金額達 100 億以上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於招標前，由政風機構報法務部廉政署同意開設，惟未達 100 億元案件，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地區核心施政願景、社會矚目、與民生公益密切關係及其他等情形，得專案報法務部廉政署同意開設。

二、本採購案之量能未達開設原則，且已決標，故未成立採購廉政平臺。

三、本件採購雖未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政風處仍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注意採購過程中，如涉有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當依法查處。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是否有離職潮影響南區民眾就醫權益？

答覆事項：一、經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於 1、7 及 10 月醫師及護理師人力如下：

	113年1月份	113年7月份	113年10月份
醫師	45	47	45
護理師	288	283	283

從數字上來看，醫師及護理師未有大量波動的情形。

二、另外，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及該院為南區重要之急救責任醫院，花蓮縣衛生局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醫療發展基金補助，自 105 年起急重症緊急醫療網建置相關計畫專款補助，協助該院申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113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該院 1,922 萬元、1,100 萬元，總計 3,022 萬元，目前得以挹注該院急診專科醫師 1 名、婦科 1 名、兒科 1 名、神經內科 1 名，同時多增加兒科專科醫師人力始能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運作。

三、再者，本局於該院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考核，將該院現況及困境反映給與會之退輔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挹注資源。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請說明建置餐具清洗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執行內容？

二、請說明清洗設備之期程？

三、請說明 113 年度花蓮縣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之作業期程。

答覆事項：一、花蓮為觀光大縣，因位於東部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其產生廢棄物數量遠比其他縣市來得多，在面臨掩埋場飽和及轉運交通不便與經費挹注的問題尤為險峻，除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廢棄物大幅減量外，還是需要從源頭開始。

在當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同時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 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達成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目標，如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降低碳排放、提升污水處理效率，期同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實現經濟效益為施政重點所在。

為源頭減量以減少轄內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量，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推動「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創公辦建設，茲因無前例可循，雖充滿重重困難和挑戰，但為落實環境永續之效益，增進人民福址，本府仍戮力同心挺進前行。

原規劃係欲編列經費由本府自營，在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工程可行性評估，針對背景市場資料調查、工程建設執行、土地取得、清洗餐具處理量（東大門）推估等做工程建設執行之依據，經 109-110 年的背景資料調查與盤點，研析最佳清洗設備及清洗量能，再依據清洗設備規模設計動線及配置，陸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於後續 111 年發包清洗設備以及工程標案。

續經於 112 年 12 月檢討之評估報告，後經滾動式檢討為節省花東基金經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與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改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

故於 112 年工程已順利開工下爭取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針對興辦目的、民間參與效益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投資廠商室內營運裝修或設備購置等）、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計畫替選方案評估、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後續辦理方式評析等、對移轉營運模式做審慎務實規劃，在原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上再精進完妥，為後續順利營運準備。

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清洗設備－十三槽式洗碗機（含熱烘乾及冷風段 2 台）」，工期 180 天包含清洗設備製造時間，為加速清洗中心完成，設備廠商於工廠預為製造設備，俟新建工程及續接工程進度達可進場程度，就開始進場安裝施工，爰預計 113 年 11 月 15 日進場安裝，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有關 113 年度花蓮縣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一案，於112年申請財政部補助「機關辦理促進民間餐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計畫，經書面審查及評選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 187 萬 5,000 元作為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其審查原則包含土地合法性並以 2 年內完工之工程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府於 113 年 3 月提出追加預算，於 5 月同意後辦理發包作業，惟因 0403 震災以及後續 7 月凱米颱風委員無意願參加審查會，本案已於 7 月 29 日完成決標後請承攬公司趕辦規劃，預計於 12 月底前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部在震後加碼文化幣，那文化局在文化振興部分有什麼想法？

答覆事項：一、積極爭取：0403 地震後，文化局第一時間關心人員安全、館舍災損及文化資產受損程度，接著開始擔心本縣文化產業工作者的生計，文化產業是天災中最敏感的一種行業，災難來時，大家荷包緊了，第一個受害的是文化產業，開始振興後，是最後受惠的，故主動連繫文化部相關人員，幾經電話及視訊會議討論，由該部文創發展司主政，最後討論出利用文化幣的機制，鼓勵青年來花蓮消費。其餘年齡層的長輩雖然沒有經費補助，仍能下載文化幣 app，了解花蓮有哪些藝文消費點，深入的文化旅遊，因大型團體的遊程不會到地方小而美的藝文消費點消費，無法實際獲得幫助，期透過文化幣機制真正將資源給予文化產業工作者，讓大家能撐過這段重建期。

二、協助推廣：由文化局所有同仁，以各種管道，鼓勵本縣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文化資產點、地方文化館、博物館、表演團體、街頭藝人、書店、文創商品生產者、電影院、社區協會、文化市集……等，實際從事文化工作之團體或個人，踴躍提出申請，協助文化部辦理 2 場次消費點說

明會及 1 場次發布會。

三、協調溝通：在文化工作者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成為消費點過程中，有等待過久未獲回覆，或已補件卻遲遲未獲同意，或消費過程中民眾來電詢問消費點等疑問，均充分與文化部人員及消費點作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問題，文化幣自 6 月 8 日起跑後，由 6 月 12 日領取人數 1,701 人，1,185 人消費，消費金額 106 萬 4,199 元，截至 10月 15 日，已有 2 萬 5,617 人領取，2 萬 3,231 人消費，消費金額 2,455 萬 1,304 元。

四、輔導鼓勵：輔導並鼓勵文化幣消費點加碼及宣傳，吸引外地遊客至花蓮消費；協助文化工作者提出在地文化特色社區旅遊方案，推出更多手作商品，體驗活動，提高旅客進行文化體驗及深度旅遊之意願及滿意度。

五、辦理活動：

（一）協助：協助各團體至花蓮辦理振興活動之宣傳與執行，例如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9 月14日至 15 日於於花蓮轉運站辦理「113 年花蓮中秋轉運讚」活動、紙風車劇團 9 月 20 日至 22 日東大門夜市廣場「雨馬精華版」演出、台灣設計研究院 T22 產地振興計畫……等活動。

（二）自辦：自辦各種展演活動，例如 202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2024 Pangcah 生活節、菸廠市集、花蓮設計中心成果展、113 年民俗文化節慶～月滿銀幕－中秋視覺盛宴、2024《玉里藝起玩》x 兒童藝術節、國泰雲門隨行吧社區巡演、第七屆花蓮學研討會、第三屆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及各項展覽與電影放映等，給予本縣文化工作者工作機會以增加收入、增加本縣文化底蘊之深度與廣度成為國人或外國人喜歡到訪之地，並透過各種文化活動，療癒受到震災影響之本縣全體鄉親之心靈。

（三）社造成果展邀請旅行社踩線團。預計在 11 月辦理花蓮社區深度之旅，行程涵蓋南區，目前外縣市旅行業者報名踴躍，將加開梯次，將花蓮社區文化的深度以小而美的角度開拓旅遊市場。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說明日出藝文基地講座辦理情形？

目前日出大道活動多樣化，包括各項演出、裝置藝術、廟會等，請說明日出大道定位？

日前擺放於現場之城空裝置藝術在後期有被破壞的情形，以後相關設置作品應配合地方的氣候變換與環境考量設置，以避免產生被破壞的情形。

答覆事項：表演藝術為花蓮藝術發展重要核心領域，本局以日出藝文基地（下稱該基地）為駐點，辦理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安排藝文講座、課程、小型排練空間及增加表演團隊演出平台，打造含有辦公、排練、展演、交流的複合型場域，藉此活絡溝仔尾舊城區，帶給舊城區居民週末有別以往的生活休憩空間。

113 年 4 月至 8 月於該基地辦理本縣立案團隊及傑出團隊之行政人員「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共有九場次，邀請擁有豐富劇場行政經驗的講師分享他們的經歷及創作過程，以提供各表演團隊不同的視野，創造更多發展的可能，計有 212 人次參與；另針對所有民眾都可以報名參加的「劇場創作講座」，共計辦理 8 場，讓民眾貼近劇場，計有 117 人參加，另每位講師授課時段 18 至 21 時，3 小時領取 5,000 元講師費。基地聘請的講師均為表演藝術界的先進，組合成的師資陣容及課程亦獲文化部審查委員的肯定。

日出大道活動整體規劃分為 A 至 F 六大區段，縣府各局處分工如下：本局負責例行性日出大道場地借用與協調等行政事宜、建設處負責場地修復及電力設施，環保局則負責環境清潔，以確保每場活動得以順利銜接與進行，希望藉由活動帶來人潮，能活絡溝仔尾舊城區。

另今年城市空間藝術節嘗試以互動型裝置藝術，展示日期原訂自 6 月 9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惟該裝置經過凱米颱風破壞後修復，原預算編列之維護費已用罄，復於 8、9 月陸續遭到不明人士蓄意破壞，導致緩衝袋飄到活動周邊影響交通安全等事件，因屬不可抗力之因素，業於 9 月 30 日與執行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活動場地復原，未來將更審慎評估裝置藝術品設置的條件與空間需求，也會更積極面對如何提升民眾公德心的議題。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關於防空避難設施，法定供需比例為 1.2 倍，本縣 466 處可容納 36 萬多人，供需比例為 1.16 倍，略低於法定值。審計室的報告中有提到，花蓮縣有八成五的村里沒有防空避難設施的建檔資料及供需比例，本縣有幾處社區沒有防空避難設施？縣政府行研處智慧城市資料中有提到避難所管理系統，本項工作為何單位負責？有無橫向聯繫？

答覆事項：一、本縣防空避難設近有八成村里不符合規定，因內政部公告建物附設防空避難設施適用地區，僅有花蓮市、吉安鄉行政地區適用，其他鄉、鎮未

適用；上述其他鄉、鎮建檔數係未修正規定前建立持續列冊，另本縣卓溪鄉行政區城，全鄉無防空避難設施。

二、本局至 113 年 10 月底建檔防空避難設施共計 649 處，可容納 337,584 人。防空避難設施係經縣府建設處核定後，函由本局轉轄區分局派員檢查，如符合則由分局建檔造冊函復本局轉縣府建設處。

三、有關縣府智慧城市提及避難所管理系統，係社會處遇有災害發生時開設收容避難所，該系統由社會處負責管理，與本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無涉；避難所與防空避難設施為不同處所、設施，亦分屬縣府社會處及建設處管理。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復興街 39 號，政風處調查結果民政處有行政疏失，民政處目前的處理方式?

答覆事項：一、旨案財產移撥期間，原管理機關為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青年發展中心隸屬教育處，均係屬本府之內部單位，尚無違前開機關間財產轉移之規定。又 111 年 11 月 11 日簽辦拆除清運案前，業與行政暨研考處現勘，並確認同意移撥作業，始辦理採購。

二、未來於辦理閒置空間活化前，將更妥善進行前置規畫評估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持永久居留證但未結婚的人數及取得居留許可，但已經離婚和喪偶的外籍配偶人數。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持永久居留證未結婚的人數及本縣取得居留許可，已經離婚和喪偶的外籍配偶人數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俟提供後回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持永久居留證但未結婚的人數及取得居留許可，但已經離婚和喪偶的外籍配偶人數。

答覆事項：本府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府民戶字第 1130208859 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經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1 月 11 日移署移字第 1130116609 號函回覆，外僑在臺是否具有婚姻關係，非申請在臺永久居留之審查範圍，且外僑如以外國專業人才或特定專業人才受聘在臺居留申辦永久居留，其居留天數之計算較一般永居寬鬆，致許多外僑未於申請時填報配偶資料，內政部移民署未予統計單身及非本國籍配偶之外僑人數。

經查在臺離婚或喪偶之外籍、陸籍及港澳配偶人數內政部移民署未予統計，僅提供該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之公開資料（相關路徑：統計資料／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我國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及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分析）。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據財政處工作報告資料顯示，113 年度僅至 8 月底，債務利息支出數已近乎與 112 年全年度利息支出數相當，可推估 113 年度整年利息支出將較去年增加，是否為利率增加所影響？如是，請提供利率區間供參考。

答覆事項：113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係受利率調漲因素影響，檢附 110 年至 113 年間借款利率區間資料供參考。

110年至113年借款利率區間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0/22 止）
借款利率區間	0.40%-0.80%	1.00%-1.40%	1.05%-1.75%	1.60%-1.90%
備註		3/17 升息 0.250% 6/16 升息 0.125% 9/22 升息 0.125% 12/15 升息 0.125%	3/23 升息 0.125%	3/21 升息 0.125% 6/13 調升存準率 0.25% 9/19 調升存準率 0.25%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太平洋公園內的遊具使用標示應更明確，也需加強派員巡邏。

答覆事項：有關建議遊具標示應更明確部分，將納入後續規劃研議，另加強派員部分，考量本處未編列太平洋公園現場管理人員之經費，目前係由業務同仁視每日業務工作情形至現場勘查，後續將再予以調配並加強巡邏，以降低現場遊具不當使用之情形。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七腳川公園洗腳檯沒有水。

答覆事項：有關七腳川公園洗腳檯已施作完成，惟自來水公司尚未辦理配水作業，經洽詢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0403 地震無法搬回去，有關弱層補強補助「棟」數認定疑義是中央還是地方可以認定？請權責釐清。

答覆事項：一、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 條第 42、43 款規定：「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二、內政部公告「0403 震災張貼紅黃單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每棟補助上限 1,500 萬元，「棟」數認定係依上開規定為認定依據，本府從寬認定，以建築物設置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之數量認定「棟」數。

三、針對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檢討後有因設置直通樓梯支數少，但總樓地板面積大之個案，本府已提供相關資料予內政部參閱與並協商修正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山橋半半施工是否有施工期間規劃？

答覆事項：一、縣道 193 線花蓮港至光華工業區路段，車流量大，重車行駛頻繁，故於施工前已先行依預定施工程序撰寫交通維持計畫，送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再依該計畫內容確實進行施工圍籬及交維設施佈設。為確實檢討施工期間各類應注意事項，本府於分別於本（113）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7 日邀集警察局（含花蓮分局、吉安分局、交通隊）、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召開協調會並協助審查交維計畫，並於 8 月 27 日邀請上述各機關及花蓮港務分公司、北濱國小、花蓮女中現場會勘，再經道安會報於 8 月 28 日及 9 月 12 日進行初審，交維計畫已於 9 月 30 日經道安會報正式審議通過。

二、工程訂於 10 月 31 日開工，總工期 720 日曆天，將先製作預力梁，並施作施工便道等設施。預計於 114 年 4 月中旬起依交維計畫進行施工圍籬及交維設施布設，並以半半施工之方式開始進行舊橋打除及新建等作業，整體工程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多久評估號誌必要性、新設標準？號誌維護管理費用？是否有考慮其他方式取代紅綠燈？

答覆事項：一、現行號誌之必要性皆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規則評估道路流量、車速及肇事數評估是否需設置號誌。

二、目前本府契約每年基本維管費用平均每年約 600-800 萬元。

三、另有關考慮以其他方式取代紅綠燈的方案方面，鑒於號誌設備屬公共工程，經費高昂，設置期程較長，且設置後不易因應實際狀況調整，故本府建議在未達號誌設置標準之路口現行將優先以無號誌路口告警設備替代。

四、另後續本府亦將與交通部及本府號誌開口廠商積極研議新方式使民眾在安全的前提下有更便利的通行路口。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市智慧停車柱目前智慧停車柱幾支？使用率多少？
答覆事項：本縣停車柱目前總共 201 支，分布如下：
中山路（重慶路－北濱街）38 支。自由街（民國路－中正路）109 支。
南濱路（中山路－吉安溪橋口）54 支。停車柱停車率平均為 40.1%～64%。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市民小巴肯定，持續再做；民眾的使用習慣是要持續養成，希望逐一改善。
答覆事項：感謝議座的肯定及支持，有關市民小巴各路線的營運執行情況，如班次、時刻、站點設置、動線調整、行銷宣傳及預約服務等，本府目前持續觀察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以提昇市民小巴營運效能，提供民眾良好及便利的公共運輸環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MaaS 串接各式各樣使用，請做 TA 定位，串接文字資訊很難理解到該局處網頁資訊。
答覆事項：有關 MaaS 以交通整合食宿遊購為主，現階段已納入台灣好行路線，市民小巴路線及幸福巴士 2.0 路線，整合服務觀光及在地民行需求。目前 MaaS 2.0 持續優化中，後續將分別鎖定 TA 觀客及在地人為目標客群為行銷推廣對象。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辦理內容及目標？
答覆事項：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115 年度委託本府辦理「花蓮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案，計畫核定總經費共 3,660 萬元

整，經本府辦理委託勞務採購案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決標，決標金額 3,297 萬元整，計畫安裝共 80 支水位計及建置管理平台系統，並持續辦理即時水情監控及水位計維護至 115 年底。

二、本案係透過設置水位監測設備、防汛管理應變平台以支援防汛動員時間、建立設施控制機制並以監測資料協助長期工程方案檢討，亦可進行抽水站操作優化。

三、透過本計畫監測設備及系統平台，並介接整合相關河川水情影像、低窪地區路面淹水感測器及雨量測站等監測資訊，可隨時掌握全縣下水道水情資訊、強化緊急應變及事後改善等積極防災作為。

四、本計畫監測資料結合雨量預報及水理模式分析，可全面檢討全縣雨水下水道長期改善工程策略並加以驗證，將防洪工作由過去的被動應變轉為主動預防。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民眾開小吃店，跟觀光處拿到商業登記，開業後被建設處開罰違反都市土地使用，民眾觀感很差，請加強橫向聯繫。

答覆事項：有關建議加強在同意商業登記前之應先確認土地使用部分，倘經商業登記單位評估，可將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作為登記前之檢核項目，本處將予以配合。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外籍配偶領取資格及領取情形？是否可以補發？

二、另領有永久居留證的民眾（APRC）是否可領？（實際有許多案例領不到）是否可以補發？

三、應加強移民署的橫向連結，讓移民署也了解發放原則。

四、振興券轉售問題。

五、傳聞二信、農會要扣 5%？請觀光處澄清。

六、7-11 加碼方案會不會讓消費跑到外縣市？

七、振興券是否有防偽？民眾有人收到假券，請縣府會同警察局確認是否屬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八、請檢視振興券實際執行是否符合振興券發放規範？（外籍配偶喪偶或離婚、但居留證還有效的族群）。

九、振興券轉讓的問題。

十、因仍有民眾未領到振興券（例如有民眾是人在外地、知道此消息已過發放時間），能否再開放一天，供未領券的民眾補領？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券：

（一）於本縣設有戶籍之縣民。

（二）外國人或大陸、香港、澳門籍人為本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且居留或定居地址設於本縣者。

（三）前款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民，經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因此若為已依第（二）款具備領取資格者，若發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仍可領取。

二、依據移民署提供之名單，具領取資格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180 人。永久居留本縣人數為 365 人（含外籍配偶），

（一）永久居留證身分仍然是外國人。

（二）取得原因為依親或應聘或投資。

（三）本國為單一國籍制，永久居留為未申請歸化。

以公平性而言，振興券發放對象若納入非因依親而取得永久居留證者，反更應優先將本國人未設籍本縣而在本縣工作者考量納入，而基於前項部分資格之認定在執行上有相當難度，符合資格人數也難以在短期掌握，以及本縣財務現況等綜合考量，而僅納入外籍配偶為發放對象。

換言之，若非因依親而領有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即可領取，則對本國非花蓮縣民而在花蓮工作的人士非常不公平，而本國非花蓮縣民而在花蓮工作者名單難以掌握及認定，所需經費亦同，因此綜合考量下未予納入。

三、涉及外籍人士的相關作業均是透過移民署協助，外籍配偶且居留地為本縣之名冊，即為移民署進行造冊後提供本府。

四、後續將了解轉售情形後再行回覆。

五、於二信、農會並無申請兌付要扣 5% 之情形，推測應為少數民眾誤將 5% 營業稅的概念錯置到此處，此類錯誤資訊我們會再來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六、此類型方案細節都應該要限制在本縣消費，經了解，7-11 提出之優惠有限制在本縣消費。

七、以現金大量收購振興券或振興券偽造變造等情形，涉刑事責任，警局均會主動偵辦，本府若收到相關通報，也會立即通報警局及政風單位。

八、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第三點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券：

（一）於本縣設有戶籍之縣民。

（二）外國人或大陸、香港、澳門籍人為本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期居留或定居許可，且居留或定居地址設於本縣者。

（三）前款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民，經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據此，若為依第（二）款規定而具備領取資格之外籍配偶，領取前發生離婚或配偶死亡情形，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則轉為符合第（三）款規定而仍可領取。

九、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規定：

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振興券之使用限制（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第八點營業人兌領振興券款項依下列規定第（二）內容略以，營業人收受振興券違反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

據此，若有業者違反前述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將依上開規定拒絕兌付該筆款項，情節重大者並可能取消其兌領資格。

十、查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與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作業程序已規範領取時間為自 1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 日，期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給。不克於期間內親自領取者，可善用委託代領機制，請親朋好友代為領取。本府亦於該發放期一個月前持續透過本府官網與新聞報紙及其他各式媒體持續宣導提醒領取起訖時間與領取方式。

有關仍有民眾未領到振興券部分，本府於振興券發放時間之規劃階段初步訂為周休二日發放。考量仍有少部分縣民因種種不便因素而無法及時至發放所領取振興券，本府已儘可能盤點本府現有資源與量能並積極與各鄉鎮市公所與其他單位持續溝通協調，使振興券發放日得以延長至一周，使更多縣民得以參與本次振興活動，而就最終發放日之結算，最終發放率為 97%，顯示已有絕大多數民踴躍參與本次振興活動。

就增開發放日部分，考量增開發放日所需的人力、物力、預算編列與時間成本，以及考量發放點之再行設置、領取清冊之編列與民眾身安排可否於增開發放日進行補領等不確定因素，經本府評估窒礙難行，綜合考量之下而不再度發放。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請檢視振興券實際執行是否符合振興券發放規範？（外籍配偶喪偶或離婚、但居留證還有效的族群）。

二、振興券轉讓的問題。

答覆事項：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第三點規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依本要點規定領取振興券：

（一）於本縣設有戶籍之縣民。

（二）外國人或大陸、香港、澳門籍人為本國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且居留或定居地址設於本縣者。

（三）前款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民，經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因此若為已依第（二）款具備領取資格者，若發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仍可領取。

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規定：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振興券之使用限制（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第八點營業人兌領振興券款項依下列規定第（二）內容略以，營業人收受振興券違反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

據此，若有業者違反前述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將依上開規定拒絕兌付該筆款項，情節重大者並可能取消其兌領資格。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沙灘車希望能找到合適的場域供業者營運。

答覆事項：一、中央未禁止沙灘車活動，惟活動時須符合各場域法規。

二、沙灘車業者現況為利用農地營業（違反區域計畫法）、行駛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保安林地（森林法）、河川範圍（水利法）、海岸沙灘（海岸管理法）、保育類野生動物－燕鷗產卵棲地（野生動物保育法）、噪音（社會秩序維護法）、揚塵（空氣污染防制法）等違反眾多中央法規，縣府於法無據，實在很難輔導現況合法化。

三、依交通部「沙灘車管理指引」，現況可用土地僅「國家風景區－遊憩用地」可供沙灘車業者申請合法使用。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簡易水保有沒有委外？進度？卓溪鄉被檢討，定期會前提出簡易水保委外團隊等規劃。

二、水保團隊應要有水保專業，怎麼會有土木組成？夠專業嗎？

答覆事項：一、簡易水土保持委外案件，113 年 6 月 14 日本府邀集 22 位服務團成員召開「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本府審查簡易水土保持」會議，有關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本府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相關事宜，113 年 7 月 9 日簽辦一層核可。目前已擬定相關作業要點送法制科審查中。

二、各縣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由水保、土木、大地、水利等 4 大技師組成，113 年度共召募 22 人，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府農保字第 1130001433A 號令發布實施「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實施計畫」，本府 113 年 1 月至 2 月 29 日公開徵求，並發文至上述四大公會、相關學術單位及發布新聞稿召募。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知卡宣的遊具使用的牌示是否做大一點？

答覆事項：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打造不同主題特色的共融式遊戲場於 111 年陸續啟用，並於各遊具張貼適用對象及限重等告示於遊具上，未來持續更新遊具相關使用年齡與限重標示於明顯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生態給付田區，這是 113 年還是累積？

答覆事項：定期會工作報告所示生態給付田區「輔導農民營造友善環境農田棲地 137 件，營造面積 227.1 公頃」，為 113 年 8 月止所受理本縣農友之申請資料，非歷年累積，後續年度數字尚待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勾稽農友申請資料是否有請領有機農業維護生態保育獎勵金（含有機轉型期、友善耕作）後，始可確定。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運銷公司電宰隻數去年 4-7 月對比今年同期減少原因？請說明？

答覆事項：據農產運銷公司分析原因，0403 強震後，本縣各景點遊客人數經統計，僅 28 萬 1,122 人次，創下自有遊客人數統計以來最低紀錄；今年二月有 123 萬餘人次，三月有 100 萬餘人次，四月份人次僅是二、三月平均值的百分之 23，即四月份少了 4.2 倍，觀光人次驟降，導致縣境內整體肉品需求下降，影響肉品消費。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良率提升、屠宰場屠體瘀血（平躺式放血）導致屠體良率不高，雲林一天 1,600 頭，他們的瘀血的狀況會這麼多嗎？

二、公司要照顧員工安全性。（不要有燒燙傷）

答覆事項：一、公司分析屠宰作業流程，屠體內有淤血，應屬屠宰技術尚未熟練所致，現放血人員電宰技術漸漸成熟，不良率也在減少改善中，技術部份將會安排參訪各優良屠宰學習放血技術，追求良率及品質提升。

屠宰良率：農產運銷公司是以用賠償金額來呈現，屠宰不良之賠償金額降低表示出錯情形改善，近半年來，4 月份賠 1 萬 277 元，5 月份賠 650 元，6 月份賠 5,500 元，7 月份賠 2 萬 169 元，8 月份 0 元，9 月份賠 3,850 元。

二、新式屠宰線設施設備運作，已加強員工動線操作之接應流程等訓練，公司亦以員工最大職業安全考量，強化作業流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報告中提到自製堆肥講習課程的素材是什麼？

答覆事項：一、為鼓勵農友自行製作堆肥，減少農業廢棄物並充分運用農業資源，友善農業生產環境，同時降低農友購肥成本，本府規劃於全縣辦理 10 場次有機質堆肥製作講習課程，期望經由講習、標竿觀摩學習，讓農友對於資源循環利用有嶄新的認知，亦透過交流，幫助農友提升生產管理能力。

二、有機質堆肥製作講習會將由宜蘭大學協助辦理，課程內容包含介紹有機農業、有機作物栽培、有機質肥料製作與使用，並運用簡易型蚯蚓堆肥箱及廢棄太空包結合現場操作示範，同時以課程講解蚯蚓在居家／有機農園養殖與蚓糞堆肥化的應用。

三、有機堆肥的資材通常包含農場有機材料，如動植物殘體、植物枝葉、豆粕、禽畜廢棄物等，也會結合實作介紹蚯蚓糞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觀光魚市招租進度？攤商進駐了嗎？請補充。

答覆事項：一、113 年 1 月 22 日，本府辦理「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公開委託營運管理」營運團隊招商說明會。

二、113 年 5 月 17 日，本府與花蓮區漁會簽訂「花蓮漁港觀光魚市公開委託營運管理案」勞務契約。

三、113 年 7 月 29 日，花蓮區漁會辦理商家招商、進駐說明會，針對承租人資格與承租單位數、租賃契約與承租費用、承租進駐期程與營業時間、場域維護與環境衛生等相關事宜說明，計有 10 店家參與，並於會後公開抽籤劃分營運位置。

四、目前攤商已在陸續進駐裝潢中，花蓮區漁會預計於 114 年 1 月辦理魚市開幕儀式。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美崙山、農好市集辦的好像蠻成功，農業處這邊是否有通知議會？辦的好就要好好宣傳一下。

答覆事項：為推廣花蓮豐富的農業文化，結合農業、美食和音樂辦理「農好市集」，分為文旦柚、金針花及芋頭三個主題，目的因應不同產季將花蓮優質的農特產品推廣給遊客並將不同的農村體驗及活動結合在地與外地的表演、農創商品及花蓮農村的特色產品，多元展示花蓮豐富的農業文化，相關活動訊息接發佈新聞稿並於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臉書及花蓮農村好生活官方臉書進行宣傳。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要如何提醒餵養浪犬的情形？

二、如何規劃提醒飼主要遛狗要繫牽繩？

三、浪犬認養成效？

四、林保署改良式獵具是否符合或取代傳統山豬吊？

答覆事項：一、有關餵食流浪犬貓行為，目前尚無法令禁止，惟如有因餵食造成環境汙染，可錄影或提供相關事證逕向環保單位檢舉予以裁處。另依「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8 條及「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應善盡管理責任，如設置禁止餵食告示牌及自行採用友善動物方式進行誘捕遊蕩動物，如有捕獲之遊蕩動物可通知本縣動防所或逕送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狗貓躍動園區)收容安置。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爰此，動物保護法並無強制要求飼主遛狗一定要繫牽繩，但為避免未適當使用寵物防護措施而導致憾事發生，本縣動防所將加強宣導飼主帶毛小孩外出應繫上牽繩等適當防護措施。

三、為提升本縣狗貓躍動園區收容犬貓認養率，今（113）年除了試辦推行「花蓮縣躍幸福 GOGO 認養小棧計畫」外，也積極配合各項活動辦理犬貓認養活動，本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收容所犬隻已認養 105 隻、貓隻已認養 55 隻，認養率 23.4%。

四、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及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六、獸鋏。」爰此，動物保護法禁止以獸鋏及山豬吊等傳統獵具捕捉動物，如因此造成動物死亡或肢體嚴重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目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為山村農民為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作及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確有使用金屬套索需求，目前尚無其它更有效且安全的工具可取代，在使用動機仍存在之情況下，全面禁用金屬套索，無助改善現況，並迫使更加地下化，反不利於保育管理。針對市售山豬吊因為口徑太大，導致非標的物種如：黑熊也會受困；而過細的套索也容易導致動物肢體被束緊後的嚴重傷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近年已研發對野生動物傷害性較小的「改良式獵具」，該改良式獵具的套索踏板規格，直徑小於 12 公分，踏板可設定壓力值，不但能防止黑熊踏入，也可避免誤捕腳掌較小、體重較輕的幼獸或小型食肉目動物。目前花蓮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城、南華、萬榮、玉里等 4 個作站都有免費提供換發服務，以 1 個舊山豬吊換發 1 個新改良式獵具，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希望採循序漸進方式，以改良式獵具逐步取代市售大口徑踏板的

山豬吊（整組式套索），並朝向更細緻的陷阱使用管理，提供有需要的山村居民領用，希望逐步取代不友善的市售山豬吊。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文旦柚外銷中國，為何中國大陸只有同意花蓮縣可以輸陸，其他縣市臺南、雲林都不行？縣府做得很好，請問具體做法為何？！原因可以跟我們分析。

答覆事項：本府自 112 年 6 月開始參照臺灣釋迦輸往中國大陸之模式，拜會相關單位並開始籌備，同年 9 月執行文旦柚輔導外銷輔導計畫，計畫主要為促進中國大陸解禁花蓮文旦柚，計畫內容包含集貨改善流程研究、現地輔導及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資料彙整及包裝廠名單整理。

臺灣文旦柚輸陸，由今（113）年 4 月新聞可知，依陸方表示，符合中國檢疫規範者可輸陸，本府持續推動文旦柚外銷輔導工作，本縣農友也配合以宜蘭大學的研究更新外銷集貨的方式，因此本府可以以改善成果先行與中國大陸溝通；其他縣市地方政府沒有做這方面的嘗試，所以今年只有本縣的文旦柚可以外銷中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403 地震推廣電商平台蝦皮免運費花蓮專區，目前執行成效為何？

答覆事項：蝦皮店到店幾乎遍及全國，考量民眾線上購物下單考量為免運費，而蝦皮平台可結合店到店物流、超商物流、郵寄、宅配等多型態運送，蝦皮購物協助成立花蓮專區（下簡稱專區），專區內賣家可參與本府計畫。計畫方案如下：

一、蝦皮購物協助花蓮縣政府成立花蓮農產推廣專區。

二、蝦皮購物提供參與賣家於專案活動期間免收手續費優惠，並免費提供行銷及曝光資源，店到店運費由縣府補助。

三、本計畫已有 19 家業者加入，第一階段核銷辦理中，計 386 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送件的情形及審核進度為何？

二、有機農業推廣面積都是歷年全國第一，請以圖表呈現歷年成長情形，並與慣行農業生產面積進行比較。

答覆事項：一、截至 10 月 20 日止，已有東豐、銀川、富里農會等 3 個營運主體向本府提出申請並完成送件，東豐及銀川申請設置區位座落於玉里鎮永安段，目前皆已完成現場會勘，惟部分資料尚待補正，將輔導營運主體補齊相關資料後即送各業管單位初審；富里農會申請設置區位座落於富里鄉石牌段，訂於 10 月底辦理現場會勘。

二、下圖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糧署—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種植面積概況、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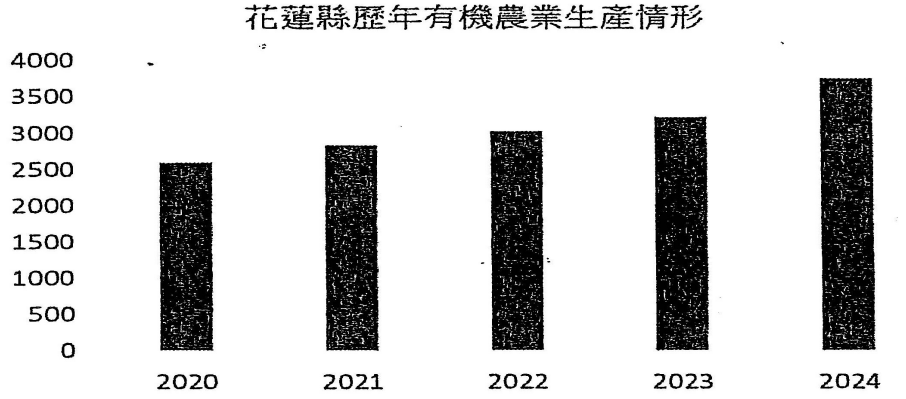

圖一、花蓮縣歷年有機農業生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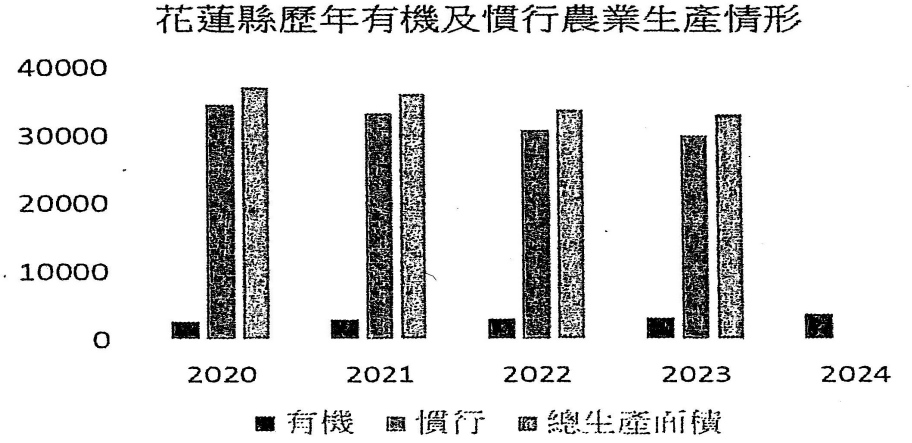

圖二、花蓮縣歷年有機及慣行農業生產情形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連續獲得食育力城市大調查五星殊榮，但今年名次第 4 名原因為何？

答覆事項：食育力調查為民間單位自主辦理的評比活動，其中包含有許多評分面向，本縣在農業與環境的分項得分為全國最高，指標包含施行 3 章 1Q、有機友善耕作面積等。惟因為這項評比為民間單位發起，不會主動要求機關提供資料，有可能係無法在公開資訊找到其他評分面向較完整資料所致。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育處收到立委辦公室來文，南區老師在下班時間在自媒體發表言論，評論公共事務，為何可以用公權力介入發文學校召開考核會？

答覆事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本案為本府收文得知民眾陳情南區國小教師疑似有不當言論發表情形，擔心學童會受到其影響。因教師之管理係屬學校權責，故依上述要點規定，本府當接收到民眾陳情案，係有關學校人員部分，即函轉被檢舉人之主管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惟仍須由學校就個案詳加調查了解，如確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再依規定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日後將向各校重申，各式案件處遇務必依循流程辦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維護友善校園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新興毒品盛行，縣長非常重視校園毒品情形，新北教育局近日採購 1,000 劑檢驗試劑，由學校跟警局合作檢測，防止學生遭受毒害。

建議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應跨局處橫向聯繫，分析因應對策，研擬是否跟進採購試劑的做法。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已採購「依托咪酯」60 份試劑，如學校需要可領取使用，後續視情形，討論隔年度採購方式。

二、另針對依托咪酯毒品宣導部分本處於 10 月份印製教育部「喪屍煙油遠離身，健康生活才是真」海報發於國中及高中加強宣導。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轉知花蓮縣警察局「青少年使用「依托咪酯」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1 份至各校，請各校利用旨揭資訊結合課程及多元活動加強宣導「依托咪酯」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態樣與罰則。重申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各校倘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應立即通知本處並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三、為了從家庭教育亦可有進一步的防範，本處於 11 月 10 日委請花蓮縣家長協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提升學生家長反毒知能講座」，讓家長認識毒品的樣態及其危害，及如何預防與及早發現孩子接觸毒品，給予其所需的相關支持、關心與資源，讓反毒教育由家庭出發，將宣導層面更加全面。

四、衛生局預計 12 月 2 日召開本縣「依托咪酯」毒品跨局處因應會議，將綜整討論本縣如何預防宣導及後續規劃方案，希望透過點、線、面逐步擴大反毒防護網，守護學童身心健康。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教師）於案件發生後自請離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其是否影響後續調查？

答覆事項：一、本縣某國小教師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經查核「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介接衛生福利部資料庫時（同時，該校生教組長於調閱監視器時發現該師疑有偷拍行徑），知悉其有《性騷擾防治法》之前科紀錄，依規定應送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簡稱性平會）討論是否仍得繼續聘任，惟是日該教師即提出離職申請。

二、有關該員自請離職是否符合規定，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後簡稱性平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規定，均未規範教師於涉校園性別事件後是否得以離職，另以電話詢問中央主管機關，亦無相關函釋或規定此類教師不得申請離職；本案經學校考量為避免案師留於校內引起恐慌，故同意其離職。

三、至有關調查程序是否受離職影響，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68257 號函說明二略以「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

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於調查屬實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次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同法第 33 條第 5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同法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違反……，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爰縱使案師離職，該校仍得依性平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另查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該校性平會決議以公益檢舉方式啟動調查，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續將依性平法規定完成調查工作。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檢討教育人員聘任的流程制度，如何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到教育現場，造成教育環境的恐慌。

答覆事項：一、教育人員於聘任前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後簡稱不適任查詢辦法）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身分查核，檢視該人員是否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不適任之情形。

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已介接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資料庫，提供學校於聘任相關人員時能先行掌握應聘人員之身分背景。

三、另依《不適任查詢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四、有關代理教師聘任係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作業完竣後，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爰為避免類此事件之發生，本府將持續加強宣導各校應依規定確實查核相關人員是否具不適任之情形，並於後續辦理代理教師備查時將請聘任學校提供相關查核（不適任人員查詢）證明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以確保已完成查驗程序；另依不適任查詢辦法第 5 條及

第 6 條規定，各校對於現職教育人員亦應定期查詢前開系統，後續本府將持續督導學校確實查核。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學校廁所安全問題，全縣各校廁所應安裝緊急求助鈴，並於周遭安裝監視器。請教育處評估校園安全性，督導學校負定期維護責任。

答覆事項：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自 104 年推動補助「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本府即督導學校審視校園並依照需求提出申請，逐步強化本縣各校之安全設備。今（113）年度業經中央核定化仁國中等 15 校計畫經費計 122 萬 8,053 元整（含監視器 94 萬 5,203 元、緊急求助系統 5 萬 5,000 元、照明系統 20 萬 3,650 元及電子圍籬系統 2 萬 4,200 元），藉此逐步完善校園安全設施，提升整體安全防護水準。

二、另針對各校監視器與緊急求救鈴的設置情況，本府將盤點全縣學校廁所緊急求救鈴及周邊監視器設備安裝及設置情況，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協助完善廁所周遭的監視器與廁所內緊急求救鈴等安全設備，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品質，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安全。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4 年「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資本門自籌款經費計 300 餘萬元之相關內容說明。

答覆事項：本案屬中央政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型專款，執行期程自 113 年起至 116 年止，主要工作項目為打造校園內各項智慧化服務內容，如本縣機房設備擴建與新增、校園數位環境優化及延伸應用、設立跨域體驗館及培育 AI 教育人才；114 年度依據本縣財力級次編列資本門自籌款計 311 萬 8,000 元整，主要執行用途如下：

一、整合式智慧黑白板保固及維運：113 年決標並建置在案，預計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將採購數量（700 組）全數佈建完竣，並依各階段完工期程

起算設備保固及系統維運日程；114 年為使旨案標的及服務上線後均能提供現場師生順暢使用，同時強化報修流程及後續排除故障之即時性，自籌款編列計 36 萬 7,000 元整。

二、建置跨域思維互動體驗教育館：預計將於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內設置「跨域思維互動體驗教育館」，館內將以互動科技形式呈現跨域課程融入相關推動成果，同時兼具科普推廣、親子共學及觀光旅遊等附加價值，114 年規劃場館裝修工程，自籌款編列計 275 萬 1,000 元整。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110 年中央推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今年是為第二期？花蓮縣政府客家服展計畫之推動，是向中央爭取經費？有無其他經費來源？客家發展會報是否為其指導單位？其行動方案中，族群主流化是什麼？其評鑑制度及獎金來源為何？

二、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明年 1 月即將完工，其進度是否來得及？

三、《花蓮客家》季刊短影音發布的平台為何？點閱率如何？

四、縱谷洄響音樂節是以前的縱谷客韻季？

五、空中客語廣播，其四個電台是如何選出來的？

答覆事項：一、（一）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0 年-112 年）」，以及客家委員會於今（113）年度公告施政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客家族群之文化權及集體權。該計畫以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為考量，突破以往單一部會推動客家事務的藩籬，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相關工作。

（二）鑑於客家事務之推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職責所在，為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本府於 112 年度擬訂「112 年至 115 年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

（三）為使本府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順利推動，特設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會報，以協助指導、協調、審議、推動、督導及管控並輔導本縣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同推動客家事務。期能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其經費由

客家委員會依其縣市財力層級核予補助，剩餘由本府自籌支應。

（四）具中客家發展計畫－客家發展行動方案，針對族群主流化推行目標。包含有推動公務人員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培力課程、籌建花蓮客家文史館、充分運用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各項活動、成立花蓮客家青年服務隊及配合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日活動等子計畫之推行，以提升大眾等對於族群主流化之認識。透過多元形式推廣及行銷客家文化，促使鄉親對於客家族群之認知，將客家文化宣傳以凝聚客家精神（亦即各項活動規劃設計均應有客家元素之文化意涵）。

（五）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家發展計畫，並依其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重點及共通性績效指標目標值、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與評核配分比重、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格式等據以綜合考評，依其評核結果核予獎勵金，本府於 112 年度榮獲甲等佳績及獎勵金 50 萬元。

二、（一）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預計於明年 1 月 19 日竣工，截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預定進度 45.296%，實際進度 43.340%。

（二）本府將督促施工單位及監造單位如質如期完工。

三、（一）《花蓮客家》季刊短影音於客家事務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youtube 平台推播，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 112 年度短影音觸及總數達 155 萬餘人次，113 年度觸及總數達 36 萬餘人次。

（二）113 年度增加統一超商 OPEN CHANNEL 電視廣告行銷（播放於 7-11 結帳櫃台後方的電視螢幕），推播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統一超商全台有 6,400 家門市，針對消費主力族群，行銷花蓮客庄人文地產景，以強化《花蓮客家》品牌形象。

四、（一）縱谷洄響音樂節系列活動與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係不同活動。

（二）縱谷洄響音樂節系列活動是為培訓及發掘在地客家音樂人才，形塑花蓮音樂文化品牌，並提供展現才華及交流之舞台，系列活動有：客家流行音樂比賽及客家流行音樂節，比賽部分業於 8 月 10 日（星期六）於客家事務處演藝堂辦理完成，音樂節部分業於 8 月 24 日（星期六）、8 月 25 日（星期日）在花蓮日出大道辦理完成。

（三）為顧及觀光平衡發展，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分別在不同鄉（市）辦理，共辦理 6 場次，藉此提高本府在中南區辦理活動的能見度，發揚花蓮客庄特色。今年活動期程如下：

1、「竹間山水客家美」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富里鄉。
2、「擂動鳴心客家鼓」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瑞穗鄉。
3、「都市浪漫客家情」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花蓮市。
4、「豐華再現客家味」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壽豐鄉。
5、「慢活閒步客家庄」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鳳林鎮。
6、「文化融合客家園」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吉安鄉。
（資料報告時間為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本期間無辦理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故工作報告資料無顯示。）

五、108年，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主動與本處洽詢，表示願意協助推動空中客語廣播。隨後，好事聯播網、中國廣播公司及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台也陸續提出合作邀請，推出「快樂說客話」、「客語上課了」、「客話講故事」及「共下來講客」等系列節目。透過廣播提供聽眾和駕駛者多元學習管道，輕鬆學習客語。目前接洽 4 家電台，本處將持續擴展合作範圍，進一步提升客語的推廣力度與普及率。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轄內校（園）111 至 113 學年度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相關彙整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轄內校（園）111 至113學年度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相關彙整書面資料，詳如附件。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花蓮縣政府所轄校（園）　111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內容一覽表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1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6萬4,921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1.陪伴員（客語薪傳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購置校園教材教具。 4.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觀摩交流及其他客語教學活動等費用。 5.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一、111/09/01-111/06/30幼兒園總計2班60人，開設2班計60人。 二、帶班老師總計4位（含客籍2位），其中通過中級認證1位及通過中高級認證1位。 三、陪伴員：薪傳師1位，每週（四）陪伴獅子班、蝴蝶班，自上午8：30至中午11：20。 四、教學主題內容及學習資源： 1.如主題課程，「開學了」、「學校裡的樹」、「歡喜過新年」、「米和節日」、「我長大了」，配合主題設計客語課程及相關句型級對話。 2.使用薪傳師自編客語教材、參考或運用客語學習資源，強化客語教學。 五、客語成果評量： 1.會聽說出日常生活用語。　2.以客語和同儕打招呼。 3.學習單：提供親子學習。　4.參加幼幼客語闖關。 5.編寫客語繪本。　6.校內客語闖關活動。
2	花蓮縣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1萬6,189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1.陪伴員（客語薪傳師）之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購置校園教材教具。 4.辦理專業成長社群。 5.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觀摩交流及其他客語教學活動等費用。	一、111/08/01-112/07/31全園總計2班53人，執行本計畫之班級數1班，學童計30人。 二、帶班老師總計2位（含客籍2位），其中通過客語中級認證1位。 三、陪伴員：薪傳師1位，每週二陪伴幼孝班，自上午8：30至中午11：20。 四、教學主題內容及學習資源： 1.如主題課程和生活作息用語，融入客語學習－詳見教學計畫表。 2.使用客語歌謠教材並參考或運用客語繪本，強化客語教學。 五、客語成果評量： 1.提供親子學習單、客語美食體驗課程。 2.舉辦親職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 3.參加幼幼客語闖關。

花蓮縣政府所轄校（園）　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內容一覽表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1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8萬903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1.陪伴員（客語薪傳師）之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購置校園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教材、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4.專業成長社群費。 5.活動費（含說明會、學習觀摩、成果發表、家庭展能）。	一、112/08/30-113/07/31全園總計2班30人，開設2班計30人（含客籍生13人），帶班老師總計4位（含客籍2位），其中通過客語初級1位、中級認證1位及中高級認證1位。 二、陪伴員1位：每週三陪伴獅子班、蝴蝶班，自上午8：30至中午11：30。 三、專業成長社群：規劃辦理10-15次。規劃主題課程討論、主題探討與經驗分享、協同備課、教師增能研習、學習評量、學習單或客語繪本等教材研發等。 四、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計2場次。2.學習觀摩：兩班辦理校內教學觀摩。3.辦理期末成果發表。4.家庭展能活動：提供圖書或相關教具，鼓勵家庭參與。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客家擂茶、藍染、客家粄條製作、捏陶、採草莓、各種節日、體能活動或美勞活動等。 五、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學習單供親子學習。2.參加幼幼客語闖關。3.參加客家藝文競賽。
2	花蓮縣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1萬9,224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1.陪伴員（客語薪傳師）之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校園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教材、材料、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4.專業成長社群費。 5.活動費（含說明會、學習觀摩、成果發表、家庭展能）。	一、112/08/01-113/07/31全園總計2班41人，開設1班計24人（含客籍生0人），帶班老師總計2位（含客籍2位），通過客語初級1位、中級認證1位。 二、陪伴員1位：每週二陪伴幼忠班，自上午8：30至中午 11：30。 三、專業成長社群：專業指導費（諮詢費）：3次。講座鐘點費（校內及外聘）：共計12次。 四、規劃辦理活動： 1.於學期初辦理1場說明會。2.學習觀摩：參觀好客文化村，增進客語能力。3.辦理期末成果發表。4.家庭展能活動：提供客語音樂、故事遊戲，鼓勵家庭、社區參與。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跨校聯誼。 五、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親子學習單。2.參加幼幼客語闖關。3.藝術手作體驗課。4.舉辦班親會。5.期末成果發表。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3	花蓮縣 吉安鄉 稻香國民 小學附設 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18萬2,798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1.陪伴員（客語薪傳師）之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 2.校園教材教具費（教材、材料、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3.專業成長社群費。 4.活動費（含說明會、學習觀摩、成果發表、家庭展能）。	一、112/08/01-113/07/31全園總計2班48人，開設2班計48人（含客籍生24人）， 帶班老師總計5位（含客籍0位）。 二、陪伴員1位：每天或週（一、四）陪伴桂花班、桐花班，自上午8：30至上午11：10。 三、專業成長社群：規劃辦理5場次。 四、規劃辦理活動： 1.於學期初辦理1場說明會。2.學習觀摩：戶外在地文化觀摩，增進客語教育活動。 3.成果發表：預計運動會或園遊會辦理。 4.家庭展能活動：提供客家陶藝文創作，鼓勵家庭、社區參與。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 五、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區：提供學習區教具操作。2.參加幼幼客語闖關。

花蓮縣政府所轄校（園）　113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內容一覽表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1	花蓮縣 花蓮市 忠孝國民 小學附設 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1萬2,594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1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4.專業成長社群費。 ■學生多元學習費：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2班30人，開設2班計30人，帶班老師總計5位 （含客籍2位）。其中幼忠班2位老師通過客語初級認證。 二、陪伴員1位：每週二陪伴幼忠班、幼孝班，自上午9：00至下午13：00。 三、專業成長社群：預計辦理12次。 四、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預計113年9-10月辦理。 2.學習觀摩： 預計113年10月（戶外教學日）、12月（親子活動）至吉安好客藝術村參觀Hakka生活館與手作體驗。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1.獎勵品。 2.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學習觀摩）。 3.交通租車費。 ■其他費用： 1.印刷費。 2.健保補充保費。	預計114年4月（戶外教學日）、5月（親子活動）至花蓮好客文化會館參觀與手作體驗。 3.成果發表：預計114年6月辦理。 4.家庭展能活動：將每週三親子共讀活動以故事籃方式進行親子客語說故事，並製作客語繪本。其故事籃和自製繪本於計畫結束作為參加客語親子共讀激勵品（鼓勵親子客語共學）。 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期末闖關。 五、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親子學習單。2.藝術手作體驗課。 3.舉辦班親說明會。4.期末成果發表。 5.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
2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44萬7,165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1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代課費（公假排代費）。 4.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 5.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學生多元學習費： 1.學習材料費。 2.獎勵品。 3.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學習觀摩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 4.交通租車費。 ■其他費用： 1.印刷費。2.健保補充保費。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3班56人（含客籍生25人），開設3班計56人，帶班老師總計7位（客籍0位），其中桐花班2位老師通過客語初級。 二、陪伴員1位：每週三、四、五陪伴桐花班、桂花班、幼幼班，自上午8：00至12：00。 三、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預計113年8月辦理。 2.學習觀摩：觀摩各班教室學期區規劃、客語情境營造，增進教師客語教學專業知能。 3.成果發表：預計114年6月辦理。 4.家庭展能活動： 辦理母親節親子陶藝手作活動，與幼兒表演，以客語表達感謝。 鼓勵家庭或親子共學繪本故事、兒歌、唸謠內容，家庭回饋影片，並提供獎勵品。 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辦理客家景點參訪。 四、客語學習評 量： 1.學習單：提供親子學習單。 2.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 3.客語挑戰卡：設置挑戰關卡，於班級中鼓勵幼兒挑戰客語遊戲，並提供獎勵。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3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5萬9,300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1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4.專業成長社群費。 ■學生多元學習費： 1.學習材料費。 2.獎勵品。 3.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學習觀摩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 ■其他費用： 1.印刷費。 2.健保補充保費。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2班26人（含客籍生12人），開設2班計26人，帶班老師總計4位（含客籍2位），獅子班1位老師通過客語中級認證、蝴蝶班1位老師通過初級認證。 二、陪伴員1位：每週三陪伴獅子班、蝴蝶班，自上午8：30至11：30 三、專業成長社群：預計辦理4-6次。 四、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預計113年10月、114年3月每學期開學時辦理。 2.學習觀摩：兩班辦理校內教學觀摩。 3.成果發表：預計114年6月辦理。 4.家庭展能活動：提供圖書或客家歌謠舞蹈電子檔，鼓勵家庭或親子共學，家庭回饋共學影片，並提供獎勵品。 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客家擂茶、藍染、客家粄條製作、捏陶、採草莓；各種節日、體能或美勞活動等。 五、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親子學習單。2.校內客語闖關活動。 3.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4.參加客家藝文競賽幼兒園組。
4	花蓮縣 花蓮市 鐘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5萬3,621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1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學生多元學習費： 1.學習材料費。 2.獎勵品。 3.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學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2班20人，開設2班計20人（含客籍生10人），帶班老師總計5位（客籍0位）。 二、陪伴員1位：每週二陪伴2班，自上午8：00至12：00。 三、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新生座談會暨客語融入教學說明。 2.學習觀摩：帶領幼兒進行在地文化的客家教活動。 3.成果發表：設計親子客語闖關活動或上台說唱客語，引導家庭一同參與客家語言文化活動。 4.家庭展能活動：透過親子共讀客語繪本活動，讓家長一起學習客語，並請家長回傳共讀互動的影片，並提供獎勵品增強家長意願。 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客家陶土體驗、植物染體驗、客家粄條製作體驗、陶土體驗或各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習觀摩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 4.交通租車費。 ■其他費用 1.印刷費。 2.健保補充保費。	種節日活動等。 四、客語學習評量： 1.小書蟲：提供親子共讀學習。 2.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 3.成果發表：上台說唱客語歌謠。
5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30萬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2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代課費（公假排代費）。 4.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學生多元學習費： 1.學習材料費。2.獎勵品。 3.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 4.保險費。5.交通租車費。 ■其他費用： 1.印刷費。2.健保補充保費。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2班32人，開設1班計24人（含客籍生13人），帶班老師總計4位（含客籍1位），鳳梨班2位老師通過客語初級認證，蘋果班1位老師通過。 二、陪伴員總共2位： 1.每週三陪伴鳳梨班，自上午8：00至12：00 2.每週五陪伴鳳梨班，自上午8：00至12：00 三、規劃辦理活動： 1.成果發表：預計114年5月辦理期末成果分享，邀請家長及社區民眾入園，以孩子的角度出發，輪流擔任解說員，和大家分享這學年對客語的體認，能以口說、圖畫、舞蹈等方式呈現。 2.家庭展能活動：提供親子共同前往客家藝術村進行參訪，鼓勵家庭或親子共學客語基本對答及客家元素認識，期望家庭能給予正向回饋，並提供參與幼兒獎勵品。 四、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多元且符合幼兒年齡之學習單供親子一同完成。 2.參加幼幼客語闖關（預計於114年4月辦理）。
6	花蓮縣 吉安鄉立幼兒園	一、計畫申請經費：21萬1,125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1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代課費（公假排代費）。 4.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4班110人，開設1班計30人（含客籍生3人），帶班老師總計2位（含客籍2位），蓮花班2位老師通過客語初級認證。 二、陪伴員1位：每週三陪伴蓮花班，自上午9：00至11：00。 三、專業成長社群：預計辦理4次。 四、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預計辦理親師說明、座談會。 2.學習觀摩：暫定113年11月前往吉安鄉稻香國小附幼進行觀摩交流。

編號	各校（園）申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資料彙整		
	校（園）	總經費明細（單位：元）	計畫期程／內容
		5.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6.專業成長社群費。 ■學生多元學習費： 1.學習材料費。2.獎勵品。 3.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學習觀摩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 4.保險費。5.交通租車費。 ■其他費用： 1.印刷費。2.健保補充保費。	3.成果發表：預計辦理校內成果發表客語唱跳。 4.家庭展能活動：親子錄製客語對話或說故事影片，鼓勵家庭參與。 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辦理校內客家童謠比賽、美勞活動、美食DIY活動等。 五、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故事學習單供親子學習。 2.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
7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計畫申請經費：12萬7,094元 二、申請經費執行項目： ■教師專業支持費： 1.陪伴員1位（客語薪傳師）鐘點費。 2.教師之語言研究費、教材編輯費。 3.教材教具費（含圖書、情境佈置、客語學習輔具）。 ■學生多元學習費： 1.學習材料費。 2.獎勵品。 3.活動費（含家庭展能、成果發表、學習觀摩及其他客語學習活動、戶外教學交通費）。 4.交通租車費。 ■其他費用 1.印刷費。 2.健保補充保費。	一、113/08/01-114/07/31全校（園）總計2班40人，開設1班計23人（含客籍生10人），帶班老師總計2位（含客籍1位）。 二、陪伴員1位：每週（三或五）陪伴花朵家班，自下午3：00至下午5：00。 三、規劃辦理活動： 1.說明會：預計113年9月辦理班親說明會。 2.學習觀摩：帶領幼兒進行在地文化客家教育活動。 3.成果發表：預計114年4月辦理玩具月活動，5月辦理母親節活動。 4.家庭展能活動：10月邀請家庭參與，親子一同體驗客家染布文化活動。 5.其他客語教學活動：4月玩具月活動，設計親子客語闖關活動，引導家庭一同參與客家語言文化活動。 四、客語學習評量： 1.學習單：提供文化及語文學習單，及客家文化繪本供親子學習。 2.參加幼幼客語闖通關。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一、採購科編制人員？採購中心跟縣府各局處合作關係，多少金額以上採購案會請採購中心幫忙看？

二、社採購在採購中心是有概念的嗎？

三、教育處 7,000 萬電子黑白板案，採購中心有幫忙看嗎？怎麼協助他們，採購中心扮演甚麼角色？

答覆事項：一、採購科目前正式編制 6 人，採購科有三大主軸：

（一）協助其他局處會辦招標文件上簽辦，如府內不論類型、金額與招標方式皆會送採購科，學校採適用最有利標部分會送採購科。

（二）期提升各單位採購效率及品質，開辦基礎及進階採購認證課程；亦希望未取得認證各機關採購人員及對採購業務有興趣的各同仁都能積極參與獲取專業採購知能。

（三）工程施工稽核及查核業務。除了上開事項外，採購中心配合辦理各局處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案送採購中心協助辦理開標，且在人力有限下，去年開始協助學校上網招標大約 36 件左右。

二、社福採購案件採購中心皆有提供法令協助並鼓勵社會處採購同仁積極考取採購認證。

三、教育處黑白板採購廢標案，採購中心接獲提供相關協助，即先請教育處召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邀請除了本機關委員外亦請法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教育處意見，目前本案則是請吉安國小辦理，亦已決標在案。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提供近三年施政滿意民意調查，各局處提出問卷意見，政策改善如何？

答覆事項：檢陳110、111、112年各局處提出問卷意見及政策改善措施（如下附件）。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110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施政改善措施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治安面向： 1.警方應該多巡邏，加強掃蕩不良分子。 2.社區公園有流浪漢占據，請相關人員協助他們。 3.兒童在家庭安全的保護。 4.走在路上被開槍打死。	1.持續檢肅組織幫派 (1)本局對於不法犯罪集團持零容忍態度，檢肅轄內組織幫派絕不手軟積極蒐證，並持續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聯手共同打擊不法，透過精緻辦案強化案件關聯性，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2)本局將持續針對易滋事地點進行巡邏、盤查，積極防制各類不法暴力事件。 2.有關遊民工作，本局負責身分調查、家屬協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如接獲民眾報案有流浪漢，會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至場並同時通報縣府社會處，本局到現場後將協助查明身分、通知家屬領回；如有違法情形，依法辦理；經瞭解倘若個案無違法本人有安置意願或其他社會福利需求（醫療補助、就業自立、社會救助或其他福利服務等），填報「遊民案件通報單」通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利後續提供相關服務。 3.賡續落實兒少保護 (1)宣導民眾吹哨意識：由員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協勤民力訓練或其他犯罪宣導機會，提醒民眾注意鄰里間兒少受虐或不當照顧情形（即時報警）。 (2)提高員警兒少案件敏感度及通報：透過教育訓練、重大兒少案件案例檢討等，提升員警處理兒少案件敏感度，熟悉通報流程。 (3)賡續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獲毒品案詢明嫌犯監護未滿12歲兒童情形）及「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查訪、關懷育有12歲以下子女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及早發現脆家，防止兒虐案件發生。 4.持續實施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由本局不定期自辦或配合警政署專案，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若發生重大刑案，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全面追緝，展現警方辦案能力並提升民眾安全感。
	交通面向—塞車	1.因蘇花改通車後，連續假期駛入本轄之車輛增多，本局為好緩龐大車流，於轄內重要路（段）口及重要觀光景點，使用科技設備（如空拍機、路口監視器），隨時掌握道路狀況，發現車流量驟增時，立即通報並調度警力疏導；另於連假前邀集相關路權單位召開交通疏導工作協調會，共同研討相關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藉由新聞媒體宣導及警察廣播電臺播報交通狀況供用路人參考。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交通面向─塞車	2.本縣地廣人稀，偏鄉交通問題不大，主要交通問題集中花蓮市區，花蓮市連假期間車流龐大，本局於市區金三角重要路口，擺設交通錐及伸縮連桿，視情況調整禁止車輛左轉，避免造成車輛回堵，並增派員警定點疏導。增加機車巡邏疏導崗哨，增加見警率，遇有堵塞立即排除。 3.平日員警巡邏時，如發現因道路障礙或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將主動通報路權單位進行改善，避免造成道路壅塞，甚或交通安全危害；另於車流量較大時段（路口），彈性調整警力疏導車流。
環保局	市容髒亂	1.分析熱點、主動稽查 分析環境衛生陳情熱點，結合本局稽查員及環保志工團隊優先針對環境衛生熱點區域加強主動巡查，對於陳年積案進行相關人員、單位訪視，尋求解決之道。 2.公私協力、共維環境 (1)要求管養單位落實清理維護之責：定期召開相關環境衛生維護宣講會議，請各管養單位平時各自負起清潔維護之責。 (2)督導清潔隊維護環境衛生：責請清潔隊加強所轄區域之環境清掃頻率及強度，並結合所轄村里長加強社區環境巡檢。 (3)落實管理景觀維護中心所轄區域：加強督導本局所轄區域樹木修剪、雜草刈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4)加強公務機關橫向聯繫：針對縣轄土地較多之管養單位（舉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等）進行橫向聯繫，以提升通報查處效率。 3.辦理地方環境清潔考核 將各鄉鎮市公害陳情案件數之增減納入考評加分參考，以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4.整合行銷、發揮綜效 (1)過時發布新聞：適時發布環境衛生相關新聞稿。 (2)有效運用社群媒體：建立並經營多元媒體（如：臉書、IG等）社群平台進行環境衛生教育、宣導。（規劃每週2則臉書宣導） (3)辦理宣導活動：1場（如年終大掃除宣導活動……等）與4場次以上小型宣導活動及環保夜市公廁與環境衛生宣導1場次（活動內容包括配合花蓮縣政府環保政令宣導、公廁認養推廣、環境衛生宣導、病媒蚊及蟲鼠防治、環境用藥宣導、環保夜市政策推廣等），執行推廣民眾、學生參與環境維護教育及環境生態教育，以實地互動或演講各種方式，辦理環境衛生、道狗不留便、防治小黑蚊、登革熱及環境用藥安全等宣傳。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環保局	市容髒亂	5.聚焦問題、全方出擊 (1)找出問題：以民眾最在意的狗便問題，提出整合解決方案。 (2)結合管理單位源頭減量：結合動植物防疫所減少流浪狗產生，宣導餵養影響環境。 (3)勤查重罰：要求飼主及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善盡管養之責，加強巡檢，提高檢舉獎勵金，並加重裁處。 (4)結合社區、向下扎根：結合碧雲莊社區及國福國小，辦理黃金塔工作坊，讓狗便循環再用，在地人永續經營。 (5)創意宣導、擴展成效：結合民間藝術創意，進行海報徵稿，將得獎作品巡迴展覽，並製作成明信片及文創小品，擴大宣導效益。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問題	1.將加強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收運垃圾時，針對垃圾中含有資源回收物實施勸導或退運作業。 2.針對各鄉鎮市垃圾清運量最高之路線，重點是進行破袋稽查，減少民眾分類不完全情形。 3.辦理社區宣導活動，藉由社區力量，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輔導社區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加強資源回收分類成效。 4.於校園辦理宣導活動，從小灌輸正確觀念，並延伸至家庭，使加護能夠達到正確分類之目標。 5.因部分縣民對於資源回收分類均直接丟置壓縮車之情形，讓民眾產生是否資源回收分類有無必要性之情形，因公所為能載運較多之資源回收物，故先行將資源回收物壓縮，之後載運到公所貯存場由清潔隊員進行細分類，對此情形，也將加強宣導，使民眾能夠了解正確作業流程，減少誤解之情況。
	觀察民眾意見反應－ 有請環保局來清理鄰里堆置的廢棄物，但環保局沒清理乾淨。	有關民眾反應環保局清理鄰里堆置的資收物沒清理乾淨，本縣環保局將函請各公所清潔人員，於清除資收物時加強清潔。
	觀察民眾意見反應－ 中原路上停放報廢車影響觀瞻。	有關民眾反應中原路上停放報廢車影響觀瞻，本縣環保局已告知公所清潔人員前往處理，並請委辦人員加強對該區域的巡視。
	觀察民眾意見反應－ 因垃圾掩埋場飽和，希望能建焚化爐。	1.有關本縣轄內缺乏垃圾處理設施，既有之10座垃圾衛生掩埋場皆已達飽和狀態，可提供掩埋空間微乎其微。在絕大多數縣市垃圾處理方式採用焚化爐焚化，產生之飛灰及底渣去化管道困難。本縣因無焚化處理設施，部分生活垃圾採用轉運方式送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進行處理，近年因焚化爐效能下降及歲修等問題，無法處理之垃圾僅能暫置於掩埋場。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環保局	觀察民眾意見反應－ 因垃圾掩埋場飽和， 希望能建焚化爐	2.花蓮縣政府於110年推動「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以循環經濟之觀念，利用氣化爐技術進行處理垃圾，氣化後所產生的飛灰及底渣可直接提供水泥做為替代原料，有別於傳統焚化爐，無飛灰及底渣二次處理的問題及節省處理經費，同時垃圾經氣化後產生的熱能，還能提供水泥窯預熱，達到減煤、減碳的效益，比起垃圾焚化爐興百利而無一害，完全實現「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真價值。
環保局	觀察民眾意見反應－ 七星潭海邊的垃圾太臭了。	1.有關本縣轄內缺乏垃圾處理設施，既有之10座垃圾衛生掩埋場皆已達飽和狀態，可提供掩埋空間微乎其微。本縣因無焚化處理設施，部分生活垃圾採用轉運方式送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進行處理，近年因焚化爐效能下降及歲修等問題，無法即時處理之垃圾僅能暫置於掩埋場。 2.花蓮縣政府為了降低暫置垃圾造成異味及其他污染可能性，於110年開始執行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將暫置垃圾先破碎後分選，並以膠膜綑綁纏繞打包起來，隔絕垃圾與空氣接觸及滲出液體，並減少體積增加貯存空間，截至本年度3月為止總共打包約3萬公噸的生活垃圾。 3.花蓮縣政府於110年推動「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以循環經濟之觀念，利用氣化爐技術進行處理垃圾，每日最大處理垃圾量為200公噸，預計l12年6月開始試運轉，屆時將再無垃圾暫置造成異味等問題。 4.在BOO計畫尚未啟用期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每日以監測氣象資料確認風速風向，並定期稽查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定期噴灑除臭劑，保障民眾生活品質。
	觀察民眾意見反應－ 七星潭的垃圾山環保工程沒有做好。	1.花蓮市環保公園為舊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位居七星潭南邊，因長年遭受海浪侵蝕導致堤防底部被掏空。花蓮縣政府向環保署爭取工程預算進行整治工程，於107年將挖除海岸線舊有垃圾，重新興建石籠擋土牆。 2.花蓮港北邊奇萊鼻海岸，雖花蓮市公所於94年、98年、101年執行海岸護坡工程，修築擋土牆與蛇籠，投擲的上百塊消波塊仍不敵海浪侵蝕，遭大海消沒。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提撥工程預算，就斷崖上封存垃圾清運、護坡及加強排水工作方向，進行邊坡整治復育海岸景觀工程，目前已完成邊坡整治，花蓮縣政府也於每季巡查並盤點掩埋場邊坡部分，確認結構與邊坡強度是否完整，降低可能造成之危害與汙染。 4.花蓮縣政府為了降低暫置垃圾造成異味及其他污染可能性，於110年開始執行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將暫置垃圾先破碎後分選，並以膠膜綑綁纏繞打包起來，隔絕垃圾與空氣接觸及滲出液體，並減少體積增加處理量能。

<table>
<tr><th>局（處）</th><th>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th><th colspan="2">改善措施</th></tr>
<tr><td rowspan="3">文化局</td><td>藝術文化滿意度—
78.1%表示滿意，10.8%不滿意，11.1%則未表態。前揭數據與109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度略增0.6個百分點，不滿意度增加1.6個百分點，未表態則減少2.2個百分點，比例變動幅度無顯著差異。</td><td rowspan="3">1.滿意度最高之群體分別為年齡介於20-29歲之民眾（年齡分類）、軍公教人員（職業分類），及學歷為大學及高中職之民眾（學歷分類），在70歲以上長者滿意度略低。
2.在施政不滿意項目中的調查中，僅1.6%認為藝文風氣面向需要提升。
3.綜合上述調查結果，明顯反映文化局去年提供藝文服務多元化途徑，包含表演藝術、藝術策展、行動書車、刊物改版以及發送管道多元化等的成效，同時也和藝文服務盡可能推展到中南區的努力有高度相關。
4.在策進作為部分，分析研判應針對認知部分，亦即提高民眾對於參與的活動或是接受藝文服務的同時，能夠清楚認知是縣府文化局的業務。
5.具體作為包括對於資訊接收相對不易之群體採取更多元的宣傳方式，盡量確保所有縣民得以獲得各項活動的完整資訊，還可透過跨局處合作方式，業務關係常與長者接觸、互動之單位轉知藝文活動相關資訊，並同時提供配套的接送服務，以此提升長者之參與度或認知度。</td></tr>
<tr><td>在藝文刊物部分—
《洄瀾文訊》及《奇萊有誌》有兩成的受訪者閱讀過，《洄瀾文訊》的發行量為每月4,000份、《奇萊有誌》每期2,000本以刊物發行量與縣民人口比例來說，閱讀量達到兩成是相對高的比例。</td></tr>
<tr><td>在推廣閱讀風氣方面—
七成五的受訪者感到滿意，不滿意為5%，尚有兩成未表態。職業類別中，白領、待業、學生及軍公教都超過8成感到滿意，自由業及退休者滿意度約在6成。以年齡來看，20-29歲、40-49歲兩個年齡區間的受訪者滿意度接近九成，70歲以上族群滿意度約五成。</td></tr>
<tr><td>民政處</td><td>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滿意度不滿意為2.2%、未表態為7.7%，提出改善案。</td><td colspan="2">1.本處已發文函請戶所針對未表態比率達17.7%出加強宣導措施，經彙整戶政事務所做法如下：
(1)利用各類管道持續宣導，如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或粉絲專頁等方式協助宣導。
(2)製作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布欄、機關網站及粉絲專頁增加曝光率。
2.另針對不滿意提出加強改善措施，經彙整戶政事務所做法如下：
(1)於辦理到府服務後，主動詢問申請人是否有需改進之處，並即時回應修正。
(2)民眾諮詢到府服務時，仔細答覆各項流程及辦理方式，並主動詢問是否仍有不詳盡之處。
(3)召開所務會議，除研討戶政最新法令函釋外，並針對服務禮儀加強訓練，提升優質服務。</td></tr>
</table>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政風處	清廉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有75.4%民眾表示滿意。 與109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度減少4.7個百分點。	1.強化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的定期申報，以行政透明的精神將高階主管公職人員之財產資料公開供大眾檢視，經由廉政人員定期辦理一定比例之財產審核及資料比對，大幅遏阻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之不當圖利管道。此外，藉由利益衝突迴避之法令限制，有效杜絕公職人員與私部門間不法利益輸送或中飽私囊之可能。期以公開、公平之審核機制，找回一般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2.加強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建構廉潔公務環境： 清廉執政是民眾對廉能政府的殷切期盼，為重視縣政團隊之清廉與操守，型塑廉潔組織文化，賡續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活動，以提升同仁正確法治觀念，讓清廉理念自然融入日常生活中，用廉潔治理家園，期能獲得民眾對縣府團隊之信賴與支持。 111年規劃辦理「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專案法紀宣導，並推動三年中（長）期之「誠信教育6+1計畫」，l11年先以本縣阿美族及客家族群為傳媒受眾，量身訂做專屬自己語言之廉能宣導動畫，刻正委外製作「誠信教育」及「營繕工程」等2部廉能宣導動畫；另規劃編撰殯葬管理、藝文採購、教育業務等3類防貪指引手冊，針對各類違失態樣研提策進作為，深化同仁法紀觀念，降低廉政風險事件發生，展現本府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 3.推動社會參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賡續推動「花蓮縣廉政志工業務」，結合廉政志工之資源與力量，協助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並邀請廉政志工擔任「企業誠信微電影──約定」演員，本片業於111年3月9日公開播映，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期藉由外部民眾參與，提升反貪倡廉能量，激發全民反貪意識，促進政府施政措施更為清廉透明。 另於111年辦理「幸福廉誠‧誠信傳承」在地企業－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系列宣導，規劃舉辦企業誠信研討會，藉由產、官、學界代表探討與交流，加強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藉由公私協力反貪倡廉，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並彰顯本府對廉政議題之重視。 4.強化預警及稽核作為，有效解決民怨、增進公益：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持續鎖定高風險及易茲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藉由稽核發掘潛存弊失風險，立即改善缺失及解決問題，達成「解民怨、除弊失」之目標，並增進公益，提升有感廉政效益。 111年規劃辦理「原住民地區採購案件（含開口契約）」、「殯葬管理業務」、「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等4件專案稽核，期能機先防弊，發揮預警功能，創造廉潔效能之施政環境，提供縣民優質服務。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建設處	市區人行環境改善及友善環境計畫75.2%滿意、9%不滿意。	1.經查本縣設有約1,000處交通號誌，民眾反映事項多為故障及秒數調整等建議事項，本處已編列預算加強號誌維修技能，秒數調整建議事項皆辦理會勘並定期檢討改善。 2.道路標線不清部分，多為反映道路標線補繪，已於111年3月23日府建交字第1110059903號函轉知路權單位（公路總局、各鄉鎮公所）及工程單位妥為辦理，以完善交通環境。
	市區停車導引系統知曉及使用狀況知道／有用過11.2%、不知道／拒答55.9%	市區停車導引系統使用率及推廣不足部分，本處已於交通點通網站上推廣，並發布相關新聞稿供民眾周知，後續將於本縣公車站牌及CMS上同步宣傳，使更多民眾加入使用。
農業處	民眾對於農業的意見如下： 玉里： 肥料補助要足夠，照顧老農，希望開放外勞（農政）	1.為降低農友經營成本，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本府自99年即實施本縣農業資材補助計畫，今（111）年補助基準由每公頃1,800元提升至2,200元。 2.另外，本府與農糧署合作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計畫，今年補助基準亦每公斤補助2元、每公頃補助6公噸，提升至10公噸，每公頃最高補助20,000元：農田地力肥料改良，補助比例從1/3，提升至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外，有關開放農業外籍移工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外籍移工外農務服務模式，改善農業季節缺工問題，業於108年5月8日頒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另，於109年8月25日再訂「行政院農業委員審查蘭花及食用菇蔬菜項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以解決農糧產業長期缺工問題。
	花蓮市： 希望能有合法可以放肥料工具的小資材室，為農民設置（水保）	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農業資材室規定農民擁有農業用地達0.1公以者得興建樓地板20方公尺，最大面200平方公尺為限，農民均可依上述提出申請。
	吉安鄉： 1.多輔導吉安鄉育苗場。（農政） 2.灌溉用水沒有清理、泥沙淤積。（農工）	1.多輔導吉安鄉育苗場（農政） 為提升轄區水稻育苗場經營競爭力，本府於105、106、10、l10年分別補助本縣水稻育苗協會充實及改善相關設備（施）（對吉安鄉育苗場所需育苗設備也依所提計畫給予補助在案），另外，每年輔導水稻良種繁殖並現地指導，提供獎勵措施，鼓勵育苗場持續精進。 2.灌溉用水沒有清理、泥沙淤積。（農工） 關於灌溉用水之水圳未清理、淤積等情形，發現人可以循公所函轉，或直接透過本府等任何方式之陳情告知所需改善之水圳位置，確認所述灌溉水圳所在及狀況後，本府將彙整相關資料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妥處。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衛生局	滿意度調查（第二期）其他（非滿意度題）： 69.9%知道「1922疫情通報諮詢專線」； 28.5%知道「1925安心專線」！	1.擬結合13鄉鎮衛生所及在地有限電視跑馬燈播放1925專線訊息以增加曝光率。 2.利用媒體發布新聞稿宣導1925專線。 3.結合各類政令宣導活動，發放1925專線衛教單張予民眾，以增加民眾的認知。 4.製作1925專線手板，於疫情記者會時暴露相關訊息。
觀光處	缺乏整體旅遊行程規劃（景點搭配活動／親子共遊活動／優惠行程）（29%）（企劃料）	協助景點發展亮點活動及親子共遊活動，增加景點特色： 1.本處規劃多項特色主題旅遊，包含親子家族、寵物、賞星天文旅遊、外國特色店鋪旅遊、賞螢等，另輔導景區業者搭配主題旅遊宣傳推出特色活動，如111年推出天文旅遊8項活動，協助賞鯨業者發展夜間觀光如「海洋月光賞星船」、輔導鳳林花手巾植物染工坊推出「染一片星空」活動，結合賞星導覽及手作、南區金針山則有「忘憂星海」活動，協助景點發展亮點活動，增加景點特色。 2.本處辦理之活動多適合親子共遊，後續將針對親子族群加強宣傳，以增進施政滿意度。 3.優惠行程：本府與花蓮縣觀光協會合作舉辦「太平洋溫泉季－溫泉專車」’推出一日遊及二日遊套餐式遊程，含兩日花東縱谷及東海岸的旅遊行程，溫泉專車免除遊客規劃行程及交通住宿安排，專業隨車導覽、餐食、溫泉區住宿、泡湯及交通等提供遊客完整的旅遊體驗，將於2022年底持續辦理。
	觀光景點無特色（26.5%）（產業料）	觀光景點改善措施： 針對縣級風景區七星潭，本府持續中央單位補助經費，l10年-l11年陸續爭取計畫經費挹注本縣觀光工程，辦理園區步道景觀燈改善、廣場步道無障礙環境改善、告示牌更新、排水問題改善、牽引道設置、木平台及護欄修整、臨時性公廁整建、自行車道地基及路面改善等環境優化，計畫經費如下： 1.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七星潭風景區遊憩空間優化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00萬元。 2.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兩潭環線暨兩鐵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 3.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區域旅遊品牌」－「觀光遊憩廊道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 4.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洄瀾漫波兩潭兩鐵路線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

111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施政改善措施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觀光處	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滿意度79.1% 不滿意11.6% 觀光景點無特色（25.4%）（產業科）	觀光景點改善措施： 針對縣級風景區七星潭，本府持續中央單位補助經費，l10年-l11年陸續爭取計畫經費挹注本縣觀光工程，辦理園區步道景觀燈改善、廣場步道無障礙環境改善、告示牌更新、排水問題改善、牽引道設置、木平台及護欄修整、臨時性公廁整建、自行車道地基及路面改善等環境優化，計畫經費如下： 1.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七星潭風景區遊憩空間優化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00萬元。 2.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兩潭環線暨兩鐵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200萬元。 3.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區域旅遊品牌」－「觀光遊憩廊道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 4.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花蓮縣吉安鄉濱海線觀光路廊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協助公所獲得補助） 5.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洄瀾漫波兩潭兩鐵路線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
	缺乏整體旅遊行程規劃（25%）（企劃科）	藉由在地優勢打造特色旅遊： 1.本處藉由在地優勢發展多項特色旅遊，製有多項主題旅遊摺頁及google電子地圖，包含蔚藍台11線、稻浪193線、香味旅遊、外國老闆特色店鋪異國旅遊、家族親子旅遊、寵物旅遊地圖摺頁等，各種特色旅遊皆依據不同目標受眾設計，提供多元的行程規劃及建議，提升花蓮觀光價值及品質。 2.本處打造之季節性特別活動，有配合太平洋溫泉季辦理之「花蓮溫泉專車」及「獎勵旅行社規劃花蓮泡湯遊程」活動，除透過瑞穗、安通兩大知名溫泉區，吸引遊客搭乘專車至花蓮旅遊泡湯，亦透過獎勵旅行社措施促進旅行社帶團至花蓮，整合在地特色觀光景點，以多元豐富的遊程，連鎖帶動花蓮整體食宿遊購行之觀光產值。 3.花蓮夜晚光害少，適合賞星活動，本處已有發展成熟之天文賞星旅遊行程，如星光音樂會、染一片星空、銀河·螢河等八項天文主題活動，其中如海洋月光賞星船、「海之星·星之海」食魚體驗活動及皂訪星河活動更已成功商品化，是備受天文旅遊愛好者歡迎的特色旅遊行程。配合相關天文活動，本處更規劃天文解說培訓課程及認證，推動相關觀光產業發展，已培訓之23名三星級「花現天文解說員」中，更有多位與旅行社或公部門合作，提供星空導覽解說並發展出獨特星空旅遊行程。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觀光處	缺乏整體旅遊行程規劃（25%）（企劃科）	4.處針對樂齡族群以及需透過拐杖或輪椅出行的旅客，與東華大學合作，完成花蓮觀光資訊網無障礙旅遊專頁與「無障礙旅遊誌」電子書，收錄不同分級的無障礙旅遊景點，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旅遊資訊，此外本處亦辦理「花蓮無障礙旅遊管家服務培訓」培訓49名無障礙旅遊管家，提升隨行服務量能，推動花蓮的友善旅遊環境，全面性發展的無障礙旅遊，是全民皆可體驗的整體旅遊行程。 5.今年本處更新增「花蓮絕美步道活動」，精選20條絕美步道吸引旅客前往，每條步道風景特色各異，提供民眾多樣健行選擇，至步道上之指定點合照，更可獲得多項大獎。此外亦與戶外運動品牌歐都納公司合作推出「花蓮縣政府x歐都納—森遊花蓮小百岳送登山杖活動」'民眾手持「歐都納玩登小百岳護照」與花蓮小百岳之指定認證點合照，並於歐都納官網上傳，即可獲得登山杖，吸引不少登山愛好者參與，亦是藉由在地優勢所打造之特色旅遊。
	觀光活動訊息太少（24.1%）（行銷科）	加強活動行銷宣傳： 1.強化「花蓮觀光資訊網」資訊內容：為讓國內外旅客能更方使得知本縣活動及景點資訊內容，提供更友善、美觀、安全的網站環境，本處進行「花蓮觀光資訊網」改版，於首頁即提供本縣觀光相關活動情報，並於網站內依活動舉辦時間提供詳細活動資訊，此外更整合以往散見各網站的主題遊程、旅遊情報（含銀髮高齡友善、無障礙旅遊、自行車旅遊路線及台灣好行路線時刻表等）資訊等，並擴充英、日、韓語系，提供旅遊資訊多語系版本，以強化國內外宣傳。 2.透過花蓮觀光臉書粉絲頁加強本縣觀光活動訊息預告及活動宣傳，並於本縣觀光及即時新聞各Line群組活動轉貼本處大型活動資訊，以宣傳週知。
警察局	壹、刑事員警大隊 1.幫派群聚頻繁（20.7%） 2.竊盜／恐嚇／搶奪案件猖撅（10.3%） 3.發生吸毒事件（7.4%） 4.常見酒醉者喧鬧（6.4%） 5.詐騙多（3.1%） 6.深夜擾民（2.8%） 7.發生據人勒贖事件（1.4%）	壹、刑事警察大隊： 1.掃蕩黑幫：為撤底掃蕩黑道幫派，除規劃執行「治平專案」、「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攻勢作為，配合實施「調查監管黑道幫派犯罪及情資蒐報」及「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預防性作為外，並配合中央機動規劃實施掃黑專案，以貫徹整頓治安之決心，l12年至今已掃蕩違反組織犯罪2件13人。 2.肅竊：因疫情趨緩，經濟活動復甦，人潮聚集接觸機會增加，宵小扒手趁機行竊，本局持續分析熱時熱點，編排警力加強巡邏守望，提高見警率，約制慣竊再犯及積極轉介因生活困頓之犯嫌，並透過治安風水師提供民眾防竊諮詢，提高民眾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 3.防詐：疫情期間，民眾生活方式改變，增加使用網路，故誤信各式投資、求職或拍賣訊息，進而遭詐騙集團騙取財物或金融簿冊。本局已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合作實施「關懷提問」，發現民眾異常提匯款、購買遊戲點數或解除分期付款，立即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至現場關懷了解，l12年1至3月底已攔阻詐騙29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6,387萬5,230元；另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實施適當預防犯罪宣導，提升民眾防詐、防竊意識，有效守護民眾財產。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4.掃毒：持續積極查緝毒品，全力刨根溯源，本轄販毒均為小盤藥頭，毒品均為外地購入販賣給藥腳，本局仍將以打擊毒品供給源頭，根除毒品流通管道，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為正本清源，積極查緝作為，藉以肅清毒品，不僅關注「量」的增加，更注重「質」的提升，以達到質量並重的目標。 5.深夜擾民及酒醉者喧鬧：本局接獲報案後，會迅速派遣員警前往現場實施勸導協助排除，醉漢若具攻擊性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予以管束，擾民噪音部分若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亦將依法裁處，持續透過勤前教育等場合提醒員警正確SOP。 6.擄人勒贖：經查本縣近十年皆未發生擄人勒贖案件，若接獲是類報案將速偵速破，以安民心。
警察局	貳、督察料： 執法人員值勤不積極（10.7%）	貳、督察料： 1.本局111年10月至112年3月份查處員警受（處）理報案服務態度優良部分：計有嘉獎39次、優蹟74次、表揚67次；態度欠佳部分：計有申誡5次、劣蹟17次、檢討改進33次，無匿報刑案情事。本局賡續平時（遇案）督導作為，利用勤教及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所屬同仁，提升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強化執勤員警態度與技巧，以同理心對待民眾，以增進警民關係。 2.持續要求員警受（處）理報案正確作法： (1)受（處）理民眾案件應以誠懇態度受理，處理過程切勿不耐煩口吻虛應了事，民眾若有不了解的部分，應耐心說明解釋或給予建議。 (2)對於案件縱非管轄案件或資料欠缺，亦應立即受（處）理民眾報案案件，不可敷衍、推諉、延宕；受理之內容如與法不合，礙難照辦，亦應委婉明確說明，不可藉故刁難。 (3)執行勸導、取締、查察、臨檢及盤詰等行為，應講求方法技巧，達成執法任務，如遭遇抗拒或刁難，應鎮定容忍，並且嚴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4)違規事實認定應慎重，不可僅憑直覺或意氣用事，舉發時應說明原因及法令規定，使違規人心服口服。 (5)對於違法、違序情形，應立即依法採取即時制止、強制到場或逮捕等公權力措施，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參、交通警察隊： 1.飆車事件頻繁（9.2%） 2.交通事故頻繁（6.0%）	參、交通警察隊： 1.防制飆車作為： (1)勤務規劃： ▪ 本局針對本轄危險駕車路段及經常滋事地點，以威力路檢、密集巡邏等方式，藉以遏阻青少年危險駕車歪風，如接獲檢舉危險駕車報案，迅即啟動「快打部隊」馳赴現場處置。 ▪ 每月除編排署頒、局頒、分局頒取締酒駕併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共計6次以上外，鑑於週休及連續假日期間，常有大型重型機車及超跑違規超速等行為，本局於每週六、日及連續假日期間，於重點時段、路段規劃「區域聯防」交通稽查勤務，針對違規超跑及大型重型機車加強攔檢取締，防制危險駕車或其他交通違規行為。 ▪ 112年1至3月，本局已規劃執行「取締酒駕、交通大執法、區域聯防、防飆」交通稽查勤務共計277場次。 (2)執行成效：本局111年共計取締超速、危險駕車（含拆除消音器噪音車）違規共計348件，與110年同期333件比較增加15件（＋4.5%）。 (3)持續滾動檢討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本局已建置科技執法19處，另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於臺11線（水璉牛山至呼庭段）建置區間測速執法設備，遏止民眾不當駕駛超速行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2.防制交通事故： (1)防制成效：111年中後期於因新冠肺炎疫情解封下，每逢連續假期皆湧入大量車潮，雖本局全般交通事故發生件較l10年增加，惟A1交通事故較110年減少7件、死亡下降5人。 (2)勤務規劃：本局每週皆針對轄內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提列易肇事時段、路段（熱時、熱點）及肇事因素等，加強規劃各項勤務作為，並針對重大違規（如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等）加強取締。 (3)特定態樣、族群交通安全宣導：依據道安資訊查詢網分析，對於好發事故之車種（如機車）、族群（如18至24歲年輕人、65歲以上高齡長者）前往各機關、學校、福氣站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警察廣播電臺連線時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肆、保安料： 常見遊民（0.4%）	肆、保安料： 有關遊民工作，本局負責身分調查、家屬協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如接獲民眾報案有流浪漢，會立即通報轄區派出所到場並同時通報縣府社會處，本局到現場後將協助查明身分、通知家屬領回；如有違法情形，依法辦理；經瞭解倘若個素無違法本人有安置意願或其他社會福利需求（醫療補助、就業自立、社會救助或其他福利服務等），填報「遊民案件通報單」通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利後續提供相關服務。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政風處	政清資訊公開、透明調查結果顯示，有71.6%的民眾表示滿意。	壹、「清廉程度」滿意度提升改善措施 本府111年「清廉程度」調查結果顯示有71.2%民眾表示滿意，與l10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度減少4.2%（110年滿意度為75.4%）。為提升本府施政效能及清廉程度滿意度，政風處提出下列幾點改善措施： 一、強化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的定期申報，以行政透明的精神將高階主管公職人員之財產資料公開供大眾檢視，經由廉政人員定期辦理一定比例之財產審核及資料比對，大幅遏阻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之不當圖利管道。此外，藉由利益衝突迴避之法令限制，有效杜絕公職人員與私部門間不法利益輸送或中飽私囊之可能。期以公開、公平之審核機制，找回一般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二、加強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建構廉潔公務環境： 清廉執政是民眾對廉能政府的殷切期盼，為重視縣政團隊之清廉與操守，型塑廉潔組織文化，賡續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活動，以提升同仁正確法治觀念，讓清廉理念自然融入日常生活中，用廉潔治理家園，期能獲得民眾對縣府團隊之信賴與支持，l12年規劃辦理之廉政法紀宣導如下： （一）辦理「本縣13鄉鎮『陽光透明·廉能採購』巡迴宣導」：為提升基層承辦人員採購實務及倫理法紀觀念，實地深入全縣各公所辦理採購業務廉政宣導，由各鄉鎮市長簽署「廉能透明公約」'並藉由採購常見問題介紹、放映宣導影片及辦理廉政有獎徵答，強化同仁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 （二）推動「誠信教育6+1計畫」，製作廉能宣導動畫：賡續推動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6+1計畫」（111-113年），量身製作本縣6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廉能宣導動畫，111年業已製作阿美族語及客家語宣導動畫，l12年賡續針對「校園廉潔」及「採購倫理」廉能議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二集》及《鴨鴨廉政學堂－採購倫理大秘寶》宣導動畫，並以「布農族語」及「太魯閣族語」配音，期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併行之方式，由本府政風處結合廉政志工隊及所屬政風機構之力量，實地深入原鄉校園與部落推廣，以寓教於樂之多元宣導方式，傳達廉潔誠信理念。 （三）編撰廉政防貪指引，研提防弊策略：112年賡續規劃擇定「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小額採購」、「圖利與便民」等風險議題，編撰防貪指引手冊，針對各類違失態樣研提策進作為，深化同仁法紀觀念，降低廉政風險事件發生，展現本府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政風處	政清資訊公開、透明調查結果顯示，有71.6%的民眾表示滿意。	三、推動社會參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一）推動廉政志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賡續推動「花蓮縣廉政志工業務」，結合廉政志工之資源與力量，協助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期藉由外部民眾參與，提升反貪倡廉能量，激發全民反貪意識，促進政府施政措施更為清廉透明。 （二）辦理「愛戀花蓮·幸福相廉」在地企業誠信系列宣導：為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深化公私部門交流，l12年賡續規劃舉辦企業誠信研討會，藉由產官學界跨域溝通交流，加強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並就業界標竿學習、圖利與便民、縣府法令及各項服務措施進行研討交流，實現廠商誠信經營、縣府簡政便民之目的，並彰顯本府對廉政議題之重視。 四、強化業務稽核（清查）作為，有效解決民怨、增進公益：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持續鎖定高風險及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清查），藉由稽核發掘潛存弊失風險，立即改善缺失及解決問題，達成「解民怨、除弊失」之目標，並增進公益，提升有成廉政效益，112年相關規劃如下： （一）辦理專案稽核，強化風險管控機制：112年規劃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路燈採購（含開口契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乘車費用補助」、「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4件專案稽核，期能發掘潛存弊失風險，發揮預警功能，創造廉潔效能之施政環境，提供縣民優質服務。 （二）辦理專案清查，機先發掘貪瀆不法：112年規劃辦理「廢棄物清運暨資源回收變賣過磅計價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環境衛生稽查裁罰情形」及「長照服務機構補助經費」等4件專案清查，透過系統性之清查作為，機先發掘不法情事，完備機關內控機制。 貳、「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滿意度提升改善措施 本府111年「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調查結果顯示有71.6%民眾表示滿意，本問項為l11年度首次列入調查題目，尚無歷年調查結果比較。為提升本府施政效能及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滿意度，政風處提出下列幾點改善措施： 一、簽署「廉能透明公約」，宣示公開透明決心： 為落實「陽光透明」廉能政府，建立廉能、透明、公開、誠信家園，l12年規劃辦理「本縣13鄉鎮『陽光透明廉能採購』巡迴宣導」，藉由各鄉鎮市長率領公所團隊簽署「廉能透明公約」，展現齊心啟動廉政透明治理，建立「清廉政府」的決心。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政風處	政清資訊公開、透明調查結果顯示，有71.6%的民眾表示滿意。	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 為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l12年規劃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行政透明措施」專案稽核，藉由稽核瞭解各公所建置「殯葬管理透明措施」、「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補助訊息公告專區」及「其他行政透明措施」之執行情形，並激發各公所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建立公開機制及多元資訊管道，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讓公眾得以檢視及監督機關施政作為，消弭外界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之質疑，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 三、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一）為守護重大建設工程品質，提供縣民優質完善的公共設施，本府於111年成立「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及「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工程」等3案採購廉政平臺，藉由建立跨域溝通之管道，強調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並讓檢廉調等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之辦理過程，同時經由資訊透明公開之方式，避免外界不當干預，並讓廠商安心履約，建構透明廉能投資環境。 （二）112年度賡續推動採購廉政平臺後續防貪作為，透過舉辦聯繫會議及座談會，將可能遭遇的問題提出討論，並邀請專業人士及各界參與，藉由意見交換與溝通，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合規、合宜，杜絕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不法疑慮，有效弭平重大廉政輿論；另透過機關網站主動公開相關資訊，落實行政透明，使民眾能即時獲得工程資訊，藉由公私部門齊心協力，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讓社會各界對重大工程更有信心，共同造福花蓮縣民。 四、推動法務部「透明晶質獎」參獎： （一）為落實縣府「公開透明，廉能施政」之施政理念，達成「永續花蓮」的發展願景，同時激勵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爰l12年規劃由本縣花蓮市公所與吉安鄉公所兩個機關代表本縣參加法務部第一屆透明晶質獎選拔。 （二）期透過法務部第一屆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相關工作，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讓本府暨所屬機關成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農業處	不滿意農業發展的原因 農產推廣／行銷不足 農業技術課程不足	農產運銷料： 一、農產推廣／行銷不足：本科將加強行銷推廣力度，增加民眾滿意度。 二、農業技術課程不足：農業技術雖非本科推廣項目，但仍會積極相關課程中來安排，服務民眾所需。 動植物防疫所：因農業技術課程對象為農民，該調查中職業為農民樣本數僅9人，代表性不足，但之後辦理相關講習會再加強宣導相關單位參加。 水產培育所：本所將持續安排水產等技術課程，並加強宣傳。
原民處	不滿意原住民事務的原因	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不完備 一、針對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不完備，調查報告第88頁建議舉辦民眾座談會，實地了解原住民生活需求，諸如對外交通不便、缺乏休閒設施等，傾聽民意，提升原民生活品質。 二、本府每年定期於本縣13鄉鎮市轄區，召開地方建設基層座談會，並由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鄰）長及民眾踴躍出席，針對所提公共建設需求，本府（建設處、農業處及原民處等單位）及13鄉鎮市公所均積極辦理各項需求之會勘、提案、爭取（或編列）經費，進而辦理改善，惟因建設需求大，囿於財源有限及人力資源，無法一次改善完成。 三、縣府及13鄉鎮市公所對於基層座談會所提之公共建設改善需求，將採分期分年，並視緩急輕重，逐年籌編預算辦理改善，每年均有逐步成長，舉例： （一）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自104年的84%提升至l11年的90%，近幾年已大幅改善飲用水品質。近期爭取獲行政院「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經費為1億4,510元，於112～l13年執行，另外南區9部落自來水延管需求，經費約4.2億，將持續納列114-117年計畫辦理，未來更將大幅改善原住民地區飲用水品質。 （二）自108年起至今，已興建完成17處部落聚會所，提供部落族人日常集會、傳授智慧、儀式祭典、凝聚部落精神與促進文化傳承的重要空間，並持續興建中，預計l12年可再完成11處聚會所，合計28座，縣府團隊會持續與各鄉鎮市公所共同合作，營造部落宜居環境，為部落的文化傳承而努力。 四、綜上，本府將持續掌握民意需求，就各項公共建設不完備部分，積極與各權責單位、13鄉鎮市公所共同努力，改善部落基礎建設，提升部落環境品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原民處	不滿意原住民事務的原因	缺乏就業輔導／失業補助計畫 一、落實就業促進計畫之宣導 本處將進一步落實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就業計畫（例：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與促進青年及中高齡就業補助計畫），加強宣傳，運用多元媒體曝光計畫資訊，亦積極連結勞動部各項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例：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等），透過增加就業福利管道，期能提高原住民族就業及職場困境。 二、強化資源連結 以現今就業市場結構及求職者個人因素觀之，本縣原民族人在求職中遇有多種求職困境，例如：個人技能不足、家庭因素（幼兒或長者缺乏人照顧）、求職觀念不正確、曾經有過勞資爭議或發生過職業災害等。綜觀上述就業困境，為整體社會架構下所產生而成，解決之道非一朝一夕即一蹴而就，亦非單一機構或單位可承擔之重，須仰賴多元管道輔之，透過各專業單位連結配合（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勞動部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本縣各區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社福單位），不定期召開與各連結單位之業務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保持各資源管道溝通暢，建立綿密之資源連結性，能更利於解決各項就業困境。 三、善用多媒體管道 在資訊爆炸的世代，為讓民眾接收到最快最新之訊息，除在官網設立就業專區，連結各機構單位就業網頁（如原JOB人力資源網）； 另建立專屬就業訊息的多種媒體專區（LINE、FACEBOOK、IG、YOUTUBE、PODCAST）傳播就業相關資訊，及時並有效地讓民眾掌握訊息。 培育部落人才不積極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由本縣13鄉（鎮、市）公所、金融輔導員以及金融研究院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及創業課程，以加強部落族人創業貸款的認知、申貸創業技能、市場定位及企業經營行銷專業知能，協助企業經營事業取得資金的同時，引領原住民族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目標。本課程學員修業期滿核發20小時研習結業證書，可作為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之課程時數證明。未來相關研習課程將依辦理時間提前宣導，以擴大族人知悉並報名參加。相關人才，111年已有2,215人參與。 二、樂舞人才培育計畫至今六年，所培育專業樂舞人才－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每年培育15位專業舞者、1名技術人員、1名專業樂舞指導老師），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定期展演，吸引了來自國、內外旅客慕名而來，精采演出深受喜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原民處	不滿意原住民事務的原因	愛，獲得觀眾一致好評及肯定。除阿勒飛斯外，112年度也成功招聘了40位對樂舞培育有興趣的青年，透過聯合豐年節、各式演出機會，培力新一代年輕學子，成為下一個阿勒飛斯。 三、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於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內興建馬太鞍文化驛站中，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短、中、長期循序漸進執行，培養部落族人多元才能。推估至少可推動至少5至10項課程，場次總計預估30場以上，預計培育450人。 族群資源分配不均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為推動民族藝術，促進文化交流與發展據點，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辦理4場次特展： （一）MAKAPAH美術獎暨全國原住民族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展期自110年11月5日至111年6月30日，參觀人數達9,856人次。 （二）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繪葉書展：展期自111年7月8日至8月31日，參觀人數達1,538人次。 （三）原舞者30週年特展：展期自111年9月30日至112年1月31日，參觀人數達5,681人次。 （四）海報雙年展：展期自112年2月24日至112年6月30日，預計參觀人次達3,000人。 二、SA’SA’日常音樂會每個月定期在陽光電城原住民文創館周邊草地辦理音樂會，為提供喜愛歌唱及音樂創作者展現自我的演唱平台。 三、未來除了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活動外，也會積極宣傳行銷，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教育處	不滿意教育工作的原因	壹、教育補助計畫不足 本縣教育經費111年度決算數約90億7,400萬元，占花蓮縣總決算數36.8%及占花蓮縣政府單位決算數53.9%，教育經費之業務及補助計畫經費約36億7,300萬元（扣除人事及退休撫卹）占教育經費40.47%，囿因本縣自有財源有限，無法僅滿足教育經費，111年度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獲核23億8,900萬元（已扣除執行結餘未獲補助及繳回數），112年度亦持續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經費。 貳、免費營養午餐品質不佳 一、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將有機蔬菜增加供應至1週2次。 二、提高菜單多樣性避免菜色重複，融入世界飲食，藉由餐食認識異國料理。 三、強化廚工烹調技巧，每學年定期辦理學校廚工廚藝增能研習。 四、掌握每日午餐供餐內容，及時回覆及改善供餐問題。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教育處	不滿意教育工作的原因	參、師資不足 本縣自100年度起已積極提報國中小原住民族公費生，刻正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堵育中，俟培育完成取得教師資格後，優先分發至本縣偏遠、特偏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未來本府將視本縣各校學生數、班級數、員額編制數及相關政策，預計連續四年提撥教師缺額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各校尚可依學校發展需求採介聘、公費生培育等方式，充實本縣正式教師員額，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肆、樂齡教育課程不足 樂（高）齡教育範圍，含社會處所轄長青大學、終身學習教室等；原民處所轄文化健康站；客家事務處所轄伯公照護站等終身學習機構，本處所轄「樂齡學習中心」條為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樂（高）齡教育範圍，含社會處所轄長青大學、終身學習教室等；原民處所轄文化健康站；客家事務處所轄伯公照護站等終身學習機構，本處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係為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有關「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報告」本處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玉里鎮「樂齡教育課程不足」佔11.8%，卓溪鄉「樂齡教育課程不足」佔100%。 二、此二鄉鎮均屬地廣人稀區域，為均衡區域性終身學習機會，滿足55歲以上縣民樂齡教育需求，教育處於此二鄉鎮設立「樂齡學習中心」。 三、玉里鎮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為高寮國小，該單位於101年成立，組織編制穩定，並已於玉里鎮全（村）里設有學習拓點，考量仍有部分縣民滿意度不佳，又l12年計畫已獲核定並執行中，本處將輔導該校加強玉里鎮樂齡教育宣推作為，並應廣邀縣民參加課程活動。 四、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為崙山國小，該單位於106年成立，在地理條件、學校人力、講師資源不足的困境與侷限下，組織編制滾動調整並逐步穩定，已設定8處學習拓點，l12年計畫已獲核定並執行中，惟年度課程總時數僅有242小時，仍需時間增加執行量能，本年度將透過輔導團不定期到校持續輔導該校計畫執行，並媒合鄰近樂齡中心協助支援講師。 五、綜上，為提升縣民對樂齡教育課程之滿意度，於112年度將積極輔導，並規劃策進作為，預計113年協請玉里鎮、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增加總課程時數，以提供縣民更多元的學習內容。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的原因	改善措施
教育處	不滿意教育工作的原因	伍、品格／生活教育待加強 一、本府每年度持續辦理「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邀請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分享辦理經驗，提供本縣學校推動之參考，並藉此激勵學校形塑品德校園之優質文化，從發展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與10大推動策略之各類課程與教學為導向，精進品德教育成效，使各校教育人員能應用於教學活動現場，透過宣導與主題之方式融入課程。 二、未來將持續督導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第l週落實推動「友善校園活動」，從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等面向進行宣導，以奠定友善校園之基礎。 陸、雙語教育課程不足 本府自108學年度起邀請學校試辦雙語教育課程，並逐年增加實施學校，預計到l18學年度全縣國中小學校皆能實施雙語教育課程。本府並辦理輔導訪視及參與學校雙語公開課等以理解學校實施成效與面臨困難，以適時給予學校協助及調整相關作為，以利學校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 柒：能力測驗政策造成壓力 基於了解學生所需之課業指導，爰辦理本縣之學力檢核，並在每學年初即公告請各校列入學校行事曆，供學生自我檢核學習成效，本府將加強宣導檢核成績非屬學生成績評量，亦未納入學期成績計算。

112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施政改善措施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觀光處	觀光景點無特色（31.3%）（產業科）	觀光景點改善措施： 針對縣級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本府持續向中央單位補助經費，近年來爭取計畫經費挹注本縣觀光工程，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兩潭自行車步道及白鮑溪公廁等環境優化，營造友善優質景點特色，計畫經費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署補助－「七星潭風景區遊憩空間優化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00萬元，工程已於112年3月21日完工。 （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洄瀾漫波兩潭兩鐵路線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完工。 （三）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花蓮縣吉安鄉濱海線觀光路廊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工程已於112年8月24日開工，預定l13年4月6日完工。（協助公所獲得補助） （四）行政院環境環保署補助－「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白鮑溪公廁優化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05萬8,826元，工程已於112年6月28日完工。 七星潭風景區船型公廁彩繪案：本計畫辦理風景區船型公廁外部及地面美化彩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9萬7,700元，工程已於112年2月10日完工。
	缺乏整體旅遊行程規劃（18.3%）（企劃科）	藉由在地優勢打造特色旅遊： （一）本處藉由在地優勢發展多項特色旅遊，製有多項主題旅遊摺頁及google電子地圖，包含蔚藍台11線、稻浪193線、香味旅遊、外國老闆特色店鋪異國旅遊、家族親子旅遊、寵物旅遊地圖摺頁等，各種特色旅遊皆依據不同目標受眾設計，提供多元的行程規劃及建議，提升花蓮觀光價值及品質。 （二）本處打造之季節性特別活動，有配合太平洋溫泉季辦理之「花蓮溫泉專車」及「獎勵旅行社規劃花蓮泡湯遊程」活動，除透過瑞穗、安通兩大知名溫泉區，吸引遊客搭乘專車至花蓮旅遊泡湯，亦透過獎勵旅行社措施促進旅行社帶團至花蓮，整合在地特色觀光景點，以多元豐富的遊程，連鎖帶動花蓮整體食宿遊購行之觀光產值。 （三）花蓮夜晚光害少，適合賞星活動，本處已有發展成熟之天文賞星旅遊行程，如星光音樂會、染一片星空、銀河螢河等八項天文主題活動，其中如海洋月光賞星船、「海之星．星之海」食魚體驗活動及皂訪星河活動更已成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觀光處	缺乏整體旅遊行程規劃（18.3%）（企劃科）	功商品化，是備受天文旅遊愛好者歡迎的特色旅遊行程。配合相關天文活動，本處更規劃天文解說培訓課程及認證，推動相關觀光產業發展，已培訓之24名三星級「花現天文解說員」中，更有多位與旅行社或公部門合作，提供星空導覽解說並發展出獨特星空旅遊行程。 （四）本處針對樂齡族群以及需透過拐杖或輪椅出行的旅客，與東華大學合作，完成花蓮觀光資訊網無障礙旅遊專頁與「無障礙旅遊誌」電子書，收錄不同分級的無障礙旅遊景點，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旅遊資訊，此外本處亦辦理「花蓮無障礙旅遊管家服務培訓」培訓49名無障礙旅遊管家，提升隨行服務量能，推動花蓮的友善旅遊環境，全面性發展的無障礙旅遊，是全民皆可體驗的整體旅遊行程。 （五）本處為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310太魯閣線」及「304洄瀾東海岸線」2路線行銷單位。 太魯閣線沿途行經七星潭、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知名景點，並行經花蓮轉運站、新城火車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外縣市旅客可更輕鬆到達沿線各景點。304洄瀾東海岸線以原車等人方式，從花蓮轉運站帶旅客遊玩東海岸知名景點，包含芭崎瞭望台、蕃薯寮遊憩區、大石鼻山步道、親不知子海上古道、新社梯田、石梯坪、石梯漁港、石門班哨角、石門洞等。除以上一日遊行程外，更推出「太魯閣勇士套票」結合太魯闊線一日券及鯨世界賞鯨船票，以及「東海岸海洋套票」結合洄瀾東海岸線一日券及遠雄海洋公園門票，還有「東海岸稱霸套票」結合洄瀾東海岸線一日券及縱谷花蓮線一日券，提供旅客兩日遊的遊程選擇。多樣遊程滿足旅客不同的旅遊規劃。
	觀光活動訊息太少（28.4%）（行銷科）	加強活動行銷宣傳： （一）強化「花蓮觀光資訊網」資訊內容：為讓國內外旅客能更方便得知本縣活動及景點資訊內容，提供更友善、美觀、安全的網站環境，本處已完成「花蓮觀光資訊網」改版，於首頁即提供本縣觀光相關活動情報，並於網站內依活動舉辦時間提供詳細活動資訊，此外更整合以往散見各網站的主題遊程、旅遊情報（含銀髮高齡友善、無障礙旅遊、自行車旅遊路線及台灣好行路線時刻表等）資訊等，另納入花蓮趣季刊內容提供最新旅遊情報，並提供英、日、韓語系旅遊資訊多語系版本，以強化圈內外宣傳。 （二）透過花蓮觀光臉書粉絲頁加強本縣觀光活動訊息預告及活動宣傳，並於本縣觀光及即時新聞各Line群組活動轉貼本處大型活動資訊，以宣傳週知。
客家處	義民祭活動改善措施	一、義民祭主活動當日炎熱，部份參加單位帳篷因陽光斜曬造成人員不耐，即時透過工作人員導引至較陰涼處，解決日曬問題。 二、參與單位座位告示牌不明顯，部份民眾找不到熟識人造成不耐，即時透過工作人員導引找尋相關民眾後解決。

<table>
<tr><th>局（處）</th><th>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th><th>改善措施</th></tr>
<tr><td>客家處</td><td>義民祭活動改善措施</td><td>三、為使有效率引導參加單位至分配位置就座，爾後宜於活動現場明顯處架。
四、設大型場地佈置告示牌，並搭配人員進行引導，有效疏導入場民眾。
五、義民祭系列活動主活動當日參與人員較多，爾後宜規劃取餐取飲品之分流機制，並免民眾等候用餐時間過久情況發生。</td></tr>
<tr><td>教育處</td><td>教育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公托／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
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td><td>壹、公托／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
有關民眾反應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一事（1.8%，2人），審酌本縣公立幼兒園含分班計98間，且收托餘額逾2,000人，未來將以增設2歲專班為主軸，暫緩評估新設園。

貳、有關民眾反應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一事（1.8%，2人），審酌本縣公立幼兒園含分班計98間，且收托餘額逾2,000人，未來將以增設2歲專班為主軸，暫緩評估新設園。
有關「師資不足」部分，近2年（111學年度起）本府皆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試，以穩定本縣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另本學年度已奉准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試，預計將招考國小110名、國中20名教師。
國中小普通班正式教師甄選數額統計表
<table>
<tr><th>學年度
學習階段</th><th>111</th><th>112</th><th>113（預計）</th></tr>
<tr><td>國民小學</td><td>43</td><td>88</td><td>110</td></tr>
<tr><td>國小－專輔教師</td><td>7</td><td>5</td><td>0</td></tr>
<tr><td>國民中學</td><td>23</td><td>24</td><td>20</td></tr>
<tr><td>國中－專輔教師</td><td>1</td><td>2</td><td>0</td></tr>
</table>
參、教育內容不夠多元化／多樣化
本處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係為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樂齡學習課程以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三大類型。其中自主規劃課程，各樂齡中心得結合在</td></tr>
</table>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教育處	教育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公托／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 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	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辦理特色課程，旨在以做中學之方式進行學習，各鄉鎮近年均積極推廣，如：花蓮市：市場小學堂課程、壽豐鄉：青銀共創戶外學習課程、玉里鎮：戶外生態課程（火山泥豆腐製作）、光復鄉：森林療育課程、瑞穗鄉：植物染藝課程、萬榮鄉：原民農作或手作系列課程等。 為提升各鄉鎮的樂齡學習教育內容多樣化，預計於113年聯繫會議納入輔導，讓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承辦人及中心主任能思考創新議題，並於例行訪視輔導時段請訪視委員依各鄉鎮狀況提供具體辦理建議。 肆、調查建議部分：創新教育方式 （一）教師教學增能： 因本縣地形狹長，學校規模6班小校偏多，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以線上共備成立跨校社群的方式促成教師專業共學，並將「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作為工作坊運作核心，辦理系統性研習培育本縣優質種子教師。又為厚植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力，結合教育AI及多元線上資源協助教師善用多元的工具進行更豐富有趣的課程設計。 （二）戶外教育優質場域提供： 本縣自然景觀及人文歷史豐厚，在學校課程安排及融入教育部19項議題，鼓勵各校參考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官方網站提供之優質戶外教育場域清單進行五感體驗教學。 伍、雙語教育課程不足 本縣自108學年度開始推動雙語教學，因考量學科知識、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等因素，選擇在非結構性知識領域、非考試科目實施雙語課程，包括藝術、健體及綜合（生活）領域，希望在活潑的課程活動中，使學生增加接觸使用英語的機會，同時不影響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學科知識的學習。另外，尊重學校依其雙語教學量能，妥善規劃雙語課程的實施領域數及實施年級。 108學年起，本縣採逐年逐校推動雙語教學，至112學年已有57所國民中小學實施。113學年度起，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共計124校，全部學校於藝術、健體及綜合（生活）領域實施雙語課程教學。 陸、教育補助計畫不足 為使學校全面及有效利用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提供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目前請各校全面檢視需求並盤整後提出計畫。每校每年提報1份全校盤整計畫並依急迫性需求排序申請。若遇計畫經費較龐大之需求，本府教育處亦將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教育處	教育工作不滿意的原因 公托／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 公立幼兒園據點不足	積極協助學校向中央提案申請。 柒、調查建議：訂定滿意度目標，並提升各項政策能見度。 （一）滿意度調查管道：依補助／受惠對象提供問卷回饋機制，透過本縣親師生平台及花蓮e校園app等訊息推播管道，提供各級使用者定向化填報方式。 （二）滿意度指標訂定：依各補助／建置案之績效指標及管考事項，延伸至使用者體驗層面，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問卷向度。 （三）提升政策能見度：持續辦理「科技與藝術教育成果聯展」，以各攤位的體驗內容，營造互動式的交流，並呈現以「科技素養」為活動核心主軸的展場內容，結合智慧城市規劃的理念，呈現科技賦能的多元型態。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幫派群眾頻繁（26.7%） （二）竊盜／恐嚇／搶奪案件猖獗（23.1%） （三）發生吸毒事件（15.6%） （四）常見酒醉者喧鬧（10.9%） （五）詐騙案件頻繁（7.8%） （六）槍枝氾濫或槍擊件（4.1%） （七）發生擄人勒贖事件（1.2%） （八）「打詐花蓮縣府隊」不滿意度為19.7%	刑事警察大隊： 一、掃蕩黑幫：為撤底掃蕩黑道幫派，除規劃執行「治平專案」、「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攻勢作為，配合實施「調查監管黑道幫派犯罪及情資蒐報」及「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預防性作為外，並配合中央機動規劃實施掃黑專案，以貫徹整頓治安之決心，l12年至今已掃蕩違反組織犯罪條例8件78人，聚眾鬥毆發生37件，依刑法第150條聚眾鬥毆罪移送187人。 二、掃蕩竊盜恐嚇搶奪成效： （一）肅竊：因疫情趨緩，經濟活動復甦，人潮聚集接觸機會增加，宵小扒手趁機行竊，本局l12年發生798件，破獲756件，破獲率95%，較l11年增加3%；本局將持續分析熱時熱點，編排警力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約制慣竊再犯及積極轉介因生活困頓之犯嫌，並透過治安風水師提供民眾防竊諮詢（本局l12年諮詢戶數共計1,126戶，較l11年增加269戶，上升31%），提高民眾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 （二）恐嚇：本局l12年恐嚇案件發生5件移送5人。 （三）搶奪：本局l12年未發生搶奪案件。 三、掃毒成效： （一）毒品防制為政府當前重要工作，本局依據警政署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配合警政署於113年3月4日至18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其中3月4日至12日共查獲41件41人，持續加強查緝。 （二）近期本局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數量逐年增加，於111年查獲25件25人扣案毒品8,720.76公克、112年查獲30件27人扣案毒品21,392.36公克，將持續加強針對新興毒品喵喵、彩虹菸等毒品查緝，並溯源追查供毒藥頭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根除毒品流通管道，不僅關注「件」的增加，更注重「量」的提升，達到「件量」並重的目標，藉以肅清毒品，淨化轄區治安。 四、酒醉者喧鬧：針對深夜擾民或酒醉者喧鬧，本局各派出所接獲報案後，會迅速派遣員警前往現場實施勸導協助排除，醉漢若具攻擊性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予以管束，擾民噪音部分若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亦將依法裁處，將持續透過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場合提醒員警正確SOP。 五、防詐： （一）詐欺集團利用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詐騙手法及支付方式，民眾進而於網路瀏覽時誤信求職或投資訊息，導致遭詐騙集團騙取金融簿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財物等。本局已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合作實施「關懷提問」，發現民眾異常提匯款、購買遊戲點數或解除分期付款，立即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至現場關懷了解；112年攔阻詐騙169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1億1,829萬4,709元，並於治安會報表揚金融機構及超商攔阻有功人士。 （二）另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實施適當預防犯罪宣導，本局以專題演講、治安座談會、舉辦設攤活動、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入村入里方式進行實體宣導，l12年共計宣導1,838場次，並結合在地商家宣導防詐意識及組成打詐村（里）長隊，並持續宣導民眾加入165防詐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及態樣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有效守護民眾財產。 六、肅槍：為貫徹政府檢肅非法槍械政策，本局於112年共查緝非制式槍枝22枝、模擬槍3枝；如發生槍擊案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原則，追查有關嫌犯及槍彈來源，並整合案情；透過列管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經營管制進口廢五金、廢紙料廠商及放置物品倉庫，及加強注意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並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場所，以防制玩具槍被作為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七、擄人勒贖：經查本縣近10年皆未發生擄人勒贖案件，若接獲是類報案將速偵速破，以安民心。 八、打詐宣導：審視花蓮縣政府112年度施政滿意度第2次調查結果報告摘要，「打詐花蓮縣府隊」滿意度為69.3%，惟不滿意度仍有19.7%，顯見仍有精進空間，打詐從識詐開始，唯有透過不斷宣導，深入鄉里，經過前述發生結構分析，針對特定年齡區間族群投放適合的宣導素材，提高民眾識詐能力，才能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 （一）持續推動常態性宣導：結合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公、民營機構進行實體宣導，利用媒體傳播通路擴大宣導管道縱向傳遞訊息及加強政策溝通，精進高發詐欺案件防制及整合宣導作為。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二）預計推動宣導亮點： 1.辦理警銀／超商聯防攔阻演練分區座談會：各分局邀請轄內各金融機構分行及超商參加座談會，宣導聯防攔阻演練之目的及相關流程，由各派出所幹部與轄內金融機構分行行員及超商店員建立聯防通訊群組，除在會中表揚攔阻成功之金融機構分行及超商，另於會中討論優化實務攔阻流程及擇期實施演練，並發布新聞。 2.鼓勵「理財專員」兼具「反詐專員」角色：本局宣導團至各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邀請「理財專員」加入反詐行列，鼓勵其兼具「反詐專員」角色，在民眾新開戶及諮詢投資時，同步提醒民眾投資交易之正常報酬範圍，勿隨意輕信網路或網站理財廣告而加入投資群組，並發布新聞。 3.培養醫院志工為「識詐種子」：本局各單位宣講團化身反詐騙大使主動至本轄「各大醫療院所」，利用民眾就醫後於門診大樓「領藥區」，與醫院志工共同進行面對面宣導，同時將醫院志工培養為「識詐種子」隨時在院內推廣識詐意識，並發布新聞。 4.運用10大戶外媒體看板反詐推播：透過本轄十大重要路口（l.中正、明禮路口2.中央、中山路口3.公園、三民路口4.林森、新港路口5.民國、復興路口6.民國、新港路口7.進豐、商校、國聯五路多叉口8.大同、博愛街口9.建國、中山路口10.中正、明義路口）大型電子廣告看板，協助託播反詐騙圖片、文字、趣味短片，以24小時不間斷播送，以期將反詐訊息觸及各年齡層族群，並發布新聞。 5.走入部落實施反詐巡迴宣導站：因本轄原民部落較多，原住民常被詐騙而提供名下帳戶予詐欺集團並遭警示，113年3月1日起，洗錢防制法修正，警示帳戶自告誡當日起5年內暫停使用網銀，每日轉帳（提領）上限僅1萬元，故本局將結合原住民節慶活動走入部落，提供多語言防詐資訊，讓防詐概念深入原住民族群，並發布新聞。
	交通警察隊： （一)交通事故頻繁(10.9%) （二）飆車事件頻繁(9.7%)	交通警察隊： 一、防制交通事故： （一）事故件數：112年本縣全般交通事故共計發生l萬2,297件，較111年1萬1,816件增加481件（增幅4%）； 其中Al類交通事故48件、死亡49人較l11年Al類事故42件、死亡44人，事故增加6件（增幅14%），死亡增加5人（增幅l1%），經研判因疫情解封後車流進入本縣增加所致。 （二）事故防制情形： 1.本局每週皆針對前揭事故數據，分析易肇事時段、路段（熱時、熱點）及肇事因素，加強規劃各項勤務作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為，亦同步對重大交通違規（如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蛇行及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加強取締及提高見警率；上開事故熱時熱點分析資料亦利用本縣道安會報時機提出，供工程、宣導、教育、及監理等單位共同檢視，研議改善對策。 2.Al類死亡交通事故發生後，本縣執法、工程等單位均即刻辦理聯合現地會勘，再行檢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是否完善並提報改善。本局112年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列入績效共計87件，較111年80件增加7件（增幅9%），顯見本局與各路權單位對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視。
	交通警察隊：	二、防制危險駕車： （一）勤務規劃： 1.本局針對本縣危險駕車好發路段及經常滋事地點，以威力路檢、密集巡邏等方式，藉以遏阻青少年危險駕車歪風，如接獲民眾檢舉危險駕車報案，迅即啟動「快打部隊」馳赴現場處置，截至112年度本縣危險駕車好發路段及經常滋事地點共計列管13處。 2.本局每月除編排執行署頒、局頒、分局頒取締酒駕併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並邀集本縣環境保護局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共同執行環監警聯合稽查外，鑑於週休及連續假日期間，常有大型重型機車及超跑違規超速等行為，本局於每週六、日及連續假日期間，於重點時段、路段規劃「區域聯防」交通稽查勤務，針對違規超跑及大型重型機車加強攔檢取締，防制危險駕車或其他交通違規行為。 3.統計l12年本局規劃執行「取締酒駕、交通大執法、區域聯防、防飆」勤務共計72場次。 （二）執行成效：本局l12年共計取締嚴重超速、危險駕車（含拆除消音器噪音車）違規1,698件。 （三）持續滾動檢討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本局為回應民意，防制重機於臺11線以高速壓車方式轉彎，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危害，於水璉南溪橋至牛山呼庭公車站建置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l12年9月1日正式啟用執法，統計l12年9至12月於該路段取締超速違規共計237件。
	行政科： 警察巡邏不足（5.5%）	行政科：警察巡邏不足（5.5%） 一、本局推動「派出所勤務系統－電子巡簽系統」，各分局及保安警察隊之巡邏勤務業於112年12月起全面以M-police行動載具之「晶片感應」方式巡簽。 二、持續要求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治安、交通及治安死角等狀況，提高巡邏勤務密度，提升見警率，守護鄉親住居、生活之安全，營造幸福安全的花蓮。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性騷擾／性侵害案件（0.7%）	婦幼警察隊：性騷擾／性侵害案件（0.7%） 一、本縣112年受理妨害性自主案188件、偵破194件，較111年受理增加48件，偵破增加48件。分析兩造以朋友（含網友）關係120件（占63.82%）最多、親戚關係27件（占14.36%）次之；另就被害人年齡分析，以未滿18歲124件最多（占65.95%），其中屬合意性交案類計32件（占25.81%）。 二、112年受理性騷擾刑事告訴案件計39件，較111年增加23件，相關案件均已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三、策進作為： （一）積極強化宣導作為：依性犯罪案件屬性分析，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籍移工、青少年等不同族群，規劃婦幼安全宣導重點，深入社區、原民部落強化宣導，加強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提升自我保護能力，預防被害案件發生，112年度計宣導241場次（不含網路宣導）。 （二）成立跨局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團」：本局與本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及原住民行政處共同成立「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團」，針對兒少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以入校入班方式提高宣導效能，自112年12月迄今已宣導12場，受益兒少342人次。 （三）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監控機制：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社區監控」機制，本局現列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象239人，均由相關分駐（派出）所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佐加強監控、訪查，提高整體監控約制功能，掌握加害人最新動態，防範列管對象再犯。 （四）加強治安熱點巡守、維護婦幼安全：針對轄內夜店、卡拉OK等易發生婦幼被害案件處所，結合每月擴大臨檢等攻勢勤務，加強臨檢、守望等勤務作為；另定期於本局網頁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提醒婦女、兒少等弱勢族群注意防範，並加強巡守勤務，提高見警率，防範婦幼案件發生。
	交通警察隊： （一）塞車（10.3%） （二）有違規停車情形／違規停車數量多（5.9%） （三）交通安全及法規宣導不足（1.9%）	交通警察隊： 一、交通疏導作為： （一）勤務規劃： 1.新冠疫情解封後，本縣觀光人數持續增加，據本局蘇花改中仁（和中至和仁）及仁水（和仁至大清水）隧道內智慧型科技監控車流設備觀測統計，以112年國慶連續假期為例，經由蘇花路廊進出本轄平均日流量為3萬4,146輛次，與111年國慶日連假3萬2,380輛次增加計1,784輛次（增幅5.2%）。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2.為維持各連續假期轄內交通安全順暢，使各地民眾快樂返鄉團圓或闔家出遊，本局期前除參加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疏運協調會外，亦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或於轄內觀光地區及交通瓶頸地區（路段）辦理現地會勘，妥為規劃停車管制、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並於假期期間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事故肇事率，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3.112年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1萬0,467人次。 （二）疏處作為： 1.即時路（況）障排除：連假3日以上或一般假日期間，對於道路違規施工（超過施工時間）廠商即時由線上警力勸導停工、東大門夜市六期重劃區如停車場附近滿載即刻實施停車管制（只出不進）、倘遇蘇花路廊北上車流在崇德管制站壅塞至太魯閣大橋北端情形，本局即於崇德管制站實施分流管制措施，將北上2線車道縮減為1車道依次進入。 2.與公路單位協調管制措施：自113年起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東分局）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在臺9線蘇花路廊北上太魯閣大橋北端（167.8公里）至崇德管制站（165.6公里）「試辦大客車優先道開放高乘載車輛通行」（HOV高乘載管制措施），本局為使管制措施執行順遂，主動前往東分局協調任務分工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1)識別高乘載車輛部分由本局負責攔停、東分局人員負責實施，並由本局新城分局員警協助引導不符規定之車輛行駛外側車道。 (2)交通錐、警語告示牌及攔停檢查SOP告示牌由東分局負責製作、布設。為使高乘載管制措施績效透明化，東分局將建立公務LINE群組，邀集相關人員加入。 (3)高乘載管制實施時段原則上規劃於初四、初五上午10時至夜間8時，如因車流回堵情形嚴重，視現場情形採機動管制。 (4)蘇花路廊倘有車多壅塞情形，原則號誌時制計畫以北三棧以北號誌循環調降至90秒（慢進快出），北三棧以南號誌時制不予變更，由東分局負責辦理。 3.連續假期增加期前、期中路況即時回報供用路人知悉：以112年清明連續假為例，期前本局及各分局即針對本縣各道路連假期間施工管制情形（如台8線117.4K關原路段邊坡保護工程道路管制時間、台9線278.6K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玉里大橋管制單線雙向通行及台11線8.67K路基掏刷災害搶修施工管制北上內側車道行駛等）發布新聞及疏導措施，期中於車多時段與警廣即時連線以及每2小時與警廣群組發布之最新路況及改道資訊，供用路人避開尖峰車潮，避免壅塞。 二、違規停車取締： （一）勤務規劃： 1.為提升本縣觀光及交通形象，針對重要幹道違規停車及占用騎樓廣告物，加強執法作為，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2.本局為整頓轄區人行道、騎樓、走廊路障及停車秩序、排除道路障礙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持續針對上述違規駕駛及行為人施以勸導，如勸導後仍不改善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3.本局為防制違規停車造成用路人危害，110年5月15日於花蓮市中山路與中華路口、中山路與公正街口、中山路與中正路口、中山路與明智街口及中山路與建中街口建置市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另為回應民意反映花蓮火車站(前站)尖峰時段常有違規停車情形，本局已建置自動辨識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預計113年4月1日啟用，以AI執法鏡頭輔助維持交通秩序。 （二）執行成效：本局112年共計舉發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4萬7,817件，其中經由科技執法設備112年舉發1萬1,025件。 三、交通安全宣導情形： （一）製作交通安全文宣摺頁、海報、宣導品：配合觀光、藝文等活動設置交通宣導攤位，與民眾互動，藉由海報張貼、發放摺頁及宣導品，增加交通安全規則資訊曝光率，強化民眾守法觀念，112年製作交通安全文宣摺頁、海報、宣導品計1萬4,624份。 （二）分類、分齡宣導：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分析資料，對於本縣好發事故之車種（如機車）、族群（如18至24歲年輕人、65歲以上高齡長者等）前往各機關、學校、福氣站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警察廣播電臺連線時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持續針對無照駕駛加強取締及配合監理站宣導，鼓勵未考照之18歲以下青年參加駕駛教育訓練，以期有效降低年輕族群交通事故，112年共輔導327人次。 （三）新聞媒體宣導：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加強宣導，112年度專題宣導計33次。 （四）宣導成效：經統計本局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宣導，112年共計宣導86場次。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原住民行政處	不滿意原住民事務的原因 缺乏就業輔導／失業補助計畫 缺乏藝術文化推動	l12年度施政項目「缺乏就業輔導／失業補助計畫」滿意度較低之部分，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一、落實就業促進計畫之宣導 （一）本處l12年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成果如下： 1.技術士獎勵金核定甲級3人，乙級96人，丙級532人，合計631人，核發獎勵金總計445萬1,000元，鼓勵本縣原住民族技術領域學生及專業人士考取證照，提高個人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2.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獎勵計畫核定獎勵113名勞工，31間雇用單位，核發獎勵金總計536萬7,000元。透過本計畫之受雇及僱用獎勵金提高原住民勞工就業、留任意願，以及作為用人單位進用原住民勞工之誘因，提升原住民族職場就業率。 3.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提供近400個在地就業機會，鼓勵族人積極投入原鄉長照工作行列，改善家庭經濟並提升個人職能。 4.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於暑假期間媒合91名工讀人員至本縣62間公、私部門工讀，使學生得以透過本計畫實際參與原鄉各項原住民族事務工作，同時提供用人單位暑期人力提高業務效能。 5.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設置13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計僱用46名原住民族社工員，持續提供各項家庭、個案服務及關懷諮詢等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穩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二）本處將持續落實各項就業促進計畫之執行，加強宣傳，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力度，俾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率。 二、強化資源連結： 以現今就業市場結構及求職狀況觀之，本縣原住民族人在求職中遇有多種求職困境，例如：個人技能不足、家庭因素（幼兒或長者缺乏人照顧）、求職觀念不正確，或曾經歷勞資爭議或發生過職業災害等。綜觀上述就業困境，為整體社會架構下所產生而成，解決之道非一朝一夕便能一蹴而就，亦非單一機構或單位可承擔之重，須仰賴多元管道輔導之，透過各專業單位連結配合（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勞動部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本縣各區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社福單位），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保持各資源管道溝通暢，建立綿密之資源連結，俾解決各項就業困境。 三、善用多媒體管道： 為讓民眾接收到最快最新之訊息，本處將改善官網就業服務專區，連結各機構單位就業網頁，如原JOB人力資源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原住民行政處	不滿意原住民事務的原因 缺乏就業輔導／失業補助計畫 缺乏藝術文化推動	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等；另積極透過社群媒體傳播相關就業資訊，使民眾得以及時、有效地掌握訊息。 四、辦理職業訓練促進職能開發： 除了積極提升本縣原住民工作機會外，維持職場流動之穩定性亦是促進就業之關鍵，因此本處將積極爭取勞動部相關職業訓練計畫或辦理照服員專業訓練或其他職能開發課程，提升原住民勞工職場技能，增進工作領域之專業素養，培育原鄉勞動市場之人才。 依據本府112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券調查（第一次調查），不滿意原住民事務的原因，對調查報告就不滿意項目缺乏藝術文化推動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112年本處辦理藝術文化活動如下： （一）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原住民族藝術策展4場次： 1.原舞者在花蓮、 2.山海的傳技：器物之美第九屆台灣原住民海報雙年展巡迴特展、 3.原住民族黑膠唱片展、 4.跟著阿勒起飛Maefer ko Alefis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成果展。 （二）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三）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共補助計15所學校、民間團體、政府等辦理藝術活動，受益人次逾800人次。 （四）SA’SA’日常音樂會每個月定期在陽光電城原住民文創館周邊草地辦理音樂會。 （五）Fali Fali音樂節。 二、缺乏藝術文化推動改善措施： 未來除了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活動外，也會積極宣傳行銷推動民族藝術，促進文化交流與發展，並提供喜愛歌唱及音樂創作者展現自我的演唱平台，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民政處	第一次調查：希望花蓮縣政府優先推動哪些方面青年政策。結果：就業／創業方面，為最高項目有49.8% 第二次調查：積極輔導青年創業，提供青年創業的軟硬體資源的政策滿意度？結果：滿意61.8%、不滿意15%、無明確意見23.2%	青年發展中心 一、調查結果： 滿意61.8%及無明確意見23.2%，為使民眾更了解縣府推動之青年政策，113年強化行銷推廣，包含本中心官網、粉絲專頁、IG-Line、電視輸出、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渠道宣傳。 二、113年度業務內容新增項目： 辦理產業健檢及案新聚點，依不同產業主題，邀請本縣相關青年業者及青能委員，透過Networking方式及理念積極互動，建立人脈網路，以利後續事業開展，期籍此提供本縣青年更豐富的創業資源，同時瞭解青發中心各項政策作為，提高本項施政滿意度。
衛生局	不滿意原因主要為： 醫療衛生資訊宣導（24.4%） 醫療院所不足（15.1%） 專業醫生不足（10.7%） 經查此次調次調查群體樣本數為1,234人，其中不滿意的樣本數為104位民眾，所占比例為8.4%，檢視上述樣本分布之居住地，部分鄉鎮市僅有1名或少數個案（如豐濱、卓溪及秀林鄉等）。	醫政科： 一、有關縣府112年第1、2次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民眾對於醫療衛生健康不滿意原因主要為「醫療衛生資訊宣導」（24.4%）、「醫療院所不足」（15.1%）及「專業醫生不足」（10.7%），經查此次調查群體樣本數為1,234人，其中不滿意的樣本數為104位民眾，所占比例為8.4%，檢視上述樣本分布之居住地，部分鄉鎮市僅有1名或少數個案（如豐濱、卓溪及秀林鄉等）。 二、經查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目前僅剩l間玉里鎮衛生所尚未補滿醫師，其餘衛生所皆已補滿，目前亦正在積極招募醫師中，本縣衛生所醫師近乎9成領有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證書，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在地服務超過8年以上時間，深耕部落提供更好服務。 三、另，本科每年度要求全縣各鄉衛生所針對該年度重點醫療衛生政策資訊（口腔健康、原住民就醫教補助、器捐及安寧等）辦理多場次衛教室導，同時本局亦配合縣府大型活動設攤宣導，提升民眾對於衛生資訊的認知。 四、有關醫療院不足的部分，查診所開業屬個人行為，本局無權責要求開業地點，但本局仍積極鼓勵民眾至偏鄉地區開業，並提供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補助開業相關資訊，提升民眾至偏鄉地區開業意願。 疾病管制科： 一、有關本縣l12年度施政滿意度第一次民意調查（112年10月20日至22日）結果，針對不滿意的原因項目：疫苗施打規劃不佳（5.1%），普遍分佈於本縣新城鄉、萬榮鄉等。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衛生局		二、有關本縣新冠肺炎疫苗施打規劃，皆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疫苗接種規劃辦理，為使民眾疫苗施打便利，全縣提供54間新冠疫苗合約院所供民眾預約接種，衛生所更是每週至少開2診次，提供免掛號費，隨到隨打新冠疫苗接種，增加近便性，提升民眾施打疫苗的意願，相關開診資訊可於本局新冠肺炎專區公告（https://www.hlshb.gov.tw/Default.aspx）查詢。
環保局	對環境衛生不滿意原因	空氣噪音防制科 持續加強縣內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及防制作為，並透過多元化宣導（如平面及多媒體網路、臉書、環保局官網、電子看板……等），讓民眾看見環保局在空汙及噪音管制上的努力。另加強空氣品質與健康防護相關宣導及淨零永續等重要資訊，增加民眾健康識能與減碳觀念，使民眾瞭解如何做好自身防護及在日常中如何減碳，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廢棄物管理科 一、本局將調查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運路線，針對垃圾產量較高之路線進行破袋稽查作業或執行機關、學校、社區定點及隨車沿線稽查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 二、為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落實廚餘單獨排出，辦理廚餘等廢棄物成立機關、社區、學校、團體或事業單位示範點，以避免廚餘錯置造成垃圾量提升，規劃社區、里辦公室、學校或相關單位及業者自行設置小型廚餘處理設施，並定期追蹤處理情形。 三、依照問卷調查中顯示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問題18.9%，本局將會加強輔導並辦理民眾回收作業，落實稽查及宣導，降低民眾不滿意度。 四、本縣每年均訂定各鄉鎮市資源回收考核計畫，目的即在要求各鄉鎮市做好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作業，另目前正修改本縣廚餘分類項目，統一本縣廚餘回收標准，避免各鄉鎮市回收標准不一之情形。 五、本年度將安排各鄉鎮市清潔隊人員教育訓練，由本局人員與清潔隊員實際對話，了解實際收受垃圾所面臨問題，並讓清潔隊員了解實際政策及如何宣導民眾分類之技巧，藉以提升清潔隊回收之成效。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環保局	對環境衛生不滿意原因	水污染防治科 有關河川污染之改善措施規劃如下： 一、河川水體品質，每季針對主要河川每季定期進行河川監測，掌握河川異常狀況。 二、針對未設置污水下水道區域，加強生活污水減量及化糞池清理之相關宣導。 三、對於轄內主要河川進行污染源分析，藉由增加稽巡查次數，不定期放流水採樣等專案管制作為，及異常狀況深入查核等作為加強源頭管制（以河川流域附近之列管事業為主）。 四、加強轄內畜牧業資源化輔導，減少畜牧廢（汙）水排放至河川，提升沼渣沼液澆灌增加肥份再利用比例。 環境稽查料 清潔隊執行家戶一般廢棄物與資源回收具體清運說明及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一、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微收：本縣於91年9月25日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微收辦法」自治條例，微收費用為按用水量計算（用戶）、按戶定額計算（戶長）、按垃圾量計算（專用垃圾袋購買人）等。 本徵收辦法均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經統計微收家戶約128（千）戶，另未微收之家戶，如長期無人居住、偏遠地區垃圾車無法抵達故自行妥處垃圾者……，將依照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免徵，本局將加強督導各公所確實執行相關事宜。 二、清潔隊人員： 本縣清潔人力係依「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設置標準規定」編制，且依內政部定義「偏遠地區」以轄區人口數配置清潔人員，得以執行環保相關業務。l12下半年度統計本縣各公所清潔隊清潔人力共552名，除執行垃圾清運外，尚須執行回收分類、割草、修樹、掃街、溝渠清疏、小黑蚊噴藥……等環境清潔業務。 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加強督導公所清潔隊辦理清潔人員職勤前教育訓練，執行清運作業期間，切勿影響道路暢通並禮讓行人安全，隨車清潔人員則須具備相關政令與回收知識逕向民眾宣導，以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與不便，另本縣環保局於112年度辦理職安衛教育訓練及職災實務案例分享共計l場次、清潔隊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查核輔導作業共計13場次、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與照護宣導講習共計12場次。

局（處）	施政項目不滿意原因	改善措施
環保局	對環境衛生不滿意原因	三、清運垃圾及回收車輛： 本縣112年度已補助垃圾車5輛及資源回收車1輛，113年亦獲中央補助垃圾車26輛及資源回收車7輛，車齡達15年以上垃圾車將由37輛降至11輛（估本縣垃圾車比率9.8%），另車齡達15年以上資源回收車則將由28輛降至22輛（估本縣資源回收車18%）。 本縣113年度現有垃圾車計112輛、資源回收車計122輛，尚有不足部份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補助，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優先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或不堪使用之老舊清潔車輛，以執行清運服務。 四、垃圾定點清運： 本縣112年度已規劃推動定時定點清運垃圾計畫在案，並由花蓮市公所設置12處、吉安鄉公所設置18處、玉里鄉公所設置1處等定點清運，後續成效將作為本縣各轄區定點清運推廣標竿。經112年度民眾熱烈迴響，本縣113年度將由吉安鄉增列18處、新城鄉增列9處等定點清運，藉以減少民眾等候垃圾車清運時段。 五、樂圾通APP系統： 112年度花蓮縣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應用程式租賃勞務採購案，並由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新臺幣56萬元整，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衛星定位共計112台數，並向民眾宣導多加利用本樂圾通APP。 113年度花蓮縣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應用程式租賃勞務採購案，由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新臺幣77萬元整，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衛星定位共計154台數，未來將督促廠商履行契約內容（如樂圾通APP的維護與更新……等），以利民眾透過手機就能知道垃圾車的動態資訊，進而減少在戶外的等待時間。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雲基地 112 年 5 月開始編預算要改善修繕二棟 50 年的老房子，揭牌後辦理招標，今年又因為地震，耐震詳評也還沒出來，目前暫部份先由員工宿舍使用，後續該如何？

答覆事項：為展示本縣縣政成果，吸引數位遊牧者及國際人才進駐，本處整修雲基地，惟因館舍老舊且有耐震能力疑慮，故今年度辦理耐震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其中一建物 B 棟（建號：花蓮市民勤段 304）須辦理結構補強，近期將依序辦理結構補強。

另一建物（A 棟）評估結果毋須辦理補強，且考量本府單身宿舍刻正辦理整修工程，暫時用作員工宿舍使用，過渡期間基地將以舉辦活動及數位遊牧計畫前期研究方式進行。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政府縣務會議之紀錄應予公開。

答覆事項：一、經縣務會議議決的事項主要有預、決算案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案，其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預、決算案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會送議會審議，且依規定都會公告於網路。

（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案，在訂定、修正、廢止時，會預先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站上公告草案內容；縣務會議通過後，自治條例會送縣議會議決，自治規則會函送縣議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

因此縣務會議內容並無不公開的情況。

二、且本縣召開縣務會議，均有邀請縣議會秘書長出席與會，並於會後以正式公文函送會議紀錄予議會。

三、縣務會議乃為政策形成的一個過程，如未確定前均予公開，亦可能造成誤解及社會紛擾。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MIT 參加計畫意義如何？目的為何？預算如何來？縣府產業夥伴組成，如何影響各局處施政有無接地氣，城市想像如何？有無真正落實。

答覆事項：一、計畫目的與願景：

MIT REAP 的核心理念是通過區域創業加速，建構適應當地經濟環境的創新生態系統。該計畫已成功在全球多個城市推動經濟發展，花蓮加入該計畫，將有助於我們以數據為依據，強化創業生態，並促進國際交流；花蓮縣已成功入選 2024 至 2026 年第 11 屆 MIT REAP，將效法芬蘭及日本福岡等地區，深入學習 MIT REAP 方法來推動地方創新生態系的發展。

願景：

將花蓮打造成亞太地區的創新基地，透過科技創新與永續經濟，推動地方經濟增長、數位遊牧中心、沙河創新特區及法規鬆綁，並加強與全球創新城市的聯繫。

二、計畫結構與參與方式：

（一）花蓮縣團隊由新創企業、創投、政府機構和大學代表組成創新生態系；其參與單位為工研院、慈濟醫院、東華大學、福泰集團、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及縣府。

團隊將參加 4 次 MIT 工作坊，並與全球領導的創新生態專家共同探討如何針對花蓮需求，設計與實施創新策略。

（二）縣府內部則辦理花蓮縣政府人才培訓系列課程－MIT REAP 計畫與福祉經濟觀念介紹與城市案例工作坊，共計12堂課，人事處協助調訓公務員參與教育訓練。

三、財務概況：

縣府參與 MIT REAP 的費用預計由縣預算（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支應，單位需支付 MIT 計畫工作、行政費。

四、結論：

MIT REAP 計畫對花蓮的城市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參與該計畫，花蓮將能融入全球創新網絡，並學習全球領先城市的成功經驗。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採購廉政平臺除納入現有 3 件採購案，是否能擴大監督範圍？

答覆事項：一、依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發函指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針對巨額採購金額達 100 億以上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在招標前，由政風機構報法務部廉政署同意開設，惟未達 100 億元案件，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地區核心施政願景、社會矚目、與民生公益密切關係及其他等情形，得專案報法務部廉政署同意開設。

二、採購廉政平臺成立目的在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檢調單位的參與，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讓公務同仁安全安心，勇於任事，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夠如期、如質、無垢完成。擴大監督範圍尚非本平臺成立的主要目的。

三、針對議員肯定縣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益，敬表感謝，未來各局處與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如有需要並且符合開設條件之重大工程建設或廣受社會矚目、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等採購案，縣府仍將考慮納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畫。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政風處是否得協助農產運銷公司建立採購流程以加強內控措施？

答覆事項：一、農產運銷公司訂有組織自治條例，具私法人性質，設有 7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本身已有監督機制，另上級督導單位為農業處。

二、另按「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政風處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進行監辦作業；政風處既非農產運銷公司之內部組織，亦非上級督導單位，如逕自介入該公司之採購流程，加強該公司之內控措施，恐無權、無責，亦有不當介入公司治理之疑慮。

三、惟政風處及行研處採購科對於採購流程及內控措施之改善，確實略有所擅，如業務單位或農產運銷公司主動請求業務協助，在本處人力足堪負荷，不影響既有業務之前提下，政風處自然樂於協助。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政風處認為民政處關於復興街 39 號之回覆是否合理？政風處為何不能直接調查是否有疏失？民政處是否可於未得原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下即拆除房子？

答覆事項：一、有關民政處復興街 39 號之回覆是否合理及民政處是否可於未得原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下即拆除房子一節：

（一）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查本案未依上述自治條例經行政暨研考處同意並辦理移轉作業，即簽辦拆除工程採購案，確有 貴席所述先採購開工再移轉之情形。

（二）本處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函請民政處檢討相關人員行政作業違失責任，該處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復本處略以：「旨案原管理機關為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青年發展中心隸屬於民政處，均係屬本府之內部單位，尚無違前開機關間財產移轉之規定…。」

（三）本案所見未經原管理機關行政暨研考處同意並辦理移轉，即由青發中心簽辦該地上方建物之拆除清運案，以及先拆再評估等情形，據民政處函復內容，該處僅為本府內部單位，故不適用上開條例第26條限制，惟本案實際上仍有辦理移轉程序，且民政處就其時非經管之財產逕行辦理採購，允有未盡周延之處。

二、政風處為何不能直接調查一節：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時，得施以「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懲處，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就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屬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核屬機關主管人員人事權限。

（二）本處調查各界反映案件，若未能證明涉有刑事不法而疑有行政疏失者，均依上述規定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移由各相關單位行政討論處理。

（三）本案經本處行政調查，尚無發現涉有刑事不法，所見缺失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准，並依上開規定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函請民政處檢討改善。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今（113）年資安稽核就四項系統之改善建議為何？

答覆事項：本年度資安稽核結果綜整如下：

稽核標的	發現缺失	改善建議
公務雲系統	抽查記錄發現機關於委外開發時，未有資安風險評估之相關紀錄（例如「4-09-04_委外開發系統需求申請表」、「4-09-05_委外開發系統測試紀錄表」「4-09-06_委外開發系統上線申請表」）。	系統開發時應於需求申請表中評估資安風險。
	公務雲之作業系統（Cent OS 7）預計更新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應評估產品支援終止之風險及後續處理。	規劃公務雲系統之作業系統升級作業。
機房管理	經查多所學校之 VPN 帳號開通期限為永久，未依照程序書規範限縮期限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與校方人員討論，建議開通期限改為一年一期。
	經查 CCTV 影像紀錄，然發現未能依照程序書規範保存一個月。經管理人員釐清，為硬碟損毀，已恢復為正常運作狀態。	建議於合約內每季查檢項目納入監控影像審查，以維持資料之完整性。
公文系統	追蹤前次外部稽核缺失：本年初已購置 NAS 擴充儲存空間，目前為整備部署階段，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建議持續完成 NAS 擴充儲存空間相關作業。
差勤系統	委請廠商評估目前儲存空間不足，未能滿足 log 紀錄檔異地留存需求。	規劃擴充儲存空間作業，以達成 log 紀錄檔異地留存需求。
	經稽核瞭解，系統管理人員已於 113 年 3 月交接業務，惟未見權限帳號異動紀錄。	建議依程序規範完成「4-08-01_帳號異動申請表」。
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暨長照交通接送預約系統	建議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防護基準_中等級系統之規範，定義閒置帳號及刪除帳號之流程。	依機關規劃進行矯正作業。 目前社會處承辦人業已與委外廠商溝通完成，就前開缺失進行修正。
	建議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防護基準_中等級系統之規範，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	
	建議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防護基準_中等級系統之規範，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建議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之防護基準_中等級系統之規範，完成相關設定，如：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 5 次後，至少 15 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林木本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0403 地震後 4 項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目前進度如何？預計工程期程如何規劃？

答覆事項：本縣 0403 文化資產災修工程，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7 月 16 日文資蹟字第1133007381號函核定，「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臺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花蓮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緊急搶修計畫」及「花蓮縣歷史建築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災後緊急搶修計畫」等 4 案。

其中「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臺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等 2 案，須於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後，檢附相關書圖資料報該局同意後，再行辦理後續施工作業，合先敘明。

前揭 4 案計畫預計執行進度分述如下：

一、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送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文資局於 10 月 18 日同意核定，依文資局核定計畫內容，預計於 115 年完成修復工程，各項工作進度如下：

（一）辦理招標程序：刻正辦理備標相關事宜，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上網招標公告。

（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三）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3 月。

（四）修復工程：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11 月。

二、花蓮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緊急搶修計畫：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送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文資局於 10 月 18 日同意核定，依文資局核定計畫內容，預計於 114 年完成修復工程，各項工作進度如下：

（一）辦理招標程序：刻正辦理備標相關事宜，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中上網招標公告。

（二）規劃設計：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

（三）修復工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三、「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臺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

依文資局核定計畫內容，預計於 116 年完成修復工程，各項進度如下：

（一）辦理招標程序：刻正辦理備標相關事宜，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下旬上網招標公告。

（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9 月。

（三）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四）修復工程：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

四、花蓮縣歷史建築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災後緊急搶修計畫：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送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文資局於 10 月 18 日同意核定，依文資局核定計畫內容，預計於 114 年完成修復工程，各項工作進度如下：

（一）辦理招標程序：刻正辦理備標相關事宜，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中上網招標公告。

（二）規劃設計：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

（三）修復工程：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1 月。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有關電子書資源部份，文化局、其他鄉鎮個別採購的電子書如何確保圖書不重複及流通性？目前數位學生證（學生證兼閱覽證）使用的狀況如何？

答覆事項：一、電子書：

（一）各鄉鎮電子書採購多以買斷式電子書為主，過往文化局有自行採購部分，亦有 105 年- 112 年國家圖書館每年採購建置於本縣東區資源中心平台之電子書。為避免重複採購，及彌補買斷式電子書線上同時借閱人數的限制，近年已越來越多平台朝計次型電子書發展，讓同一本電子書可同時供多人使用，且讀者可選擇的電子書種類亦大幅增加。

考量以上優點，另於 112 年 9 月起推行「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每年邀請各縣市共同投入資源並亦補助電子書借閱點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1 月核定本縣總點數共 14 萬 256 點。故自 111 年起，文化局採購均以計次型電子書平台為主。未來僅有諸如在地文學等特別需典藏之資源，會考量採購買斷式電子書。

（二）在計次型電子書資源上，本局目前提供讀者每年借閱點數 60 點可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借期 14 天。且經館內、行動書車等加以推廣後，電子書借閱率方面較去年有顯著增長，112 年借閱 1 萬 208 次；113 年截至 9 月借閱 3 萬 1,429 次。

二、學生證結合閱覽證：

（一）關於使用數位學生證借書之數據，因為其運作模式是在圖書館讀者資料檔中加註晶片編號。僅有個別讀者之借閱資料，沒有區分使用學生證或閱覽證的使用率資料，未來亦也可搭配各式交通票卡 ID 讀取的方式更改註記直接於圖書館借書。

（二）過往閱覽證並未與學生證加以結合，111 年開始啟動「愛閱通」服務整合。主要係推廣讓還沒有申請公共圖書館閱覽證的學生，可在學校就完成辦證、增加利用圖書館的便利性，鼓勵平時鮮少來圖書館學童能夠使用並認識圖書的各項資源。

學生與家長均可選擇是否要串聯學生證與閱覽證，惟有在個資與意願上均取得同意，方由本局圖書館加以串接。如未來希望取消串聯，亦可至圖書館申請取消註記。（112 年完成在學學生的意願調查及串聯作業，同時已列為新生入校手續的 SOP 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經費 200 萬，但本縣有 2 個博物館及 20 幾個地文館，資源要怎麼分配及輔導？

答覆事項：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補助方案係由各館舍分別提案（縣市政府彙整送件），採競爭型補助，故各館舍依所提計畫內容爭取經費，用於館舍自身之軟硬體提升。113 年度本縣石雕館、考古館、玉里璞石藝術館、壽豐原民館、松園別館均獲補助。

議座所提運籌機制經費係補助予縣市政府，辦理總體性之館舍培力、行銷，及行政庶務費用。本局於 112 年、113 年各獲得 100 萬元補助款，並分別編列 25 萬元自籌款。112 年經費主要協助鄉鎮館策展（出策展費用），提升鄉鎮館策展品質；113 年度因逢地震颱風，運籌經費用於館舍聯合行銷，並於 8 月初辦理「花菸慢漫」菸廠市集；另結合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專案，辦理館舍遊程規劃並拍攝宣傳影片；同時與社造資源連結，辦理 4 場培力課程，課程涵蓋策展轉譯、著作權、財會稅法、地方體驗遊程設計等議題。114 年度地文館運籌計畫尚須俟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後確認工作項目，目前規劃與旅行社合作開發地文館旅遊路線，希望成果有直接上架販售的可能；另針對未能獲得文化部專款補助者，給予館舍小額補助；課程培訓也會針對策展力做加強提升。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請衛生局主責：

一、定期盤點場所設置 AED 是否可用。

二、輔導各單位應編列 AED 預算。

答覆事項：一、依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其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該場所 AED 之管理，進行檢查或抽查」。故 AED 設置狀態的盤點是需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盤查，衛生局可協助定期提供清冊，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盤查及輔導單位編列預算，衛生局後續將逾期之設置單位造冊列管。

二、由各局處盤查業管之 AED 後，再輔導該設置單位上傳 AED 設置相關資料至中央系統－「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衛生局協助系統資料內容完整性審查。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申請衛福部 AED 系統帳號密碼，對業管之 AED 狀態進行管理，目前衛生局持續輔導推廣中。

四、衛生局所每年辦理 CPR+AED 訓練推廣、以及 AED 管理員訓練（管理員完訓共 137人），並協助輔導衛福部 AED 系統登錄資料審查，近年將 AED 管理員訓練結合 AED 系統登錄資料，有效提升 AED 系統登錄資料正確性。

五、衛生局受理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並核發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逾期失其效力。

六、補充 AED 管理相關法規（依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如下：

第四條	公共場所應於設置 AED 之日起七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進行登錄；其異動時，亦同。
第六條	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異動時，亦同。 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並登錄於資料庫。
第七條	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即補充當次耗材。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經公告設置 AED 之場所，應進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檢查。 公共場所負責人、管理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就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一、消防局外勤同仁超勤時數計算方式。

二、編列超勤加班費／補足人力。

三、自假訓練之合理性。

答覆事項：一、消防局外勤同仁超勤時數計算方式：

（一）本局超勤時數的計算均符合【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每月 15 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之規定。

（二）舉例：當月若上班 15 日，每日休息時間 4 小時（授權各分隊主管依當日人力情形給予 2-8 小時休息時間），總服勤時數為 15 日×（24小時- 4 小時）=300 小時，總服勤時數為 300 小時－應上班時數 180 小時（15 日× 12小時）=超勤服勤時數 120 小時。

二、編列超勤加班費／補足人力：

（一）編列超勤加班費的部分：

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原上限為 1 萬 7,000 元，因應 10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為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及加班合理補償，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 1 萬 9,000 元以激勵工作士氣。再參酌超勤加班費時數現況，並經徵詢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後，目前本縣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已調整至行政院核定之上限 1 萬 9,000 元。

（二）另本局核發未支領超勤加班費的方 式，以年度預算如有結餘，除優先補償未逾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所定加班費時數上限（行政院明定 1 萬 9,000 元金額上限）、專案加班或定額之加班費外，其餘未逾補休期限之補休假時數，仍應以補休期限 2 年內補休完畢為原則，並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其例外結算要件為：如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時，始有計算加班費的問題，且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導致以健康換加班費之亂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健康權保障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

（三）近年本縣消防人力補充情形如下：

1、依據消防署 107 年 6 月 12 日頒布「充實消防人力中、長期計畫」辦理，消防人力補充每年填報人力需求，並經消防署核備後再轉陳考試院辦理考試進用。

2、縣長為體恤消防人員工作之辛勞並因應新勤務制度之需要，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消防局組織編制員額自 389 名增加至 580 名，共計增加 191 名員額，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報銓敘部同意備查在案。

3、於 112 年 7 月 18 日經縣府同意 113 年度員額由 389 人調整為 400 人，增加 11 名，另 113 年 7 月 18 日經縣府同意消防局自 114 年度起每年增加 10 名預算員額在案，目前礙於中央人力培訓量能不足，故無法滿足消防局之人力需求，本局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人力之補充。

三、自假訓練之合理性：

（一）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0289053 號函明示，訓練課程期間之公假天數核予授權由機關依實際需要覈實認定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二）本局辦理各項訓練均會徵求同仁參訓意願，且會明確表示因應當前新勤務制度下造成各分隊因補休時數過多致警力不足，故以自假參訓同仁為優先派訓對象，參訓期間之費用由公費支應，另路程假核予公假，讓所屬同仁在正常服勤及精進自身技能間權衡自由報名參訓，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虞。（目前實施自假訓練的縣市為臺東縣、花蓮縣、新北市）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全縣全年礦石開採數量為何？其中運送至外縣市開採數量為何？留在本縣之開採數量為何？

二、運送至本縣境外的業者家數有多少？影響稅收金額為何？

三、「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增訂開採後礦石運送至本縣境外減半課徵規定，與直接減稅 50% 之差異為何？

答覆事項：一、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 年度礦業統計年報所示，本縣 112 年度礦石開採數量為 1,333 萬餘公噸，其中開採後運送至本縣境外之礦石數量占比約計 36.65%、開採後未運送至本縣境外之礦石數量占比約計 63.35%。

二、112 年重行制定之「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採累進稅額計徵：

（一）小礦業者：每期開採數量在 1 萬公噸以下者，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50 元。

（二）中礦業者：超過 1 萬公噸至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0 萬元，加超過 1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60 元。

（三）大礦業者：超過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90 萬元，加超過 10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0 元。

三、預估「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可受惠適用減半課徵規定之業者家數占比近 80%，其中多為中礦業者及小礦業者，整體稅額減少約 18.21%。

四、本修正草案預估稅額減少約 18.21%，現行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稅額減半之稅收損失則為 50%。

答 覆 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先蓋好才做可行性評估，是否不妥當？請說明。

二、請說明聯外道路經費之編列？

三、新道路及新建物是否合法？

答覆事項：一、花蓮為觀光大縣，因位於東部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其產生廢棄物數量遠比其他縣市來得多，在面臨掩埋場飽和及轉運交通不便與經費挹注的問題尤為險峻，除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廢棄物大幅減量外，還是需要從源頭開始。

在當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同時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 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達成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目標，如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降低碳排放、提升污水處理效率，期同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實現經濟效益為施政重點所在。

為源頭減量以減少轄內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量，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以推動「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創公辦建設，茲因無前例可循，雖充滿重重困難和挑戰，但為落實環境永續之效益，增進人民福址，本府仍戮力同心挺進前行。

原規劃係欲編列經費由本府自營，在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工程可行性評估，針對背景市場資料調查、工程建設執行、土地取得、清洗餐具處理量（東大門）推估等做工程建設執行之依據，經 109-110 年的背景資料調查與盤點，研析最佳清洗設備及清洗量能，再依據清洗設備規模設計動線及配置，陸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於後續 111 年發包清洗設備以及工程標案。

續經於 112 年 12 月檢討之評估報告，後經滾動式檢討為節省花東基金經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與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改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

故於 112 年工程已順利開工下爭取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針對興辦目的、民間參與效益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投資廠商室內營運裝修或設備購置等）、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計畫替選方案評估、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後續辦理方式評析等、對移轉營運模式做審慎務實規劃，在原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上再精進完妥，為後續順利營運準備。

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聯外道路工程」，原經消防局 111 年 11 月 9 日花消督字第 1110014423 號函同意於基地北端沿地界修築，因須重新開挖整地並連結至建築線，預算經費 2,800 萬，經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現勘後建議「基地內通路應截彎取直」，爰採與消防局共構部分道路，變更由基地現行鋪設之道路東側連接至「花蓮縣清洗中心新建工程」之基地，與故預算經費由 2,800 萬下修至 514 萬。

三、「花蓮縣環保餐具洗中心新建工程」建照領照日期 112 年 5 月 23 日花建執照字第 112A0120 號為合法建築，另聯外道路細微連結至指定建築線而在基地內規劃之便道，為基地內道路非屬市、區、鄉、線、巷道等之計劃道路。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媒體報導花蓮分局有員警偷拍案件，目前警察局調查情形為何？

答覆事項：一、有關報載本局員警疑涉偷拍等情案，係本局花蓮分局員警於駐地女警備勤室外遭發現意圖透過盥洗室通風氣窗口拍攝正在盥洗的女警，經所長當場檢視手機前揭影像尚未攝錄成功，案經本局花蓮分局調查，員警所為已涉刑法第 319-1 條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及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等罪，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偵辦。

二、本局為深入追查，主動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針對涉案員警辦公駐地、住居所及手機等相關處所實施蒐證，持續追查有無其他違法違紀情事，另該員雖已主動辭職，本局仍將對員警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從重議處，以維警紀。

三、為維護環境駐地安全，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針對各駐地廁所、浴室規劃區域、動線是否兼具安全性以及隱密性，並律定男女廁所、浴室之間應要有區隔，且須設有門禁管制、標語警告及監錄系統，有發現須改善的地方，立即要求改善。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13 鄉鎮殯葬設施改善工程，花了 1,200 萬餘元，平均 1 鄉鎮不到 100 萬，經費分配是否合理？

答覆事項：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之主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本縣殯葬設施由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管理，公所並訂有相關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規費。

二、因殯葬設施具有自償性，除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有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計畫年度至 114 年）外，中央如花東基金或震災復原經費等均以不補助為原則，其他縣市政府亦大多未編列預算補助。

三、本府基於協助立場，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增加預算編列，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至 113 年度增加為 1,270 萬 9,000 元）補助公所改善殯葬設施設備，以作為公所殯葬設施修繕預算編列不足之補充，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計畫後，通案考量計畫的重要性、急迫性與鄉鎮市公所財政級次後酌予補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購物節活動，店家輔導與行銷與民政處有何關係，特約店家1千多家，也並非全部店家都是新創產業，請說明關聯性。

答覆事項：一、花蓮購物節乃因應數位時代潮流變化，整合店家資源，活絡花蓮微型產業發展，協助參與店家穩定創業、建立數位曝光管道及應用數位工具，進而加速數位元轉型而辦理。青發中心導入創新創業輔導機制不僅針對青創或新創事業體，更期望能將各產業之新趨勢及轉型方式推展出去，讓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店家都能夠持續成長並穩定發展。參與本活動之特約店家計 1,793 家，其中青創店家計 313 家，占比約 2 成。

二、購物節辦理職人體驗活動 10 場次，協助 18 至 30 歲的在學青年探索自我、思考未來職涯規劃，增進對職場環境與產業趨勢之認識，同時替參與職人體驗之特約店家行銷曝光。參與活動之青年共計 50 人次：參與之特約店家共計 10 家，其中青創店家共計 7 家。

三、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活動，吸引更多花蓮縣居民和遊客參與，花蓮購物節辦理聯名行銷活動 8 場次，邀請特約店家合作推出各項優惠，增加商家銷售量並提升花蓮知名度和吸引力，藉此機會挖掘更多美好特色店家。參與之特約店家共計 60 家，其中青創店家共計 30 家。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返鄉專車搭乘率僅六成多，為什麼搭乘率越來越低？

答覆事項：返鄉專車（清明節及端午節）總搭乘率為 64.37%，是因清明節返鄉專車適逢 0403 地震造成鐵路停駛及餘震不斷，導致民眾降低返鄉意願遂而退票，惟端午節返鄉專車搭乘率為 100%，返鄉專車非遇到特殊事件，民眾搭乘返鄉專車意願極高。113年度清明節及端午節共計 4 列次返鄉專車，搭乘率如下表：

節日	列 次	總座位數	取票張數	剩 餘	搭乘率	備 註
清明	04/03 19:37 台北開	376	0	0	0.00%	因地震取消
	04/07 14:16 花蓮開	376	219	157	58.24%	因地震退票 157 張
端午	06/07 19:37 台北開	372	372	-	100.00%	
	0610 14:16 花蓮開	372	372	-	100.00%	
總搭乘數及搭乘率		1,496	963		64.37%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113 年截至 8 月底已核定補助 1,800 萬餘元，花蓮宗教補助案平均補助 36 萬餘元，是否合理，宗教 jounary計畫經費 3,600 萬，請妥善應用經費。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有關一般性補助規定，同一宗教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單次活動補助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八成，並有針對申請團體資格、活動補助範圍及不予補助項目之限制，經簽奉核定後始予補助，各補助案件均依規定審核辦理。

二、花東基金四期宗教覺旅計畫總經費 4,000 萬（花東基金補助 3,600 萬元），分別辦理子計畫如下：

（一）歡樂聖誕城系列慶祝活動每年編列 800 萬，113 到 116 年共計 3,200 萬，透過 113 至 116 年逐年計畫執行內容滾動修正，規劃建置具傳統聖誕節宗教文化意涵活動。

（二）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暨周邊發展規劃編列 800 萬，計畫內容為調查、保存、整理本縣重要寺廟及教會堂的文化歷史資料及周邊發展，彙整記錄歷史悠久或重要之寺廟及教會堂的發展沿革、歷史脈絡、信仰意涵及儀典程序等梳理成官方專書保存及發送受調查寺廟教會堂，並將其電子化供網站展閱，另調查資料提供宗教文化學術、觀光等利用與推廣。

（三）本計畫經費執行均依照內政部核定之「花蓮縣宗教覺旅（journey）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辦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生命園區設置及選址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本縣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已於 10 月 14 日開標，共有 7 家廠商投標，並於 10 月 18 日辦理評選完畢，預計10月底前決標。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佐昌公墓遷葬，A 區已完成，B、C 二區應該回到花蓮縣政府處裡，私人墓1千餘座，民政處應積極處理，不應該由花蓮公所所獨自處理，目前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處於 113 年 9 月 6 日邀請花蓮市殯葬管理所及各局處與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召開加速佐倉公墓遷葬小組第一次專案會議，會中就戶役政系統提供墓主個資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提供個資方式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後，如查詢無個資問題，請花蓮市公所向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帳號後，依其清查私墓清冊查詢墓主資料，後續如有需求再由本府予以協助。

二、本處將持續追蹤後續情形並依議會 113 年 8 月 6 日加速佐倉公墓遷葬專案會議決議，每半年定期將推動執行情形報送議會。

三、檢送本府加速佐倉公墓遷葬小組第一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供參。

加速佐倉公墓遷葬小組第一次專案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科長文慶　　紀錄：郭育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花蓮市殯葬管理所報告佐倉公墓遷葬現況。

七、討論事項：

案由：為清查墓主身分，得否提供戶役政系統進行個資查詢。

說明：（一）依花蓮縣議會專案會議結論，請本府發函內政請示提供戶役政系統進行個資查詢，以確保公所行政作業有所依循。

（二）經洽本處戶政科表示查詢並無個資問題，無請示內政部之必要。花蓮市公所行文向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申請配賦外機關查詢帳號後即可自行查詢。

決議：請花蓮市公所向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帳號後，自行派員至戶所依其清查的私墓清冊查詢墓主資料，後續如有需求，再由本府予以協助。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振興券發送業務應回歸民政處，本次發放振興券相關流程與選舉相同，民政處的角色為何？

答覆事項：民政處在此次振興券發放流程中，作為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的聯繫窗口，辦理下列工作：

一、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振興券發放所設置場地發放動線規劃，協請教育處減免學校場地租金並統一發放所水電收費標準。

二、辦理發放所場地及振興券保管地點會勘，確保場地安全。

三、製作及採購發放所需標示標語、章戳及封袋等物品。

四、召開鄉鎮市協調說明會，溝通發放作業之一致標準。於工作籌備期間及振興券發放期間，回應各鄉鎮市公所提出之需求並就公所回報之問題狀況研擬解決方案。

五、發放期間機動調度塑膠椅及帳棚送至人潮眾多之發放所，並請村里長至發放現場協助發放動線進行村里民服務。

六、督導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及校對振興券領取人名冊。

七、掌握各鄉鎮市發放情形及發放數據統計。

八、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委辦經費核算、撥付及核銷。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114年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編列 500 萬元，對於公所提報之活動計畫是否有補助標準？有最高上限嗎？請民政處提供今（113）年該經費之支用情形。

答覆事項：補助標準係依「花蓮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辦理；113年經費支用情形詳如附表。

編號	所屬業務科	113年度歲出預算（請依預算書填列）		申請資料			核定金額
		歲出科目	科目說明	單位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1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玉里鎮公所	樂轟玉里，全民逗陣走	113/1/1	400,000
2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新城鄉公所	2024 喜迎龍年慶元宵晚會	113/2/23	900,0000

編號	所屬業務科	113年度歲出預算（請依預算書填列）		申請資料			核定金額
		歲出科目	科目說明	單位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3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壽豐鄉公所	113 年金龍迎春慶元宵聯歡晚會	113/2/17	900,000
4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萬榮鄉公所	2024太魯閣Mgay Bari感恩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113/10/12	800,000
5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花蓮市公所	113年大陳文化節「重返1955－薪火相傳」系列活動	113/10/19-113/11/13	350,000
6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富里鄉公所	2024站前藝文公園音樂會暨七夕情人節系列活動	113/8/10	200,000
7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光復鄉公所	「光輝十月。慶雙十」國慶系列活動	113/10/5	500,000
8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壽豐鄉公所	幸福壽豐、歡慶中秋113年中秋節聯歡晚會	113/9/14	500,000
9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玉里鎮公所	2024-2025【巳蛇賀歲迎新春】歲末跨年晚會	113/12/31	500,000
10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鳳林鎮公所	113年迎新納福·鳳林禮讚跨年晚會活動	113/12/31	500,000
11	自治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等基層活動經費	瑞穗鄉公所	113年瑞穗鄉歲末感恩聯歡晚會	113/12/20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漁港停泊處，有很多無牌照、執照的漁船停在那裏，等於是廢棄漁船，這部分是農業處要處理，還是其他相關單位？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漁港長期閒置漁船（筏），由本府與花蓮區漁會共同管理，本府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與花蓮區漁會至現場會勘，並經花蓮區漁會查證未標示船編之漁船（筏）計 6 艘。

本府依漁港法第 17 條規定，發布 113 年 5 月23 日府農漁字第 1130100226A 號公告本縣花蓮漁港內所有人不明漁船筏 6 艘，限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清除完畢，逾期未認領之漁船，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前揭公告期滿後，至花蓮漁港現勘核對 6 艘不明漁船筏查無所有人，且需預防魚船筏的打撈、搗毀及清運等作業之餘油擴散汙染港區，故請花蓮區漁會委請清運廠商進行估價並安排完善的作業流程後，提送 6 艘不明漁船筏打撈及清運計畫，並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港內港灣因地震海平面和地面落差很大，已設置 6 個碰墊，原本要架設樓梯到現在還沒施作，攸關漁民出入安全問題，請加緊處置。

二、內港灣港嘴因地震，造成地震海平面下降起，漁船出入需要看潮汐，船底都會碰撞，造成漁船損害，也請農業處儘快處理。

答覆事項：有關花蓮港因 0403 地震導致海平面落差及港嘴隆起，需增設碰墊、架設樓梯與打除內港港嘴異物等，查上述改善作業已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花蓮港瞭望台與碼頭地坪及水下打除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目前已完成設計預算書圖，依照補助經費執行規定須於招標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本府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1 次提送及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提送農業部漁業署審議，待審議核定後即速辦工程招標，續執行改善作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智慧停車柱可以掃描連結電子支付，有關個資部分應禁止使用中國制設備及 NCC 禁用，除了車牌或軍車是否會拍到，請找專業資訊人士清查。

答覆事項：一、停車柱需離場前掃描停車柱上 QR Code 電子支付僅顯示車牌照片，繳費以個人手機支付，車離席時則無法連線繳費平台，無洩漏個資問題。

二、智慧柱是由台灣團隊智驛科技有限公司製造，並由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認可實驗室之「保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安檢測。

三、依據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本縣針對軍、消、工程等特殊車輛不開立繳費單，設備端部分是採後端稽核，為確保資訊容量控管，系統針對對無停車狀照片隔日進行刪除。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塞車問題容易肇事車禍，請縣府盤點熱區號誌、動線拓寬及單行道方案以解決塞車。

答覆事項：有關市區道路塞車問題，經查本府自 105 年開始即已經開始著手規劃東部 AI 智運中心，並積極蒐集交通相關數據以評估改善策略，惟現行路側設備尚不足以蒐集足夠資料，後續將持續擴充相關設備，蒐集足夠資料以利後續交通政策執行之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先期轉運站，正式轉運站進度，建議與先期轉運站一起啟用。車站到轉運站風吹日曬，未來正式轉運站建設時可否思考設置風雨走道來因應？

答覆事項：一、先期轉運站啟用後，於使用上尚能滿足營運容量，目前已正式更名為「花蓮轉運站」，原客運專用區經都市計畫變更後已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第 18 期市地重劃完成開發，目前已依用地使用規定做為平面停車場使用，並委託民間經營，不僅提升車站周邊停車空間，亦增加本府權利金收入。

二、針對第 18 期市地重劃已完成之停車場用地，先前曾有依立體多目標方式規劃立體停車場兼轉運站及納入相關餐飲等商業使用部分，未來將配合花蓮火車站站前整體發展規劃，再行研擬適合之開發使用策略。

三、另有關提供民眾於火車站至花蓮轉運站間更友善之風雨走廊之建議，本府將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討論，評估於車站與轉運站之間設置風雨走廊，以利民眾於轉乘時得避免風吹日曬雨淋。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攤商可以收取並兌換振興券嗎？

答覆事項：所有業者只要登記地址在本縣，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皆可申請兌付（也就是有統一編號的都可以）。

以東大門夜市為例，攤商幾乎全數均有稅籍登記甚至商業登記，所以基本上都可以收取並申請兌付，若有攤商未具統一編號之情形，仍建議攤商先依法進行登，後依規定收取並申請兌付，若仍不願意依法進行登記，則攤商可考慮於收取振興券後，用於進貨貨款等用途進行振興券二次流通，縣府也樂見多次流通擴大效益這種情形。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7、8 月的住宿補助撥款了嗎？

答覆事項：一、查 7、8 月份送件資料，皆已完成審查，無需要再補正或疑義案件，皆已列於出帳作業程序辦理撥款；少部分送件資料較晚時間補正案件（如 10 月才補正完成）案件，即依照完成補正日再進行複審並執行後續款項撥付工作。

二、統計 7、8 月份收到業者提送紙本資料筆數計 9 萬 4,426 筆資料，審查完成筆數計 9 萬 1,909 筆，剩餘 2,517 筆資料雖已完成初審作業，但少數業者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到場補正或資料尚有疑義待釐清外，其餘完成審查作業之案件，皆已陸續完成撥付款項作業。餘尚未完成審查之待補案件，已於 10 月 22 日再一次電話聯繫，並積極協助業者完成補正作業。

三、另為加速審查作業，本處業依現有人力滾動調整，全力投入審查並提升每日審查案件筆數至 1 萬筆，期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撥款。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本縣觀光以往著重北部民眾，需重新定義，目標客群改為南部民眾，活動改於南區舉辦。

答覆事項：一、因應 0403 震災，本處極力推展除太魯閣以外的各大安心珍珠景點，包括海岸線（台11線）、縱谷線（台 9 線）、193 縣道及城市走讀行程等，如北區新城山海百貨、七星潭、「小京都」將軍府，中區壽豐鯉魚潭、鳳林林田山、光復糖廠及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南區瑞穗及玉里安通溫泉區、富里花海景觀區及羅山遊憩區，以及台 11 線包括磯崎海岸、新社梯田、靜埔北回歸線等珍珠景點及行程規劃供參考。本處亦積極舉辦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從 2020 年開始在瑞穗溫泉及安通溫泉舉辦，持續已舉辦至第 5 年，今年更邀請五月天代言。另本處亦於星光音樂會今（113）年 6 月 29 日在富里鄉農會舉辦星光音樂會活動，加強吸引高雄、屏東等南部遊客到訪本縣。

二、本縣觀光受 0403 地震影響，往返北部之蘇花路廊因地質及邊坡不穩導致鐵公路運輸受阻；惟北部民眾（含北北基桃、新竹及宜蘭」占全台人口數 4 成以上，本府除積極舉辦各項大型觀光活動外，亦積極促成台北往返花蓮班機達每日一班，並努力推動花蓮往返蘇澳之藍色公路，維持北部訪花之客源。

三、另 5 月 24 日至 27 日參加 2024 高雄國際旅展，加強推廣南部旅客。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野狗追人、狗糞問題。

答覆事項：七星潭風景區，農業處設有音波驅離設備及告示禁止餵食流浪犬等友善動物之措施，有關誘捕結紮放回等事項，本處將函請動植物防疫所協助辦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客家處辦理之大型客家活動，建議增加新的元素，讓不同領域之鄉親來加入，如表演藝術等，並能到中南區下鄉演出，透過客語宣傳，讓更多孩童能了解客家文化。

答覆事項：本處辦理各項活動如：桐花祭、鼓王爭霸戰、客家米食產業推廣活動、客家文化教育節及縱谷客韻季部分場次，皆有在花蓮中南區辦理，且各場次均有

邀請地區學校學生參加及表演，落實表演在地化，爾後本處辦理各項活動研議融入更多親子活動內容並提高客語使用率，以吸引年輕及親子族群的參與及了解客家文化。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師節禮券發放對象應納入專任運動教練和私立及鄉鎮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慶祝教師節實施計畫之教師節紀念品發放對象說明如下：

（一）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含本年度退休教師）。

（二）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含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合理教師員額、外籍英語教師、英語教學助理（ETA）、英語教學助理（ETF）、專職族語教師）。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配置之契約進用教保員。

（四）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查本年度發放對象，已納入私立及鄉鎮市立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惟辦理發放過程漏列上開人員數量，目前已積極辦理補發作業，預計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補發。

三、另，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含巡迴教練）是否納入教師節紀念品發放對象一節，經本處評估後，運動教練為學校編制內員額且具有教學事實，爰考量慶祝教師節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將朝明（114）年度教師節紀念品發放對象納入專任運動教練（含巡迴教練）的方向努力。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學前及國小的身障課照專班在偏鄉的量能不足，有家長反應孩子在暑期沒有地方可以去，請增加身障學生暑期課照的開辦班級數。

答覆事項：一、為增進學前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支持服務，協助特殊幼兒家長安心就業，本府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

畫，於 113 年 3 月函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113 年度核定中原國小辦理 1 班 5 生，並核予助理人力 5 名協助照顧服務；另本府考量跨校收托需求，113 年暑假委請花蓮縣兒童發展中心開辦學前特教幼童課後留園服務「113 年小種籽暑期體驗營－歡樂童真一整夏」，共收托全縣 11 名學前特教幼童，協助家長解決暑假期間送托需求。

二、又本縣為協助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暑假課後照顧，依花蓮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實施計畫，於每學期初函請學校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需求，並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學校順利開班，113 年暑假期間共開辦宜昌國小等 9 校 12 班。

三、未來本府將持續調查暑期學前及國小課後照顧需求，規劃以跨校或全縣性方式辦理相關照顧活動及課程，並委請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助開辦，俾提供多元學習與照顧管道，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促進學生未來就業機會。

答覆事項：一、在國中階段透過不同技藝教育的課程模式（抽離式、專案編班、職探中心），各職群在實務學習與操作中，加深學生對生涯發展的試探，尋找未來各個方向與可能，並豐富求學生涯中的學習多元性，也藉由技藝教育學程的導引，除了讓學生找到自己的興趣所在，更讓學生找到自己的天賦潛能進而適切發展。

二、縣內國中、小與產業之間的連結情形：

（一）設立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

分別在北、中、南區共設置 3 座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中心結合產業，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112 學年共辦理 197 場試探活動及產業參訪，參加學生共計 3,519 人次。

（二）建立本縣產業參訪資源一覽表提供本縣各國中參考使用：112 學年度本縣國中辦理產業參訪共計 64 場次，參訪學生人數共計 4,514 人次。

（三）印製家長宣導單張：讓國中九年級學生及家長透由單張瞭解花蓮縣高職及五專的科別學習及未來就業具體內容。

（四）每年彙整花蓮縣內高職、綜合高中、五專校內產學合作、實習與工讀相關資料供各校參閱，並鼓勵學校善加利用各項資源。

三、與跨網絡單位合作推動產業連結情形：

（一）112 年起本縣與花蓮就業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花蓮青少年中心和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東區服務中心共同辦理「Job 新手包」提供給縣內高中職及五專輔導室，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使用，提升中離學生連結本縣在地資源的可能性。

（二）連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供本縣國中申請辦理職場參訪及職涯講座活動，協助國、高中階段學生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就業準備力。

（三）於跨局處會議或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時，積極與學校端或民間團體機構建立關係，並宣傳本縣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請學校或相關單位協助轉介合適的青少年，並規劃辦理國中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在校學生生涯探索講座。

四、本縣將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8 條規定，邀集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成立「技職教育諮詢會」，與轄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規劃技職教育推動方向，以及在地契合式務實致用的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機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關於體育選手的預算編列、分配是否均衡？體育團體對外參賽費用（交通費、雜費、住宿費）補助上限是否符合實際所需？

答覆事項：一、針對體育選手之補助與培訓預算，本府編列補助對外參賽費、培訓費、移地訓練費、體育獎金及相關運動計畫推展等經費，合計約 5,713 萬元（含縣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本府將持續審視體育預算的使用效益，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根據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適時調整資源配置。此外，也會積極爭取中央更多的經費支持。

二、有關體育團體對外參賽費用，本府訂有「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為反映物價上漲，業於 111 年 2 月調整補助額度，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

幣 350 元、住宿費 700 元及交通費依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覈實補助。針對目前補助上限是否符合實際所需，本府納入評估研議。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教保員地域加給，部分地區僅給予東台加給 630 元，建議發放金額之分級制度再做檢討改進。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教保員地域加給之發放，其對象為本府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訂之「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所列之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區公立學校，其發放金額依所在鄉鎮市分為東台加給 630 元、第三級 3,090 元及第五級 5,150 元等三種。

前揭發放標準與本縣其他公教人員一致，係考量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及教保員）待遇之衡平性，爰比照幼兒園教師受領地域加給之標準進行發放，如有調整需求，應與本縣公教人員之發放標準一併整體考量評估。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新聞科（210）及國際事務中心宣導經費以個人人均經費計算，相較台東（130）、桃園（56）、高雄（39），花蓮宣傳甚麼？有何數據顯示，對花蓮認識。

答覆事項：在新聞科的預算中，有 1,000 萬是中央補助款，為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之委辦費；另外有 500 萬是在國際事務中心，主要辦理雙語政策、國際參訪交流及翻譯相關事宜。

今年度宣傳項目有：縣政宣導刊物、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國道高速公路及縣內看板、大眾運輸公車廣告及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俾能發揮最佳的縣政宣導效益。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請說明聯外道路經費之編列，新道路及新建物是否合法？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聯外道路工程」，原經消防局 111 年 11 月 9 日花消督字第 1110014423 號函同意於基地北端沿地界修築，因須重新開挖整地並連結至建築線，預算經費 2,800 萬，經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現勘後建議「基地內通路應截彎取直」，爰採與消防局共構部分道路變更由基地現行鋪設之道路東側連接至「花蓮縣清洗中心新建工程」之基地，故預算經費由 2,800 萬下修至 514 萬。

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建照領照日期 112 年 5 月 23 日花建執照字第 112A0120 號是為合法建築，另聯外道路係為連接至指定建築線（臨 193 線）而在基地內規劃之便道，為基地內道路。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垃圾轉運費 1 年 5,000 多萬，還有監督管理計畫 800 萬，所以總共 5,800萬。

二、若每日清運 200 噸，每個月 6,000 噸，每公斤 0.83 元。花蓮市一車 1 萬6,600 元。一般商業行情：8,000 元／車。

三、監督管理計畫 800 萬，聘請 4 人，1 人 200 萬。成效如何？

四、路斷就運不出去，是否有備援方案？

五、堆置垃圾處理方案？

答覆事項：一、本局「113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履約時間為 113 年 1 月 5 日～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為 4,957 萬 5,672 元，預估數量為 7,184,880 公里x公噸，決標單價為 6.9 元／公噸。另「113 年度花蓮縣一般廢棄物監督稽查計畫」履約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 日～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為 880 萬元。

二、依據「113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契約書，決標單價每公噸 6.9 元 × 來回運距（公里）= 驗收金額，以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為例，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依轉運路線距離為 44.4 公里，以 1 車轉運車輛裝載淨重 18 公噸生活垃圾計算，公式為 6.9 元 × 18 公噸 × 44.4 公里 × 2（來回）= 1 萬 1028.96 元。因「113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包含車輛車體限制、裝載機具數量、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配合花蓮縣各種轉運規劃等，廠商負擔成本較一般清除機構為高。

三、經查「113 年度花蓮縣一般廢棄物監督稽查計畫」契約書規範，計畫人員總共 8 人，包含計畫督導 1 人、計畫經理 1 人、駐環保局專員 1 人、業務專員 1 人、巡查人員 4 人。該計畫除監督稽查轉運廠商確實執行垃圾轉運及秘密跟車相關勤務外，工作內容包含：花蓮縣各鄉鎮市垃圾掩埋場二級查核、各鄉鎮市廚餘收運稽查、高效能廚餘處理廠稽查、廚餘處理後衍生產品－有機質肥料使用稽查、垃圾強制分類沿線破袋稽查、生活垃圾及廚餘採樣及檢測相關工作、辦理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宣導活動及各類 CCTV 抽查等工作，人事費用編列 377 萬 7,800 元、業務費 370 萬 5,193 元，並非全數用於人事費用。該計畫 113 年 1-10 月共稽查 573 次數，針對花蓮縣各項一般廢棄物進行宣導、稽查及評估建議工作。

四、鑒於蘇花路廊崇德－和平路段不穩定，雖目前業已搶通並逐步修繕，但為防範未來突發狀況，本縣環境保護局已著手評估海運及鐵運兩種方式。海運經評估東部航運無適合裝載廢棄物船隻，且船公司現有船隻皆無空窗檔期，自行購船成本高昂且港口停泊費用過高，經評估海運暫不可行。鐵路運輸是目前緊急轉運可能性最高之方式，本縣環境保護局已開始評估以特殊貨櫃裝載生活垃圾轉運至和平，但貨櫃裝載尚有細項工作內容需與公所及臺鐵公司交流，目前尚在評估細節部分。

五、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縣總共暫置垃圾 11 萬 214.59 公噸，其中裸露垃圾 5 萬 9,540.73 公噸，打包垃圾 5 萬 673.86 公噸，轉運地區每日垃圾清運量 156.27 公噸，如 114 年蘇花路廊穩定，每日以 200 公噸轉運量計算每日餘裕量 43.73 公噸，約需 4.13 年可完全去化裸露垃圾。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目前積極與中央溝通並和外縣市交流，希望能增加其它去化管道、提高處理效率。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有關原地重建戶數及狀況，是否有了解並協助處理？集合式大樓受損後民眾無法自住，如果新購有第 2 戶房屋問題，請向中央申請更優惠獎勵辦法。

答覆事項：一、針對因 0403 震災張貼為紅單並強制拆除之建築物（17 處）的重建協助部分，本府均有予以了解及協助，初步分類概述如下：

（一）一般民宅（住宅使用為主）

1、土地產權單純者：4 處透天、3 處平房及 1 處集合住宅，優

先輔導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辦理重建。其中 1 處透天及 3 處平房（北濱街）目前有整合重建之需求，本府危老重建輔導團（花蓮縣都更危老整合重建推動協會）刻正協助整合評估中；1 處透天（博愛街）及 1 處集合住宅（秀林鄉民樂），所有權人表示有原地重建需求，但須待重建費用補助確定後，再決定重建方式（危老重建或一般重建）；1 處透天（信義街）所有權人表示預計出售土地，暫無重建需求。

2、土地產權複雜者：4 棟集合式住宅，優先輔導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其中，1 處已成立自主都市更新會，後續將更新會自行辦理都更重建，辦理期間本府自主都更輔導團（現代建築經濟股份有限公司）將可提供都更各階段法令諮詢、協助整合所有權人更新意願及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等；2 處集合住宅已有共識，刻正由中央住都中心協助以公辦都更方式推動重建，目前討論建築物初步設計中；1 處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尚未有共識，預計待重建費用補助確定後，再決定重建方式（自辦或公辦）。

（二）非一般民宅（非住宅使用為主）有 5 處，均已召開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非住宅使用者，將無重建費用之補助，惟建築物所座落之基地均已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未來有重建需求均可依據都更條例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 1 處所有權人（吉安中華路）表示，無申請獎勵容積需求，目前已在辦理建築物設計並預計於 11 月申請建築執照；1 處所有權人（中山路）表示暫無重建需求；1 處所有權人（秀林鄉海濱）有重建需求，刻正申請合法房屋證明；1 處所有權人（吉安鄉自強路）迄今尚未表示是否有重建需求；1 處所有權人（中正路）表示，今（113）年未有重建需求，如有需求時有再向本府諮詢相關法令規定。

二、另針對受災戶新購屋的協助部分，按行政院核定 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內政部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二點：「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為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以下簡稱〇四〇三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其中一人實際居住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第十點：「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所建（購）之住宅，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申請重購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者以購買住宅成屋為限，不得購買預售屋，且所購住宅限為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0403 紅黃單建物所有權人得視需要依上開規定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且其中並無限制所有權人不得擁有其他住宅，僅有要求重購住宅之登記時間及用途。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有關 0403 震災款目前進度，是甚麼原因還沒核准？可否有專案專審加速審查時間。各項補助方案期程請跟大眾說明。

二、老舊房舍多沒有電梯，涉及建蔽率、容積率問題，是否請中央研議開放。

答覆事項：一、0403 地震災後，針對建築物損壞修繕補助計畫，本府提出以下補助計畫案：

（一）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截止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期限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截止日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期限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綜上，上開補助計畫，本府採專人專案審查，尚未核准之案件原因為部分刻正簽核中，部分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資料未齊全，退回修正或是電話通知補正資料，後續本府將加速完成審核，另補助計畫截止時程，本府已在花蓮縣政府官網 0403 地震專區有相關補助計畫流程、截止日期及申請表格、補助計畫懶人包等相關資料可供參閱。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

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依前開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五層以下建築物可於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申請設置電梯，免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縣府近日發文針對國土計畫及更正編定要向民眾召開說明會，建議請先向民眾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和報部版劃設後調整為不同分區的原因，再說明如何辦理更正編定。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原公展版與報部版功能分區位置及面積變動原因係因農 4（原）之劃設是依據 107 年原民會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設（暫劃），面積僅供參考。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同時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等酌予調整。本府將於說明會中先行說明，再說明如何辦理更正編定。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振興券是否有防偽？民眾有人收到假券，請縣府會同警察局確認是否屬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答覆事項：以現金大量收購振興券或振興券偽造變造等情形，涉刑事責任，警局均會主動偵辦，本府若收到相關通報，也會立即通報警局及政風單位。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或有人舉報偽造的振興券。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針對公益、弱勢店家的商品做有效的行銷與推廣。

本席建議：本縣可以開設一個類似『社會創新平台』透過有效的資訊檢核機

制，讓縣內相關名產、手作、公益的商品有個被看見、被購買的機會。
透過由縣府建立的推薦平台讓無法到花蓮旅遊卻想網路購買而幫助花蓮，讓平台去推薦的商店連結。

答覆事項：目前本府進行新版花蓮好 Q 平台建置。本縣店家都可加入成為特約店家。使用此平台的廣告功能，提升公益、弱勢店家的商品及商店連結可見度。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截至今年 8 月，國內入出境人數逆差 64 萬，在疫情解封後，國人出國人數遠大於國外旅客來台，加上國旅退燒，如此巨大的逆差，花蓮的觀光該如何重生？本席的建議：

一、跨局處整合將農遊、原民體驗做有系統的輔導，包含定價策略、服務品質等項目，讓縣內相關旅遊接待的店家是符合遊客與旅行社得期待。

二、跨局處對縣內各局處的活動有整體行銷，分工推動的做法，譬如，豐年節的遊客招攬由觀光處協助。

答覆事項：花蓮縣共有 5 大休閒農業區包含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羅山，各自擁有獨特且豐富的農業旅遊資源，在各行政區內也有豐富地農特產業及特色場域，在推動農業旅遊條件上，跨越休區、社區、部落、單一場域的空間範圍限制，改以複合性的主題軸帶整合規劃，如多元文化、水與生活、海洋（岸）景觀、永續生產、食農（漁）教育等農遊資源，再與現有觀光遊憩資源進行軟硬體資源上的整合，透過主題性的目標，發展各具特色的農遊軸帶，可利於強化軸帶軟硬體的識別度，有系統地結合軸帶中的主題特色，進而形塑嶄新的花蓮農遊品牌形象，再次整合花蓮農遊的品牌定位，發展成為實現「永續花蓮・精品農遊」的農業旅遊軸帶，利後續整體行銷與觀光發展推動。

花蓮五軸帶主題構想

軸帶主題	地區	願景	發展面向
原氣養心－翠綠軸帶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永續文化	精緻農業、養心旅遊、原鄉農業
慢漫農遊－碧藍軸帶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	永續生活	有機農業、養殖漁業、客家文化
柚箭禾香－琥珀軸帶	光復鄉、瑞穗鄉	永續生機	環境教育、食農教育、濕地生態
富玉里山－黃金軸帶	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永續生產	里山里地、黃金農業、友善生產
原漾海洋－湛藍軸帶	壽豐鄉濱海段、豐濱鄉	永續海洋	海洋生態、海洋文明、食漁教育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應遵循中央法規相關規定？

答覆事項：一、殯葬管理條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大幅修正（修正第 35、55、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2、35-1～35-3、36-1～36-3、37-1 條條文；刪除第 36、37 條條文），惟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部分條文尚未生效。

二、本府將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通盤檢視與修正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符合母法規定與因應本縣殯葬管理之需求與殯葬設施之發展。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建築大樓太老舊，0403 黃單建物，如何做補強？

二、長期沒有廁所可使用。

三、環境衛生不佳，影響食安問題，請提出改善期程。

答覆事項：一、0403 地震後建築物經建設處判定黃單的部分，僅位原於拍賣交易場所附屬的洗手間 2 處，經本府建設處派員及專業技師會勘後指出，並不影響整體拍賣場建物結構使用。

二、目前封閉拍賣場廁所，因應措施先採用流動式廁所供承銷人使用，目前尚有 8 座廁所可供使用。

三、屠宰場區內設施設備更新後符合屠宰作業需求，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近期經查核改善情形如下。

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改善場區及周邊：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場土地已撥用，請清查目前使用的土地中是否還有國有地？

二、肉品市場土地周邊環境等問題，未來應投入一定金額，積極改善建築物、設備等，另請內外一併規劃（容納外面有需要的如殺雞殺鴨）。

三、環境衛生不佳的情形是否有定期去稽查屠宰場之環境衛生。

答覆事項：一、查目前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繫留場屬國有土地部分，僅有占用國有地林榮段 14 及 15 地號二筆土地，業獲大會通過預算經費，以購置國有地，目前辦理有償撥用程序作業中。

二、近期農產運銷公司投入環境改善：1.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2.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板圍籬。3.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4.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5.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6.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7.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8.查全台家禽屠宰場均屬民間經營，倘納入本縣農產運銷公司易有與民爭利之虞，本縣已有合法民間家禽屠宰場 4 家。

三、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維護會持續進行，場區廢汙水處理系統業每年度定期委外廠商「友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抽驗，檢測數據排放符合環保規範。每年會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花蓮檢疫站，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定期稽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農產運銷公司已有整理環境，但還可以做得更仔細，也應要回報公司地改善情形，以供監督單位知悉。

二、公司整體規劃為何？請提供給議員。

答覆事項：一、本縣農產運銷公司將持續加強環境整理工作及定期回報公司地改善情形，有關豬血搜集槽周邊清潔消毒已完成改善，有關管線封套亦敦促公司加強衛生改善。

二、本縣農產運銷公司近年整體規劃如下：

（一）有關拍賣場區域公廁老舊的部分，後續將向本處環保局申請列入 114 年「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

（二）運銷公司業已委託電機技師事務所，辦理評估用電系統汰舊換新可行性及工程經費規劃，以改善高壓端用電系統及低壓部分之配線控制線路。

（三）針對土地利用、新址重建、原地拆建及委外經營等中長期規劃：

1、俟土地有償撥用程序完成後，由公司委託土木技師概估毛豬進場繫留區、待宰區等更新工程所需經費，再行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2、後續由農產運銷公司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評估整合周邊資源重塑園區空間，改造園區整體環境，將納入計劃之重點項目中，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露營區申請進度緩慢。

答覆事項：為加快露營場申辦進度，本處策進作為：

一、除向中央爭取 3 名人力協助審查及稽查外，本處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簡化審查項目，以提高各單位審查速度。

二、針對業者申請案件，本處於受理後即分會各審查單位，縮短審查流程，提升審查效率。對於應補件案件，本處均先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到府補正，以減少公文往返時間。

三、本處目前已收受露營場申請案計 78 件，其中有 28 件已通過第一階段土地容許使用許可，其餘案件刻於審理中。本處提醒通過第一階段土地許可使用業者，儘速依核定計畫申請露營場設置登記始得經營。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沙灘車中央沒有禁止，但縣府祭出 112 件裁罰，應輔導業者、找出可以進行沙灘車活動的場域。

答覆事項：一、中央未禁止沙灘車活動，惟活動時須符合各場域法規。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沙灘車不得行駛道路，112 件裁罰為警察局依法裁處。

三、綜上，沙灘車業者現況為利用農地營業（違反區域計畫法）、行駛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保安林地（森林法）、河川範圍（水

利法）、海岸沙灘（海岸管理法）、保育類野生動物－燕鷗產卵棲地（野生動物保育法）、噪音（社會秩序維護法）、揚塵（空氣污染防制法）等違反眾多中央法規，縣府於法無據，實在很難輔導現況合法化。

四、依交通部「沙灘車管理指引」，現況可用土地僅「國家風景區－遊憩用地」可供沙灘車業者申請合法使用。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沙灘車業者為何不能租賃沙灘並做經營使用？

答覆事項：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實施之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係為維繫然系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先予說明。

二、經查「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分別為「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又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係為考量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屬環境敏感地區及公有自然沙灘，應管制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俾供不特定對象之大眾進入使用」，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併予說明。

三、另內政部亦以 112 月 6 月 8 日函及同年 8 月 3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20812122 號函，補充說明，若有未申請取得營運許可而於公有自然沙灘從事沙灘車活動，致影響公共通行之下列情形者，視同獨佔性使用：

（一）沙灘車活動明顯改變沙灘之地形、地貌致原公共通行空間之通行功能受阻或穿越不便。

（二）沙灘車疾速行駛、停駐集結致妨礙其他沙灘使用者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

四、綜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上不得做「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

置人為設施，故倘沙灘車業者有經營使用之需求，則應注意不得違反上述規定，倘有「獨占性」使用之需求，則得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後段但書規定，經確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後，續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相關程序，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本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初審及公開展覽後再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國家公園署）審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地面型 6 件太陽光電設置已核准的資料。

答覆事項：統計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受理設備登記申請案件 6 件如下：

一、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一期）

二、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二期）

三、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三期）

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1880.02m^2，設置總容量為 102.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四期）

五、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 124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94.94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 瓩，同意備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

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 124 地號，

設置面積為 1714.55m^2，設置總容量為 306.6 瓩，同意備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建築指示線，縣府的態度為何，為什麼無法協助業者解套？

答覆事項：一、按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二、查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領有本府核發花建執照字第 112A0120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坐落於花蓮市民心段 199-2 地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1 幢 1 棟、地上 1 層，建築物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物。

三、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經卷查本案建築基地建築線指示臨接海岸路（花 193 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 條規定檢討，基地內設置私設通路連接各棟建築物出入口，再連接至海岸路（花 193 線）。

四、另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之建築線指示，係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實務上仍有諸多情形特殊之案例，恐需個案討論，倘議員接受民眾陳情屬情況特殊之案例者，本府亦將予以協助。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為什麼一開始說只能到 12 月底，不能到明年？後來又延後？振興券建議發現金。振興券建議多採納 13 鄉鎮意見，尤其是人口多的花蓮市。

二、是否有協助公所人力不足問題？

三、業者店家兌付一週限一次的原因？

答覆事項：一、考量發放現金可能會有較高比例轉為儲蓄，為有效促進消費引動流通，本次未選擇發放現金，未來如再次需要發送振興券，可將現金納入考量。

發放作業均有和鄉鎮公所持續溝通交換意見，例如依公所需求設置發放所或增加發放所、依發放所設置分別造冊以及製作指引輸出等。

原先整體期程皆已規劃至今年 12 月底。為了強化振興券使用效益，並經許多議員及店家建議，且縣府相關部門審慎評估討論後，決定使用期間延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二、為加速民眾領取速度，每個村里的名冊都是戶所依公所的需求而分成數冊，領取通知單上有每戶在哪個名冊的第幾頁的資訊；本週一至五的發放作業，部分鄉鎮市公所是安排由村里幹事負責發放，若民眾有攜帶領取通知單即可加速領取速度，未來將加派於村里幹事人力。

三、考量地方金融機構受理兌付的能量，避免大量業者每天前往申請擠兌反而會大塞車，所以訂出一週一次的限制。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清洗之價格，是否有先溝通？

二、請說明聯外道路經費之編列，新道路及新建物是否合法？

答覆事項：一、於 109-110 年清查盤點東大門內用餐具時皆有向店家宣導，並於 111 年、112 年辦理環保餐具借用活動，消費者選擇內用則全部使用環保餐具，並於使用完後至夜市內店家或回收點位進行回收，模擬未來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完成後運作之情形，以及推廣環保餐具之使用，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成果數據統計及分析，提供未來清洗中心營運模式規劃及潛在客戶開發之評估依據。

設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將收取清洗費用以達永續經營；初以東大門夜市攤商為主要服務對象，以優惠清洗費用為誘因提高餐飲業者使用環保餐具意願，未來將推廣至機關、學校、團體或各大小活動，作為本縣全面推動「減塑減廢」之後勤建設。未來預計廣邀店家、民眾參與，待清洗中心落成後推廣安排參訪行程，使轄內餐飲業者及民眾了解運作模式，並可推出單次送洗體驗價、早鳥優惠等促銷活動提高店家送洗意願；截至目前有意願送洗之餐飲業者為 114 家，未來營運初期以東大門夜市內用攤商全數加入、一般店家完成簽約數達約 160 家為目標。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並提供未來清洗中心營運模式規劃。

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聯外道路工程」，原經消防局 111 年 11 月 9 日花消督字第 1110014423 號函同意於基地北端沿地界修築，因須重

新開挖整地並連結至建築線，預算經費 2,800 萬，經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現勘後建議「基地內通路應截彎取直」，爰採與消防局共構部分道路變更由基地現行鋪設之道路東側連接至「花蓮縣清洗中心新建工程」之基地，故預算經費由 2,800 萬下修至 514 萬。

「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建照領照日期 112 年 5 月 23 日花建執照字第 112A0120 號是為合法建築，另聯外道路係為連接至指定建築線（臨 193 線）而在基地內規劃之便道，為基地內道路。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警察局和教育處應相互協調了解學校需求，編列預算規劃受訓課程，讓導護志工或老師取得執行交通指揮的 SOP 認證。

答覆事項：本局已協調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114 年起規劃辦理學校導護志工或老師受訓課程，屆時本局將遴派講師配合訓練導護志工或老師交通指揮事宜，除教導交通指揮手勢外，在校園周邊路口或校門口進行實地演練，並就路口及校門口交通型態與特性，提示路口指揮應注意事項，可配合號誌指揮，保護學童通行安全，亦需注意車流避免因交通指揮而堵塞。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警方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為何罰單收入編列仍居高不下？

答覆事項：本局交通違規罰鍰分配主要收入，列入本局交通警察隊各年度自籌財源（匡列預算收支併列），係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 68 條），經處罰機關（各監理單位）分配 75% 予花蓮縣政府後，花蓮縣政府再提撥 12% 予本局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設備器材改善經費，本局近 5 年(109 至 113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如下：

一、109 年：

（一）舉發總件數：17 萬 5,884 件。

（二）科技執法舉發件數：0 件，佔總舉發件數 0%（啟用科技執法設備 0 處）。

（三）民眾檢舉舉發件數：9,525 件。

二、110 年：

（一）舉發總件數：18 萬 6,330 件。

（二）科技執法舉發件數：7,439 件，佔總舉發件數 3.9%。

（註：啟用市區取締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 7 處）

（三）民眾檢舉舉發件數：1 萬 6,102 件。

三、111 年：

（一）舉發總件數：22 萬 8,631 件。

（二）科技執法舉發件數：2 萬 4,637 件，佔總舉發件數 10.7%（啟用科技執法設備 21 處）：

【註：本（111）年新增啟用區間測速 3 處，兩潭自行車道 4 處，中央路段 2 處，市區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 5 處】。

（三）民眾檢舉舉發件數：1 萬 5,934 件。

四、112 年：

（一）舉發總件數：26 萬 418 件。

（二）科技執法舉發件數：1 萬 5,033 件，佔總舉發件數 5.7%（啟用科技執法設備 22 處）：

【註：本（112）年新增啟用區間測速 1 處】。

（三）民眾檢舉舉發件數：1 萬 7,178 件。

五、113 年 1-10 月：

（一）舉發總件數：14 萬 260 件。

（二）科技執法舉發件數：1 萬 5,680 件，佔總舉發件數 11.1%（啟用科技執法設備 22 處）。

（三）民眾檢舉舉發件數：6,903 件。

六、經查 109 至 113 年交通罰鍰編列預算金額平均為 1 億 8,808 萬元，112 年相較於 109 年增幅為 14.7%，決算金額平均為 2 億 4,141 萬 4,350 元，112 年相較於 109 年增幅為 34.4%，交通罰鍰編列預算金額增幅低於決算金額。

七、有關本局舉發總件數逐年增加，除有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外，民眾檢舉案件亦有增長趨勢；而今（113）年因風災震災車流減少等而舉發總件數降低，本局將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易肇事地點交通工程改善，以勸導與取締併重方式以達到導正民眾正確駕駛行為及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期能減少交通違規行為。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一、民眾反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現微型電動二輪車要開始掛牌，花蓮市區人行道或騎樓可以劃設置慢車停車處所嗎？

二、員警攔查慢車騎士，有的派出所員警會要求實施酒測，有的不會，執法標準不一，請警察局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規定如下：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規定，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舊名電動自行車）」，爰微型電動二輪車係屬慢車。

（二）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1 條規定：「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目前本縣並無相關規定，故慢車停車方式比照機車停放。

（三）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規定人行道（包含騎樓）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縣府建設處或鄉鎮市公所）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惟目前本縣尚未依前項規定訂定慢車停放區域，員警獲民眾檢舉報案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 3 款（不依規定停車）舉發；若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予以勸導。

（四）另未來如經由道路主管機關公告或修正自治條例方式准予人行道停放機車或慢車，本局將配合宣導並依規定執法。

二、有關員警攔查車輛要求實施酒測標準部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如下：

（一）計畫性勤務：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

（二）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按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所謂「依客觀

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屬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足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警察始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

（三）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利用聯合勤教或各項集會機會，加強教育訓練同仁執勤技巧，務必做到「依法行政」，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民眾物議。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近 5 年（109 至 113 年）交通罰鍰編列預算金額及決算金額？

答覆事項：一、查本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 68 條規定之罰鍰」之歲入係編列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財務管理科歲入預算，而本局各年歲出預算之經費來源，一部分係縣政府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 68 條規定之罰鍰」前年決算數 × 12% 分配財源予本局（例如：本局編列 114 年歲出預算時，縣政府依照 112 年該罰鍰決算數 × 12% 分配歲出預算額度予本局。）

二、近 5 年（109 至 113 年）交通罰鍰編列預算金額及決算金額如下：

（一）109 年：預算金額 1 億 7,000 萬元，決算金額 2 億 1,440 萬 5,000 元。

（二）110 年：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決算金額 2 億 1,517 萬 7,000 元。

（三）111 年：預算金額 1 億 9,010 萬元，決算金額 2 億 4,790 萬 6,000 元。

（四）112 年：預算金額 1 億 9,515 萬元，決算金額 2 億 8,816 萬 6,000 元。

（五）113 年 1-10 月：預算金額 1 億 9,515 萬元，決算金額：尚未決算。

本歲入預算係縣府財政處負責編列，歷年預算編列數額，係依前年度決算數保守估計之數額。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生命園區目前進度，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除可行性評估外尚需依據相關法令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地質鑽探及出流管制規（計）畫等，經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及報價後，考量各工作項目先後辦理順序及預算限制，規劃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已於 10 月 14 日開標，共有 7 家廠商投標，並於 10 月 18 日辦理評選完畢，預計 10 月底前決標。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市區騎樓停車自治管理可行性？
答覆事項：有關騎樓停車自治管理可行性，本府除考慮人本通行可行性、機車停等需求外，後續亦將委請公正公開且專業之第三方交通顧問機構綜整評估後，再行研議機車自治管理可行性。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是否有條件開放花蓮市區部分（金三角商圈）騎樓開放停放機車？
答覆事項：一、爰各縣市針對騎樓開放或限制政策不一；另騎樓之設計係依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設置，以法律規範私有財產供行人無障礙通行，然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似無允許騎樓停放機車之標誌，實務上之執行應再確認其合理性，中央法規亦應予明確化。
二、查國發會的人本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及示範案例報告顯示未來趨勢為以「人本交通」取代「車本交通」將是各大、中、小型城市應發展的方向；再查交通部 108 年 12 月頒布的「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亦顯示，確立運輸政策係以「人本交通」為願景，「安全」、「效率」、「品質」與「綠色」為四大施政主軸；為達到上述施政主軸目標，運研所業已研提4年期社會發展計畫－「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年）」，再查立法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書亦將「人本交通運輸

研究發展計畫」納入報告，綜上，騎樓開放機車停車涉及機車使用者與行人步行權益，二者之間似有衝突，考量騎樓本應優先以行人使用為主，應審慎評估開放騎樓停車可行性，聚焦騎樓空間供機車或步行的發展定位。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場土地已撥用，請清查目前使用的土地中是否還有國有地？

二、肉品市場土地周邊環境等問題，未來應投入一定金額，積極改善建築物、設備等，另請內外一併規劃（容納外面有需要的如殺雞殺鴨）。

三、環境衛生不佳的情形是否有定期去稽查屠宰場之環境衛生。

答覆事項：一、查目前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繁留場屬國有土地部分，僅有佔用國有地林榮段 14 及 15 地號二筆土地，業獲大會通過預算經費，以購置國有地，目前辦理有償撥用程序作業中。

二、近期農產運銷公司投入環境改善：1.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2.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板圍籬。3.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4.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5.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6.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7.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8.查全台家禽屠宰場均屬民間經營，倘納入本縣農產運銷公司易有與民爭利之虞，本縣已有合法民間家禽屠宰場 4 家。

三、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維護會持續進行，場區廢汙水處理系統業每年度定期委外廠商「友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抽驗，檢測數據排放符合環保規範。每年會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花蓮檢疫站，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定期稽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良率提升、屠宰場屠體瘀血（平躺式放血）導致屠體良率不高，雲林一天 1,600 頭，他們的瘀血的狀況會這麼多嗎？

二、公司要照顧員工安全性。（不要有燒燙傷）

答覆事項：一、公司分析屠宰作業流程，屠體內有淤血，應屬屠宰技術尚未熟練所致，現放血人員電宰技術漸漸成熟，不良率也在減少改善中，技術部份將會安排參訪各優良屠宰學習放血技術，追求良率及品質提升。

屠宰良率：農產運銷公司是以用賠償金額來呈現，屠宰不良之賠償金額降低表示出錯情形改善，近半年來，4 月份賠 1 萬 277 元，5 月份賠 650 元，6 月份賠 5,500 元，7 月份賠 2 萬 169 元，8 月份 0 元，9 月份賠 3,850 元。

二、新式屠宰線設施設備運作，已加強員工動線操作之接應流程等訓練，公司亦以員工最大職業安全考量，強化作業流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化仁海堤流浪犬數量過多，收容所收容量能不足，絕育後回置不能解決流浪犬追車追人問題。

答覆事項：一、民國 106 年動物保護修法後，國內動物收容所已無撲殺一情。為強化犬貓源頭管制，國內各縣市均持續規劃、推廣短期高密度之犬貓絕育作法，本縣也以轄內遊蕩犬貓產生之高風險區域為計畫重點區，朝全面、短期、大量絕育工作達到犬貓數量控制及減量為目標；此外，基於動物福利及考量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法定收容上限數量，因應全國一致性做法，無主浪犬（貓）經動物收容所絕育後配合採行回置作業（即 TNR），回置時本縣也將另行加掛「矯正棍」以降低人犬衝突。

二、動物移置除了持續以誘捕籠設置來誘捕犬隻外，亦派員至七星潭風景區及化仁海堤區域進行麻醉藥吹箭捕捉遊蕩犬隻，捕捉到犬隻將送至公立動物收容所（狗貓躍動園區）進行入園及後續處置。近期也將與雲林科技大學聯繫，尋求合作評估設置智慧化大型誘捕籠，採多管齊下。

三、國內常見因民眾「餵食」導致動物群聚，惟「餵食行為」於國內並無法令限制禁止，但倘因餵食而污染環境，則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此外，依據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擴大跨域與其他單位機關合作，針對土地權利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因租賃、借用契約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應善盡管理責任，並可自行採用友善動物方式進行誘捕管制遊蕩動物，如有捕獲之遊蕩動物可逕送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四、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法定收容量係依據中央規定依法辦理。針對收容情形及未來擴充性，將因應中央 114 至 119 年中程計畫規劃，本縣後續配合相關規定提報需求。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光電侵蝕農田，流程看起來合法，屋頂型光電，如果下面沒有繼續耕作，後續審核容許、查核農業產業都農業處執行，請提供農業容許屋頂型光電申請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同時附屬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審認（查），係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8 條規定，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 4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第 2 項）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 5 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依農業部農糧署 110 年 2 月 4 日農糧字第 1101060082 號函示，新設溫室申請人擬於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採「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並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申請溫室容許使用並規劃於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者，應於向本府申請溫室容許使用時，即於農業經營計畫敘明溫室農業經營與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且其結合情形應不得影響溫室用途及違反申請基準或條件。

（二）本府審核通過申請人所送農業經營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後，核發溫室容許使用同意書，並註明「二階段審查，申請人需先依經營計畫投入農業經營且具農業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三）申請人得於取得溫室容許使用後，依經營計畫農業經營與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規劃內容，於施設溫室時一併於溫室屋頂施作太陽光電或其支架等設施。

（四）申請人於投入農業經營並具農業經營實績後，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農業設施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經本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容許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發農業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五）至於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依農業部 104 年 8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040012614 號函之審認原則（包含興建完成查核作業、產量達年報產量平均七成……等）辦理。

三、取得容許使用同意之農業設施，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四、農業設施附屬綠能申請類型：

日期	設施名稱	申請件數	審查方式
110年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附屬綠能設施	2 件	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
111年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附屬綠能設施	2 件	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
112年	育苗作業室附屬綠能設施	1 件	二次施工、二階段審查
112年	農糧產品加工室附屬綠能設施	1 件	二次施工、二階段審查
113年	乾燥機房、農機具室附屬綠能設施	1 件	二次施工、二階段審查
113年	集貨及包裝場所附屬綠能設施	1 件	二次施工、二階段審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有關賓威能源有限公司於本縣吉安鄉華東段（7-4、8-10、8-11、8-13、8-14 共五筆地號）設置「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一案，本處就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說明如下：

答覆事項：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3點第 7 款第 1 目本文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1）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復依經濟部能源署就「屋頂型」或「地面型」發電設備之區別說明（附件一）略為：申請人之設置位置如符合（一）設備設置於建物上領有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者，屬屋頂型發電設備；如符合（二）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領有雜項執照或設備直接設置於地面者，屬地面型發電設設備。

四、本案申請人賓威能源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文件及壽豐鄉公所 111 年 1 月 22 日壽鄉農字第 1110001618 號容許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函向本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經本處於 112 年 5 月 3 日審查同意備案，總裝置容量 1,961 瓩，設置場址：本縣吉安鄉華東段（7-4、8-10、8-11、8-13、8-14 共五筆地號）；設置型式：屋頂型（同意備案編號：HWA-112PV0051）。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石藝大街、租金減免，租約明年 3 月到期，商家是否可以續約？

二、鐵路醫院整修很久，廁所不能使用。

答覆事項：一、本府自 97 年起持續輔導花蓮縣手工藝協會承租臺鐵用地經營石藝大街至今，均無續約問題，0403 震後，本府協助石藝大街爭取租金減免，經多次協調爭取，臺鐵同意租金減半 2 個月。

二、臺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開始進行歷史建築（即舊花蓮鐵路醫院）修繕工程，工程原訂竣工日期為 112 年 5 月，期間經計畫變更及本縣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直至 113 年 3 月竣工進行驗收，惟歷經 0403 地震，鐵路醫院也有受創，臺鐵公司表示須另行再辦理修繕作業。臺鐵公司於 113 年 9 月份已完成發包，目前提送圖說至本縣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審議會，預計竣工時間為 114 年 12 月底。花蓮縣手工藝協會於 109 年至 113 年營業期間，經歷了臺鐵公司進行舊花蓮鐵路醫院修繕工程案（須關閉半個圓區進行施工），迄今該工區的存在持續嚴重影響園區環境經營，因此石藝大街尋求傅崐萁立委辦公室協助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向臺鐵公司提出以下幾點訴求：

（一）排水改善工期需 8 個月，請於 114 年 4 月前完成。

（二）影響廁所管線部分工程預計在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請臺鐵在施工期間提供臨時廁所。

（三）減免租金。

以上 3 點迄今仍未見回應及改善。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地面型 6 件太陽光電設置已核准的資料。

答覆事項：統計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受理設備登記申請案件 6 件如下：

一、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一期）

二、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二期）

三、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39.36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三期）

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1241 地號，設置面積為 1880.02m^2，設置總容量為 102.4 瓩，同意備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第四期）

五、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 124 地號，設置面積為 2794.94m^2，設置總容量為 499.8 瓩，同意備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

六、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地點為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 124 地號，設置面積為 1714.55m^2，設置總容量為 306.6 瓩，同意備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核發，設備登記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花蓮縣政府核發。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野狗問題，請了解是哪個單位將結紮後的流浪狗送回七星潭。

答覆事項：依台灣動物協會表示，TNR（Trap-Neuter-Return），也就是誘捕、絕育、放回原地，是儘可能捕捉流浪動物，並且結紮後，再放回到他們原來居住的所在地，為最人道的處理方法。

有關七星潭野狗結紮及送回，係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本處會進一步與動植物防疫所洽商其他適合的方式。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簡報中客語薪傳制度方面，客語認證相關資料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府今年已核定開辦 23 個客語認證班，由客語薪傳師針對各級認證內容進行教學，上課人數計 366 人。

二、本縣今年共有 5 場次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截至目前本縣累計報考人數計 772 人，本府於每場認證皆設有「考生服務區」服務考生。

（一）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已辦理完成。

（二）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已辦理完成。

（三）113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已辦理完成。

（四）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高級認證，已辦理完成。

（五）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三、有關客語認證報名資訊，可至客語認證專屬網站查詢：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國風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招標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立國風國中為花蓮地區游泳運動項目發展之重點學校，游泳池自民國 83 年建置以來，在體育教學水上活動等課程發揮極大功能，亦作為本縣體育重點發展項目游泳三級培訓場地（體育班及縣代表隊），惟硬體設施設備陳舊不堪亟待修繕，本府先前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計畫且業獲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940 萬元整（補助比率 80%）。

二、該校獲核定補助後便積極趕辦，然執行初期歷經 1 次勞務流標，且規劃設計圖說及經費預算書需經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體育署委辦單位）審查通過方能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又工程招標期間多次流標、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致延遲整案執行進度。

三、承上，該校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 日、113 年 7 月 10 日及 113 年 8 月 19 日邀集本府召開 3 次工程流標檢討會議，戮力爭取及早完成工程決標；惟本縣受嚴重天災影響，交通要道頻繁受阻，工程原物料運輸成本增加等因素致發包難度大幅提升，而後數次調整經費概算及工項，

以符師生需求並兼顧市場行情。經校方極力邀標，最終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工程決標，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底前竣工。

四、游泳池施工期間（113 年 9 月底至 114 年 2 月底）為 113 年度游泳課程結束至 114 年度游泳課程重啟之區間，爰該校學生游泳課程未受影響；而花蓮縣游泳代表隊（含體育班）之培訓場地，現上午為因應三級整合（中華國小、國風國中、四維高中），擇於中華國小游泳池進行訓練，下午體育班課程則移至縣立太昌游泳池。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吉安菸廠園區由誰主責？或是分區負責？

答覆事項：菸廠園區以戶外空間由教育處作為主責單位，建築室內部分，以下圖編號A、B、C、D、E、G、H、I、K、L由文化局主責管理；編號F及園區遊客中心由教育處負責主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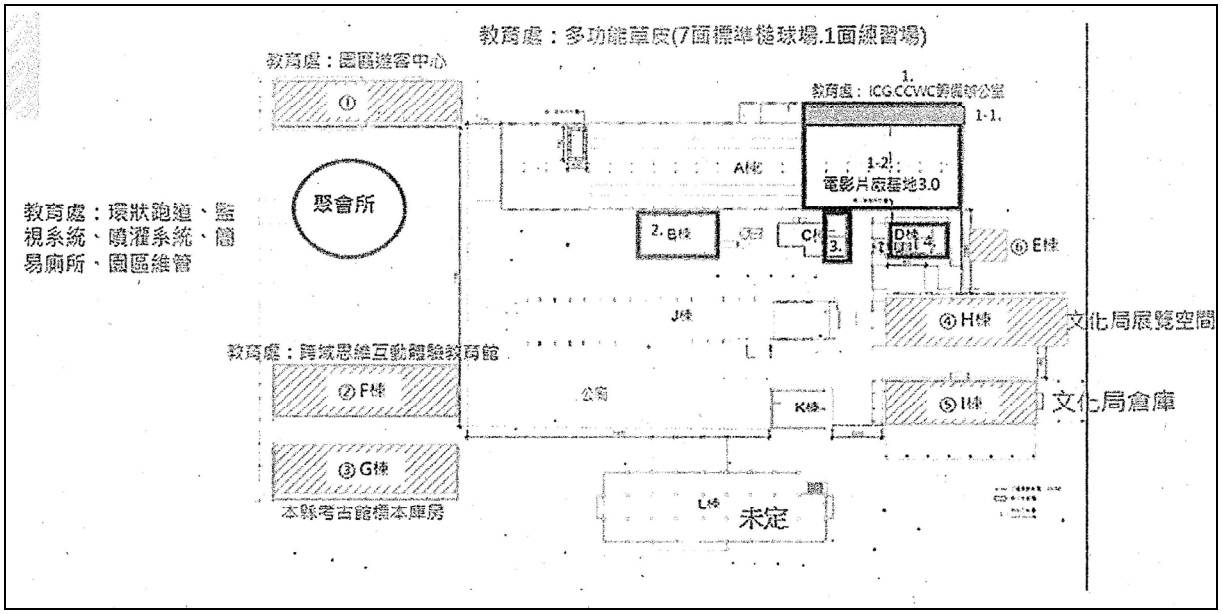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佐倉公墓火葬場，之前回覆為列冊追蹤，但花蓮市想規劃佐倉為運動休閒園區，為了大眾的利益，請明確說明可以解決的方法，是要解列或異地保存？

答覆事項：一、查「佐倉火葬場」權管機關為花蓮市公所，火葬場經本府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定列冊追蹤，而後經 106、109、110 年 3 次提送審議，均決議維持列冊追蹤狀態。因列冊追蹤之標的，非屬經審議公告之法定文化資產，尚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及相關規定進行該建物及定著土地範圍之修復及再利用。

二、後續須由花蓮市公所主動提出處分的方案，本府方能提供該建物「現地保存」或「異地保存」之政策方案諮詢及建議。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一、先蓋好才做可行性評估，是否不妥當？請說明。

二、清洗之價格，是否有先溝通？

答覆事項：一、花蓮為觀光大縣，因位於東部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其產生廢棄物數量遠比其他縣市來得多，在面臨掩埋場飽和及轉運交通不便與經費挹注的問題尤為險峻，除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廢棄物大幅減量外，還是需要從源頭開始。

在當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同時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 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達成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目標，如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降低碳排放、提升污水處理效率，期同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實現經濟效益為施政重點所在。

為源頭減量以減少轄內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量，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推動「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創公辦建設，茲因無前例可循，雖充滿重重困難和挑戰，但為落實環境永續之效益，增進人民福址，本府仍戮力同心挺進前行。

原規劃係欲編列經費由本府自營，在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工程可行性評估，針對背景市場資料調查、工程建設執行、土地取得、清洗餐具處理量（東大門）推估等做工程建設執行之依據，經 109-110 年的背景資料調查與盤點，研析最佳清洗設備及清洗量能，再依據清洗設備規模設計動線及配置，陸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於後續 111 年發包清洗設備以及工程標案。

續經於 112 年 12 月檢討之評估報告，後經滾動式檢討為節省花東基金經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與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改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

故於 112 年工程已順利開工下爭取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針對興辦目的、民間參與效益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投資廠商室內營運裝修或設備購置等）、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計畫替選方案評估、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後續辦理方式評析等、對移轉營運模式做審慎務實規劃，在原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上再精進完妥，為後續順利營運準備。

二、於 109-110 年清查盤點東大門內用餐具時皆有向店家宣導，並於 111 年、112 年辦理環保餐具借用活動，消費者選擇內用則全部使用環保餐具，並於使用完後至夜市內店家或回收點位進行回收，模擬未來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完成後運作之情形，以及推廣環保餐具之使用，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成果數據統計及分析，提供未來清洗中心營運模式規劃及潛在客戶開發之評估依據。

設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將收取清洗費用以達永續經營；初期以東大門夜市攤商為主要服務對象，以優惠清洗費用為誘因提高業者使用環保餐具意願，未來將推廣至機關、學校、團體或各大小活動，作為本縣全面推動「減塑減廢」之後勤建設。未來預計廣邀店家、民眾參與，待清洗中心落成後推廣安排參訪行程，使轄內餐飲業者及民眾了解運作模式，並可推出單次送洗體驗價、早鳥優惠等促銷活動提高店家送洗意願；截至目前有意願送洗之餐飲業者為 114 家，未來營運初期以東大門夜市內用攤商全數加入、一般店家完成簽約數達約 160 家為目標。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並提供未來清洗中心營運模式規劃。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環境保護局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鳳林鎮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作業區整潔疑慮？

答覆事項：一、列管事業概況：

該公司為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事業，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領有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在案。該公司廢（汙）水產生量為 580 立方公尺／日，經由廠區內設置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並依規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管制作為：

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定期至該公司進行廢水處理設施相關之查核作業，經查 110 年至今共計辦理 5 次之巡查作業，且依規應辦理之定檢申報事宜，皆符合法規之規範。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輔導列管事業妥善處理廢（汙）水，以符合法令規範。

三、有關該公司作業區整潔衛生部分，非屬本縣環境保護局之業務權責，另該公司屠宰作業場所之管理應遵循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準則及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等規定。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審認情況？

答覆事項：自 111 年 6 月 8 日暫行條例實施至本（113）年 10 月 29 日止，本縣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審認間數共 14 間，已完成囑託登計 12 間，公告及審認中計 2 間。

本府今年於 8 月 26 日分別於南區（瑞穗）及北區（花蓮市）各辦理一次暫行條例之宣導，並預計於 11 月 29 日辦理專場座談會，邀請內政部長官和南投縣政府科長蒞臨指導及分享實務見解，已於 10 月 28 日發文邀請各宗教團體及公所宗教業務單位報名參加，期能透過交流，讓宗教團體更了解暫行條例的內容及申請流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邱光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立霧溪覆蓋工程的工法，立霧溪大石頭及中石頭沒有利用就放在原地，海埔新生地光禿禿，受東北季風海風吹到 4 個鄉鎮，研究是否改變工法把沙減少、移石頭至海邊防治，請至海邊查看。

答覆事項：一、對於新城、順安、富士、秀林這 4 個村落立霧溪揚塵影響多年，主要是非汛期期間河道流量減少，河床內砂土因水位降低而形成裸露地，而在東北季風吹拂下於出海口裸露土砂揚起而產生的自然災害現象，人力難以完全防止及避免產生。

二、本府（112）年立霧溪施作綠覆蓋 9.8 公頃、水覆蓋已完成 21.47 公頃，並與往年同期數據比較，環保署新城測站的 PM_{10} 數值 111 年 11 月平均濃度也由 24μg/m^3 降低至 112 年 19μg/m^3，河川裸露整體改善面積 31.27 公頃，估算總計可削減 PM_{10} 達 13.5公噸/年。

三、對於提案說明各點，本府視中央計畫持續爭取經費持續投入揚塵防制改善，持續提昇環境品質並將立霧溪打造成為生態園區，達到地方與中央共創生態復育及揚塵改善的雙贏效果。

四、對於本案本府已規劃於出海口左岸受東北季風海風處設置高灘地並在河床內開採利用大石頭及覆土植披綠覆蓋含水覆作業，現正向中央爭取經費，俟中央同意核撥後於 114 年度辦理改變工法。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請社會處提供「壽豐鄉」身心、殘障名冊，供善心人士予以慰問、協助，包括姓名、年齡、性別、所在村里等資訊。

答覆事項：一、有關索取壽豐鄉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案，經查壽豐鄉截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1,639 人。

二、本案名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惠請妥善處理。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0403地震致舊菸草局部分圍牆受損，期望修繕的過程，將圍牆適度內縮，增寬消防道路。

二、凱米颱風救助金，壽豐鄉尚有少部分農民未領到，請農業處說明回覆。

答覆事項：一、壽豐農學苑因 0403 地震致部分圍牆受損，本府已納入修善規劃。本府前已函詢國產署，該署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200299260 號函復略以，「本案土地倘確已依撥用計畫使用，擬變更部分土地為其他公務或公共用途，請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核定變更用途，並通知財政部。」爰此，本府農業處即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農政字第1120225956號書函，請道路（消防道）業管單位就本案道路拓寬事宜，評估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農業處亦將配合辦理。

二、有關凱米颱風救助金，壽豐鄉尚有少部分農民未領到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受災農友儘快恢復正常生產，減少損失，本府積極為受災農友發聲，爭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截至今（113）年 10 月 22 日，全縣已辦理 22 項災害救助工作，累計救助戶數約 1,800 戶、救助面積約 2,340 公頃，核撥救助金約 1 億 4,342 萬元。

（二）凱米颱風部分，本府爭取農業部公告本縣凱米颱風救助區域及品項，花蓮市、壽豐鄉、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為農產業全品項救助；鳳林鎮為硬質玉米、西瓜、香瓜、香蕉、芋、冬瓜、南瓜；光復鄉為硬質玉米、香蕉；瑞穗鄉為香蕉等項目。

（三）截至 10 月 22 日，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壽豐鄉等鄉鎮，農業部已核撥救助金約 6,440 萬元至基層公所公庫並撥付受災農友。

（四）部分基層公所勘災救助作業不熟稔，本府農業處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至公所進行輔導，協助加快提報救助清冊，也請公所收到農業部撥付之救助金，應儘速轉付給農友，以維護其權益。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寵物開罰是否太輕易？壽豐民眾反應飼養比特犬被開罰。

答覆事項：一、本縣動防所依據動物保護法等規定執行動物保護業務，如有民眾或業者違反法令等規定者，原則將依法依程序查處。

二、經查本案壽豐黃姓民眾飼養之比特犬，因疏縱情形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迄 113 年 8 月 29 日，已遭民眾前後檢舉 5 次。

三、因「比特犬」係屬農業部 111 年 9 月 30 日公告指定之攻擊性犬種，並自 112 年 2 月 28 日後禁止飼養；已飼養之犬隻強制應予登記及併應為犬隻絕育，不得繁殖。違反者，除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同法規定逕行沒入該動物。

四、本案經（第一次）檢舉後，本縣動防所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3 月 17 日、4 月 18 日前往現場訪視，皆未遇飼主且未見有犬隻疏縱情形，爰未予以裁處。然本案經第二次（112 年 6 月 1 日）民眾檢舉除提供相關明確且清楚影像外，經查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下稱寵登網）資料顯示，該比特犬未絕育或申請免絕育，後續依行政程序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8 月 9 日寄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112 年 8 月 10 日及 14 日完成送達通知，惟飼主均未前來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陳述書。

五、本案據動物保護法及農業部公告規定，針對攻擊性犬隻（比特犬）疏縱及未絕育裁處罰鍰。

六、經 112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檢舉）民眾表示，該比特犬晚間再次襲擊附近家犬，飼主多次疏縱比特犬隨意活動，且未有任何防護措施，恐造成附近小孩危險而發生憾事。其後，民眾又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三次檢舉）、113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檢舉）比特犬疏縱情形。

七、113 年 8 月 22 日（第五次）民眾再次檢舉及提供犬隻疏縱影片等，參本案已遭檢舉多次，飼主均未改善，爰此，動防所人員依據「飼主晚間約十時才會回家」之訊息，會同警方（豐田派出所）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0 時前往現場，與飼主見面並告知依據行政罰法規定及今日前來目的（扣留犬隻），但因現場犬隻於自家鐵門內，土地權屬屬於私人住宅範圍，飼主不願開門，故當日未扣留犬隻。惟再次向飼主口頭勸導攻擊性犬隻外出需以牽繩及口罩之防護措施，違者下次即沒入犬隻，併同宣導犬隻皆需絕育。

八、為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配合狂犬病巡迴注射宣導計 255 場次、校園宣導計 34 場次及各鄉鎮產銷班座談會宣導計 10 場次。

九、針對本縣動物保護案件裁處 SOP 流程，業已前經 113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定期大會提送簽覆資料在案（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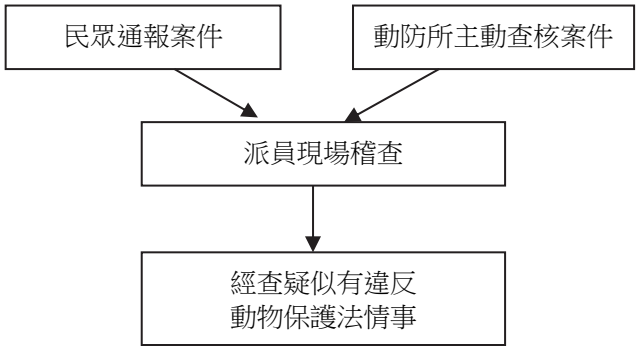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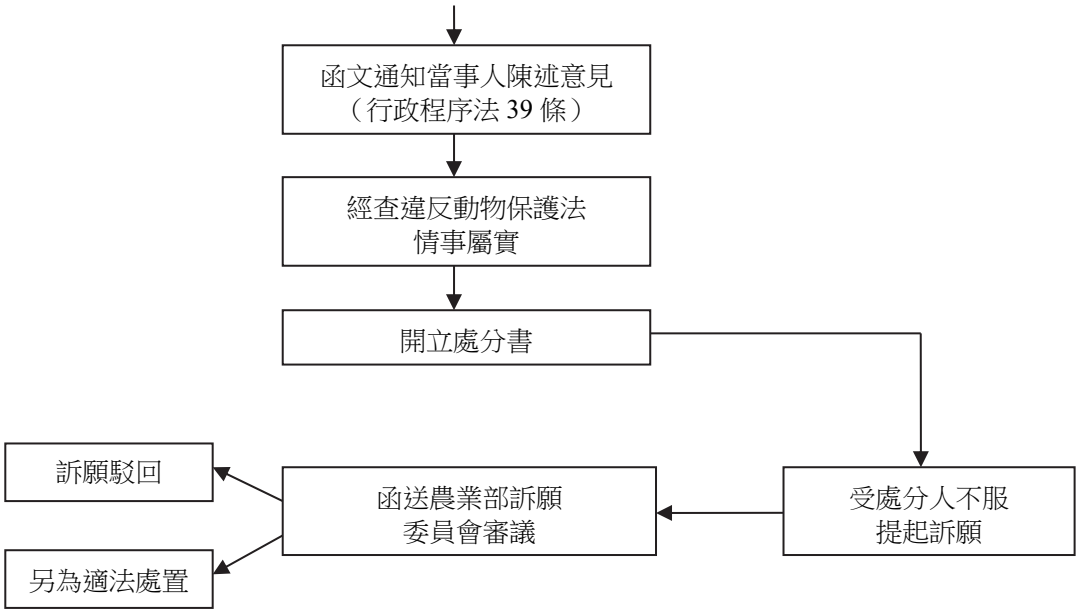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幼兒園家長陳情幼兒在園所遭受不當對待情形，請相關承辦儘速協助受害家長，並提供違法事件目前的處理進度。

答覆事項：有關陳情家長所詢幼兒園違法事件，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後，即聘請調查小組，並於 9 月 5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展開調查，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本調查小組已於 10 月 9 日完成調查報告，後續將提送本府認定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將認定結果及後續處置回覆家長及園方，以維護幼兒園親師生三方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校園校樹修剪，需要吊車及相關器械，各校相關設備工具不足，請教育處儘量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答覆事項：一、查本府自 109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辦理本縣國中小校園高枝修剪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廠商備有吊車、吊卡車、抓斗車、傾仰式貨車及鏈鋸機等工具實施校園高枝修剪作業。

二、本府於去（112）年底時調查學校需求，今（113）年規劃 65 所學校依期程辦理，廠商參照「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範，以弱剪為原則，經局部剪修改善後，除美化樹型搭配校舍建築外，亦解決樹木過高、樹枝雜亂、枯樹移除及藤蔓攀爬等問題。

三、本府請學校於廠商施作前，需召開相關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共識會議、朝會或家長會等），就修剪樹木之數量、高低及幅度等部分，邀集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達成共識並做成決議後函報本府，並交由廠商參照決議內容實施修剪作業。

四、如有學校因安全疑慮需進行修剪或因自行修剪需購置簡易設備，本府將視其急迫性及必要性，補助學校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降低校園校樹可能造成之危害，提升校園安全及環境品質。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考古館一館參觀人數至 8 月底共 1 萬 6 仟多人，現在增加考古館二館，期盼未來能結合週遭文資碧寺文物……等，帶動壽豐地區之觀光。

答覆事項：花蓮縣文化局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六）起於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二館盛大舉辦《石綿山下的玉礦軌跡─臺灣玉近代產業歷史特展》，本展體現了當地玉產業文化，有助於在地文化的保存和推廣，展期將持續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日），為期近 9 個月，期間將結合豐山社區發展協會、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小雨蛙農場、如豐休閒農場舉辦社區小旅行，參訪地點除相關休閒農場，還含括碧蓮寺、大同戲院、豐田移民指導所、豐田國小劍道館（豐裡國小禮堂）、豐田移民村警察官吏派出所等文化資產地點，與地方進行文化產業合作，促進在地觀光產業。

展覽期間也將邀請附近學校，壽豐國中、豐裡國小及豐山國小等學校師生，到考古博物館二館（豐田移民指導所）進行鄉土教學，考古館會特別安排導覽人員進行解說，也備有專用學習單，落實在地文化教育。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山陀兒颱風防災視訊會議，賴總統與徐縣長數據落差，民政處提供數據是否有誤？請民政處提供災害需預警撤離人數。

答覆事項：山陀兒颱風本縣應變中心民政處彙整本次颱風各公所總計撤離 3,067 人。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希望農業處能隨時和民政處更新保全戶資料。

答覆事項：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戶調查係由本處督導公所進行調查，並至水保署防災整備系統填報，公所農業課完成填報後，即提供相關資料予公所內疏散避難、收容相關課室（如民政課、社會課），以辦理相關整備作業；本府亦依規於完成年度更新（三月底）後函報內政部、農業部、原民會，並同時副知本府相關局處。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水保署如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黃色警戒本處依規通知公所警戒訊息，並由其辦理後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作業；惟保全戶具變動性，實際疏散撤離人數依公所民政課按照實際狀況回報本府民政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山陀兒颱風造成鐵公路都中斷，本地農產品銷售不出去，如何轉成供應本地民生所需，吉安鄉公所及農會在遠東前百貨「在地行銷」，讓颱風季節民眾到本地葉菜類，這是雙贏的情況，建議未來遇到天災時思考自救。

答覆事項：農友對於收成的蔬菜最主要希望可以透過共同運銷運往北部市場，以取得較好的收益，因此在蘇花方向鐵公路中斷後，本府就馬上啟動共同運銷由南迴運往北部的運費補助，減少因路程而增加的運費負擔，協助農友栽種的優質蔬菜拍賣得到較高的價格。

本縣農友收成的蔬菜分為在地銷售及運往北部市場拍賣兩種方式，歷來蘇花公路中斷即啟動前述運費補助機制，此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南北鐵公路皆中斷，為了穩定農友收成蔬菜的販售量，市場也提供臨時牌照，讓較多的人可以進場買賣蔬菜，以因應特別狀況。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通知單上列出所有未成年孩童的姓名，恐遭有心人利用。發放的 SOP 可否再更細膩？

答覆事項：發放領取通知單是比照選務模式進行，本府印製完成後交由公所委請鄰長發放；領取通知單上載有戶籍地址、戶長姓名、戶內成員姓名以及前述人員位於名冊中的頁碼，若領取通知單不登載姓名，發放所現場工作人員無法核對名冊，將難以進行發放工作，未來將提醒鄰長儘可能配合民眾在家時間發送。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體育會所辦活動為何要求參賽者繳交保證金以參加開幕式？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體育會所辦各項賽事之保證金制度，其繳交及退還方式均明訂於競賽規程內，先予敘明。

二、單項隊伍報名賽事活動時應繳交保證金，除擔保應負的參賽責任外，因開幕儀式亦為整體賽事之一部份，並有其重要意義，爰以收取保證金方式保證團隊出席開幕典禮，並避免參賽者臨時退賽、無故棄賽致影響其他參賽單位權益之情事發生。

三、查該會辦理賽事係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且以團隊為繳交單位，費用亦依各項賽事競賽規程規定於開幕式或活動結束後全額退還，惟本府將與花蓮縣體育會討論各項賽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制度，以周全競賽規程。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行研處編列縣政報導，編印縣政宣導農民曆，還有活動及行銷，政策露出行銷及宣導，管道很足夠，為何還要編列這麼多預算來印製縣政報導？另與縣公報有何差別？應請勿浪費公帑。

答覆事項：編印縣政報導專刊係以委託廠商印製紙本後派送至縣內各家戶，專刊內容為宣導各項施政內容及施政成果，讓民眾瞭解縣府各項施政方針，透過縣政宣導刊物製作發行。現今宣傳管道多元，民眾接收資訊的方式也不同，然而仍

有部分民眾會以紙本閱讀方式接受各方訊息。

公報之發行係依據相關法令發行，公報之內容係以刊登法令或公告等事項；二者之編印內容不同。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林則蓰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委託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

答覆事項：本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球性傳染疾病的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的挑戰，花蓮縣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健康推動、氣候變遷對策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多功能網列為本府推動縣政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查本府 114 年預算編列「花蓮縣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計畫（300 萬元）」，主要為編撰花蓮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及資料蒐集、印製宣傳花蓮永續發展成果、籌備參與永續主題展會等工項。

次查「永續花蓮數位韌性計畫─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計畫」部分，係進行工作會議，辦理公私協力交流會，參訪或接待國內外機關團體之行政業務。綜上，二者計畫名稱雖相近、目標一致，但所執行工作項目與經費編制不同，是以無重複之情形。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科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林則蓰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總預算不過，影響的基層範圍，像是：公務人員加薪 3%、村里長春節慰問金、議員助理費用等等，正確名稱與金額。

答覆事項：一、查所提公務人員加薪 3%、村里長春節慰問金、議員助理費用等，涉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費要點》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範內容，屬於法定義務支出；又公務人員薪津分別編於本府總預算及各公所總預算、村里長春節慰問金編於各公所總預算、議員助理費編列於議會單位預算內，先予敘明。

二、現行中央對地方之財政支援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前述「待遇調整經費：260,422 千元」、「議長與里長費用：141,210 千元」等，已列入 114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基本財政支出項

目），設算收支差短數核予一般性補助款。

三、中央總預算如遇有延期審議情形，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非屬新增新興計畫及其他法定義務支出仍可繼續執行。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中有規劃多功能極限運動場，建議其對於滑板部分，要考慮到滑板選手的需求，建議與教育處、建設處商議，未來可做為滑板運動的培訓基地。

答覆事項：一、本府客家文化園區規劃多功能極限運動場，工程設計段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邀請本縣極限運動委員會委員進行場勘，並參與討論；委員建議設置入門型使用之極限運動場域，供一般大眾未曾學習極限運動或曾學習基本極限使用，以達普及之效果。

二、目前工程設計之極限運動場可供滑板、極限直排輪及極限單車三項運動項目使用，惟囿於經費及園區場域空間不足，僅以休閒運動之概念設計無法提供選手培訓使用。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先蓋好才做可行性評估，是否不妥當？請說明。

答覆事項：花蓮為觀光大縣，因位於東部地形狹長，交通不便，其產生廢棄物數量遠比其他縣市來得多，在面臨掩埋場飽和及轉運交通不便與經費挹注的問題尤為險峻，除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廢棄物大幅減量外，還是需要從源頭開始。

在當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同時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 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達成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目標，如何從源頭減少廢棄物、降低碳排放、提升污水處理效率，期同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實現經濟效益為施政重點所在。為源頭減量以減少轄內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量，爰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推動「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為全國首創公辦建設，茲因無前例

可循，雖充滿重重困難和挑戰，但為落實環境永續之效益，增進人民福址，本府仍戮力同心挺進前行。

原規劃係欲編列經費由本府自營，在 110 年 12 月已完成初步工程可行性評估，針對背景市場資料調查、工程建設執行、土地取得、清洗餐具處理量（東大門）推估等做工程建設執行之依據，經 109-110 年的背景資料調查與盤點，研析最佳清洗設備及清洗量能，再依據清洗設備規模設計動線及配置，陸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於後續 111 年發包清洗設備以及工程標案。

續經於 112 年 12 月檢討之評估報告，後經滾動式檢討為節省花東基金經費，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與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爰改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 OT（Operation 營運 Transfer 移轉）：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辦理。故於 112 年工程已順利開工下爭取財政部促參可行性評估經費，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針對興辦目的、民間參與效益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投資廠商室內營運裝修或設備購置等）、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計畫替選方案評估、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後續辦理方式評析等、對移轉營運模式做審慎務實規劃，在原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上再精進完妥，為後續順利營運準備。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吉安菸廠（運動休閒園區）停車問題。

答覆事項：菸廠停車問題包含進出動線安全問題，會請建設處協調未來改善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運銷公司現況改善，野狗野貓野鳥，病毒源沒注意到，花那麼多錢改善提升，現場工作人員抱怨效率減半！放下身段聽聽基層員工的心聲，如有細項資料請提供。

答覆事項：農產運銷公司已於 113 年 7 月份實施加貼公告，並於出入口安裝柵欄防範動物進入，另滯留野狗等動物落實驅逐場外；農產運銷公司屠宰作業區不放置開放式垃圾箱，並於屠宰場落實施垃圾分類。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有機農業農戶、生產面積及分佈比例等統計資料給本席。

答覆事項：截至9月30日止，本縣有機農業農戶共計 732 戶，種植面積 3,742 公頃，各鄉鎮分布比例為：

花蓮市　0.44%、新城鄉　1.25%、秀林鄉　2.07%、吉安鄉　4.57%、壽豐鄉 16.67%、鳳林鎮　8.71%、光復鄉　8.49%、豐濱鄉　0.63%、瑞穗鄉　6.46%、萬榮鄉　1.25%、玉里鎮 22.71%、卓溪鄉　3.14%、富里鄉 23.61%。（資料來源：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機月旦講堂邀請各領域專家授課很好應持續辦理，應廣邀大家共同參與。鼓勵各農會，社團會費 2 萬，希望農業專家達人經驗可以分享下去。

答覆事項：有機月旦講堂透過現場授課及線上直播方式擴大受眾群體，增加對有機農產品的理解與認同，未來亦將持續推動辦理，以提升一般民眾有機農業認知度，期望有機農業的相關知識更加普及。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咖啡評鑑已辦理第 8 屆，實際參與評鑒及輔導農友有誰及數量為何？請問花蓮咖啡產業推廣的瓶頸為何？請持續關心。

答覆事項：113 年花蓮縣第 8 屆精品咖啡評鑑，共計 16 位農友、23 支生豆參加評鑑。

其中一般組 9 位、有機組 7 位。

113年花蓮縣精品咖啡產業輔導計畫，共開設 7 堂課（40 個小時），課程包含品種認識及嫁接技術、生產及肥培管理、病蟲害防治管理、後製加工與杯測實務、最佳烘焙曲線、品質與行銷管理、田間管理概論與現地診斷等課程，共計輔導 137 人次。

目前花蓮咖啡產業推廣的瓶頸臚列如下：

一、咖啡果小蠹的蟲害：縣府一直以來在咖啡產業輔導課程中教導農友人應重視其所帶來的危害，並在 109 年採購防治資材一批，免費提供給參加防治講習課程之咖啡農友。惟仍有部分農友警覺性不足，於 111 年 10 月中下旬反應其咖啡果有異，經縣府現勘發現疑似為咖啡果小蠹蟲後，於是年 12 月中旬邀集中央及相關專業單位至現地複勘，確認確為咖啡果小蠹在瑞穗現蹤後，縣府即刻聯繫瑞穗鄉農會及瑞穗咖啡農友加強防治，並再次提供相關防治資材；112 年年初由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再次開設 2 場防治講習；112 年 9 月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在櫻桃果古坑咖啡莊園也有一場防治成果的發表會，提出防治三步驟供農友參酌執行；112 年 12 月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再度提供防治資材一批。

二、氣候變遷與產地園區缺水：咖啡作物需要在通透性佳、排水優良、富含礦物質且為酸性的土壤中栽植，在生長與結果期需大量水分澆灌。因作物栽種環境限制其須在通透性及排水佳的土壤，使咖啡園區不能有積水的情況，但再生長及結果期需要較多水分，因此園區的水源穩定供應是一項必要條件。但大多數咖啡園區卻缺乏穩定的供水來源，需要建置大型儲水設備供園區咖啡樹澆灌。透過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每年提供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每戶最高 50 萬可供農友申請建置。

三、品種優化與純化：咖啡品種的優化與純化是花蓮咖啡產業目前正在執行辦理的項目之一。有鑑於花蓮咖啡農友所栽種之咖啡樹皆源自於日治時期引進之鐵皮卡，該品種雖歷史悠久且適合在花蓮栽植，惟目前咖啡市場以藝妓（瑰夏）、SL34 等為市場主流。花蓮縣政府自 111 年起於咖啡輔導課程中皆有介紹各品種之優劣式供本縣農友們提供汰換咖啡品種之資訊。

四、本縣咖啡種植海拔較低、缺乏與其他低海拔產區的交流：112 年富里鄉農會帶領其輔導農民前往屏東咖啡莊園交流，113 年咖啡產業輔導計畫也將於 12 月初帶領本縣咖啡農友、咖啡輔導單位前往屏東、台南等低海拔咖啡莊園參訪交流。

五、咖啡產業缺乏分工機制：一直以來咖啡農友從生產種植、後製加工、烘焙、沖煮等工作皆自行處理，但在咖啡產業中的每一個環節都具有高度技術性，並需投入大量資金購置不同設備，這也增加農友的經濟負擔。

為協助咖啡農友，輔導課程中以透過巴拿馬五大咖啡產業家族及當地小農在咖啡產業運作模式來導正農友觀念，並藉由 113 年縣外參訪行程，讓農友們能更加接受產業分工所帶來的優勢及利多。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西瓜、文旦行銷活動後具體銷售實績為何？縣府如何協助個別農友推廣產品銷售？文旦推銷的部分還是有看到整片沒採收，或做堆肥，聽聽在地老農心聲，讓本席了解農業處了解多少。在縣府協助下相較於往年，今年文旦柚大盤收購的價格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府輔導轄下農民團體、公所辦理行銷活動，及本府自辦行銷活動，銷售實績臚列如下：

（一）西瓜促銷成果

1、縣府：依據促銷抽獎活動參與者計算，約 12 萬公斤、320 萬。

2、壽豐農會：約 26 萬公斤、500 萬。

3、玉溪農會：約 12 萬公斤、400 萬。

4、鳳榮農會：約 2.25 萬公斤、300 萬。

5、花蔬合作社：約 12 萬公斤、520 萬。

6、花蓮縣農會：約 4.5 萬公斤、165 萬。

7、瑞穗農會：約 20 萬公斤、240 萬。

（二）文旦促銷成果

1、縣府：依據促銷抽獎活動參與者計算，約 4.2 萬公斤、280 萬。

2、瑞穗鄉公所：約 1.2 萬公斤、120 萬。

3、玉溪農會：約 750 公斤、30 萬。

4、瑞穗農會：約 4.1 萬公斤、150 萬。

5、花蔬合作社：約 10.5 萬公斤、625 萬。

6、花蓮縣農會：約 18 萬公斤、800 萬。

二、本府歷年皆會製作西瓜及文旦柚整合型錄，內收錄本縣各單位西瓜及文旦品牌，協助農友辦理自產自銷，該型錄曝光於 google、facebook、youtube等社群媒體及企業福委會網站等。

三、本縣文旦柚農戶數多，因此農園管理情況不一，其實總體而言今年花蓮文旦袖品質優良，產出之文旦九成都有銷售成功；惟小部分柚園因疏於管理，品質不良，導致盤商不願意收購，才會有沒採收的情形發生。

四、本（113）年度文旦柚價格上揚，甚至有盤商於節前囤貨，本縣文旦柚以大盤收購包裝 10 台斤為標準（包括內外銷）往年 250-280 元/箱，今年 300-350 元/箱；以全園總貨收購往年 10-16 元/台斤，今年 12-18 元/台斤。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品安全檢驗，到八月合格數多少？不合格數農友是否有特定農友？有機農戶是否為輪作，那有機資格還在嗎？不合格黑名單為何，是否會針對黑名單加強查驗保障消費者安全，請提供相關檢驗資料？

答覆事項：本府為保障透過拍賣市場交易之本縣農產品農藥殘留符合國家標準，確保消費者購買安全農產品，使採用安全用藥標準生產的農友農作經由銷售維護收益，常態性補助拍賣市場辦理農藥殘留檢驗，今年到 8 月共檢驗 32,916 件，合格件數 32,821 件，不合格 95 件。不合格件數全數銷毀，確保不流入市場，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

有機農產品檢驗部分截至今年 8 月無不合格，故無不合格黑名單；有機農戶是否輪作需看農戶耕作方式及需求而定，因人而異，有機農戶於驗證有效期間內依其耕作需求可向驗證公司提出驗證產品範圍的增項或減列，經檢驗合格即可維持有機驗證資格，不合格時會被暫停驗證，停止期限由各驗證單位的規定決定。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今年各農民團體辦理的 48 場食農教育內容及效益為何？縣府是否有制定年度主題，或者只是應付計畫執行該有的場次？

答覆事項：一、有關農民團體辦理的 48 場食農教育活動，是本府推動學校午餐食用縣府有機米的一環，由供應學校午餐有機米的農民團體依據該地域的特色辦理食農教育，主題則由各農民團體自行發想，以達到在地學生或民眾認識在地農業的效益，符合食農教育法規定的環境與農業連結、促進農業發展的立法目標。

二、每年食農教育主題方面，縣府辦理的食農博覽會即有設定年度主題，以今年為例以食魚教育永續漁業為主題，明年規劃以科技農業為主題，希望透過主題引導，讓參觀的民眾逐步認識花蓮農業與食農教育的各面向。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中央補助不容易，具體規畫期程及未來營運方向為何？未來交通中斷如何配合？請提供相關資訊。

答覆事項：一、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 10 月 6 日同意本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總經費 3.4738 億；本案預計於 116 年 8 月底完成建物建置及營運廠商點交事宜。現計畫分為二部分：

（一）促參準備作業（OT）案，目前可行性評估已完成，預計 60 天內完成先期規畫，並開始辦理招商準備作業，擬於 114 年年中前完成招商。

（二）營造專案管理部分（PCM），預計於本（113）年完成基本設計並提送至中央（農業部農糧署），中央將辦理審查會議辦理案件審查，並決定最後的營造經費。

二、未來營運內容具體需與營運廠商討論，現規劃方向如下：

（一）短期目標 1～5 年：完善集貨與理貨空間、設備，建立穩定契作之模式。

（二）中期目標 6～10 年：設立衛生集貨站，一條龍服務。

（三）長期目標 11～15 年：建立品牌，加值在地農產業，提升品牌價值。

三、冷鏈物流中心自備冷藏儲貨功能，該中心建設目的其一就是為了避免交通中斷造成的農產品現貨價格波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簡報中今年茶油籽評鑑有 3 位金獎得獎者，請問是哪 3 位農友？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油茶栽種歷史悠久，具產地優勢，鮮採鮮榨，有別於進口油茶籽，所產製的苦茶油帶有清新果香，是適合健康養生族群醇飲的優質

油品。為持續精進花蓮苦茶油的卓越品質，本府輔導提升油茶農友田間管理技術，並率先全國，以公正、嚴謹的油茶籽評鑑制度，推動產地證明標章，區別於進口油茶籽所製的苦茶油，也建置花蓮縣卓溪苦茶油加工廠，為花蓮鄉親農友服務，增進油茶產業的附加價值。

二、今（113）年本縣油茶籽評鑑活動已於 9 月 9 日辦理說明會，經農友繳交油茶籽後，將進行油茶籽品質檢測與專家會議評鑑，預計 11 月 30 日公布今年 3 位金獎之得獎農友。

三、查 112 年度本縣油茶籽評鑑獲獎者，金獎為巫國盛（卓溪鄉）、張平禎（富里鄉）等二名，「金獎」獲獎者除頒發獎金外，亦優先輔導取得「花蓮油茶證明標章」、代表縣外參展以及媒合玉溪地區農會契作等。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鳳林環保科技園區自製肥料，如何使用、給誰用？是否有回饋給農民？

答覆事項：感謝議員的關心及指導，有關質詢事項，經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敬覆如下：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在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設置廚餘高效能處理機，將家用廚餘製成肥料，取得核發肥料登記證【肥製（質）字第 1115001 號】，並命名為「洄瀾好肥牌好用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使用方法為將有機質肥料依適當比例混合拌於土壤（有機質肥料：原土= 1：15）中，增加土壤肥力，取代化學肥料。

二、肥料以每包 1 公斤裝開放縣民免費領用，廠區每月提供 300 包，每人限領 2 包，可先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網站登記。

三、需大量領用有機質肥料之農友，可事先聯繫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督導─曾經理（0935-991661）電話預約領取時間，自備容器（麻布袋或密封式收納箱）自行開車前往載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中科路一號），並於現場填寫合作意向書，現場填寫肥料領取清冊，包含領用人簽名、有機質肥料、車牌、連絡電話、使用地址或地號，以利後續進行追蹤複查作業。如駕駛小貨車載運請準備帆布覆蓋，以防肥料飛散，廠區領用時間為上午 9～12 時及下午 2～5 時，每周四及每週日廠區休息不開放。

四、針對領取後之使用情形，本縣環保局每月將對領用數量前 3 名農友派員進行追蹤管理查核作業，確保有機質肥料等正常使用，亦可建立農民使用心得，掌握有機質肥實際成效，如發現有異常使用情形，將視情況終止提供。

五、依本縣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自製之有機質肥料，112 年計領取約 2,040 公噸、113 年截至 8 月計領取約 1,743 公噸。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一、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大約何時標售？

二、福德段區段徵收辦理進度？

三、永興第 2 期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意願不高，是否仍要持續辦理？

四、第 18 期市地重劃進度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永興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地及抵費地，將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程序辦理公開標售，另為了使議座充分掌握標售資訊，以協助民眾了解，屆時辦理公告時，將通知議座並提供相關標售資訊供參。

二、花蓮市福德段區段徵收案，目前為辦理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因審議期間，本府會參考都市計畫委員之建議意見，酌予修改都市計畫規劃，地政處則依據修改後版本，提供財務可行性評估資料供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參考。

三、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八條規定，經勘選擬辦農地重劃區，因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故對於目前規劃辦理第 2 期農地重劃區內，申辦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數及面積比例未過半數情形，本府將召開農地重劃政策宣導說明會。倘經宣導後，其申辦重劃人數及面積仍未過半數，本府將函請各鄉鎮公所評估轄區內農地使用情形及農民意願，提供本府有需求辦理農地重劃區域。

四、有關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土地登記完畢，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目前刻正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第二次抵費地標售標售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8 日。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針對原住民行政處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0403 地震花蓮原住民族心靈重建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答覆事項：一、113 年 0403 地震花蓮原住民族心靈重建執行計畫（教會賑助方案）相關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支應，由原民會直接補助教會執行。本府協助辦理查證及核銷作業。

二、本府於 0403 地震後，積極配合原民會聯繫各教派進行災修調查，截至 113 年 5 月 12 日，計調查有 5 教派共 31 間教會提出災修需求，經本府委請工程顧問公司技師協助現勘估價，以及給予修繕輔導建議，全案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1,930 萬 3,000 元，前經原民會 113 年 5 月 29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279621 號函核定在案。

三、本計畫作業期程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目前已有 6 間教會提送結報相關書件，俟原民會補助本府之業務費 35 萬完成追加程序，即委由技師協助辦理完工查證及相關核銷工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縣府周邊人行道改善、宿舍改善，有關行研處編列相關預算，請回歸各局處編列。

答覆事項：**一、就業務管理言**：本處為對內為各局處行政管理事項統管單位，另針對縣府基礎維運設施為業務統管，如縣府大樓修繕、電梯、資訊系統、廁間、縣府週邊道路（含道路週邊人行道）、路燈、綠美化、宿舍管理，就上述言為廳舍基本維護管理。

二、就財產管理言（依花蓮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各機關區分管理權責除業務區分外，可依財產管理人來辦理設備或設施維護，本處現所編列本預算主要為依花蓮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本處所管理之財產，為能提升環境及改善人員使用安全與洽公民眾便利性，故由本處編列預算改善。

> 第五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
>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屬第五條規定定其經管機關者，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單位）。

三、114年編列主因：本府年度均有編列維護預算來對所述設施修繕，惟現況因使用多年，未有大型修繕，為洽公民眾行的安全及同仁使用環境改善，故由本處執行改善規劃及預算編列。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電動機車是否包含各局處？

答覆事項：一、查本處 113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 114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函文花蓮縣政府各處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提報有關公務車輛需求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含機車），各局處均有提報汰換車輛情形，且經審核後若有符合需求，均可汰換或新購電動機車。

二、因應公部門永續發展概念以及落實公務車電動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 114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且新購機車除執行特殊業務需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外，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

三、其中有關本府及各局處提報車輛汰換情形部分，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預計汰換 1 輛電動機車、建設處預計汰換 3 輛電動機車、衛生局預計汰換 2 輛公務機車為燃油機車、秀林鄉戶政事務所預計汰換 1 輛公務機車為燃油機車、卓溪鄉戶政事務所預計汰換 1 輛公務機車為燃油機車。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以前廢棄輪胎沒有人要收，必須事業單位收，廠商後來不收，政府也不補助，最後丟在海邊晚上放火燒掉，最後只被罰十萬就結束。廠商無法處理廢棄物是否用燒的？用罰款來解決？民眾燒稻草被發現馬上要求停止，這家業者是否還有在營業，繼續在收廢棄物嗎？廠商無應變能力都是政府在處理，要謹慎看待這件事情。由內部燒起，要思考改天若有發生火災，有何救助方法？要用噴水、泡沫還是乾粉？滅火技術如何提升？廠商向民眾收錢收受木材堆置，建議廠商可以增加一個粉碎機，將木頭木片粉碎為木屑粉免費送給農民使用，便可有效去化，木片也可以給農民種植香菇使用。這家廠商也不只是收取花蓮縣境內的東西，裡面是否有藏了什麼其他東西呢？

答覆事項：一、臺灣事業廢棄物產量居高不下，為解決去化難題，本縣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適燃性廢棄物做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台翔興二廠為本縣固體再生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收受料源以本縣及外縣市合法營建剩餘資源分類處理廠所產生之廢木材（R-0701）及廢塑膠（R-0201）為主，並將其破

碎，未進行焚化或其他熱處理之造粒行為，其 SRF 產品送交 SRF 使用廠（亞泥花蓮廠）作為能源使用，符合中央循環經濟亦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之效。

二、因 0403 地震影響 SRF 產品後端去化，本縣環保局於 113 年 5月 15 日稽查該廠發現廠內收受廢塑膠及廢木材堆置量超過廢清書核准高度，故本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兩次並合計裁處新臺幣 18,000 元罰鍰，同時要求該廠調整產能減少收受量，並依本府 113年 8 月 5 日府環廢字第 1130151048 號函令該廠停止收受進廠再利用，並副知物料來源端避免再將廢木材及廢塑膠委託該廠再利用。

三、113 年 11 月 11 日該廠原料堆不明原因起火，研判係因災前發生幾次大雨造成堆置區底部蓄積較高溫造成自燃現象（仍以本縣消防局火調結果為準），本縣環保局已發文該廠物料堆置成分分析結果尚未出來前停止運作。

四、本縣環保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送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吉安菸廠（運動休閒園區）停車及廁所數量問題。

答覆事項：菸廠停車問題包含進出動線安全問題，會請建設處協調未來改善事宜，廁所部分由文化局刻正向環境部申請公廁建置計畫，解決菸廠廁所供應需求。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木瓜溪在採售開挖時要注意公共安全，在颱風來時有潰堤過一次，所以在採砂石時要注意安全問題。

答覆事項：木瓜溪屬於中央管理之河川。本府在辦理相關疏濬時，疏濬位置均距離堤防 80 公尺以上，故對於堤防及河岸景觀無明顯之破壞，疏濬同時亦擺放 1 公尺以上的塊石堆置於河岸邊坡，以保護堤防安全。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因地震會造成軍人忠靈祠骨灰罐掉落，要特別注意預防此情形，如吉安鄉公所慈雲山納骨塔骨灰罐發生掉落情形。

答覆事項：本縣軍人忠靈祠於 114 年度內政部核定 190 萬元改善 1 樓 C 區塔位門板（原磁吸式），避免掉落情形。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復興街 39 號案件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案件相關作業及進度如下：

一、111 年 11 月辦理會勘，為落實本縣青年政策，輔導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鼓勵青年投入地方產業，重塑地方經濟，由本府行研處移至教育處。

二、建物內部裝潢結構安全性不足及周邊環境雜亂，影響市容且孳生治安疑慮，基於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辦理拆除清運勞務採購，移除內部老舊裝潢及設備，經費 95 萬元整。

三、場域原規劃申請 111 暨 112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預計整修作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112 年 6 月 14 日辦理現勘，建築師評估建物結構僅存 C 型鋼及單片牆面，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爰規劃全面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辦理移撥財政處就本府鄰近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四、112 年 10 月辦理「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拆除工程」委託申請拆除執照及監造服務業，委託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經費 4 萬 5,000 元整，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設計規劃，113 年 1 月 2 日取得拆除執照。

五、旨案建築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

112年 12 月 21 日函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文資鑑定，113 年 1 月 24 日進行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審查，確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亦不列冊追蹤。

六、113 年 2 月辦理建物報廢案，依財政處意見提報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113 年 3 月 12 日經財審會會議議決會同意變更，將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後續作業。

七、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所示，由財政處辦理標租，再由得標人拆除建物；若尚未標脫，仍由本處青年發展中心負責管養及拆除事宜。

八、113 年6 月 5 日發函財政處追蹤後續標脫事宜，113 年 7 月 1 日財政處函復未標脫，仍由本處青年發展中心負責管養及拆除事宜。

九、本府目前暫無標租需求，倘未來有標租需求，由得標人拆除建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災害準備金簽准核定動支情形。

答覆事項：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

一、0110 地震明禮國小四樓自然教室天花板修復經費：784 千元。

二、0321 地震本府辦公廳舍等二十二處輕鋼架修復：31 千元。

三、0403 地震災民救助金：80,000 千元。

四、0403 地震東昌汙水加壓站至一號井維修橋拆除及修復（第一次）：5,098 千元。

五、0403 地震本府廳舍及設備修復：928 千元。

六、0321 地震太昌國小樓梯地板及管道搶修：242 千元。

七、0403 地震東昌汙水加壓站至一號井維修橋拆除及修復（第二次）：383 千元。

八、0403 地震地方稅務局廳舍修復：182 千元。

九、0403 地震地方稅務局宿舍圍牆搶險搶修：25 千元。

十、0403 地震拆除危險建築物、工作物及移除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第一次）：64,500 千元。

十一、0403 地震太平洋公園、和平廣場及洄瀾之心公園設施（備）損壞搶修搶險：2,267 千元。

十二、0403 地震花蓮縣石壁段 1051-1 地號土地作為震災破損石材堆置場地之整地費：135 千元。
十三、0403 地震本縣議會廳舍設施修復：157 千元。
十四、0403 地震造成本府宿舍搶修：2,550 千元。
十五、0403 地震文化局經管館舍搶修（第一次）：1,019 千元。
十六、0403 地震文化局經管館舍搶修（第二次）：1,998 千元。
十七、0403 地震花蓮市天王星大樓搶險修工作：662 千元。
十八、0403 地震警察局所屬單位廳舍設備修復：2,600 千元。
十九、0403 地震吉安鄉公所福興村忘愁亭修復：94 千元。
二十、0403 地震吉安鄉公所仁里市場牌樓修復：600 千元。
二十一、0403 地震吉安鄉公所宜昌活動中心修復：420 千元。
二十二、0403 地震吉安鄉公所博愛新村文化健康站修復：881 千元。
二十三、0403 地震壽豐鄉公所壽豐村中山路六段道路修復：35 千元。
二十四、0403 地震豐濱鄉公所磯崎村活動中心修復：500 千元。
二十五、0403 地震豐濱鄉公所豐富社區邊坡排水修復：604 千元。
二十六、0403 地震豐濱鄉公所港口村活動中心修復：910 千元。
二十七、0403 地震本縣議會設施（空調系統）修復：4,552 千元。
二十八、0403 地震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修復：690 千元。
二十九、0403 地震、0423地震壽豐鄉壽豐三號橋道路搶修：2,959 千元。
三 十 、0403 地震本府水管破損搶修：410 千元。
三十一、0403 地震縣屬學校公共設施修復（第一次）：10,566 千元。
三十二、0403 地震拆除危險建築物、工作物及移除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第二次）：107,500 千元。
三十三、0403 地震縣屬學校公共設施修復（第二次）：15,474 千元。
三十四、0403 地震、0423 地震及臨時性強降雨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南溪支流野溪土石淤積搶險：564 千元。
三十五、0423 地震縣屬學校公共設施修復（第三次）：6,089 千元。
三十六、0403 地震交通號誌搶修：1,743 千元。
三十七、東昌汙水加壓站至一號井維修橋拆及修復（第三次）：9 千元。
三十八、0403 地震本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設施設備修復：965 千元。
三十九、0403 地震花蓮地政事務所設施設備修復：433 千元。
四 十 、0403 地震拆除危險建築物、工作物及移除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第三次）：36,581 千元。
四十一、0403 地震本府經管宿舍拆除及緊急修復（第二次）：116 千元。
四十二、0403 地震拆除危險建築物、工作物及移除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所需經費（第三次）：7,200 千元。

四十三、0403 地震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設施設備修復工作：3,938 千元。

四十四、六月豪雨秀林鄉景美村三棧南溪支流土石淤積搶險：1,676 千元。

四十五、凱米颱風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曼波海洋生態園區周邊樹木倒伏搶險：1,500 千元。

四十六、凱米颱風本縣地方稅務局辦公廳舍設施（圍牆、雨遮等）傾倒破損搶修及周邊樹木倒伏清理：556 千元。

四十七、凱米颱風本縣石雕館、美術館、將軍府出口天花板、電捲門、圍籬等設施緊急搶修及文化園區周邊、將軍府園區周邊、中廣園區周邊倒樹清運、扶正等環境清理：2,527 千元。

四十八、凱米颱風客家文化會館天花板、南埔公園停車場戶外遮陽設施搶修及搶險：114 千元。

四十九、凱米颱風吉安溪防汛道路（大山強至中央路吉安溪橋）、吉安溪區域排水（里漏排水）等周邊樹木倒伏搶險搶修：54 千元。

五 十 、凱米颱風七星潭風景區、兩潭自行車道周邊樹木倒伏搶險搶修（第一次）：593 千元。

五十一、凱米颱風花蓮市自由街下水道系統幹線出水口（南濱抽水站北側閘門外）淤塞搶修及搶險：797 千元。

五十二、凱米颱風造成太平洋公園、和平廣場及洄瀾之心公園樹木、告示牌、圍牆及照明等設施傾倒搶修搶險：2,401 千元。

五十三、凱米颱風東大門夜市共食區棚房等設施帆布脫落、損壞搶修：3,300 千元。

五十四、凱米颱風造成花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樹木倒伏辦理搶險及清理經費：986 千元。

五十五、0403 地震交通號誌受損搶修搶險（第二次）：126 千元。

五十六、凱米颱風本府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修復及周邊場域樹木倒伏清理：3,000 千元。

五十七、凱米颱風本縣交通號誌受損辦理搶修：1,796 千元。

五十八、0403 地震東大門夜市園區周邊地面破損開裂搶修：75 千元。

五十九、凱米颱風七星潭風景區、兩潭自行車道周邊樹木倒伏及海灘漂流木清理搶險搶修（第二次）：1,669 千元。

六 十 、凱米颱風本縣議會經管廳舍設施設備受損、周邊樹木倒伏等辦理搶修及環境清理：796 千元。

六十一、凱米颱風本縣震災破碎石材堆置場地（花蓮市石壁段 1051-1 地號縣有土地）圍籬倒塌搶修：146 千元。

六十二、凱米颱風及本年度震災造成本縣各處公共設施受損，為勘災及後續各項緊急搶救工作需要，購置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工程安全帽）：130 千元。

六十三、0403 地震本府宿舍毀損辦理搶修（第三次）：321 千元。

六十四、凱米颱風本府周邊樹木倒伏、照明及人行道等設施受損搶險搶修：1,160 千元。

六十五、0403、0423 地震災害期間，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同仁因辦理緊急搶救及應變措施等相關工作所需加班費：157 千元。

六十六、0403、0423 地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所需經費：1,000 千元。

六十七、0403震災救助金核發：3,000 千元。

六十八、凱米颱風立霧溪出海口南北側海灘及崇德安檢所前海灘漂流木堆積搶險：507 千元。

合計：395,810 千元。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大花蓮都市計畫規劃案期末報告之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提送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案期末報告簡報一份。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吉安鄉濱海地區有關殺雞場填土提高地勢導致周邊淹水，請提供排水設施改善最新進度。

二、花 20 線北側泡在水裡建議納入完成。

答覆事項：一、吉安鄉濱海地區有關殺雞場填土提高地勢導致周邊住戶遇豪雨易發生積淹水，本府已於 113 年辦理排水設施改善，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完工。

二、有關花 20 線北側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已由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納入規劃，並俟 113、114 年經費辦理納入辦理工程設施改善。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 20 線南側區域排水已經完成，北側土地公廟地勢低窪遇大雨易淹水，請儘速完成北側排水設施。

答覆事項：一、旨案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已完成執行「113 年度吉安鄉濱海地區淹水改善工程」。為銜接前述工程，已委託本（113）年度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專業廠商（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測設原貌高程及規畫後續排水方向，俾利有效解決易淹水。

二、經測量土地公廟高程較既有排水設施面高出 23 公分，可研議將既有排水設施加深，將土地公廟新設排水設施設計溝深為 45 公分，即可解決淹水問題並增加排水斷面。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山路一段─南埔十街口新增三色號誌進度？

答覆事項：查花蓮縣議會以 113 年 8 月 22 日會議字第 1130560557 號函請本府民政處撥款，本府民政處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府民兵議字第 1130184306 號函付相關工程款項，刻正辦理契約擴充程序中，後續將依規定儘速辦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建議於南北濱建立服務中心。

答覆事項：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其中旅服中心設置準則為：

一、區域性旅服中心：臺北、高雄、花蓮、臺東、馬公、金門、馬祖等國內機場航空站。

二、地方性旅服中心：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重要風景區、遊憩據點及其交通節點。

惟查本縣南北濱公園非屬上開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設置準則內容，若需建立公園服務中心，本處將請管理單位建設處參酌議員意見妥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疊石樂非僅在七星潭，可以在太平洋公園、洄瀾灣等地疊石。

答覆事項：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是花蓮縣唯一的縣級風景區，擁有其獨特的自然景觀及豐富的人文歷史，疊石更是來到七星潭一定要體驗的特色活動，新城鄉公所於今年 7 月舉辦第一屆國際疊石藝術節，本府計畫未來與新城鄉公所共同擴大辦理，並向海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範圍預計延伸至太平洋公園、洄瀾灣等地，以疊石藝術為引子，結合咖啡店、餐飲業、旅行業、旅宿業、石材業及伴手禮業等多元產業，並結合花蓮的特色景點，進一步擴大國際疊石藝術節的經濟效益，如可運用花蓮的大理石及蛇紋石做成的石盤，結合特色料理，打造獨特的「石尚饗宴」；或者結合工藝體驗例如蛇紋石拼貼 DIY 等，創造獨特花蓮紀念品，發展花蓮疊石創意旅遊，以期帶動縣內經濟復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光電部分，四隻腳站起來就是屋頂型，木瓜溪、花蓮溪大約是壽豐西瓜生產區，冬天九降風吹的時候，塵土飛揚整個河川區塊都看不到，設置在那有辦法每天清洗光電板嗎？清洗是不是也對農田有影響瓜石電生嗎？是不是現在縱谷河床都不用種西瓜，種電比較賺錢？

答覆事項：一、有關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太陽光電），係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定，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合先敘明。

二、查 107 年 11 月 5 日經濟部新聞澄清，太陽光電從模組製造、系統設置及後續維運清洗等階段，皆不會對環境與生態造成影響，而是藉由綠能、生態及環境融合，創造台灣環境整體最大效益。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多採傾斜設計，具有自潔效果，可透過雨水沖刷來清除太陽能板上的灰塵、鳥屎、樹葉或蜘蛛網等髒汙。由於太陽能板外層為玻璃材質，僅需使用清水（高壓水柱）、長桿拖把等工具，就能將太陽能板清洗乾淨，無需使用任何化學藥劑，絕對不會造成汙染。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早期知卡宣公園有植栽給縣民申請，現在好像沒有了，請回答。

答覆事項：本府每年定期於撫育各種喬、灌木樹苗及多年生草本植物，並依據花蓮縣政府訂定之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提供本縣縣民、本縣各機關、學校及社區等景觀綠美化申請之用，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府農景字第 1130174790A 號函，公於本府公告欄、各鄉鎮（市）公所告受理 113 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事宜，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政府E窗口─農業處─資料下載區內下載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內下載，以親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聯絡電話03-8227171#505、506）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皆可受理申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化仁海堤流浪犬數量過多，收容所收容量能不足，絕育後回置不能解決流浪犬追車追人問題。

答覆事項：一、民國 106 年動物保護修法後，國內動物收容所已無撲殺一情，為強化犬貓源頭管制，國內各縣市均持續規劃、推廣短期高密度之犬貓絕育作法，本縣也以轄內遊蕩犬貓產生之高風險區域為計畫重點區，朝全面、短期、大量絕育工作達到犬貓數量控制及減量為目標；此外，基於動物福利及考量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法定收容上限數量，因應全國一致性做法，無主浪犬（貓）經動物收容所絕育後配合採行回置作業（即TNR），回置時本縣也將另行加掛「矯正棍」以降低人犬衝突。

二、動物移置除了持續以誘捕籠設置來誘捕犬隻外，亦派員至七星潭風景區及化仁海堤區域進行麻醉藥吹箭捕捉遊蕩犬隻，捕捉到犬隻將送至公立動物收容所（狗貓躍動園區）進行入園及後續處置。近期也將與雲林科技大學聯繫，尋求合作評估設置智慧化大型誘捕籠，採多管齊下。

三、國內常見因民眾「餵食」導致動物群聚，惟「餵食行為」於國內並無法令限制禁止，但倘因餵食而污染環境，則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此外，依據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擴大跨域與其他單位機關合作，針對土地權利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因租賃、借用契約或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應善盡管理責任，並可自行採用友善動物方式進行誘捕管制遊蕩動物，如有捕獲之遊蕩動物可逕送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四、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法定收容量係依據中央規定依法辦理。針對收容情形及未來擴充性，將因應中央 114 至 119 年中程計畫規劃，本縣後續配合相關規定提報需求。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如果明年國土計畫實行，相信對農民是個惡夢，除了罰則重，農地有違規有註記，往後交易須課土地增值稅，罰則很大。農業發展區農地資源投入在那裡？希望花時間思考農業發展跟觀光產業怎麼結合，關於農地移轉（違規註記）增值稅增加暫緩執行，請仔細想想。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稅賦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係依本縣地方稅務局提供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名冊中抽取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案件，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實地查核。

二、經實地查核未作農業使用者，依農業發展條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個月內恢復農業使用。若三個月後經複勘仍未恢復農業使用者，通知國稅局追繳遺產稅、贈與稅，並通知地方稅務局註記，並副知該鄉（鎮、市）公所於該農業用地再移轉時，註明前開情事。

三、承前說明，經查核未作農業使用者，依規定給予三個月改善期，並非一經發現即註記。另有關土地增值稅暫緩執行部分，建請地方稅務局評估，農業單位僅認定該筆農地是否作農業使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豬隻留置場，地坪要先處理。

二、肉品市場設備更新後，建築物還是很老舊，新建工程能否向中央爭取經費？如何一併規劃及期程？

答覆事項：一、目前豬隻留置場（繫留場）部份區域位處國有財產屬權管土地，業與農

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會議討論決議，待本府完成國有地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後續進行工程概估及修繕作業。

二、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積極向農業部爭取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計畫，維護拍賣系統交易安全穩定及提供本縣承銷商良好交易市場。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先前建議吉安三寶納入農產業保險，在有災害發生時除天然災害救助外，保險理賠可讓農民收益得到進一步的保障，現在保險開發的進度為何？

二、如果明年國土實行，相信對農民是個惡夢，除了罰則重，農地有違規有註記，往後交易須課土地增值稅，罰則很大。農業發展區農地資源投入在那裡？希望花蓮時間思考農業發展跟觀光產業怎麼結合，關於農地移轉（違規註記）增值稅增加暫緩執行，請仔細想想。

答覆事項：一、有關「建議吉安三寶納入農產業保險」一節，說明如下：

（一）由於保險設計涉及金融專業及相關風險評估管理，目前全國各類農業保險品項，均由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與相關產險公司、專家學者共同開發設計。

（二）有關吉安鄉龍鬚菜、韭菜、芋頭等農產業保險之開發，本府業於109 年起即多次函請農業部農金署納入農產業保險開發品項，農金署亦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保單開發意願，然目前尚無產險公司有意願開發韭菜、龍鬚菜保單，農業部已再次函請該公會持續調查；至於「芋頭」品項，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已於 113 年銷售「風速參數水芋保險」。

（三）農金署就有關本轄金針菜、茶葉、韭菜、龍鬚菜及油茶納入農業保險品項一案函復本府摘要如下：

1、臺灣因地理位置，農作物品項多且平均栽種面積小特性，不

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爰在農業保險推動初期，依據「具高經濟價值」、「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天然災害受損頻率高及災損嚴重者」等因素，評估擇選優先開發品項。

2、有關茶葉已有產險公司表達開發意願，前經農金署多次促請評估開發，惟近年受防疫保單影響，產險公司提高風險管控，目前暫緩開發。另金針菜、韭菜、龍鬚菜及油茶 4 品項，因種植規模小或沒有長期完整的農情統計資料，尚未徵得產險公司配合參與。

二、有關「農業發展區農地資源投入在那裡？」一節，依據農業部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農業部參考歐盟「共同農業政策」、日本「經營所得安定政策」等，依據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及產業特色，刻正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將依照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系服務之功能與貢獻，給與差異化給付，並因地制宜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設施（設備）補助及金融支持。

（二）可透過每五年一次的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以有效運用珍貴的農地資源及衡平地方發展。

（三）農業發展區不同分類，農作保障福利制度無差異，基礎設施建設或補助，會依環境特性分級分類投入。

（四）對於實際從事農業之農友，農業發展區投入資源包括：三保一金福利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業保險）、農地賦稅優惠（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低利貸款（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肥料補助、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給付、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大糧倉計畫、農業產銷設施（備）補助、生產區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水路改善……等，未來農業部將持續投入資源，強化農業發展與農民福利。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相關資料予本席。

答覆事項：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

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另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地政機關依上開規定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之議案，應先行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之參考。

二、本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114 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期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地價區段草圖及調查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

（二）113 年 10 月上旬：召開公告土地現值說明會。

（三）113 年 10 月：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繪製地價區段圖及估計區段地價。

（四）113 年 11 月：彙整全縣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相關資料後，將調整方案陳報機關首長。

（五）113 年 12 月：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並依評議結果計算宗地地價。

（六）114 年 1 月 1 日：依規辦理公告。

三、本縣 114 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參依內政部所提供之建議調整方向及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參考實價登錄及不動產景氣相關指數等市場資訊，將市場變動核實反映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查估及調整作業，並配合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本縣近三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111 年為 90.03%，112 年為 90.29%，113 年為 90.23%）。

（二）檢視重大公共建設及其鄰近土地地價調整情形。

（三）應用內政部建置之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檢視區段地價，逐年改地價層次均衡性，使稅賦公平合理。

（四）本縣近三年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幅度：
111 年為 0.26%，112 年為 0.53%，113 年為 0.11%。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希望本縣國土計畫能提出很好的規劃，明年執行農地未經許可使用罰則會很重。另外，農一至農四使用差異很大，國土功能分區未公告前人民所提陳情案件應加強協助民眾反映。

答覆事項：內政部 113 年 5 月 27 日新聞稿針對「國土計畫法下，農地將被限縮使用，包括加嚴刑責、提高天價罰金及檢舉制度等……」，國土管理署予以澄清，合法使用的農牧用地在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一樣還是可以從事農作、農業產銷設施等用途，強調與現行規定一致，且既有合法使用不受影響，不會增加管制，另對於天價罰金部分也鄭重提出回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原則，是會依據個案違規情形，進行分類分級的裁罰，特此澄清。國土管理署指出，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針對大規模使用，例如 2 公頃以上之大型開發案，才會視違規情節適用 30 萬以上之罰則，一般小面積之土地使用違規與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相同，罰款為 6 萬到 30 萬，並非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所有農地違規均應裁罰高額罰金，特此說明。此外，違反國土計畫法釀成災害、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者，才會受到刑責處罰。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未公告前人民所提陳情案件，本府將積極保障民眾權益，加強說明及協助民眾反映。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吉安菸葉廠為吉安鄉蛋黃區，自吉安車站至客家文化園區這一區塊未來是否能成為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點？以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推動執行，可說服各鄉鎮長協助客家事務發展及爭取中央經費。

答覆事項：本府定期與本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地方輔導團，召開輔導團會議討論本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潛力點，謝謝議員建議可將吉安車站至客家文化園區周邊列入討論研議。

另不定期安排對客庄各公所進行輔導訪視，針對本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進行實地輔導，同時拜訪各鄉鎮市公所首長及客家相關承辦，了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在地需求，並協助向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臺 11 線鹽寮派出所前方所擺放移動式測速照相機，未設警示標誌，是否可以檢討設置位置，以符合周遭交通態樣？另該處有新設 7-11，民眾都會跨越雙黃線去購物，是否該檢討該處標線設置？

答覆事項：一、查本局吉安分局鹽寮派出所前方所擺放移動式測速照相機，依規定於前方 300 公尺處設置「警 52」測速取締標誌牌面，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規定；目前本局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均依規定於測速照相地點 100 至 300 公尺前設置「警 52」測速取締標誌，提醒並警示用路人注意，倘未依規定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依法可撤銷該項違規舉發。

二、另有關花蓮縣壽豐鄉鹽寮 130 號（統一超商）前，道路標線設置是否妥適，及檢視鹽寮派出所前移動式測速照相機設置地點部分，本局吉安分局近日將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及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等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一併研議討論。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有民眾反映有收到假的振興券，警察局目前有無受理民眾報案？

答覆事項：一、截至今日為止，吉安分局仁里所於 10 月 17 日受理一件某男子疑似使用偽造振興券，但店家未收取，經換另一張振興券付款交易完成，目前吉安分局偵辦釐清中。

二、若偽造或行使（偽造）振興券涉犯何罪？

（一）振興券係屬有價證券：花蓮縣政府因應0403地震災情造成花蓮縣縣民生活經濟受到影響，為有效協助縣民生活所需與振興經濟，故發放促進經濟振興券。振興券可以其面額至大多數店家消費使用，性質近似於同額現金，其使用期間、範圍、例外、使用限制均有規定，振興券在其有效使用期間內，於花蓮縣境內交易有流通效力，自係屬有價證券之一種。

（二）偽造及行使：涉犯刑法第201條。

按第201條規定：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這次事件可以參考垃圾掩埋場的狀況，垃圾場下因有大量沼氣，如果沒有適當疏導一燒就不可收拾，要輔導廠商掩埋場地下要設置透氣管，讓沼氣能散開，才能解決燜燒問題及民眾的痛苦。未來廠商的場地設施要嚴格檢查，排廢氣管都要有，不然煙蒂丟棄碰到沼氣就會燃燒，以後的管理辦法要規劃好。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送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二、環境部為強化固體再生燃料之管理，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預告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未來業者申請 SRF 再利用機構或涉及設備、廢棄物數量變更，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審查）並邀集環境部專案技術小組協助審查，及後續加強稽查，避免再有相同情事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這個事件環保局持續開罰，消防局持續監控燜燒狀況，一有發現燜燒出現就要馬上撲滅，要持續追蹤調查。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送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二、目前本縣環境保護局除架設 CCTV 遠端監控外，每日派員分四班 24 小時輪值，現場利用熱顯儀監控料堆溫度，如有發現高溫異常點立即要求業者進行灑水作業並要求業者每日至少足夠水車輪流灑水。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宗教活動，信徒回花蓮促進花蓮觀光？

答覆事項：0403 地震、凱米颱風重創花蓮！聯外路斷、也斷了花蓮的經濟，經濟層面嚴重打擊，經濟未見起色，主要為交通與自然景觀，當地旅遊人潮至今也難恢復，關鍵是人潮不來，錢潮當然進不來。

花蓮的真善美，仍能帶動地方發展，現在從零開始實現經濟恢復和重建：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活動，可藉由宗教行旅足跡推廣，與友好宮廟聯結，讓喜愛宗教文化的旅行家、信徒走不一樣的路，活動宛如是一項宗教深度觀光旅遊的行程，讓到花蓮宮廟進香更是一種常態性活動，透過加強宣傳、舉辦各項活動，帶動人潮。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山高水急，近期地震和強降雨，是不是可以大量開採，除了可以疏濬外，也可以降低業者的成本，所以疏濬 6 個批次夠嗎？

二、土石開採是和縣府標購，含有很多的砂泥，但砂泥無法做成建材，也堆置在砂石場，請問這些事業廢棄物如何去化？

答覆事項：一、每批次的土石標售約 15-30 萬噸，且每個疏濬溪流總量及規劃疏濬場域大小都不同，所以每條溪流約標售 6 至 7 批次是足夠的。

二、砂石場的尾土因為都沒有添加劑，將宣導砂石業者提供農地改善、農地回填或植樹植栽覆土需求的民眾或機關取用。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七腳川溪的維管雜草沒有整理？七腳川溪清晨傍晚運動人多建議設流動廁所。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境保護局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自 113 年 8 月 2 因應夏季雜草生長快速，增加為 6 人一組辦理七腳川溪除草作業。

二、近期因颱風季降雨頻繁，影響打草進度，本局已調派人力及已補助經費緊急協請廠商協助，加速打草進度，後續亦將邀請志工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三、左岸慈惠堂下游，公所刻正興建聚會所，已將廁所需求納入工程內。

四、有關議員建議地點位於福吉段 31 地號（慶豐十四街至慶豐十五街間）旁遊憩空間旁，現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為吉安鄉公所管有土地，公所刻正規畫向中央爭取預算中，有關增設廁所已請公所將納入考量。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申請這麼多中央預算，議員反映民眾建議的建議案，為何議員勝安宮慈惠堂改善電桿地下化至現在沒有執行？

答覆事項：一、電力線地下化範圍自強路（慈一街至慈惠四街）長度 325m、慈惠三街 260m及慈惠四街 245m，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該區域電力線地下化，開拓天際線及美化市容景觀。

二、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規畫該區域長度約 810m，電纜地下化 100 米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元，故本案經費約 1,620 萬元，其電纜地下化需設置地面型變壓器，後續將請道路管理機關吉安鄉公所協助尋找可供配電場所用地，並協調附近居民同意設置地面型變壓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針對北昌住一住宅部分區塊開發，公辦及自辦開發，因為土方沒有地方可以去化延至今年 6 月，請提供目前既有、規劃中土資場清單提供。

二、請提供建築在建工程面臨國內營建缺工、缺料，無法如期完工之展延公告及公文。

答覆事項：一、查本縣轄內合法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共計 3 家，申請合法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案件共計 4件 。

二、展延公告之公文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1130212741 號函轉予議員悉知，並隨文檢附公告參閱。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和報部版劃設不同，請加強溝通並通知分區調整之民眾。

答覆事項：依 11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針對國土功能分區有關涉及中央部會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定期更新，涉及保護區之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年底前配合修正，讓地方政府能充分掌握並更新功能分區圖資。因配合中央圖資修正及人民陳情案滾動修正調整，本縣報部版功能分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核定公告時亦會滾動調整，故內政部公告時之國土功能分區仍會有部分土地分區與本縣報部版分區不同。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使用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其公告時間及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議員參加活動，相片有露出，但新聞稿上無參與議員名字。

答覆事項：部分活動會場因參與人數、時段或動線等因素，有時無法確定與會貴賓，導致有所疏漏，之後將會更加謹慎處理新聞稿與會人員，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文化局室內活動已夠多，應多辦理室外活動，如戶外電影院，讓民眾參與，相關文化活動在壽豐、鳳林、光復及豐濱等區域，一年至少辦理一場戶外活動，並加強宣導廣告，讓民眾走到室外，凝聚鄉親的心。

答覆事項：本局近幾年辦理藝文活動，皆注重偏鄉民眾藝文權利，力求表演藝術能走進全縣各角落，以 113 年規劃全縣藝文表演活動為例：

一、「113 年玩藝列車」於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豐濱鄉公所等 9 個鄉鎮，配合部分公所的重陽節、父親節、母親節、箭筍季辦理 20 場演出。

二、「2024 兒童藝術節」於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富里鄉等 4 個鄉鎮辦理演出及光復鄉 1 場兒童劇工作坊。

三、以藝術結合教育的「藝文饗宴」今年 5 月份起接續於秀林鄉、富里鄉、豐濱鄉、鳳林鎮及花蓮市等鄉鎮共 6 場次表演，邀請洄響樂坊及台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等優秀團隊進入校園。

四、新古典室內樂團笠山之歌（客家音樂劇）預計於 113 年 11、12 月在鳳林、瑞穗及玉里辦理 3 場次演出，以平衡各類型的藝術型態。

五、布拉瑞揚舞團「回家跳舞─部落巡演」亦於 113 年 6、7 月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 11 月在玉里鎮、富里鄉及鳳林鎮辦理總計 9 場次演出。

六、因本縣南北狹長，為豐富偏鄉藝文，亦安排獎補助團隊至各鄉鎮學校辦理演出，列舉如下：

（一）台灣揚琴樂團於富里鄉東竹國小、玉里鎮大禹國小、長良國小、瑞穗鄉瑞美國小及富源國小辦理 5 場演出。

（二）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於玉里鎮中城國小、富里鄉明里國小、瑞穗鄉瑞美國小辦理 3 場演出。

（三）後山劇坊於秀林鄉富世國小活動中心、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辦理 2 場演出。

（四）蕭添鎮民俗布袋戲團於秀林鄉和平國小及崇德小辦理 2 場演出。

本局將持續安排精彩多元的表演藝術至全縣巡迴演出。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振興券發放目的？

答覆事項：本縣經濟在 0403 震後嚴重受創，觀光業的低迷連帶影響到一般民生消費，振興券的推出及其使用規劃，是為了促進消費引動流通，活絡本縣內需經濟。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建議於木瓜溪、花蓮溪出海口辦理水上活動。

答覆事項：本府於 110 年委託東華大學辦理「花蓮縣奇萊鼻燈塔至花蓮溪出海口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評估規劃案」，其評估報告表示，花蓮溪出海口下方海流環境較為複雜，流域狹小、坡度陡峻、沖刷及淤積情形嚴重造成河川底床沖造成許多離岸流產生。另花蓮溪出海口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之區域，受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所限制，若開放民眾於花蓮大橋下淡水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尚需再後續考量評估。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民受災反映公所勘查，經常回覆會再去看，但實際現勘時間拖的較久，導致損災現況與之前提報時有所差異，也影響農民復耕。

答覆事項：一、查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包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爰此，已屆採收期作物或需即時復耕之農友，公所應優先勘查。

二、為加強基層公所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工作勘災、法規認知之要領，本府每年均會辦理教育訓練。今（113）年已於 3 月 27、28日邀集基層公所承辦課長、同仁、村里幹事等，辦理本縣汛期前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教育訓練，講習內容請農糧署、農改場等技術單位專家說明果樹、雜糧、特作、蔬菜之災損鑑定要領，以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等法規之相關規定，並針對爭議樣態案例進行檢討，以協助基層公所面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能正確且有效率的執行各項工作。

三、另外，本府與農業部合作，持續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宣導使用說明會，並邀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講授，鼓勵農民多加運用 APP，即時紀錄損害狀況，保障自身權益亦可提高救災效率。農友使用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回報災情，此系統與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串接，基層公所於勘災時，得以該 APP所載資訊輔助查證，提升救助時效。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化仁海堤流浪犬數量過多，收容所收容量能不足，絕育後回置不能解決流浪犬追車追人問題。

答覆事項：一、民國 106 年動物保護修法後，國內動物收容所已無撲殺一情，為強化犬貓源頭管制，國內各縣市均持續規劃、推廣短期高密度之犬貓絕育作法，本縣也以轄內遊蕩犬貓產生之高風險區域為計畫重點區，朝全面、短期、大量絕育工作達到犬貓數量控制及減量為目標；此外，基於動物福利及考量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法定收容上限數量，因應全國一致性做法，無主浪犬（貓）經動物收容所絕育後配合採行回置作業（即TNR），回置時本縣也將另行加掛「矯正棍」以降低人犬衝突。

二、動物移置除了持續以誘捕籠設置來誘捕犬隻外，亦派員至七星潭風景區及化仁海堤區域進行麻醉藥吹箭捕捉遊蕩犬隻，捕捉到犬隻將送至公立動物收容所（狗貓躍動園區）進行入園及後續處置。近期也將與雲林科技大學聯繫，尋求合作評估設置智慧化大型誘捕籠，採多管齊下。

三、國內常見因民眾「餵食」導致動物群聚，惟「餵食行為」於國內並無法令限制禁止，但倘因餵食而污染環境，則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此外，依據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擴大跨域與其他單位機關合作，針對土地權利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因租賃、借用契約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應善盡管理責任，並可自行採用友善動物方式進行誘捕管制遊蕩動物，如有捕獲之遊蕩動物可逕送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四、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之法定收容量係依據中央規定依法辦理。針對收容情形及未來擴充性，將因應中央 114 至 119 年中程計畫規劃，本縣後續配合相關規定提報需求。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屠宰場土地已撥用，請清查目前使用的土地中是否還有國有地？

二、肉品市場土地周邊環境等問題，未來應投入一定金額，積極改善建築物、設備等，另請內外一併規劃（容納外面有需要的如殺雞殺鴨）。

三、環境衛生不佳的情形是否有定期去稽查屠宰場之環境衛生？

答覆事項：一、查目前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繫留場屬國有土地部分，僅有占用國有地林榮段 14 及 15 地號二筆土地，業獲大會通過預算經費，以購置國有地，目前辦理有償撥用程序作業中。

二、近期農產運銷公司投入環境改善：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板圍籬。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八）查全台家禽屠宰場均屬民間經營，倘納入本縣農產運銷公司易有與民爭利之虞，本縣已有合法民間家禽屠宰場 4 家。

三、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環境整理維護會持續進行，場區廢汙水處理系統業每年度定期委外廠商「友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抽驗，檢測數據排放符合環保規範。每年會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花蓮檢疫站，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定期稽查。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擴建工程，縣府請建築師評估結果為何？維管建議請提供大會參考。監察院糾正案後，縣府對後續辦理規劃為何？

答覆事項：一、花蔬拍賣場擴建工程原為花蔬依據自身交易量需求，依據採購法發包之工程，因花蔬與營造廠履約爭議因自 109 年已終止契約結算，目前花蔬與工程廠商尚在民事訴訟中而工程停工至今。為了維持該建物狀態，本府在 112 年底委請建築師提供維護管理建議，並請花蔬協助維護管理。惟花蔬認為該建議部分涉及保全證據等因素難以執行，因此調整維護管理項目，並據以維護管理。

二、為辦理復工工程，本府依據監察院要求洽建築師就現況與花蔬當初的結算資料評估復工費用，在評估合理復建經費後，本府將依規定爭取中央補助與經費編列，報請議會審議，再依採購法規定程序發包，期能早日落成啟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轄內許多學校學生人數少於 50 人，惟因涉及原住民相關法規無法併校，導致學生競爭力不足，且經費運用無法發揮最大效益。請教育處針對小校合併問題進行研議並做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轄內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係依據「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達到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之效益，本府前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花蓮縣小型學校發展特色學校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藉由召開焦點座談會，深入研究評估，形成有助於推展本縣小型學校整合，以及發展特色學校、推行合併教學或協同教學或策略聯盟模式之各種可行方案，並視其必要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前提送期末研究報告，俟東華大學完成報告，並經本府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將針對研究計畫成果，研擬本縣小型學校整合之適宜方案。

三、本縣後續將透過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學生家長、社區（部落）居民及學校之意見，取得社區家長及學校之共識，同時衡酌學校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評估小型學校學生進行整合之可行性。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後續會推出甚麼新的景點或活動？

答覆事項：一、因應 0403 震災，本處極力推展除太魯閣以外的各大安心珍珠景點，近年本府及各鄉鎮市極力推廣之新景點，包括新城山海百貨、「小京都」將軍府、花蓮豐濱巨大消防栓、富里花海景觀區及羅山遊憩區等均納入

珍珠景點及行程規劃供參考；未來更將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縱管處所舉辦之露營活動行銷鳳林生態遊憩區等新觀光景點。

二、本府將推動 ESG 零碳旅遊，零碳旅遊將會計算每一位遊客遊程過程中的碳足跡或碳排放，並在旅遊過程中加入愛地球的「植樹」遊程，透過植樹與每一位遊客產生在地情感、故事、記憶、溫度等的連結，抵消種樹的負碳，不足的部分將以購買碳權方式抵銷（與國際碳權開發商及銷售單位合作業），以抵銷遊程過程中的碳排放量，達到零碳排遊程。進而達到逐年固碳的目標。另外也透過鼓勵使用綠色運具（騎自行車、搭乘台灣好行等）、或是於環保餐廳用餐、環保旅宿住宿等，推動花蓮零碳永續旅遊。

三、本府明年規劃與新城鄉公所共同擴大辦理，並向海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範圍預計延伸至太平洋公園、洄瀾灣等地，以疊石藝術為引子，結合咖啡店、餐飲業、旅行業、旅宿業、石材業及伴手禮業等產業多元產業，並結合花蓮的特色景點，進一步擴大國際疊石藝術節的經濟效益，如可運用花蓮的大理石及蛇紋石做成的石盤，結合特色料理，打造獨特的「石尚饗宴」；或者結合工藝體驗例如蛇紋石拼貼 DIY 等，創造獨特花蓮紀念品，發展花蓮疊石創意旅遊，以期帶動縣內經濟復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四、另外將推動「兩泉騎美」大健康產業養生遊程，推廣本縣兩大溫泉區瑞穗及玉里安通溫泉區並結合電輔自行車，並結合有機餐及南區景點，整合花蓮最具特色的有機農業、有機觀光及有機生活三元素。

五、明年規劃舉辦民歌演唱會，邀請知名民歌歌手訪花獻唱，以擴大吸引各年齡層社會人士闔家到訪，擴大旅遊商機。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客家傳統精神及由來需要傳承，可以在各項活動、或是教育教學中來推廣及宣揚。

二、吉安五穀宮為客家信仰中心，近幾年投入哪些客家資源？

三、伯公遍路調查計畫建議將慶豐市場的土地公廟納入，可推廣其晉升城隍爺之故事及觀光行銷。

答覆事項：一、客家傳統精神及由來需要傳承，可以在各項活動、或是教育教學中來推廣及宣揚。

（一）「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是花東地區客家宗教信仰文化的重要活動，以傳統客家祝禱祈福、挑擔奉飯等之儀式舉辦義民祭典及主題活動。今年花蓮縣義民祭活動邁入第十一年，特別邀請學生們以客語主持祭祀與活動，並進行客語專題演講及朗誦；以及新增舉辦「立體創意賽神豬」、「畫我客家著色比賽」兩場學生組賽事，旨在參與過程中推廣、加深各年齡層的族群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理解。

（二）「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本府自 106 學年度迄今已連續 8 年持續推動，積極鼓勵本縣轄內學校參與相關計畫，而 113 學年度本縣提升至 7 所校園（忠孝附幼、稻香附幼、鑄強附幼、吉安鄉托、鳳林附幼、鳳仁附幼及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加入。藉由營造客語真實的使用環境，讓學童自然在學習環境中建立聽、說客語的能力，提升語言技能，並增強客語的實用性，旨在激發年輕世代的學習動機，使客家文化向下扎根，得以永續傳承。

（三）其他本處辦理各項活動如天穿日、桐花祭或鼓王爭霸戰等，皆有推廣、傳承客家傳統精神及由來，爾後本處辦理各項活動定會再加強推廣及宣揚。

二、本府於 106 年辦理「五穀宮─五穀同心．飲水思源規劃暨工程施作」，修整吉安五穀宮地坪及周邊環境；吉安鄉公所每年於五穀宮舉辦客家文化藝術節，傳承客家文化；本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於今年開設客語認證班。

三、有關本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已將慶豐市場城隍爺（總表調查編號34）列入調查清冊，計畫成果將作為未來客家事務推廣之依據。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處理燜燒面臨挖與不挖兩難問題，還是要研議如何處理。花蓮境內還有多少類似露天儲存堆積木屑、木頭、塑膠的廠商，要主動去巡查規範勸導，不容許再有第二家廠商發生這一種事故，以台翔案件作為教材。

答覆事項：一、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依限規劃沼氣管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適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

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送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二、環境部為強化固體再生燃料之管理，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預告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未來業者申請SRF再利用機構或涉及設備、廢棄物數量變更，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採三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現場勘查、試運轉審查）並邀集環境部專案技術小組協助審查，及後續加強稽查，避免再有相同情事發生。

三、目前花蓮縣相關業者，SRF 製造廠僅台翔興公司，此外中華紙漿花蓮廠有堆置木屑之情形，另美崙工業區也有一家破碎木材之業者。另排定專案稽查，避免此類事件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彭如秀

質 詢 人：詹金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文旦柚今年外銷量 1,900 公噸、其中外銷中國 450 噸，農民反應可以外銷中國時間太晚，請明年要提早規劃。

答覆事項：本府自 112 年 6 月開始參照台灣釋迦輸往中國大陸之模式，拜會相關單位並開始籌備，同年 9 月開始執行文旦柚輔導外銷輔導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集貨改善流程研究、研究報告遞送、現地輔導、資料彙整及包裝場名單整理，計畫主要為改善檢疫害蟲及農藥殘留檢出，讓中國大陸解禁文旦柚輸陸，本（113）年 9 月 2 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確定解禁，本府自去年開始就在規劃文旦柚重啟外銷中國大陸事宜，惟開放進口時間係由輸入國公告辦理。

根據先前本府送往中國大陸經核准之「臺灣花蓮文旦柚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每年年初由本府彙整包裝廠註冊名單，並於每年出口季節開始前提供予陸方，本府已開始規劃 114 年度外銷輔導計畫，預計於 114 年初辦理現地課程輔導級包裝場現地改善事宜，將提早送件本縣包裝廠及供果園資料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期待陸方可以提早公告合格名單。

另本府於本（113）年度 7 月即公告辦理外銷集貨補助，提供誘因給農友去接洽外銷商，亦積極配合中央單位外銷供果園審查工作，希望促進農友多去尋找個外銷市場，避免單一市場風險過大。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詹金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地震、颱風造成南區產業及民宿業者生意蕭條，今年金針花季期間，相關施工有暫停，但是上山遊客仍然偏少，富里六十石山留花面積只有 25.88 公頃，請縣府考慮增加留花面積，吸引遊客上山。

答覆事項：本縣富里鄉六十石山至 101 年起辦理留花計畫，面積皆維持在 25 公頃左右，明年本府再與玉溪地區農會及富里鄉農會討論留花面積需求，並做滾動式調整。另本府將持續透過行銷，輔導在地農會辦理金針花相關記者會及系列活動包含小旅行、優惠券、農事體驗等，吸引遊客到訪花蓮，同時也向全台展現兩山金針之美。期待未來蘇花公路路況改善，恢復花蓮旅遊信心後，能再重回往日花季旅遊盛況。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詹金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豬隻留置場，地坪要先處理。

二、肉品市場設備更新後，建築物還是很老舊，新建工程能否向中央爭取經費？如何一併規劃及期程？

答覆事項：一、目前豬隻留置場（繫留場）部份區域位處國有財產屬權管土地，業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會議討論決議，待本府完成國有地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後續進行工程概估及修繕作業。

二、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積極向農業部爭取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計畫，維護拍賣系統交易安全穩定及提供本縣承銷商良好交易市場。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鈑圍離。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玲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颱風後謝謝縣府、公所有關崙天大橋便道 10 月 26 日提早開放，高寮大橋便道比較複雜，請處長現場口頭說明。

答覆事項：因受山陀兒颱風及豪雨影響，造成秀姑巒溪及樂樂溪的水位高漲湍急，使崙天大橋、玉長大橋及高寮大橋等3座臨時通行便道受損辦理情形：

一、崙天大橋便道（秀姑巒溪），原於 10 月 25 日開放通行，因受 25 日凌晨強降雨，造成水位高漲，待水位退去後即刻巡視，如有損壞著手展開修復工作，安全無虞後開放通行便道供農民收割通行使用，俟農忙期後，再行舖築 PC 路面。

二、玉長大橋便道（樂樂溪），原於 10 月 31 日請廠商修復完成並開放通行，因近期豪雨造成損害擴大，致鋼便橋路段沉陷，已函請廠商於 12 月 15 日前修復完成（含 PC 路面鋪築混凝土、鋼便橋修復及涵管埋設等）。

三、高寮大橋便道（秀姑巒溪），有關鋼便橋材料部分，目前型鋼材料預計 11 月第 2 周安排開始進場，覆工板部分目前仍計畫在 11 月下旬與 12 月下旬分 2 批進場，廠商刻正確認市場可提供購買數量中，目前預計以 12 月底前完成為主。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在各鄉鎮辦理的客家活動或說明會等，其活動中對於鼓勵客家話推展的部分，要能夠現場實際用客語對談或教學，而非僅與客語標示牌合影。

答覆事項：一、為落實族群主流化及尊重多元化，本府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並在本府及客家文化會館辦理「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藉由安排客語志工提供臨櫃服務與環境布置等，建構客語友善環境，促進客語於公共領域使用機會。而在各鄉鎮辦理的客家活動或說明會中，本府將建議各公所安排客語志工至現場進行服務，增進參與者對客語的實際運用，同時亦鼓勵各鄉鎮公所支持此項計畫，促進更多志工的參與，提升客家文化的交流。

二、本府持續推動「客語深根計畫」、「客語家庭計畫」、「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及「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並辦理客家學堂、客話講故事、客語師資增能研習，將客語推廣至家庭、學校、社區及公共領域。今年度更開設客語活動主持人及司儀培訓班，培育具備客家文化素養的全方全客語人才，擔任大小型藝文活動、集會及儀式等場合的主持與司儀工作，本府將持續促進客語在各類場合中的實際應用與發展。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業處 46 頁請提供明細，也請提供農業處南區野溪負責的明細資料。

答覆事項：一、為本處簡報第 46 頁內容，為已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申請補助治山防災及野溪整治工程彙整明細資料如附。

二、另位處本縣平地、坡地及林班地等範圍無系統規劃與權管單位之排水泛稱「野溪」，本處非野溪主管單位，其維護業務平時由各轄公所辦理，倘有排水淤積清疏或設施治理需求，皆向坡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林業與自然保育署）申請補助事宜。

113年度提報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治山防災提案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經費（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1	壽豐鄉米棧村平順橋上游野溪治理工程	壽豐鄉	5,000	擋土牆 h=3，L=150m（左右兩側）。 固床工 2 座，h=1.5，L=5m。
2	壽豐鄉水璉村南坑溪（中坑段320等地號）護岸改善工程	壽豐鄉	10,236	護岸一，h=6m，L=60m。 護岸二，h=6m，L=70m。 打設鋼軌樁，L=3.6m，260 支。
3	鶴岡村193縣道82K處北岡坑溪改善工程	瑞穗鄉	1,000	護岸 h=3m，L=100m。 固床 10 座，h=1，L=7m。 生物通道或逃生設施 2 處。
4	貓公溪中游護岸工程	豐濱鄉	7,000	護岸 h=4m，L=150m。 節制壩 1 座。
5	豐濱鄉八里灣溪野溪整治工程	豐濱鄉	6,000	護岸一，h=4m，L=150m。 固床工 5 座，h=1.5m，L=3m。 防砂設施 1 ，h=3m，L=6m。 箱涵 1 座，h=2m，W=3m，L=5m。 生物通道或逃生設施 4 處W=1.2m，L=5m。
6	玉里鎮竹林橋上游高寮南段野溪護岸工程	玉里鎮	6,000	蛇籠，L=30m。 護岸h=3，L=150m（左右兩側）。 微型樁，L=30m。
7	富里鄉竹田村9鄰山溝野溪整治案	富里鄉	5,040	排水溝h=2，L=200，W=3m。 固床工2座，h=1.5，L=3m。
8	永豐村4鄰山溝野溪整治工程	富里鄉	4,800	兩側護岸h=4，L=50m。
9	萬寧村8鄰野溪護岸整治工程	富里鄉	9,200	重力式擋土牆3m*100m²。
10	富里鄉豐南村19鄰木瓜山段野溪護岸工程	富里鄉	1,600	蛇籠，L=100*4m。
合計	10件		55,876	

113年度提報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野溪清疏提案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經費（千元）	工程內容（含預定清疏長度及數量）	執行機關
1	山興里山英橋野溪清疏工程	鳳林鎮	500.0	清疏長約350m、寬10m、高1m	鳳林鎮公所
2	富里鄉羅山村14鄰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55.2	清疏長約150m、寬1.5m、高1m	富里鄉公所
3	富里鄉學田村14鄰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102.0	清疏長約m、寬m、高m	富里鄉公所
4	紅葉村無名溪橋旁野溪清淤工程	萬榮鄉	777.0	清疏長約420m、寬12m	萬榮鄉公所
5	水源村上水源段490地號野溪清淤工程	秀林鄉	500.0	清疏長約100m、寬3m、高1m	秀林鄉公所
6	文蘭村野溪清淤工程	秀林鄉	8,000.0	清疏長約700m	秀林鄉公所
7	新興村馬加祿溪上、下游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450.0	清疏長約700m、寬5-15m、高1.5m	富里鄉公所
8	南華村山下五街旁排水溝清疏工程	吉安鄉	300.0	清疏長約700m、寬1m、高0.3m	吉安鄉公所
9	豐濱鄉丁仔漏野溪四期清疏工程	豐濱鄉	2,500.0	清疏長約300m、寬30m、高2m	豐濱鄉公所
10	瑞穗鄉鶴岡村26鄰北岡坑溪清淤工程	瑞穗鄉	1,000.0	清疏長約420m、寬7m、高1m	瑞穗鄉公所
11	樂合里安通溪上游整治工程	玉里鎮	1,200.0	清疏土砂量11900立方公尺	玉里鎮公所
12	彭康野溪清疏工程	卓溪鄉	800.0	清疏土砂量2500立方公尺	卓溪鄉公所
13	吳江村玉溫泉旁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33.0	清疏長約100m、寬4m、高2m	富里鄉公所
14	羅山村1鄰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101.0	清疏長約100m、寬4m、高3m	富里鄉公所
15	永豐村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306.0	清疏長約630m、寬6m、高2m	富里鄉公所
16	富南村1鄰、7鄰及8鄰野溪清疏工程	富里鄉	1,053.0	清疏長約850m、寬5-13m、高2m	富里鄉公所
17	娑婆噹自來水淨水廠野溪清疏工程	秀林鄉	4,000.0	清疏長約400m、寬4m、高3m	秀林鄉公所
18	銅門二號橋(花縣DF009)野溪清疏工程	秀林鄉	2,000.0	清疏長約300m、寬8m、高3m	秀林鄉公所
19	銅門國安橋(花縣DF010)野溪清疏	秀林鄉	2,000.0	清疏長約300m、寬8m、高3m	秀林鄉公所
20	榕樹橋(花縣DF011)野溪清疏	秀林鄉	2,000.0	清疏長約400m、寬4m、高3m	秀林鄉公所
21	銅門一號橋(花縣DF008)野溪清疏	秀林鄉	2,000.0	清疏長約300m、寬8m、高3m	秀林鄉公所
22	和中分校(花縣DF026)野溪清疏工程	秀林鄉	3,000.0	清疏長約400m、寬4m、高8m	秀林鄉公所
23	水璉村20鄰蕃薯寮溪清疏工程	壽豐鄉	1,400.0	清疏長約260m	壽豐鄉公所
合計	23件		34,077.2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春日國小申請側門與圍欄改善工程最新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案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府教設字第 1130068924 號函函復議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辦理現勘，並副知議員，後續因尚待確認事項（籃球場邊校門設置妥適性），爰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再次至該校會勘，會勘決議為同意學校所提計畫。

二、另近期接獲引介人劉董事長轉知扶輪社欲捐贈經費補助學校設施設備，爰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轉介扶輪社，經 113 年 11 月 5 日電洽劉董事長表示，因扶輪社捐贈流程為階段性申請，最新一期近日開放申請，已立即請劉董事長協助提送本府建議補助名單予扶輪社。

三、本府後續將於每週關注扶輪社審查結果，倘 11 月底仍未有結果，將另案以縣預算簽辦補助，有關議員關心學校設施設備需求，爾後本府亦將邀請議員共同會勘，藉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振興券是否有防偽？民眾有人收到假券，請縣府會同警察局確認是否屬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答覆事項：以現金大量收購振興券或振興券偽造變造等情形，涉刑事責任，警局均會主動偵辦，本府若收到相關通報，也會立即通報警局及政風單位。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或有人舉報有假的振興券。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4 年稅課收入、財產收入、補助收入等增加率較高的細項。

答覆事項：114 年度稅課收入、財產收入、補助收入等增加率較高之細項詳附表，分述如下：

一、稅課收入增加，主要係印花稅、房屋稅、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別增加 0.19 億元、0.21 億元、12.09 億元、9.47 億元，依以前年度課徵情形覈實估例及中央核定統籌分配稅款編列。

二、財產收入增加，主要係權利金增加 0.1 億元，為教育處編列本縣所屬學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 1,012 萬 5,000 元。

三、補助收入增加，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19.4 億元，其中原民處、教育處、衛生局之補助款分別增加 4.92 億元、3.85 億元、2.77 億元為比重最高之前三局處。

附表：花蓮縣114年度稅課收入、財產收入、補助收入預算增加率較高之細項　單位：千元

	114年度 預算數（A）	113年度 預算數（B）	增加數 （C=A-B）	增加比率 （D=C/B）
一、稅課收入	**11,819,010**	**9,625,892**	**2,193,118**	**22.78%**
（一）印花稅（地方稅）	101,657	82,315	19,342	23.50%
（二）房屋稅（地方稅）	219,013	198,069	20,944	10.57%
（三）統籌分配稅（依法分配）	8,873,563	6,716,983	2,156,580	32.11%
1、普通統籌	7,055,883	5,846,588	1,209,295	20.68%
2、特別統籌	1,817,680	870,395	947,285	108.83%
二、財產收入	**99,252**	**89,279**	**9,973**	**11.17%**
權利金	56,547	46,232	10,315	22.31%
三、補助及協助收入	**19,882,618**	**17,693,649**	**2,188,969**	**12.37%**
計畫型補助收入	9,919,354	7,979,134	1,940,220	24.32%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111-113 年紅綠燈增設數量？動線調整為單行道，解決下雨天市區易塞車問題？

答覆事項：一、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現行號誌應符合相關流量、行人穿越數、肇事數或路網連鎖等特殊條件始能增設相關號誌。

二、查本府派工資料，111-112 年共計新增 27 處，113 年共計新增 5 處，目前刻正施工中。

三、有關市區道路塞車問題，經查本府自 105 年開始即已經開始著手規劃東部 AI 智運中心，並積極蒐集交通相關數據以評估改善策略，惟現行路側設備尚不足以蒐集足夠資料，後續將持續擴充相關設備，蒐集足夠資料以利後續交通政策執行之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為什麼一開始說只能到 12 月底，不能到明年？後來又延後？振興券建議發現金。振興券建議多採納 13 鄉鎮意見，尤其是人口多的花蓮市。

二、業者店家兌付一週限一次的原因？

三、振興券是否有防偽？民眾有人收到假券，請縣府會同警察局確認是否屬實？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答覆事項：一、考量發放現金可能會有較高比例轉為儲蓄，為了有效促進消費引動流通，本次未選擇發放現金，未來如再次需要發送振興券，可將現金納入考量。發放作業均有和鄉鎮公所持續溝通交換意見，例如依公所需求設置發放所或增加發放所、依發放所設置分別造冊以及製作指引輸出等。原先整體期程皆已規劃至今年 12 月底。為了強化振興券使用效益，並經許多議員及店家建議，且縣府相關部門審慎評估討論後，決定使用期間延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二、考量地方金融機構受理兌付的能量，避免大量業者每天前往申請擠兌反而會大塞車，所以訂出一週一次的限制。

三、以現金大量收購振興券或振興券偽造變造等情形，涉刑事責任，警局均會主動偵辦，本府若收到相關通報，也會立即通報警局及政風單位。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一、2.900 多萬這筆預算，今年度分配媒體如何分配？

二、網路媒體花蓮在地新興網路媒體有哪幾家？

三、2-185 政策行銷內容充實 800 萬元委外嗎？充實那些內容？

答覆事項：一、包含電視宣傳、平面宣傳、廣播電視、形象廣告、大型看板等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等媒體分配。

二、有台灣新聞雲、今日花蓮新聞網、東台灣新聞、花蓮最速報、揪報、台灣即時報、花蓮電子報、東海岸電子報、台灣即新聞。

三、政策行銷內容 800 萬的內容以委外為主，內容有製作行銷形象影片、平面照片等素材。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代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辦理城市交流參訪明年預計要去哪？
答覆事項：114 年預計城市交流參訪地點：
國際：日本兒手縣盛岡市、德國**或其他國家城市。**
大陸：福建省廈門市**ㄧ**（兩岸海峽論壇）、山東省濰坊市**ㄧ**（山東魯臺會）、廣西自治區**或其他各省**。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代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撒奇萊雅實驗教育學校目前籌備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縣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部落包含新城北埔（Hupu’）、花蓮市國福里（Kasyusyuan）、國福社區（Cupu’）、美崙（Pazik）、撒固兒（Sakul）、瑞穗馬立雲（Maibul）、壽豐月眉（’Apalu）、鳳林山興（Cilakayan）、壽豐水璉（Ciwidian）與豐濱磯崎（Kaluluan）等地（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族群簡介所示），並以達固湖灣附近為該族群之主要根據地。
二、學校如有意願申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得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惟學校倘有意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仍須與學生、家長、社區等取得共識，爭取認同，俾利於後續實驗教育之實施。
三、本府先前曾洽詢本縣國福國小是否有意願轉型為撒奇萊雅實驗教育學校，查該校目前全校學生人數共 37 人（含 2 位自學生），然撒奇萊雅族學生僅 4 名，且該校全體教職員對於轉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仍未取得共識。
四、後續本府將視各校意願，於取得社區家長認同及解決師資問題後，積極協助其輔導轉型。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業者店家兌付一週限一次的原因？
答覆事項：考量地方金融機構受理兌付的能量，避免大量業者每天前往申請撙兌反而會大塞車，所以訂出一週一次的限制。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國土計畫農四已完成調查 7 萬多戶，在邀集公所及村里鄰長召開確認會議之前是否由家戶先確認？並請提供第一次確認會議調查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府 112 年 9 月 18 日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5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工作期間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工作項目除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事宜外，仍持續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及檢核作業，調查及檢核事項包含建物之經緯度座標、使用型態、建材、樓層及是否為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等（註：無調查是否為合法建物），並依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20808673 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就調查成果邀集所轄公所、村里鄰長召開會議（註：本縣增加邀請部落事務組長與會），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以利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實施後輔導部落住宅合法化作業及縮短行政審查流程。
二、目前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共同研商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要符合「原住民族身分」、「屬原住民族土地」且「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供居住使用之既有建物」3 項要件，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族人未來均可依據管制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爰此，預計調查本縣 183 部落內建物計 11 萬 2,046 餘棟（含非原住民）。（註：所謂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本縣 183 部落內建物係指於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鄰里範圍內之建物。）
三、本縣第一梯次已完成調查部落計 58 處，建物數量為 36,246 棟，其中

屬純住宅或混和使用住宅數量為 28,739 棟，坐落於非建築用地且為純住宅或混和使用住宅者為 3,326 棟，其中屬於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之既有建物計 3,253 棟。

四、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共同研議之申請方式預計朝向民眾自主申請及政府輔導申請二軌制，凡符合前開 3 要件者除由原住民向本府主管機關（地政處）提出申請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將配合中央擬具之輔導專案計畫，於取得土地及既有住宅之所有權人同意後，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後，原民處與縣府各局處是否有相應的作為？建議是否召開縣府之間的中央政策應對會議。

答覆事項：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依「114 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本府聘用 7 名原家中心社工督導，督導係作為原民處與社會處協調及本處篩派個案的窗口，未來並與現有原家中心社工共同合作。

二、原家中心擁有多年在部落服務之經驗，為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要角色，未來本處將持續在各網絡會議中持續以原家實務經驗與各局處對話，並規劃定期與社會處社福中心及篩派案中心等召開原民社政聯繫會議，以作為服務轉型銜接及合作銜接橋梁，並將本政策運作實務回應中央，共同面對政策轉型期。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吉安菸廠（運動休閒園區）-E 棟希望能給當地的原住民部落做文化健康站。

答覆事項：菸廠是否擇定其中部分空間作為文健站使用，教育處、文化局將邀請原民處討論相關事宜並進行評估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一、工作報告裡的運動文化園區，協拍中心的計畫書，如何規劃協拍中心，工作內容是什麼？自辦或委外？

二、影音製作中心從設立到現在的經費和成果。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開闢大事紀：

年度	月份	內容說明
109	9月份	9/16 行政院核定函同意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吉安運動園區建置計畫」7,700 萬元整。
110	1月份	1/21 教育部同意更名，「花蓮吉安運動園區建置計畫」調整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
110	7月份	7/1 教育部「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函。
112	4月份	4/26 工程申報開工。
113	4月份	4/8 竣工。
113	6月份	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及薄薄部落聚會所辦理揭牌儀式。

二、園區管理與使用：

（一）因國產署撥用前即將全區原有建物財產報廢但並未拆除，撥用時連同無財產登記之建物交給本府教育處，後經多方研議，決議保留部分建物。扣除聚會所用地上之建物拆除外，目前有七棟較大型的建物，皆不具文化資產身分。

（二）全園區由教育處維護管理。

（三）文化局負責建物基本修繕，修繕後的建物使用管理如下表：

圖面編號	管理單位	用途
I	教育處	園區遊客中心（目前有數學教育展）
F	教育處	跨域思維互動體驗教育館（建置中）。
G	考古館	考古館標本庫房（本縣現有 4,000 籃標本，庫房可存放 7,400 籃，每年新增平均 250 籃，約可再容納 20 年的量。
A	文化局	後 1/3 為影視基地片場及劇組辦公室，前 2/3 為彈性使空間，可辦市集或展覽。
H	文化局	適合辦各展覽，預計作為縣民藝廊，提供社團、學校等類展覽使用。
I	文化局	倉庫庫房使用，存放歷年古蹟歷建修復拆解下來的文物料等。
L	未定	

（四）建設處協助處理園區南北兩側入口交通管理，初步將採時相管制。

三、建物修繕說明：

花蓮縣吉安菸葉廠一期、二期及三期工程：

一期：花蓮菸葉廠園區調查再利用計畫及建物緊急修復統包工程—一期工程。

經費 474 萬 6,878 元。

主要工項：園區各棟建築完成基本不堪使用物件拆除、清運及清洗（牆面）作業。

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份完工。

二期：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二期計畫統包工程—二期工程。

經費 2,098 萬 9,280 元。

主要工項：建築景觀（室外）燈光建置、門窗及屋頂破損處修復、空調及吊扇安裝。

本案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份完工。

三期：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三期計畫統包工程—三期工程。

經費 1,909 萬 8,872 元，經費來源如下列所示：

（一）花蓮縣政府—工程經費 516 萬 1,372 元。

（二）花蓮縣政府—113 年菸葉廠補照追加 250 萬。

（三）花蓮縣環保局—廁所工程 1,143 萬 7,500 元（後續擴充）。

主要工項：完成申請三相 380 電力工程及 A 棟空調及吊扇設置。後續擴充部分已向環保局申請經費修繕 E 棟廁所及 N 棟廁所新建。

四、影視基地多年堆疊累積，需要增設片場與劇組辦公室：

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

本縣「影視基地」營運邁向第四年，藉由協拍、定期電影映演及人才培訓課程等，能吸引且養成對影視有興趣之觀眾及影視人才匯聚於此（一館），同時也成為台灣各大影展東區巡演的首選場館。

然而，在協拍方面隨著服務劇組的數量及類型增加，以及 0403 震後一館房舍受損封閉，更彰顯空間不足的課題，沒有適合的劇組辦公室及搭景空間；人才培訓課程面，缺乏能實務操作搭景、燈光等大型器具課程等的專業場所。許多知名導演及劇組接建議花蓮累積的影視能量，若能設置小型的片場與劇組辦公室，除了來拍戶外景之外，若能增加室內景空間，可以吸引更多劇組來花蓮工作。

五、為什麼辦理山形交流影展？

日本山形縣和花蓮相仿，都是靠海的鄉村縣份，國內許多電影人和山形影展有長年的交情，同樣也受地震颱風威脅，花蓮影視基地舉辦多年的短片創作獎，累積了在地觀點的影片，這次順利邀請到影展主席及策展人來花蓮分享交流，促成未來隔年互訪，可提高花蓮的能見度，促進更多國際人士來到花蓮從事短居或長居的電影工作。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花岡山遺址出土文物目前存放在哪及存放方式？

至今展出成果，及未來是否有展出或外展的計畫？

答覆事項：茲就貴會所詢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目前存放位置和存放方式，及本局展出成果及未來展示規劃，分述如下：

一、首先，經查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歷年調查研究和考古發掘之出土文物皆妥善典藏於本縣考古博物館庫房及吉安菸葉廠庫房，並依照「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執行典藏及管理作業，進行分類編號、製作清冊及定期盤點維護，以利保存出土文物。

二、再者，針對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展出成果，說明如下

（一）107 年辦理「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辦理，針對上美崙、花岡山、月眉、重光、荖山及支亞干等考古遺址執行田野調查及考古發掘，並於將軍府辦理「玉石流轉」特展，進行玉器研究的成果發主及小型成果展，展出台灣史前玉器文化研究之考古學意義及脈絡。

（二）108 年辦理「中廣花蓮電台歷史脈絡與花岡山考古遺址史前文物展示計畫」，舉行聽見地底的聲音中廣花蓮台/花岡山考古遺址雙個展，不僅展出中廣過在舊花蓮台文物，同時亦展出花岡山考古遺址之出土文物，知曉自身土地之歷史與變遷，強化在地連結。

（三）本縣考古博物館之一樓常設展「透視史前的花蓮」中，將歷年發掘的標本依照距今約 4500 年至現今，各花岡山文化層時期出土標本展示，現場還原花崗國中發掘現場場域及考古學家判斷文化層的界牆，讓民眾親臨發掘現場，爬梳花岡山考古遺址的文化脈絡。

（四）另，目前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展覽，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展出花岡山出土標本，其中有一件花岡山文化代表性甕棺，目前展示於該館常設展展示廳。

三、最後，本局於今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 114 年度「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整理修復計畫（第一期）」，本計畫預計修復存放至本縣考古博物館中之 2 座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以還原花岡山考古遺址出土之重要文化遺物，重建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之重要儀式性生活用具，未來在考古研究與展示教育上，該大型陶質儀式性器物亦將肩負起重要之關鍵責任，並於甕棺整理修復期間辦理「甕棺修復工作坊」及「甕棺修復成果展示」，辦理修復人員培力工作坊及，培力在地陶器修復人員，為後續甕棺修復儲備陶器修復人才，亦將辦理甕棺修復展示活動，揭開封存已久的甕棺面紗。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周駿宥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3 年度總預算─宗教禮俗─忠烈祠及周邊環境維護經費 150 萬元執行細項。

答覆事項：維修更換忠烈祠機具 83,245 元、環境整理（含樹木修剪）220,427 元、風災後環境復原 607,613 元、粉刷欄杆 149,800 元、春節布置104,120元、製作告示牌 12,911 元、辦理國殤 147,000 元、先期計畫性平審查費 1,220 元、地形測量 78,750 元、採購殯葬設施會勘工具（勻支）94,800 元。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周駿宥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吉安娜荳蘭聚會所興建工程今年度本縣核定金額及實際執行情形。

答覆事項：113 年本府預算補助經費核定 400 萬元，目前施工中，實際進度 66.56%。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周駿宥、徐子芳（民政小組總召）**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惠請提供 11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相關經費資料。

答覆事項：提供本府 113 年度截至 11 月 14 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相關經費明細表，詳如下表。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至113年11月14日止

表4　　單位：千元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1	宗教禮俗	第1屆黑虎將軍觀光文化季	花蓮縣黑虎將軍技藝文化交流協會	民政處	380	38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2	宗教禮俗	民國113年花蓮縣境道路用路人出入平安暨農業興旺五穀豐登祈福法會暨歲末佈施花蓮縣寒士街友供晚餐等等系列公益活動	中華蓬萊仙島道教會	民政處	50	50	無		v	
3	宗教禮俗	金龍迎春平安祈福元宵樂活動	長橋褒忠義民亭	民政處	50	50	無		v	
4	宗教禮俗	113年鄭成功聖誕千秋廟會活動	廣安宮	民政府	100	100	無		v	
5	宗教禮俗	113年太平洋媽祖文化季活動	聖南宮	民政府	3,000	3,000	無		v	
6	宗教禮俗	開漳聖王暨天上聖母遶境祈安文化節慶活動	新城鎮安宮	民政處	450	450	無		v	
7	宗教禮俗	福德正神聖誕千秋暨祈福活動	花蓮福境宮	民政處	120	110	無		v	
8	宗教禮俗	113年開漳聖王聖誕禮斗法會暨民俗文化交流研習活動	花蓮開靈宮	民政處	200	105	無		v	
9	宗教禮俗	113年新春祈福才藝表演活動	花蓮縣一貫道協會	民政處	170	170	無		v	
10	宗教禮俗	2024年北極玄天上帝聖誕萬壽暨天上聖母媽祖娘娘聖誕千秋紀念聯歡活動	慶天宮	民政處	310	31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11	宗教禮俗	113年石平天主堂聯合復活節活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卓溪堂區	民政處	70	70	無		v	
12	宗教禮俗	干城社區文化祭典節慶-媽祖遶境活動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福德宮媽祖協會	民政處	60	60	無		v	
13	宗教禮俗	113年媽祖聖誕祝壽活動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媽祖會	民政處	20	20	無			v
14	宗教禮俗	113年水璉保安宮國姓爺平安遶境暨元宵聯歡晚會活動	水璉保安宮	民政處	50	50	無		v	
15	宗教禮俗	建廟暨保生大帝晉座登殿三十週年慶典文化活動	慈能宮	民政處	50	50	無		v	
16	宗教禮俗	慶祝113年度歲次甲辰年保生大帝大道公及武財神趙公明元帥聖誕千秋文化季慶典活動	花蓮縣保生大帝慈善發展協會	民政處	350	350	無		v	
17	宗教禮俗	113年遶境活動	武安宮	民政處	40	40	無		v	
18	宗教禮俗	113年關聖帝君飛昇宗教禮儀暨藝文系列活動	鳳林鎮壽天宮	民政處	300	238	無		v	
19	宗教禮俗	慶祝北極玄天上帝聖誕萬壽暨天上聖母聖誕千秋遶境祈福活動	太昌玄武宮	民政處	360	36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20	宗教禮俗	113年玄天上帝聖誕祈安禮斗賜福法會活動	吉安北天宮	民政處	500	500	無		v	
21	宗教禮俗	建宮150週年宮慶暨祈安禮斗法會活動	玉里鎮協天宮	民政處	2,000	2,000	無		v	
22	宗教禮俗	113年歲次甲辰年天上聖母聖誕祝壽遶境祈福活動	富里鄉竹田聖天宮	民政處	20	20	無			v
23	宗教禮俗	113年碧蓮寺宗教文化祭系列活動	碧蓮寺	民政處	320	320	無		v	
24	宗教禮俗	113年度宗教禮儀傳承祈福活動	瑞穗青蓮寺	民政處	780	780	無		v	
25	宗教禮俗	113年發揚城隍精神傳承宗教良善文化系列慶祝活動	富源保安宮	民政處	500	500	無		v	
26	宗教禮俗	113（甲辰）年中元普渡法會活動	南華山普門寺	民政處	100	100	無		v	
27	宗教禮俗	113年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神農大帝文化祭慶典活動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五穀宮	民政處	780	780	無		v	
28	宗教禮俗	113年率性進修心靈成長法會	毅德講堂	民政處	75	75	無		v	
29	宗教禮俗	113年度媽祖文化系列活動	玉里鎮媽祖文化發展協會	民政處	700	700	無		v	
30	宗教禮俗	慶祝天上聖母聖誕千秋暨花蓮市遶境祈福活動	福慈宮	民政處	300	30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31	宗教禮俗	媽祖文化祭	鳳林鎮林榮里碧雲寺	民政處	300	256	無		v	
32	宗教禮俗	恭祝東方天上聖母聖誕千秋祈福文化暨愛心白米捐贈弱勢家庭系列活動	花蓮縣東方天上聖母促進發展協會	民政處	20	20	無			v
33	宗教禮俗	城隍爺安座二十年周年慶啟建城隍廟甲辰福成圓醮活動	城隍廟	民政處	1,800	1,800	無		v	
34	宗教禮俗	第七屆傳統文化藝術-炮炸寒單迎財神文化祭	花蓮縣玉里鎮金闕堂寒單爺協會	民政處	400	316	無		v	
35	宗教禮俗	崑崙祖師聖誕紀念活動	豐濱崑崙受天宮	民政處	20	20	無			v
36	宗教禮俗	113年慶祝釋迦佛祖聖誕暨建寺148週年慶系列活動	光復保安寺	民政處	350	350	無		v	
37	宗教禮俗	2024年『愛在心中，感恩更美』母親節活動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布農中會	民政處	50	48	無		v	
38	宗教禮俗	驪山老母總廟慈雲宮護國息災超薦轉運賜福大法會	花蓮縣驪山老母兩岸交流協會	民政處	580	580	無		v	
39	宗教禮俗	113年度花蓮教區聖經協會慶祝祈禱年查經比賽活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聖經協會）	民政處	160	119	無		v	
40	宗教禮俗	113年度田都元帥聖誕慶典文化活動	鎮星宮	民政處	150	15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41	宗教禮俗	神農大帝聖誕千秋祭典活動	花蓮市保民宮	民政處	20	0	無			v
42	宗教禮俗	113年傅若望神父晉鐸六十周年感恩彌撒暨慶祝活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嘉里堂區）	民政處	130	130	無		v	
43	宗教禮俗	第二屆池府千歲祈安植福文化祭	花蓮縣池玄藝陣文化發展協會	民政處	100	100	無		v	
44	宗教禮俗	113年無極瑤池金母大天尊祭天祈福普濟救世暨物資發放活動	玉里慈惠堂	民政處	25	25	無		v	
45	宗教禮俗	113年度歲次甲辰年慶祝瑤池金母聖誕千秋暨慶讚中元		民政處			無		v	
46	宗教禮俗	113年慶讚中元祈福普渡法會	新城鄉興田協天大帝文化協會	民政處	99	99	無		v	
47	宗教禮俗	113年中元普渡活動	北埔福聖宮	民政處	20	20	無			v
48	宗教禮俗	113年春祈夏祭中元收冬祭典祈福活動	護國宮	民政處	450		無		v	
49	宗教禮俗	聖瑪爾大女修會慶祝復活期暨獻身家族共融活動	社團法人花蓮縣天主教聖蔓德全人關懷協會	民政處	350		無		v	
50	宗教禮俗	113年玉里勝安宮王母信仰護國龍華勝會	玉里勝安宮	民政處	20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51	宗教禮俗	113年花蓮縣東源花蓮慈聖宮地母廟甲辰年敬天護國祈福息災法會	東源花蓮慈聖宮	民政處	1,560		無		v	
52	宗教禮俗	113年天浩宮祈安除疫大法會	天浩宮弘道護持會	民政處	200		無		v	
53	宗教禮俗	113年祭天祈安超渡法會活動	富里鄉五府千歲文化協會	民政處	20		無			v
54	宗教禮俗	113年度盂蘭勝會法會系列活動	光復萬善祠	民政處	80		無		v	
55	宗教禮俗	40週年主愛永續感恩活動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民政處	20		無			v
56	宗教禮俗	護佑洄瀾祈安植福福德正神藝術文化祭活動	花蓮縣吉安仁安村伯公文化公益協會	民政處	20		無			v
57	宗教禮俗	113年五顯大帝聖誕震安遶境大法會	五聖宮	民政處	800		無		v	
58	宗教禮俗	113年歲次甲辰年40週年宮慶恭祝高府千歲聖誕千秋暨社區文化謝平安賜福慶典活動	慈和文化發展協會	民政處	150		無		v	
59	宗教禮俗	113年度歲次甲辰年十七週年入火安座紀念日恭祝蘇府二王爺聖壽啟建慶落成安龍奠土暨志學	花蓮志安宮	民政處	500		無		v	

序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核定金額	累計撥付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是	否
		村謝平安祈福文化慶典法會活動								
60	宗教禮俗	2024聖能宮23周年宮慶暨三仙師聯合宮慶慶典活動	聖能宮	民政處	300		無		v	
61	宗教禮俗	古風天主堂113年度設立60年慶活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古風天主堂）	民政處	20		無			v
62	宗教禮俗	2024年厄瑪奴爾-祈禱慶祝聖誕節活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見晴天主堂）	民政處	80		無		v	
63	宗教禮俗	達摩祖師佛辰祈安植福禮斗法會	天竺山金龍寺	民政處	20		無			v
64	宗教禮俗	宣導道教文化禮儀活動	仁意宮	民政處	300		無		v	
65	宗教禮俗	113年度玄天上帝開基七十八週年暨安座廿六週年祭典活動	光復三玄宮	民政處	200		無		v	
				合計	21,799	16,171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周駿宥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自治行政業務，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基層辦公廳舍建設工件。

113 年總預算：3,200 萬。

核定 16 案：1,323 萬。

一、請提供 16 核定案各核定金額。

二、至年底尚有約 1,900 萬元，請提供已核定預計核定之審理項目。

答覆事項：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基層建設工程補助核定 16 案，計畫經費總計 1,491 萬 109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1,429 萬 1,609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323 萬 8,171 元。

（一）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基層建設工程補助核定 16 案，計畫經費總計 1,491 萬 109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1,429 萬 1,609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323 萬 8,171 元。

1、靜浦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219 萬 6,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97 萬 6,400 元，核定補助 180 萬元。

2、港口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106 萬 3,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95 萬 6,700 元，核定補助 90 萬元。

3、新社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63 萬元，核定補助 63 萬元。

4、豐濱村辦公處充實設施設備（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57 萬 6,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51 萬 8,400 元，核定補助 40 萬元。

5、壽豐鄉豐裡村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屋頂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14 萬 9,86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4 萬 9,860 元，核定補助 14 萬 9,000 元。

6、康樂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40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400 萬元，核定補助 400 萬元。

7、明里村村辦公處（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工程，計畫總經費 24 萬 463 元，申請本府補助 24 萬 463 元，核定補助 19 萬 2,370 元。

8、羅山村村辦公處之設備工程，計畫總經費 7 萬 5,311 元，申請本府補助 7 萬 5,311 元，核定補助 6 萬 249 元。

9、豐南村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設施及設備工程，計畫總經費 15 萬 5,082 元，申請本府補助 15 萬 5,082 元，核定補助 12 萬 4,066 元。

10、竹田新興聯合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設施及設備工程，計畫總經費 8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8 萬元，核定補助 6 萬 4,000 元。

11、113 年度富里鄉運動器材補助，計畫總經費 110 萬 5,96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10 萬 5,960 元，核定補助 88 萬 4,768 元。

12、113 年度富里鄉廳舍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13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30 萬元，核定補助 104 萬元。

13、永豐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屋頂防水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54 萬 8,573 元，申請本府補助 54 萬 8,573 元，核定補助 43 萬 8,858 元。

14、明里村辦公處（活動中心）之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13 萬 9,86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3 萬 9,860 元，核定補助 13 萬 9,860 元。

15、113 年崙山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圍牆及水溝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165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48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148 萬 5,000 元。

16、主農里活動中心外牆美化工程，計畫總經費 93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93 萬元，核定補助 93 萬元。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基層建設工程補助核定 25 案，計畫經費總計 6,469 萬 5,625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5,743 萬 1,901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3,200 萬元。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基層建設工程補助核定 25 案，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3,200 萬元。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周駿宥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3 年度「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執行率。

答覆事項：本年度補助 4,082 萬 4,980 元（81%）細項如下：

嘉里村嘉里路 1 巷道路改善工程 95 萬元，

順安村花 8 線於兩邊水溝加蓋工程 310 萬元，

康樂村村內街道路面重新鋪設工程 185 萬元，

民孝里路燈更新工程 353 萬元，

大榮里復興路 55 巷道路新闢工程 150 萬元，

花蓮運動休閒園區薄薄聚會所東側路面改善工程 148 萬 9,280 元，

好客藝術遊憩設施工程 500 萬元，

吉安菸廠文化展場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 250 萬元，

光復藝文基地空調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 135 萬元，

瑞美運動公園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 300 萬元，

新城村新城公園籃球場整建工程 150 萬元，

大德、華陽聚會所新建工程 100 萬元，

縣內低碳垃圾車工程 705 萬 5,700 元，

菸葉廠緊急修復三期計畫 550 萬元，

大同村老人會館PVC膜電動伸縮雨棚修繕工程 150 萬。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周駿宥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民政處附帶條件：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 5,000 萬元項下，優先動支 3,000 萬元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花 75 線（0k+000~6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答覆事項：一、有關其他公共工程─地方政府對下級機關之補助，依規定執行預算，然預算性質為獎助費，須納入預算程序易造成時效延宕，又 75 縣道跨越三個鄉鎮，由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執行該縣道路面改善工程，執行上有其困難度，且本決議事項中亦提及由其他預算經費執行之決議，爰移請建設處向中央專案申請。

二、本案經詢建設處，中央已核定相關經費。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鳳林鎮所申請「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增建設計畫書」一案。

答覆事項：本納骨堂增建設置計畫經公所修正後經本府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府民宗字第 1130107100 號函同意設置在案。鳳林鎮公所目前刻正辦理第二納骨堂建築設計、監造相關招標作業。預定新建工程期約二年。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民政府宗教活動補助，南區教會聖誕節系列活動，目前申請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本次活動由光復鄉嗨嘿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辦理「2024 年璀璨絢麗光復鄉教會聯合聖誕嘉年華創意聖誕樹彩燈系列活動」，查該協會活動補助申請案，目前由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辦理中。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針對幸福巴士每月搭乘數，光復鄉運量偏低，請提供中區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光復鄉幸福巴士由光復鄉公所自 112 年 11 月起營運闢駛，營運太巴塱線及大興豐富線，中區幸福巴士營運截至 113 年 6 月每月運量如簡報。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光復火車站有委外收費停車場，目前架設圍籬停車場動線不良，請建設處來了解。

答覆事項：查本案目前正在向本府申請臨時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本府會再邀集議員、臺鐵、警察局交通隊、當地分局、光復鄉公所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討論光復火車站停車場動線問題。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新社海堤大型工程只差 50 公尺部分還沒處理，請建設處在現有工程進度內積極處理。

二、太巴塱區排部分，召開第二次說明會，請建設處提供最新設計規劃資料。

三、水環境計畫C工程區生態觀計畫，請建設處提供最新設計規劃資料，只做部分工區是否可以改善？

四、豐濱鄉部落排水會勘多次，原民會、公所、建設處多次會勘，已過三年請直接納入建設處改善。

五、壽豐月眉的排水設施請提供最新進度。

答覆事項：一、有關豐濱鄉新社村新社海堤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本府於 9 月 23 日與公所現勘，了解新社海堤南、北側排水問題，並與公所研議災害擴大情形，原則在核定總經費報備本府一辦理修復；如因山陀兒颱風造成二次災害擴大，可依工程會災害復建提案程序，籌措經費辦理復建。

二、太巴塱區排部分，為光復鄉公所提報花東基金爭取經費辦理改善，現階段為提報全期計畫書報府審查，將提供旨案全期計畫書供議座參考。

三、水環境計畫 C 工區為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

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將提供工程設計資料供議座參考。

四、豐濱鄉部落排水設施已請公所依程序向本府原民處提報改善內容及經費，依權責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五、有關壽豐鄉月眉村月眉一段 28 號宅旁大排護岸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台灣東部 AI 計畫，建議處長做跨局處資料介接協調，請提供資料並口頭回覆。

答覆事項：一、本案計畫係依據花蓮縣發展方案，移用科技改善偏鄉交通，以「友善」、「低碳」、「智慧」、「悠遊」為四大主要目標。

二、本府以東部地區交通未來願景為基礎，建置「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並設置交通智庫，整合公共運輸、即時交通監控、應變措施、停車管理和觀光需求，並利用於智慧站牌、公共運輸分析系統、動態號誌控制、智慧停車……等各項設備，將本縣打造為智慧城市，並加強機關內部作業整合、即時交通狀況導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以達到加強行政效率、改善整體交通、優化觀光服務及照顧偏鄉族群等效果。

三、本案計畫利用範圍廣泛，將來將以滾動式檢討，適時與相關局處研議，依其需求納入本案計畫，以提升計畫效果。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海岸線九孔池大的落石，船隻進出安全要做改善也會勘多次，所以這二項一定要在總質詢之前提供資料給本席。

答覆事項：一、查該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在並無土地租賃契約，且旨揭地號上之九孔池設施皆為該公司設置，故屬私人設施。

二、現該公司佔用旨揭地號國有土地之私人九孔池設施，因停止養殖使用改提供漁民停泊船隻，並表示受地震關係需要清除石礫，以供漁船進出九

池，並由本縣豐濱鄉公所以 113 年 5 月 27 日豐鄉農字第 1130007366 號函函請本府研議辦理。

三、經現場勘查，該九孔養殖池係屬私人設施，且石礫多屬天然礁岩，為自然景觀，又於退潮時停泊於九孔養殖池之漁船會因海水位過低而無法航行，在安全上存有疑慮，故該場域不宜提供漁筏停泊。本府非案地土地管理或有機關，案地九孔池應由土地所有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占用人（花蓮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妥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小湖船澳，曳船道在追加預算總共是 500 萬，改善工程第三次發包，現在工程進度？

答覆事項：一、新社湖船澳曳船道改善工程歷經二次招標流標，於檢討預算後請本案設計廠商提送第二次修正工程預算書圖，現已簽辦第 3 次招標案。

二、流標原因檢討：本工程為偏遠地區之臨海作業，須具備海事作業能力之廠商家數本極其有限，今年度又適逢 0403、0423 等地震重創，縣內有諸多區域皆須辦理災復工程，大量人員機具等都投入搶災搶險工程之中，因而影響本工程的發包執行。

三、目前執行狀況：業修正部分工程項目，並提高主要工項如鋼筋、混凝土之單位，期能提高廠商投標之誘因，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程序，預計 10 月底上網公告，後續並將積極邀標，以期順利推展本案工程作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403 震後，箭筍銷售相關的運費補助措施有哪些？實際補助情形為何？

答覆事項：本府自 0403 震後即開始請轄下農民團體調查相關需求，農業部也於本年度陸續核定相關運費計畫包含宅配運費補助、共同運銷運費補助等二個部分。

一、宅配運費補助：補助農民團體、農友、農企業辦理宅配件補助，每件補助 60 元，只要是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皆可理核銷，現中央已核定預算 2,000 萬元，箭筍部分已有 500 件辦理核銷，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

二、共同運銷運費補助：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大車運送農產品至主要消費市場如北農），每公斤 3 或 4 元（視地理位置而定，共同運銷蔬果供應臺北（一、二市）、新北（三重、板橋）及桃農果菜批發市場，依契約書調漲規定，補助光豐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瑞穗果菜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美農產運銷合作社每公斤最高 3 元，補助吉安鄉農會、壽豐鄉農會、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每公斤最高 4 元），現中央已核定預算 400 萬元。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中區市場未能發放市場券，是否有其他做法？

二、攤商可以收取並兌換振興券嗎？

答覆事項：一、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宣布在花蓮縣內公有零售市場及民有市場推出「市集加倍券」活動，民眾用現金 100 元即可兌換面額 200 元的市集加倍券，該次市集加倍券活動是本府積極推動的震後振興措施之一，原訂連續 4 週的每週五、六，可在縣內 14 處市場兌換祇集加倍券，包含：花蓮市的重慶、中華、大同、復興、中山（市八）、美崙市場、吉安鄉的仁里、慶豐、三角、黃昏市場，新城北埔市場，還有中區的鳳林中華市場，南區的玉里市場、富里市場，希望透過此活動吸引更多的民眾走進市場消費，刺激內需經濟，幫助市場攤商渡過難關。

有關參與活動 14 處零售市場的名單，是本府分別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8 日邀集縣內所有公（民）有零售市場的自治會主委或會長召開推動會議，經過研商最後以有意願參與配合的 14 處市場來推出「市集加倍券」活動。

另本府也特別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發展署協助，在本縣購物節活動內，對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進行場域加碼抽獎活動，透過行銷活動增加在地民眾前往傳統零售市場消費的動機。

二、所有業者只要登記地址在本縣，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皆可申請兌付（也就是有統一編號的都可以），以東大門夜市為例，攤商幾乎全數均有稅籍登記甚至商業登記，所以基本上都可以收取並申請兌付，若仍不願意依法進行登記，後依規定收取並申請兌付，若仍不願意依法進行登記，則攤商可考慮於收取振興券後，用於進貨貨款等用途進行振興券二次流通，縣府也樂見多次流通擴大效益這種情形。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台灣好行 304 洄瀾海岸線目前有多少人搭乘？與鄉鎮的聯繫合作情形。

答覆事項：一、台灣好行 304 洄瀾海岸線於 0403 地震後，因觀光署從 6 月 1 日起實施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免費搭乘優惠措施，故從 6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該線總搭乘人數為 5,325 人次，相較去年 6 月至 10 月間搭乘人數 3,962 人次成長約 40%。

二、0403 地震後經本處徵詢豐濱鄉公所觀光發展所表示，304 洄瀾東海岸線現有站點已包括鄉內大部分景點，惟因應「蕃薯寮遊憩區」、「親不知子海上古道」及「大石鼻山步道」封閉，故從自 6 月 1 日起，304 線去程行駛替代站點為「磯崎海濱遊憩區」及「豐濱消防栓景觀台」；其中豐濱消防栓景觀台為消防局第二大隊豐濱消防分隊管理，本處均與該分隊保持聯繫合作。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則蒞、林源富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場地維護管理及建設部分，請研議改善廁所數量及停車位不足與圍牆坍倒等問題。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供民眾多元運動休憩空間，將吉安菸葉廠舊址活化並改建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園區規劃之初，希以增加戶外運動及休憩活動空間、保留具有文化底蘊的歷史建物為活化方向，爰保留 16 棟舊有建物，並規劃大面積之戶外空地，以符合多元活動之需求。

二、一期工程已竣工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開放戶外空間供民眾休憩運動，初步完成設施包括環場跑道、槌球場（草皮養護中）、服務中心（設有展覽）、廁所、停車場（75 個汽車停車位及 22 個機車停車站）及薄薄部落聚會所等。

三、就該場地維護管理及建設事項規劃方向如下：

（一）文化局刻正申請新建公廁計畫，未來預計增加 15-20 間廁間。

（二）目前停車空間尚能滿足平時需求，惟辦理大型活動時，將請辦理單位研議規劃接駁，或鼓勵參加人員由吉安火車站步行前往，以舒緩停車問題。

（三）園區周圍之磚造圍牆（鄰中山路一段 175 巷），原為保留歷史風貌未拆除，惟因受凱米颱風侵襲，部分圍牆倒塌，本府將研議朝拆除該區圍牆之方向，進而以植栽綠美化以優化整體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5 月已發現有超量堆置的情形，6 月及 7 月都有開罰，後續是不是要送到鳳林掩埋場以及燜燒狀況要如何處理？請說明。11 月 30 日限期廠商改善，之後要吊銷牌照也要及時說明。

答覆事項：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燜燒事件改善處理協調會議，要求該廠商依限規劃沼氣管理埋設作業及架設水線（霧）簾幕，並依當日合風向及風速，備妥足量水車再行判定是否適合進行開挖作業，並於開挖前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利用相關周界偵測佈置。另要求該廠加速產品去化，以利改善原物料堆放情形。針對廢棄物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同意該廠送往中區掩埋場，將發函限期該廠提替代方案，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如有焚化爐的縣市進行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本府參加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每年繳納多少會費？加入該會對本縣有何助益？

答覆事項：一、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每年會費美金 2,750 元。

二、本府可透過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在全球各地所設置的區域與國家辦公室，提供地方政府會員有關落實永續發展的技術諮詢、教育訓練與資訊服務。並與全球夥伴組織（包括聯合國環境署、聯合國人居署、WWF 等）合作開發計劃項目，以回應國際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協助地方政府達到國際上各項協定、議定書、條約的要求及目標，進行實質性的國際接軌。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一、綜發三及四有在網頁上有進度說明的數據資料提供，目前如原住民的山海劇場、豐羽計畫只寫進度，但想了解行研處目前實際掌握進度狀況如何？如何執行？請提供資料供參。特別是太巴塱部落傳統祭祀部會所進度落後，有無檢討，未來進行工程上如何幫助？有無 SOP 流程？

二、特別綜發第四期，原民處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之前已調整為整修建，請將有初步作資料的盤點評估資料供，以便了解相關經費來源。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目前花東基金二期執行進度：本案截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82.133%，實際施工進度 86.305%，目前持續施工中以及辦理工程部分驗收結案作業程序中，預計 11 月底前將成果報告函送原民會辦理第一期工程結案；花東基金四期執行進度：二期工程預計於 10 月 31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將儘速辦理發包作業。113 年度預算第 14 期工程估驗款目前簽辦撥款程序中，預計 10 月底前撥付完竣，預算經費執行率 100%。

二、有關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東基金四期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截至 9 月執行進度：9 月 25 日已發函原民會掣據請撥 4,118 萬 3,000 元，截至 113 年 9 月 19 日工程預定進度 84.430%，實際進度 88.016%，全案超前 3.59%。

三、有關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東基金三期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本府每月皆召開花東基金輔導會議並由秘書長主持，管考該計畫執行情形及請撥款進度，此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未來若有任何向中央溝通事項，本處將會積極協助。

四、有關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東基金四期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25514 號函，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部落聚會所進行整修建工程，而興建工項將由原住民委員會專案辦理。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哪幾位是原住民？分別在哪些分隊？

答覆事項：本縣高級救護技術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10 位，分別在第一大隊、吉安分隊、自強分隊、第三大隊、三民分隊、觀音分隊、和平分隊各 1 名、花蓮分隊 2 名及新秀分隊 1 名目前培訓中，預計 12 月考照；分屬太魯閣族 4 名、阿美族4名及布農族2名。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花蓮縣消防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3 年山域訓練的器材補助經費及訓練規劃為何？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局 113 年山域訓練器材及訓練規案，中央消防署補助 650 萬經費，購置項目有個人山域救援裝備（包含睡袋睡墊組、登山服裝組、登山背包組、GPS 定位設備等）、團體山域救援裝備（包含雙人帳篷、天幕帳、繩索系統架設組、繩索組、捲式擔架等）、雪地救援裝備（包含雪地個人裝備組、雪地救災組、四人雪地帳等）、溪谷救援裝備（包含溪谷救難裝備組、溪降繩、固定點架設器材組等）。

二、本局 113 年山域救援訓練如下：

（一）11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山域指揮幕僚訓練，共 25 人參訓。

（二）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暨無人機操作訓練，共 17 人參訓。

（三）113年 10 月11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山域事故溪谷救援訓練，共20人參訓。

（四）本局各大隊依轄區山域特性，各辦理 1 場山域救援專業訓練，共 67 人參訓。

三、未來本局將持續增購山域救援裝備及辦理相關山域救援專業訓練，以強化本局山域事故之人命救援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與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交通部公告，今年 11 月 29 日前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完成掛牌及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警察局一直都有加強宣導。目前花蓮縣中區有許多民眾尚未完成掛牌及投保，而監理站有提供到點服務，請警察局聯繫監理站提供到點服務時間、地點，公告民眾周知並提供本會加強宣導，以免鄉親舟車勞頓。

答覆事項：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掛牌納管，依照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律施行後「使用中」的微電車在二年內（113 年 11 月 29 日前）須完成申請牌照手續才可繼續使用道路，逾期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強行上路將處以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71 之 1 條第 4 項）並禁止行駛；花蓮監理站為便利車主辦理微電車掛牌事宜，提供「到點服務」，免去車主至監理站奔波的辛苦，從驗車到領牌一次完成，前開服務據點處所計有 16 處，本局已製作宣導單請各分局及村、里、

鄰長、機關、學校與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部落會議時機，加強宣導民眾周知並分發宣導單，相關資訊可至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 s.gov.tw/）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內查詢，其中花蓮監理站等 4 處有明確時間到點服務如下：

一、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一）10 月份：1 日至 4 日、7 日至 9 日、11 日、14 日至 18 日、21 日至 25 日、28 日至 29 日。

（二）11 月份：1 日、4 日至8 日、11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28 日至 29 日。

二、豐濱鄉公所：每月第 1 週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一）10 月 7 日。

（二）11 月 4 日。

三、鳳林鎮環保暨公園管理所：每月雙週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一）10 月份：17 日、31 日。

（二）11 月份：7 日、21 日。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計 1 萬 5,000 名民眾進場，相關數據統計方式。

答覆事項：展會於 9 月 27、28 日辦理，總計吸引 1 萬 5,552 人次觀展（於 4 倉、6 倉、9 倉及 17 倉等 4 場館入口設置工作人員以計次器人工計算，未計工作人員、參展廠商及戶外市集流動人潮），周六單日破萬人次觀展，包括中小企業主、大專院校學生及各領域關心新創發展的民眾皆到場熱情參與。團體報名導覽觀展計 390 人，包含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及 BNI 商會等單位。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0403 地震後縣內納骨塔是否有做耐震評估？

答覆事項：0403 地震後本府旋即調查各鄉、鎮、市殯葬設施災損情形以及是否需進行耐震評估與所需經費，經調查後總需經費約 1 億 7,500 萬元，業陳報中央申請 0403 震災復原重建經費申請補助，但因殯葬設施有收費具自償性，故中央未核定補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關於本縣鄉鎮市公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具體成效為何？請提供資料。

答覆事項：有關客家委員會核定 113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彙整如下：

一、花蓮市公所：

（一）再現「有明庄」歷史洪流─打造客家文化流動新場域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金額 150 萬元。

（二）花蓮市客庄百年老街街區妝點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金額 135 萬元。

二、吉安鄉公所：

繽紛吉安涯个家─圖書館地方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金額 150 萬元。

三、壽豐鄉公所：

培育人才搖籃壽豐─圖書館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金額 150 萬元。

四、鳳林鎮公所：

走讀慢城，鳳林客庄街區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金額 129 萬元。

五、光復鄉公所：

（一）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規劃設計案，核定金額 150 萬元。

（二）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工程施作業，核定金額 1,720 萬元。

六、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沆埔仔散策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核定金額 120 萬元。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壽豐農學苑未來如何規劃使用？

答覆事項：一、壽豐農學苑原為壽豐鄉舊菸葉改良場，為因應壽豐鄉在地民眾對於農業教育場所等需求，本府於 94 年 8 月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並經該局層報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無償撥用迄今。場區面積約 6.63 公頃，場內南側文教用地約 2.5 公頃，北側農牧用地約 4.13 公頃。

二、自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無償撥用，本府為辦理壽豐農學苑土地及建築物活化作業，將農學苑區域內耕地及 11 棟建築物出租予壽豐鄉農會，該農會推廣部於 102 年 10 月進駐辦公廳舍內作為辦公場所使用，並以為教育基地輔導有機農友，推廣有機農業教學及無毒友善耕作環境。

三、壽豐農學苑原規劃辦理系列農業課程、食農教育等活動，然而為確保農學苑園區建物結構安全性，本府已於今（113）年辦理壽豐農學苑建築物結構補強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以及針對園區內廢棄設施、建物門窗鎖進行修繕與移除，以維護場域整潔。為爭取中央工程預算補助與支持，本府於今年 9 月 23 日函請農業部申請補助，惟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0 月 4 日函復歉難同意，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單位積極爭取及編列相關預算，希冀 114 年度完成結構補強工程。

四、在未來規劃上，期望將壽豐農學苑打造為花蓮中區之「農好基地」，並且挹注農村再生計畫、總體計畫等相關資源，來活絡營運，作為農業培力、農業展示、展售、農村文創、食農教育的場域。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文旦柚外銷中國的輔導措施及具銷售實績為何？

答覆事項：本府自 112 年 6 月開始參照台灣釋迦輸往中國大陸之模式，拜會相關單位並開始籌備，同年 9 月執行文旦柚輔導外銷輔導計畫，計畫主要為促進中國大陸解禁花蓮文旦柚，計畫內容包含集貨改善流程研究、現地輔導及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資料彙整及包裝廠名單整理。

本（113）年 9 月 2 日透過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告確定解禁本縣特定包裝廠，至今已有 500 公噸確定出口中國大陸（總出口為 2,000 公噸，占總量 1/4），以 1 斤 15 元的價格來計算，約增加 1,250 萬的銷售額。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食農博覽會是否有與觀光處、原民處等單位合作，吸引更多人潮到訪？或有其他相關鼓勵措施，增進本縣觀光人潮及攤商收益？

答覆事項：一、食農博覽會為本府農業處主辦的大型會展活動，今年是第三屆辦理，自第一屆起即有和本府有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業務活動的局處合作，一起宣傳本府在執行食農教育業務方面的成果，讓參觀的民眾可以更了解本府在這方面的施政目標。

二、因食農博覽會為年度大型活動，本府觀光處在事前便搜集相關活動資訊，在宣傳刊物上積極露出，希望可以讓來花蓮旅遊的外地遊客多一項參與旅程。而原民處因為辦理原住民飲食文化調查有深入和全面的成果，也一直在歷屆時農博覽會上將成果展現給大家。此外今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的活動，文化局將發表編輯的食農圖書、教育處也將展現數位學習與食農教育融合的成果。

三、今年的食農博覽會在本府多次積極向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爭取下，將發放農遊市集券，讓參觀民眾可以在活動上的花蓮縣農友攤位消費滿 500 元兌換 250 元的農遊市集券，再次於活動上使用，擴大民眾購買本縣農特產品的可能，增進本縣觀光人潮及攤商收益，達到振興花蓮農業的目標。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地震、颱風造成道路中斷，在農產銷售部分農業處提供的具體協助有哪些？

答覆事項：一、有關地震、颱風造成道路中斷，又適逢本縣各類農產品供需盛產季節，為及時將本縣農產品運輸至北部地區批發市場，避免農產品失去商品價值，本縣農產品必須繞道改往南迴公路至台北地區，補助本縣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其所增加之運輸成本，由農業部農糧署依「蘇花公路中斷農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補助最高每公斤 3.3 元為限辦理運費補助，運費補助不足部分，本府亦依「花蓮縣政府蘇花公路中斷農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運費補助最高每公斤 0.7 元為限，合計補助最高每公斤 4 元之運費以穩定農產品之供給，並有效減輕農民負擔、維護農民權益及生計。

二、0403 地震後，本府加強補助縣內農友到外縣市參加展售活動，包含本府於外縣市辦理之展售活動以及媒合本縣農友參加各縣市辦理之活

動，減緩因為本縣遊客減少所帶來的衝擊。此外，本府亦辦理宅配運費補助、蝦皮店到店運費補助計畫，以期減少震後帶來之衝擊。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建議比照小花蔓澤蘭收購政策辦理外來種八哥收購。

答覆事項：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曾有通函（103 年 8 月 13 日林保字第 1031700898 號函）告知各縣市政府，外來種八哥（家八哥、林八哥、白尾八哥）的族群量在臺灣已相當普遍，徹底滅除已不可能，僅能局部性控制其族群量增長。控制方式如：射殺、毒殺、陷阱捕捉、破壞巢、蛋、雛鳥、移除可能的棲息環境等。

二、收購外來種八哥之可行性，綜合各方資料說明如下：

（一）外來種八哥本為寵物店販售之鳥種，收購八哥政策恐造成擴大飼養，如附件網路截圖，採取收購方式，恐難有實效。

（二）外來種八哥分佈範圍廣，不局限於郊田間，市區亦常見，倘開放民眾以毒殺或射殺方式，有危及公共安全疑慮及其他動物誤食毒餌之危險。

（三）若民眾架設鳥網捕捉，可能誤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反而與保育理念相違背。

三、若本縣要針對外來八哥進行防治移除，聘僱專人於其巢位、過夜地點或覓食地以陷阱捕捉移除，應為較具可行性之策略，實施方法須再另詳加規劃。

四、有關外來種動物防治問題，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執行。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康芮颱風南、北濱海灘大量漂流木處置情形？

答覆事項：一、依「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漂流木處理分工表」，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以下簡稱貴重木）之註記、檢尺、集運、標售等工作為本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之權責；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簡稱非貴重

木）之清除、再利用等工作係依漂流木所在位置所屬土地管理單位負責，南、北濱範圍之土地管理單位包括木府、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花蓮市公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等各有轄管區域。

二、本府貴重木辨識量能不足，已協調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協助貴重木辨識，本府同時已積極協調開口契約廠商進場趕工清運施作。

三、預計於貴重木打撈完畢後，由文化局辦理「海是愛花蓮─漂流木創作」，相關地點及辦理方式刻正規劃中，本處將配合前開地點排除在公告開放檢拾漂流木之範圍，並協調其他土地管理單位將該地點漂流木暫時原地留置。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未來花蓮 Long Stay 的客群是否有掌握？

答覆事項：本處掌握未來花蓮的 Long Stay 客群主要涵蓋了熱愛深度旅遊、追求生活品質、以及嚮往放慢生活節奏的人士，包括自由業者、遠端工作者和退休族群（特別是銀髮族）。這些人群不僅期待長期停留的休閒環境，更追求能融入當地生活的體驗，探索花蓮的自然美景、文化活動與在地美食，並在此找到適合養生及休憩的生活步調。透過提供多元化的長期住宿選擇、完善的在地服務及設施，花蓮將成為這些人群的理想度假與居住選擇。

為此，本處將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五月天來花蓮，玩花蓮五個月」活動，只要遊客累計住宿滿五日之旅客，即可參加抽獎，贏得花蓮一個月住宿資格，讓遊客不僅能延長在花蓮的停留時間，也能透過探索多樣的自然景觀、參加文化節慶、享受特色小吃等方式，更深刻地感受花蓮的獨特魅力。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海洋遊憩規劃？如鹽寮建議成為海洋遊憩專區。

答覆事項：查鹽寮海域為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本府將請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酌議員建議研議妥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是否有電輔自行車相關計畫？

答覆事項：交通部公路局針對「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年）」之「最後一哩路推動綠色運輸示範」項目，本縣已提出「花蓮縣兩潭兩鐵兩泉綠色運輸計畫」送審，預計於花蓮、光復、瑞穗及玉里火車站設置地點，租借遊客自行車及電輔車使用，串聯周邊景點。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有機農業、有機生活、有機觀光」與農業的合作為何？遊程是否會成為商品？

二、是否有先行與農業處、原住處等局處，盤點實行計畫、找出未來作法？

答覆事項：一、花蓮是全台發展「有機」最具規模的縣市，而「有機」不限於有機農業，更涵蓋 13 個鄉鎮特色農產品、生活方式與觀光資源，這也是花蓮未來發展的重要契機。目前正向國發會申請經費推動「花蓮縣有機永續觀光轉型與振興整合計畫」，將從有機農業出發，結合在地自然資源，發展符合各鄉鎮的環保與永續旅遊行程。來到花蓮的遊客可參與有機農業體驗，深入了解在地生活與生態價值。同時透過規劃的社區與部落旅遊，轉化日常有機生活為深度小旅行，讓遊客享用在地有機食材，體驗有機耕作，感受花蓮的文化與傳統。也結合健康保健與零碳旅遊，推廣有機溫泉療癒與健康飲食，逐步將有機體驗商品化，打造永續的觀光環境。

二、本處持續與各局處保持聯繫，並定期召集各局處與觀光產業相關業者，辦理「觀光推廣委員會」，並與觀光產業相關業者共同檢視及調整各項計畫，確保能因應變化，推動花蓮永續發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1999 案件請行研處先行篩檢，事實性如何要檢視？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政府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1999 縣民熱線」，受理民眾電話陳情、縣政諮詢及其他服務，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二、話務中心同仁受理民眾來電時，會充分明瞭明民訴求事項為何，查明民眾所訴求事項有無可立即轉洽之服務專線電話，並即告知或轉接。

（一）已即時處理完成之案件，免於 1999 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但應記載於客服系統來電紀錄備查。

（二）無法即時處理之案件，應於 1999 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並同時記載於客服系統來電紀錄備查。

（三）無關縣政服務範圍或非屬本府權責事項，應婉言告知其事項尚非本府服務範圍或屬何機關權責，並協助查詢該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民眾改洽該機關電話查詢較為直接明確；惟民眾如堅持應由本府處理，則仍應於 1999 縣民熱線系統登錄，並同時記載於客服系統來電紀錄備查。

三、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網路上有人以現金 2,500 或 2,800 元收購振興券，有違法嗎？

答覆事項：民眾收購及販售振興券均無違法或相關罰則：

一、依據「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券發放要點」第 7 點：振興券之使用限制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惟並「無相關罰則」規定。

二、次查政府 110 年曾發行過之五倍券，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振興五倍券有使用限制，不得轉售為其一；營業人違反該規定，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兌領，且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資格。」，請店家及民眾遵守規定勿試法，無規定罰則，因此無人受罰。

三、本次「花蓮縣促進經濟振興兌付須知」，僅訂定：「逾兌領期間、故意損壞、無法辨識……」等條款，並無上述處罰商家或民眾取消兌領款項資格」之條款。本局刑大請示花蓮地檢檢察官表示：「合意下販售振興券行為應屬民法之契約自由原則」。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民處掌握多少部落在做深度體驗？馬太林部落作為南區推動中心的具體規劃為何？是否有協助部落作旅遊接待的相關輔導？

答覆事項：一、部落深度體驗

（一）秀林鄉：銅門部落─兒路創作藝術工寮
（部落導覽、陷阱／射箭／織布／口簧琴體驗）

（二）花蓮市：撒固兒部落─魯媽捌拾工作坊
（部落導覽、捕魚、採集野菜等）

（三）吉安鄉：簿簿部落─鼓睦德工坊
（植物編織、射箭體驗、情人粽／野菜水餃製作）

（四）壽豐鄉：

1.壽豐部落─阿魯巴染部落手作室（部落導覽、柿染體驗）

2.水璉部落─吉籟獵人學校（生火／陷阱／童玩／射箭／浪花蟹體驗、溯溪─夏日限定、風味餐）

（五）萬榮鄉：支亞干部落─阿改玩生活（部落導覽、溯溪、採集野菜、植物染手巾／料理製作、編織／弓箭體驗、考古發掘、風味餐）

（六）光復鄉：

1.太巴塱部落

（1）縱谷線工作室
（部落導覽、編織體驗、夏季河上餐桌／冬季火烤餐桌）

（2）太巴塱紅糯米生活館
（部落導覽、酒釀體驗、捣麻糬、紅糯米料理製作、風味餐）

2.馬太鞍部落─欣綠農園（部落導覽、巴拉告捕魚體驗、種子DIY、搗麻糬、風味餐）

（七）豐濱鄉：

1.高山部落─高山森林基地
（部落導覽、手刨木筷、攀樹體驗、小獵刀製作）

2.磯崎部落─在磯崎，好日常（部落導覽、採集野菜、風味餐）

3.新社部落─新社香蕉絲工坊（刮香蕉絲、手作吊飾）

4.復興部落（部落導覽、藍染體驗）

5.貓公部落（部落導覽、糯米釀／輪傘草／麻線杯袋體驗、彈弓製作、風味餐）

6.靜浦部落（部落導覽、膠筏／射箭／八卦網／浪花蟹／手作手環體驗）

（八）瑞穗鄉：奇美部落（部落導覽、採集野菜／草藥、設陷阱、野炊、文化泛舟、風味餐）

（九）玉里鎮：織羅部落─Alida／米86

（部落導覽、風味餐、葛鬱金甜點／米彩繪製作）

（十）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拉米特工作室

（竹筏／捕魚體驗、生火、筷子製作、風味餐）

（十一）卓溪鄉：南安部落─拿海呼農場工作室（種植稻豆體驗）。

二、泰林部落具體規劃：

（一）馬太林文化園區基地範圍為泰林段 1394、1395 及 1396 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2.3 公頃，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玉里鎮公所。

（二）本府文化局辦理馬太林文化園區活化願景工作坊，經與部落多次討論及溝通，目前規劃方向：

1.第一期：園區動線及環境整備，推動部落文化傳習與體驗遊程，所需經費概估 4,815 萬元（景觀工程、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公共藝術計 4,735 萬元＋聚會所合法化 80 萬元）：

（1）辦理興辦事業（整體規劃）及撥用土地（193 縣道入口及停車場）

（2）改善 193 縣道入口動線及入口意象改善。

（3）結合部落及地區使用需求，改善園區設施（增設遊客服務中心暨公共廁所、瞭望台）與景觀。

2.第二期：整建活動中心為藝術館，發展區域農藝創生活動，所需經費概估 4,166 萬元（景觀工程 698 萬元、建築工程 3,074 萬元、藝術造街 393 萬元）：

（1）成立藝術館、設置藝術森林景觀步道。

（2）藝術造街營造部落主街特色環境。

（3）區域農業結合藝術創生行動。

3.第三期：視一、二期成效，研議藝術館擴建，擴大區域藝術、文化、產業發展效益。

（三）綜上，原民處與文化局共同規劃馬太林文化園區的整體發展，依權責向原民會或文化局申請相關計畫經費挹注（目前原民處已向原民會申請第一期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並經原民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審查完竣，原民會請本府依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將先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文化局與玉里鎮公所刻正辦理入口改善興辦事業計畫以及聚會所補照作業），共同分工合作，完成未來園區各項設施的興建。

（四）另今年辦理 FALI FALI 音樂節活動，作為南區推動音樂中心基地，與部落合作宣傳方式，邀請到國際知名藝術家優席夫擔任藝

術總監，以其獨特藝術視野，為活動注入嶄新的創作元素，透過音樂與藝術的碰撞，參與者將親身感受文化的多元共鳴，並為台灣在國際文化舞台上開創全新的視野與度。今年更找網紅拍攝193 線樂德公路美食短影片上架影片至 Instagram、TikTok、及YouTube 平台，並將 193 線道樂德公路相關景點及美食納入部落旅遊摺景外，及結合織羅部落的 Alida／米86 的大腳印遊程，另請達娜文化分享空間團隊規劃 193 線道ㄧ樂德公路走讀遊程，藉此推廣部落旅遊。

三、協助部落作旅遊接待的相關輔導

（一）協助豐濱鄉磯崎部落體驗之旅影片拍攝行銷與宣傳部落獨特的文化與產品，刻正拍攝「飛魚磯崎之旅」、「黑黑之旅」、「穿族服說族語之旅」及「海味野遊之旅」等四條體驗遊程，預計 11 月底拍攝完成。

（二）輔導慢食、文化體驗合作，行銷推廣部落文化體驗遊程：

1.補助壽豐山下基地、光復鄉縱谷線工作室及瑞穗鄉瑞穗鄉馬立雲部落各 10 萬元，辦理遊程設施設備改善或遊程規劃等費用。

2.10 月完成光復鄉縱谷線工作室行銷宣傳短片，刻正審查中；11 月將拍攝壽豐鄉山下基地及瑞穗鄉馬立雲部落，將陸續推出行銷宣傳影片，協助部落推廣文化體驗遊程。

（三）今年更找網紅拍攝 193 線樂德公路沿線文化體驗、部落美食及石農教育等據點，例如織羅部落的 Alida／米86 的大腳印遊程、部落皇后藝術咖啡及耕香園手作文創坊，並將影片上架影片至 Instagram、TikTok 及 YouTube 平台，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Fusay-Instagram 閱覽人數 34 萬人次。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補助東華大學這案，這四年的成果看如何建構起來。

答覆事項：檢附該校計畫案供參。

花蓮縣政府獎助東華大學縱谷青年花蓮學研究工作執行計畫書

一、緣起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下稱本學位學程）響應政府助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政策，在特殊選材入學管道中設有「願景計畫─鮭魚組」。而「鮭魚組」（考生除符合一般報考資格外，另應具備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身分）的錄取學生，多從外地遠赴花蓮就讀，儘管求學期間表現優異，卻還是得面臨家庭中存在的各種難題。

為了獎助、輔導且督促「鮭魚組」的學生發揮潛能、回饋社會，本學位學程一方面設置素養指導教授、生涯指導教授、專題指導教授，透過嚴密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順利發展專業，另如何幫助「鮭魚組」同學減輕開銷的壓力，讓這些優秀但際遇艱難的學生安心就學，也是校方相當關切的課題。

因此，花蓮縣政府與本校集思廣益，設計「花蓮縣府獎助東華大學縱谷學子花蓮學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期盼以花蓮在地關懷為基礎，研發出有利於台灣生態與人文的創新科學。

二、計畫目標

本學位學程以「專題導向學習」、「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規劃核心，並且特別重視從在地素材激發知識創造力與社會實踐力，期能藉由系列課程的規劃與執行，培養學生從「人文素養」、「在地關懷」發端，成為具備能解決現今與未來社會課題的跨領域人才。

本計畫依循前述育才方向，擬透過「花蓮深耕」: 獎助學生就花蓮議題進行研究;「花蓮創發」教師輔導學生展開研究，再合作出版花蓮議題研究成果二個行動方案，經由輔導、獎助學生從事花蓮在地文化與社區經營之具有社會實踐導向的研究，除建立花蓮在地產學合作的橋梁，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也能為花蓮政、經、產、環、文、教……等產業注入研發、創新的能量。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本計畫獎助實施，執行內容如下：

（一）行動方案一：花蓮深耕（獎助學生進行花蓮在地研究）。

（二）行動方案二：花蓮創發（教師輔導學生展開研究，師生並出版花蓮議題研究成果）。

根據前述二個行動方案，本學位學程依現有專、兼任教師專業領域，將花蓮研究規劃為以下主題面向：

（一）文學敘事與在地關懷：包括「中華文化」、「移民體系」、「歷史記憶」……等議題；

（二）科學發展與哲學反思：包括「AI 發展與人類處境」、「大數據與人類行為」、「複製技術與倫理學」……等議題；

（三）文明發展與心靈安頓：包括「個人身心照護」、宗教信仰」、「宮廟文化」、中國哲學與文化」……等議題；

（四）自我鍛鍊與藝術實踐：包括「記錄片」、「花蓮意象裝置藝術」、「在地藝術家創作研究」……等議題；

（五）生態觀察與環境教育：包括「海洋生態」、「山域生態」、「洋流與環境變遷」、「花東縱谷與溫室效應」……等議題；

（六）政策倡議與人權發展：包括「原民部落自治」、「花東縱谷醫療資料配置」、「弱勢家庭在地就學」……等議題。

關於學生研究獎助，本學位學程採取以下規劃：

（一）獎助對象：每年開放 13 個名額進行補助。

（二）申請期程：每年 9 月公告申請、審查作業期程，學生於規定時間繳交申請書，後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計畫書審查及提供修正建議。學生於開學後執行計畫內容，每二個月須繳交進度報告書，並於下年度 8 月完成階段計畫成果，提交成果報告書。每年度視各獎助學生研究執行之品質，擇優收錄當年度發行之「花蓮學」出版品。

（三）獎助範圍：

1.花蓮深耕

（1）研究獎助：每名給予每月 6,000 元獎助，共計 12 個月，及每年 8,000 業務費合計每人 82,000 元整。每年度共計 104 萬元。

（2）績優獎勵：受獎助者需繳交「雙月進度報告」（佔考核分數 40%），與「期末成果」（佔考核分數 60%），每年依校內外審查成績評選績優計畫，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7,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2.行動方案：花蓮創發

（1）專家諮詢：學生每年度可依需求向校內外專家學者尋求諮詢，本項補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5 次，合計 1 萬元。每年度共計 26 萬元。

（2）研究指導（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可依需求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老師，本項每學期提供 6,000 元整的指導費補助。每出度共計 15 萬 6,000 元。

（3）差旅費：補助學生研究進行，或是參與各類展演、競賽……等活動所產生的交通費。本項支出擬規劃每年度共計 13 萬元。

四、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116 年，相關期程如下：

(一)花蓮深耕：

預定時程	執行進度		人數
113年7-12月	第一年	花蓮學網站架設	

113年9月1日		第一年研究計畫申請審查。	13
113年10月上旬		交送校內外審查委員檢核。	13
113年10月下旬		公告檢核結果，發放獎助金。	13
114.8.中旬		第一年成果繳付外審委員檢核。	13
114年9月上旬		頒發研究績優獎勵金。	13
114年9月1日	第二年	第二年研究計畫申請。	13
114年10月上旬		交送校內外審查委員檢核。	13
114年10月下旬		公告檢核結果，發放獎助金。	13
115年8月中旬		第二年成果繳付外審委員檢核。	13
115年9月上旬		頒發研究績優獎勵金。	13
115年9月1日	第三年	第三年研究計畫申請。	13
114年10月上旬		交送校內外審查委員檢核。	
114年10月下旬		公告檢核結果，發放獎助金。	
116年8月中旬		第三年成果繳付外審委員檢核。	13
116年9月上旬		頒發研究績優獎勵金。	13
116年9月1日	第四年	第四年研究計畫申請審查和獎助金發放。	13
116年10月上旬		交送校內外審查委員檢核。	
116年10月下旬		公告檢核結果，發放獎助金。	
117年8月中旬		第四年成果繳付外審委員檢核。	13
117年9月上旬		頒發研究績優獎勵金。	13

(二)花蓮創發出版期程

時間	流程	備註
113年12月	1.建置官網，記錄計畫執行如活動花絮、營運概況、學生心得等相關過程。 2.一年總成果繳付四位審查委員檢核並評論(其中兩人得由花蓮縣政府推薦學者)。	・依據與專題相關的專業類別尋找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共同檢核，給予量化評分質性評論。
114年12月	1.第二年成果繳付四位審查委員檢核並評論(其中兩人得由花蓮縣政府推薦學者)。 2.評選優良研究計畫，出版「花蓮學」誌。	・依據與專題相關的專業類別尋找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前來檢核，給予量化評分質性評論。 ・平均量化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將邀請校長或縣長頒發優良研究獎狀。
115年12月	1.第三年成果繳付四位審查委員檢核並評論（其中兩人得由花蓮縣政府推薦學者）。 2.評選優良研究計畫，出版「花蓮學」誌。	・依據與專題相關的專業類別尋找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前來檢核，給予量化評分質性評論。 ・平均量化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將邀請校長或縣長頒發優良研究獎狀。

時間	流程	備註
116年12月	1.第四年成果繳付四位審查委員檢核並評論（其中兩人得由花蓮縣政府推薦學者）。 2.評選優良研究計畫，出版「花蓮學」誌。	・依據與專題相關的專業類別尋找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前來檢核，給予量化評分質性評論。 ・平均量化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將邀請校長或縣長頒發優良研究獎狀。

五、經費明細概算（四年）

行動方案	預算項目	單價×數量	預算金額	備註
花蓮深耕	研究獎助金	6,000×13位×12月×3.5年	3,276,000	113年6,000×13位×6月
	執行研究業務費	4,000×13位×2學期×4年	416,000	
	成果獎學金	22,000×4年	88,000	
花蓮創發	專家諮詢費	2,000×13位×10次×4年	1,040,000	
	研究指導費	6,000×13位×2學期×4年	624,000	指導教師鐘點費
	參與研究相關活動交通費	5,000×13位×2學期×4年	520,000	
	審查委員差旅費	4,000×4位×4年	64,000	
	審查委員出席費	2,000×4位×4年	32,000	
	資料審查費	初審1500×18件×2位×4年 總審查1500×18件×4位4×年	648,000	
	審查誤餐費	5,000×4年	20,000	
	審查會議工讀費	6,000×12月×4年	288,000	
	網頁架設及管理費	171,000	171,000	113年網站架設：45,000 網頁管理費： 113年3,000×6月 114-116年3,000×12月
	成果編輯費（出版品、影片）	5,000×13件×4年	260,000	
	研究成果出版費	2,300,000	2,300,000	114年700,000 115年700,000 116年9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33,754	133,754	研究獎助金3,276,000 專家諮詢1,040,000 研究指導624,000 審查委員出席32,000 資料審查648,000 審查會議工讀288,000 網頁架設及管理費171,000 成果編輯260,000 總計6,339,000×2.11%
	勞保、勞退費用	67,680	67,680	勞保960+勞退450 1,410×12月×4年

行動方案	預算項目	單價×數量	預算金額	備註
	雜支	51,566	51,566	113年10,000 114年10,000 115年10,000 116年21,566 （總果出版發表）
總計			10,000,000	上述等科目得於計畫經費額度內相互勻支。

細項規劃如下：

行動方案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花蓮深耕	研究獎助金	$468,000	$936,000	$936,000	$936,000
	執行研究業務費	$104,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成果獎學金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花蓮創發	專家諮詢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研究指導（指導教師鐘點費）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參與研究相關活動交通費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審查委員差旅費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審查委員出席費	$8,000	$8,000	$8,000	$8,000
	資料審查費	$162,000	$162,000	$162,000	$162,000
	審查誤餐費	$5,000	$5,000	$5,000	$5,000
	審查會議工讀費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網頁架設及管理費	$63,000	$36,000	$36,000	$36,000
	成果編輯費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研究成果出版費	不予核列	$700,000	$700,000	$9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6,459	$35,765	$35,765	$35,765
	勞保、勞退費用	$16,920	$16,920	$16,920	$16,920
	雜支	$10,000	$10,000	$10,000	$21,566
小計		$1,584,379	$2,734,685	$2,734,685	$2,946,251
總計		10,000,000			

六、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於校內，能幫助縱谷跨域書院鮭魚組的同學能安心就學，無後顧之憂的發展學業與專業，另方面也藉由計畫資源的提供，凝聚校內教師與優秀的學生，為花蓮在地貢獻研究、創新的能量。關於本計畫預期效益，依質性、量化條例如下：

（一）質性：

1、學術研究：經由從花蓮在地研究往社會實踐之進路，學術遂有與地方社會、產業接軌的可能性，為花蓮在地如：永續發展、地方創生、環境生態……等領域，提供產學合作研發的能量。

2、各類計畫／競賽：期望學生有效運用本計畫經費、師資等資源，除期程成果之製作，也能向外往各類計畫、競賽延伸，經由全國性平台露出，為「花蓮學」提供走向全國的能量。

3、出版品發行：藉由發行出版品，提升全國民眾對於花蓮地方文化、產業、生態……等各項議題的關心，建立花蓮從地理上的「邊陲」，走向國家發展議題「核心」的橋梁。

4、就業媒合：學生從事花蓮地方研究、並製作具在地實踐性的專題，以此為與產業連結的基礎，媒合實習、就業的機會，將人才留在花蓮，成為地方發展的助援。

（二）量化：

1、審核評量：「花蓮創發」年度成果須經 4 專家檢核，113 年最少 60 分、114 年最少 70 分、115 年最少 80 分，力求研究品質穩固提升。

2、經費利用：「花蓮創發」各年度規劃之經費，使用率須 90% 以上，並維護資源利用的適切性。

3、「花蓮學」著作出版：113 年建置官網、114-116 年每年度出版《花蓮學》出版品。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創新創業課程，在南區辦理的課程效果很好，但是沒有納入南區地方創生成功案例，建議爾後課程加入。

二、花蓮青發中心創業貸款是否跟原民相關貸款補助有橫向連結？

答覆事項：一、南區創新創業課程：

（一）4 月 20 日「創新創意思維與基礎商業模式設計工作坊」前進玉里九日良田舉辦，吸引眾多當地業者報名參加，包含金喜檸檬、SERA 咖啡×耕香園手作文創坊、霍克行銷、自然材好工作室、臣佳立業料理工作室與酸柑田美術館等，參與者互相交流分享，透過工作坊研習，大家對在地創生更具信心，並期待將當天所學應用到日常經營，為自身業務帶來更多的創新與發展，吸引 19 人報名參加。

（二）8 月 6 日「創業開店成功學（上）」於玉里鎮九日良田舉辦，由乙太未來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余瑞銘主講，課程著重探討動盪環境下開店定位及獲利關鍵，幫助學員掌握應對市場變動的經營智慧，吸引 15 人報名參加。

（三）除辦理課程，也鏈結玉里青年會，113 年協助宣傳「人山人海市集」活動、112 年補助辦理感恩耶誕活動，凝聚在地青年力量。

（四）議員所提 8 月 30 日於玉里鎮公所中正堂舉辦之「農育共榮・食力創生」南區沙龍活動，為行政暨研考處辦理之課程，未來本處青年發展中心持續對接行研處地方創生窗口，提供青年地方創生成功案例，以利推廣分享。

二、為協助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心企業提升經營績效，本府辦理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113 年邀請信保基金花東服務中心黃新宗主任分別於 5 月 22 日、10 月 4 日辦理南區、北區創業貸款說明會各 1 場次，共計 30 人報名，會中介紹中央及本府相關貸款，包含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文化部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及本府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平日於上班時間亦提供創業諮詢。為減輕青年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亦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疏濬工程時將中間土石挖至邊坡兩邊，每次大水來又沖回去，造成水排不出去，根本無法解決農民的排水問題。

答覆事項：民政處所辦理之業務為公共造產，所以在辦理疏濬工程時須配合土石標售，並且在辦理疏濬溪流屬於中央管理之河川時，本處還需向花蓮九河分署提送計畫書等申請作業，所以在地區排或央管河川屬於各單位的河道治理整治範疇。

另外本處在辦理疏濬工程時，除做溪水截水分流外，基本上不會將土石堆置於兩旁。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松浦火葬場建設老舊，瑞穗火葬場僅有 1 座火葬設施，在松浦火葬場維修期間，建議補助修繕瑞穗火葬場第二座火葬設施。

答覆事項：一、玉里鎮公所原規劃於松浦園區內另外選址新建火化場，以不影響民眾申請火化為原則，但因火化場興建需進行殯葬設施設置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曠日費時，而中央補助（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僅至 114 年度。玉里鎮公所經評估後，改行規劃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不另外新建火化場，目前正在洽詢廠商估價以及撰寫計畫書中。

二、瑞穗鄉公所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經公所估價後，所需經費約 2,000 萬元，本府將請其評估殯葬需求，研提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申請中央補助。

三、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所需經費龐大，非本府所能獨力支應補助，本府將協助玉里鎮及瑞穗鄉公所儘速依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或循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爭取中央補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返鄉專車南區民眾使用調查，為什麼南區民眾比較少使用專車？

答覆事項：本鄉返鄉、返工專車於南區皆有安排區間列車接駁，沿途停靠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及玉里等站，民眾只需持專車乘車證即可憑證免費接駁，相關專車及接駁資訊皆於各專車辦理期間詳盡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務網。

惟專車時間尚難滿足所民眾所需時段，本府皆已儘可能於熱門時段請求臺鐵公司排定專車時間，惟確切時間需視臺鐵各節日運能調度而定。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本縣重點運動發展項目。

答覆事項：本縣考量體育班設立項目、基層選手訓練站重點項目以及近年全中運奪牌情形規劃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共計 12 項，各項目及南北區發展情形彙整如下表：

	北區			南區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田徑	中正國小	化仁國中 宜昌國小	四維高中 花蓮高農 花蓮體中 海星高中	立山國小 萬寧國小	光復國中 瑞穗國中 玉里國中 玉東國中 東里國中	玉里高中
舉重			花蓮體中		三民國中 富源國中	玉里高中
射箭	中華國小 明義國小	自強國中	花蓮體中	卓溪國小	玉里國中 三民國中	玉里高中
網球	太昌國小 中城國小	宜昌國中	花蓮高中			
游泳	中華國小 太昌國小 中正國小	國風國中	四維高中			
足球	北埔國小 中原國小 秀林國小	化仁國中 美崙國中 秀林國中	花蓮高農 花蓮高中 花蓮體中	瑞北國小 東里國小	光復國中	
跆拳道	明廉國小 中正國小 化仁國小 北埔國小 嘉里國小	國風國中 花崗國中 新城國中 吉安國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體中 花蓮高農 海星高中	銅蘭國小 志學國小	萬榮國中	玉里高中
籃球	明廉國小	自強國中 國風國中	四維高中 花蓮體中		玉里國小	
棒球	中正國小 中原國小 水源國小 新城國小	化仁國中	花蓮體中	光復國小 富源國小 太巴塱國小 瑞穗國小 玉里國小	光復國中 瑞穗國中 三民國中	玉里高中
輕艇			花蓮體中		瑞穗國小	
羽球	宜昌國小	宜昌國中				
軟網				鳳林國小 鳳仁國小	鳳林國中	光復商工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太平洋溫泉季點燈儀式未來邀請頭目、村里長出席。

答覆事項：有關太平洋溫泉季點燈儀式邀請頭目、村里長參與，本處未來將遵照辦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周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相關內容及獲獎情形。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獎勵具原住民身分之傑出專門人才所訂定之要點，補助項目包含深造教育、學術專門著作、專利、專業考試及體育傑出人才共 5 項，考量旨揭要點補助對象及中央權責機關，本府業管單位為原住民行政處，合先敘明。

二、其中有關體育傑出人才部分，獎勵要點明定指定盃賽獲獎之選手得依對應名次及賽事申請體育獎金以資鼓勵，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申請對象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逕自「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平台」網站進行線上申請。

三、為鼓勵本縣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參與各體育賽事，並保障其相關權益，除本府（原行處）配合原民會函轉周知外，有關「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法令規定及獎勵金申請平台網站連結，本處亦將於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落實資訊流通及政令宣導。

四、另本縣亦設有「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獎勵代表本縣參賽之獲獎選手，爾後本府將於體育獎金核發時，提醒校方應主動通知選手家長其獲獎情形及獎金核發狀況，並持續致力於發展及培訓本縣體育績優人才。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未成人之監護人死亡，但還未取得監護權資格，所以無法領券，請協助。

答覆事項：已由本府社會處協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觀光推展請多著墨原民、部落面向，宗教觀光也應跟民政處有更多合作，另外大健康產業與衛生局有關，期待各局處有更多的橫向聯繫。

二、193 線南區段及阿美族苓雅部落的七罈酒文化，希望看到更多的推廣。

答覆事項：一、在觀光推展上，已積極將原住民與部落的文化旅遊融入各項推廣計畫中，無論是「2024 永續遊花蓮獎勵計畫」中自由行或團體旅遊，皆安排

指定旅遊點，建議遊客體驗在地原住民的文化和部落生活。此外，觀光處也與 KKDAY 合作，為國際遊客推出 20 項在地體驗活動，當中包含多樣化原住民與部落遊程，讓國內外旅客深入了解並體驗花蓮文化精髓。此外目前我們正與國發會申請相關經費，規劃「花蓮縣有機永續觀光轉型與振興整合計畫」，推動多項健康與宗教旅遊項目，涵蓋養生保健、溫泉療程、零碳旅遊、鐵道旅遊以及有機觀光等特色遊程。同時，我們將加強與民政處、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確保這些遊程能夠順利推動，並為旅客提供豐富多樣的體驗。

二、在 193 縣道的行銷推廣上，除了每年的環花東自行車系賽外，今年已規劃安排「兩泉騎美」計畫，計畫中安排遊客前往瑞穗與安通溫泉區之外，同時也與 193 線上的特色商家及原民部落藝術家合作，共同打造不一樣的 193 線遊程。

每年苓雅阿美豐年祭七罈酒敬天祈福活動，將與本府原民處及部落事前溝通，加強推廣特色部落活動用。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2006 年粘阿端世界紅茶比賽冠軍帶動花蓮蜜香紅茶知名度，百年咖啡後續也更為人知，但應該要尊重原則。

答覆事項：本府未來在辦理相關活動時，將廣泛宣傳多次榮獲國際茗茶評比紅茶組世界冠軍的「花蓮蜜香紅茶」，進一步提升其知名度。同時，也將推廣舞鶴地區的咖啡及茶葉，讓這些在地特色產品持續聲名遠播，不僅吸引國內外旅客深入了解花蓮的茶文化與咖啡風味，還能推動在地產業的發展與國際化，讓花蓮的優質農特產品在國際舞台上持續發光發熱。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豬隻留置場，地坪要先處理。

二、肉品市場設備更新後，建築物還是很老舊，新建工程能否向中央爭取經費？如何一併規劃及期程？

答覆事項：一、目前豬隻留置場（繫留場）部份區域位處國有財產屬權管土地，業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會議討論決議，待本府完成國有地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後續進行工程概估及修繕作業。

二、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積極向農業部爭取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計畫，維護拍賣系統交易安全穩定及提供本縣承銷商良好交易市場。

（一）工程拆料及堆置物清運。

（二）廢棄豬毛堆置場加設鐵板圍籬。

（三）運豬車清洗場加設截水溝。

（四）電宰場內部天花板及牆壁油漆。

（五）屠宰線單軌運送鐵軌除鏽油漆。

（六）場區內主要雨水溝污泥清淤。

（七）場區雜樹疏伐等工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土管機關為林務局的申請案有幾筆？已核發所有權狀有幾筆？緩慢的原因為何？

答覆事項：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增劃編管理機關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土地計 3,066 筆，公所初審中計 2,507 筆（緩慢原因如下），為公所受理審查階段非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審查案件，完成管理機關變更 310 筆，完成權利回復計 282 筆，審查中計 27 筆，不通過計 1 筆。

公所初審增劃編緩慢原因：

一、鄉鎮市公所主辦或協辦人員異動頻繁，案件交接斷層，對業務熟稔度不足。

二、本縣申請案件數量龐大，公產機關會勘人員一人負責數個轄區，導致初勘、複勘期程冗長。

三、非整筆使用待分割筆數眾多，礙於經費及人力問題，及等待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期程，以致案件堆積、進度延宕落後。

四、土地糾紛、指界不明、履次通知會勘未到等情形，致申請案件無法續辦或一再通知會勘。

五、原使用人已歿，繼承人未辦理繼承作業，或經發函通知辦理地項權利設定，申請人遲未前來申辦，致土地無法辦理分配。
六、非整筆使用待分割筆數眾多，礙於經費及人力問題，及等待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期程，且分割後尚須報行政院辦理面積更正，以致案件堆積、進度延宕落後。
七、申請人未配合排勘日期到場領勘，或案地未砍草無法步行，致影響勘務。
八、使用人聯絡住址變更無法聯繫、糾紛、地號申請錯誤等情形，諸多問題尚待釐清。

因應對策及檢討措失：

一、本府每二個月邀集各公所召開工作會報及每季邀集各公所、公產機關召開溝通協調會報，管控各轄執行進度，協助解決公所遭遇問題並設立年終考核機制，督促公所執行進度。
二、針對案件數量較多之轄區，建議原民會協調公產管理機關配置一名專責外業會勘人員，以縮短排勘期程。
三、有關需辦理複丈分割案件，各地政事務所複丈費用及面積計算方式皆不一致，建議原民會協調地政機關以專案方式辦理，俾加速完成相關作業。
四、因死亡無繼承人或無法辦理設定等案件，由執行公所辦理收回並公告改配，重新輔導其他原住民取得權利。
五、建議公產機關或地政事務所增加人力，加速辦理勘務複丈作業。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因為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遭起訴判決，後來發現該土地並非山坡地，該判決是否為有效？

答覆事項：查案地為本縣萬榮鄉紅葉段 1457-31 及 1457-32 地號等二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分割自 1457 及 1457-18 地號。108 年 11 月間由瑞穗牧場承租人林○○君訴請法院排除佔用，因林君提出之告訴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不動產），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481 號）。

一、司法部分：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9 年 10 月 14 日刑事判決族人陳○生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之畾法墾殖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墾殖物均沒收之。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仟玖佰伍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陳○生如不服該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花蓮地院提出上訴。

（四）109 年 10 月 22 日被判決人陳○生死亡，由其子陳○輝以「案地並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27 條第 4 項之規定」為由具狀聲請再審，經花蓮地院 109 年度原聲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理由係該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宣判，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 109 年 10 月 22 日死亡，原審判決即無從確定。原審判決既尚未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對之申請再審。

二、申請權利回復部分：

（一）110 年 10 月 25 日陳○輝申請無償取得紅葉段 1457-31 及 1457-32 地號所有權，經萬榮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22 日萬鄉農字第 1100019398 號查復未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構成要件規定，而駁回。

（二）本案申請人陳○輝雖未符合管理辦法第 17 條無償取得原住保留地所有權之要件，惟考量案地現各況屬陳○輝於原住民保留地耕作使用，本府爰建議公所依據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研議土地分配計畫，以符管理辦法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意旨。

（三）案經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03】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訂於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現地會勘，據以確認土地是否適宜辦理公告分配。復經公所以 113 年 10 月 7 日萬鄉農字第 1130018530B 號公告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騰空交還占用土地。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南區部落聚會所執行情況？

答覆事項：一、本府爭取花東基金，陸續獲得花東二期經費 2 億 5,789 萬元（16 座）、花東三期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2 座）、花東四期經費 2 億元（已定位為整修建），合計 6 億 5,729 萬元。

二、南區部落聚會所相關進度（尚未完成興建）：

（一）瑞穗鄉：未完成者 4 處（已完工者：烏槓）

1、掃叭頂：預定地新舞鶴段 608 地號，因申請建照過程中該地號尚有套匯列管，公所於 113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陸續向本府申請解除套匯及拆除執照程序，為加速作業公所於 113 年 10 月亦併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2、鵪魯棧：預定地源南段 278 地號，申請建照過程因建築師公會審查需新增聯外排水設施，廠商 113 年 8 月 16 日來函同意施作，公所 113 年 8 月 21 日同意，廠商修正圖說於 113 年 9 月送建築師公會審查，預計 113 年 11 月 5 日審查建照。

3、奇美布農：原規劃土地涉及水保及土地權屬，瑞穗鄉公所 110 年 11 月與所有權人及部落開會討論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無共識，目前尚無適當公有土地。

4、屋拉力：預定地屋拉力段 1757-3 地號，因基地未面臨公告之縣鄉道，公所正申請袋地通行權，併行會整撥用資料預計向國產署進行申請。

（二）玉里鎮：未完成者 4 處（已完工者：玉城）

1、璞石閣：公所正辦理土地撥用程序，國產署審理中，待國產署回函後賡續辦理撥用作業。

2、達蓋：公所業已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作業，尚在國產署審理中，因案地現況有建物一棟，國產署將另函詢其他單位該建物是否達報廢年限，俟確認後依實際情況妥適處理。公所於 113 年 9 月中旬行文縣府地政處辦理撥用。

3、吉拉格賽：原規劃神社段 322 地號作為興建聚會所預定地，因現況有承租人使用中，已函請國產署提供承租人個資辦理後續與承租人商榷事宜，倘商榷不成則另尋覓地點。

4、拿彌散：玉里鎮公所於 113 年 1 月 5 日與拿彌散部落頭目、土地所有權人及居民等協商土地事宜，土地所在位置為本鎮哈拉灣段 595 地號，經討論決議待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辦理後續事宜。部落決議族人出資購買農牧用地捐給公所蓋聚會所，目前仍無實際捐贈進度。

（三）富里鄉：未完成者 1 處。

安住：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定水保計畫，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同意興辦事業計畫，玉里地政事務所 113 年 8 月 7 日登記管理機關為富里鄉公所，公所於 113 年 10 月請顧問公司估算設計費用。

（四）卓溪鄉：未完成者 1 處（已完工 2 處，中平及太平）

古風：113 年 1 月完成發包，惟因建造逾期，重新申請建照程序，113 年 10 月 9 日由公會進行現地水保審查，依意見修正預計 113 年 11 月 9 日前函送復審。惟承攬廠商現提出契約終止請求，公所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議「經協商未果」，預定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再召開第 2 次會議，本府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予以協助。

三、為推動計畫執行，本府已成立本計畫跨局處推動小組，由本府秘書長為召集人，已召開 11 次推動小組會議及多次興辦事業專案審查會議，協助推動各公所執行進度，本府亦將持續與執行公所共同努力，儘快完成部落聚會所興建。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雲產業耐震補強預計要多久？預計甚麼時候可以啟用？對花蓮發展是正相關的。

答覆事項：今年度辦理耐震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其中一建物 B 棟（建號：花蓮市民勤段 304）須辦理結構補強，計畫年底前辦理招標，預計於明（115）年中前完工。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會勘公務車牽涉同仁安全，要汰舊換新。

答覆事項：本處每年 5 月皆會發文至各處，請各單位評估已到年限車輛宜辦理汰換作業，經各單位評估需汰換者，本處彙整後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作業時辦理，俟預算通過後隔年各單位即可辦理採購。

有部分單位車輛雖已屆年限但未編列預算汰換，本處同仁會加強宣達宜編列預算汰換，以維護同仁駕車安全。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前瞻基礎城鄉建設有 41 件，主軸有健全停車與行車環境，家前有一公車候站處，因到站時間不定，在烈日下撐著傘，想到這畫面，心有感觸，這項經費能否擴及到各鄉鎮候車亭？

答覆事項：前瞻建設為中央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及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本經費能否擴及到各鄉鎮候車亭，需向中央提報，由中央核可後獲其補助後執行。惟本經費目前優先支持延續性及 114 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使用。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前瞻基礎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有 13 件，是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請問 13 件案件在哪裡？有無中南區或比較偏鄉地區？

答覆事項：前瞻基礎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執行中有 13 件，分別為：

一、吉安鄉 5 案：吉安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1 案，吉安公所民營托嬰中心開辦費 1 案及新建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費 3 案。

二、壽豐鄉 3 案：為壽豐托育資源中心 1 案，壽豐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 2 案。

三、光復鄉 5 案：皆為光復托育資源中心申請，項目為營運費 1 案、開辦費2 案及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 2 案。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Pangcah 生活節辦理多年，是否能在南區或其他地方，也可以辦相關類似 Pangcah 生活節的文化傳承的活動？

答覆事項：Pangcah 生活節是以中區大農大富為主要場地，且以雙年舉辦形式辦理，南區的大型文化活動在縣府的分工主要是 Falifali 音樂節。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2024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是否有周邊活動或場域橫跨至中南區各鄉鎮？

答覆事項：一、本次 2024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為繼 2021 及 2022 年後辦理第三屆，本屆辦理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

二、本局自 2021 年及 2022 年以來，陸續推展當代視覺藝術品牌，也責成承攬廠商規劃啟動「跳浪巴士」導覽活動，邀請本縣各級學校，並鼓勵利用「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計劃補助交通車資，讓中、南區以及海線學子們可以前來石雕博物館進行一場沉浸式美術課。

三、本年度跳浪巴士活動公文業已以 113年 10月 11 日 113001638 號函邀請各校，截至目前已獲豐濱、北昌、三棧、南華國小、太昌附幼、富里國中及南平中學響應，刻正審理補助計畫中。

四、因應花蓮跳浪藝術節規劃之周邊活動及衛星展區（觀測站），橫跨新城、壽豐、鳳林、玉里及豐濱等在地藝文平台；核定延伸活動則以花蓮市及七星潭米崙工作站（Midas）周邊為主，另有戶外走讀活動及地震寫生團於卓溪鄉南安遊客中心及豐濱鄉 Makotaay 藝術村辦理，未來如獲支持續辦第四屆，可望移師中南區擴大舉辦，響應全縣藝術文化均衡發展。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希望文化局相關活動能夠增加南區的部分，讓資源平均分配。

答覆事項：本局近幾年辦理藝文活動，皆注重偏鄉民眾藝文權利，力求表演藝術能走進全縣各角落，以 113 年規劃全縣藝文表演活動為例：

一、「113 年玩藝列車」於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豐濱鄉公所等 9 個鄉鎮，配合部分公所的重陽節、父親節、母親節、箭筍季辦理 20 場演出。

二、「2024 兒童藝術節」於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富里鄉等 4 個鄉鎮辦理演出及光復鄉 1 場兒童劇工作坊。

三、以藝術結合教育的「藝文饗宴」今年 5 月份起接續於秀林鄉、富里鄉、豐濱鄉、鳳林鎮及花蓮市等鄉鎮共 6 場次表演，邀請洄響樂坊及台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等優秀團隊進入校園。

四、新古典室內樂團笠山之歌（客家音樂劇）預計於 113 年 11、12 月在鳳林、瑞穗及玉里辦理 3 場次演出，以平衡各類型的藝術型態。

五、布拉瑞揚樂團「回家跳舞─部落巡演」亦於 113 年 6、7 月及 11 月在玉里鎮、富里鄉及鳳林鎮辦理總計 9 場次演出。

六、因本縣南北狹長，為豐富偏鄉藝文，亦安排獎補助團隊至各鄉鎮學校辦理演出，茲例舉如下：

（一）台灣揚琴樂團於富里鄉東竹國小、玉里鎮大禹國小、長良國小、瑞穗瑞美國小及富源國小辦理 5 場演出。

（二）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於玉里鎮中城國小、富里鄉明里國小、瑞穗鄉瑞美國小辦理 3 場演出。

（三）後山劇坊於秀林鄉富世國小活動中心、吉安鄉阿美族文化館辦理 2 場演出。

（四）蕭添鎮民俗布袋戲團於秀林鄉和平國小及崇德國小辦理 2 場演出。

本局將持續安排精彩多元的表演藝術至全縣巡迴演出。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補充提供馬太林文化園區未來的規劃資料。

答覆事項：一、計畫目標：

（一）提供完善之軟硬體服務，打造文化園區內部從創作、生產到消費系統的生活基地。

（二）提升文化園區品牌，並提高民眾對原民的生活美學、欣賞創作與設計創新的培育、體驗活動的產品規劃。

（三）文化園區作為扮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互動的場所，建構交流結盟的平台，並發展成文化創意產業之中心。

二、113 年辦理動線改善興辦計劃，區分部落、遊客動線及人行系統，並改善 193 線道入口動線，減緩道路坡度，提升大小客車出入安全。

三、檢附馬太林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一份。

目前進度：本案馬太林興辦事業計劃書初稿已完成，目前送至縣府審查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吉拉米代部落水圳之前內部有爭議，現在是否已解決？未來是否還在此辦活動，以利增加南區觀光人潮？

答覆事項：一、旨揭吉拉米代部落先前與本局工程有爭議一案，應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府之補助案，分別為「C103 年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修復計畫」、「103 年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傳統農舍修復計畫」及「104 年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及梯田修復計畫」等 3 案，核定內容為「補助豐南社區發展協會以雇工購料方式進行」，補助款及縣自籌款皆納入花蓮縣政府獎補助費之預算科目，執行方式為雇工購料以培力在地居民自主持護文化資產，非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合先敘明。

二、因該處均為私有地，且屬於阿美族吉拉米代部落，為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本府無論在地方推動保存維護或教育推廣工作，均需在地之地主及部落協調，就計畫工作之執行方式、內容取得共識後，方能遂行。依此原則，本府自 103 年與在地部落合作陸續推動相關工作，惟於 107 年部落內部在工作執行事項與方法上產生歧異、衝突，且發生機關遭檢舉，致衍生司法調查之情事。經查本局同仁之調查案件已於 111 年結案，並無違法之情事。

三、目前該處文化資產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因受 0918 地震及 112 年 7-9 月多次颱風災害影響，導致文化景觀區域範圍邊坡滑動、土石崩落，造成灌溉水圳損毀及掩埋阻塞，影響灌溉用水。本局已於 112 年提報縣府追加預算 200 萬元，委由專業團隊辦理，並於當地召開修復說明會，與當地部落圳長及圳戶合作，進行一號水圳緊急修復工作，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修復。本局亦於今年度向文資局申請 B 類補助案，獲核定 250 萬元，將於 114 年賡續修復二號水圳，以回復當地景觀風貌。

四、本局自該處登錄文化景觀以來，均持續關注地方環境、人文之變遷情況，如遇有地方反映意見，亦積極會同相關單位，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富里鄉公所等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持續追蹤並與部落進行溝通，以持續維護當地文化景觀水圳及梯田景觀風貌為目標，期於修復工程完成後，於適當部落諮商平台尋求共識，賡續推動文資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工作。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各局處預算數。

答覆事項：

花蓮縣112-114年度各局處預算數　　單位：千元

局　處	年　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總 計	33,200,600	28,063,449	26,480,828
花蓮縣議會	300,513	223,734	220,610
花蓮縣政府	21,069,193	17,348,563	16,918,143
行政暨研考處	302,404	275,432	245,033
主計處	19,676	20,743	15,461
人事處	19,067	25,195	15,873
政風處	4,195	4,086	3,750
客家事務處	111,144	69,922	68,072
民政處	631,695	501,141	413,150
原住民行政處	1,888,225	1,296,117	1,295,767
地政處	92,390	94,529	88,809
財政處	213,220	189,997	173,120
農業處	1,293,562	699,136	633,859
建設處	3,261,053	2,116,556	1,965,062
觀光處	554,193	291,998	309,978
社會處	3,642,681	3,377,917	3,123,833
教育處（含各級學校）	8,491,360	7,869,125	8,049,707
公務人員基本維持費	544,328	516,669	516,669
統籌支撥科目（退休撫卹、災準金、二備金）	3,751,019	3,663,790	2,947,933
花蓮縣文化局	844,263	651,571	543,265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98,991	195,562	159,736
花蓮縣警察局	2,248,441	2,162,115	2,088,566
花蓮縣消防局	1,057,391	649,692	728,607
花蓮縣衛生局	2,536,099	2,198,982	1,923,488
花蓮縣環保局	515,812	360,328	385,346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42,132	39,618	39,369

局　處	年　度		
	114年	113年	112年
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10,658	9,743	9,469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8,642	7,588	7,425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28,690	25,719	25,543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11,566	10,399	10,180
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6,792	6,353	5,718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9,732	8,760	8,414
豐濱鄉戶政事務所	5,606	5,042	4,973
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6,225	5,650	5,483
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9,249	8,208	7,618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16,493	14,960	14,427
卓溪鄉戶政事務所	7,189	6,209	6,085
富里鄉戶政事務所	7,999	6,724	6,551
體育場	36,828	36,200	36,141
家庭教育中心	5,511	4,781	4,88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06,432	92,417	88,088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36,024	18,390	9,548
花蓮地政事務所	121,822	118,036	116,107
鳳林地政事務所	44,397	41,410	40,247
玉里地政事務所	53,357	53,855	52,508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03,544	89,050	66,358

註：114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2-113 年為法定預算金額。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哈尼・噶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縣境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玉里鎮松浦火化場近五年遺體火化人數。

答覆事項：經彙整吉安鄉及玉里鎮公所陳報資料如下：

（113 年度資料統計至 9 月 31 日止）

火化場別 / 年度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	玉里鎮松浦火化場
108	2,390	639
109	2,066	483
110	2,088	578
111	2,497	753
112	2,594	612
113	2,408	404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哈尼・噶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縣府民政處提供花蓮縣境內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玉里鎮松浦火化場及瑞穗鄉立火化場，近 10 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更新或修繕工程細項及經費。

答覆事項：全案經各鄉鎮公所陳報統計彙整如附件。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花蓮縣轄內近10年火化場設備更新或維修統計表

火化場名稱	火化爐數	空污設備數	年度及計畫名稱	設備更新或維修內容	內政部補助	花東基金	縣府補助	自籌款	自償性經費	經費合計	備註
慈雲山火化場	設置6具 可使用6具	3套 2對1	109-112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	1.1-5號火化爐整修 2.6號火化爐汰舊換新 3.舊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拆除 4.新設三套2座火化爐對1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工程（2對1） 5.附屬機電設備及進棺設備改善 6.撿骨裝甕區、火化爐作業區及內部作業空間改善	14,365,500	71,827,500	8,000,000	1,577,000	7,430,000	103,200,000	空污設備： 2對1為2座火化爐對應1座空氣汙染防止設備 1對1為1座火化爐對應1座空氣汙染防止設備
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	設置3具 可使用3具	1套 2對1 1套 1對1	107-109 「第一公墓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更新工程」	3號爐汰換為加大型（650萬），並配置新空污防制設備（870萬）	2,693,000	13,480,000	720,000	2,580,000	0	19,473,000	

火化場名稱	火化爐數	空污設備數	年度及計畫名稱	設備更新或維修內容	內政部補助	花東基金	縣府補助	自籌款	自備性經費	經費合計	備註
玉里鎮松浦火葬場	設置3具 可使用1具 A爐點火裝置漏油無法使用 B爐正常使用 C爐空汙設備排風扇故障	1套 2對1 1套 1對1	108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A爐爐具整修（70萬元）、 空氣污染設備（704萬元）	6,960,000	0	0	780,000	0	7,740,000	1.本府於112年12月21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計畫說明會，建議公所可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汰換 2.本府以113年9月30日府民宗字第1130193718號函請公所評估需求後儘速向內政部提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申請補助汰換。
			112 「玉里鎮轄內殯葬設施0918復建工程」	B、C爐爐具整修（206萬元4,100元）、空氣污染設備煙囪蓋更新（32萬元）	12,600,000	0	1,000,000	400,000	0	14,000,000 (111年0918震災復建計畫，總經費含納骨設施)	
瑞穗鄉立火化場	設置2具 可使用1具 （另一具火化爐因無對應之空汙設備且設備老舊）	1套 1對1	112 「花蓮縣瑞穗鄉111年度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汰換統包工程」	汰換一對一火化爐具與空汙設備 火化爐具：830萬 空汙設備：780萬 其餘費用（含檢測與監造費用）：約384萬	0	0	10,000,000	10,000,000	0	20,000,000	本府於112年12月21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計畫說明會建議公所可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汰換。

質 詢 人：哈尼・噶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玉里鎮松浦火化場申請花東基金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有關涉及 107 年補助案，中央補助 696 萬、自籌款 78 萬元，相關公文本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實施方案「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核定函及計畫書資料如附。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60042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 17 項計畫、5 項申請撤案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 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研字第 1060139929 號函。

核復事項：一、旨揭計畫業經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定，並經主管部會於會後核列經費，其中：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校園希望工程計畫）、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以及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等 7 項，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8,282 萬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3 億 5,731 萬 5 仟元。

二、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經交通部審認鯉魚潭水域為該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範圍，本案由該處本於權責辦理，有關水舞設施後續營運及維管部分，以交由促參廠商維護管理為原則，惟若招商期程無法配合時，再由該處與貴府另案協商。

三、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規劃設計、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家庄、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第二期）、花蓮縣

新建圖書館計畫，以及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等 9 項，內容尚非具體，俟補充資料或前期計畫完成後再另案申請。

四、綠海環境森林計畫、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花蓮縣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以及花蓮健康養生樂活推動計畫─建置銀髮健康促進中心計畫等 5 項，同意撤案。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王字第 10612027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美伶、林委員慈玲（內政部次長）、蔡委員清華（教育部次長）、龔委員明鑫（經濟部次長）、祁委員文中（交通部次長）、李委員連權（文化部次長）、何委員啟功（衛生福利部次長）、蔡委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詹委員順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曾委員旭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委員金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委員興華 Calivat · 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委員傳盛（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廖委員耀宗（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傅委員崐萁（花蓮縣縣長）、黃委員健康（臺東縣縣長）、潘委員小雪（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賴委員坤城（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夏委員禹九（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黃委員啟嘉（花蓮縣國際觀光醫療協會理事長）、劉委員家榛（臺灣觀光學院教務長）、劉委員瑩三（國立東華大學教授）、蔡委員西銘（國立臺東大學

副教授）、張委員基義（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高委員淑娟（杵音文化藝術團總監）、客家委員會

副本：花蓮縣議會賴議長坤城、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記錄：國發會　張鎮修、韓孟志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1：花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花蓮縣政府計畫核列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	教育部		調整計畫名稱與內容經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2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內政部	C	880	119	79	594	88
3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內政部	E					
4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內政部	C	774	116	78	580	0
5	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畫	內政部	E					
6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E					
7	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內政部	E					
8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家庄	客委會	E					
9	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	客委會	E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0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署	C	18,500	3,000	2,000	13,500	0
1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內政部	C	2,630	395	263	1,972	0
12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交通部	A1					
1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民會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14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第二期）	原民會	E					
15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文化部	C	500	67.5	45	337.5	50
16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教育部	E					
17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E					
18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農委會	撤案					
19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撤案					
20	2045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內政部	撤案					
21	花蓮縣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文化部	撤案					
22	花蓮健康養生樂活推動計畫─建置銀髮健康促進中心計畫	衛福部	撤案					

（二）　臺東縣政府計畫核列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計畫	環保署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2	購置抓斗車計畫	環保署	A3					
3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4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衛福部	C	7,600	1,140	760	5,700	0
5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農委會	E					
6	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交通部	E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7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原民會	E					
8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農委會		另案處理再予確認				
9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農委會		另案處理再予確認				
10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第二期計畫	原民會	E					
11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經濟部	C	調整計畫名稱與內容經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由中央主管部會（台電公司）負擔50%、地方政府10%、花東基金40%。				
12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	經濟部	A2					
13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原民會	A2+C	2,300	1,035	230	1,035	0
14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原民會	A2+C	15,000	6,750	1,500	6,750	0
15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交通部 農委會	E					
16	臺東縣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教育部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17	臺東縣大眾運輸環境提升計畫─子計畫2：臺東縣市區公共運輸（普悠瑪市區公車）補助計畫	交通部	撤案					
18	漫遊臺東─好玩食客計畫	客委會	撤案					
19	臺東健康生活好智在計畫	衛福部	撤案					
20	防癌智慧連線到點計畫	衛福部	撤案					
21	臺東縣衛生局所屬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計畫	衛福部	撤案					

（三）本案部分計畫經主管部會審查同意者，同意由花東基金補助，請主管部會於 2 週內確認計畫內及經費合理性後提送國發會；至核列為 E 類計畫（尚待補助資料後評估）者，請地方政府審慎檢討計畫內容並確認必要性後，於本（106）年 12 月底前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若計畫仍未通過，該項計畫即應「歸零」處理（退場不再提列）。

（四）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涉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者，請地方政府依據核定結果，提出個案全期工作計畫者，經核定後據以執行。低於 5,000 萬元全期工

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5,000 萬元（含）以上全期工作計畫書由主管部會核定。另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為符條例所期地方應有中長期發展規劃之意旨，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修正；若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改為每一年一次（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對已核定計畫之執行。

（六）另考量國家資源相當有限，應建立計畫執行不力退場機制，如全期工作計畫核定後逾 1 年未執行者，即辦理計畫退場，避免計畫一再延宕，影響整體執行績效。

（七）針對執行率低的計畫，後續請於推動小組會議提出，並請國發會將相關資料上網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基金執行情形。

討論案 2：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所提建議應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請交通部納入重新評估，本計畫修正後通過。

討論案 3：部會提案計畫花東基金補助比率，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部會提案計畫，計畫範圍應跨花東二縣，以兼顧區域均衡發展。

（二）有關經費擔部分，基金補助以 45% 為原則；惟部會提案計畫如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由基金補助以 75% 為限。

（三）另配合國家政策或地方發展需要，屬行政院交辦或經國發會簽陳報行政院同意者，得由基金全額補助。

（四）有關鄉鎮公所由下而上之提案，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作為平台，彙整後提送國發會並副知縣府，再由相關部會與提案機關接洽處理。

八、臨時動議：

提案：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並彙整各部會補助資源資訊，有效扶植重點發展產業以落實政策，進而促進花東地區之發展。（提案委員賴委員坤城、潘委員小雪、夏委員禹九、黃委員啟嘉、高委員淑娟、蔡委員西銘）

決議：請國發會同意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議。

九、散會（12 時 30 分）

質 詢 人：簡智隆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社會處社福中心與原行處原家中心合作互動情形？

答覆事項：一、因應中央強安網計畫，社福中心的定位角色除脆弱家庭服務外，也為社福諮詢窗口及區域網絡資源連結平台。在社區資源盤點中拜訪原家中心了解彼此服務內容並互動，其也提供在地資源及個案家庭資訊，讓脆家的服務處遇更能貼切原民家庭需求。

二、繼強安網二期計畫，原家中心納入為強安網的網絡成員，是為各區社福中心的資源網絡單位，因此在於社福中心定期所召開的網聯繫會議會邀請原家中心參與，共同討論社區議題及相關服務合作。112-113 年共參與 23 場次。

三、因著原民會的原家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其召開聯繫會議邀請社福中心參與，針對原民文化敏感度有所學習及個案服務處遇的專業交流，112-113 年共計 4 場次。對於個案服務上依著各原家中心的規定，有共案或轉介機制，112-113 年間計有 38 案。並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研議更完善的家庭處遇計畫，112-113 年間共辦理 4 場次。另也有共辦社區方案活動或互相邀請參與活動。

四、113年度的強安網二期計畫核定本之修定版（113.05.15 核定），將原家中心之角色定位為原住民部落的社福中心，因此於 114 年將與社福中心共同服務脆弱家庭，原家中心服務原民會所認定部落內的原住民家庭，而社福中心服務其他的脆弱家庭。

五、關於原家中心轉型歷程，社福中心提供現行在脆家服務內容及實務上的經驗分享，供原家中心對於脆家服務機制與服務流程有所參酌。113 年 9 月底社會中心參與原民會所辦理的原家中心轉型說明會，113 年 9 月底社會處篩派中心參加中央會議有討論通報脆家案件分流社福中心及原家中心之原則。

六、中央已規劃辦理社福中心與家中心之角色分工與合作共識營，花東場次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另中央所辦理強安網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也陸續調訓原家中心社工，後續本府社福中心所辦訓練課程也將邀請原家中心參與並提供在脆家服務個管系統操作及家庭功能評估處遇等專業知能交流。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簡智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警察局輔導少年偏差作為上可以多辦理青少年有興趣的活動，並以追加預算方式來推動。

答覆事項：一、本局為推廣花蓮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及培養親子關係，避免青少年沉迷於網路世界、深夜遊蕩、逃學（家）、吸菸、飲酒、接觸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及在道路競駛、競技等危險駕車行為，透過舉辦各式青少年活動，增加親子互動機會，進而增進彼此關係的緊密，使親子、家庭關係更加和諧，藉此降低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

二、為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本局本（113）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針對本轄青少年共辦理「樂活青春盃親子釣蝦比賽」、「音樂成果交流活動」、「吉安青少年品格夏令營活動」、「樂活青春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及「鳳林青少年品格夏令營活動」等多元活動，受益人數達 1,500 人。

三、其次，針對少年輔導委員會列輔之少年，為培養其正當的生活娛樂，本局向中央爭取少年毒品防制輔導基金新臺幣 38 萬 5,000元，規劃於明（114）年辦理以反毒教育為主題之戶外冒險體驗，如漆彈、馬術、心理治療、歌唱、舞蹈比賽等活動，受惠列輔少年約150人次（本局本年迄今輔導少年共計 52 人，扣除已結案少年，現今轉導少年計30 人）。

四、本局依現有輔導之少年人數，盤點有關輔導少年偏差行為所須辦理之活動，若有經費不足之部分，再提計畫以爭取追加預算方式辦理，推動相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活動。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簡智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警政署規劃員警前往外縣市參加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警察局是否可協調本地駕訓班符合警政署訓練資格，讓同仁不必長途奔波？

答覆事項：一、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今年度未於花蓮縣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係因本縣轄內駕訓班受限於訓練場地大小、師資、教練車數量不足因應每班期訓練人數，以致本縣駕訓班 113 年度均未參與投標。

二、警政署交通組表示已與本縣駕訓班說明相關訓練所需場地規格等相關細節，目前規劃花東地區以小班制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並建議駕訓班租借適當大型場地，期本縣轄內駕訓班能符合參與投標條件資格，以辦理 114 年度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單列族語部分，如何設定姓名，請戶政多訓練，增加基層人員文化敏感度，協助族人申請登記族名。

答覆事項：一、本府每年均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本府業於本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中排定原住民身分法實務及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課程，並聘請原住民委員會曾興中專門委員擔任講師，該訓練已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

二、為增加戶政基層人員文化敏感度，本府將於明年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排定姓名條例及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課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秀林鄉應變中心軍方何時進駐？和平村遇天災易路斷交通受阻，請軍方提前進駐，俾利儘速救災。

答覆事項：一、鄉公所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本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即進駐協助聯絡救災。

二、配合鄉公所應變中心車輛機具及兵力申請調度。另請後指部及花防部依實際災情判斷預先配置兵力進駐和平村，以利適時應變協助救災。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工協調表中 5 項社會處主管業務對秀林鄉公所盤點情形。

答覆事項：依據災害防救法，本縣擬訂地區防救計畫後，各鄉鎮市公所據此擬訂該行政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故此，秀林鄉公所訂有「花蓮縣秀林鄉 112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及 20 條，有關災害防救規劃及執行由縣（市）及鄉（鎮、市）分別辦理；另依據同法第 56 條、57 條及 59 條，縣（市）政府綜理縣（市）政，並指點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鄉（鎮、市）公所綜理鄉（鎮、市）政；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所及交辦事項。

有關社會處主管業務計畫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避難（收容）對策計畫

（一）本縣訂有「花蓮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由鄉鎮市公所設定災民收容所，災前規劃收容空間及整備民生物資，平日辦理演練事宜，災時辦理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二）秀林鄉公所設置 11 處收容處所，室內空間可收容 575 人，室外空間可收容 500 人。

（三）本縣消防局主責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由協力團隊提出專業指導，協助各鄉鎮修訂防災計畫，並針對收容處所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列出各收容處所有無各項災害風險，提供鄉鎮市公所設置收容處所適宜性之參考。

二、糧食供給計畫

（一）本縣訂有「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各公所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按該要點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供應。

（二）本府督導鄉鎮市公所每年應儲備之存量，防汛期前及災前函文督責公所依該要點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災時因應公所之需求，由本府調度供應物資。

三、生活必需品物資供應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本府督責公所於災前整備。

（二）災時因應公所之需求，由本府調度供應物資。

四、急難救助金募集及分配計畫

（一）本縣訂有「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由鄉鎮市公所受理，轉本府申請。

（二）經救助之個案若有其他需求，由本府或公所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機關單位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若個案仍有生活陷困者，得由本府轉報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

五、災民生活重建計畫

（一）本縣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針對本縣轄內遇災害之本國國民予以救助，救助金項目包括：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提供災民生活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核發由村里查報災情，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後，報請本府審定，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秀林鄉文蘭部落 0403 震災復建工程是縣政府農工科處理，請提供進度。

答覆事項：旨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9 日核定補助，113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二日至秀林鄉文蘭村辦公處召開 2 次規劃設計說明會議，113 年 9 月 9 日函送設計預算書圖至中央審議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審議，經審議後 113 年 9 月 25 日函復修正意見，本府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依修正意見函請規劃設計廠商限期 5 個工作日完成修正，規劃設計廠商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完成並提送，正進行修正預算書圖內部複審作業，預計 10 月底即辦理工程公開招標程序。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403 地震崇德大崩塌區，9 月 19 日林保署現勘審查災害復建工程崇德板下 A 工區屬都市計畫區域，未來復建工程權責如何區分？

答覆事項：旨案發生土石大崩塌範圍位處立霧溪 10 鄰林班地，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理維護之權責，災害復建作業係該轄管機關權責，因本次土石崩落範圍部分位置涉及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相關用地，考量搶災優先次序及效率，該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討論，並依行政院「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建請協助辦理災害後續治理工程，本府將視災害急迫程度，協調內部分工研議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縣府協助秀林鄉銅門村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辦理進度？

答覆事項：本府協助秀林鄉銅門村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進度如下：

一、辦理歷程面：銅門村自觀區係採由下往上作業方式辦理劃設，故依柏合部落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召開部落會議，全數通過將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並與銅門部落分開劃設；另銅門部落於 113 年 4 月 28 日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劃設自觀區及定名為「銅門部落清水溪自觀區」。

二、經費來源面：本處今年已編列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費 100 萬元，及已核定秀林鄉公所 200 萬元撰寫劃定說明書及經營管理計畫委辦經費，該所將於 113 年 10 月底前第 3 次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4 年 6 月前完成自觀區用地調查、至少 6 場部落共識會議與說會、計畫撰寫等，撰寫完成後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審查後報送中央核定。

三、法制制度面：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刻正制定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治條例」業已函徵有關單位提供業意見，以利後續採委辦秀林鄉公所經營管理本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預計 114 年 6 月前完成相關單位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及議會審議相關程序。

四、經營管理面：後續部落擬成立合作社進行自觀區營運管理，並依規定收取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二項費用，秀林鄉公所亦於劃定說明書中規劃至屏東縣觀摩成功經營管理案例。專業導覽費由自觀區收取運用，觀光保育費依中央規定繳交主官機關（縣府），並必須用於自觀區保育事項。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建議中高齡就業獎勵計畫能對部落族人多作宣傳。

答覆事項：一、為促進及穩定原住民族青壯年及中高齡勞工就業市場，本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以獎勵金措施為誘因，提供勞工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其久任原職，並持續提升職能，進而減緩雇主聘僱外籍移工之影響，達成穩定就業、提高收入之目標。

二、本獎勵金適用對象：30 歲以上受僱勞工，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就業獎勵，並「連續在職同一用人單位達 3 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青壯年」勞工：30 歲至 44 歲。

（二）「中高齡」勞工：45 歲至 54 歲。

（三）「高齡」勞工：55 歲以上。

三、獎勵方式：符合上開資格者，每 6 個月為界，依其投保薪資級距、年齡及工時性質發給獎勵金。

（一）受僱全部工時勞工：

1.「青壯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投保薪資達 2 萬 7,470 元以上者，第 1-6 個月，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5,000 元；第 7-12 個月，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8,000 元。

2.「高齡」勞工：第 7-12 個月，投保薪資達 3 萬 300 元以上者，勞工每月獎勵津貼 10,000 元。

（二）受僱部分工時勞工：青壯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勞工每月依勞動部規定之投保薪資至少 15,840 元者，每月獎勵津貼 3,000 元。

四、每案勞工至多獎勵 12 個月為限，以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2 月到職亦同；其末月僱用時間未達 30 日則不計入獎勵。

五、本獎勵金為提高原住民勞工就業意願，並積極爭取工作機會，由原住民勞工按季主動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提出申請，本府將持續推動此一獎勵金措施，並加強網路媒體推播力道，於官網、粉專宣傳獎勵金資訊，另外橫向連結相關就業單位廣宣，鼓勵族人積極爭取。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花蓮縣境內公共場所 AED 分布位置、數量及管養維護現況，以供問政參酌。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數為 348 台，分布情形如下：

鄉鎮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豐濱鄉	鳳林鎮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合計
台數	18	116	32	46	12	17	14	25	14	15	17	9	13	3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急救資訊網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AED 設置場所完成 AED 登錄後，若所有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7 0%、管理員完成管理訓練課程，即可向衛生局申請 AED 場所安心場所認證，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應重新申請認證。

三、本縣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為 61 家，並持續輔導推動中。讓民眾不論是外出洽公或遊客來到花蓮觀光，多一份安心的合障。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遇天災時，秀林鄉孤島地區需要醫療和弱勢的居民怎麼辦？

答覆事項：一、在災前，可能會成為孤島地區有需要醫療的住民，請先儘快離開住處，前往安全的地區，這樣就不用擔心醫療會中斷也能繼續維持最佳的醫療品質。

二、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本局災害應變中心即啟動，責成衛生所需掌握轄內高風險、潛勢區域內洗腎、孕產婦和維生器使用人員，即時媒合提供所需的醫療照護資源，並在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持續掌握上述人員動向，同時與鄉鎮內收容中心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醫療資源。

三、慢性病患者亦可於災前前往鄰近診所或衛生室取得短天期的用藥，避免天災致藥物短缺而影響服藥規律性。

四、部分和平洗腎病患於凱米颱風後已經由本局與宜蘭衛生局協調，建立聯繫窗口，能即時透過秀林衛生所協助將個案轉介至南澳洗腎中心，確保如期進行。

五、孤島地區若有使用三管維生的居民，災前即由衛生局請鄉鎮市長照人員協助喘息申請與媒合喘息機構，主動協助災前撤離到機構內，讓民眾在安全的環境下度過，若是突發緊急需求則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診進行妥適的醫療照護。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網路詐騙頻繁，且受詐對象有年輕化的趨勢，顯示使用高科技產品之民眾，相較老人被詐騙的比例高，金額也較多。這部分可以就宣傳對象普及，不要僅針對長者。另外員警遇到相關案件時還是要有一定的 SOP，而勿簡化僅以電話通知到案說明，造成恐慌及民怨。

答覆事項：一、本局刑大、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8個預防犯罪宣導團，宣導對象除長者外，也會普及年輕人，宣導方式採用分齡分眾多元化，提供各類新興識詐觀念；今（113）年1月起迄今宣導成效如下：

（一）實體宣導：

與機關、校園、村里、公司行號、宗教團體及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宣導共計 766 場次，預計年底前完成宣導850場次。

（二）網路（媒體）宣導：

持續透過電台、本局官網、臉書專頁、刑大臉書專頁及各式 LINE

群組，每日發送 1 至 3 則反詐騙資訊，以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今年 1 月迄今已發布 9,864 則反詐騙訊息。

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或偵辦案件有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及第 196 條之 1 規定，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案件時，「得」使用通知書；然部分案件緊急或具時效性，員警會以電話先行通知，惟後續仍應以書面通知為必要，本局持續教育員警，避免造成恐慌及民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一、吉安分局豐田所員警執行公務受傷，被調離現職，處理案件要保護同仁為主，目前該員警狀況如何？

二、員警遇精神病患案件要如何處置？

答覆事項：一、有關豐田所代理副所長劉熹璟執行公務受傷，其下額骨裂部分目前已康復，而上、下排部分牙齒損傷重建部分，目前由牙醫診治中，本局吉安分局幹部將持續關心劉員狀況及提供相關協助。另劉員處理該強制就醫案件過程中，遭須強制之吳姓男子辱罵三字經，並以右拳徒手攻擊左臉部造成傷害部分，本局吉安分局業依妨害公務、傷害、妨害名譽等罪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

二、（疑似）精神病患案件處置規定：

（一）護送（疑似）精神病患就醫案件受理階段

1.值班或分局勤指中心，接獲一般民眾報案或家屬主動要求協助護送（疑似）精神病患就醫或衛生單位及消防單位轉報上揭案件時，立即派遣巡邏（或備勤）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2.分局勤指中心知有前項情形，除係由衛生單位及消防單位轉報外，應同時通知衛生單位及消防單位派員前往協助或共同處理，並記錄受話人，避免衍生爭端。

（二）護送（疑似）精神病患執行階段：

1.警察機關、消防單位及衛生單位同仁於現場依任務執行各項權責：

（1）警察機關：協助查明精神病患身分，依病患實際狀況是否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協助護送就醫工作。

（2）消防單位：協助醫療救護、護送及簡易身體評估，並全程護送至適當醫療機構。

（3）衛生單位：評估病患目前精神狀態，以了解是否為新增個案或已列管為追蹤關懷個案，並協助身體評估。

2.執行緊急就醫要件，係依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為要件，應就現場情狀判斷，聯繫消防及衛政單位，是否須立即護送精神病患前往鄰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另遇有嚴重病人持刀、瓦斯鋼瓶等危險物品，應尋求支援，以為萬全。

3.員警執行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並通報消防及衛政單位協助處理，有家屬在場者，與其溝通取得共識後，請其陪同送醫，若無家屬，設法通知聯繫家屬或親友。

（三）精神醫療專業 24 小時服務專線 049-2551010，該線及時協助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緊急護送就醫之諮詢評估，可提供全國警察、消防、警衛、社工、公共衛生與醫療人員遇案時利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有關青少年毒品防治相關宣導成效。

答覆事項：一、本局於本（113）年迄今辦理毒品防制宣導 63 場（前往教育電臺及警察廣播電臺宣導 21 場、社區宣導 1 場、設攤宣導 1 場、入班入校宣導 36 場、安置收容機構宣導 4 場），受惠少年達 7,708 人次。

二、本局毒品防制宣導除增強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之一般預防外，尚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少年觀護所內之少年辦理毒品相關桌遊，少年透過實際與毒品相關卡牌、道具互動，更加深入了瞭解毒品之危害性，以達特別預防之效果。

三、本局 112 年毒品防制宣導成果共計收回 417 份有效問卷，其成效分析如下：

（一）性別分析：女性占129人（占30.9%）、男性 288人（占69.1%）。

（二）學籍分析：國中占61人（占14.6%）、高中（職）占352人（占84.5%）、休學生占3人（占0.7%）、打工中占1人（占0.2%）。

（三）講座滿意度分析：非常滿意占240人（占57.6%）、滿意占109人（占26.1%）、普通占62人（占15.0%）、不滿意1人（占0.2%）、非常不滿意5人（占1.1%）。

（四）講座收穫度分析：非常有收穫占228人（占54.7%）、有收穫占138人（占33,1%）、普通占45人（占10.8%）、沒有收穫占2人（占0.5%）、完全沒有收穫占4人（占0.9%）。

（五）講座吸收內容向度分析（此項可複選）：更了解毒品相關資訊占369人（占32.4%）、判讀毒品滲入高危險環境占263人(占23.1%)、能辨識毒品滲入高風險商品占250人（占21.9%）、知道如何拒絕同儕間使用毒品邀約占258人（占22.6%）。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災害發生時常地的防災相關志工（防災士、防汛護水志工、社區巡守隊、災害關懷志工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專員）常常一人身兼多單位職務，消防局是否能盤點及整合這些志工在災害時所負責的工作？另有關防災志工的服務時數登記及志工保險問題，也請消防局協助了解。

答覆事項：《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該要點僅對防災士的培訓和認證進行管理，未將防災士定義為志願服務人員，因此不受《志願服務法》的規範。這意味著防災士無法獲得保險保障，且沒有強制性義務，因此不會被要求參與救災行動，未來本局將向中央爭取是項經費為防災士辦理保險。

防災士的角色定位：防災士主要負責協助推廣防災知識及增強社區的防災意識。由於其並無法定的義務或責任，防災士不直接參與救災行動，其斕要功能是支援防災宣導工作，因此在緊急救災體系中不具關鍵性地位。

培訓課程內容：防災士的培訓課程不受年齡限制，初期以參與韌性社區推動的村里和社區民眾為主，由每個韌性社區派出 2 名有意願者來參與防災士教育訓練，如今推廣至醫院、長照機構、企業及各組織單位，普及防災意識與技能，其課程內容包括防救災資訊的掌握與應用、防災社區推動及防災計畫的制定、個人與居家安全防護、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社區避難收容場所的開設與運作等。

這些課程與土石流防災專員及水患自主課程相結合，使社區具備全面的應變能力，能夠有效應對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等災害，促進社區的自主應變能力。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富世村十鄰考古遺址等 15 筆土地，在 0403 防災計畫中，現在要做公共工程，是否會影響民眾領取遺址補償金？修復工程完成後，未來規劃為何？是否仍為縣定考古遺址？

答覆事項：一、首先，經查本局前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130144688 號函，函送「富世考古遺址範圍內花蓮縣秀林太魯閣段 152 地號及玻士岸段 3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部分使用）0403 地震緊急防災計畫」現地會勘會議紀錄，針對該考古遺址範圍內之公共工程提出相關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建議，以順應地形處理並不大規模擾動該考古遺址，俾利妥善保存考古遺址。

二、再者，依據「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向本縣文化局申請補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

（一）營建工程、農耕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五十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他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土地利用行為。

（二）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之土地利用行為。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不予補償之情形。

準此，就上述不予補償之情形並無富世考古遺址所欲辦理之公共工程適用情形，富世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仍可以據以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予以補償。

三、最後，針對富世考古遺址就該公共工程完成後之未來規劃方案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該公共工程之相關開發行為對於富世考古遺址並無大規模擾動之虞，尚無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以及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古富世考古遺址仍為本縣公告之縣定考古遺址。

（二）本局將賡續定期每個月二次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巡查，以及和託當地居民辦理考古遺址周遭環境及草木清潔維護工作，並擇期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以影顯考古遺址之價值。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調查科長疑似職場霸凌情形。

答覆事項：一、本府前已收訖相關投訴信件，惟發信人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務單位，本府人事處業依「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以電子郵件回覆陳情人補送申訴書，俟收到申訴書後即啟動申訴作業程序。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已提醒各主管時刻注意關懷同仁，加強溝通，給予協助，彼此尊重；另為及早發現問題，於啟動申訴作業程序前，採個別方式逐步了解該科同仁工作及科長領導情形，以適時介入協助或查處。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每年臨近春節時，常有宵小盜採農民種植的高價農產品。請警察局長督促各分局落實「護農專案」，在農產品收成期間加強夜間巡邏，務求減少農民的損失。

答覆事項：一、本局在轄內經濟作物採收之際，皆會成立「護農專案小組」執行護瓜、護柚等專案，除以平常警力加強巡邏勤務，亦會掌握採收動態，運用協勤民力交叉互換增加巡邏密度。

二、本局更利用以下多面向措施執行，結合警民合作交互巡邏並輔以科技設施，以守護農民順利收成：

（一）農民防竊宣導：本局利用各項勤務向轄內農漁民宣導防竊資訊，如勤區查察、治安座談會、地區文康站、各村里辦公室或相關集會活動等，自 113 年起至今已宣導 288 場次。

（二）清查農作物熱區：本局以吉安分局、鳳林分局及玉里分局為西瓜、柚子及檳榔等較高經濟農作物之產地熱區。

（三）掌握治安人口及慣竊：本局掌握慣竊目前有 192 名，每月持續管制轄內慣竊及高風險犯嫌，列冊並加強約制查訪，掌握動態，以防止再犯。

（四）給合民力巡守：本局給合民力社區巡守網，針對轄內熱區及深夜時段加強巡邏密度與強度。

三、本局轄內農漁牧產品種類眾多，依產量多寡區分為淡旺季，針對淡旺季護農執行情形如下：

（一）旺季：每年 3-5 月之檳榔、5-8 月之西瓜及 7-10 月之柚子等皆屬本轄境內產量較多之農產品，本局特以專案方式（如護檳、護

瓜、護柚專案）統整各分局警力全力守護農民收成。

（二）淡季：其他非屬旺季時段，如有農民需要，皆可向轄區派出所、分局提出申請，由分局指揮警力給合民力於農民收成之際加強巡邏，確保農產品順利收成。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王旭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若發生學生對教師、家長對教師之攻擊情形，教師應如何因應？請教育處後續關心近期校園發生類此案件情形。

答覆事項：一、請學校協助處理：

（一）針對家長部分：協助教師進行法律諮詢，必要時請協助教師通報警方處理。

（二）針對學生部分：請學校加強輔導，並針對其擬定完整輔導計畫，持續追蹤輔導，若有必要請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校規辦理；另若有其危險性，必要時，請警政及衛政單位適時提供協助，以保障校內師生安全。

二、教育處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三、本府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輔導學生尊重自己及他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基層公務人員非專職客服人員，其有本業及臨櫃服務業務，貴局電話禮貌測試規範及內容應檢視並適時調整；現在 AI 科技進步，可否導入智能客服取代人力？

答覆事項：一、為加強同仁對業務知能及其接聽電話服務禮儀，以合宜態度協助民眾順利解決稅務相關疑義，本府地方稅務局參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訂有電話禮貌測試量表，並依最新稅務法令滾動檢視題庫，每月與花蓮市公所辦

理互測，期瞭解同仁對本職業務基本法規熟稔情形，進而能迅速正確回應民眾稅務疑義，此措施造成同仁身心壓力部分，將適度檢討調整。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已建置「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連結，全天候 24 小時互動式線上諮詢服務，提供民眾隨時諮詢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地方稅稅務問題，嗣後賡續加強宣導，請民眾多加使用，以減少同仁接聽電話次數。

答 覆 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最近夜市發的加倍券，經費是哪裡來的？11 月 29 日到 12 月 1 日東大門夜市因為中華隊奪冠消費打八折，折扣是否由攤商自行吸收？

答覆事項：一、為慶祝中華隊奪得世界十二強棒球賽冠軍，並藉全民歡慶奪冠氛圍進行機會行銷，本府經洽東大門夜市四區主委研商是否有意推出中華隊奪冠之優惠行銷活動，四位主委均表示該活動應可吸引大量人潮到夜市，攤商均可受惠，非常樂於共襄盛舉辦理優惠活動吸引消費人潮進入夜市促進商機，四位主委並因需要準備期而將消費打八折之優惠活動訂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三天辦理；本府為進一步增強活動行銷力道，配合於東大門夜市八折優惠活動期間推出市集加倍券活動，提高誘因及消費者購物意願。至於各別攤商所推出的優惠模式，本府均予以尊重。

二、本府「慶奪冠辦理市集加倍券活動」，活動範圍包含公、民有零售市場，以及東大門夜市；其經費皆由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振興經濟各零售市場發放加倍券項下支應。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壽豐國中代理教師離職說明。

答覆事項：該校陳姓代理教師所占缺額為正式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現因留停缺教師申請提前復職，學校召開諮詢小組，並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決議同意留停缺教師自 114 年 2 月 1 日復職。

陳姓教師代理原因消滅，為保障代理教師之權益並確保應聘之代理教師知悉該等情事，學校提早一個月以上，正式公文通知陳師。爾後，將於會議中宣導各校校長，保障代理教師之權益。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目前尚未有特定工廠變更地目核准案件，是否有特定工廠地目變更計畫，請工業科回覆？

答覆事項：一、查本縣未登記工廠計有 143 間依循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規定申請納管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納管小廠相關辦理及審查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有 1 間位屬農業群聚地區，業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核定關廠計畫。

（二）計有 1 間申請撤案，業已完成複查現場非屬工輔法所稱工廠範疇，已完成解除列管。

（三）計有 4 間因未依規定繳納納管輔導金已駁回申請，經現場複查 3 間非屬工輔法所稱工廠範疇，已完成解除列管，餘 1 間待排查。

（四）計有 124 間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作業。

（五）尚餘 13 間尚在審核作業中，業務單位將依經濟部定訂審查作業期程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前全數完成審查作業。

三、截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計有 16 間納管工廠已依核定改善計畫改善完竣並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計有 6 間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作業。

四、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得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已編定用地計畫範本，本府已掛載於所屬網站（工廠登記專區）供民眾及業者自行下載參考使用，經查已有 1 家特定工廠業者於 113 年 11 月提送用地計畫書申請用地變更，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五、本府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於本府客家事務處大禮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邀請相關業者共同參加，以利了解納管工廠後續相關申請流程及方式。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中區露營場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中區露營場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一、壽豐鄉申請案 24 件，15 件已通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

二、鳳林鎮申請案 1 件，已通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

三、萬榮鄉申請案 1 件，正在審核中。

四、光復鄉申請案 5 件，3 件已通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

五、豐濱鄉申請案 8 件，4 件已通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許可（其中 1 件依申請人申請已廢止露營場土地許可）。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某國小教師偷拍事件的辦理進度為何？以及後續教育處盤點各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理結果。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某國小教師涉偷拍事件，該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以檢舉式啟動調查，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成立調查小組陸續訪談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惟因疑似被害人陸續申請調查，經評估後以併案方式辦理，爰該校於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18 日延長調查期限，調查應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另查本案行為人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仍由檢調單位調查中。

二、為避免不適任人員入校，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請轄屬各校全面清查，並已於 10 月 15 日完成，經查轄屬學校有 1 名職員工具有性猥褻前科，該校於知悉後已立即終止聘約。另本府業請該校掌握該員於校內是否涉有校園性別事件，經查證後尚無相關案件。

三、有關學校未於教職員工聘任前確實完成不適任人員資料查核，及未定期查核系統等情事，相關人員之議處刻正辦理中。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書面質詢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民眾屢次反映建設處電腦查詢系統「花蓮縣都市計畫應用管理平台」操作不順，本席亦實際操作發現比之前方便正確許多，但 113.11.10 操作時發現許多地段消失無法使用，適逢假日亦無法聯繫網頁上所載之縣府技士人員，甚為擾之。

就教業管單位，該系統「花蓮縣都市計畫應用管理平台」之相關業務

一、維護費用每年若干金額？

二、合約期多久一次？

三、合約載明需維護與更新之項目為何？近三年之完成率為何？

四、已經委外服務的項目，異常連絡人仍是縣府技士，一般是留下訊息修復後回覆陳情人，不應該再增加業管業務。

綜上質詢請據實回覆。

答覆事項：一、本處委外建置之花蓮縣都市計畫空間資訊應用管理系統，依現行合約內容，有關系統維運服務（含設備、功能、圖資之維運及更新）費用，每年合計概略 80 萬元。

二、此業務型空間資訊系統之現行合約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三、依現行合約，針對需維運更新之項目列舉揭示：

（一）都市計畫案相關書圖資料轉置、空間化、系統上架及更新維護。

（二）各類都市計畫業務資料空間化加值處理及圖資產製上架維運。

（三）三維圖資產製及更新維護。

（四）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維護。相關維運作業之履約情形均依約如期如質執行在案。

四、有關議座建議事項將在現行合約架構下洽委外廠商配合更新相關網頁資訊。

另有關議座反應 113 年 11 月 10 日（週日）使用系統，地政空間資料（地籍圖資）未完整呈現一事，回覆說明如下：

此系統之角色定位係屬業務型空間資訊系統，建置目的係透過視覺化圖形方式，針對都市計畫相關資訊，輔助業務單位於公務時間與其他公務機關（單位）或民眾，針對抽象之都計空間資訊進行說明及溝通理解。

系統提供使用者應用（多元查詢及空間疊圖）之地政（地籍圖形－空間資料，及地政登記資料－文字資料）資訊，係府內單位（地政、行研、建設）共同

協作，以資訊系統間之介接模式達到地政相關資訊之整合應用。而該資料之更新異動頻率，已創都計類空間資訊系統全國之先，每日（異動次日）更新，惟地政資料龐大（全縣約 14 萬餘筆），除須抽換新舊資料外，亦需併同進行多元邏輯之檢校除錯作業，故每次進行之資料拋轉及相關處理，均需費時約 5～6 小時，於資料更新作業期間，確有部分地政資料會暫時下線未能於系統接露。

上開資料處理更新作業之預設排程，係在配合日常公務服務時間（AM8：00～18：00）及降低縣府資安控管風險及負荷等考量下，於每日夜晚約 18 點至凌晨進行，以利隔日系統即能提供使用者查詢前一日異動完成之地政資料。上開資料更新之作業排程，將再與本府相關單位及委外廠商研議尋求有無其他妥適時段，以達兼顧降低使用者不便之同時符合全府資安控管常規。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建設類案號 2 之提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都市計劃內因凱米颱風過後需增辦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清淤等排水收集系統清淤工作」經費 5,239,000 元，所提供說明之調查明細表，各鄉鎮執行費用單價差異頗大，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案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應 7 月凱米颱風造成全台各區強降雨導致多處積淹水部分，增辦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排水收集系統疏濬工作。

二、本府於 113 年 8 月 2 日收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函詢問經費需求，並於同年 8 月 7 日召開「114 年度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補助經費會議」時提出臨時動議，詢問各鄉鎮市公所是否需增辦清淤工程；而後由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玉里鎮等提出轄內所需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清淤路段及概算金額，本府遂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提出之需求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經費，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獲署同意本府預先匡列本案經費。

三、另本府於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已行之有年，各鄉鎮市公所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補助款之分配，主要係依據各鄉鎮市轄內雨水下水道幹線建置長度按全縣建置長度所比例分配。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 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惠請說明：以下各項預算編列之規劃與去年度之成果～1,500 萬元 2025 年聯合豐年節南島地景藝術及宣傳行銷計畫。（白皮書 002-278）

答覆事項：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本計畫希望透過創意的南島地景藝術設置與營造及強化宣傳，傳遞給遊客深入其境的感受，更深入各南島族群文化特色，並呈現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獨特性及國際品牌形象，持續吸引來自國內外觀光客慕名而來，進而提升活動亮點與觀光產值。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行銷宣傳計畫：持續深化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品牌概念，全面融入南島文化元素，並將宣傳期程提前，從中展現出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族群文化特殊性，透過聯合豐年節形象宣傳行銷，以色彩、圖騰及文字論述，加深遊客對於聯合豐年節的印象，建立活動的專屬品牌識別。

（二）地景藝術設置：透過建築或是藝術品的呈現，以及對環境的深刻理解，將每年不同南島主題透過裝置藝術打造成為新景點。搭配原住民工藝、美食、農特產市集與體驗活動：各系列活動週邊設置本縣原住民傳統及現代創意展售攤位，為達到永續及環保政策，減少一次性使用物品，同時也增加教育文化體驗活動，加深活動豐富度。

（三）深化與南島民族的文化交流與合作：邀請復活節島樂舞團隊到訪花蓮，包括樂舞交流、文化體驗及產業連結的行動，透過出訪及邀訪，更深入地了解彼此的文化特色，促進雙邊國家實質交流與合作，與部落及學校結合，如：營火活動、體驗行程、部落旅遊，讓部落，相互交流更深入了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涵。

三、經費概算：

（一）宣傳行銷費 300 萬元：活動前及活動執行期間活動宣傳經費。

（二）邀請南島國家交流 400 萬元：邀請復活節島南島民族參與聯合豐年節及部落及學校進行深入交流。

（三）優化活動場地與營造環境氣氛 450 萬元：活動周邊設施設置光環境及整理場地必要經費。

（四）南島地景藝術 350 萬元：地景藝術規劃設計與製作，以上合計 1,500 萬元將公開招標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四、預期效益：

（一）融合南島族群文化藝術內涵，深化獨一無二之聯合豐年節國際樂舞品牌，提昇花蓮能見度。

（二）連結本縣觀光及文化產業資源，提供遊客暑假及活動期間之旅遊套裝行程，促進在地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三）結合部落及學校共同展現樂舞、工藝、慢食、國際交流人才培育成果，提升產業發展動力及自信。

2025 聯合豐年節南島地景藝術及宣傳行銷計畫屬於新興計畫，於 2025 為首次編列縣預算，因此無去年度執行情形。因應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定位與國際化，結合南島文化推動能成功創造活動經濟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綜效。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預算新台幣 1,427 萬 9,000 元（白皮書 002-289），請說明相關規劃及去年度之成果。

答覆事項：一、有關 114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預算新台幣 1,427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1,128 萬元，縣配合款 299 萬 9,000 元），規劃辦理本縣各鄉（鎮）公所提報並經本府確認有改善需求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目前累計 8 件工程擬納入 114 年度計畫辦理，改善標的為萬寧、豐坪、源城及大禹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約 4,846 公尺，分別由富里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概估經費約 2,678 萬元，惟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計畫匡列預算不足，缺額約 1,250 萬，將持續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爭取提高補助經費，期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二、113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係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核定辦理，經費計 1,41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128 萬元，縣配合款 282 萬元），共辦理 9 件工程，經合併為 3 個標案發包，各標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源城農地重劃區源城段 1139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6 件：由玉里鎮公所執行，工程經費 454 萬 1,996 元，經公開招標於 9 月 27 日決標，已於 10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完工。（改善長度約 1,038 公尺）

（二）鐵份農地重劃區東豐段 132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等 2 件：由玉里鎮公所執行，工程經費 331 萬 1,564 元，經公開招標於 9 月 27 日決標，已於 10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5 日

完工。（改善長度約 200 公尺）

（三）豐坪農地重劃區豐坪段 501 等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由壽豐鄉公所執行，工程經費 516 萬 8,740 元，經公開招標於 9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1 月下旬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改善長度約 434 公尺）

以上工程均已發包，因配合周邊農作收成調整開工時間，故無法於 113 年度內完工，預計改善農水路長度合計約 1,672 公尺。

答 覆 人：地政處代理處長林輝雄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惠請說明編列預算支用途及做法：

一、170 萬元東大門武器區租金。

二、50 萬元東大門武器（國軍汰除裝備）陳展維護費用。

三、190 萬元軍人公墓（修）工程。

答覆事項：一、本案編列東大門武器展演區向交通部鐵路局承租，每年固定租金 170 萬元使用。

二、東大門武器展演區維護設備（施）費用，武器設備部分修復損壞及清理汙損上漆、支架等，另設施部分維護整體硬體設施、路燈、投射燈（電力）、指示牌及環境清潔等運用；每年遇有颱風災害情形原 39 萬 2,000 元致不敷使用，排擠其他科目預算，故酌增列 10 萬 8,000 元，計 50 萬元。

三、軍人公墓（即指花蓮縣軍人忠靈祠）修建工程，係年度向內政部提報計畫爭取預算補助，核定 114 年度工程經費 190 萬元辦理軍人忠靈祠 C 區納骨櫃門改善工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惠請說明以下編列預算之規劃與去年成果：

一、辦理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450 萬元（白皮書 002-296）。

二、辦理客家文化會館採光罩提升改善工程 300 萬元（002-296）。

三、辦理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600 萬元（002-298）。

四、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燈光音響視訊設備更新工程 530 萬元（002-299）。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等客家社團 118 萬元（002-299）。

六、補助花蓮縣客家相關社團 450 萬元（002-299）。

七、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400萬 元（002-300）。

答覆事項：一、（一）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為今年首度舉辦之專屬於花蓮客家族群的博覽會，本（113）年度編列經費計 780 萬元，並列入本年度追加預算，此次博覽會除展示本縣客庄產業製品之外，同時展示西部如桃竹苗、中彰投及高屏等客庄之優質產業製品，讓來訪民眾可一次同時遊覽各地客庄及深入其產業發展。

（二）技藝方面，博覽會展出從臺九線、臺三線到屏東六堆等地區的客家傳統工藝，包括手工藝品及文化藝術作品等，邀請全國具代表性的工藝師及藝術家，共同參與此次盛會，也提供花蓮鄉親們一個能夠全面了解和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三）本次盛會亦安排暖場活動，10 月 24 日在花蓮煙波大飯店舉辦客庄青年產業論壇，邀請前工業技術研究院總監李金揚博士及 3 位產業菁英與談人，分享自身的創業經歷和業界見解，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寶貴的經驗和啟示，及拓展視野和合作平台的機會。

（四）首屆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已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舉辦完畢，活動中每日皆安排不同的藝文表演，4 天活動吸引近萬名民眾參觀，其中有十多間學校近 2,000 位師生蒞臨校外教學，由實地參訪的方式從中學習，讓學生除課本所述之內容外，更能實際接觸到課本外的知識，達到客家文化向下扎根之目標。

（五）明（114）年度將秉持今年度精神，邀集花蓮及全台客庄優質之產業與技藝，並融入創新目標，以成為花蓮縣指標性的大型活動。

二、本計畫係因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三樓義民堂中，供奉之天公爐與頂上採光罩高度距離較相近，其燃香高溫將影響採光罩使用壽命而導致損壞，且為通透義民爺之視野來福澤花蓮縣民，擬透過空間設計將三樓採光罩提升，以增進客家文化會館設施品質及安全性，並達到客家義民信仰薪火相傳之目的。

三、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一）本活動為多年次執行之系列活動，已獲鄉親肯定與期待。

（二）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9 日在富里鄉、瑞穗鄉、花蓮市、壽豐鄉、鳳林鎮及吉安鄉等鄉鎮市共計

6 場次辦理完成，計有鄉親 6,000 餘人次參加，其中壽豐、鳳林、吉安場次，縣長均親自出席。

（三）2025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目前規劃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共 4 個鄉鎮市各辦理 1 場次活動，其中 1 場次配合客家博覽會連續辦理 3 天，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

四、本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是辦理各項客家藝文活動和表演的重要場域，今年借用場次均達成目標。隨著時間的推移，演藝堂的燈光、音響及大銀幕視訊設備因長期使用有多處損壞亟需修復，期望透過本工程更新演藝堂燈光、音響及視訊設備，提升功能與效能，不僅為表演者營造更高品質的表演場域，並提供觀眾更好的觀賞體驗。

五、本（113）年度已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花蓮縣陶然雅樂協會、花蓮合唱團、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台灣客家山歌團、吉安村文化推展協會、花蓮縣壽豐鄉老人會、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等社團辦理客家舞蹈、音樂、民俗技藝、美食、語言、人文、重陽、參訪等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利文化保存、傳承、推展及宣導活動。

明（114）年度將輔導客家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或研習時，應規劃及邀請青年、學生等後生共同參與，以達到客家文化傳承之目標。

六、（同上）。

七、（一）本活動為多年性執行計畫。

（二）本縣 114 年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編列預算之規劃：

1、辦理一場記者會。

2、依循義民祭傳統習俗舉辦放水燈儀式。

3、祭祀大典（如奉飯、義民節祭祀法會、祈福祝壽等）。

4、義民祭主題系列活動：

（1）規劃義民祭文化創作比賽，鼓勵年輕族群共同參與，並於活動日舉行頒獎典禮。

（2）義民爺回娘家活動：邀請本縣客庄鄉鎮供奉義民爺的義民廟，一同來到花蓮縣義民堂共襄盛舉，一起參與義民祭典。

（3）義民文化創意表演／客家社團成果發表表演。

（4）邀請客家產業攤位進駐及設置政令宣導攤位。

（三）「113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辦理成果：

1、活動依循新埔義民廟總廟的傳統習俗，8 月 21 日於七腳川溪進行安排解厄祈福的放水燈儀式；8 月 23 日（農曆 7 月 20 日）義民節於花蓮義民堂、鳳林長橋義民亭與富里竹田義

民亭分別舉辦義民節祭祀祈福；8 月 24 日義民祭活動於花蓮縣日出大道舉辦，義民祭文化活動圓滿完成，總參與人數約達 2,000 人次。

2、今年活動首次舉辦「立體創意賽神豬」與「畫我客家著色比賽」並於 8 月 24 日活動現場進行頒獎典禮，場邊展示比賽獲獎作品及客家義民廟的相關知識。此外，特別規劃邀請學生擔任祭祀司儀與活動主持人，全程以客語進行主持，以及用客語進行客家文化專題演講、朗誦，加強與年輕世代的連結，在傳統祭儀中融入創新元素。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說明 ① ② 98 萬元勞務僱傭方案（廁所、環境整理外包等）。

答覆事項：

花蓮縣政府辦公廳舍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

114 年度規劃：114 年度採原契約後續擴充，契約內容與本年度相同，詳細工作規範如下。

一、府內常駐清潔人員三人，工作項目包含府內公共區域清潔、石雕公園落葉吹掃、單身宿舍公共區域清潔等。

二、合約內工作規範：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辦公廳舍及環境清潔維護案工作規範		
施作周期	區域	工作標準
每日二次	男女廁所： 本府及民政處及單身宿舍	1、廁所地面須保持乾燥。 2、無異（尿）味。 3、衛生紙須隨時補充並保持正常可使用狀態。 4、施作中擺放「清潔中」立牌。 5、鏡子、洗手槽等須保持乾淨。 6、廁所垃圾桶需不定時收集處理，避免堆積。 7、單身宿舍男女廁所每週二、五須收集垃圾（每週二次）。
每日一次	縣府正門	1、大門口地板、正門樓梯至三長辦公室走廊清掃。 2、大門玻璃保持乾淨、有髒汙應擦淨。 3、往二樓樓梯立鏡須保持鏡面光亮。

	縣長室	1、內貴賓室地毯吸塵、擦拭桌面。 2、陽台植物須每日澆水一次。 3、垃圾（含資源回收物）收集處理。 4、門口地墊吸塵。
	外貴賓室	1、地毯吸塵、擦拭桌面。 2、地墊吸塵。
	茶水間	1、洗手台、飲水機四週保持清潔，盛水盤無茶垢汙物。 2、垃圾、回收物、廚餘清理。
	本府範圍內（含府前路石雕公園及周圍道路、圓環兩側水泥廣場、停車場、調度室前及府後路後門停車場、民政處周圍部分等）	區內垃圾收集處理（不可任意堆放）、 落葉清掃（含本府及民政處水溝）。
每週一次	本府單身宿舍公共區域	公共區域清掃、拖地及環境整理。
	後棟西北側一樓垃圾集中區域	協助回收物清運及處理，並保持環境整潔。
每雙週一次	電梯	1、開關面板及鏡面需擦拭。 2、車廂內外門、牆面、地板須擦拭。
	三長室前走廊	1、地面走廊清掃擦拭。 2、牆壁須清除塵垢、汙跡、蜘蛛網、牆壁蟲等。 3、窗臺清潔、窗戶擦拭等。 4、天花板須清除塵垢、汙跡、蜘蛛網、牆壁蟲等。 5、地墊吸塵。
	府前路正門樓梯	扶手、扶手牆面、地板需擦拭乾淨。
	大禮堂、大簡報室、 小簡報室、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第五會議室	1、地毯吸塵。 2、擦拭桌面及椅子。 3、大禮堂內男女廁清潔。
每月一次	正門門廊地板	清洗地板之髒汙，油垢等。
	公共區域樓梯 （府前路大門樓梯除外）	扶手、扶手牆面、地板需擦拭乾淨。
	石雕公園、鋪設植草磚之停車場、大禮堂兩側之庭園、後門兩側庭園、正門兩側花圃、縣長室陽台、調度室外圍	園區內除草、拔草。 得分段分區域分別處理。 （大禮堂兩側中庭及後門兩次側中庭及圓環花圃，於本府環境綠美化尚未有契約存續期間，由本案廠園、正門兩側花商負責除草） 遇有春夏雜草較為茂盛時，石雕公園雜草修剪週期應為三週一次。
每季一次	四周水溝（含民政處）	水溝內淤泥等清除。 遇有大雨或颱風天前，需加強巡視清理並保持水溝暢通。
	本府及民政處頂樓	本府及民政處頂樓垃圾、 枯枝葉、雜草清除、排水孔清理等。 遇颱風天，需加強巡視清理排水孔堵塞物。

	本府二樓、三樓公共區域走廊	走廊需清掃牆角塵垢垃圾蜘蛛網等、走廊地板並應拖地。
	府內中庭及後棟庭院之灌木、樹籬	至少一次修剪，並維持植栽整潔美觀
每年一次	公共區域	公共區域打蠟。
其他	全區域	1、遇有區域內辦理活動，需加強清掃時，需配合機關辦理，並不得要求額外費用。 2、府內外需常派駐三人，以應付臨時狀況。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② 114 年應景節日佈置案預算編列 300 萬元使用規劃與之實施地點？

答覆事項：一、本府歷年辦理花蓮幸福聖誕城相關系列活動，期望給予人民安定與幸福感，並強化永續之價值，且期待能活絡地方觀光活動。本案係以本府府前路及石雕公園為主場，強化該系列活動予佈展，期兩者間有相輔相成之效，一同歡慶聖誕佳節並迎接嶄新的一年。

二、整體佈置區域：

（一）介壽五街、府前路及瑞美路靠縣府單側（其中包含府前路與網球場交叉口之南洋杉佈置成聖誕樹）。

（二）縣府圓環一帶（含圓環及車道旁之羅漢漢松、榕樹等）。

（三）縣府正門大樓梯禮儀鏡周圍及兩側收發室。

（四）府前路至圓環之福木道路兩側。

（五）本縣地方稅務局前方瓊崖海棠大道兩側，約 38 棵瓊崖海棠及其周邊。

三、佈置開工前縣府周邊喬木疏枝修剪規劃：含福木大道、石雕公園、縣府前兩側停車場、縣府內兩側圍牆、辦公大樓大門兩側、空中花園、大樓前圓環、辦公大樓內中庭等周圍樹木修剪及集中清運、清掃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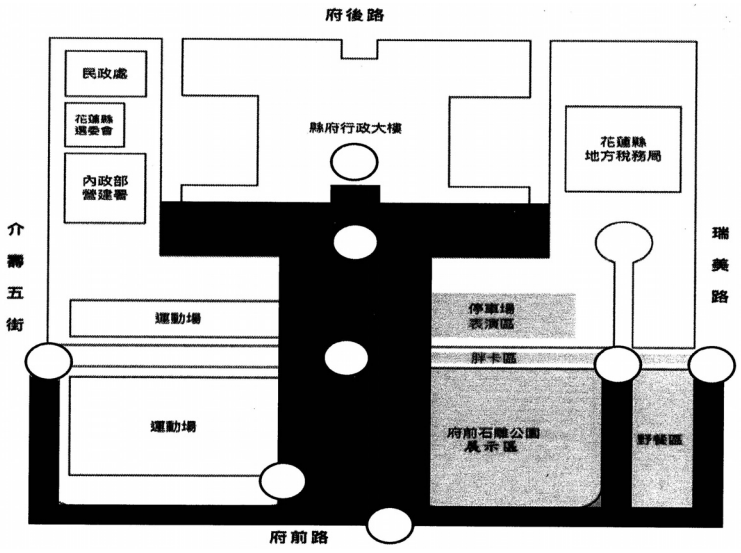

四、設計原則

（一）112 至 113 年採用串燈及線燈燈條組合及造型裝飾物，並搭配音樂、「光雕投影」為素材，考量日夜間不同之呈現效果，佈設可供拍照打卡之各種主題區域。

（二）113 年至 114 年以世界聖誕城座為主題規劃，呈現來自不同國家獨特的聖誕慶祝風格，將佈置範圍逐漸擴大，從縣府一樓中庭至大門收發處室，期望能身臨其境，感受全球聖誕慶祝的祝福，並納入更多元的裝置藝術，將府前路之聖誕樹裝置打造成熱門的打卡景點，增加聖誕節氛圍感。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預算編列之使用規劃與實施地點：

③周邊環境園藝綠美化計畫150萬元。

答覆事項：一、使用規劃

（一）為建構美麗生態綠能生活，營造優美景觀的洽公場所及經營政府機關重視周遭環境之良好形象，同時提供本府同仁優美舒適之工作環境，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爰提出本府辦公廳舍周邊環境園藝綠美化計畫，內容包含圓環節慶應景盆栽及季節草花補換植。

（二）本案原為歷年持續辦理之採購，透過「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規定，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持續補助經費。惟該局本年3月來函表示因收入逐年短絀恐不足支應，自 114 年度起請本府自行籌編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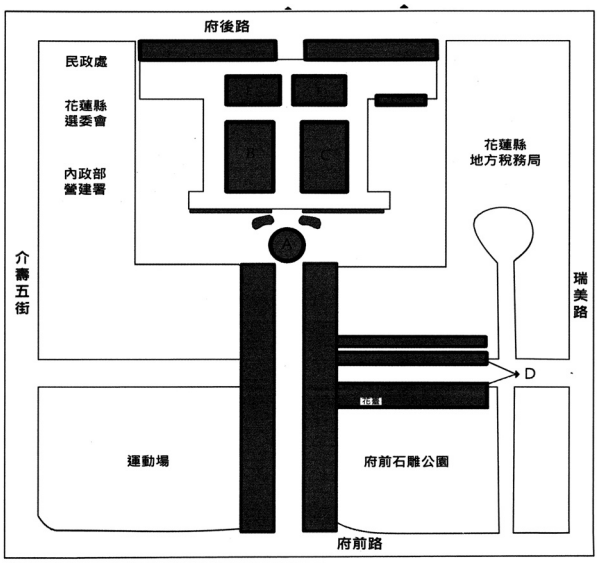

二、實施地點：花蓮縣政府（府前廣場、中庭）。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預算編列之使用規劃與實施地點：

④宿舍區建築物修繕暨週邊環境改善（3,100 萬）。

答覆事項：一、經費規劃表如下：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113年	114年	
單身宿舍	2,205	4,000	6,205
多房間宿舍		27,000	27,000
合計	2,205	31,000	33,205

二、整體實施地點位置示意圖：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預算編列之使用規劃與實施地點：

⑤2,006 萬 3,000 元整合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

⑥800 萬政策行銷網站內容充實計畫。

回覆並檢附去年執行成果。

答覆事項：預計規劃於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國道高速公路及縣內看板、大眾運輸公車廣告及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並於報章雜誌平面媒體、廣播及網

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施政與相關活動，增進花蓮能見及活動曝光量。檢附去年執行成果。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 ⑦ 9,368,000 元：為加強公務和諧連繫及基於業務職掌接待蒞縣貴賓等雜支。

答覆事項：一、本項經費係本府為加強公務和諧連繫及建立良好關係為願景與目標之施政方針而編列，透過與各界機關團體參訪、論壇等業務交流，為每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並向標竿學習，向各業界翹楚取經或意見交換，並爭取大型會議於本縣舉辦，加速培養本縣軟實力以推展縣政及本縣文化、經濟、觀光、農業等事務。

二、藉由各界蒞縣參訪之國內外觀光團體、捐贈本府公務用途車輛之團體、本府各局處至縣外觀摩或各縣市政府蒞縣觀摩參訪，縣內舉行全國性會議論壇等，於會後基於公務禮儀或禮尚往來接待之餐宴、致贈本縣工藝石藝木雕等紀念品、特色伴手禮等。例如：韓國堤川市、美國聖蓋博市、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中華民國（台灣）特命全權大使、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柱中華民國大使館、德國在台會副代表、挺花蓮有購力－女力縣市長相挺、台積電基金會 0403 強震協助修繕、2024 環花東自行車系列活動、2024 年位花蓮加油－盛岡山車活動等。

三、花蓮是有機農業大縣，有機農業耕作居全國之冠，籍由有機食材入菜，提供本縣所推廣之在地食材（含有機蔬果），或於交流場合，致贈本縣當季之農產品，如花蓮大西瓜、柚子、有機米等，讓國內外各城市貴賓食安心食健康。

四、縣各行業產品多樣化，且具有多種原住民特色之手工藝品，本縣也為玉石產地，並於 2024 年 1 月選拔第 2 屆本縣百大伴手禮，並有原農百工、原藝百工、典石等書，透過與各界機關團體觀光交流（蒞縣或國外交流方式），推廣本縣有機農業產品、百大伴手禮、藝術品等。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劃計 3,000 萬，提供 113 年辦理情形及 114 年規劃。

答覆事項：檢陳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113年辦理情形及114年規劃如下：

113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預算 3,000 萬辦理情形

壹、推動永續發展、韌性花蓮

一、項目：

（一）輔導花蓮縣政府年度相關水續獎提報獎項。

（二）於本府網站整合平台開發設計花蓮縣永續成果主題網揭露花蓮 VLR 內容。

（三）代處理國際夥伴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會員費繳納。

（四）花蓮縣地方創生專刊。

（五）花蓮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及雲基地耐震補強－詳評。

（六）0403 震災資訊宣導「挺花蓮、有購力」（各項資訊屬性規劃多元宣導方案及管道）。

（七）爭取 114 年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教戰守則。

二、說明：

（一）輔導花蓮縣政府年度相關永續獎提報獎項。

1、內容及績效

透過專業團隊彙整業務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撰寫符合提報獎項規範及文案，梳理脈絡並建構整體內容流暢性、完整性及豐富度，以提升本府計畫內容之質量，增加本縣獲獎及獲得中央經費挹注之機會。

2、執行成效

（1）報獎－梳理單位業務計畫及報獎

本項已提報 20 件計畫，分別提報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台灣企業永續獎、國家永續發展獎及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等。截至目前，1 件獲獎、1 件落選、18 件尚在等待通知。

（2）提案－爭取中央計畫：5 件。

本項已向中央提報核定 1 件，1 件經本府內部撤銷，3 件尚在擬定中。

（二）花蓮縣地方創生專刊

1、執行內容及績效

希望透過本地方創生專刊，推廣地方創生，並提出方法，以如何提案、凝聚共識、商模分析、市場評估等系統性學習，並輔以成功推

動地方創生的國內外案例，以達行銷花蓮及培力地方創生團隊之目標。

2、執行成效

尚在編纂執行中，預計出版 2,000 冊，部分提供本縣各鄉市鎮公所、本府相關局處、縣議會等有需求之單位索取，部分由機關自行運用。

（三）花蓮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及雲基地耐震補強－詳評。

1、執行內容及績效

花蓮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及雲基地耐震補強－詳評希望透過本地方創生專刊，推廣地方創生，並提出方法，以如何提案、凝聚共識、商模分析、市場評估等系統性學習，並輔以成功推動地方創生的國內外案例，以達行銷花蓮及培力地方創生團隊之目標。

2、執行成效

（1）預計規劃辦理五場活動，協助新創、業界人才、數位遊牧與在地人士、團隊進行產業交流、協助數位轉型或創新等活動。

（2）研議相關計畫用以吸引數位遊牧者，招攬國際人才。

（3）耐震詳細評估結果於今（113）年 8 月底取得，其中一建物 B 棟（建號：花蓮市民勤段 304）結構耐震能力未達標準，將據以辦理結構補強。

（四）0403 震災資訊宣導「挺花蓮、有購力」（各項資訊屬性規劃多元宣導方案及管道）

1、執行內容及績效

（1）相關經費係使用於宣傳花蓮各項活動及今年遭遇 0403 震災及後續風災影響，造成花蓮聯外交通中斷，減少遊客來訪導致花蓮觀光相關產業受到嚴重打擊。為提升各地民眾來花蓮觀光旅遊意願，加強多元宣傳管道，原新聞科編列宣傳經費不敷使用，故由本處研展企劃科經費分攤辦理。

（2）執行之內容包含架設花蓮在地優質農產及觀光活動網站，於交通樞紐臺北車站設置壁貼廣告，拍攝花蓮形象宣傳影片，經由行腳實境電視節目介紹在地風情，刊登網路廣編等等不同宣傳內容，介紹花蓮依然美好，歡迎大眾來旅遊。

2、執行成效：各項執行內容尚在履約期限中。

（五）爭取 114 年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教戰守則。

1、內容

（1）爭取補助款重要性

花蓮縣政府的財政運作是推動地方發展、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石。隨著社會不斷進步，縣內居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在質與

量上不斷提升，使得各項建設、社會福利、教育等支出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然而，如何有效運用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成為花蓮縣政府推動各項地方建設的重要策略之一。透過積極爭取這些補助，成為花蓮縣政府推動地方建設和維持基本公共服務的重要途徑，實現更多具體而具影響力的建設，促進地方發展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因此，本教戰守則旨在提供縣內各局處有效爭取中央補助款的策略與指引，期望透過整合資源與專業知識，全面提升花蓮縣的發展潛力。

（2）掌握中央政策方向

根據內政部的財政分級資料，花蓮縣被劃分為第四級財力等級，意味著在中央的補助體系中，花蓮縣有機會獲得較高比例的補助款項。據此，掌握中央部會的政策方向，積極調整地方計畫以符合中央的補助標準，是爭取更多資金支持的關鍵。

（3）透過計劃書寫：計畫撰擬方法、計畫需求盤點、計畫撰寫技巧。

（4）作業流程：基本法規索引、中央相關計畫參考。

2、執行成效

以提升本府計畫內容之質量，增加本縣獲得中央經費挹注之機會。

貳、推動數位治理

一、項目：

（一）便民 e 櫃台。

（二）花蓮好 Q 點數平台。

（三）數位治理－縣政數據中心（SOP、民政儀表板、原民儀表板）。

（四）運用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使提供民眾基本洽公。

二、說明：

（一）便民 e 櫃台

1、執行內容

（1）花蓮縣政府為提升數位韌性及縮短數位落差，提供數位時代下的便民服務，打造「便民 e 櫃檯」提供多項線上申辦服務，以滿足民眾的需求。

（2）「便民 e 櫃檯」線上申辦服務，提供了更方便的解決方案。現在只需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桌上型電腦等裝置，民眾便可於「便民 e 櫃檯」線上申辦本府各項服務（https：//eservices.hl.gov.tw/），無需再花時間前往各公家機關，只需通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認證方式，無需另外準備或列印申辦文件即可完成申請。

2、執行成效

「便民 e 櫃檯」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地政、交通、戶政、社福、地稅和觀光等方面的線上申辦服務，包括火災證明申請、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申請、門牌補發申請等 20 項服務，目前每月申請件數平均為 100 件，為了提供民眾便民服務的質與量，日後也將逐步試辦並開放各項線上申辦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民眾的數位服務體驗。

（二）花蓮好 Q 點數平台

1、執行內容及績效

（1）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之「城鎮跨域生活圈城市幣共享平台計畫」部份：

A、以雲端服務方式，提供城市幣跨域使用平台。

B、廠商於花蓮招商，共有 441 家特約店家（契約甲方為點點全球，非本府）。

C、台東縣政府於花蓮發市值 200 萬台東金幣，最終花蓮店家共兌換 855,304 元。（使用率 42.76%）

D、廠商於花蓮發市值 200 萬花蓮好 Q 幣，最終花蓮店家共兌換 1,718,386 元。（使用率 85.91%）

（2）本府「113 年度花蓮好 Q 點數平台使用者介面設計與實作案」部份：

A、於雲端建置花蓮好 Q 網頁平台（https：//portal.hualien.citycoins.cc/welcome），民眾可透過此網頁註冊帳號和領取 Q 幣。

B、目前只有領幣功能，其餘功能正在建置中。

（三）數位治理－縣政數據中心（SOP、民政儀表板、原民儀表板）

1、執行內容及績效

（1）完成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科室在申請視覺化儀表板建置的標準作業流程，讓儀表板得以輔助政策推動並提升施政品質。

（2）完成民政儀表板建置，共兩張儀表板：

A、花蓮縣人口統計儀表板－輔助「戶政科」業務使用。

B、花蓮縣殯葬設施量能儀表板－輔助「宗禮科」業務使用。

（3）完成原民儀表板建置，共兩張儀表板：

A、花蓮縣原住民人口建設分佈儀表板－輔助「部落經建」及「部落事務」業務使用。

B、花蓮縣簡易自來水系統儀表板－輔助「部落經建」業務使用。

2、執行成效

（1）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標準作業流程的程序書，包含流程說明、流程圖及相關附件，於 114 年會視府內需求安排府內教育訓練進行說明。

（2）民政儀表板及原民儀表板都已上架至縣政數據平台（平台路徑：公務雲入口首頁＼應用系統＼縣政數據平台），使用者以內部同仁進行瀏覽應用，提升查詢業務數據資料的效率，幫助長官及同仁洞見數據趨勢。

（四）運用 AI 人工智能服務大使提供民眾基本洽公

1、執行內容

（1）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協助民眾迅速查找洽辦業務之單位名稱、辦公地點，並且提供路線指引。政品質。

（2）系統可提供語音輸入，讓民眾可用對話方式向 AI 訊問問題。

參、國際事務

一、項目：

（一）洄瀾國際鏈結城市外交（MIT）。

（二）113 年花蓮走向世界專刊。

（三）113 年出版花蓮風格旅遊書。

（四）加印製雙語專刊《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2,000 冊。

（五）加印製花蓮國際城市簡介 2,000 冊。

二、說明：

（一）洄瀾國際鏈結城市外交（MIT）

1、執行內容及績效

為落實發展智慧永續城市理念，擬透過公私協力機制，本案期透過城市交流、加入國際計畫、行動平台等策略，強化花蓮國際事務推廣合作，國際連結互相見習，提升花蓮的國際能見度，協助推動花蓮縣國際化發展願景，加強雙方之間觀光、文化、教育、產業、創新等方面交流與合作，進而推進雙方城市關係更加緊密、深入。是以推動國際鏈結合作為主，內容以專案管理、國際鏈結籌備交流。之後增加府內人員教育訓練 12 堂課。

2、執行成效

（1）花蓮縣成功入選 2024 至 2026 年第 11 屆麻省理工學院區域創業加速計畫（MIT Regional Entrepreneurship Acceleration Program，簡稱 MIT REAP），將深入學習 MIT REAP 方法來推動地方創新生態系的發展。

（2）教育訓練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共辦理 10 堂課，共計 180 參與人次。

（二）113 年花蓮走向世界專刊

1、執行內容及績效

邇來國家創新政策，逐漸轉向推動區域性的創新系統，重視由地方的產官學研協同合作，其與國際地方城市或區域直接合作；如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DTA）為協助花蓮獲得 MIT 專業輔導，擬定地方創生的國際策略，促成花蓮鏈結重要新創社群，打造發展旗艦產業的創業環境，是以彙編 113 年花蓮走向世界專刊（電子書），讓公眾了解。

2、執行成效

本案文稿內容已完成，目前陳核審閱中，後續俟審閱結果電子書上架，提供公眾參閱。

（三）113 年出版花蓮風格旅遊書《花蓮指南》

1、執行內容及績效

花蓮近年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活動與賽事，吸引許多外國旅人前來花蓮，為使旅人更認識親近花蓮，故《花蓮指南）以外國旅人做為本書服務對象，讓外國旅人小至生活日常所需的柴米油鹽，大至山水景緻，不論是食衣住行或深度文化之旅，透過此書都可以從中探索每一個不一樣的花蓮。

2、執行成效

尚在編纂執行中，預計出版 3,000 冊，部分提供本縣各鄉鎮縣市立圖書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相關局處、縣議會等有需求之單位元索取，部分由機關自行運用。

（四）加印製雙語專刊《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花蓮國際城市簡介各 2,000 冊：以永續為題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花蓮雙語永續專刊，112 年製作城市雙語簡介。將續推不同主題製作雙語刊物，做為本府致贈外賓之文宣，以利外國人士深度認識花蓮。

114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 3,000 萬預算說明

一、永續花蓮：落實健康推動、氣候變遷對策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多功能網（1,000 萬）

（一）目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球性傳染疾病的影響，以及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的挑戰，縣府積極落實 2050 淨零轉型，響應安全互助、縣民健康，希望能成為「社會參與的平台」、「社會溝通的橋梁」以及「政策效能的引擎」。

（二）項目：

1、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計畫

（1）進行各處訪談與召開至少 1 場跨單位工作小組會議，輔導各局處訂定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發展指標。

（2）辦理公私協力交流會 1 場，參訪推動環境、社會、經濟等永續發展領域成果卓越之企業、組織、政府機關或接待國內外之機關團體。

（3）參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組織倡議或國際組織辦理會議，如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全球環境戰略研究機構（IGES）、智慧城市論壇、淨零碳排論壇等。

（4）提報至少 1 個獎項或計畫爭取資源連結。

2、盤點健康、淨零減碳資源，鏈結韌性合作：盤點既有資源，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醫療與長照銜接、安寧療護、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智慧醫療結合健康照護，及健康深耕計畫；並持續規劃淨零路徑、多元綠能減碳科技、永續綠生活、公正轉型、國土永續等調適韌性。

（三）智慧花蓮：數位元遊牧、人工智慧應用、數位治理與應用（1,000 萬）

1、目標：5G 的出現、AI 的浪潮，一個城市的進步，從傳統產業延伸到網路世界，縣府將從數位遊牧、AI、大數據等面向著手，為提升花蓮智慧城市的蓄積能量，注人新的活力。

2、項目：

（1）數位遊牧（Digital Nomad）

A、優化無線網路 iTaiwan 熱點品質與頻寬，確保公共場所有穩定的網路可用，另考量市區、熱門景點與偏鄉的無線網路覆蓋，讓遊牧者無論在市區還是戶外都能連線。

B、乾淨便捷的居住空間，新型態的工作方式興起，縣府將提供完善的生活機能、流暢的工作需求，讓數位遊牧達到在花蓮長居甚至達到久居的目的。

C、邀請數位遊牧者進駐

透過數位遊牧者的經驗交流，提供意見的反饋，讓花蓮能在這新形態的區塊提供更好的服務，也同時輔助花蓮子弟成為數位遊牧的要件，降低探索每一個地方的成本。

（2）人工智慧應用

AI 人工智慧服務大使：以 AI 人工智慧提供便民服務，主要設置於縣府各出入口，透過 KIOSK 自助設備或大螢幕電視為民眾提供即時業務導引服務。建構以 AI 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系統，並加入語音方式，提升系統使用的便捷度、協助民眾查找洽辦業務之單位名稱、辦公地點、路線圖及聯絡方式，減少縣府人力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3）數據治理與運用

A、縣政大數據資料持續可用

網羅、調研及蒐集相關數據，透過資料量（Volume）、資料多樣

性（Variety）與資料即時性（Velocity），作為數位儀錶板之製作素材，並持續更新本府既有儀表板之數據。

B、數位儀錶板製作

從數位化的府內外業務相關資料中找出關鍵資訊並統一彙整，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及儀表板呈現，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決策之用，提供業務單位執行政策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

C、透過本府永續生活數位服務系統平台（花蓮好 Q），使用科技讓民眾更加了解縣政服務，利用城市幣發放與業務單位活動的結合，增進數位縣民與縣府的互動，提升縣府數位治理與民眾的數位知能。

二、國際花蓮：114 年營造國際友善環境計畫（1,000 萬）

（一）目標：國際城市，友善觀光系本府持續推動之施政目標，為持續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拓展國際視野，透過本計畫促進花蓮國際城市交流（外賓來訪）以及營造國際友善政策，以提升本縣國際交流之動能及量能，營造「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之願景。

（二）項目：

1、MIT REAP 計畫制定策略與具體創新生態系推動方案

（1）本聯有幸入選成為第 11 屆的 MIT REAP 成員，113 年前往波士頓向 MIT 報告花蓮將社會福祉經濟，與大健康產業、幸福城市結合之方案走向。並預計規畫國際新創特區（法規沙盒、人才簽證）、福祉健康創新基地（中草藥、智慧照護、韌性城市）、東部產業創新基地（農業科技、觀光、循環經濟）及影響力天使基金，建立花蓮軟硬實力基礎。

（2）藉由 MIT REAP 找到來自全球的盟友、專家與其他城市的經驗給花蓮的發展提供建言。讓城市得以找出未來發展的痛點與方向。讓花蓮的升級轉型找到出路，同時也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相對應的措施，將花蓮打造成國際創新、永續、移居的友善城市。

2、雙語城市行銷：雙語宣傳花蓮縣政成果等專題報導，宣傳施政成果及特色人、文、地、景、產。

3、雙語刊物出版：113 年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2」、「花蓮指南」等雙語刊物，本年度將續行出版不同主題之雙語刊物，建立花蓮施政雙語內容，並做為本府致贈外賓之文宣，以利外國人士深度認識花蓮。

4、促進國際城市訪問交流：外賓或國際專家學者來訪接待，引導參訪花蓮各項施政成果，促進花蓮國際能見度與國際認識，以及雙邊城市友善互訪。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便民 e 櫃檯系統維護」預算編列之使用規劃與實施地點。

答覆事項：有關本府「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維護服務案」說明如下：

一、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曰。

二、執行內容：

（一）系統維護（前台網頁維護、表單功能維護、案件審核功能、案件資料管理功能、統計報表功能及突發狀況處理）。

（二）資通安全需求規範（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等）。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全縣）。

四、執行績效：

（一）服務項目，包括地政、交通、戶政、社福、地稅和觀光等方面的線上申辦服務，包括火災證明申請、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申請、門牌補發申請等 20 項服務。

（二）本年新增線上服務業務：2 項（戶政到府服務及線上聲明訴願）。

（三）申請件數：平均每月 100 件。

五、未來規劃：

為了提供民眾便民服務的質與量，日後也將逐步試辦並開放各項線上申辦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民眾的數位服務體驗。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惠請回覆衛福部函辦理花蓮縣遊民關懷服務計畫之未來實施方案，是否有含調查其成為遊民的背景因素，以利其他數據分析減少其行為？

答覆事項：一、經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有關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係以遊民為服務對象，並以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所發展的各項服務計畫，以落實「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工作項目包含轉介就業、租屋協助、安置輔導服務、外展訪視、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心理諮商、其他服務。

二、本府執行花蓮縣遊民關懷服務計畫之服務內容，包含了解遊民生命歷程，並提供相應心理支持輔導與陪伴，且服務遊民需長時間與之建構信任及正向關係，個案始願意透漏對其不堪回首之過往或家庭背景。

三、依歷年服務經驗，服務對象成為遊民之原因，包含社會價值、經濟環境、

個人成長經驗、家庭因素、意外等，多重且複雜之成因需社會網絡互相合作協助，始能協助服務對象重返社會。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每一個卓越的城市都有一條河流，像母親般的孕育著這個城市，花蓮市從水源地也有一條美崙溪，吉安也有七腳川溪，在親水的活動中，是否能規劃親水場域、溪流整治、河岸規劃、親水場域、親水活動？

本席建議：盤點美崙溪周邊可開發的場域，進行潔淨河流的規劃，讓美崙溪成為縣民的驕傲，也是親水的好地方。

答覆事項：一、串聯整合既有及新建自行車道 8 公里

（一）美崙溪右岸自行車道，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改善 8 處斷點、新增 4 處自行車牽引道，自上游起水源大橋與水源橋間約 1,300m、國福大橋至花蓮三號橋約 4,900m，共 6.2 公里，銜接兩鐵自行車道路網，方便騎行者來往市區和河岸，增進美崙溪的親水吸引力。

（二）美崙溪左岸自行車道，位於美崙溪下游左岸河畔和風自行車道，計畫運用尚志橋至將軍府的高灘地，建置河濱公園左岸人行道，長度約 1.45 公里。

二、水岸環境營造工程

（一）國福大橋左岸河濱上下游，堤後坡部分加入不同之灌木地被，增加植栽種類與顏色之變化性，營造多元化地景空間 16.67 公頃及寵物公園1座，提供民眾更多戶外活動選擇，也符合親子和寵物友好的需求。

（二）國福大橋上游左右岸及下游左岸，進行堤頂道路拓寬修繕及景觀植栽，總計長度約 2,700m。

（三）國福大橋右岸河濱運動公園，體育署爭取建置槌球場、足球場、棒球場，打造水岸運動公園 3.58公頃。

（四）國強抽水站前堤頂完成水岸休憩平台 1 座，提供居民休息、賞景的好地方，提升遊客體驗。

（五）生態護岸工程在美崙溪左岸出海口，美崙溪河岸種植原生植物稜果榕、水同木桑科榕屬，提供台灣狐蝠（一級保育類）的覓食棲地，具備生態保育功能，維護當地生物多樣性。

以上規劃結合人文、運動、親水和生態保育的需求，使美崙溪成為花蓮縣民休閒、運動和親近自然的重要場所，也讓這座城市更加宜居。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獨木舟、風帆、立槳、潛水、沖浪、沙灘車、飛行傘、輕航機、體驗活動之相關管理權責單位，花蓮目前發展現現況、相關業者、活動場域，推廣與管理的規劃？建議從北到南依區域、活動種類做的長期規劃。

答覆事項：一、有關觀光遊憩產業活動之法源及管理權責單位，說明如下：

（一）獨木舟、風帆、立槳、潛水、衝浪及沙灘車：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略以，指以遊憩為目的，在水域從事活動；中央權責單位為交通部觀光署，本縣權責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二）輕航機：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20 款略以，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翼載具、動力滑翔機、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三角翼等航空器；中央權責單位為交通部民航局，本縣權責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三）無動力飛行傘：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略以，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中央權責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本縣權責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二、有關本處所轄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說明如下：

（一）發展現況：

本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權管無動力飛行運動，該項運動係具高度危險性之體育活動，為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本府制定「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業提送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中。

（二）業者及場域：

本縣業者目前共計 5 家，因尚未取得合法經營許可，均停止活動中；其中刻正申請經營許可之業者共計 2 家，其申請之活動場域為壽豐鄉及豐濱鄉。

（三）管理與推展：

1、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審議中，俟業者取得合法經營許可後，本府將依據自治條例及中央管理辦法，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訪視查核及本府定期稽查，落實監督管理作業。
2、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相關賽事近年來逐步發展成熟，取得得合法經營許可之業者倘提出活動申請計畫，本府將依法進行審查，核可通過之業者即得廣為宣傳並從事相關活動。
3、本縣業者原飛行場地坐落自北到南各處，本府規劃持續輔導業者經營合法化，以提升並推展本縣優質潛力運動產業。

答 覆 人：教育處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徐子芳議員提案，詢問康芮颱風帶來豐沛雨量及壯觀漂流木景象，北濱、南濱、化仁海堤、漁港際累積近一萬三千多噸的漂流木會何去何從？建議辦一場漂流木創作大賽，讓漂流木重新找到生命、打造新景點及創造新旅遊議題，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府已於 113 年 11 年 11 日責成文化局辦理。

二、11 月強颱康芮過境後，對花蓮環境造成巨大災損，與此同時海岸線伴隨強浪，在吉安溪出海口化仁海堤留下了綿延數里、萬以千計的漂流木資源，讓見者驚嘆大自然的威力，也讓我們思考災難過後是否能以人文藝術的角度去重新詮釋大自然餽贈的素材，除了帶給民眾心靈上的慰藉，也讓民得以認識災難中深層的生活意義、欣賞它的美學內涵，故本府擬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主辦本次「漂流木創作計畫」，並以擬妥徵件簡章，俟計畫奉准後廣邀縣民參與。

三、本府預計利用上述漂流木素材於本縣太平洋公園（南北濱）及化仁海堤腹地範圍內，辦理漂流木創作比賽。

（一）民眾組：預計公開邀請 32 組現場創作並辦理民眾票選及市集等活動，經費預計新台幣 132 萬元整：分由花蓮縣文化局業務費分攤 82 萬元整、另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分攤 50 萬元整。

（二）專業邀請組：預計邀請 5 組專業藝術家，每組創作費預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本組目前尚無經費支應來源。

四、本計畫目前已進行簽核程序，將依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同時發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邀請共同辦理本案，另發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協辦。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農業處處長陳淑雯、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民處的『原鄉 e 市集』是否有具體銷售的績效提供給本席？

本席建議：這網站已成立多年，具體協助多少原民、基本存在商品銷售低迷的原因應該有效檢討，否則就會淪為無效的網站。

答覆事項：一、「原鄉 e 市集」為舊系統非電商網站，無直接進行金錢交易，主要為櫥窗、展示及公正的功能，「原鄉 e 市集」核心價值不僅在於銷售，更是提供一個可信賴的展示平台，將花蓮縣原住民文化特色及優質商品向外界推廣。平台展示功能能讓企業、政府機關和旅遊相關業者快速了解並接觸到認證過的在地特色商品，降低資訊不對稱的問題。此外，這些商品若在 Pinkoi、蝦皮等大型電商平台進行實際交易，仍可追溯其來源與花蓮縣政府的認證。

二、「原鄉E市集」維護營運費用 100 萬元，辦理：

（一）網站系統維運：持續維持原鄉 e 市集網站運作及商品訊息更新，並提供 SSL 網站加密服務及資安弱點檢測，強化資訊安全、個資安全性等要件。

（二）商品內容及店家資料提升作業：持續服務本網站各項產品內容，包含既有商品資訊、照片內容維持 800 件以上商品內容於線上露出。提升商品攝影及修圖美編（含既有商品更新及新商品）。

（三）數位整合行銷：建立電子商務、創意行銷、與地方共好的有機生態鏈，提升原民商品曝光度。

三、另刻正研擬規劃將「原鄉 e 市集」與「用心遊部落」網站結合，在部落旅遊行程介紹中推薦相關特色商品，形成「行程+商品」的整合行銷模式，推出商品兌換與部落體驗結合的組合包，提高消費吸引力，提升雙平台在行銷與功能升級上的效率，且透過資源共享與行銷效益最大化，提升部落經濟與文化的雙向推廣。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截至今年 8 月，國內入出境人數逆差 641 萬，在疫情解封後，國人出國人數遠大於國外旅客來台，加上國遊退燒，如此巨大的逆差，花蓮的觀光該如何重生？

本席的建議：

一、跨局處整合將農遊、原民體驗做有系統的輔導，包含定價策略、服務品質等項目，讓縣內相關旅遊接待的店家是符合遊客與旅行社的期待。

二、跨局處對縣內各局處的活動有整體行銷，分工推動的做法，譬如，豐年節的遊客招攬遊觀光處協助。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縣觀光發展及原民部落旅遊體驗部份，原民處輔導部落產業優化與發展：

（一）部落產業系列書籍：

推廣原住民工藝文化而出版的系列書籍，包括《原藝百工 I》、《原藝百工 II》、《原藝百工 III》、《原農百工》等，還有《花蓮·慢·原·宿－花蓮部落居遊》收錄本縣內十三家原住民經營民宿，涵蓋農園、海濱、原住民文化體驗、料理、異國風等主題特色。

（二）慢食結合文化體驗遊程：

1、自112年起定期舉辦「慢食樂」活動，結合原住民慢食、手作工藝與音樂表演，推廣在地農產品及文化藝術。

2、今年輔導壽豐鄉山下基地、光復鄉縱谷線工作室及瑞穗鄉馬立雲營造協會辦理遊程設施設備改善、遊程規劃、設計新菜色及人員培訓等等，並拍攝行銷宣傳短片（陸續於12月完成），推廣部落文化體驗遊程。

（三）建置用心遊部落網頁：

今年 6 月建置用心遊部落網頁，提供遊客玩部落的選擇，截至 10 月底止建置 114 店家，包含體驗 42 家、工坊 48 家、美食 20 家、民宿 12 家、農產品 19 家等（店家提供多種服務，數據有重複計算），提供遊客不同面向的部落旅遊選擇。

（四）結合音樂行銷部落產業：

今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舉辦「2024 FALI FALI 音樂節」，推出部落文化體驗遊程，結合音樂、藝術、手作、文化與美食，吸引遊客深入體驗部落文化，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本縣觀光資訊網（https：//tour-hualien.hl.gov.tw）建置並整合本縣「食」、「行」、「購」、「宿」及「遊」等資訊，結合部落深度旅遊介紹，例如一日遊程推薦萬榮鄉支亞干部落走讀、溯溪、食農及編織、新社香蕉

絲工房體驗刮香蕉絲及手作吊飾等 DIY 體驗遊程，並結合慢食推薦太巴塑紅糯米生活館、阿樂樂代、耕香園手作文創坊等餐廳，且近期已獲得觀光處同意開放原民處權限，更新部落旅遊資訊，原民處將定期增加部落旅遊相關資訊，行銷推廣部落深度體驗旅遊。

三、綜上，議員建議系統性輔導、定價策略及服務品質提升等項目，原民處將配合本縣觀光政策推動：

（一）部落工作會議：拜訪部落夥伴共同探討體驗遊程的發展內容，透過集體智慧與協同合作的方式，為計畫建立良好的運作網絡，轉變成具體的旅行產品與服務，為部落帶來實質的地方經濟效益。

（二）建立資訊共享機制：部落旅遊相關店家與遊程資訊整合至縣內觀光資訊網及用心遊部落網頁，提供遊客即時、全面的旅遊資訊，並結合交通規劃、住宿建議及美食品嚐等一站式服務。

（三）整合行銷推廣：結合本縣現有觀光行銷活動，宣傳部落旅遊資源，並拍攝部落體驗宣傳短片，拓展觀光市場。

（四）定期成效檢討：檢視部落旅遊的推動成效，並根據需求進行調整與改進，確保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農業處處長陳淑雯、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徐子芳議員提案，詢問康芮颱風帶來豐沛雨量及壯觀漂流木景象，北濱、南濱、化仁海堤、漁港際累積近一萬三千多噸的漂流木會何去何從？建議辦一場漂流木創作大賽，讓漂流木重新找到生命、打造新景點及創造新旅遊議題，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依「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式」及「漂流木處理分工表」，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以下簡稱貴重木）之註記、檢尺、集運、標售等工作為本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之權責；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簡稱非貴重木）之清除、再利用等工作係依漂流木所在位置所屬土地管理單位負責，南、北濱及化仁海堤範圍之土地管理單位包括本府、花蓮市公所、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等各有轄管區域。

二、本府已全力投入人力處理漂流木事務，並協調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協助完成貴重木辨識註記檢尺等工作，刻正積極調配廠商進場趕工清運貴重木，預計在 11 月下旬完成貴重木打撈集運後，將盡快公告開放民眾撿拾漂流木。

三、文化局刻正研議辦理「海是愛花蓮－漂流木創作」，相關地點及辦理方式尚在會辦協調中，本處將積極配合漂流木相關處置工作，將文化局活動地點排除在公告撿拾之範圍，暫不開放該活動區域漂流木供民眾撿拾，以免干擾創作或活動進行，並協調其他土地管理單位暫緩清理該活動區域之非貴重木，將該地點漂流木暫時原地留置供創作使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每一個卓越的城市都有一條河流，像母親一般的孕育著這個城市。花蓮市從水源地到北濱也有一條美崙溪，吉安也有七腳川溪，在親水的活動中，是否能規劃親水場域，河流整治、河岸規劃、親水場域、親水活動？

本席建議：盤點美崙溪周邊可開發的場域，進行潔淨河流的規劃，讓美崙溪成為縣民的驕傲，也是親水的好地方。

延續親水，花蓮有長達 175 公里的海岸線，海洋遊憩活動中多，是否可以納入觀光的項目之中，來增加年輕人的到訪率？

本席建議：提供給本席獨木舟、風帆、立槳、潛水、衝浪、沙灘車、飛行傘、輕航機、體驗活動之相關權責單位，花蓮目前發展現況、相關業者、活動場域，推廣與管理的規劃，建議從北到南依區域、活動種類做里海的長期規劃。

答覆事項：一、本縣海岸管理機關：

（一）花蓮溪出海口以北至和平溪出海口：花蓮縣政府。

（二）花蓮溪出海口以南：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目前開放水域範圍：崇德海域目前開放獨木舟及立式划槳，今（113）年業者備查名單如附件。

三、禁止水域範圍：依據本府 106 年 6 月 21 日府觀產字第 1060104019 號公告，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出海口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上開禁止公告以外之海域為開放海域。

四、另為推廣水域遊憩活動，本府於 112 年委託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美崙溪出海口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評估案」，針對美崙溪出海口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開放活動種類有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風浪板（非動力），目前依調查結果整體評估開放事宜中，後續將一併公告本府縣境水域開放事宜。

113年水域遊憩業者備查名冊（更新：113 年 9 月 30 日共計 12 家）

1、好野人獨木舟
2、無痕海洋
3、船說獨木舟
4、海濱五十六號獨木舟
5、相挺兄弟獨木舟
6、巴罕營家獨木舟
7、船咖.馬拉桑
8、耐茁獨木舟
9、趣野遊工坊獨木舟
10、啞谷獨木舟
11、楓之羽企業
12、山海王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13、蘇漾瓦戶外休閒企業社
14、航海王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15、兩棲類休閒運動
16、沿杉戶外活動社
17、月彎舟休閒企業社
18、愛呆玩股份有限公司
19、由你玩（舊名：天開企業社）
20、奇蹟企業社（8個浪水域戶外休閒體驗營）
21、水行俠有限公司
22、否放戶外休閒
23、一起體驗股份有限公司
24、歐旋戶外運動休閒
25、咔嘣SUP
26、野Fun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跨局處對縣內各局處的活動有整體行銷，分工推動的做法，譬如豐年節的遊客招攬由觀光處協助。

答覆事項：本府為推廣花蓮四季觀光活動，每年均與各局處合作，製作觀光活動年層，行銷宣傳包括原民處南島聯合豐年節、農業處金針花季、民政處幸福聖誕城等活動時間與地點；本處每季發行之「花蓮趣」觀光季刊亦配合各局處活動舉辦時間於刊物中專幅介紹，並透過本府觀光資訊網，以英、日、韓三種外語版本向國外遊客推廣。

有關各局處舉辦活動如有旅遊行程推薦等攬客需求，本處可配合活動內容提供資料文宣並協助推薦旅遊行程，並配合於花蓮觀光資訊網、FB 花蓮觀光粉絲頁露出等方式，協助行銷推廣及包裝串聯，以擴大其宣傳管道，協助吸引遊客以引動本縣觀光產值。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余明勳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320 兒少保護人力」計畫等二案，經費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以下同）509 萬 2,000 元（補助款 407 萬 3,000 元，配合款 101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18 萬 7,000 元（補助款 15 萬元，配合款 3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4。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口譯設備採購計畫」一案，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3 萬元整（補助款 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1。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3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45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23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1 萬 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1。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度壽豐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及「113 年度瑞穗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共二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1。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500 萬元，分年編列第二年期 114 年經費 7,88 萬 6,000 元，（花東基金 7,0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788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增撥案，追加 26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22 萬 118 元、縣配合款 39 萬 1,785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79 元），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7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3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卓溪鄉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等 2 案 1,307 萬 1,000 元（計畫型補助 1,16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4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8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秀林鄉佳民村猴子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780 萬 8,000 元(補助款 750 萬 1,000 元及縣配合款 30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新臺幣 16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0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4。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民政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0403 地震花蓮原住民族心靈重建執行計畫（業務費）」計新臺幣 3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財政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光復鄉（法定書件、程序費用及聚落規劃）、吉安鄉及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三案，經費計新臺幣 1,524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250 萬元，配合款 274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財政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0423 地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類別公共設施災後復健案計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497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3	修正「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同意。 113.11.7 下午。	三讀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財政	4	修正「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同意。 113.11.7 下午。	三讀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財政	5	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同意。 113.11.7 下午。	三讀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財政	6	檢送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參照 各小組意見。 113.11.5 下午。	三讀 照審議書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6 月豪雨及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第一批）公共設施復建」CI 類等 2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681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建設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因凱米颱風過後致需增辦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排水收集系統清淤工作」，經費共計新臺幣 523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1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116年「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億9,52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本次納入114年度預算計1億2,688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8,355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2,675萬7,000元及自償款1,656萬5,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3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上午。
建設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核定調整經費後新增經費計新臺幣1,818萬1,000元（補助款1,730萬6,000元，配合款87萬5,000），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3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上午。
建設	5	內政部核定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共計新臺幣5,601萬9,000元（補助款5,137萬8,000元，縣配合款464萬1,000），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3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6	內政部核定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共計新臺幣 5,601 萬 9,000 元（補助款 5,137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4 萬 1,000），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教育	1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同意。 113.11.13 下午。	三讀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教育	2	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0 萬元（補助款 1,600 萬元、配合款 4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3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教育	3	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本縣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2,519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教育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 113 年 0423 震災公共設施復健—學校工程（L1）經費計新臺幣 603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0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5	制定「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 22 條第 1 項：「得按次處罰」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並刪除本項條文後段「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二、原第 22 條第 2 項內容修改為：「有前項第四款、第十款之情形者，本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有前項其餘各款之情形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廢止其許可。」 三、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條號修改為第 3 項。 四、刪除第 23 條第 1 項條文後段「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五、原第 23 條第 2 項內容修改為：「有前項第七款之情形者，本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有前項其餘各款之情形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廢止其許可。」 六、原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條號修改為第 3 項。	三讀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6	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計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三讀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1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運計畫」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2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補助款計新臺幣 909 萬 7,000 元，本府需提列配合款新臺幣 10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3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健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四案，共計新臺幣 1,85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總計新臺幣 627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 500 萬元，不足 12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東區分署)」,總計新臺幣 3,3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6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0403 地震產業振興計畫—113 年花蓮縣米食博覽會計畫」（113 農基金-1.1-稻-6）案，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7	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0403 地震產業振興計畫—113 年度花蓮縣各級農會家政班產地餐桌輔導計畫」，經費為 1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8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46 萬 3,000 元整（經常門經費為新臺幣 6 萬 3,000 元整，資本門經費為新臺幣 14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農業	9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205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8 上午。	照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保安	1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執行資源循環燃料採樣檢測事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元，（補助款 36 萬元，配合款 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2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保安	3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1,636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1,287 萬元，配合款 34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保安	4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9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保安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6	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0403震災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經費總計新臺幣325萬元整（中央補助代收代付292萬5,000元，配合款32萬5,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上午。
保安	7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本縣環保局經費計新臺幣100萬元，花蓮市等四個鄉鎮計120萬元，總經費計220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上午。
保安	8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3年至114年經費共計新臺幣9,325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1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9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3 年度花蓮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第二批）」,補助款計新臺幣 1,87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保安	1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4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96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保安	1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114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5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1.1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1.21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320 兒少保護人力」計畫等二案，經費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以下同）509 萬 2,000 元（補助款 407 萬 3,000 元，配合款 101 萬 9,000 元），原預算匡列不足 18 萬 7,000 元（補助款 15 萬元，配合款 3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7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補助保護性人力執行成人家暴直接業務、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性侵害直接服務工作，113 年原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匡列 490 萬 5,000 元（補助款 392 萬 3,000 元，配合款 98 萬 2,000 元），預算科目為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及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影本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4。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18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70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20 兒少保護人力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200 名保護性人力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50 千元，縣配合款 37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有效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7,000	中央補助 150,000 元，縣配合款 37,000 元。
				187,000	中央補助 150,000 元，縣配合款 37,000 元。
0100 人事費				187,000	
1030 獎金	年	1	90,000	90,000	社工員 3 人年終獎金。（320 人力）（社工 25）（中央補助 72 千元，縣配合款 18 千元）
	年	1	97,000	97,000	社工員 3 人年終獎金。（200 人力）（社工 26）（中央補助 78 千元，縣配合款 19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口譯設備採購計畫」一案，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3 萬元整（補助款 1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48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13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4892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口譯設備採購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111 千元，縣配合款 19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延續客語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提供接觸客家文化機會，俾保存傳統客家文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0,000	中央補助 110,000 元，縣配合款 19,000 元。
03 文化保存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00	中央補助 111,000 元，縣配合款 19,000 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30,000	
	年	1	130,000	130,000	辦理「113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口譯設備採購計畫」。（中央補助 111 千元，縣配合款 19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45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236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9 月 6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847A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9,69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5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2,15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9 月 6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847A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2,362 千元，縣配合款 9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振客家語言、推展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多元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452,000		中央補助 2,362 千元，縣配合款 90 千元。
03 文化保存						
2000 業務費				642,000		中央補助 552 千元，縣配合款 9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2,000		
	年	1	642,000	642,000		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中央補助 552 千元，縣配合款 90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增列中央補助 600 元、縣配合款 2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810,000		中央補助 1,810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11,000		
	年	1	211,000	211,000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中央補助 211 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99,000		
	年	1	1,599,000	1,599,000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小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附設幼兒園、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中央補助 1599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度壽豐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及「113 年度瑞穗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共二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4835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項目如下：

（一）壽豐鄉公所「113 年度壽豐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補助款 25 萬元。

（二）瑞穗鄉公所「113 年度瑞穗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補助款 20 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4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113 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 2、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450,000 元。 二、預期成果：本府整合鄉（鎮、市、區）公、私部門資源，激發民眾對於客家語言文化復興之參與感、光榮感及使命感，並強化客語社區營造及厚植客庄在地文化力，帶動客庄文藝復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0,000	中央補助 450,000 元。
01 綜合輔導					
4000 獎補助費				45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50,000	450,000 450,000	1、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壽豐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補助款 250,000 元） 2、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瑞穗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補助款 200,000 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500 萬元，分年編列第二年期 114 年經費 7,880 萬 6,000 元，（花東基金 7,09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788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106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78,80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3 月 19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10608 號函辦理花蓮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營運項目包括劇場、住宿、餐飲及賣店等設施，結合部落遊程等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8,806,000	中央補助 70,925,000 元，縣配合款 7,881,000 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78,806,000 11,765,000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營運規劃、人才培育及場館基本設施等採購所需業務經費（中央補助）。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765,000	1,765,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約用人員 2 人（薪點 280 計 2 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等。(縣配合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67,04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67,041,000	67,041,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工程總經費 168,687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113-116 年），113 年已編列 8,288 千元(花東基金 7,999 千元，縣配合款 289 千元），本(114)年編列 67,041 千元，餘滾動檢討編列以後年度預算）（原經 07）（花東基金 60,925 千元，縣配合款 6,116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增撥案，追加 26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22 萬 118 元、縣配合款 39 萬 1,785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97 元），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1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8539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2,61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1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85394 號函核定「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案。 2、計畫型補助款 2,220 千元，縣配合款 392 千元。 二、預期成果：為協助經濟弱勢族人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12,000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2,612,000	
4000 獎補助費				2,612,000	中央補助 2,220,000 元，縣配合款 392,000 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2,612,000	2,612,000	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原經 09）（中央補助 2,220 千元、縣配合款 392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3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卓溪鄉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等二案 1,307 萬 1,000 元（計畫型補助 1,16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4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8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133107025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3,0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8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1331070250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3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卓溪鄉卓溪村 1-14 鄰（卓溪中正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等二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071,000	補助款 11,644,000 元。 縣配合款 1,427,000 元。
資本門小計				13,071,000	
0400 獎補助費				13,071,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13,071,000	13,071,000	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 （補助款 11,644,000 元、縣配合款 1,427,000 元） （縣配合增列 200 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秀林鄉佳民村猴子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780 萬 8,000 元（補助款 750 萬 1,000 元及縣配合款 30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52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7,8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33529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秀林鄉佳民村猴子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808,000	補助款 7,501,000 元。 縣配合款 307,000 元。
資本門小計				7,808,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8,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7,808,000	7,808,000	補助秀林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款 7,501,000 元、縣配合款 307,000 元）（補助款減列 296 元縣配合增列 129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新臺幣 16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332955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補助計 160 萬 7,500 元，為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合計為 160 萬 8,000 元，提請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6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5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332955 號函補助 160 萬 7,5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08,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608,000	
4000 獎補助費				1,608,000	中央補助 1,608,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1,608,000	1,608,000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13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486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4。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預算金額	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4863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二、預期成果：依客家委員會計畫執行完成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便民措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	中央補助 60,000 元。
04 戶政業務				60,000	
4000 獎補助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60,000	60,000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0403 地震花蓮原住民族心靈重建執行計畫（業務費）」計新台幣 3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9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27962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5 萬元，主要辦理是項計畫受補助教會災後重建工作之聯繫、資料彙整、查證、核銷協助等相關行政工作。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九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9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279621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0403 地震花蓮原住民族心靈重建執行計畫（業務費）」。 2、計畫型補助款 3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藉由協助教會修繕，回復宗教信仰中心原有使用功能，撫平族人經歷災難後情上的傷痛反應，以落實心靈重建工作。			

分支計畫及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0,000		中央補助 350,000 元。
01 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	
2000 業務費				350,000		中央補助 35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50,000	350,000		辦理 0403 地震花蓮原住民心靈重建執行計畫所需業務經費。（補助款）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光復鄉（法定書件、程序費用及聚落規劃）、吉安鄉及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三案，經費計新台幣 1,524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250 萬元，配合款 274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822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201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15,24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822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光復鄉（法定書件、程序費用及聚落規劃）、吉安鄉及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作業經費。 二、預期成果：鄉村地區得以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244,000	中央補助款 12,500 千元、縣配合款 2,744 千元。
04 地用管理				15,244,000	
經常門小計				15,244,000	
0200 業務費				15,244,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13,719,000	13,719,000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法定書件、程序費用及聚落規劃）—光復鄉、吉安鄉及富里鄉。（中央補助 12,500 千元、縣配合款 1,219 千元）
2051 物品	年	1	750,000	750,000	各種表冊、文具紙張等業務用品費。（縣配合款）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775,000	775,000	資料印刷及雜支等。(縣配合款)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0423 地震「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類別公共設施災後復健案計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497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2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4,97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28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0423 地震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款 4,976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976,000	中央補助 4,976,000 元。
05 農地重劃				4,976,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76,000	中央補助 4,976,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976,000	
	年	1	4,976,000	4,976,000	辦理「花蓮縣鳳林鎮平林農地重劃區內擋土牆 0423 震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 4,976 千元）

類　　別：財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自治條例係依住宅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制定。
二、為符住宅法第 16 條規定立法意旨，並基於簡政便民及提高參與公益出租之誘因，修正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辦理程序；配合土地稅法第 40 條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刪除分二期徵收之規定；與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規定，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為明示租稅優惠之稅目，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爰擬具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檢附「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後，辦理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同意。113.11.7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為符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立法意旨，修正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辦理程序；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刪除分二期徵收之規定；與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規定，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及為明示租稅優惠之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並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實施期限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辦理程序及適用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適用事實或原因消滅時，地價稅、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	明定租稅優惠之稅目，爰修正文字。
正文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因應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授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經本府依本法及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該房屋坐落土地，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三條　經本府依本法及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該房屋坐落土地，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同第一條說明，配合授權法規條文項次變動，酌作修正。
第五條　位於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房屋之使用，經認定僅部分合於第三條規定者，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五條　位於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房屋之使用，經認定僅部分合於第三條規定者，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地價稅及房屋稅。	本條本修正。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房屋稅自當年（期）起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為符住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法意旨，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基於簡政便民及提高參與公益出租之誘因，爰修正租稅優惠之辦理程序。

第七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 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報地方稅務局。	第七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增訂第六條之一，房屋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條例第七條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 二、增訂第二項，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課徵。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類　　別：財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自治條例係依住宅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制定。

二、有關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之房屋稅減免規定，原採稅額減徵 20%，為符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立法意旨及考量減徵效果之安定性，明訂以單一稅率方式減徵為 1.2%；並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房屋稅改按年課徵，則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符合稅額減免者，應自當期開始適用；房屋稅減免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自消滅次期開始適用，爰擬具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財政部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3.11.7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有關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之房屋稅減免稅，原採稅額減成方式，為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稅定立法意旨及考量減徵效果之安定性，明訂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之房屋稅以單一稅率方式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復依日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計徵，則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符合稅額減免者，應自當期開始適用；房屋稅減免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自消滅次期開始適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徵之房屋稅稅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房屋稅租稅減免適用時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修正房屋稅租稅減免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恢復課徵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淬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為符住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意旨，確保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享有之房屋稅優惠，不因房屋稅條例及本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之修正，影響原採稅額減成方式而造成減徵效果有所差異，爰參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稅率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社會住宅興辦期間之房屋稅以單一稅率方式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者，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適用原因或或實發生之當年（期）起，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者，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 二、房屋自適用原因或或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則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符合稅額減免者，應自當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第二款房屋稅減免時點。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者，於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房屋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 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報地方稅務局。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者，於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應於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通報地方稅務局。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房屋稅減免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自消滅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七修及第八條，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類　　別：財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自治條例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授權制定。

二、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房屋稅課徵方式改為按年計徵，修正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之規定，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檢附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九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財政部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3.11.7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	第三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為百分之一點二。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為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內者，每戶為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為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為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一年以內，每戶為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為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為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為百	（二）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五。	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明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依全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修正，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各年內未出售者，依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排除前三目住家用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依規定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

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每戶為百分之四點八。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持有一戶者，為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為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為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為百分之四點八。 （五）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為百分之一點五，第三目及第四目為百分之二。 （六）第一目但書規定，本府公告之一定金額，依財政部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公告。		出租，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依全國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五、依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明符合規定者採單一稅率課徵，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計算及適用差別稅率。 六、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並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定明第一目但書一定金額之計算方式公告之。 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已明定房屋稅係按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無規範之必要，予以刪除。 八、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為百分之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為百分之	

	三。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人民團體及其他非營業用房屋，為百分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房屋，應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	三。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人民團體及其他非營業用房屋，為百分之二。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按其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房屋稅。	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爰增訂第二項，就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並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一款第晶目房屋，依持有年數期間課徵。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四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如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三、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酌修序文及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沙，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爰現行條文第三款無規範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七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結果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通知納稅義務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府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房屋標準價格，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第九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房屋標準價格，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立即主動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立即主動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火納稅義務基準日，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及修正第七條，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爰現行條文無規範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時，應以視同新訂之方式修正末條；並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類　　別：財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 11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其中總預算案歲入總額 324 億 6,211 萬 7,000 元，歲出總額 332 億 60 萬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7 億 3,848 萬 3,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債務還本 21 億 5,000 萬元，以賒收入 21 億 5,000 萬元挹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收入 107 億 7,902 萬 6,000 元，業務總支出 109 億 6,450 萬 1,000 元。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九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檢送 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審查意見：參照各小組意見。113.11.5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議書通過。113.11.22 下午。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1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

壹、歲入、歲出審定數

一、歲入

經常門：324 億 5,211 萬 7,000 元整。

資本門：1,000 萬 0,000 元整。

合計：324 億 6,211 萬 7,000 元整。

二、歲出

經常門：252 億 8,822 萬 6,000 元整。

資本門：79 億 0,737 萬 4,000 元整。

合計：331 億 9,560 萬 0,000 元整。

三、歲入歲出短絀：7 億 3,348 萬 3,000 元整。

四、刪減數（附刪減表）

歲出刪減數：500 萬 0,000 元。

五、預算不平衡數 500 萬 0,000 元，由縣府自行調整融資調度項目。

六、附帶決議

（一）行政暨研考處：編印縣政報導專刊費用預算 351 萬元項下，應於預算額度內支應，不得由其他預算經費支應。

（二）財政處：統籌支撥科目—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預算 1 億 5,600 萬元項下，縣府應視鄉（鎮、市）

公所財政狀況，公平合理酌予補助，以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請財政處每 3 個月彙整經費支用情形送本會。

（三）各地政事務所：

1、本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地政單位基層測量人員薪資缺乏誘因，人員異動頻繁，各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造成常態複丈鑑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引起諸多民怨。地政處應協助各地政事務所提出短中長期解決方案，如鳳林地政事務所今（113）年試辦土地複丈委外採購，透過委外方式改善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和業務量繁重等問題，以期有效紓解案件量。故，建議花蓮、鳳林、玉里地政事務所研議辦理土地複丈委外聯合採購案，以降低土地複丈天數，提升地政業務測量效率。

2、由於各地政事務所勞務支出係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為提升地政人員工作效率並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請地政處協助各地政事務所會同縣府財主單位共同研議有無調整逐級差額累退比例之必要性。

貳、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

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四、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照案通過。

五、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照案通過。

六、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照案通過。

七、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八、花蓮縣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九、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議長張 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4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案刪減表─歲出刪減表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目	刪減費用別	刪減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002-326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獎補助費	5,000,000	補助花蓮縣各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淨化人心，興辦慈善事業發揚民俗活動。（經常門） 維持 113 年度編列額度 1,850 萬元，俟明年度實際執行狀況，如確實不足再辦理追加預算送本會審議。
		合計		5,000,000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6 月豪雨，及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第 1 批）公共設施復建」CI 類等 2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681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883 號函。

二、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花蓮縣花 79 線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核定金額 637 萬 8,000 元。

（二）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009 鋼板護欄及集水井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核定金額 43 萬 5,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度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6,81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883 號函。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 6,81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813,000	中央補助 6,813,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3,000	中央補助 6,813,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6,378,000	6,378,000	辦理「花蓮縣花 79 線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中央補助 6,378 千元）
		1	435,000	435,000	辦理「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1K+009 鋼板護欄及集水井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35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因凱米颱風過後致需增辦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排水收集系統清淤工作」，經費共計新台幣 523 萬 9,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2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31144955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項目主要為補助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玉里鎮等四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排水收集系統清淤，共計總經費為 523 萬 8,728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 523 萬 9,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23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23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2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311449554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凱米颱風過後增辦雨水下水道疏濬所需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5,239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239,000		中央補助 5,239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39,000		中央補助 5,239 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239,000		
	年	1	5,239,000	5,239,000		辦理本縣 4 鄉鎮市（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玉里鎮）113 年凱米颱風過後增辦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72 元）（計畫型補助款）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116 年「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9,52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本次納入 114 年度預算計 1 億 2,688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8,355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2,675 萬 7,000 元及自償款 1,65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7 月 5 日觀景字第 113400117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及後續行銷活動，預計完成七星潭風景區新城鄉大漢段 1133-2 地號旅遊服務中心興建工程，並配合周邊環境改善整頓、整合交通及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度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126,8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7 月 5 日觀景字第 11340011761 號函核定補助 113-116 年度「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補助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83,558 千元，縣配合款 26,757 千元，本府自償款 16,5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預計於七星潭風景區新城鄉大漢段 1133-2 地號新建旅遊服務中心，並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及後續行銷活動，配合周邊環境改善整頓、整合交通及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6,88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149,000	中央補助 73,116,000 元，縣配合款 23,468,000 元，本府自償款 16,565,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3,149,000	
	年	1	113,149,000	113,149,000	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旅服中心及周邊空間改善工程總經費 174,076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116 年），114 年度編列 113,149 千元（中央補助 73,116 千元，縣配合款 23,468 千元，本府自償款 16,565 千元），餘以後年度滾動檢討編列預算。
2000 業務費				13,731,000	中央補助 10,442,000 元，縣配合款 3,289,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31,000	
	年	1	13,731,000	13,731,000	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相關行銷計畫。總經費 21,124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116 年），114 年度編列 13,731 千元（中央補助 10,442 千元，縣配合款 3,289 千元），餘以後年度滾動檢討編列預算。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經核定調整經費後新增經費計新台幣 1,818 萬 1,000 元(補助款 1,730 萬 6,000 元，配合款 87 萬 5,000），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01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核定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度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18,18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國第 1130809019 號函核定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7,306 千元，縣配合款 87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建置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181,000	中央補助 17,306,000 元，縣配合款 875,000 元。
2000 業務費				979,000	中央補助 889,000 元，縣配合款 90,000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3,000	
	年	1	163,000	163,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工作經費。（中央補助 163 千元）
2039 委辦費				816,000	
	年	1	816,000	816,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系統發展計畫工作經費。(中央補助 726 千元，縣配合款 90 千元）（經常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17,202,000	中央補助 16,417,000 元，縣配合款 785,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202,000	
	年	1	17,202,000	17,202,000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中央補助 16,417 千元，縣配合款 785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共計新台幣 5,601 萬 9,000 元（補助款 5,137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4 萬 1,000），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217 號函暨 113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3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度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6,01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6,01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217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9316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51,378 千元，縣配合款 4,641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6,019,000		中央補助 51,378 千元，縣配合款 4,641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1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9,560,000	9,560,000		辦理「花蓮市北興路道路改善工程（府前路-原住民文化館路口）」。（中央補助款 8,030 千元，縣配合款 1,530 千元）
	年	1	9,860,000	9,860,000		辦理「花蓮市北興路道路改善工程（原住

						民文化館路口-華東路）」。（中央補助款 8,282 千元，縣配合款 1,578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9,580,000	9,580,000		辦理「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吉興一街路口至中山路三段路口）」。（中央補助款 8,047 千元，縣配合款 1,533 千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891,000	891,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玉里鎮新闢自強路銜接新興街道路工程」。（中央補助款 891 千元。）（資本門）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中央補助款 10,000 千元。）（資本門）
	年	1	9,996,000	9,996,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華西路提升街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9,996 千元。）（資本門）
	年	1	6,132,000	6,132,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中華路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 6,132 千元。）（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一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90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18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115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度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0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0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20811551 號函。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9,0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020,000		中央補助 9,020 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113 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行政作業費。
4000 獎補助費				9,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9,000,000	9,000,000		113 年度「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民眾）。 （資本門） （特別統籌）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財團法人第 55 條規定暨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財花基金字第 115 號函辦理。
二、該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各項多元藝文活動，推廣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 114 年度預算書一份。
辦　　法：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3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預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臺灣省政府 74 年 3 月 12 日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頒訂「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於 7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發起會議，即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登記，並經花蓮地方法院於 76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完成法定手續成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奉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文藝字第 1090252865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歷經 5 次修訂並經法院公告日：於 82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84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89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93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修訂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修訂、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次修訂）。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下設財務、會計、行政 3 組，每組置組長及幹事一名，組長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

本會設監察人 3 人，由董事長就花蓮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及相關社會人士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重點：

本基金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縣民身心健康為宗旨，辦理下列事項：

1、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文化活動。

2、獎助文化事業及人士。

3、維護文化資產。

4、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5、與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6、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7、協助本縣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文創業者設計、生產、販售文創商品等事。

8、辦理其他與文化有關之事項。

（二）經費需求：

1、本會預算包含補助費、活動費、人事費等，編列新台幣 330 萬元，辦理業務如下：

（1）補助機關、團體、個人辦理藝文活動。

（2）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3）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4）花蓮縣藝文空間營運管理、生產、購置文創商品販售。

2、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新台幣 1,950 萬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辦理業務如下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

（2）導覽解說服務。

（3）出土文物整飭、典藏作業。

（4）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5）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6）調查研究本縣考古遺址。

3、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新台幣 850 萬元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籌備「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預計 114 年 11 月展覽開幕。
（2）辦理考古國際論壇。
（3）辦理國際考古營。

（三）預期效益：

1、透過與文化單位合作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本縣民眾休閒活動領域。
2、培植本縣優良藝文團體及個人及照顧本縣績優藝文人士生活。
3、輔導文創業者並開拓基金會財源。
4、協助花蓮縣文化局營運文化館舍並拓展本會財源。
5、協助推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
6、促進考古學術及文化國際交流，提升本縣文化國際能見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預計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為 2,965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2,800 萬元（補助考古館營運），利息收入 75 萬元（定期存款利息），捐獻收入 30 萬元（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捐款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60 萬元。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為 3,133 萬元，其中補助費 15 萬元，活動費 20 萬元，用人費用 231 萬元，管理費用 9 萬元，業務費用 3 萬元，政府補助支出 2,8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55 萬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113 年度預計餘額為 6,185 萬 6,454 元。

（二）本年度（114）預計累計餘絀為 168 萬元（本期短絀），預計基金餘額（淨值）為 6,017 萬 6,454 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一）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 168 萬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68 萬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017 萬 54 元（不含長期投資 6,4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急難救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6 萬 9,800 元）：

1、補助本縣攝影家陳缺先生住院慰問金 1 萬元。
2、補助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黃陳勤蘭 Sera Ingku 女士住院慰問金 2 萬元。

3、補助本縣「布農族男子傳統服飾編織」保存者施菊花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4、補助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莊美梅 Epah Akus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5、補助賞石協會辦理「112 年全國億石千畫賞石傳承特展暨花蓮縣賞石文化教學之旅」新台幣 10 萬元。
6、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年代實施計畫」，各校補助金額如下：
A.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新台幣 48,000 元。
B.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3,600 元。
C.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新台幣 18,200 元。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350 萬元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開館時間為每周三～日。
2、導覽解說服務，每周六日下午 2：30 免費定時導覽，20 人以上民眾也可以至考古館官網預約導覽。
3、出土文物整飭、典藏作業，盤點文物 387 籃，第一級重要標本共計 74 件，二級一般遺物共計 15,679 袋。
4、辦理教育推廣工作，辦理一檔支亞干文化特展及一場考古嘉年華活動。
5、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6、考古搶救發掘上美崙Ⅱ及崇德遺址。

二、113 年上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一）補助費：
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目前已執行補助金額如下：
1、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 33,600 元。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50 萬元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補助 163 萬元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8,342,879 元，辦理業務如下：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開館時間為每周三～日。
2、導覽解說服務，每周六日下午 2：30 免費定時導覽，20 人以上民眾也可以至考古館官網預約導覽。
3、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4、整理上美崙Ⅱ遺址及崇德遺址出土文物。
5、籌辦考古館 2 館（豐田移民指導所），並辦理考古出土文物展。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58,772	100.00%	收入	29,650,000	100.00%	18,730,000	100.00%	10,920,000	58.30%	
10,558,772	100.00%	業務收入	29,650,000	100.00%	18,730,000	100.00%	10,920,000	58.30%	
624,232	5.91%	利息收入	750,000	2.53%	700,000	3.74%	50,000	7.14%	
337,905	3.20%	受贈收入	300,000	1.01%	300,000	1.60%	0	0.00%	
9,500,000	89.97%	政府補助收入	28,000,000	94.44%	17,130,000	91.46%	10,870,000	63.46%	補助考古館營運。
96,635	0.92%	其他業務收入	600,000	2.02%	600,000	3.20%	0	0.00%	委託販售及營運文創相關商品收入
12,187,173	100.00%	支出	31,330,000	100.00%	20,430,000	100.00%	10,900,000	53.35%	
12,187,173	100.00%	業務支出	31,330,000	100.00%	20,430,000	100.00%	10,900,000	53.35%	
8,663,203	71.08%	人事費	2,310,000	7.37%	2,160,000	10.57%	150,000	6.94%	
1,456,950	11.95%	活動費	200,000	0.64%	300,000	1.47%	-100,000	-33.33%	
311,200	2.55%	補助費	150,000	0.48%	200,000	0.98%	-50,000	-25.00%	
1,748,242	14.34%	管理費用	90,000	0.29%	115,000	0.56%	-25,000	-21.74%	
7,578	0.06%	業務費用	30,000	0.10%	25,000	0.12%	5,000	20.00%	
		政府補助支出	28,000,000		17,130,000		10,870,000	63.46%	考古館營運支出。
0	0.00%	其他業務支出	550,000	1.76%	500,000	2.45%	50,000	10.00%	委託販售及營運文創相關商品成本
-1,628,401		本期賸餘	-1,680,000		-1,700,000		20,000	-1.18%	

主辦會計：會計組組長劉進成

首　　長：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2,000 萬元（補助款 1,600 萬元、配合款 4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文影字第 1133020879B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包含修整「吉安菸廠閒置空間」，作為影視協拍中心第二基地及簡易片場，「影視人才培育進階實務課程」，辦理電影實作工作坊及「日本小型影院及影展經驗交流」，提升本縣影視協拍服務、提供豐富影視人才培訓課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簡要計劃書各一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3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20,000,00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文影字第 1133020879B 號函核定「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 2、計畫型補助款 16,000 千元，縣配合款 4,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透過擴建影視協拍中心（活化吉安菸廠空間）提升協拍服務範圍；辦理影視人才培育進階實務課程及日本小型影院影展經驗交流，培養在地產業人才競爭力，並吸取國外經驗升級本縣影視基地及鐵道電影院營運及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藝文推廣				20,000,000	
2000 業務費				4,250,000	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中央補助 3,400 千元，縣配合款 850 千元）（文藝 0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0,000	
	年	1	3,495,000	3,495,000	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中央補助 3,400 千元，縣配合款 95 千元）（文藝 03）
2078 國外旅費	年	1	755,000	755,000	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縣配合款 755 千元）（文藝 03）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50,000	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中央補助 12,600,000 元，縣配合款 3,150,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5,750,000	15,750,000 15,750,000	辦理「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中央補助 12,600 千元，縣配合款 3,150 千元）（文藝 03）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本縣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臺幣 2,519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25,19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1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富里國小等 7 校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 25,192 千元整。

2、特別統籌 25,19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教育業務				25,192,000	中央補助 25,192,000 元。
經資併計				25,192,000	
特定教育補助				25,192,000	
4000 獎補助費				25,192,000	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教育處。（中央補助 25,192 千元）（資本門）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191,406	25,192,000	

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核定明細表（第二梯次）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核定項目	改善範圍	校舍代碼（BSID）	改善面積（平方公尺）	學校申請經費（元）	縣市初核經費（元）	國教署核定經費（元）
1	花蓮縣	富里鄉	154672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01 防水隔熱	西南棟(邊)教室	20068	197.76	641,406	641,406	641,406
2	花蓮縣	花蓮市	154613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	02 地坪改善	學校前庭連接車道	無	1,66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3	花蓮縣	吉安鄉	154621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02 地坪改善	學校車道地坪	無	2,378	4,756,000	4,756,000	4,000,000
4	花蓮縣	吉安鄉	154625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02 地坪改善	西棟校舍前庭地坪	無	2,500	5,000,000	5,000,000	4,500,000
5	花蓮縣	壽豐鄉	154627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02 地坪改善	校園西側門至南正門地坪	無	1,617	3,850,000	3,850,000	3,850,000
6	花蓮縣	花蓮市	154612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03 其他	北大樓	無	1,534	6,958,030	6,958,030	5,000,000
7	花蓮縣	豐濱鄉	154656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	03 其他	教學大樓頂樓女兒牆	無	295.8	4,176,000	4,176,000	2,000,000
8	花蓮縣	富里鄉	154672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03 其他	教學大樓區	無	335 公尺	2,370,000	2,370,000	2,150,000
花蓮縣合計											25,191,406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 113 年 0423 震災公共設施復健—學校工程（L1）經費計新臺幣 603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28 號函及本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建公字第 1130127180 號書函辦理。

二、旨案核定學校工程（L1）如附表，核定經費計 603 萬 3,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0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6,03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628 號函、本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建公字第 1130127180 號書函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 0423 震災公共設施復建—學校工程（L1）。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6,03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教育業務				6,033,000	中央補助 6,033,000 元。
經資併計				6,033,000	
特定教育補助				6,033,000	中央補助 6,033,000 元
獎補助費				6,033,000	
對特定基金之補助	年	1	6,033,000	6,033,000	辦理 113 年 0423 震災公共設施復建—學校工程（L1）—教育處。（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6,033 千元（資本門 6,033 千元））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制定「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近年蓬勃發展，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的消費者與日俱增。基於該項運動係具高度危險性之體育活動。為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員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爰參照教育部體育署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布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擬具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檢附「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全條文）」各一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 22 條第 1 項：「得按次處罰」修正為「並得按次處罰」。並刪除本項條文後段「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二、原第 22 條第 2 項內容修改為：「有前項第四款、第十款之情形者，本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有前項其餘各款之情形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廢止其許可。」

三、原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條號修改為第 3 項。

四、刪除第 23 條第 1 項條文後段「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五、原第 23 條第 2 項內容修改為：「有前項第七款之情形者，本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有前項其餘各款之情形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廢止其許可。」

六、原條文第 23 條第 2 項條號修改為第 3 項。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針對本條例所定之相關許可審查、飛行運動業之查核及事故之調查事項，得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之團體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授權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 （二）滑翔翼。 （三）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飛行運動場域（以下簡稱飛行場域），指供飛行運動使用之下列場域： （一）起飛場域：指起飛場及其相關設施。 （二）降落場域：指降落場及其相關設施。 （三）飛行路線空域。 三、飛行運動業：指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飛行運動活動之事業。 四、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載飛員、助理指導員或指導員證書之人員。 五、管制員：指具有前款助理指導員或指導員證書之專業人員，擔任飛行場域安全與秩序管制者。 六、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飛行運動之行為。 七、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飛行運動單位認證而適合飛行活動穿戴且尚未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附屬設備。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飛行場域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之長度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降落場之長度與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二以上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及降落場間，其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但具輪流起飛及降落等安全管理機制者，不在此限。 四、起飛場、降落場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專用公路、鐵路、高架鐵路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他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間，其距離應為五十公尺以上。但經本府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飛行路線空域經輸電線路或變電所時，其飛行路線與輸電線路、變電所相關設施最高點之垂直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考量本縣縣轄內運動業者活動範圍及所使用之場地常有鄰近主要道路、鐵軌、沙灘或民用航空站、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等之限航區域，為維護沙灘遊客、交通及飛航安全，爰需明定起飛場、降落場及飛航路線之安全距離。
第五條　飛行場域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設施： （一）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提供人員休憩或辦理行政作業場所。 （二）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置放飛行運動載具或安全設備場所。 （三）衛生設施。 （四）其他飛行運動設施：風筒、測風儀或風速儀。 二、設備：旗幟、醫藥箱、長背板及對講機。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設施設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飛行場之設立條件。

條 文	說 明
（一）總面積合計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種類設施不得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任一設施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但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有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申請人，以同一飛行場域申請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其申請。 （四）不得為許可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六條　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進用合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一、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同時事其他工作。 二、按飛行載具種類，每一載具以受載飛者一人為限，並置載飛員一人。 三、每日記錄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 飛行運動業應進用前項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於到職之日起七日內，報本府為進用登記；異動時，亦同。 飛行運動業應為專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之安全措施。
第七條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未取得經營許可，不得從事飛行運動業。	從事飛行運動業須取得相關許可。
第八條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文件。 二、經營計畫書。 三、起飛場域及降落場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建築物或地上物具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內容。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劃圖說。如有第四條第四款事項，應於圖說內標示。 （三）飛行路線空域規劃圖說。如有第四條第四款事項，應於圖說內標示。 （四）飛行場域管理規定；其屬第四條第三款但書者，應包括輪流起飛、降落及安全管理機制。 （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定。 （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定。 （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	申請經營許可、變更登記之相關程序、應備文件及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許可之審查，必要時本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飛行運動業以辦理飛行運動教 、推廣及賽事為限者，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從事飛行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後一年內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 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但涉及飛行場域及飛行時段變更者，須先取得許可後始得變更。 申請許可及第三項變更登記之審查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之標準，本府得另以自治規則定之，經營計畫書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應符合本府所定之標準。	
第九條	於本縣轄區內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如活動範圍涉及相關法規之管制空域，應取得相關單位之同意或許可。	從事飛行運動活動範圍涉及相關管制空域時須相關單位核准。
第十條	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飛行路線空域，不得逾越經本府或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區域。 二、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 四、配置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歐盟規範（EN）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 五、投保責任保險。 六、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應注意事項。 七、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並檢查第四款所定安全配備。 八、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就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屬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情形者，並應由自由飛行運動者與教練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書面契約定之。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飛行運動業就前項第四款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其種類、規格、製造日期、編號、使用年限、飛行使用次數及時間之資訊，應造冊列管。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之規定及保險規範標準。
第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示： 一、許可文號。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圖、空域配置圖及場地設施、設備。 三、飛行場域管理規章。 四、現場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證書。 五、收退費基準及服務內容。 六、有效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七、緊急救護救援計畫。	飛行運動業應公開揭示之資訊及每年度應報備事項。

條 文		說 明
	八、其他經本府或本府各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飛行運動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檢附前項第五款收退費基準、服務內容及第六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本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應揭示於飛行場域入口明顯處，第二款至第八款均應公開於報到處。	
第十二條	自由飛行運動者不得於未經許可之飛行運動場域從事飛行運動。 自由飛行運動者得向飛行運動業租（借）飛行場域，自行從事飛行運動。 前項自由飛行運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應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一、專業人員。 二、領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者。 三、由具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教練證書（照）之教練，現場指導之飛行運動學員。 前項第三款飛行運動學員，應取得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之學習證明文件。	自由飛行運動者應遵行之規定。
第十三條	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時，飛行運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其所繳費用： 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應全數退還。 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應退還二分之一以上。 三、活動開始日至前三日至六日：應退還三分之一以上。 四、活動開始日至前二日：得不予退還。 飛行運動業延期或取消飛行運動活動者，應全額退費或由活動參與者參與者另擇定日期；不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之事由，延期或取消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第一項日期之計算之始日，不包括飛行運動活動之當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費用退還之條件及基準。
第十四條	飛行運動業於經營之飛行運動業務發生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依下列級別與處理時程，通報本府： 一、人員失蹤或死亡，一小時內。 二、人員重傷，三小時內。 本縣警察局、消防局或相關單位，倘接獲事故通報，應依照前項級別與涚理時程通報本府；本府於接獲前項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或由所屬或所委託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進行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公布之，並報中央亦管機關備查。 飛行運動業、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與第一項事故發生有關之人員，應配合協助前項調查。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活動主辦單位、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發生飛行事故時之協助救護、通報與維護現場完整之法定義務。
第十五條	經前條第二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營業，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延長停止活動或營業，並以至確認改善完成日為限。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業者改善後，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恢復活動或營業，經本府審查後確認已經改善者，得同意其恢復活動或營業。	意外事故責任之發生涉及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之疏失時，為避免危害持續發生或擴大，故授權主管機關作成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危害防止之目的，履行對人民生命、身體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限不得逾三個。	安全之基本權保護義務。
第十六條	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府得命其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 二、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必要時，本府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本府得視調查結果廢止其進用登記，並副知進用單位與資格檢定單位。 經前項第三款規定廢止進用登記之人員，自廢止處分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進用登記。 飛行運動業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所置專業人員、管制員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另行擇任專業人員、管制員，並報本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為便於本府掌握運動業者之實際經營狀況，爰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課予其申報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第十七條	飛行運動業辦理下列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時，應於賽會、活動開始日一個月前，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定其區域及期間： 一、國際性或全國性飛行運動賽會。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訓練活動。 三、越野飛行活動。 前項賽會、活動飛行路線空域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需取得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權管機關同意後核定。	一、飛行運動業辦理飛行運動賽會或活動時應遵循之規定。 二、賦予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可專案申請橫跨一個以上飛行場舉辦賽事活動，以俾利大型無動力飛行活動賽事舉辦之彈性。
第十八條	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告之該區域當日日出後、日落前時段，於許可飛行場域進行；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者，亦須於許可時段及場域內進行。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有安全之虞。 三、不得服用毒品或管制藥品。 四、遵守飛行技術及秩序規範。 前項第四款之飛行技術與秩序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一、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運動員，操作相關設備亦類似超輕型載具之飛機駕駛員，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五規定，訂定安全規範，以避免意外事故，保障公共安全。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飛行技術與秩序規範，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專業設備與專業知識，且有與國際規範接軌或更新的需求，故授權本府另定之，可隨時參考我國專業運動團體人事之意見進行修定。
第十九條	本府得就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飛行場域查核，並得要求飛行運動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飛行運動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府得派員查核且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供查閱。
第二十條	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飛行運動業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	飛行運動業停業及復業之申報及展期申請義務，及本府之對應處置措施。

條 文	說 明
向本府申請延長，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停業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未獲許可，或逾延長期限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	
第二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本府得撤銷之。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之處置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飛行場域之設置不符第四條規定。 二、飛行運動業提供載飛體驗服務者未採行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安全措施。 三、飛行運動業進用未具合格資格之專業人員及管制員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投保足額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四、從事飛行運動業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相關許可。 五、飛行路線空域逾越許可區域。 六、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不符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七、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投保足額之責任保險。 八、自由飛行運動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飛行運動。 九、自由飛行運動者從事飛行運動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須資格或未投保足額傷害保險。 十、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有未遵守應遵行規定之情事者。 前項之一定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情節輕重訂定造反本法所訂相關管制規定則。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飛行場域之設施、設備不符第五條規定。 二、飛行運動業進用專業人員及管制員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本府為進用登記。 三、受載飛者年紀未達七歲以上。 四、未取得未成年受載飛者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五、從事飛行活動前未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並檢查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定之安全配備。 六、飛行運動業於經營業務發生事故時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時限內通報本府。 七、辦理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或辦理。 八、飛行運動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於本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飛行場域時，規避、妨害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要求。 前項之一定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依情節輕重訂定違反本法所定相關管制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命其一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依情節輕重訂定違反本法所訂相關管制規定之罰則。

條 文		說 明
	一、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未依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時限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二、未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相關風險。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安全配備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造冊列管。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訊未公開揭示。 五、飛行運動業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報本府備查。 六、飛行運動業於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時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退還費用。 七、飛行運動業停業、歇業或復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本府備查。 前項之一定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二十五條	經本府依前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其經營許可申請。	經廢止許可者，於規定時限內停止受理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計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縣議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　　法：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政府彙編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總目錄

1.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4.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6.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7.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8.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9.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51907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 6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陳恭文先生。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績效
4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補助學校運動會	15	協助學校活動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基金會優秀兒童獎勵金	3	獎勵績優學生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各班兒童閱讀獎勵金	3	獎勵學生閱讀
6 月	學生獎勵金	贈送畢業生紀念品	2	祝福畢業同學
9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客家藝文競賽相關費用	20	推動本校客家特色
11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排笛教學活動相關	10	推動學校排笛教學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補助學藝競賽英語教育活動	3	協助推動學校英語教育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學生參與競賽獎金	30	協助推動學校羽球隊訓練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辦公文具郵電費	印刷費、刻印費等	8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辦公文具郵電費	協助行政管理之費用	3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合計			97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7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千元，增加 15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列補助學生運動會項目所致。

（三）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相同。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千元相同。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65 千元相較，短絀增加 15 千元，主要係今年補助學生運動會支出費用較多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421 千元，較期初現金 2,501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501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8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42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7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定存利率調升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40 千元，較預算數 78 千元，減少 38 千元，主要係學校代表隊人數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因學生人數變動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減少 1 千元，主要係樽節預算。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80 千元，增加 52 千元，主要係部分活動未執行，支出項目比預期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頒發教育基金會優秀獎學金，共 6 位學生獲獎；致贈 12 位畢業生禮品。

2、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學習活動，提升全校師生英語學習動力，協助學校辦理學藝競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4 千元，共計 14 千元。

（二）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8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7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成本執行數 3 千元，共計 1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未實現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月嬌

負 責 人：董事長陳恭文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昇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品質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13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傅萬其先生。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	6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上下學期）	40	頒發獎學金資助優秀貧困學生。
合　計			4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相同。
　　相年度受贈收入 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 千元，係期末現金 3,212 千元，較期初現金 3,173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173 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9 千元，期末淨值為 3,21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45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 20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0 千元，減少 60 千元，主要係無人捐贈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27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13 千元，主要係申請學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 6 千元，主要係無添購用品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較預算數 39 千元，減少 21 千元，主要係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40 位學生申請。
2、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4 千元，受贈收入 0 千元，計 24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1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0 千元，共計 1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吳靜慧
負 責 人：傅萬其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葉光南先生。設置執行秘書、幹事、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6 月	教育基金會第一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	-	使辦法更符實際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6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教育基金會第二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	-	使辦法更符實際
12 月	雜項業務成本—購置圖書設備	支援學校推動閱讀	14	充實圖書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決算管理費	預決算送審	6	議會審議
合　計			3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預計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減少 14 千

元，主要是申請金額減少。

本年度雜項業務成本—購置圖書設備費用 1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4 千元，主要視需要調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1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10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1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1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入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5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成本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增加 12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支出成本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補繳 111 預算管理費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基金會基金孳息運用辦法接受編列獎助學金共 71 人。

2、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圖書及文具。

3、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7 千元，計 17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2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支出 0 千元，共計 2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5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貴鈴

負 責 人：董事長葉光南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捐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校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羅聰達先生。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每學年頒發獎學金	8	頒發獎助學金，資助貧困優秀學生。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發展各項學校教育特色，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	15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用	10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合　計			3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1 千元，係依金融機構定存利率估算。

本年度受贈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受贈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預估購置教學用品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人數估算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參酌實際情形估算。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2,747 千元，較期初現金 2,744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744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 千元，期末淨值為 2,747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決算及成果）

（一）決算結果：

1、受贈收入決算數 44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27 千元，主要係實際捐款增加所致；利息收入決算數 41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增加 32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56 千元，較預算數 48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 4 千元，主要係添購物品。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相同，主要係辦理學生獎學金業務。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千元，增加 5 千元，係依實際情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15 位學生申請。

2、發展藝文體育活動—補助網球隊、國樂隊及兒童樂隊。

國樂團、絲竹室內樂均獲花蓮縣第一名，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兒童樂隊獲得花蓮縣優等；網球隊獲得男生團體組第二名及個人賽佳績。

3、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教學設備及修繕。

4、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1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35 千元，計 56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7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38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 千元，計 4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8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呂佳怡
負 責 人：董事長羅聰達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獎助實施辦法）協助玉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改善教學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林佑信先生。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算及決算印刷費用	5	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學金	10	獎勵各種教育、體育活動、績優師生
10 月	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學生對外比賽費用	4	培育體育優秀人才
		發展學校特色費用	21	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受贈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5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59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5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5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5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20 千元，主要係無受贈捐款收入。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減少 25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撙節支用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學金依實際情形發放。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5 千元，增加 4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所需。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30 位同學申請。

2、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13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13 千元，主要係部分收支尚未發生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殷全佑

負 責 人：花蓮縣立玉東國中校長林佑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07434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林宗正。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學金相關費用	18	鼓勵地方學子努力向學，爭取榮譽。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贊助學校活動費	5	贊助學校教育活動費用。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決算書編印及其他業務行政雜項支出	7	規劃及管控經費收支。
合　計			3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漲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將原與獎學金合併計算之運動會禮金調整至學校活動費用項下計算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贊助學校活動費用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漲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48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46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46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4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1 千元，較預算數 18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漲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4 千元，較預算數 14 千元相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1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印製預算書及申請章程、法人變更規費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11 位學生申請。

2、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畢業典禮辦理費用。

3、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法人及章程變更申請規費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5 千元，共計 15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14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8 千元，共計 22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度利息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侯明妤

負 責 人：林宗正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11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張佑先先生。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0 月	召開董事會議	一、獎助案件的處理。 二、審定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與預算。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5	維持基金會運作正常
6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受理、審核及辦理獎助學金及孝親楷模案件。	25	鼓勵學生學習
1-12 月	慰助發生急難事件之學生家庭	一、公佈慰助急難學生家庭實施要點。 二、受理慰助急難學生家庭申請及核發。	2	提供急難學生協助
1-12 月	辦理教育活動及獎勵績優師生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二、獎助教師從事教育事務相關之研究進修。	4	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1 月-12 月	辦理教育活動及獎勵績優師生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二、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師生參加教育活動。 三、公佈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實施要點。 四、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申請及核發。	3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教育活動及競賽
1 月-12 月	辦理行政業務	一、公文收發及文書管理。 二、業務成果資料整理及建檔。 三、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8	維持基金會運作及資料保存
合　計			4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4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3 千元，係期末現金 4,469 千元，較期初現金 4,43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4,436 千元，增加本年度 0 千元，加計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33 千元，期末淨值為 4,46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50 千元，較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 17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率提升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千元相同。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23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獎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5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尚未支出 113 年預算書費用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3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33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2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提供參加國語文競賽師生獎勵金，鼓勵參賽師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數 33 千元，共計 33 千元。

（二）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24 千元，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4 千元，共計 28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主要係尚有未發生之支出項目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林方捷

負 責 人：董事長張佑先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吳正信先生。設置執行秘書、出納、會計各一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獎助家境清寒、績優、孝行楷模等學生獎助學金。 2.表彰功在教育人員。 3.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	10	1.落實本會成立宗旨及目的，服務東里地區民眾、學子。 2.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虛心受教、尊師重道。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補助東里地區社會教育活動經費。 2.田徑及足球隊員相關費用。 3.獎勵各項教育文化體育活動。	3	1.增加親子互動機會，提高家庭功能。 2.鼓勵學生常運動，強健體魄。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辦公費〈含雜支〉、決算及預算書印刷費及公証費等。	8	順利推廣基金會會務。
合　計			21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4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49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4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4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1 千元，較預算數 23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學生比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2 千元，主要係未使用辦公費與公證費所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學校已獲校外經費挹注，不需本會補助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 千元，較預算數 2 元，增加 16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執行覈實支用所致。

（二）成果概述：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

2、報送縣議會審查決算書與預算書印刷費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1 千元，共計 21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1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8 千元，共計 21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剩餘 0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淑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吳正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府教社字第 103558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優良獎學金及突遭變故補助、體育及藝文活動補助金、改善及設備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徐振登先生。
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師生獎勵金及獎助學金	20	鼓勵教師盡心指導學生，俾利學生發揮潛能，為校爭取榮譽。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生才藝展演	5	學生透過平日學習，於展演舞台表現，提升學生自信心。
1-12 月		游泳教學、游泳池相關費用及各項比賽所需交通膳食等費用	20	發展學校游泳特色，使全校師生達成游泳之基本能力。
1-12 月		課程材料費及教學鐘點費	25	改善教學環境提供教材教具等材料，提昇教學品質達預期成效。
合計			7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相同。
受贈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1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214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214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21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3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3 千元。
受贈收入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17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算數 50 千元，減少 18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15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9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比賽績優獎勵金鼓勵學生學習參加各項比賽。辦理各項比賽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表現自我，建立學生自信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總收入為 19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3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 5 千元，尚餘 1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淑雲
負 責 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徐振登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預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發展校務、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為宗旨，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黎煥銘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幹事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2 月	管理及總務費	行政業支出費用	10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5 月	學生公費獎勵金	受理申請並頒贈各類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10	頒發獎助學金，資助貧困優秀學生。幫助臨時急需支援的學生。
10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改善充實教學設備及支援各項活動	20	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提供活動所需物品。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0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3,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00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4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6 千元，係金融機構定存利實際數增加。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1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9 千元，主要係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等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0 千元，主要係實際未支出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0 千元，主要係實際未支出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3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3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狀況覈實報支。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7 千元，共計 17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5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度計畫尚未執行。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約用人員李祖平

負 責 人：董事長黎煥銘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09106000920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林耀盛先生。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4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康樂國小獎助學金辦法	學業優良	11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4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9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支出費用	7	使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
合　計			2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 1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評估學生獎勵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成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5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4 千元，較預計數 16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捐贈收入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捐款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5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5 千元，主要係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2 千元，較預算數 12 千元相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12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維持基金會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4 千元，較預算數 1 千元，減少 15 千元，主要係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及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英語課照講師費。

2、獎學金及獎勵卡。

3、變更登記費用及會議餐點。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1 千元，共計 31 千元。

（二）學生獎勵金執行數 19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4 千元，共計 2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增加 8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計畫尚未實現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然貞

負 責 人：林耀盛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辦理。

二、設立目的

推動玉里地區文化、教育、藝術及公共政策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事人共 2 人，董事長：范姜士豪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3 決算書及 114 預算書	6	維持會務運作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在校生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3	頒發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9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維持會務行政費用	7	維持會務運作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在校生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12	頒發優秀貧困學生獎學金
合　計			28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勵金增加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總務費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5 千元，較預計數 17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5 千元，較預算數 13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勵金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4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總務費增加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編列共 4 位學生申請。

2、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共計 13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4 千元，共計 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計畫尚未實現。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王惠妤

負 責 人：范姜士豪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以提升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獎勵優秀學生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劉鳳英女士。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勵績優學生	20	透過發放獎學金，不僅對受獎學生之生活能產生助益，並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郵資、會議茶點	9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支援大榮國小各項代表隊活動費	20	推展學校教育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添購大榮國小教學設備—電腦設備	20	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合　計			6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利息調升所致。

本年度受贈收入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千元相同。
雜項業務費用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20 千元，主要係此經費改編至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所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40 千元，主要係發展學校特色及充實教學設備增加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千元，減少 14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34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39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39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34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7 千元，較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實際捐贈減少所致。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12 千元，主要係辦理學生獎學金業務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基金會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 千元，較預算數（20）千元，增加 33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2 年度獎助學金幫助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支援學校代表對各項活動，推展學校特色。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4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14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6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執行數千 0 元，共計 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度計畫尚未發生。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羅雅玲

負 責 人：董事長劉鳳英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6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周春玉女士。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活動費	推動原住民教育之教材及活動獎勵	50	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動機，促發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活動費	采无藝術冬令營活動費	12	推展美感藝術教育。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活動費	學生參加社團及比賽餐費	12	提供學生社團活動及參賽餐食。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勵學生各項表現	10	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決算書印製	依法印製預決算書	6	審核用。
合　計			9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 34 千元，主要係社團參賽餐費、采无冬令營增加所致。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勵金減少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千元，增加 24 千元，主要係業務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4 千元，係期末現金 3,146 千元，較期初現金 3,200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200 千元，增加本年度短絀 54 千元，本年度期末淨值為 3,14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9 千元，較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1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2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購置鋼琴分攤費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會董事長更換業務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印製阿美語護照及獎狀木框，鼓勵學生學習本土語。

2、支應鋼琴分攤款，提供歌謠練習及音樂課程使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3 千元，共計 23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3 千元，共計 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0 千元，主要係尚未動支業務費用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幹事兼會計陳慧鸞

負 責 人：董事長周春玉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以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豐山國小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由董事 7 人，監察 3 人組成，董事長：吳進財先生。設置幹事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畢業生獎學金	9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學生獎勵金	8	激勵學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學生營養補助金	4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等	7	擴大教育成效
合　計			28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整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千元，增加 5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 2 千元，係期初現金 2,075 千元，與期末現金 2,077 千元增加 2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75 千元，本年度賸餘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77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19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率提升所致。

雜項收入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新委員入會費收入所致。

2、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13 千元，較預算數 16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獎勵人數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 千元，較預算數（4）千元，增加 18 千元，主要係獎勵學生數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本年度工作計畫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45 位學生申請。

2、透過學校軟硬體的改善與教學人力的多元規劃，培育優質的豐山學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0 千元，共計 30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16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6 千元，共計 22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主要係尚有未發生之支出項目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豐山國小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彭松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吳進財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施宜廷先生。設置出納、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9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急難及貧困濟助	3	照顧貧困學生，使其順利就讀
11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23	增進學習效果
11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相關行政費用	6	使基金會正常運作
合　計			3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17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1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相同。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5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升息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5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實際支出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係無需求發生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4 千元，主要係實際支出增加所致。

雜項項目（所得稅）決算數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被扣所得稅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實際支出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執行教學環境修繕、印製預決算及變更董監事等行政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2 千元，共計 32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0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3 千元，共計 3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9 千元，主要係計畫尚未發生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蔣秀雯

負 責 人：董事長施宜廷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捐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校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6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李建新先生。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獎勵上下學期績優學生	7	贊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期盼能擴大教育成效，嘉惠地方學子。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辦公管理—預算／決算書印刷	7	
合　計			1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2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30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2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3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4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9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0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補繳前一年度預算書預算費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1 千元，主要係獎助學金申請人數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7 千元，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35 位學生申請。

2、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5 千元，收入執行數共計 15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7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9 千元，支出執行數共計 1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1 千元，主要係補繳前一年度預算書預算費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兼任會計員楊敏真

負 責 人：李建新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昇文蘭國民小學教育品質、獎勵績優學生、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共 3 人，董事長：張政治先生。本會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期初會議編製預算書等辦公用品支出	3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3、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12	1、落實學校與社區互動，讓民眾了解學校發展。 2、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購置其難以支應的學用品。
4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兒童節表揚優秀兒童	10	獎勵優秀學生。
5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辦理講座及發行校刊	34	增進社區對學校了解及支持。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畢業生獎助學金	13	獎勵優秀學生
7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製決算書等辦公用品支出	3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3、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8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6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3、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9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購置新生及貧戶運動服	32	幫助有需要學生購置學用品。
10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10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3、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11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感恩活動學生才藝表演獎勵金	10	學習成果展現。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期末會議等辦公用品支出	4	1、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協助校務發展事項。 3、順利推行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合　計			13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相同。

受贈收入 1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補助射箭項目推行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千元相同。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6 千元，主要係編列基金會維持金費。

本年度雜項業務費用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預估無相關需求所致。

本年度雜項費用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千元，減少 2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預估無相關需求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4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7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受贈收入 310 千元，較預算數 120 千元，增加 190 千元，主要係個人捐贈增加。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29 千元，較預算數 72 千元，增加 57 千元，主要係補助校刊印刷、學生購置服裝及便當費用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9 千元，較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 36 千元，主要係學生獎勵金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4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4 千元，主要係總務事務費用增加所致。

雜項業務費用 8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相同。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 千元，較預算數 24 千元，增加 10 千元，主要係雇員清潔校園費用增加。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80 千元，主要係個人及企業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獎勵金—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參賽得獎之學生。

2、教學研究及訓輔事務費用—落實學校與社區互動，讓民眾了解學校發展，並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購置其難以支應的學用品。

3、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以維護校園環境保持整潔衛生、協助校務發展事項、基金會業務之預決算書印製及辦公用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2 千元，捐贈收入執行數 720 千元，共計 732 千元。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258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6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0 千元，雜項費用執行數 0 千元，共計 26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65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度計畫尚未實現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麗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張政治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學田國民小學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常務監察人 1 人，監察人 1 人，董事長：賴嶸貴先生。另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內容：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本校學生品學兼優經審查通過後，依獎助辦法獎勵，以孳息支出。	20	鼓勵學生學習。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急需救助者，經審查通過後，以孳息支出。	60	提供急難學生協助。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支援各項活動競賽(田徑、扯鈴、寒暑期活動)	60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教育活動及競賽。
1-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充實修繕教學設備與環境，另由學校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100	維護與友善學生學習環境。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日常會務處理之必要支出。	10	維持基金會運作及資料保存。
合　計			25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受贈收入 1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千元相同。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1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 千元相同。
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千元相同，主要係此為維繫本會運作所需最低需求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606 千元，較期初現金 2,656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656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60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6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放款利率減少所致。
受贈收入決算數 328 千元，較預算數 180 千元，增加 148 千元，主要係捐助單位增加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220 千元，較預算數 160 千元，增加 60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支援各項活動費用增加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52 千元，較預算數 80 千元，減少 28 千元，主要係受益人數有動態變更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 千元，主要係業務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0 千元，較預算數（-50）千元，增加 110 千元，主要係各界單筆捐款增加且學生公費與獎勵金較預計數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2 年度環境維護費用。

2、112 年度供應經濟弱勢學生營養早餐。

3、112 年度田徑社團比賽相關經費。
4、112 年度第 17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相關經費。
5、畢業生品學兼優獎學金。
6、寒暑假未受補助之學習扶助學生餐費。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數 1 千元，捐贈收人數 212 千元，共計 213 千元。

（二）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執行數 76 千元，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2 千元，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8 千元，共計 8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7 千元，主要係尚有未發生之支出項目及額外善心人士捐款。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陳勇兆
負 責 人：賴嶸貴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預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97622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推展體育活動，提升體育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徐榛蔚女士。本會設置執行長、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除幹事外，其餘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會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拔尖選手營養金—補助個人績優選手	360	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體育發展基金獎—體育獎金	260	獎勵優秀選手獎金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團體獎勵金—補助團體績優選手	400	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全國大型賽事參訪—鼓勵全國賽事參賽選手	180	獎勵參賽選手獎金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約僱人員薪資	530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其他津貼	22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品消耗	38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其他費用	210	
合　計			2,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千元，增加 30 千元，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本年度受贈收入 1,8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0 千元，減少 170 千元，主要係捐款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1,2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0 千元相同。

本年度管理費用與總務成本 8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0 千元相同。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千元，減少 140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18,203 千元，較期初現金 18,203 千元相同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8,203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18,20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2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受贈收入決算數 1,692 千元，較預算數 2,030 千元，減少 338 千元，主要係實際捐款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決算數 223 千元，較預算數 110 千元，增加 113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526 千元，較預算數 800 千元，減少 274 千元，主要係無其他臨時支出所致。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1,463 千元，預算數 1,200 千元，增加 263 千元，係辦理選手體育獎勵金業務。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4 千元，較預算數 140 千元，減少 214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拔尖選手營養金—補助個人績優選手共 15 位選手申請。

2、體育發展基金獎—編列各國中小學，各 1 名學生申請體育獎金。
3、團體獎勵金—補助團體績優選手對外參賽獎勵金。
4、全國大型賽事參訪—鼓勵全國賽事參賽選手補助參賽獎勵金。
5、基金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18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395 千元，共計 513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478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7 千元，共計 72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12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財務組組長黃寶珠
負 責 人：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運計畫」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313692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推動協助農民促銷季節性農產品—文旦柚及其附加產品並使更多消費者認識該鄉地區農特產品以促進產業活絡，擬於本（113）年度，在台北建國假日花市舉辦行銷活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31369201 號函辦理「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運計畫」。 二、預期成果：於獲得追加本案農業部補助款後，開始辦理 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運計畫相關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經常門小計				150,000 15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5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50,000	150,000	補助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運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補助款計新台幣 909 萬 7,000 元，本府需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10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8 月 30 日農糧企字第 1131019348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 113 年 7 月 29 日凱米颱風對花蓮縣農業造成的重大影響，補助本縣農民團體及農友宅配費每箱（件）新台幣 60 元，以減輕農民因災害所增加的成本，避免產銷失衡，同時鼓勵農民團體以宅配方式將農品運送至北部、西部主要消費市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0,1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 113 年 8 月 30 日農糧企字第 1131019348 號函辦理「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
2、計畫型補助 9,097 千元，縣配合款 1,011 千元。
二、預期成果：於獲得追加本案農業部補助款後，開始辦理 113 年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相關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10,108,000	中央補助 9,097 千元，縣配合款 1,011 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000	辦理「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縣配合款 184 千元）。
	年	1	184,000	184,000	
4000 獎補助費				9,92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9,144,000	9,144,000	補助農會及合作社辦理「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經常門）（中央補助 8,382 千元，縣配合款 762 千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80,000	78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凱米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經常門）（中央補助 715 千元，縣配合款 6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健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4 案，共計新台幣 1,85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8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項目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程共 2 件，合計 826 萬 7,000 元。

（二）其他農路工程共 2 件，合計 1,031 萬 7,000 元。

三、檢陳原函影本及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8,58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883 號函辦理 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案。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8,584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18,584,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8,584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8,58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84,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8,584,000	18,584,000	辦理 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年	1	2,810,000	2,810,000	113 年 6 月豪雨「花蓮縣富里鄉新興村馬加祿溪支流水溝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年	1	5,457,000	5,457,000	113 年 6 月豪雨「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臭水東溝產業道路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年	1	6,637,000	6,637,000	113 年 6 月豪雨「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六十石山丹棘亭農路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年	1	3,680,000	3,680,000	113 年 6 月豪雨「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 4 鄰農路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總計新臺幣 627 萬元整，原預算匡列 500 萬元，不足 12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7 月 4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3136713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27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7 月 4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31367135 號函辦理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7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270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經常門小計				1,270,000	
4000 獎補助費				1,27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270,000	1,270,000	補助農民辦理「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1,27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追加（東區分署）」，總計新臺幣 3,3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3136716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3,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3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31367165 號函辦理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3,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33,000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經常門小計				33,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33,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3,000,000	33,000,000	補助農民辦理「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0403 地震產業振興計畫—113 年花蓮縣米食博覽會計畫」（113 農基金-1.1-稻-6）案，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7 月 11 日農糧稻字第 113118596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7 月 11 日農糧稻字第 1131185968 號函辦理「0403 地震產業振興計畫—113 年花蓮縣米食博覽會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00,000	中央補助 1,125 千元，縣配合款 375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1,500,000	
經常門小計				1,500,000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農會辦理「0403 地震產業振興計畫—113 年花蓮縣米食博覽會計畫」相關經費。（中央補助 1,125 千元，縣配合款 375 千元）（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補助本府辦理「0403 地震產業振興計畫—113 年度花蓮縣各級農會家政班產地餐桌輔導計畫」，經費為 1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3023178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計畫核定本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8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30231781 號函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各級農會家政班產地餐桌輔導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500 千元。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經常門小計				1,5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5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基層 9 家農會及縣農會辦理在地餐桌特色料理（或季節特色料理）研習活動及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課程各 1 場次。（經常門）（中央補助）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北區（縣農會、花蓮市農會、新秀地區農會或吉安鄉農會）一家基層農會於 10-11 月辦理本縣家政班輔助產地餐桌聯合成果展（或記者會）1 場次。（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46 萬 3,000 元整（經常門經費為新臺幣 6 萬 3,000 元整，資本門經費為新臺幣 14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30042949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46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30042949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463 千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1,463,000	中央補助 1,463 千元。
1000 人事費				5,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本計畫業務人員所需之加班費用。（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5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9,000	29,000	辦理本計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8,081 元，以 29 千元列計。 1、辦理本計畫補助遴選、資格審查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 2,500 元*2 場*3 人次=15,000 元。 2、辦理本計畫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等會議之出席費：2,500*5 人次=12,500 元。 3、出席費補充保費 27,500 元*2.11%=581 元。（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一次消耗性之防疫衣褲、塑膠鞋套、工作服、口罩、手套、消毒水、酒精等防疫耗材相關所需費用。（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	5,00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使用印刷、照片沖洗、會議逾時餐點等各項雜支費用。（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4,000	14,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400,000	1,400,000	補助農民辦理 113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3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205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7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813 號函暨 113 年 9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3115 號函（變更後核訂本）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8 上午。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2,05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 113 年 7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813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2,052 千元，無縣配合款。

二、預期成果：為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後，透過乳牛計畫性生產與補助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調節生乳產量，紓解酪農成本壓力，推動乳牛場精緻化，協助酪農產業因應未來紐西蘭牛乳進口零關稅之衝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2,052,000	中央補助 2,052 千元。
1000 人事費				10,000	
1040 加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本計畫業務人員所需之加班費用。（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4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業務租用會議室、車輛、設備等費用。（中央補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00	5,000	低產乳牛淘汰審查費。（中央補助）
2051 物品	年	1	15,000	15,00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之防疫衣褲、塑膠鞋、工作服、口罩、手套、消毒水、酒精等防疫耗材相關所需費用。（中央補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	4,00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印刷、照片沖洗、會議逾時餐點等各項雜支費用。（中央補助）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差旅費。（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0	2,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 80 頭，每頭補助 2.5 萬，計補助 2,000 千元。（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執行資源循環燃料採樣檢測事務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36 萬元，（補助款 36 萬元，配合款 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3 年 9 月 5 日環部空字第 1130018819 號函辦理。

二、案係辦理 3 廠次執行 SRF 取樣分析工作，掌握其產能、使用量、熱值，以及氯、重金屬（鉛、鎘、汞）成分與含量。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與計劃書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 113 年 9 月 5 日環部空字第 1130018819 號函辦理。 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執行資源循環燃料採樣檢測事務計畫」3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0,000		計畫型補助款 360 千元。
02 公害防治						
經常門小計				360,000		
獎補助費				360,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360,000	360,000		撥補環境保護基金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執行資源循環燃料採樣檢測事務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環空 05）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3 年 07 月 17 日環境空字第 11300141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氣噪音防制科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 113 年 07 月 17 日環境空字第 1130014151 號函辦理。
核定獎勵補助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1,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37,000	
業務費				237,000	
委辦費	式	1	187,000	187,000	委託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教育訓練活動」。（經常門）（中央補助 187 千元）（環空 03）
一般事務費	式	1	45,000	45,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工作鞋（中央補助 45 千元）（環空 03）。
物品	台	1	5,000	5,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電腦螢幕（中央補助 5 千元）（環空 03）。

資本門小計				763,000	
設備及投資				763,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3,000	
	台	2	24,500	49,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電腦主機（中央補助 49 千元）（環空 03）。
	台	6	29,500	177,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筆記型電腦（中央補助 177 千元）（環空 03）。
	台	9	37,000	333,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平板電腦（中央補助 333 千元）（環空 03）。
機械設備費	台	4	32,000	128,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通訊設備（中央補助 128 千元）（環空 03）。
運輸設備費	台	1	76,000	76,000	購置「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電動機車（中央補助 76 千元）（環空 03）。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1,636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1,287 萬元，配合款 34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3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4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16,361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16,361,000	116,361,000 116,361,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312 號函核定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長照科）（衛長 13）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11200201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116,36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收支併列 116,361,000 元（中央補助 112,870,000 元，縣負擔 3,491,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16,361,000	116,361,000	收支併列 116,361,000 元（中央補助 112,870,000 元，縣負擔 3,491,000 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78,847,000	78,847,000 78,847,000	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衛長 13）（中央補助 112,870 千元，縣配合款 3,491 千元）（經常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6,853,600	26,853,600 26,853,600	辦理長照 2.0 計畫—居家服務員獎勵費（同衛長 13）（經常門）。
4040 對團體捐助	年	1	570,000	570,000 570,000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長照 2.0 計畫—社區整體計畫—資源佈建計畫（同衛長 13）（經常門）。
4041 對團體捐助	年	1	10,090,400	10,090,400 10,090,400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等辦理長照 2.0 計畫—社區整體計畫—資源佈建計畫（同衛長 13）（資本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69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0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4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697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697,000	1,697,000 1,697,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023 號函核定 113 年度「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長照科）（衛長 09）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11200201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1,69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97,000	收支併列 1,697,000 元（中央補助 1,697,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697,000	收支併列 1,697,000 元（中央補助 1,697,000 元）。
				1,69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397,000	1,397,000	補助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辦理 113 年「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經常門）（衛長 09） （中央補助）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辦理 113 年「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 （資本門）（衛長 09） （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 8 月 27 日發管字第 11300181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4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34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340,000	340,000 340,000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 8 月 27 日發管字第 1130018172 號函核定 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11200201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3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0,000	收支併列 340,000 元（中央補助 34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340,000	收支併列 340,000 元（中央補助 340,000 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40,000	
	年	1	340,000	340,000	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經常門）（衛長 12）（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 0403 震災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經費總計新臺幣 325 萬元整（中央補助代收代付 292 萬 5,000 元，配合款 3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 113 年 8 月 2 日環部管字第 1137120554 號函辦理。

二、主要工作項目：

（一）委託辦理本縣 0403 地震災後清理計畫。

（二）辦理本縣 0403 地震災後清理計畫流動廁所租金。

（三）辦理本縣 0403 地震災後清理計畫人事加班費。

（四）辦理本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水電、線路、黑網、警示燈所需耗材。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1121300201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預算金額	3,2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 113.8.2 環部管字第 1137120554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中央補助代收代付 2,925 千元，縣配合款 32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5,000	配合款 325 千元。
03 廢棄物處理				325,000	
業務費				325,000	
委辦費	年	1	230,000	230,000	委託辦理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中央補助代收代付 2,925 千元，縣配合款 230 千元）（經常門）（環廢 04）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22,000	22,000	辦理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流動廁所租金。（中央補助代收代付 2,925 千元，縣配合款 22 千元）（環廢 04）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人員加班費。（中央補助代收代付 2,925 千元，縣配合款 60 千元）（環廢 04）
設施設備費				13,000	
雜項設備費	年	1	13,000	13,000	辦理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後環境清理作業實施計畫（第二場區營建廢棄物暫置場所）水電、線路、黑網、警示燈及所需之耗材等。（中央補助代收代付 2,925 千元，縣配合款 13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本縣環保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花蓮市等四個鄉鎮計 120 萬元，總經費計 22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5 月 24 日環循永字第 1136109096 號及 113 年 8 月 23 日環循永字第 1136117137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為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獲得優等獎核定經費為 100 萬元，鄉鎮市優等獎各為 30 萬元，項目如下：

（一）擬購置平板電腦、PDF 文電通專業版、縮時攝影相機等資源回收相關設備共計 29 萬 9,000 元整。

（二）擬辦理觀摩教育訓練活動共計 70 萬 1,000 元整。

（三）得獎公所為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豐濱鄉，各 30 萬元整，共計 120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5.24 環循永字第 1136109096 號及 113.8.23 環循永字第 1136117137 號函辦理「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加業務費 2,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0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2,20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222,000		

設備及投資				222,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式	1	129,000	129,000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平板電等。（中央補助）（環廢 16）
雜項設備	式	1	93,000	93,000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縮時攝影相機、鏡頭組等。（中央補助）（環廢 16）
經常門小計				1,978,000		
業務費				36,000		
物品	式	1	36,000	36,000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文具、A4 紙、行動電源、隨身碟等。（中央補助）（環廢 16）
業務費				41,000		
資訊服務費	式	1	41,000	41,000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置 PDF 軟體等。（中央補助）（環廢 16）
業務費				701,000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
一般事務費	式	1	701,000	701,000		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購辦理觀摩教育訓練。（中央補助）（經常門）（環廢 16）
獎補助費				1,200,000		補助公所辦理 112 年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式	1	1,200,000	1,200,000		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環廢 16）

類　　別：保安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4 年經費共計新台幣 9,3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24 號函暨 113 年 8 月 14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3764 號函。

二、旨揭中程計畫係內政部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採購旨揭中程計畫所列各項救災用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充實全國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及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裝備，本縣經費共計新台幣 9,325 萬元整。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1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消防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災害搶救科	預算金額	93,2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24 號函送「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與 113 年 8 月 14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3764 號函送「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經費協助執行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上述中程計畫所列各項救災用消防裝備及器材。

2、計畫型補助款新台幣 93,25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期能充實外勤消防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及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裝備，使消防人員在面對危險救災環境時能夠確保自身安全並兼顧執行救災行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250,000	中央補助 93,250 千元。
03 災害搶救					
2051 物品				3,380,000	
	組	373	8,000	2,984,000	113 年度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頭盔耳罩組。（消搶 08）（中央特別統籌）（中央補助 8,024 千元）
	年	1	396,000	396,000	114 年度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消防頭套等。（消搶 08）（中央特別統籌）（中央補助 85,226 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9,870,000	
	年	1	5,040,000	5,040,000	113 年度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購置消防衣褲風乾機等。（消搶 08）
	年	1	84,830,000	84,830,000	114 年度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高階熱顯像儀等。（消搶 08）

類　　別：保安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3 年度花蓮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第二批）」，補助款計新臺幣 1,879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5 月 24 日環管廢字第 1137114109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鏟裝機、小型挖土機等特種機具計 9 輛，以協助環保業務執行。

三、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185 萬元，其中補助款 1,879 萬 1,000 元（86%），另配合款 305 萬 9,000 元（14%）將請受補助公所負擔。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八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預算金額	18,79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05.24 環管廢字第 113711410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第二批）」獎補助費 18,791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791,000	計畫型補助款 18,791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18,791,000	
獎補助費				18,791,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8,791,000	18,791,000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第二批）」（資本門）（中央補助 18,791 千元）（環稽 07）。

類　　別：保安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4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96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8 月 21 日環管廢字第 1137123441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挖土機及小型挖土機共計 4 輛，以協助環保業務執行。

三、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300 萬 8,500 元，補助款 962 萬 6,290 元（74%），配合款 338 萬 2,210 元（26%）將請受補助公所負擔，其中補助款因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故增列 710 元為 962 萬 7,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62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62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08.21 環管廢字第 113712344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獎補助費追加 9,627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627,000		計畫型補助款 9,627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9,627,000		
獎補助費				9,627,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9,627,000	9,627,000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環稽 11）

類　　別：保安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114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577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 8 月 23 日環循永字第 1136116309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換購資源回收車，以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協助環保業務執行。

三、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050 萬元，其中補助款金額 577 萬 5,000 元（55%），另配合款金額 472 萬 5,000 元（45%）將請受補助公所負擔。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1.1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1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77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7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08.23 環循永字第 113611630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獎補助費追加 5,77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775,000		計畫型補助款 5,775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5,775,000		
獎補助費				5,775,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5,775,000	5,775,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及卓溪鄉公所換購資源回收車。（中央補助）（資本門）（環稽 10）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吳東昇	促進花蓮縣爭取中央補助追蹤專責小組。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2	傅國淵	針對花蓮市 0403 大地震登記有案宮廟受損嚴重申請耐震補強一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3	鄭寶秀	康芮颱風造成新城鄉受到前所未有的龍捲風侵襲房舍及家產損害嚴重，應重從寬認定標準補助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4	張美慧	建議縣府老人自強活動補助二日遊以上（含二日遊）由 1,000 元調整至 2,000 元，除了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也能讓境內的旅宿業者在 0403 花蓮地震後的觀光業加速復甦。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胡仁順	一、「任務編組」原意為：因某種特別任務，另外成立專案負責之組織，且為短期、特殊性任務。任務完成時則應予裁撤。 二、設立北中南縣政服務中心原為聯繫，但北區無此需求，且真正聯繫工作極少，人員跑活動、公祭等為多，非公務人員必要工作。若實有聯繫需求，各鄉鎮市公所也有對應科室可處理、提報。 三、現花蓮最特殊、需要多局處聯繫、龐雜繁重之任務即為 0403 重建工作。因每個受災社區需求、進度、受災狀況皆不同，非通訊群組可一概處理。現實狀況為許多社區主委不了解縣府組織與權責，導致求助無門。 四、也因受災量體太多，工作相當複雜，相關局處業務量大增，在沒有增加人員與預算的情況下，勢必排擠其他工作，導致原定之縣政工作無法往前推進。 五、以輕重緩急論，重建工作為當務之急，請設立專責中心、單一窗口與中介聯繫人員，以利重建工作進行，也讓受災民眾獲得最好、最即時的協助。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6	胡仁順	建請於本縣易成孤島地區與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建置防災型微電網，提供災害發生時基本三天的維生與用電需求，提升防災韌性，讓在地居民安心避難。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7	邱光明	興田協天廟承租縣有土地。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8 （**專案**）	簡智隆	114 年原家中心納入強安網的網絡成員，現行原家社工人員仍擔憂未來制度迴異，擬請開專案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程美蓮、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民政	9	笛布斯・顗賽	建請縣府利用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建號 1236　M 棟之閒置空間，作為薄薄部落之文健站場域，活絡其園區，並造福薄薄部落之族人。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0	林玉芬	建請改善富里鄉露埔部落聚會所各項設施，以利場館之維護及民眾使用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11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瑞良村法淖部落聚會所各項設施，以維護聚會所結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12 （**專案**）	楊華美	籌組「0403 善款」專案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鄭寶秀、林則蓁、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民政	13	楊華芙	縣府應定期檢討村里的行政範圍。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4	楊華美	路樹修剪在防災上至關重要，不管是汛期期間的預防工作，或是平時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修剪，都是必要的工作。但修剪路樹也應該注意到市容的美觀，近期縣府前的路樹光禿一片，民眾反映整個樹冠消失，只剩一支支形同電線杆的樹幹。請相關單位在發包修枝作業時，多與包商溝通，討論修剪的最佳方案，顧及安全也兼及市容。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15	楊華美	建議戶政事務所聘請專員出席婚喪喜慶場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民政	16	蔡依靜 Lamen・Panay	改善太巴塱部落祭祀廣場排水及周邊麗太溪的整治，此次康芮颱風淹水嚴重。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7 **(專案)**	鄭寶秀	因龍捲風侵襲所致的災害情形有別於颱風，擬針對本縣發生龍捲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含房舍及家產損害等），縣府應以專案方式擬定補助標準籌組專案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傅國淵、林則蒞、林源富、鄭乾龍、李正文、周駿宥、笛布斯・顗賽、蔡依靜、林正福、哈尼・噶照、林玉芬、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財政	1 **(專案)**	黃馨	本縣幅員遼闊，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43 公里，花蓮縣政府於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三個鎮市設有地政事務所，然三所間工作量有很大的落差，其中花蓮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導致民眾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天數延遲，引發諸多民怨，請大會同意籌組專案共謀解決辦法。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徐子芳、張美慧、胡仁順、林源富、楊華美、韓林梅、簡智隆、黃玲蘭、金淑敏、笛布斯・顗賽、鄭乾龍、鄭寶秀、哈尼・噶照、蔡依靜、魏嘉賢、林玉芬、林正福、黃馨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2	黃馨	農業用地違反規定註記查詢將來增值稅之減免受限會影響很大，農用土地罰則、刑責恐成農民噩夢開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 **(專案)**	林玉芬	擬請組成專案小組了解「花蓮縣瑞穗鄉高中預定地徵收，與使用者價購還地於民後，請求解除原地目編定」進度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邱光明、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林正福、笛布斯・顗賽、蔡依靜、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 **(專案)**	鍾素政	強烈訴請儘速進行秀姑巒溪（玉里大橋—三民）河床之疏濬，以保障沿線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農民生計事。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邱光明、鄭乾龍、鍾素政、林正福、笛布斯．顗賽、蔡依靜、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16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鍾素政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建設	3	鄭寶秀	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 168 巷住戶地勢較低，天雨經常造成 168 巷住戶淹水，為求改善應興建排水溝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	鄭寶秀	嘉新村嘉北一街七巷後方新闢道路轉彎處因空軍圍牆突出影響用路人安全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5	鍾素政	改善富里鄉萬寧國小鄰台九線校門口，學生民眾進出安全事宜。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6 (專案)	傅國淵	針對推動花蓮觀光開放慕谷慕魚一案。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林源富、吳建志、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18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下午。
建設	7 (專案)	傅國淵	針對花蓮後站機車停車位不足，機車亂停一案。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品仰、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顗賽、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18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8 **(專案)**	傅國淵	針對花蓮市騎樓或人行道是否有條件開放機車停放一案。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16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建設	9	邱光明	又是風飛沙季節，立霧溪每年上演河川揚塵老問題，今年將更趨嚴峻。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0	邱光明	建議興建須美基溪～自強街段人行專用步道，提升行人用路的安全保障。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1	邱光明	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加速推進，青年住宅污水管銜街，建請優先考量儘速列入標案施工。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2	邱光明	美崙溪長期水環境工程改善，發展成果已頗具規模，深獲好評與肯定。建請積極再向中央爭取經費，做整體有系統多元化規劃。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3	鍾素政	玉里鎮樂合里安通部落至紐澳華溫泉區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4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里「花 65 線」3 鄰路段建請鋪設路面。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5	鍾素政	改善花 75 線明里至石平、學田段拓寬石平橋引道及道路上邊坡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6	鍾素政	改善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66 號道路落差影響居民安危。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7	鍾素政	改善富里鄉富里國小（西側）正門永安街 T 字路口，危險路段影響用路人行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8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里三軒地區花 65 與 66 線路段處地震土石滑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9	程美蓮	秀林鄉銅門村榕樹道路通行至銅門聯外道路，因 2021 年 05 月 31 日豪大雨導致土石崩塌衝至路面影響通行案，建請修繕。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0	程美蓮	吉安鄉干城村山下五街排水溝（秀林鄉依柏合段 590 地號），因 1031 康芮颱風風災造成毀損，影響部落居民通行，建請修繕。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1	程美蓮	花蓮縣花 2 線富世村至崇德村沿線排水溝因未加裝水溝蓋，影響周邊土地利用及用路人之安全，建請改善。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2	張美慧	為增加公共停車空間，縣府推動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停車場經營之申請，因業者進行停車場周邊排水設施、路面、及行車進出動線規劃等申請，縣府並未規範邀集當地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共同現勘，導致部分停車場營運後，排水問題、停車場與道路路面高差、及車輛進出動線至問題衍生而出，建議除了定期督導以外，於核發申請許可前之現勘，能夠納入鄉鎮市公所及當地村里長，讓停車場設置更加完善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3	張美慧	建請增設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明義街路口之行人號誌燈（小綠人），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4	張美慧	建請辦理美崙溪河川疏濬整治，尤其位於尚志橋至三號橋溪段的高灘地，目前草木叢生，恐影響通水的順暢，囿於該溪段部分草木叢內，發現鳥類及野生棲息，請縣府辦理會勘，以兼顧生態及河川防洪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5 **(專案)**	鄭寶秀	籌組專案以認定本縣13鄉鎮公部門鋪設道路之路權案。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則蒔、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李正文、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建設	26	黃馨	吉安鄉化仁海堤常年都有百姓，日夜都有多人運動，榮光化仁海堤旁有一處化妝室，夜間照明不足及損壞不修，及海堤旁道路進入廁所砂石流失，小道崎嶇不平難進入，海堤旁進入小道晚間照明損壞，光源不足及土石流造成道路崎嶇不平。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7	胡仁順	建請增加太平洋公園兒童遊具與體健設施之巡檢、維護頻率，若有損壞，請儘速修復。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8	胡仁順	0403 強震後北迴鐵路、蘇花公路路況不穩定，導致自北部來到花蓮之旅客量大減。建請增加中南部之觀光宣傳預算與場次，結合現今熱門觀光區台東，邀請中南部民眾繼續往北玩花蓮，亦能提升中南區觀光人數。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9	胡仁順	建請評估全縣適當的地點進行伏流水開發工程，以減少極端氣候下乾旱、大雨造成的停水問題，同時也須向民眾完整說明伏流水工程原理，善加溝通，避免錯誤觀念以訛傳訛。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0	謝國榮	『花蓮綠行道』打造綠色城市新風貌，推行花蓮市綠道行—共享單車與電動滑板車。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2 (專案)	黃馨	請縣政府儘速進行國家重大交通建設鐵路雙軌電氣化與吉安鄉花蓮市鐵路高架個案變更迅行計畫，能與火車站周邊土地道路休閒廊道共同評估改善專案，以利共同迎接各案與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能同時推動個變迅行計畫。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鄭寶秀、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金淑敏、哈尼・噶照議員等 2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建設	3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 83 巷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4	黃馨	請縣政府協助吉安鄉稻香村廣賢 1 段 308 巷 3 弄道路排水，大雨時或颱風天廣賢大排水漲時倒灌進入 308 巷，變成過水路面，水淹百姓家門，請求改善。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5	黃馨	吉安鄉都市計畫內位於吉安鄉慈勝段 1023-1075 地號，東側接中央路，西側接北安街約 200 公尺，有灌概溝渠，但長期無農路可行，農作物無法運輸至主要道路，長期不便使用，雨天難行，請縣府協助，以利農民農物運送出入。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6	黃馨	吉安鄉仁和村吉豐路 1 段 65 巷柏油路面改善工程，因年久失修與自來水管線修繕，造成道路高低落差，百姓交通傷害，請縣府協助，以維護百姓生命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7	簡智隆	康芮颱風造成萬榮鄉內紅葉馬遠村內基礎建設重損，因涉及單位甚多，建請會勘。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8	黃馨	請縣政府協助壽豐鄉花 193 縣道下月眉部落 29K 處因康芮颱風大水造成土石流，將天然山溝全淹埋，而衝擊 193 縣道橋梁安危，請儘速排除淹埋山溝土石流，以維護下月眉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39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里三軒四鄰 82 號前排水溝，因康芮颱風造成水溝堵塞，請災修復建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0	張美慧	花蓮縣富里鄉石牌 13 號旁邊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1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崙天溪橋護堤及古風橋下游土石整治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2	楊華美	民眾申請商業登記許可應加強府內橫向溝通。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3	楊華美	中正路、新興路交叉口人行號誌時數調整。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4	楊華美	共融公園遊具的管理維護。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5	楊華美	花蓮縣共享單車評估規劃。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46	蔡依靜 Lamen・ Panay	針對都市計畫區內機關用地問題不符現況，加速解編還地於民。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教育	1	張美慧	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目前每年開放外池使用半年（五月至十月），建請再增加三個月使用期（四月至十二月），讓更多的游泳運動民眾，有更佳的游泳空間。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教育	2	胡仁順	每年慶祝教師節紀念品（包括禮券）發送對象，應納入專任體育教練。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教育	3	胡仁順	建請衡量現今物價水準與選手訓練需求，提高代表本縣至外縣市參賽或移地訓練之各校體育選手經費補貼上限，以協助選手生活、提升成績。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4	楊華美	花蓮縣特殊教育補助人力資源的運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教育	5	楊華美	請教育處提供花蓮縣2024年舉辦的學生競賽項目。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教育	6	楊華美	心評教師撰寫報告工作費，不應被綁定鑑定通過作為核發標準，建議將評估與鑑定通過分開，保障心評人員勞動權益。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教育	7	楊華美	請提供花蓮設計中心三年成果，及預算執行表。 另請提供花蓮拾材之後的具體轉譯方案，與預期效益。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	鍾素政	富里鄉新興村18鄰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3	鍾素政	富里鄉竹田村24鄰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4	鍾素政	富里鄉萬寧村 8 鄰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5	鍾素政	富里鄉東里村34鄰排水溝整治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6	鍾素政	玉里鎮樂合里一鄰及三鄰擋土牆倒塌，路面塌陷災害修復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7	鍾素政	玉里鎮三民里11鄰產業道路長年無修繕，建請鋪設路面改善。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8	程美蓮	秀林鄉富世村大禮段 309-9 地號產業道路，因 0724 凱米颱風風災造成路面土石堆積毀損，影響農民農務及農作採收，建請修繕。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9	鄭寶秀	每當颱風來襲都會造成大量漂流木堆置海灘、港口、河川及下游的空曠地方，建請各管轄單位積極清除漂流木，有價值的註記、集運標售，剩餘的應儘速清除。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0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山邊路三段 101 號宅旁，施作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1	徐雪玉	建請縣府辦理壽豐鄉志學村農路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2	黃玲蘭	玉里鎮玉泉寺上方每遇大雨及颱風會造成土石流大量流入區排，尤其本次康芮颱風更盛，也請協助作沉沙池。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3	黃玲蘭	玉里鎮泰昌里（潛勢溪流 069）河道每遇大雨或颱風會造成土石流，尤其本次康芮颱風更盛。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4	林品仰	吉安鄉稻香（土地公廟旁）與廣賢一段、廣賢一街約 300 公尺田間與社區聯絡道路，排水溝灌溉渠旁即成田間運送農作物便道，因長期泥濘難行，不便出入，請協助農路建置，以利農產物運輸。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5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段 148 地號上段野溪整治工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6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古風村崙天野溪整治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7 (專案)	傅國淵	針對花蓮縣漂流木所有權屬一案。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頭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農業	18	鍾素政	玉里鎮長良里永安段 2987-3 號小段農田溝渠因康芮颱風掏空崩裂，請災修完成。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19	林正福	建請縣府於豐濱鄉豐富部落丁仔漏溪下游處興設便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0	林正福	建請縣府整建鳳林鎮中興部落 193 縣 48+900K 無名溪排水。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1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村卓溪、中正部落排洪整治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2	金淑敏	建請治理卓溪鄉立山村山里豐坪溪上下游農地流失改善，以維生命財產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3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馬立雲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4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玉里鎮德武里能雅五鄰野溪系統，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5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及整治瑞穗鄉舞鶴村魯摸子部落之產業道路及野溪，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農業	26	林玉芬	建請改善富里鄉東里村農路設施，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1	傅國淵	針對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47巷是否劃為消防通道一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2	傅國淵	針對初級救護人員（EMT-1）通報一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3	鄭寶秀	建請縣府有關單位，應即刻清查縣內防空避難場所及設施規劃，不足處應爭取經費，以因應戰時或緊急需要，讓縣民有避難藏身之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4	鄭寶秀	建議警政單位，在處理人民不幸（慎）發生車禍案件，勿因車禍發生道路、地點，處理作業流程開出不同報案單據，造成雙方或多方當事人在求償、責任分攤，與保險單位爭論不休，甚至無法處理，損及人民權益，造成民怨案。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5	邱光明	配合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大樓改建完成，建請及早打通新城鄉民生街計劃街道，期予公務運作、民眾洽公便捷及交通順暢。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6	胡仁順	建請增加消防局新秀分隊、縣警局新秀分局之地域加給。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7	謝國榮	針對花蓮縣府提供女性的「孕凍卵補助建議計劃」，希望能夠幫助提升生育選擇的靈活性並減少年齡帶來的生育壓力等等。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8 **(專案)**	傅國淵	針對美崙地區港滬用地擬變更為綠色循環專區一案。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鄭寶秀、林源富、鄭乾龍、笛布斯・顗賽、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金淑敏、哈尼・噶照議員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保安	9	魏嘉賢	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美崙地區瀰漫燃燒塑膠與木頭味之空污情形，請環保局報告檢測情形，及該廠商消防設施建置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推請 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則施、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金淑敏、哈尼・噶照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0	楊華美	縣警局督察室處理內部風紀調查案的結果，如何告知當事人？請提供完整作業流程。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11	楊華美	花蓮縣 13 鄉鎮市廚餘處理情形。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12	楊華美	追蹤消防人員勞動權益改善。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保安	13	楊華美	請消防局提供近三個月消防人員休息時間安排情形。		照案通過。 113.11.22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徐雪玉、林正福
案　　由：促進花蓮縣爭取中央補助追蹤專責小組。
說　　明：一、花蓮縣政府統籌各中央部會專案補助進度追蹤，及地方自籌款統一列管。
二、基於建設大花蓮地區臚列中央各部會專案資源，亦能有效併入花蓮縣政府施政方針及對民眾公開資訊有感建設成果。
三、盤點中央部會專案如下：
（一）花東基金專案
1、內政部專案：
（1）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3）城鄉風貌提案計畫。
（4）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5）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6）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2、交通部專案：
（1）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
（3）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4）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計畫。
（5）公路局生活圈計畫。
3、原民會專案：
（1）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3）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4）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5）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執行計畫。
（6）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4、其他如交通部觀光署、客委會……等。
四、以內政部專案及交通部專案，皆有『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上位

計劃內容如何區隔？花蓮縣政府是否指導各鄉鎮正確提報內容？各顧問公司專業度是否符合提案標準？皆攸關大花蓮建設重要指標。

五、爭取各專案期間追蹤及核定，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之自籌款是否得以支付？

六、中央各部會專案執行率攸關隔年補助款額度，核定之專案急需統合追蹤列管。

辦　　法：一、建請花蓮縣政府研議成立統合中央部會各專案之工作小組。

二、工作內容建議：

（一）中央部會各專案聯繫窗口。

（二）釐清提報格式及協助輔導各鄉鎮提升獲得補助過案率。

（三）整合中央各部會專案，以利追蹤大花蓮建設政績。

（四）統合中央部會各專案花蓮縣政府、各鄉鎮提報所需附件：

1、交通碰撞構圖。

2、各鄉鎮及顧問公司有資格提報人員證照（內政部及交通部指定須無障礙講習……等）。

3、依據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劃、細部設計、施工階段）追蹤。

4、道路 IRI 數據。

5、提報各專案大宗資材單價統一，避免各鄉鎮編列紊亂。

6、統一解釋花蓮縣政等級及補助款分配比例。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

案　　由：針對花蓮市 0403 大地震登記有案宮廟受損嚴重申請耐震補強一案。

說　　明：花蓮市代天府（五府千歲）因 0403 地震，宮廟本體建築物受損嚴重，因其宗教信仰信徒眾多，希望政府能盡快協助恢復受損建築物，方能安撫其眾多信眾心靈。

辦　　法：請有關單位儘速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周駿宥、林正福、黃馨、蔡依靜 Lamen・Panay、笛布斯・顗賽
案　　由：康芮颱風造成新城鄉受到前所未有的龍捲風侵襲房舍及家產損害嚴重，應重從寬認定標準補助案。
說　　明：一、康芮颱風（龍捲風）造成康樂村康泰街、紫園社區及佳民社區民眾斷坦殘壁、滿目瘡痍，災情嚴重。
二、113 年 11 月 8 日縣府於康樂老人館辦理康芮颱風災後說明會，提供對災民之補助方案；例如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及車輛燃料稅，受災戶無感，而且根本減免不到半毛錢。
三、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本縣南區災情嚴重及康樂村百年難見的龍捲風造成民眾重大損失，政府應比照 0206 及 0403 地震（重大天然災害）採專案補助方案辦理，並應從寬認定其標準。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建議縣府老人自強活動補助二日遊以上（含二日遊）由 1,000 元調整至 2,000 元，除了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也能讓境內的旅宿業者在 0403 花蓮地震後的觀光業加速復甦。
說　　明：一、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一日遊每人補助 500 元，二日遊以上每人補助 1,000 元；因應 0403 地震影響本縣產業，老人自強活動於今 113 年 5 月 16 日起調整補助方式，於本縣境內辦理自強活動，一日遊每人補助 1,000 元整。
二、老人自強活動二日遊以上的補助目前仍為 1,000 元，建議縣府提高至 2,000 元，惟可限制在花蓮縣境內，不僅讓長者多體驗外宿的環境的轉換，也可以提高本縣的旅宿業者的住房率。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張美慧、林則蓁、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建請裁撤政府中心，並將人力與預算轉而成立「0403 重建中心」，安排專責人力協調、了解每個受災社區的需求，協助匯報給相關局處，以解決花蓮目前最為繁雜的重建工作。
說　　明：一、「任務編組」原意為：因某種特別任務，另外成立專案負責之組織，且為短期、特殊性任務。任務完成時則應予裁撤。
二、設立北中南縣政服務中心原為聯繫，但北區無此需求，且真正聯繫工作極少，人員跑活動、公祭等為多，非公務人員必要工作。若實有聯繫需求，各鄉鎮市公所也有對應科室可處理、提報。
三、現花蓮最特殊、需要多局處聯繫、龐雜繁重之任務即為 0403 重建工作。因每個受災社區需求、進度、受災狀況皆不同，非通訊群組可一概處理。現實狀況為許多社區主委不了解縣府組織與權責，導致求助無門。
四、也因受災量體太多，工作相當複雜，相關局處業務量大增，在沒有增加人員與預算的情況下，勢必排擠其他工作，導致原定之縣政工作無法往前推進。
五、以輕重緩急論，重建工作為當務之急，請設立專責中心、單一窗口與中介聯繫人員，以利重建工作進行，也讓受災民眾獲得最好、最即時的協助。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
案　　由：建請於本縣易成孤島地區與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建置防災型微電網，提供災害發生時基本三天的維生與用電需求，提升防災韌性，讓在地居民安心避難。
說　　明：一、曾經發生或可能因淹水、土石流及風災、道路橋梁中斷等災害而導致主要聯外道路中斷且無替代道路之地區，即為易成孤島地區，花蓮縣有四十個易成孤島地區。
二、易成孤島地區之居民在災害發生時雖無立即危險，但因道路中斷，致使

電力中斷後也難以修復，需等待道路復原，居民經常得忍受三日以上、甚至四、五日無電可用的問題，甚至影響基本的民生、醫療需求，甚至因簡易自來水需用電力抽水，沒電就等於沒水，影響生活至深。

三、中央於 2022 年起即推動防災型微電網，許多縣市已和中央配合執行，在風災後效果卓著。

四、本縣為全國易成孤島區域最多之縣市，建請及早推動防災型微電網設置，以利民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金淑敏、李正文

案　　由：興田協天廟承租縣有土地。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笛布斯．顗賽

案　　由：114 年原家中心納入強安網的網絡成員，現行原家社工人員仍擔憂未來制度迴異，擬請開專案會議。

說　　明：一、社工轉型的擔憂：

（一）母機構健全大小取決社工是否留任？

（二）個案工作脆家系統的訓練及操作，是否能勝任？

（三）計畫在銜接過程中有許多訓練，是否會影響 KPI 的執行？

二、母會轉型的擔憂：

（一）因著公開招標，長期經營的母會擔憂被大型社福機構所取代。
（二）如無法得標，母機構無法留任現有社工，資遣費如果無力負擔，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解決母機構的資遣壓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簡智隆、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顎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笛布斯・顎賽
連 署 人：魏嘉賢、吳東昇
案　　由：建請縣府利用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建號 1236　M 棟之閒置空間，作為薄薄部落之文健站場域，活絡其園區，並造福薄薄部落之族人。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富里鄉露埔部落聚會所各項設施，以利場館之維護及民眾使用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於康芮風災後，屋頂半數掀開，地面坑洞不平，聚會所是部落辦理活動及宣導各項事宜唯一場所，確有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保障族人的使用場地的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瑞良村法淖部落聚會所各項設施，以維護聚會所結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瑞穗鄉第一個興建的聚會所，經歷數次地震後，梁柱及地板龜裂嚴重，瞭望台已腐朽不堪，為維護聚會所結構安全及保障族人權益，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籌組「0403 善款」專案會議。
說　　明：0403 地震後，善款如何使用，是各界關注的焦點。地震至今的復原工作已經進行超過半年，擬邀請縣府相關人員說明「0403 善款」截至目前為止的使用情形，以及後續使用的規劃。
辦　　法：籌組「0403 善款」專案會議，邀請各相關局處出席，說明 0403 善款的使用規劃。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魏嘉賢、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鄭寶秀、林則蓰、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縣府應定期檢討村里的行政範圍。
說　　明：每個村里的大小不一，人口會隨著時間有所變動，有的人口會增加、有的會減少，但是縣府多年來沒有檢討村里的行政範圍是否合理，以花蓮市為例，花女、北濱那一里的人數極少，但主字和國字幾個里的範圍又特別大。
縣府應該要有機制定期檢討，請縣府重新檢討村里的行政範圍。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蕆
案　　由：修剪路樹及行道樹，請兼及市容觀瞻。
說　　明：路樹修剪在防災上至關重要，不管是汛期期間的預防工作，或是平時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修剪，都是必要的工作。
但修剪路樹也應該注意到市容的美觀，近期縣府前的路樹光禿一片，民眾反映整個樹冠消失，只剩一支支形同電線杆的樹幹。
請相關單位在發包修枝作業時，多與包商溝通，討論修剪的最佳方案，顧及安全也兼及市容。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蕆
案　　由：建議戶政事務所聘請專員出席婚喪喜慶場合。
說　　明：目前花蓮各鄉鎮市婚喪喜慶場合，多數都是由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出席。但主任的職掌，應該是要統合管理事務所內的戶政業務，建議戶政事務所聘

請專員出席婚喪喜慶場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蒞

案　　由：改善太巴塱部落祭祀廣場排水及周邊麗太溪的整治，此次康芮颱風淹水嚴重。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7（專案）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周駿宥、林源富、黃玲蘭

案　　由：因龍捲風侵襲所致的災害情形有別於颱風，擬針對本縣發生龍捲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含房舍及家產損害等），縣府應以專案方式擬定補助標準籌組專案會議。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傅國淵、林則蒞、林源富、鄭乾龍、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1.22 下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徐雪玉、鄭寶秀、胡仁順、鄭乾龍、徐子芳、林則蒞、蔡依靜 Lamen · Panay
案　　由：本縣幅員遼闊，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43 公里，花蓮縣政府於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三個鎮市設有地政事務所，然三所間工作量有很大的落差，其中花蓮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導致民眾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天數延遲，引發諸多民怨，請大會同意籌組專案共謀解決辦法。
說　　明：長期以來，民眾反映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須一個月以上，因移轉買賣手續都已完成，只等測量鑑界而造成糾紛，買賣一再延遲，因排測時間冗長，若遇雨天則需另排測量時間，民眾無奈一等再等。如此惡性循環，皆因地政事務所基層測量人員異動頻繁，長期缺額無法補足，縣府應可研議透過委外方式改善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和業務量繁重等問題，以提升地政業務測量效率，加速完辦民眾申請案件。
辦　　法：請大會同意籌組專案協助長久以來無法正常有效執行測量鑑界業務的花蓮地政事務所儘速恢復正常作業，以利配合民眾辦理土地移轉及相關業務。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徐子芳、張美慧、胡仁順、林源富、楊華美、韓林梅、簡智隆、黃玲蘭、金淑敏、笛布斯 · 顗賽、鄭乾龍、鄭寶秀、哈尼 · 噶照、蔡依靜、魏嘉賢、林玉芬、林正福及黃馨議員等 2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楊華美、張美慧、周駿宥、林則蒞
案　　由：農業用地違反規定註記查詢將來增值稅之減免受限會影響很大，農用土地罰則、刑責恐成農民噩夢開始。
說　　明：一、國土計畫即將於明（114）年 4 月公告施行，13 部會還有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但違反國土計畫法的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等相當嚴苛！一罪不二罰的原則，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不但有新台幣的處罰一佰萬元以上、五佰萬元以下罰鍰，及未經許可也罰，稅捐違規也要罰，經違規註記後將來土地（農地）移轉免增值稅也取消免稅優惠…等，對農民是噩夢的開始，權利的享受未定，但義務層層規範，不符合公平與正義原則，是為爛政策。

二、農民如移轉前未拿到農地農用證明，違章會自行拆除，才能免繳增值稅，註記後就無法改善。

辦　　法：國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之前請暫緩執行註記農地作業，以減緩農民壓力與噩夢。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專案）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林正福、鍾素政

案　　由：擬請組成專案小組了解「花蓮縣瑞穗鄉高中預定地徵收，與使用者價購還地於民後，請求解除原地目編定」進度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邱光明、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林正福、笛布斯・顗賽、蔡依靜、林玉芬、哈尼・噶照、簡智隆、金淑敏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專案）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笛布斯・顗賽、魏嘉賢

案　　由：強烈訴請儘速進行秀姑巒溪（玉里大橋—三民）河床之疏濬，以保障沿線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農民生計事。

說　　明：案由所指河段，因長年未疏濬，致使河床現況高度高於堤外土地約 1.5~2M（目測），致每逢大雨（100 毫米以上）及造成河水回淹，沿岸民眾長年提心吊膽，生命財產飽受威脅。

農民辛勞之農作亦長年遭受無情摧殘欠收，致生計出現問題。

辦　　法：一、立即疏濬。

二、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及沿線民眾現勘。

三、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專案說明會，說明日後處理期程及作法，以解民眾疑惑及受難困境。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邱光明、鄭乾龍、鍾素政、林正福、笛布斯・顗賽、蔡依靜、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鍾素政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張峻、楊華美、林則蕃、
黃玲蘭、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哈尼・噶照

案　　由：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 168 巷住戶地勢較低，天雨經常造成 168 巷住戶淹水，為求改善應興建排水溝案。

說　　明：一、萬濠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 168 巷住戶北側，因地勢高於 168 巷住戶，故該科技公司於 168 巷後排水溝交接處挖土溝以利住戶排水，但土溝無法將水排放，天雨造成 168 巷住戶淹水。

二、萬濠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願意捐出土溝區域土地由新城鄉公所施作興建排水溝，以解決康樂路 168 巷住戶常年受淹水之苦。

三、但新城鄉公所言該區為農牧用地無法興建排水溝，建請縣府協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撥用興建排水溝，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張峻、楊華美、林則蕃、
黃玲蘭、張美慧、蔡依靜 Lamen Panay、哈尼・噶照

案　　由：嘉新村嘉北一街七巷後方新闢道路轉彎處因空軍圍牆突出影響用路人安全案。

說　　明：一、本席曾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邀請新城鄉公所、新城鄉民代表會、嘉新村邱村長明雄、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新城分局、國防部軍備局花東分遣所業管人員到場會勘，機場圍牆突出部確實影響用路人安全，應予退縮，會勘結果均同意公部門完成土地撥用後，予以改善。

二、近日新城鄉公所回覆，該施工區域屬都市計畫區內，以致無法完成後續改善工作，建請縣府都計科變更案協助給民眾有條安全的通行道路。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改善富里鄉萬寧國小鄰台九線校門口，學生民眾進出安全事宜。

說　　明：一、建議萬寧國小鄰台九線校門口，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

二、校門口進出左右來車視線不佳，又處於道路斜坡轉彎，車流量大，車速過快，容易造成危險。

三、目前面臨台九線將拓寬路面，請縣府列入優先改善校安問題。

辦　　法：請縣府聯繫有關單位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

案　　由：針對推動花蓮觀光開放慕谷慕魚一案。

說　　明：花蓮經過 0403 大地震後，太魯閣國家公園已經面目全非，需要五年以上來做災後重建，素有小天祥的慕谷慕魚，已經封山將近十年，經過整體道路改

善，新修建聯外道路也都完成，可望作為花蓮的新景點。

辦　　法：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單位一同討論開放事宜。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林源富、吳建志、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

案　　由：針對花蓮後站機車停車位不足，機車亂停一案。

說　　明：花蓮後火車站目前只有 350 台機車停車位，對每天要出入火車站一萬五千餘人的交通工具停放，實難容納，也造成旅客在趕火車中機車亂放現象。

辦　　法：請相關單位及台鐵公司，共同參與專案會議討論，並解決機車停車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品仰、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李正文、簡智隆

案　　由：針對花蓮市騎樓或人行道是否有條件開放機車停放一案。

說　　明：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在圓環、人行道、交叉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辦　　法：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部門研議，花蓮市區騎樓及人行道部分停車適法性。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賚、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又是風飛沙季節，立霧溪每年上演河川揚塵老問題，今年將更趨嚴峻。

說　　明：一、今年二次颱風侵襲～立霧溪河床受創嚴重，防風飛沙害及早因應：

7 月 24 日強烈颱風凱米從宜蘭、花蓮交界登陸，花蓮地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逾 500 毫米，達超大豪雨等級。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又來攪局，山區連續下了幾天豪大雨，立霧溪原本部分河床區域有進行綠覆蓋工法進行植被，已稍有成效。卻全被這二次颱風所帶來的豪雨，造成河水暴漲，將綠化的植物沖刷殆盡。對每年 10 月以後，東北季風的來臨，也是防風沙危害工作的挑戰開始，希望縣府團隊能打起精神。儘速投入防備工作。

二、立霧溪採砂作業方式，是否有再探討的空間：

目前立霧溪疏濬採砂，是採用直接挖掘。砂石由車輛直接運到砂石場，進行篩選出合格可用的砂石。砂石業者在成本考量下，不會投資機械設備，將不合需求的砂石做加工再處理，成為符合使用的砂石利用。砂石車在運送砂石到篩選場的過程中，含有水分的細泥沙會有流出車斗情形，產生二度污染問題。影響沿途部分路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亦會影響附近村落空氣品質。

三、針對問題要有精進的改善對策：

本席建議可將砂石篩選場，設置在立霧溪疏濬採砂現場附近，有不少優點也可避免產生二次污染。經篩選符合使用的砂石，由砂石車直接運離現場，不會造成細泥砂污染道路的問題。將淘汰不合需求的砂石顆到立霧溪河口，舖蓋在海灘有細砂區段上。避免細砂被風吹起，而生風飛沙。挖掘出的大塊石頭，則建議利到附近的～新城海堤，填補鞏固受浪潮侵蝕淘空的海岸。至於立霧溪河床兩側裸露地，建議用綠覆蓋的方式，栽植一些適合砂灘容易生存的植物，或其他更有效果的防砂飛揚工法，來抑止揚塵的產生。

四、維護民眾生活品質、身心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是為政者的責任：
本席的建構想法倘評估可行，立霧溪揚塵問題，將有三贏的局面。可達到抑制揚塵問題優化空氣，避免二次污染，保護海灘海岸不被海浪快速浸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建議興建須美基溪～自強街段人行專用步道，提升行人用路的安全保障。

說　　明：一、須美基溪～嘉里村段人行道興建後，確實提供用路人行的安全保障：
須美基溪嘉里村玉成橋起，北向到佳林村仁睦橋止。在溪的東岸建造一條，長約 500 公尺長的行人專用步道、運動、休閒的好去處。目前堤岸上行人專用步道，已經開放使用，民眾確實感到與建造前比較，安全保護係數有天壤之別。它是採人車分流設計，各走各的。行人專用，自行車也不可乘騎；兩邊又有護欄保護，真正保障行人走的安全。在此要感謝縣府及各機關的用心。

二、須基基溪～自強街段人行步道的建造，除鞏固東岸護堤美化環境：須美基溪自強街段～從佳林村—仁睦桃北向到自信街路口止，全長約 900 公尺的岸邊道路。目前行人與車輛共用道路，實在是險象環生。建請改善為不影響河堤安全，同時又能保護行人安全的，堤岸上行人專用步道。須美基溪從北埔村的自信街口至嘉里村的玉成橋，一直以來是提供新城鄉中南區村民～往花蓮市國福里、德興里與吉安方向的首選使用道路。因為近 1.5 公里的路程，沒有交通號誌燈，視野基佳，而且往返路程可相對縮減用路時間。基於須美基溪的護堤安全性，在維護鄉親的安全、財產的前提下。堤岸上建行人專用步道供行人使用，堤旁的道路更為寬裕供車輛行駛。改善交通，保護行人與車輛～行的安全，是地方民眾最期待、最感到受惠的建設，請縣府及相關機構能出視。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加速推進，青年住宅污水管銜街，建請優先考量儘速列入標案施工。

說　　明：一、縣府及施工團隊默默付出努力，實值肯定：

花蓮地區污水家戶接管作業歷經十數年，投入約近百億元的經費，截至今年 2 月底止，花蓮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百分之卅八點八六，系統普及率為百分之七十三，五萬零八十六戶，全國排名前茅，給予嘉勉與肯定。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於 11 年 7 月開工，著重在主次幹管及揚水站，預計 114 年 3 月竣工；第二標於 113 年 6 月開工，主要施作分支管及用戶接管，預計 115 年 10 月底竣工。據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採分階段設計，以分年分標興建之方式辦理。後續進行滾動式計畫調整，目標串連起完整污水下水道區域，來大幅改善鄉親的居住環境品質。

二、青年住宅污水排放，主次幹管何時新建銜接：

目前青年住宅生活污水排放，建置 8 個污水槽來處理。管養費用極高，需由現住戶買單，營運成效不甚理想；住戶擔心遇颱風豪大雨，會造成溢流情形發生（海葵、小犬颱風）。本席請問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幹管新建工程，銜接青宅污水管線的主次幹管，是計畫安排在那一標工程內？應該問什麼時候可以接上？因為青宅住戶污水不需再按戶接管，直接在原建 8 個污水槽前銜接，即可完成青宅全商住戶污水接管工程。

三、建請儘速編列污水工程標案經費，確實改善解決問題：

本席呼籲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將通往青宅的污水主次幹管及揚水站，優先考量列入污水管線新建工程標案內。給青年住宅住戶一個安全、衛生、有品質的居住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除改善民眾生活的公共衛生品質，也是生態環境保護之重要設施，更象徵城市文明進步的指標，盼望縣府持續爭取預算，全面提升基礎建設，為鄉親的福祉來努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美崙溪長期水環境工程改善，發展成果已頗具規模，深獲好評與肯定。建請積極再向中央爭取經費，做整體有系統多元化規劃。

說　　明：一、近十餘年來國福大橋左右兩岸，運動公園及運動園區的建立，提供更多的完善運動休閒環境：

國福大橋往上游方向（左岸）河床高灘地建有國福棒壘球場-A-D 場地、美崙溪河堤公園；其對岸設有美崙溪寵物公園。國福大橋往下游方向（右岸）河床高灘地建有停車場、滑輪溜冰場（也可協步車訓練）、足球場（提供足球訓練、比賽）、軟式棒球場；其對岸建有撒奇萊雅族的撒固兒活動廣場（綠化空間）。

二、有計劃的利用高灘地的開發：

環顧大花蓮市區，可供大面積開發的綠色～水岸發展區，已經非常有限。國福運動園區往下游到佳林村仁本橋，這段約 1,300 公尺的河床高灘地。目前雜草、雜木叢生，現出河床的紊亂與周邊設施不配襯現象。請縣府將上項區塊，透過專業規劃評估可行性，納入國福運動園區的延伸。供適合戶外運動場地的其他項目，或建造親子遊樂的共融公園。或利用水域環境，選取較平緩安全淺灘區域旁，建造親子互動的親水公園，供小朋友與長輩親友戲水遊樂。

三、美崙溪上中下游，水環境的整治開發，整體串聯打造成為完善水岸多功能公園：美崙溪上、下游，水環境的整治，自然形成的大面積高灘地，皆已開發成不同形式的休閒活動區域，都有充分加以利用，深受民眾及遊客的認同。國福運動園區軟式棒球場旁到佳林村仁本橋，這段約 1,300 公尺的河床高灘地，尚未做妥善規劃利用。建請能積極列入美崙溪整體規劃，以期早日將美崙溪沿線～打造成為兼具運動、休閒、遊樂、共融、生態環境等多功能的水岸公園。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安通部落至紐澳華溫泉區產業道路修復工程。
說　　明：一、因山陀兒颱風影響，安通部落至紐澳華溫泉區產業道路邊坡土石崩落流至產業道路上，影響交通之安危。
　　二、請縣府儘快協助修復該產業道路之安全通行。
辦　　法：請縣府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三民里「花 65 線」3 鄰路段建請鋪設路面。
說　　明：三民里（花 65 線）3 鄰路段，因路面龜裂、下陷，嚴重影響行人、車輛安全，建請鋪設路面，改善民眾行的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改善花 75 線明里至石平、學田段拓寬石平橋引道及道路上邊坡修繕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改善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66 號道路落差影響居民安危。
說　　明：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66 號前道路落差大，影響排水溝之排水不良，造成淹水地段影響居民安危及不便，必須儘速改善。
辦　　法：請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改善富里鄉富里國小（西側）正門永安街 T 字路口，危險路段影響用路人行之安全。
說　　明：學校西側東西向街道接近校門口，南北向街道路口處呈現拋物線坡道，致使車輛於路口處因仰視無法看清前方道路，再加上北側封閉性圍牆，無法預知左側來車，易引發交通事故，將會製造更多的交通事故，危及行的安全。
辦　　法：請貴府派員現場會勘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
案　　由：玉里鎮三民里三軒地區花 65 與 66 線路段處地震土石滑落改善工程。
說　　明：一、三民里三軒地區花 65 與 66 線路段，因地震頻繁發生及多次颱風影響民眾通行時擔憂有土石崩落之安全疑慮。
　　二、建請道路權責單位考量施作護坡及擋土牆工程。
辦　　法：請貴府及權責單位現場會勘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玲蘭、簡智隆
案　　由：秀林鄉銅門村榕樹道路通行至銅門聯外道路，因 2021 年 5 月 31 日豪大雨導致土石崩塌衝至路面影響通行案，建請修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玲蘭、簡智隆
案　　由：吉安鄉干城村山下五街排水溝（秀林鄉依柏合段 590 地號），因 1031 康芮颱風風災造成毀損，影響部落居民通行，建請修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玲蘭、簡智隆

案　　由：花蓮縣花 2 線富世村至崇德村沿線排水溝因未加裝水溝蓋，影響周邊土地利用及用路人之安全，建請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2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蕎
案　　由：為增加公共停車空間，縣府推動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停車場經營之申請，因業者進行停車場周邊排水設施、路面及行車進出動線規劃等申請，縣府並未規範邀集當地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共同現勘，導致部分停車場營運後，排水問題、停車場與道路路面高差及車輛進出動線至問題衍生而出，建議除了定期督導以外，於核發申請許可前之現勘，能夠納入鄉鎮市公所及當地村里長，讓停車場設置更加完善安全。
說　　明：一、邇來民眾反映本縣停車場設置營運後，因部分停車場將排水排入住宅的屋後溝屢有所聞，以及停車場進出動線影響附近住通行安全等問題。
二、由於鄉鎮市公所及當地村里長對於在地環境了解最為清楚，建議縣府於核發停車場許可證前之現地勘查時，能夠將以上人員納入，讓停車場設置更臻完備與友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3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蕎
案　　由：建請增設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明義街路口之行人號誌燈（小綠人），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一、交通部依據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積極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讓交通事故朝「零死亡」目標邁進。
二、經民眾反映位於前述之路口，花蓮市中華路與自由街、明義街，在金三角商圈路口，且為行人通行頻繁，因無裝設行人號誌燈，行人通行易發生交通事故。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4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蕤

案　　由：建請辦理美崙溪河川疏濬整治，尤其位於尚志橋至三號橋溪段的高灘地，目前草木叢生，恐影響通水的順暢，囿於該溪段部分草木叢內，發現鳥類及野生棲息，請縣府辦理會勘，以兼顧生態及河川防洪安全。

說　　明：一、位於尚志橋至三號橋溪段的高灘地，已接獲民眾屢次反映，高灘地上草木生長過於茂盛，似有阻斷河川溪流的虞慮，為因應極端性氣候所帶來的暴雨，建議縣府應該辦理疏浚的規劃。
二、由於草木叢生長情形良好，相對也帶來鳥類及部分野生動物在此棲息覓食，為避免過度擾動影響生態，請縣府邀集生態保育團體共同辦理現勘。

辦　　法：請縣府排定日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5（專案）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鍾素政、林則蕤、李正文、胡仁順、林源富、笛布斯・顗賽

案　　由：籌組專案以認定本縣 13 鄉鎮公部門鋪設道路之路權案。

說　　明：一、本縣防汛道路、農路、產業道路、既成道路在規範上並不屬於一般道路，若發生交通事故警察單位僅能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無法開具「初

步分析研判表」事後造成民眾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或雙方責任分攤之歸屬。

二、本席服務處受理民眾交通事故陳情案件甚多，交通事故不計其數，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縣府會同路權相關單位辦理本縣 13 鄉鎮道路會勘並認定，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鄭寶秀、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林則蒞、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鄭寶秀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6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鄭寶秀

案　　由：吉安鄉化仁海堤常年都有百姓，日夜都有多人運動，榮光化仁海堤旁有一處化妝室，夜間照明不足及損壞不修，及海堤旁道路進入廁所砂石流失，小道崎嶇不平難進入，海堤旁進入小道晚間照明損壞，光源不足及土石流造成道路崎嶇不平。

說　　明：

辦　　法：請觀光處派員會勘以利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7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林則蒞、鄭寶秀、張美慧

案　　由：建請增加太平洋公園兒童遊具與體健設施之巡檢、維護頻率，若有損壞，請儘速修復。

說　　明：一、太平洋公園為大花蓮地區最大、遊具最豐富公園，親子使用率相當高。

二、近期頻發現遊具與體健設施損壞狀況，除了不便使用，亦有造成傷害之風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8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林則蒨、鄭寶秀、張美慧

案　　由：0403 強震後北迴鐵路、蘇花公路路況不穩定，導致自北部來到花蓮之旅客量大減。建請增加中南部之觀光宣傳預算與場次，結合現今熱門觀光區台東，邀請中南部民眾繼續往北玩花蓮，亦能提升中南區觀光人數。

說　　明：一、0403 強震後，花蓮北向鐵公路狀況不穩定，造成觀光人數直線下滑。

二、過去花蓮之旅遊宣傳以台北為主，且中南部民眾因地緣關係，到花蓮觀光旅遊的人數較少。現在中南部民眾經濟狀況提升，是為觀光新藍海。

三、花蓮南向的鐵公路狀況穩定，可結合現今觀光熱區台東，邀請中南部民眾往北多遊花蓮，更能協助震後觀光受災最深之中南區觀光旅遊業。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9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林則蒨、鄭寶秀、張美慧

案　　由：建請評估全縣適當的地點進行伏流水開發工程，以減少極端氣候下乾旱、大雨造成的停水問題，同時也須向民眾完整說明伏流水工程原理，善加溝通，避免錯誤觀念以訛傳訛。

說　　明：一、極端型氣候下，暴雨、乾旱的機會增加，且花蓮無水庫，無法留存水資源，十年來多次暴雨後水質混濁停水、乾旱時無水可用，對觀光、民生、農業皆造成極大困擾。

二、乾旱期長的台灣中、南部地區有多處伏流水建設，近年來在乾旱期、暴雨後皆提供民生、農業之穩定水源，且並無造成地下水減少。

三、建請開發伏流水建設，並對建設當地民眾妥善說明、溝通，避免對伏流水之誤解以訛傳訛，造成民眾不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0

提 案 人：謝國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花蓮綠行道』打造綠色城市新風貌，推行花蓮市綠道行—共享單車與電動滑板車。

說　　明：一、計劃目標：

（一）推動綠色出行：降低碳排放、減少交壅塞、促進花蓮的可持續發展。

（二）便利交通：為居民與遊客提供短途出行選項，連結花蓮市主要景點、商業區與火車站。

（三）提升城市美觀：增加設計感強的停放點與專用道，結合花蓮自然景觀，吸引更多旅客體驗。

二、計劃內容：

（一）共享單車與電動滑板車租借點：

・在花蓮市區設置約 50 個租借點，包括花蓮火車站、東大門夜市、七星潭、松園別館等景點，方便遊客與市民借還車。

・每個租借點提供充電樁，支持電動滑板車充電。

（二）專用車道設置：

・依據安全與便捷性原則，規劃「綠道行專用車道」，連接火車站、市中心與七星潭。專用車道使用顏色與標識進行區分，供單車和電動滑板車使用，避免與行人及車輛混流。

・每 500 米設置休息區與導航地圖，方便使用者定位和休息。

（三）交通工具種類：

・提供普通共享單車、電動單車與電動滑板車三種選擇，滿足不同距離需求。

・設計輕量、便於操作的車型，並友好持多語系介面操作。

（四）APP 與智慧管理系統：

・用戶可透過手機 APP 進行借還車、查詢路線、付款等操作。

・APP 內建「花蓮旅遊指南」功能，提供景點介紹、活動推薦，增加遊客在花蓮的旅遊體驗。

・系統即時監測車輛狀態，通知用戶近期的停車點，並提醒使用規則和安全事項。

（五）價格方案：

・短途使用：每 15 分鐘收費 10 元，適合快速短途出行。

・日卡：不限次數租借，當日有效，價格為 100 元，適合觀光旅客。

・月卡：提供當地居民優惠價，每月 200 元，便於日常通勤。

（六）使用規則與安全：

・用戶需年滿 16 歲，並在 APP 註冊及完成安全知識測驗後方能使用。

・電動滑板車限速 20 公里／小時，並需在專用道行駛。

・加強車輛保養與消毒，並設有專業人員進行定期檢查，確保車輛安全與整潔。

（七）推廣與教育活動：

・定期舉辦「綠色出行日」，鼓勵居民體驗共享單車與滑板車，並提供免費騎行時數。

・在各中小學進行綠色出行教育，推廣環保概念與交通安全知識。

・設立社區志願者服務點，協助新用戶熟悉系統操作，並提供路線指導。

三、預計效益：

（一）降低交通壅塞：吸引更多人使用綠色交通工具，有效減少車流壓力。

（二）促進觀光：專用道結合花蓮景點，讓遊客輕鬆欣賞美景，提升花蓮旅遊吸引力。

（三）環境保護：減少排放與噪音，為花蓮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環境。

這項計劃不僅可帶來便利，也能提升花蓮的形象，成為台灣東部的綠色出行模範城市。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李正文、吳東昇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七段 108 號宅前農路，現地走山路崩，路基掏空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席建請縣府於現地，設施改善工程，並派員現勘研擬解決之道，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 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2（**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胡仁順、李正文、吳東昇、鄭寶秀、黃玲蘭、鄭乾龍
案　　由：請縣政府儘速進行國家重大交通建設鐵路雙軌電氣化與吉安鄉花蓮市鐵路高架個案變更迅行計畫，能與火車站周邊土地道路休閒廊道共同評估改善專案，以利共同迎接各案與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能同時推動個變迅行計畫。
說　　明：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吉安鄉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來帶動地方繁榮，個案的變更迅行計畫能迅速的變更以利將來交通建設，包括吉安火車站前東側農業區土地變更，多條道路的建置縫合及高架後底下廊道的建置休閒自行車道，希望配合鐵路舊站，如（1）干城火車站、（2）稻香舊火車站、（3）田浦舊火車站、（4）吉安橋下…等建置休閒農業觀光區，從城市到鄉村不同的景觀風情，定能吸引觀光客與愛好運動年輕人。
一、以吉安火車站為中心，與吉安菸葉廠 4 公頃土地及火車站東側農業區約 40 公頃土地個變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與台九線（省道）聯結。
二、三個舊火車站閒置空間及吉安橋下，規劃為休閒自行車道的休閒區中繼站，並與農業觀光產業結合推展地方特色產業。
三、吉安鄉因為鐵路分割道路，將來都應該無縫接軌貫通縫合，包括：（1）中興路與文化二街、（2）稻香路與台九線省道、（3）廣興二街與廣豐路、（4）稻興三街與廣興一街、（5）稻香路與永吉四街、（6）台九丙與台九線（干城地下道）、（7）吉安溪旁荳蘭一街與仁里一街。

辦　　法：請縣政府、鐵道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北昌村、勝安村、吉安村、仁里村、稻香村、永興村、干城村等村長及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個案變更迅行計畫與鐵道徵收，以利可行性評估作業儘速推動，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黃馨、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鄭寶秀、林品仰、林則蕆、林源富、鄭乾龍、黃玲蘭、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2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黃馨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邱光明、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 83 巷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 83 巷農路，路基掏空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席建請縣府於現地施設改善工程，並派員現勘研擬解決之道，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 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4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鄭寶秀、黃玲蘭、鄭乾龍

案　　由：請縣政府協助吉安鄉稻香村廣賢 1 段 308 巷 3 弄道路排水，大雨時或颱風天廣賢大排水漲時倒灌進入 308 巷，變成過水路面，水淹百姓家門，請求改善。

說　　明：

辦　　法：請縣政府、鄉公所、村長共同會勘、協助辦理。

百姓：徐勝添—稻香村廣賢 1 段 308 巷 3 弄 1 號，0911-276-601。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5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鄭寶秀、黃玲蘭、鄭乾龍

案　　由：吉安鄉都市計畫內位於吉安鄉慈勝段 1023-1075 地號，東側接中央路，西側接北安街約 200 公尺，有灌概溝渠，但長期無農路可行，農作物無法運輸至主要道路，長期不便使用，雨天難行，請縣府協助，以利農民農物運送出入。

說　　明：吉安鄉都市計畫區內農牧用地作為農業使用，但長期只有灌溉溝渠並無農路可運輸使用，農民長期忍耐用人力運送，實為辛苦，都市計畫內可規劃道路通行，但廣泛農業用地，並無設計農路可用時為不公平。

辦　　法：請縣府、水利工作站、村長、代表會、鄉公所共同會勘，以利共同推動改善農地使用。農民陳情人代表：陳旺瑞—光華村華城 2 街 256 號。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6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鄭寶秀、黃玲蘭、鄭乾龍

案　　由：吉安鄉仁和村吉豐路 1 段 65 巷柏油路面改善工程，因年久失修與自來水管線修繕，造成道路高低落差，百姓交通傷害，請縣府協助，以維護百姓生命安全。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鄉公所、村長共同會勘推動改善。

陳情人：稻香廣賢一段 308 巷 3 弄 1 號，0911-276-601。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7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笛布斯・顎賽
案　　由：康芮颱風造成萬榮鄉內紅葉馬遠村內基礎建設重損，因涉及單位甚多，建請會勘。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鄉公所、村長共同會勘推動改善。
陳情人：稻香廣賢一段 308 巷 3 弄 1 號，0911-276-601。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8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林則蓰、黃玲蘭、周駿宥、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請縣政府協助壽豐鄉花 193 縣道下月眉部落 29K 處因康芮颱風大水造成土石流，將天然山溝全淹埋，而衝擊 193 縣道橋梁安危，請儘速排除淹埋山溝土石流，以維護下月眉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壽豐鄉下月眉部落居民長期以來生活條件很困苦，連自來水都無法供給，都用山泉水過日常生活。颱風天時山泉水飲用別無選擇，現又土石流堆滿橋下山溝及百姓私有土地沖刷兩側土石山壁，恐被掏空，危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一、請縣府儘速搶通橋梁下土石流及東西兩側土石，以利部落排水灌溉、飲用水，讓部落居民恢復日常生活。
二、請聯絡水保局研議建置安全永久的排水工程。
三、請縣府安排聯繫會同公所及當地村長一同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9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徐雪玉

案　　由：玉里鎮三民里三軒四鄰 82 號前排水溝，因康芮颱風造成水溝堵塞，請災修復建工程。

說　　明：一、玉里鎮三民里三軒四鄰 82 號前排水溝因康芮颱風造成土石流入堵塞水流，影響居民生活。

二、請縣府儘速災損修復恢復正常。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0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花蓮縣富里鄉石牌 13 號旁邊排水溝。

說　　明：本段排水溝因 0918 地震後下半段損毀，造成排水涵管狹窄，導致颱風來時，排水不佳，若雨勢過大來不及排出，常導致水淹到台九線及周遭住戶家中。

陳情人：李春女，0958-532-739。

辦　　法：下半段排水溝修復及排水涵管加大，請縣府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1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鄭乾龍、林正福、林品仰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崙天溪橋護堤及古風橋下游土石整治案。

說　　明：一、10/31 颱風侵襲後〔11/5 縣長率花蓮縣政府局處勘災〕指示：

（一）古風橋下游土石淤積、側溝排水堵塞造成稻田淹沒、經立即清除水道排水後，溝底與堤同高的土石，期待清除運離，以免後患。

（二）卓溪村崙天溪橋下游右岸、未施作護堤，長年經受暴洪侵襲，造成土地流失，影響農作農民苦不堪言。

二、建請相關單位現勘關切、治理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蕆
案　　由：民眾申請商業登記許可應加強府內橫向溝通。
說　　明：民眾開店經營生意，獲得觀光處的商業登記許可，但因為開店的地址位在計畫道路上，又被檢舉違反都市計畫法。同樣都是在縣府內的局處，一個局處同意民眾開業，另一個局處又要開罰民眾，缺乏橫向溝通。
縣府應該要強化各局處橫向溝通，在民眾申請商業登記許可的同時，與其他相關單位確認開業地址是否違法，避免產生自相矛盾的爭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蕆
案　　由：中正路、新興路交叉口人行號誌時數調整。
說　　明：民眾反映中正路、新興路交叉口（石屋燒肉前），人行號誌時數大約只有 10 秒，如果是長者或推行娃娃車，穿越馬路的時數略短，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蕎
案　　由：共融公園遊具的管理維護。
說　　明：花蓮縣目前有幾處共融公園，分別由不同單位管理。這些公園裡的遊具，有為所有人設計的，也有為身障者特別設計的，就應該有妥善的管理，才能讓共融的精神真正彰顯。

以太平洋公園的「輪椅鞦韆」為例，雖然柵欄的告示牌標明限輪椅使用，但是平時有很多普通小朋友，使用輪椅鞦韆。普通孩子把它當成特殊設計的玩具，不但危險，也影響輪椅族的使用。

建議：

一、提醒的告示牌，應該要清楚明顯，可以調整安置的位置、可以加注音符號、也可以有語音提醒。

二、各主管機關的園區管理人員加強巡邏勸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蕎
案　　由：花蓮縣共享單車評估規劃。
說　　明：本席在第四次定期會質詢建議，花蓮縣政府應該要評估規劃共享單車。推動共享單車對花蓮的交通發展非常有幫助，而且很多民眾也期待花蓮能有這項服務：

一、補足交通路網的不足。

二、民眾願意使用共享單車作為上班、上學、以及日常短距離的代步工具，就能減少使用自駕車，完全符合淨零碳排的政策。

三、適合作為花蓮市觀光旅遊的代步工具。

質詢結束後，交通科請來與我溝通，過去觀光處有評估過共享單車，當時評估需要花費 5,000 萬左右，因此作罷。

本席要求以下幾點：

一、過去觀光處評估共享單車報告並不公開透明，請將評估報告提供本席。

二、釐清花蓮縣政府共享單車評估規劃的主責單位。

三、台東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建置共享單車，花蓮縣政府是否能申請花東基金、或向中央爭取預算，重新評估建置可行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6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蒨

案　　由：針對都市計畫區內機關用地問題不符現況，加速解編還地於民。

說　　明：一、關於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公有土地活化作為部落聚會所公共空間使用評估。

二、靜浦部落長虹段機關用地範圍內多筆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該特定區公設地專案通盤中，要求將無使用需求之私有地恢復為「農業區」。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蒨

案　　由：花蓮縣立太昌游泳池，目前每年開放外池使用半年（五月至十月），建請再增加三個月使用期（四月至十二月），讓更多的游泳運動民眾，有更佳的游泳空間。

說　　明：一、縣立太昌游泳池設置有內池及外池的設施，外池每年只開放半年，內池則整年度開放使用。由於游泳運動是不受年齡層之限制，也讓游泳成為許多長者愛好運動的項目之一。

二、目前泳池每年十一月至隔年的四月不開放外池，這一段期間讓游泳者必須全擠在內池，除容易造成水質汙化外，也讓游泳運動的功能大打折扣。

三、建議外池增加開放三個月使用期，此方案，雖然會增加人事及業務成本，但縣立游泳池，應該基於服務性及福利性的功能，實不宜以成本為考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林則蓁、張美慧、鄭寶秀

案　　由：每年慶祝教師節紀念品（包括禮券）發送對象，應納入專任體育教練。

說　　明：一、本縣慶祝教師節實施計劃之教師節紀念品發放對象為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專任體育教練（含巡迴教練）為學校編制內人員且有教學事實，應納入發放對象，以顧及公平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林則蓁、張美慧、鄭寶秀

案　　由：建請衡量現今物價水準與選手訓練需求，提高代表本縣至外縣市參賽或移地訓練之各校體育選手經費補貼上限，以協助選手生活、提升成績。

說　　明：一、現行本縣補助標準為交通費依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覈實補助；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幣 350 元、住宿費 700 元為上限覈實補助。扣除交通費，每日補貼上限為新臺幣 1050 元。

二、選手在外準備比賽或訓練，有飲食、住宿、交通、訓練、醫療等需求。衡量現今物價水準，每日 1,050 元之補助顯然不足，甚至可能因家境無

法負擔，必須忍痛放棄參賽。

三、西部的交通方式以高鐵為較方便、快速之選擇，鐵路車次相當少。亦請評估放寬高鐵費用補貼。

四、體育選手代表花蓮縣參賽，成績若好，皆是榮耀花蓮。建請提供充足之後援經費，讓選手無後顧之憂，發揮最好成績。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蕗

案　　由：花蓮縣特殊教育補助人力資源的運用。

說　　明：一、請提供本縣 112 年度的特教統計年報。

二、請提供 111、112 學年度花蓮縣教師助理員的人數、分配（分布）學校班級情形。

三、請提供 111、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助理員的人數、分配（分布）學校班級情形。

四、請問 111、112 學年度，學校申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獲得核准的比例。（幼、小、中、高各階段，該年度有多少申請案，又有多少案件獲准給予教助、學助的時數）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蕗

案　　由：請教育處提供花蓮縣 2024 年舉辦的學生競賽項目。

說　　明：請教育處提供花蓮縣 2024 年舉辦的學生競賽項目，包含鄉鎮市和縣級比

賽，競賽項目包含語文、英語、科展、小論文、體育、藝術及其他未羅列的競賽項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蕭

案　　由：心評教師撰寫報告工作費，不應被綁定鑑定通過作為核發標準，建議將評估與鑑定通過分開，保障心評人員勞動權益。

說　　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中規定「心評人員之費用支給」，規定如下：

一、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每個案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個案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

二、跨校派案者，核給交通費，並覈實支給相關費用。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明訂，「心評教師撰寫之鑑定安置報告書經核定後，每份得支領新臺幣一千元工作費（包含施測費六百元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費四百元）。」

中央的原則是，完成個案評估報告後，給予心評人員不低於新台幣一千元的綜合報告撰稿費。但到花蓮地方以後，卻需要學生經鑑定為特殊生後，才核發此一千元工作費。這樣的情形是，有評估的勞動事實，卻未得到相對應得的工作費。

建議調整作法，將「評估」與「鑑定通過」分開。嘉義縣、屏東縣辦法，皆保障心評人員評估完成報告即可領取報告撰稿費，另屏東縣也訂定獎勵機制，以獎勵來替代綁撰稿費的限制。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

七、心評人員之費用支給，規定如下：

項目	費用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1000 字以上）	1000 元/件
鑑定評估報告撰稿費（1000 字內）	每千字 1000 元，按比率核實支給/件
資料檢核費	200 元/件

複評費	有身心障礙證明：200 元/件 無身心障礙證明：300 元/件
交通費	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領交通費。

網址：https://spcedu.cyc.edu.tw/upfile/spcedu/msg_files/148593137147.pdf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

十二、其他相關權益義務：

（一）心評人員需參加本府每學年辦理之心評專業成長研習至少三小時，以提升心評人員知能。

（二）心評人員完成個案評估綜合報告後支給撰稿費；如為跨校派案者，另核予交通費。撰稿費及交通費由本府調查後另案核定，支給標準（附表四）。

心評人員課務處說明如下：

（一）校內派案：每個案給予半日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排（派）代。

（二）跨校派案：支援校外施測工作，每個案給予二個半日公假，並課務排（派）代。

十三、獎勵：

（一）心評小組分區聯絡人：任滿一學年且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二）心評人員每學年完成綜合評估報告並通過鑑定之確定個案達五件以上者，得予敘獎一次。

十四、本要點修正前已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者，於期限內維持原效力。

網址：http://ptlaw.pt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84。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請提供花蓮設計中心三年成果，及預算執行表。

另請提供花蓮拾材之後的具體轉譯方案，與預期效益。

說　　明：同案由。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舊營區），因無排水系統及堤防，逢雨必淹土方必坍，造成附近住戶長期嚴重損失。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重視儘速派員會勘，規劃排水設施，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吳東昇
案　　由：富里鄉新興村 18 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吳東昇
案　　由：富里鄉竹田村 24 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一、竹田村 24 鄰農路因長期無修繕，影響出入之不便。
　　二、為了安全農作建請農路改善。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吳東昇
案　　由：富里鄉萬寧村 8 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一、萬寧村 8 鄰之農路影響農民農事耕作行的安全。
　　二、建請縣府改善農路行的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改善農路。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李正文、徐雪玉、吳東昇
案　　由：富里鄉東里村 34 鄰排水溝整治工程。
說　　明：一、東里村排水溝掏空受阻無法排水。
　　二、建請立即改善排水問題維護周邊田地施作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金淑敏、韓林梅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一鄰及三鄰擋土牆倒塌，路面塌陷災害修復工程。
說　　明：一、樂合里因山陀兒颱風影響，一鄰藥草協會擋土牆倒塌及三鄰路面塌陷。
　　二、請縣府盡快協助災害修復。
辦　　法：請縣府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金淑敏、韓林梅
案　　由：玉里鎮三民里 11 鄰產業道路長年無修繕，建請鋪設路面改善。
說　　明：玉里鎮三民里 11 鄰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導致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人、車安全，建請鋪設路面。
辦　　法：請派員實地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黃玲蘭、簡智隆
案　　由：秀林鄉富世村大禮段 309-9 地號產業道路，因 0724 凱米颱風風災造成路面土石堆積毀損，影響農民農務及農作採收，建請修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林正福、黃馨．笛布斯．顗賽、周駿宥
案　　由：每當颱風來襲都會造成大量漂流木堆置海灘、港口、河川及下游的空曠地方，建請各管轄單位積極清除漂流木，有價值的註記、集運標售，剩餘的應儘速清除。
說　　明：颱風來襲，都會有大量的漂流木，相關單位，例如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縣政府等，都會各自標記、集運標售，但往往所剩下的沒有價值的都沒有儘速清除，海邊除了定置漁場影響船隻進出，影響整個海灘的瞻觀及安全，相對的有漂流木的地方亦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李正文、徐子芳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壽豐村山邊路三段 101 號宅旁，施作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豐村山邊路三段 101 號宅旁，現地野溪排水設施不良，導致土方流失堵塞排水系統，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本席建請縣府於現地，施作野溪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並派員現勘研擬解決之道，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 林品仰 0928-077-329。
辦　　法：請縣府派員現場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鍾素政、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壽豐鄉志學村農路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黃馨、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鎮玉泉寺上方每遇大雨及颱風會造成土石流大量流入區排，尤其本次康芮颱風更盛，也請協助作沉沙池。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黃馨、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鎮泰昌里（潛勢溪流 069）河道每遇大雨或颱風會造成土石流，尤其本次康芮颱風更盛。
說　　明：建請縣府協助在上方作大型沉沙池防止土石流入區域排水。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鄭寶秀、黃玲蘭、鄭乾龍
案　　由：吉安鄉稻香（土地公廟旁）與廣賢一段、廣賢一街約 300 公尺田間與社區聯絡道路，排水溝灌溉渠旁即成田間運送農作物便道，因長期泥濘難行，不便出入，請協助農路建置，以利農產物運輸。
說　　明：吉安鄉稻香村廣賢路上村莊與農地並存，還有許多農作物生產，出入田間便道都還泥梗路，下雨天即成泥巴路、泥濘難行、運送更困難，農民陳情，請縣府協助建置農產便道。
辦　　法：請縣府農業處與水利工作站、鄉公所、村辦公處共同會勘。
農民陳情者：陳增成，吉安鄉稻香村廣豐三街 9 巷 5 號，0928-526-582。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韓林梅、林玉芬、林品仰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段 148 地號上段野溪整治工程。
說　　明：一、查該段過水路面終端邊坡護堤施作完成後，去年颱風侵襲時，上段未施作的農地邊坡已坍塌，水道遭堵塞：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侵襲，瞬間暴洪溪流土石隆起、農地流失、災害加劇。
二、建請相關單位現勘關切及整治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6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韓林梅、林玉芬、林品仰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古風村崙天野溪整治案。

說　　明：一、依據居住古風村崙天 80-3 號高素秋居於 10 月 31 日（四）14 時 24 分許傳來災情，其後方農地—古風段 1826-2 地號上方土石流滾滾而下，造成住家及農地沖刷。
二、查該洪水及土石侵害自去年颱風及本次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侵襲，已造成生命財產威脅，建請相關單位現勘關切及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7（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魏嘉賢、笛布斯・顗賽

案　　由：針對花蓮縣漂流木所有權屬一案。

說　　明：花蓮長期以來只要颱風過後，海邊與溪邊都會出現大量的漂流木，許多鄉親因不識法律去撿拾，因此觸犯法條被移送去辦，大量的漂流木堆積在海邊，要等林務局清查有價木並吊走後，由縣政府公告後才開放民眾撿拾之後就棄之不理，縣政府跟林務局並未協調好，到底漂流木造成民眾的損壞要由誰來賠償，最後遺留在邊溪邊的漂流木要誰來清理。

辦　　法：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單位討論所有權歸屬。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徐子芳、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顗賽、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8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徐雪玉、金淑敏、韓林梅

案　　由：玉里鎮長良里永安段 2987-3 號小段農田溝渠因康芮颱風掏空崩裂，請災修完成。

說　　明：一、玉里鎮長良里永安段 2987-3 號小段農田溝渠因康芮颱風掏空崩裂。
　　二、請貴府儘速災復修繕以便農民施作安全。
辦　　法：請貴府派員會勘協助災修工程。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9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林玉芬、邱光明
案　　由：建請縣府於豐濱鄉豐富部落丁仔漏溪下游處興設便橋。
說　　明：此區耕作戶多年無農路可通往農田，唯一可前往農田之方法為走入河床，每逢雨季來臨大水直接沖刷便無法通行，造成農民損失更危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
　　現地會勘請聯繫議員 林正福:0933-483-829 及陳情人林秀芳 0955-546-624。
辦　　法：請儘速安排會勘，並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0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林玉芬、邱光明
案　　由：建請縣府整建鳳林鎮中興部落 193 縣 48+900K 無名溪排水。
說　　明：此無名溪每逢梅雨季或颱風季面臨洪水期間，皆造成溪水暴漲、氾濫成災之風險，影響居民甚鉅，建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
　　現地會勘請聯繫議員 林正福：0933-483-829。
辦　　法：請儘速安排會勘，並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1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溪村卓溪、中正部落排洪整治案。
說　　明：一、10 月 31 日颱風侵襲後，造成卓溪鄉各村多處災害〔業經縣長 11/1 及 11/5 率花蓮縣政府局處勘災項未列〕：
（一）卓溪村第 8 鄰 6 號住宅後方邊坡坍崩。
（二）卓溪村中正部落橋上游河床整治、下游天主教會右側起大量土石溢堤、土石堆積約 250 公尺長、聯外道路遭洪水沖毀、下游未施作護堤及排洪設施。
（三）中正部落上方農路左側邊坡坍方及五處溪溝洪水沖入農路、溪溝及邊坡整治案。
二、建請相關單位現勘關切、治理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建請治理卓溪鄉立山村山里豐坪溪上下游農地流失改善，以維生命財產案。
說　　明：一、康芮颱風侵襲後，洪水暴漲致山里豐坪溪上下游農地流失加劇，惠請規劃治理改善：
（一）山里豐坪溪上游右岸-山里段 512 地號〔住戶：101-7 號〕上下游農地屢遭暴洪沖刷侵襲，屢勘多次、規劃未果。
（二）山里一號橋下游右岸堤防洪水溢堤，農地果園淹水。
（三）山里一號橋下游左岸-立山段 822 地號-種植高經濟作物苦茶，土地長年遭洪水沖刷，苦不堪言。
（四）立山國小下游左岸-立山段 524 地號農地邊坡坍崩加劇。
二、建請相關單位關切，現勘、規劃治理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馬立雲排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接地點因施作已久的排水設施，上游溝面大，下游溝面小，經常遇雨洩水不及，沖刷農田致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有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排水設施，以保障農民耕作之權益。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整治玉里鎮德武里能雅五鄰野溪系統，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數十年來，受到地震及風水災的影響，使農民的土地不斷坍方，嚴重破壞地形地貌，影響農民作物的生長及收成，有儘速整治之必要，建請貴府或轉呈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整治。
辦　　法：請縣政府或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整治。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及整治瑞穗鄉舞鶴村魯摸子部落之產業道路及野溪，以維護居民及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天災不斷，致產業道路掏空嚴重，野溪衝擊民宅，險象環生，確有改善及整治之必要，建請貴府或轉呈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與整

治，以保障農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6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富里鄉東里村農路設施，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歷經數次的地震與風災後，農路凹凸不平，路面裂損不斷增加，為農民耕作安全，有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李正文

案　　由：針對花蓮市主商里光復街 47 巷是否劃為消防通道一案。

說　　明：有鑑於災害種類繁多，為確保地震、水災、火災等都市災害發生時，救援車輛（包括消防車、工程救險車、警備車等）能及時前往災害現場搶救，避免影響救災時效，並使災情擴大，建議現場會勘並做成決議。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李正文
案　　由：針對初級救護人員（EMT-1）通報一案。
說　　明：有鑑於民眾突發心肌梗塞日益漸增，為了爭取黃金搶救時間，花蓮消防局應將花蓮縣通過初級救護人員證照者，一律加入及時通報系統內，將發生地準確的發給每位有證照者，讓在附近的救護人員可以自行掌握急救機會。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楊華美、林源富、黃馨、胡仁順、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府有關單位，應即刻清查縣內防空避難場所及設施規劃，不足處應爭取經費，以因應戰時或緊急需要，讓縣民有避難藏身之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一、國際情勢變化莫測，兩岸關係緊繃，兵凶戰危，何時發生戰事，沒人能預料掌握。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施政重中之重，應列為第一優先。

二、中共威懾脅迫，步步進逼，軍演何時由訓轉戰，一念一瞬之間，萬一發生，人民生命、財產，所有設施將造成嚴重傷亡。根據國防部與國安局預判，台灣全島，中共可能攻繫、突擊、轟炸及強行登陸地點有15 處區劃為紅區，花蓮縣新城鄉之七星潭沿岸就是國防單位劃為中共強攻突擊強行登陸地點。

三、七星潭海灣沿岸、美崙是縣府駐地，附近有花蓮港及校準部基地、空庫五聯隊、花蓮機場等；佳山基地除了備用戰機外，亦是彈藥、油料儲存庫，是國家重要軍事國防重地，亦是中共首先要破壞擊毀進攻之重地。

四、本席出生成長在國防重地的新城鄉，了解沿岸地區有 20 多萬縣民生活在此，亦深切了解防空避難處嚴重缺乏，基至長年累月不受重視、忽略，除了二戰後留下些許歷史堡壘古蹟不堪使用外，看不到有地下防空避難設施，全民隨著政府憂患意識下降逐漸忽視，萬一擦槍走火，爆發戰事，

飽足攻擊一定是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沿岸地區附近住著 20 多萬縣民不知要躲在何處避難，縣府應即刻清查、規劃、引導處理，並向中央反應，爭取經費籌建。

五、目前全世界地下防空避難設施規劃及設備做得最好的國家是波蘭，他們長期飽受戰爭及威脅，波蘭的人口數女性是男性的兩倍，並經歷了慘重的代價，他們的政府除發展經濟外，更重視人民的生命，沒有人民，就沒有國家，所以波蘭政府捨得撥出經費，一面發展經濟，一面保護生命，重視戰爭所帶來人命的嚴重損失。

六、政府有保護國民、縣民生命之重責，我們盡力避戰，但若無法迴避時，必須保護國人、縣民有避難的場所，本席建請政府部門，全力發展經濟，亦要憂患意識，保護人民生命亦應同時列為施政重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林源富、黃馨、黃玲蘭、胡仁順

案　　由：建議警政單位，在處理人民不幸（慎）發生車禍案件，勿因車禍發生道路、地點，處理作業流程開出不同報案單據，造成雙方或多方當事人在求償、責任分攤，與保險單位爭論不休，甚至無法處理，損及人民權益，造成民怨案。

說　　明：一、本席服務處，經常接受人民陳情案件，其中車禍案比例很高。

二、受理中，當事陳情人拿出的資料，有的是車禍報案三聯單，有的是寫受理案件證明單，但同樣是車禍，只是肇事之地點道路不同，卻開出不同之報案三聯單，延伸很多的困擾及糾紛，甚至無法處理。

三、請問中華民國之總道路分為哪幾種？除了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發生之車禍，警方處理開出之報案單據是車禍單，這沒問題。但除了前列四種道路之外，中華民國還有遍佈鄉里、農路之產業道路，河川兩旁之防汛道路及公、私立停車場…等等，也一樣會發生不慎（幸）車禍案件，當當事人報案，警方處理時，人民請求開立之單據，卻是「民眾糾紛報案單」。

四、人民日常生活，一定會用到交通工具，全國車禍每年多達好幾十萬件，單花蓮縣前半年，有報案紀錄車禍案就多達三仟多件，平均一年也超過

七仟多件，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非常嚴重，所以民眾知道要保險，以防萬一，國人所保之險，最重要及最普遍的是車禍險。

五、當車禍不幸發生時，若在前述四項道路以外發生，非屬法定道路，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民眾發生車禍「無法可管」，依照現行規定，警方無法開立車禍三聯單，警方開出之報案單都以「民眾糾紛案」，後續理賠等糾紛就來了，第一：保險公司說，你保的是車禍理賠，但你拿出的是糾紛案，項目不符，自行處理，縱使有理賠，項目也都巧立名目而減少，人民權益受到很大損害。第二：肇事責任之研判及鑑定，警政單位（交通隊）及縣的車禍肇事鑑定委員會也不受理初判及鑑定肇事之主、次因等。雙方當事人由於沒有政府法定具公信力之單位判定責任分攤，紛紛指係對方的錯，而自己是對的，最後民眾只能私下調解或民事訴訟。綜觀因為不同的報案三聯單所延伸的後續，如何理賠、如何調解，困難重重。

六、同一車禍案件，只因發生地點、道路的不同，處理作業就雙標，造成人民權益受到嚴重損害，如何能服眾，如何能不造成民怨以及處理之困難。本席建請警政單位檢討正視。舉凡社會發生之各種各類大小案件，皆有人、事、地、物、因可循，車禍發生，只須把地點標明清楚即可，勿複雜化，惠請採納辦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鍾素政

案　　由：配合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大樓改建完成，建請及早打通新城鄉民生街計劃街道，期予公務運作、民眾洽公便捷及交通順暢。

說　　明：一、交通便捷的前提是道路能四通八達，才能帶動地方繁榮：縣府規劃改建北埔地區～警政、消防、戶政等三機關大樓共構工程，在今年年底前應可順利動工拆除，並在原址重建辦公大樓。上項三機關原都是利用公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而毗鄰的北埔村活動中心，也是興建在國有土地上。這些公務機關所在地的對外交通道路，目前僅有前方北埔路可使用。但其後方的～民生街八米計劃道路一直未開闢打通。

二、興建機關辦公大樓的前後周圍交通，要有前瞻性的規劃考量：尤其是消防、警政機關，其周遭的道路交通，暢行無阻至為重要。搶救、公務車輛頻繁使用，在時間上的爭取是要有絕對優勢把握。為公務機關本身有急迫性的需求，在建造同時考量將民生街列入開闢。

三、民生街的打通，對機關公務運作及民眾洽公的便捷性：經查新城鄉民生街與北埔路 251 巷及復興路 286 巷交接口起，往北到復興路 346 巷止（北埔派出所旁宿舍後方），共約 150 米長、八米寬的計劃道路急需配合打通。這條計劃道路開闢最秦優點，是全部的國有地、公有地的承租或佔用，編列闢建經費壓力相對較小。為能讓北埔地區三機關共構大樓興建後，四周有便捷的公務運作及交通道路順暢的利用空間，也給洽公鄉民方便的道路選擇，建請儘速規劃開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程美蓮、黃馨、黃玲蘭、林則蓰、鄭寶秀、張美慧

案　　由：建請增加消防局新秀分隊、縣警局新秀分局之地域加給。

說　　明：一、消防局新秀分隊、縣警局新秀分局之所在位置為新城鄉，非屬山地加給範圍，但其轄區卻包括位於山地加給範圍之秀林鄉，實際上必須處理中橫沿線的山難等救助事宜。

二、建請研擬提供地域加給，並盡快辦理，切勿讓辛苦的警消人員有差別待遇之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 案 人：謝國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針對花蓮縣府提供女性的「孕凍卵補助建議計劃」，希望能夠幫助提升生育選擇的靈活性並減少年齡帶來的生育壓力等等。

說　　明：隨著社會趨勢，越來越多女性選擇延後結婚和生育。凍卵讓女性在最佳生育年齡保存卵子，希望能夠幫助提升生育選擇的靈活性並減少年齡帶來的生育壓力。希望花蓮縣政府提供「孕凍卵補助建議計劃」。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8（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魏嘉賢、笛布斯・顗賚

案　　由：針對美崙地區港埠用地擬變更為綠色循環專區一案。

說　　明：花蓮港務公司將港埠用地原本租給砂石業及石材業者使用，但因近期將港埠用地變更為綠色循環專區，將原本砂石業及石材業者趕出港埠用地，大大影響業者生存之外，並將堆積大量的廢棄物，所產生的空污對所有美崙地區的住戶鄉親影響極大，縣政府應該出面說清楚講明白。

辦　　法：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單位到場說明。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傅國淵、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鄭寶秀、林源富、鄭乾龍、笛布斯・顗賚、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9（專案）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簡智隆、徐雪玉

案　　由：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美崙地區瀰漫燃燒塑膠與木頭味之空污情形，請環保局報告檢測情形，及該廠商消防設施建置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傅國淵、林則葹、林源富、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金淑敏議員等 2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0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葹
案　　由：縣警局督察室處理內部風紀調查案的結果，如何告知當事人？請提供完整作業流程。
說　　明：書面記載、正式公文書往返是公務體系中的標準作業流程。在各領域的性騷擾案、霸凌案、陳情案中所有的調查結果也會正式函文給案件中的雙方。另監察院調查、國軍風紀督察、情報工作督察等等領域也都有規範「通知調查結果」的正規方式。
「花蓮縣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陳情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明文規定「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覆。另外，其他縣市的警局都有這樣的行政規則規定，應針對案情內容，具體敘明處理情形及法規依據答覆陳情人。
縣警局督察室處理內部風紀調查案，循正式公務機關作業規定，調查結果應該以書面方式告知利害關係人。若僅以口頭告知當事人即可，請提供相關法規、辦法、規則等規範佐證。相關法規請附最新修法時間。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1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葹

案　　由：花蓮縣 13 鄉鎮市廚餘處理情形。

說　　明：自從非洲豬瘟爆發後，花蓮縣禁止廚餘養豬，鳳林環科園區引進了高效能廚餘處理機來處理花蓮市、吉安鄉的廚餘，這兩鄉市在廚餘回收時不用再分生熟廚餘。

請說明：

一、目前 13 鄉鎮市廚餘回收量。

二、花蓮市、吉安鄉之外，其他 11 鄉鎮的廚餘最終處理方式。

三、本席 20-4 定期會總質詢提出之：非洲豬瘟前後，花蓮縣處理廚餘方式比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追蹤消防人員勞動權益改善。

說　　明：消防局近年工作報告都提到有持續補進人力，但人員的異動也非常頻繁。消防局今年編制員額 580 人，預算員額 400 人，實際現有員額 368 人。編制員額雖然 111 年增加，後來預算員額也增加了，但現有員額近從 111 年開始到 113 年都維持在 368-369 人，呈現停滯狀態。

消防署訂定 112-120 年的計畫，目的是要透過人力的補充，逐漸讓消防人員整體的超勤工時下降，但花蓮縣消防局現在是以不同的時數計算方式與自假訓練的方式，在減低人員的超勤時數，並沒有解決根本人力不足的問題。

本席在 11 月 13 日進行第二輪質詢時，局長答詢提到「消防署超勤時數採連續時間排班計算，沒有在休時段」、「從 10 月起消防員執勤勤務的在休時間從 4 小時調整為 8 小時內，所以超勤時數算法與中央不同」。

局長也提到「自假訓練是趨勢」，因此本席想瞭解目前全國各縣市在訓練上辦理的情形。消防局在公開新聞稿回應現有新北、台東、花蓮循此作法，本席要進一步索資，瞭解各地情形。

綜合以上，請消防局提供以下資料彙整給本席：

一、請消防局提供，全國各縣市在超勤時數計算方式所採制度，敘明哪些是按「消防署算法」，哪些是自己的算法、哪些是自己建立一個算法，整理表格提供資料給本席。
二、請消防局提供，「全國各縣市自假訓練為趨勢」的數據資料，詳列各縣市在辦理訓練時所採公假、自假的列表，提供本席參考。
三、請正面回應如自假訓練遇到受傷、意外之情形，消防局的應對流程為何？與公假訓練有哪些具體差別？
四、消防局長年無法補足人力，請消防局提供 111 年至 113 年招募、退休、辭職、調動、陞任人數等人數異動資料，並分析充實人力上遇到的挑戰和限制。
五、請消防局試算 112 年度起，消防人員未補休完成時數要轉換成加班費，預計需要花費多少預算。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林則蓰
案　　由：請消防局提供近三個月消防人員休息時間安排情形。
說　　明：請消防局提供消防人員值勤當日休息時間安排的依據，以及值勤當日休息時間近三個月的實際資料。
另外有消防員反映，目前在實務上，同仁如遇上班勤務被安排休息，仍須先簽到再休息，後返隊，請說明相關規定流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1.22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召開「加速佐倉公墓遷葬」之專案小組會議。	佐倉公墓位於花蓮市與吉安鄉的交界，服務約 20 萬人口的生活圈。花蓮市公所在公墓遷葬方面已經取得一定成果，有望在二年內遷葬完成，但私墓的部分仍需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及各相關單位的合作，以進一步推動清查與遷葬工作。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由於花蓮市公所並無戶籍資料，難以獲取墓主資訊導致查報困難，戶政事務所必須提供姓名、身分證、戶籍地等完整的搜尋條件才得以提供身分資料，請民政處儘速籌組專案小組，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政風處、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共同推動公、私墓清查造冊作業，並每半年定期將推動執行情形報送議會。 二、建議善用「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的塔位，俟佐倉公墓及私墓起掘後以專案方式遷葬至龍巖蓮園納骨塔，並訂定相關獎勵優惠措施，提高民眾遷葬的意願。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或學術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統計學術研究而要求查詢，依法得以提供。依據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來提高行政效率。因戶政系統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為清查花蓮縣境內墓主身分，建請花蓮各地政事務所函示內政部，提供戶役政系統進行個資查詢，以確保所屬公所於行政作業上有所依循。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1	「花蓮縣文旦產業產銷及加工作業等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召集人林玉芬議員表示：台灣的主要文旦柚產區為台南市麻豆區和花蓮縣瑞穗鄉，文旦全國種植面積約有 6 千多公頃，產量約為 10 萬公噸，其中花宜地區面積就占全國將近 45%，總產量佔將近 50%，面積及產量全國第一，同時超過卅年以上的老欉也比比皆是，是全國重要的文旦柚產地。一般民眾習慣在中秋節時吃文旦，因為一邊賞月、一邊品嚐清香的文旦再愜意不過。但為了要在中秋節前銷售完畢，並且還要順利的將文旦送交到消費者手中，從中央到地方及地區農會和柚農皆承受壓力與焦慮。為了解今年文旦產銷狀況，加工廠未來運作模式，並解決文旦產銷失衡的問題，希望從加工、減產、錯開產期或擴大鮮食市場等各種方式增進農民的收益，是每年必須面對課題。並了解瑞穗鄉文旦產業產銷及加工建進度與困境等訴求，特別開設本次專案會議。 會中農業處報告 113 年補助本縣文旦柚農出口獎勵補助計畫前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辦理文旦柚外銷補助 1 公斤 1 元,並呼籲中央單位延續 112 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補助 5-16 元）。瑞穗鄉農會說明收購文旦加工柚農應遵守之規範：文旦繳交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7 日，文旦種植地區限瑞穗鄉各村，本次收購文旦對象為產銷班員數量為每人 390 公斤，收購金額每公斤 12 元。文旦外觀不可有大面積曬傷、水傷、撞傷、腐爛之情形。文旦重量需在 670 公克（1.2 台斤）以上為繳交基準。確定收購文旦之農友，在繳交文旦時農會將抽查是否有不合規定之情形。環保局報告柚農剪枝驅蟲害需注意事項，如農友經農政單位核定需引火驅蟲可依「花蓮縣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至消防局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消防局將會辦環保局審查，並提醒花蓮縣文旦產業產銷及加	照 審查意見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工作業廢棄物處理，本縣廚餘處理廠目前處理家戶廚餘，如加入農業廢棄物（文旦皮精油含量高），恐影響肥料成份及品質，故不建議廚餘與農業廢棄物合併處理。另建議農業廢棄物除可堆肥或氣化爐處理外，亦可朝向「零廢棄的全食利用循環經濟學」食品類（文旦柚果茶、食品糖衣等）及生活用品類（酵素粉清潔用品、防蚊液等）。另依據廢清法第 33 條，文旦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回歸目的主管機關（農業處）自行或輔導設置處理設施。 本次專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食農教育應向下扎根，建議學校、軍中及縣府相關單位多加採購文旦，並輔以節慶典故、種植與改良、品種與分類、全株利用、文旦趣味 DIY 等，深化食農教育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人與文化的關係，了解自己吃的食物、了解農業活動與價值，並對農業及其生產者有更豐富的認識。 二、會中柚農關心外銷訂單，請農業處積極爭取外銷訂單，並將最新爭取狀況提供本會及本專案小組議員。 三、有關柚農反映因二、三月乾旱致文旦著果率降低，影響收成約五成，全縣共兩千多件申請旱災補助，目前僅完成一千多件會勘，請公所、縣府、中央朝分批送件、分批會勘方式加速審核進度，以全力協助農民申請旱災補助順遂。 四、花蓮首座文旦柚量產加工廠，為多功能型農業場域，希望農業部農糧署在軟硬體給予協助，以打造東部地區最具規模的文旦柚加工廠。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2	「針對亞洲水泥富世村10鄰後方土崩落及形成山溝現況簡報資料」專案會議。	召集人傅國淵議員一直非常關切震災後縣內水土保持的處理與維護，並在議會呼籲花蓮縣政府應及早全面普查易發生土石流區域及坡地災害情資判讀，並做好災害預防工作，避免土石坍塌災難發生。 且富世村具有「山崩型」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只要地震、颱風、豪雨、強降雨勢發生，即有產生「崩塌（邊坡）」與「土石流災害」之潛在性，現富世村 10 鄰後方土石崩落及形成山溝，崩塌地點距離富世村只有 15 公尺，居民擔心豪雨來時，恐怕會釀成土石流災害，十鄰住戶有二、三百人左右，另十二鄰約有一百多人，造成族人擔心不敢入眠。 傅國淵議員發現亞洲水泥在 0403 地震後，就富世村 10 鄰後方土石崩落及形成山溝作現狀簡報，在會中提供給秀林鄉公所與現場村民的資料，亞泥表示「案地雖屬亞泥承租範圍，但亞泥並無「經營」或「使用」行為，且水土保持法條並未包含「承租人」，亞泥並非水土保持義務人。」經傅國淵議員持續追查並經中央確認亞洲水泥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亞洲水泥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研擬緊急防災計畫，內容含配合開路路線、防災對策、工程內容及現場勘查等相關作業之實際需要等內容，並函報花蓮縣政府審查，縣府委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秀林鄉太魯閣段 152 地號及玻士岸段 3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部分使用）0403 地震緊急防災計畫」第一次審查會議暨現場勘查，傅議員亦關心與會，現場會議結果有項目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技師依審查委員所提審查意見修正，並請 113 年 9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再送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複審，本區具	照 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有『山崩型』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地震、颱風豪雨之際，即有產生『崩塌（邊坡）』與『土石流災害』之潛在性，影響下方台九省道與聚落。 本次專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在玻士岸部落尚未進行震災復建工程或其他緊急防治性措施前，建議全面做監測系統，並將示警通報能串連到當地公所、派出所或地方事務幹部。 二、秀林鄉富世村 10 鄰邊坡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經 113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核定並為下方住宅區域設置防落石柵設施，請掌握工進加速處理。 三、花蓮縣政府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代為審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152 地號及玻士岸段 3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部分使用）0403 地震緊急災防計畫」，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土義務保持人）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續如有相關審查會、紀錄、歷次修正意見對照表等相關程序，請一併公文函知本會及專案小組議員。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3	為召開「建請縣府擴大盤整具有農業潛力之鄉鎮輔導成立有機農業潛力區／示範專區」專案會議。	召集人簡智隆議員表示：花蓮已有 8 處區域被列為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點，且完成先期評估，包括富里鄉農會、卓溪鄉南安部落、豐濱鄉新社部落、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周邊、壽豐鄉志學有機集團栽培區周邊、鳳榮地區農會、壽豐鄉志學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等，在花蓮縣有機認證的原住民農戶的耕作規模大概是二百頃左右，原鄉的有機農業應該具有很高的發展潛力。原鄉的許多土地都是長時間處於廢耕或者領取休耕補助的狀態，都是具有條件相當好的有機農業發展素地的潛力。只要經過盤整，補助檢測以及有機農業的相關補助措施，都能進一步擴充花蓮縣有機農業首都的實力。期盼召開專案建請縣府擴大盤整具有農業潛力之鄉鎮輔導成立有機農業潛力區／示範專區。 會中農業處報告「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重點：包括產銷設施（備）資材、加工研發、包裝行銷、課程講習等項目優先補助及補助比例提高至最高七成，補助產業升級或國際接軌所需認驗證及培訓證照，以有機及友善面積一萬／公頃額度補助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集團驗證之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十件／年，補助防護鄰田汙染之必要措施，補助畜牧、水產及有機農產品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有機驗證所需費用，鼓勵機關學校或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產品，協調水利相關單位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土壤有機碳儲量每年增加千分之四倡議等，促進區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區內經營者 1/2 以上連署公約、區內非有機經營者 1/3 以上同意），期望輔導有機農業促進區永續發展。 萬榮鄉公所申請花東基金計畫接連中央不同意計畫遭退件，另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尚未提出申請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計畫，遂邀請行研處及地方創生輔導團說明萬榮鄉資源及優勢，並請公所提出萬榮於創生方面之需求後，提供建議方向並持續輔導協助提案。至花東基金提案，簡智隆議員也希望縣府在彙整各公所提案報請國發會申請補助前，要確實審查公所提案，將不符合國發會條件之提案先退予公所，並輔導公所另提新案或協助公所修正計畫書，避免退件且曠日廢時，期盼能提高審查通過機會，協助公所獲得花東基金補助金。 鑒於目前花蓮災後的振興狀況，也於會中提示觀光處簡報的相關活動都集中在北區，或之前發放的市場券對於在市場外圍的攤販或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說，是無法享受到的，因此希望未來規劃振興方案上，應該全縣各鄉鎮市無差別規劃振興。市場券對於沒有公有市場像秀林、萬榮、豐濱等鄉的攤販或小農是非常不公平的。下半年要發放的振興券，微型業者（流動攤販／無商業登記／小農）希望在之後的振興政策（振興券）上，能有其他的核銷方式照顧微型業者。 本次專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請縣府大力協助及輔導萬榮鄉公所盤點鄉內有機農業潛力區之範圍，並盤點願意納入之有機農戶或慣行農戶，另周邊農路的擘劃也請一併盤點。 二、請縣府督請公所提出萬榮於創生方面之需求，由地方創生輔導團，提供建議方向並持續輔導協助提案。 三、請縣府在彙整各公所提案報請國發會申請補助，要落實審查機制，積極輔導公所每一件提案都能爭取中央補助，如遇退件，也應輔導公所另提新案或協助公所修正計畫書。 四、請縣府規劃振興券政策納入縣內微型產業併同扶植。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4	為召開「昔鳥踏石地區前瞻性規劃」專案會議。	漁村雖消失，但回憶能重現！召集人楊華美議員、鳳林鎮觀光旅遊發展協會、鳥踏石之友共同策劃「回家．相約鳥踏石」活動，經歷一年多發想、相聚、討論及聚焦，睽違 35 年，在 113 年 7 月 20 日當天吸引近百位昔日生活於鳥踏石的民眾前來參與，大家相聚在花蓮市鳥踏石公園，透過話家常、認識熟面孔、童玩體驗（劈甘蔗、鏢旗魚）、漁村記憶、與老照片展等，一同追憶消失的漁村—鳥踏石仔。 為了召喚記憶，也讓鳥踏石地區持續被討論、建構，近期有多位成長於「鳥踏石」漁村的民眾以及關心鳥踏石的民眾自行辦理走讀，欲讓更多人瞭解這塊曾經存在的漁村鳥踏石為太平洋臨港線一段，依文化局提供「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化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成果報告書，亦討論到消失的琉球厝與鳥踏石聚落、東岸街王天君信仰等。楊議員籌組專案會議，在會中進一步討論對於過往鳥踏石漁村區域進行前瞻性的整體規劃。 專案會議中，鳥踏石之友李瑞欽副總在會中分享並拋出幾個子議題，鳥踏石位處臨港歷史廊道一環，銜接花蓮港休閒碼頭倉庫區與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遙望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有絕佳地理觀光位置，揭示臨港線觀光鐵道通車可行性—自行道改線議題（北埔至曙光橋、港口至新村站）、鳥踏石的精神支柱—白燈塔復建可行性、經營發展「鳥踏石聚落遺址文化園區」帶動花蓮港休閒碼頭倉庫區、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南濱美崙溪出海口與海岸公園等周邊景點，並提醒維管單位重視該地區淺山林及護坡增設、邊坡截水等設施維護。 林志鵬里長、黃村吉里長及張萱里長建議增設路燈顧及夜間照明及安全死角處、遊民及車輛駛入步道、江口紀念碑增設廁所、設立鳥踏石漁村文	照 處理意見 通過。 113.11.22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化館。李淑慧老師建議要種回漁村早期的林相，復育濱海植物植栽物種（三角仙人掌），種植植物染（薯榔）物種。 張美慧議員建議從沒有太魯閣，我們有什麼？我們有鳥踏石！要聽在地的聲音，有情感有連結，縣府需跨局處去思考並設計串連推廣周邊景點的深度遊程，黃玲蘭議員建議可籌組鳥踏石文化的地區協會，向公所、縣府或中央單位申取經費作文化復甦、管理維護等等振興活動凝聚情感、壯大力量。 決議： 一、請維管單位儘速處理鳥踏石地區淺山林及護坡增設、邊坡截水等設施維護。 二、請農業處與受保護樹林審議會委員共同討論如何復育鳥踏石地區漁村早期的林相及原生物種，並移除銀合歡等外來強勢物種。 三、文化局規劃鳥踏石地區建立紀念館或展示館進行文史（物）展覽、周邊防空洞爭取經費修繕作為展覽館參觀設施、文史調查（數魚歌、延繩釣）等。 四、民眾提及多項願景（臨港線復甦、白燈塔復建、防空洞再利用、復建民居、結合水域體驗活動、居民統計建檔、鳥踏石漁村文化館、復育以前的林木等），觀光處作為維管單位，請對民眾提出的各項願景，進行可行性評估。 五、震災過後，太魯閣景點復原期長，由觀光處主導，跨局處思考鳥踏石地區作為花蓮市區觀光、文化、歷史重要景點，思考並設計串連周邊景點的深度遊程，成為吸引國內外旅客質感景點。 六、昔鳥踏石地區之防空洞相關財產所屬，仍須進一步與航港局、花蓮港務分公司確認。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保安	1	「花蓮市垃圾場垃圾去化問題」專案小組會議。	一、本案轉運（委外清運）業者在無天災影響之下，應確保清運過程順利執行，每日達到轉運之標的。 二、請環保局研議其他垃圾去化途徑，如：與外縣協商清運處理本縣暫置垃圾，以縮短本縣堆置垃圾暫置時間。 三、有關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已打包垃圾再次破損部分，除了優先清運去化處理外，另請縣府編列預算或向中央主管單位提出相關計畫，以免垃圾對環境造成二次破壞。 四、為加速本縣垃圾去化速度，請縣府自行評估DAKA 資源再生利用中心啟動第二爐之可行性。 五、有關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垃圾堆置情形，請持續進行消毒、除臭工作，以免臭味造成民怨，另注意火災情形發生。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1.22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案　　由：召開「加速佐倉公墓遷葬」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5、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5號議決案。

經　　過：胡仁順議員於113年8月6日（三）上午10時於花蓮縣議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周駿宥議員、黃馨議員、林則蓰議員、魏嘉賢議員與吳東昇議員助理，偕同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殯葬管理所與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佐倉公墓位於花蓮市與吉安鄉的交界，服務約 20 萬人口的生活圈。花蓮市公所在公墓遷葬方面已經取得一定成果，有望在二年內遷葬完成，但私墓的部分仍需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及各相關單位的合作，以進一步推動清查與遷葬工作。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由於花蓮市公所並無戶籍資料，難以獲取墓主資訊導致查報困難，戶政事務所必須提供姓名、身分證、戶籍地等完整的搜尋條件才得以提供身分資料，請民政處儘速籌組專案小組，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政風處、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共同推動公、私墓清查造冊作業，並每半年定期將推動執行情形報送議會。

二、建議善用「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的塔位，俟佐倉公墓及私墓起掘後以專案方式遷葬至龍巖蓮園納骨塔，並訂定相關獎勵優惠措施，提高民眾遷葬的意願。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或學術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統計學術研究而要求查詢，依法得以提供。依據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來提高行政效率。因戶政系統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為清查花蓮縣境內墓主身分，建請花蓮各地政事務所函示內政部，提供戶役政系統進行個資查詢，以確保所屬公所於行政作業上有所依循。

專案委員：召集人胡仁順、委員徐雪玉、委員周駿宥、委員楊華美、委員林則蓰、委員簡智隆、委員謝國榮、委員魏嘉賢、委員鄭乾龍、
委員笛布斯・顗賚。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玉芬

案　　由：「花蓮縣文旦產業產銷及加工作業等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4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農業小組林玉芬議員籌組之「花蓮縣文旦產業產銷及加工作業等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於113年8月8日（四）上午10時整假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三樓會議室召開。

出席：鍾素政議員、金淑敏議員、胡仁順議員南區服務處主任邱治翔、金淑敏議員服務處葉保貴主任、簡智隆議員江雅玲助理、玉里鎮及瑞穗鄉文旦產銷班班長班員及小農約14位、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嚴靜瑛科長、花蓮農改場劉啟洋副研究員、鄭天財立委花蓮服務處金將．馬耀主任、傅崐萁委員花蓮服務處陳見城主任、張沛瑩主任、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處周玉梅副主任、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陳淑雯處長、觀光處黃繻寬科長、環境保護局張華砮科長、花蓮縣農會張巧燕主任、瑞穗鄉民代表會陳國政代表、陳秀蘭代表、林佳和代表、林玉梅代表、瑞穗鄉農會黃盛皇總幹事、瑞穗鄉公所葉昱均技士、玉溪地區農會李興倫指導員、瑞穗儲蓄互助社翁美香理事長、鶴岡儲蓄互助社陳玲珠專職、原美合作社游偉聖理事長等相關單位與會。

處理意見：召集人林玉芬議員表示：台灣的主要文旦柚產區為台南市麻豆區和花蓮縣瑞穗鄉，文旦全國種植面積約有六千多公頃，產量約為十萬公噸，其中花宜地區面積就占全國將近 45%，總產量佔將近 50%，面積及產量全國第一，同時超過卅年以上的老欉也比比皆是，是全國重要的文旦柚產地。一般民眾習慣在中秋節時吃文旦，因為一邊賞月、一邊品嚐清香的文旦再愜意不過。但為了要在中秋節前銷售完畢，並且還要順利的將文旦送交到消費者手中，從中央到地方及地區農會和柚農皆承受壓力與焦慮。為了解今年文旦產銷狀況，加工廠未來運作模式，並解決文旦產銷失衡的問題，希望從加工、減產、錯開產期或擴大鮮食市場等各種方式增進農民的收益，是每年必須面對課題。並了解瑞穗鄉文旦產業產銷及加工建進度與困境等訴求，特別開設本次專案會議。

會中農業處報告 113 年補助本縣文旦柚農出口獎勵補助計畫前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辦理文旦柚外銷補助 1 公斤 1 元，並呼籲中央單位延續 112 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補助 5-16 元）。瑞穗鄉農會說

明收購文旦加工柚農應遵守之規範：文旦繳交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07 日，文旦種植地區限瑞穗鄉各村，本次收購文旦對象為產銷班員數量為每人 390 公斤，收購金額每公斤 12 元。文旦外觀不可有大面積曬傷、水傷、撞傷、腐爛之情形。文旦重量需在 670 公克（1.2 台斤）以上為繳交基準。確定收購文旦之農友，在繳交文旦時農會將抽查是否有不合規定之情形。環保局報告柚農剪枝驅蟲害需注意事項，如農友經農政單位核定需引火驅蟲可依「花蓮縣施放天燈及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至消防局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消防局將會辦環保局審查，並提醒花蓮縣文旦產業產銷及加工作業廢棄物處理，本縣廚餘處理廠目前處理家戶廚餘，如加入農業廢棄物（文旦皮精油含量高），恐影響肥料成份及品質，故不建議廚餘與農業廢棄物合併處理。另建議農業廢棄物除可堆肥或氣化爐處理外，亦可朝向「零廢棄的全食利用循環經濟學」食品類（文旦柚果茶、食品糖衣等）及生活用品類（酵素粉清潔用品，防蚊液等）。另依據廢清法第 33 條，文旦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回歸目的主管機關（農業處）自行或輔導設置處理設施。

本次專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食農教育應向下扎根，建議學校、軍中及縣府相關單位多加採購文旦，並輔以節慶典故、種植與改良、品種與分類、全株利用、文旦趣味 DIY 等，深化食農教育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人與文化的關係，了解自己吃的食物、了解農業活動與價值，並對農業及其生產者有更豐富的認識。

二、會中柚農關心外銷訂單，請農業處積極爭取外銷訂單，並將最新爭取狀況提供本會及本專案小組議員。

三、有關柚農反映因二、三月乾旱致文旦著果率降低，影響收成約五成，全縣共兩千多件申請旱災補助，目前僅完成一千多件會勘，請公所、縣府、中央朝分批送件、分批會勘方式加速審核進度，以全力協助農民申請旱災補助順遂。

四、花蓮首座文旦柚量產加工廠，為多功能型農業場域，希望農業部農糧署在軟硬體給予協助，以打造東部地區最具規模的文旦柚加工廠。

專案委員：召集人林玉芬、魏員徐子芳、委員徐雪玉、委員金淑敏、委員魏嘉賢、委員周駿宥、委員簡智隆、委員林正福、委員胡仁順、委員鄭乾龍、委員謝國榮、委員吳建志、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韓林梅、委員鄭寶秀、委員鍾素政、委員李正文、委員蔡依靜、委員張美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1.22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傅國淵

案　　由：「針對亞洲水泥富世村10鄰後方土崩落及形成山溝現況簡報資料」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2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保安小組傅國淵議員籌組之「針對亞洲水泥富世村 10 鄰後方土崩落及形成山溝現況簡報資料」專案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14 時整假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

出席：魏嘉賢議員、吳東昇議員、鄭寶秀議員、邱光明議員、
林則蓰議員服務處林俊雄主任、本會郭怡廷秘書、
經濟部礦物局東區辦事處李俊樟簡任技正、倪錦江技正、許博欽技士、
農業部農水署花蓮分署梁家齊科長、秀林鄉白世義代表、
玻士岸部落陳實誠部落主席、李道生副召集人、詹志鵬總幹事、
葉學武部落事務組長、秀林鄉公所農業經濟高子祥課長及同仁、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邱奕承科長及同仁、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黃用斌科長、秘書及同仁、
原住民族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葉樹芬科長、
亞洲水泥游象麟副廠長及陳聰明特助、新陽工程顧問公司翁建芳技師、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林明鼎技師、宋有鍊技師等相關單位與會。

處理意見：召集人傅國淵議員一直非常關切震災後縣內水土保持的處理與維護，並在議會呼籲花蓮縣政府應及早全面普查易發生土石流區域及坡地災害情資判讀，並做好災害預防工作，避免土石坍塌災難發生。

且富世村具有「山崩型」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只要地震、颱風、豪雨、強降雨勢發生，即有產生「崩塌（邊坡）」與「土石流災害」之潛在性，現富世村 10 鄰後方土石崩落及形成山溝，崩塌地點距離富世村只有 15 公尺，居民擔心豪雨來時，恐怕會釀成土石流災害，十鄰住戶有二、三百人左右，另十二鄰約有一百多人，造成族人擔心不敢入眠。

傅國淵議員發現亞洲水泥在 0403 地震後，就富世村 10 鄰後方土石崩落及形成山溝作現狀簡報，在會中提供給秀林鄉公所與現場村民的資料，亞泥表示「案地雖屬亞泥承租範圍，但亞泥並無「經營」或「使用」行為，且水土保持法條並未包含「承租人」，亞泥並非水土保持義務人。」經傅國淵議員持續追查並經中央確認亞洲水泥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後續亞洲水泥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研擬緊急防災計畫，內容含配合開路路線、防災對策、工程內容及現場勘查等相關作業之實際需要等內容，並函報花蓮縣政府審查，縣府委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

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秀林鄉太魯閣段 152 地號及玻士岸段 3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部分使用）0403 地震緊急防災計畫」第一次審查會議暨現場勘查，傅議員亦關心與會，現場會議結果有項目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技師依審查委員所提審查意見修正，並請 113 年 9 月 5 日前將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再送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複審，本區具有『山崩型』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地震、颱風豪雨之際，即有產生『崩塌（邊坡）』與『土石流災害』之潛在性，影響下方台九省道與聚落。

本次專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在玻士岸部落尚未進行震災復建工程或其他緊急防治性措施前，建議全面做監測系統，並將示警通報能串連到當地公所、派出所或地方事務幹部。

二、秀林鄉富世村 10 鄰邊坡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經 113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核定並為下方住宅區域設置防落石柵設施，請掌握工進加速處理。

三、花蓮縣政府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代為審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段 152 地號及玻士岸段 399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部分使用）0403 地震緊急災防計畫」，業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土義務保持人）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續如有相關審查會、紀錄、歷次修正意見對照表等相關程序，請一併公文函知本會及專案小組議員。

專案委員：召集人傅國淵、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周駿宥、委員林正福、委員金淑敏、委員謝國榮、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鄭寶秀、委員李正文、委員蔡依靜、委員林玉芬、委員張美慧、委員林則蕃、委員魏嘉賢、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簡智隆、委員程美蓮、委員鄭乾龍、委員吳建志、委員邱光明、委員韓林梅。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簡智隆

案　　由：為召開「建請縣府擴大盤整具有農業潛力之鄉鎮輔導成立有機農業潛力區／示範專區」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17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簡智隆議員籌組「建請縣府擴大盤整具有農業潛力之鄉鎮輔導成立有機農業潛力區／示範專區」專案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上午 10 時整假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召開：

出席：農業小組總召黃玲蘭議員、二召蔡依靜議員、程美蓮議員、
張峻議長服務處沈詩芸助理、
高金素梅立委國會服務處李俊憲主任、
萬榮鄉劉添順代表、陳群代表、
萬榮鄉公所梁光明鄉長、秘書及課室主管、
陳長旭村長、蔡雅雯村長、明利社區發展協會鍾文榮理事長、
見晴社區發展協會吳光明監事、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金光、
東光教會溫光亮牧師、馬碌枝傳道、松紅農場、月眉生態農場、
秋蘭織工坊、嘿薩農場、產銷班及部落小農等共同與會。

處理意見：召集人簡智隆議員表示：花蓮已有 8 處區域被列為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點，且完成先期評估，包括富里鄉農會、卓溪鄉南安部落、豐濱鄉新社部落、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周邊、壽豐鄉志學有機集團栽培區周邊、鳳榮地區農會、壽豐鄉志學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等，在花蓮縣有機認證的原住民農戶的耕作規模大概是二百頃左右，原鄉的有機農業應該具有很高的發展潛力。原鄉的許多土地都是長時間處於廢耕或者領取休耕補助的狀態，都是具有條件相當好的有機農業發展素地的潛力。只要經過盤整，補助檢測以及有機農業的相關補助措施，都能進一步擴充花蓮縣有機農業首都的實力。期盼召開專案建請縣府擴大盤整具有農業潛力之鄉鎮輔導成立有機農業潛力區／示範專區。

會中農業處報告「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重點：包括產銷設施（備）資材、加工研發、包裝行銷、課程講習等項目優先補助及補助比例提高至最高七成，補助產業升級或國際接軌所需認驗證及培訓證照，以有機及友善面積一萬／公頃額度補助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集團驗證之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十件／年，補助防護鄰田汙染之必要措施，補助畜牧、水產及有機農產品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有機驗證所需費用，鼓勵機關學校或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產品，協調水利相關單位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補助獎勵

或輔導措施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土壤有機碳儲量每年增加千分之四倡議等，促進區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區內經營者 1/2 以上連署公約、區內非有機經營者 1/3 以上同意），期望輔導有機農業促進區永續發展。

萬榮鄉公所申請花東基金計畫接連中央不同意計畫遭退件，另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尚未提出申請計畫，遂邀請行研處及地方創生輔導團說明萬榮鄉資源及優勢，並請公所提出萬榮於創生方面之需求後，提供建議方向並持續輔導協助提案。至花東基金提案，簡智隆議員也希望縣府在彙整各公所提案報請國發會申請補助前，要確實審查公所提案，將不符合國發會條件之提案先退予公所，並輔導公所另提新案或協助公所修正計畫書，避免退件且曠日廢時，期盼能提高審查通過機會，協助公所獲得花東基金補助金。

鑒於目前花蓮災後的振興狀況，也於會中提示觀光處簡報的相關活動都集中在北區，或之前發放的市場券對於在市場外圍的攤販或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說，是無法享受到的，因此希望未來規劃振興方案上，應該全縣各鄉鎮市無差別規劃振興。市場券對於沒有公有市場像秀林、萬榮、豐濱等鄉的攤販或小農是非常不公平的。下半年要發放的振興券，微型業者（流動攤販／無商業登記／小農）希望在之後的振興政策（振興券）上，能有其他的核銷方式照顧微型業者。

本次專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請縣府大力協助及輔導萬榮鄉公所盤點鄉內有機農業潛力區之範圍，並盤點願意納入之有機農戶或慣行農戶，另周邊農路的擘劃也請一併盤點。

二、請縣府督請公所提出萬榮於創生方面之需求，由地方創生輔導團，提供建議方向並持續輔導協助提案。

三、請縣府在彙整各公所提案報請國發會申請補助，要落實審查機制，積極輔導公所每一件提案都能爭取中央補助，如遇退件，也應輔導公所另提新案或協助公所修正計畫書。

四、請縣府規劃振興券政策納入縣內微型產業併同扶植。

專案委員：召集人簡智隆、委員楊華美、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吳東昇、委員黃馨、委員詹金富、委員黃玲蘭、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李正文、委員周駿宥、委員蔡依靜、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程美蓮。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楊華美

案　　由：為召開「昔鳥踏石地區前瞻性規劃」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9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民政小組楊華美議員籌組「昔鳥踏石地區前瞻性規劃」專案會議，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整於本會二樓會議室召開。

出席：農業小組總召黃玲蘭議員、二召蔡依靜議員、張美慧議員、本會劉宋彬秘書、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顏心容科員、樹保委員紀有亭、農業處保林科長沈吟遙、文化局科長黃用斌、觀光處專員蘇伯翰、花蓮市民樂里長黃樹吉、花蓮市民政里長林志鵬、花蓮市民立里長張萱等共同與會。

處理意見：漁村雖消失，但回憶能重現！召集人楊華美議員、鳳林鎮觀光旅遊發展協會、鳥踏石之友共同策劃「回家．相約鳥踏石」活動，經歷一年多發想、相聚、討論及聚焦，睽違 35 年，在 113 年 7 月 20 日當天吸引近百位昔日生活於鳥踏石的民眾前來參與，大家相聚在花蓮市鳥踏石公園，透過話家常、認識熟面孔、童玩體驗（劈甘蔗、鏢旗魚）、漁村記憶、與老照片展等，一同追憶消失的漁村—鳥踏石仔。

為了召喚記憶，也讓鳥踏石地區持續被討論、建構，近期有多位成長於「鳥踏石」漁村的民眾以及關心鳥踏石的民眾自行辦理走讀，欲讓更多人瞭解這塊曾經存在的漁村。鳥踏石為太平洋臨港線一段，依文化局提供「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化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成果報告書，亦討論到消失的琉球厝與鳥踏石聚落、東岸街王天君信仰等。楊議員籌組專案會議，在會中進一步討論對於過往鳥踏石漁村區域進行前瞻性的整體規劃。

專案會議中，鳥踏石之友李瑞欽副總在會中分享並拋出幾個子議題，鳥踏石位處臨港歷史廊道一環，銜接花蓮港休閒碼頭倉庫區與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遙望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有絕佳地理觀光位置，揭示臨港線觀光鐵道通車可行性—自行道改線議題（北埔至曙光橋、港口至新村站）、鳥踏石的精神支柱—白燈塔復建可行性、經營發展「鳥踏石聚落遺址文化園區」帶動花蓮港休閒碼頭倉庫區、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南濱美崙溪出海口與海岸公園等周邊景點，並提醒維管單位重視該地區淺山林及護坡增設、邊坡截水等設施維護。

林志鵬里長、黃村吉里長及張萱里長建議增設路燈顧及夜間照明及安全死角處、遊民及車輛駛入步道、江口紀念碑增設廁所、設立鳥踏石漁村文化館。李淑慧老師建議要種回漁村早期的林相，復育濱海植物植栽物種（三角仙人掌），種植植物染（薯榔）物種。

張美慧議員建議從沒有太魯閣，我們有什麼？我們有鳥踏石！要聽在地的聲音，有情感有連結，縣府需跨局處去思考並設計串連推廣周邊景點的深度遊程，黃玲蘭議員建議可籌組鳥踏石文化的地區協會，向公所、縣府或中央單位申取經費作文化復甦、管理維護等等振興活動凝聚情感、壯大力量。

決議：

一、請維管單位儘速處理鳥踏石地區淺山林及護坡增設、邊坡截水等設施維護。

二、請農業處與受保護樹林審議會委員共同討論如何復育鳥踏石地區漁村早期的林相及原生物種，並移除銀合歡等外來強勢物種。

三、文化局規劃鳥踏石地區建立紀念館或展示館進行文史（物）展覽、周邊防空洞爭取經費修繕作為展覽館參觀設施、文史調查(數魚歌、延繩釣）等。

四、民眾提及多項願景（臨港線復甦、白燈塔復建、防空洞再利用、復建民居、結合水域體驗活動、居民統計建檔、鳥踏石漁村文化館、復育以前的林木等)，觀光處作為維管單位，請對民眾提出的各項願景，進行可行性評估。

五、震災過後，太魯閣景點復原期長，由觀光處主導，跨局處思考鳥踏石地區作為花蓮市區觀光、文化、歷史重要景點，思考並設計串連周邊景點的深度遊程，成為吸引國內外旅客質感景點。

六、昔鳥踏石地區之防空洞相關財產所屬，仍須進一步與航港局、花蓮港務分公司確認。

專案委員: 召集人楊華美、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胡仁順、委員徐子芳、委員黃馨、委員鄭乾龍、委員詹金富、委員黃玲蘭、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李正文、委員周駿宥、委員蔡依靜、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程美蓮、委員簡智隆。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案　　由：「花蓮市垃圾場垃圾去化問題」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4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四）上午十時前往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現地會勘後至花蓮市公所清潔隊隊部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

出席：由專案召集人胡仁順議員主持，偕同保安小組總召魏嘉賢議員、鄭寶秀議員、楊華美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
張美慧議員辦公室黃建明助理、林則蓰議員辦公室林俊雄主任、
花蓮縣議會劉宋彬秘書、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澳工務段副段長蘇銘富、
花蓮縣環保局饒慶龍副局長、張華砮科長、薛榛技佐、林秀春約用、
警察局交通隊組長林明泉、警員易翊平、警員葉琮琪、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約用葉永騰、約用劉雅萍、
花蓮市代表會主席李振瑋、花蓮市公所市長魏嘉彥、
清潔隊隊長吳慶展、分隊長林立峰、課員王祐謙等共同列席討論。

處理意見：一、本案轉運（委外清運）業者在無天災影響之下，應確保清運過程順利執行，每日達到轉運之標的。

二、請環保局研議其他垃圾去化途徑，如：與外縣協商清運處理本縣暫置垃圾，以縮短本縣堆置垃圾暫置時間。

三、有關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已打包垃圾再次破損部分，除了優先清運去化處理外，另請縣府編列預算或向中央主管單位提出相關計畫，以免垃圾對環境造成二次破壞。

四、為加速本縣垃圾去化速度，請縣府自行評估 DAKA 資源再生利用中心啟動第二爐之可行性。

五、有關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垃圾堆置情形，請持續進行消毒、除臭工作，以免臭味造成民怨，另注意火災情形發生。

專案委員：召集人胡仁順、委員魏嘉賢、委員謝國榮、委員張美慧、委員楊華美、委員程美蓮、委員蔡依靜、委員林源富、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鄭乾龍、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韓林梅、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林則蓰、委員周駿宥、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鄭寶秀、
委員詹金富。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定期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財政	1	為深入瞭解本縣公有閒置空間活化推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1	為深入瞭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協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1.22 下午。
建設	2	為深入瞭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並協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1.22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財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公有閒置空間活化推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第二召集人：張　峻議長。

委　　員：楊華美議員、蔡依靜議員。

花蓮縣政府：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劉昱辰專員。

原住民行政處：徐采瑤代理副處長、部落經濟科周崇仁科長、輔導行政科洛金達紹科長、陳明琳科員、周子堯、林凱琪。

民政處：明良臻處長、青年發展中心柯佩君專員、羅文慈、陳聖心。

教育處：教育設施科鄒逢益科長、吳品婕科員、田雅芳科員、王均峰。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吳盛正校長、總務處蘇妍主任。

考察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花蓮縣原住民會館→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

考察決議事項：一、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原住民會館：

（一）由原住民行政處管理之花蓮縣原住民會館是一棟逾 40 年的四樓建物，位在花蓮市重慶路與信義街口之市中心精華地帶，民國 73 年取得使用執照後陸續開放當地社團使用，民國 79 年委託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經管，民國 98 年契約期滿後縣府收回管理閒置至今，周圍髒亂、蚊蟲孳生，淪為名符其實的蚊子館。「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民國 103 年納入閒置設施列管，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亦針對該館閒置情形自 104 年已多次點名縣府有未盡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要求縣府加速活化。

（二）原住民會館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並在民國 106 年「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同意解除列管，但解除列管後仍然再度閒置，亦未依相關法規拆除違佔戶，活化成效未盡理想。本會議員針對原住民會館閒置空間活化，屢次要求原住民行政處應研謀改善計畫及

後續利用，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點及治安死角，然至今未見原住民行政處積極籌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且未妥善管理及有效利用，公產管理效能明顯不彰。該棟建物老舊，歷經 921 及 0206 大地震，民國 104 年業經台灣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認定，需要補強，判定為危樓。今（113）年 0403、0423 大地震重創花蓮，該建物建築結構勢必受損嚴重，卻因原住民行政處未通報，而錯失認列紅、黃單時限，無法提報拆除經費申請。為利原住民會館及早活化利用，建議原住民行政處盡速提報拆除計畫並編列經費送本會審議。

（三）有關原住民公教會館活化轉型再利用，財政小組認為須通盤檢討活化策略之妥適性，如何活化館舍功能，提高館舍的效益，賦予館舍新生。為避免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請原住民行政處盡快研議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並每季定期提供活化計畫相關進度說明送議會。

二、教育處—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

（一）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前身為水璉國中，校地面積約 2.6 公頃，民國 88 年成立中途學校慈輝班，專收家庭功能不彰、且有中輟之虞學生，民國 93 年併入化仁國中成為分校，民國 102 年 8 月停止招生，將學生安排回原校上課，並且依校園財產維護管理活化認養要點，開放給企業或公益團體認養。民國 103 年由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進行認養，成為多元教育培訓場地之一，民國 108 年該協會認養結束後，教育處開放讓各機關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民國 112 年 7 月由消防局進行部分認養，認養期限到 118 年 4 月 30 日。

（二）今（113）年該校建物經歷 0402 及 0423 兩次大地震後被判定黃單，目前暫停對外租借，4 月 25 日教育部國教署會同教育處人員進行災後現勘，經評估現階段無師生安置於此，爰教育部不補助災後重建經費。現階段教育處已提報校舍「詳細評估」經費 140 萬餘元，未來請教育處視詳評後判定結果，協助校方爭取相關經費，以利後續規劃校地活化之作為。

（三）台灣少子化現象，各級學校有閒置空間、併廢校的情況越來越普偏，不僅是公部門投資的浪費，也衍生出效率性能及效益偏低的問題。財政小組該為花蓮縣立化仁國中水璉分校建物建築非常具有特色，是台 11 線上的一大亮點，期盼未來校地活化之作為能加強學校與社區鏈結，將該場域打造成社區

人才培育、人文藝術場域，共促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的永續發展，再造校園空間及多元教育的新風貌、新價值。

三、民政處—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

（一）青年發展中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會勘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後決議由行研處移撥至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擬規劃向中央申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預計整修後做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並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費 95 萬元）辦理移除內部老舊裝潢及設備作業，在拆除作業中卻發現該建物（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主結構樑柱為簡易 C 型鋼架、前半部木造樑柱因祝融損毀不堪使用。民國 112 年 6 月會同建築師辦理會勘，評估 C 型鋼架及牆面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亦未符合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申請條件，同年 12 月函請文化局協助辦理文資鑑定，經評估審查確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今（113）年 1 月已取得拆除執照，接續辦理建物報廢案，規劃全面拆除地上物並整平地面後，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

（二）有關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未經審慎評估即簽准使用老舊建築物欲建置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致投入拆除經費後因建物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而無法使用一案，財政小組認為縣府相關局處須引以為鑑，爾後辦理公有閒置空間活化前，應將更妥善進行前置規畫評估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請民政處盡速研討本案後續使用方向之可行性及妥適性，以決定編列預算拆除建物後移撥財政處，亦或是提報活化計畫爭取相關經費據以辦理。

四、有關花蓮縣公有閒置空間之活化：

（一）公有設施閒置造成建設浪費之社會觀感並非民眾所樂見，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應是政府各機關追求的目標。建議花蓮縣政府於擬定工程計畫及編列預算時，須於規劃階段即納入包含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的估算，以避免閒置公共設施之產生。

（二）為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及創新應用，建議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善盡監督、查核之實，不定期訪視清查、盤點轄內校舍、場館等閒置或低度使用空間，並建置「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透過媒合機制，提供設置長照、拖育、收費停車場、地方創生空間等，賦予閒置空間再生的機會。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張　峻議長
委　　員：胡仁順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3（建設）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謝國榮議員。
第二召集人：傅國淵議員。
委　　員：笛布斯・顗賽議員、鄭寶秀議員、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
考察行程：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東華大學（建設處、消防局） → 東大門夜市（觀光處）(原住民一條街共食區） → 國福大橋（建設處）。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花蓮紙漿廠（建設處、觀光處、消防局） → 商校街人行步道（建設處） → 新城慈恩路（建設處） → 青年住宅（建設處）。
考察決議事項：一、受 0403 地震影響，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四樓實驗室發生火警陸續延燒至化學實驗室，毒化物的處理在臺灣分北中南三區，北區有四個縣市，為臺北、桃園、新竹及宜蘭；東部設在宜蘭，處理毒化物、化學物品火災是緩不濟急，東華大學透過北區應變中心化學處在行政醫院提案於校區設置北區化災緊急應變處理中心第五個點，未來花蓮化災皆由北區應變中心防災點，與消防隊泡沫消防車及環保局結合共同救災，請縣府協助東華大學向中央爭取設立化災緊急應變處理中心。
二、東華大學地震災損重建經費高達 17 億 6,150 萬元，中央目前核定補助 2 億元，東華大學配合款 2 億元，請縣府協助東華大學向中央爭取重建經費。

三、凱米颱風造成東大門夜市共食區棚架、頂棚、攤位耗損部分，請利用災害準備金來整修，至於其他受損建築物也請立即協調各部門來修復。

四、國福大橋興建至今已 40 餘年，歷經 0206、0918 到現在 0403，雖施作耐震補強，目前仍多處裂縫、安全堪慮，請提出重建可行性評估，並提報中央爭取經費重建。

五、針對中華紙漿廠化學物品放置區、易燃物的油槽、硫化氫損管線是否輔合規定及囤積黑液數量縣府應予掌握。

六、建議中華紙漿於廠內選擇適合的區域，成立觀光工廠，設置參觀路線，讓遊客能夠了解紙漿的生產過程，亦可提供互動體驗區，讓遊客可以親自體驗製作紙張的過程，增加參觀的趣味性；海岸路大門圍牆外適當委外經營，設置咖啡廳或販售當地農特產品，提供遊客休息的空間，吸引更多遊客。

七、商校街人行步道安全提升工程目前進行中，對於停車格設置請一併考量規劃，以改善交通狀況。

八、有關新城鄉慈恩路，請恢復原本設計，由嘉里路進、機場巷出機場專用單行道，並將機場巷右轉出口轉彎處弧度加大，以利右轉；並於機場巷路口加裝反光鏡；機場巷安全島請延伸至慈恩路與機場巷交叉口，以防車輛直接橫跨台九線。

九、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1）上設置游泳池，縣政府每年花費公帑 200 多萬委外廠商管理維護，請積極研擬如何吸引人潮使用，使其達收支平衡。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協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謝國榮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張美慧議員
委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
委　　員：鄭寶秀議員
委　　員：李正文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依　　據：本會第 3（建設）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謝國榮議員。
第二召集人：傅國淵議員。
委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鄭寶秀議員、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
考察行程：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新城鄉草林段 614 地號露營區 → 新城鄉 C 幹線雨水下水道 → 七星潭及鯉魚潭觀光自行車道路廊營造計畫 → 花蓮縣休閒園區（吉安菸葉廠）。
考察決議事項：一、請縣府輔導目前合法露營區申請之業者，儘速取得執照；且應將現行法規轉知既有小型露營區並加以協助業者。另露營區內汙水及排水應依相關規範確實辦理。
二、為利排水及避免淹水，請縣府協助新城鄉公所於青年住宅施做連接至 AD 幹管的排水溝；另於嘉里四街做兩個涵管連接至台九線雨水下水道。
三、新城鄉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請縣府確實做好淤沙清理及垃圾阻攔。
四、七星潭及鯉魚潭觀光自行車步道路廊營造計畫中應將七星潭周邊商家納入廊帶計畫內。另民眾反映七星潭野狗聚集並會追趕路人，造成民眾恐慌，請縣府儘速解決。
五、教育處主管：
（一）目前花蓮運動休閒園區（菸葉廠）廁所為臨時廁所，請教育處於遊客中心及園區內 F 棟教學樓興建廁所提供民眾使用。
（二）園區內槌球場用地草皮乾枯、下陷，雨天易淹水，應積極改善，避免造成後續問題重複出現。
（三）園區內圍牆因地震倒塌，圍牆後方為水圳，易造成危險，另多處樹根亦破壞圍牆結構，請縣府儘速處理。
（四）槌球場應收應請專業槌球人員來參與辦理驗收。
（五）請縣府考量於園區後方增設一處出入口，以便仁里民眾運動出入。
六、文化局主管：
（一）園區內水、電力供應不穩定，請縣府儘速檢修。
（二）針對廁所太少，目前有提供臨時廁所，因文化局後續尚有二期、三期工程，請於工程加入室內及室外永久性廁所來提供

民眾使用，廁所不應設置於邊陲地帶，造成使用不便易發生危險。

（三）建議文化局將園區 M 棟建築撥用為薄薄部落聚會所文健站使用。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並協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謝國榮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張美慧議員
委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
委　　員：鄭寶秀議員
委　　員：李正文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1.22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席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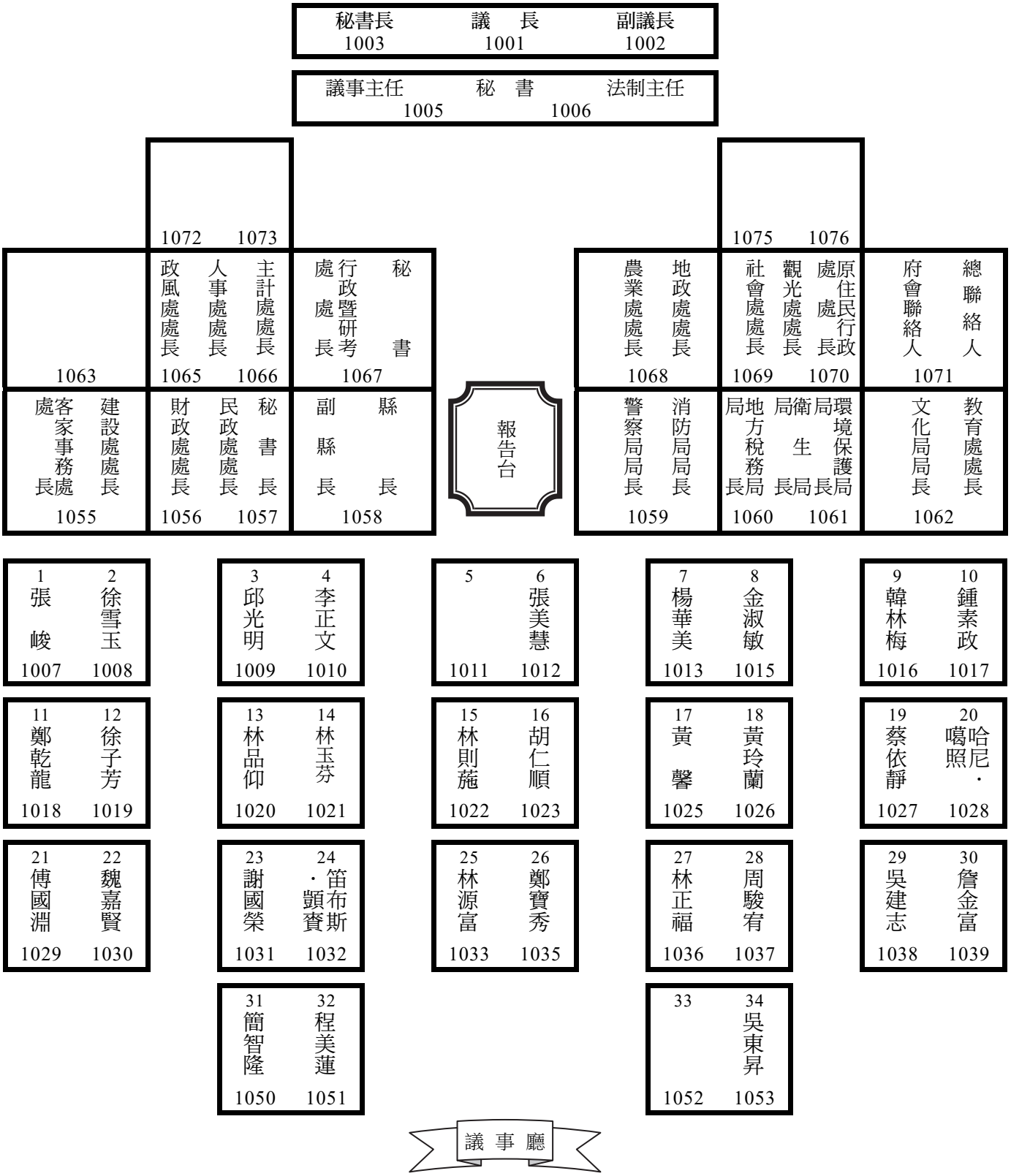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 總機：9 或 1169
◎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 服務台：1170.1173
◎ 會館：2194.2196
◎ 主控室：1176.1177
◎ 縣長休息室：1230
◎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列席人員座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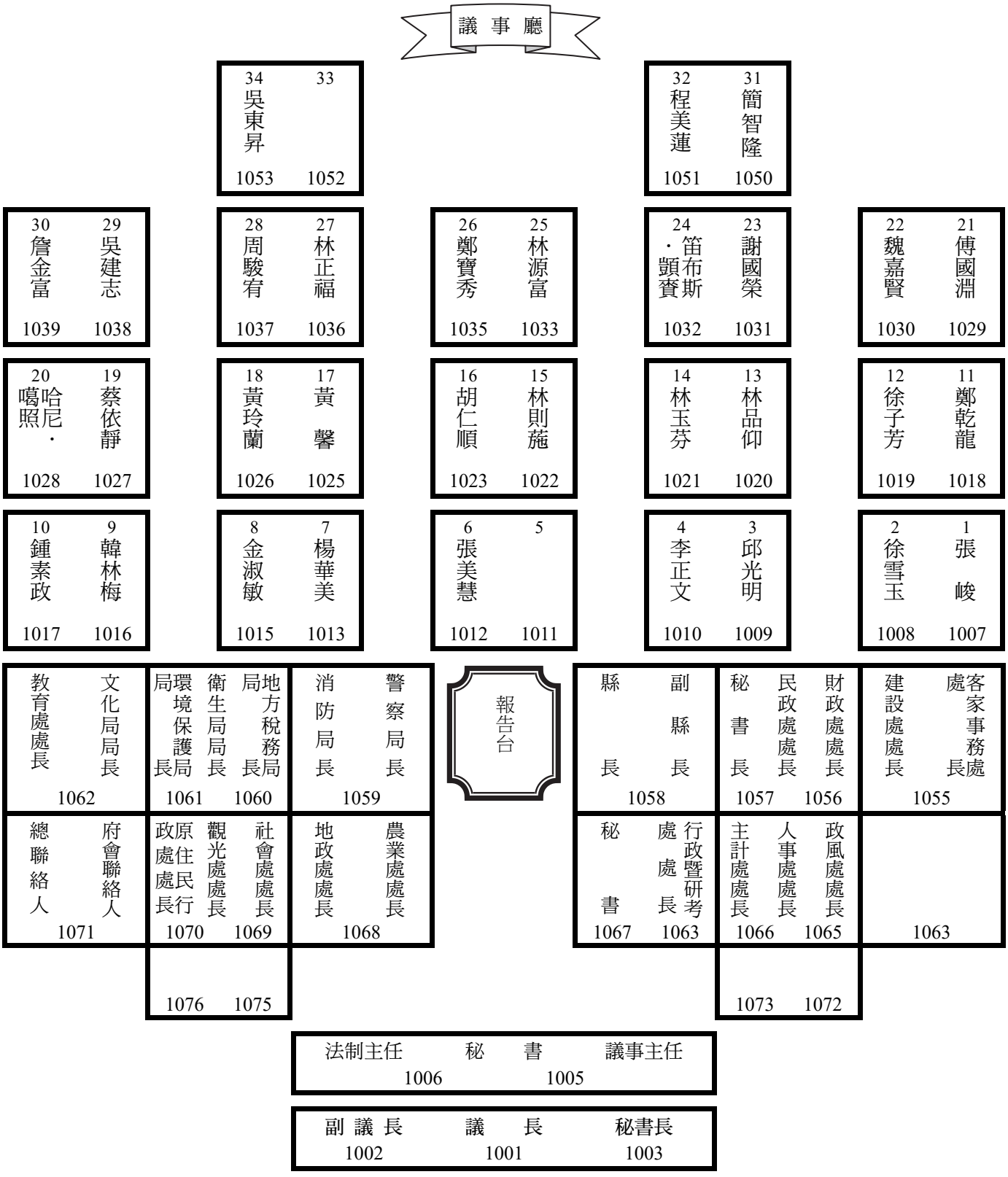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會館：2194.2196 ◎縣長休息室：1230
◎總機：9 或 1169 ◎服務台：1170.1173 ◎主控室：1176.1177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 113 年度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審查單位一覽表

委員會別	審查單位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承辦人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 （民政小組） 1301	民政處 青年發展中心 原住民行政處 社會處 行政暨研考處 人事處 政風處 客家事務處 各區服務中心 各戶政事務所	徐子芳	林品仰	林正福 楊華美 周駿宥 金淑敏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 （財政小組） 1305	縣議會 縣政府： 財政處、地政處 主計處 地方稅務局 各地政事務所	黃　馨	張　峻	胡仁順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 （建設小組） 1317	建設處 觀光處 花蓮縣工商發展 投資策進會	謝國榮	傅國淵	林源富 鄭寶秀 笛布斯・顗賽 李正文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 （教育小組） 1318	教育處 文化局 各國民中學 各國民小學	鄭乾龍	吳建志	韓林梅 邱光明 詹金富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 （農業小組） 1328	農業處 動植物防疫所 水產培育所 花蓮縣農產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黃玲蘭	蔡依靜	林則蓰 張美慧 鍾素政 林玉芬	伊布・達納畢瑪 0923-710518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 （保安小組） 1333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魏嘉賢	吳東昇	哈尼・噶照 徐雪玉 程美蓮 簡智隆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3 年度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會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秘　書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 （民政小組）	徐子芳	林品仰	林正福 楊華美 周駿宥 金淑敏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 （財政小組）	黃　馨	張　峻	胡仁順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 （建設小組）	謝國榮	傅國淵	林源富 鄭寶秀 笛布斯・顗賽 李正文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 （教育小組）	鄭乾龍	吳建志	韓林梅 邱光明 詹金富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 （農業小組）	黃玲蘭	蔡依靜	林則蓰 張美慧 鍾素政 林玉芬	伊布・達納畢瑪 0923-710518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 （保安小組）	魏嘉賢	吳東昇	哈尼・噶照 徐雪玉 程美蓮 簡智隆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3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張　峻議長	0919-908999	
第二召集人	徐雪玉副議長	0932-520921 0965-593617	
委員	徐子芳議員	0981-301986 0963-919898	民政
委員	黃　馨議員	0932-523000	財政
委員	謝國榮議員	0932-581118	建設
委員	鄭乾龍議員	0910-475220	教育
委員	黃玲蘭議員	0910-552822	農業
委員	魏嘉賢議員	0933-995035 0905-525713	保安
委員	胡仁順議員	0953-529989	紀律
委員	楊華美議員	0933-993605	
委員	傅國淵議員	0910-521347	

備註：程序委員會委員 11 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3 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胡仁順議員	0953-529989	財政
第二召集人	鄭寶秀議員	0912-519568	
委員	林正福議員	0933-483829	民政
委員	林源富議員	0935-752392	建設
委員	韓林梅議員	0905-987317	教育
委員	林則蓈議員	0931-098258	農業
委員	哈尼・噶照議員	0915-859169	保安
委員	蔡依靜議員	0929-341189	
委員	周駿宥議員	0938-900239	

備註：紀律委員會委員 9 人。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 姓名	10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張　峻		○	○	＊	＊	○	○	○	○	○	＊	＊	○	○	○	康芮颱風停止上班一日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林則蓈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 姓名	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22	25					
張　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張　峻						
徐雪玉					1325	
魏嘉賢						1337
張美慧	1285		1304、1305 1314	1317		
楊華美	1289、1290		1315、1316	1319、1320 1321		1338、1339 1340
胡仁順	1286		1306、1307	1318		1336
謝國榮			1308			1336
韓林梅						
徐子芳						
吳東昇	1283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傅國淵	1284		1295、1296		1328	1332、1333 1337
鄭寶秀	1285、1291		1294、1305		1325	1333、1334
邱光明	1287		1297、1298 1299、1300			1335
林品仰			1310、1311		1322、1325 1327	
林則蓰						
林源富						
黃　馨		1292	1306、1310 1311、1312 1313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1326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鍾素政			1293、1295 1301、1302 1313		1322、1323 1324、1328	
笛布斯·顗賚	1288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1291		1317			
林正福					1329	
林玉芬	1288、1289		1293		1331、1332	
哈尼·噶照						
程美蓮			1303		1324	
簡智隆	1287		1313			
金淑敏			1314		1327、1330	

花蓮縣議會第 20 第 4 次定期大會
總、副總聯絡人暨各府會聯絡人名冊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	秘書長室	秘書長室	饒代理 秘書長忠	8227171#203	0975-626068	總聯絡人
2	秘書辦公室	秘書辦公室	李秘書裕仁	8227171#209	0900-760098	副 總聯絡人
3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8232050	0978-201217	單位 聯絡人
4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8232743	0920-721685	單位 聯絡人
5	建設處	交通科	張科長筱雲	8246672	0905-938119	單位 聯絡人
6	農業處	農政科	田專員瓊茹	8227171#503	0919-288652	單位 聯絡人
7	地政處	測量科	劉科長松原	8332351	0937-168608	單位 聯絡人
8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8227171#381	0928-078613	單位 聯絡人
9	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黃科長繻寬	8227171#522	0919-831031	單位 聯絡人
10	原住民行政處	藝術文化科	徐代理 副處長采瑤	8233200#301	0928-548580	單位 聯絡人
11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鄒科長逢益	8462860#301	0937-847179	單位 聯絡人
12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洪科長永倫	8527843#110	0953-099921	單位 聯絡人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3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8227171#252	0921-170422	單位聯絡人
14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8225672	0910-704599	單位聯絡人
15	人事處	副處長	曾副處長彥哲	8224526	0937-468188	單位聯絡人
16	政風處	副處長室	吳副處長冠儁	8222944	0937-257848	單位聯絡人
17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8238002	0921-170457	單位聯絡人
18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鍾偵查佐子毅	8238002	0975-919788	單位聯絡人
19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8462119#6101	0963-338280	單位聯絡人
20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8234249	0933-300224	單位聯絡人
21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張科長華砥	8237575#2301	0912-226250	單位聯絡人
22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8227121#150	0932-004740	單位聯絡人
23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8221433	0970-255518	單位聯絡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值日局處順序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縣政總質詢 10/17 上午
2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縣政總質詢 10/25 上午
3	農業處	農政科	田專員瓊茹	縣政總質詢 10/28 上午
4	地政處	測量科	劉科長松原	縣政總質詢 10/29 上午
5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縣政總質詢 10/30 上午
6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縣政總質詢 11/4 上午
7	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室	徐代理副處長采瑤	縣政總質詢 11/5 上午
8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鄒科長逢益	縣政總質詢 11/6 上午
9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洪科長永倫	縣政總質詢 11/7 上午
10	建設處	公共工程科	李科長國雲	縣政總質詢 11/8 上午
11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縣政總質詢 11/11 上午
12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縣政總質詢 11/12 上午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3	人事處	副處長室	曾副處長彥哲	縣政總質詢 11/13 上午
14	政風處	副處長室	吳副處長冠儁	二、三讀會 11/20 上午
15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二、三讀會 11/21 上午
16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張科長華砥	二、三讀會 11/21 下午
17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二、三讀會 11/22 上午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鍾偵查佐子毅	
18	消防局	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二、三讀會 11/22 下午
19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20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一讀會 10/17 上午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讀會及審查議案（涵蓋二、三讀會、議員提案、考察及調查報告等）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

第 8～1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轉權責機關辦理	組專案小組研議	留待通盤檢討	列入以後年度辦理	定本年度辦理	已辦理完畢	建議不宜施作	辦理中	待取得同意書或計畫書	小計
原住民行政處	0	13	0	2	0					0	24
農業處	0	18	1	23	3	0	5	13	12	1	76
民政處	0	5	0	0	0	0	0	0	0	0	5
文化局	0	2	1	0	0	0	5	0	1	0	9
建設處	2	40	5	6	3	2	20	7	3	0	88
環境保護局	0	1	0	0	0	0	2	0	1	0	4
消防局	0	1	0	1	0	0	2	1	0	0	5
財政處	0	1	0	0	0	0	0	0	1	0	2
衛生局	0	0	0	0	0	0	1	1	0	0	2
地政處	0	1	1	0	0	0	1	0	0	0	3
警察局	0	0	0	0	0	0	4	1	0	0	5
人事處	0	0	0	0	0	0	1	0	0	0	1
社會處	0	1	1	1	0	0	10	0	0	0	13
行政暨研考處	0	0	0	0	0	0	3	1	0	0	4
教育處	0	3	1	1	0	1	9	2	1	0	18
觀光處	0	1	1	0	0	0	10	2	0	0	14
地方稅務局	0	0	0	0	0	0	1	0	0	0	1
合　計	2	87	11	34	6	3	77	30	23	1	274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12 月 16 日至 20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會期
12/9	一	1	全天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及相關議程 3.臨時動議 4.美崙台翔燃料棒製造廠悶燒事件專案報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	第11次臨時會
12/10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1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2	四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3	五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6	一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第12次臨時會
12/17	二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8	三		全天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2/19	四	2	全天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12/20	五	3	全天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蒲、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顎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主席報告：

早安，上午議程為一讀會，會議開始。

潭主任進成：

審議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 47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

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主席報告：

請花蓮縣政府針對台翔二廠飄散異味影響美崙地區專案報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饒慶龍副局長、衛生局朱家祥局長依序上台報告。

丙、台翔二廠飄散異味影響美崙地區專案報告意見交換

傅議員國淵：

針對饒副局長的專案報告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內堆置 12 米高、約 5,000 公噸的廢木屑、廢塑膠料及廢塑膠瓶，顯示已經超收，環保局並未定期抽檢，業者必須負責這次工廠堆置物料起火的工安意外，但環保局也不能一味將責任推給業者，請環保局會後提出檢討報告送本會，並請說明為何業者堆置物料過量，而環保局卻無定期檢查。第二點，專案報告只說明要求業者先以每次幾百噸小規模開挖，再灌水降溫及降低異味，再移除開挖的廢棄物，卻未說明相關期程。環保局應限定期限要求業者儘速完成訂定期程，不能因堆置物料燃燒，恐造成空氣汙染、惡臭，影響美崙地區居民生活及健康，造成身體不適。

韓議員林梅：

從衛生局朱局長的說明中聽起來六項檢測都是 ND，也就是檢測結果顯示各項檢出濃度均遠小於有害空氣汙染物之排放標準期限，對民眾身體影響不大。至於戴奧辛部分，12 月 3 日已完成採樣並送檢測公司進行分析，預計 30 日後取得數據，檢驗時間需要這麼長？能否縮短檢驗時間？後續有無積極追蹤相關檢驗？環保局目前有無接收到民眾反映、陳情，表示因台翔二廠飄散異味而產生身體不適狀況？倘若有，環保局有無後續追蹤？有無主動關懷美崙地區居民身體狀況並提供適度救助？有無請當地里鄰長蒐集相關資料供縣府進行後續處置？我想每個人對於聞到刺鼻異味所造成影響程度都有所不同，但縣府針對老幼婦孺應特別給予關注。台翔 SRF 固態燃料廠堆置超量悶燒月餘這個事件，顯示業者沒有能力做後續追蹤、處置，縣府有沒有強制行為可以做約束？

張議員美慧：

1.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廠內超量堆置 12 米高、約 5000 公噸的廢木屑、廢塑膠料及廢塑膠瓶，這場事件顯示業者沒有災變的緊急處理應變能力。本席想了解當初是花蓮縣府哪個單位核准？如何核准？本席認為應該追究責任。

2.從事件發生至今耗費公帑，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後續是否有求償機制？求償問題如何處理？

3.環保局應該盤點花蓮縣境內還有哪些類似場域？環境保護措施及機制在哪？

吳議員東昇：

1.台翔二廠從 11 月 11 日堆置的物料燃燒到現在已月餘，美崙地區多數居民透過群組及民意代表反映，明火撲滅後內部悶燒產出的刺鼻臭味隨東北季風吹拂，已造成身體不適。環保局、衛生局有意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說明，想安撫民心的同時，本席提出以下幾點質疑，請消防隊說明──火場溫度高達幾

度？剛才議員同仁關心堆置量超過，超量多少？縣府相關局處針對本案作了那些處分？堆置 PVC 品占總堆置收容量占比為何？PVC 經過攝氏 200 至 400 度燃燒後產生戴奧辛，為何 11 月 11 日發生火災，環保局遲至 12 月 3 日才針對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 (NIEA A817.00B) 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完成採樣，送檢測公司進行分析？目前環保局對業者已開罰 223 萬，罰鍰用途為何？業者是否會繳費？目前花蓮只有此廠區發生火災，花蓮縣境內掩埋場是否曾有發生過類似環保工安事件？環保局如何因應？請環保局一併說明。此外，衛生局在安撫民心同時，在做法上須更細緻，可親自到醫院慰問以實際了解民眾不適的狀況有哪些？非居住美崙地區的民眾是無法瞭解吸入惡臭刺鼻味後引發喉嚨刺痛、頭痛難受，家家戶戶門窗緊閉。本席有抽煙習慣，我相信抽煙並不會造成比此次更嚴重的事件，爾後我會減少抽菸，但衛生局不應拿抽菸及燃燒有害物質來相比較，且香菸是國家核准販賣，我也有繳稅，對於此兩樣之比較，希望爾後不要再出現。

2.本席認為後續發展部分會有比較嚴重性的關聯性，PVC 經過攝氏 200 至 400 度燃燒後產生戴奧辛，溫度已經到攝氏 170 度至 190 度，溫度是否持續監控？可能在 30 日後出爐的戴奧辛檢測結果才能安撫人心，政府要用數據才能讓人們信服，建議環保局在這段期間加強監控。消防局吳局長在回復內容中表示堆置物料是垃圾，但環保局認為是 SRF，且環保局要求業者在限期 3 週內，移送至其他縣市焚化爐，原本業者希望能將約 5,000 噸屬於事業廢棄物的原料，移至鳳林垃圾掩埋場，環保局表示不予同意，本會更是強烈反對，絕不允許將之載往鳳林。目前請業者行文給亞泥、利澤等合法焚化廠協助去化。

3.廠商收置堆料有和人家收錢，如今去化必須付費，環保局不能讓廠商自己想辦法，應主動協調亞泥、利澤等合法焚化廠協助去化，並建議環保局應嚴密監控去向，以免造成第二次火災意外發生。目前當務之急應是縣府要求廠商並協助廠商儘快完成去化，相關費用亦需由廠商自付。

胡議員仁順：

1.環保局整個報告避重就輕，而且明顯有延誤檢測時間等狀況，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案，甚至越解釋問題越多。此外，衛生局就檢測資料說明對人體危害程度不高，但檢測資料都是空汙發生一週後才產生的，這段期間學生還是在外運動呼吸、孕婦與幼兒也無防備，若檢測報告出現異常，那就是持續對人體產生傷害，根本來不及挽回。整個報告狀況顯示縣府對工安問題完全沒有準備、沒有 SOP，後知後覺、對民眾的苦痛毫無同理心。

2.環保局報告中對廠商背景、營業項目等狀況避重就輕，經不斷追問才回答堆置的是廢木材與廢塑膠，到底在隱瞞什麼？時間序中也清楚看到，11 月 11 日起火燃燒，期間持續有悶燒狀況，環保局卻直到 18 日，也就是七天後才

開始進行空氣品質監測與採樣，都燒完了還要採什麼？完全是後知後覺。環保局在報告中也未明說具體的後續處理狀況，後續是否要送往鳳林鎮的中區掩埋場掩埋？

3.有關火災發生原因，業者認為可能是人為縱火，但時間過了快一個月，環保局對於起火原因仍毫無定見，只回復一句業者說的話，這樣要怎麼痛定思痛、擬定措施、防範於未然？

4.現場確實在燒塑膠，而空氣品質檢測報告是在火災的七天後才開始有，戴奧辛的檢測報告要等更久，要以檢測報告結果來論斷健康危害，根本緩不濟急！若確實有傷害，在這段期間就是不斷地殘害孕婦、孩童、學生、居民健康。相關局處早就應該要在火災發生後提供即時訊息給民眾，在傷害發生前先讓學生停止戶外運動、建議佩戴口罩、減少外出等，不要等檢測報告出來說沒有傷害就算了，那如果有傷害呢？要怎麼賠償民眾的健康？現在戴奧辛檢測結果也還沒出來，大家持續呼吸這樣的空氣，每時每刻都像在賭命。請衛生局儘快研擬相關應變措施。

5.從此案可以看出縣府對於工業區工安意外的 SOP 幾乎是沒有，除了天災，我們花蓮人還要面對這樣的人禍。請縣府痛定思痛，擬定各種應變措施，甚至準備相關檢測車輛、器具，並且介入、協助台翔公司儘快將悶燒物料移置，並誠實公布各項檢測結果，不要再讓美崙居民蒙受健康困擾。

6.請問燒的到底是木料？還是垃圾？媒體還有許多民代在現場的照片，都明顯看得出來那是一座垃圾山。請副局長，甚至饒秘書長，在這邊向大眾說清楚，到底燒了什麼？

7.環保局是否有完善的工安監管程序？而且悶燒開始後，並未詳細對大眾說明狀況，民眾東猜西猜了好一陣子。此外，我們是有工業區的，有工業區就有可能發生工安意外，產生各種污染，但相關的監測車輛必須要從外地調過來，這樣並不合理！等車子到了，可能都燒得差不多了，無法做即時監控。

8.衛生局針對類似的工業區污染問題，是否有明確的警報發布程序？美崙有許多醫院、從幼兒園開始的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居民也非常密集，但又臨近工業區，是相對比較容易受到污染與公安意外影響的區域，請問衛生局是否有相關的污染告警程序還有處理流程？當空氣中飄散燒塑膠的戴奧辛，即使未達標準，我認為也應該對學校還有醫院發布警告，甚至停止戶外上課，畢竟這對成長發育中的孩子可能會有影響，對本來就有疾病的病人來說更是造成身體負擔。

楊議員華美：

1.美崙地區這段時間空氣異味很重，在場各位有聞到味道嗎？花蓮美其名「幸福城市」，過去在空氣品質統計數字上也是表現優異，但是實際上許多美崙

地區民眾飽受許多困擾，包含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只要東北季風來就會開始飄出惡臭味，如今又遇到美崙工業區台翔興業公司堆置的物料燃燒，持續悶燒近一個月，引發空污工安事件，許多美崙地區居民每天就想吐，已經快生活不下去，針對本次事件空氣有無毒應查證。請環保局說明台翔興業公司廠商背景、營業項目，堆放的物料含有哪些成分及來源？為何造成過量堆置情形，是否有相關的堆置辦法？物料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質？現場堆放的物料來源及將廢木材、廢塑膠破碎成粉狀後送往何處？專案報告說明台翔公司係配合中央政策在花蓮設立 SRF 廠，目前環保局已開罰 223 萬元，後續廠商還能不能經營？針對此次事件向環保局提出幾項要求──一、主動揭露相關資訊。二、是否建立相關的 SOP 機制以應對災害？針對本案建議縣府應向全體縣民報告，否則民眾對縣府團隊會越來越沒有信心、越來越失望、越來越不信任，這不是我們期待的，希望縣府能如實公告，並負起責任照顧百姓生命安全之責。

2.本席理解縣府為難之處，台翔公司雖然是一間順應中央政策的 SRF（固體再生燃料）工廠，但現在台翔公司設置地點在我們花蓮縣，縣府要如何規範？本席剛提到堆置辦法，倘若這家業者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未來也許由另一家業者繼續經營，本席認為堆置辦法一定要嚴格執行，建議擬訂自治條例來規範，針對未來所有產生空氣污染的問題都得要對應辦法。至於剛剛饒副局長提到了一個技術性的問題，現場是像大山一般的廢棄堆積物，但目前只能以一邊小面積開挖，一邊大量灌水降溫，處理時程需要多久？至於戴奧辛的部分已完成採樣並送檢測公司進行分析，預計三十日後取得數據顯示空氣有戴奧辛，縣府後續要如何因應？縣府要進行國賠嗎？但老百姓的健康也追討不回來了。就算後續要向業者求償，萬一業者宣布破產，試問縣府後續要如何求償？根據生鏽鋼瓶採樣有害空氣污染檢測報告共測得六種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濃度均遠小於排放標準現值，是否有毒是另一回事，目前環保局應該要控制異味，儘快解決悶燒的根源。

林議員源富：

1.請饒副局長先針對胡仁順議員、楊華美議員等所提問題做說明。

2.說明台翔興業公司是什麼類型的公司及背景，公司是將廢木材、廢塑膠破碎成粉狀，再送進亞泥作為替代燃料的工廠，且今年 6 月、7 月環保局針對廠商廢木材與廢塑膠貯存堆置高度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高度做了二次裁罰，這次悶燒事件是否與堆置太高有關？消防局有無介入協助處理？業者說這場火災是被放火，消防局有無做火調？本席要凸顯的是專責單位是環保局，事故發生應做緊急處理，且陸續向縣民公布，將資訊發布於環保局網上。

3.針對業者超收情況，環保局是否可以勒令停工嗎？業者對於本次事件完全沒

有應變能力，目前環保局廠商要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降低推積物高度作業，否則要吊銷廠商的執照，但是業者似乎沒在怕，建議應立即要求業者停工。

4.今年 0403 地震、0423 地震後發生東華大學火災及崇德隧道火災，我們都束手無策，台翔公司當天發生火警，火勢撲滅是採噴水或是泡沫方式？此次火災主要是內部堆置物料持續悶燒，悶燒一個月還在燒，在專業技術無法有效解決異味及悶燒問題，未來若發生更大規模火災事件，縣府相關單位要如何因應。

5.台翔興業公司向民間收集廢木材，可以建議粉粹，自費請鳳林廚餘場代為去化廢木材，免費做成太空包提供縣民種植香菇，也才不會堆置過高導致火災發生。

黃馨議員：

透過專案報告說明發現台翔二場台翔堆置的物料燃燒現場，滿是廢木材、廢塑膠，其堆置方式類似垃圾掩埋場，垃圾掩埋會產生沼氣，一旦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因沼氣自燃，會連續悶燒數日，並散發大量濃煙，因此垃圾掩埋場必須埋設沼氣排放管，才能有效排放地底沼氣，預防高溫所產生自燃現象。我認為台翔二廠應埋設沼氣排放管，否則無論消防隊如何滅火，因為底下的沼氣會自燃，悶燒情況始終無法有效解決，且持續悶燒已近一個月，居民無法承受。縣府未來要積極輔導業者增設埋設沼氣排放管，且為避免土壤受汙染，需增設不透水布後覆蓋土壤，接著植生植物，以達到自然復育狀態。由此次「台翔二廠飄散異味影響美崙地區」一案，顯見業者無應變能力不足，且環保局任由堆置物堆高成垃圾山，一旦發生火災就釀成此次的重大環保工安事件件，縣府對於工安意外的 SOP 不足，建議應擬定各種應變措施。廢塑膠一旦燃燒會排放戴奧辛，產出的刺鼻臭味影響民眾健康。

蔡議員依靜：

針對台翔事件，從縣府公文中顯示其實 5 月 15 日就已經有違規事項，針對廠商廢木材與廢塑膠貯存堆置高度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高度在 6 月、7 月做了二次裁罰。而目前臺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經表示暫停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而環保局專案報告也特別提到後續廠商雖有提出要將廢棄物送到中區掩埋場，但環保局憂心衍生二次污染不同意，而是要求廠商另找焚化廠處理。因為目前還在悶燒階段，後續相關廢棄物要如何處理？

吳議員建志：

環保局針對開罰也是持續開罰，滅火由消防局持續監控，針對持續悶燒發現應立刻撲滅，才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希望消防局能夠持續追蹤、調查，因為找不到火源也是很麻煩的事情。

鄭議員乾龍：

1.開挖不開挖，縣府陷入兩難，本席可以理解，不過公務部門針對本次事件本當有責任要求業者儘速改善，不要造成民眾在生活上的困擾而引發民怨，對縣府主管機關失去信心。對於本會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請參酌研議辦理，並和業者協調如何妥善處理。另外，本席想瞭解花蓮縣境內有多少業者經營模式類似台翔公司，我們不清楚此事件悶燒是自燃還是外來因素，因此本席想了解在本縣境內有多少類似案件是露天堆積，我們必須要防範未然。

2.建議在本次臨時會開議期間能到現場會勘，請縣府主管機關安排時間與本會議員一同到現場關心現況，也讓業者了解民意代表非常關心地方事務，讓業者有信心來處理後續問題，也讓行政機關有責任協助業者處理後續問題。

主席報告：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請議事組潭主任與環保局協調安排會勘時間，並通知全體議員。好，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丁、臨時動議

張議員美慧：

1.本席收到公務部門教育處的霸凌事件陳情案，請相關局處調查一下主管有無涉嫌職場霸凌部屬，陳情人表示身心壓力大、工作量負擔大，已經要到身心醫學科去就醫看診吃藥了。針對相關的指控內容，我不知道教育處這邊有沒有收到相關訊息？陳情人表示主管對外炫耀有靠山，對下屬是頤指氣使，動輒就是要議處屬下，包括一些誇張行徑如找人代打卡，公文丟給同仁去處理，自己差勤不正常、經常出國，卻不准同仁請病假、事假。只憑個人喜好補助會討好、交好的學校。屬下心生畏懼，卻也不敢反應其遭遇到的問題、困難，所以就形成一個惡性循環。本席要請教育處務必儘速調查，不要再有公務職場霸凌的悲劇發生。

2.本席接收到陳情、投訴，就是有關縣府廠商剽竊、抄襲在地青年的創意，這是 12 月 13 日縣府在石雕公園辦理歡樂耶誕城活動的委託標案，這是行研處發包的花蓮幸福聖誕城佈置採購案，准用最有利標 150 萬元，而這個標案是由外地廠商得標。你們到現場會看到一個泡泡屋的裝置藝術，不過在進行過程中，這家廠商曾經跟這個泡泡屋原創者一直有聯繫，原創者也有報價，但是最終是沒有找這位原創者來製作。我們看到現場已經有一個泡泡屋，這是委外廠商自己自己找工班去完成的。這位原創者都報價了，縣府是因為預算經費不足，所以後續才沒有跟這位原創者進行任何合作？那也不應該拿原創者一開始給你設計圖在活動現場做了一個仿冒品、複製品吧？是不是剽竊原創者創意的問題？花蓮幸福聖誕城佈置採購案是民政處的標案嗎？請大會主席裁示，下午 1 時 30 分到現場會勘就可以釐清主責單位是哪一個局處。

黃馨議員：

全縣工廠登記計 368 家，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計 143 家，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尚有 225 家，倘若明年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後，針對違規開罰的前期輔導配套措施，縣府要如何因應？有關對於花、東兩地申請遊憩用地土地面積差異，本席要求觀光處長余明勳比照臺東面積一公頃即可，方便台十一線沿線土地加速發展觀光產業。另針對本縣尚有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 225 家，觀光處預計明年度要輔導幾家，並請在下次會期向大會報告

楊議員華美：

1.觀光處最近是不是又要發放市場加倍券，預算經費來源？是上次發放後剩下經費再繼續發放嗎？

2.為慶祝世界十二強棒球比賽中華隊奪冠，現場宣佈 11 月 29、30 日及 12 月 1 日連續三日東大門夜市打八折的活動，請問折扣的部分是攤商自己吸收嗎？攤商都在反映這件事情，請觀光處會後提供大會書面資料。

3.有關勞動部職場霸凌案，真的是「#MeToo」運動延燒，剛剛議員所提的陳情案，我們服務處也收到陳情，除了教育處，還有其他幾個局處，我也希望民間企業也可以向民意代表陳情，希望社會處勞資科安排時間一起討論有關處理民間企業霸凌案的正常程序，包含勞動檢查。

胡議員仁順：

1.本席也有接收到有關自強國中行政管理職務的職場霸凌事件，最近職場霸凌事件鬧得沸沸揚揚，我也接收到非常多類似的陳情案件，請教育處務必積極辦理。去年本席也處理一件職場霸凌案件，也鬧上了新聞媒體，我們都不願意公務部門員工在職場上面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亦請縣府各局處長能夠積極做好友善職場這件事情，不要讓公務體系的公務人員遭受到不平等待遇。

2.有關泡泡屋原創遭剽竊、抄襲一事，無論是委外廠商或是處內人員去和這位原創者年輕人做相關討論，而原創者也提供他的構想以及設計平面圖，甚至我手上還有原創者提供的估價單。因此針對這項活動所引發的爭議，無論是哪這一個局處主責，民政處底下設立青發中心的目的就是要讓在地青年能夠在花蓮落地生根發展，然而如今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很多年輕人都會退卻，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值得我們來檢討。下午 1 點 30 分就請民政處及行研處一起到現場做說明並釐清到底是哪一個局處的標案、哪一家廠商做這樣子的事。以上。

蔡議員依靜：

今年 11 月 11 日觀光處召開露營場合法登記協調會，當時有提到預計在 12 月份一定會給相關申請者交代，且當時本席有提出索資的部分至今未取得，請觀光處加速辦理。

主席報告：

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一直到 12 月 18 日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12 月 19、20 日兩天議程為二、三讀會議，敬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蕊、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詹金富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照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5 號案。
財政類第 1 號案。
建設類第 1～15 號案。
教育類第 1～3 號案。
農業類第 1 號案。
以上計 35 案，完成二讀。

主席報告：上午開會時間已到，下午 14:30 繼續開會，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蕊、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
鄭乾龍、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頭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
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詹金富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原住民行政處馬處長呈豪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人事處吳處長賢惠
政風處林處長木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余處長明勳、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農業處陳處長淑雯、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消防局吳局長兆遠、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徐副議長雪玉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照議事日程進行。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類第 2～5 號案。

保安類第 1～8 號案。

以上計 12 案，完成二讀。

二、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 1～10 號案。

財政類第 1～2 號案。

建設類第 1～21 號案。

教育類第 1～3 號案。

農業類第 1～15 號案。

保安類第 1 號案。

以上共計 52 案，照案通過。

三、審議調查報告

保安類第 1 號案。

以上共計 1 案，照處理意見通過。

四、審議考察報告

財政類 1 號案

教育類 1 號案

農業類 1 號案

保安類 1 號案

以上共計 4 案，照處理意見通過。

丙、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類第 8 號案。

以上計 1 案，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臨時動議

楊議員華美：

大會期間農業處一件、觀光處二件縣府連署提案，有關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2024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補助款共計 1,200 萬元，申請同意列入縣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並先行墊付案，本會同意以議員連署過半方式辦理。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晚會預算 1,150 萬，夏戀嘉年華每年 3,000 萬，通常兩案一標，每年三立得標。本案夏戀嘉年華已在暑假辦理結束，剩太平洋觀光節，文化部補助 900 萬元、原民會 300 萬元皆掛共同主辦人，文化部補助舞臺周邊硬體演出費，第一，原民會掛共同主辦人 300 萬沒有說明補助項目。第二，原預算中 1,150 萬，加上中央補助 1,200 萬，總共金額為是 2,350 萬，縣府 12 月 17 日重提的計畫書中只有 2,078 萬，其中縣自籌 878 萬，省下來的 272 萬如何使用？第三，為振興花蓮，本案獲得中央補助，其擴大舉辦內容為何？第四，計畫書第 11 頁活動前後的祈福儀式，內容如何辦理？祈福時請通知議員。以上請提供詳細內容至本會。

黃馨議員：

1.下月眉部落飲用水，因申請自來用水需有戶數規定，蔡依靜議員稱中央已降低基本建置費用，請儘快協助民眾建置基本設施，讓居民飲用健康的水。

2.百姓一再的反應木瓜溪河床的部分，採砂清溪的工作要持續的進行，而且河道希望改道，因為木瓜溪的堤防多年前曾發生破堤造成地方傷亡，若不清採砂石應讓河道改道向偏南行，因北邊有居民，請積極向中央反映清砂或河道改道。國土規劃中，縣政府在都市計畫區外，要規劃出工業區之砂石區規劃，請儘快納入。
3.木瓜溪的跨海大橋正在新建，這幾天壽豐以南塵土飛揚嚴重。

吳議員東昇：

1.中央補助案以連署案通過，更應該要補充說明。
2.跨年活動，原本一天改為兩天，媒體特別提到亞洲舞王羅志祥回家鄉，這兩年家鄉有難應回來家鄉。另外縣內培植許多在地優秀的樂舞人才，可邀請來帶動本縣的觀光。像臺東的阿妹做了很多公益場，這才是真正回饋家鄉。
3.之前教育小組召開的狼師案之專案會議，有要求全盤調查縣境之個案，後續為何？請回復。
4.請農業處說明美崙山公園的規劃，景觀科即將要投入 1 億多經費，在規劃前應先聽當地六大社團的意見，並請納入民眾及民意代表的意見。

胡議員仁順：

1.台翔案原定三周處理完畢，本會議員也去現勘，目前進度為何？堆置的外縣市垃圾又臭又毒，未來是否依法處理？請大會裁示每兩周函文進度至本會。
2.有關教育處理的霸凌事件，有老師霸凌學生或學生霸凌老師，有關明義國小、中華國小、宜昌國中、國風國中相關學生暴力行為，有無其他方式解決？教職現場的老師是否有保障？請社政及警政協助介入處理。
3.地方稅務局的電話禮貌測試服務品質之管控，對於稅務局員工壓力大，因為民眾評分非常主觀，許多非本業務的部分難以應對回答，是否能建置相關電話 AI 系統較為適當？此將影響考績造成壓力，請檢討。
4.目前馥邑京華拆除案目前由中央補助全額拆除，執行面的部份，最後是否回歸花蓮縣政府處理？災民在等待後續處理方式。

蔡議員依靜：

1.小湖船澳的災修工程，11 月 24 日當天有多位議員現勘，先行提報 940 萬元經費，是否會再增加？不足之處，請用縣預算補足。
2.豐濱鄉在處理移除有價值漂流木時，機具進入港口部落海祭場域及沿岸礁岩受到環境生態破壞，昨晚部落會議提出部落居民的立場，未來相關流程請先擬定預告與先行跟部落族人溝通。
3.太巴塱部落聚會所之排水系統，包含麗太溪整治及排水，下周一請相關單位先將後續處理資料備妥到部落雙向溝通。

鄭議員乾龍：

1.過年前後，農民的農產品被盜採情形嚴重，請警察局落實護農專案，尤其是晚間時間加強巡邏。

2.有關本席向觀光處詢問市場加倍券等相關資訊，承辦人一周未回復，以後請縣府將議員索資的相關資料儘速回復。

3.光華工業區之台開生態園區目前雜草叢生，且荒廢閒置，會後請管養單位儘速處理維護及美化環境，使民眾能使用良好的休閒空間。

鍾議員素政：

請建設處關心監督高寮、長良、玉長等大橋復建工程目前的進度是否正常？周邊的便橋（高寮、長良、崙天大橋）什麼時候啟用？下期插秧工作即將開始，請相關局處監督期程，請書面回復。

張議員美慧：

1.本席去年 10 月 23 日召開針對花蓮漁業發展專案會議，會議紀錄的五點決議，農業處至今沒有回復。四定會時有叮嚀漁牧科科長，有困難的部分都要及時回復，這次臨時會又快結束，已經一年多，何時能收到回復？請主席裁示。請先將五點決議可施行的先行回復，剩餘的待各局處統整意見後再彙整補充。

2.花蓮重大的環保公安問題——台翔公司，目前用試驗方式埋管三十隻散熱、灌水，讓沼氣排出再澆灌水，請先行回復此方式是否可行？之後每二個禮拜請提供相關進度，此問題嚴重影響民眾，請儘快處理。

蔡議員依靜：

1.昨天在部落會議時，部落做出決議，建議農業處改進未來在漂流木的處理方式，因為民眾在線上看直播，請農業處約束施工廠商的施工方式，且跟部落族人要先聯繫，不能隨意讓機具怪手直接進入，毀壞環境，這是使大家很憤怒的部分。

2.小湖船澳原先提報的經費 940 萬元，請問後續追加的經費為何？大家共同努力，若有遇到問題就面對解決，特別是漁牧科科長的部分，在地的聲音要轉達讓處長了解，相關資訊要傳達。

楊議員華美：

1.環保局響應淨零碳排，機車檢驗明年開始停止寄送明信片通知，因為長輩使用科技產品的差異性，是否有配套措施？麻煩環保局再次說明清楚並協助這些長輩，因為明年開始會開罰。

2.0403 的地震本席有組專案，關於幾棟大樓包含無人力等等的問題，希望建設處給予完整的說明。

3.曾在程序會中提出市場加倍券的問題，至今沒有回復；以及東大門夜市因慶祝棒球得冠，縣長說東大門全面打八折的政策是要攤商吸收嗎？攤商有很多的意見反映，為什麼可以主委決定而攤商不知道就直接實行？攤商願意讓利兩成嗎？還是縣府強迫要攤商讓利兩成？希望觀光處說明。

4.教育處部分，有代理教師陳情，因為學校原來公告上要聘一年期代理教師，結果代理事由消失後可能只做兩、三個月就解聘，甚至要代理教師主動辭職。這是所有的校長及學校的管理高層不熟悉法律，因為中央規定代理事由消失，是要經過協商三方的協商，甚至必須要為代理教師的勞動權益保護，本席要求教育處要對所有的校長進行法規及教育部政策宣導。

5.有關霸凌案件，建議找外部專家委員，因為內部問題太多，要秉持公平公正透明，不要讓申請人感到內部有在運作。

6.今天 12 月 19 日的新聞標題為「七大度假村圍攻七星潭」，有關七星潭的開發案，觀光處發現申請的七大業者其實是兩大集團的交叉經營持股，函文要求業者撤回案件並將七案併為一案重新提出申請。5 月定期會時，本席總質詢曾提出，業者是否有規避環評的事情？徐榛蔚縣長還指稱本席帶風向。現在新聞稿刊登事後查明驗證，觀光處認為七星潭開發案有規避環評之責的疑慮。本席謝謝觀光處遲來的正義，還我一個清白。業者要開發案規避環評，對花蓮的未來造成極大的傷害，請各位長官好好保護花蓮基層的公務人員，每個人都擔心受怕，因為你們的決策卻讓他們背書，請保護這些基層公務人員不要違法。另，本席要求花蓮縣政府，未來任何開發案的申請都應更嚴謹調查、查證是否有規避環評之疑，本席要再次聲明，環評不是阻擋開發，而是希望在全盤的規劃評估之下做好更充足的準備和配套，讓花蓮既有發展又有美好環境。

主席報告：

下午會議結束，12 月 20 日議程變更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子芳議員（請假）林品仰二召
紀錄：林美茹
出席：林議員正福、楊議員華美、金議員淑敏、周議員駿宥
列席：**原住民行政處**：
馬處長呈豪、徐代理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蔡科長樹芬
周科長崇仁、黃科長武道
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黃科長玉絜、范科長家榮
江代理科長馨婷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副處長益梁、洪科長永倫、陳科長雪華、吳科長絢文
民政處：
明處長良臻、黃科長世躍、羅科長玉香、宋科長海呈、林專員冠如
郭專員育誠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第 1-13、15 號。
審查意見：同意。
小組意見：民政類 14 號案安排現地會勘再議。

散會：上午 12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馨
紀錄：簡靜薇
出席：胡議員仁順、黃議員玲蘭
列席：**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劉科長松員、丁科員晨修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財政類第 1 號案。

小組審查：同意。

散會：下午 2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紀錄：蔡沛辰
出席：林議員源富、李議員正文、傅議員國淵、笛布斯・顗賽議員、鄭議員寶秀
列席：法制室余主任玉琳、楊議員華美助理楊華妙
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謝豐澤（代）
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安

甲、討論事項

一、縣政府提案建設類 1-4、7 號案：同意。

二、縣政府提案第 8 號案：
1.第二條第三項但書前「，」改為「。」
2.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綠能設施、」刪除。
3.其餘照案通過。

三、縣政府提案第 9-11、13-15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紀錄：蔡沛辰
出席：李議員正文、鄭議員寶秀、傅議員國淵、林議員源富
列席：**觀光處**：
余處長明勳、副處長吳佳澈（代）
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蘇柏翰專員（代）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建設類第 5-6、12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整。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鄭議員乾龍
紀錄：陳雍升
出席：吳議員建志、邱議員光明、韓議員林梅、詹議員金富
列席：**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曾科長俊翔、林科長鐘妏、田科長浩、簡科長哲士、陳昀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教育類第 1～3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玲蘭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出席：蔡議員依靜、張議員美慧、林議員則蕆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郭代理副處長仕強、吳科長秉叡、吳科長明遠、陳科長珮雯
邱科長奕承、黃科長詩伊、沈科長吟遙、古科長維民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陳奕成代理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吳所長雅琴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類第 1～5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吳議員東昇、簡議員智隆、程議員美蓮、哈尼・噶照議員
列席：**花蓮縣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林科長蔡毓、林科長則劭、
彭科長如秀、葉秘書宛茜、潘技士盈璟
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
陸主任美文、周科長傳慧、李科長美靜
黃科長秀茹、黃科長瑪娜、賴科長星龍
陳科長忠材、李副主任秀玲、技正陳耀陽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1～8 號案。

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行政院核定本縣辦理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807 萬 3,000 元（花東基金補助 5,187 萬 5,000 元，本縣配合款 573 萬 8,000 元整，自償 4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辦理「114 年花蓮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196 萬 8,000 元（補助款 157 萬 4,000 元，配合款 39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66 萬 1,000 元（補助款 85 萬元，配合款 8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地方性第二級）」，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624 萬 8,000 元（補助款追減 98 萬 7,000 元，配合款追加 723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6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新臺幣（以下同）4,288 萬 9,000 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及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 1,288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4 元）；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客庄客廳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103 萬 2,000 元；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鄉期評估規劃案」129 萬元，總計 4,52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計 3,232 萬 2,000 元整，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7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鳳林鎮鳳仁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客家實驗教育籌備期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41 萬 4,000 元，（含補款 210 萬元及配合款 31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8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以下同）44 萬 7,000 元（補助款 35 萬 8,000 元，配合款 8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9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1 案，追加補助款新臺幣 10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1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8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3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7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12	行政院核列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辦理「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計 785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計 700 萬，公所自籌款計 85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2,069 萬 7,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3 萬 7,000 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46 萬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4	原住民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4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1%計 600 萬元，公所自籌款 19%計 141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提請大會討論。 113.12.16。	不予通過。 113.12.19 上午。
民政	15	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縣管河川石公溪、小清水溪（大富溪）疏濬整治經費計新臺幣 5,2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財政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經費新臺幣 1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93 線 25K＋6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3）」、「193 線 27K＋05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4）」及「193 線 30K＋9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14）」3 件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942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C1 類 4 案及 C2 類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3,382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3	本府獲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光復鄉太巴塱中央排水護岸修繕工程」提案計畫，中央補助款計新臺幣 1,57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4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I）類 2 件（核列 6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4 件），經費計新臺幣 741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鳳林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3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7	為辦理「花蓮縣青年安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統包工程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一案，計新臺幣 1,83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8	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審議。	一、第二條第三項但書前「，」改為「。」 二、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綠能設施、」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 刪除理由：增訂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對農民申請取得農業設施許可有極大助益，但申請綠能設施免申請指定建築線有違縣政府不同意地面型綠能申請政策，故小組決議刪除「綠能設施、」等字。	三讀照 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經費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10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11	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共 4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6,750 萬元整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12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114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7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提報之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所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計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27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14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5,8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建設	15	行政院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 2 件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40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6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教育	1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7 萬 7,000 元，（補助款 15 萬元，配合款 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文化部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等 3 案，共計新臺幣 29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5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4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教育	3	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聲客廳：台灣音樂經典之夜」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款 80 萬、配合款 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農業	1	壽豐鄉農會辦理「113 年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業經農業部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8,342 萬 4,000 元，農業部 113 年度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114 年度補助新臺幣 2,100 萬元，農會配合款新臺幣 3,642 萬 4,000 元，該計畫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6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上午。
農業	2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12 案，共計新臺幣 8,80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案，計新臺幣 1,40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4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 1,000 元（補助款 25 萬 6,000 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5	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天然災害（山陀兒颱風）宅配運費補助」，補助款新臺幣 3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9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保安	1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媒蚊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計新臺幣 168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35 萬元、配合款 3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計新臺幣 28 萬元（中央補助 2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保安	3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812 萬 5,000 元（補助款 650 萬元，配合款 1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保安	4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37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233 萬元，配合款 13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保安	5	衛生福利部核定獎助本縣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精神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6	衛生福利部核定獎助本縣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下午。
保安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案，經費共計 11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12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同意。 113.12.10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下午。
保安	8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行政費經費計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3.12.10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3.12.19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本縣辦理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807 萬 3,000 元（花東基金補助 5,187 萬 5,000 元，本縣配合款 573 萬 8,000 元整，自償 46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120016025 號核定函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30102633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經費 6,019 萬元（中央補助 5,375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597 萬 3,000 元，自償 46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3-114 年），113 年預算業已編列 211 萬 7,000 元（補助款 188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23 萬 5,000 元），因計畫執行需求，追加 114 年預算 5,807 萬 3,000 元。

三、本案辦理內容為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及環境空間周邊設施設備改善。

四、檢附「114 年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8,07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136,5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120016025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30102633 號函辦理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追加預算 58,073 千元（計畫型補助款 51,875 千元，縣配合款 5,738 千元，自償 4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建置符合在地需求的婦幼福利資源，並提供在地團體、居民相關婦幼福利資源，發展在地性特色友善社福園區。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8,073,000	-	中央福助 51,875,000 元， 縣配合款 5,738,000 元， 自償 460,000 元。
04 兒童少年福利				58,073,000	-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58,073,0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58,073,000	58,073,000		辦理「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總經費 60,190 千元 （中央補助 53,757 千元， 縣配合款 5,973 千元， 自償 460 千元）， 分年編列預算（113-114 年）， 113 年已編列 2,117 千元 （補助款 1,882 千元， 縣配合款 235 千元）， 本（114）年編列 58,073 千元 （補助款 51,875 千元， 縣配合款 5,733 千元， 自償 460 千元）。 （社婦 23）（花東基金）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辦理「114 年花蓮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經費計新臺幣196 萬 8,000 元（補助款 157 萬 4,000 元，配合款 39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該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30561415 號函核定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6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80,41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3056141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花蓮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1,574 千元，縣配合款 394 千元

二、預期成果：1.辦理一般民眾倡導服務宣導 4 場次及預期宣導 320 人次。
2.新增 25 位倡導關懷人，成長率 69%。
3.合作機構 15 家，占轄內總機構家數比率為 83%。
4.合作機構中小型機構 10 家，占轄內小型機構總機構家數比率為 93.75%。
5.新增 1 家合作機構數，成長率 7%。
6.服務對象（現有 112 人+新增 24 人）136 人，占目標服務對象 136 人比率為 100%。
7.新增 24 位服務對象，成長率 21.4%。
8.個案抱怨與權益問題處理案件 20 案及處理完成率 70%。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68,000		中央補助 1,571,000 元，縣配合款 394,000 元。
07 老人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1,96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8,000		中央補助 1,571,000 元，縣配合款 394,000 元。
	年	1	1,968,000	1,968,000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辦理 114 年花蓮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社福 35）（經常門）（中央補助 1,574 千元，縣配合款 394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66 萬 1,000 元（補助款 85 萬元，配合款 8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 年 10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4812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民會核定補助 1,117 萬 6,000 元（補助款 950 萬元、縣配合款 167 萬 6,000 元），原預算匡列 951 萬 5,000 元（補助款 865 萬元、縣配合款 86 萬 5,000 元），不足 166 萬 1,000 元（補助款 85 萬元、縣配合款 81 萬 1,000 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6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66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48128 號函核定辦理「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二、預期成果：為保障並減輕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以維持基本生活功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61,000		中央補助 850,000 元，縣配合款 811,000 元。
01 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1,661,000		
2000 業務費				605,000		中央補助 1,250,000 元，縣配合款-645,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000		
	年	1	1,968,000	605,000		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原輔 07）（中央補助追加 1,250 千元、縣配合款追減 645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6,000		中央補助-400,000 元 縣配合款 1,456,000 元
4020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56,000		
	年	1	1,056,000	1,056,000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經費。（經常門）（原輔 07）（中央補助追減 400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1,456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地方性第二級）」，原預算匡列不足計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 年 10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49978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民會核定補助 822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800 萬元，不足 22 萬 8,000 元，爰辦理追加預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2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499782 號函核定辦理「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事項及增進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28,000 28,000	200,000	中央補助 228,000 元。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8,000	28,000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業務費。（經常門）（原輔 10）（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400,000	2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常門）（原輔 10）（中央補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00,000	400,000		補助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等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常門）（原輔 10）（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624 萬 8,000 元（補助款追減 98 萬 7,000 元，配合款追加 723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3 年 10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51690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原民會核定 6,611 萬 1,000 元（補助款 5,288 萬 9,000 元、配合款 1,322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查本府 114 年度預算匡列 5,986 萬 3,000 元（補助款 5,387 萬 6,000 元、配合款 598 萬 7,000 元，配合款追加 723 萬 5,000 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24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24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51690B 號函核定辦理「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二、預期成果：為陪伴支持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及環境，暢通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輸送管道、融入文化脈絡，以完善多元家庭支持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470,000	222,000	中央補助-987,000 元， 縣配合款 7,235,000 元。
1000 人事費					222,000	中央補助-222,000 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222,000		222,000	聘用原家中心督導 7 人（薪點 472）薪資。 （原輔 05）（中央補助）
2000 業務費				5,910,000		中央補助-1,325,000 元， 縣配合款 7,235,000 元。
2038 委辦費	年	1	5,910,000	5,910,000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相關經費。 （經常門）（原輔 05） （中央補助追減 1,325 千元、縣配合款追加 7,235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0 雜項設備費	年	1	560,000	560,000 560,000		中央補助 560,000 元。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言心設施設備費。（原輔 05）（中央補助）。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新臺幣（以下同）4,288 萬 9,000 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及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 1,288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4 元）；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客庄客廳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103 萬 2,000 元；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鄉期評估規劃案」129 萬元，總計 4,52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計 3,232 萬 2,000 元整，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34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111,12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2,32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43,45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34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以下計畫：

1.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計畫型補助款 42,889 千元。

2.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客庄客廳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計畫型補助款 1,032 千元。

3.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補助款 1,29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以客庄客廳為概念，創造老幼、青銀共享的交誼場域，提升客庄生活品質，弭平城鄉差距，並促進在地語言、生活經驗及文化的傳承。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322,000		中央補助 32,322 千元。
03 文化保存						
4000 獎補助費				32,322,000		中央補助 32,322 千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32,322,000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中央補助 42,889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4 元）（分年編列預算，114-115 年）（本（114）年度編列 30,000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2,889 千元）（資本門）。
	年	1	1,032,000	1,032,000		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客庄客廳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中央補助 1,032 千元）。（經常門）
	年	1	1,290,000	1,29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中央補助 1,29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鳳林鎮鳳仁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客家實驗教育籌備期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41 萬 4,000 元，（含補款 210 萬元及配合款 31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84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111,12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41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3,54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7 日客會語字第 1130008480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鳳林鎮鳳仁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客家實驗教育籌備期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2,100 千元，縣配合款 314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振客家語言、推展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特色校本課程與教學，營造客語學習場域與氛圍，提升學生客語運用及溝通能力，打造本縣客家文化及語言友善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414,000		中央補助 2,100 千元， 縣配合款 314 千元。
03 文化保存						
4000 獎補助費				2,414,000		中央補助 2,100 千元， 縣配合款 314 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14,000		
	年	1	606,000	606,000		補助本縣鳳林鎮鳳仁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客家實驗教育籌備期計畫」。（中央補助 500 千元，縣配合款 106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500 元）（資本門）
	年	1	1,808,000	1,808,000		補助本縣鳳林鎮鳳仁國小辦理 113 學年度「客家實驗教育籌備期計畫」。（中央補助 1,600 千元，縣配合款 208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74 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以下同）44 萬 7,000 元（補助款 35 萬 8,000 元，配合款 8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0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目的為培力熱心且具服務量能之社區人士輔社工人員訪視關懷低風險之老人保護通報個案，減少其因社會孤立而遭受不當對待風險，充權老人並及時提供所需服務。

三、本案核定經費 114 萬 9,000 元（補助款 91 萬 9,000 元，配合款 23 萬元），原匡列經費 70 萬 2,000 元（補助款 56 萬 1,000 元，配合款 14 萬 1,000 元），匡列不足數 44 萬 7,000 元（補助款 35 萬 8,000 元，配合款 8 萬 9,000 元），併予敘明。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4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89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091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358 千元，縣配合款 89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計畫目的為培力熱心且具服務量能之社區人士補助社工人員訪視關懷低風險之老人保護通報個案，減少其因社會孤立而遭受不當對待風險，充權老人並及時提供所需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7,000		中央補助 358,000 元，縣配合款 89,000 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治				447,000		
經常門小計				447,000		
4000 獎補助費				44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47,000	447,000		補助社福團體等辦理 114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試辦計畫案。（社工 11）（中央補助 358 千元，縣配合款 89 千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1 案，追加補助款新臺幣 102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30561415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 114 年原預算編列新臺幣 210 萬元整，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312 萬元整，追加新臺幣 102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4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8,89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114 年度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第 1130561415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0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有效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及性騷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20,000		中央補助 1,020,000 元。
03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治				1,020,000		中央補助 1,020,000 元。
經常門小計				1,020,000		
2000 業務費				300,000		中央補助 3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00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社工 10）（中央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720,000		中央補助 720,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0,000		
	年	1	720,000	72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社工 10）（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80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3056141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0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81,25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10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3056141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808 千元。

二、預期成果：（一）搭乘趟次效益：5 名司機x每日 5 趟次x25 天x12 個月＝7,500 趟次。

（二）近年身心障礙者權益意識抬頭，故復康巴士社會參與搭乘趟次不斷增加，未來也將持續推廣以提升社區融合。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08,000		中央助助 2,808,000 元。
08 身心障礙福利						
2000 業務費				2,808,000		中央補助 2,808,000 元。
2039 委辦費				2,808,000		
	年	1	2,808,000	2,808,000		委託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社福 36）（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 113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7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9 月 30 日社家老字第 1130011151K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677 萬元整，本府 113 年預算—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已編列預算新臺幣 600 萬元整，差額計新臺幣 77 萬元，擬納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函影本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3,078,44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79,21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9 月 30 日社家老字第 1130011151K 號函核定辦理 113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77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0,000		中央補助 770,000 元
07 老人福利						
4000 獎補助費				7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00,000		
	年	1	700,000	700,000		獎勵老人福利機構辦理「113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社福 37）（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列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辦理「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計 785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計 700 萬，公所自籌款計 85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核列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 二、預期成果：透過推動地方創生的經歷與價值，達到地方創生之「創業」的目標，為本計畫主要之重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7,000 千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7,0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000,000	4,000,000		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豐濱鄉公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工程—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經費計新臺幣 2,069 萬 7,000 元【（A1 類）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3 萬 7,000 元，（N1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46 萬元】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7 日工程技字 113020101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69 萬 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69 萬 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7 日工程技字 113020101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2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 2,069 萬 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697,000		中央補助 20,697,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97,000		中央補助 20,697,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697,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 1-2 鄰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
	年	1	2,287,000	2,287,000		辦理「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簡易自來水引水管線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28 萬 7 千元）

	年	1	1,795,000	1,795,000		辦理「花蓮縣卓溪鄉卓樂部落簡易自來水引水管線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79 萬 5 千元）
	年	1	1,155,000	1,155,000		辦理「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簡易自來水引水管線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15 萬 5 千元）
	年	1	4,064,000	4,064,000		辦理「花蓮縣豐濱鄉高山部落民宅後方及道路支線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406 萬 4 千元）
	年	1	2,860,000	2,860,000		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邊坡落石防護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86 萬元）
	年	1	3,968,000	3,968,000		辦理「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96 萬 8 千元）
	年	1	806,000	806,000		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新豐 56 號擋土牆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80 萬 6 千元）
	年	1	1,038,000	1,038,000		辦理「花蓮縣萬榮鄉馬遠 7 鄰道路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03 萬 8 千元）
	年	1	724,000	724,000		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華東大本部落聚會所 113 年 7 月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72 萬 4 千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41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81%計600萬元,公所自籌款19%計141萬8,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0月1日原民經字第1130049266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113年第10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113.12.16。

議　　決：不予通過。113.12.19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0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0月1日原民經字第1130049266號函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修正計畫」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透過產經濟鏈的架構與落實，串聯豐濱區域之全產業提升，帶動地方經濟效益，這而重塑與傳承釀酒文化傳統，架構與推動本計畫「豐濱鄉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願景與內容。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6,000千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6,0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修正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5,550,000	5,550,000		補助本縣豐濱鄉公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加工室）建置修正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縣管河川石公溪、小清水溪（大富溪）疏濬整治經費計新臺幣 5,2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13007233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677 萬元整，本府 113 年預算—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已編列預算新臺幣 600 萬元整，差額計新臺幣 77 萬元，擬納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001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原預算數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2,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撥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管河川石公溪、小清水溪（大富溪）疏濬整治。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2.000 千元。（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1300723370 號函核定補助）。 二、預期成果：依年度實施計畫執行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5 公共造產業務				52,000,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2,0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52,000,000	52,000,000		撥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縣管河川石公溪、小清水溪（大富溪）疏濬整治。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經費新臺幣12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253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113年第10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201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原預算數	0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253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經費。 二、預期成果：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知書，使民眾取得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資料，達到資訊公開，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目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000		中央補助款120千元
04 地用管理				12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經費之電腦設備。（本府、花蓮所、鳳林所及玉里所各1套）（中央補助）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93 線 25K＋6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3）」、「193 線 27K＋05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4）」及「193 線 30K＋9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14）」3 件工程，因災害擴大致須增加撥補經費共計新臺幣 942 萬 3,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3834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93 線 25K＋6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3)」、「193 線 27K＋05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4）」及「193 線 30K＋9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14）」3 件工程復建經費，追加經費 942 萬 3,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42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42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3834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9,42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423,000		中央補助 9,423,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23,000		中央補助 9,423,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9,423,000	9,423,000 9,423,000		辦理本縣「193 線 25k+6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3)」、「193 線 27k+05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04）」及「193 線 30k+900 處 0403 震災復建工程（C1-014）」3 件工程增加經費。（中央補助款 9,423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C1 類 4 案及 C2 類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3,382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0 號及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C1 類 4 案及 C2 類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3,382 萬 1,000 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33,82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33,82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0 號及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233,821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3,821,000		中央補助 233,821,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821,000		中央補助 233,821,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64,485,000	164,485,000		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縣 193 線 23k+950、25k+500 號 29k+500 等 3 處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64,485 千元）
	年	1	22,290,000	22,290,000		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花二線 1K+500 處道路上下邊坡崩塌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22,290 千元）
	年	1	14,071,000	14,071,000		辦理「花蓮縣瑞穗鄉花 64 線 5K+-00 上邊坡崩塌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4,071 千元）
	年	1	31,182,000	31,182,000		辦理「花蓮縣卓溪鄉花 73 線 0+950、1k+500、3k+340 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1,182 千元）
	年	1	1,793,000	1,793,000		辦理「花蓮縣鳳林鎮復興路 55 巷道路擋土牆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793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府獲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光復鄉太巴塱中央排水護岸修繕工程」提案計畫，中央補助款計新臺幣 1,575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5,7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5,7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 15,7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 獎補助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5,750,000	15,750,000 15,750,000 15,750,000		中央補助 15,750 千元。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光復鄉太巴塱中央排水護岸修繕工程」。（計畫型補助款）（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I）類 2 件（核列 6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4 件），經費計新臺幣 741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本縣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I)類 2 件（核列 6 件，扣除簡易自來水案共 4 件），經費計新臺幣 741 萬 3,000 元。

三、2 件核列工程經費如下：

（一）玉里鎮玉水圳凱米風災復建工程：559 萬 7,000 元。

（二）玉里鎮大禹里區域排水護岸凱米風災復建工程：181 萬 6,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41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41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區域排水工程等業務。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7,41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413,000		中央補助 7,413 千元。
04 區域排水工程				7,41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413,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597,000	5,597,000		113 年凱米颱風「花蓮縣玉里鎮玉水圳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816,000	1,816,000		113 年凱米颱風「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區域排水護岸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65,9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83,9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核定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

2.花東基金 18,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玉里鎮客城虹橋為知名觀光景點，期許藉由本計畫能打造玉里鎮綠色廊道景觀，串聯玉里周邊產業，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帶動經濟效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000,000		中央補助 18,0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8,000,000		中央補助 18,0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鳳林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3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465,9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79,4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核定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2.花東基金 13,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鳳凰瀑布為鳳林鎮知名觀光景點步道，其道路、人行道因長期無人整理造成路面淹水、標線不清、裂縫及青苔，且周邊設施年久失修，為用路人安全考量及提升觀光品質，進行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500,000		中央補助 13,5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00,000		中央補助 12,5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3,500,000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補助鳳林鎮公所辦理 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青年安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統包工程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一案，計新臺幣 1,83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辦理「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統包工程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一案，計新臺幣 1,831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72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31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8,3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國宅業務各項經費。 2.收支併列 18,31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310,000		收支併列 18,31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8,310,000	18,310,000		辦理「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統包工程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費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6 元）（收支併列）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考量花蓮縣為農業大縣，許多農業生產需申請農業設施但卻無法指定建築線之農地，無法有效利用，本府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令及本縣議會提案建議修正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明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露營設施，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得免臨接建築線，並修正其他條文錯漏列文字及增訂授權本府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三、檢附總說明及條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一、第二條第三項但書前「，」改為「。」

二、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綠能設施、」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

刪除理由：增訂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對農民申請取得農業設施許可有極大助益，但申請綠能設施免申請指定建築線有違縣政府不同意地面型綠能申請政策，故小組決議刪除「綠能設施、」等字。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七日。本次修正係為避免農業設施因許多農地未臨接建築線，或無法申請指定建築線，而放棄興建或成為違章建築，影響農民耕作，及為因應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異（爭）議案件，由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並配合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承造人如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期限及次數限制，及修正開工定義，另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授權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以管理臨時性之建築物，及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養殖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不含運銷加工使用的法定農業設施）、露營設施、可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由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異議案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修正開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授權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建築基地依本條第一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露營設施等且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 二、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前段及中段規定。 三、林務機關於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設置之各項設施。 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之範圍及通行之權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花蓮縣為農業大縣，許多農業生產需申請農業設施但卻無法指定建築線之農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花蓮縣之農業政策發展影響極大，且農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申請容許，其對於其合理性即予以審核，尚無需重複檢核，故對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及畜牧設施等非供農產運銷作加工使用部分免臨接建築線規定，惟對於農產運銷加工及農業休閒設施使用申辦建造執照時，由於尚有農產品運輸及營業之需求，則需臨時接建築線。另本縣露營場多位處偏遠山區，露營場基地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時指定建築線困難，且不易臨接道路，恐影響縣內露營場業者依法申請意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案件由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 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經核准改道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之審議機關為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 前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 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經核准改道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一、配合本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已設置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異議案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機制。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廿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	第廿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	一、第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款次未修正。

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築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築。	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廿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廿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第二項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第廿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備查。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備查後施作。	第廿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視為未開工。	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開工之定義，從事整地、打樁等假設工程行為非屬開工。

第卅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變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第一項第四款臨時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變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增訂第四項授權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以完善臨時建築物申請機制。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經費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8 日國署住字第 113010353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61 款 020 項 0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國宅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1,4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4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02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 114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經費經費補助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 114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經費補助計畫。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2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1040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0,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2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10409 號函辦理。 2. 計畫型補助款 60,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中央補助款 60,000 千元。 中央補助款 60,000 千元。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 1.花蓮縣花 83 線（0k+000~3k+922）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2.花蓮縣花 73-1 線（0k+000~2k+219）道路改善及長良國小校園周邊人本環境改善。 3.花蓮縣花 75 線（0k+000~8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共 4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6,750 萬元整案，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二、旨揭經費分述如下：

（1）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補助款 2,520 萬元整。

（2）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補助款 450 萬元整。

（3）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款 2,700 萬元整。

（4）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路蔗工文化社區空間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款 1,080 萬元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72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7,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7,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核定補助「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屬建設處都市計畫科）4 案等相關業務。 2.計畫型補助款 67,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觀光等建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7,500,000		中央補助 67,50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5,200,000	25,2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中央補助）（經常門）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年	1	10,800,000	10,8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辦理「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之「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路蔗工文化社區空間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114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27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123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

（一）提出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整體環境改造之架構與發展策略作業，包括：建置專業團隊及顧問群、聘用專業經理人駐點收集資料及執行業務、村里仕紳訪談、盤點瑞穗鄉觀光、農業、人文及文化等資源、辦理老照片徵集活動、彙編瑞穗鄉觀光旅遊摺頁及瑞穗鄉深度導覽旅遊手冊並出版。

（二）撰擬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計畫。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整，並分年編列預算，114 年度編列 3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270 萬元，瑞穗鄉公所自籌 30 萬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7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12330 號函核定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補助經費。 2.花東基金 2,7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田野調查、深度訪談之綜合意見，結合瑞穗地方創生推動需求，訂定實質規劃範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00,000		中央補助 2,7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0,000		中央補助 2,700,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700,000	2,700,000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暨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12330 號函核定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補助經費。（中央補助）（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提報之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所需「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補助案計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27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751,18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7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52,45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1,27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77,000		中央補助 1,277,000 元。
05 公共工程業務				1,277,000		中央補助 1,277,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7,000		中央補助 1,277,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77,000		
	年	1	1,277,000	1,277,000		辦理「花蓮縣衛生局行政大樓凱米風災復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1,277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5,8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9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06342B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8,3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8,3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9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06342B 號函辦理。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8,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8,300,000		中央補助款 58,30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00,000		中央補助款 58,300 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300,000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瑞穗鄉拉吉禾部落及富里鄉竹田村道路改善工程
4000 獎補助費				53,0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53,000,000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等 2 處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與南平里等 2 處道路改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等4處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富貴路等 2 處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豐濱鄉豐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年	1	5,300,000	5,300,000		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新城鄉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2件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1,405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函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13年10月28日國北都一字第11300124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分述如下：

1.辦理「壽豐鄉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設置與美化工程」，中央補助款1,350萬元。

2.辦理「花蓮縣—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增加中央補助款55萬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113年第10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6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0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4,0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3 年 10 月 28 日國北都一字第 1130012483 號函辦理。 2.計畫型補助款 14,0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050,000		中央補助 14,05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50,000		
	年	1	550,000	550,000		辦理「花蓮縣—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中央補助款 550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補助壽豐鄉公所辦理「壽豐鄉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設置與美化工程」。（中央補助款 13,500 千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7 萬 7,000 元，（補助款 15 萬元，配合款 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6 日文版字第 1133029687 號函辦理。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圖書小額採購中行政費用（含圖書加工編目、RFID 等行政費用）。

三、114 年度預算擬辦理追加如下：「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追加 17 萬 7,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6,57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化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中央款補助追加 150 千元。 3.縣配合追加 2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7,000		
01 圖書管理				177,000		
2000 業務費				17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000		
	年	1	177,000	177,000		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中央補助款 150 千元，縣配合款 27 千元）（文圖追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等 3 案，共計新臺幣 29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53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4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114712 號函辦理。

二、案內經費分述如下：

（一）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280 萬元（中央補助 238 萬元、縣配合款 42 萬元），分年編列經費，114 年編列 84 萬元（中央補助 71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2 萬 6,000 元）。

（二）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搶救整理修復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2 萬 5,000 元）。

（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計畫經費 215 萬元（中央補助 18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32 萬 2,000 元），分年編列經費，114 年編列 6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54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9 萬 6,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原預算數	776,4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98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9,38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補助款 2,538 千元：縣配合 447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進行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稜線以東）、豐濱鄉之考古遺址普查；「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搶救整理修復計畫（第一期）」進行甕棺之修復，還原花岡山考古遺址出土之重要文化遺物；「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辦理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工作，確認本遺址文化資產價值及梳理七腳川史前文化內涵與七腳川舊社歷史。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85,000		
05 文化資產				2,985,000		
4000 獎補助費				2,98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985,000	2,985,000		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辦理： 1.「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2,800 千元，分年編列（114-115 年），114 年中央補助 714 千元，縣配合款 126 千元）（經常門） 2.「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搶救整理修復計畫（第一期）」。（中央補助 1,275 千元，縣配合款 225 千元）（經常門） 3.「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總經費 2,150 千元，分年編列（114-115 年），114 年中央補助 549 千元，縣配合款 96 千元）（經常門）（文資追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花聲客廳：台灣音樂經典之夜」案，經費總計新臺幣100萬元（補助款80萬、配合款20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113年11月7日文影字第11330299221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辦理「花聲客廳：台灣音樂經典之夜」，透過音樂講座、現場表演、系列課程和地方串連等方式，推廣1940年至2010年間的台灣金曲，重新喚醒大眾對於這些音樂作品的記憶與熱情。透過歷史的角度與產業視野，我們將以「花聲客廳」及「花蓮港放送局」作為主要場地，舉辦一系列音樂講座、論壇、演出和在地串連活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113年第10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776,401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7,401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文化部113年11月7日文影字第11330299221號函核定「花聲客廳：台灣音樂經典之夜」。

2.計畫型補助款800千元，縣配合款200千元。

二、透過音樂講座、現場表演、系列課程和地方串連等方式，推廣1940年至2010年間的台灣金曲，重新喚醒大眾對於這些音樂作品的記憶與熱情。透過歷史的角度與產業視野，我們將以「花聲客廳」及「花蓮港放送局」作為主要場地，舉辦一系列音樂講座、論壇、演出和在地串連活動。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3 藝文推廣				1,000,000		中央補助800,000元，縣配合款2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000,000		中央補助800,000元，縣配合款2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辦理「花聲客廳：台灣音樂經典之夜」。（中央補助800千元，縣配合款200千元）（文藝追01）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壽豐鄉農會辦理「113 年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業經農業部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8,342 萬 4,000 元，農業部 113 年度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114 年度補助新臺幣 2,100 萬元，農會配合款新臺幣 3,642 萬 4,000 元，該計畫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6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9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30236769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補助壽豐鄉農會辦理「113 年花連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7,3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 113 年 9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30236769 號函補助壽豐鄉農會辦理 113 年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6,000,000	-	縣配合款 6,0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6,000,000	-	
4000 獎補助費				6,00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0	6,000,000	-	補助壽豐鄉農會辦理 113 年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地震災後辦公大樓重建計畫。（縣配合款）（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農路」等 12 案，共計新臺幣 8,80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項目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程共 1 件，合計 2,536 萬 8,000 元。

（二）其他農路工程共 11 件，合計 6,264 萬 7,000 元。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 114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8,01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79,31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88,01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8,015,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88,015 千元。
(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資本門小計				88,01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8,015,000		辦理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年	1	25,368,000	25,368,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6 鄰野溪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134,000	6,134,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玉里鎮苓雅溪上方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6,109,000	36,109,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山嶺農路沿線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440,000	3,440,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 7 鄰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5,215,000	2,215,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北坑農路後段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516,000	3,516,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農花鳳壽 064 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1,567,000	1,567,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農花壽 071 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03,000	2,203,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水農花壽 075 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925,000	925,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光復鄉羅莫溪上方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840,000	840,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鳳林鎮花鳳光 090 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34,000	634,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 12 鄰農路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064,000	2,064,00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花蓮縣壽豐鄉北坑農路前段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案，計新臺幣 1,407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07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05,37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10182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14,075,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4,075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4,07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7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4,075,000	14,075,000		辦理花蓮港周邊設施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特別統籌 14,07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 1,000 元（補助款 25 萬 6,000 元、配合款 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農護字第 113024143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81,28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2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60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追加 321 千元（動保 05）。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1,000		
01 動保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21,000		
	年	1	321,000	321,000		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動保 05）（中央補助 256 千元，縣配合 65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天然災害（山陀兒颱風）宅配運費補助」，補助款新臺幣 3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11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131026242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 113 年 9 月 30 日山陀兒颱風對花蓮縣農業造成的重大影響，補助本縣農民團體及農友宅配費每箱（件）新臺幣 60 元，以減輕農民因災害所增加的成本，避免產銷失衡，同時鼓勵農民團體以宅配方式將農產品運送至北部、西部主要消費市場。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1,291,30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3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94,6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11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131026242 號函辦理「113 年花蓮縣天然災害（山陀兒颱風）宅配運費補助」。 2.計畫型補助 3,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於獲得追加本案農業部補助款後，開始辦理 113 年度山陀兒颱風災後宅配運費補助計畫相關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300,000		中央補助 3,300 千元。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3,300,000		
4000 獎補助費				3,3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300,000	3,300,000		補助農會及合作社辦理「113 年花蓮縣天然災害（山陀兒颱風）宅配運費補助」（經常門）（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計新臺幣 168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35 萬元、配合款 3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9 月 9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2565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係因應登革熱防疫所需，編列蚊媒傳染病防治物資購置費及環境消毒機具。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8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6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9 月 9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2565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業務費 1,125 千元、設備及投資 563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保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88,000		計畫型補助款 1,350 千元，縣配合款 338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1,688,000		
經常門小計				1,125,000		
業務費				1,125,000		
物品	年	1	1,125,000	1,125,000		辦理 114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採購蚊媒防治環境用藥及物品採購。（中央補助 900 千元，縣配合款 225 千元）（環稽 09）
資本門小計				563,000		
設備及投資				563,000		辦理 114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採購機具。（中央補助款 450 千元，縣配合款 113 千元）（環稽 09）
雜項設備費	年	1	563,000	563,000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計新臺幣 28 萬元（中央補助 2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環化控字第 1138122170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係以物理性方式防治轄內非農地雜草區域維護、辦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綜合宣導活動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4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8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環化控字第 113812217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人事費 10 千元、業務費 27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保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0,000		計畫型補助款 280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280,000		
經常門小計						
人事費				280,000		
加班費	年	1	10,000	10,000		承辦人員辦理轄內環境非農地雜草綜合行政行政管理業務加班費用。（中央補助 10 千元）（環稽 13）
業務費				270,000		
委辦費	年	1	140,000	140,000		委託辦理 113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中央補助 140 千元）（環稽 13）（經常門）
一般事務費	年	1	33,000	33,000		辦理 113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用宣導品。（中央補助 33 千元）（環稽 13）
一般事務費	年	1	97,000	97,000		辦理 113 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用宣導活動及陳情案件除草劑鑑別檢驗相關費用。（中央補助 97 千元）（環稽 13）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812 萬 5,000 元（補助款 650 萬元，配合款 162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9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28442 號核定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06 款 008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環稽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12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9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28442 號核定函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追加業務費 8,12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保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125,000		計畫型補助款 8,125 千元。（中央補助 6,500 千元縣配合款 1,625 千元）
04 環境衛生管理						
經常門小計				8,125,000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年	1	125,000	125,000		辦理天災復原或環境衛生業務加班費。（中央補助 100 千元縣配合款 25 千元）（環稽 12）
業務費						
委辦費	年	1	8,000,000	8,000,000		委託辦理「花蓮縣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6,400 千元縣配合款 1,600 千元）（環稽 12）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37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233 萬元，配合款 13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衛部資字第 113014683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企劃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3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2,33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700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計畫」。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				

科目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2,33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330,0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計畫」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330,000	12,330,000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企劃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7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7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700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進度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700,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醫療資訊網路整合計畫」（中央補助 12,330 千元，縣配合款 1,370 千元）
企劃研考資訊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年	1	1,400,000	1,400,000		物品及耗材、教育訓練課程、網路線路裝置接線及設定費、網路線路月租費等費用。（中央補助 1,260 千元，縣配合款 140 千元）
	年	1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2,300,000	12,300,000		網路防火牆、網路日誌伺服器、伺服器主機、虛擬化環境、網路交換器、儲存設備磁碟陣列、資訊設備安裝及設定費、其它資訊設備等費用。（中央補助 11,070 千元，縣配合款 1,230 千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獎助本縣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精神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268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原預算數	72,76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2,826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60,000	60,000	6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衛部心字第 113176268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行政費用。（追心防 10）。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20401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原預算數	96,01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6,07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補助（精神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 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精神護理之家照護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1 心理健康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專案輔導、會議、評審等所需費用。（追心防 10，中央補助 6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護品質獎勵計畫業務所需費用等。（同追心防 10)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獎助本縣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衛部照字第 113156121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各科室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補助（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 60 千元。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60,000	60,000 60,000		追衛醫 07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衛部照字第 1131561213 號函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補助（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 60 千元。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醫政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補助（一般護理之家）地方政府行政費計 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建立安心照護居住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		追衛醫 07
03 醫政管理				60,000		
業務費	年	1		60,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專家輔導、會議、評審等所需費用。（經常門）（追衛醫 07）（中央補助）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業務等所需費用。（追衛醫 07）（中央補助）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案，經費共計 11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12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0 月 22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105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0200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020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處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0 月 22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1056 號函核定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2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2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4 年度補助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 1,123,596 元。 二、預期成果：提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24,000		
保健業費						補助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香草銀髮健身俱樂部」—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4,000	124,000		辦理 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相關費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4 元）（中央補助 1,000 千元，縣配合款 124 千元）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00,000	400,000		補助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香草銀髮健身俱樂部—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常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	600,000		補助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香草銀髮健身俱樂部—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資本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行政費經費計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7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4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3.12.10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總預算科目
11 款 1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各科室
原預算數	1,947,42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947,71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87,000	287,000 287,000		追衛長 14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718 號函核定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住宿式長照機構）

總預算科目
11 款 120 項 2 目 2 節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1,947,42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947,7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長照業務各項經費。 2.提升本縣長照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 二、預期成果：1.強化本縣長照服務量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7,000		追衛長 14
業務費	年	1		287,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30,000	130,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專家輔導、會議、評審所需費用。(經常門)(追衛長 14）（中央補助）
物品	年	1	57,000	57,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所需耗材等費用。（追衛長 14）（中央補助）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業務所需費用。(追衛長 14）（中央補助）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吳東昇	編列災害發生區域撤離民眾時有特殊需求的災民預算。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2	林則蕊	請縣政府主動了解自來水公司尋找備用水源所遇到的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儘早完成備用水源的建置。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3	林則蕊	請縣府考量「降低」長者健保費補助的年齡。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4	金淑敏	建請修建卓溪鄉古風村秀巒溪（打巴溪）上游秀巒簡易自來水護堤設施案。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5	笛布斯・顗賽	建請增設壽豐鄉部落廚房在壽豐國小。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6	魏嘉賢	建請花蓮縣政府舉辦明廉國小「小哈客合唱團」，吉安國中客家藝文競賽中獲得佳績辦理表揚典禮。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7 (專案)	林玉芬	擬請組成專案小組解決「花蓮縣南區 193 縣玉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施設問題」。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邱光明、吳建志、鄭乾龍、鍾素政、李正文、笛布斯・顗賽、林正福、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2.19 下午。
民政	8	哈尼・噶照	瑞穗鄉法凍部落聚會瞭望台基座腐蝕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9	哈尼・噶照	瑞穗鄉自強新村聚會所及馬聚集聚會所鐵柱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民政	10	楊華美	為原鄉長者牙齒保健提供更優質服務。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財政	1	胡仁順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測量工作費上限至 5,000 元，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實際從事測量工作者應不分內、外業，一次給足上限 5,000 元。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2	鄭寶秀	民眾申請縣府土地，須辦理公證，公證費用應由縣府及民眾平均分攤。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牧場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整修壽豐鄉壽豐三號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3	林則旆	請花蓮縣政府主動了解花蓮海洋深層水產業目前所面臨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協助。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4	林則旆	請縣府用心整理並營造能夠吸引國內外遊客的獨特旅遊元素（題材）。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5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光華國小側圍牆旅作拓寬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6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東坪街道路旅作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7	徐雪玉	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施作護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8	張美慧	為增加外地觀光客搭乘「東大門夜市站」公車之辨識性，建議豎立告示牌，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9	韓林梅	民德四街與民權路口，為美崙地區行車重要路口，夜間照明不足，常發生車禍，建請加強照明。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0	韓林梅	加強花蓮市夜間照明，以維民眾安全。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1	韓林梅	吉安排水溝設置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2	楊華美	建議花蓮 T-PASS 方案新增「市區公車＋公路客運」方案，減輕鐵路不便抵達鄉鎮學生負擔，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3	楊華美	請定期巡視維護公車智慧站牌。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4	哈尼・噶照	玉里鎮松浦里排水工程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5	哈尼・噶照	瑞穗鄉富民村民五街 75 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6	哈尼・噶照	瑞穗鄉富民村民三街 137 號（洪芳菊女士）住家附近常發生淹水情況，建建改善排水系統。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7	哈尼・噶照	玉里鎮樂合里地址 68 號附近五戶住家淹水情排水溝，建請興建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8	哈尼・噶照	玉里安通部落社區道路拓寬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19	哈尼・噶照	玉里鎮樂合里 13 鄰興設擋土牆。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0	鄭寶秀	有關青年住宅各項事務權責劃分案。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建設	21	蔡依靜 Lamen・Panay	提供太巴塱部落中央排水溪岸修復規劃進度。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教育	1	金淑敏	建請專案輔助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布農族舊社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教育	2	楊華美	敬請教育處研擬學校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教育	3	楊華美	索資近五年教網中心：預算、採購清冊、年度工作成果。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整修壽豐鄉池南村野溪排水。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鳳林鎮鳳信里民權路 21 巷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3	林則旋	請縣府研議應變計畫，遇天災導致花蓮交通受阻時，如何更積極有效的協助在地農民，降低農民損失的風險。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4	金淑敏	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福音部落後方農灌設施案。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5	金淑敏	建請修建卓溪鄉古風村秀巒溪（打巴溪）上游右岸護堤案。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6	黃玲蘭	玉里鎮玉泉寺環山步道因康芮颱風造成土石流土石堆置，影響前往運動之鎮民極大不便，安全性堪憂。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7 (專案)	魏嘉賢	花蓮市國股段土地權益組專案小組。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 魏嘉賢、吳東昇、 楊華美、張美慧、 笛布斯·顗賚、 謝國榮、黃馨、 傅國淵、簡智隆、 周駿宥、林正福、 林源富、李正文、 邱光明、鄭乾龍、 韓林梅、吳建志、 林玉芬議員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 113.12.19 下午。
農業	8	金淑敏	建請協助改善玉里鎮松浦里部落後山農地農灌設施案。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9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觀音里改善農田排水設施，以維護用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0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六鄰排水設施，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1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迦納納排水蓋改善，以維護用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2	哈尼・噶照	瑞穗鄉北岡段地號：2601-5號，因康芮颱風過境，野溪擋土牆掏空破損，建請改善重建。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3	哈尼・噶照	瑞穗鄉興北段：1294、1295、1299 地號無進出農路，建議興設橋梁。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4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春日溪上游野溪護欄掏空路，以維護用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5	蔡依靜 Lamen・Panay	豐濱鄉高山部落農路及擋土牆改善案。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保安	1	魏嘉賢	花蓮防災救育館能增加假日開館時間。		照案通過。 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魏嘉賢
案　　由：編列災害發生區域撤離民眾時有特殊需求的災民預算。
說　　明：避難所內並無合適「獨居老人」和「需要收活照顧」之民眾相關設備設施，在安置時不僅無法及時評估，且佔用機構喘息服務的核定天數。
辦　　法：一、緊急安置位災害應變不受法規床位限制，平日應調查評估對象，或機構能力收治人數。
二、區域災民之緊急安置所需之照顧費用應另行編列預算，不能扣除喘息服務之額度。
三、醫療醫院病房應納入緊急避難之範圍。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源富
案　　由：請縣政府主動了解自來水公司尋找備用水源所遇到的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儘早完成備用水源的建置。
說　　明：花蓮自 0403 地震後不僅對外交通受到影響，還有自來水供應，也時常受到影響，0403 大地震造成砂婆礑淨水場上方土石鬆動崩落，再加上近期花蓮因午後強降雨，造成水源濁度破 2000 度，且取水口有土石阻塞的問題，淨水單元無法處理，迫使自來水需降壓供水或是停止供水，民生用水受到不小的影響，民眾也為此抱怨連連。可以預見的是這樣的情況在未飲還會持續發生，為因應天災及氣候造成民生用水無法正常供應之狀況，自來水公司也在積極的尋找備用水源，只是在尋找備用水源的過程中一定會遇到許多困難及問題，需要地方政府從中扮演溝通及協調的角色，才有辦法儘早的完成備用水源的建置。

就像這次強震重創蘇花公路後，沿線因落石、坍方阻斷交通，日前秀林鄉和平村的克尼布部落諮商同意蘇花安和平至和中段開發行為，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 3 路段終於確定都可動工，而這項重要的計畫如果縣政府先前能積極的居中與部落溝通及協調，相信蘇花安計畫就能更早進行。因此，希望縣政府應主動了解自來水公司尋找備用水源所遇到的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儘早完成備用水源的建置，讓民生用水能更加穩定，早日解除民眾日常生活的用水不便之苦。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則施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源富

案　　由：請縣府考量「降低」長者健保費補助的年齡。

說　　明：經了解目前全台灣除了 6 都之外，還有基隆市、竹北市及離島地區都已經有給予 65 歲長者健保費補助的相關福利，而花蓮縣政府若要補助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的健保費，一年的經費大約需要 3.72 億，僅佔明年度縣府總預算的 1.1%左右，再加上花蓮礦石稅每年收入有 8-9 億元，若好好規劃及分配預算，這項福利政策絕對有機會實施，但據縣長施政報告中顯示，縣府規劃於明年度將給予 8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經查內政部統計 112 年國人平均壽命為 80.2 歲，而花蓮人的平均壽命僅約為 77 歲，縣府規劃了一個遠超過花蓮人平均壽命的補助年齡門檻，真的令人匪夷所思，這大概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看得到、食不到」。

因此希望花蓮縣政府好好考量現實情況，重新調整降低長者健保費補助年齡相關條件，讓更多的長者可以獲得真正的照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
案　　由：建請修建卓溪鄉古風村秀巒溪（打巴溪）上游秀巒簡易自來水護堤設施案。
說　　明：一、112 年 9 月 3 日海葵颱風侵襲，秀巒溪上游右岸簡易自來水進水設施及護堤沖毀。
二、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洪水重創淨水池慢濾池管線及水泥護岸設施等，為維護岌岌可危的現有淨水設施及秀巒部落民生用水。
建請排勘修復。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魏嘉賢、徐雪玉、林品仰
案　　由：建請增設壽豐鄉部落廚房在壽豐國小。
說　　明：建設比照花蓮市明廉國小、吉安鄉吉安國小增設部落廚房，提供給部落及社區使用，以增進部落各項烘焙技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謝國榮、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舉辦明廉國小「小哈客合唱團」，吉安國中客家藝文競賽中獲得佳績辦理表揚典禮。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專案）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鍾素政、笛布斯・頭賽
案　　由：擬請組成專案小組解決「花蓮縣南區 193 縣玉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施設問題」。
說　　明：查玉里鎮春日里、觀音里、松浦里、德武里及卓溪鄉卓清村等 5 個區域，計有下德武、苓雅仔、織羅、馬泰林、洛河谷、觀音、高寮、卓樂及清水等 9 個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系統，經 0918 強震後，在立委們的積極爭取下以列入此計畫規劃在案，將汰換建置為自來水延管系統，需求經費約 4 億 2,272 萬元，112-113 年將完成前置作業，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公司供水。自來水延管工程因牽涉建築法規及各種繁瑣手續，造成民眾諸多困擾，又本次申請案件數量太多，涉中央及地方多個單位，恐有延宕之疑慮，為解決居民無水之訴求，相關單位（應明確說明進度及尋求解決方法，以解決民眾基本生活之需求。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林玉芬、魏嘉賢、張美慧、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邱光明、吳建志、鄭乾龍、鍾素政、笛布斯・頭賽、李正文、林正福、簡智隆、金淑敏議員等 17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林玉芬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案　　由：瑞穗鄉法凍部落聚會瞭望台基座腐蝕改善工程。
說　　明：提案人：頭目楊瑞松，聯絡電話：0928-875091。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案　　由：瑞穗鄉自強新村聚會所及馬聚集聚會所鐵柱改善工程。
說　　明：提案人：頭目林富貴，聯絡電話：0926-395845、頭目林金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周駿宥、哈尼・噶照
案　　由：為原鄉長者牙齒保健提供更優質服務。
說　　明：一、花蓮原鄉牙醫診所不多，長輩也容易因為就診不便，忽略個人牙齒保健的重要性。建議在各鄉鎮衛生所設置牙醫診療空間，有專業牙醫定期來衛生所看診、更新進度，為原鄉長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
二、建議縣府與牙醫師公會討論，研商組織行動牙醫醫療團隊的可能性，巡迴下鄉服務長者。
三、目前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長裝置假牙，113 年度截至 12/10，原民會核定補助 1,034 萬 4,000 元，原民處執行數 1,023 萬 6,735 元執行率達 99%。
四、本縣 113 年度 55 歲以上逾 25,000 人，約有 408 件使用此項補助。請提供近 4 年原鄉長者使用本專案的比例資料（請依鄉鎮市別），也期許未來原民處能提高原鄉長者假牙補助的使用比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徐雪玉、黃馨、黃玲蘭、韓林梅、張美慧、林則蒨、鄭乾龍
案　　由：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測量工作費上限至 5,000 元，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實際從事測量工作者應不分內、外業，一次給足上限 5,000 元。
說　　明：一、測量工作費已廿年未調整，而測量工作需要上山下海、日曬雨淋，相當辛苦。因此希望 5,000 元助理費可一次到位，勿逐年編列。
二、測量助理雖有內、外業之分，但內外業之分派為主管授意，且內業亦須協助外業工作。因此不應僅調整外業助理員之工作費，除避免私相授受之嫌，亦減少內、外業助理員之工作權責分配爭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周駿宥、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林源富
案　　由：民眾申請縣府土地，須辦理公證，公證費用應由縣府及民眾平均分攤。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吳東昇、李正文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牧場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牧場道路年久失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李正文、吳東昇

案　　由：建請貴府整修壽豐鄉壽豐三號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共和村壽豐門諾分院前（壽豐三號橋），現地橋邊明顯水泥已大部脫落，稍有不慎恐會崩壞潰堤，嚴重影響邊坡土層安定，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請縣府派員現勘，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聯絡電話：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則蕃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源富

案　　由：請花蓮縣政府主動了解花蓮海洋深層水產業目前所面臨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協助。

說　　明：全世界擁有海洋深層水資源的國家並不多，目前僅有四個國家發展海洋深層水，台灣就是其中之一，感謝老天爺的厚愛，把這珍貴資源給了東台灣的花蓮和臺東，而我們花蓮更是具有比臺東更為優勢的海洋深層水資源條件，花蓮目前有投入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的有三家業者，取水深度皆超過 600 公尺，具有相當潔淨且富含礦物質等特性，是相當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但很可惜的沒有受到花蓮縣政府的重視及支持，至今都只有推出低附加價值的礦泉水及少數幾項相關產品。

反觀臺東縣，近四年在縣政府及中央政府的支持及輔導下，目前已開發出 77

項的深層海水商品，也在今年 10 月份舉辦了深層海水產業輔導暨 TTBLUE 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會，不僅創立了「臺東藍 TTBLUE 純淨深層海水」品牌，也推動地方產業成長並且串聯地方特色產業、自然環境資源、原住民文化及全台唯一深層海水海療體驗設施，讓深層海水產業進而成為像日本一樣的產業鍊，也帶動了臺東縣觀光及社區經濟的發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林則施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源富

案　　由：請縣府用心整理並營造能夠吸引國內外遊客的獨特旅遊元素（題材）。

說　　明：0403 大地震重創長期為花蓮帶來難以估算的觀光產值之大寶鑽—太魯閣，而在這顆大寶鑽休養恢復元氣的這段應該不會太短的時日裡，我們是否該好好的來面對暫時沒有了太魯閣這顆大寶鑽的花蓮未來的觀光發展，用心整理並營造能夠吸引國內外遊客的獨特旅遊元素（題材）。例如：

一、吉安、鳳林、玉里等鄉鎮的客家聚落、各鄉鎮各具特的原住民部落、花蓮市的大陳聚落、甚至吉安光華村的屯墾聚落（澎湖眷村文化的營造可供概念參考）。

二、縣府可宣導、鼓動甚至獎勵飯店及民宿在住宿飲食方面大力採用花蓮的有機蔬果或原民特色食材，這不但能大大增加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的意願、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更能強化遊客來花蓮旅遊中的 CP 值。

三、體驗旅遊是值得縣府投入更多心力及資源的一塊，未來的展望是可期待的，鼓勵部落成立協會運用所在優勢條件（環境／人力），依據參與者的體能條件、設計不同難度的上山或下海（溪流）之獵徑。

海洋旅遊（尤其是賞鯨生態活動）更是花蓮 20 幾年來，已經可以說是享譽國內外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海上活動，而海上的活動，縣府應儘速確立相關法規後，就加快腳步更積極地來推廣更多的項目，例如：海上獨木舟、各類型的風帆船等，晚上的港區又可營造成為喝啤酒、咖啡、聽唱歌，看各有專長的街頭藝人精彩的表演，讓遊客想一來再來花蓮旅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周駿宥、林正福
案　　由：建請貴府於光華國小側圍牆旅作拓寬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吉安鄉光華國小旁圍牆，經附近民眾及學生家長反應，因路幅不夠寬及水溝問題，常導致車子難以通行不便。
敬請貴府重視儘速派員會勘改善，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東坪街道路旅作鋪設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坪村東坪街為部落聯絡道路，路面新舊不均，並且凹凸不平，影響當地汽機車輛通行安全，建請縣府於現地辦理會勘，以利民眾安全。
現場會勘聯絡人：林品仰，聯絡電話：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韓林梅、鄭乾龍
案　　由：建請縣政府辦理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施作護欄工程。
說　　明：施作護欄以利行車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楊華美、胡仁順
案　　由：為增加外地觀光客搭乘「東大門夜市站」公車之辨識性，建議豎立告示牌，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說　　明：建議於靠近鐵道園區一館旁「東大門夜市站」豎立告示牌搭乘公車之旅客，往花蓮轉運站、花蓮火車站請至對面公車亭候車。另於靠近福町夜市入口處「東大門夜市站」設立告示牌，提醒旅客，往花蓮轉運站、花蓮火車站請於此處候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鍾素政、哈尼・噶照
案　　由：民德四街與民權路口，為美崙地區行車重要路口，夜間照明不足，常發生車禍，建請加強照明。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鍾素政、哈尼・噶照
案　　由：加強花蓮市夜間照明，以維民眾安全。
說　　明：不景氣造成市區及多處店家無法經營，以致影響市區燈組不足，視線昏暗，影響行車安全，敬請加強花蓮市夜間照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鍾素政、哈尼・噶照
案　　由：吉安排水溝設置工程。
說　　明：一、吉安鄉福昌路（吉安路 5 段至花 23 號道路）右側排水溝。
二、福昌路以西處，突然道路縮減，造成民眾行車危險，且該路段縮減後僅能一輛車行進，無法會車，同時影響民眾行的權益，建請將排水溝建置完善。
在無法增加路面寬度的情況下，應予鋪設護蓋，確保功能與安全性，符合民眾需求。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周駿宥、哈尼．噶照
案　　由：建議花蓮 T-PASS 方案新增「市區公車＋公路客運」方案，減輕鐵路不便抵達鄉鎮學生負擔，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
說　　明：花蓮 T-PASS 方案，目前分為 199 方案跟 399 方案，199 方案是台鐵＋市區公車，399 方案是台鐵＋市區公車＋公路客運。
T-PASS 方案有許多學生族群在搭乘，對於有些台鐵鷺便抵達的鄉鎮市而言，選用 199 方案並不便利，導致他們可能要選擇 399 方案，但相對又沒有太多台鐵的使用需求，反而是有公路客運的需求，得再另外購票。
建議請有關單位研擬，在目前的 T-PASS 方案能否提供「市區公車＋公路客運」的方案，協助相關學生減輕負擔，一併提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
不確定當初一定要納入鐵路是否為計畫要求，也建請行政單位能向中央反映，地方大眾運輸的特殊性需要納入。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周駿宥、哈尼．噶照
案　　由：請定期巡視維護公車智慧站牌。
說　　明：縣內許多公車站點站牌已轉型為智慧站牌，卻經常有故障的情形發生，搭乘需求的縣民或觀光客，無法藉由機器操作檢視詳細路線資訊。加上傳統的路線資訊已移除，如民眾不諳科技，恐怕造成極大困擾。
請教交通科：
目前智慧站牌的保固期是否已到期？如有故障的情形，反映報修的 SOP 為何？是否能與廠商約定定期（三個月？半年？）進行全盤檢修，避免經常發故障的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排水工程改善工程。
說　　明：提案人葉靜美，聯絡電話：0927-618905。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瑞穗鄉富民村民五街 75 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提案人：陳輝賢，聯絡電話：0906-278786。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瑞穗鄉富民村民三街 137 號（洪芳菊女士）住家附近常發生淹水情況，建請改善排水系統。
說　　明：提案人：林美英，聯絡電話：0912-521410。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地址 68 號附近五戶住家淹水情排水溝，建請興建排水溝。
說　　明：提案人：里長陳阿州，聯絡電話：0912-242803。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安通部落社區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提案人：頭目李建興，聯絡電話：0955-428806。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 13 鄰興設擋土牆。
說　　明：提案人：里長陳阿州，聯絡電話：0912-242803。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哈尼・噶照、張美慧、魏嘉賢、胡仁順、楊華美、林源富
案　　由：有關青年住宅各項事務權責劃分案。
說　　明：鄉民陳情給管委會，管委會與花蓮縣政府皆無明確的答案及回覆給民眾。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相關科室與青年住宅管委會釐清各項事務的權責劃分，以利鄉親及各處室處理事情有效及完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
案　　由：提供太巴塱部落中央排水溪岸修復規劃進度。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
案　　由：建請專案輔助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布農族舊社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說　　明：一、設立本專案之目的：配合花蓮縣 110-113 年卓溪鄉布農族舊社再造歷史現場與重整計畫，進行 TamapimaTakitakisa 家族與拉庫拉庫溪兩岸遷移歷史之完整性。
二、「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自 106 年計畫執行之初的拉庫拉庫溪流域，至今拓展至馬蘭鉤溪、太平（豐坪）溪、清水溪等全縣境內布

農族舊社領域空間，執行工作內容有學術調查及史料整理、歷史文化資源修復、維護及活化、在地社群培力及教育推廣等為軸線，與專業團隊及在地族人合作，進行布農族傳統家屋重建、舊社清查、歷史戶籍資料整理、日八通關越嶺道文化資源修復、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工作。

三、卓溪村 TamapimaTakitakisa 舊社地理位置—位於卓溪村對岸西南側—玉里段 3329 地號〔國林〕海拔高 891M 聚落菱上坐西朝東向。日本殖民政府 1930-1940 年於拉庫拉庫中游強迫遷移退出隘勇線到卓溪村對岸〔卓溪山下方〕。三處聚社家屋—舊址—石砌基礎。輪廓位置相當完整農牧耕種地。地勢緩波土壤肥沃石砌地塚清晰可見，拉庫拉庫溪兩岸遷移歷史之完整性，不該獨漏卓溪村布農族舊社，再造歷史現場更不該讓 TamapimaTakitakisa 家族遺址歷史缺席。

四、2020 年 8 月 25 日日本席時任卓溪鄉代表會主席，帶領部落學校族人前往立法院紅樓透過高金委員向文化部爭取近億元的舊社再造歷史經費。如今佳心石板屋地標。黃麻傳統領域也列入文化保護。亮麗的成績縣政府積極的推動功不可沒。

五、願卓溪布農回家之殷切。讓後代子孫看見祖先的智慧。願打造原住民族教育及生態觀護自然保育與國人共享共榮。

辦　　法：建請採納辦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周駿宥、哈尼．噶照

案　　由：敬請教育處研擬學校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說　　明：霸凌近期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但關於學校的職場霸凌，目前缺乏細部的處理流程。

近期有主流媒體報導相關議題，指出：「校園如發生職場霸凌，當事人可向校內人事室提出申請調查，若加害人是校長，需送地教育局處或國教署等上級機關，但各地教育局處理方式不同，就有地方教育局在收到「某某教師投訴貴校校長」公文後，又轉給學校。」

請教育處評估擬定學校職場霸凌的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而不是放任學校內

部機制處理。以代理、代課教師的處境而言，面對這些霸凌的情形，若無明確的流程辦法，難以保障教師的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周駿宥、哈尼・噶照

案　　由：索資近五年教網中心：預算、採購清單、年度工作成果。

說　　明：同案由。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整修壽豐鄉池南村野溪排水。

說　　明：本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一段及米亞丸路上方，現地野溪排水不良，導致土方流失堵塞排水系統，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案經當地住戶向本席反映，本席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現赴現場勘查瞭解，該處附近卻係因野溪排水不良，造成逢雨路面崎嶇泥濘難行，再加上野溪沖刷土石流失嚴重，影響路基邊坡土層安定，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請縣府派員現勘，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林品仰，聯絡電話：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李正文、吳東昇
案　　由：建請貴府於鳳林鎮鳳信里民權路 21 巷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鳳林鎮鳳信里民權路 21 巷農路，早年因自來水管線工程開挖，施工回填鋪設，年久導致路面嚴重不平，影響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建請縣府同意於現地上鋪設便民之 PC 路面，供農戶安全通行。
現地會勘聯絡人：議員林品仰，聯絡電話：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源富
案　　由：請縣府研議應變計畫，遇天災導致花蓮交通受阻時，如何更積極有效的協助在地農民，降低農民損失的風險。
說　　明：先前山陀兒颱風帶在台灣各地的間歇性豪大雨不僅嚴重影響了花蓮的交通，包含北迴鐵路、蘇花及南迴公路等災情，造成交通無法順利通行，也使得花蓮的農產品無法運送至北部進行拍賣。
而吉安農會反應也非常的快速，在短短 2 日內迅速規劃，與吉安鄉公所合作串聯花蓮遠百等相關單位，共同為在地農民辛苦收成的農產品努力行銷，讓 2500 份新鮮農產蔬菜在 1 小時內完售，也同時讓民眾能夠買到最新鮮的蔬菜，也解決辛苦收成的農產品無法順利運輸至外地的問題，達到雙贏的結果，吉安鄉農會及吉安鄉公所此次的立馬反應及展現高度的行動力，相當令人肯定與激賞。
花蓮的交通在 0403 大地震後，因幾處重要公路及鐵路的上方山區土石嚴重鬆動，變得極為敏感若遇較大雨勢就可能造成交通的中斷，這狀況在 0403 地震後的幾次大雨就都能看見，未來幾年內這樣的情況仍是可以預見會持續發生，發生天災誰都不願意，但一旦發生了地方政府本應先想如何自救，先讓在地民眾安心，再請中央一起協助。
這次吉安鄉農會與吉安鄉公所合作所辦理的活動就是一個很直得肯定的例

子，因此，希望花蓮縣政府往後若再遭遇類似的情況，應參考吉安鄉農會與吉安鄉公所此次案例，更積極有效的協助在地農民，降低農民損失的風險，亦鼓勵在地消費，達到真正的雙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福音部落後方農灌設施案。

說　　明：農民陳情：玉里鎮松浦里福音部落後方農地〔麻汝段 492 地號周邊〕種植高經濟等作物，長期飽受無農灌蓄水等設施困擾，乾旱期種植不易，為求穩定農作，建請排勘，協處改善農灌設施，以利民生。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正福、周駿宥

案　　由：建請修建卓溪鄉古風村秀巒溪（打巴溪）上游右岸護堤案。

說　　明：一、112 年 9 月 3 日海葵颱風侵襲，秀巒溪上游右岸〔石平段 276-1 地號〕原施作 120 公尺砌石護岸遭沖毀。

二、113 年 10 月 31 日康芮颱風洪水暴漲、農路沖毀、水淹農稻，災損加劇，為維農民生計，建請排勘修復。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玉里鎮玉泉寺環山步道因康芮颱風造成土石流土石堆置，影響前往運動之鎮民極大不便，安全性堪憂。
說　　明：請縣府儘速派員會勘。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專案）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謝國榮
案　　由：花蓮市國股段土地權益組專案小組
說　　明：爭取農地應有通行路權、排水系統整設以及該區域生態維護。
辦　　法：組專案小組協調各單位解決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魏嘉賢、吳東昇、楊華美、張美慧、笛布斯．顗賽、謝國榮、黃馨、傅國淵、簡智隆、周駿宥、林正福、林源富、李正文、邱光明、鄭乾龍、韓林梅、吳建志、林玉芬議員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吳東昇、徐雪玉
案　　由：建請協助改善玉里鎮松浦里部落後山農地農灌設施案。
說　　明：一、玉里鎮松浦里滿自然段 225 地號周邊農地，長期旱作種植作物，飽受引水灌溉困擾，乾旱期無蓄水設施，苦不堪言。
二、為提升農民種植收益，建請相關單位會勘協處改善，以利民生。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徐雪玉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觀音里改善農田排水設施，以維護用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水圳溝，因水溝設施長期風化，經歷 0918 強震及數次風災後，溝體破損龜裂，嚴重漏水，致農田積水嚴重，建請縣府或轉呈相關單位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徐雪玉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六鄰排水設施，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經本次康芮颱風侵襲，致大排設施掏空及坍方嚴重，損及鄰近文旦柚園基地，未免災害繼續擴大，建請縣府或提報相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金淑敏、徐雪玉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舞鶴村迦納納排水蓋改善，以維護用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排水設施長年淤積，致排水困難，建請縣府排勘，儘速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瑞穗鄉北岡段地號：2601-5 號，因康芮颱風過境，野溪擋土牆掏空破損，建請改善重建。
說　　明：提案人：黃昌信，聯絡電話：0931-958747。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韓林梅、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瑞穗鄉興北段：1294、1295、1299 地號無進出農路，建議興設橋梁。
說　　明：提案人：黃清松，聯絡電話：0933-034887。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魏嘉賢、邱光明、簡智隆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春日溪上游野溪護欄掏空路，以維護用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因野溪經歷數次風災，導致護欄基地掏空農路坍方，嚴重影響農民出入安全，為保障農民農耕權益，建請貴府活轉呈關單位儘速排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呈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
案　　由：豐濱鄉高山部落農路及擋土牆改善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謝國榮、笛布斯・顎賽
案　　由：花蓮防災救育館能增加假日開館時間。
說　　明：民眾反應希望防災教育館增加假日開放時間，請增加人力及調整，以利民眾假日能帶家人去學習。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保安	1	「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概況」專案小組。	一、針對高效能廚餘處理廠運轉五年，每年更換新的代操廠商情形，請環保局了解廠商無法穩定持續運作之原因，並適當調整契約規範，讓優秀代操廠商能持續提供服務。 二、有關高效能廚餘處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及薪資部分，本項工作勞動力大且工作環境較為惡臭不友善，為保障員工薪資等工作權益及福利，請將招標需求進行適當規劃及調整，員工薪資及福利應納入公開評選評分項目。另操作機械部分，應加強注重職災、公安等問題，並嚴格要求代操作廠商善盡勞工安全維護作業。 三、請評估廠房增建屋頂型太陽能儲電系統之可行性，因廚餘處理設備皆須高度用電，建議建置相關儲電系統設備，以減少碳排放、電費支出。 四、請檢討 113 年度代操作廠商多次未填寫日報表，廠區內環境廢水及氣味處理方式仍有待改善，除了影響整個廠區環境衛生，也會影響員工的身體與心理狀態，請環保局及代操作廠商研擬檢討改善方案，以降低廠區異味。 五、期望高效能廚餘處理廠能招募具有相關專業之代操廠商，能將廚餘去化開發成酵素或微生物等產品，或協請農業處提供協助，衍生出附加價值的產品。 六、花蓮市與吉安鄉每日產出的廚餘處理量為最大宗，建議透過源頭減量、減少廚餘的宣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2.19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導，推動社區及學校設置廚餘回收堆肥設施，讓民眾養成廚餘堆肥觀念，提高惜食惜福之習慣，因而減少食材浪費，請環保局積極推廣宣導，以減少本縣廚餘處理數量。 七、建議本縣部分生活廚餘仍能做為養豬場使用，縣府主辦或輔導養豬協會將廚餘集中高溫烹煮後，生成為廚餘飼料，再給予養豬業者使用。 八、高效能廚餘處理廠產出之有機質固態肥料，因無監管單位，由環保局自製自送，請檢討把關機制並納入農業處理管理。 九、高效能廚餘處理廠產出之液態物料建議增加油脂比例檢測。因代操作廠商非專業處理業者，也無自行採樣檢測，環保局應於後續要求代操作廠商每月抽樣採樣。 十、經專業小組索資資料顯示，固、液態物料均集中給予部分個體戶領用，領用量亦達到總領用量三分之二，請大量申請之民眾協助提供施肥前後之成效；也請將奇萊美地與環保局合作進行土壤碳匯調查結果，亦送本會知悉，作為未來有機質肥料去化管道之依據。 十一、有關環保局參考外縣市做法，液態物料送至花蓮市掩埋場，將液態物料返送至花蓮市掩埋場處理，請提供處理後續狀況。 十二、有每天產生 5-6 噸液態物料，因一般民眾取用量較少，仍請廠商研議去化新方案，或請環保局另循其他去化方式。然本（113）年度廚餘液態物料另案開處理標案，將廚餘液態物料送至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且可將液態物料有效處理之單位，以解決本縣廚餘水之問題，請將後續處理情形提交本專案小組知悉。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案　　由：「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處理概況」專案小組。

依　　據：本會第 20 屆 8 次臨時大會議員題案保安類第5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2（一）上午十時前往鳳林鎮環科園區廚餘場現地會勘後至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專案召集人胡仁順議員主持，偕同張美慧議員、鄭寶秀議員、林則施議員、笛布斯．顗賽議員、蔡依靜議員、黃玲蘭議員、黃馨議員、簡智隆議員、林源富議員及楊華美議員辦公室簡子涵助理，偕同花蓮縣環保局饒慶龍副局長、張華砮科長、余婉甄約用、農業處吳秉叡科長、蘇鈺琪技士，以及新翊環境有限公司（代操廠商）吳東霖副總與技佳工程科技公司（監督廠商）計畫經理田有良、巡查員謝佳宏等共同列席討論。

處理意見：一、針對高效能廚餘處理廠運轉五年，每年更換新的代操廠商情形，請環保局了解廠商無法穩定持續運作之原因，並適當調整契約規範，讓優秀代操廠商能持續提供服務。

二、有關高效能廚餘處理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及薪資部分，本項工作勞動力大且工作環境較為惡臭不友善，為保障員工薪資等工作權益及福利，請將招標需求進行適當規劃及調整，員工薪資及福利應納入公開評選評分項目。另操作機械部分，應加強注重職災、公安等問題，並嚴格要求代操作廠商善盡勞工安全維護作業。

三、請評估廠房增建屋頂型太陽能儲電系統之可行性，因廚餘處理設備皆須高度用電，建議建置相關儲電系統設備，以減少碳排放、電費支出。

四、請檢討 113 年度代操作廠商多次未填寫日報表，廠區內環境廢水及氣味處理方式仍有待改善，除了影響整個廠區環境衛生，也會影響員工的身體與心理狀態，請環保局及代操作廠商研擬檢討改善方案，以降低廠區異味。

五、期望高效能廚餘處理廠能招募具有相關專業之代操廠商，能將廚餘去化開發成酵素或微生物等產品，或協請農業處提供協助，衍生出附加價值的產品。

六、花蓮市與吉安鄉每日產出的廚餘處理量為最大宗，建議透過源頭減量、減少廚餘的宣導，推動社區及學校設置廚餘回收堆肥設施，讓民眾養成廚餘堆肥觀念，提高惜食惜福之習慣，因而減少食材浪費，請環保局積極推廣宣導，以減少本縣廚餘處理數量。

七、建議本縣部分生活廚餘仍能做為養豬場使用，縣府主辦或輔導養豬協會將廚餘集中高溫烹煮後，生成為廚餘飼料，再給予養豬業者使用。

八、高效能廚餘處理廠產出之有機質固態肥料，因無監管單位，由環保局自製自送，請檢討把關機制並納入農業處理管理。

九、高效能廚餘處理廠產出之液態物料建議增加油脂比例檢測。因代操作廠商非專業處理業者，也無自行採樣檢測，環保局應於後續要求代操作廠商每月抽樣採樣。

十、經專業小組索資資料顯示，固、液態物料均集中給予部分個體戶領用，領用量亦達到總領用量三分之二，請大量申請之民眾協助提供施肥前後之成效；也請將奇萊美地與環保局合作進行土壤碳匯調查結果，亦送本會知悉，作為未來有機質肥料去化管道之依據。

十一、有關環保局參考外縣市做法，液態物料送至花蓮市掩埋場，將液態物料返送至花蓮市掩埋場處理，請提供處理後續狀況。

十二、有每天產生 5-6 噸液態物料，因一般民眾取用量較少，仍請廠商研議去化新方案，或請環保局另循其他去化方式。然本（113）年度廚餘液態物料另案開處理標案，將廚餘液態物料送至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且可將液態物料有效處理之單位，以解決本縣廚餘水之問題，請將後續處理情形提交本專案小組知悉。

專案委員：召集人胡仁順、徐雪玉、魏嘉賢、徐子芳、謝國榮、韓林梅、張美慧、林玉芬、楊華美、簡智隆、程美蓮、林則蒞、蔡依靜、周駿宥、林源富、笛布斯・顗賽、哈尼・噶照、鄭寶秀、鄭乾龍、詹金富、黃馨、黃玲蘭。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2.19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財政	1	為深入了解本縣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地政業務，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2.19 下午
農業	1	為瞭解本縣農業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 通過。 113.12.19 下午
保安	1	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12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財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了解本縣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地政業務，以做為問政參考。

考察成員：召　集　人：黃馨議員。
第二召集人：張峻議員。
委　　員：胡仁順議員。
議　　員：楊華美議員、張美慧議員、林源富議員、蔡依靜議員、林則蓁議員。
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吳昆儒處長、葉俊麟副處長、彭淑萍科長、蔡思瑜辦事員、王秋燕專員。
財　政　處：曾淑梅副處長、曾張恩科長、陳靜瑤科長、劉昱辰專員。
主　計　處：鐘苗銘副處長、黃怡嘉專員、劉芯汝科員。
地　政　處：曾梅珍科長、張德謙科長、劉宏邦科長、劉彥秀科長、劉松原科長、林振源科長。
觀　光　處：林加昌副處長、徐竹安科長、柯玟如專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張華砡科長、莊喬霏、尤燕玲、林慧芳。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淑麗主任、徐信誠秘書、張上桓課長。
鳳林地政事務所：林睿彬主任、林宥彤課長、張振晏測量員。
玉里地政事務所：鄢曉鳴主任、邱奕鐘課長、蘇詩喬測量員。

考察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花蓮縣清洗中心OT案（花蓮市民心段 199-2 地號）
→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花蓮市府後路 23 號）
→花蓮市福德段市場新建營運轉移BOT案
（花蓮市福德段 17、17-10、54、93、94、95 地號）

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清洗中心 0T 案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花蓮縣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垃圾源頭減量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委託委辦公司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宣導計畫、購置環保餐具外，

並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包括廠房修建、清洗設備及代操作費用等。原計畫由花蓮縣政府委外代操外，成為全國首家公營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經考量縣內交通地理位置，於評估報告之滾動式檢討後，改採 OT 模式營運。

「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代操作開始營運，初期以東大門夜市、餐飲業者等推估約 176 家餐飲業者推估，預計初期營收 154 萬多元，初期目標每年減少使用約 30 萬個一次性餐具，降低約 16.4 公噸廢棄物，減少約 4 萬 3,500 公斤碳排放量。

（二）本案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致須耗時重新另覓適宜場址；嗣於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又對建置基地取得之可行性程度未妥為評估，影響工程開工時間，終致「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進度落後。

且今（113）年花蓮縣經歷地震、颱風災情等，商圈、夜市人潮銳減，生意門可羅雀，恐影響攤商送洗意願，倘若民間營運機構投資意願不高，「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恐將為本縣增添一處蚊子館。建議花蓮縣環保局重新針對可行性評估及餐飲業者參與意願、清洗費訂定、「環保餐具洗洗中心」營運成本及相關配套措施重新納入可行性評估，並對招商階段進行評估調查，審慎研議提高案件吸引力，降低廠商疑慮，增加民間營運機構業者投標意願。

（三）對於民間營運機構業者而言，營利為最重要之考量，能否自負盈虧，是民間廠商所關注之重點。未來民間廠商若經營不善，恐提前解除合約，建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建立促參風險管理，事先擬定因應方案，以求委外能夠更為順利。

（四）「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每日最大污水量作業滿載約 30 噸，非民生汙水，雖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司、工廠…，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管制業別，可與一般流放水一樣排放，中心內也設計具攔渣、油脂截留再接至 30 噸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排至基地外「公共排水系統」。然而「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鄰近七星潭風景區，若「污水處理設施」未處理得當，恐對本縣觀光地區造成二次污染，建議花蓮縣環保局應落實稽核機制，並定期派員稽查。

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委外作業及勞務收入提列機制：

（一）本縣南北狹長、幅員遼闊，地政單位基層測量人員薪資缺乏誘因，人員異動頻繁，各地政事務所案件量日增，造成常態

複丈鑑界、分割案件堆積而延遲，引起諸多民怨。經檢討造成案件堆積而延遲之主因，為縣內測繪業者數量有限，但由於計畫係依據實務需求進行，無法精確預估土地複丈筆數，導致花蓮地政事務所執行率偏低，無法在法定 15 日內完成民眾的需求和期待。建議花蓮地政事務所應研謀妥處短中期解決方案，如短期方案為調整專案組人力支援一般組測量業務，並嚴謹控管案件延另排；中期方案則是參考鳳林鎮地政事務所提報土地複丈委外作業計畫爭取經費預算。另，視地政事務所委外複丈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後續由地政處與三地所研議評估三所聯合委外土地複丈案件之可能性，如期並更有效率完成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業務。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審查費收入項下編列年度收支對列預算作為勞務支出金額之機制由來已久，各地政事務所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花蓮所採逐級差額累退比例（15,000 千元以下 45%計，超過 15,000 千元部分 40%計）、鳳林所 70%、玉里所 60%。近年花蓮地政事務所各類案件數及跨所、跨縣市服務案件數逐年增加，皆高於鳳林、玉里兩所，而花蓮所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僅 40%-45%，恐造成花蓮所同仁產生同工不同酬之不平等心態而打擊士氣。經洽其他縣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勞務收入皆無編收支對列預算作為勞務支出，建議縣府財主單位應取消勞務收入提列機制，原收支對列額度逕行納入各地所基本需求額度內，且各地所倘有額外經費需求，可循內部程序提重要施政計畫或專簽，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由於地政測量員需常穿梭於農田、濃密雜草堆及樹林間等地點進行測量工作，常遭遇蛇咬、蜂螫、狗咬等風險，因勤務特殊性質且危險程度高，致測量員異動頻繁，縣府應該更重視、落實測量員的安全問題。且人員囿於高度的專業及技術性，需長時間培育與養成始得勝任此種高壓工作及艱困環境，建議可比照警消人員給予危險職務給數額，請地政處、各地所及人事處於適當會議場合或其他適當時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以利專人才的留用及延攬。

三、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轉移案：

（一）本案係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商等用地之需要，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花費 1 億 159 萬餘元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花蓮市福德段 17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

夜市，經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同意核准辦理。惟縣府卻另擇鄰近福町路至海濱大道間「工」字型路段（道路兼廣場、停車場用地）設置臨時觀光夜市（東大門夜市），對於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遲提出開發興建計畫，未能發揮土地原定計畫效益。107 年監察院糾正報告亦指出，縣府未善盡土地使用規劃的評估，延宕使用期程，核有疏失。

（二）縣府於 113 年 3 月核定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本案為市場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分區規劃構想有零售市場區包含本體事業—福德市場及附屬事業—旅館業。然鄰近本案基地之東大門夜市位於花蓮市第 6 期舊火車站市地重劃區，目前尚有民生段民生小段 95 地號等 5 筆抵費地迄今未完成標（租）售，亟待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倘若未來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順利標售，縣府應研謀妥處東大門夜市攤商未來安置問題。

（三）本案基地周邊有重慶市場及東大門夜市，恐產生競合關係，應與周邊傳統市場在客群上做區隔，建議縣府可透過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將福德市場打造為文青市場並融入在地特色，以吸引不同客群，創造雙贏局面。

（四）因本案土地自 102 年縣府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後閒置至今，已成為周邊重慶市場及東大門夜市的臨時停車場，建議縣府應將福德市場 BOT 案營運前後周邊停車需求納入本案規劃。

（五）目前規劃營運廠商申請多目標使用附屬事業可朝旅館方向經營，縣府先前有無做好市場可行性評估？為期 BOT 案招商順利，鄰近本案基地的鄰避設施—花蓮市殯儀館之遷移計畫刻不容緩，亦請縣府加速推動花蓮縣生命文化園區建置進度。

（六）考量營建成本尚有不確定性，本案具一定投資門檻，建議縣府應提前掌握潛在廠商名單，並訂定合理且具有誘因的招商條件，吸引廠商進場投標。

（七）倘若 BOT 案訪商、招商不順利，或營運廠商因利潤不符預期提出解約而衍爭議，建議縣府應重新評估變更計畫及擬定退場機制。

（八）本案應以地方需求為優先考量，建議縣府後續辦理多場公聽會，傾聽地方民意，蒐集多方建議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以期

讓本促參案更加完整，期以 BOT 模式給合多目標使用，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擴大維濟及社會效益，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並兼顧周邊區域的整體共榮共享。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張　峻議員
委　　員：胡仁順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5（農業）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農業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成員：召　集　人：黃玲蘭議員。

第二召集人：蔡依靜議員。

委　　員：張美慧議員、林則蓁議員、鍾素政議員、林玉芬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日期：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考察行程：上午 09:50 花蓮縣議會出發

→上午 10:30 考（勘）察壽豐農學苑

→上午 11:10 考（勘）察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下午 14:30 花蓮漁港

→下午 15:30 果菜市場

考察決議事項：

一、壽豐農學苑：

（一）112 年以前為農會經營管理，後續花蓮縣政府收回管理，目前為閉館狀態，但 113、114 年編列仍持續編列壽豐農學苑除草水電費 10 萬元及 11 萬元，113 年編列籌豐農學苑結構補強設計規劃費及相關維護修繕費用等 150 萬元。114 年壽豐農學苑除草及環境整理等相關費用計 20 萬元。考察現場農業處表示 114 年編列 702 萬元經費進行廁所、烘焙室、員工宿舍和 RC 辦公室等四棟建物的耐震結構補強工程，預計明（114）年施工完成。

（二）在修繕的過程中，希望仍要持續關心壽豐農學苑發展，如何跟中區相關產業及單位串聯，真心希望不要再淪為蚊子館。

（三）期望打造壽豐農學苑為花蓮中心區之「農好基地」，並挹注農村再生計畫、總體計畫等相關資源，活絡營運，作為農業培力、農業展示、有和蔬菜栽種展售、農村文創、食農教育的場域等多元農業發展。

二、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一）水培所為提升花蓮縣淡水養殖產業經濟與服務縣民及增進漁民收益等目的，訂定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按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各類魚苗配售收費標準參酌市售價格及實際直接成本訂定；市售價格之定義以最近一期漁業年報（漁業署網站資訊）之全年平均

價格為準，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水培所未依規定參酌最近一期漁業統計年報之全年平均價格，更新魚苗配售收費標準，經函請研謀改善，縣府業於本（113）年度完成改善，建請水培所密切掌握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魚苗價格資訊，以修正更新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適時反映魚苗配售市場價格，確保淡水養殖產業永續發展。

（二）花蓮縣審計室 112 年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水產培育所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辦理多項生態生活教育，並獲民眾正面回應，惟尚待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以持續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及戶外學習場所。」水培所業於採分年分期編列新臺幣 5,000 萬元整（設計及監造案 407 萬元；工程案 4,593 萬元），預計 115 年 6 月份完工，請水培所持續藉由整建所內重要設施增加園區安全性，並鼓勵員工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請貴所園區軟硬體提升完善後，儘速進行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以契合永續花蓮並推廣環境生態教育。

（三）環境教育不僅是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重要議題，也是花蓮縣長期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核心，尤其在原生種復育的議題上，請結合教育處鼓勵學校將原生物種保育的概念結合課程推廣，打造環境教育的教學場域，同時藉由更多學校、單位的加入，帶領更多民眾及學生共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5「陸域生態」及 SDGs17「夥伴關係」。

三、花蓮漁港：

（一）縣府於 2017 年爭取花東永續發展基金 5,655 萬元，在花蓮漁港向日廣場旁新建的觀光漁市，第一、二期工程共近 2,000 平方公尺，規劃 20 個攤適進駐營業，預計明年 1 月開幕，經考察現場經現場漁民及攤商反映事項：

1.承租向日廣場的在地年輕者當面陳情，指颱風受災，屋頂破損漏水，無法營業，連屋內自費的木裝潢也受災，小組議員建議相關減免租金方案。

2.考察漁市第一期工程發現店面屋頂有漏水、地面無法排水設施，鐵門鏽蝕無法完善拉推，部份店面有採光罩，部份沒有，現場店家反映還未開業在鐵門更新上已花費 20 萬餘元，另反映為加強衛生管理，店面每天都有不定時清洗的需求，但店面沒有排水溝，如何排放汙水、開幕在即，實在需要縣府即時的協助與改善。

（二）花蓮港碼頭賞鯨船的報到登記、候船區遮陽處，去年海委會主委管碧玲去年業務視察時，聽聞業者反應，當場允諾補助經費協助改善，花蓮區漁會也提報近 300 萬元的需求計畫上呈，貴處退回理由是遮陽棚架無法因應 12 級強陣風，請提出友善賞鯨遊客方案。

（三）花蓮海洋觀光資源豐富，各界都對縣府推動觀光漁業寄予厚望，期待整體翻新讓花蓮漁港煥然一新，增加在地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活絡周邊產業發展，創造商機，請縣府提供攤商完善的販售空間及旅客友善的旅遊環境，將花蓮唯一漁港結合食魚教育及觀光漁港，讓花蓮的農漁業一起共好。

四、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新建工程：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果菜市場拍賣場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迄未完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並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7 日提案糾正縣府。

（二）由縣府補助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之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擴建工程，自 107 年 7 月 30 日動工，原訂於 109 年 6 月 3 日完工，因工程履約爭議而迄未能確定竣工，已逾 4 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花蔬與原廠商解約重新招標。請縣府依照 113 年 6 月 21 日監察委員赴花蔬現勘、調查及糾正事項，縣府對應作為落實改善，並善盡監督輔導責任，以期批發市場擴建完工啟用：

監院調查糾正	縣府對應作為
政府出資建處產權卻歸花蔬，於法無據。	以先前政府出資＋後續復工經費之總出資額與花蔬持分建物所有權。
縣府未善盡三級品管主管機關角色。	後續本府接手辦理復工，並依契約履約管理。
縣府應接手辦理。	評估所需經費後，依規定追加預算、發包採購。
檢討設計監察造單位有無採購法 101 條規定情形。	花蔬在10月11日辦理審查，10月30日函文通知設計監造廠商如在文到後20日內無提出異議，將刊登停權公告。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黃玲蘭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蔡依靜議員
小　組　委　員：張美慧議員
小　組　委　員：林則蓰議員
小　組　委　員：鍾素政議員
小　組　委　員：林玉芬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6（保安）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成員：召　集　人：魏嘉賢議員。

第二召集人：吳東昇議員。

委　　員：徐雪玉副議長、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哈尼・噶照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考察行程：上午 9:30 花蓮縣環保局環境教育中心（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

上午 11:00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花蓮市華東 15-1 號）

下午 14:00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下午 15:30 花蓮縣消防局—防災教育館（花蓮市華西 127 號）

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環保局—低碳旅遊、花蓮市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

（一）花蓮縣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縣政府朝向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方向，環保局推動低碳的日常，包括：輔導商旅店成為低碳店、推廣在地飲食及餐廳使用在地食材，不論居住在花蓮民眾或是來遊玩的遊客皆能實踐落實低碳生活，期望將花蓮打造為環保低碳縣市。

（二）本縣推廣觀光發展，觀光客至花蓮旅遊勢必造成影響，請環保局優先解決垃圾及水、空汙染問題，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型態。

（三）為推動低碳旅遊，建議應由下而上規劃，將 13 個鄉鎮市公所納入，各自規劃其低碳旅遊之模組，盤點轄內的低碳商家與景點，串聯成為當地特色遊程。然，在推動上不足之經費建議由環保局統籌並編列縣預算或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且與觀光處、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及原行處等各局處共同研擬、激盪，除了製作出低碳旅遊的 DM，由各主管觀光處進行各鄉鎮旅遊行銷與包裝推廣，振興花蓮震後經濟。

（四）針對低碳旅遊中，交通部分應落實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議在鄉鎮市內銜接的景點安排足夠的班次，且推廣獎勵使用電動摩托車、電動汽車及電動觀光巴士接載，讓低碳旅遊成為花蓮的代名詞。

（五）請盤點本縣北、中、南區溪流，花蓮自然環境清幽潔淨，請編列預算將縣管溪流疏通整理，編入低碳行程中的遊憩景

點，成為吸引外縣市來訪遊客的重要戲水景點。此外，請編列相關預算或向中央主觀機關申請整頓磯崎及花蓮各出海口，亦可從事海上海動，為海上遊程的低碳景點。

（六）有賴環保局主動宣導並至各公所提出協助本縣各部落產業、旅館業、餐廳、社區等成為淨零綠生活行列一分子，請公所提報部落內景點及商旅店，並輔導申請相關「環保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協助業者行銷並可優先納入低碳旅遊行列。

（七）藉由本縣環境教育審議平臺、淨零綠生活的平臺、氣候變遷推動會等公開研討會議，將上述意見提供，並將後續執行推廣成效副知本會。

（八）請環保局積極向台東縣政府焚化爐申請生活垃圾去化，使本縣增加垃圾去化管道，讓花蓮市及吉安鄉堆置之垃圾能早日完成去化。

（九）有關花蓮市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轉運平台申請與地面泥濘情形，請環保局編列相關預算或向中央申請經費協助改善，以維持友善處理垃圾之工作環境。

二、花蓮縣警察局—防毒、防詐專題報告

（一）偏鄉數位資訊落差仍然大，詐騙資訊更新層出不窮，民眾容易不小心成為車手或是成為被盜用之詐騙共犯，請基層員警在值勤案多多導入防詐意識，並與長照據點系統合作辦理社區防詐宣導。

（二）原鄉部落在毒品吸食或交易情事呈現年輕化趨向，希望基層員警在值勤時，除了注意陌生之外來人口，與公所、村里鄰長建立良善資訊交流關係，防範非法毒害情事發生。

（三）有關警員之基本裝備、交通安全設備及新穎的科技系統應順應科技進步即時更新，請將各單位需求統籌編列納入年度預算，本會全力支持預算打擊犯罪。

（四）科技執法現能減輕員警執勤的負擔，但中南區網路速度仍影響著辦案的效率，請逐年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另請執勤員警注意周邊安全性及自身的生命安全。

（五）建議警察局與教育處合作，針對北中南區各學校，增加開學期間進校宣導交通安全、詐騙防範以及毒品防制，並與校安聯繫暢通。另外，對於外籍學生也請協助請持續關懷。

（六）查緝犯罪時，員警對於學生及老人家的追捕行動應符合比例原則，請注意彼此人身安全，在原鄉部落內，建議以勸導代

替逕行開罰。

三、花蓮縣消防局—防災教育館

本縣今年歷經 0403、0423 大地震，防災教育知識對本縣民眾著實重要，近年消防局非常辛苦致力於救災救人，為減少災難嚴重發生，請消防局積極推展防災教育館入館體業務，協助各級學校、社區申請進行防災教育之教育宣導。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魏嘉賢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吳東昇議員
小　　組　　委　　員：徐雪玉副議長
小　　組　　委　　員：程美蓮議員
小　　組　　委　　員：簡智隆議員
小　　組　　委　　員：哈尼・噶照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3.12.19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1、12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不含假日）

日期 / 姓名	9	10	11	12	13	16	17	18	19	20				
張　峻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505、1509			
魏嘉賢	1502				1519	1522
張美慧			1509			
楊華美	1504		1511	1515、1516		
胡仁順		1505				
謝國榮						
韓林梅			1509、1510			
徐子芳						
吳東昇	1500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傅國淵						
鄭寶秀		1505	1514			
邱光明						
林品仰			1506、1508		1516、1517	
林則蓰	1500、1501		1506、1507		1517	
林源富						
黃　馨						
吳建志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1519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賽	1502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1514		1522	
林正福						
林玉芬	1503				1520、1521 1522	
哈尼・噶照	1503、1504		1512、1513		1521	
程美蓮						
簡智隆						
金淑敏	1502			1514	1518、1519	

全二冊
非賣品

花蓮縣議會

第 二十 屆第 四 次定期大會暨

第十一、十二 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 上冊 ）

編輯者：花蓮縣議會

發行者：花蓮縣議會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電　話：(03)822-6111～5

印刷者：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　話：(03)835-89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